
儒藏

精華編二九册

經部詩類

# 儒藏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 《儒藏》精華編第二九册

# 《儒藏》精華編凡例

一、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爲中心。《儒藏》爲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

二、《儒藏》精華編爲《儒藏》的一部分，選收《儒藏》中的精要書籍。

三、《儒藏》精華編所收書籍，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傳世文獻按《四庫全書總目》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大類、小類基本參照《中國叢書綜録》和《中國古籍善本書目》，於個别處略作調整。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僅存目録，並注明互見。出土文獻單列爲一個部類，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韓國、日本、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編爲海外文獻部類。

四、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一仍底本原貌，不選編，不改編，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

五、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以對校爲主，確定内容完足、精確率高的版本爲底本，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爲校本。出校堅持少而精，以校正誤爲主，酌校異同。校記力求規範、精煉。

六、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結合古籍標點通例，進行規範化標點。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外，其他一律省略。

七、對較長的篇章，根據文字内容，適當劃分段落。正文原已分段者，不作改動。千字以内的短文一般不分段。

八、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校點説明》，簡要介紹作者生平、該書成書背景、主要内容及影響，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校本（舉全稱後括注簡稱）及其他有關情況。重複出現的作者，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

九、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小注一律排爲單行。

#《儒藏》精華編第一九册

## 經部詩類

詩廣傳〔清〕王夫之 …… 1
毛詩稽古編〔清〕陳啓源 …… 177
毛詩説〔清〕莊存與 …… 887

# 詩廣傳

〔清〕王夫之 撰
莊大鈞 校點
王 震

# 目録


校點説明……一

卷一

周南……一
召南……八
邶風……一五
鄘風……二五
衛風……三〇
王風……三三
鄭風……三七

卷二

齊風……四三
魏風……四六
唐風……五〇
秦風……五五
陳風……五九
檜風……六〇
曹風……六二
豳風……六四

卷三

小雅……七〇

卷四

大雅……一〇八

卷五

周頌……一四三
魯頌……一六二
商頌……一六五

# 校點說明

王夫之（一六一九—一六九二），明末清初思想家、學者、文學家，字而農，號薑齋，湖南衡陽人，明崇禎年間進士，晚年隱居衡陽石船山，後人稱其爲「船山先生」。事迹見王夫之八世從孫王之春所撰《船山公年譜》前後編。

《詩廣傳》是王夫之引申和發揮《詩經》的雜感性文字，凡五卷二百三十七篇，第一、二卷論二《南》和十三《國風》，第三卷論《小雅》，第四卷論《大雅》，第五卷論《周頌》、《魯頌》和《商頌》。據王孝魚先生推測，此書寫作時間約在康熙七年（一六六八）之後。

《詩廣傳》在王夫之生前并未刊行，後與王氏其他著作合刻行於世。今可見者有：

道光二十年至二十二年（一八四〇—一八四二），王夫之七世從孫王世全在長沙刊行的守遺經書屋刻本「船山遺書」本；

同治四年（一八六五），曾國藩、曾國荃兄弟在江寧匯刊包含《詩廣傳》在內的「船山遺書」五十八種，是爲金陵刻本，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又在湖南船山書院補刻六種，與同治金陵刻本統稱「曾刻本」；

民國十九年至二十二年（一九三〇—一九三三），上海太平洋書店依曾刻本體例，補入新發現的王夫之手稿六種，鉛字排印「船山遺書」本，通稱「太平洋本」；

此外，乾嘉年間，衡陽劉介之曾手鈔王夫之著述數十萬字，其中包括《詩廣傳》，現藏湖南省圖書館；

又乾隆年間，王夫之五世從孫王嘉怡、王嘉愷鈔録王夫之著述十一種，內含嘉愷所鈔《詩廣傳》，是爲王嘉愷鈔本，現藏湖南省博物館。王嘉愷，或

謂王夫之玄孫，但不見於《船山公年譜後編》所列王氏玄孫三十九人之中。鈔本不避清帝諱，而書「綿」字作「緜」，查《年譜》所列王氏曾孫十九人名諱皆作「永某」，且「某」字皆從糸，疑「緜」字是嘉愷父諱，但王氏曾孫十九人中亦無「永緜」，蓋永綿、嘉愷當爲王夫之四世、五世從孫，而非曾孫、玄孫。鈔本高二十四點七釐米，寬十四點四釐米，每頁九行，每行二十六字，凡五卷，各卷首頁題「明王夫之譔嘉愷録」八字，卷末題「詩廣傳卷×終」六字，無印識，無目録，無序跋。

《詩廣傳》整理本，有一九六四年中華書局出版的王孝魚先生點校本，以曾刻本爲底本，參照周調陽先生據嘉愷鈔本、劉氏鈔本校曾刻本所出校勘記重新校點；一九八二年，湖南岳麓書社在舊出「船山遺書」基礎上，重新精校編印《船山全書》，《詩廣傳》收入其中。

諸本中，王世全守遺經書屋刻本因任意删節纂改原著而爲人詬病；太平洋本校勘不精，錯字較多；惟曾刻本以當時衡陽劉審吾家藏劉介之所鈔遺稿爲底本，并參校諸本，力求矯正王刻本的弊病，比較忠實於原著，因而此本非但優於劉氏鈔本，更在王刻本之上。王嘉愷據王氏家藏鈔録船山遺稿，與劉氏所鈔當屬同一系統，但嘉愷鈔本質量較高，更接近稿本。此次整理，即以湖南省博物館藏王嘉愷鈔本爲底本，以曾刻本（簡稱曾本）爲校本，對上述兩種整理本多有參照。

鈔本多有異體、俗體字形，今已改正。王夫之原避明諱，「由」字作「繇」，曾本皆仍其舊，鈔本則「繇」、「由」互見，今皆從鈔本。湖南省博物館爲本次校點工作提供了王嘉愷鈔本複印件，特致謝忱。

校點者　莊大鈞　王　震

# 詩廣傳卷一

明王夫之譔　嘉愷録

## 周南

夏尚忠，忠以用性；殷尚質，質以用才；周尚文，文以用情。質、文者，忠之用；情、才者，性之撰也。夫無忠而以起文，猶夫無文而以將忠，聖人之所不用也。是故文者白也，聖人之以自白而白天下也。匿天下之情，則將勸天下以匿情矣。忠有實，情有止，文有函，然而非其匿之謂也。「悠哉悠哉，輾轉反側」，不匿其哀也。「琴瑟友之」，「鐘鼓樂之」，不匿其樂也。非其情之不止而文之不函也。匿其哀，哀隱而結；匿其樂，樂幽而耽。耽樂結哀，勢不能久，而必於旁流。旁流之哀，瀏慄慘澹以終乎怨；❶怨之必恤，❷以旁流於樂，遷心移性而不自知。周衰道弛，人無白情，而其詩曰「豈不爾思，畏子不奔」，上下相匿以不白之情，而人莫自白也。「夫人自有兮美子，蓀何以兮愁苦」，愁苦者，傷之謂也。淫者，傷之報也。傷而報，舍其自有之美子，而謂他人父，謂他人昆。傷而不報，取其自有之美子，而視爲愁苦之淵藪，而佛老進矣。性無不通，情無不順，文無不章。白情以其文，而質之鬼神，告之賓客，詔之鄉人，無吝無慙，而節文固已

❶「瀏」，曾本作「懰」。

❷「必」，曾本作「不」。

具矣。故曰：《關雎》者，王化之基。聖人之爲天下基，未有不以忠基者也。

聖人有獨至，不言而化成天下，聖人之獨至也。聖人之於天下，視如其家，家未有可以言言者也。化成家者，家如其身，身未有待於言言者也。瞽目以明，視眩而得不明。瞽耳以聰，聽熒而得不聽。善聰明者，養其耳目，魂充魄定，居然而受成於心，有養而無瞽矣。瞽子以孝，不如其安子；瞽弟以友，不如其裕弟；瞽婦以順，不如其綏婦。魄定魂通，而神順於性，則莫之或言而若或言之，君子所爲以天道養人也。若夫既養而猶弗若也，聖人之於天道命也，道且弗如天何也。雖然，則必不爲誖子傲弟煽妻之尤，❶而抑可抑其銳以徐檠之，❷君子猶不謂命也。人而令與，未有不以名高者矣。人而不令與，未有不以實望者矣。若夫言者，相窮於名而亡實者也。故《易》曰「咸其輔頰舌」，感之末矣。榮之以名以暢其魂，惠之以實以厚其魄，而後夫人自愛之心起。德教者，行乎自愛者也。親之而人不容疏，尊之而人不容慢。《關雎》之道，俾不自弛其后妃之尊而親於君子，而奚求而不成，輾轉反側而望之，琴瑟鐘鼓而榮之？環宮中之尊卑少長，得主而如一身，文王復奚以言哉？匪太姒能勿檠乎悁人。不然，異乎身以視家，訟言以督，不順則委之若命，是心與耳目搆，而天下之至賾、交捁而未已，❸其不相及也久矣。故曰：《關雎》者，風化也。

道生於餘心，心生於餘力，力生於餘

❶「誖」，曾本作「很」。
❷「檠」，曾本作「警」，下「檠」字同。
❸「捁」，曾本作「格」。

情。故於道而求有餘，不如其有餘情也。古之知道者，涵天下而餘於己，乃以樂天下而不匱於道，奚事一束其心力，畫於所事之中，敝敝以昕夕哉？畫焉則無餘情矣。無餘者，惉滯之情也。惉滯之情，生夫愁苦；愁苦之情，生夫劬倦；劬倦者，不自理者也，生夫蕩佚；❶乍蕩佚而甘之，生夫傲侈。力趨以供傲侈之爲，心注之，力營之，弗恤道矣。故安而行焉之謂聖，非必聖也，天下未有不安而能行者也。安於所事之中，則餘於所事之外。餘於所事之外，則益安於所事之中。見其有餘，知其能安。人不必有聖人之才，而有聖人之情。惉滯以無餘者，莫之能得焉耳。《葛覃》，勞事也。黄鳥之飛鳴集止，初終寓目而不遺，俯仰以樂天物，無惉滯焉，則刈濩絺綌之勞，亦天物也，無殊乎黄鳥之寓目也。以絺以綌而有餘力，「害澣害否」而有餘心，「歸寧父母」而有餘道。故詩者，所以盪滌惉滯而安天下於有餘者也。「正牆面而立」者，其無餘之謂乎！

不忘其所忘而忘其所不忘，至矣。不忘其所忘，慎之密也。忘其所不忘，心之廣也。「采采卷耳」，「嗟我懷人」，則「不盈傾筐」矣，然且「寘之周行」焉，故曰慎也。「采采卷耳」，則「嗟我懷人」矣，登山酌酒，示「不永懷」焉，故曰廣也。且夫忘而寘，寘而必得其所，慎也，非慎之乎方寘之頃也。方寘之頃，則既忘之而不容自持矣。其度有恒，❷其經緯之也有素，是以可慎焉。非所慎而無不慎，故曰密也。密則可

❶「蕩」，曾本作「愓」，下「蕩」字同。

❷「有恒」，曾本作「本慎」。

以與於醻酢之繁矣。忘其所不忘，非果忘也。示以不永懷，知其永懷矣。示以不永傷，知其永傷矣。情已盈，而姑戢之以不損其度，故廣之云者，非中枵而旁大之謂也，不舍此而通彼之謂也，方遽而能以暇之謂也，故曰廣也。廣則可以裕於死生之際矣。《葛屨》褊心於野，裳衣顛倒於廷，意役於事，目熒足縮，有萬當前而不恤，政煩民莵，情沈性浮，其視此也，猶西崦之遽景，視方升之旭日，駐戾之情，移乎風化，殆乎無中夏之氣而世變隨之矣。❶

《樛木》，報上之情也。葛藟不得而縈，福履不爲之祝矣。然則樛者以收責，而縈者固無適情與？夫高明者，易簡之積也。高而不易，崟岑者與？明而不簡，察察者與？遽欲胥天下於大同，不情其情，而憎忘之於報施，泮散者與？崟岑者絶人，察察者自絶，泮散者欲同而得異。故聖人不絶報施之情，維天下於弗弛也。嫡女姪娣之親，❷后妃之尊，胡求弗得，而不諱用其相報之私，斯不亦易而可親，簡而可知已乎！始之以愔愔之心，永之以休休之色，下曰我以爲報也，上不嫌奄有之，曰以報我也。受者安，報者不倦，咸、恒之理得，上下之情交，高明者亦何求而不獲耶？是故甚危夫崟岑，而甚惡夫察察也。察察者曰：「借我無以樛之，彼終不我縈之，今之勸我福者，惡在其不幸我禍也？人無適好，而奚此貿貿爲？勿寧崟岑而嶄絶於恩怨之外，莫如老死不相往來，無或同而亦莫之或異，庶有瘥與！」洵

❶「而世變隨之」，曾本無此五字。
❷「嫡女姪娣」，曾本作「姊姑」。

然，則亦殆乎汀禽原獸之相遇矣。子曰：「鳥獸不可與同羣。」免於禽獸之羣爲已足矣。報施者，人道之常也，奚爲其不可哉？

上有勤心，下無勤力。下奚以能無勤力也？授之以式，則爲之有度矣；授之以時，則爲之有序矣；授之以資，則爲之而無餘憂矣。故王者制民産而天下之力不勤，不勤則力以息而長，力長而不匱，乃相勸以勤而漸勤以心。旌天下之心而勤之，行之所以興也。《芣苢》之詩，力之息也。「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自旦至於日中昃，不遑暇食」，田家婦子，乃行歌拾草，一若忘其所有事而弗愛其日。故窳國無暇民，窳民無暇日，無與爲之息焉耳。井田廢，阡陌開，民乃有無度之獲。月令廢，啟閉亂，民乃有無序之程。兼并興，耕者穫，十而斂五，民乃心移於憂而不善其事。獲之無度，則貪者競；程之無序，則惰者益偷，心移於憂而所事不善，則憔悴相仍，終歲勤苦而事愈棘，民不可用矣。終歲勤苦者，未有可用者也。夫民之愛其力也，甚於上之愛其心。是以時未至於晅風和日，❶美草佳蔭之下，不給於斯須之歡，其愈於死也無幾。故曰「救死而恐不贍」，非但其飢寒之謂也。

靜而專，坤之德也，陰禮也。陰禮成而天下之物以成。故曰：「《芣苢》，后妃之美也。」是故成天下之物者，莫如專靜以處動，不喪其動，則物莫之有遺矣。芣苢，微物也。采之，細事也。采而察其有，掇其

❶「是以」，原作「事已」，據曾本改。「晅」，原作「咺」，據曾本改。

莖，捋其實，然後袺之。袺之餘，然後襭之。目無旁營，心無遽獲，專之至也。夫苟浮情以往，幾倖以求，盈目皆是，而觸手旋非，取物已勤，而服躬不審，則違掇捋之緒，亂袺襭之容，道旁小草且覿面而非吾所據，又況其大焉者乎？故君子觀於《芣苢》而知德焉。專者，静之能也。静之能，物之幹也。斯所以崇德而廣業也。雖然，有辨。於一事而專之，歷事事而專之，無弗專也。舍衆事而專一事，則事之廢者多矣。專以廢事，《坤》之四所以爲「括囊」與！雖「无咎」，不可得而譽焉。專於一事，則且專於無事。老氏以之曰：「專氣致柔，如嬰兒乎？」❶芣苢當前而莫之采，道喪於己矣，奚貴焉？

「南有喬木，不可休息」，志亢也。「翹翹錯薪，言刈其楚」，知擇也。「之子于歸，言秣其馬」，致飾也。飾於己而後能擇於物，擇於物而後亢无有悔也。弗飾於己以擇於物，物亂之矣。弗擇於物以亢其志，亢而趨入於衺，不如其弗亢矣。秉喬木之志，擇乎錯薪而匪楚弗刈，然且盛其車馬以弗自媟焉，漢之游女，豈一旦而獵堅貞之譽哉？陶弘景之誕而僊也，种放之富而訟也，弗自飾也。幸而未有錯薪之芃芃焉，不然吾不知其所刈矣。余闕之死，不知命也。王逢之不仕也，不知義也。弗擇其族而與之爲伉儷，死不如其偷生，隱不如其尸禄矣。嬴豕之孚，泥淖焉耳矣。《易》曰：「視履考祥，其旋元吉。」考於旋而後信其祥，一旦而獵堅貞之譽者，未之有也。

天之所不可知，人與知之，妄也。天

❶「如」，曾本作「能」，與今《老子》通行本同。

之所可知，人與知之，非妄也。天之所授，人知宜之，天之可事者也。天之所授，人不知所宜，天之無可事者也。事天於其可事，順而吉，應天也。事天於其無可事，凶而不咎，立命也。王者之民，足以知天。王者之道，足以立命。《麟趾》之詩備之矣。「麟之趾，振振公子。」麟而宜有振振之子，可知者也。公子之有管鮮、蔡度，不可知者也。「麟之定，振振公姓。」姓，孫也。麟而宜有振振之公姓，可知者也。公姓而有射肩之鄭、請隧之晉，不可知者也。舉宜有者，❶歸德於麟，而非妄矣。虛不可知者，以俟之命，而亦非妄矣。身有儀，家有教，侯有度，王有章，天下有以對，而後振振者異乎夫人之子姓，人之所與知，麟之所以爲麟也。公子之有鮮、度，而可弗以爲公子。公姓而有射肩之鄭、請隧之晉，而不敢不自安於公姓。吴濞之變，建成、元吉之禍，廷美、德昭之慘，鮮、度、晉、鄭心所有，力所可爲，而害不極，天下得絶鮮、度於弗子，而晉、鄭不得代興於一姓。嗚呼！麟之所以爲麟者，蓋有道以善此矣，非夫人之所能與知也。身有儀，家有教，侯有度，王有章，天下有以奠，麟之德昭昭也，而藏已密矣。天下弗能與知，而知其爲麟，「于嗟麟兮」。濞之變，建成、元吉之禍，廷美、德昭之慘，天下亦早有以知其弗然矣。奚以知也？所不可知者，鮮、度、晉、鄭，而可知者，麟也。

❶「舉」，曾本作「譽」。

## 召南

聖人達情以生文，君子修文以函情。琴瑟之友，鐘鼓之樂，情之至也。百兩之御，御，迎也。將，亦迎也。文之備也。善學《關雎》者，唯《鵲巢》乎！學以其文而不以情也。故情爲至，文次之，法爲下。何言乎法爲下？文以自盡而尊天下，法以自高而卑天下。卑天下而欲天下之尊己，賢者懟，不肖者靡矣，故下也。何言乎情爲至？至者，非夫人之所易至也。聖人能即其情，肇天下之禮而不蕩，天下因聖人之情，成天下之章而不紊。情與文，無畛者也，非君子之故翕合之也。故君子嗣聖人以文，而不憂情之濟。使君子踵聖人以情，❶則且憂情之詘矣。情以親天下者也，文以尊天下者也。尊之而人自貴，親之而不必人之不自賤也。何也？天下之憂其不足者文也，非情也。情，非聖人弗能調以中和者也。唯勉於文而情得所正，奚患乎貌豐中嗇之不足以聯天下乎？故聖人盡心，而君子盡性。❷心統性情，而性爲情節。自非聖人，不求盡於情且或憂其蕩，❸而況其盡乎？❹雖然，君子之以節情者文焉止矣。❺文不足而後有法。《易》曰：「家人嗃嗃，悔厲吉。」悔厲而吉，賢於嘻嘻之吝無幾也。故善學《關雎》者，唯《鵲巢》乎！文以節情，而終不倚於法也。

❶「踵」，曾本作「嗣」。
❷「性」，曾本作「情」。
❸「情」，曾本作「性」。
❹「盡」下，曾本有「情」字。
❺「止矣」，曾本作「而已」。

「被之僮僮，夙夜在公」，敬之豫也。「被之祁祁，薄言還歸」，敬之留也。先事而豫之，事已而留之，然後當其事而不匱矣。乃可以奉祭祀，交鬼神，而人職不失，過墟墓而生哀，入宗廟而生敬，臨介冑而致武，方宴享而起和。欻然情動而意隨，孰使之然耶？天也。天者，君子之所弗怙，以其非人之職也。物至而事起，事至而心起，心至而道起。雖其善者，亦物至知知，而與之化也。化於善，莫之有適，未見其歆喜之情，異於狎不善也。夙夜之僮僮，未有見也，未有聞也，見之肅肅，聞之惻惻，所自來也。還歸之祁祁，既莫之見矣，既莫之聞矣，餘於見，肅肅者猶在也。餘於聞，惻惻者猶在也。是則人之有功於天，不待天而動者也。前之必豫，後之必留，以心繫道，而不宅虛以俟天之動。故曰：「誠之者，人之道也。」若夫天之聰明，動之於介然，前際不期，後際不繫，俄頃用之而亦足以給，斯蠭蠆之義，雞雛之仁焉耳，非人之所以爲道也。人禽之别也幾希，此而已矣。或曰：「聖人心如太虛。」還心於太虛，而志氣不爲功，俟感通而聊與之應，非異端之聖人，孰能如此哉？異端之聖，禽之聖者也。

《草蟲》無當於道與，何居乎《召南》之録也？《草蟲》其即道與，君子之大戒者，以斯心而加諸道也，《草蟲》之憂樂也疾矣。合離貿於一旦，而憂樂疾遷，❶是則耳目持權，而心無縕也。❷以斯心而加諸道，嚮於彼者有餘而心無餘。心無餘以宅道，

❶「疾」，曾本作「即」。
❷「縕」，曾本作「恒」。

則以見異而遷也，亦自此而流。故君子戒以此心而當道，寧已遲而不欲其竭也。君子之心，有與天地同情者，有與禽魚草木同情者，有與女子小人同情者，有與道同情者。唯君子悉知之，悉知之則辨用之，辨用之尤必裁成之，是以取天下之精，而宅天下之正。故君子之用，密矣。與天地同情者，化行於不自已，用其不自已而裁之以憂，故曰「天地不與聖人同憂」，聖人不與天地同不憂也。與禽魚草木同情者，天下之莫不貴者生也，貴其生尤不賤其死，是以貞其死，而重用萬物之死也。與女子小人同情者，均是人矣。情同而取，取斯好，好不即得斯憂。情異而攻，攻斯惡，所惡乍釋斯樂。同異接於耳目，憂樂之應如目擊耳受之無須臾留也。用其須臾之不留者以爲勇，而裁之以智。用耳目之旋相應者以不拒天下，而裁之以不訴。智以勇，君子之情以節。不拒而抑無訴焉，天下之情以止。君子匪無情，而與道同情者，此之謂也。故天下以《草蟲》之情交君子，弗拒可矣。感其未見之忡忡，而不與戚戚也，接其既見之悦夷，而不與泄泄也，天下以自止於禮矣。君子有時而以《草蟲》交天下，方其忡忡，不改樂焉，方其悦夷，不忘憂焉，攝之不漏，用之不流，遷之不遽，君子以自敦其仁矣。悉知其情而皆有以裁用之，大以體天地之化，微以備禽魚草木之幾，而泥《草蟲》之憂樂乎？故即《草蟲》以爲道，與夫廢《草蟲》而後爲道者，兩不爲也。雖然，《草蟲》固女子小人之情也，何也？❶疾故也。

❶「何也」，曾本作「向背」。

静斯涵，涵斯微，微斯慮，慮斯孅惡審，時地敍。孅惡審，斯忌惡也嚴。時地敍，斯致美也盡。忌惡嚴，致美盡，「無不敬」焉，敬此也已。《采蘋》之敬，静德也。采以其所，盛以其物，湘以其器，奠以其位，以齊湆之，静以其女，❶徐徐于于，蔑不安焉，乃以信鬼神之享而亡疑。澗潦之毛，中饋之事，亡疑於鬼神，況君子乎？嗚呼！未有不静而能敬者也。乃有静而不能敬者，涵而不求微，微而憚於慮，不沈不掉，而固未有主，吾不知其何心。

《易》曰：「小貞吉，大貞凶。」凶，義也；吉，非義也。小貞者，大貞之賊也。大貞之志，而小貞之恤，大貞之不毀者鮮矣。女子而訟獄，貞者之所忌也。忌訟獄之傷貞也，而侘傺煩冤，以憚於屈無已而死之，死抑不得所謂，❷則弗獲已而從之。❸忌訟獄而得從，❹直尺而枉尋，介然之氣，一用而衰，何足爲有亡哉？大貞者，保己而不保物者也。明王興，方伯之教行，淫亂之俗革，且弗能保物之不犯，況丁亂世，履危機，而遇凶人之健訟者乎？必無訟而後以全其貞，是必天之無露而後可無濡也。「雖速我訟，亦不汝從」，保己而不忌於物，吾知免夫！

女有不擇禮，士有不擇仕。嗚呼！非精誠内專而揀美亡疑者，孰能與於斯乎？殷俗之未革也，凶年之殺禮也，《摽有梅》，女之所以求於士也。伯夷不立於飛廉、惡來之廷，雖欲爲殷之遺臣而不可

❶「静以其女」，曾本無此四字。
❷「所謂」，曾本無此二字。
❸「則」，曾本無此字。
❹「得從」，曾本無此二字。

得，《采薇》之怨，其尚有求心而未慊者與！殆夫揀美已疏，增疑而未專者與！陶潛、司空圖之早遯，吾未能信之以誠也。女有不擇色，斯無擇禮；士有不擇死，斯無擇仕。有道則仕，無道則隱。合則從，離則去。道隆而志隆，彼之所得於天者順也。舍巷而無主，舍管而無天，舍一旦而成千秋之憾，是其於夫婦之義、君臣之交，天且損之矣。天損之，無爲而更薄之。「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有悔」焉，不可得而无悔，斯其所以爲龍與！

命必有所受，有受於天者，有受於人者。知受於人者之莫非天也，可與觀化矣。知受於人者之均於天也，可與盡倫矣。人者，天之緒也。天之緒顯垂於人，待人以行，故人之爲，天之化也。天命而不可亢，唯其尊焉耳。天命而不可違，唯其親焉耳。尊親者，理之所自出也。故尊親制命，人之天也。天之命也無心，人之命也有心，乃孰使制命者而生斯心，莫之致而至也。均是人矣，尊親者制，卑者受焉。故曰「乾稱父」，父即吾乾也；「坤稱母」，母即吾坤也。故君子之言命亦靳矣。人有心而制命，有心而非其自私之心，然後信之以爲天。人乘權而制命，唯尊親而後可以乘權。尊唯君，親唯父母，而後可以制命，非是者固不敢以乾、坤之道授之矣。靳於言命者，非所制而不受，乃以爲受之於所制，❶而不敢曰：均是人也，制之令而後爲恩，制之不令而即爲怨也。國君嫁女於諸侯，姪娣從，二國媵之。姪娣從，

❶「以爲」，曾本作「亦」。

娙娣非必媵者也，不以德，不以容，然而使之媵者，君父焉耳。君父之命之媵也有心，其必命之媵也，不可以相求以何心，❶非君父之私矣。尊吾君，親吾父。尊親，吾天也，尊而親抑非私也。於是不敢曰：均是人也，唯其意以抑揚而胡弗我恩也。躋君父於天，而君父不讓，觀天於君父，而赫赫臨之，怨尤以釋，而曰「寔命不同」，殆於知命者矣。知命而後尊親之倫盡，尊親之倫盡而可以事天矣，可以事天，則無妄於事人。無妄於事人，故其言命也，不得不靳也。非所尊而君之，非吾父母而親之，呴呴甡甡，奔命於乘權之匪類，不得而安之於命，無能自立而委之於命，是雞鶩之依於豢也，乾、坤其毁矣！

「野有死麕，白茅包之」，億其或有之也。女屏翳於閨帷，未知其懷春之與否也。雖未知之，億其懷之，如其懷之，斯可以誘之矣。「林有樸樕」，加密焉。「白茅純束」，加固焉。未見其有懷春之迹也。「有女如玉」，而無懷春之迹，濁世之悠悠者，可信其無可誘矣。而猶未信也，姑脱脱以進前焉，始知帨之不可感，尨之不可使吠也。❷吉士之知，何知之晚也。知之晚者，弗授以早知也。脱脱以進前，將感其帨，將吠其尨，可厲詞以責矣，而猶弗厲，大貞者不恃詞色之厲也。折謝鯤之齒，非貞女也。馳平安之槊，非貞臣也。吾保吾貞，蒼天正之。蘧蒢交於眉睫，猶蠓蠓耳，惡足以驚止水之波，而渝吾如玉之温恭哉？故貞者，幽道也。晉貞人而

❶「以」，曾本作「其」。

❷「尨」，原作「厖」，據曾本改。下「尨」字同。

與絜言論風采於艱危之始，未見貞人之多得也。始之以炎炎，中之以熒熒，終之以燼矣。始之以涓涓，中之以瀌瀌，終之洋洋矣。心藏於肺腑，論定於蓋棺，存乎其所自喻而已。「去白日之昭昭，襲長夜之悠悠」，夫豈與唐林、謝朏争一鏄之光哉？

何以知《何彼襛矣》之爲不挾貴也？挾貴者，人未有以貴予之者也。美其車，侈其族，相羨而無嫉心，非挾者之得矣。是故德之顯者，衆著之，不如其獨喻之。德之幽者，獨知之，不如其衆推之，衆推之又不如其衆安之也。美其車，侈其族，羨而弗嫉，殆乎其衆安之矣。君子之以考天下而自修者，用此道耳。婦德，陰德也。婦禮，陰禮也。是以貴於衆著也。位處於幽，道立於潛，鐫心刻行，亢於室而矜，於是乎驕氣乘之，越於幅而居之不疑。❶矜獨者之不媿於獨，鮮矣。故幽之爲德，危德也，得失隱而無速報之吉凶，不見是於天下而不知，危乎無以自考。非考之衆情之安否，亦何以知其順逆哉？《易》曰「括囊，无咎无譽」，閉情自怙，矜其无咎，蓋有咎而不自知矣，譽惡從而至乎？

太學廢而世子無親臣，封建廢而帝女無婦禮，君臣夫婦之道苦矣。天子者，操天下之貴者也，操天下之貴，以與天下交，雖弗之挾，而人疑其挾，抑已操之，而奚以保其不挾耶？操貴以臨士而士疑，士報以亢而不親。操貴以臨夫家而夫家疑，疑弗敢責以禮而禮廢。故夫古之王者，及乎未能操貴之時，而俾與他日之臣友，友之夙而後臣之，迨其臣而已親矣，此大學齒

❶「越於幅」，曾本無此三字。

冑之效也。帝女貴而夫之貴亡待焉，固爲元侯之胤，國其國，侯其侯也。亡待於帝女而不加詘，有待於帝女而不加崇，❶交相爲貴，弗相爲待，則雖有不率之婦，無所操，而抑不能挾矣。無挾者，亦無疑其挾者，然後坦然豔稱之以爲榮。洽於情，恬於勢，婦之所繇順，封建素定之效也。故其詩曰「平王之孫，齊侯之子」，無嫌乎其以貴序也。又曰「齊侯之子，平王之孫」，無違乎其以夫婦序也。嗚呼！君臣親於廷，夫婦讓於室，天地交，品物咸亨，先王之節宣行，而福祉之降亦大矣。太學以教也，非蘄以親其臣，而親臣效之。封建以治也，非蘄以成婦禮，而婦禮效之。大哉，洋洋乎！先王之道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有如此夫！道之替也，太學圮，封建裂，元子早貴，帝女降於寒門，未嘗操貴，不知有臣，❷既已爲夫，乃操其貴，雖有賢者刻志降心以「鳴謙」，❸其鳴也即其不謙者矣。矧夫倨然以「鳴豫」者乎？故曰「正其本，萬事理」，言循末之不足以救也。

## 邶風

哀有遺，思有度，可以涉變而不自喪乎？未也。謂伯夷之無怨者，伯夷之心也。父以其國而命諸弟，已去而大負釋，北海之濱，樂融融也。傳伯夷而爲之怨者，亦伯夷之心也。君不惠而喪其天下，臣尋干戈於君而天下戴之，衆不知非，而獨銜其恤西山之下，惡得樂之陶陶也？

❶「詘有待於帝女而不加」，此九字原脱，據曾本補。
❷「臣」，曾本作「友」。
❸「心」，曾本作「之」。

古之有道者，莫愛匪身。臣之於君委身焉，婦之於夫委身焉，一委而勿容自已，榮辱任彼而生死與俱，❶成乎不可解，而即是以爲命。然而情睽而道苦焉，哀惡從而遣，思惡從而爲之度哉？「微我無酒，以遨以遊」，擬諸伯夷兄弟之閒，而不可擬諸伯夷商周之際，❷其有同情乎！哀之不遣，唯不知遣，是以患其哀之傷。思之不度，唯不知度，是以患其思之殆。亦既念有酒而可以遨遊矣，地有餘情，未嘗自錮，泰然寄意於彼，而業已知其甚適。哀之不欲傷，思之不欲殆，夫豈出於委命安心者之下乎？非無焉，不忍用也。非不知焉，終非我安也。求之樂而不得，則終求之哀而不自怫也。「我姑酌彼金罍，示以不永懷」，❸吾其能爲《卷耳》之后妃乎？「駕言出遊，以寫我憂」，吾其僅爲《泉水》之思婦乎？《終風》風之曀陰，陰之絺綌之淒其，非榮公帶索之日也。故爲林逋、魏野而有哀思之未忘者，胡取乎其爲逋與野也？爲陶潛、司空圖而哀思之盡忘者，則是堯、舜其仇讎而聊爲之巢、許也。對酒有不消之愁，登山有不極之目，臨水有不愉之歸，古人有不可同之調，皇天有不可問之疑，「衆鳥欣有託，吾亦愛吾廬」，苟自愛矣，惡得而弗悲！

不以臣之事君、婦之從夫者事父，非子也。以臣之事君、婦之從夫者事父，猶非子也。不以子之事父者事君從夫，非臣非婦也。以子之事父者事君從夫，亦非臣非婦也。臣事君而不得於君，曰：「驕人好

❶「任」，曾本作「自」。
❷「際」下，曾本有「莊姜與伯夷」五字。
❸「示」，曾本作「維」，與今《詩經》通行本同。

好，勞人草草。」以之事父，則舜將忌象之逸而怨己勞也。婦從夫而不得於夫，曰：「緑兮衣兮，緑衣黄裳。」以之事父，則伯夷將怨叔齊之爲衣而己裳也。若夫臣之於君，婦之於夫，惟其志而莫違，嫌於賴寵，而讓所當得於嬖倖，則張禹之下權姦爲忠，趙后之進妖妹爲順矣。道在安身以衛主，身不安而怨，雖怨利禄之失可矣。道在固好以宜家，好不固而懟，雖懷牀第之歡可矣。何也？臣之於君，婦之於夫，非天親也，則既有閒，又從而引嫌以不輸其情，則以致其忠順者不愈薄乎？屈子菉葹之憾，班姬紈扇之悲，夫亦猶行《緑衣》之志也與！

匪刻意以貞性，知其弗能貞也。刻意以貞性，猶懼其弗能貞也。孤臣嫠婦，❶孤行也，而德不可孤，必有輔焉。輔者非人輔之，心之所函有餘德焉，行之所立有餘道焉，皆以輔其貞，而乃以光明而不疚。故曰：「益，德之裕也。」夫能裕其德者，約如泰，窮如通，險如夷，亦豈因履變而加厲哉？如其素而已矣。弗可以爲孤臣嫠婦而詭於同，亦弗可以爲孤臣嫠婦而矜爲異。非無異也，異但以孤臣嫠婦之孤行，而勿以其餘也。居之也矜，尚之也絞，刻意以爲嶢嶢之高、皦皦之白，而厲於人，是抑緣孤嫠而改其生平。豈其能過？不及焉耳已。指青霜，誓寒水，將焉用温？溯逆流，披回風，將焉用惠？「終温且惠」，未亡人其有推移之心乎？嗚呼！斯其所爲終無推移者也。當其爲嫠，如其未爲嫠也，而後可以嫠矣。當其未爲嫠，温且

❶「嫠」，原作「婺」，據曾本改。下同。

惠也。如其未爲嫠者以嫠，而何弗終之邪？志之函也固然，氣之守也固然，威儀之在躬，臣妾之待治也固然。習險已頻，則智計愈斂。閲物多變，則自愛益深。廣以其道於天下，不見有矜己厲物之地。守以其恒於後世，斯必無轉石卷席之心。無所往而非德也，其於貞也，乃以長裕而不勞設矣。故虞仲之殘其形，任永之亂其室，范滂之以爲善戒其子，刻意危矣，以言乎淑慎則未也。奚爲其未耶？德不裕而行無輔也。

人之歷今昔也，有異情乎？通賢不肖而情有所定，奚今昔之異也？其或異與，必其非情者矣。非其情，而乍動於彼於此，不肖之淫，而賢者驚之以爲異矣。情同，而或怨焉，或誹焉，或慕焉，或有所冀而無所復望，而情之致也殊，賢者以之稱情，而不肖者驚之以爲異矣。繇不肖者之異，而知情之不可無貞。無貞者，不恒也。繇賢者之異，而知貞於情者怨而不傷，慕而不暱，誹而不以其矜氣，思而不以其私恩也。故《緑衣》，怨也；《日月》，誹也；《燕燕》之卒章，慕而思也。「先君之思」，誰思乎？非即夫顛倒緑黄，「逝不古處」者乎？昔之日，靦面而遠之若染，今之日，契闊而懷之若私。昔非惡其染，而今不以私，明矣。嗚呼！國有將亡之機，君有失德之漸，忠臣諍士争之若讎，有呼天籲鬼以將之者。一旦廟社傾，山陵無主，惻惻煢煢，如喪考妣，爲吾君者即吾堯舜也，而奚知其他哉？欲更與求前日之譏非，而固不可得矣，弗忍故也。

悲夫！世亂道亡，怵亂以爲恩怨，而義滅無餘矣。臣弑其君，子無對焉。子弑

其父，臣無尤焉。戴賊以爲君，引領以覬其生我，弗得而後怨及之，而人道亡矣。州吁弑君兄以立，臣民無詞以相誹毒，衆不戢而後《擊鼓》之詩作。衛先公之教泯，而誣上行私，不可止也。故曰：「《詩》亡，然後《春秋》作。」入乎《春秋》之詩，❶亡之餘也。❷夫子之弗删者，❸著《詩》之亡也。嗚呼！州吁不勤民於陳、宋，石碏之忠無以動國人。無知不行虐於雍廩，管仲、鮑叔之才無以納公子。過屠肆者惡其忍，而屠君父之肆，就求膏潤焉。田爾田，宅爾宅，抱爾婦子，執手以偕老，則晨斯夕斯於寇讎之廷，亦何知有平生之君父哉！闊不我活，洵不我信。❹覬活於凶人而望其信，終以自毒，將誰怨而可乎？

雄雉矜羽毛而不自戢其音，飛鳴勞而傷之者至矣，故曰「自詒」也。必欲避自詒之咎乎，莫如勿爲雄雉也。無可矜，抑無容戢。彼方爲嬰兒，吾亦與之爲嬰兒，免矣。雖然，非徒嬰兒彼也，吾已無殊於嬰兒，而奚以免哉？處亂世，仕闇君，非才者之所堪，尤非不才者之所堪也。誠有所矜而不自戢，物必忌之。受物之忌，而已不能忘忌於此，抑不能不屈於彼，而忮求興矣。不才而忮，其忮也忍。不才而求，其求也淫。幸而濟者有矣，而天下賤之。才而忮，忮而終有不忍。❺才而求，求而終有不遜。未有不自詒以勞傷者也。嗚呼！其將處於才與不才之閒乎！有美

❶「之」，曾本作「而」，屬下。
❷「亡之餘也」，曾本作「之亡也」。
❸「夫子」，曾本作「嗚呼擊鼓」。
❹「信」，原作「伸」，據曾本改。
❺「忍」，曾本作「忘」。

而不矜，能鳴而戢，可弗忮，可弗求也，免自貽之阻，而用其臧乎！雖然，有美而不矜，已日弛其美矣。能鳴而戢，不鳴而奚以爲君子也？才與不才之閒可處而不可處。「彼且爲嬰兒，吾亦與之爲嬰兒」，則亦無殊於嬰兒者流矣。天命我以才，而試之於危亂之世以相勞，是憂患之府也。譏不恤，怨不避，死且不惜，而奚暇擇臧焉？故《雄雉》之臧，女子之懷，姑息之忠，祈免君子於禍者也，於道則未也。是故夫子曰：「是道也，何足以臧！」君子以九卦之德行乎憂患，損，一而已矣，不恃損也。「射雉，一矢亡，終以譽命。」君子之臧，勿恤其矢，而不期於譽，揭日月而沛若流泉，奚疑哉！

「匏有苦葉」，非匏之無甘葉也；「濟有深涉」，非舍深而無可涉也；「深則厲」，厲則深亦不濡也；「淺則揭」，淺固可以不厲也。知擇而已矣。情者，陰陽之幾也。物者，天地之産也。陰陽之幾動於心，天地之産應於外。故外有其物，內可有其情矣；內有其情，外必有其物矣。袗衣之被，不必大布之疏；琴瑟之御，不必抱膝之吟；嬪御之侍，不必縞綦之樂也。絜天下之物，與吾情相當者不乏矣。天地不匱其産，陰陽不失其情，斯不亦至足而無俟他求者乎？均是物也，均是情也，君子得甘焉，細人得苦焉，君子得涉焉，細人得濡焉。無他，擇與不擇而已矣。故知其有餘，不患其不足，知其不勞，不患其不可求。飲食之勿朵頤，非必餒矣。男之勿綏狐，女之勿鷕雉，非必獨矣。遇主不於狗監，非必窮矣。得生不於蹴爾，非必死矣。遲俟之須臾，快騁之千里，亦何嘗抱蔓而

歸，望洋而歎也哉？故曰：「發乎情，止乎理。」止者，不失其發也。有無理之情，無無情之理也。

信而見疑，勞而見擿，❶親而見疎，不怨者鮮也。雖然，未可怨也。人而不肖矣，弗之信，不敢疑也，弗之勞，不能擿也，弗之親，彼且求親而唯恐疏也。以心委之，而後求我於心，以力翼之，而後擿我於力，從之而賈，未有能售者矣。夫兩賢不相怨，相怨者必不肖者也，而彼已固然，奚爲其怨之乎？故夫君子之欲居厚也，則有道矣。信無能不盡，吾盡吾性焉。勞無能不庸，吾庸吾才焉。親無能不敦，吾敦吾情焉。我性自天，不能自虧；我才自命，不能自逸；我情自性，不能自薄。雖欲售我而不得，而況得而不售。無售之心而歸於厚，厚以躬焉耳。若夫君子之處不肖也，抑有別矣。不幸而與其人爲昆弟，或不幸而與其人爲夫婦，盡其所可盡，無望知焉，無望報焉，其所不可盡者，以義斷之也。乃與其人爲君臣，去之可矣。如與其人爲朋友，絶之可矣。去而有懷禄之情，絶而無比匪之戒，則悁悁然怨昔者之徒勞而歎其不售，固君子之所不屑也。唯然，而君子之怨天下也鮮矣。屈原之君臣，匪直君臣也，有兄弟之道焉；匪直兄弟也，有父子之道焉。「怨靈修之浩蕩」，「終不察夫人心」，非以賈也，殆夫舜之泣旻天矣。《谷風》之婦，惡足以及此哉？「黽勉」者，賈而已矣。豫懷必售以賈之，不售則從而怨之。「有洸有潰」，詒不肖者之侮而不知自裕，是可怨也，賈日相怨於肆矣。故

❶「擿」，曾本作「讁」，下二「擿」字同。

曰：「政散民離，❶行私而不可止。」❷衛之民皆賈矣，豈復有君臣、夫婦、昆弟、友朋哉？

詩言志，非言意也。詩達情，非達欲也。心之所期爲者志也，念之所覬得者意也，發乎其不自已者情也，動焉而不自持者欲也。❸意有公，欲有大，大欲通乎志，公意準乎情。但言意，則私而已；但言欲，則小而已。人即無以自貞，意封於私，欲限於小，厭然不敢自暴，猶有媿怍存焉，則柰之何長言嗟歎以緣飾而文章之乎？意之妄，忮懟爲尤，幾倖次之。欲之迷，貨利爲尤，聲色次之。貨利以爲心，不得而忮，忮而懟，長言嗟歎，緣飾之爲文章而無怍，而後人理亡也。故曰：「宮室之美，妻妾之奉，窮乏之得我，惡之甚於死者，失其本心也。」繇此言之，恤妻子之飢寒，悲居食之儉陋，憤交游之炎涼，呼天責鬼，如銜父母之恤，昌言而無忌，非殫失其本心者，孰忍爲此哉！二雅之變，亡有也，十二國之風，不數有也，漢、魏、六代、唐之初，猶未多見也。夫以李陵之逆，息夫躬之窒，潘安、陸機之險，沈約、江總之猥，沈佺期、宋之問之邪，猶有忌焉。詩之教，導人於清貞而蠲其頑鄙，施及小人而廉隅未刓，其亦效矣。若夫貨財之不給，居食之不腆，妻妾之奉不諧，游乞之求未厭，長言之，嗟歎之，緣飾之爲文章，自繪其渴於金帛、没於醉飽之情，靦然而不知有譏非者，唯杜甫耳。嗚呼！甫之誕於言志也，將以爲游乞之津也，則其詩曰：「自比稷與契。」迨

❶「政散民離」，曾本作「其政散其民流」。
❷「行」上，曾本有「誣上」二字。
❸「持」，曾本作「待」。

其欲之迫而哀以鳴也，則其詩曰：「殘羹與冷炙，❶到處潛悲辛。」是唐、虞之廷有悲辛羹炙之稷、契，曾不如嘑蹴之下有甘死不辱之乞人也。甫失其心，亦無足道耳。韓愈承之，孟郊師之，曹鄴傳之，而詩遂永亡於天下。是何甫之遽爲禽魁哉？❷求之變雅，亡有也，求之十二國之風，不數有也。「終窶且貧，室人交謫」，甫之所奉爲宗祧者其《北門》乎！故曰：「其政散，其民離，❸誣上行私而不可止。」《北門》當之矣。是《北門》之淫倍於《桑中》，杜甫之濫百於香奩。不得於色而悲鳴者，其禽乎！❹不得於金帛而悲吟者，❺禽之所不屑也，❻而禽理亦亡矣。❼毛氏奬《北門》爲忠臣，莊定山躋杜甫於康節，沈溺天下於貨利而鑠其本心，儒者不免，又況何景明、謝榛、鍾惺之區區者乎？

奬情者曰：「以思士思妻之情，舉而致之君父，亡憂其不忠孝矣。」君子甚惡其言。非惡其崇情以亢性，惡其遷性以就情也。情之貞淫，同行而異發久矣。殆猶水也：漾、沔相近以出而殊流，殊流而同歸，其終可合也；合黎、桓、洮相近以出而殊流，❽殊流而異歸，其終不可合也。情之終合與終不合也，奚以辨哉？以迹求之不得，喻諸心而已矣。貞亦情也，淫亦情也。情受於性，性其藏也，乃迨其爲情，而情亦

❶「羹」，曾本作「杯」，下「羹」字同。
❷「禽」，曾本作「其」。
❸「離」，曾本作「流」。
❹「禽」，曾本作「蕩」。
❺「吟」下，曾本有「蕩」字。
❻「禽」，曾本無。
❼「禽」，曾本作「人」。
❽「合黎」，曾本作「湘灘」。

自爲藏矣。藏者必性生，❶而情乃生欲，故情上受性，下授欲。受有所依，授有所放，上下背行而各親其生，東西流之勢也。喻諸心者，可一一數矣。均之爲愛，而動之惻然，將之肅然，斂之愈久而愈不容已，則以用之君父昆友，可生可死，而不可忘以叛。均之爲愛，而動之歆然，思之泆然，斂之則隱，逐之則盛，則以用之思士思妻，忘生忘死，而終不能自名其故。夫其終也，可生可死而灼然不叛，忘生忘死而莫能自名，則心亦傳於迹而皆不可揜矣。《静女》之一章曰「俟我於城隅」，其俟可知已。兩貞之相俟，未有於城隅者也。其二章曰「貽我彤管」，其貽可知已。彤管，貞物也，貞物而淫用之，顧名不慊而僅詫其煒也。其三章曰「洵美且異」，其美可知已。意以爲美而異，意不以爲美而故不異也。非所俟而俟，遽也；非所貽而貽，虚也；無可異而見異焉，心喪主也。遽則然，審則否，虚以往，實失其歸，心喪而熺然興，心得而退聽，斯情也，非以用之牀笫綢繆之愛，更奚用哉？孝子之於親，忠臣之於君，其愛沈潛，其敬怵惕，迫之而安，致命而己有餘，歷亂離而無不察，情之性也。故曰：「召之則在側，求而殺之則不可得。」又曰：「執贄而後見，三讓而後登。」言其俟之有擇地也。故曰：「人臣不以非所得而奉之君，人子不以非所得而奉之父。」言其貽之有擇物也。故曰：「叔齊不以得國爲非常之慈，周公不以郊禘爲非常之福。」言其見異而弗之異也。情迫而有不迫，道有常而施受各如其分，是故命有所不徇，召有所不往，

❶「性」，原脱，據曾本補。

受禄而不誣，隆禮篤愛而不驚，然乃終以可生可死而不可貳。若此者，借以《静女》之情當之，未見其相濟而成用者也。故擇理易，擇情難。審乎情而知貞與淫之相背，如冰與蠅之不同席也，辨之早矣。不奬其淫，貞者乃顯。如猶未顯耶，抑取夫發不遽，❶物不虛，心有定美而不喪其主者，介之以求性，性尚可得而親乎！

## 鄘風

奚而必言天耶？奚而勿庸言天耶？疑於天之不然，推求之不得，而終推之天，則言天也。固然爲天而亡疑，而人道以起，則勿言天也。君子之言，有天體，有天化，化而後命行焉。君子之言化，有天化，有人化，化凝於人而人道起矣。君子以人事而言天，有在天下之事，有在我之事。在我之事，天在我也。在天下之事，天在化也。任乎我之事而我猶不能知，❷我猶不能知，❸然後推諸人之外而曰天，謂一唯天化，而廣大之體變不可測也。《北門》之詩，其言天也，我作我知，而且推而外之，勿庸言天而亟言之，小人之道也。《柏舟》之詩，其言天也，我不能知，我不能作，推而外之，而人始有權，必言天而決言之，君子之道也。天者，體之廣大者也，在通而行乎通，在窮而行乎窮。其廣大也，人可與之而廣大者也。與之者人事也，在順而理順，在逆而理逆，亦其廣大也。然人弗可以學其廣大矣。故夫爲《柏舟》之女者，

❶「取」，曾本作「即」。
❷「任」，曾本作「在」。
❸「我猶不能知」，曾本無此五字。

亦天矣，爲《柏舟》之母者，亦天矣。乃天自授《柏舟》之母以不順之化，而固使《柏舟》之女順爲命也。天授我以爲人，則既於天之外而有人，既於天之中而有人，則於人之外而繁有天，惡能以其固有爲必肖天之廣大，而無擇於逆順哉？乾亢有悔，君子不爲其亢。❶坤疑而戰，君子不爲其疑。知其理數之或然，則諒之而已矣。所貴乎人者，爲其能諒天也，未聞其恃天之諒也。諒天，則不敢固求肖天，恃天之諒，則失己而怨天。天不可肖，是以有外天之詞。己不可失，是以置天而怨亦不傷。

《柏舟》之言天至矣，可與事天矣。《北門》之大夫，能安其心，行其素，輯睦其家，勤幹其國，奚天之必困之哉？天授以窮，而非授以逆，己弗能盡人焉，於天何有哉？

《觀》之彖曰：「盥而不薦，有孚顒若。」陰長之世，佞偪忠，淫蠱貞，君子孤行而無權，不能愛人，自愛而已矣。不能治人，自治而已矣。故曰「有孚顒若」，勿自褻以全己也。全己於行，易知也，全己於言，難知也。言者，褒譏具者也。褒，則其言言美也；譏，則其言言惡也。言之不足，而長言之。長言其惡以譏之，惡惡之心始亦無異於好善而亟稱也。然而長言其惡者，言之惡因之而長矣。惡之條理，於是乎粲然而有其初終。惡之蕃變，於是乎爛然而有其情文。凡此者，君子之心所固無也，而天下之情所固有也。君子幸而無之，欲極其實而遂有之。天下不幸而有之，以言之既徵於有而疑非君子之必無，君子且不幸而

❶「爲」，曾本作「違」。

心有之，❶天下重不幸而益著之，則言之長矣，醜與辱亦自此長矣。極火之勢於燎原而後撲之，吾懼夫灼及於撲者之帚也。故曰「盥而不薦」，自潔焉矣；「有孚顒若」，弗屑問之矣。馬援之戒曰：「聞人過，❷如聞父母之名，耳可得聞，口不可得而道。」❸不可道者，❹弗忍道也。不忍天下之有此事，乃可以「觀民」。不忍吾心之有此言，乃可以「觀我」。不言而靡争，君子之神道設教也。《牆有茨》，國人疾公子完而不欲長言之。❺保其不欲長言之心，衛其尚有君子乎！

姿容非妨貞之具，文詞非奬佞之資。子曰「以貌取人，吾失之子羽」，非子羽，未嘗失也；「以言取人，吾失之宰予」，非宰予，未嘗失也。舍是而椎魯朱離，魌頭缺舌，耳不可喻，目不欲觀，將與之謀貞而訂直，亦難矣哉！「象物之宜」，❻德之助也；「鬒髮如雲，揚且之晳」，亦載福宜人之徵也。「邦之媛兮」，洵哉，其媛也！所責備者，以其有可責者在也。故責直者，尤責之文士；責貞者，尤責之姣人。天授之美而天不任咎，❼人任之矣。然則天之寵人，既寵之以性，抑寵之以情才以爲天下榮，奚可廢哉！愚哉，莊生之言天全也！必哀駘它、叔山無趾而後爲天全也，❽則天胡不使之爲縱目乎？胡不使之爲岐舌

❶「心」，曾本作「必」。
❷「過」下，曾本有「失」字。
❸「而道」，曾本作「言也」。
❹「道」，曾本作「言」。下「道」字同。
❺「完」，曾本作「頑」。
❻「物」，曾本作「服」，與今《詩經》通行本同。
❼「美」，曾本無此字。
❽「駘它」，原誤乙，據曾本乙正。

乎？抑胡不使之爲頑石之與瘣木乎？❶必不可以淫而後貞，必不可以佞而後直，則彼都之士女固不如狄，狄不如禽，禽不如木，❷而天地之生毁矣。姿容之盛，文詞之美，皆禽與狄之所不得而與者也。故唯一善者，性也；可以爲善者，情也；不任爲不善者，才也；天性者，形色也。棄天之美，以求早嗇檮櫟之木，❸君子悲其無生之氣矣。

懲禍亂者必改其政。改之一旦，取百年之利而纖悉圖之，則改之也有力，所謂「塞淵」也。改之一旦，遽取百年之功績而有之，秉心已切，必有傷焉者矣。衛之政，上嬉而下媟也，是以亡。衛燬之興，塞而不流，淵而不浮，是以富。率其民於耕桑畜牧之中，今日之桐漆，而他日之琴瑟，早在其握中，目不瞬，手不告倦，慮重情迫，上下相切而尋於貨財，《蝃蝀》、《相鼠》，疾淫如君父之讎，而怒氣奔之，奪其蕩泆之情，而涇束之也急。雖然，其音亢，其詞訐，先公温厚之教亦自此而無遺矣。盟狄而不恥，滅同姓而不戚，背盟主即夷而不慙，❹君臣交訟，兄弟操戈而不恤。改流而得塞，未見其淵，祇以多吝；改浮而得淵，未見其塞，祇以多險，奚愈哉！人之大淫也有二，閉一而啟一，所啟者尤重矣。故淫於財者，其趨也必淫於色。淫於色者，其反也必淫於財。趨者相資，反者相詭。是故淫於財者，恒盈氣以菲薄天下之浮流，而挾富以相傲。逮其傲，不可復瘳矣。

❶「瘣」，原誤作「廆」，據曾本改。
❷「木」下，曾本有「石」字，下一木字同此。
❸「早嗇」，曾本作「陋濇」。
❹「夷」，曾本作「楚」。

淫於財之視淫於色，利病貞邪，未見此多而彼寡也。何也？胥之爲禽狄而滅人之紀者也。《定之方中》以前，其詞蔓，其政散。《定之方中》以後，其詞絞，其政蹙。周於利而健於訟，雖免於亡，其能國乎！故《春秋》生名衛燬，賤之也。

惡、怒，不相爲用者也。怒之，又從而惡之，是終無釋也。苟惡之，以怒之心加之，❶將不擇其所可勝矣。人之無威儀容止者，亦何至於死哉？刺無禮者，惡也；詛其死者，怒也。惡怒之情交發，則佻達之子視諸君父之讎而有不反戈之氣，亦狂矣哉！空言之褒刺，實事之賞罰也。褒而無度，溢爲淫賞。刺而無餘，濫爲酷刑。淫賞、酷刑，禮之大禁。然則視人如鼠而詛其死，無禮之尤者也。而又何足以刺人？趙壹之褊，息夫躬之忿，孟郊、張籍之傲率，王廷陳、豐坊之狂詩，❷學《詩》不擇而取《相鼠》者乎！

下崢嶸而無地，上寥廓而無天，義結於中，天地無足爲有無，而況於人乎？「百爾所思，不如我所之。」「我所之」者何若？不能自宣也，而「百爾」之「不如」，洵不如矣。「我所之」者何若？將欲顯言之乎，歸唁焉耳，固不如勿歸唁之爲禮也。將欲深言之乎，言外也，義內也，不相及也。不相及則言窮，不我嘉而我尤者，愈有以爭我於義矣。義與言不相及，而以言言義，此亦一義也，彼亦一義也。虛實相爭，而虛者恒勝。何也？一成之侀，衆議之繁，苟有所怙以爲辭，以揜抑至性而伸

❶「以怒之心」，曾本作「又以怒」。
❷「詩」，曾本作「許」。

其外貸之義者，力足以驕語而無怍也。是故所可言者，歸啗焉耳，控于大邦焉耳，皆百爾所思，可襲義以争我者也。過此以往，生於性，結於情，不有我所之者乎？我所之者，果何若耶？《載馳》之怨婦，《黍離》之遺臣，沈湘之宗老，囚燕之故相，悲吟反覆，而無能以一語宣之，同其情者喻之而已。一部十七史，從何説起？曠古杳今，求影似而不得，奚況穉狂之百爾哉？嗚呼！其異於君蒿悽愴，孤縈於兩間者，無幾矣。是以有死之心，無生之氣也，乃以質諸鬼神而無疑，奚妄哉！

## 衛風

「如金如錫」，剛柔際也。「如圭如璧」，方圓契也。明乎剛柔方圓之分合者，崇道而不倚於術者也。不知其分，恒用其半而各不成。不知其合，兩端分用而不相通。孫思邈曰：「膽欲大，心欲小，智欲圓，行欲方。」心膽不相謀，而知行不相揜。以思邈爲知道者，殆乎崇術以妨道者與！夫君子之膽，以從心也，君子之知，以審行也。故剛無所屈，柔無所忤，方無所枉，圓無所因，苟用必極，無用半而止之術也。乃君子之柔，所以剛也，君子之圓，所以方也。柔之而益剛，圓之而益方，變化屈伸以期行其志，膽不狂，心不葸，智不流，行不滯，隨時消息以保其貞，無分用而屢遷之術也。故君子者，知剛而已矣，不知柔也。知方而已矣，不知圓也。時在柔而柔以爲剛，時在圓而圓以爲方，志定久矣。志定則貞勝，貞勝則貞觀，貞觀則大，大則久，久而不渝，雖以之處衰世，保令名，亦

道而已矣，奚術之尚哉！此衛武之所以睿而不失其正也。

唯裕也是以可久，唯密也是以自得。自得以行其志而久不移，可以爲天子之大臣矣，《考槃》之「碩人」所以爲碩也。諸葛亮密矣，其未裕乎？裴度裕矣，其未密乎？夫裕以密，則用而天下世受其福，❶不用而天下不激其禍。天下之所激，未足以任天下也。賢者激而相助爲已甚，不肖者激而相附以行其私。藏身林壑之下，且以激天下而起戎，徐穉、范滂以之而貞凶，況持榮人福人之柄以用當世者哉？「碩人之寬」，規之遠也。「永矢勿告」，懷道必行而不爲之名也。不肖者消，賢者安之矣。三代而降，其唯李沆乎！函天下而不寵其智勇，聽天下而不喪其樞機，宋乃以之蒙數世之安。故碩人者，正己而有光輝者也。

齊相競，鄭相狎，衛相棄，三者成乎風，而君臣朋友夫婦之倫大斁。❷雖然，尤莫斁乎其相棄也，故曰：「其政散，其民流，誣上行私而不可止。」競相陵，狎相侮，胥棄之所自生。雖然，尤莫棄乎其有挾也。衛之相棄，衛於君臣朋友夫婦之際，無之而不有挾也。忮人之情，君挾勢，臣挾能，友挾力，人理盡矣，未有夫婦而挾者也。悍婦之情競，豔妻之情狎，婦道亡矣，未有以挾而求固者也。而衛之婦人，上自宮闈，下迄圭竇，賢者、妬者、奔者無之而不挾。嗚呼！容色之飾，族姓之榮，媚亞之勢，魚菼之資，有無之求，御冬之蓄，車賄

---

❶「受」，原脱，據曾本補。

❷「斁」，原作「𣫉」，據曾本改。下「斁」字同。

之還，食貧之久，興寐之勞，孰不可得之於婦人，而一相齟齬，歷言申説以相詰，苟其有丈夫之情，而不爲之刺骨者，鮮矣。況夫《終風》之主，洸潰之夫，二三之士，而欲其相容以相保也，容可得哉？❶何知仁義？貨賄而已矣。何知綢繆？脅持而已矣。故石碏以給子立義，禮至以殺友銘功，元咺以訟君見直，子鱄以黨姦守信。賢者且然，而其下又可知已。夫莊姜者，所謂賢也，《碩人》之挾富豔，與《氓》之詩一爾，其挾同，其見棄同，未見其愈也。

性非學得，故道不相謀。道不相謀，情亦不相襲矣。「巧笑」「佩玉」，「檜楫松舟」，《竹竿》之女不襲《柏舟》，稱其情而奚損哉？果有情者，未有襲焉者也。地不襲矣，時不襲矣，所接之人、所持之己不襲矣。夫非《終風》，子非《擊鼓》，坦然於不見禮者之側，而緩需其痞，❷亦處困者之道也。❸果有情者，亦稱其所觸而已矣。觸而有其不可遣焉，惡能貸色笑而違心以爲度？❹觸而有其可遣，孰奪吾之色笑而禁之乎？無大故而激，不相及而憂，私憤而以公理爲之辭，可以有待而早自困，耳食鮑焦、申徒狄、屈平之風，而攘袂遽起，❺呻吟不以其病，凡此者惡足以言性情哉？匹夫之悻悻而已矣。《書》曰：「裕乃心。」❻裕者，憂樂之度也。是故杜甫之憂國，憂之以眉，吾不知其果憂否也。

❶「容」，曾本作「烏」。
❷「緩」，曾本重文。
❸「處困者」，曾本作「自處」。
❹「貸」，曾本作「貨」。
❺「攘袂遽起」，曾本無此四字。
❻「裕乃心」，曾本作「若德裕乃身」，與今《尚書》通行本同。

《木瓜》得以爲厚乎？以《木瓜》爲厚，而人道之薄亟矣。厚施而薄償之，有餘懷焉。薄施而厚償之，有餘矜焉。故以瓊琚絜木瓜，而木瓜之薄見矣。以木瓜絜瓊琚，而瓊琚之厚足以矜矣。見薄於彼，見厚於此，早以挾匪報之心而責其後。故天下之工於用薄者，未有不姑用其厚者也。而又從而矜之，曰「匪報也，永以爲好也」，報之量則已逾矣。好者，兩相好者也，夫安得不更與我而永好乎？授之以好而不稱其求，憎惡仍之而無嫌，聊以閒塞夫人之口，則瓊琚之用，持天下而反操其左契，險矣。非衛燬之陰慝，孰能爲此哉？故當从毛傳。齊桓死，亟伐其國，滅邢爭莒，南嚮親楚而決背中夏，曰：吾之報已逾量矣，恩盡而爲我之所爲矣。嗚呼！此衛之所以誣上行私而不可止矣。

## 王風

人皆有求，吾誠自信以無求；人不知求，吾不容已於所求。人之有求，吾所不求，謂我以有求而不得已；吾之所求，人不知求，謂我何求而抑不得已。且夫人之所求者，可遂也，吾之所求，必不可遂也。不可遂而固求之，憂焉耳矣。田爾田，宅爾宅，有服在廷，留矣乎，可爲秦之媚子，去矣乎，可爲虢、檜之新君，富貴福澤，榮名顯績，奔走天下之心腎肺腸而釋其夙憂者，我未嘗不可求而得也。靡靡以行，摇摇以怨，天下之知我者鮮矣，不亦宜乎！幽王滅，平王遷，桓王射，宗親無雒汭之歌，故老無西山之唱，僅此一大夫而衆且驚之也。王迹熄，人道圮，《春秋》惡容不

作耶！

賦與役孰病？民之有財，非天畀之，地貢之，力得之也。故多求民之財而舒其力，雖多輸焉，可以復殖。已急民之力，雖量求其財焉，並其量求者亡自得已。是以役之病民，視賦而劇。且夫多求之賦，亦必有則矣。上爲則以徵，下如則以應。下如則以應，上如則而獲。雖有中飽者，猶不能什之一二也。上如則而獲，則上亦可以已矣。多求之役，役不可爲則也。如其所役者以爲則，則道里之往還，老羸之道殣，孱弱之不勤，逃亡之中逸，固期十而僅五矣。於是上下不能不浮其數以召之，有司又浮其數以集之，史胥之猾、閭鄰之督率，抑浮其數以會之，❶三浮而上之，役一者民不啻於役二也。稍餼之給，上不能徧頒，而假之有司，有司又不能徧頒，而假之胥長，上之頒者十，役之受頒者不二三也。上曰：「吾固有以頒之矣，即多役之，而猶民之『侯彊侯以』也。」於是而役之之心不爲之懲止。大役則有大飽，大飽則有大困。上無經，下無藝，農避而廢耕，女怨而廢織。雖有薄賦，固無能供，而上且不給於稍餼，未有能薄其賦者也。嗚呼！竭民力，絶民性，憯民心，迄乎役繁而盡矣。「君子于役，不知其期」，非不爲之期也，雖欲期之而不得也。東周之失民，宜其亡矣。秦、隋、蒙古之瓦解，賦未嘗增，天下毒悶，胥此也夫！

上不知下，下怨其上。下不知上，上怒其下。怒以報怨，怨以益怒，始於不相

❶「賦與役孰病」至「以會之」，曾本作「非時以令之，迫促以期之，無老弱遠近，箕斂以會之」。

知，而上下之交絶矣。夫詩以言情也，胥天下之情於怨怒之中，而流不可反矣，奚其情哉！且唯其相知也，是以雖怨怒而當其情實。如其不相知也，則怨不知所怨，怒不知所怒，無已而被之以惡名。下惡死耳，下怨勞耳，而上名之曰姦。上惡危耳，上惡亡耳，而下名之曰私。姦私之名，顯於相謫，則民日死而不見死，國日危而不見危，偷一日之自遂，沈酣痞痳，浸淫肌髓，而不自持也，故曰流而不反也。周之戍申、許，何戍乎？憂危亡耳。熊通王，漢上割，❶宣王征而不服，平王遷而益偪，微申、許之戍，則楚臂加於王城，屈伸間耳矣。周不振，諸侯不勤，息、鄧不固，申、許之戍，未可以日月計，而其詩曰：「曷月子還歸哉。」然則撤戍卒，啟荆尸，觀兵三川而遷九鼎，但得偷安一日之歸也，周之民所弗恤矣。敵加於枕席，王危如晨露，民已漠然不相知，顧以懷歸之情，遷怨爲名，而誹之曰念母。夫平王亦不幸而甥於申耳，如其不然，而抑又何以爲之名耶？乃民之偷也，苟欲爲之名，何患其無名也？故民之死，非民自死，上死之也；君之亡，非君自亡，民亡之也。諸侯不相靖，大夫不相勤，庶人師師爲名以交謗，是以盤庚致怒浮言，而君子聽之以平上下之情。有《君子于役》之勞，則有《揚之水》之怨，有《揚之水》之怨，則有《兔爰》之怒。下叛而無心，上刑而無紀，流散不止，夫婦道苦，父母無恒，交謗以成乎衰周，情蕩而無所輯，有如是。故周以情王，以情亡，情之不可恃久矣。是以君子莫慎乎治情。

❶「割」下，曾本有「濮地」二字，「漢上」二字屬上。

「我生之初」，不問而知非幽王之世也。平王立國於東，晉、鄭輔之，齊、宋不敢逆，民雖勞怨，猶有繾綣之情焉。迄乎桓王，而後忠厚之澤斬矣。故隱公之三年，平王崩，桓王立，《春秋》於是乎託始。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謂桓王也。嗚呼！弱而自彊者興，弱而自靖者存。其亡也，弱而詐者也。天地之道剛主柔，天地之化柔屈剛。坎而有尚，「維心亨」者，剛濟險也。蒙而有功，「初筮吉」者，❶柔信剛也。已弱而詐，蒙而行乎險。詐與詐感，天下胥詐，而已固不敵矣，兔之所以「爰爰」也。詐屈於羣詐，而伸於顓蒙，雉之所以「罹羅」也。平王弱而情見，桓王弱而情隱。「我生之初尚無爲」，周之遺民思平王而歌之，而桓王甚矣！

無事謂他人而父之，無事謂他人而母之，無事謂他人而昆之，罷民之淫也。迫則謂他人而父之，迫則謂他人而母之，迫則謂他人而昆之，罷民之窮也。兄弟不力而親他人，他人不情而思兄弟，罷民之變也。淫必窮，窮必變，變而不出於淫，罷民可哀而君子弗哀，惡其淫也。嗚呼！桓王唱，國人和，舍翼而親曲沃，曲沃傲之，舍鄭而親虢，虢公攜之。君子無恒於上，小人無恒於下，情至則淫，情盡則變。桓王之世，自天子迄庶人，無有一而非罷民。雖欲相顧以相聞，罷民之不足以蔭藉乎罷民，久矣。

《采葛》之情，淫情也。以之思而淫於思，朱傳云。以之懼而淫於懼，毛傳云。天不

❶「吉」，今《周易》通行本作「告」。

能爲之正其時，人不能爲之副其望，耳熒而不聽，目瞀而不明，心眩而不戢，自非淫於情者，未有如是之亟亟也。此無所不庸其亟亟，終不能得彼之亟亟，彼不與此偕亟亟焉，而此之情益迫矣。有望於人而不應，有畏於人而不知所裁，中區熱迮，而弗能自理，是故其詞遽，其音促，其文不昌，其旨多所隱而不能詳，情見乎辭矣。桓王之世，臣主上下之閒，胥如此也。身心無主而不足以長言，國奚而不敝，俗奚而不頽耶？何以知情之淫也？其諸詞不豐而音遽者乎！韓、柳、曾、王之文，噍削迫塞而無餘，雖欲辭爲千古之淫人，其將能乎？

言愈昌而始有則，文愈腴而始有神，氣愈温而始有力。不爲擢筋洗骨而生理始全，不爲深文微中而人益以警。罕譬善喻，唱歎淫泆，若緩若忘，而乃信其有情，古知道者之於文類然也。東周之季，大曆之末，刻露卞躁之言興，而周、唐之衰亟矣。知言者辨之，是以甚惡夫《采葛》。

## 鄭風

《記》曰：「好賢如《緇衣》，惡惡如《巷伯》。」以君子之道觀之，《緇衣》非誠好，《巷伯》非誠惡也。《緇衣》之好有歆焉，《巷伯》之惡有憂焉。憂則有忌，而不殫其惡矣；歆則流於物，而不專其好矣。故人之有好惡，獨用之情也。不憂其害而固惡之，惡之而患有所不避。無所望益於彼而固好之，其好之也，亦無藉以致益於彼而紓吾好。天禄與共也，天職與共也，我無能爲益焉，然而好之則已摯矣。若夫解衣

衣之，推食食之，歆於相即而相益，交歆弗已而情流，惡得復有獨用之情哉！《緇衣》之詩，王子友之工其術以歆天下者也。走死臣民而戴之易世，上非以仁屬，下非以義報，上下相呴，以沫游泳而交爲餌，傾虢、檜，撓周室，持權晉、楚，爲天下先，施及孫子，習而不革，以成乎貳國，殆夫游俠之雄者也。夫好賢者舉如是也，夫君子則何貴焉！

不釋於懷，抑無容已於畏，不能不畏，而終有其懷。畏之情自懷生，懷之力奚其爲畏屈哉？故忍之良久，而決之祟朝，置所畏以必行其懷，更無能以畏威之者矣。雖然，其爲詞也有辨。先言畏，後言懷，淺人之詞也。所重在懷，而畏終伏而未有以處也。先言懷，後言畏，深人之詞也。所重在畏，而求以釋懷，懷終伏而鄭重以持之也。故《將仲子》兮，深人之慮也，志將變矣。《序》謂鄭莊公、祭仲謀叔段之詩。據在《叔于田》之前，《序》説爲是。

與其專言静也，無甯言動。何也？動静無端者也，故專言静，未有能静者也。性之體静而效動，苟不足以效動，則静無性矣。既無性，又奚所静耶？性效於情，情效於才，情才之效，皆效以動也。然而情之效喜留，才之效易倦，往往不能全效於性，而性亦多所缺陷以自疑。故天下之不能動者，未有能静者也。且夫人亦有志矣，天下亦有量矣，人事日生而不可禦矣，不勤胡成？不獲其志，欲忘而不能，惡乎静？不勤失時，弗能豫而必遽圖之，蚤者崇朝，救其後者經旬彌月而不逮，惡乎静？不勤而姑待，姑待而事又生，補前綴後，情分才散，智者不逮愚者之半，煩冤以

永日，惡乎静？是故天下之能静者，未有不自動得者也。心警而後魂依乎心，魄充而後魄依乎魂，❶依則安，安則豫。故震、艮相連，咸、恒相錯，不動不可止，不感不可久。翗然晏處，物非所謀，而亂者多矣。《雞鳴》之詩，其殆於知道者乎！「子興視夜」，動以勤也。「莫不静好」，静以善也。静以善，可與幾矣。諸葛孔明善爲此詩者也。治蜀以勤，事繁身瘁而不輟，乃其言曰：「寧静可以致遠，澹泊可以明志。」其静澹也，殊異乎王衍、房琯之静澹也。

不見則子都矣，見則狂且矣。無能必子都之非狂且，而狂且之不可子都也。悲夫！人之不能自定其情，見異則遷，而遷則異也，有如是夫！是以審乎情者當之，寧狂且不見而疑乎子都，勿子都見而狎以狂且，❷善用其不足也。裕乎守者當之，謂我子都而不自見美，謂我狂且而不自見惡，不驚其無恒也。❸足乎道者當之，天下欲子都我而不可得，而終無能以我爲狂且。天下欲狂且我而不可得，而抑不自失其子都，施之以大正也。非然，求免於天下，難矣。在山而思荷華，在隰而思扶蘇，不必夫淫者而皆然。悠悠之毁譽，泛泛之離合，亦孰與正之哉！

無邪之謂直，邪斯枉矣。邪而名言之以正，無辭於枉，况夫邪而名言其邪者乎？邪而名言其邪，無忌憚者也。弗獲已而惜其名言，揜惡而著其善，揜薄而著其厚，揜叛而著其合，其猶有人之心焉。心苟欲之，行即暴之，身苟行之，言即暴之，言者不慙，

❶ 上「魄」字，曾本作「魂」。

❷ 「見」，原脱，據曾本補。

❸ 「驚」，曾本作「警」，下「驚」字同。

聞者不驚，於是而抑爲之虛聲以相脅，未能行而如其行，且將曰吾以率吾直也。嗚呼！人理絶矣。人理之絶，而欲冒直之名，是相奬以禽名而不知底止。陳其詩，觀其風，惡之無庸，懲之無術，而君子懼矣。《將仲子》之詩曰：「人之多言，亦可畏也。」不能終畏而猶存乎畏也。《褰裳》之詩曰：「子不我思，豈無他人。」有人之心者，其能爲此言哉！禽鳴之無能譯也，如有能譯之者，吾億其且不忍出諸喙也。女無忌於閨，士無忌於庭，❶小人無忌於國，君子無忌於廷，於是而以事主，則忽、突、儀、亹，唯所君矣。於是而以交鄰，齊、晉、秦、楚，❷唯所戴矣。其執政之言曰：「德則其人也，不德則其鹿也。」其女子之言曰：「人盡夫也。」面相覿，心相揭，仰不見天，俯不見人，雖有君子，亦惡從而治之？

抱賢人之心者，豈能有加乎？亡損而已矣。賢人者，賢於人者也。但賢於人，無賢於己，視諸人之不賢而見賢，視諸人之賢而亦何賢也？故傳《雞鳴》之詩者曰：❸「亂世則思君子，不改其度。」君子亦猶是度焉耳。「風雨淒淒，雞鳴喈喈。」於淒淒而見喈喈之爲賢也。藉不淒淒，而喈喈固未有賢也。流俗淫風雨而損其鳴，中士厲風雨而增其鳴，二者相去無幾何也，胥改度也。且夫厲風雨而增其鳴，則是未有風雨而不能鳴矣。以無能鳴之材，偶值乎風雨而一鳴，鳴而激，激而已甚，再而衰，三而竭，誰昔之心，亦孰與問之哉？故其卒章曰：「風雨如晦，雞鳴不已。」有其

❶「庭」，原作「廷」，據曾本改。
❷「齊」上，曾本有「則」字。
❸「傳」，曾本作「序」。「雞鳴」，當爲「風雨」之誤。

不已而自不容已，故可乍試之屈，乍試之伸，抑可久以處約，長以處樂，度存焉耳。固無度而欲賢，春潦之水壯於洪濤，立而俟其涸，亦奚待夫再三乎？

國貧以危，其民亂。國富以安，其民淫。將欲止亂，則勿使民貧而厝以安。將欲止淫，抑勿使民富而試之危乎？此弗待有識者而知其不可。則奚以不可耶？曰：國富以安而民淫，非果富而能安也，貧之未著而危僅未亡也。貧未著，不可謂不貧，危未亡，不可謂不危。中虛而外不戢，尚有其生而無以自遂，故淫生焉，則鄭是已。鄭新造於虢、檜之虛，地四達而賦繁，寤生樂兵亟戰，❶忽、突內訌，齊、楚外偪，所不貧者，免於道殣已爾，所未危者，免於易子析骸已爾。使果其富而能安也，則靜好之樂，取之室家，餘於欲而修其禮，奚以淫哉？室家不足，莫能自樂，愛日而玩之，流盪其思，死且不恤，貧與危無與爲警，而偷以淫焉，奚待之安富之餘也？且民之相蕩也，始於相暱；民之相暱也，始於相恤。鄭之詩曰「終鮮兄弟，維予與女」，相恤也；「邂逅相遇，與子偕臧」，相暱也；「伊其相謔，贈之以勺藥」，相蕩也。始乎憂其無以自保，中乎憂其無以自固，終乎憂其無以自愉。君子相恤而暱於廷，細人相恤而暱於屯戍郊埸之閒，淫人相恤而暱於蔓草水蕑之次。魚之呴，鳥之集，蟲之螟，聚以崇朝，而樂以今夕，孰義與禮之足生其媿心乎？故爲國者，勿俾其民有相恤之心，而亂與淫交戢矣。人之有情也，變則通，通則放，猶天之有氣也。喜與樂通，怒與哀放。秋凜

❶「寤生」上，曾本有「莊公」二字。

而冬慄，金肅而水淒。始於怒者成乎哀，猶之乎始於喜者成乎樂也。喜則見得，見得則寧，寧則戩，戩必以禮，故樂配夏而神禮。怒則見不得，見不得則激，激則悲，悲則寒，寒承秋而行水。水者，相比而流者也。寒而求燠，歆於翕比以自温，非固温也，私相温者也。私相温，是以成乎淫也，而貧與危之相恤當之。是以先王審情之變，以夙防之，欲嗇其情，必豐其生，樂足不淫而禮行焉，惡在乎戩淫者之靳予以安富邪？故善治心者，廣居以自息；善治民者，廣生以息民。民有所息，勿相恤而志凝焉。進治容、奏曼音於其耳目之前，視之若已饜之餘肉，而又奚淫？

詩廣傳卷一終

# 詩廣傳卷二

明王夫之譔　嘉愷録

## 齊風

君子與君子言，情無嫌於相示也。君子與小人言，非情而無以感之也。小人與君子言，不能自匿其情者也。將欲與之言，因其情而盡之，不得其情，不可盡也。將欲與之言，匡其情而正之，苟非其情，非所匡也。言之而欲其聽，不以其情，嫌於不相知而置之也。言之而爲可聽，不自以其情，彼將謂我之有别情而相媢也。故曰：「詩達情。」達人之情，必先自達其情，與之爲相知，而無别情之可疑，則甘有與甘，苦有與苦。我不甘人之苦而苦人之甘，人亦不得而苦之矣。《雞鳴》之哲婦自達其情，曰：「甘與子同夢。」故以婦人而感君子也有餘，不自匿而已矣。故《易》曰：「觀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見情者，無匿情者也。是故情者，性之端也。循情而可以定性也。釋氏窒情而天下賊恩，狺狺以果報怖天下，天下怖而不知善之樂，徒賊也，而奚救乎？

鄭之詩能使人思，齊之詩能使人作。能使人思，是故其淫也，猶相保而弗相棄也。能使人作，是故其夸也，一往有餘而固不倦也。❶ 思而不能使人思，作而不能使人作，雖以正而國，罔與圖功。故《還》

❶「固」，曾本作「意」。

之「僾好」，無異於《清人》之翶翔，而哀樂異音，衰王異氣，安危異效。齊之足以霸也久矣，桓公乘之，不勞而摟諸侯如拾也。鄭無歲不受兵而不亡，抑有以夫！

遽而成，君子弗爲，矧夫遽之未足有成也。所惡於遽者，惡其弗能待也，尤惡其弗能擇也，至於弗擇，而人道之不廢鮮矣。柳未嘗不可爲樊也，不擇而見可焉，擇而後見不可焉。遽於樊而不患天下之無柳，遽於仁而不患天下之無可愛，遽於義而不患天下之無可惡，遽於名而不患天下之無可罔，遽於利而不患天下之無可奪，遽於食而不患天下之無可饗，遽於色而不患天下之無可奔。推至其極，諸兒之禽行，亦未嘗不爲樊，而但無擇於柳也。故諸兒之禽行，遽焉耳；嬴政之并吞，遽焉耳；陳仲子之哇其母食，遽焉耳；墨翟之重趼止攻，遽焉耳；釋氏之投崖斷臂，遽焉耳。天下有遽食遽色而野人禽，天下有遽仁遽義而君子禽，遽道愈工，人道愈廢。孟子曰：「率獸食人，人將相食。」憂狂夫之無擇也。

何謂「瞿瞿」？目方注之，心遽營之，心期成之，目數奔之，居素而若驚，未覿而先察，忘遠而亟攻其近，方爲而輒用其疑，是之謂「瞿瞿」也。嗚呼！齊、晉之霸，胥此道焉而已，而晉之霸也尤下：取必一戰而不俟再，將欲覲王而驚畏以卻，與秦同仇而中道相猜。晉之所以霸，齊之所不屑也。齊以「瞿瞿」爲狂，晉以「瞿瞿」爲良，是非舛而崇尚異，故君子當晉文之世思齊桓焉。

震物於所忽，示下以不測，先事而早計，數驚而不告勞，可謂能人之所不能矣。

能人之所不能者，自君子觀之，多見其不能也。不能乎仁，乃侈乎愛；不能乎智，乃尚乎察；不能乎儉，乃矜乎吝；不能乎勤，乃試乎勞。「不夙則莫」，試勞之謂也，即以知其不能夙夜也。震天下者莫尚乎雷，撓天下者莫尚乎風。風行於上，雷動於下，恒而已矣。故天下之至勤者，莫勤於恒也。作一旦之氣，以蕲用之終月，而終月逸。作一歲之氣，以蕲用之終身，而終身逸。當其勞，早有逸心，而猶謂其能勤乎？王道之不能，於是有一切之治；聖學之不能，於是有頓悟之宗。知此者，知魯兩生之可爲大臣，而陸子静之未免於自棄也。

「無田甫田」，言侯度也。故曰人君患不廣大，人臣患不節儉。節者，節以其度，儉者，儉於其度之外也。周之遷也，山東之勢未動也，齊始謀霸，得諸侯而求之亟，田非其田，思非其人，惡得而弗刺哉？田非其田，故莠生焉。思非其人，故忉怛而不寧焉。若夫田其田也，勿嫌甫矣，思其可思也，勿嫌遠矣。子曰：「未之思也，夫何遠之有？」心亦未可不勞也，莠亦非不可除也。自非侯度之憚王章者，惡容慮莠而恤勞乎？封建之天下，以法爲守。郡縣之天下，以功爲守。夫苟以功而守天下，爲天子者，無弗功也。爲天子者無弗功，則爲天子之心膂股肱者，亦無弗功也。畏其難，避其害，釋其愁思，嬉恬憺忘於咫尺，而天下敝矣。故不善讀《甫田》之詩，而孫綽、王羲之、桑維翰、秦檜之邪説興，陵墓且爲甫田，君親且爲遠人，莠乃逼生其户牖，不亦悲夫？

齊多刺，晉多勸。刺及於其君牀笫之

隱、兄娣之慝而無釋，殆夫「訐以爲直」者乎？乃夫齊之刺，猶刺其君以先王之法，人道之紀也。晉之勸，唯恐其不能自張大，而獎之以樂，相與陰秘以圖其私，其志傾。故君移國者也，國移君者也。下不能直，上正之，下未之詭，上譎之，五霸以降之民也。下直，上以取正，下詭，上相與譎，五霸以前之民也。諸侯未擅政，不能移民，❶猶一王之民而移諸侯。故齊桓公正而不譎，晉文公譎而不正，國移之也。譎者多勸，臧亦勸，否亦勸，示美於人，而相遁以私。正者多刺，隱亦刺，顯亦刺，無匿惡於天下，而不深天下之怨惡。故齊桓之霸，猶能匡天下，是非未亂，國可用也。管、晏興，而後譎勸作。管仲曰：「聲色狗馬不足以害霸。」晏嬰始爲譎諫，以流爲淳于髡之滑稽，而齊喪其齊矣。齊、晉交獎以譎，中分天下，而三代之遺直乃亡。故孟子羞稱管、晏，惡其移天下也。

## 魏風

責人以所難能，奚問其能堪而後爲之乎？弗獎天下以所苟難，奚問其必不能堪而後已之乎？苟所難能而必爲，忍凍餒，蹈白刃，而義不辭也。苟所不必爲而已之，耳目可用，肌體可任，而禮已爲之節矣。「糾糾葛屨，可以履霜」，誠可矣。「摻摻女手，可以縫裳」，誠可矣。於是乎導天下以廢禮而有餘。故莫患乎誠可其不可，而誠不可者弗與焉。何也？誠不可者，如牛之不可乘，馬之不可服，雖有暴人，莫

❶「民」下，曾本有「而民移諸侯」五字。

有易之者，天道顯而人爲隱矣。唯不可而或亦誠可，其始疑之，其繼試之，其終習之，以野人之可可君子，以一夫之可可天下，以須臾之可可終身，於是用情而不用道，用獨而不用衆，用乍而不用恒，遂以破天下之典禮，而人道廢矣。是以先王以君子謀野人，不以野人謀君子；以天下均一夫，不以一夫均天下；以終身貞須臾，不以須臾貞終身。事有可而不可，綏之以禮以靖之，定其常也。情有不可而必可，匡之以義以作之，調其變也。勤力勿視手足，聰明勿視耳目，辯慧勿視心思，先王乃以人道齊天下，而不唯天之齊。何也？天之所齊，不待齊也，天之所弗齊，不可齊也。唯其可堪而堪之，已嗇已勞而堪矣，爲之矣，則將資其所堪而堪矣。趙之胡服騎射，堪矣。秦之師吏焚經，堪矣。南郭之形如槁木，心如死灰，堪矣。西竺之日中一食，樹下一宿，堪矣。乃至孫皓、蕭子業之剥人錐人，堪矣。楊廣、劉鋹之迷爲樓，[1]寶爲溺器，堪矣。以堪而可之，以可而遂爲之，「率獸食人，人將相食」，奚爲其不可哉？

人心之大坊，可不可而已，其後莫能坊也。千古之所不可者，習而擯之以爲不可，因而無見可者焉。一旦知之，而彷彿以爲可，未敢信諸行也，然而嘗試之矣。迨其行之，因見可焉，情未安也。乃行而習之矣，習之而弗安之情日消，安之之情日長，則情以移。情之既移，遂惡其所美而美其所惡。夫誠惡其所美，而能弗美其所惡者，其餘凡幾哉！葛屨之履霜，女手

[1]「劉鋹」，曾本作「孟昶」。

之縫裳，固不可者，而若無不可。固不可者，人習之，若無不可者，人弗知焉耳。一旦而曰可矣，可者猶僅可與，猶較量於彼此之交而亦可與，未敢以爲美也。乃甫可之，旋美之，已美之，無所不用其美之。「無度」焉，咀其利也。「如英」焉，「如玉」焉，矜其容矣。夫以爲利之可咀，猶其情之實而事之抑然乎！迨於以利毀度，貴者無殊於賤，猶將矜之以爲容，於是乎等威儀度文章之盛，皆且見不美焉，而情樂去之。嗚呼！人背其本，情遷其性，一潰其可不可之坊，而莫之能救，有如斯夫！先王勞之千載而僅以成，後人淫之一旦而疾以敗，故曰坊民猶坊水也。一蟻之穴，千里之溢，無能禁矣。《易》曰：「履霜堅冰，❶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臣弑其君，子弑其父，亦莫不有其說焉。有說則可知矣，可知則可行矣，可行則見美而忘惡，據惡以爲美，馴致之而無所不至矣。《汾沮洳》之詩，猶見異焉，君子以爲澌滅之未盡也，然而危矣！

嗚呼！人之相忮也，寧有已哉！細人之媢細人也以利，無怪乎其相忮也。何也？利可以忮得者也。細人之媢君子也以名，胡爲乎其相忮也？何也？名不可以忮得者也。故曰：「作僞心勞日拙。」苟拙矣，細人之名終不可增，君子之名終不可替，如沃水於沸膏之鑊，而益之燄焉耳。雖然，其苟有忮之心，則不患其無辭。「謂申椒之不芳」，非申椒之不可使不芳也。「彼人是哉，子曰何其」，猶兩存之辭也。「謂士也驕」，而士無所辭矣。夷齊無所驕

❶「堅冰」，原闕，據曾本補。

則不餓，鮑焦無所驕則不枯，申徒狄無所驕則不沈，劉向無所驕則不斥，岳飛無所驕則不誅，謝翺、鄭思肖無所驕則不悲。其驕也，夫豈以意而驕哉？憂之無所於控，而憤盈以發也。憤盈以發，無讓於人，皎然與日月爭光，而天下之不爲其淩轢者鮮矣。授之驕之時者，天也。激之驕之勢者，細人也。士何樂於驕，而亦奚必辭驕以爲名哉？細人之忮久矣，其猶輕莛之扣洪鐘矣。

甘苦之數，力爲輕，情爲重。獨心之悽惻，又不如相與爲情者之難忘也。故上之使下，用其力可以義責也，用其情不可以義責也。可以義責，雖致之勞而或忘之，即致之死而或忘之。所難忘者，恤其勞、恤其死者之情也。所尤難忘者，方勞而念人之勞，且死而念人之恤其死之情也。故力以獨用，而或甘其苦，情以互用，而甘者益甘，苦者益苦，如之何其可忘哉？行役無已，可以悲矣，未也。瞻望父，瞻望母，瞻望兄，而生其悽惻，悲矣，猶未劇也。念父母兄弟之恤其勞，恤其死，而後悲不可以絶。悲不可絶，而尚責其力，不已憊乎？嗚呼！君子之使民如借，重此焉耳矣。

《陟岵》，父母兄弟之情也。《杕杜》，夫婦之情也。然則魏役人之情，貞於先王之世乎？先王之役民也，勞事而恤其勞，死事而有以免其死。民之勞以死也寡，父母兄弟亡憂焉。日月卉木之感，閨中之燕婉而已矣。國削民困，夫婦之道苦。於其役也，父母不忍其子之勞，兄不保其弟之弗死，而婦人厭貧勞以忍於相棄，所繇異乎！嗚呼！夫婦之思，私也。先王猶重

用之，而代言其戚。父母兄弟之思，貞也。君不聞，帥不知，孑然悽愴於岵屺之上，人窮反本而思以貞，民其無生之氣矣。

誦《碩鼠》而知封建之仁天下無已也。國無恒治，無恒不治。三代之季，教衰政圮，樵蘇其民，亦或棘矣。三歲貫之，而君民之義絶，則負耒攜帑以之於他國，猶有樂土之適我所也。居其國則其民，君其國則利有其民，踰疆而至者，保之唯恐其不留，追攝不加而授田之產不失，猶是一王之土，而民固不以叛爲罪。故暴君汙吏朘削其民者，民無死焉。嗚呼！秦并天下，守令浮處其上，而民非其民。君淫於上，執政秉銓者乾没於廷，以法爲課最，吏亡不法者矣，以賕爲羔鴈，吏無不賕者矣。草食露處，質子鬻妻，圜土經年而偶一逸，無所往也。旦出疆，吏符夕至，稍有逸者，亦莫與授田，而且爲豪右之彊食矣。將奚往哉？一日未死，一日寄命於碩鼠也。❶漢之小康，二帝而已。宋之小康，六十年而已。過此以往，二千年之閒，一游羿之彀中，聽其張弛，而又申以胡亥、石虎、高洋、宇文贇、楊廣、朱温、女直、蒙古之饕噬，天地之生，幾亡餘也，不亦痛夫！

## 唐風

方憂而思樂，方樂而思憂，無定情而已矣。故以《蟋蟀》之詩爲有陶唐氏之風者，吾不知也。古之善用其民者，定其志而無浮情，不虞其憂之已蹙，樂之已慆也，然而天下已相安於憂樂。鼓之，舞之，使

❶「於」下，原衍「俄」字，據曾本删。

之自得，服耜牽車，酒醴通焉，庸詎以日月之不我假而思自佚乎？張之，弛之，並行不悖，思其有餘，以待事起，庸詎稍自釋而遽若驚乎？何也？憂事近利，樂事近欲。聖人憚納其民於利與欲也，故以樂文憂，而後不迫民於利，寓憂於樂，而後不蕩民於欲。是其民無一日之「瞿瞿」焉，適然而已矣。今曰「今者不樂，❶日月其除」，則前乎此者皆非其樂也。又曰「好樂無荒」，苟其樂焉，而即乎荒也。於憂而見樂，渴而望乎甘泉，吾不知其所自戢矣。於樂之時而有憂，且必舍樂而後得免於憂。自非大利以奪其情，抑將何挾以制其欲哉？以我故知《蟋蟀》之言樂，非樂也，欲而已矣；其言良士，非良士也，利人而已矣。以欲爲樂，以利爲良，民之不疾入於亂者幾何，而奚望其有固情哉？故憂樂相涵，利欲相競。相涵則一，相競則疑。疑而無以爲之制，則「瞿瞿」而善驚，❷崇利以求欲也，不知所止，國之不亡幸也，奚陶唐氏之足云？❸

所貴乎儉者，無侈心也。業已有侈心，而姑從而嗇之，非人之甚細者不能。故君子之儉，惡奢而不欲也；小人之儉，欲奢而不果也。「今我不樂，日月其除」，悼不能奢而悲之以死也。然而姑從而嗇之，爲利吝而已矣。爲利吝而悲之以死，則將苟可以死易利而蔑不爲。子曰：「血氣既衰，戒之在得。」言暮心之「瞿瞿」也。人有暮心，音有暮響，而國爲暮國。故曰：齊以「瞿瞿」爲狂，晉以「瞿瞿」爲良。暮氣流於

❶ 「者」，當爲「我」之誤。
❷ 「驚」，曾本作「警」。
❸ 「足」，曾本作「風」。

國而國不可旦，三晉之士爲天下鄙，允矣。

崇利而不恤死，則相奪以爲恒，相奪以爲恒，則互疑而不釋。夫然，故「瞿瞿」以終年，而肘足之下有寇讎也。❶有車馬而人思馳驅之，有衣裳而人思曳婁之，有鐘鼓而人思考伐之，時移勢去，身死子弱，❷決爲他人之所奄據，昌言以相勸免而不慙，則公侯非適有國，大夫非適有家，庶人非適有其廬舍妻子，殆猶即且蟾帶之聚於一窪也。故翼、沃相剥，獻公之九子相吞，先、狐、胥、郤、欒、趙、荀、范、韓、魏相齧，習爲恒而不怪，胥「瞿瞿」也。然而晉人固以爲良也，孰謂陶唐氏之有此哉？

憂之亟者，窺之者衆，護之甚者，媢之者深，故鰂以墨自賊，范以蜜自割。俾有車馬而馳驅之，有衣裳而曳婁之，有鐘鼓而考伐之，天下之忌奪亦消矣。未死而憂死，未有他人而如他人之在其蕭牆，死而不爲他人有者，未之有也。秦防胡而失之隴首，宋防彊臣而失之塞外。業已謂之他人，則未審其爲誰氏之子，而奚從防之？故曰：「匹夫無罪，懷寶其罪。」寶無罪而懷之者罪也。

不知其不可揜而揜之者，愚也，知其不可揜而揜之者，詐也。人莫不惡人之詐己，而恒與詐己者親，雄猜者弗能免，庸庸者勿論已。❸曹孟德疑殺異己，而失之司馬懿，唐太宗厚爲子計，而失之李世勣，豈智之弗逮哉？好密謀者歆與密者言情，知其不可揜而猶謂之，誠愚也。❹於是而

❶「肘」，曾本作「舉」。
❷「身死子弱」，曾本作「自死於弱」。
❸「勿論」，曾本作「弗能」。
❹「誠愚」，原作「愚誠」，據曾本改。

詐者售矣。.「揚之水，白石粼粼」，水不爲石揜也。「我聞有命，不敢以告人」，又奚揜哉？ 曲沃之君臣相暱以密而私相喜。嗚呼！ 此晉之所以多權姦也。

合之易，則感之也不摯。合之易，則受之也不驚。其摯可任也，其驚不可長矣。「綢繆束薪」，束之勞也。「三星在天」，見之偶也。「今夕何夕，見此良人」，驚喜而悦以摯也。「子兮子兮，如此良人何」，驚以摯而不知所裁也。嗚呼！君臣、朋友、夫婦之交，其合也順易，則恒見輕焉；其合也艱難，則恒見重焉。見輕而知慎，見重而能自守者，鮮矣。太公耄而立乎文王之廷，不憂其無如文王何也；管仲囚而立乎桓公之廷，不憂其無如桓公何也；越石父纍而登乎晏嬰之堂，不憂其無如晏嬰何也。故曰：「履道坦坦，幽人貞吉。」誠坦坦焉，❶雖履虎尾，猶其素也，而後可以受物而不驚。綢繆以束之，而薪無固合，乃以悔幽貞之不夙，❷其亦晚矣。

殫人之力而不爲之所，人力殫而不恤其亡，亡人之國而移意以趨新，王衍以之排牆而死，況爲天子而宰制天下者乎？周之東遷，晉、鄭焉依，翼、沃之争，❸晉亦憊矣。取僅存之國，使之重役之久，竭其財力而奪其父母之食，❹外迫内亟，沃人坐收之而周已移，❺而嚮沃、翼之臣呼天以死其怨，❻不可任也。沃之君臣乘利而驕，何望其更敦臣節哉？嗚呼！此桓王所以

❶「誠」，曾本作「占」。
❷「悔幽」，曾本作「憂」。
❸「争」，曾本作「事」。
❹「食」，曾本作「養」。
❺「人」，曾本無此字。
❻「死」，曾本作「告」。

召傷肩之辱，而《春秋》於焉託始也。「豈曰無衣七兮」，可以無天子矣。《鴇羽》之征人早知先叛，❶以沃之心爲心，❷而不必子之衣以爲衣也，奚其存！

使人樂有其身，而後吾之身安；使人樂有其家，而後吾之家固；使人樂用其情，而後以情嚮我也亦將不淺，❸進而導之以道則王，即此而用之則霸。雖無道猶足以霸，而況於以道而王者乎？故周之失天下也，失之於《中谷》；晉之爲政於天下也，得之於《葛生》。相愛以生，相信以死，《綢繆》、《杕杜》之孤心改而興矣。兼虞、魏，并芮、虢，服蒲、屈，大禮雖積，而郤縠因之，不待教而可用也。武、獻之得於民也不薄矣。

日月相代於前，而不易其素，貞時者也。日月相代於前，而莫能自喻，奔妄者也。日月相易，寒暑疾徐之變，有感而必感，壹志者也。上士自敦其天，而不因天之天。中士静息以尚其事，而不爽天之天。淫於情者浮用其情，而以血氣之遷流爲消長，弗因天矣。❹「夏之日，冬之夜」，可感而感不爽，君子是以知其用情者專壹而非淫也。

過於信則靡，過於不信則愎。奚以知首陽之果有苓焉否也？一須乎目擊，而目之至也有涯，櫛櫛然取人言而一再思之，而寡不給於治衆，司聽者其窮乎！雖然，有道矣。言之至於吾前，而爲吾之臧否得失言也，雖其弗然，勿可遽弗然之

❶「先叛」，曾本作「出此」。
❷「以」上，曾本有「亦」字。
❸「亦將」，曾本無此二字。
❹「因」，曾本作「顧」。

也；言之至於吾前，而爲人之臧否得失言之也，雖非弗然，勿可遽然之也。故君子治己以天下，不聽己也，而亡乎愎。治天下以己，不聽人也，而亡乎靡。諫入而讒不張，其過焉者鮮矣。故吾將采苓而或導我於首陽也，之首陽焉雖不得苓，未嘗有失苓也，而況乎其得苓也，則諫行矣。吾將索苓於人，而或證首陽之有以俾我之求之也，聽之求焉，雖或得苓而不能繼也，而況乎其固不得也，則讒張矣。大舜舍己，而共驩之靖言，無能震師，或用此道與！

## 秦風

秦無燕婉褻情之詩，秦之夫婦猶正也。秦之君臣父子昆弟朋友，其薄甚矣，而夫婦猶正，雖無道猶足以霸王。而關東之國，禽嬉豕聚，舉天下而爲一隅困，亦有以夫！情欲陰也，殺伐亦陰也。陰之域，血氣之所樂趨也，君子弗能絕，而況細人乎？善治民者，司其啟閉而消息之，❶弗能盡閉也，猶其弗能盡啟也。汧、渭之交，河山之裏，天府之國，民腴而血氣充，尤惡能盡閉哉？❷啟之此，則閉之彼矣，而抑因乎其時。故昔者公劉之民嘗强矣，因乎戎而駤戾未革也，周之先王閉之於殺伐，而啟之於情欲，然後其民也相親而不競，二《南》之所以爲天下仁也。逮乎幽、厲之世，民已積柔，而慆淫繼之，殺伐之習，弗容閉矣。秦人乘之，遂閉之於情欲，而啟之於殺伐，於是其民駤戾復作，而忘其慆

❶「司」，曾本作「思」。
❷「尤」，曾本作「又」。

淫。婦人且將競焉，秦風所以爲天下雄也。故曰：情欲陰也，殺伐亦陰也，陰弗能盡閉，而君子重用之。《坤》之初曰「履霜，堅冰至」，言啟也；六四曰「括囊」，言閉也。「无咎无譽」，其猶瘥乎！　雖然，一啟一閉之閒，彊弱之司，王霸之辨，人心風會之醇漓，大可見矣。漢、唐都周、秦之故壤，其民一也。漢教近周，唐教近秦，而聲詩之作亦異焉。西京之製，夷猶婉娩，雖以李陵之駤，息夫躬之戾，猶然其無促絞也。三唐之作，迫矯而無餘思，雖北里南部之淫媟，且有殺伐之氣焉。故不得於周，無寧於漢；不得於漢，無寧魏、晉，秦與唐勿足尚也。韓退之何知，以其《車鄰》《鐵驅》之音，❶增之以浮促，倡天下於傲辟褊刻之中，❷而爲之譽者曰「起八代之衰」，然則秦風之掣撥，❸亦以起二《南》之衰與？

唯不智故不仁，唯不智故棄義，唯不智故蔑禮。何也？仁、義、禮，皆順道也。履乎順，「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仁而天下歸之，義而天下服之，禮而天下敬之。不世之功，非常之業，無取必之勢，而坐獲之不爽，非智者孰能知此哉？疑夫順求之而不得者，未嘗求之順也。未嘗求之順，則必疑夫順求之不得矣。未嘗求之，無從知之，不智也。未嘗求之，而先疑之，尤不智也。故曰：「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所履，小人所視。」瞠乎視之，而不知其可履也，「溯洄從之，道阻且長」矣，「溯游從之，宛在水中央」也。使早知此，胡爲

❶ 「鐵驅」，《詩經》通行本多作「驅驖」，曾本作「驅鐵」，是。「鐵」、「驖」二字古通。

❷ 「中」，曾本作「守」。

❸ 「掣」，原作「掣」，據曾本改。

其溯洄哉？然而天下不謂溯洄之賢於溯游者，鮮矣。嗚呼！秦人收周土，用周民，面關以臨東國，屏周而擁之以令天下，先乎齊桓而霸，霸宛在矣。如其周不可戴也，反周之舊，循周之迹，去幽、厲之所傷，沿文、武之所紀，御其民如輕車，而率其道如故轍，周之以王者，即秦之以王，❶不待六國之熸，而折捶帝也。❷王宛在矣，宛在而不知求，逆求而不知所在，典章之在故府，獻老之在田閒，交臂失之，而孰與爲理乎？無已，則逆以取之，四百餘年而後得。尤不審，而逆以守之，二世而遂亡。天下怨秦之不仁，惡秦之不義，賤秦之無禮，而孰知其一於不智也？《蒹葭》之詩，刺之早矣。

回環勞止而不得，澹然放意而得之，爲此説者衆矣。移之於學，妙悟爲宗，謂夫從事於阻長之塗者，舉可廢也。吾無以知放意者之果得否也，吾抑無知勞止者之徒勞否也。「豈不爾思，室是遠而」，子曰「未之思也」，此未嘗勞而告勞者也。「魚網之設，鴻則麗之」，不期鴻而得鴻，此夫自以爲得而固非得也。嗚呼！必如爲《蒹葭》之詩，而後可舍洄而游乎！❸周道之有轍迹而易求故也。非其時，非其地，非其人，悼溯洄之阻長，❹而放意以幸一旦之宛在，是其於道將終身而不得，乃以邀一旦之熲光，矜有遇於霏微縹渺之閒，將孰欺哉？

❶「周之以王者，即秦之以王」，曾本作「周之所以王者，秦即以之王」。
❷「折捶」，曾本作「始」。
❸「舍」，曾本作「溯」。
❹「悼」，曾本作「憚」。

知不我庸而固懷之，有懷不釋而尤責其不我庸也，《晨風》之詩厚矣。嗚呼！東周以降之諸侯，能繫人心者，秦、楚而已矣。齊、晉之不能然，而況狂以失民者乎？繼《晨風》而作者，唯屈氏之《騷》也。知不我庸而恝然捐之，何此都之必懷而欽欽以如醉耶？無已，爲近關之姑出與？無已，爲木門之織約與？無已，爲綿上之自焚與？皆可以釋其憂而不釋，貧不閔，賤不恥，屈辱而不離，得其國之人心如此，胡憂其不爲天下雄也？蓋楚、秦者不棄親而用羈，病天下而不病其國者也。人心移於秦、楚，而齊、晉不知，抑奚以永其霸哉？

語有之：「得士者昌，失士者亡。」此非君子之言，游士之以脅孱主而邀其豢者也。故置夏屋之怨於不恤，而秦乃以雄長於天下。歆四簋而哀不飽者，亦惡足與承權輿哉？虛其國，疲其民，而以養其親，仁者弗爲也。虛其國，疲其民，以養其狗馬，稍有人之心者弗爲也。游士之視其親也，相去何若，而修其冠劍，多其談謔，矜其夸捷，以娛人主於榱題之下，其視狗馬也，亦無幾矣。故湯之得伊尹，得一人爾已；武丁之得傅説，得一人爾已；文王之得尚父，得一人爾已。未聞其苟食於我者之必終以飽也。秦穆之得人，得百里奚爾已，得繇余爾已。奚與余固不爲無餘嗟，而秦亦未嘗俾之以不飽終也。是故天子而矜好士之名，則天爵淫；諸侯而矜好士之名，則國人困；卿大夫而矜好士之名，則臣節虧；處士而矜好士之名，則士行穢。無已而曰「得士者昌」，則得「明夷不食」之

士也，非得「舍我靈龜，觀爾朵頤」之士也。❶夏屋怨而不恤，秦之爲天下雄長，宜矣。夫秦之不恤其怨，而何爲以夏屋始耶？曰：此則秦人之諼也。夏屋以誘之來，不飽以困之，而不得去，游士不能亂吾之國，而抑不能持吾之陰事，走諸侯以相難，坐老旅食，垂死關中，而游士之風爲秦人戒，則其民趨實去華，而益勤於耕戰。君子惡秦人之諼，而於此有取焉，曰此以不飽爲嗟者，雖諼之可也。

## 陳風

有澮而易足者焉，爲君子易，而非即君子也。爲君子易，是以君子獎之。非即君子，是以君子尤弗尚之。獎其澮也，非獎其薄也。聊且者，薄之心也。吾懼夫薄於欲者之亦薄於理，薄於以身受天下者之薄於以身任天下也。故嚴子陵之重辭光武，吾弗知之矣；邵康節之不仕盛宋，吾弗知之矣；猶之乎王仲淹之爲隋出，吾弗知之也。將無其有聊且之心與！是故天地之產皆有所用，飲食男女皆有所貞。君子敬天地之產而秩以其分，重飲食男女之辨而協以其安。苟其食魚，則以河魴爲美，亦惡得而弗河魴哉？苟其娶妻，則以齊姜爲正，亦惡得而弗齊姜哉？厚用天下而不失其澮，澮用天下而不歆其薄，爲君子者無難無易，慎爲之而已矣。

君子無妄富，亦無妄貧；無妄貴，亦無妄賤；無妄生，亦無妄死。富貴而生，君子

❶「舍我靈龜，觀爾朵頤」，曾本作「舍爾靈龜，觀我朵頤」，與今《周易》通行本同。

之所以用天道也。貧賤而死，亦君子之所以用天道也。以其貧成天下之大義，以其賤成天下之大仁，以其死成天下之大勇，非其情之苟可以勝而遂樂爲之也。故君子之用貧賤與死，尤慎之矣。苟可以勝而遂樂爲之，幸其可以勝貧賤而樂貧賤也；藉其但可以勝富貴而遂樂富貴乎？陳之俗偷矣，唯其身心之可勝而不擇，是以君子陋之，而知其國之必亡。《衡門》雖賢，苟可之心，猶是心夫！

其貞士曰：「衡門之下，可以棲遲。泌之洋洋，可以樂飢。」則其淫人曰：「東門之池，可以漚麻。彼美淑姬，可與晤歌。」降其志以從康，降其情以從欲，均之乎降，而貞士之去淫人也無幾矣。「衆鳥欣有託，吾亦愛吾廬」，殆哉！其不以鳥之欣爲欣矣。雖然，若陶靖節者，非齊姜、宋子而寧無娶者也。東門之池，不屑染其菅麻久矣。然則廬，吾廬也；愛，吾愛也。有以愛而非苟可，而遽可之也乎？

奚以知人之終爲禽狄也？遽而已矣。飲食男女之欲，人之大共也。共而別者，別之以度乎？君子舒焉，小人劬焉，禽狄驅焉。君子寧焉，小人營焉，禽狄奔焉。奔其心，弗奔其容，容所不迷，而心或懲矣。奔其容，弗奔其音，音所不迫，而容或懲矣。奔其音，莫有或懲之者矣。《月出》之汩漸而促即也，《株林》之迫迮而孑竭也，箕子立其側，比干死其旁，無能已其奔心，況洩冶乎？

## 檜風

君之得也大，其失也亦大。忠臣誼士

之争於君也大，而後其國可爲也。以《羔裘》爲失，而檜君之失微矣。即不以《羔裘》爲失，而其得亦微矣。西周毁，東國傴，王子友攘臂而睥睨之，雖以高貴鄉公之才、唐昭宗之志，❶未有能救其危亡者也。有土之君，而衣服之絜以爲罪，必其無罪也，不已難乎？爲之臣者，其致死之日矣，而豈其猶未也？故聞以憂而益其思者，未聞以憂而釋其思者也。中心悼之而釋其思，檜人之志變矣。志變而翹其君之小失，以謝其扶傾之無力。亡檜者，檜之所謂忠臣誼士也，非盡檜君之罪也。

子曰：「我觀周道，幽、厲傷之。」周道因人情而禮行，奪人之情而不得伸，而後道之喪也無餘。檜亡於東周之前而三年之喪先亡，此幽、厲之所爲傷周道也。悲夫！情在而禮亡，情未亡也。禮亡而情在，禮猶可存也。禮亡既久而情且亡，何禽之非人，而人之不可禽乎？魯，秉禮之國也。宰予，學於聖人者也，恝然釋其「藴結」，雖有可與「同歸」者，而不樂與之同，迷而不復，《素冠》之刺不作，更何望於天下哉？河北之割據也，百年之衣冠禮樂淪喪無餘，而後燕、雲十六州戴契丹而不恥。故拂情蔑禮，人始見而驚之矣，繼而不得已而因之，因之既久而順以忘也。悲夫！吾懼日月之逾邁，而天下順之，漸漬之久，求中心之「藴結」者，殆無其人與！「藴結」者，天地之孤氣也。君子可生，可死，而不可忘，慎守此也。

忠臣之戴君，非爲己之無恃以存而戴之也。無所恃而迫於危亡，然後生其忠愛

❶「宗」，原誤作「忠」，據曾本改。

之心，何生心之已晚也！彊黠者乘亂以爲利而我不能利，法度圮，聲援絶，無所恃賴以自存，於是而生其忠愛，勢驅之爾。悲夫！西周之且亡，懷之者檜而已矣。檜而能如齊、晉、秦、楚與，吾不能保其漑釜之心。於溪而求魚，唯患水之不濁矣。於釜而烹魚，唯患水之不清矣。亂流而網，佐饔而思嘗，周之下國蔑不以周爲利者，周之不亡也幾何哉！故曰：孝衰於妻子，言踐於急難。未有妻子而孝，不保其不孝也。急難而踐其言，不保其安平也。檜奪於鄭，檜之臣子無能殉焉，亦奚足與事周哉？

## 曹風

奚以爲「薈蔚」也？欻然而興，欻然而止，初終不相踐而面相欺也；欻然而合，欻然而離，情窮於達旦而不能固也。翳乎其相蔽而困我之視聽也，棘乎其遽相偪而行相奪也。有臣如此，明主之所察，尤庸主之所宜忌矣。奚以爲「婉孌」也？詗有切而不暴也，言色違而弗能舍也，約身自束而不踰分以相奪也，合則喜，離則憂，專壹其依而唯恐不相獲也。有臣如此，明主之所求，尤庸主之所宜親矣。然而孱庸之主恒親其薈蔚，而忌其婉孌，欺之露而不憤，困之不伸而不激，奪之而不妬，彼情已叛，貞人流涕以謀，而猶不能自決。然則孱庸之主，非徒其任情而失理也，矯情之所愛而憎之，矯情之所憎而愛之，怦怦其不能堪，而附之如漆，誖甚矣。故曰：孱庸之主溺愛以保姦，回遹之臣飾好以媚上，非通論也。張禹傅而元帝不能伸其尊，杜

欽、谷永庸而成帝不能諱其過，安禄山寵而玄宗不能遠其偪，仇士良重而文宗不能安其寢，秦檜相而高宗之刃不釋於韡，賈似道重而度宗之膝屢屈於廷。其詆甘之，其競下之，其僭讓之，其給聽之，斂躬屏氣而思柔焉，舉明君誼辟之以敬元臣，信貞士者，不能過也。然則庸主之保姦，其矯情亦甚矣。然而終如彼者，何也？人能違其情之所不安，而不能依乎才之所不逮。有薈蔚之主，則必親薈蔚之臣，才相近而弗論其情也。察魏徵之嫵媚，念褚遂良之依人，匪太宗才有大過人者，徵與遂良亦惡能與薈蔚之子争一朝之飢飽哉？

老耼，術而已矣，奚知道哉？其言曰：「天道如張弓然，高者抑之，下者亢之。」是以知其以術與天下相持，而非道也。君子均其心以均天下，而不憂天下之不均，况天道乎？鳲鳩之七子，有長者焉，有稚者焉，有壯者焉，有羸者焉，有貪者焉，有儉者焉，有競者焉，有柔者焉。我知朝從上下，而暮從下上，是以其儀一也。我不知强以多求者之抑而嗇之，弱以寡求者之亢而豐之也，是以其儀一也。故曰：天無憂，聖人無爲，君子無争。屑屑然取百物之高下而軒輊之，而天困矣。營營然取百官之敏鈍而寬嚴之，而王者憊矣。銖銖然取百姓之有餘不足而予奪之，而君子棘矣。抑者日下，亢者日高，而又不能不易其道，是天下且均，而開之以不均也。故哀多益寡者，謙也，「謙者，德之柄也」。德之柄雖猶德與，其去術不遠矣。操柄以持天下，謙雖吉，君子以爲憂患之卦也。

背霸，非背周也，甚乎其以背周也。故念周者，有獎霸之情焉。宋之霸，曹圍

焉。晉之霸，曹入焉。然則天下無霸而曹安，曹何爲其思霸耶？曰：晉、宋之霸，非郇之霸也。感晉、宋而思郇，曹殆爲霸感也。而抑不然，昔者狄滅邢、衛，逼曹之北。楚寇鄭、許，逼曹之南。齊桓起，北卻狄，南卻楚，而曹安於中。舍郇伯，其不能爲曹之「陰雨」乎？曹亢宋，宋乃淩之。曹干晉，晉乃翦之。雖郇伯，其能聽曹之暱楚而背中夏乎？故曰：「四國有王，郇伯勞之。」因乎霸以通於王，未聞即乎夷而求免於霸也。犯霸即夷，爲天下僇。犯大難者，必以其身爲僇先，曹之君子，能勿憂乎？力小而犯大，忘本而敗羣。《比》之上曰：「比之无首，凶。」无首而比，比匪人而已。故曰：曹之卒章，傷天下之無霸，非無霸也，曹人之欲無之也。

## 豳風

聖人之於其家也，以天下治之，故其道高明；於天下也，以家治之，故其德敦厚。高明者，天之體也；敦厚者，地之用也。故曰：聖人配天地，無私配天，廣生配地，聖人之所以爲天下王也。故曰：「《七月》，陳王業也。」何言乎以天下治其家？不滯其家之謂也。故得其道則爲《家人》之五，曰：「王假有家，勿恤，吉。」王至其道以有家，六四之富，非其所恤矣。失其道則爲《旅》之初，曰：「旅瑣瑣，斯其所取災。」志憂窮困，❶瑣瑣以營之，而不知即此之取災也。何言乎以家治天下？不略乎

❶「憂」，曾本作「幽」。

天下之謂也。得其道則爲《節》之五，曰：「甘節，吉，往有尚。」制數立度，阜財以安民，無往而非功也。失其道則爲《豐》之上，曰：「豐其屋，蔀其家，闚其户，闃其無人，三歲不覿，凶。」高明而簡略，翔天際而不近人情，凡民之家，非其家焉，凡民之人，非其人焉，上下不相覿而凶矣。昔者孔子不得於衛，去而適陳，絶糧於道。陳之去衛，非有千里之遥也，裹糧不宿，餒而不憂，因時而行，死生不惑其志，斯以聖矣。使爲天下圖者而然也，則爲寄生之君矣。昔者大禹受命治水，胼手胝足，經營溝洫，咫尺之土，升勺之水，利無不盡，降躬卑服，忘身求利以勤天下，斯以聖矣。使爲家計者而然也，則南畝之鄙夫矣。故曰：爲人君者患不廣大，言其容也，非言其泰也；爲人臣者患不節儉，言其不僭也，非言其細也。爲人臣而細以親利，則忘乎忠；爲人君而泰以廢事，則忘乎仁。仁覆天下，而爲天下之父母者，其唯密乎？故《易》曰：「聖人洗心，❶退藏於密。」吉凶與民同患，去其矜高之志，洗心也。尊而謀卑，賢而謀不肖，藏也。纖而不遺，❷委曲而緻，密也。知密之用者，乃可與民同患而爲天下王，故曰：「《七月》，陳王業也。」

古者兵農合一，謂即農箭兵，而無世籍之兵也。昧者弗察，疑古人之兵其農，而農其兵。兵其農則無農，農其兵則無兵，亂天下之道也。夫兵農之不可合，豈人爲哉？天秩之矣。秩之云者，殊之以其才也，殊之以其情也。才不堪則敗，情

❶「人」下，曾本有「以此」二字。
❷「而」，曾本作「細」。

不洽則潰。才不堪而情洽之，猶可勉也。情不洽，雖才之堪，弗能爲用也。故欲知兵農之不可合，觀其情而已矣。欲知古人之不合兵於農，觀其求天下之情者而已矣。《七月》，以勞農也。《東山》，以勞兵也。悦而作之，達其情而通之以所必感，一也，然而則已異矣。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共焉者也，而樸者多得之於飲食，佻者多得之於男女。農樸而兵佻，故勞農以食，而勞兵以色。非勞者之殊之也，欲得其情，不容不殊也。假令以《東山》而勞其農，是泆農而狂之矣，有勤農焉，必不受也。假令以《七月》而勞其兵，是窘兵而罷之矣，有悍兵焉，必不受也。如其受與，則必其惰農與其偷兵乎？故曰：情之不洽，雖其才之堪，而弗能爲用。是故聖人勞之，必異其情，惟其情之異而不可强也。情異而才遷，才異而功不相謀。古之人因情以用才，因才以起功。農專而勤，兵專而精，無事富强而天下自競，道之不易也。故《七月》、《東山》有異情，而知兵農之分。《鹿鳴》、《四牡》有異道，而知文武之分。豈可强哉？豈可强哉？

有識之心而推諸物者焉，有不謀之物相值而生其心者焉。知斯二者，可與言情矣。天地之際，新故之迹，榮落之觀，流止之幾，欣厭之色，形於吾身以外者化也，生於吾身以内者心也。相值而相取，一俯一仰之際，幾與爲通，而浡然興矣。「有敦瓜苦，烝在栗薪。自我不見，於今三年。」俯仰之閒，幾必通也，天化人心之所爲紹也。

不畛於憂樂者，可與通天下之憂樂矣。憂樂之不畛，非其忘憂樂也，然而通天下之志而無蔽。以是知憂樂之固無蔽，

而可爲性用。故曰：情者，性之情也。唯眦於憂，則不通天下之樂；眦於其所憂，則不通天下之所憂。眦於憂，而所憂者乍釋，則必眦於樂；眦於樂，亦將不通天下之憂；眦於其所樂，抑將不通天下之所樂。故曰：「一葉蔽目，不見泰岱；一豆塞耳，不聞雷霆。」言眦也。聖人者，耳目啟而性情貞，情摯而不滯，己與物交存而不忘，一無蔽焉，《東山》之所以通人之情也。周公之徂東山也，其憂也切矣；自東而歸，其樂也大矣。憂之切則專以憂，樂之大則湛於樂。夫苟憂之專、樂之湛，所憂之外，舉不見憂，而矧其見樂？所樂之外，舉不見樂，而矧其見憂？獨宿之悲，結縭之喜，夫何足以當公之憂樂，而爲爾不忘耶？憂之切、樂之大，而不廢天下不屑爾之憂樂，於以見公裕於憂樂，而旁通無蔽也。

且聖人者，非獨能裕於情也，其裕於情者裕於理也。吾之所急，惡知天下之不見緩焉？吾之所緩，惡知天下之不見急焉？吾之所急，固非天下之所急者焉。吾之所緩，固非天下之所緩者焉。謂宗社大，而行旅之勞細；謂君臣兄弟之故大，而夫婦之情私。然則率天下以生死於君子之一情，而尚不足厭也，則亦理之所固不可矣。故曰：不裕於理，未有能通天下之志者也。當憂而生死不易其心，然後能博以憂。憂釋而功名不豔其志，然後能推以樂。其憂樂以理，斯不廢天下之理。其釋憂以即樂也，無凝滯之情，斯不廢天下之情。誦《東山》之詩，若未嘗有流言之懼、風雷之迎也，斯以爲周公矣乎！

居高而不傾，涉險而不危，其唯無疑者乎。疑者，召疑者也。以其獨疑而犯天

下之疑，疑之數不敵矣。數不敵則力不勝，力不勝則情不定，情不定則先自傾而自危也。人情歸我而疑之也，必辭之已甚。❶辭之已甚，則歸之者不得其故而益堅。將必終辭之與，人亦將無故而生其失歸之憤，❷而我無以自白其心之坦夷。坦夷之心不白於天下，是將示天下以險也。故郭子儀之得全其功名，幸也。何也？避故也。東征之士，周公哀之，而不以拾人心爲嫌。衮衣之歸，東人懷之，而不以得人心爲訧。承流言之餘，居嫌疑之位，恩結於三軍，而衆戴之以父母，舉無疑焉。然則天下亦安有足避者乎？ 雖然，抑非霍光、寇準之所能與也。君子之不疑者，退不爲斤斤之智，而進不爲冥冥之度也。光、準之無疑，冥冥已爾。冥冥者，不審於道之謂也。悍妻驕子之不懲，服御游宴之不節，雖欲焉而不爲天下之所疑者，亦未有能免者也。以道爲度，則坦而不冥。以道爲智，則知而不猜。聖人行於憂樂之塗，而免於咎，無他，道而已矣。

「狼跋其胡」，不能退也。「載疐其尾」，不能遂也。不能遂，不能退，❸身不可恃，而世不可知，雖非周公亦末能如之何也。不能退，不能遂，智無與擇，仁無與敦，雖周公亦末能如之何也。末能如之何，而姑安之，俟命之至，而不喪其度，斯足以爲聖人矣乎！ 雖然，俟命之至，而姑安焉者，必其無可與遂而後可不遂也，必其無可與退而後可不退也。遂之可有功，退之固有名，而不懼以爲定，不慮以爲靜，抑其情，制

---

❶ 「已甚」，曾本無此二字。
❷ 「憤」，曾本作「情」。
❸ 「不能遂，不能退」，曾本作「不能退，不能遂」。

其容色，以爲不測闇當之術，❶東晉諸人以之陸沈天下而不恤，又惡足與謀身世哉！

詩廣傳卷二終

❶「闇當」，曾本作「鎮静」。

# 詩廣傳卷三

明王夫之譔　嘉愷録

## 小雅

知《干旄》、《杕杜》之異於《鹿鳴》者，而後可與言君子之情也。「彼姝者子，何以告之」，是操券之求也。「彼君子兮，噬肯適我」，是奔名之邀也。逮《鹿鳴》之三章，而後知君子之情陶以天矣。陶以天者，其先之也不以名，其後之也不以實。故曰：「相視而笑，莫逆於心。」彼爲子桑氏之交者且然，況君子乎？「人之好我，示我周行」，感其已示，而不希其所未示也。「君子是則是傚」，固然其則傚之，而不但遥企以一當也。嗚呼！必斯以爲君子之情。❶故曰：「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關雎》之鐘鼓琴瑟，《鹿鳴》之笙瑟簧琴，「以友」、「以樂」、「以敖」，莫知其所以然而自不容已。以此好德，非性其情者，孰能此哉？

曰資君之禄以養其親，故致親之身以事其君，孰爲此言？殆非知道者與！夫以養爲親者，子事也，非事親之事也。以養爲親之事，則將以養爲親所待於我之事，是謂其親以需養爲心而以事之也。君子事道，小人事養。故爲人子者，苟以養爲己之事，而不敢謂親之我需。唯然，則亦惡敢以親之身致之以報養乎？致其身以報

❶「必斯」，曾本作「斯所」。

養，抑將貿其身以求養。爲人親者，抑將貿其子以資養乎？身者，親之身也。守親之身者，事親之事而已矣。親與我胥生於天地之閒，無所逃於君臣之義，一也。故曰「事君不忠非孝也」、「戰陳不勇非孝也」。親事其事而有餘，於我成之。親事其事而不足，於我補之。成其有餘，故曰「爾尚式時周公之訓」。❶補其不足，故曰「爾尚蓋前人之愆」。嗚呼！「我日斯邁，而月斯征，夙興夜寐，無忝爾所生」，亦唯艱哉！詎曰以其鼎食，易其菽水，親心慰而我事畢耶？「王事靡盬，不遑將父」，「王事靡盬，不遑將母」，《四牡》之以勸忠也，即此以爲勸孝也。先王不忍以需養之心勞人之子，人子而以需養之心上承其親，亦異乎先王之所求矣。

元化無悁急之施，君子無迮切之求。然而萬物之才盡、天下之情輸焉，非知道者弗能與也。《易》曰：「雷雨之動滿盈，宜建侯而不寧。」建侯而猶不寧者，亟動之報也。不寧而建侯以寧之，不動以已，而後濟天下之險也。故以悁急而盡天下之才，則天下之才疑以沮；以悁急而盡天下之情，則天下之情躁以薄。非知道者而以求益於天下，益天下以險而已矣。風之晅、日之和、雨之浥，百昌乃以殫其榮華而不吝。❷儀之潤、度之温、相感之微，羣心乃以勸於疇酢而不疑。故君子觀於春，而知雷雨之盈，可乍而不可頻也。「駪駪征夫，每懷靡及。」雖靡及焉，無終於迮切以求天下也。「六轡如濡」，潤也；其「如絲」，微也；

❶「之」下，曾本有「猷」字，與今《尚書》通行本同。

❷「殫」，曾本作「燀」。

其「沃」，暢也；其「均」，和也。「周爰」以咨，而盡天下之才情，悁急之情平矣。

能爲兄弟之閒者，非友生也。賓沈、臺駘之變，袁譚、袁尚、蕭繹、蕭紀之搆，貞人摯士固嘗涕洟道之而不可挽矣。釁隙之成，妻子惑之，僕妾挑之者，不可勝道。《棠棣》之詩，頡頏於兄弟友生之閒，而酌其豐殺，不以妒妻、逆子、黠僕、煽妾之讒毀爲憂，而歸咎於友生，何也？ 弗豫擬於不肖之途，而授以可任之咎，君子詞也。申生曰：「君非姬，居不安，食不飽。我辭，姬必有罪。」然且僅爲其世子而不足以孝，奚況斥其私昵之蠱，移過以自旌，而激其不相下之勢哉？ 故曰，「詩可以羣，可以怨」，唯其爲君子詞也。

古之爲道也，有恒貴。有恒貴，斯有恒尊矣。有恒尊，斯有恒親矣。有恒親，斯有恒學矣。有恒學，斯有恒友矣。類之以爲尊也，尊之以爲親也，合之以爲學也，學焉以爲友也，故友而三善備焉。學以尚賢，尊以尚秩，親以尚愛，講習居游之中，人紀備矣。尊所不足，以學匡之。親所不足，以學惇之。學所不足，以尊親勸之。國無異教，士無曠心，憙求師而榮友善者，不舍其族姓姻黨而得之學，不勞而教一。嗚呼，盛矣！ 故封建者，井田之推也；學校者，封建之緒也。道參三而致一，故曰：「一以貫之」也。「既有肥羜，以速諸父」，族姓之友也；「既有肥牡，以速諸舅」，姻黨之友也。君子無道廣之交，野人無越疆之好，俶詭佻蕩之士不登於麗澤，然則雖有莊、惠、綦、游之清狂，儀、秦、睢、澤之譎忮，亦惡足以立朋黨而啟異同哉？ 政圮於國，教衰於學，教衰於上，友散於下。

鄒、魯之羣居，聖賢之弗獲已也。

聖人之於物也，登其材，❶不獎其質，是故人紀立焉；於人也，用其質，必益以文，是故皇極建焉。材者非可以爲質也，質者非可以爲文也。「民之質矣，日用飲食」，苟異於物而人紀立矣。君子之以審人道而建極者，不在是也。草木禽獸之有材，疑足以爲質矣，而未足以爲質者，資於天而不能自用也。故天均之以生，而殊之以用。野人之有質，疑亦有其文而未足以爲文者，安於用而不足與幾也。故聖人善成其用，而不因其幾。生，天也。質，人也。文，所以聖者也。禁於未發之謂豫，節於欲流之謂和，審微以定命之謂神，變化以保和之謂化，即事而精義之謂聖。故聖人之道，因民之質而益焉者，莫大乎文。文者，聖人之所有爲也。天無爲，物無爲，野人安於爲而不能爲。高之不敢妄躋於天，卑之不欲取法於野人，下之不忍並生於草木，而後皇極建焉。皇極建於上，而後人紀修於下，物莫能干焉。至哉其唯文乎！❷故曰：日用飲食，民之質也，君子之所善成，不因焉者也。因其自然之幾而無爲焉，則將以運水搬柴之質，爲神通妙用之幾，禽其人，聖其草木，而人紀滅矣。是以君子慎言質，而重言文也。

論禦夷者曰：「周得中策，漢得下策。」是周、漢各有一成之策也，我有以知其未知策也。「我戍未定，靡使歸聘」，守也。「豈敢定居，一月三捷」，戰也。夫禦夷者誠不可挑之以戰，而葸於戰以言守，則守

❶「材」，原作「財」，據曾本改。
❷「唯」，曾本作「爲」。

之心先脆矣；誠不可葸焉以守，而略於守以言戰，則戰之力先枵矣；抑以戰爲守，以守爲戰，而抑無固情也。故善禦夷者，知時而已矣。時戰則戰，時守則守。時戰，則欺之而不爲不信，殄之而不爲不仁，奪之而不爲不義。時守，則幾若可乘，不乘而不爲不智，力若可用，不用而不爲不勇。《采薇》之詩，迭言戰守而無成命，斯可以爲禦夷之上策矣。責漢武之亟戰，猶夫責漢高之不戰。殆夫！救焚拯溺，而爲之章程也與！

往戍，悲也。來歸，愉也。往而咏楊柳之依依，來而歎雨雪之霏霏。善用其情者，不斂天物之榮凋，以益己之悲愉而已矣。天物其何定哉？當吾之悲，有迎吾以悲者焉。當吾之愉，有迎吾以愉者焉。淺人以其褊衷而捷於相取也。當吾之悲，有未嘗不可愉者焉。當吾之愉，有未嘗不可悲者焉。目營於一方者之所不見也。故無以知不窮於情者之言耶。❶其悲也，不失物之可愉者焉，雖然，不失悲也。其愉也，不失物之可悲者焉，雖然，不失愉也。導天下以廣心，而不奔注於一情之發，是以其思不困，其言不窮，而天下之人心和平矣。言悲則悴以激，言愉則華以慆，元稹、白居易之以率天下於褊促，❷宜夫杜牧之欲施之以刑也。

征婦閨中之怨，怨之私者也。盛世之音無怨，而録征婦之怨，被管絃以奏之廟廷，何取乎？曰：斯以爲盛世之音也。盛世之怨，舍此而無怨焉耳。故《南》之有

❶「無」，曾本作「吾」。「耶」，曾本作「矣」。
❷「以」，曾本作「一」。

《卷耳》、《殷靁》也，《雅》之有《出車》、《杕杜》也，《鴻雁》而下，❶求爲此詩而不得矣。是故忠臣之憂亂，孝子之憂離，信友之憂讒，愿民之憂死，均理之貞者也，而不敵思婦房闥之情。下直者，其上必枉。議論多者，其國必傾。非議論之傾之也，致其議論者之失道，而君子亦相爲悁急，則國家之舒氣盡矣。怨者，陰事也。陰之事，與情相當，不與性相得，與欲相用，不與理相成，與女相宜，不與男相稱。移情之動於性，移欲之幾於理，移婦人之懷於君子，則陽爲陰用，而國惡得不傾乎？故天地之閒，幽昵之情未有屬，而早已充矣，觸鏄而發，發乎此而竭乎彼矣。先王知其然，順以開其鏄於男女之際，而重塞之君臣、父子、朋友之閒，乃以保舒氣之和平。舒氣之和平保，則剛氣之莊栗亦遂矣。先王調燮之功，微矣哉！故知陰陽、性情、男女、悲愉、治亂之理者，而後可與之言《詩》也。

曰衣食足而後廉恥興，財物阜而後禮樂作，是執末以求其本也。執末以求其本，非即忘本也，而遺本趨末者託焉。故曰：衣食足而後廉恥興，財物阜而後禮樂作，管、商之託辭也。夫末者，以資本之用者也，而非待末而後有本也。待其足而後有廉恥，待其阜而後有禮樂，則先乎此者亡有矣。亡有之姑且置之，❷可以得利者無不爲也，於是廉恥刓而禮樂之實喪。迨乎財利盪其心，慆淫驕辟，乃欲反之於道，猶解巨艦之維於三峽，資一楫以持之而使上，末繇得已。且夫廉恥刓而欲知足，禮

❶「而下」，曾本作「作」。
❷「姑」，曾本作「始」。

樂之實喪而欲知阜，天地之大，山海之富，未有能厭鞠人之欲者矣。故有餘、不足無一成之準，而其數亦因之。見爲餘，未有餘也，然而用之而果有餘矣。見其不足，則不足矣，及其用之而果不足矣。官天地府山海，而以天下爲家者，固異於持贏之賈、積粟之農，愈見不足而後足者也。通四海以爲計，一公私以爲藏，徹彼此以爲會。消息之者，道也；勸天下以豐者，和也；養衣食之源者，義也；司財物之生者，仁也。仁不至，義不立，和不浹，道不備，操足之心而不足，操不足之心而愈不足矣。奚以知其然也？競天下以漁獵之情，而物無以長也。繇此言之，先王以裕民之衣食，必以廉恥之心裕之；以調國之財用，必以禮樂之情調之，其異於管、商之末説，亦辨矣。故舜之歌之曰：「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暄豫春容而節之以其候，人相天以動而不自知，斯《南風》之所以阜也。故《魚麗》之多也，嘉焉耳，其旨也，偕焉耳，其有也，時焉耳。嗚呼！此先王之以廉恥禮樂之情，爲生物理財之本也。奚待物之盛多，而後有備禮之心哉？

萬物之交，必以其氣相致也，必以其情相攝也，必以其物相求也。故有嘉魚而後罩汕集，維其物也；有樛木而後甘瓠纍，維其氣也；有良蔭而後翩雛來，維其情也。君子之酒不妄施，嘉賓之燕不妄受也。猗與！人道得萬物之良，唯斯而已矣。或不揣而廣之，曰均生也而氣無異，均氣也而情無殊，均情也而物無擇，天地與我同根，萬物與我共命，上可以交天帝，下可以偕乞人，然後其慈圓，其悲弘，其喜廣，其

捨博，行於異類而無礙也。悲夫！吾知其施罟於鼀黽之窪，引蔓於童山之麓，翔集於惡木之叢也。

三代而下，有愛天子者乎？吾不得而見之矣。汲黯之誠，情未浹也。魏徵之媚，機未忘也。天子曰：「從吾游者，吾能尊顯之。」是附其所自顯者而已矣。士曰：「吾幼之所學者，待君以行也。」是依其所與行者而已矣。君子曰：「臣之於君，無所逃於天地之閒者也。」是循其不可逃者而已矣。❶然則三代之臣，胡爲其愛天子耶？露之降也，無所擇於蕭，無所擇於非蕭也，瀼然相遇而不釋，而已厚矣。蕭之於露也，無所得於露，無所失於露也，感於相即而已浹矣。故古之君臣猶是也。諸侯之於其國，自君其人，自有其土矣。非甚有罪，天子不得而奪之；非大有功，天子不得而進之。不得而奪之，則忘乎畏；不得而進之，則忘乎求。進無所求，退無所畏，道不待之以行，功不待之以立，位不待之以崇，行其所無事，而笑語相存，燕樂相友，亶以適其相接之情。❷故曰：「既見君子，我心寫兮。」夫孰不有笑語燕樂之情而思寫，而先王之於其臣，僅用此焉，則和樂之無畛亦固然矣。故以分義言君臣者，未足與言仁也。古之君臣如父子焉，如朋友焉，如思婦之於其君子焉，無求焉耳。誠無求也，何所望而不慰，何所挾而相疑？則又惡論其可逃與否哉？嗚呼！羈士孤臣七尺之身，樂與草木同腐，而欲與刀鋸相親，彌年殫世而不釋君於懷者，其即

❶「循」，曾本作「猶」。
❷「接」，曾本作「交」。

此《蓼蕭》之情乎！非有所求而非有所畏也。

豫，人道之大者也。舜之事親，瞽瞍之底豫，豫而已矣。《豫》之四曰：「勿疑，朋盍簪。」盍其簪而天下不相叛，人親其類而禽心熄矣。嗚呼！父子之能豫者，吾見亦鮮矣，況君臣之際乎？豫則摯，摯則之生死而不忘。有《蓼蕭》、《湛露》之樂，而後有《黍離》之哀；有《黍離》之哀，而後知《蓼蕭》、《湛露》之樂也。故唯其有誠豫也，而後有誠戚。三代而下，誠戚者有矣，未嘗聞其有誠豫也。上棄禮而下猶未喪其情，然而微矣。屈平、劉向猶宗臣也，顏見遠非大臣矣，鄭思肖、謝翶非臣矣，東湖樵夫非士矣。疏者戚，而戚者之疏可知已。誠戚之屢降而瀕亡也。誠豫亡而君道毁，誠戚亡而臣道滅。人固不親其類而禽氣通，吾惡足以知其終哉！

古之求賢也迫，而期於賢也緩，期之緩，故賢得以抒其道。後之求賢也緩，而期於賢也迫，期之迫，故回遹得以徼功，而賢者詘矣。❶夫賢猶粟也，不得食則餒，餒則求之也弗能一日待也。食之而充然，則意亦歆然矣。歆然之情，即在於充然之頃，而不計其餘功。然而榮已滋，衛已實，耳聰目明，手捷口便，而莫匪其功。相養以終身，而無一旦之腴澤，是元氣之徐盈而不覺者也。故古之求賢者，情注於相見之有日，而意得於相見之一日。「既見君子，我心則休」，此之謂也。求賢而得之，得之而相樂以有儀，則其心自此暢矣。過此以往，德者以德，道者以道，功者以功，

❶「詘」，曾本作「隱」。

言者以言，皆其所未嘗計也。若其施之以禮，責之以德，施之以秩，責之以道，施之以職，責之以功，施之以祿，責之以言，則是竊天之榮寵，而以貿人之才也。貿人者，得其可貿之人而已矣。於是而范雎、蔡澤、婁敬、馬周之流，輒以其小辨而試人之國。試之而得，功名已陋，況乎其試而不得？則公孫彊、主父偃、鄭注亂亡之徒進矣。故與其期之也迫，不如其無求之也。李沆曰：「吾不用梅詢、曾致堯以報國。」謂其徼功之迫也。未至於《菁莪》之化者，守沆之道，猶無失也。

名與實，非易兼而有者也。集天下之大功，斂天下之譽望，匪周公弗勝，然且召公疑之。疑之者，思以保周公之功也。故集天下之大功者，恒辭天下之譽望。《易》曰：「地中有水，師，君子以容民畜衆。」「師」者，將帥之道也。容畜者，無所擇於清濁，而不必譽望之歸也。故閫外之臣不聞清議，獨行之士不列帷幕，非徒以消盈而崇謙也。香不同熏，花與麝忤；味不同甘，蜜與蔥違。閫外之臣，獨行之士，各從其類而定，互相爲用而雜矣。嗚呼！收疆埸之功者，而必欲致獨行之譽望以爲名，知其必薄於功矣，抑知其未有得於名矣。是故王者以功使功，以名使名，養功於篤厚，而植名於清畸，❶亦各從其類也已。吉甫振旅，而借譽望於獨行之張仲，舉名實而兩獲之以爲榮，後世功名之士以浮名隕穫也，自此始矣。祭遵之以雅歌殪也，沈攸之之以長吟覆也，❷岳飛之交游題

❶「畸」，曾本作「素」。
❷「之之」，原不重，據曾本補。

詠以益姦臣之忌也。移倜武之志於素流，惡足以終其事哉！君子立公論於廷，而武人參之；大臣捍社稷於外，而一介之士持之；元老載震主之威，而借清流之重以攬大名而收之：皆非國之福也。爲人臣者弗戒，而歌咏以助其聲光，宣王中興之不永，概可知已。

《傳》曰：「兵不戢，將自焚。」戢者，有戢事，無戢勢也。量其不可勝，無如姑俟之，量其不必勝，無如姑已之，戢也。弗俟，弗已，不可勝，然後懾以沮，不必勝，然後無據以返，非戢也。飛隼戾天，而天終不可戾，然後「亦集爰止」焉，何止之晚也！方進而退，其退必驚；挾退心以進，其進必疑。故曰：「置之死地而後生，置之亡地而後存。」豫立一可生可存之地，而姑試之死亡之中，其得死亡者什八九矣。故君子之於兵，甚惡其爲隼也。其静也如山，其動也如川，當其如山而天下畏，當其如川而天下蘇。畏之者義也，藏義於仁也。蘇之者仁也，成仁於義也。故曰仁義之師也。欻然而飛，無所獲而止，周爲飛隼，楚且爲罻羅以待其窮，何怪乎熊通之王也。

恩天下者先近，而遠者待之，知其力有餘而且見逮也。威天下者先遠，而近者憚之，知其力非不足而姑矜我也。故雖有寇賊，不先夷狄，雖有叛臣，不先寇賊，征夷之兵，先北後南，討寇之師，先四方後畿輔，序也。劉裕終廣固之役，建業雖虛，甫旋兵而孫恩即潰，❶知序故爾。況其中之未虛者乎？故仁者親内者也，内親而外

❶「孫恩」，曾本作「盧循」。

望恩，外親而內先怨矣。義者震外者也，外震而內知畏，❶內震而外猶憶其中之未寧也。故伐玁狁而蠻荆威。藉伐蠻荆，蹙蠻荆，覆蠻荆，玁狁視之，猶劍首之一吷耳。且夫叛臣之叛，恒因乎寇賊，寇賊之起，恒因乎夷狄。爲所因者，肺腑之積炅也。因之者，膚肉之暴瘍也。奪其本，坐消其末，兵刑加於異類，而同類者弭其逆心，人紀順，王道立矣。爲所因者，情無可原，衆亂皆其亂也。因之者，惡有自陷，亂弭則自弭者也。不先以威，君子之所以自反也。君子之自反，施之叛臣，施之寇賊，而不施之夷狄。施自反於夷狄，而深求之內寇，殆夫！孱子之制於悍僕，而日撻其童豎，童豎已長而愈不可制，乃以成乎悍而毁其家。愚者且曰：毁我家者果童豎也，惜乎昔之撻之未力也。垂危亡而迷其序，不已哀乎！漢武帝之僨也，挾南粵王首以驕匈奴，匈奴何知有南粵哉？浸令知之，愈知漢之所威者，止此而已。故曰：「薄伐玁狁，蠻荆來威。」庶幾知序者與！齊桓收孤竹之績，而取陘亭之成。唐昭修晉陽之憤，而貽汴梁之篡。南北殊地，文武殊用，夷夏殊倫，張弛殊權，仁義殊施。有天下者，斂民之粟，疲民之力，貿民之死，亦致之塞北，以爲民争人禽之界而可矣。猶夫仁人之恩致厚於九族，而天下不得議其私也。

善憂者以心，不善憂者以聲。憂以心者其情固，《定之方中》是已。熸於狄而若忘其滅，野處不寧而若忘其徙，油然生其新心，而弗糾繆侘傺以損其神，則情自此

❶「畏」，曾本作「威」。

勸矣。憂以聲者其志蕩，《鴻雁》是已。昔之「哀鳴」，而今猶爲之「哀鳴」也。是以時不可「宣驕」，而猶見乎「宣驕」也，吾不能保其驕之不宣矣。懲大貧者生大吝，怨大勞者思大逸。志乎大逸而將之以大吝，其爲驕也奚辭哉！已驕而不自知，辭驕之名而相競，則父子、昆弟、姻亞、友朋，交自謂哲而謂人愚，和平之道喪，而忮害之事起矣。嗚呼！喪亂未終，將來不保，舍其永懷而爲痛定之痛，❶若長夏修塗，渴以赴泉，而爭其瓶綆，瓶不羸而泉不泥者鮮矣。❷故《多方》之誥曰：「自作不和，爾惟和哉！爾室不睦，爾惟睦哉！」❸周公以是知殷人之不足興也。和以勸，其聲不傲，忘怨以趨新，其聲不弇，衛之所以「終允其臧」也。❹競於室者忘於户，戚戚於故悲者失當前之慮，周之民其欲究安此宅也，不亦難乎？易世而割，再世而遷，有先券矣。

習於粒食，不知粒食之甘也。習於平世，不知平世之樂也。習於治朝，不知治朝之盛也。有所不足，而後知其不易焉。雖然，其知之也亦僅矣美哉！❺依其燎，聞其鸞，觀其旂，出乎亂餘而影爲之静，心爲之蘇也。厲王流彘以前，百爾君子知此之爲美，而胡弗兢兢以保之？宣王千畝之後，百爾君子勿忘此一旦也，周至今而不亡也可矣。得之也不易，甘之也不迷。心已蘇，慮已釋，小功小名小利之情驀然復

❶ 下「痛」字，曾本作「驕」。
❷ 「羸」，曾本作「羸」。
❸ 「睦」，曾本作「和」，與今《尚書》通行本同。
❹ 「終允其臧」，曾本作「終焉允臧」。
❺ 「美」，曾本無此字。

生，而不憶其始，則此一旦者，遂爲千古不易之一旦也，悲夫！

不能保我友敬之「讒言不興」也，庶幾乎讒言興而我友勿忘敬也，則庶幾乎我友敬而讒言不足以興矣。公道明，斯君子之敬行焉；小人張，斯君子之敬立焉。君子之敬也，以立也，非但以行也。「讒言其興」乎，勿問可矣。范滂懲心於三木，而不忍迪子以善，胡爲其自恕也？故君子於世而憂讒，則必於己而謀敬；於己而謀敬，則不於世而憂讒。且夫讒之所自興，無亦有不可自恕者存乎？❶甘陵無争權之實，則甫覽之螫不張。文饒無大戎之餌，則吉閔之機不發。文及甫之狂書不逞，則章、蔡之羅織無資。汪文言之招攬不宣，則崔、魏之虔劉無據。故君子之敬也，敬顰笑焉，敬筆舌焉，敬衣履豆觴之節焉，敬姻亞交游之問焉，❷敬書傭弈客、騶人童子之出入焉，乃以無憂於讒也。吉凶之故，通塞之機，生死之樞，宗社生民之禍福，咸繇此焉。可勿慎哉！可勿慎哉！

王者以天下爲家。能舉天下而張之乎？不能也。能昵天下而恩之乎？不能也。苟其不能，則雖至仁神武而固不能也。故《涣》者，無私之卦也，而曰：「涣王居，无咎。」張之，弛之，恩之，威之，先行自近，涣乎王居，而固非私也。若夫天下，則推焉而已矣。是故天子爪牙之士，張之以張天下者也。有道之天子，必親其爪牙之士，恩之威之，咸使無怨，而天下之怨消。爪牙之士呼祈父而怨之，周之不足張而爲

❶「亦」，曾本作「一」。

❷「問」，曾本作「間」。

天下怨，奚辭哉？昔者厲王之亡，非有戎狄寇盜之侵也，非有强侯僭逼之患也，民散焉耳。以天下之主，舍其故都而流死於彘，猶獨夫焉，無亦唯是肘腋之不相使而讟叛中發也？故曰：「池之竭矣，不云自頻。泉之竭矣，不云自中。」周，泉也，非池也。其中不竭頻，無有能涸之者矣。胡宣王之踵其覆，而不改其轍耶？《書》曰：「迪惟有夏，乃有室，大競。」夏以文德受天下於揖讓，必競其室而後大競於五服，況商、周之以武興者乎？又奚況夫郡縣以還之一人，孤治萬方者乎？唐悉天下以爲彍騎，而唐乃無彍騎。宋悉天下以爲禁軍，而宋乃無禁軍。恩不能接，威不能覃，萬方無所比附，以因累而相親。❶其無事也如忘，其有事也如驚。即有遐陬疏分之忠臣，億天子之有自其羽翼，❷而不須已也。而孰知其孑然以居者，星施豹尾之下，❸卒悠悠名姓不通之傭保乎？故曰：王者家天下，有家也，而後天下家焉，非無家之謂也。

「魚潛在淵，❹或在于渚」，時也；「魚在于渚，或潛在淵」，亦時也。夫天下之萬變，時而已矣。君子之貞一，時而已矣。變以萬，與變俱萬而要之以時，故曰：「隨時之義大矣哉！」大無不括，斯一也。時之變，不可知也。欲知其不可知，意者其游情以測之乎？君子所惡於測道者，無有甚於游者也。老子曰「反者，道之動」，

❶「以」，曾本無此字。
❷「億天子之有自」，曾本作「方意天子之自有」。
❸「施」，曾本作「旃」。
❹「魚潛在淵」至「聃周雄通之不寤也」，曾本在上文「可勿慎哉」之下。

游也。於其在淵，而測其于渚；於其于渚，而測其在淵也。莊周曰「緣督以爲經」，游也。不迎之淵，則不失之渚；不隨之渚，則不失之淵也。嗚呼！與道俱動，則豈有能及道者哉！逐道俱動，而恒躡其末塵，亦窮年而未窺道之際矣。故君子之時，君子之一也。「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寬以居之，仁以行之」，括天下之變而一之以時，則時乎淵而我得之淵，時乎渚而我得之渚矣。惡乎游而不歸，惡乎動而不静哉？是故君子之與道相及也，一者全而萬者不迷也，其次專壹而已矣。期之於淵，雖或於渚而不恤也，然而又已潛於淵，則得之也。期之於渚，雖或在淵而不慮也，然而又已在於渚，則得之也。故伯夷以清爲淵，伊尹以任爲渚，曾子以恕爲渚，❶仲弓以敬爲淵，胥得也。善學孔子者，學四子而已。楊雄、王通游聖人於淵渚之閒，❷没世而不得也，宜矣夫！嘗見求魚之子，旦于淵，夕于渚，方于渚，旋于淵，惑於其所偶在而與之相逐，有不爲天下笑者哉？何居乎！聃、周、雄、通之不寤也！

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無過感也。過感者，非但以淫泆敖辟爲邪也，惡惡而悁，好善而溢，胥過已。故《鹿鳴》之好賢，不能如《白駒》也。執之固，依之迫，❸繾綣於須臾，危疑於離合，情爲之盡，而忠爲之竭，舉好賢者未有能過者也，然而衰世之音見矣。❹上愈遠之，下愈邇之；上愈忘之，下愈念之。和平之事，而加之以哀思

❶「恕」，曾本作「忠」。
❷「聖人」，曾本無此二字。
❸「依」，曾本作「求」。
❹「音」，曾本作「意」。

之情，上有以激之也。嗚呼！胥天下之賢豪爲張儉死，兒童走卒之無知，而讙呼抃舞於司馬之輿前，有激之者矣，而和平之氣已無餘於人心矣。

合天下而有君，天下離，則可以無君矣。何也？聚散之勢然也。聚故合同而自求其所宗，如枝葉條莖之共爲一本也。一池之萍，密茂如一，然而無所奉以宗焉者，生死去留之不相繫焉耳。故王者弗急天下之親己，而急使天下之相親，君道存也。士相離，則廷無與協謀；民相離，則野無與協守。悲夫！《黄鳥》、《我行其野》之離也。幸夫！《白駒》之猶合也。是以周未失士而失民也。《白駒》之賢者，上無能庸之，抑無能留之。士失矣，而猶未失者，何也？士猶相親也。此邦之人，不我穀焉，昏姻之黨，不我畜焉，則不待叛離於上，而民已萍矣。已爲萍而望其如葵之蔭趺也，雖有膠漆之術，繫而合之，而死生相迫，恩怨相尋，未有能合之者矣。故士唯相親，則彈冠躡履而親，挂冠織絇而親，赭衣刑冠而親，無之而不親。上不得有士，而士猶有君也。民唯不相親，則利害相奪而不親，患難相共而不親，分誼吉凶相屬而不親，民不自有其親，而固不知上之可親也。失士者亡，失民者潰。《黄鳥》、《我行》之詩作，周之潰也不可止矣，而靳之乎亡者，士留之也。世臣椓，處士横，楊、墨、莊、惠、田、慎之流，❶鑿智以争道，❷儀、秦、衍、茂、睢、澤之徒，含蠱以争利，而後其亡爲不可瘳。王澤之斬，以失士爲極矣。

❶「田」，曾本作「申」。
❷「争」，曾本作「爲」。

老子曰：「赤子終日啼而不嗄，❶和之至也。」夫誠其不嗄也，則何如其無啼也？若夫既已啼也，則何如其不嗄也？不禁其無故之啼，而姑已其嗄，無足以嗄，而啼若其未啼，觸物必感，無心以任喜怒，斯其爲道，小人恒用之。孟子曰：「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者也。」非謂恃其赤子之心而爲大人也。故君子之於小人，皆可使也，皆可化也。有僻才者任其才，而才足用矣。有固惡者革其惡，而善亦固矣。然則孰爲不可使而不可化者乎？則唯無心而無恒者乎！彼爲嬰兒，吾亦與之爲嬰兒，非老氏之徒不能。故君子無不可任，無不可教，而特無如嬰兒何也。「方茂爾惡，相爾矛矣。既夷既懌，如相醻矣。」是嬰兒之喜怒也，是無心之感也，是啼而不嗄之情也，而惡乎使之？使之以善，亦且善矣，其善不能自保也，則又惡乎化之？方相爾矛，化之以相醻，而彼固無難相醻也。雖以堯爲父，舜爲兄，末能如之何矣。故曰：「苟無恒心，放僻邪侈無不爲已。」善且無不爲，而況於惡乎？將欲使之，必爲其所惑，將欲化之，必爲其所欺。進不可使，退不可化，小人之惡，於斯極矣。乃且曰「和之至也」，老氏之以愚天下而俾失其心，亦酷矣哉！故曰「性日定，心日生，命日受」，非赤子之任也。赤子者，性含於希微之體，心乘於食色之動，命未凝於物則之充，有喜、怒、哀、樂之發，而無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定體，蓋不保其爲矛爲醻也，奚其和？

雪甚於微温，雨淫於午霽。病不起於

❶「啼」，曾本作「號」，下六「啼」字同。

小蘇，愚不瘳於聞言而悦。故古之大有爲者，用賢也重，聽賢也重，親賢也重。武王既定天下，乃北面以受丹書於太公，何其不夙也！有浮喜者，有浮怒者也。有遽從者，有遽違者也。賢君甚愛其情，賢士甚愛其君之情，無遽焉耳。「彼求我則如不我得」，弗亟去之，而尚爲之謀，道窮而志挫，宜矣。執君子之「仇仇」而亦不力也，則執小人之不力而亦「仇仇」也。君子憤其不力，而弗屑其「仇仇」，小人利其「仇仇」，而不恥其不力，則小人親而君子疏，必矣。「見幾而作，不俟終日」，尚奚待哉！

旨酒醻之，嘉殽將之，遂可以洽鄰而云昏姻乎？然而鄰洽矣，昏姻云矣，淑人貞士惡得而不獨也！夫以飲食宴樂之給而合，以飲食宴樂之不給而離，此瑣瑣之姻亞離之以居，而未嘗不適，淑人貞士胡爲其憂耶？君子之自重而量物宏也。以利連物，物依其利，則君子懼矣。無利以連物，物睽其情，則君子戚矣。彼非必有瓦解之勢，猶是可連而合也。失之於乾餱，而虧替其情，如之何其弗戚也！此之弗戚，則於陵仲子之餒、陳師道之凍也，君子不忍爲矣。

有道之廷不諱過，過則相懲，❶相懲以相勸，不以言爲恥也。無道之廷不諱惡，暴而不恥，舉而委之於口耳，不以恥爲恥也。幽王之詩，不諱甚矣。天子之嬖御，斥其姓字，而懸指宗周之滅，號六卿，❷目言其「豔」「煽」。父不能施之於子者，而臣極道之宮闈而無所避忌，亦絞矣哉！懲

❶「過」，原脱，據曾本補。
❷「號」下，曾本有「舉」字。

之弗懲焉，恥之弗恥焉，進不以其言爲改，退不以其言爲罪，貞人愈激，淫人愈怙，而生人不昧之心其餘無幾矣。嗚呼！貞淫者，非相對治者也，烈膏火而投之以水，益其啖而已。然則爲《繁霜》、《十月》之詩者，其爲忠也，不亦過乎？屈原之狷，亟不忍以鄭袖、子蘭出諸口，君子猶曰原忠而過，矧原之所不忍者哉！

唯天運健大化而不與聖人同憂，❶故降罰於亡國之君而不恤其民社，降罰於亡國之臣而不恤其情理。「若此無罪，淪胥以鋪」，處亂世、罹危禍者之所欲問天也。然而天不以貶其仁愛，行其令焉耳。故曰：「莫非命也。」善而不佑，忠而不成，慎而不免，雖然，亦莫非命也。莫非命，則莫非正也。是以聖人處約，天處泰。天不必如聖人之擇，聖人不能效天之斷。效天之斷而無擇，自以爲聖而疾入於狂。故聖之法天也以擇，賢之法聖也以擇，自好者之法賢也以擇。擇而居其約，不慕其泰。聖希天，賢希聖，自好者希賢，勿求似而後似也。

抱孤心者無以達其孤鳴，故人可與忘言，而不可與言也。奚以明其然耶？夫人上而有親，中而有身，下而有其妻子，能疾抑其情而末之恤乎？曰：不能也。上而有親，將以孝也，中而有身，將以慎也，下而有其妻子，將以成乎保家室之令名也，能謂其周旋顧恤之非道乎？曰：不能也。上違其親以事君，而忠不見庸，中捐其身以立功，而績無可效，下忘其妻子以恤天下，而天下不聽，能使之觸藩以困，而

❶「健」，曾本無此字。

不廢然返乎？曰：不能也。履此三不能之勢，而與天下争可否，豈曰「匪舌是出」？雖出其舌，塊肉而已矣。若夫可與言者，則必不待言也，故曰「不可與言而可與忘言」也。雖然，豈以其孤鳴之不伸，而可謂無孤心也哉？豈繄無情？情自喻也。豈繄無道？道生心也。豈繄無成？毁焉而有其全，亡焉而有其存，與腐草荒煙滅以無餘，而有其與日月争光者焉。相與言者不能喻，相與忘言者喻之也。嗚呼！抱孤心而得忘言之和者鮮矣。伯夷不得之於姬、吕，陶潛不得之於翟、周，❶列夫謝翺、鄭思肖之穫落者乎？雖然，苟其有孤心，雖無與忘言者可也。

不善有自積也，非必疾棄其君親而樂捐其廉恥也。難亦嘗有所不避，「孔棘且殆」，亦其果無所容也。私亦嘗有所不恤，「曰予未有室家」，前此者，❷固不以室家爲營也。❸安其身而後動，定其交而後求，抑豈非敬身之道哉？然而君子甚疾夫有道之可託而遽託之也。託於道以爲名，避難恤私以爲實。避難恤私以爲名，而醉保柔曼，❹寸絲粒米之保以爲實。逮乎此，則雖畋爾田，宅爾宅，安寢行遊，不逢惡怒，而亦難挽其棄君親、捐廉恥之心。然則「鼠思泣血」以往，揶揄姍笑以歸，亦末如之何也已矣。彼將曰：吾以敬吾身也，敬吾身，不容不畏也。嗚呼！「鼠思泣血」者，可揶揄姍笑以揜其口，天之鑒觀，其可揜乎？則可謂知畏者乎？蔑論敬矣。君

❶「翟」，曾本作「雷」。
❷「者」，曾本作「所爲」。
❸「以室家爲」，曾本作「爲室家」。
❹「保」，曾本作「飽」。

非其君，親非其親，廉刓恥蕩，天不爲揜，而後不善之行以成。《雨無正》之詩人所爲釋小人，而獨疾夫自詡敬身之君子也。❶

中夜之所思，及明而欲就之。道路之所聽，入門而欲徵之。佔畢之所得，釋卷而遽試之。興會之所激，觸物而求成之。歆利以居心，名義以將之。俄頃之所安，終始以守之。匪已之所能，任委諸人而不量以責之。匪心之必非，不自我而極情以擿之。八者十無一成，而百有千債，天下之爲謀不出於此者鮮矣。「我視謀猶，亦孔之卬」，謂是也。❷

欲寡其過，則唯恐日月之不遷也；欲集其善，則唯恐日月之不延也。爲《小宛》者，悼岸獄之不免，庶幾寡過而以令終乎！「我日斯邁，而月斯征」，胡爲乎若將挽衰亂而留之與？竹柏不怨凜冬而欲其徂，君子不戚貧賤而冀以死謝之，道存焉耳。人之迫我以險阻也，可以貞勝者也。天之俾我以日月也，不以險阻而賤者也。天自有其寶命，吾自有其恒化，無可爲而無不可爲。所愛非死，而不以死爲息肩之日。道無所不盈，耳目心思無乎其不可用。故曰：「君子愛日。」岸獄之日而不喪其可愛，況其他乎？如《小宛》者，而後君子作聖之功，❸不僅以寡過而免於禍也。

「無可奈何而安之若命」，不知其爲義也。故夏臺，湯之義也；牖里，文王之義也；流言，周公之義也；陳、蔡，孔子之義也。君子不謂命矣。「惠迪吉，從逆凶。」惠迪而宜吉，從逆而宜凶，嚮威大明之天

❶「獨」，曾本無此字。
❷「謂」，曾本作「爲」。
❸「功」下，曾本有「得矣」二字。

下，義從乎此，天之所宜，人莫能而不宜之矣。「哀我填寡，宜岸宜獄。」填寡而宜岸，填寡而宜獄，智力相取之天下，義出乎此，人以爲宜，未嘗非天之宜矣。當世之所宜，吾必有宜焉者。義在死乎！義在亡乎！義在集木臨谷以全名而安身乎！苟不以岸獄爲宜，則將以死之亡之，集木臨谷以全名而安身，爲非所宜矣。君子之於天下也，猶川之於水也，無乎不受也，不拒其濁，而恃有以澄之也。是故安命不如知義，樂天不如盡性。故曰：爲《小宛》者，作聖之功也。

治不道之情，莫必其疾遷於道，能舒焉其幾矣。「君子不惠，不舒究矣。」不舒而能惠者鮮也。奚以明其然也？情附氣，氣成動，動而後善惡馳焉。馳而之善，日惠者也。馳而之不善，日逆者也。故待其動而不可挽。動不可挽，調之於早者，其唯氣乎！氣之動也，從血則狂，從神則理。故曰「君子有三戒」，戒從血之氣也。六府之氣，剽疾之質，速化而成血，挾其至濁而未得清微者以乘化，而疾行於官竅之中。濁，故不能久居而疾，未能清微，故有力而剽。是故陰柔也，而其用常狠。狠非能剛也，迫而已矣。血者，六府之躁化也。氣無質，神無體，固不能與之争勝，夾持以行而受其躁化，則天地清微之用隱矣。清微之用隱，則不能以舒。重濁之發鷙，則觸於物而攻取之也迫。其能舒也，則其喜也平，其怒也理，雖或不惠，末之狠矣。其不能舒而迫也，則其喜也盈，其怒也憤，狠於一發，未有能惠者也。末之能惠，而欲遷以之惠，清剛之不勝久矣。是故欲治不道之情者，莫若以舒也。舒者，所以沮其

血之躁化，而俾氣暢其清微，以與神相邂逅者也。古之君子，食不極味，目不極色，耳不極聲，居不極安，大陰之產，不盡其用，六府之調，不登其剽疾，弱其形，微其氣，迓其神，勿益其陰，所以豫養其舒也。聖狂之效，早決於此矣。不道者之固未及此也，逮乎其方狠而姑舒之，猶有瘥焉，其亦端本清源之治與！亟而以道争之，抑末矣。

持威福之柄而淫用之，抑豈其心之所欲哉？無故而爵人，賄也。無故而刑人，妒也。至於天子崇高富貴，無可妒而賄不能歆，則亦無所利以淫用其威福。故使天子而能自操其威福，雖幽、厲，不當者鮮矣。「君子如怒，亂庶遄沮」，不憂其淫於威也。「君子如祉，亂庶遄已」，不憂其淫於福也。無道之君爲天下毒，以其威福從人而已矣。媚之以小，竊之以大，捐己而殉匪人之欲，撫心而未有據，舉祖宗薰沐之禮，償貪人衣履豆觴之資，非其祉也。剖賢士之心，椓貞人之體，爲譖人專禄竊位之謀，❶非其怒也。嗚呼！生不道之世，欲以生死貴賤，聽幽、厲乍然之喜怒而不得，僅寄命於微尴之鄙夫，斯有心者所爲牢愁而不釋也，而周之亡速矣。

王以之衰，霸以之興，後世以之崛起爲天下君。世愈降，道愈偷，生其閒者愈蹙矣。周室亂，王化不行，忠厚之澤斬，《谷風》之刺興焉。「將恐將懼，維予與女。將安將樂，女轉棄予。」而上下離，臣友散，周室不可爲矣。晉文以之，南渡河棄秦

❶「專禄竊位」，曾本作「專威竊柄」。

恩，❶舅犯測之，臨河而辭，然而霸矣，而猶未足以王也。漢高以之，醢越葅信，繄何於請室，張良測之，絶穀而逃，然而終爲天下君，傳祀四百。嗚呼！自是以降，晨加膝，夕推淵，無不爲已。利在則讎親，利去則親讎，無不用已。唐未定四海，而劉文静亟誅。宋未一九州，而石守信早廢。待狡兔之死而烹走狗，抑成虚語，圖之惟恐不先。豈繄谷風？其爲飄風乎！盡心以事人者，游羿之彀中而不保其旦晚，悲夫！

世無足與言情，大德而不爲怨者鮮矣。雖然，抑何傷君子之厚哉？導長者於迷，先之矣。拯溺者於淵，捽之矣。調病者於食，損之矣。先而不爲不悌，捽而不爲不仁，損而不爲不惠，君子之通德也。先之而忿其傲，捽之而忌其淩，損之而懟其吝，小人之遽情也。弗獲已而聽焉，時過事已，彊傲貪饕之無所抑，芽茁而生，枝蔓而引，怨之相尋，名義不能裁，鬼神不能懲矣。君子奚不早計而酌於施以減怨乎？其弗早計也，以君子爲愚可也。以德自盡，以愚料人，「無可柰何而安之若命」。君子之於小人，樂吾天焉耳矣。《谷風》之怨，可以勿恤矣。

瓶罍一酒也，挹注焉爾。父子一生也，繼成焉爾。善言父母之德者，不敢侈而他言之，生而已矣。「天地之大德曰生」，凡爲德者，莫匹其大。故曰「昊天罔極」，生之謂也。是故知其道而後可行，知其義而後可盡，非事親之謂也。知事親之道而後不匱，知事親之義而後不愚，「節文

❶「南渡河棄秦恩」，曾本作「而渡河棄秦」。

斯」之謂也。學知之事不給而困勉之路絕，故曰「欲報之德，昊天罔極」，言無所容其勉也。乃或曰「學而後知父母之與我爲一身」，非知孝者之言也。誠學而後知父母之與我爲一身，終漠然其不相爲一也。矧此之一者，不假學而固知之？孰能爲瓶之所挹，非罍之所注哉？故學者，學其節文而已。若夫子之必事其親。❶無當然也，無道也，無所以然也，無義也。理行焉而非道，性安焉而非義。傳曰「未有學養子而後嫁者也」，而況於父母乎？

父生之，母鞠之，拊之，畜之，長之，育之，顧之，復之，出入腹之，「地道无成而代有終」，亦尤勤矣。夫人尺寸之膚，皆吾身也，而厚以愛之，則成乎其細人矣，壹致於性而已矣。天施之，地生之，地竭其力以爲之造勤以承天，而以奉天之性，地無成於性也。故曰「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搆精，萬物化生」，言致一也。致一者謂天，❷不以勤於生物爲德也。故母之德罔極也，父之德尤罔極也。道莫貴於一，德莫大於生，生莫尊於性。養不可以伉性，成不可以伉生，❸用勤不可以伉致一。古之知禮者，父在而母之服朞，崇性以卑養，專生以統成，主一以御衆之義也。父之德罔極也，母之德亦罔極也。罔極云者，非懷惠之謂也。父施之，母承之，「無成而代有終」，勤勤乎承陽之施而不怠，是固大有功於父，而德亦與之配矣。故知禮者，知此而已矣。知禮者知生者也，知生者知人道者也，知人道者知天者也。故曰：「思事

❶「必」，曾本作「心」。
❷「謂」，曾本作「爲」。
❸「成」，曾本作「誠」。

親不可以不知人，思知人不可以不知天。」「欲報之德，昊天罔極」，詳言母恩，而重「父兮生我」以加乎其上，其殆知天者與！不知此者，懷呴呴之恩以爲孝，夷而已矣。夷之爲道，甘食悦色而止。悦色而不知裁，故昏姻之不正，而知有母不知有父。不知有父者，不知誰何而爲之父也。甘食而唯養之懷，故專乳哺之恩，而推以厚慈其子。厚慈其子者，寶己之委形而歆其養也。嗚呼！君子之道，易知簡行，而天下莫能知，人之不禽也無幾矣。羯胡主中國而政毁，浮圖流東土而教亂。地天之通，不絶於郊壇，父母之差，弗别於喪祭，陰亢陽窮，養亢性窮，人道之憂，其奚有瘥乎！

爲《北山》之詩者，其音複以哀，其節促以亂，其詞誣，其情私矣。故音哀者節必亂，節亂者誣上行私而不可止。是以君子甚惡夫音之遽哀而不爲之節也。奚以言其詞誣而情私耶？詞苟誣而情或私，反詰之而不窮者鮮矣。「溥天之下，莫非王土」，則彼猶是踐王之土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則彼猶是爲王之臣也。「大夫不均，我從事獨賢」，以爾爲賢而爾不受，假以溥天率土之臣庶，庚取一人而賢之，而又孰受也？可謂端居者之風議無當於國也，不可謂但端居風議而即無當於國也。夫惡知「燕燕居息」者之必有寧寢處乎？故曰：「不有居者，孰守社稷？不有行者，誰扞疆圉？」然則將分爾鞅掌以均敷之在廷與？行百里者，未聞使百人而各一里之能至也。抑將使斗粟而百人舂之，必且爲塵，而得有全粟乎？故夫爲《北山》之詩者，知己之勞，而不恤人之情，知人之安而妒之，而不顧事之可，誣上

行私而不可止，西周之亡不可挽矣。故節其哀者戒其複，飭其亂者懲其促，治其誣者窮其連疊之詞，革其私者禁其迫切之響。王者以之化民，君子以之自淑，保天下於和平，此物此志焉耳。唐、宋之末流，以詩鳴者，不知其爲變雅之淫詞而祖述之，曰以起衰也。以哀音亂節而起衰，吾未之前聞！

天下治，使人樂；天下大治，使人忘其樂。天下亂，使人憂；天下大亂，使人廢其憂。廢其憂，則其君如已亡之君，其國如已亡之國，而無與救矣。嗚呼！有大車之可將，未有不畏其塵者也。逮乎無大車之可將，求塵之雍而不得也。夫豈人情之無恒哉？廢其憂者，命也；求憂而不得者，義也。安其命，不渝其義，道一而已矣。廢其憂於必亡之日，抑不已其悲於已亡之後。不已其憂於已亡之後者，❶固嘗廢其憂於將亡之日者也。命也，如之何哉！雖然，文信公有云：「父母病，知不可瘳，無不藥之理。」弗恤塵之雍而必將之，其情有進焉者乎！❷

「欽欽」，肅也。「同音」，雝也。「不僭」，平也。肅雝以平，和樂之都也，而聞之者憂悲以妯。故嵇康曰：「聲無哀樂，哀者哀其樂，樂者樂其哀也。哀樂中出，而音不生其心，奚貴音哉？」然而非也。當饗而歎，非謂歎者之亦歡也；臨喪而歌，非謂歌者之亦戚也。施衮冕於輿臺之身，不能謂衮冕之不足榮也；王公而執鈇莝之役，不能謂鈇莝之不足辱也。事與物不相

❶ 「憂」，曾本作「悲」。
❷ 「進」，曾本作「盡」。

稱，物與情不相準者多矣，末能如之何，而彼固不爲之損。然則「淮水」之樂，其音自樂，聽其聲者自悲，兩無相與，而樂不見功。樂奚害於其心之憂，憂奚害於其樂之和哉？故「欽欽」者自肅，「同音」者自雝，「不僭」者自平。雲移日蔽，而疑日之無固明也，非至愚者不然。故君子之貴夫樂也，非貴其中出也，貴其外動而生中也。彼嵇康，坦任其情，而畱於物理之貞勝，惡足以與於斯！

喪以哀，不廢敬也。哀而忘敬，是野人之情也。祭以敬，不廢愛也。敬而忘愛，是祝史之虔也。故質之文之之謂禮，經之緯之之謂文。「主一無適」云者，非謂其舉一而廢其餘也。故曰：「善無常主，協于克一。」知愛敬之協者，可與語道矣。故祭，敬事也，而於旅也語。「禮儀卒度」，敬之謂也。「笑語卒獲」，愛之謂也。以其敬將其愛，以其愛延其敬，而後追遠之道備。故心無不有焉，無不實焉，無不容焉，禮斯秩焉。彼至其孤心，而不協其富有之實，則以禮爲前識之華，亦不足怪已。❶

「廢徹不遲」，無餘懷乎？曰：此禮之所以爲可久也。故曰：「簡則易從。」易從則可久，可久而賢人之業成矣。君子之祭，非弗欲延其敬慕也，懼夫敬慕之衰，而延之於其餘，將惰以歸，則是以惰歸之氣事其先也。故夫知弗延之而乃以久焉者，然然後可以久；知弗擴之而乃以大焉者，然後可以大；知弗浚之而乃以深焉者，然後可以深。著其往，飭其歸，❷研其幾，利其

❶「欽欽」至「不足怪已」二篇，曾本無。
❷「飭」，曾本作「飾」。

用，止其所而不過，君子之於禮至矣。故曰：「祓之祁祁，薄言還歸。」祁祁以還歸，唯不待其祁祁之衰也。故無太過之道，而有太過之情。太過之情必成乎不及，則亦惡得有太過之情耶？「廢徹不遲」，無不及之謂也。

正風美俗，定民志，導民性，明於進退而已。❶進者非彊進之也，可進者弗與止之也。可進者止之，既進者退之，民性之泯無餘矣。「攸介攸止，烝我髦士」，進也。請學爲稼，請學爲圃，退也。求士於農，而不求士以農，君子之道也。故農之或可爲士，猶兵之或可爲農也。兵無節則農之，農有餘則士之，導其性也。士之不可爲農，猶農之不可爲兵也。農其士則無士，兵其農則無農，定其性也。農之可爲士，視諸工賈之可爲士，其數多也。朴一變而秀，黠一變而後朴。進之難易，風之順逆也。士之不可爲賈，視諸士之不可爲農，其辨尤嚴也。秀遷而朴，其失也固。再遷而黠，其失也狂。退之遠近，俗之貞淫也。嗚呼！民兵之敝，酷於軍屯，許衡勸士大夫爲賈之邪說，烈於許行，可弗辨與？

古者無少寡之婦，夫死而田歸，無以養之也。老而無夫曰寡，遺秉滯穗以爲利，抑無以養之也。《柏舟》之靡他，數千年之閒見之《詩》、《書》者，一人而已，而固諸侯世子之妃也。故曰：君臣夫婦之倫，至秦而定，先王亦有所俟也。夫死而無適，族無與收之，官無與獎之，僕僕然拾穟於南畝，非耄以羸，亦無辨矣。浸耄以羸，亦孔悼矣。然則苟有可適者，無有不移志

❶「明」，曾本作「期」。

者也。「心之憂矣，之子無裳」，亦不足爲之責矣。故子曰：「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知其損益也。登貧寒志義之士女，得與共世子之妃絜其榮光，秦之斁彝倫者四，而叙彝倫者一，以此損益周禮其可矣。懷清之臺築，夫婦之倫定，廉恥行於閨門。讀《大田》之詩，未有不惄然者也。

因天下之動而成之，則事不廢，因天下之静而安之，則民不勞。事集而民安，福禄之盛者矣。爲功利之説者曰：「成於其動，不如乘於其未動之利也。安其所固静，不如鎮之於未静之爲有功也。」然則施畢羅於戢翼之時，而不邀鴛鴦於已飛，及其飛而無事焉，亦功利之都矣，而君子弗尚焉者，惡其違天而與福相失也。故曰：「天誅造攻自牧宫。」桀弗飛，湯弗畢羅矣。摚項籍之惰歸而蹙之於固陵，漢以是德衰於商、周，而福亦替矣。一動一静者，道也。躁勝寒、静勝熱者，機也。一生一殺者，權也。盜天地、盜萬物者，賊也。不爲天下先，似矣，惡其持天下也。藏器以待時，工矣，惡其有伺之心也。不廢其事，不勞其民，仁以涵物，而智以見功，然後爲君子之道。知君子之道者，可與尊生而不貪，可與應世而不詭。苟非其人，未有宜天之祐者也。

《伐木》不如《頍弁》之相慕也，《關雎》不如《車舝》之傾其賞心也。雖然，樂而淫，哀而傷，其亦徵於此矣。《關雎》不言淑女之德，重言德也。《伐木》之不極其情，唯不及情之爲憂也。雪霰之悲，若晛日之將昃而不給其歡，其將何以繼此乎，不謀也。「高山」「景行」之歎，其諸千古之一人與！非太姒孰能當之，而《關雎》不

能以信太姒也。故廟見不可以觀婦順，釋菜不可以觀士容，踐阼之詔令不可以觀君德，始夏之苞潁不可以觀年豐。慎於言德者，庶乎其德之可成也。恤幼不矜摩頂之仁，閔老不勤日暮之歎，親親而恒有愈疏之防，敬賢而恒懷比匪之憂，納交而恒有凶終之懼。慎於言情者，庶乎其情之不渝也。故《頍弁》、《車舝》非盛世之詩也。

貨導人以黷，雖然，不可以廢貨也。色湛人以亂，雖然，不可以廢色也。酒興人以迷，無亦可以廢酒乎？酒者，害百而利不得十，義不得一者也。弗與禁之，投之不臧之券，而始儆童羖之誓，是決濁河而障之，不已勞哉？禹惡而姑存之，武王誥而弗革之，曰爲賓祀也。籩之豆之，簠之簋之，神歆而人宜之，亦奚乎不可？曰：君子之道，求之已而已矣。求之已者，盡性者也，盡性則至於命矣。貨色之好，性之情也。酒之使人好，情之感也。性之情者，性所有也。故曰「天地之大德曰生」、「何以聚人曰財」，仁義之府也。情之感者，性所無也。無之而不損其生。生所無，則固好惡之所未有也。人有需貨之理而貨應之，人有思色之道而色應之。與生俱興，則與天地俱始矣。上古之未有酒，而人無感以不動，則是增益之於已生之餘，因有酒而始有好矣。雖然，人因感以有好，酒無因而已有於天下，孰爲之乎？將無化機之必然者乎？內生而外成者，性也，流於情而猶性也。外生而內受者，命也，性非有而莫非命也。盡其性，行乎情而貞，以性正情也。盡其性，安其命而不亂，以性順命也。命則有不齊矣，命則有不令矣。君子之道，齊之以禮，而不齊

之以天，令之於己，而不令之於物。以爲期物之令，而絕其所不令，則是舍己而求之於物，非反己盡性之道也。納之於賓祭而約之以禮，齊天物之不齊矣。誓而儆之，行乎不令之塗而令之矣。正其性而無憂於命，繼天有功而險非其險，阻非其阻矣。故天無擇施，君子無擇受，莫非命而檠之於正，君子之以事天至矣。異端之不知此也，瑟瑟焉取天物而擇之，擇之未精而厚其疑，觸於目，值於躬，莫非斧斤之與榛棘，而心亦煩，力亦憊矣。貨且疑其伐義，色且疑其伐仁，將不遺餘力以芟除之，而況於酒乎？故歌《賓之初筵》於酒座而不失其歡者，可與受命矣。

將衰而後知盛也，已衰而後知樂也。故促席而如温者，❶其寒也；登山臨水而不相舍者，❷其將離也。王者以天下爲家，奚必國門之內而後爲魚之藻也？瀏漣婉嫕於固有之居，知其舍是而疾首頳尾之無依也，❸周之存亦僅矣。旦爲《魚藻》之樂，夕爲《黍離》之哀，人心之柔以含愴者先傳之與！

君子之事君也，鴻豫以爲志，危怵以爲情。鴻豫以爲志，故世雖降，主雖德衰，❹上下之交雖未孚，而無枉道之從也。危怵以爲情，故世雖盛，主德雖賢，上下之交雖密以邇，而無憺忘之心也。「彼交匪紓」，無憺忘之謂也。無憺忘者，非僅其憂時，而戒君矣。有憂時戒君之心而君不予，無實以將之也。將之以實者若之何？

❶「如」，曾本作「知」。
❷「不相舍」，曾本作「相依不舍」。
❸「疾」，曾本作「頳」。
❹「雖德」，曾本作「德雖」。

其氣愓然，其志慆然，合而若離，親而若不給，進前而不舍，退食而若不得復見，有如此者，乃以信其無憯忘之實也。故君子之事君，殆猶夫事親。敬者非直敬也，愛而不忍不敬也。故曰：「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夫事父之敬，則固異於鬼神賓長之賓賓者矣。嗚呼！以屈原之騷，事有爲之主，則無患楚之不商、周也。以文宋瑞之死，事圖存之主，則無患宋之不康、宣也。《鴟鴞》之怨，其周公之騷乎！桐宮之弗獲已，伊尹之心，柴市之心也。下此者，時未棘，情亦未與之棘，勢未傾，心亦未與之傾。大命已圮，成乎終天之憾，乃始睨虞淵之日，悲號思挽而不得，不亦晚乎？故忠臣介士無疚於天下而自疚其心，惜往日之紓也。

兩目不相競明，兩耳不相競聰，兩手不相競便，兩足不相競捷，互相忘也。無已，其猶相効也。「此令兄弟，綽綽有裕」，復奚瘉乎？天地之廣也，萬物之富也，名譽祿位，文章事功，能者取之已爾。無已，高於我者猶有人也，貴於我者猶有人也，賢於我者猶有人也。力不足以妬，而遠無可與爭，氣茶精楞，朵頤不厭，就密邇者而瘉之，不已賤乎！故受賢者之名而不讓，不狂不已，而況乎其受爵也？晉平公之臣心競，而君子以知晉之衰。棄其丈引，爭其尺寸，趨利者所弗爲也。君子之行而趨利者之不若，不已必亡，不亡不已矣。

《菀柳》之詩，奚以辭夫不忠之尤耶？古之諸侯，臣乎天子而不純乎臣，夫各有所受命矣。五帝以天下讓賢者，而諸侯不可以國讓，是國重於天下。五帝以來，世爲君長者，五帝以來之所啟宇也。君薨子

嗣，天子改命，侯國無改封，宗廟所託，先君之所授也。❶ 天子者，諸侯之長爾。《菀柳》無可息，而「居以凶矜」，危國家，亡社稷，毀宗祐，墮世守，不容已於惴惴，「無自暱焉」可矣。其在於周，所必暱者，其魯、晉、鄭乎！故三國之不王，而後王迹熄，《春秋》作。《菀柳》之怨，固無大害於人紀也。三代之季世，皆此道也。嗚呼！六合一王，九州一主，當吾世而遇主，以榮身而施及其親，生之者此君也，成之者此君也，極吾福也，邁吾安也，凶矜吾義也，柳凋於林而就蔭於棘，非彼心之無不臻，而事君者之無所不至矣。俾陶潛、司空圖無悲閔之心，蕭然自適於栗里、王官之下，則其去傅亮、張文蔚之苟容者，能幾何哉！

心，恒持者也。耳目，取新者也。以其心貞其耳目，以其耳目生其心。生心而不忘，於是而不失其恒。得則慰，失則悲，斯亦不必有高世絶俗之志者而能之，凡有心者之所同觸而生其悲愉也。有恒視，無恒美色，有恒聽，無恒和聲。取新而忘其故，而人道絶矣。天下有若無繫於得失利害之數，而耳目之不容自昧者，無恒之民忽之矣。得之無所增，失之無所損，故不必利，新不必害，宜乎其爲無恒之民之所忽也，則衣服族姓是已。何取乎衣服？暄清而已矣。何取乎族姓？充位有人，昏姻有耦而已矣。裘奚必其黃黃？笠奚必臺？緇奚必撮也？色足愉，富貴足居，奚必尹、吉也？夫誰知人道之所絶續在此矣乎？以實治者，仁義是已，非便利也。以名治者，綱維於心，莫之易而人紀



❶「君」，曾本作「祖」。

定，非徇豔稱於口耳之謂也。因其利，徇其豔稱，耳目取新而今昨不保。魚無擇於沼，禽無擇於林，但無擇焉，去禽魚幾何哉！取新之久，習新以爲故，角可加於額，尾可曳於尻，淫人賤族可以爲君親，❶禽容獸態可以爲典章，❷行且非是而莫之貴。悲夫！欲歌《都人士》之詩以延人紀於頹光，不可得已。

談藝者曰：「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誹而不傷。」好色而不淫，未能諒怨誹之不傷也。怨誹而不傷，❸則以之好色而淫者，未之有矣。淫者，非謂其志於燕媟之私也，情極於一往，氾蕩而不能自戢也。自戢云者，非欲其庢傑成削以矜其清孤也，流意以自養，有所思而不自溺，❹託事之所可有，以開其菀結而平之也。能然，則情摯而不滯，氣舒而非有所忘，蕭然行於憂哀之塗而自得。自得而不失，奚淫之有哉？誦《采緑》之詩，其得之矣。幽而不閟，旁行而不迷，方哀而不喪其和，詞輕而意至，心有繫而不毁其容，可與怨也，可與思也，無所傷，故無所淫也。嗚呼！知不傷之乃以不淫者，可以言情矣。孟郊、曹鄴之爲淫人，諒矣。

古之營國者，非但城郭、溝池、封畛、阡陌而已也。城郭、溝池以爲固，❺守國之資，而未及於民也。封畛、阡陌因天地之産，爲民之利，而未及爲功於天地也。鎮其虚，損其盈，流其惡，取其新，裁成天壤

❶「君」，曾本作「姻」。
❷「典章」，曾本作「風俗」。
❸「而」，曾本作「之」。
❹「思」，曾本作「私」。
❺「池」，原脱，據曾本補。

以相民，而後爲人君者之道盡。「原隰既平，泉流既清」，召伯之營謝，夫亦猶行古之道也。故其民肢體得安焉，耳目得曠焉，臭味得和焉，疾眚得遠焉。治地以受天之和，迓天以集民之祉。其餘者，猶使登高臨遠之士啟其遐心，摯憂拘迮之夫平其悁志。鄙吝祛，怨惡忘，而人安其土。是故古之王者，非遽致民也，暢民之鬱，静民之躁，調其血氣以善其心思，故民歸之而不離。周衰道弛，風煩韻促，督天下於耕戰，而人無以受江山雲物之和。抱遐心者，宜其去朝市而若鶩矣。

天子失道，以諸侯授大國。諸侯失道，以士授大家。大國有諸侯，而盟會征伐亂矣。大家有士，而政教風俗亂矣。然則君子許之乎？曰：雖欲勿許而不得也。飲食與生也，教誨與成也，舍徒而載之車，盡其才也。苟其生之，則有父母之道焉。苟其成之，則有師之道焉。苟盡其才，則有君之道焉。君子弗能使之終於陷溺而無與依也，授之可矣。天子授之，惡得不授之？《春秋》所以登五霸之功。諸侯授之，惡得不授之？《小雅》所以采《綿蠻》之詩。原人之情而弗獲已，雖大亂承之而不能恤矣。五霸衰而七雄併，世卿降而游俠之死交成，亦末如之何也矣。

用物之薄，身安之而不恥，奉之所敬愛而不嫌，其唯廣心以用物者乎！名不可歆，用之以實。實不可茹，用之以名。名實兩不可得，則旁求其美而用之，於是而天下之物無不可用也。以斯而或用其薄，於己何恥，於人何嫌哉？故瓠葉之「幡幡」，采之而非「幡幡」矣，烹之而益非「幡幡」矣。其名菲，其實涼，猶無已而旁

求之未采之前,若「幡幡」者之迎吾目而欲茹之也,亦善用此瓠葉矣。故用物者廣,而後能自廣。自廣而安,自廣而能不失敬愛於人,君子之所以安土而能愛也。既已非所欲矣,而又從而恥之,是重傷己也。焦心頯容,而天地之大者將偪側,則將夕授之天下而不厭其心,生人之樂無幾矣。既無以厚致之,而又懷嫌以將之,精枵神短,和氣中隔,愛繇以衰,敬繇以弛,不自知也,是重傷人也。畏重傷者必遠人以逃咎,君親皆憎府也,無論朋友矣。故歌「幡幡瓠葉」者,可以處約,可以全恩,殆於仁者乎!

訖百年之日,就羣處之人,天下之事自有以相逮而有餘用,其無棄人矣乎!其無棄日矣乎!是亦足以成天下之務矣。天下之務成,而百年之日有餘也,羣處之人吾徒也,裕於用天下而天下裕,事亦惡乎多阻,人亦惡乎多怨哉?天下已棼矣,又從而棼之。棼之不勝其勞,乃從而置之。緩急不審,成毀不豫圖,手足未至,而先之以叫號,害不知所從來,而旁遻其疑懼,於是而日不給於天,力不給於人,纆棘紛紜,以迄於危亡,而禍恒發於不意,此天下之至不可瘳者也。「不遑他矣」,日不給矣。「何人不將」,人不給矣。促其百年,而貧寡其天下,不亡何待哉!

詩廣傳卷三終

# 詩廣傳卷四

明王夫之譔　嘉愷録

## 大雅

耳所不聞有聞者焉，目所不見有見者焉。聞之如耳聞之矣，見之如目見之矣，然後顯其藏，修其辭，直而不慙，達而不疑。《易》曰：「修辭立其誠。」唯其有誠，是以立也。卓然立乎前，若將執之也。「文王在上，於昭于天」，孰見之乎？「文王陟降，在帝左右」，孰聞之乎？直言之而不慙，達言之而不疑，我是以知爲此詩者之果有以見之，果有以聞之也，我是以知見之也不以目，聞之也不以耳也，我是以知無聲而有其可聞，無色而有其可見，不聆而固聞之，不睩而固見之也。於戲！亦殆與惝怳其詞，荒誕而無慙，冥行而無疑者，相違不遠矣。君子之所必察也，察之以誠，知其不慙而非無慙，不疑而非無疑，而後可以爲君子，故君子鮮矣。

晝不見星而知有星，夕不見日而知有日，雖然，猶有數也。方諸無水而信其水，槐柘無火而信其火，雖然，猶有類也。奚以信文王之「於昭于天」乎？求之己而已矣。「無遏爾躬」，求己之道也。取之左而逢之左，知其在帝之左；取之右而逢之右，知其在帝之右也。故曰：「左之左之，無不宜之，右之右之，無不有之。」❶目之所見，

❶ 二「無不」，今《詩經》通行本作「君子」。

耳之所聞，身之所觸，心之所覺，非己能之而皆天，非天之必有事而皆人之天，一文王之「於昭于天」者也。雖然，亦奚數之不可數，類之不相應者乎？形有數，理未有數；理無數，則形不得而有數。氣有類，神未有類；神無類，則氣不得而有類。是故繇形之必有理，知理之既有形也。繇氣之必有神，知神之固有氣也。形氣賅存於神理，❶則亦可以數數之、類應之也。故曰：「文王在上，於昭于天。」覿其形、感其氣之謂也，是以辭誠而無妄也。雖然，於己求之者得之爾矣，是殆不可以言言者與！故曰「喜怒哀樂之未發」，有中焉；「綏我思成」，有成焉。抑非以數數、以類應者也，而若或持之，若或循之，充乎四體而悦密，入於思慮而相與爲光暉。子曰：「知德者鮮矣。」謂知此者鮮也。

不肖者之縱其血氣以用物，非能縱也，遏之而已矣。縱其目於一色，而天下之羣色隱，況其未有色者乎？縱其耳於一聲，而天下之羣聲閟，況其未有聲者乎？縱其心於一求，而天下之羣求塞，況其不可以求求者乎？乃若目，則可以視無色矣，有内目故也。乃若耳，則可以聽無聲矣，有内耳故也。乃若心，則可以求其不可以求求者矣，洗心而藏之密也。故天下莫大於人之躬，任大而不惴，舉小而不遺，前知而不疑，疾合於天而不慙，無遏之者，無所不達矣。故曰：「形色，天性也。」形其形而無形者宣，色其色而無色者顯，内耳内目徹而血氣靈，密心浚入而血氣化，縱其所堪而晝夜之通，鬼神之撰，善

❶ 「賅」，曾本無此字。

惡之幾，吉凶之故，不慮而知，不勞而格，無遏焉而已矣。一朝之忿，一念之欲，一意之往，馳而不反，莫知其鄉，皆唯其遏之也。

雖其無色，猶有聲焉，有色矣。聲者，不見之色所盪也。雖其無聲，猶有臭焉，有聲矣。臭者，不聞之聲所吹也。故無臭者，無聲之盡辭也；無聲者，無色之盡辭也；無聲無臭者，無聲色之盡辭。❶辭之已盡而益微矣。雖然，其微者非有微也，日昱乎晝，月昱乎夜，雷雨之動滿盈，是其無聲無臭者也，是其無色者也。無私則無心，無心則無爲，惡可以見見，惡可以聞聞，惡可以齅齅哉？

在上雲也，在下雨也；在上星也，在下石也；在上氣也，在下形也；在上理也，在下氣也。故在上明明，而在下已赫赫矣。設理於上，顯道也，違之者凶耳，理無心也。改不道以嚮於道，昔違之，今遵之，如舍荆棘而就塗，知其有至而已，塗不報之以至也。故明明在上，赫赫在下矣，非赫赫之能有效於明明也。然則爲日星退舍之説，猶以莛擊風而冀風之旋乎！善，吾知其吉也；惡，吾知其凶也。猶雲集而必雨，非必膚寸之雲爲杯水之雨也。猶星隕而爲石，非緣隕石故而星爲之變也。明明者不爽，赫赫者不測。能知不測之即以不爽者，可與語天人之際者與！周之興也以婦順，其王也以武功，非婦順之宜得武功也，非武功之以報婦順也。故曰：「爲善降之百祥，不善降之百殃。」「百」云者無定之辭也，於此乎，於彼乎，求之以一定而不

❶「聲」，原無，據曾本補。

得，意者其百乎？吉凶不爽之謂理，嚮威不測之謂天，一而已矣。類五行之應，銖銖而擬之，劉子政父子之不足與知天，久矣。

繇不疑至於疑，爲學日長；繇疑至於不疑，爲道日固。疑者，非疑道也，疑言道者之不與道相當也。不疑者，非聞道在是而堅持之也，審之微，履之安，至於臨事而勿容再疑也。故知道者，勿固信之，勿固從之，參伍而錯綜之，幾未至，德未及，而猶俟之，其時可矣，而後以爲可也。故唯能疑者無臨事之疑也。臨事疑，而上帝不再之命去之矣。武王之觀兵也，國人曰「可矣」，諸侯曰「可矣」。可者，道也。聞道而不遽信，乃以一信勿疑，而「矢于牧野」，而「勿貳爾心」，上帝之命疑於武王之心矣。❶ 奚以知上帝之臨女哉？知之以此而已矣。❷ 故參伍之而不雜，錯綜之而不窒，幾相逮而志氣興，德相符而精神固，是殆非人矣乎？天也。君子之所以歷乎險阻而終於易簡也。

詔以道之所當然而率人爲之，雖有欲從之心立乎事始，而當事則忘也。計其所以爲功而率人成之，雖有他日之效不顯於未然之心目，而先事不歆也。故善勸民者不以道，不以功，而勸以即物之景，即事之情。《易》曰「悦以使民，民忘其勞」，此之謂也。《綿》之詩善狀古公之使民也：「捄之陾陾，度之薨薨，築之登登，削屢馮馮，百堵皆興，鼛鼓弗勝。」當斯時也，知其道之奚以當然乎？弗知也。知其他日之有

❶「疑」，原誤作「凝」，據曾本改。

❷「此」，曾本作「能疑」。

伉而將將者可以爲功乎？弗知也。然而痯者若欲爲之歌相杵，盲者若欲爲之視繩直，躄者若欲爲之巡基址，攣者若欲爲之舉畚築，而況夫色力從心之丁壯哉？❶此夫善用民氣者乎！善用其氣，善用其情之動者也。以之勸忠，而臣樂其刀鋸，以之勸廉，而士安其溝壑，築室之下而民氣生焉，周之王自斯始矣。

「予曰有疏附，予曰有先後，予曰有奔奏，予曰有禦侮」，迫詞也。故夫天下之應文王也迫矣，傳其情，寫其勢，故爲之迫詞焉。如羣川之洊流也，如春華之暄發也，如風之吹萬而各以籟鳴也。嗚呼，盛矣！奚以如是之盛也？生也。生奚以如是之盛也？蹶也。取迷復之人心而新之以一日，甫甲坼之，已芚蘖矣；❷甫芚蘖之，已萼榮矣。❸目不給視，心不給思，左右不相待，後先不相讓，夫是以謂之蹶也。奚以如是其蹶也？能用天下之生也。故曰：「文王何可當也！」若淩越而無序，若芝菌之生而不必有本，孰能當之哉？

一色純著之謂章，衆色成采之謂文。章以同別，文以別同，道盡矣。同以昭別者，紀人治者也。人與人爲類，君子與君子爲類，選於羣類而得其類，始之以不雜，終之以不閒，九官百尹三百六十之屬，純乎一治也。天子之胄子，逮凡民之俊秀，純乎一學也。納之庠序，升之國學，試之士，命之大夫，建之公卿，純乎一禮也。接之以威儀，獎之以語言，穆之以心以相浹，純乎一情也。故曰：「倬彼雲漢，爲章于

❶「色力」，曾本作「力能」。
❷「芚」，曾本作「甹」。下「芚」字同。
❸「萼」，曾本作「马」。

天。周王壽考，遐不作人。」言章也，以爲任賢之弗貳，無別不同也。別以成同者，兼物治者也。人物兼治而事起，事起而時異，時異而道不可執。已精之，而唯恐執精者之或犕也；❶已美之，而唯恐執美者之或惡也。因其物，治其物，取物之精，積精而物登其用。因其人，治其人，盡人之美，備美而人得其情。因其事，治其事，一損一益，一張一弛，一順一逆，簡其精，擇其美，無所固執以滯其經緯。故曰：「追琢其章，金玉其相，勉勉我王，綱紀四方。」廣言文也，以爲用物之宏，盡四方之綱紀，該別以大同也。故君子以一色之章待天下之人，以衆色之同治天下，文章之用各致而不靳，保其一端，明矣。道之降也，或從其章，則失其文，或從其文，則失其章，得之於作人，則失之於紀事，得之於紀事，則失之於作人，無有能理者也。況其下者，朝暮其術，參差其教，以顛倒天下之士而矜其權，立一切之法，崇豆區之效，以從事於苟簡而矜其斷，別其同，同其別，駁其章，削其文，欲天下之弗亂，其可得哉！故知蘇洵之《權書》，亂之首，亡之囮，俾得志而售其説，禍且甚於王安石，君子拒之，不惜餘力焉可矣。

「鳶飛戾天」，觀化於天之下也。「魚躍于淵」，觀化於淵之上也。上下定位，化亘其中而不可爲之畛域。故天其函乎！地其輿乎！❷《大有》之載，「積中不敗」者，一氣之純乎！故《中庸》曰：「言其上下察也。」自淵而上，無不在焉，自天而下，

❶ 「犕」，原誤作「揙」，據曾本改。
❷ 「輿」，曾本作「輿」。

無不在焉。高動而卑興，清涵而濁入，仰蒸而俯垂，寒暑相遷而不亟，生殺相資而不媢，有萬不齊而弗相爲害，古今差異而日移不知。昭著者，一章而已矣。一章者，純也。「倬彼雲漢，爲章于天」，四維純也。「鳶飛戾天，魚躍于淵」，上下純也。王者以之興賢而化俗，上下之氣純而一德成，萬方齊矣。周子曰：「心純則賢才輔，賢才輔則天下治。」此之謂也。

禄者，不俱得者也，無有涯者也。干禄者，欲得諸己而不自涯者也，是故甚難乎其豈弟也。以廉臨禄易，❶以慈臨禄難。廉者，與禄相爲對治者也。以道干禄，介其廉而止閑焉，而勿使馳也。夫既閑焉，則可使得而不馳矣。❷雖然，君子以爲剩水沃餤之術，未可游於天下而安其土，於是而知豈弟之德爲至善也。禄者，競之府；干者，競之用；廉者，競之實。三競消而行之以樂易，「干禄豈弟」，而後無乎不豈弟矣。「干禄豈弟」，而後無嫌乎干禄而且利用之矣。無乎其不豈弟，則雖六月一裘，三旬九食，以固辭禄，而猶是豈弟也。鮑焦、申徒狄、周黨、嚴光之所不得與也。❸無嫌乎其干禄而利用之，則文王之養晦，武王之觀兵，周公之殄殷，一而已矣。天下見其仁，不見其義，而子臧、季札之節褊矣。❹必勿干禄而後不失其樂易，則是日中一食，樹下一宿，而後可無損於物也。嗚呼！三代而下爲君子者，即有其體，而未見有其用也。臨禄思競，而借盛氣危節

❶「廉臨」，原互乙，據曾本正。
❷「得而」，曾本無此二字。
❸「鮑」上，曾本有「狐不偕」三字。
❹「而」下，曾本有「曹」字。「季」上，曾本有「吴」字。

以坊之，貧與富競德，賤與貴競道，道德異而競同。身爲處士，禄不及焉，而知其不可使干禄焉，唯其競也。安土斯敦仁，敦仁斯能愛，可富可貴，可貧可賤，而不可使失其樂易。君子之道無他，無競而已矣。

不顯之中有臨焉，是故無不顯而皆臨之也。無射之餘有保焉，是故不保而必有射也。❶不聞之密皆式焉，是故式者實有其式也。不諫先有入焉，是故入者無異乎諫之切也。不知德者之所驚，而知德者安之，猶挹水於泉而受風以襟也。❷皇哉！盈天地之閒，清乎，虚乎，一乎，大乎，莫之禦而自生者乎！清者有紀也，虚者有通也，一者有章也，大者有充也。則夫顯不顯，射無射，聞而聞，不聞而可聞，諫而諫，不諫而固諫，奚其有閒，而奚其有待哉？吾何以知德之儀形與其功效哉？知之以此。

衆人欲而不給，賢人爲而有窮，聖人化而有待。人之不能必得於天者多矣，夫孰知天之有不能必得於人者哉？「監觀四方，求民之莫，唯此二國，其政不獲。」天之有求於人而不能必得者也。先天而天或不應，後天而天或不終，吾於是而知天道。天欲静，必人安之，天欲動，必人興之，吾於是而知人道。大哉人道乎！作對於天而有力矣。❸夫莫大匪天，而奚以然耶？人者兩閒之精氣也，取精於天，翕陰陽而發其冏明。故天廣大而人之力精微，天神化而人之識專壹，天不與聖人同憂，而人得以其憂相天之不及。故曰：「誠

---

❶「不保而必有射」，曾本作「非無射而必有保」。
❷「挹」，曾本作「浥」，下「挹」字同。
❸「力」，曾本作「功」。

之者，人之道也。」天授精於人，而亦唯人之自至矣。維人有道，人自至焉。天惡得而弗求，求惡得而必獲哉？知天之道則可與安土，安土則盡人而不妄。知人之道則可與立命，立命則得天而作配。嗚呼！知人之道，其參天矣夫！

莊生曰：「吹萬不同而聽其自已。」無擇之謂也。信斯言也，儒亦聽其爲儒，墨亦聽其爲墨，舜亦聽其爲舜，跖亦聽其爲跖，治亦聽其爲治，亂亦聽其爲亂，天無求於人而人亦可無求於天乎？人固無求於天，則人益可無求於人矣。天不能令有儒而無墨，有舜而無跖，有治而無亂，自作之，自已之，吾無以謂天之有固獲之心也。「監觀四方，求民之莫，乃眷西顧，此維與宅。」天亦惡能一聽其自已而弗求乎？夫《詩》奚以知天心之必有求也？聽其自已而既自已矣，則胡弗終已之，而又繼之以吹耶？「不遠復，无祇悔。」「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當其知之，弗能已之，而抑必謀其復也。故曰：「復其見天地之心乎！」是以知天之有求矣。天地無求，則亦奚從而見其心哉？儒、墨之紛，舜、跖之雜，治、亂之界，有貞明存焉。能求之者，爲天效者也。其求之也，即天之求之也與！

或曰聖人無我，吾不知其奚以云無也？我者，德之主，性情之所持也。必狹其有我之區，超然上之而用天，夷然忘之而用物，則是有道而無德，有功效而無性情矣。苟無德，不必聖人而道固不喪於天下也。苟無功效，巡物以爲功效，而其於物，亦猶飄風涑雨之相加也。嗚呼！言聖人而亡實，則且以聖人爲天地之應迹，

而人道廢矣。自我言之，聖人者，唯其壹志之性情，❶用獨而不憂其孤者也，壹志孤行，而不待天物之助。道無倚也，故曰：「無然畔援。」不以道爲畔援，而後舉無可爲之畔援矣。非無功效而不欲多得之也，故曰：「無然歆羨。」不以功效爲歆羨，而後舉無可爲之歆羨矣。有天地而不敢效法，有鬼神而不求往來，有前王而不求與之合，❷有後聖而不必其相知，《明夷》而正其志，《大有》而積中以不敗。故聖人者，匹夫匹婦之誠相爲終始者也。宅仁而安，❸信而不渝，神化無畛而逢其原，耳目心思參天地而成位乎其中。孟子曰：「萬物皆備於我矣。」此之謂也。

帝之則不可以識知順與？蟲其肝，鼠其臂，柳生其肘，鵲巢其顛，與天下爲嬰兒而食豕如人，然後可以順帝之則乎？不善説《詩》而率天下以禍人道也有餘。故知帝則之順，舍識知而蔑以順也。且孰使夫人之有識知哉？我能之與？抑天予之乎？天予之以識知之能，而立則於識知之外，是故左其塗以導人之弗能順之也。抑天立則於識知之外，而命人者以識知之能，抑不知天奚從於帝則之外，詭得此識知而授之有生者也？夫物者，則之物，則者，物之則，其不相違忤也久矣。然則帝則奚麗哉？麗乎識知而已矣。人視禽則有則矣，唯人之識知不禽若也。君子之視庶民則已順矣，唯君子之識知不庶民若也。識者，恒也；知者，察也。恒者，道之綱紀；察者，道之昭著也。綱紀斯而不

❶「志」，曾本作「至」，下「志」字同。
❷「求」，曾本作「必」。
❸「仁」，原脱，據曾本補。

迷，昭著斯而不昧。舍此，帝奚則哉？則君子亦將安順哉？雖聖人未有能違者也。然則《詩》之言「不識」者何也？曰：爲伐崇言也。先其事而無覬，當其事而無欲，時至事起，毋貳爾心，而不以勝敗疑，然而大功集，天命至矣。「不識不知」，爲吉凶興喪言也。「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聖人之所不屑用其識知者，此而已矣，非以語於天德之達也。

天不靳以其風日而爲人和，物不靳以其情態而爲人賞，無能取者不知有爾。「王在靈囿，麀鹿攸伏。王在靈沼，於牣魚躍。」王適然而遊，鹿適然而伏，魚適然而躍，相取相得，未有違也。是以樂者，兩閒之固有也，然後人可取而得也。兩閒之宇，氣化之都，大樂之流，大哀之警，暫用而給，終用而永，泰而不憂其無節，幾應而不爽於其所逢，中和之所成，於斯見矣。奚必墮耳絀目以絶物，而致其悁情哉？王者以之感人心於和平，貞士以之觀天化以養德，一而已矣。

「後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則是後之乃以先之，外之乃以存之，計不越乎尋尺之私，逆用其銜以利賴其所欲爲。爲此説者，不謂之小人而不能。堯、舜之不授天下於子，非以全其子也。三代之家天下，則以利天下也。家天下以利天下，則欲固天下者先固其家，視其子孫之承景命，席尊位，奠磐石以爲天下效。故謀之毖，持之固，防之密，而乃以不爽乎唐、虞公天下之心。故曰：「天險不可升也，地險山川邱陵也，王公設險以守其國，險之時

義大矣哉！」❶大云者，時通於千祀，而義浹於四海之謂也。苟視其子孫長保其威靈，以爲天下治安之效，❷則「貽厥孫謀，以燕翼子」，奚爲不昭昭乎揭日月以行之哉？周四遷而定位，五營而定鼎，合數十世之君子，謀一姓之鞏固，而天下之免於水火者數百年。不知者猶爲之説曰：「建都於無險之地，使有德易以興，無德易以亡，周之所以公天下也。」之説也，視天下之興亡、生民之生死如弈者不定之碁也，亦愚甚矣！

莫變匪時，莫貞匪時。非時以爲貞，則天下亦安足紀哉？「上帝居歆，胡臭亶時」，則天之所歆，亦時而已矣，而況於人乎？夫至於時而可以貞矣。驚時之變而不據以爲貞，將天下終無吉凶、得失、是非、逆順、合離之十紀，而變亦不足以立。又從而爲之辭曰：「之十紀者非天下之固有，而可不設於心者也。《雲門》、《韶》、《濩》之音饗爰居於魯門而悲鳴去之，耳無適聲矣。毛之嫱、西之施，魚見之而潛，鳥見之而飛，目無適色矣。即且甘帶，鼠食巴菽而肥，蟫不飲，而蟬以飲飽，口無適味矣。鼃畏牡蘜之熏，蜀豢趨不潔而如椒桂，鼻無適臭矣。桀非堯之所是，食首子以爲慈，❸烏鳶不盡食其父母之爲不孝也，❹心無適賢矣。唐、虞之所賞，嬴秦之所誅，漢、晉之所崇，懷、葛之所怪，時者不足紀者也，而亦惡用紀之爲？」嗚呼！爲此説者，知時之變，而不知變之貞，以召疑

❶「義」，曾本作「用」。
❷「之」，原脱，據曾本補。
❸「食首子」，曾本作「烏反哺」。
❹「烏鳶」，曾本作「梟以」。

憎於人也有餘，而況上帝哉？當其未爲人，不知畏死矣。當其既爲人，不知不畏死矣。當其未飢，視炊者之何疾矣。當其已飢，恐炊者之不疾矣。必欲去其貞而因時之變，則胡弗死耶？胡弗勿炊耶？是知時者，日新而不失其素者也。故先時者，乘時者也；後時者，因時者也；然後其及時者，安時者也。斯則以爲時之貞也。天且歆之，而況於人乎？《易》之時六十有四，時之變三百八十有四，變之時四千八十有六，皆以貞紀者也。故曰：「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貞者，天之幹；時者，天之恒。何以知上帝之歆哉？知之以此而已。

愛行葦者護之於牛羊，君子辭也。葦之敦也密，牛羊孰得而踐履之哉？不慮其疎而慮之於牛羊，故曰君子辭也。夫人之親親，尊賢，信友，而不令其終者，吾知之矣。其下者，溺私嬖而毀其恩，則讒蠱中之，非其作意於忍也。其賢者，善疑而生其忮，隙生於内，而後慝人乘之，非讒蠱之能先中也。如是，則坊賢者於其所獨，破庸人於所聽，非拔本塞原之道乎？然而君子弗然。病在本原而舒求之枝葉，養其仁也。求人於仁愛之誠而弗養之，其弗激而增其郤者鮮矣。故《鴟鴞》迫，而控庸人者也，舍其讒蠱而祇動其心，伸庸人以在己之權，而庸人興矣。《行葦》舒，而戒君子者也，不憂其内忮而但懲其外閒，全君子以不昧之恩，而君子益恥於薄矣。曰行葦而既敦也，吾不憂其莖相牴而葉相牾也，憂牛羊而已矣。夫果孰爲之牛羊哉？苟無牛羊，而苞體枝葉之相爲親比，惡得

有疑忮之生於其心耶？方在羣而不忘大怨，❶然而其怨也旁寓而不觸，則方怨而固不失其羣，於是其羣也深植而不昧。夫怨而可以羣，羣而可以怨，唯三代之詩人爲能，無他，君子辭焉耳。

昭明，天體也，昭物而物昭之，明物而物明之，天用也。維天之體即以用，凡天之用皆其體，富有而不吝於施，日新而不用其故，容光而不窮於所受，命者命此焉耳，性者性此焉耳。不達其説者曰：「天唯以其靈授之有生之初而不再者也。」是異端「迴脱根塵，靈光獨露」之説也，是抑異端「如影赴鐙，奪舍而栖」之説也。夫苟受之有生而不再矣，充之不廣，引之不長，澄之不清，增之不富，人之於天，終無與焉已矣，是豈善言性者哉？古之善言性者，取之有生之後，閲歷萬變之知能，而豈其然哉？故《詩》之言天，善言命也，尤善言性也。「君子萬年，介爾昭明。」有萬年之生，則有萬年之昭明；有萬年之昭明，則必有續相介爾於萬年者也。此之謂命日受，性日生也。

善畏者不畏於晝而畏於宵。宵之與晝奚别哉？目不睹焉耳。火麗於天曰《大有》，「君子以遏惡揚善，順天休命」，順則命無不休矣。順乎休而休，袗衣鼓琴無怍也。順乎不休而休，夏臺、羑里無憂也。濯志振氣，揭日月以行中天，萬行同條而共貫，惡有不令終之疚惡乎？故君子之令終，令之以高朗也。夫天下何畏而又何疑耶？烏，玄而已矣；鵠，白而已矣。水，寒而已矣；火，熱而已矣。民之情，飲食、

❶ 「大」，曾本作「夫」。

男女而已矣；民之性，高明沈潛而已矣。君子，道而已矣；小人，利而已矣。禍，極於凶死而已矣；福，極於亨利而已矣。善，吾揚之而已矣；惡，吾遏之而已矣。天下何畏，奚以容吾疑？天下何疑，奚以生吾畏？宵皆晝也，不見皆於昭也，天不能違之而險阻順。「令終有俶。」無不休之謂也。嗚呼！無得於此者，仁闋而柔弱，義闋而卞迫，禮闋而蕪雜，知闋而纖曲，信闋而困窒，受生昭明之宇，無往不得闋，❶而德亦不終。吾不知其何以爲君子也！

劉子曰：「威儀以定命也。」形函氣，氣御神，神受命，命集於形，而表裏主輔之權相爲王。❷是故氣曼者其義刓，度溢者其禮蕩，色遷者其信違，形鈍者其知促，容汰者其廉伐。義刓、禮蕩、信違、知促、廉伐，則心不足以存而其仁仆。曾子曰「以友輔仁」，輔之於威儀也。雖然，友之所輔，止此而已矣。進朋友而攝心，吾莫之能保也。何也？心非攝之所能及也。獨至則安，倚以至則危。動於謦問，依於形模，以效其至，則固迷而未得。迷而未得，則不旋踵而失其欲攝之初心，而又奚以相攝耶？故曰：「爲仁繇己而繇人乎哉？」蘇武不望攝於李陵，心異而情無猜，故朋友之道可不絕也。二唐待攝於兩龔，心似而失之於旋踵，無以相報而益以相忮，而朋友之義絶矣。故朋友者，恒道也。深求之威儀之餘而攝以心，是「浚恒」也，「浚恒之凶」，久矣。❸

善用人者無棄人，善用物者無棄物，

❶「不得」，曾本作「而不」。
❷「權」下，曾本有「迭」字。
❸「久」，曾本作「必」。

老氏之言，何其似《泂》之詩也！雖然，其用心之厚薄遠矣。君子不忍棄人，故善用人，不忍棄物，故善用物。以功效勸天下於善之塗，而不役天下以收其功效，故豈弟之德流焉，父母之道也。然後知彼之用人物者，權虜之術也。行潦之水而納之於禋祀，則天下之不勸者鮮矣，非爲饎饎故而洞酌之也。爲饎饎故而酌之，則既無憚於泂，而何有於潦乎？泂酌之，又挹注之，非饎饎之必待此而勤勤焉，及乎行潦之化爲清泉，而君子之勞已久矣。使移其勞以求瀓澈之流泉，於得之也不更多乎？以術言之，謂之不善用人物也奚辭？故老氏曰：「不善人，善人之資。」資失以得，資毁以譽，資敗以興，其用天下也猶仇敵然。不以民爲子女而以爲仇敵，民惡得而勿仇敵之哉？吴王不庭，賜以几杖，漢所以深吴怨而禍發必尅也。❶老氏之術自以爲工於逃禍，而適深其禍，君子視之，祇愚而已矣。

班固有言：司馬相如頌功述德，忠臣效也，賢遷遠矣。議者非之，以爲導諛啟驕，不可以爲忠，不如遷史之爲遺直也。之二説者，各有挾以互競，君子奚以折其中哉？夫不觀於周公、召公之道乎？周公之陳《無逸》也，抑天子而均諸南畝之子，戒逸諺而無望上智之情。警之以民情，則曰「否則厥心違怨，否則厥口詛呪」；申之以禍患，則曰「怨有同是叢于厥身」；怵之以生死，則曰「自時厥後，亦罔克壽」。何其甚相詛謗而不忌也！召公之歌《卷阿》也，遊亦泮渙焉，休亦優游焉。

❶「深」，曾本作「忍」。

車之多，馬之馳，殆乎《子虛》、《上林》之所鋪張矣。梧桐之生，鳳皇之鳴，殆乎般般濯濯之所夸燿矣。性之彌，土宇之厚，殆乎《大人》、《中州》之所虛祝矣。何其嫌於導諛而不戒也！乃固以是譏遷之非忠，而二公不必協於一以相友，❶夫子雜列之《詩》、《書》而交不廢。君子小人，厚薄忠佞之分，不可不察也。周公居尊親之位，任附託之隆，先事以申憂危之警，無已而苛言之，藥石之愛也。馬遷以刑餘無諫諍之責，後事而摘毫毛之過，微文而深中之，怨毒之情也。成王撫未寧之宇，殷民睥睨於其側，二叔之餘黨搖蕩於其閒，四國覘其憂喜以爲動静，召公從容樂豫，張大孺子，以早服疑貳，銷萌之大猷也。漢章承思漢之餘，席大定之勢，四裔無警，隴首無謡，昌榮之氣已盪其心目，班固揄栩過情，❷狹小三、五而益以忘其憂恤，勸淫之邪術也。故厚與忠，道異而相得，薄與佞，情同而相非，宜夫二公之協以成，而遷、固之訟不相下也。或直或曲，或實或浮，觀其詞，審其致，論其世，無待鉤考而見其心。厚不嫌佞，忠不嫌薄，貴乎聽言者之聰，貴此而已矣。羣言訟於廷而辨者不亂，君子之跡孰得而借諸？

《易》有變，《春秋》有時，《詩》有際。善言《詩》者，言其際也。寒暑之際，風以候之。治亂之際，詩以占之。極寒且燠而暄風相迎，盛暑且清而肅風相報。迎之也必以幾，報之也必以反。知幾知反，可與觀化矣。《柏舟》者，二《南》之報也。《六

❶「不必」，曾本無此二字。
❷「栩」，曾本作「詡」。

月》者，《菁莪》之報也。《民勞》者，《卷阿》之報也。風起於微而報必大反，非其大反，天下亦惡從而亂哉？《風》者，民之相爲咏歎者也。民用莫若情，情之得失莫若厚薄。《柏舟》，薄之反厚者也，而《關雎》、《鵲巢》之遺民不可理矣。《小雅》，上之以勸下者也。勸之也，必以功之。盛衰若生殺。爲功於生，不期而盛矣。爲功於殺，雖功而衰矣。《六月》以武事勸其下，授之亂萌，而不可輯矣。《大雅》者，下之陳於上者也。下陳於上而諫之，道之恒也。兩下自相爲陳，而覆陳上意以諫下，道之反也。下需上之諫，而無望其諫上，則美無與成，惡無與弼。《卷阿》之道喪，而上下無紀矣。嗚呼！《六月》之無君也，文不足而求功於武也。《民勞》之無臣也，無能爲益，而待益於上也。《柏舟》之無民也，薄其所厚，則雖欲弗淫蕩而不得也。故觀乎《民勞》，而國無不亡之勢；觀乎《柏舟》，而民無不散之情。兆其亂者，其《六月》乎！《六月》未有亂，而正與《菁莪》相反，則其爲亂可知已。一治一亂之際，如掌反覆，故曰：「道二，仁與不仁而已矣。」生殺之幾，無漸迤之勢，無疑似之嫌也。

匪人之相接，望而知其爲不祥之氣者有二，曰：惛怓也，繾綣也。不必其挾無良之心，成乎醜厲，而早已爲咎之府矣。抑有甚焉者。載不祥之氣而挾無良之心，則二者迭用而不測其所徑。俄惛怓矣，俄繾綣矣。以其繾綣行其惛怓矣，以其惛怓致其繾綣矣。數迎數隨，數怒數喜，數吐數茹，語沸於庭，笑喧於室，耳爲之聵，目爲之熒，堂廉之下爲之暗如長夜，日没月生而不知息，然後以亡人之國、敗人之家，疾

速而不可救藥。斯其情僞，亦無難知者，而庸人舉肺附而委之，不亦哀乎！人之有情也，新晴而不喜，霪曀而不憂，波沸喧豗而不憎，霜清月澹而不適，必其非人而後可也。惛怓之，纏綣之，以纏綣惛怓之，以惛怓纏綣之，日霾浪汩，百變而不出兩端，乃且樂與之流連而不反，此豈猶有生人之氣哉？然而取亡之主，召辱之士，甘授以身心而不厭。嗚呼！「人莫悲於心死，而身死次之。」魂棲於陰，魄蕩其守，高天不能爲之居，杲日不能爲之照，呼籲沈浮而大命去之，古今敗亡之相積未有不繇此者也。高朗之士旁燭其表，如聚蟁之吟於幙，引身而避之，寧俟終日哉！

厭名利之惛怓，而移之於酒博，劉昺、光孟祖以逃凶而入於辱，其免於凶也幸爾。舍房帷之纏綣，而移之於泉石，王維、鄭虔壯夫之氣已消，求其遇賊而不滓也，容可得乎？故之二情者，血氣一相爲引，出此入彼，如蛛絲之縈蟬翼，❶勇邁以勝之而不克，清滌以離之而不能，而天下之不嬰者鮮矣。鴈鳧之喧，鷖燕之媚，物固有之而人弗求勝焉，則心死而身亟隨之，何所容其幸免哉？夫君子之欲懲此也，將如之何？《既醉》之詩曰：「昭明有融，高朗令終。」勿抑務此而可乎！

《易》曰：「修辭立其誠。」立誠以修辭，修辭而後誠可立也。誠者何也？天地之撰也，萬物之情也。日月環而無端，寒暑漸而無畛，神氣充於官骸而不著，生殺因其自致而不爲，此天地之撰也。曼而不知止則厭，無端而投之則驚，前有所詰、後有

❶「蛛」，原誤作「珠」，據曾本改。

所申則疑，數見不鮮而屢溷之則怒。無可厭而後歆，無所驚而後適，無所疑而後信，無可怒而後喜，此萬物之情也。天地之妙合，輯而已矣。萬物之榮生，懌而已矣。輯而化浹，懌而志寧，天地萬物之不能違，而況於民乎？「辭之輯矣，民之洽矣。辭之懌矣，民之莫矣。」立誠之謂也。誠之弗立，拂天地之位，刓萬物之幾，行其小智以騰口説於天下，而天下之人乃驚疑厭怒而不可戢。辭也者，非必有損於天下之實也，而如戾氣之以厲民，視無可見，聽無可聞，觸無可喻，而民已病矣。拂天地之位，❶非無位也，位其所位而天地之位逆矣。刓萬物之幾，非無幾也，幾其所幾而萬物之幾戾矣。天位乎上，孰者爲上之疆乎？地位乎下，孰者爲下之界乎？截然判之而不相及，於是而天地之位拂也。形以載氣，氣爲形幾，氣其離形而運乎？靈以效官，靈爲官幾，官其炫靈而示乎？百體以從心，心爲體幾，體其各載一心而爲君乎？引氣、揺靈、煩心，而唯恐人之不喻其幾，於是而萬物之幾刓矣。拂天地之位則亂，刓萬物之幾則賊。賊與亂非僞人不能，然且標門庭於辭之中曰，吾能爲位置也，吾能爲開闔也，吾能爲筋脈也，吾能刮摩以浄也，吾能立要領於一字而羣言拱之也，吾能縈紆往來而不窮於虛也，吾能剖胸噀沫而使老嫗稚子之無不喻也。嗚呼！僞人逞其僞辯之才，而煩促捭闔，顛倒黷亂，鄙媟之風中於民，而民不知，士乃以賊，民乃以牿，盜夷乃以興，❷國乃以亡，

❶「地」，曾本作「下」。

❷「夷」，曾本作「賊」。

道乃以喪於永世。孰爲此者，而「不實于亶」之禍亦酷矣。韓愈、李翺、元稹、白居易、蘇洵、曾鞏之辭興，而天下蔑不僞，知言者可弗距哉？

嚮威之相需，理也。消息之相乘，數也。知消此之息彼者，可與樂天；知威之以嚮者，可與立命矣。知消此之以息彼，謂天之方蹶方虐不可也；知威之以嚮之，謂天之方蹶方虐不可也。觖望而不知裁，其細人之情乎！❶乍拂而疑其毒己，其匹夫之悁乎！《板》之詩用之而不嫌也，何居？曰：不善立言者乍而逆，庸人之情，其終同焉。善立言者乍而順，庸人之情，其終異焉。「天之牖民，牖民孔易」，非其蹶而虐民審矣。非天之過，必也其民乎！故曰「民之多辟」也。价人耶？大宗耶？宗子耶？大邦耶？大師耶？求其必爲辟者而又不可得，獨斯畏焉，然則辟者非民，亦又審矣。乍用其情而爲之疑，輾轉以思而後爲之信，雖蒙且愎，能勿聽乎？然而有弗聽者，則不可救藥者與！既不可矣，而又奚救藥？子曰：「不學《詩》，無以言。」學《詩》而立言之術止矣。過此以往，有譎諫焉，謬刺而順詞，勸百而諷一，抑非君子之屑以莠其口者也。

人所有者，人之天也。晶然之清，皛然之虛，淪然之一，穹然之大，人不得而用之也。雖然，果且有異乎哉？昔之爲天之天者，今之爲人之天也。他日之爲人之天者，今尚爲天之天也。出王而及之，昊天之明，游衍而及之，昊天之旦。入乎人者出乎天，天謂之往者，人謂之來。然則

❶「情」，曾本作「悖」。

全而生之，全而歸之，日日而新之，念念而報之，氣不足以爲之捍，形不足以爲之域，惡在其弗有事於昊天乎？ 不達乎此者曰：「氣以成形，理寓其中而爲主以終世，[1]其始無不足，其後無可增。」然後其與昊天果相捍於其域，兩弗相得而固不相逮矣。而又欲有事焉，是握拳以擊空，灸手而欲瘳父之足瘍也，不亦妄乎！ 故君子之言事天也，寧小其心，勿張其志。不敢曰吾身之固有天也，知其日益，不懼其日遠。不敢曰吾事固有之天而已足也，知其理，迎其幾，觀其通，敬其介，則見天地之心者乎！

「天生烝民，其命匪諶」，人弗諶之乎？ 曰：天固不可諶也。故曰：「天難諶斯。」天也，非徒人也。「誠之者，人之道也」，猶言「誠者，天之道也」。道則然而非可必也。然則言天之無不諶者，猶言人之無不可諶也。人無不可諶之，而既有不能終之，則天無不可諶，而固有其不可終矣。天不恃克終以爲德，則是天固不可諶也。君子修之吉，修非其因之謂也。百年之室，支其傾，飭其腐，更其材木，而後謂之曰修矣。小人悖之凶，非盡棄其故之謂也。東西南北，縱横上下，無適而非天，精粗良楛，剛柔明晦，無所用而非天，小人又奚悖耶？ 然則小人亦游於天命之中以用天命，而諶其匪諶，遂以陷而不復，從其終而考之，則見其悖焉爾。故曰「畏天命」，畏其變也，畏其通也。命以愛而爲仁，愛可諶而爲仁乎？ 命以斷而爲義，斷可諶而爲義乎？ 命以辨而爲禮，辨可諶而爲

[1]「爲」，曾本無此字。

禮乎？命以覺而爲智，覺可諶而爲智乎？從其初則皆善也，命之以仁義禮智之實也。怙之以終則不善矣，舉此悖彼，舉一悖百，則並其一而亦悖也。其極也，强禦掊克，寇攘號呼，蜩螗鼎沸，胡一而非愛斷辨覺之所流哉？故諶天命者，不畏天命者也。禽獸終其身以用天而自無功，人則有人之道矣。禽獸終其身以用其初命，人則有日新之命矣。有人之道，不諶乎天，命之日新，不諶其初。俄頃之化不停也，祇受之牖不盈也。一食一飲，一作一止，一言一動，昨不爲今，而後人與天之相受如呼吸之相應而不息。息之也其唯死乎！然後君子無乎而不諶乎命也，始終富有而純乎一致也。仁義禮智參互以成德信，以其大同而協於克一，然後君子之於命無乎不諶之有實矣，舉一統百而百皆不廢也。嗚呼！知不諶之以諶者，知終者與！終之以人而不怙天之初，人無不可誠之，而後知天之無不誠也。

「廣德若不足」，若不足也以廣其德。老氏之言此，欲芟夷廉隅而同於愚也。君子之言「抑抑」也，則曰「維德之隅」。隅之所至，德必充焉，隅之所不至，德必絶焉，然後君子之臨小人井井然，小人之視君子嶽嶽然。斯其所爲抑抑者，修不流之度，而非成乎下比之傷矣。「食於逆旅而五漿先饋」，何傷乎？「爲妻食豕如食人」，❶何得乎？「良賈深藏若虛」，賈而已矣。「盛德容貌若愚」，愚而已矣。欲哲之，固愚之，已成乎愚而賈天下以哲。「哲人之愚」，其哲亦愚人之哲焉耳。故山伏地下

❶「妻」下，曾本有「爨」字。

曰謙，陵夷以芟其隅之象也，而山之爲山隱矣。積磊砢險窞於厚貌之中，謙其非盛德之卦與！以語乎吉，多得之矣，貞則未也。

魏無忌之飲酒近内也，阮嗣宗之驅車慟哭也，王孝伯之痛飲讀《離騷》也，桓子野之聞清歌喚柰何也，無可如何而姑遣之，履迷亂淪胥之世，抑將以是而免於咎矣。夫無可如何而姑遣之，則豈非智之窮也乎？智窮於窮塗，而旁出於歌哭醉吟以自遂，雖欲自謂其智之給也而不得。然則雖欲謂之不愚也，而抑不得矣。夫智者進而用天下，如用其身焉耳，退而理其身，如理天下焉矣，恢恢乎其有餘也，便便乎其不見難也。天下不見難，則智不窮於進，身有餘，則智不窮於退。夫數子者，皆思進而有爲於天下矣，履迷亂淪胥之世，塗窮而不逞，一往之意折而困於反，唯其不知反也，是以窮也。夫反而有耳目官骸，氣體語默之無窮者，雷雨滿盈，容光必照，是豈非天地日月之藏乎？而一以懵然用之，「哲人之愚」，洵哉其愚矣。「亦職維疾」，其疾也誰與瘳之哉？麟可獲，不可得而羈之也。鳳可衰，不可使弗雝雝、弗翽翽也。天下悲其窮而麟鳳裕。裕者，哲人之量也。故處迷亂淪胥之天下，惟衛武公之獨爲君子，而令終報焉。雖然，衛武公之得爲君子，唯不期乎令終之福而已矣。彼數子者，全軀保妻子之心有以亂之也。

得志於時而謀天下，則好管、商。失志於時而謀其身，則好莊、列。志雖詖，智雖僻，操行雖矯，未有通而尚清狂，窮而尚名法者也。管、商之察，莊、列之放，自哲

而天下且哲之矣。時以推之，勢以移之，智不逾於莊、列、管、商之兩端，過此而往，而如聵者之雷霆，瞽者之泰、華，謂之不愚也而奚能！故曰「哲人之愚」，愚人之哲也。然則推而移嵇康、阮籍於兵農之地，我知其必管、商矣；推而移張湯、劉晏於林泉之下，我知其必莊、列矣。王介甫之一身而前後互移，故管、商、莊、列，道歧而趨一也。一者何也？趨所便也，便斯利也。「小人喻於利」，此之謂也。孰有當迷亂之世，上不獲君，下不獲民，志勿爲之荼，皇然念四國之訓乎？隆然謀四國之順乎？謀唯恐其不訏，而不憂其大而不容乎？猶唯恐其不遠，而不憂其深而逢忌乎！能此，然後一旦舉六寓以任之，❶目昭心曠，習於光大，而銖兩之計、穴罅之智不足以動其心，而成其大業，退不見有生之樂也，進不見天下之利也。故君子之視察察之智，放達之識，如盎缶而已矣。知之所不及，無適於守，舍其盎，取其缶，舍其缶，取其盎，奚有定哉？

「訏謨定命，遠猶辰告」，謝安之所服膺也。賦《詩》可以見志，安也足以當之。知不及，量不遠，條理不熟嘗，亦惡能相觸而生其欣賞哉？豆區之計不足以舒神，倉卒之辭不足以愜聽，尋丈之圖不足以暢遇，牴牾之説不足以利幾，久矣。謨之大，猶之長，命之豫，告之以時，所謂良馬輕車，修塗平易，而王良、造父持其疾徐之節，是樂而已矣。小人不知樂此，無不蹶焉。君子之知樂此，無不理焉。屐履之細，生死成敗之大，皆其適也。芥穗而通

❶「寓」，曾本作「宇」。

於遠，❶四海萬年，興亡得喪，而如指掌之閒也。天下以是而望安，安以是而任玄，淝水之功，孰云幸勝哉？衿佩之下，「戎作」「蠻方」，不遐遺也。得衛武公之心者，其唯安乎！相賞而不相違，得之於心迹之表矣。

得而一心，失而一心；否而一心，泰而一心；難而一心，易而一心；言而一心，行而一心；斂而一心，舒而一心。推移十反，各伸其説，以致其圖度，規其大則眉睫不見，營其小則泰岱不覩，畏以持則聞聲而震，張以壯則沫盡而辭不窮，小人之爲爾者無他，「罔念厥紹」而已矣。大哉，紹乎！千里之可以跬步臻也，千祀之可以寸心藏也，白刃之可以清晏承也，牀第之可以堂皇治也，無形之可以有形接也。天以之繼而生人，人以之繼而成性，故曰：「繼之者善也。」匪繼弗善，曷紹之可弗念哉？嗚呼！揚雄投閣，謝朏扁舟，王旦垂老而獎天書，蘇軾窮遷而依竺教，雌黃之口未乾，貂狗之續相比，恒德不守而或承之羞，其羞者即昔之所羞爲羞也，❷而不亦悲乎！故曰：君子有固善，小人無固惡，藉其有固惡也，惡之所行而不失其固，則惡亦損矣。夫君子於洒埽無小也，於訏謨無大也，於夙夜無短也，於遠猶無長也，於戎作蠻方無危也，於庶民小子無安也，於屋漏無静也，於不虞無動也，於神格無幽也，於手攜面命無明也，於先王無順也，於迷亂無逆也。一日之始，百年之終，既耄之知，小子之戒，險而易，阻而簡，獨而

---

❶「通」，曾本作「適」。

❷「爲羞」，曾本作「爲者」。

畏，遠而涵，豈有他哉？念厥紹而已矣。

屋漏之警，其作聖之極功乎？未可也。力乍聚則時過而衰，意有注則當前而不覺，故曰未可也。且夫人之情質，有畏明而不畏暗者矣，有畏暗而不畏明者矣。剛以質者，畏明而不畏暗。柔以文者，畏暗而不畏明。之二者得失各成，❶而非定有以相勝。❷是故屋漏之警，警夫不畏暗者，❸爲己篤也，而以驚夫畏暗者，❹抑俾之荼焉於奧窔，而蕩然無忌於堂皇矣。「神之格矣，不可度矣」，以爲偏警於屋漏，則度之於屋漏而遇之乎？故知學者，知其不可射而已矣。神唯恒故幾也，恒無往而不幾，是故隨警焉而見其幾也。警而見其幾者，人之見之者然爾，神豈於此而幾哉？故曰「不可度」也。是以知學者，學其不可射者而已矣。盡終身之時而無可射也。大音有希聲焉，大烹有淡味焉，絺繡有隱色焉。人之所不可以視見聽聞食知味者，莫此甚也。若夫微而嚮鉅，藏而嚮顯，近而嚮遠，則日趨於著睹聞之且盛者矣。故曰「相在爾室」，非退而獨居之謂也。身馳於四海，言滿於天下，行加於蠻貊，淺心者視之，爾室隱矣。乃前乎此者不有爾室乎？今猶是身也。後乎此者不有爾室乎？他日猶是身也。當此時也，不有爾室乎？豈以爾之方在彼而不在此，而遂謂無室也？殺人之中有禮焉，尊俎之側有戎焉。威加四海而肝膽有其勇

❶「各成」，曾本作「均也」。
❷「而非定有以相勝」，曾本無此七字。
❸「是故」至「警夫」，曾本作「畏暗而不畏明者持己專也畏明而」。
❹「而以驚夫畏暗者」，曾本作「而徒警夫不畏暗者」。

怯，恩施萬邦而心氣有其和戾。神之格既不可度矣。得之於表，喪之於裏，得之於裏，喪之於表，皆神至而我不至者也。禮樂刑政，奚而非其屋漏哉？故知道者，知其不可射者而已矣。暴與藏一也。治藏不如治暴，是不知暴者也。藏之且暴，不容揜焉。雖然，猶易也。治暴不如治藏，是不知藏者也。暴者之有藏，視而不見，聽而不聞，體物而不遺。神已伸，而伸者固神也，非既有形而神遂亡矣。至此而後密矣。索無聲無臭之精於聲臭之未有，❶尋跡而求亡羊之術也。體無聲無臭之載於喧闐苾芬之中，斯扣璞而取和璧之道乎！故學道者，學其不可射而已矣。盡天下之境而無可射故也。《易》曰：「顯諸仁，藏諸用。」互藏其宅，而隱顯無閒，豈偏重於不顯哉？故君子之言《詩》，由不媿于屋漏，又加進焉，迨於不可射而後至矣，易簡而久大矣。

人情之無端，是其是，非其非，不言而一任其自然，此《齊物》之術也。弗獲已，而於不可治之世，議處己之道，姑用此爾乎！《抑》之詩曰：「民各有心。」非不求明也，非忍聽之也。無不求明之心，而後可與用晦，無忍於不治人之心，而後可離人而珍其獨。雖然，既存乎其時，抑存乎其位矣。古之諸侯非後世之卿士也，有社稷則有宗廟，有宗廟則有族姓，有族姓則有臣民，神於我而興廢，家於我而全毀，舉國之人於我而生死。抱其孤清，以與狂愚者爭，一不勝而血塗於野，屋加於社，祖禰餒於荒塋，世胄之子孫夷於皁隸，祇以斤斤

❶「未有」，曾本作「末乃」。

争一日之明，弗忍於所疏而忍於所親。故曰「民各有心」，唯衛武而後可也。漁父欲以其道易屈原之清醒，楚老欲以其情惜龔生之膏蘭，重晦而安於忍，又奚可哉？「吹萬不同而聽其自已」，天地之妙不可以憂患求者，非夫人之所敢學也。

兩閒之氣常均，均故無不盈也。風者，呼吸者也。呼以出，則内之盈者損矣。吸以入，則外之盈者損矣。風聚而大，尤聚而大於隧。聚者，有餘；有餘，不均也。聚以之於彼，則此不足。不足，不均也。至於大聚，奚但不均哉？所聚者盈溢，而所損者空矣。「有空大谷」，此之謂也。空而俟其復生，則未生方生之頃，有腐空焉，「故山下有風」爲「蠱」，腐空之所釀也。土滿而荒，人滿而餒，枵虚而怨，得方生之氣而摇。是以一夫揭竿而天下響應，貪人敗類聚斂以敗國，而國爲之腐，蠱乃生焉。雖欲弭之，其將能乎？故平天下者，均天下而已。均物之理，所以敘天之氣也。

無君子，則小人亦奚以濟其惡？倚門之繡，紅女之絲也。怒馬之秣，力農之粟也。公孫弘之安，汲黯之所鎮也。李林甫之威，姚崇、宋璟之所飭也。种放之名，陳摶、魏野之所感也。君子有不言之訓，不爲之功，不乞之貸，死者生之，悴者榮之，弛者張之，施及於小人，逆用之而猶足以赫。凡其所以赫者，皆即君子之所陰也。爲君子者，奚弗以自信，而抑又何責焉？「既之陰女，反予來赫」，听然受之而已。

穆王以降無《雅》，昭王以降無《頌》，非弗能爲之也，因周、召之作被之於絃管，酬酢神人，無不足也。厲王之世而變《雅》作，述先王之旨用以諷刺，反正者之變，弗

敢與正者伉也。卿大夫稱言於私，其流聞上，弗敢以被諸絃管也。過則規之，善不足與述，弗敢以其功德與先王擬也。故曰：「雖有其位，苟無其德，不敢作禮樂焉。」夷、厲以上，君子遵其禮，小人遵其制，雖有暴君侈相，天下猶以寡過，文、武之澤永矣。周之淩遲而東，其肇於宣王之世乎！王風之淩遲而《黍離》，其肇於宣王之《雅》乎！崇舅之封，飾甥之嫁，娶於齊而爲之城，徐儼然稱王而征之不下，其恩已微，其威已熸，然且震而矜之，以與文、武之豐功相伉，宣王之爲王亦末矣。不末王而尸制作之功，何其不知慙也！不知慙而言之無慙，是故其稱引也曼，其條理也罷，煩而不飾，鉅而不經，豐如饡簋大鸞而不擇其精，沓如扣土鼓以束茅而不宜人之聽。《易》曰：「中心疑者其辭枝。」❶無德而以僭作，未有不蕪以游者也。申伯之功，吉甫之德，韓侯之受命，召虎、皇父之帥師，以姻亞而貴，以尊高而賢，以私寵而榮，以天子戰諸侯而紀其績，不揆以此出入於《大明》、《皇矣》之閒，❷誇賓客而動鬼神，而後文、武之澤斬矣。故善誦《詩》者，誦《吉日》、《車攻》之篇，如《南山》、《正月》也；誦《崧高》、《烝民》之篇，如《民勞》、《板》、《蕩》也。即其詞，審其風，核其政，知其世，彼善於此而蔑以大愈，可以意得之矣。

非庸人之喜，不足以亡。申伯之南，王寵其舅，何所裨於宗周，而曰「戎有良翰」哉？一傳而戕周之社稷者，申也；再

❶「疑」，原作「慚」，據曾本改。
❷「不」，曾本作「而」。

傳而折入於楚者，申也。斯其以爲良翰而周人喜之矣。周不建申，楚不窺謝；周不戍申，楚不有申。舉先王衆建之諸侯，亡能撫之以爲屏翼，而託胏附於私親，弱植其新造之邦而厚憑之，盈廷之士所怙以翰南國者，心力盡於此乎！如其心力而盡之則喜，盡心力以孤注於斯而惡得不亡耶？悲夫！庸人之寢焉興焉，食焉息焉，皇皇焉求之而恐弗遂，遂其所爲而眉伸目潤、心津口哆者，咸若是耶！舉東晉之心傾于王、庾，括汴宋之目屬於种、姚，舍此無復寄其憂喜。情已枯，智已槁，而後國家隨之，有識者所爲長太息也。

尊其尊，親其親，必將愜其願而歆之以爲厚也。嗚呼！是不察之論也。誠爲其所當尊而親之，以天性之戚，❶則戚非其私暱矣。❷豈緊私願之得愜，而以歆者爲厚乎？周公之封於魯，太公之封於齊，非擇而與之，因五十國之墟，即其疆而國之爾。召公之賢、召公之功、召公之親不下於太公，而封於燕矣。沙磧苦寒，幽逖磽瘠，人民獷悍，而密邇北狄，殆將非人之所處也。先王不以利報親賢，而體親賢之情於利之外，以此爲厚，而親賢亦安之矣。惡有封國建侯，使之牧民，而必圖度肥瘠，授之樂土哉？爲地擇人，未聞爲人而擇地也。君以利導臣，而臣不趨於利者蔑有。「我圖爾居，莫如南土」，艷稱之而上下不以爲慙。故「皇父孔聖，作都于向，不慭遺一老，俾守我王」，習以爲然，而謂擇利者之果聖也，❸又奚怪乎？君以是厚其

❶「以」，曾本作「必」。
❷「則戚」，曾本無此二字。
❸「利」，曾本作「地」。

臣，父以是厚其子，故蹶父爲女「相攸」，擇山川魚鳥、文皮堅革之淵藪，厚植以快閨房游燕之資，慶令居焉。父子夫婦以利相接，沈湎於貨賄食色之中，而人道之異於禽呼魚呴者無幾矣。漢高之於陳平也，不以孫叔敖之智處之，而曲逆之祀不紹。魯僖之於季姬也，不以孟光之賢期之，而鄫氏之好不終。西周亡，蹶父死，而申、韓繼滅。故賢者不以利爲厚，君子不以利厚人，所以植之不仆也。

《傳》曰：「衰至而驕。」何言之？驕者，盈之徵也。血溢氣鋭，險阻不知，而多求於物，皆盈者之召驕也。雖然，盈而驕者必其未嘗盈者也。未盈而驕，則其驕也固衰矣。未之能盈而粗有所至矣，牢執之而挾爲己能，坦然靡所疑慙，而後驕成而不能自抑。天下之大，萬有之富，直置之而不能取益，故曰「衰至而驕」，盈者不與焉。古今遥矣，其學於六藝者衆矣，苟操觚而殫心，各有所遇焉。何居乎吉甫之自賢，即人之稱之者蔑以加與？吾以知人之稱之者固不然也。《文王》、《大明》，其「碩」矣乎！《鹿鳴》、《四牡》，其「好」矣乎！《關雎》、《葛覃》，「穆如清風」矣乎！爲彼者未嘗自居也，而天下不可揜也。雖然，猶獨至而無攝美矣乎！攝美而均至之，洵唯吉甫矣乎！我知吉甫之靡所疑慙者，貌取而無實也。《文侯之命》，荑稗之《書》也，舉文王之明德而加之義和，無慙焉。《崧高》、《烝民》，荑稗之《雅》也，躋申伯、仲山甫於伊、吕、周、召之上，無慙焉。古今遥而不能届，則寸晷爲長。四海廣而不能游，則尋丈爲闊。陸雲且可賤貨

以奉馬穎，❶潘岳且可發篋以遺賈謐，吉甫亦奚靳而不能哉？曹植自以爲周公，孰曰非周公焉？杜甫自以爲稷、契，孰曰非稷、契焉？韓愈自以爲孟子，孰曰非孟子焉？驕己以驕天下，而坦然承之，暴潦之興，不憂其涸，吾惡乎無疑而不代之慙耶？文章之變，古今亦略可見矣。周至吉甫而《雅》亡，漢迄曹植而《詩》亡。唐之中葉，前有杜，後有韓，而和平温厚之旨亡。衰而驕，驕而衰不可振。衰中於身，其身不令，衰中於國，其國不延。枵然之竅，風起籟鳴，怒號而遽止，苟其有作心而挾生人之氣者，弗屑久矣。

關故弓而張之，未遽絶也，因而弛之，往體既戾，來體因之以皴，然後不待再張而毁矣。漢元、唐懿、宋理之所以亡，繼張以弛而不施之筋漆也。有周之弓，天下之至調者也，厲王蹶而張之，筋蹷漆解，不絶者無幾，宣王起，以柔道承之，庶幾釋天下於東溼乎！苟明於上下張弛之幾，固不於宣王之世而勸以柔也。奚以然耶？上下之際，有相化者焉，有相激者焉，明於數者，明此而已矣。上淫則下靡，上固則下陋，此相化者也，以其有餘力而與上相師者也。上暴斂則民不奉公，上淫刑則民不畏死，此相激者也。民困於力之無餘，而敢於逃法，吏緣於上之已甚，而乘閒以售其姦，而天下之綱維紊散而不復收矣。然則宣承厲後，繼之以張而民益怨，繼之以弛而民益姦，危亡之勢，其數正均。故漢元、唐懿、宋理之覆敗，差緩於胡亥，而其

❶「貸」，曾本作「貨」。

必亡均也。故懲蹶張而改轍者，必濫於媛姝，❶疾呼不聞，抵擲不怒，以成乎從容坐嘯之朝廷，而天下已解之紐益叛散而無倫。不幸而以此爲尚，未有能延之再世者也。嗚呼！宣王之所與治内者，山甫焉爾，所與治外者，申伯焉爾。誦申伯曰「柔惠」，惠以柔也。誦山甫曰「柔嘉」，嘉以柔也。之二子者，既以其姝媛娬媚，❷矯榮夷之徒虔厲之習，以要一時之譽，尹吉甫又從而獎之，則當其時拱手哆顔，❸彼笑此頷，三揖百拜，延犬戎而進之，微幽王其能以再世哉？故曰：「溺者必笑，瞶者必笑。」瞶於心者，人也；溺於險者，天也。人動而天應之，而其笑也均。覘國者，覘其如多笑之子，❹而亡可計日待矣。

何以謂之陵夷？陵之夷而原，漸迤而下也。故陵之與原，無畛者也。亂極而治，非一旦之治也。治極而亂，非一旦之亂也。方亂之終，治之幾動而響隨之，爲暄風之試於霜午，憂亂已亟者，莫之覿焉耳。方治之盛，亂之幾動而響隨之，爲涼颸之颸於暑晝，怙治而驕者，莫之覺焉耳。夫覿其所不可見，覺其所不及喻者，其唯幾與響乎！而幾與響，亦非乍變者也。《詩》之情，幾也；《詩》之才，響也。因《詩》以知升降，則其知亂治也早矣，而更有早焉者，故曰《雅》降而《風》，《黍離》降而哀周道之不復振。然則《黍離》者，《風》、《雅》之畛與？閲《黍離》而後知《黍離》，是何知之晚也！《風》與《雅》，其相爲畛

❶「媛」，曾本作「暖」。
❷「姝媛娬媚」，曾本作「暖姝媚娬」。
❸「時」，曾本無此字。
❹「如多」，曾本作「多嬉」。

大矣，而《黍離》非其畛也。《菀柳》而下，幾險而響孤；《瞻卬》而降，幾危而響促。取而置之《黍離》之閒，未有辨也。故《瞻卬》之詩曰：「心之憂矣，寧自今矣。」生於心，動於氣，淒清拘急，先此而若告之，早成乎《風》以離乎《雅》，迤以漸夷，而無一旦之區分。《黍離》之爲《黍離》，寧自今哉？《節南山》雖激而不隘，《板》、《蕩》雖危而不褊，立乎《菀柳》、《瞻卬》之世，泝而望之，不可逮矣。雖然，更有早於《菀柳》、《瞻卬》者，密而察之，漸迤之勢，幾愈微，響愈幽，非夔、曠之識，誰從而審之哉？

治世之諫，切而以道；衰世之諫，切而以事；亂世之諫，切而以訟。公議繁，民心搖，訐訟行，風俗壞，陰私貨賄，券契証佐之言，君子不諱，而天下之死亡積矣。訐訟者，小人之以陷君子者也。小人以此吹求於君子，君子引嫌而不勝。不勝則君子之禍不息，引嫌而君子之體猶未裂也。君子弗獲已而不堪於不勝，無所引嫌，而以其訐訟者報小人，則君子之體裂，而人道之存其幾哉？「人有土田，女反有之；人有民人，女覆奪之；此宜無罪，女反收之；彼宜有罪，女覆説之。」斯言也，訐訟之言也，胡爲其出於君子之口也？婞婞之民快其直暢，大雅之士悼其遷流，孰令君子之至於斯耶？其上無禮，其下無學，忠厚凋，廉恥微，非一晨一夕之故矣。閔亂疾惡者，孤行其志，光明而不疚，則成敗聽之矣。毋亦姑勿自失，而遠鄙俗於己乎！是故《瞻卬》之君子，未足語於自求之道也。

詩廣傳卷四終

# 詩廣傳卷五

明王夫之譔　嘉愷録

## 周　頌

延陵季子之何所覲耶？而謂《韶》曰：「如天之無不覆也，如地之無不載也。」故子曰：「知德者鮮矣。」今夫天之德，元亨利貞也，人之德，仁義禮智也，可知而可言者也。雖然，言仁未足以發人之愛也，言義未足以發人之廉也，言禮未足以發人之敬也，言智未足以發人之辨也。非言之不足以發也，發之而無以函之也。故曰「知不言之言者，可以言言」，謂其函之也。安者曰：「照之以天。」則抑不知天也。不言以函言，而後仁義禮智無不函焉，斯則如天之覆、如地之載也。「清廟之瑟，朱絃疏越，一唱三歎，有遺音焉。」非其澹也，爲八音函也。《清廟》之詩，盛德無所揚翊，❶至敬無所申警，壹人之志，平人之氣，納之於靈承，而函德之量備矣。故以微函顯，不若以顯而函微也，以理函事，不若以事而函理也。用俄頃之性情，而古今宙合，四時百物，賅而存焉，非擬諸天，其何以俟之哉！張子之言天，曰清也，虛也，一也，大也，知此乃可與知《清廟》矣。

天有所以爲天，文王有所以爲文。雖然，以天爲有所以爲天，則天之體孤矣；以聖人爲有所以爲聖，則聖人之德私矣。萬

❶「翊」，曾本作「詡」。下「翊」字同。

彙之生，何主輔焉？百靈之動，何樞棖焉？無已而五殊乎，五殊之變不可以數紀矣。又進而二實乎，二實之化不可以象操矣。無所不一之謂一，有二則非一也，而孰爲之唱和乎？而孰爲之臣妾乎？無唱非和，無和非唱，無臣妾而不得爲君主。時不得而先後焉，故曰「不已」也。勢不得而令共焉，故曰「純」也。純亦不已，而天奚有所以爲天，聖奚有所以爲聖哉？子曰：「四時行焉，百物生焉。」時物皆天也。凡天者，皆其所以爲天也。子曰：「我學不厭，而教不倦也。」學、教皆聖也。凡聖者皆其所以爲聖也。不知德者惰於勤而覬以簡，荒於顯而息肩於微。荒惰之情不自勝，而後異端中之。或曰機也，而有巧詐之聖；或曰要也，而有挾術之聖；或曰頓也，而有滅裂之聖；或曰密也，而有覆匿之聖。必爲之言曰，天有所以爲天，聖有所以爲聖，而後可文其荒惰之實，聖乃不可得而學，天乃絶於人之心矣。

崇德、報功、祈福，三者祭之秩也，非祭之義也。舉是三心，致之社稷山川而弗忍，況孝子之享其親乎？陰陽之良能，人之性也。吉蠲之精意，神之著也。用神之著者，有事於己之性。以崇，以祈，以報，則二之矣，故曰弗忍也已。況孝子之享其親乎？孝子之享其親，知其親而享之焉耳。「天地之大德曰生」，舍此而有他德，弗忍崇也，則舍此而有不德，弗忍替也。周公之事文王，壹以舜之事瞽瞍、禹之事鯀事之而已。故《周頌》至矣，文、武之德豐矣，而儉於言，弗忍以德故而崇其先，搦揚之而懼其蕩乎心，然後誠至而無餘志，奚況祈報之私哉？人子之於親，無擇也，

無感也，無求也，傳之而已矣。有傳心焉，有傳性焉，有傳命焉。《閔予小子》之警於廟，傳心者也。《文王》、《大明》之播於廷，傳性者也。《清廟》、《維清》之承於祀，傳命者也。傳之以命而心性紬矣。道義者命之委緒，吉凶者命之棲苴，迎精合漠以反其所自生，《維清》之所以益簡也。知「文王之典」，庶幾其成而已矣。故以知《閟宮》之祈昌熾，《長發》之稱聖敬，不足以與於周公之享其先也。

言之不足，故長言之。君子之於言，祈乎足，勿辭其長也，幾乎足，非樂其長也，故曰：「修辭立其誠。」誠者，足而無虛之謂也。雖然，有發不及赴者焉，有含之憤盈而終不得抒者焉，❶有廣大而無可殫及者焉，有孤至而不知其餘者焉，有寢興食飲於斯而不假特舉者焉。凡此者，皆終古而無足之心也，奚況終古而有足之言也？其仁人之享帝，孝子之享親乎！以長言爲足而長言窮，以嗟歎爲足而嗟歎窮，以詠歌爲足而詠歌窮。無已而言之，隱括歆動之情，約略目前之事，惟恐其濫而有所失也，則《維清》是已。苟足矣，窮矣，無以將其愛敬矣。無已，終不以言宣之，而資大樂之聲，昭宣其幽滯，猶愈於言乎！《維清》者，待樂而成章者也。故修辭者，不可於《維清》而學之也。非周公見文考之情，而靳於一足，則是孝子事親之心酬酢乎待言而喻之庶事矣，❷不亦逆與！

於旅也語，故《烈文》而可以語矣。無

---

❶「憤」，曾本作「已」。

❷「酬酢」，曾本作「鑿鑿」。「庶事矣」，曾本無此三字。

言者事神者也，有言者治人者也。合神於人，不遠神於幽也。合人於神，不靳人於明也。明則有禮樂，以大文昭之，幽則有鬼神，以大質體之。質事盡而文事興，至是而幽明合矣。故曰：「會通以觀其典禮。」「於乎！前王不忘」，昭明德以格於家邦，人神之通以奉神而治人者也，非僅以事神者也。於是而言前王之德可矣，所謂可以道古也。

惟「昊天有成命」，可以事上帝，据云「成王不敢康」，不敢者，非頌德之詞，故知非祀成王之詩，從《序》爲允。於戲！微矣！禮莫大於天，天莫親於祭，祭莫效於樂，樂莫著於《詩》。《詩》以興樂，樂以徹幽。《詩》者，幽明之際者也。視而不可見之色，聽而不可聞之聲，摶而不可得之象，霏微蜿蜒，漠而靈，虛而實，天之命也，人之神也。命以心通，神以心棲，故《詩》者象其心而已矣。神非神，物非物，❶禮節文斯而非僅理，敬介紹斯而非僅誠。來者不可度，以既「有成」者驗之，知化以妙迹也。往者不可期，以「不敢康」者圖之，用密而召顯也。夫然，續不可見之色，如絺繡焉；播不可聞之聲，如鐘鼓焉；執不可執之象，如瓚斝焉。神皆神，❷物皆情，禮皆理，敬皆誠，故曰而後可以事上帝也。❸嗚呼！能知幽明之際，大樂盈而《詩》教顯者，鮮矣，況其能效者乎？效之於幽明之際，入幽而不慙，出明而不叛，幽其明而明不倚器，明其幽而幽不棲鬼，此《詩》與樂之無盡藏者也，而孰能知之！

---

❶「物」，曾本作「情」。
❷「神皆神」，原作「神皆人」，據曾本改。
❸「事」，曾本作「祀」。

天子有善，讓於天；子有善，讓於親。通此義者，或曰：敬忌而不敢自私，❶尊尊親親而欲奉之也。其説伸，而仁人孝子之道隱矣。或曰：凡人皆天也，凡子皆親也，因仍其善，酌於其中而斞之，升斗所斞，❷弗得迷而歧之於泉原也。其説伸，而仁人孝子之情猶拓落也。夫仁人之於天，孝子之於親，奚其有所奉哉？又奚待推本而一之以源哉？亡欺而已矣。「我將我享，維羊維牛」，充牣肥腯，無瘯蠡之患，而後信天之右也。當從鄭箋爲允，下文循此通之。「儀式刑文王之典，日靖四方，伊嘏文王」，則微文王之典，靖四方，而得以清晏，❸修其禮樂，我雖欲饗而不能，然後信文王之自嘏也。❹徵之以事，監之以不然，❺天親之善，亦既操籌而數之不亂，嚮日而視之不眩矣。然則奚讓乎？弗攘焉耳矣。故仁人孝子之心，如受重器，捧盈水，而不能辭也，如沃霖雨，戴午日，而不能避也，循之皆可執，信之以固有，而不俟一再思也。「我其夙夜，畏天之威」，豈嚴霜之爲凜而迅雷之爲震也哉？

子曰：「祭則受福。」奚福乎？福莫大於祭，故「迄用有成」，周之禎也，「既右享之」，子孫之保也。天物之豐，疾眚之不作，侯氏之寧，兵戈之偃，康萬民，綏四海，榮以其仁，安以其義，可以爲福矣。未底于祀事之成，而弗敢福之也。故曰：樂不如性，性不如命。天之命我者，親也；親之

❶「敢」，曾本作「能」。
❷「所斞」，曾本無此二字。
❸「而得以清晏」，曾本作「不得以靖晏」。
❹「信」，曾本作「言」。
❺「然」，曾本作「能」。

命我者，心也。君蒿悽愴昭明者，往而不可復，而復之一日矣。有事於其所不能事，莫之致而致之，適然得之心而不違，君子之至於命至此也。樂莫樂於所自生，性莫性於藏之不顯。❶至於命，而所自生者復其始也，❷藏之不顯者不託之無也，❸故福莫福於祭之成也。舍祭之爲福以求多福，更皇皇其奚求哉？日月方明而吹其爝火，時雨方灌而不釋其抱甕，或曰誕也，愚而已矣。

天之威，非其怒也。雷霆者，蘇萬物者也。雷霆發，而百昌將見。❹故曰：「帝出乎震。」奚有甫出以與物相見，昭蘇而蓬勃，然以憤恚者乎？天以蘇之，物自震之。萬物不諒天之蘇已，爲之震疊，冥不可與明，弱不可與植，天亦將無如此物何矣。恩之不懷而反見威，天將無怒耶？抑姑任其不能測，❺而因以爲不測之機乎？抑亦乍與之驚而終大賚之，❻則恩溢於望外，而益生其感乎？乃聖人固不爲顛倒天下之權，而奚況天哉？以聖人爲有顛倒天下之權者，必若蘇洵者而後成乎無忌憚之言而不慙。「昊天其子，允王維后。」昭然出身以與天下相蘇，未有以權爲憑藉者也。故唯知恩威之合者，可與紹天矣。恩之即威，顯諸仁也。威之即恩，藏諸用也。嗚呼！至矣！萬有之情，不順之則不動。百昌之氣，不動之則不振。積習因循之染，不振之則不新。人情隱，而

❶ 下「性」字，曾本作「真」。
❷「而」下，曾本有「樂」字。
❸「託之無」，曾本作「馨之福」。
❹「將」，曾本作「相」。
❺「能測」，曾本作「怒」。
❻「驚」，曾本作「警」。

爲達之。天道堙，而爲疏之。洋洋乎！王者之志氣，盈滿乎天下，馳驅淡蕩，開心竭才，以用物之弘，愚不肖之心情才識，不足以載焉。譬耳之不任乎雷霆，則雷霆之聲溢乎耳而盪乎心矣。繇今念之，以臣伐君，❶以侯易王，舉無疑，❷而一旦戢戈櫜矢焉，播棄之士，名不出閭閈，悲歌之客，志不在王廷，搜伏發陋，❸移心易志，一旦而胥致於在位焉，❹凡目不足以察其赴景之形，凡耳不足以審其趨蹙之響，凡心不足以測其方春之榮矣。故一文一武，天之大用也。一舉一錯，天之大衡也。其舉而加諸天下，則大仁也。威莫威於大仁，而義次之。即此以蘇天下，破其心情才識之畛，而俾發其榮，則震疊之威，抑以仁天下而莫之或侮。故曰恩威合也。《易》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仁配天，則不怒而威矣，奚而不足以父天母地，爲天下王哉？

僾然必有見乎其位，肅然必有聞乎其聲，愾然必有聞乎其歎息之聲，然後可以信乎得事乎其先矣。❺故功非其所揚也，揚其功是方社之祀也，道非其所擬也，擬其道是瞽宗之奠也。孝子之事其先，唯求諸其神乎！神則無所不浹矣。虛無即者，❻神所流也；實有即者，神所充也。❼於物而見之，於器而見之，於牆屋而見之，於几筵而見之，於繡繪之色而見之，於歌

❶「伐」，曾本作「代」。
❷「無疑」，曾本作「不寧之世」。
❸「伏」，曾本作「微」。
❹「致」，曾本作「志」。
❺「信乎得事」，曾本作「得似」。
❻「即」，曾本作「節」，下「即」字同。
❼「充」，曾本作「竟」。

吹考擊之聲而見之。於彼乎，於此乎，入其廟，踐其位，行其禮，奏其樂，無一之不合於漠，而後與其神浹也。其尤者，則莫甚於髣髴之心、詠歎之旨也。從空微而溯之，溯當日之氣象而儀之，功繇是以興，道繇是以建，斯先王之所以爲先王者乎！方求之，胡弗即此以求之也？故祀文王之詩，以文王之神寫之，而文王之聲容察矣。祀武王之詩，以武王之神寫之，而武王之聲容察矣。言之所撰，歌之所永，聲之所宣，無非是也。文王之神，肅以清，如其學也，廣以遠，如其量也，舒以密，如其時也，故誦《清廟》、《我將》而文王立於前矣。武王之神，昌以開，如其時也，果以成，如其志也，❶惠以盛，如其猷也，故誦《執競》而武王立於前矣。故曰：「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也。」鐘鼓載之喤喤焉，磬管載之將將焉，威儀載之簡簡反反焉，醉飽載之無不足焉。見其在位，聞其聲，聞其歎息之聲，即其事，成其詩歌，亦既見之於斯，聞之於斯矣，此所謂傳先王於萬年而不没者也。故曰：「唯孝子可以享親。」

從後世而言之，衣食足而後禮義興。從前古而言之，匪但此也。「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無不幾希矣，況食也者所以資生而化光者乎？燧、農以前，我不敢知也，君無適主，婦無適匹，父子兄弟朋友不必相信而親，意者其僅頹光之察乎？昏墊以前，我不敢知也，鮮食艱食相雜矣，九州之野有不粒不火者矣，毛血之氣燥，而性爲之不平。軒轅之治，其猶未宣乎？《易》曰：「黄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

❶「志」，曾本作「衷」。

食之氣静，衣之用乃可以文。烝民之聽治，后稷立之也。「無此疆爾界」，皆陳常焉，后稷一之也。故帝貽來牟，豐飽貽矣，性情貽矣，天下可垂裳而治，性情足用也。食也者，氣之充也；氣也者，神之緒也；神也者，性之函也。榮秀之成，膏液之美，芬薌之發，是清明之所引也，柔懿之所醖也，蠲潔之所凝也。甘不迷，苦不煩，燥不悍，溼不淖，獷無所生，淫無所蕩，慘無所激，滯無所菀，狂無所助，充生人之氣而和之，理生人之神而正之，然後函生人之性而中之。故曰「莫匪爾極」。極者，性之中也。於是而人之異於禽獸者，粲然有紀於形色之日生而不紊。故曰：「思文后稷，克配彼天。」天成性也，文昭質也，來牟率育而大文發焉，后稷之所以爲文而文相天矣。嗚呼！天育之，聖粒之，凡民樂利之，不粒不火之禽心其免矣夫！天運替，人紀亂，射生飲血之習且有開之先者，吾不忍知其終也。

子曰：「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謂知其損益也。然則立仲尼於嬴、項之餘，通周之變，必有損周之道者矣。所損者聖人知之，但云「可知」，不即與子張言之。世儒察識不逮顓孫，習《詩》、《書》之美而美之，心無適美，又惡足以測其斟酌乎？聖人亦非闕之也，而終闕之，何耶？損者，非緣前王之溢量，已蕪而待芟也。益者，非緣前王之闕失，有郤而待補也。凡前王順天之德，極人之情，行之而王業成，頌聲作，天下利賴之無窮矣。乃聖人通變以心知其美，不取其益，❶乍言之而如

❶「不取其益」，曾本作「又知其損益」。

違生人之願，大猷未飭以前，不可亟以言言也。雖然，聖人嘗言之矣，學聖人者嘗言之矣。樊遲請學稼，子曰「吾不如老農」，聖人之言也。許行爲並耕之言，孟子曰「堯、舜之治天下，不用於耕」，學聖人者之言也。君子之道，窮之所守者，達之所施，甚賤其流者，不獎其源。故孔子不學稼，而孟子以耕爲小人之事。三代以下，粒食具而可憂者不在此，君子之志見矣。《周頌》存者三十一篇，而農家之言四。繇仲尼、孟子小樊遲、斥許行之旨而通之，損周禮者其在斯乎！嗚呼！言有疑於逸諺，道有疑於瓠落，事有疑於荒亡，聖人不能急喻之人，而千歲以後，訾先王之大美，抑人情之大願，斷然而無怍，其亦孰能得之哉？雖然，勤萬乘之駕，❶集三有事之俊傑，進隴首以謀其升斗，詠歌長言以歆羡之，將無元后之爲生民主，❷有大於此者之姑置也？故曰：「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食可去矣。且夫興之而不興，速之而不速，威之而不威，嚮之而不嚮者，民之廉恥與其行誼也。若夫不待興而生心，不待速而趨時，不待威而恐後，不待嚮而争先，民之於農事也，則固然矣。抑從而鄭重之，「嗟嗟」「噫嘻」以淫泆之？六國强秦，唯不損周而且益之也。鞅之耕戰，悝之盡力，汲汲然以爲君國子民之術無以逾此，上下交獎以謀食，而民之害氣以昌矣。子曰：「我觀周道，幽、厲傷之。」《桑柔》之亂極矣，而其詩曰「好是稼穡，力民代食」，從鄭箋。則是臣工「噫嘻」之道，幽、厲未之

❶「勤」，曾本作「夙」。
❷「主」，曾本作「計」。

傷也，然而道已傷矣。後聖之所必損，奚疑哉？無已，其《楚茨》乎？意在祀，不在食也。無已，其《思文》乎？道在陳常，不在育也。雖然，衣食足而後禮義興，管仲之言也，而仲尼固曰「管仲之器小」也。

《振鷺》，爲客勸也。《有客》，爲客歆也。晉客而爲之主，適敬在客，勸而歆之，禮也。《有瞽》，始作樂而合乎祖，適敬在祖，客非適敬矣，「有客戾止，永觀厥成」。然且唯客之歆，何也？古之王者以客爲榮，無適而不榮之也。斂四海之和，動之以聲容，際虛入漠，流盪充盈，大鳴其豫，以綏昭明悽愴之陟降，匪他是榮，而榮客之觀，故曰：無適而不榮也。斯道也，匪直周道也。夔曰：「祖考來格，虞賓在位。」崇賓如祖，綏祖如賓，繇虞迄周一致矣。夫虞、周則非一致也。虞賓，讓之裔也；周賓，勝國之孽也。其讓不忘，其勝不慙，嫌疑同捐，而胥於一，帝王之通理也。《易》曰：「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形相距而猶親也，時相閒而猶親也，從其類而已矣。俱爲冠帶之倫，同受皇天之胙，德相逮，如手授焉，功相及，如武接焉，精合於靈，氣應於幾，距之而訢，閒之而密，通揖讓征誅之變，而視猶一致。人之所榮，❶神之所歆，❷大禮之所洽，大樂之所綏，一而已矣。彼夫必疑必閒，而恩禮不及者，嘉禾不與燕麥同隴，仁禽不與妖鳥同巢，辨其異，慎其同，大統以正，大義以明，從其類而不可亂，久矣。繇斯言之，劉、宋、章、詹，相大有爲之君，革命創制，無能觀

❶「榮」，曾本作「從」。
❷「歆」，曾本作「欽」。

通行典，求趙氏之後而賓之，區區於買的喇之侯封，不亦誖與！❶ 嗣是有興，以道事君者，兹焉永鑒哉！

「有來雝雝」，則「至止肅肅」矣。「有來雝雝」，而後「至止肅肅」也。故敬者，人之情也，緩之而隱，迫之而浮，待其生而盈。和者，所以待之也，待之而後生，生而徐盈，藏於愛之宅。愛縈其外而不易出，是以迫之而浮。夫天下之不浮其敬者，鮮矣。浮以爲敬，是中無敬也。以其中之無敬，億中之固無敬也，於是有敬自外生之嫌，而義外之説立矣。「雝雝」者，何期乎？「肅肅」者，能勿生乎？ 君子謀其和，不謀其敬，知敬之固有而不待謀也。静居之敬，以和其心，非以謀敬，以謀和也。執事之敬，以敬其氣，即以謀敬，唯謀和也。莫敬於氣，而天下之須敬者次之，斂而不束，舒而不忘，微之而使昌，居之而使行，然後有其「雝雝」，而「肅肅」者徐以盈矣。善敬者，反之於情，致之於氣，油然以生而不息。故曰：「君子大居敬。」言乎其居之也。

榮吾生，榮其所自生也。引吾年，引吾心也。所自生者不榮，而榮其生，辱莫大焉。心之不引，而年引焉，凡生之日皆死之夜也。引其既死之生而永之，是名樂生而實樂死也。其生不榮，❷而但生之榮，是凡榮而皆辱也。以死爲生，以辱爲榮，哀哉！且以之自願，而或爲人願之。鰌鰌甘濁水以相呴，夫誰爲詔之乎？「綏我眉壽」，奚綏耶？「介以繁祉」，奚介耶？

❶「亦誖」，曾本作「已僨」。

❷「其」，曾本作「所自」。

引其孝思，則父母凴之以存，右我考妣而所榮不昧也，然後非死而實生，非辱而實榮矣。故曰：爲人子者樂爲人兄，以事親之日長也。事親之日徂，耳目口體之尚生，而儲爲鬼以待死，無已而致之於祭乎，吾猶人也。悲夫！犧牲不成，粢盛不備，衣服不章，❶浮游以食於萬物，舉無可安而未即於死，如之何其勿悲！

惰子忌兄弟之孝，賄臣忌朋友之忠；無德以存，忌鄰邦之盛；❷無道而興，❸忌故國之餘。❹非能忌也，猶夫瞽者之相搏，不可釋也。故曰：心存者不患，道大者不憂，憂患忘而疑忌消矣。「有客有客，亦白其馬」，視騂猶白，白猶騂也。視白如騂，白其馬焉可矣。怪者以其弗可也，見其可而奚怪耶？「有萋有且，萋且，盛貌。追琢其旅」，❺在彼者猶在此也，其旅猶吾旅也，其萋其且則吾萋且也。福足以懷之，威足以攝之，信吾旅矣。天下未有自有旅而自疑者也。「文王既勤止，我應受之」，信之幽獨矣。「上帝臨女，勿貳爾心」，信之天下矣。道一，而文質一；統一，而王國侯邦一；治一，而孫子功臣與勝國之胤一也。臥赤子於天下之上而不驚，假三恪以「淫威」，能弗忌焉爾。櫌鉏棘矜而攘大寶，禽远獸迹而陟天位，無望之矣。

人之至燕也，弗待其已至而後信其至也，至之以其未至燕者也。弗知有其未至，則户北，燕也。知有其未至，則代之

❶「服」，曾本作「食」。
❷「盛」，原脱，據曾本補。
❸「無道而」，原脱，據曾本補。
❹「餘」，曾本作「虞」。
❺「追」，今《詩經》通行本作「敦」。

東、齊之西、衛之北、朔之南，燕固存於心目，❶他日之至者至此爾。故曰：「不知爲不知，是知也。」知有其所未知，既知有矣，信有其所未信，既知信矣，所謂「今日適越而昨至」也。信未聞之中有聲，則其聰密；信未見之中有色，則其明浚；信未合之中有理，則其學精。「將予就之，繼猶泮渙」，我乃以知其將而就者之果於就也，而泮渙者既皎然於心目矣。宋襄之於義，趙括之於兵，王通之於經，二荀、楊、韓之於性，怙之以死，而徒爲天下蠹心腎肺肝之藏，無未至之境焉耳。

子曰：「小人懷土。」天下莫非土也，天子以天下爲土，諸侯以四境爲土，卿大夫以采邑禄入爲土，士庶人以田宅倉庾笥篋爲土。然則天子之有天下，一田宅倉庾笥篋之積也，岌岌乎憂其不固，不亦細乎？「天維顯思，命不易哉！」匪道之憂而土之恤，何也？曰：此非天子之自言也。故言所當者，誼也；誼所宜者，人也。移以其人而徒以其誼，言乃以腤合於道，而變不失常，義奚病哉？❷天子曰：「以天下故而我乃爲君也。」則天下重於君也，而仁建矣。卿大夫曰：「以我天下故而建彼以爲君也。」信天下重於君也，而義墮矣。堯釋天下而授之舜，舜釋天下而授之禹。天命難諶，而諶其匪諶，以釋位而遷之，非徒堯、舜之有是心也，抑湯、武之有是心也。奚以知其然耶？湯、武而無是心，則醢信菹越之禍發於伊、呂矣，即不然，而盃酒釋兵之謀進，而賜履專征之命不行矣。湯、

❶「固」，曾本作「國」。
❷「義」，曾本作「又」。

武之有是心，則成、康之不可無是心。成、康之亦有是心，故莫大諸侯建於東國，而必不爲晁錯之謀制之早也。命之不易，天之顯道也。嗣天下者盡道而無憂，事天之理得，而他豈恤哉？雖然，爲之臣者則不可不奔相告也。何也？革姓易服者，爲人臣者之鞠凶也。其爲人臣者之鞠凶，非但弗忍其君之謂也。均是人也，而戴之爲君，貞士之倔强，然且有帶索拾藜而不忍於從者矣。❶酌於義而不得弗戴，戴之以終身，而貞士猶爲之殺，恥曰吾之所爲義屈者，此一人而已矣。若夫其嘗等夷者也，不幸其嘗仇讎者也，不幸其嘗遠之擯之，逆風而若畏其腥者也，❷一旦力屈勢易，舍所戴而匍伏稽顙，北面戰慄，啜其瀋而喜見於顏，有人之心者，尚能忍死於須臾乎？故曰：革命易服，人臣之鞠凶也。鞠凶懸於眉睫，而不保其旦晚，逆揣而無以信其必免，過爲人之慮而不知裁，乃進戒於君曰：「命不易哉！」爲人臣者剥膚之痛，弗能不以其誠告於君父者也。若夫有道之君盡其道而無憂，則聞其言而弗驚。凡命皆天，而得失之故輕於鴻毛，奚其驚？雖然，君之弗驚，而未嘗不爲其臣恤也。臣弗獲已，而以義戴己，己不能保而俾之移所戴以挫天下之廉恥，固人君之所不安。故不忌臣之戒而綏之，君之仁也。

實，充也；函，量也。充其量斯活矣。故曰：「實函斯活。」君子有取於此，以似仁焉。函之中，仁也，仁則活之理賅而存焉，仁則活之體賅而存焉，仁則活之用賅而存

❶「藜」，曾本作「棃」。
❷「逆風而若畏其腥」，曾本無此七字。

焉，然而必於實矣。函之所至，無不至焉，與函相得，無不浹焉。函之所透，不容已而透焉，然後活矣。先此之理，待此而敘；先此之體，待此而固；先此之用，待此而興。緼之乃以絪緼之，流之乃以條理之，渾之乃以發揮之，堅而樸，神塞而形閟者，逮乎此而靈善以津淫矣。大哉！實之以效仁之功乎！函之可實也，數之固有也。實之者，不怙其固有也。而不覿於百穀乎？鄉者藏於函，而胡以不實也？今兹猶是處於函中，而胡以實耶？春氣蘇之，甘泉潰之，暄風鼓之，和日蒸之，與水相得，與氣相迎，而後實於其函。夫君子之於仁，亦猶是而已矣。昔者函於心，可以實而未可以實也。❶今兹猶是函於心，而胡以實也？學以聚之，思以達之，❷智以達之，禮以榮之，集義以昌其氣，居敬以保其神，備物以通其理，天下皆仁，而吾心皆天下矣。夫然後實於其函，而活弗待於崇旦也。實者，誠也；「誠之者，人之道也。」擇而守，學焉而不曠，盡其實有而不歉者，誠之者也。然則天其可怙乎哉！天能使函而不能使實也，乃其必函之者，何也？曰：此貞之起元也。不貞則不幹，不函則無以爲我體。我體不立，則穀之仁猶空之仁。我之仁，猶空之仁，蕩然不成乎我，而亦無以成乎仁矣。故曰：「形色，天性也。」形色者，我之函也，而或曰：「聖人無我。」不亦疑於鬼而齊於木石禽蟲之化哉！故知：仁，有函者也；聖人，有我者也。有我以函，而後可實。欲其理乎！

❶ 下「可以」，曾本無此二字，是。
❷ 「達」，曾本作「通」。

小體其大體乎！人心其道心乎！活其活而天下之活歸焉。知此者，乃可與言復禮。

加於天下者，皆我之志氣也。取天下，則內物而失己；攻天下，則外己而喪己於天下。是故尊生之説匪一，歸於嗇而已矣。故曰：「治人事天莫如嗇。」誠斤斤以其生爲尊，則舍嗇奚以？雖然，絶人喪我，憚善而不爲，與椿同年，與龜同息，亦奚以此草木禽蟲之生爲保哉？彼之言曰：「吾有大患，爲吾有身。」保之益以患之，是以身相盭戾也。天與我以豐，而逆用以嗇，天與我以豐，而濫用其豐，兩者相若。猶千金之子，或以侈敗，或以吝敗，交相笑而歸於敗也同。故君子之治人以事天，酌之而已矣，則亦序之而已矣，尤有道焉，辨之而已矣。酌者何？天下所堪，已所弗堪，浮取以邀天下，勿爲也。已所堪，天下所弗堪，浮用以折天下，勿爲也。弗以己酌天下，而以天下酌己，疾言倨色，❶弗不敢用也。序者何？意、語、氣，相得而成聲者也；志、氣、度，相函而成象者也。語固不盡意矣，氣亦不逮語矣，志約而氣盈矣，氣欲張而度欲弛矣。勿極語以盡意，勿奔氣以追語，勿趨氣而枵其志，勿取安於度而惰歸其氣。即欲盡意，勿寧均氣以成其條理。即欲尚志，勿寧飭度以舒其文章。疾言倨色，不知其亡也。辨者何？宜用天下，宜爲天下用，善者也。盡其言，盛其容，何有嫌焉？不宜爲天下用，不宜用天下，不善者也。言之莠，一磬一欬，莠矣。容之汰，一指一盱，汰矣。故言之善，

❶「倨」，曾本作「遽」，下「倨」字同。

危音亢詞，曲盡廣引，而神不隨之流也；其流者必其不善者也。容之善，高拱垂旒，盛威滿態，而氣不乘之蕩也，其蕩者必其不善者也。是故以言止言，不如以理止言也，以容修容，不如以道修容也。直其氣，理其魂，正其魄，緒其神，擇其精，奚以「早服」？奚以「緣督」？奚以「閉其兑」？奚以「致其虛」？辨者弗嗇，而嗇者不能辨也。故曰：「不吴不敖。」吴者其言，以蕩生者也，閟之而或吴，懿其言，未有或吴者也。敖者其容，以耗生者也，損之而或敖，恭其容，未有或敖者也。紀焉，緒焉，類焉，度焉，清焉，温焉，氣惡乎蹶？神惡乎驅？太陽之珠，惡乎去人？重傷之悔，惡乎損心？「不吴不敖，胡考之休」，尊生之道盡矣。故即欲尊其生者，亦無如君子之得也。

周克殷而年豐，秦有天下而年豐，湯興而七年旱，周宗將滅而饑饉交斬於四國。君子之知天，知此者也。周克殷而年豐，佑有道也。秦有天下而年豐，存餘民也。湯興而七年旱，警聖修也。周宗將滅而饑饉交斬於四國，窮凶德也。故無所不可爲道者，理也；無所不可爲理者，天也。嗚呼！維天至矣。以人之知，求天之知，以人之慮，代天而慮，於聖求之，不該乎愚不肖矣，以愚不肖求之，不逮乎聖矣。上固不及聖，下不安於愚不肖，介然有其知慮，以億天之必然，是量螘首而求冠則也，❶介然有其知慮，以疑天之不然，是緣蟣蠓之有翼而謂龍之不可飛也。用此以治曆，則損天以就數，用此以言性，則誣天

❶「螘」，曾本作「蟬」。

以伸習。夫亦惡知天之廣大，無往而非理哉？鳧項之短，鶴項之長，鮎鰌之涎，鱣鮪之介，竹篠之虛，松檜之實，不規之圓，不矩之方，不量之度，不籌之數，舉天下之巧無以致其精，舉天下之大無以測其弘，舉天下之密無以察其幾。故曰：維天至矣，不可以情情，不可以識識者也。「綏萬邦，屢豐年」，亦一理而已矣，非天之必可邀也。

有坐而言曰：「父春耜而秋銍，我應食之；母晝績而宵紝，我應衣之。」非至愚騃者，誰忍語此而抑誰聽之哉？《賚》之詩，奚以頌之而無慙耶？曰：天下者，非天之以報功者也。是故大德不報，大位非報。斯二者與天同體，天抑不得以之而報人也。以舜之孝報以天子，則曾、閔應有國矣。以田千秋之言報以宰相，則賈、董宜爲天子矣。是故大德不待報，大位者非以報也。「文王既勤止，我應受之」，受之云者，任之也。勤其勤，敷其敷，定其定，遺大投艱於武王之躬，受之云者，無容辭焉爾。「天下不可爲」，❶辛毗知之，❷況君子乎？撫則后，虐則讎，后則親以九州，讎則覆以九族。匹夫之纖惡，天子之重負，許繇所爲避其難，成湯所爲不釋其慄也。衛懿公之好鶴，均於林逋，而逋奚以不裂其肝？梁武帝之佞佛，均於裴休、楊億，而休與億奚以不死於餒？宋徽宗之嗜書畫，均於米芾、文同，而芾與同奚以不斃於俘？武王雖聖，何必履岌岌以爲榮哉？文王勤而不敢不受以勤，文王敷繹而不敢

❶「爲」，原作「樂」，據曾本改。
❷「辛毗」，曾本作「李耳」。

不受以敷繹，文王求定而不敢不受以定，武王之於此惴惴爾。惴惴爾，而又奚其慙？

## 魯頌

有求盡於意而辭不溢，有求盡於辭而意不溢，立言者必有其度，而各從其類。意必盡而儉於辭，用之於《書》，辭必盡而儉於意，用之於《詩》，其定體也。兩者相貿，各失其度，匪但其辭之不令也。爲之告戒而有餘意，是貽人以疑也，特炫其辭，而恩威之用抑黷。爲之詠歌而多其意，是熒聽也，窮於辭，而興起之意微矣。故《詩》者，於《書》爲壘而不相入者也。❶故曰：「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故永歌之。永歌之不足，故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知然，則言固有所不足矣。言不足，則嗟歎永歌，手舞足蹈，以引人於輕微幽浚之中，終不於言而祈足也。故《書》莫盛於文。文者，兼色者也。《詩》莫善於章。章者，一色者也。方欲使之嗟歎之，抑欲使人永歌之，終欲使人舞蹈之，而更爲之括初終，攝彼此，喤耳煩心，口促氣坌涕笑讙呶而罔所理，又奚以施諸手足而喻於行綴乎？故備衆事於一篇，述百年於一幅，削風旨以極其繁稱，淫泆未終而他端躡進，四者有一焉，非敖辟煩促，政散民流之俗，其不以是爲《詩》必矣。《魯頌》之於《詩》，敖辟煩促，政散民流之音也。故孔子曰：「周公其衰矣。」先公之教未亡，《風》、《雅》之遺猶有存者，其唯《駉》乎！

❶「於書爲壘」，曾本作「與書異壘」。

數馬以張國君之富，❶猶其類也。長言而不厭，猶其韻也。終篇而不及他，猶其章也。建安之所不能竊，正始之所不能剽，長慶之所不能攘，朱絃疏越之風，憖留此焉，雖列之《頌》可矣。

心各有鄉而不相越，道各有宗而不相謀，風各有沿而不相雜。亂之者其淫人乎！甚矣，魯僖公之淫於齊也！澮以不忘，舒以成，柔以則者，周公之道也。昌而緩，清明而和，微至而斂者，周公之《詩》也。《有駜》之聲胡爲乎奏於周公之庭乎？一往而極，儇而蕩，乘淩而不必厝之之安，以之管則急，以之絃則繁，以之金則曌，以之革則愿，以之盤旋於舞蹈則輕翾而鷙擊，非雜霸之雄心，其誰與爲之乎？魯僖之於齊桓也，豔其卑耳。召陵之震疊，目熒而心醉之，北面其廷，敝師以望其塵，率夫人於陽穀以從其宴樂，色授魂與而氣犇之久矣。匪直僖也，桓迷於嬴，莊惑於社，僖靡之，宣怙之，泰山不能爲之限，汶水不能爲之塹也。子曰「齊一變，至於魯」，謂襄、昭以後狂簡之君子，移風而逮上也，非謂莊、僖之閒也。君子興於下，周公之教復於上，垂及劉、項之際，而絃誦不淫，故仲尼之澤永於周公。

揚雄曰：「正考父嘗睎尹吉甫矣，❷公子奚斯嘗睎正考父矣。如欲睎之，孰禦焉？」雄不知道，不信其不可睎，故以影取聖人，而迷以終世。聖人之大，可張而冒之乎？聖人之深，可浚而至之乎？聖人之於天，可以氣相迎隨乎？聖人之於人，

❶「張」，曾本作「彰」。

❷「睎」，原作「晞」，據曾本改。下五「睎」字同。

可以情相比合乎？周公之頌，天則清明也，人則肅雝也，大則躬與乎武王之功也，深則親授乎文王之學也，如手攜之，如口咀之，質而已矣。故曰：文者，昭質者也。是以約言之而廣，忌言之而昌，見其所不見而色艴然，聞其所不聞而聲喤然，遠引而近綜之，其緒縈然。嗚呼！奚斯爾何知！嚴光曰：「賣菜乎？求益也。」多采葑菲之下體而以擬蘋藻乎？溯其世如史，❶而不足以史也。寫其容如圖，而不足以圖也。陳其物如籍，而不足以籍也。祝其福如巫，而不足以巫也。侈其功如禮至之銘、孔悝之鼎，而不足以揜其惡也。《淮鹹》之左次，因人無功而不慚也。❷嬖母蠱妻淫於祀，荒於會，而不懲也。質之不足與昭，何怪乎如扣木築土之喧耳而無與興哉？故哭之無涕者，哀之非哀也；笑之無歡者，樂之非樂也；歌之無感者，弗足與於長言嗟歎，而割拾以屬詞也。周公而下，無已，其唐山之《房中》乎！賢於奚斯之頌遠矣。嗚呼！聖人而可以似似也，天亦可以登登也。日不晞天，而光充於天；水不晞地，而流浹於地。心有警，物有應，氣有牖，聲有緒，莫之澄而清，莫之導而長，莫之放而弘，莫之鑽而入，莫之凝而聚，莫之斂而均，莫之敷而榮，莫之抑揚斂縱而叶。文者，道之顯事也，而載藏以出，不可揜焉矣。況聖人之洗心而藏密者無迹，而奚其髣髴哉？

❶「世」，曾本作「事」。
❷「無」，曾本作「爲」。

# 商頌

采備五色，和備五味，樂備五音，臭備五氣，孝子之以享其先者無不備也。雖然，有異道矣。《記》曰：「之生而致死之，仁者弗爲也，❶之死而致生之，知者弗爲也。❷」死而求之生，亡而求之存，奚但其不知哉？求之者非其類，意不至，神不徠，如弗求也，殆於不仁矣。故祭之備物也，有人道焉，有神道焉。采五色，和五味，以人享之也，弗忍致之死也。樂五音，臭五氣，以神求之也，弗忍求之而弗得也。周尚文，求之於臭，弗求之味。殷尚質，求之於聲，弗求之色。聲、臭者，神之所主也。雖有絢采，弗視弗知其色。雖有潔薦，弗食弗知其味。待食待視而親者，人之用也。幽細之音，不聽而聞，繚繞之氣，不鼽而覺，聲響之達，隔垣不蔽，苾芬之入，經宿而留，不見其至，莫之能拒，斯非人用之見功，非人用之能效也，神之用也。且夫鬼神而既不能視矣，既不能食矣，籩豆俎鉶，彤漆黼黻，如其生之所歆者而致之，❸人子之心耳，求其實，固判然未有與也。唯夫聲之不待聽矣，鬼神雖弗能聽，而聲自通也。臭之不待鼽矣，鬼神雖弗能鼽，而臭自徹也。合於漠而漠爲之介紹，夫然後求之也親，而神不遐與！抑周之尚臭也，又不如殷之尚聲也。聲與臭者入空者也。聲入空，空亦入聲，兩相含而不相舍，無有見其畛也。臭雖入空者也，而既有質

❶「仁者弗爲」，曾本作「不仁而不可爲」，是。
❷「知者弗爲」，曾本作「不知而不可爲」，是。
❸「所」，曾本作「可」。

矣，居然與空有畛域也。吹之而徙，是抑有來去也。來去者不數數矣，無定即矣。畛域者猶自以其材質立於空之中，而與空二，不偏察矣。則惟臭入空而空不入臭也。昭明焄蒿悽愴之氣，固與空爲宅而質空者也。空之所入，固將假之，空之所弗入，亦弗知之，所以求者至乎神，而神不至乎其所以求，故蕭艾脂膋之氤氳，誠不如鞉鼓磬筦之昭徹也。際之於上，涵之於下，播之於四旁，摇蕩虚明而生其歆浹，殷道至矣。故曰「衎我烈祖」，誠衎之也；「綏我思成」，誠綏之也。孝子慈孫豈忍於其先之不徠而虚題以歆假哉？

樂爲神之所依，人之所成。何以明其然也？交於天地之閒者，事而已矣；動乎天地之閒者，言而已矣。事者容之所出也，言者音之所成也。未有其事，先有其容，容有不必爲事，而事無非容之出也。未之能言，先有其音，音有不必爲言，而言無非音之成也。天之與人與？其與萬物者，容而已矣，音而已矣。卉木相靡以有容，相切以有音，况鳥獸乎？蟲之螟有度，㲉之鳴有音，况人乎？是以知言事人也，音容天也。不可以事别，不可以言紀，繁有其音容，而言與事不能相逮，則天下之至廣至大者矣。動而應其心，喜怒作止之幾形矣，發而因其天，鬱暢舒徐之節見矣，而抑不域之以方所，則天下之至清至明者矣。乘乎氣而不逐萬物之變，生乎自然而不襲古今擬議之名，則天下之至親至密者矣。盡乎一身官竅之用，而未加乎天下，則天下之至簡至易者矣。該乎萬事，事不足以傳其神，通乎羣言，言不足以追其響，則天下之至靈至神者矣。故音容

者，人物之元也，鬼神之紹也，幽而合於鬼神，明而感於性情，莫此爲合也。今夫言，胡之與粵有不知者矣，音則無不知也。今夫事，聖之與愚有不信者矣，容則無不信也。故道盡於有言，德不充，功盡於有事，道不備，充而備之，至於無言之音，無事之容，而德乃大成。故曰：「成於樂。」變動於未言之先，平其喜怒，調和於無事之始，治其威儀。音順而言順，言順者音順之緒餘也。容成而事成，事成者容成之功效也。乃以感天下於政令之所不及，故曰：「移風易俗莫善於樂。」今夫鬼神，事之所不可接，言之所不可酬，髣髴之遇，遇之以容，希微之通，通之以音，霏微蜿蜒，嗟吁唱歎，而與神通理，故曰：「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大哉，聖人之道！治之於視聽之中，而得之於形聲之外，以此而已矣。雖然，更有進焉。容者，猶有迹也，音者，尤無方也。容所不逮，音能逮之，故音以節容，容不能節音。天治人，非人治天也。天治者，神之依也。雖然，尤有進焉。八音備，大聲震，盪滌於兩間，而磬特詘然，至於磬而聲愈希矣。音之假於物，革絲假於蟲鳥，❶竹匏木假於草木，金鍊而土陶假於人爲，石者無所假也，尤其用天也。故曰：「依我磬聲」音之尤自然者也。嗚呼！此可以知聖人事天治人之道矣。

「約軧錯衡，八鸞瑲瑲」，助祭之飾也。乘大輅，載弧韣旂，十有二旒，主祭之飾也。殫敬於神，勿自貶約，而盛致其飾，於義何居？嗚呼！斯君子之交於神明，所繇異於非君子者與！是故大裘袞冕，玉

❶「鳥」，曾本作「獸」。

軨六馬，以養其容；日享太牢，共其玉食，以養其體；喪不弔，疾不問，刑獄不省，以養其神。凡君子之交於神明者身焉耳。身以答神，蔑敢不敬也。身以綏神，蔑敢不養也。享帝者，享其對越之帝也；享親者，享其思成之親也。體怳惚幽微於其魂魄，非其盛不足以凝之矣，故不敢不敬也。敬矣，故不敢不養也。天地之生，莫貴於人矣。人之生也，莫貴於神矣。神者何也？天之所致美者也。百物之精，文章之色，休嘉之氣，兩間之美也。函美以生，天地之美藏焉。天致美於百物而爲精，致美於人而爲神，一而已矣。求之者以其類，發之者以其物。是故精生神，而神盛焉，神盛於躬，而神明通焉，神明通而鬼神交焉。匪養弗盛也，匪盛弗交也。君子所以多取百物之精，以充其氣，發其盛，而不慙也。彼非君子者，見神於虛而失諸已，邀神於心而失諸身，疏食壞衣，同居喪之禮以交於神，約其身以羸寒嚮死之氣而冀神之哀，神莫之哀而人哀之矣。賤形離鬼，淫哀餒氣，孰歆之哉？無已，則燐之光，兵死之厲，夜嘷之狐，或與爲類而歆之矣乎！嗚呼！釋氏之以交於神明者，此物此志也。

太上敬天，其次敬身，其次敬人，其次敬事。敬天，至矣。至者非獨至也，歷至而兼至者也。是故敬其事有不及於人者矣，敬其人有不及於身者矣，敬其身有不及於天者矣。事之所不涉，有相涉之人焉；人之所不對，有相對之身焉；身之所不顯，有相顯之天焉。天也者，括身與人事而受命者也，徹身與人事之未有而凝命者也。故敬天而冒天下之道，亡之有遺焉

矣。於事而敬，敬天職也。於人而敬，敬天民也。於身而敬，敬天性也。歷之而升，已歷者胥其既敬者矣。兼之而順，所兼者皆其敬焉者矣。故高者不遺卑也，大者不遺小也，至於虛不遺實也。「聖敬日躋，昭格遲遲，上帝是祇」，此之謂也。躋云者，歷也；遲遲者，歷之無遺也。故君子不舍事而親人，不忘人而珍身，不外身而觀天。跬之步之，泰、華陟之；絪之緼之，層雲升之；銖之纍之，萬有周之。故曰：高以下爲基，鴻以纖爲積，君以民爲依，理以事爲麗。君子之言天，如是其有據也。君子之事天，如是其有漸也。漸以不遺，有據以登而不隕，斯上帝可得而祇矣。若夫君子所尤惡者，言天而道隱，言躋而學隱者也。頫光之察，道隱矣。憑陵之登，學隱矣。身以爲患，物以爲芻狗，事以爲前識之華，欲以其孤騖之情，溯空明而至於反景之鄉，睨天下而無足以當其意，御風而行泠泠然，失風而墜茶茶然，喪身絶人而近於鬼之事矣。故言躋者，勿憚其遲遲焉，幾乎道也不遠矣。

《詩》有《頌》，樂有《桑林》，祀有郊禘，故當時稱之，曰：「諸侯宋、魯，於是乎觀禮。」而子曰：「我欲觀殷道，是故之宋而不足徵也。」何也？察鳥於遠，鳧以爲燕也，傳之則以爲蝠也。察魚於淵，鮪以爲鰷也，傳之則以爲蛭也。精意失而餘其迹，猶無餘矣。湯放桀于南巢，曰「後世恐以台爲口實」，傳及於《長發》，而韋、顧、昆吾與桀連類而舉矣。率其淩蔑不恤之旨，湯殆以力争得天下而守之以威耶？頌契曰「桓撥」，頌相土曰「烈烈」，頌湯曰「莫我敢曷」，頌後王曰「勿予禍適」，頌武丁曰「撻

彼殷武」，殆將暴六百祀之天下於桀日矣。嗚呼！此不問而知其非商之舊也。詞夸而不慙，音促而不舒，蕩人以雄而無以養，斯宋之以徵殷而喪殷之徵者也。宋於是乎以世殺其宗臣，宋於是乎以十年而十一戰，宋於是乎以不度而争楚於盂、泓，宋於是乎以射天笞地，剥滕呑薛，戰齊、楚、魏而速其亡。名之所傳而言隨之，言之所流而志隨之，志之所競而事隨之，志成乎事而氣應之。石爲之隕，鷁爲之退飛，雀爲之生鸇梟，張束溼之習，上下交獎，天物交變，而殷先王之澤無有餘矣。夏之亡也，殷獨多有之，則殷之以寬大優柔固結天下無待遷之頑民，周之亡也，無采薇之義士，者，可知已。精意不傳，而相傳以競，宋之承殷，愈於杞之淪夷者能幾哉？《長發》、《殷武》，宋之《頌》也。《那》、《玄鳥》、《烈祖》之僅存，不救其紊矣。

癸亥閏月重定

詩廣傳卷五終

# 毛詩稽古編

〔清〕陳啓源 撰
王承略
馬小方 校點

# 目録


校點説明……一
朱敘（朱鶴齡）……一
敘例……一
毛詩稽古編卷一……一
國風……一
周南……一
關雎……一
葛覃……六
卷耳……七
樛木……九
螽斯……九
桃夭　兔罝　芣苢……一〇
桃夭……一一
兔罝……一一
芣苢……一二
漢廣……一二
汝墳……一五
麟趾……一五
毛詩稽古編卷二……一七
召南……一七
鵲巢……一七
采蘩……一七
草蟲……一九
采蘋……二一
甘棠……二三
行露……二四
羔羊……二四
殷其靁……二五
摽有梅……二六
小星……二七
江有汜……二八
野有死麕……二九

何彼襛矣……三〇
騶虞……三一
毛詩稽古編卷三……三三
邶鄘衛……三三
邶……三七
柏舟……三七
緑衣……三九
燕燕……三九
日月……四〇
終風……四一
擊鼓……四四
凱風……四四
雄雉……四五
匏有苦葉……四六
谷風……四七
式微 旄邱……五一
旄邱……五二
簡兮……五三
泉水……五四
北門……五六
北風……五七
静女……五七
毛詩稽古編卷四……五九
鄘……五九
柏舟……五九
牆有薺……五九
君子偕老……六〇
桑中……六三
鶉之奔奔……六四
定之方中……六四
蝃蝀……六七
相鼠……六七
竿旄……六七
載馳……六八
衛……七〇
淇澳……七〇

考槃……七二
碩人……七三
氓……七四
竹竿……七五
芄蘭……七六
河廣……七七
伯兮……七七
有狐……七八
木瓜……七九

毛詩稽古編卷五……八一

王……八一
黍離……八一
君子于役……八二
君子陽陽……八二
揚之水……八四
中谷有蓷……八五
兔爰……八六
葛藟……八六
采葛……八七
大車……八八
丘中有麻……八九
鄭……九〇
緇衣……九一
將仲子……九二
叔于田……九三
大叔于田……九三
清人……九四
羔裘……九五
遵大路……九六
女曰鷄鳴……九六
有女同車　山有扶蘇　蘀兮
狡童　褰裳　揚之水……九八
有女同車……九九
山有扶蘇……九九
蘀兮……一〇一
狡童……一〇一

褰裳……一〇二
丰……一〇四
東門之墠……一〇四
風雨……一〇四
子衿……一〇五
揚之水……一〇五
出其東門……一〇五
野有蔓艸……一〇六
溱洧……一〇六
**毛詩稽古編卷六**……一〇九
齊……一〇九
鷄鳴……一一〇
還……一一〇
宁　東方之日　東方未明……一一一
宁……一一一
東方之日……一一二
東方未明……一一二
南山……一一二
盧令……一一三
敝笱……一一三
載驅……一一四
猗嗟……一一五
魏……一一五
葛屨……一一七
汾沮洳……一一七
園有桃……一一八
陟岵……一一八
十畝之間……一一九
伐檀……一一九
唐……一二〇
蟋蟀……一二一
山有樞……一二三
揚之水……一二四
椒聊……一二四
綢繆……一二五
杕杜……一二七

羔裘……一二七
鳲羽……一二八
無衣……一二八
有杕之杜……一二九
葛生……一二九
采苓……一二九

毛詩稽古編卷七……一三一

秦……一三一
車鄰……一三一
駟驖……一三二
小戎……一三三
蒹葭……一三四
終南……一三五
黄鳥……一三六
晨風……一三六
無衣……一三七
渭陽……一三八
權輿……一三九
陳……一三九
宛邱……一四〇
東門之枌……一四一
衡門……一四一
東門之池……一四二
東門之楊……一四二
墓門……一四三
防有鵲巢……一四三
月出……一四三
株林……一四四
澤陂……一四四
檜……一四四
羔裘……一四四
素冠……一四五
隰有萇楚……一四五
匪風……一四六
曹……一四七
蜉蝣……一四七

候人……一四八
鳲鳩……一四九
下泉……一四九
**毛詩稽古編卷八**……一五一
豳……一五一
七月……一五一
鴟鴞……一六二
東山……一六三
破斧……一六六
伐柯　九罭……一六七
狼跋……一六七
**毛詩稽古編卷九**……一六九
小雅……一六九
鹿鳴之什……一六九
鹿鳴……一六九
四牡……一七一
皇皇者華……一七二
常棣　伐木……一七三
常棣……一七五
伐木……一七八
天保……一七九
采薇……一八一
出車……一八三
杕杜……一八五
魚麗……一八六
六笙……一八八
**毛詩稽古編卷十**……一九〇
南有嘉魚之什上……一九〇
南有嘉魚……一九二
南山有臺……一九三
蓼蕭……一九六
湛露……一九九
彤弓……二〇一
菁菁者莪……二〇二
**毛詩稽古編卷十一**……二〇五
南有嘉魚之什下……二〇五

六月……二〇五
采芑……二一〇
車攻……二一三
吉日……二一七
**毛詩稽古編巻十二**……二二一
鴻雁之什……二二一
鴻雁……二二一
庭燎……二二四
沔水……二二六
鶴鳴……二二六
祈父……二二八
白駒……二三〇
黄鳥　我行其野……二三一
黄鳥……二三二
我行其野……二三二
斯干……二三四
無羊……二三九
**毛詩稽古編巻十三**……二四二
節南山之什……二四二
節南山……二四二
正月……二四五
十月之交……二四九
雨無正……二五四
小旻……二五八
小宛……二五九
小弁……二六一
巧言……二六二
何人斯……二六四
巷伯……二六六
**毛詩稽古編巻十四**……二六九
谷風之什……二六九
谷風……二六九
蓼莪……二七〇
大東……二七〇
四月……二七三
北山……二七六
無將大車……二七七

小明……二七八
鼓鐘……二八〇
楚薺……二八三
信南山……二八七
**毛詩稽古編卷十五**……二八八
甫田之什……二八八
甫田……二八八
大田……二九二
瞻彼洛矣……二九五
裳裳者華……二九六
桑扈……二九七
鴛鴦……二九八
頍弁……二九九
車舝……三〇〇
青蠅……三〇三
賓之初筵……三〇三
**毛詩稽古編卷十六**……三〇六
魚藻之什……三〇六
魚藻……三〇六
采菽……三〇六
角弓……三〇八
菀柳……三一〇
都人士……三一〇
采綠……三一四
黍苗……三一六
隰桑……三一八
白華……三一九
緜蠻……三二〇
瓠葉……三二一
漸漸之石……三二二
苕之華……三二五
何艸不黃……三二六
**毛詩稽古編卷十七**……三二七
大雅……三二七
文王之什上……三二七
文王……三二七

大明……三三一
緜……三三六
棫樸……三四二
旱麓……三四三

**毛詩稽古編卷十八**……三四五
文王之什下……三四五
思齊……三四五
皇矣……三四七
靈臺……三五八
下武……三六〇
文王有聲……三六二

**毛詩稽古編卷十九**……三六四
生民之什上……三六四
生民……三六四
行葦……三七一
既醉……三七六
鳧鷖……三七七
假樂……三七九

**毛詩稽古編卷二十**……三八二
生民之什中……三八二
公劉……三八二
泂酌……三八九
卷阿……三九〇
生民之什下……三九四
民勞……三九四
板……三九六

**毛詩稽古編卷二十一**……四〇〇
蕩之什上……四〇〇
蕩……四〇〇
抑……四〇四
桑柔……四〇八
雲漢……四一一

**毛詩稽古編卷二十二**……四一五
蕩之什下……四一五
崧高……四一五
烝民……四一八

韓奕……四一九
江漢……四二三
常武……四二六
瞻卬……四二八
召旻……四二九

毛詩稽古編卷二十三……四三一

頌……四三一
周頌……四三一
清廟之什……四三二
清廟……四三二
維天之命……四三三
維清……四三四
烈文……四三五
天作……四三六
昊天有成命……四三七
我將……四三八
時邁……四三九
執競……四四〇
思文……四四〇
臣工之什……四四一
臣工……四四一
噫嘻……四四三
振鷺……四四五
豐年……四四五
有瞽……四四六
潛……四四七
雝……四四八
載見……四四九
有客……四五〇
武……四五一
閔予小子之什……四五二
閔予小子……四五二
訪落……四五四
敬之……四五五
小毖……四五五
載芟……四五六
良耜……四五八

絲衣……四六〇
勺……四六二
桓……四六三
賚……四六三
般……四六三
毛詩稽古編卷二十四……四六五
魯頌駉之什……四六五
駉……四六五
有駜……四六七
泮水……四六七
閟宮……四七〇
商頌那之什……四七九
那……四七九
烈祖……四八〇
玄鳥……四八一
長發……四八二
殷武……四八五
毛詩稽古編卷二十五……四八九
總詁……四八九
舉要……四八九
小敘……四八九
四始……四九二
六義……四九二
詩樂……四九五
詩人……四九六
集傳詩證……四九七
逸詩……四九九
毛詩稽古編卷二十六……五〇〇
攷異……五〇〇
爾雅毛傳異同……五〇〇
鄭箋破字異同……五〇五
康成他注與箋詩異同……五〇七
釋文正義異同……五一三
集傳用顏注韓詩異同……五二六
毛詩稽古編卷二十七……五二九
正字……五二九
字義……五二九

字形……五三六
字音……五五五
毛詩稽古編卷二十八……五六九
辨物……五六九
總辨……五六九
草木辨……五七三
禽蟲辨……五八七
毛詩稽古編卷二十九……五九四
數典……五九四
祀典……五九四
樂舞……五九六
禮制……五九六
土田……五九七
梁名……五九八
門室……五九八
器用……五九九
旗幟……六〇一
佩玉……六〇二
衣裘……六〇三
稽疑……六〇六
他注引傳疑誤……六〇六
正義引爾雅疑誤……六〇七
監本經注疑誤……六〇八
釋文疑誤……六一四
集傳疑誤……六三二
毛詩稽古編卷三十……六三六
附録……六三六
國風……六三六
周南……六三六
召南……六三七
邶……六三九
鄘……六四二
衛……六四三
王……六四三
鄭……六四四
齊……六四五

魏……六四六
秦……六四六
豳……六四七
小雅……六四九
鹿鳴之什……六四九
南有嘉魚之什……六五一
鴻雁之什……六五四
節南山之什……六五五
谷風之什……六五八
甫田之什……六五九
魚藻之什……六六一
大雅……六六四
文王之什……六六四
生民之什……六六七
蕩之什……六六九
頌……六七一
周頌……六七一
魯頌……六七三
商頌……六七四
**後敘**（陳啟源）……六七七
**趙敘**（趙嘉稷）……六七九
**序**（文寧）……六八一
**序**（阮元）……六八二
**毛詩稽古編跋**（龐佑清）……六八三

# 校點説明

《毛詩稽古編》三十卷，清陳啓源撰。陳啓源（？—一六八九），字長發，號見桃居士，江蘇吴江人。諸生。性情嚴峻，平生只酷愛讀書，不樂與外界交往。晚年研精經學，尤深於《詩》，著《毛詩稽古編》三十卷，又有《尚書辨略》二卷、《讀書偶筆》二卷、《存耕堂稿》四卷傳於世。

陳啓源生當清初，其時學風仍襲晚明陋習，士子束書不觀，遊談無根，所見所讀之書，唯宋、元儒者所注四書五經，唐人義疏尚且不能寓目，遑論漢、魏舊注。陳氏家傳《周易》，而他對《詩經》情有獨鍾，並且善於思考，認爲「五經皆聖人所以訓世，《詩》獨連篇累幅俱淫媟之談，豈可爲訓」，早在童年就萌生了對朱子解《詩》的懷疑和不滿。有人告訴他淫詩之説乃朱子之誤，《詩》義本不如此。當他爲父親曬書時第一次見到《十三經注疏》中的《毛詩正義》，才知道《詩經》學史上還有所謂子夏序、毛公傳、鄭氏箋，從此他捨棄朱子《詩》學，轉而研習漢、唐注疏。同里朱鶴齡與他志趣相近，二人朝夕切劘，遂攜手恢復《詩經》古學。朱鶴齡撰《詩經通義》二十卷，陳啓源撰《毛詩稽古編》三十卷，二書互相徵引，彼此發明，可以姊妹篇視之。然朱書雖廣搜博採，卻不及陳書謹嚴精核。與陳氏同時，又有元和惠周惕著有《詩説》，亦以發明古義爲務，與陳氏不謀而合。陳、惠二人，加上朱鶴齡，在康熙朝精研《詩經》古説，遂開一代風氣之先。阮元在爲本書作的序中盛贊陳、惠二氏之功，云：「我朝稽古右文，儒者崇尚實學，二君實啓之。」

《毛詩稽古編》屬稿於康熙十三年（一六七四），最終寫定於康熙二十六年，閱十四載，稿經三易而成。其撰述目的，就是要尋流溯源，推求古經本旨，把《詩經》學從朱子釋經體系中解脱而出，實現《詩》學研究向漢、唐的復古。其訓詁一準諸《爾

雅》，篇義一準諸小序，詮釋經旨一準諸毛傳而以鄭箋佐之，名物則以《爾雅》爲據，兼取陸璣《草木疏》、揚雄《方言》及諸家《本草》注釋。題曰「毛詩」，以明所宗； 題曰「稽古編」，以明書中所論爲唐以前專門之學。既尊崇漢、唐，則於宋、元不無微辭，書中隨文攻駁者，以朱子《詩集傳》爲多，至於劉瑾《詩集傳通釋》、輔廣《詩童子問》等，亦時加掊擊。

全書共三十卷。前二十四卷以本經爲次，用摘句、平議體，辨證舊説，别白是非，獨抒心得，創立新解。卷二十五至二十九，凡五卷，爲總詁，其内容爲有關「義統全經，詞連數什」方面的論説，又類分之爲舉要、考異、正字、辨物、數典、稽疑六門。第三十卷雖爲附録，但内容豐富，進一步證成己説。全書體系完整，引據賅博，疏證詳明，在《詩經》研究的許多問題上卓有見地，具有重要的文獻價值和學術參考價值。

陳啟源《毛詩稽古編》的手定底稿本有兩種。一種寫定於康熙二十三年秋，此本字體斟酌雅俗，不純用古字，乃陳啟源的學生趙嘉稷請善書人抄録，此抄本爲曹溶所得。另一種爲陳啟源去世前不久的最後定本，寫定於康熙二十六年，此本字體純用小篆，爲陳啟源親自書寫。與初稿本相比，最後定本在文字上做了較大改動。康熙四十年，趙嘉稷據最後定本，又用「時下習書」過録一本以傳。自康熙至嘉慶，一百四十年間，《毛詩稽古編》賴陳啟源的兩個稿本、趙嘉稷的兩個抄本，及兩稿本與兩抄本的轉抄本流傳。因兩個底稿本文字有所差異，故《毛詩稽古編》實有兩個版本系統。國家圖書館藏清張敦仁校清抄本、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底本爲江西按察使王昶家藏本）、山東省圖書館藏清康熙抄本（有「畿南文獻」、「胡珽校勘」、「心芸珍藏」、「王鐵校本」諸藏書印）皆出自初定稿本。值得慶幸的是，陳啟源的最後手寫定本，一直保存於親戚家裏，最後落在龐佑清手中。龐佑清的曾祖母的曾祖父，就是陳啟源。嘉慶十七年（一八一

二）春，龐佑清請善書人依樣繕寫，首次將此書付諸剞劂。嘉慶十八年秋，鐫刻蕆事。嘉慶十九年孟春，費雲倬以刻本的行款爲標目，校以甲子抄本（康熙二十三年抄本）、張尚瑗抄本、趙嘉稷抄本（康熙四十年抄本）、王本、朱本、校張本、校甲子抄本，撰爲《毛詩稽古編附考》，臚列各本異同。又就《毛詩稽古編》卷二十七《正字》門所辨正的字體，撮録《説文》，各詳形義。龐佑清以爲《附考》可補後定本之罅隙，乃將《附考》一道刊刻，觀龐佑清題識在嘉慶二十年正月，則雕刻當於嘉慶二十年而告竣，《毛詩稽古編》至此有了第一個刻本。

山東省圖書館藏嘉慶刻本，扉頁題「嘉慶十八年歲次癸酉孟秋月雕」。開篇是「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次「朱敘」（朱鶴齡），次「趙敘」（趙嘉稷），次「序」（文寧），次「序」（阮元）；次「敘例」，「敘例」後題「見桃居士陳啟源述」；次「毛詩稽古編參校姓氏」，列楊復吉等十五人的名字、籍貫、科第、身份等，其中周兆鵬，字翼雲，蘇州府學廩生，獨任此次刻書的「繕寫」之功。十五人後，題「嘉慶二十年歲次乙亥春王正月重校」；次「毛詩稽古編目録」。次「毛詩稽古編卷一」，題「東吴陳啟源長發述，同邑龐佑清黼廷氏校」，以後各卷所題皆同。卷三十正文終後，首「毛詩稽古編附考」，「附考」後有「龐佑清識」。次「毛詩稽古編跋」（龐佑清），最後是陳啟源「後敘」。全書刊刻精美，用了大量篆文的楷化字體，在刻書史上十分罕見，彌足珍貴。

嘉慶本之後，有道光九年（一八二九）廣東學海堂刊、咸豐十年（一八六〇）補刊《皇清經解》本。《皇清經解》通計卷數，《毛詩稽古編》在第六十至八十九卷，八十九卷末，題「工部都水司郎中臨川李秉綬刊」。《皇清經解》本以嘉慶本爲底本，但全書改爲楷體字，保留了「敘例」和正文，其他序跋則一概删棄，此乃大型叢書的體例使然，卻導致較多文獻信息的缺失。要整理《毛詩稽古編》，當然首選嘉慶本，然而考慮到嘉慶本中大量存在的篆文楷化字體，將給排版造成較大困難，不便作爲工作

的底本，故不得已而用《皇清經解》本爲底本，而以嘉慶本、一九九一年《孔子文化大全》影印清張敦仁校清抄本（簡稱「大全本」）、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簡稱「《四庫全書》本」）、山東省圖書館藏清康熙抄本（簡稱「康熙抄本」）爲校本。

是書的兩個底稿本，原只有朱鶴齡的敘和陳啟源的跋（所謂「後敘」），故今將嘉慶本的「朱敘」置於篇首，「後敘」置於卷末，以再現陳書的原貌。爲保存有用的刻書信息，特將趙嘉稷敘、文寧序、阮元序、龐佑清跋放在陳氏「後敘」之後，以供參考。至於費雲倬《毛詩稽古編附考》，因標注的是嘉慶本的行款，儘管有一定的校勘價值，但無排印的必要，茲予捨棄，僅參考其內容作校勘之用。

陳啟源的父親名「志中」，故書中「志」字，皆作「記」，或作「意」。如《漢書·地理志》、《後漢書·祭祀志》、《通志》、《一統志》、《郡縣志》，諸「志」字皆寫作「記」。既然陳氏原書如此，整理時未作回改，好在這些「記」字一望便知當是「志」字，不會產生理解上的歧義。康熙諱「玄」字，雍正諱「胤」字，乾隆諱「弘」、「曆」字，嘉慶諱「顒」字，道光諱「寧」字，康熙抄本不避，而《皇清經解》本皆避上述諸諱，整理時以康熙抄本爲據，悉予逕改，不出校記。

《皇清經解》所收各書，通編卷數，每卷皆以「皇清經解」標題，標題下爲本卷所收書的書名，書名後不標該書的卷數。今一律刪棄「皇清經解」的標題和總卷數，而在「毛詩稽古編」名下依次補上「卷一」至「卷三十」，以醒眉目。

校點者　王承略　馬小方

# 朱敘

昔夫子刪定六經，而其自言曰「信而好古」。夫三皇五帝之事，若存若亡，蓋有不可深求者矣。如「河圖」、「洛書」，出苞吐符，天人相接，此與後世之天書何異，而夫子顧信之不疑。下至商羊、罔象、汪芒、僬僥之類，尤爲裔宇嵬瑣，夫子亦時時述而識之。蓋其學綜典墳，徵文獻，稟師傳，苟古人之所有，無不攷求詳慎，而不敢以私見汨亂其間，此所以爲善述也。《詩》敘出於子夏之徒，大、小毛公亦秦、漢間人，詁訓視他經最古，鄭康成取其義而爲箋，即不免踳駁，自有聖門闕疑之法，在今人概黜爲郢書燕説，此不可解也。《爾雅》一書，古人專以釋《詩》，亦子夏之徒爲之。至六書必祖《説文》，名物必稽陸《疏》，皆先儒説《詩》律令，今人動以新義掩古義，今音證古音，此又不可解也。説者謂考亭《集傳》頒諸功令，學者不敢異同，然考亭嘗爲《白鹿洞賦》，中云「廣青衿之疑問，樂菁莪之長育」，仍不用己説。門人問之，曰：「敘説自不可廢。」然則考亭之意，亦豈欲學者之株守一家，而盡屏除漢、唐以來諸儒之箋傳，如今人之安於固陋荒忽者哉！余爲《通義》，多與陳子長發商搉而成，深服其援據精博。近乃自成《稽古編》若干卷，悉本小敘、注疏，爲之交推旁通。余書猶參停今古之間，長發則專宗古義，宣幽決滯，劈肌中理，即考亭見之，亦當爽然心開，欣然頤解。嗚呼！經學之荒也，荒於執一先生之言，而不求其是。苟求其是，必自信古始。夫《詩》之有敘也，猶

江漢之發源羊膊嶺也，毛、鄭則出玉壘、過湔堋而下時也，後儒之説，則歷三峽，分九道，汩汩然莫知其極。今與之導源岷山，使知緣厓數百、激湍萬里之皆濫觴於此也，豈非《記》所云「先王祭川，必先河而後海」之義乎？世有泝源三百者，必能尊奉此書爲微言未墜，長發其竢之而已。

康熙十八年季秋朔日同學弟朱鶴齡撰

# 敘例

先儒釋經，惟求合古，後儒釋經，多取更新。漢《詩》有《魯故》、《韓故》、《齊后氏》、《孫氏故》、《毛故訓傳》，《書》有大小《夏侯解故》。故者，古也。合於古，所以合於經也。後儒厭故喜新，作聰明以亂之，棄雅訓而登俗詮，援叔世以證先古，爲説彌巧，與經益離。源也惑之，竊不自揆，欲參伍衆説，尋流泝源，推求古經本旨以挽其弊。而諸經注疏，惟《毛詩》敘傳最古，擬首從事焉。適長孺朱子以所著《毛詩通義》示余，共商推其疑，因鋭意搜討，加以辨證，得一義輒札記之，積久得如干條，彙輯成帙，名曰《毛詩稽古編》云爾。原古人釋經，多由師授，不專據經本，況《詩》得於諷誦，非竹帛所書確有畫一。諸儒傳寫，師讀各分，經文亦互異，故字與義有不必相符者，非得師授，豈能辨其孰是哉？今師授雖絶，而傳義尚存，尋釋傳義，以考經文，其異同猶可正也。此當稽古者一也。又古、今文義差殊，若胡、越之不同聲矣。毛、鄭字訓率宗《爾雅》，於今似爲驚俗，在古實屬恆詮，不可易也。用古義以入今文，固難説時人之目，彊古經以就今義，亦豈合古人之心乎？夫積字而有句，積字句而有篇章，字訓既謬，篇旨或因以舛，非小失也。此當稽古者二也。又三代迄今，垂二千餘載，雕樸刓方，匪一日之積。時世屢更，風俗迥異，古聖賢行事，因乎時耳，宜於古者，未必宜於今。然據今人習俗，併謂古人無其事，亦非通論也。惟立身於古世，以論斷古人，斯

《詩》之性情得矣。此當稽古者三也。又若弁冕車旂之制，鼒鼎俎豆之儀，朝會燕饗之規，禘祫郊邱之議，焚書而後，典禮無憑，聚訟以還，是非莫定，此皆難臆決者。至於山川陵谷屢易其形，草木禽魚不恒厥性，祇可即古以言古，不可移古以就今。其地名、物類間有相同，非俚俗之流傳，即文人之附致，縱或偶符於古，豈必可證於經？存其信而闕其疑，勿以今之似亂古之真，竊謂有一得焉。

古今爲《詩》學者，無慮數十家，其説燦乎備矣。今日論《詩》，不必師心以逞，惟當擇善而從。故斯編止參酌舊詁，不創立新解。《集傳》《大全》，今日經生尚之，而注疏亦立於國學，故所辨證，此二書爲多。其魏、晉、六朝諸家之説，則《正義》所引用也。其宋、元諸家之説，則《集傳》所未取，《大全》所編輯也，故辨證亦及焉。若近儒所著，亦互有得失，但世鮮尊信，無庸置喙焉爾。

折衷衆説，必引據古書，擇其義優者以決所從，不敢憑臆爲斷。其引據之書，必明著於編，俾可展卷取驗，示傳信也。其限於見聞，局於心知，疑而未定者，謹闕所不知，不敢妄論。引據之書，以經傳爲主，而兩漢諸儒文語次之，以漢世近古也。魏、晉、六朝及唐又次之，以去古稍遠也。宋、元迄今去古益遠，又多鑿空之論，譌託之書，非所取信，然其援據詳明，議論典確，鄙見賴以觸發者，亦百有一二焉。

前人謬誤，已經他書指摘者，槩不贅及。其指摘有未盡，則曲暢之，必先云某説如此，不敢攘人之美也。若指摘未當，則加駁難。

長孺《通義》駮正羣言，最爲允當，頗亦采録鄙説，余之述是編，以補《通義》之未備也。但讀書論古不必立異，亦不可苟同，故持説間有與《通義》殊者，各從所信也。其同者不復覼縷，若所見雖同而説有更進，亦不憚詞費，正欲兩書相輔而行耳。

凡有辯難，必述原説以引其端，習見者略述之，希見者詳述之，其所援據亦然。至引述諸儒，或以名，或以字，或以氏，或以書，偶因文便，非義例所存。

此編之例，有誤則辯，無則置之。或一語而頻及，或連章而闕如，非同訓釋家句櫛字比也，故止題篇什，不載經文。

辯證諸條，各隨本詩爲次，釐爲二十四卷。其有義統全經，詞連數什，則别爲五卷，寘諸後，名曰《總詁》。復類分之，爲《舉要》，爲《攷異》，爲《正字》，爲《辨物》，爲《數典》，爲《稽疑》，凡六門焉。

《總詁》之後，又斷以《附録》一卷。凡經注譌脱已列《稽疑》而辯析未詳者，傳、箋、《釋文》字義故實須加攷證者，辯證《詩》義因而旁及他典者，論斷已明尚有餘意未盡者，後儒之説未甚著聞，而其誤須辨者，竪義稍越常聞，恐人河漢其言者，三家《詩》説可爲博聞之助者，皆彙入焉。其前後仍以經爲次。

字體譌陋，於今極矣，有俗體之譌，如叩、鼇、澄、援、拯、飲、囈、覔、匝等。有借用之譌，如叩、侯、專、移、沽、篤等。有妄減之譌，如韓、雪、雷、衛、薛、戟等。有妄增之譌，如蔟、爐、寂、熟、栖、烹等。有分一字爲二字而譌者，如瀾與漣、鼒與鎡、臚與膚等。有合數字爲一字而譌者，如消、窅、省皆作省，佮、詥、匌皆作合，复、復、復皆作復，匃、苿、昒皆作忽，鬀、秩、載皆作秩等。有因形近而譌者，如憂憂、段

叚、孚孝等。有因音近而譌者，如鋌錠、飫餇、但袒等，與借用似同而實異。此類不勝屈指。取彼俗書，準諸古義，大半皆譌。繕寫斯編，本欲悉加釐定，一遵《說文》，❶又恐太驚俗目，俾覽者茫然，必至廢書而歎。今止於點畫閒斟酌雅俗，略正其一二，務令時目一覽便識。其稍晦者注於本字下，每卷止注首一字，再見者不復注。至經文字體，則別詳《總詁·正字》門。

❶「說文」，嘉慶本同，康熙抄本、大全本、《四庫全書》本作「古體」。

# 毛詩稽古編卷一

吴江陳處士啟源著

## 國　風

十五國次第，先儒多有論説，惟孔仲達、程正叔差長，要於删《詩》本意未必合也。以今《國風》較之，吴季札所聞，止《豳》、《秦》二風是聖心更定，餘皆國史之舊。源謂國史次第，原無取義，夫子述而不作，各仍其舊文，獨更置《豳》、《秦》以示意爾。殿《豳》以近《雅》，先儒之説允矣。至抑《秦》於《魏》、《唐》之後，其義猶缺。然竊嘗思之，唐即晉也。春秋諸國，齊、晉、秦、楚爲大。楚雄南裔，秦起西戎，惟齊、晉更霸，有功王室。齊霸僅桓公一身，晉自文公以後，世爲盟主。晉失霸，天下無復宗周。春秋之不遽爲戰國，晉之力也。夫子先《唐》於《秦》，殆以存周室與？又案，十五國除周、召、王、豳天子畿内，邶、鄘、魏、鄶先亡外，餘爲國者七耳，其衛、鄭、齊、陳、曹五國，皆服於晉，雖先晉，無嫌也。獨秦倔彊西垂，與晉世爲讎敵，如復先之，則疑於二霸矣。故抑秦所以尊晉也，尊晉所以尊王也。

### 周　南正風

#### 關　雎

《集傳》釋《關雎》，舍毛、鄭而取匡衡，

《通義》辨之當矣。案伊川著《新解》一卷。解《關雎》敘云：「《關雎》之義，樂得淑女爲后妃而配君子。配惟后妃可稱，何别求淑女爲配。」程以淑女即后妃，與衡意同，朱子從匡，亦從程也。然論古人文義，正不如伊川言。《兔罝》篇云「公侯好仇」，是武夫可配公侯也。《假樂》篇云「率由羣匹」，是羣臣可配王也。《書·召誥》云「讎民百君子」，是君子可配民也。孔傳之解如此，今解非是。豈嬪御輩不可稱配耶？又以淑女爲后妃，僅宜於首章耳，次章「寤寐思服，輾轉反側」，指文王則妨於義，不指文王又無可指，其説難通矣。嚴《緝》宋嚴粲著《詩緝》。以「好逑」爲后妃，而釋「荇菜」仍爲賦體，釋「求」「友」「樂」仍指嬪御，則「左右流之」爲求荇菜，「寤寐求之」不得爲求淑女，何語意之不相應乎？又《大全》載朱子之説，言此妾媵爲之，故能形容「寤寐」、「反側」之事。是直謂文王思淑女，至卧不安席也，殆與《月出》、《澤陂》相去無幾，尚得謂性之正乎？況文王未昏，不應先有妾媵。因又爲之説曰：「此乃大王、王季舊宫人作。」亦見《大全》。夫文王寤寐閒事，舊宫人何由知，尤礙於理矣。

王雎之鳥，解者不一。《詩》、《爾雅》疏皆載郭氏、璞。陸氏、璣。揚雄。許慎。二氏三説。郭云：「雕類，今江東謂之鶚。」陸云：「如鴟，深目，目上骨露，幽州人謂之鷲。」揚、許云白鷹，似鷹，尾上白。嚴《緝》獨取郭義，謂鶚鳥不再匹，立則異處，是有别也。徐鉉、陸佃皆云鶚性好峙，每立不移處。所謂鶚立，義取諸此。據此，則鶚之爲鳥，有慎固幽深傳語。之象，最合興義，當是也。若夫鷲亦名雕，與鶚同類而别鳥，白鷹

尾白，鶚之別種，三説相去不遠，郭獨得其正矣。鄭樵《通記》以爲梟類，尾有一點白，是因白鷹尾白而傅會也。朱子祖其義，又詢諸淮人，遂釋之曰：「狀類梟鷙，今江淮間有之。」然白鷹似鷹，不似梟，江淮之鳥，未可以證《周南》，近世《名物疏》馮復京著。駁之，良是。

雎，《爾雅》、《説文》皆作鴡，從鳥且聲，七余切，音近趨。陟砠、叔苴、漆沮音同，皆清母也。今人多讀如菹醢之菹，蓋承《正韻》子余切之誤。又雎字與睢字異，睢從目隹聲，許規切，仰目也；又息追切，水名。

毛傳「鴡鳩摯而有別」，箋申其意，以爲摯之言至，疏又申之云：「雌雄情意至厚而能有別，以興后妃説樂君子情深，猶能不淫其色。」傳爲摯字實取至義，箋、疏皆善述傳義矣。蓋「至」與「別」義正相反，合之方見后妃之德。若作鷙解，文義偏枯矣。《集傳》云：「情意深至。」亦箋、疏之意也。歐陽修。《本義》云：「不取其摯，但取其別。」錢氏《詩詁》亦譏箋義爲非，皆未喻傳意。案鴡乃雕類，定是鷙鳥，古字摯、鷙亦通用，但詩人取義在至，不在鷙耳。

「窈窕」，毛云「幽閒也」，又云「是幽閒貞專之善女」，明是指德而言，非謂所處之宮也。箋、疏釋爲深宮，而謂毛意亦然，誤矣。且毛傳淑女皆就未得時言，安得先在深宮？《韓詩》薛君漢。章句云：「窈窕，貞專貌。」見《文選》李善注。正與毛同意。

逑本訓斂聚，《關鴡》「好逑」釋文云：「逑，本亦作仇。」又《禮記》及《漢書》注、《文選》注引此詩皆作仇，則仇字爲正矣。又案：《周南》兩言「好仇」，《大雅》言「仇方」，毛皆訓匹，鄭皆訓怨耦。《小雅》之「手

仇」毛亦訓匹，毛義長矣。《爾雅》云：「仇，合也。」又云：「仇，匹也。」此兩訓正爲《詩》設也。怨耦之解見《左傳》，《説文》亦引《虞書》云：「怨匹曰逑。」蓋亦古義。然非所以釋《詩》，鄭泥怨耦之訓，謂《關雎》好逑，是和好衆妾之怨者，不亦迂乎？

《關雎》二、三章，毛皆以未得時言，故「求」是未得而求，「友」、「樂」則預計初得時事也。鄭皆以已得時言，故「求」是追溯其初，而「友之」、「樂之」，正言助祭時也。如毛意，則琴瑟、鐘鼓爲淑女而設，如鄭意則爲神而設，毛義勝矣。琴瑟喻其和平，鐘鼓象其美大，正形容「友」、「樂」之情耳。若爲神而設，與「友」、「樂」何預哉？孫毓主毛，良有見。

荇、蓴相類，實二草也。蓴葉圜，荇稍鋭而長，字本作莕，荇乃重文。《爾雅》「莕，接余，其葉苻」是也，《説文》作「莕，萎餘」。夏有華，或黄或白，實大如棠梨，中有細子。《草木疏》吴陸璣著。言此菜可按酒，而蘇頌《圖經》宋仁宗時《本草》。謂今人不食，醫方鮮用，意古今物性不同乎？又《唐本草》蘇恭等修。及《埤雅》宋陸佃著。皆以爲荇即鳧葵，恐誤。《周禮・醢人》注、《魯頌》毛傳並云：「茆，鳧葵。」《説文》及《廣雅》魏張揖著。之説亦同，茆乃蓴也，豈荇乎？

「左右流之」，左右音佐佑，助也，嬪御助后妃求之也。《集傳》訓爲無方，則於芼義難通矣。朱子以芼爲熟而薦之也，熟而薦之，於禮當有常所，安得云無方乎？案《檀弓》「左右就養無方」，又云「左右就養有方」，無方、有方皆可言左右矣。又案，佐佑，俗字也。助義本作「左右」，其左右手字本作「𠂇又」，今用左右爲𠂇又手字，而別作

佐佑字以當助義，非古也。《詩》無佑字，而佐字見《六月》、《下武》、《韓奕》三詩，餘則手義、助義俱溷用左右字，蓋衞包改經字，有改之未盡者，故雅俗互見也。後儒徒守俗訓，遂多誤解。

流訓求，《爾雅》、毛傳同，古字義本如此。朱《傳》釋爲「順流而取之」，則經文爲不詞矣。況流既爲取，則侵「采」義，故訓采爲「取而擇之」。采既爲擇，則又侵「芼」義，故訓芼爲「熟而薦之」。三字訓殆相因而易。

古注字訓必有本，不敢用臆説。如「輾轉反側」，箋云：「卧而不周曰輾。」疏引《書》傳「帝猶反側晨興」，見反側既爲一，輾轉亦爲一，俱爲卧而不周。又《澤陂》詩「輾轉伏枕」，伏枕是身伏而不周，輾轉與連，文義定相同。又《何人斯》箋以輾轉釋反側，愈知四字義同。蓋此四字兩見《詩》，《關鳴》兼言之，《澤陂》、《何人斯》各言之，疏以《詩》證《詩》，析四字爲二義，見其大同小異，不甚分别也。張揖《廣雅》云：「展轉，反側也。」殆取《何人斯》箋而倒其文。要之，四字義本同矣。朱《傳》始析之曰：「輾者，轉之半。轉者，輾之周。反者，輾之過。側者，轉之留。」語甚新美，然不知何本。又《釋文》云：「輾，本亦作展，吕忱從車、展。」則輾字殆始於《字林》。《説文》有展字，無輾字。《玉篇》展、輾二字皆訓轉，無二義。《澤陂》輾字，《釋文》亦云「本又作展」，是知車旁皆後人加也。近世趙凡夫著《説文長箋》。言輾字是輾字所改，恐不然。輾，轢也，尼展切，與輾字音義俱不同。

傳曰芼爲擇，與《爾雅》異義。《爾雅》云：「芼，搴也。」孫炎注云：「皆擇菜

也。」某氏云：「搴，猶拔也。」郭璞云：「拔取菜也。」某、郭專釋《雅》文，孫則旁顧《詩》傳。然以擇釋搴，於義離矣。孔疏引其文，又申之曰「拔菜而擇之」，蓋欲通兩義爲一，但拔與擇原各一事，合之終屬武斷，非確解也。源謂《詩》、《雅》兩芼字文同而義異，毛就《詩》釋《詩》，不必援《雅》爲據矣。案，《詩》芼字亦作覒，《説文》云：「覒，擇也。」《玉篇》亦云「擇也」，引《詩》「左右覒之」。古字多借用，芼乃覒之借耳。毛云擇者，本訓覒，不訓芼。孫據毛以釋《雅》，孔據《雅》以合毛，皆過也。又案，覒字《説文》讀如苗，徐莫袍切，皆平聲。《玉篇》莫到切，則去聲。《詩》釋文同《玉篇》。

禮，惟羹用芼，所謂鉶羹之芼也。后、夫人助祭，薦菹不設羹，故箋云「后妃供荇菜之菹」，而傳亦訓芼爲擇。宋董氏名逌，著《廣川詩故》。云「熟而薦之曰芼」，則直是羹矣。菹，生釀之，不用熟也。《集傳》以荇菜爲興，故從董説，亦無害。但王后采荇，夫人采蘩，大夫妻采蘋藻，皆實事也。《召南》爲賦，而《周南》爲興，恐非詩旨。

## 葛覃

《葛覃》敘，述后妃在父母家事，朱子《辯説》譏之，因又謂「未嫁時自當服勤女功，不足稱述」。此恐非確論。豪家女子生長富貴，尚不知絲枲爲何事，況大姒大邦之子哉？餘辯見《通義》。

「服之無斁」，箋云：「服，整也。謂整治絺綌，是未成布時也。」今解爲服之於身，是既成衣時也。由箋説見后妃之勤，由今説見后妃之儉，義俱通。但后妃之儉，於下

章瀞濯見之，則此章專言勤，優矣。

「害瀞害否」，毛以爲問詞，鄭以爲無所偏否，皆當瀞之。竊謂毛説勝也。上以汙瀞對言，此以瀞否對言，意各有當，如鄭説，則詞複矣。孔疏右鄭，以爲有問詞，而無總結，殆非文勢，故不從傳。殊不知瀞濯細事，不敢自專，必詢師氏，正見其尊敬師傅。詩人設爲商度之詞，以形容后妃之心耳，何必有荅詞，方見其爲問哉？毛云「私服宜瀞，公服宜否」，自論瀞否之常，非代詩人荅也。疏語未當。

## 卷耳

今以《卷耳》詩爲后妃思念君子，恐不然。婦人思夫之詩，如《伯兮》、《葛生》、《采緑》諸作，見於變風、變雅，所以閔王道之衰，征役不息，室家怨曠，刺時也，義不繫於思者也。若如今説，則《卷耳》當爲商紂刺詩，不得爲《周南》正風矣。況民家婦女思念其夫，形諸怨歎，不足異也。后妃身爲小君，母儀一國，且年已五六十，《無逸》「文王受命於中身」，❶孔傳云：「即位時年四十七。」案征役當在即位之後，后妃年應相若。乃作兒女子態，自道其傷離惜别之情，發爲咏歌，傳播臣民之口，不已媟乎？至於登高極目，縱酒娱懷，雖是託諸空言，終有傷於雅道。《汝墳》、《殷其靁》兩詩閔其君子，猶能勉之以正，勸之以義，故列於正風，曾后妃而反不若哉？

卷耳，即今藥草中之蒼耳子也，異名最多：曰苓耳，見《爾雅》及毛傳。曰葹，見《離騷》。曰葈耳，見《廣雅》。曰胡葈，見《神農本草經》及《草

---

❶ 「於」，《四庫全書》本、《尚書·無逸》作「惟」。

木疏》。曰耳璫草，曰白胡荽，息遺切。曰爵耳，皆見《草木疏》。曰羊負菜，見《博物記》。曰常枲。見《爾雅》郭注。陶隱居云：「傖人皆食之，謂之常思菜。」常思者，其常枲之譌乎？殷敬顺唐人。《列子》釋文引《蒼頡篇》云：「葈思上聲。耳，一名蒼耳。」《埤雅》引《荆楚記》亦同。卷耳之即爲蒼耳，信矣。其華葉性味，頗見於陸疏、郭注，惟陸云蔓生、郭云叢生爲異。宋《圖經》謂陸、郭所言皆與今蒼耳相類，其郭言叢生尤得之。今《集傳》亦從郭。

張子厚、吕和叔皆謂采卷耳以備酒醴之用，見《讀詩記》。此見下章金罍、兕觥語，故爲此説也。案《本草》蒼耳並無釀酒之用，惟崔寔《月令》有「伏後爲麴」之説，張、吕豈本此乎？今造神麴亦用蒼耳汁，然神麴惟入藥，不以釀也，《月令》之麴殆斯類。況此詩取憂爲興義，在不盈，不在卷耳。故傳云：「憂者之興也。」酒醴之説，未必詩旨。

《詩》有三「周行」，鄭皆釋爲周之列位。《卷耳》之周行，則《左傳》、《荀子》、毛傳義皆同，其説古矣，非妄也。宋吕大鈞改訓爲周之道路，吕東萊《讀詩記》取之，徒見下三章皆咏使臣，故謂此二句，亦言賢人君子不當令之遠行從役耳。然小敍求賢審官，指此二句言，知臣下之勤勞，指下三章言。四章分爲兩意，既諷君子當爲官擇人，又勸其於賢勞者致恩禮焉。文義相承，自應如此。

砠、⿰石宜、岨三字實同一字，今本《詩》及《爾雅》皆作砠，《釋文》作⿰石宜，《説文》引《詩》作岨。《爾雅》云：「石戴土謂之崔嵬，土戴石爲砠。」而毛傳反之，疏以爲傳寫之誤。今案，《説文》、《釋名》、《玉篇》、《廣韻》之釋岨，

皆與毛同，而崔寔無訓。惟《玉篇》砠、岨二字並載，岨解同毛，砠解同《爾雅》，則兩存其説焉。劉、名熙，著《釋名》。許皆漢人，時毛學未盛，而二書之釋岨皆合於傳，則傳寫之誤當在《爾雅》。若屺、岵，則定是傳誤。

樛木

《釋文》云：「樛，馬融、《韓詩》本並作朻。」《爾雅》云：「木下句曰朻。」案，《説文》云：「下句曰樛，从木，翏力救切。聲。」「朻，高木也，从木，丩居由切。聲。」則二字義別。詩興逮下，當以樛爲正。又樛木下垂，喬木上竦，正相反，而《周南》詩俱託興焉，一美逮下之仁，一喻立身之潔，義各有當爾。

「樂只君子」，鄭訓只爲是，云「樂其君子」。孔氏申之，以爲樂是君子，言以禮義施於君子，使得享其樂也。呂《記》、嚴《緝》皆云「樂哉君子」，語氣雖別而大義則同。案《説文》：「只，語已詞，从口，象氣下引。」則以哉字代之，亦可通也。又只讀如止，俗讀如質者非是。《玉篇》之移、之爾二切，❶《韻會》云：「惟有此二切。」

螽斯

《螽斯》敘云：「言若螽斯不妬忌。」箋、疏讀爲一句，故朱子譏之，謂「以不妬忌歸之螽斯，乃敘者之誤」。《通義》謂此敘當於「言若螽斯」絶句，連上文讀，而以「不妬

❶「爾」，嘉慶本同，康熙抄本、大全本、《四庫全書》本作「余」。

忌」屬下文，文義最穩，得之矣。然羣處和集，❶便是螽斯不妬忌之驗，即如舊讀，義自通。

《螽斯》篇毛不言興，而鄭以興釋之，其荅張逸云：「此實興也。文義可解，故不言。」此善會毛意也。今以爲比，恐不然。又此詩每上二句言螽斯，下二句言后妃。爾者，爾后妃也。振振、繩繩、蟄蟄，正謂子孫之賢，毛分釋三義甚優。而《韓詩外傳》引此亦云：「賢母使子賢也。」意與毛同矣。今以爲螽斯之多子，殊少義趣。

桃夭　兔罝　芣苢

《周南》首八篇，敘皆言后妃，而文王之德自見。至《江漢》、《汝墳》二詩，化行南國，則云「文王之化」，義各有攸當也。晦翁譏之，以爲一以后妃爲主，不復知有文王。至於化行國中，三分天下，皆以爲后妃所致，則是禮樂征伐，皆出婦人之手，文王徒擁虛器，爲寄生之君也。以上皆《辯説》語。吁！敘之言安有是哉？歬俗作前。五篇敘止言后妃一身，不及梱俗作閫。外求賢審官者，以勸君子耳，非自爲之也，《桃夭》、《兔罝》、《芣苢》三敘，則及國中矣。然宜室家，樂有子，皆婦人事也。賢才衆多，與《關雎》憂在進賢，理亦相通也。且此三詩敘一云所致，一云化，一云美，孔疏釋之云：「三者義通，總是美化所致耳。」是敘止言化，不言政也。化者，德修於身，而聞者興起。後世匹婦庶女孝義感人，尚能厚人倫，美風

❶「處」，原缺，據康熙抄本、大全本、《四庫全書》本、嘉慶本補。

俗，況以國母之尊，可謂必無其理哉？若晦翁所云禮樂征伐者，政也，敘無是言也。至后妃之賢，是文王「刑于」所致。美后妃，正所以美文王。舉此以見彼，足矣。如必篇篇並舉而言之，古人文字安得蕪冗如此。

## 桃　枖

《説文》枖、媄二字並引此詩，是詩夭字亦作枖，又作媄也。今考其義，當以枖爲正。枖，《説文》以爲木少盛貌，毛亦以夭夭爲桃之少壯，義本合，故《釋文》獨引焉。夭，本於兆切，屈也，今詩借用耳。媄訓爲女子笑貌，當出三家《诗》。

《桃枖》三章，三言「宜」，本一義也。毛傳於末章云：「一家之人盡以爲宜。」則上二章宜字義亦應爾。首章傳乃云：「宜，以有室家無踰時者。」不如末章義優矣。康成反據前解以易後傳，殊失去取之當。

## 兔　罝

《兔罝》是賦體，毛、鄭皆不以爲興也。歐陽《本義》專以興言之，又譏敘曰：「如敘文則周南舉國皆賢，無君子小人之别，此以詞害意。説詩者泥敘語，遂謂《兔罝》野人，皆有才德可用，此又近誣。」吁，過矣！文王舉賢，不遺微賤，得士於兔罝中，自有此理。度外之事，後世大略之主猶能行之，何云近誣？敘云「莫不好德，賢人衆多」，極形王化之盛耳。言衆多，不言皆賢也，何謂害意？且好德，人之常性，歐反以有君子、無小人爲妄，是何言乎？案元儒金履祥引《墨子》「文王舉閎夭、大顛於罝網之

中，而授之政，西土服」，因言兔罝體貌肅敬，此閎夭、大顛所以爲賢，而文王舉之也。曰季之取冀缺，林宗之取茅容，皆然，況文王乎？此言敬德之可貴，故取士者恒以之也。善會詩義矣！或疑《墨子》之言不見經典，未可據信。夫古人軼事，經史所不載，而幸存於諸子百家之言，以傳後世者多矣，可悉指爲誣乎？縱使出於傅會，要必當時説此詩者，原有得賢於兔罝之解，故以閎夭、大顛實之也。又漢賈山云：「文王時，芻蕘采薪之人皆得盡其力。」芻蕘采薪，非兔罝之流乎？山之言亦本是詩矣。可見毛、鄭以前釋《兔罝》詩者，皆作是解，非一家之私説也。《集傳》以詩語上下相應，故判爲興，然仍謂是興中之賦，而云「兔罝之人才有可用」，則亦不以歐説爲然。

## 芣苢

《爾雅》别芣苢之名馬舄、車前，併芣苢而三焉。《本草》又名當道，根、葉及子皆入藥，而葉又可茹。見陸璣疏及王旻《山居録》。其實主令人有子，見陶氏《别録》。周南婦人當采其實矣。《韓詩》既云：「直曰車前，瞿曰芣苢。」生子兩旁謂瞿。又云：「芣苢，澤寫也。」車前、澤寫，豈一草乎？又以爲惡臭之草。今此二草，未見其惡臭也。

## 漢廣

《漢廣》敘云：「德廣所及也。」前三詩化及國中，此詩方及南國，故云廣。與「漢廣」字偶同耳，非謂「漢廣」爲德廣也。《辯

説》譏之，無乃苛乎？

「南有喬木」，毛云：「喬，上竦也。」《集傳》用《鄭風》蘇注蘇轍著《詩解集傳》。釋之曰：「上竦無枝曰喬。」案，《爾雅·釋木》凡五言喬：一云「句如羽喬」，一云「上句曰喬」，句者，言樹枝之卷曲，非無枝也。一云「如木楸曰喬」，注：「楸樹性上竦。」一云「槐棘醜喬」，注：「枝葉皆翹竦。」楸、槐、棘三者，皆非無枝之木也。一云「小枝上繚爲喬」，此又明言有枝矣。《爾雅》五言喬，並無無枝之説，蘇氏云云，不知何據。或曰：《爾雅》「小枝上繚爲喬」，下云「無枝爲檄」，兩文連，遂誤以彼釋此耳。噫！鹵莽一至此耶？

休息，作休思，《釋文》非之，而《正義》以爲然。據傳先釋思詞，後言漢上爲證，其説良是。但陸云：「古本皆作休息。本或作思，以意改耳。」孔云：「未見有本作思者，故不敢改。」獨《集傳》以爲《韓詩》作思，豈據《外傳》之文乎？唐初《韓詩内外傳》及《章句》俱在，陸、孔所見本較多，何反無作思者？今《外傳》之作思，當亦後人以意改耳。

孔疏釋游女之義云：「《内則》女子居内，深宮固門，閽寺守之。此貴家之女也。庶人之女執筐行饁，不得在室，故有出游之事。」此解甚平正。《集傳》則云：「江漢之俗，其女好游。漢、魏以後猶然，如《大隄曲》可見。」噫，誤矣。女子無故出游，不過冶容誨淫耳，非美俗也。被文王之化者，尚有此乎？《大隄曲》作於劉宋時，六朝綺靡之習，豈成周盛時所宜見？風俗隨時而變，自周迄宋，千五六百年，安得相同？況《大隄》所咏，乃狹邪倡女，引彼證此，尤爲

不類。

「江之永矣」，永，《説文》作羕。案，《爾雅》「羕，長也」，郭注云：「羕，所未聞。」不引此詩。《文選・登樓賦》「川既漾而濟深」，李善注引「《韓詩》云：『江之漾矣，不可方思。』薛君云：『漾，長也。』」則《韓詩》自作漾矣。《説文》羕字、永字皆引此詩，東漢時三家《詩》具存，意羕字在《齊》、《魯詩》乎？

方，《説文》云：「併船也，象兩舟省總頭形。」案《爾雅》「大夫方舟」是也。方字訓釋雖多，而此其本義。後世復出汸字，❶以當併船之方，俗也。《漢廣》「不可方思」、《谷風》「方之舟之」，毛、鄭訓方爲泭。《釋文》云：「小筏曰泭。」《爾雅》云「舫，泭」，又云「庶人乘泭」是也。此雖非併船，而不離舟義，乃假借之有因者。《韻會》釋方字，歷舉諸解，獨不及泭義，疏矣。

「之子于歸，言秣其馬」，箋、疏解此本謂：「於是子出嫁之時，我願秣其馬，乘之以致禮餼，示欲其適己。」文似迂，意則正也。永叔解之曰：「之子出游而歸，我願秣其馬，猶古人言『雖爲執鞭，所欣慕焉』者是也。」朱《傳》説之，深意亦同。歐文較順，而意稍媟焉。唐人香奩詩曰：「自憐輸廐吏，餘煖在香韉。」此即歐、朱意也。孰謂《周南》正風，乃豔情之濫觴哉？嚴坦叔釋此云：「此女出嫁，人將有秣馬以禮親迎之者，豈可以非禮犯。」意本箋，然青出於藍矣。

❶「汸」，康熙抄本、嘉慶本同，大全本作「舫」，《四庫全書》本作「航」。

## 汝墳

《爾雅》「汝爲墳」，郭注引詩《汝墳》證之。宋董逌據此，謂《詩》墳字當作濆，晉世《詩》本猶爲濆也。此謬矣。觀毛傳訓墳爲大防，則漢世已作墳，从土旁矣，與今本正同，不應晉世偏從水。

燬字，《爾雅》、毛傳、《説文》皆訓火，《韓詩》薛君章句訓烈火。《説文》燬又作焜，音義亦同。獨朱《傳》訓爲焚，未詳字訓所出。

「父母孔邇」者，勸其君子當勤勞王事，無貽父母憂，敘所謂「勉之以正」也。箋、疏及《列女傳》俱作此解。《集傳》從張氏説，以父母斥文王，義亦可通，但不如古注主勸勉君子義尤長，且合敘。

## 麟趾

《麟趾》取興，不過謂公子之信厚如麟耳。《集傳》以麟興文王后妃，以趾興公子，不太分析乎？至易信厚爲仁厚，於義無礙。然毛傳之信而應禮，較有本矣。

《麟趾》傳云：「公姓，公同姓。公族，公同祖。」孔疏申之，以爲同姓是五服之外，同祖是五服之内，與《杕杜》傳以同姓爲同祖異。彼對同父，此對同族也。又引襄十二年《左傳》「同姓於宗廟，同宗於祖廟，同族於禰廟」，同姓是諸姬，同宗是凡、蔣、邢、茅、胙、祭，皆於五服之外分親疏，同族是五服之内，以證毛義，明且確矣。《集傳》取王氏安石。之説曰：「公姓，公孫也。」稱子爲姓，古有之矣。見《左傳》昭四年。稱孫爲姓，未

之前聞。王又自申之曰：「孫，傳姓者也。」此語亦不可解，豈以春秋時，公子之孫，輒氏其祖之字與？然此公子之孫，非公孫也；又傳氏，非傳姓也。

# 毛詩稽古編卷二

吴江陳處士啟源著

## 召　南正風

### 鵲　巢

《鵲巢》之鳩，鳲鳩也。毛云秸鞠，《爾雅》同，注云今之布穀。鄭言其有均壹之德，故詩以喻夫人。《埤雅》申之，言「均是母道，壹是妻道」，義尤允矣。永叔獨爲異說，謂：「別有拙鳥處鵲空巢，今謂之鳩。至所謂布穀，與鳩絶異。」案，此說非是。鵲生子，輒飛去其巢，任他鳥居之，豈布穀獨不可居乎？布穀之爲鳩，載在經傳，歷有明據。若拙鳥者，不咏於《詩》，不著於《爾雅》，又不在《左傳》五鳩之列，其冒鳩名，特俚俗之妄稱耳。《召南》詩人安知宋世有拙鳥，亦名鳩乎？且未聞言婦德者，徒取其拙也。宋人說《詩》，多從歐，《集傳》又衍爲「專静純一」四字，亦知以拙爲美德，於義難通也。夫專静純一，止當鄭箋之「壹」耳，尚漏其「均」義，因均義尤遠於拙，難於牽合也。不知天下性拙之人，儘有躁動反覆者，豈必皆專静純一哉？

### 采　蘩

《采蘩》之蘩，皤蒿也。《漢廣》之蔞，蔞蒿也。《鹿鳴》之苹，藾音賴。蒿也。凡三蒿矣，郭氏《爾雅》注、陸氏《草木疏》所言皆

然。《本草》白蒿，即皤蒿。入本經上品，又名蓬蒿。孟詵《食療》，白蒿之外，別著蔞蒿。陸佃《埤雅》，亦並釋此二蒿，未嘗合爲一也。宋蘇頌《圖經》，謂古以白蒿爲菹，今人但食蔞蒿，則已疑蔞之即蘩，然未敢決言之。近世李時珍《本草綱目》，始言白蒿有水、陸二種，而以苹爲陸生，蔞爲水生，似屬有據。今録其説云：「白蒿有水、陸二種，《爾雅》通謂之蘩。曰『蘩，皤蒿』者，即今陸生艾非冰臺之艾。蒿也，辛薰不美。曰『蘩，由胡』者，即今水生蔞蒿也，辛香而美。曰『蘩之醜，秋爲蒿』者，通指水陸二種。曰蘋，曰蕭，曰萩，皆老蒿之通名。《本草》所用，蓋取水生者。《詩·鹿鳴》之苹，即陸生皤蒿，鹿食九種解毒之草，此其一也。《詩》『于以采蘩』、《左傳》『蘋蘩蘊藻之菜』，並指水生白蒿言。蔞蒿生陂澤中，二月發苗，葉似嫩艾而岐細，面青背白，其莖或赤或白，其根白脆。采其根莖，生、孰、菹、曝皆可食，蓋嘉蔬也。景差《大招》云『吴酸蒿蔞不霑薄』，謂吴人善調酸鹹，瀹蔞蒿以爲韲，其味不濃不薄而甘美也。」案，李詮釋蔞蒿性狀，可補《漢廣》詩疏之未及。又《采蘩》詩疏以蘩是陸草，解沼沚爲水旁，澗中爲曲内，頗費回護。況王后薦荇，大夫妻薦蘋藻，皆水草，不應夫人獨異。《左傳》「蘋蘩蘊藻」，皆指爲「澗谿沼沚之毛」，不應雜一陸草於其中。陶隱居云：「白蒿生於川澤，二月采。」生於川澤，正與詩沼沚、澗中相合，不必作水旁、曲内解矣，其説良是。但謂與蔞一草，未知果否耳。至以陸生者爲苹，案《草木疏》蘩色白而苹色青，白蘩至秋始可食，而苹始生即可食，色性不同，定別草也。《豳風》「采蘩祁祁」，其陸生之蘩與？蘩以

生蠶，蠶性惡濕，未必用水草耳。

古以祀與戎爲大事。《春秋》書有事，書有大事，皆言祭也。《詩》「公侯之事」，傳以爲祭祀，而以下章之宫爲廟，意亦同。《左傳》云：「蘋蘩薀藻，可薦鬼神。」正指《采蘩》、《采蘋》二詩言。則毛公「執蘩助祭」之説，不可易矣。或見《七月》詩「采蘩祁祁」語，遂謂夫人親蠶，故采之，直兒童之見也。《集傳》載其説，既屬蛇足，近世僞爲《申公詩説》者，又從而傅會之，可嗤矣。

「夙夜在公」，箋、疏以夜爲祭前之夕視濯溉，夙謂祭日之晨視饎爨，還歸則祭畢而歸燕寢，皆非正祭時，故服被不服副，此定説也。宋曹氏謂詩作於商時，與周禮異，故服次以祭，斯特縣想之談耳。然吕《記》、朱《傳》皆從之。

## 草蟲

箋以見止爲同牢之時，以覯止爲初昏之夕，因引《易》「覯精」語證之。後儒多笑其鑿。然古詩簡貴，不應一事而重複言之。鄭分爲兩義，亦非無見。

《集傳》釋《召南》「采薇」不依古注，曰：「薇似蕨而差大，有芒而味苦，山閒人謂之迷蕨。胡氏曰：疑即《莊子》所謂迷陽。」今案，胡氏寅。之言曰：「荆楚閒有草叢生修條，四時發穎，春夏之交，華亦蕃麗。條之腴者，大如巨擘，食之甘美，野人呼爲迷蕨。疑《莊子》所謂迷陽，即此蕨也。」噫，彼特以迷、薇二字聲音相近，又此詩蕨、薇連章，《四月》詩亦蕨、薇同句，誤謂二草是一類，而迷蕨之名偶相符合，遂傅會爲此説

耳。夫古今方俗語不相通，野人語音，尤多不正，豈可爲據？況薇與蕨各一草，不得用薇爲蕨名，胡語謬甚。又胡氏所記華葉條幹，與今山中蕨草大不相類，以爲似蕨，尤不確也。《莊子》曰：「迷陽迷陽，無傷吾行。卻曲卻曲，無傷吾足。」解者多矣，未有以迷陽爲草名者。惟羅勉道循本有迷蕨之解，要是後儒鑿空妄説，不可以爲信也。迷陽既爲薇草，卻曲又何草耶？

《説文》：「薇，菜也，似藿。」陸《疏》云：「薇草，莖葉似小豆，蔓生，味亦似小豆藿。」嚴《緝》引項氏云：「薇即今之野豌於桓切。豆葉，蜀人謂之巢菜，東坡改名曰元修菜。」巢元修，東坡故人，嗜此菜，故以名之。項説正與許、陸同矣。案《爾雅》：「薇，垂水。」邢昺謂：「《本草》有二薇，生平原、川谷似柳葉者，白薇也。生水旁似萍者，薇也。《詩·采薇》是山菜，非垂水。」今考《本草》，白薇入本經中品，名春草。《別録》名薇草，又名白幕，云生平原、川谷，三月三日采根，陰乾。蘇頌云：「莖、葉俱青，頗類柳葉。六、七月開红華，八、九月結實。其根黄白色，類牛膝而短小。」邢昺以《詩·采薇》爲此草矣。至巢菜之薇，陳藏器唐人。載在《本草拾遺》，云「生水旁，似萍」，則正《爾雅》之垂水也。孔氏《正義》全引陸《疏》，是直以《詩》之薇爲垂水，意與邢異。源謂垂水生水旁，不生水中，谿澗潢潦皆山閒水，薇生其旁，無害爲山菜。況叔重釋薇似藿，乃其本義，陸璣疏《詩》亦同，二子去古未遠，説必有據，孔氏從之當矣。邢語非是。又案，巢菜有大、小二種，小巢名薇，即垂水。大巢名翹摇，《爾雅》「柱夫摇車」是也，説見《本草拾遺》。

## 采　蘋

《采蘋》篇毛、鄭皆訓以爲教成之祭，其合於經文者有三焉。蘋、藻二菜與《禮記·昏義》同，一也；宗室牖下與「教之宗室」之文同，二也；不稱婦而稱季女，三也。王肅釋此詩是大夫妻助祭於夫氏之事，故謂蘋藻爲菹，牖下爲奥。孔疏駁之，而朱《傳》從之。

蘋、萍二草，朱《傳》誤合爲一。華谷論其有大小之分，當矣，但其譏《爾雅》郭注云誤以小萍爲大蘋，則非郭之誤，而孔疏引郭之誤也。今案，《爾雅》先云：「萍，蓱。」注：「水中浮萍，江東人謂之薸。」繼云：「其大者蘋。」注：「《詩》『于以采蘋』。」是郭注「水中浮萍」二語，乃釋「萍，蓱」，非釋蘋也，於蘋字直引《詩》證之耳。孔氏引《爾雅》，合兩文爲一，而繫郭注於下，又删去其引《詩》之語，竟似以萍釋蘋矣。嚴《緝》不譏孔而譏郭，豈未覩《爾雅》原文耶？疎謬殊甚。嚴又據《唐本草》，謂水萍有三，大曰蘋，中曰荇，小曰萍，亦非通論。蘋萍之爲同類而分大小，因有《爾雅》之文耳。荇之列於萍，乃蘇恭之説，前此未之聞也。且蓴亦似荇，何不併列之爲四蘋乎？荇、蓴與蘋三草相似，李氏《綱目》辨之甚詳。葉徑一二寸，有一缺而形圜如馬蹄者，蓴也。葉似蓴而稍鋭長者，荇也。華並有黄、白二色，四葉合成一葉如田字形者，蘋也，夏秋間開小華，白色，又稱白蘋。

毛以藻爲聚藻，正陸璣所謂「葉如蓬蒿、莖大如釵股」者也，又名薀。薀藻之菜，見《左傳》。李氏《本草注》云：「葉細如

絲，及魚鰓狀，節節相生，即水藴是也。」又一種名馬藻，即《爾雅》之莙牛藻。郭云：「似藻，葉大。江東呼爲馬藻。」陸《疏》所謂「葉如雞蘇，莖大如箸」者即此，非《采蘋》詩之藻。

「宗室牖下」，毛以爲室中，鄭以爲户外，義雖不同，皆不以爲奥也。故孔疏駁王肅云：「經典未有以奥爲牖下者。」案，奥乃深隱之名，牖下乃通明之處，肅合爲一名，實相違矣。

## 甘棠

先儒釋《甘棠》爲召公述職，不欲重煩百姓，聽斷於棠下。《韓詩》及《史記》、《説苑》所言，皆與鄭箋同。宋劉元城安世。譏之，謂「此乃《墨子》之道，當是召伯在時，偶焉憩息於此耳」。源謂巡行時適值農桑無暇，故就樹下而決訟，理容有之，原不以此爲常也。若偶焉憩息，則巡行多矣，所憩息非一處，思德者何偏愛一棠哉？

毛傳云「蔽芾，小貌」，吕《記》引宋范氏云「盛也」，兩義相反。案，《説文》蔽字注云：「蔽蔽，小草也。」《易》豐卦釋文引《子夏傳》云：「芾，小也。」《爾雅·釋言》亦云：「芾，小也。」然則蔽、芾皆爲小義，詩合此二字爲文，其當訓小無疑，毛義不易矣。又芾字本作市，《玉篇》云：「蔽市，小貌。」此又祖毛説。又案，甘棠即杜也，見《爾雅》。謂之杜梨，郭注。亦名棠梨。陸《疏》。《唐風》兩杕杜，皆咏其特生，一言枝葉稀疏，一言陰涼寡薄，俱與小義近。晉孫楚《杕杜賦》云：「華葉疏悴，靡休蔭之茂榮。」今棠梨實非大樹，與賦語正合，何得

言盛。

《爾雅》云：「杜，甘棠。」又云：「杜，赤棠。白者棠。」舍人注云：「白者名棠，赤者爲杜，爲甘棠。」《召南》甘棠、《唐風》及《小雅》杕杜，皆赤棠也。毛傳亦云：「甘棠，杜也。」然則甘棠乃赤棠，又名杜，無可疑矣。《草木疏》云：「甘棠，今棠梨，赤棠也，與白棠同耳，但子有赤白美惡。白棠子白而滑美，甘棠是也。赤棠子澀而酢，俗語曰『澀如杜』是也。」既以甘棠爲赤棠，又以爲白棠，前後語相反，必有誤也。《爾雅》邢疏及陸氏《埤雅》皆全引之而不置辯，惟孔氏《詩》疏專引舍人注，得之矣。

《召》之甘棠，《秦》之樹檖，皆野梨也。甘棠即杜也，樹似梨而小，子霜後可食。《韻會》云：「牡曰棠，牝曰杜。」《齊民要術》云：「梨核每顆十餘粒，種之惟一二子生梨，餘皆生杜，然接梨者必用之。檖名赤羅，又名山梨，又名楊檖，名鹿梨，名鼠梨，實大如杏，可食。」案，棠、杜、梨三者同類而小異耳。甘棠名棠梨，又名杜梨，實兼三種木名矣。後世海棠乃別種，鄭樵以爲即甘棠，誤甚。海棠來自海外，古世未有，風人安得見之哉？

茇，《説文》訓草根，而废字訓舍，引《詩》「召伯所废」。今《詩》皆作茇，毛云草舍也。孔疏引《周禮》「茇舍」注「草止」釋之。废云舍，茇云草舍，義稍別而同歸矣。又《左傳》「反首拔舍」，僖十五年。杜注云：「拔草舍止。」殆因茇拔文異，故不直云草止乎？三書各一字，義實相通，此詩則當以废字爲正。

《集傳》釋《甘棠》篇，以爲「勿敗」則非特「勿伐」，「勿拜」則非特「勿敗」，此用唐人

施士丏彌兖切。之説也。施解勿拜，謂「小低詘其枝，如人之拜」，此特臆説耳。嘗以字義考之，則異是。案，首章之伐，毛訓擊，《説文》訓亦同。次章之敗，毛無傳，而《説文》訓毁。末章之拜，本作扒。扒音拜，拔也。見《廣韻》。鄭箋拜亦訓拔。可見今詩拜字，乃扒字之借，非跪拜義也。施取借用之字而妄爲傅會，陋矣。夫毁之則甚於擊，拔之則又甚於毁，三章文義，殆由輕而重，《集傳》正與相反。

## 行露

行露以喻犯禮，本興體。《集傳》判爲賦，是言畏露之霑濕，故不敢淫奔也。女子不願淫奔，誰能彊之，須以露爲詞邪？又曰：「自述己意，作此詩以絶其人。」一似始與之私，繼則悔而絶之者，此可謂之貞女乎？下章雀鼠之訟，殆彊委禽焉，而未遂耳。若怨其不奔，而遽與之訟，恐無此理。

「室家不足」，非幣不足也，箋所謂「媒妁之言不和，而彊委六禮者也」。疏申其意至明當矣。《韓詩外傳》以爲既許嫁，因禮不備而不行，是争聘財也。聘財不足，始諾而終悔之，被文王之化者，當如是乎？《集傳》云：「家，謂媒聘。不足，謂求爲室家之禮初未嘗備。」夫不行媒聘，突然興訟，何必召公之賢，方能決斯獄哉？

## 羔羊

《麟趾》敘云：「信厚如麟趾之時。」《羔羊》敘云：「節儉正直，德如羔羊。」《騶虞》敘云：「仁如騶虞。」三敘皆言如，語同

而義異。《麟趾》言如，如致麟之時也。《騶虞》言如，如騶虞之獸也。《羔羊》言如，如服羔裘之人也。鄭箋云：「卿大夫競相切化，皆如此羔羊之人。」正斯義矣。疏申箋意，以爲人德如羔羊，又引《宗伯》職注、《士相見禮》注、《公羊》何休注，以證羔羊之德，殆不然。此詩之羔羊，以爲裘耳，豈若麟與騶虞，取義於兩物乎？況所云「羣不失類，跪而受乳，死義生禮」，經文無此意也，與節儉正直語非甚合也。疏失敘意，併失箋意矣。案羔裘，大夫居朝之服，孔疏有辯。所謂服羔裘之人也，德不可爲大夫，雖服羔裘而非其人矣。《召南》大夫德稱其服，故曰如羔羊之人。

《後漢·循吏傳》注引《韓詩·羔羊》篇薛君章句云：「素喻潔白，絲喻詘柔。紽，數名也。詩人賢仕爲大夫者，其德能稱，有潔白之性，詘柔之行，進退有度數也。」此解「素絲」最有義味，可以補毛、鄭之未及。

毛以「委蛇」爲「行可從迹」，《韓詩》云「公正貌」，兩意正相成矣。惟其公正無私，故舉動光明，始終如一，可蹤迹倣效，即敘所謂正直也。鄭訓爲「委曲自得」，不及傳之優。至以「退食」爲「減膳」，「自公」爲「順於事」，文義尤迂。

## 殷其靁

傳文簡貴，亦有詳人所略者，如《殷其靁》傳云：「靁出地奮，震驚百里。山出雲雨，以潤天下。」一興耳，詞煩不殺者，靁爲號令之象，遠行從政以此，故須詳之耳。然則詩人託興，豈漫然哉？乃謂全不取義，吾未敢信。

雨靁殷殷然，震雷虺虺然，旱靁隆隆然。三種靁聲皆見《詩》，惟殷殷之靁有和豫之義，震動之象。王者政教，號令動物而使之和，類此矣。故詩以興遠行從政，而傳以《豫》、《震》兩卦義釋之。

「何斯違斯」，毛云：「何此君子也。斯，此；違，去也。」鄭云：「何乎此君子，適居此，復去此也。」疏申之云：「傳『何此君子』解『何』字，非經中之『斯』，故復訓『斯』爲『此』。箋『何乎此君子』，亦非經中之『斯』，『適居此』乃『何斯』之此，『復去此』乃『違斯』之此也。」孔特以毛之「斯，此」在「違，去」之前，鄭又多「適居此」一語，故作是解也。愚則以爲毛、鄭「何此君子」皆經中之「斯」，毛之「斯，此」總釋兩「斯」字，鄭之「適居」、「復去」合釋「違」義，而兩「此」字止當經「違斯」之一「斯」字。如此，則經文明順，且合傳、箋矣。《集傳》得之。

摽有梅

《摽梅》詩，女之求男汲汲矣，箋、疏皆謂詩人代述其情，良是也。後世閨情豔體，出文人墨士筆，正與此相類。朱子以爲女子所自言，閨中處女何其顏厚乃爾耶？案《大全》，或問「此詩爲女子自作，恐不得爲正風」。朱子曰：「自作亦無害里巷之詩，如此已不失正矣。」又言：「晉、魏閒怨父母詩，唐人怨兄嫂詩，雖鄙俚可惡，自是人情。」吁，此言豈可爲訓。

《桃夭》、《摽梅》二詩，體正相同。一以桃之盛喻及時，一以梅之落喻過時，皆興也。今一以爲興，一以爲賦，吾所不解。

## 小星

《小星》詩，以小星喻妾媵，三五喻夫人，此毛、鄭説也。《補傳》非之，謂三心五柳非一時所見，柳有八星，不得言五，夫人一而已，不得以三五爲喻。嚴氏信其説，遂謂三五參昴，即是小星，總爲衆妾之喻。此謬矣。三五，經不言何星，謂之小星猶可。參三星俱大，昴七星，其一最大，謂之小星，可乎？且詩是託興，非據一時所見而言。心見於三月，柳見於正月，何妨並取爲喻。牽牛與天畢相去百餘度，《大東》詩同咏之，不必一時並見也。又星體離合，天官家各有師授，古今多不相同。柳雖八星，然疏引《元命苞》，以爲五星矣。不僅柳也，即如下章之參，古以爲三星，《考工記》數伐而爲六星，丹元子不數伐，而數左右肩股，爲七星。昴今爲七星，《元命苞》以爲六星，亦不能相同。又如營、室二星，《考工記》併東壁於室而爲四星。河鼓左右旗，班書以爲各九星，則共十八星，孫炎僅總爲十二星。又如牽牛、河鼓，《爾雅》合爲一星，《天官書》别爲兩星，皆是也。又天上經星，古今時有增損。以隋丹元子《步天歌》較之今日天象，如閣道本六星，今則八，文昌本六星，今則七，皆增於其舊。臼本四星，杵本三星，今則臼三而杵一，皆損於其舊。此等未易悉數，甚有古有而今無，如折威農、丈人之類，豈可執一而論哉？況詩託興於星，但以小大爲喻耳，多寡非所計也。必欲以三喻三，以五喻五，不已固乎？至《集傳》取兩「在」字、兩「與」字相呼應爲興，此全不取義之説也。有辯，見《總詁》。

「寔命不同」，毛云：「寔，是也。」觀《書》「是能容之」，《戴記》引《書》「是」作「寔」。《春秋》桓六年「寔來」，《公羊傳》云「是來」，可見毛義允當。朱《傳》以爲「與實同」，恐非詩旨。案《説文》：「寔，止也。實，富也。」今寔音殖，入十三職韻，實讀如石，入四質韻，二字音義各别。自杜注「寔來」訓「寔」爲「實」，後儒相沿，溷爲一字，朱《傳》殆仍其誤。

## 江有汜

《江有汜》三章，汜爲水決復入，渚爲小洲，皆泛稱也，非水名也。惟末章之沱是水名，見《禹貢》及《爾雅》，江之别也。故小敘獨云「江、沱之閒」，謂二水閒之國耳。朱《傳》改爲汜水之旁，汜豈水名乎？文義乖矣。水亦有名汜者，然在成皋，不近江也。

「江有汜」，董氏引《石經》及《説文》云「汜」皆作「洍」，以爲古作「洍」，後譌爲「汜」。案，《説文》汜、洍二字皆引此詩，音義亦同。徐鉉等謂「洍」乃「汜」之或體，然則汜字古已有之，非後之譌也。董語非是。

《江有汜》敘，不言夫人而言嫡，故孔疏申之，以爲大夫、士之妻。朱《傳》云「嫡被后妃夫人之化」，亦此意。被夫人化，必非夫人矣。但言「媵待年於國」，則前後語不相顧。大夫不越境逆女，其媵當待年於家，不應以國别也。春秋時齊高固昏於魯，見宣五年。此衰周之失禮，文王之世，安得有之。至待年之誤，《通義》駁之允當。❶

❶ 「允」，嘉慶本同，康熙抄本、大全本、《四庫全書》本作「尤」。

## 野有死麕

「吉士誘之」，毛、鄭皆以誘爲道，《儀禮》有誘射之文，謂以禮道之，古字義本如此也。歐陽誤解爲挑誘，東萊駁之云：「詩方惡無禮，豈有爲此汙行而名吉士者？」斯言當矣。嚴《緝》反從歐，何其悖哉？

「吉士誘之」，言士之宜以禮來也。「有女如玉」，比女德之貞潔，鄭云：「如玉者，取其堅而潔白。」不可犯也，詞遜而意嚴矣。朱《傳》誘字無訓，以下所述或説推之，當同歐解矣。又謂如玉是美其色，則此二章詩，直是稱述豔情，夸美冶容之語，安在其惡無禮，又烏得爲正風哉？至所引或説，出於潘叔恭，其以麕鹿爲誘者，謂以不備之禮爲侵陵之具。夫不論理之當否，而論物之厚薄，是特争聘財而已矣。

「林有樸樕」，毛傳云：「樸樕，小木。」孔疏引《爾雅》「樸樕，心」及孫炎、某氏注，以爲即此木。錢氏《詩詁》譏之，謂「小木通呼樸樕，非木名也」。又《爾雅》是「樕樸」，與「樸樕」不同，某氏注以爲可作柱，則非必小木可知。《韻會》載其説，此似之而實非也。疏引《爾雅》作「樸樕，心」，定是古本原作樸樕，後人誤倒其文，不得疑爲兩木也。又郭氏、某氏注皆言樸樕即槲樕。案，槲樕與櫟相類，華葉似栗，亦有斗如橡子而短小。有二種，小者叢生，大者高丈餘，名大葉櫟。然則毛傳言其小者，而某氏注則指其大者與？錢以爲小木之稱，謬矣。《本草綱目》云：「槲葉摇動，有觳觫之態，故名槲樕也。樸樕者，婆娑之貌。其樹偃蹇，

其枝芃芃故也，俗呼衣服不整者爲樸樕以此。」理或然。

純有六音，緇、淳、屯、音豚。囤、準、振是也。「白茅純束」之「純」，兼屯、囤二音，訓皆爲包束之義。本徒本反，讀如屯，則鄭意也。故沈重音徒尊反。

「無使尨也吠」，《說文》云：「尨，犬之多毛者。从犬彡音衫。聲。」今惟監本注疏作尨，與《說文》合。呂《記》、朱《傳》皆作厖，非是。厖訓大石，見《說文》，與尨異字。

何彼襛矣

襛，左從衣，不從禾。《石經》、監本注疏及《說文》皆同。今《集傳》俗本多誤從禾。

雝，從隹，邕聲。雝，渠鳥也，亦同脊令。《詩》肅雝、西雝、廱雝皆非本義，乃借也。西雝謂辟廱，當作廱。廱雝是雝塞，義當作邕。邕者，水邕成池，與塞義近矣。今作壅，乃俗字也。惟肅雝爲雝和義，無本字可歸，當終於借。又雝隸作雍，破巛爲二，破邑爲乡，邑之作乡，猶鄉之左旁也，隹則如故。雝、雍本一字，今分爲兩，鳥名獨用雝，而雍則訓和，亦俗也。其鳴雁和鸞，鳳皇之聲，有取於和，亦當借雝。

以文王爲平王，猶商稱玄王，稱武王，周稱寧王，稱汾王，不必以謚舉也。昧者不察，欲以《春秋》王姬歸齊事實《何彼襛矣》詩，陋矣。朱《傳》本依古注，又附或說於後，可謂蛇足。夫經云齊侯之子，此父在之稱也。《春秋》書王姬歸於齊，一在莊元年，則齊襄之五年也。一在莊十一年，則齊桓之三年也。王姬下嫁時，二公久已爲君，豈

有身爲齊侯，而顧目爲齊侯之子者耶？爲此說者，太闇於文義矣。《集傳》又云：「齊侯即襄公諸兒。」其誤尤甚。襄公、桓公皆僖公子，就如或說，齊侯亦當指僖公，何得云襄公耶？元劉瑾申之曰：「《集傳》疑齊侯爲襄公，則齊侯之子指桓公小白也。」是竟以桓公小白爲襄公子矣，不顧後人齒冷耶！

又案，平王之崩，在隱公三年，爲辛酉歲。太子泄父早死，立其子林，是爲桓王。王姬果爲平王之孫，必泄父之女、林之妹也。鄭樵以王姬爲桓王女，竟忘桓之以孫繼祖矣。其歸齊襄者於莊之元年，爲戊子歲，去平王之崩已二十八年，太子之死又在其前，則計王姬之年，當三十左右。其歸齊桓者於莊之十一年，爲戊戌歲，王姬當四十左右。周雖衰，尚爲共主，何至女嫁不售，愆期乃爾？況三四十歲老女，比之桃李之華，安得此過情之譽耶？宋章俊卿名如愚，著《山堂考索》。泥其說，遂以此篇爲刺詩，言王姬有容色之盛，而無肅雝之德。且譏敘黑白倒置，斯尤謬說。「曷不」與「何彼」相應，皆正詞，非反詞也，文義顯然，且正風安得有刺詩乎？

釣必以絲緍，猶嫁娶必以禮，此毛、鄭之說也。朱《傳》以絲合而爲緍，喻男女合而爲婚，則「其釣維何」語成贅矣。又緍《說文》從糸昏聲，《韻會》云：「本作緍，今文作緍。」今詩皆作緍，惟呂《記》作緍，《大雅》「言緍之絲」同。

## 騶虞

「壹發五豝」，傳云：「虞人翼五豝，以待公之發。」孔疏申之，以爲五豝而止壹發，

不忍盡殺，仁心之至。朱《傳》易其説，用漢賦「中必疊雙」語釋之，是誇善射也，勸多殺也。《通義》駮其説，允矣。況「中必疊雙」，語出班孟堅《西都賦》，作賦者之意，非以爲美談也，意在頌美東都，故先抑西都，以爲下篇地耳，曾是東漢人所譏者，而反爲《召南》人所美邪？

《詩》「彼茁者蓬」，又「首如飛蓬」，蓬乃陸草，非水草也。《爾雅》「齧彫蓬，薦黍蓬」，郭云「别蓬種類」。邢疏以《月令》「藜莠蓬蒿並興」及詩語證之，則斷非水草矣。《本草綱目》引《爾雅》孫炎此非晉孫叔然。正義云：「彫蓬即茭米，古人以爲五飲之一者。」鄭樵《通记》云：「彫蓬即米茭，可作飯食，故謂之齧。其黍蓬即茭之不結實者，惟堪作薦，故謂之薦。」楊慎《巵言》云：「蓬有水、陸二種，彫蓬乃水蓬，彫苽是也。黍蓬乃旱蓬，青科是也。青科結實如黍，羌人食之。今松州有焉。」鄭因齧字、薦字而傅會，楊又因彫字、黍字而傅會，皆祖乎孫者也。此孫炎，正邢昺所謂「俗間孫炎，淺近俗儒」耳。二子乃惑於其説，亦未之思矣。案蓬之名見古書史甚多，云轉蓬、孤蓬、飛蓬，並無言其水產者。陸氏《埤雅》謂：「葭是澤草，蓬是陸草，《詩》兼舉之，以見庶類之蕃殖。」斯語得之。

# 毛詩稽古編卷三

吴江陳處士啟源著

## 邶鄘衛

謂康叔初封即兼有邶、鄘、衛，此《漢書·地理記》之説，而服虔從之者也。《漢書》云：「周既滅殷，分其畿内爲三國，邶、鄘、衛是也，謂之三監。三監叛，周公誅之，盡以其地封康叔，號曰孟侯。」謂康叔止有衛，子孫并彼二國，此鄭氏《詩譜》之説，而孔氏正義述之者也。孔謂殷畿千里，衛盡有之，是反過於周公，國大非制，故以鄭《譜》爲長，似矣。然殷自帝甲以後，國勢寖弱，大抵如東周之世耳，畿封之廣，必非武丁宅殷之舊。又重以帝辛之暴，土荒民散，境壤益削，即如黎爲畿内國，周得戡之。至紂滅時，豈猶是邦畿千里乎？又三亳皆商之故都，而去朝歌稍遠，商末亡時，所謂邦畿千里者，定應併數之，如東、西周通畿之制。武王立三監，固未嘗以畀之也。西亳偃師在孟津之南，武王觀兵於孟津，又大會諸侯於此，然後北行伐紂，則偃師已非商有。南亳穀孰及北亳蒙，即宋地也，武王克殷，初下車即以封微子，亦不在三監域内。況殷之畿内，諸侯非大無道者，不應槩從誅滅，改建他君。則三監所統，不過近郊、遠郊及邦甸以内地耳。康叔兼而有之，安得方千里乎？且非直此也，古人建國，原計户口爲定，成王作洛之後，殷頑民盡徙下都，封伯禽，又以殷民六族賜之，留處故土者殆無幾。《書》敘云：「成王既

伐管叔，以殷餘民封康叔於衛。」《地理志》云：「遷邶、鄘之民於洛邑，故邶、鄘、衛三國相與同風。」合敘、記之言觀之，可見封康叔時，民得留者多在衛，其邶、鄘兩國已成曠土，縱欲建他侯，勢亦不能，因併以畀康叔耳。《漢書·功臣表》言：「初定，封户口，什才二三，大侯不過萬家，小侯五六百户。逮文、景四五世閒，流民既歸，户口亦息。列侯大者至三四萬户，小國自倍。」事正與此相類。厥後生齒漸蕃，稍稍移居彼地，邶、鄘舊壤漸致殷庶，雖其地比於他國爲大，然受自先王，不容無故裁削，則二國之終爲衛有宜也。采風之時仍各存舊名，以記風土之異，理或當然，未必以此寓褒貶也。孔子謂齊景公曰：「昔康叔封衛，統三監之地，命爲衛侯。」見《孔叢子》。夫統三監，則邶、鄘、衛兼有之矣。孔氏《書》傳亦云：「以三監之民，國康叔爲衛侯。」意皆與《地理記》同也。又季札聞歌《邶》、《鄘》、《衛》，而知康叔、武公之德，若康叔無邶、鄘、衛，則其德化何由徧及三國乎？鄭《譜》謂紂城北爲邶，南爲鄘，東爲衛，楚邱與漕二地皆見《鄘風》，在河南，足徵衛地在河南者，故鄘地也。祝鮀論武王之封康叔曰：「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境。」見《左傳》定四年。武父不可考，桓十二年「與鄭伯盟于武父」，是鄭地，非此武父。圃田則豫州之澤藪也，後爲鄭有。鄭在衛西南，圃田之北當與鄘接壤，而康叔初封以此爲境，則以鮀之言合之鄭《譜》、《鄘風》，不又康叔兼有三國之明證乎？

《漢書·地理記》云：「邶以封紂子武庚，鄘管叔尹之，衛蔡叔尹之，以監殷，謂之三監。」康成《詩譜》不用其說，謂：「武王伐紂，以其京師封武庚爲殷後，三分其地，

置三監，使管叔、蔡叔、霍叔尹而教之。」孔疏申其故，以爲三監是管、蔡、霍，武庚不在三監之中。《漢記》三監有武庚，無霍叔，則管、蔡所監，亦不足據信，故鄭不指言之，斯言良是。然源謂《漢記》非誤，但述之未詳耳。宋章氏《山堂考索》論武王之封武庚，知其必叛，故立三監，使治其國，而納其貢稅，一如舜之封象。此雖臆説，而事勢或有然。殷既三分，三叔當分治之。《漢記》既言管、蔡監衞、鄘，則霍叔監邶，不言可知。又與武庚同國，故略而弗著，非謂武庚亦一監也。《史記》正義引《帝王世紀》，以爲管叔監衞，蔡叔監鄘，霍叔監邶，此言管、蔡所監，雖與《漢記》異，而言霍之監邶，足補《漢記》之未及也。《周書·作雒解》孔晁注云：「霍叔相禄父。」言相，則必立於其朝，其監邶信矣。蓋二叔監之於外以戢其羽翼，霍叔監之於内以定其腹心，當日制殷方略，想應如此。厥後周公誅三監，霍叔罪獨輕者，良以謀叛之事，武庚主之，霍叔與之同居，意雖不欲，勢難立異，非若二叔在外，可以進退惟我也。原設監之意，本使之制殷，但武庚故君之子，又據舊都，臣民所心附，覬其惎閒周室，俾骨肉相讎，易於反掌，爲人必多智數，霍叔才非其敵，墮其術中，遂反爲所制耳。故《周書·多士》止數管、蔡、商、奄爲四國，《破斧》詩四國，毛亦以爲管、蔡、商、奄，皆不及霍。則霍叔與武庚同在邶，固無可疑者。而管、蔡所監二説，必有一是矣。

宋胡仁仲宏。謂封康叔是武王時事，此無稽之談也。向讀《康誥》已辯之而未盡，今觀邶、鄘、衞《譜》，因復論之。案《酒誥》首云：「明大命于妹邦。」妹邦，紂都也。

《譜》云：「武王伐紂，以其京師封紂子武庚。」《水經注》亦云：「武王封武庚於朝歌。」則武庚未亡時據舊都即妹邦。如故，即安得以封康叔，使之明大命於其地哉？《酒誥》又以殷獻臣及諸臣百工囑付康叔，《左傳》亦云：「分康叔以殷民七族。」使武庚尚在，則殷之臣工巨室，尚以武庚爲君，何得以分康叔而煩其劼毖哉？況武王三分殷地以置三監，何地更容康叔？若康叔復厠其閒，是四監矣，書史何止言三監也？且衛地在武王世，據《漢記》則蔡叔尹之，據《世紀》則管叔監之，不應又封康叔，此皆説之必不可通者。源謂成王既黜殷，遷頑民於洛邑，遷之未盡者，則以授康叔，使爲之君而教之。《書》敘謂以殷餘民封康叔者，此實録也。《孔叢子》記孔子之言曰：「周公以成王之命作《康誥》。」正與《書》敘合，後儒不信孔子而信胡氏，豈不悖哉？

又案，宋王存《九域記》言：「大名府，古觀扈國，亦商之舊都，武王立武庚於此。」傅氏亦言封武庚不於朝歌，❶《一統記》祖其説，此妄也。殷世屢遷，契至湯八遷，湯至盤庚五遷，盤庚至後又五遷。其地不可悉考，謂大名是殷舊都，已無確據，又言武庚封此，則與班《書》、鄭《譜》、酈《注》皆不合，尤不可信也。至謂大名即古觀扈，更爲舛謬。觀乃夏五觀國，杜預謂即頓邱衛縣。晉頓邱郡，今之開州，與大名猶近。扈乃夏之有扈，商爲崇侯國，文王滅之，作酆邑焉，即今陝西西安府鄠縣。兩國一在冀，一在雍，隔遠數千里，存乃溷爲一地，何謬如之。

❶「不」，嘉慶本同，康熙抄本、大全本、《四庫全書》本無此字。

## 邶 變風

### 柏　舟

《邶風・柏舟》，朱子據《列女傳》指爲婦人之詩。今觀《列女傳》所記，與衛事全不合，不知朱子何以取之。彼以此詩乃衛宣夫人自誓所作，夫人齊女，嫁於衛，至城門而衛君死，保母曰：「可以還矣。」女不聽，入持三年喪。喪畢，弟立，請與同庖，不聽。衛君使人訴於齊兄弟，齊兄弟皆欲與君，使人告女，女終不聽，作此詩。其説如此。夫衛自康叔迄君角，計三十七君，其稱宣公者，止莊公子晉耳，宣夫人始則夷姜，烝父妾也，繼則宣姜，奪子婦也。二姜之外，不聞別娶於齊。宣公卒後，但聞宣姜鶉鵲之醜，不聞更有守義之姜也。繼立者宣公子朔，非弟也。《列女傳》之説，或云出自《魯詩》，胡一桂云：「此《魯詩》説。」王氏《玉海》亦以劉向楚元王之後，元王與申公俱受《詩》於浮邱伯，故向之説，皆《魯詩》言。《列女傳》既以《柏舟》爲宣姜作，及上疏成帝，又引「慍於羣小」語而申之曰：「小人成羣，誠足慍也。」仍與《毛詩》同意，則向之説，不必皆本《魯詩》矣。未知果否。要其妄爲此説者，必因《鄘風・柏舟》是共姜自誓之詩，故謬造此事以配之，以宣公當共伯，以宣公弟當共伯弟武公也。鑿空傳會，莫甚於此。朱子則信之，而反移以詆敘，何以服人乎？又朱子雖引《列女傳》爲證，然不全用其説，而疑爲莊姜詩，蓋亦心知其非，特欲借之以助己排敘耳。獨怪後世耳食之徒，因朱子揣度未定之語，竟據爲典故，遂實指此詩爲莊姜作。有張學龍及朱善者，執此以立論，言之鑿鑿

然。緝《大全》者，又録其語於書，以示後學。謬以仍謬，妄以生妄，經學之陋，至此可勝歎哉！

「耿耿不寐」，毛云：「耿耿，猶儆儆也。」凡重語皆貌狀之辭，多離於本訓，故與《説文》「耳著頰」之訓異也。《廣雅》云：「耿耿，警警不安也。」正疏明毛義。朱《傳》從錢氏，訓爲小明，蓋欲同「耿」於「熲」也，誠爲臆説。

朱子以《柏舟》詩詞氣卑弱柔順，斷其爲婦人詩，正因誤認美刺諸篇，皆其人自道也，此亦説《詩》之一蔽也。至謂羣小爲衆妾，尤無典據。呼妾爲小，古人安得有此稱謂乎？

《邶風》兩言「日居月諸」，《柏舟》毛無傳，《日月》傳云：「日乎月乎。」蓋以居、諸爲語詞也。《柏舟》疏引《檀弓》「何居」、《左傳》「忽諸」，證二字爲語助，則此居字宜讀爲姬，而《釋文》弗及，非陸氏之疏，即後世傳寫之謬脱也。《示兒編》宋孫奕著。謂：「諸可訓於，引《孟子》、《左傳》爲證。於可訓居。引《韻釋》爲證。詩言日月皆有所在，未嘗失其軌度，獨仁人不遇，莊姜不見荅，所以自傷也。」案，諸爲於，於爲居，亦見《玉篇》、《廣韻》，孫語良然。但合之下文，則《日月》篇猶可通，《柏舟》篇不相接矣。且毛義自優，不必更易。

朱子以《柏舟》爲婦人詩，胡一桂又舉末句「不能奮飛」，婦人無可去之義爲證。不知孔疏言同姓之臣不忍去國，義尤允當，且與次章「亦有兄弟」意又相應也。疏云：「此仁人，君之同姓，故以兄弟之道責君。」況胡謂婦人無去義，則戴嬀、宋桓夫人非耶。

## 緑　衣

《緑衣》首章以表裏喻微顯，次章以上下喻尊卑，兩義各分，無淺深也。朱《傳》云：「黄者自裏，轉而爲裳，失所益甚。」吾不得其解。

「我思古人，俾無訧兮」，程子以爲反己之詞，取義精矣。然論作詩者之意，則思古以責莊公，較爲平正，後篇「逝不古處」亦此意。

「凄其以風」，嚴《緝》以爲凄當作凄，妻旁二點從仌，寒也。案凄字《説文》、《玉篇》俱不載，乃俗字也，嚴誤矣。凄，雲雨起也，詩字當以從水爲正，今本皆作凄。

凄、泮、冽三字皆不見《説文》，《玉篇》獨有冽字，則冽字較古矣，故《下泉》孔疏辯冽字當從仌。至凄字、泮字，《唐韻》雖載之，然《緑衣》之「凄其」，《匏有苦葉》之「未泮」，經文皆從水，不從仌也。蓋《唐韻》成於開元，衛包與孫愐同時，猶未及據其書以易經字矣。案，《韻會》凄字注云「通作凄」，引《詩》「凄其以風」。泮字注云「通作泮」，引《詩》「迨冰未泮」。其注凄字，雖述嚴《緝》之言，然仍以爲《詩》作凄，則是宋時經文此兩字皆從水，近世諸本亦然，惟監本注疏泮作泮，定是鏤板時粟監之彊解事者妄改之也。可見較讎之任至重，須擇識字人。

## 燕　燕

「仲氏任只」，任字毛訓大，《釋文》入林反。鄭訓以恩相親信，《釋文》而鴆反。朱《傳》義從鄭而音從毛，殊欠撿點。

《衛》詩兩言「塞淵」，《邶》「其心塞淵」傳云：「塞，瘞也。」鄭無箋，意同毛矣。《鄘》「秉心塞淵」箋云：「塞，充實也。」毛無傳，以《邶》傳例之，意未必同鄭也。孔疏於二詩皆以塞爲誠實，豈謂瘞與充實同義乎？案《釋詁》：「瘞，微也。」《釋言》：「瘞，幽也。」《説文》：「瘞，幽薶也。」幽微之義與充實不同，孔氏一之誤矣。又案，《邶》傳瘞字，崔《集注》本作實，孔謂塞、實乃俗本，是明知「實」非毛義矣，而申傳用之，不解其故。又案，《書》「温恭允塞」疏，引《詩》毛傳訓「塞」爲「實」，是又據崔本爲正。兩疏俱出孔氏，而彼此互異，豈各因舊文耶？又案，《説文》有瘱字，云「静也」，静與幽微義近，《雅》、傳「瘞」字，當是「瘱」之借。

「先君之思，以勖寡人」，言戴嬀以思先君之故，故臨行時猶勸勉我也。此孔疏申鄭之説。意如此，足矣。楊氏名時，著《詩辯疑》一卷。謂詩勉莊姜當思先君，求深而反淺，不如古注也。又朱子初説以此爲求教之詞，言當念先君而有以勉己，亦非。是詩皆別後追述語，「瞻望弗及」，嬀已行矣，安得復求教乎？今《集傳》用楊説，而輯《大全》者引孔疏分注其下，竟莫識其意之不同，尤爲可笑。

## 日　月

《日月》篇敘言：「莊姜遭州吁之難，傷己不見荅於先君，以至困窮。」東萊發明之，以爲夫人見薄，則冢嗣之位望亦輕，此國本所以傾摇也。莊姜不見荅，則桓公之位何能有定乎？此義當矣。朱子《辯説》

以爲莊公在時所作，蓋「寧不我顧」，猶有望之之意。又言「德音無良」，非所宜施於前人，不知古注「寧」本訓「曾」，言曾不顧念我，並無望之之意。「德音無良」，言無善恩意之聲語於我，與上二章「古處」、「相好」同一語例，總是不見荅之意耳，何妨於身後言之。其以「我顧」爲願望之詞，「德音」爲莊公之名譽，即朱子臆創之説，可據以駁敍乎？

《日月》篇兩「逝」字，《唐·有杕之杜》篇兩「噬」字，毛傳皆訓逮。《爾雅》作遾，亦云「逮也」，文異而義同。「噬肯適我」，《韓詩》「噬」作「逝」，而訓及，義亦同毛，字訓相傳不謬矣。《集傳》以爲發語詞，不知何本。

《日月》詩四章，每章皆言「胡能有定」，作詩本意，在此一語矣。完之見弑，由於莊公之不定其位，位之不定，由於莊姜之不見荅，禍端所始，故反覆言之。鄭箋以爲定完，得其旨矣。朱《傳》解爲莊公之心意未定。夫莊公之心，惟知嬖州吁母而已，何嘗無定乎？

「德音無良」，倒語也，正言之當云「無良德音」耳，與「古處」、「相好」皆指莊公之待己而言。古人多倒裝文法，《崧高》篇「謝于誠歸」，亦此類。《集傳》云：「德音美其詞，無良醜其實。」殊欠明劃。

終　風

朱子辯《終風》敍，以爲有夫婦之情，無母子之意，愚未見其然也。州吁弑君虐民，好亂樂禍，狂暴之惡，誠宜有之。今篇中取喻非一，曰終風，曰暴，曰霾，曰曀，曰陰，曰靁，其昏惑亂常、狂易失心之態，難與一朝

居矣。莊公雖非令德之君，或未至此。且朱子所謂有夫婦之情者，蓋指篇中「中心是悼」、「悠悠我思」及「寤言」、「願言」諸語耳。然悼其無禮，思其不來，婦固可施之於夫，母獨不可施之於子乎？此姑就時解論之，其實詩意不如此。辯見後條。

説《終風》詩者，謂莊姜不忘州吁，見侮慢則悼之，莫往來則思之，甚至憂而不寐，望其思我，母子之情卷卷不已，所以爲温柔敦厚也。此言非是。州吁弒君篡國，阻兵安忍，是衛之賊也。衛人未嘗以之爲君，莊姜安得以之爲子？況其謔浪笑敖，侮慢其嫡母，正定姜所謂「暴妾使余」者，彼不以母道事莊姜，莊姜安得以子道畜之？母子之情絶之久矣，何自致其卷卷乎？故凡經文言悼，言思，言願，鄭云「願思也」。皆非指州吁也。然則何所指？曰敘不云乎：「莊姜傷己也。」傷己者，傷己之不能正州吁耳。正之維何？曰聲其弒逆之罪，告於國人而誅之，則甚正，然非婦人所能及已，故受其侮笑不敢怒也，悼之已耳，至莫往莫來，若可幸矣。然國家之禍至此，豈能解於思乎？此首章、次章之意也。下章又言其憂悼之情，至不能寐，且念不得伸，如行而躓，心之痛切，如割而傷，毛訓「懷」爲傷。皆承上二章言也。然則莊姜所憤者，亂賊之横行，所悲者，宗社之多禍而已，安得反結歡於篡弒之人，欲與敘母子之情哉？果爾，則夫子不録其詩矣。

莊姜子桓公而惡州吁，吁素驕，不平於中久矣。一旦行篡弒之事，自以爲國君，遂敖睨其嫡母，笑之謔之，以快夙昔之憤，小人情態，諒有之也。又案，《釋詁》云：「謔浪笑敖，戲謔也。」蓋古人本有此語，故《爾

雅》釋之。《邶》詩人采用成語，亦如後世文人摭故典以助詞藻也。宋儒執此疑《釋詁》非周公作，固矣。

「惠然肯來」，箋云：「肯，可也。有順心則可來，不欲見其戲謔。」此說當矣。州吁安得有順心時乎？言可來，正欲其不來也。拒之之詞，非望之之詞也。《左傳》隱四年。言「州吁有寵而好兵，公弗禁，莊姜惡之」，則莊姜之惡州吁久矣，豈有躬爲弑逆，人神共憤，而反加親愛，望其肯來者乎？案肯，《說文》云：「骨閒肉肎。肎，著也。從肉冎省，一曰骨無肉也。苦等切，古文作肎。」《玉篇》云：「《詩》『惠然肎來』，肎，可也，今作肯。」

「願言則嚔」，《釋文》「嚔」作「疐」。案，作「疐」是也。毛傳云：「疐，跲也。」毛不破字，若有口旁，不應訓跲矣，是毛公傳《詩》時本作「疐」也。鄭箋云：「疐讀爲不敢嚔咳之嚔。」若本來有口旁，鄭何須破字乎？是鄭氏箋《詩》時猶作「疐」也。自鄭有「道我」之解，後儒喜其纖巧近俗，多從其說。然陸本作疐，是唐世經文尚未盡改，其徑用「嚔」文，不知始於何時矣。余謂傳義得之。毛訓疐爲跲，疐當爲竹利反，與《狼跋》篇「疐尾」之疐，同是礙而不行之義，言徒思之不能行之也。誅除篡賊，原非婦人事也。下章「願言則懷」，毛云：「懷，傷也。」蓋言思及此，則傷心也。二語皆自道其思，非謂州吁思我。鄭以俗人道我釋之，穿鑿之見耳。又崔靈恩梁人。《集注》載毛傳「疐，跲也」，跲作㰦，崔云：「㰦，今俗人云欠欠㰦㰦是也。人體倦則欠，意倦則㰦，音邱據反。」《玉篇》云：「㰦欠，張口也。」余謂人多思之極，輒至困倦，崔義亦優矣。

## 擊鼓

《擊鼓》篇「契闊」本訓勤苦，毛、鄭同。言死生勤苦，相與共之也。下章「闊兮」訓乖闊，「洵呼縣反。毛云：「遠也。」《釋文》云：「《韓詩》作夐。」夐亦遠也。兮」訓疏遠，此「闊」字與下「洵」義同，而與上「契闊」義異。言乖闊而不能相活，疏遠而不得信伸同。其意也。上章言昔日相約如此，下章言不遂所約，爲可歎也。今以契闊爲隔遠，已屬臆説矣。又以「闊兮」承「契闊」，「洵讀荀，訓信，依鄭氏解。兮」承「偕老」，彊加分配，不成文義。東萊釋此二章悉遵毛傳，最得之。

洵字從毛義，宜音呼縣反。或謂與下「信」字不協，❶當音荀，訓信。不知此二音古本相通。《説文》絢字諧旬聲，旬字音眩，諧勻省聲。旬或作眴，亦諧旬聲，皆是也，洵與信古韻本協耳。陸德明謂古人韻緩，不煩改字。近世趙凡夫言：「《説文》之讀若與諧聲，多有甚遠於今者，正可借以考古音。」斯皆至論。

## 凱風

詩人美刺，多代爲其人之言，故有似刺而實美，似美而實刺者。不獨三百篇也，後世騷賦及樂府猶然。《凱風》美孝子，止述其自責之詞。夫自責而不怨親，母感其意而不嫁，正孝之實也。美之者，道其實而已矣。若謂七子自作，是暴揚其親之過，何得

❶「謂」，原缺，據康熙抄本、大全本、《四庫全書》本、嘉慶本補。

云孝？況人子自責，惟有涕泣引咎，豈暇弄文墨、誇詞藻耶？

《凱風》首二章皆興也，《集傳》分首章爲比，次章爲興，太鑿矣。劉瑾以有應、無應釋之，豈詩本旨乎？《小雅·谷風》、《青蠅》亦然。

「睍睆黄鳥，載好其音」，傳云：「睍睆，好貌。」是興其色也，故箋、疏以睍睆喻孝子顏貌之和，以好音喻孝子詞氣之順，而引《論語》「色難」、《内則》「下氣怡聲」證之。説《詩》如此，方可令人興、觀、羣、怨。《集傳》以睍睆爲聲，闕其一義矣。嚴坦叔、王雪山駮之，良是。

睆本作晥，從日旁。《玉篇》云：「明星也。」字三見《詩》而皆從目。《凱風》「睍睆黄鳥」，毛云「好貌」。《杕杜》「有睆其實」，毛云「實貌」。《大東》「睆彼牽牛」，毛云「明星貌」。各隨文釋之，故不同，要皆貌也，非聲也。《禮記》「華而睆」，《釋文》云「明也」，意亦同《詩》傳。《玉篇》獨取《大東》傳語，此殆「睆」之本義乎？字旁從日，或因此。其睆字乃睅之重文，《説文》云：「大目也。从目旱聲，或從完，户版反。」非此三詩之睆。

雄　雉

《雄雉》首二章之興，毛、鄭釋之，皆以喻宣公媚説婦人之態，後儒以其取義鄙淺，故易其説。然案雉不遠飛，崇不過丈，修不過三丈，故築牆者以高一丈、長三丈爲一雉。曾子固指爲行役之喻，既非其倫，又雉飛甚疾，決起而横刺數步，即竄入林草閒，陸農師謂「雉飛若矢，一往而墮」是也。朱

子訓「泄泄」爲飛之緩，而以舒緩自得，反興行役之苦，亦非善於體物者也。余謂《雄雉》及《匏有苦葉》同是刺淫之詩，而皆以雉爲喻。一曰雄雉，一曰求牡，明著其雄雌，分喻君與夫人，語若相應，作者之意未必不如毛、鄭解也。又詩人託興鳥獸，惟此詩言雄雉，《南山》言雄狐，皆以刺淫，外此無專目爲雄者，尤足證《雄雉》是指斥宣公之詞。

## 匏有苦葉

《匏有苦葉》首章以「匏」與「濟」興禮之不可越，又以濟之深淺喻禮各有宜。次章以「濟」與「雉」興夫人之犯禮，取興於物者凡三，而八語之中一言匏，再言雉，五言濟，錯舉以便文耳。要之語語爲刺淫託興，非於假象之中，又客主相形也。朱子謂以「匏」興「濟」，又以「濟」興「雉」，然後以「雉」比淫亂之人。古人文義平直，恐不作此謬巧。

「濟盈不濡軌」，古注軌從車，凡音犯。朱《傳》從車九，龜美反，取協韻也。案，《禮記・少儀》「祭左右軌范」，注引《周禮》「大馭祭兩軹祭軓」，云：「軓與軹於車同謂轊頭。」孔疏申之，謂注以軓當大馭之軹，以范當大馭之軓，軹是轂末，軓是軾前，似軹亦可名軓矣。其《匏有苦葉》，《詩》疏則引《中庸》及《匠人》注，以證軌爲車轍之名。又引《説文》及《考工記》注，以證軹亦名轊，不名軌，而謂《少儀》軌字乃軹字之誤。然則軹之名軌是鄭意，而孔不從也。《名物疏》引羅中行語，謂軾前、轂末二處皆水可濡，孔仲達不知軹亦名軌，乃謂《少儀》字誤；朱

子不知軌爲軹，遂以車轍釋之。轍迹特車行之見於地者，豈可濡乎？羅蓋以詩字是軌非軹，且是轂末之軌，非車轍之軌也。源謂孔義優而韻遠，朱韻協而義乖，羅則義韻俱通，似矣。但孔氏詩疏辯據精博，則軹之亦可名軌，恐鄭之臆説耳。況軹之名軌，孔自明知之，而特駮其誤，羅以爲不知，尤非也。軾前之解，本於毛傳，不必紛更。

以飛雌而求走牡，大怪事也。宣公之與夷姜，人倫大惡，故《詩》用爲喻，其託興非泛然矣。古注本不謬，歐陽氏乃謂雌雄、牝牡飛走之通稱，而引雄狐、牝雞證之，殊失詩意。

## 谷　風

「德音無良」、「德音莫違」，此二「德音」，謂夫婦閒晤語之言也。《集傳》於《日月》既以「德音」爲莊公之聲譽矣，於《谷風》則解爲美譽，曰不可以色衰而棄其德音之善，是又以爲婦人之聲譽矣。夫女子之名不出於閫，焉用聲譽乎？案，「德音」屢見《詩》，或指名譽，或指號令，或指語言，各有攸當，嚴《緝》辯之甚詳。

葑、菲二菜，孔仲達合《詩》、《爾雅》、《坊記》注及《方言》、《草木疏》之言，而總斷之云：葑也，須也，取毛傳及孫炎《爾雅》注。蕪菁也，取陸《疏》及《方言》。蔓菁也，取《坊記》注。葑蓯也，取孫炎《爾雅》注。郭璞則去葑蓯而取蕵蕪。蕘也，取《方言》。芥也，取陸《疏》及《方言》。七者一物也。菲也，芴也，取毛傳及《爾雅》。葍菜也，取陸《疏》，郭注《爾雅》以爲別草。土瓜也，取郭注。此非蕵姑之土瓜。宿菜也，取陸《疏》。五者一

物也，其狀似葍而非葍也。故鄭箋云「葍類」，孔語亦明劃矣。但合之今世，終不能確指爲何菜，豈非古今物産有不同與？以《本草》考之，葑猶可識，而菲則難稽矣。葑，《本草》名蕪菁，又名九英菘，又名諸葛菜，入《别録》上品，與蘆菔同條而非蘆菔，隱居已辯之矣。王伯厚補注《急就章》亦云：「蕪菁根葉及子是菘類，與蘆菔全別。」李氏《綱目》云：「蕪菁，芥屬也。根長而白，味辛苦而短，莖粗，葉大而厚闊。夏開黄華，四出如芥子，亦似芥子而紫赤色。蘆菔根、葉、華、子都别，非一類也。蕪菁六月種者根大而葉蠹，八月種者葉美而根小，惟七月初種者根葉俱良，擬賣者純種九英。九英根大而味短，削浄爲菹甚佳。今燕京人以瓶醃藏，謂之閉甕菜。」案如李言，則俗呼大根菜者，乃是物矣。自北土來者根甚大，南方植之根漸小，蓋地氣不同如此。菲不載《本艸》，不知今爲何菜。陸《疏》言其莖粗葉厚，而景純釋葍菜云：「生下濕地，似蕪菁，華紫赤色。」則與葑殆同類而小別，故風人並舉之與？

《爾雅》有五荼，其三見《詩》。「誰謂荼苦」，「采荼薪樗」，「堇荼如飴」，《爾雅》之「荼，苦菜」也。「有女如荼」，「予所捋荼」，《爾雅》之「蔈、音標。荂，音吁。荼」也。「以薅荼蓼」，《爾雅》之「蒤，委葉」也。凡三草矣。《谷風》朱《傳》釋荼爲苦菜，又繼之曰：「蓼屬。詳見《良耜》。」是合兩荼爲一物，竟不思苦菜與委葉皆名爲荼，名同而物異，《爾雅》有明文也。夫苦菜之名，見於《爾雅》、《月令》及《周書·時訓解》，《詩》之咏之者，尤不一而足，而《内則》用爲濡豚之包，《儀禮》用爲羊羹之苄，則養親薦賓亦資

其味，豈可充以穢草乎？　朱子之爲此説者，止因《良耜》詩荼、蓼並言，又閩人偁辣荼，爲可證耳。　夫荼爲陸穢，蓼爲水穢，此委葉之荼也。　若苦菜即此荼，則與蓼一物而分水陸，其形色性味亦必相似。　今考之傳記所言，乃大不然。　苦菜生於寒秋，經冬歷春，得夏乃成，此《易通卦驗玄圖》語。《桐君藥録》亦云「冬不枯」。　蓼則春生而秋痿，今借萎。　一異也。　苦菜以四月秀，見《月令》及《時訓》。　韓保昇亦云：「春華夏實，至秋復生，華而不實。」蓼則華於秋，二異也。　苦菜葉似苣，斷之有白汁，見《易通卦驗玄圖》、《顏氏家訓》及《唐本草》皆引之。《本草綱目》亦云：「莖中空而脆，折之有白汁。」蓼葉狹小無白汁，三異也。　苦菜華黄似野菊，見《本草衍義》。　蓼華成穗而長，色紅白，亦有黄白者，名木蓼，然不似菊也，四異也。　苦菜味苦，見《本草》。蓼味辛，五異也。　苦菜一華結子一叢，形如同蒿子，蓼子大如胡麻，赤黑而鑯俗作尖。匾，皆見《本草綱目》。　六異也。　然則二草之相去遠矣，何得溷爲一物。　況有《爾雅》正典不信，而取證於百千載後蠻方土語，不亦迂乎？

苦菜，苣屬也。《合璧事類》云：「苣有數種，色白者爲白苣，色紫者爲紫苣，味苦者爲苦苣。」苦菜即苦苣也，家栽者謂之苦苣，野生者謂之苦蕒。　宋洪邁《續筆》云：「苦蕒俗名苦苣。」然則實一物也。　苣，《説文》作蘧，云：「菜也，似蘇者，彊魚切。」《玉篇》云：「苣，苦蕒菜也。」《廣韻》云：「蕒，莫蟹切。　吴人呼苦蘧，皆是物也。」又案《本草》本經名荼，《别録》名游冬，《廣雅》同。《嘉祐本草》名苦苣，李氏《綱目》名苦蕒，云：「野苣，頻折之則味甘滑，反勝於家植者。」

薺，徂禮切。　泚，千禮切。　二字同韻而

異母，薺從母，泚清母也。「其甘如薺」，《集傳》「薺」音「泚」，恐誤。「匍匐救之」，「匍」本蒲北切，《集傳》音蒲卜切，北入職韻，卜入屋韻，截然兩音，而朱子一之，亦誤。今吴人土語呼北爲卜，豈俗人傳寫之誤耶？

薺，毛、鄭皆無訓釋。吕《記》引《本草》云：「薺味甘，人取其葉作菹及羹，亦佳。」案此即《爾雅》之「蒫，才何切。薺實」也。郭注云：「薺子味甘。」邢疏亦引《本草》及《谷風》詩證之，東萊之解《詩》本此。《繁露》云「薺以冬美」，晉夏侯湛、齊卞伯玉皆有《薺賦》，指此草也。《爾雅》又云：「菥蓂，音覡。大薺。」又云：「蕇，音典。葶藶。」即《月令》靡草二種，皆薺類而味不及。

案薺草，陶貞白《名醫别録》列於上品，入菜部。陶云：「薺類甚多，此是今人所食者。葉作菹、羹亦佳。《詩》『誰謂荼苦，其甘如薺』是也。」《本草綱目》云：「薺有大小數種，小薺莖匾味美，其最細小者名沙薺也。大薺科葉皆大，而味不及，其莖葉有毛者名析蓂。大薺味不佳。並以冬至後生苗，二三月起莖，五六寸，開細白華，結莢如小萍，而有三角。莢内細子，如葶藶子，其子名蒫，四月收之。」師曠云「歲欲甘，甘草先生」指此。釋家取其莖作挑燈杖，可辟蚊蛾，謂之護生草。《爾雅》又有「苨，菧音柢。苨」，注云「薺苨」，何氏《古義》以釋此詩之薺，誤矣。薺苨根似人蕿，俗借參。葉似桔梗，俗呼爲甜桔梗。二草原一類，而甘、苦殊也。《神農本經》合桔梗、薺苨爲一物，陶氏《别録》始分之。陶又云「魏文帝言薺苨亂人蕿」，即此。

《詩》紀土風而《邶·谷風》言涇渭，鄭謂絶去所經見，蓋秦人女嫁爲邶人婦也。

禮，惟大夫不越境逆女，而《士昏禮》有異邦贈送之文，則士、庶人得外娶矣。疏申箋意甚明，或謂涇濁渭清，世共聞知，不必咏其所見，義亦通，然不如箋、疏之允當。

《谷風》弟五章三言育，鄭作兩解，「昔育」訓幼稚，「育鞫」、「既育」訓長老，字同而義反，又共在一章，後儒所以易其説也。然古世字少，一字而兩用，容有之耳。《集傳》訓育爲生，則「既生既育」義複矣。生謂財業，育爲長老，古注本分二義，《集傳》止云既遂其生，則經文「既育」不已贅乎？

《急就篇》云：「老菁蘘汝羊切。荷冬日藏。」師古注云：「秋種蔓菁，至冬則老而成就。又收蘘荷，一名蓴苴，莖葉似薑，根香脆，可爲菹。李時珍曰有二種，白者入藥，赤者堪啗。並蓄藏之，以禦冬也。」宗懍《荆楚歲時記》云：「醃藏蘘荷，以備冬儲，又以治蠱。」案詩言「旨蓄」，殆斯類矣。蓄，丑六、許六二反，亦作𥢶、蓄、稸，《廣韻》云：「冬菜也。」

## 式微　旄邱

二詩皆黎臣作也，然《式微》勸其君歸，《旄邱》責衛伯之不救，旨各不同者，意狄人破黎之後，必是棄而不守，黎侯若能自振，則遺民猶有存也。歸而生聚之，教誨之，尚可復興，此《式微》勸歸之意也。然此時狄雖去，而國已破，且日懼狄之再至也，必得賢方伯，資以車甲，送之返國，爲之戍守，如齊桓之於邢、衛，方可轉危爲安，此《旄邱》之詩，所以望衛之深，而責之至也。始則勉其君，繼則望其鄰，然終莫之從，亦可愍矣。夫子録其詩，示後世以自彊之道、恤鄰之誼也。厥後百餘年，晉人數赤狄潞氏罪，言其

奪黎氏地，遂滅狄而立黎侯，是黎未嘗亡也，豈黎君流寓日久，雖無衛援而仍自歸其國與？則《式微》一詩有以激之矣。

## 旄　邱

《旄邱》末章，惟毛傳之解，萬不可易。毛以鶹離之鳥，少好長醜，喻衛臣不知救患恤鄰，苟安旦夕，始雖愉樂，終必衰微，徒有褎然尊盛之服飾，而德不能稱。其説如此，余因思衛不救黎，而狄患終及衛，非獨天道好還也。衛宣時君荒臣惰，百度廢弛，其勢必趨於亂亡。黎臣見微知著，故以鶹離喻之。夫子録其詩，示戒深矣。鄭謂衛臣初許迎復黎侯，既而背之，似鶹離之始美終惡，所見已私，不如毛也。至王氏解「鶹離瑣尾」爲黎人羈旅之狀，尤無義趣。況鶹離之爲鳥名，經傳歷有明證，安石以臆見易之，可乎？

「褎如充耳」，毛傳訓褎爲盛服，充耳爲盛飾，言大夫服飾雖盛而不能稱也。鄭箋忽有耳聾多笑之説，言諸臣顔色褎然如塞耳無聞知，《釋文》因訓褎爲笑貌。毛説平正而無奇，鄭説纖巧而可喜，宜宋儒之從鄭也。今案，褎字從衣，訓爲盛服。漢武帝策賢良云「子大夫褎然爲舉首」，見《董仲舒傳》。服虔注云：「褎然，盛服貌。」正祖此詩義。其云多笑者，康成之妄説耳。充耳即瑱，施於冕服，故爲盛飾。又詩言充耳不一而足，《淇澳》、《著》、《都人士》皆有之，並無取聾義者。《淇澳》篇以充耳爲美，此詩以充耳爲刺，盛飾均也，而稱與不稱分焉，美惡不嫌同詞。《君子偕老》篇「玉之瑱也」，即此充耳。舉盛飾以見其不稱，與此詩義亦同。

褎，似救切，從衣采聲，袂也，《唐風》「羔裘豹褎」是也。借爲盛飾貌，又借爲枝長，皆余救切。《旄邱》「褎如充耳」，毛云盛飾，《生民》「實種實褎」，毛云長也，均非褎字本訓，故音亦異焉。今衣袂之褎，俗作褏、袖，而褎之爲袂，反屬創聞矣。又案《説文》，采即穗之或體，云「禾成秀也，人之所收。從爪禾，徐醉切」。然則《旄邱》之「褎」，從衣取義，《生民》之「褎」，從采取義，雖假借，實有因也。

簡兮

「簡兮」，簡字毛訓大，鄭訓擇，而擇義較優。朱《傳》「簡易不恭」之説，本於横渠，恐未當也。「簡兮簡兮，方將萬舞」，言簡擇衆工，充萬舞之數，語本明順。若云「不恭不恭，方將萬舞」，成何語乎？況朱子以此詩爲碩人自言也，不恭之態出於他人評論猶可，若自言其然，則是明知之而故爲之，又誇之以爲美，此乃庸妄人耳，何得爲賢？《大全》録輔廣語云：「既自以爲簡易，又自以爲碩人，便見其不恭。」是又分簡易、不恭而二之，破壞其師説矣。又云：「當明顯之處公然爲此，不以爲辱，亦不恭之意。」此尤屬兒童之見。舞必在賓、祭時，自當爲衆目所覩，安得擇一暗室中而舞耶？古人十三舞《勺》，成童舞《象》，入學必習舞，凡舞人皆國子也，舞何足爲辱，而畏人見耶？孔疏云：「諸侯四佾，此《公羊傳》之説。舞者爲四列，此人居前列上頭者，所以教國子弟也。」語甚明當。《集傳》易其説，而與「日中」句同訓之曰「當明顯之處」，已屬含糊矣。輔從而發明其旨，尤令人齒冷也。

《簡兮》首章，如毛說，則爲舞者三。方，四方，山川之舞也。日中，教國子弟之舞也。公庭，宗廟之舞也。鄭以「方將」爲「方且」，缺四方一舞，説小異而俱通。惟萬舞本兼干羽，傳不可易。鄭襲《公羊》之誤，專指爲干舞，東萊駁之允當。

## 泉水

「毖彼泉水」，毖乃泌之借也。《說文》引《詩》作泌，得之。《文選·魏都賦》「泉毖涌而自浪」注，呂延濟曰：「毖，泌也。」李善曰：「毖與泌同。」二臣通毖、泌爲一字，正本於《說文》之引《詩》。但《說文》泌字注云：「俠流也。」李注引之云：「水駃字亦作駃，疾也。疏吏切。流也。」與今本不同。案，《說文》俠訓俜，俜訓使，俱不切水流義。俠字當是駃字之譌。吏、夾字形相近，馬旁草書又易溷人，因而致誤耳，李注所引當得其正。近世趙凡夫以爲俠當作灰，或作陜，殆未見李注。灰，辟也。辟，反也。陜，隘也。豈若駃疾之明當乎？又「駃流」亦見《內典》，❶此釋經者采用《說文》語耳。

首章「諸姬」，《集傳》既以爲姪娣矣，次章「諸姑」、「伯姊」，又云「即諸姬」，然則姑即姪，姊即娣乎？何前之自相戾也。

泲、禰、干、言，皆指自所嫁國至衛所經之地，「出宿」、「飲餞」，同是懸擬之詞。毛、鄭之解，本平正也，❷王氏以泲、禰爲衛地，干、言爲所適國地，特見下文「女子有行」言

❶「亦」，原作「夾」，嘉慶本同，據康熙抄本、大全本、《四庫全書》本改。
❷「正」，原作「王」，據康熙抄本、大全本、《四庫全書》本、嘉慶本改。

出嫁事，「還車言邁」言歸寧事，欲令語意相接耳。但「出宿」、「飲餞」語本一例，彊分爲兩釋，不已鑿乎？況次章首一語先言歸寧，下四語又言歸寧之意，正因「有行」以來，「遠父母兄弟」日久，故思歸衛，與姑姊相見，文義未嘗不順也。又曹氏引《漢・地理記》「東郡臨邑有泲廟」，謂東郡是衛地，以證王氏之説，華谷甚信之，此亦非也。泲水經流豫、兖二州之境，所歷國多矣，何必臨邑泲廟方得名泲哉？況禮既飲餞，即行舍於郊，是謂出宿。大國之郊，去國都不過十里。宣公時尚都朝歌，爲今河南衛輝府淇縣，漢臨邑縣，今屬山東濟南府，相去甚遠，非出宿之地。

「還歸于衛」，《釋文》云：「還，音旋。此字例同音，更不重出。」蓋《詩》中「還」字，皆應讀旋。《釋文》不及盡加音反，故獨著之於此。《集傳》此詩並無分説，而以後「還」字亦無音反，疏矣。俗人不知，遂槩讀如字。

「不瑕有害」，瑕字毛訓遠，言至衛亦非遠而有害也。王肅述之，以爲不遠禮，義稍迂。鄭訓過，言非有過差也。張氏釋之，以爲不大有害則遠過，二義俱可通，而文義亦明順。《集傳》訓爲何，則當云不何有害，經文爲不詞矣。又《詩》中「瑕」字及「遐」字，《集傳》槩訓爲何，以爲古音相近，可以通用。考其所本，蓋因《表記》引《隰桑》詩「遐不謂矣」，鄭注以何釋遐，故襲用之，併及瑕字耳。然同是康成之説也，於箋《詩》則厭棄之如土苴，於注《記》則遵奉之如玉律，誠不知其何故。

《爾雅・釋水》：「歸異出同流，肥。」郭注引《泉水》毛傳釋之。《詩》「我思肥

泉」，毛云「所出同，所歸異，爲肥」是也。劉熙《釋名》推其故，以爲同出時所浸潤少，所歸各枝散而多，似肥者也。惟犍爲舍人反是，曰：「水異出，流行合同曰肥。」《列子》釋文亦云：「水所出異爲肥。」與劉、郭異意。如此，則《爾雅》「歸」字成虛設，殆不然。而酈道元《水經注》以衞之肥泉實異出同歸，疑舍人之言爲是，云「泉水有二源，皆出朝歌城北。右水南流東詘，左水東流南詘，合爲馬溝。水又東與美溝水合，又東南注於淇水爲肥泉，是異出同歸也。」其援據似不謬矣。然源謂川谷流變，古今多有不同，河濟經流，尚非禹績之故道，況其小者乎？酈所據者，元魏時之肥泉耳，未必《邶風》之舊也。舍人之説，既不合《爾雅》文義，而毛、鄭諸家之解，當有師授，不可盡以爲非。且天下之水，異源者甚多，濟水、漢水皆二源，沁水、潁水皆三源，何不盡得肥名也？至自分而合，則凡水皆然，不足爲異。肥泉若異出同歸，亦適得水之常耳，《爾雅》何獨別而識之乎？

北門

「室人交偏讁我」，鄭箋云：「在室之人更迭來責我。」是室人者，泛指家中人，父母兄弟皆是也。朱《傳》以爲室人無以自安，亦未偏有所指。《大全》録范氏之言，引周南婦人能閔君子以相比況，則此詩室人，專目其婦矣。案，《列子·周穆王》篇記鄭人蕉鹿事，以室人與夫對稱，則謂婦爲室人，古已有之。但《詩》言「交偏」，則鄭解爲勝。

「王事敦我」，毛云「敦，厚也」，則應如

字。鄭云「猶投擲本作擿。也」，則應都回反，《釋文》甚明。朱《傳》從鄭解矣，復云「協都回反」，豈欲正讀如字乎？

北　風

《邶》有《北風》，猶《魏》之有《碩鼠》也，避虐與避貪，人情皆然，不待賢者而後能也。程子謂《北風》詩乃君子見幾而作，夫《北風》雨雪害將及身，當此而去，亦不得爲見幾矣。又敘以此詩爲刺虐，而《辯説》非之，言衛以淫亂亡國，不聞威虐之事。《集傳》又以烏狐爲不祥之物，則《通義》駁之，當矣。

静　女

詩人説静女之德，皆與宣姜相反。「城隅」，高峻之節也，「彤管」，法度之器也，「歸荑」，有始有終之義也，是謂貞静而有德。宣姜以伋妻而受公，要是無節矣。譖殺伋、壽，與盜同謀，是陷君於不法矣。始播醜於新臺，終貽羞於中冓，是無始無終矣。故詩極稱女德，而敘反言夫人無德，敘所言者作詩之意，非詩之詞也。横渠、東萊皆從敘説，《集傳》獨祖歐陽《本義》，指爲淫奔期會之詩。夫淫女而以静名之，可乎哉？

《静女》詩「彤管」，毛傳以爲女史記事所執，而宋儒疑之。李氏謂：「鍼有管，樂器亦有管，古未有筆，不稱管也。」《解頤新語》亦謂：「筆始於秦，古以刀爲筆，不用

毫毛，安得有管？」此皆謬説。夫筆之由來古矣，《爾雅》云：「不律謂之筆。」《曲禮》云：「史載筆。」《莊子》云：「宋元君將畫圖，衆史舐筆和墨。」《太公陰謀》載武王《筆銘》云：「毫毛茂茂。」此皆三代文典也，已著有筆名，可謂古無筆乎？可謂古筆用刀不用毫毛乎？筆不始於秦，明矣。又董仲舒荅牛亨問曰：「蒙恬所造，即秦筆耳。以枯木爲管，鹿毛爲柱，羊毛爲被，所謂蒼毫，非兔毫竹管也。」又問：「彤管何也？」荅曰：「彤者，赤漆耳。史官載事，故以彤管，用赤心記事也。」夫有筆之理，與書俱生具，《尚書中候》云：「龜負圖，周公援筆寫之。」其來尚矣。案，董仲舒荅牛亨問，漢短書名也，《論衡》云「二尺四寸」，聖人文語，漢事未見於經，謂之尺籍短書。張華《博物記》、崔豹《古今注》皆載其語。仲舒去古未遠，所聞必有據。又武帝時《毛詩》未行，而仲舒之論彤管，與《詁訓傳》相合，不足爲確證乎？至謂恬造秦筆非今筆，而《古今注》又言「秦呑六國，滅前代之美，故蒙恬得稱於時」，此皆筥俗借篤。論也。《集傳》云「彤管，未詳何物」，殆惑於後儒之説。又案，董謂兔毫竹管非秦筆，而韓愈《毛穎傳》，託言其先吐而生，且封爲管城子。文人謾戲，非經考據，不足置辯也。

# 毛詩稽古編卷四

吴江陳處士啟源著

## 鄘變風

### 柏舟

「實維我特」，毛以特爲匹，朱子謂特爲孤特之義，而得爲匹者，古人多反語，故《小雅》「新特」，亦用此詩毛義釋之。然毛傳以新特爲外婚，鄭申之爲特來無媵之女，與匹義反矣。案，「我特」，《韓詩》作「我直」，云「相當值也」。見《釋文》。兩家字異而義同，意毛傳《詩》時，字亦作直乎？不然，則師授如此也，不得爲《小雅》「新特」例矣。

### 牆有薺

茨者，以茅蓋屋也。薋者，草多貌。薺者，蒺藜也。牆茨、楚茨，皆應作薺。今《詩》及《爾雅》皆作茨，借也。惟《説文》引《詩》作「牆有薺」，《玉藻》注引《詩》作「楚薺」，得字形之正。《離騷》王逸注引《詩》作「楚楚者薋」，亦借也。《漢書》師古注謂：「采薺，薺字《禮經》或作薋，又作茨，則此三字古今通用。」案蒺藜有二種，子有三角刺人者，杜蒺藜也，子大如脂麻、狀如羊腎者，白蒺藜也，出同州沙苑牧馬處。杜蒺藜布地蔓生，或生牆上，有小黄華，《詩·牆有薺》指此。

## 君子偕老

「副笄六珈」，孔氏引《追師》注云：「副之言覆，所以覆首。」蓋副、覆音同也。《詩》釋文：「副，芳富反。」《説文》：「富，方副反。」二字皆入宥韻。今人讀如赴，乃俗音也。《玉篇》引《周禮》作䰉，云：「或作副，匹育、匹宥二切。」《廣韻》「敷救切」，皆無赴讀。黄公紹《韻會》收副、富二字於七遇，誤矣。《正韻》亦仍其誤。黄又謂《説文》「富，福務切」，今徐氏《韻譜》並不然。又案，《説文》：「副，判也，芳迫切。籀作疈」。《生民》釋文引《字林》云「匹亦反」。然則副本入聲，《生民》「坼，副」乃本訓也，覆首義當以「䰉」爲正。

「䰉笄」，傳云：「笄，衡笄也。」「衡笄」本《周禮・天官・追師》文，傳引其成語耳，非合衡、笄爲一物也。衡垂於當耳，笄横於頭上。彼注云：「王后之衡、笄，皆以玉爲之，惟祭服有衡垂於副之兩旁當耳，其下以紞縣瑱。笄，卷髮者。」是衡與笄本二物也。孔疏引之，乃云「惟祭服有衡笄，垂於副之兩旁」云云，於「衡」下增一「笄」字，而不引「笄，卷髮」之文，是以釋衡者釋笄矣。呂《記》、朱《傳》皆仍其誤，而嚴《緝》尤失之，曰：「笄者，婦人之首飾。惟后夫人之副，其笄謂之衡笄。」是竟以衡爲笄名也。又曰：「毛以衡笄爲一物，鄭注《追師》以衡、笄爲二物。疏溷毛、鄭爲一説，不知毛公連引衡笄，所以見笄之爲玉，非合二物爲一也。鄭注《追師》既以衡笄爲二物，而箋

《詩》副笄仍不易傳，亦知毛意與己不合也。❶疏之誤，在引釋衡文而不引釋笄文耳。」嚴誤認毛意，而謂與鄭異説，其誤更甚於孔矣。又案，《大雅》「追琢其章」疏，引《追師》注，衡下無笄字，安知此疏非傳寫者之誤乎？

象服，翟衣，毛傳謂以象骨及羽爲衣服之飾，而孔疏不从，以爲象骨飾服經傳無文，又衣裳隨身卷舒，非可羽飾，蓋右鄭也。鄭謂象服即翟衣，象鳥羽而畫之也。然古籍散亡，制度不見於經傳者多矣，安知象飾之服毛非有據乎？至以羽飾衣，春秋時尚有之，「楚王秦復陶、翠被」，杜注謂「秦所遺羽衣」及「以翠羽飾袂」，見《左傳》昭十三年。不聞其礙於卷舒也。又案，《説文》釋褘爲畫衣，褕爲翟羽飾衣。陸農師謂：「《周禮》二翟曰：『翟而褘衣，變翟曰衣。』當是褘衣畫雉，褕翟，闕翟皆用羽飾。」以證《説文》，其語良是。

「鬒髮如雲」，毛訓鬒爲黑髮，服虔《左傳》注訓美髮，《説文》訓稠髮，《玉篇》訓同《説文》，皆專指髮言也。朱《傳》竟訓爲黑，因此詩與髮連文，不可重言髮耳。然物之黑者甚多，可皆目爲鬒乎？又案，鬒本作㐱，鬒乃重文。

晳，晢二字，音形及義訓俱別，晳从白析木旁。聲，音析，人色白也。《詩》「揚且之晳」，毛訓白晳。《左傳》「澤門之晳」與「黔」對，聖門曾點、楚公子黑肱、鄭公孫黑皆字子晳，各與名反，是也，俱取白晳之義。晢从日折手旁。聲，音折，又音制，明也。字又

❶「合」，嘉慶本同，康熙抄本、大全本、《四庫全書》本作「異」。

作晰，又與哲、悊通用。詩「明星晰晰」，毛云猶煌煌，《庭燎》「晰晰」，毛云明也，《易》「明辨晳」，孔疏釋爲智，《書》「明作晳」，孔傳訓照了，是也，俱取明智之義。故《書》「明作晳」，《史記》作「明作智」，《漢書》作「明作悊」，云：「悊，知也。」近世陳第《古音略》，因《鄘風》「皙」字與「揥」、「帝」協句，遂音皙爲制，又引《易》「明辨晳」爲旁證，誤矣。此詩稱宣姜美色，故言其眉上揚廣，面色白皙，與明智義何涉哉？《鄘風》之皙、《大有》之晳，截然兩字，焉可同也。然其誤實始於《集傳》。《集傳》協韻，率祖吴棫《韻補》。吴音晳爲征例反，而引《易》「明辨晳」證之，並不引此詩也。朱子不辨皙、晳是兩字，而溷用征例反爲皙音，陳遂襲其誤耳。吾友楊令若知此失，直欲改皙爲晳以就韻，此亦不然。明智之稱，可施於性行，不可施於顏面也。源謂古無入聲，今北土猶然。亦未有四聲之别，若轉皙作去聲，則當讀息例反，與揥、帝自協，何必改字乎？

「是紲袢也」，毛云「當暑袢延之服」，孔氏申之以爲展衣，而以絺爲裏者，所以紲去袢延蒸熱之氣也。紲袢，音薛煩，然則二字皆借用。以意推之，紲當是渫除去也，私列切。之借，袢當是煩之借耳。王安石見《説文》袢字博幔反，與絆同音，遂妄爲之説曰：「暑服而加紲袢，所以自斂飭也。」彼以紲乃羈紲，袢乃袢繫，必是纏絡於暑服之外者，不知《説文》袢訓無色，並不與絆同義。紲又作褻，亦非羈紲義。安得彊爲傳會乎？又案，絆字，叔重讀若普，《詩》釋文「附袁反」，其「博幔反」乃徐鉉音，非古也。朱子過信安石，故音絆而協煩。夫煩是本音，何勞協哉？

## 桑　中

朱子以《桑中》詩爲淫者自作，與東萊争論不啻千餘言，識者多是吕，《通義》已載其説矣。至小敘所云「政散民流而不可止」，語偶與《樂記》同，非謂桑中即桑閒也。朱子因此語遂全引《樂記》文，證此詩即桑閒，殊不知《樂記》既言鄭、衛，又言桑閒、濮上，明係兩事。若桑濮即桑中，則桑中乃衛詩之一篇，言鄭、衛而桑濮在其中矣，何煩並言之邪？《樂記》又言「亂世之音怨以怒」，而係之鄭、衛，言「亡國之音哀以思」，而係之桑閒、濮上，則此二音之倫節，與作此二音之時世，迥不相同也。朱子引《樂記》以爲證，而全不辨其文義，豈後儒耳目竟可塗哉？案，《樂記》注謂：「桑閒即濮上，地名，其音乃紂所作。」《周禮·大司樂》「禁其淫聲、過聲、凶聲、慢聲」注云：「淫聲若鄭、衛。凶聲，亡國之聲，若桑閒、濮上。」疏亦解桑濮爲紂樂，則桑濮之非衛詩，歷有明證矣。

《通典》謂鄘國古或作庸，本庸姓之國，即孟庸之所自出。以鄘國姓庸，不知何所據，古未有以姓名其國者，恐非也。荀、曹、滕皆古姓，而春秋時荀、曹、滕國則皆姬姓，未嘗以姓爲國名也。當時必自有庸姓，偶與鄘國名同耳。況孟庸若果鄘國女，不應見《鄘風》。《衛風》言庶姜，《鄭風》言孟姜，不及姬姓女。《陳風》言淑姬，言齊姜、宋子，不及嬀姓女。古人男女辨姓，雖託之詩歌，亦不苟也。《通典》又云：「衛州新鄉縣西南三十二里有鄘城，即鄘國。」斯言或然。衛州，今衛輝府縣，在府西南五十里。

## 鶉之奔奔

《埤雅》釋《鶉之奔奔》詩云：「『我以爲兄』，兄，女兄也。曰兄者娣，刺宣姜之詞。『我以爲君』，君，女君也。曰君者妾，刺宣姜之詞。」此解最優。敘云刺宣姜，不云刺頑。毛以兄爲君之兄，不如陸之合敘矣。

《爾雅》「鷯，鶉」，郭璞以爲鵪屬。案，鵪亦名鷃，亦名鴾，即鴽也，《爾雅》云「鴽，牟母」者是。此二鳥雖相似，而非一類。鴽是田鼠所化，春化鴽，秋復化爲田鼠，見《夏小正》及《月令》。故夏有冬無。鶉自卵生，或從蛙化生，見《列子》及《本艸》。或從海魚化生，見《本艸》引《交州記》。故四時常有之。郭以鶉爲鵪屬，非即鵪也。又晉僮謠「鶉之賁賁」，與《詩》語雖同，然彼鶉乃南方七宿合成朱鳥之形，與《鄘》詩之鶉異。

## 定之方中

椅、梓、楸、榎，亦作檟。《説文》解爲一木，蓋大類而小別也。今案，《爾雅》：「楸，小葉曰榎，大而皵音鵲。楸，老而皮粗皵者爲楸。小而皵榎。」小而皮粗皵者爲榎。此楸、榎之別也。陸璣《疏》：「楸之疏理白色而生子者爲梓，梓實桐皮曰椅。」此椅、梓之別也。故毛傳以椅爲梓屬，實二木矣。然《爾雅》「椅，梓」，郭璞以爲即楸，合之陸語，則椅、梓其又楸屬乎？《齊民要術》賈思勰著。以白色有角者爲梓，名角楸，又名子楸。黄色無子者爲柳楸，又名荆黄楸。是又以子之有無爲楸、梓之別。

梓似桐而葉小，華紫，百木之王也。陶隱居謂梓有三種，蓋指椅及楸併梓而三焉。理赤者爲楸，文美者爲椅，而檟即楸之小者。外又有鼠梓，亦名虎梓，《艸木疏》名爲苦楸，枝葉木理皆如楸，《小雅》「北山有楰」，毛云鼠梓是也。郭璞《爾雅》注云：「楰，楸屬。」《玉篇》云：「楰，鼠梓，似山楸而黑。」與毛同。

漆，元作桼，象形，如水滴而下。其从水者，乃漆沮之漆，水名也。今通用漆。

「望楚與堂，景山與京」，毛云：「景山，大山。」鄭云：「望楚邱，而觀其旁邑及其邱山。」皆以景爲大義。朱《傳》訓景爲測景，與望字相對，恐未然。上章作宮室，故測景以正其方位，揆之以日是也。此章追本欲遷之初，升高望遠，觀其形勢，未及作宮室也，測景何爲？況此句言山與京，是測之於山乎？抑測之於京乎？下句降字正與上升字應，則此兩句皆升虛事也。八尺之臬，須即其地而樹之，不應身在漕虛之上，而遥測楚邱之山與京也，文義尤難通矣。

「匪直也人」，言文公愛民務農如此，非直庸庸之人也。故下文又美其德，而因及馬耳。朱《傳》曰：「非獨人之操心誠實而淵深也，其畜馬已至三千之衆。」則是君德之美，止以「匪直」二字帶言之，而專侈言多馬，恐失輕重之權。

古者國馬足以行軍，公馬足以稱賦。見《楚語》。國馬，君家之馬，牧之閑廄。公馬，田賦所出，散在民閒。國馬，邦國六閑，爲馬一千二百九十六。公馬，大國千乘，爲馬四千。《衛》詩「騋牝三千」，此國馬也。《左傳》閔二年。文公「元年，革車三十乘，季年乃

三百乘」，此公馬也。國馬三千，已踰六閑之數，故毛傳釋《詩》分騋、牝爲二，明牡馬亦在其中。若專指牝馬，則牡馬又在三千之外，比於天子之十有二閑馬三千四百五十六匹。或反過之。箋、疏申傳意，信而有徵矣。《集傳》曰：「馬七尺而牝者，已有三千之衆。」豈誤以騋牝爲公馬乎？然三百乘僅得馬千二百，仍不合三千之數，胡弗之思也。又案，文公國馬已過侯國之常，而公馬尚未半，大國之賦，多寡相縣若此之甚者，則有故矣。《左傳》言「革車三百乘」，非爲馬言也，特借以識田疇之墾闢、户口之殷蕃耳。古者兵車出於田賦，《司馬法》百井爲成，每成出車一乘，三百乘則三萬井，當得民二十四萬户，田二千七百萬畝，包氏之説與此異。辯見《魯頌》。衛之殷富可知。文公元年止三十乘，在位二十五年，遂十倍於其初，足徵其賢矣。況畜牧之事，責在校人耳。至於招流、游牝騰駒有法，可以速致蕃庶。至於招流、散辟，草萊，行之當有次第，非人君宵旰憂勤，躬親勞來，且積有歲年，豈易奏績乎？宜乎難易之不同也。嚴《緝》謂：「三百乘，計馬一千二百，正合六閑之數。」是合國馬、公馬爲一也，謬甚矣。嚴又謂：「革車不用牝馬，今併牝馬數之，故爲三千。」亦不然。《書・費誓》云：「馬牛其風。」《左傳》云：「城濮之戰，晉中軍風於中澤。」僖二十八年。風謂牝牡相誘也。魯、晉皆當戰時而言風，是軍中有牝馬矣。不以駕革車，將焉用之？若輜車則駕牛矣。又《列女傳》趙津女言：「湯伐夏，左驂牝驪，右驂牝龍，遂放桀。武王伐商，左驂牝騏，右驂牝驥，遂克紂。」此又革車駕牝之明證。

蝃蝀

「蝃蝀在東」，暮虹也。「朝隮于西」，朝虹也。莫虹截雨，朝虹行雨，屢驗皆然，雖兒童婦女皆知之也。鄭箋云：「朝有升氣於西方，終其朝則雨，氣應自然。」蓋漢世晴雨之候，與今無異矣。朱《傳》獨曰：「方雨虹見，則終朝而止。」張敬夫亦曰：「蝃蝀則雨止，無東西之分，驗之久矣。」夫自漢至今幾二千年，天氣如故也。宋之末造於今未五百年，乃獨相反，誠爲難信。

相鼠

鼠乃貪惡之物，故詩以喻無禮儀之人。言鼠則僅有皮，人而無儀，則亦如鼠，非以皮喻儀也。箋、疏甚明，後儒多誤解，惟嚴《緝》得之。今人多以儀爲儀容，不知古之言儀，其義廣矣。觀《左傳》襄三十一年。衛北宮文子語可見。《詩》亦屢言儀，云「人而無儀」，又云「其儀一兮」、「樂且有儀」、「抑抑威儀」、「敬慎威儀」，皆非僅指儀容也。毛傳云：「無禮儀者，謂爲闇昧之行。」反而觀之，則所謂儀可知矣。

「人而無止」，毛云：「止，所止息也。」鄭云：「止，容止也。」毛訓優矣。人所止息自有定則，無止則淫僻之行無所不爲，故可刺也。豈僅在容止閒哉？

竿旄

九旗竿首皆注旄建旄，而《鄘》之《竿旄》敘言臣子好善，則卿大夫所建也，故毛

以爲旂，鄭以爲旂與物，皆目卿大夫言，《周禮·司常》：「孤卿建旃，大夫建物。」孔謂平居則建旃，出軍則建旟。《大司馬》「百官載旟」注：「百官，卿大夫也。」此言出軍所建。《司常》「州里建旟」，則平居所建。次章竿旟，與首章竿旄、末章竿旌，乃一人所建也。三章皆云在浚，是專論一人之事。蓋衛臣食邑於浚，當國之郊，而下邑曰都，城即都之城，一地而異其文耳。鄭解竿旄兼言旂、物，旂則卿，物則大夫也。又以竿旟爲州里所建，而云「州長之屬」。侯國之州長，士也，其屬，則士以下兼之，所指非一人。豈以敘言臣子多好善，故廣言之與？然於「在浚」之文，則有礙矣。夫專美一人，亦可槩其餘，毛説爲允。惟「素絲」、「良馬」則鄭義長。

總紕於此，成文於彼，以況御馬治民，此善喻也。但《簡兮》篇以美碩人之德，其説猶長。《竿旄》篇以當賢者善道之言，則迂矣。鄭指竿旄，言較平正。

「素絲祝之」，鄭箋云：「祝，當作屬。」此改祝爲屬，非以屬訓祝也。然劉熙《釋名》云：「祝，屬也。」則祝亦可訓屬，朱《傳》釋此字殆祖劉。

## 載　馳

《衛》詩三十九篇，惟許夫人之《載馳》乃其自作，今誦其詞，清婉而深至，誠女子之能言者也。中三章專責許人不能救衛，無以慰己之心，首尾則及歸唁之意，立言可謂有體矣。蓋父母殁不得歸寧，婦人之禮也。救患恤災，亦鄰國之誼也。宋與許，皆衛昏媾之國，戴公之廬漕，宋桓公與有力焉。許曾不出一旅以助之，而徒責夫人以

婦道。雖知其力不及，然能無愴於心乎？故首章言大夫告難，見欲歸之故也。二、三章再言「視爾不臧」，正責其不救衛也。四章以采蝱療疾爲喻，言當救之義也。許不能救，則衛必求救於他國，故欲歸唁而問之，末章「控于大邦」是也。苦語真情，出之楚楚，千載下如親見之矣。

《載馳》歸唁，夫人意中事也。義不得歸唁，亦夫人意中事也。故曰「馳驅」，曰「驅馬」，皆意中欲其如此而言之也。曰「既不我嘉」，曰「許人尤之」，又意中料其必如此而言之也。其實夫人未嘗出，大夫未嘗追，如《泉水》詩之「飲餞」、「出宿」，皆想當然爾，非真有是事也。敘云：「夫人閔衛之亡，傷許之小，力不能救，欲歸唁其兄，又義不得。」詩意只如此，朱《傳》取詩中所言皆指爲實事，謂歸唁是已行而未至，而涉邱行野，則歸途自述其情。吾不知夫人將出時告之於許君乎？抑不告乎？許之臣民知之乎？抑不知之乎？如知之，則應阻之於未出之先，不應追之於既出之後。如不知，則以小君之尊，適千里之遠焉，有倉皇就道，舉朝莫覺之理。且此時許君安在？乃坐視夫人之出，默無一言，直待其行至半途，始遣大夫往追之乎？孟子曰：「説《詩》者，不以詞害意。」觀此詩而益信。

蝱，《爾雅》、《説文》皆作莔，今藥艸貝母也。陸氏《詩疏》、郭氏《爾雅》注言其物色各不同，陸云：「葉如栝樓而細。」郭云：「白華，葉似韭。」蘇頌《圖經》論之，以爲此有數種，今貝母葉隨苗出，似蕎麥，七月開華，碧綠色，與陸《疏》相類，郭注云云，今罕見之。案唐本注言葉似大蒜，正與郭注似韭同，則此種唐世猶有之矣。

## 衛變風

### 淇澳

「瞻彼淇澳」，釋文引《艸木疏》云：「澳，水名。」孔疏亦謂「陸璣云：淇、澳，二水名」，而以毛公「隈，隩」爲誤。今陸《疏》並無此文，意今本脱落乎？案張華《博物記》以爲有澳水流入於淇，而《水經注》疑之，且辯此水即《詩》泉源之水。余因思泉源即《泉水》詩所謂「亦流於淇」者也。兩水相入，必有隈曲之處，奥乃隈曲之稱。詩人指泉水入淇之處爲淇奥，後人因詩之言，遂名泉水爲澳水。張、陸二家之説，有自來也。但陸據此而反以毛傳「奥，隈」爲誤，則孔氏非之當矣。

「緑竹猗猗」，緑爲王芻，竹爲萹匹善切。竹。《爾雅》作萹蓄，《韓詩》及《説文》皆作萹筑。《詩》、《雅》注疏皆同，乃二艸也。惟陸《疏》以爲一艸，言其莖葉似竹，青緑色，高數尺。孔疏駮其非，引《小雅·采緑》證之，謂緑與竹定是别艸，得之矣。自《集傳》解爲緑色之竹，後儒不敢有異議，而前説俱廢。夫武帝斬淇園之竹，寇恂伐竹淇川，漢史誠有之，然唐以前諸儒，豈皆未見《漢書》者哉？又《水經注》亦引漢武、寇恂故事而辯之曰：「今通望淇川，並無此物。惟王芻、萹竹，注作編竹。不異毛興。」此善長得於目驗，當不誤矣。

案萹蓄，吴普《本艸》名扁辨，又名扁曼，節間有粉，多生道旁，方士呼爲粉節艸、道旁艸，入本經下品。李氏《綱目》云：「葉似落帚而不尖，弱莖引蔓，促節，三月開

紅華，結細子。」

緑即《本艸》之藎艸，入本經下品。《說文》謂之莀艸，云可以染黃。《漢書》「諸侯盭綬」，晉灼云：「盭艸似艾，可染黃，因以名綬。」皆謂此。盭本作綟，與莀同，郎計反。《小雅》「采緑」與「采藍」並稱，以其皆染艸也。陶氏《別録》云：「藎艸生青衣川谷，九十月采，可以染作金色。」顏師古注《急就篇》亦云。唐本注云：「葉似竹而細薄，莖亦圜小。煮以染黃，色極鮮好，俗名菉蓐艸。」

《爾雅》：「骨謂之切，象謂之磋，玉謂之琢，石謂之磨。」毛公之傳《詩》亦然。是切、磋、琢、磨四者，各爲治器之名，非有淺深也。紫陽釋之，以爲磋精於切，磨密於琢，斯殆彊經文以就己說。

《詩》言「瑟」者三，一見《衛風》，兩見《大雅》。《集傳》於《旱麓》二「瑟」皆易傳、箋，自以縝密、茂密釋之。獨《淇澳》「瑟兮」，猶遵毛傳「矜莊」之訓。然《戴記》引《詩》，復改訓爲嚴密，於是三「瑟」字皆得密義矣。字訓須有徵據，瑟之爲密，出於程正叔，殆臆說也。

傳云：「僩，寬大也。」《韓詩》云：「僩，美貌。」《說文》云：「僩，武貌。」三解各異。《集傳》曰嚴毅，《章句》曰武毅，皆从《說文》。案，《荀子》云：「陋者俄且僩也。」僩與陋反，正是寬大義。毛爲荀弟子，字訓有本矣。唐楊倞其亮切。注引《方言》「晉、魏閒謂猛爲僩」證之，非荀意也。又案，今本《方言》僩作撊，二字殆相通。《左傳》昭十八年。「撊然授兵登陴」，注「忿貌」。武、猛、忿三義相近，但詩美武公之德，無取於武、猛，當從寬大義爲長。

「會弁如星」，鄭云：「弁，縫之中，飾

之以玉。皪皪而處，狀似星也。」不云皪皪似星，而云皪皪而處，則經言如星，特象其布置之疏落，非取象於星光也。朱《傳》以爲如星之明，則稍異。武公雖大國之君，安得飾弁者，皆夜光之璧哉？又《釋文》云：「皪，本又作礫。」案，皪訓白貌，礫訓小石，皆非明義。

「箓筑如簀」，毛云：「簀，積也。」《韓詩》「緑薵如簀」，簀，積也。薛君云：「緑薵盛如積也。」簀、蕢字異，訓積則同。平子《東京賦》「芳草如積」，正用斯語，伊川解爲密比如簀，而朱《傳》从之。晦翁甚愛《韓詩》義，此獨棄而不用，豈惡其同毛與？

考槃

《考槃》箋云「誓不忘君之惡」，誠害於理，而小敘以爲刺莊公，則不誤也。朱子非之云：「《詩》未有見棄於君之意。」不知君不棄賢，賢者何爲而隱？孔子曰：「吾於《考槃》，見遯世之士，而無悶於世。」見《孔叢子》。遯世無悶，豈有道時所爲哉？果如此，是乃邦有道，而貧且賤者，君子方以爲恥，焉得録其詩？

「考槃在澗」，《釋文》云：「澗，《韓詩》作干，云墝埆之處。」《文選》注引《韓詩》曰：「地下而黄曰干。」二注雖不同，然《韓詩》有内傳、有故、有説、有章句，容有兩釋也。董氏謂「在阿」《韓詩》作「在干」，是首、次二章皆作「在干」也，《詩》無此體。

「碩人之軸」，毛云：「軸，進也。」釋文、正義皆讀軸爲迪，以合進義。然毛不破字，殆未必然也。毛之傳《詩》，本於師授，豈容臆度哉？上章「薖」字本訓艸，而毛以

爲寬大，於義尤遠，必欲爲之説，又當破「邁」爲何字乎？ 源謂軸以持輪，車得之始可以進，毛之訓進，或以此。 蘇氏釋「軸」爲盤桓不行，與毛義正相反，乃臆説也。 況進是進德之義，以美碩人，較優。

## 碩　人

蝤蠐，非蠐螬也。 蝤蠐一名蝎，《爾雅》「蝤蠐，蝎」是也。 一名蛣蝠，一名桑蠹，《爾雅》「蝎，蛣蝠」及「蝎，桑蠹」是也。 身長足短，生腐木中，穿木如錐，至春雨後化爲天牛。 蠐螬，一名蟦蠐，《爾雅》「蟦，蠐螬」是也，生糞土中，以背行，身短足長，如足大指，從夏入秋化腹育，又化爲蟬。 郭氏《爾雅》注已分爲二物，陶貞白與蘇恭以爲一蟲，誤也。 陳藏器《拾遺》辨之，當矣。

盼，从目分聲，匹莧切，目黑白分也。 眄，从目丏彌兖切。聲，莫甸切，目偏合也，一曰邪視也。 盻，從目兮聲，胡計切，恨視貌。 三字音形義俱各别，今人多亂之。《碩人》詩「美目盼兮」，盼字从目从分，《説文》、《玉篇》引《詩》及《石經》皆同。 今諸本俱誤作盻，監本注疏亦誤，此不可不急正也。 案，《廣韻》盻字收入霽、諫兩韻，一五計切，訓恨視，一匹莧切，訓美目，則誤之來久矣。《正韻》於霽韻既收盻字，訓恨視，於諫韻又兼收盼、盻二字，而訓盼爲顧、爲視，是誤以眄爲盼也。 又以《詩》「美目」及《孟子》「盻盻」證盼字，是誤合盼、盻于一盻也。 三字之溷亂，於斯極矣。

「施罛濊濊」，《説文》作「施罟濊濊」，《爾雅》「魚罟謂之罛」，則罛、罟本一義也。「濊濊」，毛云「施之水中」，《韓詩》云「流

貌」，《釋文》引《說文》云「凝流也」，與韓義相反。近世楊用修云「水平則流凝」，引唐詩「江平不肯流」、「水深難急流」二語證之，可謂辨矣。然今本《說文》云「礙流」，不云「凝流也」。案，《詩》「濊濊」本連「施罛」爲句，是言罛非言水也，礙流得之。《釋文》又引馬融云：「大魚网，目大豁豁也。」則專指罛言。朱《傳》云：「罛，入水聲。」本傳語而增入聲義。

氓

里巷猥事，足爲勸戒者，文人墨士往往歌述爲詩，以示後世。如《陌上桑》、《雉朝飛》、《秋胡妻》、《焦仲卿妻》、《木蘭詩》之類，皆非其人自作也，特代爲其人之言耳，《國風》美刺諸篇大率此類。《集傳》槩指爲其人自作，決無是理也。《大全》載輔廣之言，謂《谷風》與《氓》二詩，其文詞敘次，雖工文之士不能及，然其行一賢一否，信乎，有言者不必有德也。噫，俚語云：「癡人前不可說夢。」廣之謂矣。

耽，耳大垂也。湛，本宅減反。沒也。皆非樂義。其訓樂者當作媅，《說文》云「樂也」。又作醰，《說文》云「樂酒也」。又作妉，《爾雅》云「樂也」。《漢・五行記》借用沈，云「荒沈於酒」。此四字皆不見《詩》。《詩》獨借耽、湛兩字爲樂義，但樂同而美惡不同。《鹿鳴》之「湛」，君臣之樂也。《常棣》之「湛」，兄弟之樂也。《賓之初筵》之「湛」，祭而受福之樂也，雖樂無傷也。《氓》詩之「耽」在男女，《抑》詩之「湛」在飲酒，則皆爲刺。然獨《氓》詩之「耽」，鄭釋爲非禮之樂者，蓋女而耽士，尤失其正，異於諸

「湛」矣。《常棣》，《韓詩》云：「湛樂之甚也。」兄弟之樂，何妨於甚乎？又耽字從耳冘音淫。聲，古讀如沈，今丁南反。俗或作躭，非是。

《氓》詩言「總角之宴」，則婦遇氓時尚幼也。又言「老使我怨」，則氓棄婦時婦已老矣，必非三年便棄也。其言「三歲食貧」及「三歲爲婦」，止目初爲夫婦時耳。意氓本窶人，賴此婦車遷之賄及「夙興夜寐」之勤勞，三歲之後，漸致豐裕，及老而棄之，故怨之深也。然風俗薄惡如此，豈獨氓之罪與？

「信誓旦旦」，毛云「信誓旦旦」，然不解「旦旦」之義。故鄭以懇惻欵誠述之。案，「旦旦」《説文》作「㥁㥁」，㥁即怛之或體，注云「憯也」，此與鄭意正同。《廣韻》云：「㥁，傷也。」亦即憯意。《詩》「旦旦」義當以此爲正。《玉篇》云：「㥁，忒也，爽也。」則因《爾雅》而爲之説。然《爾雅》云「晏晏、旦旦，悔爽忒也」，是推釋詩人言此之意，非旦旦正訓也。又朱《傳》訓「旦旦」爲明，蓋即「有如曒日」之義，本與毛、鄭不同。《韻會》反謂此是毛義，失之矣。

## 竹竿

《泉水》、《竹竿》皆衛女思歸之詩也，而有異焉。《泉水》思歸而已，《竹竿》之思歸，由於不見荅也。故二詩取興皆以淇、泉二水，而意不同。婦人之適異國，猶小水之入大水也。「毖彼泉水，亦流于淇」，嫁者之常也。若在左在右，兩不相入，豈其常乎？故以爲不見荅之喻也。至釣者意在得魚，猶嫁者意在得禮。舟楫得水而後行，猶男

女得禮而相配。首尾二興，又爲不見荅之反喻。此皆傳義，非後儒之穿鑿也。今槩指爲賦體，徒以詞而已矣。

「佩玉之儺」，毛云：「儺，行有節度。」《説文》云：「儺，行有節也。」因引此詩。嚴《緝》取錢氏「柔緩」之訓，而解爲要身嫋儺，真屬謬説。

## 芄蘭

宋沈括言：「芄蘭莢垂枝閒，如解結錐，故以爲興。韘亦當似葉，但不復見耳。」近世《本艸綱目》祖其説，言「芄蘭實尖如錐，葉後曲如張弓指彄。」據此則韘是決，非沓矣。但詩人託興，本喻人君當柔順温良，信任大臣，豈專爲觿、韘二物取象乎？況首章言支，不言莢也。毛、鄭義優，沈説纖巧甚矣。案芄蘭，陸《疏》名蘿摩，《本艸》名白環藤、斫合子，其實名雀瓢。三月生苗蔓延，葉長而鋭，根及莖葉斷之皆有白乳。六、七月有華，紫白色，實長二、三寸，中有白絨，可作褥，輕煖。又陶隱居言其葉生啗、煮食俱可，與枸杞葉同功，諺云「去家千里，勿食蘿摩、枸杞」，以其補精彊陰也。

「童子佩韘」，毛以韘爲決，鄭以韘爲沓。《説文》訓韘與毛意同，朱《傳》兩存毛、鄭之説，陳氏《禮書》非毛、許而是鄭，馮氏《名物疏》非鄭而是毛、許。案《射禮》：「右巨指著決以鉤弦，食指、中指、無名指著沓以放弦。決用棘及骨及象爲之，亦名玦，亦名抉。沓用朱韋爲之，亦名極。」《大射禮》云「朱極三」是也。三者，中三指各一也。極，取其中於指。沓，取其沓於指也。韘之爲決、爲沓，《禮》皆無明文，而毛説較

古，又有許説相輔，當得其真。許云：「韘，射決也，所以鉤弦，以象骨韋系著於右巨指。从韋，枼聲。或从弓作弽。」

敘以《芄蘭》爲刺惠公，而朱子不信。夫惠公譖殺二兄，違距王命，其狠抗不遜可知。敘云「驕而無禮」，正相合也。且即位時方十五六歲，宜有童子之稱，又何疑乎？然則爲此詩者，殆左公子洩、右公子職之徒與？

## 河　廣

嚴華谷謂《河廣》詩作於衛未遷之時，是不然。衛未遷時宋桓公尚在，敘不應稱襄公母矣。況襄公未立，尚可至衛，安知母子終不相見？詩猶可無作也，嚴特以渡河爲疑耳。然孔疏謂假有渡者之詞，非言渡河嚮宋，義儘可通也。至朱《傳》先云「衛在河北，宋在河南」矣，後又云「襄公即位，夫人思之」，豈未知襄公時衛已在河南邪？

## 伯　兮

箋謂《伯兮》詩正指桓五年衛、陳、蔡三國從王伐鄭事，朱子以爲無明文可考，不知詩中「爲王前驅」、「自伯之東」二語即其確證。孔疏謂：「三國會兵京師，始從王前驅而東行伐鄭。鄭在京師之東，非在衛東也。」其言甚明。

《説文》：「殳，以杸殊人也。《禮》：『殳以積竹，八觚，長丈二尺，建於兵車，旅賁以先驅。』」徐鉉謂：「積竹者，削去白，取其青，合之，取其有力，是殳用竹也。」案，殳之圍大處至二尺四寸，小處亦不減五寸，

不能純用竹青，意必以木爲心，而傅積竹於外。故《考工記》廬人爲殳，廬人實攻木之工矣。崔豹《古今注》云：「棨戟乃殳之遺象，用木以赤油韜之。」此據後世之制而言，雖非古殳，要必相仿髴也。又案，殳本作杸，通作殳，或云杸、殳古今字。

毛傳云：「諼艸令人忘憂。」孔疏申其意，以爲諼非艸名，引《爾雅·釋訓》及孫氏注以證之。然據傳文義，明是以諼爲艸名。《釋訓》：「萲諼，忘也。」郭注云：「義見《伯兮》、《考槃》詩。」又明是《伯兮》字作萲，《考槃》字作諼矣。若非艸名，則釋諼足矣，何必兼釋萲乎？又《説文》引《詩》作「藼艸」，云：「令人忘憂艸也。或作蕿，或作萱。」《韓詩》亦作萱艸，薛君云：「萱艸忘憂也。」則以諼爲艸名，先儒之説皆然，孔安得獨爲異乎？至朱《傳》以合歡當之，乃襲鄭樵之誤。《本艸》合歡在木部，非艸也。嵇叔夜《養生論》：❶「合歡蠲忿，萱艸忘憂。」《通義》駮之甚當。

## 有狐

「有狐綏綏」，毛傳以綏綏爲匹行貌，朱《傳》以爲獨行求匹貌。字訓相反，取興則同。案，朱《傳》此説，特見《齊·南山》鄭箋求匹之訓，因移以釋衛詩耳。然《南山》之綏綏，毛義實勝鄭矣。又案，綏綏元作夊夊，《説文》云：「行遲曳夊夊也。」《玉篇》云：「行遲貌。《詩》雄狐夊夊，今作綏。」

《有狐》首章朱《傳》曰：「在梁則可以

❶「嵇」，原作「稽」，據大全本、《四庫全書》本、嘉慶本改。

裳矣。」次章曰：「在厲則可以帶矣。」卒章曰：「濟乎水則可以服矣。」初不解其意，既而思之，始知因次章厲、帶二字生情也。《爾雅》云：「由帶以上爲厲。」故朱《傳》訓厲不遵毛傳，直訓爲深水可涉處。既以在厲爲方涉，則在側當是既涉，故直曰濟乎水，而上章在梁爲未涉時，不言可知矣。且厲爲由帶以上，是方涉時可以束帶，故未涉而可以裳，既涉而可以服，亦遂隨文彊配之，殊不知《爾雅》「由帶以上」特以記水之淺深耳，非謂因涉而束帶也。況經云在側，何由見其既濟乎？而《爾雅》又云：「以衣涉水曰厲。」則在厲獨不可衣乎？

《有狐》次章，毛云：「厲，深可厲之旁。」毛蓋舉水以見岸也。厲本涉水之名，非岸名也。然厲必深水，其旁之岸亦名曰厲。王氏曰：「岸近危曰厲。」此善得毛意。深水之旁岸，近乎危矣。

## 木瓜

木瓜之圜而小、味酸澁者爲木桃，其大而黃、蔕間無重蔕《埤雅》謂之鼻，云是脱華處，俗呼爲咮，其著華處乃臍也。者爲木李。木桃又名樝子，《靁公炮炙論》謂之和圜子。木李又名榠莫零切。樝，陶隱居云：「山陰多木瓜，人以爲良果。又有榠樝，大而黃。又有樝子，小而澁。《禮記》云『樝梨鑽之』，古亦以此爲果，今則不然。鄭玄不識，以爲梨之不臧者。」是已。木桃下於木瓜，木李又下於木桃。二者之外又有榅烏没切。桲，蒲没切。生於北土，蓋榠樝之類，與林檎相似而異物，三者皆與木瓜同類。但木瓜得木之正氣，故貴之。又有山樝者，味似樝子，故亦名

櫃。《唐本草》謂之赤瓜子，宋《圖經》外類謂之棠毬子，即《爾雅》之朹音求。繫音計。梅也。雖有櫃名，而類自別。

# 毛詩稽古編卷五

吴江陳處士啟源著

## 王變風

### 黍離

《集傳》曰：「黍苗似蘆，高丈餘，穗黑色，實圓重。」案此乃今之蘆粟，辨詳《總詁》。非黍也。陶貞白已有「黍苗似蘆，粒亦大」之語，晦菴殆祖其說乎？今北土自有黍，其苗似茅，高可二尺餘，一莖數穗，穗散垂，實細而長，黄色，性黏，用以釀酒，俗亦呼黍子，此乃黍矣。黍之不黏者爲稷。顏師古《急就篇》注言「黍似穄而黏」，穄即稷也。黍，稷莖葉穗粒皆同，而性有黏疏之異，俗通呼黍子。

稷、穄、穄，子例切。一穀而三名，音之轉也。又「日中星鳥，可以種稷」，《禮記》疏引《考靈曜》。一歲所最先，故《月令》謂之首種。粟乃粱類，非稷也。《爾雅》「穄，稷」注云：「今江東呼粟爲穄。」疏云：「據此，則穄、稷、粟是一物。而《本草》稷米在下品，別有粟米在中品，又似二物，先儒甚疑焉。」案，此乃郭之誤也。陶隱居曰：「凡粱米皆是粟類。」此得之。又案，穄本作齋，俗从米作穄，且用爲齍盛之齍，謬甚。穄乃餈之重文，音茨。《說文》云：「稻餅也。」《廣韻》云：「飯餅也。」俗以九日食餈餻，即此。

「行邁靡靡」，靡字《釋文》無音反，據文義當讀上聲。《玉篇》：「𢕟，迷彼反。𢕟

𢓊，猶遲遲也，今作靡。」案此詩毛傳「靡靡」訓「遲遲」，義同當亦音同。

## 君子于役

敘以《君子于役》爲寮友相思之作，朱子非之，改爲室家念其君子。夫大夫行役不歸，室家固當繫念，豈寮友之情獨應置之膜外邪？至於行役過多，自是王者之失，何必以「無考」爲譏。周之盛也，有《四牡》、《皇華》之詩以勞使臣，今王者不念而寮友念之，其得失俱可知矣。又謂《君子陽陽》亦前篇婦人作，傅會至此，殆以經學爲兒戲。

「羊牛下來」，《集傳》曰：「日夕則羊先歸，而牛次之。」此祖《埤雅》之說也。《埤雅》云：「羊畏露早歸，故先於牛是已。」然《集傳》次章經文作「牛羊」，與注疏異，當是傳寫之誤。

## 君子陽陽

《君子陽陽》、《中谷有蓷》、《兔爰》三詩，敘皆云閔周，今觀其詞所云仳離、啜泣、百罹、百憂，其爲可閔無疑。至相招祿仕，陽陽自得，似難與彼二詩同論，而槩以爲閔周，敘《詩》者其知本乎？善人隱居下位，則當國者皆小人。內之徒足以病民，外之必至於召寇。政荒民散，納侮興戎，皆由此作。見幾之士作詩以紀之，詞雖樂，情實悲矣。敘云「閔周」，旨哉！

「右招我由房」，毛云：「房中之樂。」孔氏申之，以爲天子路寢如明堂，有五室，無左右房，小寢則有之。然天子小寢皆係

於路寢，此房中之樂，當於路寢之下、小寢之内作之。章氏易。謂：❶「房非房中之房，是《顧命》之東房、西房，蓋作之於路寢也。」又謂：「《儀禮》：房中弦歌《周南》、《召南》，不合樂。此詩云執簧、執翿，則樂舞既備，不應作於房中。」其意以孔説爲非矣。今案，鄭《荅張逸》，以爲《顧命》之東、西房，乃鎬京宫室尚仍諸侯之制，故有之。則章謂房在路寢而引《顧命》，非確證也。至房中之樂，弦歌《周南》、《召南》之詩，而不用鐘磬之節，見《燕禮》記注，然但指后夫人侍御於君子，女史諷誦之耳，若燕饗時樂工奏之，則不然矣。《鄉飲酒禮》云：「乃合樂《周南》、《召南》。」注云：「合樂謂歌樂，與衆聲俱作。」疏云：「謂堂上有鼓瑟，堂下有鐘磬，合奏此詩。」《燕禮》云：「遂歌鄉樂《周南》、《召南》。」疏云：「《鄉飲》云合樂，此歌鄉樂，亦與衆聲俱作。」疏又云：「既名房中之樂，用鐘鼓奏之者，諸侯、卿大夫之燕饗亦得用之，故用鐘鼓。婦人用之，乃不用鐘鼓。」又《周禮・磬師》「教燕樂、緩樂之鐘磬」，注云：「燕樂，房中之樂，所謂陰聲也。」二者皆教其鐘磬，則章謂凡奏二《南》俱不合樂，亦誤矣，安在執簧、執翿，非房中樂哉？

陶本音桃，再成邱也，《禹貢》「陶邱」是也。又窑也，《緜》詩「陶復陶穴」是也。「君子陶陶」，和樂貌，當音遥。「駟介陶陶」，驅馳貌，當音導。此兩「陶陶」，《集傳》皆無音反，俗儒遂誤讀如字。

❶「章」，嘉慶本同，康熙抄本、大全本、《四庫全書》本作「張」。按，張易，《南唐書》有傳，著《太玄注》，作「張」是。然康熙抄本於下文「章謂」亦作「章」，姑仍其舊。

## 揚之水

《詩》以「揚之水」名篇者三，毛、鄭皆訓激揚，宋儒易以悠揚之解，一急一緩，義相背馳。案《小爾雅》：「揚，翥舉也。」《説文》：「揚，飛舉也。」皆與激揚義近。《禹貢》揚州之得名，亦因水性激揚。今江、淮二水激揚乎？悠揚乎？此明驗也。又悠揚二字不見古書史，惟後代詞曲中頗有之，豈可據以釋經哉？至「彼其之子」，本指鄉里之處者，鄭箋云。《集傳》謂戍人自目其室家，殆未必然也。欲挈妻子以從軍，又以不得偕行而怨，恐非人情。

《揚之水》，《集傳》譏平王之忘親逆理，當矣。至謂周制，凡有討伐，皆用諸侯之師，王師止衛王室，不以出征，此未知出何典也。考之《周禮》，「大合軍，以救無辜，伐有罪。及戰，巡陳，眡事而賞罰。有功則獻愷，不功則奉主車」，此大司馬之職也。「宜於社，造於祖，立軍社」，大祝之事也。「抱天時，與大師同車」，大史之事也。「執同律，以聽軍聲」，大師之事也。「正治其徒役輂輦」，鄉師之事也。「合卒伍，簡兵器」，族師、縣師之事也。皆言出征時也。又偏兩卒伍之名，蒐苗獮狩之法，其爲制度甚詳。若徒使安居飽食，安用此紛紛者爲？周世紀載闊略，其用兵之事，誠難悉知。至成王踐奄，伐東夷，穆王征犬戎，共王滅密，宣王伐魯，皆王師親征之明證，見於《書》敘與《外傳》，可信也。周公之東征，宣王之南征、北伐，則又見於《詩》者也。誰謂天子之六師，不用以征伐乎？果如《集傳》所云，王室有難，則徵兵自衛，侯國有故，則僅責

其自相救援，畿内不出一旅以勤之，非徒無以服諸侯之心，抑亦自弱其兵矣。《揚之水》怨其上，因出師不以義耳。假令爲復讎討賊之舉，民將荷戈，赴敵恐後，誰敢怨哉？《小雅》之《六月》、《采芑》，《大雅》之《江漢》、《常武》，率師者皆王臣也，執兵者皆王旅也。彼不怨而此怨，何爲也？

中谷有蓷

毛傳云：「蓷，鵻也。」《爾雅》云：「萑，蓷。」萑、鵻皆音追。萑與藿異，萑从艸隹音追。聲，益母艸也。藿从艸雚音貫。省聲，音丸，亂五患切。也，俗省作萑，與益母之萑溷，不可不辨。益母艸又名茺音充。蔚，陸《疏》、郭注皆言其方莖白華。然益母華有紫、白二種，李時珍謂白華者即《爾雅》之「萑，蓷」，紫華者即《爾雅》之「蘈，吐回切。牛蘈」音頹。也。蘈、蓷音同，是一艸，但華色異耳。又陳藏器《拾遺》有鏨音暫。菜，莖葉、性味與益母同而白華，亦即《爾雅》之蓷矣。

「暵其乾矣」，毛傳云：「暵，菸央居切。貌。陸艸，生谷中，傷於水。」鄭箋云：「鵻之傷於水，始則溼，中則脩，久則乾。」孔疏云：「水之浸艸，先溼後乾。今《詩》立文，先乾後溼，喻君子於己有厚薄，從其甚而本之也。」呂《記》、朱《傳》祖伊川之説，皆訓暵爲燥，以爲艸待陰潤而生，暵則乾矣，次則脩長者亦暵之，又次則生於溼者亦暵之，與注、疏正相反。案，注、疏解似迂，然暵字《説文》原作灘，注云：「水濡而乾也。《詩》曰：『灘其乾矣。』」其暵字，注云：「乾也。」引《易》「莫暵于離」，並不引此詩，

可見漢時經文本作灘字。毛、鄭義與《說文》合，皆訓灘，非訓暵也。徐邈音漢，則晉世已作暵字。孔仲達作《正義》時經文則暵，而注義則灘，須剖析其異同，乃竟無一字置辯，徒將暵、菸二字依回牽合，後儒不究其故，因別爲之解耳。又案，灘俗从隹，作灘，它安反。今用爲水灘義，假借也。菸音於，鬱也，矮也。矮，於爲反，病也。

兔爰

《集傳》謂：「作《兔爰》詩者，猶及見西周之盛，故云我生之初，天下尚無事。」朱子不信敘，其爲此言，宜也。案，敘以此爲桓王詩，其曰王師傷敗，指繻葛之戰也。繻葛之戰在桓王十三年，距西周六十四年，平王在位五十一年。距宣王之崩七十五年。幽王在位十一年。幽王雖西周，不得云盛時。如朱子之言，則作詩者必生於宣王時，又能追憶其盛，已非童幼無知，計其作詩時，應八九十歲，尚從征役，無是理也。東萊遵用敘說，而《詩記》録其語，殆未之思與？

訛，俗字也，本作吪，从口化聲，動也，《詩》「尚寐無訛」、「或寢或訛」是也。又化也，《詩》「四國是訛」、「式訛爾心」、《書》「平秩南訛」是也。譌，从言爲聲，譌言也，《詩》「民之譌言」是也。是吪、訛義同而分雅俗，譌則別爲一字。今《詩》槩作訛，乃傳寫之誤。《正韻》并吪、訛、譌爲一字，謬甚矣。

葛藟

《葛藟》詩，箋、疏本謂葛藟得河潤而生長，興己不受王恩，葛藟之不如。宋胡氏旦。

反其説，以爲「葛藟宜生邱陵，不宜生水畔，以喻己之失所」，又引他詩咏葛藟語，爲葛性喜燥惡濕之證。然所引諸詩，惟《旄邱》誠屬高阜耳，若《樛木》條枚蒙楚，止言其附木而生，不言所附之木，必在山，不近水也。至《葛覃》篇言「中谷」，谷者，《爾雅》以爲水注谿之名，其近水，更甚於河滸。《詩》言「萋萋」、「莫莫」，反足爲葛性好水之一證。又此詩亦言「緜緜」，緜緜不絶，安見其生不得地哉？

「謂他人父」，言王無父恩也。「謂他人母」，言王無母恩也。元后作民父母，況九族之親乎？名雖父母，情則他人，親親之道微矣，所以爲刺也。《集傳》謂「流民失所，彊求親附於人，謂之父母」，於文似順，於義實疏。

## 采葛

《詩》言采多矣，或言采之地，則以地取義也，「沬鄉」、「新田」之類是也。或言采之時，則以時取義也，蘩之「春日」、薇之「剛止」、「柔止」之類是也。或言采之事，則以事取義也，「不盈頃筐」、「不盈一匊」之類是也。《采葛》之詩，言采之外，無他詞焉，則義在葛、蕭、艾三艸矣。故傳云：「葛爲絺綌，蕭供祭祀，艾以療疾。」又云：「采葛事小。」傳文至簡，兹獨詳焉，良以興義攸存，不容略爾。箋申其意，以首章爲小事使出，次章爲大事使出，末章爲急事使出，亦非穿鑿之見也，東萊非之太過。

## 大車

「毳衣如菼」，詩以艸色比衣也。傳云：「菼，鵻也。」又以鳥色比艸。「毳衣如璊」，詩以玉色比衣也。《説文》云：「禾之赤苗謂之虋，玉色如之。」蓋虋、璊同音也。又以禾色比玉，皆轉相況譬以明之，此古人體物之妙也。案，鄭謂鵻色青，正義引《爾雅》郭注云「在青白之閒」，則淺青矣。毛云：「璊，赬也。」沈括《筆談》云「璊色在黄朱之閒」，則淺朱矣。又案，《爾雅》「再入謂之赬」，注以爲淺赤。又諸侯赤芾，而《斯干》傳謂諸侯黄朱，是黄朱乃赤也。據此二文，則赤淺於朱，赬又淺於赤。然細分則異，槩舉則通。《説文》云：「赬，赤色也。」亦以赬、赤爲一矣。

《大車》詩「毳衣」，毛、鄭皆釋爲毳冕之服。大夫出封五命，此毛説。疏云：「出使封畿之外，即加命爲五。」或子男入爲大夫，此鄭説。皆得服毳冕。但毳冕之服，子男以朝聘天子及助祭，非服以聽訟。又《説文》引《詩》「菼」作「⿰糸剡」，音同菼。云「帛鵻色」，「璊」作「⿰毛㒼」，音同璊。云「以毳爲罽」。居例反，亦作⿰糸罽。故《埤雅》據此爲説，謂毳衣别是一服，非毳冕。李彭山、馮嗣宗亦謂毳冕之服以絲爲之，毳衣以毛布爲之，名同實異。此似之而實不然也。毛布者，褐也。《左傳》云「褐之父」，《孟子》云「褐夫」，《老子》云「被褐」，皆以爲賤服，大夫安得服之？又據《説文》「⿰毛㒼」字之訓，則⿰毛㒼即毛布矣。既謂毳衣爲毛布之衣，而又曰「如毛布」，有此文義乎？則毳衣之爲毳冕服，不可易也。毛謂服毳冕以決訟，當本於師説，或古制爾耳。康成好以

《禮》釋《詩》，而不易此傳，必有見也。且大夫爵命之數，言其車服而可知，作詩者應借以指目其人，縱非服以聽訟，於義自通矣。

## 邱中有麻

《說文》無劉字，有鎦字，徐鍇以爲鎦即劉，當是也。通作留，周大夫采地，因氏焉。子國、子嗟，以父子而世賢，皆著名於東周，不知誰之裔，且受邑在何王之世也。羅泌宋人。以爲堯長子考監明之後，是不然。留乃東周畿内邑，緱氏縣有劉聚者，是堯之後，在夏世已有劉累，其來舊矣，不以周邑氏也。厥後八十餘年，而留邑復爲王季子采地，是爲劉康公，豈子嗟之遭放逐，併失其爵邑乎？

留子賢而放逐，周人思之，指邱中麻麥，以見惠政猶存，因望其來，而復立於朝，故敘云「國人思之」，明是舉國之公心，詩人代述之耳。鄭以「邱中」爲留子隱居之地，「來」爲獨來見己，則是朋友相思之作。其美之或出於私好，未足見留子之賢。毛義較正大矣。

《采葛》懼讒也，《邱中有麻》思賢也，《集傳》因《大車》一篇厠其閒，遂槩指爲淫詩，果何據乎？懼讒者不知主名，則亦已矣，獨惜子國、子嗟賢而被放，已爲生不逢辰，幸而遺澤在人，風詩顯其姓氏。不意二千載後，復横被淫狡之名，反不如《采葛》詩人，姓氏湮没之愈也。二留有知，應攢眉於九原矣。

**鄭** 變風

鄭《詩譜》引《國語》史伯之言曰：「鄢、蔽、補、丹、依、疇、歷、華，皆君之土也。」又曰：「右洛左濟，前華後河。」疏引韋昭注云：「華，華國。」今《國語》「疇」作㽥，音柔，和田也。兩「華」字及韋注「華國」皆作莘，疇、㽥音義俱近，或屬通用。《史記》注引亦作㽥。至華、莘音義各別，因字形相似，遂致互異，兩書必有一誤矣。案，《史記·鄭世家》注，虞翻、司馬禎引《國語》皆作「歷華」，與《詩譜》同。《水經注》引「華，君之土也」以證華城，謂《史記》「秦拔魏華陽」即此。又云：「司馬彪注謂華陽亭名，嵇叔夜傳《廣陵散》於此。」虞，三國人；酈元，魏人；司馬，唐人，所見《國語》皆作華，則《詩譜》不誤矣。又案，宋庠《國語補音》，「歷華」無音反，獨標前莘字音所巾反，《玉海》引《詩譜》及《水經注》皆作華，引《國語》「前華後河」作莘。意《國語》兩華字，宋世尚一華一莘，後則俱變爲莘，其誤固有漸乎？要之，前華、前莘猶屬兩可，歷華之是華非莘，斷無可疑也。又案，歷華在八邑內，又云「皆君之土」，則鄭邑也。前華與河、濟、洛並列，則鄭境所距，非鄭地也，兩華定是兩地。韋注所云華國，本指前華之華。《水經注》引歷華而繫以韋注，是誤合兩華爲一，疏矣。又案，《玉海》引《郡縣記》「故莘城在汴州陳留縣東北三十五里，古莘國」，以證《國語》之「前莘後河」，《一統記》開封府鄭州有莘城，云即十邑併虢、鄶爲十邑。中之莘，此皆後人之傅會。

朱子《辯説》謂孔子「鄭聲淫」一語，可斷盡《鄭風》二十一篇，此誤矣。夫子言「鄭

聲淫」耳，曷嘗言鄭詩淫乎？聲者，樂音也，非詩詞也。淫者，過也，非專指男女之欲也。古之言淫多矣，於星言淫，於雨言淫，於水言淫，於刑言淫，於游觀田獵言淫，皆言過其常度耳。樂之五音十二律，長短高下皆有節焉。鄭聲靡曼幼眇，無中正和平之致，使聞之者導欲增悲，沈溺而忘返，故曰淫也。朱子以鄭聲爲鄭風，以淫過之淫爲男女淫欲之淫，遂舉《鄭風》二十一篇，盡目爲淫奔者所作，幸免者惟《緇衣》、《大叔于田》、《清人》、《羔裘》、《女曰鷄鳴》五篇而已。其餘雖思君子如《風雨》，刺學校廢如《子衿》，亦排衆論，而指爲淫女之詞。夫孔子删《詩》以垂世立訓，何反廣收淫詞豔語，傳示來學乎？陶靖節《閑情賦》，昭明歎爲白璧微瑕，故不入《文選》，豈孔子之見，反出昭明下哉？

朱子於鄭詩，既悉判爲淫詞矣，然以爲未甚也，必斷爲淫者所自言，又以爲未甚也，必斷爲女説男之言。輔廣、劉瑾之徒和之，如出一口，後學沈於其説，以爲春秋時真有此等女子，自道其淫樂之情，毫無羞愧，竟不知作詩者本來面目矣。今取《山有扶蘇》、《遵大路》、《褰裳》諸篇，以朱子之解解之，其淫陋鄙媟，雖近世市井頑童所唱《掛枝詞》、《打棗歌》，不是過焉。吾不知何物女子，具如此顔甲，如此口角，肆爲淫縱之詞，而聖人反有取焉，著之於經，俾後儒誦習也。然則《詩》其誨淫之書哉？

## 緇衣

吕《記》、朱《傳》皆以《緇衣》篇爲周人作，非也。周人作之，當入《王風》矣。好賢

自屬周人，鄭人述而爲此詩耳。改衣、授粲，盛稱王朝禮遇之隆，寵任之至，以見德足以堪，此與《淇奧》充耳、重較意正相同。❶又案，鄭、衛二武，皆賢諸侯。一相幽，無救於亡，一相平，無補於弱，不知當年相業何在？記載闊略，蔑由稽考，論世者不無憾焉。

將仲子

左氏好惡與聖人同，其傳《春秋》，持論平恕。如隱元年鄭伯克段，傳云「譏失教也」，詞簡而義確矣。《將仲子》詩敘亦言「莊公不勝其母，以害其弟，小不忍以致大亂」，意與左氏合。欲定莊公罪者，當以傳、敘之言爲正。《公》、《穀》二傳謂《春秋》甚鄭伯，大鄭伯之惡，宋人喜爲苛論，取二傳之説，文致鍛鍊，以爲莊公有意養成弟惡，陷之於死。夫公、穀二子未嘗見國史，段實出奔，誤以爲殺，彼特據傳聞以爲縣斷耳，豈能定當日之情事哉？今觀兩《叔于田》詩，段所長止在飲酒、田獵、馳馬、暴虎，直一獃豎子耳。莊公機險百倍於段，心固未嘗忌之，衹以母所鍾愛，遠嫌避譏，不加抑制。詩所云「畏父母」、「畏兄弟」、「畏人之多言」是也。致段弗克令終，莊公不得無罪焉。若以爲有意殺弟，恐未必然也。嚴《緝》言《將仲子》首敘必經聖人之筆，故意與左氏合，良不謬矣。《集傳》從鄭樵之説，以此詩爲淫詞，又謂兩《叔于田》無刺莊公意，殆淺之乎言《詩》也。至引或説，言國君

❶「同」，原作「反」，據康熙抄本、大全本、《四庫全書》本、嘉慶本改。

貴弟，不得出居閭巷，疑《叔于田》亦男女相説之詞。夫止因一「巷」字而誤讀其全篇，得毋以文害與？❶

## 叔于田

兩《叔于田》，玩其詞，皆美大叔，而敘云「刺莊公」。噫，此《詩》之不可無敘也。段之美，飲酒耳，搏獸耳，射御足力耳，美之乃以譏之也。然段之以此爲能，莊公之過也。《左氏》所謂「譏失教也」，微敘，則詩之意，將以詞害矣。

叔段善飲酒，工服馬，而得仁、武、美、好之名，猶稱宣姜爲邦媛，皇父爲孔聖云爾，是君子微文之刺，非小人虚譽之詞。嚴《緝》謂「京城私黨諛説之，稱爲美仁，猶河朔之人謂安、史爲聖」，過矣。鄭師一出，京人皆叛段，何嘗有私黨哉？

## 大叔于田

「火烈具舉」，毛、鄭訓烈爲列，謂「列人持火」，蓋宵田用以照也。《爾雅·釋天》「宵田爲獠」是也。《集傳》祖陳氏之説，訓烈爲熾盛，謂以火田也。《釋天》又云「火田爲狩」，《周禮》亦云「蒐田用火弊」是也。二説俱可通。但經云具舉、具揚，則「列人持火」近之。又末章云「火烈具阜」，烈爲熾盛，阜又爲盛，不應詞複如此。

❶「得毋以文害與」，嘉慶本同，康熙抄本、大全本、《四庫全書》本「毋」作「無」，「害」下有「詞」字。

## 清　人

《清人》詩「重英」、「重喬」，解者不一説。英云絲纏，喬云縣羽，孔疏之説也。英以朱羽爲矛飾，矛上句曰喬，以縣英者，朱《傳》之説也。案，重英，毛傳云「矛有英飾」，箋申之云「各有畫飾」，是毛、鄭意直謂施采畫於矛矜巨巾反，又作穜桊。耳，非謂以他物爲飾也。故孔氏絲纏之説，見《閟宮》篇，而此詩不及彼，疏亦不質言之，而但爲疑詞，是絲纏本無的據也。至重喬之爲縣羽，姑通箋意而已，孔不以爲然也。傳云：「重喬，絫荷也。」孔申之云：「喬，高也。《釋詁》文。五兵建於車上，二矛最高，而復有等級，酋矛常有四尺，夷矛三尋。八尺曰尋，倍尋曰常。謂之重高。」傳解重高爲絫荷者，荷，揭也，謂二矛刃有高下，重絫而相荷揭，此解當矣。朱羽之説，始於王氏之譏用鄭箋，而朱《傳》因之。然鄭箋云：「喬，矛矜矛柄。近上及室矛之銎孔。題，識也。所以縣毛羽。」此訓喬也，非訓英也。又孔疏辯之云：「經傳不言矛有毛羽，鄭以時事言之，猶今之鵝毛矟。」然則縣羽乃漢制，未必周制也。《集傳》以朱羽解英，以縣英解喬，是合英、喬爲一事，而以漢制爲周制矣。至「矛上句曰喬」，古無此字訓也。近世馮嗣宗復京。云，蓋缘《爾雅》「木上句曰喬」之語，類推而知之。噫！《釋木》之文，可借以釋器乎？源謂重英、重喬，均當以毛傳爲正，箋云畫飾，疏云重高，俱善述毛意者也。兵車六建之中，二矛最出其上，人舉目即見之，故指以爲言。首章言其采畫之飾，次章言其負揭之形耳。

「駟介陶陶」，毛云：「陶陶，馳驅貌。」董氏釋爲樂而自適，《集傳》從之。夫駟馬被甲久不得歸，何自適之有哉？果樂而自適，不當潰散矣。又陶字如毛訓當徒報反，如董釋當音遥，皆不與本音同。《集傳》無音而有協，不知欲從何讀。

## 羔　裘

陳古刺今，《詩》之常也。《辯説》之譏《羔裘》敘，過矣！且云：「敘以變風不宜有美，故言刺。」夫《淇奥》、《緇衣》、《車鄰》、《駟驖》諸篇，皆變風，敘何嘗不言美乎？至釋爲美其太夫，而欲以子皮、子産當之，不知詩止於陳靈，鄭二子之去詩世，已五六十年矣。襄二十九年魯人爲季札歌《鄭》，《羔裘》詩久編入周樂，是年子皮始當國，子産之爲政又在其後，魯何由先有其詩也？昭十六年鄭六卿餞韓宣子，子産賦鄭之《羔裘》，不應取人譽己之詩歌以誇客也。朱子説《詩》，無乃未論其世乎？近世僞爲《申公詩説》者，以此詩爲子皮既卒，子産思之而追賦，傅會至此，知有《集傳》而已矣。

《鄭·羔裘》三章，每章次句毛、鄭皆指大夫，不言裘，故以三英爲三德。程子改訓爲英飾，與上二章不類矣。《集傳》槩以裘釋之，於首章云：「直，順也。侯，美也。毛順而美。」既言如濡，又言順美，不已複乎？於次章云「豹甚武而有力」，則又舍裘而美豹矣。亦自覺其迂也，繼之曰「服其所飾之裘者如之」，是仍指其人耳。何必多此詰詘乎？嚴《緝》從古注，得之。

## 遵大路

《鄭》之《遵大路》，猶《衛》之《考槃》也。二武皆有賢名，二莊不能繼其業，哲人知幾引身而去，不有君子，其能國乎？ 厥後州吁篡，公子五争，二國之亂，若出一轍矣。秦康公棄其賢臣，穆公之業墜焉。 觀《晨風》、《權輿》二詩，知秦之不復東征也。

「無我魗兮」，魗字毛訓棄，音讎。 鄭訓惡，音醜。《説文》作𢿢，云：「棄也。從攴𠷎聲。市流切。」音義皆同毛。《集傳》「市由反」，又云「與醜同」，殊少畫一。

## 女曰鷄鳴

《女曰鷄鳴》，刺不説德也。 首二章士弋鳧雁，女則宜之，以爲燕賓之用，皆陳古説德事也，歐陽氏以勤生解之。 夫勤生者，小民之細行耳，以此爲賢，將白圭、猗頓輩，皆可升堂入室耶？ 況夫婦相燕樂而不及賓客，則與説德何關。 夙寤晨興，止自謀口腹之需，斯乃飲食之人，與留色者相去無幾，併不得謂之勤生，惡得謂之賢？ 始信古注之義長也。 惟二、三章五「子」字，箋、疏皆指賓客，與首章差殊爲未當。 今案，子字應是女目士之言。「與子宜之」，女爲士宜之也。「與子偕老」，承飲酒言，則所燕之賓與士相親愛，老而不衰也。 若末章，則《集傳》當矣。

「雜佩以贈之」，傳云：「珩、璜、琚、瑀、衝牙之類。」「佩玉瓊琚」，傳云：「佩有琚瑀，所以納閒。」孔疏引《説文》、《列女傳》、《玉藻》注、《玉府》注，合諸説以推詳佩

制，大約珩上横，兩璜下垂，衡牙在兩璜中央衝突前後，琚瑀則納於衆玉與珩之閒。《玉藻》疏所言亦略相同，而不及琚瑀，皆未若賈公彦《玉府》疏言之詳也。《玉府》注云：「《詩》傳曰：『佩玉有葱衡，衡即珩也。《大戴禮·保傅》篇作雙衡，《漢書》顔師古注、魚豢《魏略》及《三禮圖》、《韻會》皆從之。下有雙璜，衡牙、衡牙即衡牙。蠙玭同。玭，步因切。珠以納其閒。』」疏云：「《詩》傳謂《韓詩》。『衡，横也』，謂葱玉爲横梁，下以組縣於衡之兩頭，兩組之末皆有半璧曰璜，半璧曰璜，乃《逸禮》記文，見《周禮·大宗伯》注。故曰雙璜。又以一組縣於衡之中央，於末著衡牙，使前後觸璜，故曰衡牙。案，《毛詩》傳別有琚瑀，其琚瑀所置，當於縣衡牙組之中央，又以二組穿琚瑀之内角，衺係衡之兩頭，組末繫於璜。蠙，蚌也，珠出於蚌，故曰蠙珠。納其閒者，組繩有五，皆穿珠於其閒，故曰以納其閒。」賈疏之言佩制，較明於孔矣。朱子《集傳》、錢氏《詩詁》皆祖其説，而朱《傳》之言琚瑀稍異。朱謂：「珩上横，下垂三組，貫以蠙珠。旁兩組下係璜，而琚在中閒；中一組下繫衝牙，而瑀在中閒。又以珠貫上繫珩兩耑，下繫於兩璜，中則交貫於瑀。」錢謂：「雙璜上繫於珩，又有組以左右交牽之，兩組相交之處，以物居其閒，交納而拘捍之，故謂之琚。賈誼《新書》云：「佩玉捍珠以納其閒。」錢語本此。或以大珠，或雜用瑀石。」蓋朱以琚瑀皆爲佩名，琚在旁組之中，瑀在中組之中。錢以琚爲佩名，瑀乃石之可爲琚者，非佩名也。又惟中組之中有琚瑀，旁組之中不別繫玉。二説各異，黄氏《韻會》兩存之，不言其孰是。源案，中組有琚瑀，專爲拘捍兩衺組之用，不應旁組亦置之，故賈疏元言琚瑀所置

在衡牙組中央，不言兩璜之組中有繫玉。又毛傳云：「琚，佩玉名。」孔疏引《説文》云：「琚，佩玉名。今本《説文》云：「瓊，琚。《詩》曰：『報之以瓊琚。』」與疏所引不同。瑀，石次玉也。」《玉篇》、《廣韻》瑀注皆與《説文》同。然則瑀是美石名，非佩玉名，不得與琚各爲佩中之一物，《詩詁》之説良是。

又案，《大戴禮·保傅》篇云：「玭珠以納其閒，琚瑀以雜之。」盧辯注云：「總曰玭珠，而赤者曰琚，白者曰瑀。或曰：瑀，美玉；琚，石次玉。」《三禮圖》宋聶崇義。云：「蒼珠爲瑀。」朱《傳》云：「玉長博而方曰琚，大珠曰瑀。」説琚、瑀各不同。案，毛、許近古，當以《詩》傳及《説文》爲正。

佩，《説文》云：「大帶佩也。从人，从凡，从巾。佩必有巾，巾謂之飾。」徐云：「會意也。俗別作珮字，遂以从人者爲服用之稱，从玉者名其器，非是。」然珮字已見《玉篇》，云：「本作佩，或从玉。」則誤之來久矣。

有女同車　山有扶蘇　蘀兮　狡童

褰裳　揚之水

鄭詩二十一篇，其六篇皆爲忽而作。計忽兩爲君，其始以桓十一年五月立，是年九月奔衛。其繼以桓十五年六月歸，至十七年冬遇弒。前後在位不及三載，事至微矣，而國人閔之刺之惓惓無已者，豈非以其世子當立，而不克令終，故獨加憐惜與？案忽六詩，孔氏以《有女同車》、《褰裳》二篇爲作於前立時，以《山有扶蘇》、《蘀兮》、《狡童》、《揚之水》四篇爲作於後立時。今合之鄭事，殆不謬也。忽之立而即出奔也，因宋

人之執祭仲也，釁起於外也。使結齊昏，有大援，或當時有賢方伯起而正之，則鄭突不能恃宋以竊國矣。故《有女》之刺辭昏，《褰裳》之思見正，皆汲汲於外援也。忽之歸而復見弒也，因惡高渠彌而不能去也，禍生於内也。使忽能用賢去姦，斷制威福，權臣不得擅命，與忠臣良士共圖國政，則臣下之逆節無自萌矣。故《山有扶蘇》諸篇刺其遠君子、近小人，主弱臣專，孤立無輔之事，所憂在内也。然則前立二詩，其作於忽之既奔，後立四詩，其作於忽之未弒乎？既奔，故多惋惜之情。未弒，故多憂危之語。詩人忠愛之思，千載如見矣。

## 有女同車

舜，凡卉也，而屢見於經。《詩》「顔如舜華」，喻其色也。《月令》「仲夏木堇榮」，紀其時也。《爾雅》别二名曰椴，音段。曰櫬，音櫬。其華有赤、白、單葉、千葉之殊。或云白曰椴，赤曰櫬也。種之異者名扶桑，言華有光豔照日，如東海扶桑樹也。又名佛桑，音轉也。亦有赤、白、黄三種，赤者尤貴，名朱槿。嵇含《艸木狀》云：「朱槿，一名赤槿，其華深紅色，大如蜀葵。」

## 山有扶蘇

扶蘇、橋松，皆木也，宜於山。荷華、游龍，皆艸也，宜於隰。反喻昭公用人，賢不肖易位，高下失宜，山、隰之不如也。傳義本平正明簡，康成不用其説，分首章之興爲用臣之失所，次章之興爲養臣之失所，鑿矣。後儒争出新説以勝之，總不如傳義之

當也。原鄭易傳之意，止爲扶蘇小木，不應喻君子，荷華佳植，不應喻小人耳。殊不知詩人託興，正不如此拘也。王鴡，鷙鳥，而興后妃； 狼，貪獸，而興周公； 雉，耿介之鳥，而興衛君及夫人； 兔絲，良藥，麥，嘉穀，而興淫亂之事。儗人於倫，未可以律古詩。

子都、子充指君子，狂且、狡童指小人，鄭説是也。毛以狂狡目昭公，失之矣。詩以用舍失當對言，正敘所謂「所美非美」也，何得並列昭公哉？ 但首章子都、狂且，鄭以美好妍媸爲君子小人之喻，次章子充訓忠良，狡童訓有貌無實，則正言之。兩章一喻一正，文義差殊，亦未盡善。今案，前篇「洵美且都」，都與美別，訓爲閑習於禮，傳云：「都，閑也。」箋云：「閑習婦禮。」此篇都字，義亦當同。然則子都乃閑習禮法之君子，狂且乃愚妄無知之小人，亦是正言而非喻語，與次章一例也。又充爲充實，是真誠之義。狡爲狡獪，是變詐之義。二者正相反，君子小人之別也。然鄭以狡爲狡好，故訓爲有貌無實，與子充誠僞相對，義亦可通矣。孫毓申箋云：「此狡，狡好之狡。」下《狡童》篇疏亦訓狡爲狡好。《齊・還》篇箋云：「昌，佼好貌。」《釋文》云：「佼，本又作姣。」《陳・月出》篇「佼人」，《釋文》亦云。蓋佼、狡、姣三字，古通爲美好義，亦作妖。《白華》箋「妖大之人」，《釋文》云：「妖，本又作姣。」

「山有橋松」，鄭讀爲槁松，釋爲枯槁之義，明是破字，然不云「當作槁」，豈鄭所見本元作槁與？

游龍，傳云紅艸也，陸元恪以爲即馬蓼。據陶隱居《別録》，則紅與馬蓼兩艸也，

云：「馬蓼生下濕地，莖斑葉大，有黑點，方士呼爲墨記艸。亦有兩三種。其最大者名蘢薣，即水葒也。」又云：「葒生水旁，如馬蓼，而甚長大。五月采實，《詩》稱游龍。」郭璞云：「即蘢古也。」蘇頌《圖經》以陶爲是。案，水葒華淺紅成穗，子如酸棗仁而小，炊炒初爪切，熬也。可食，亦蓼屬也。《蜀本草》言蓼有七種，水葒又在七種之外乎？

蘀兮

「叔兮伯兮，倡予和女」，傳以爲君責臣之詞，言倡者當是予，和者當是女也。箋以爲羣臣相謂之詞，言女倡矣，則我將和之也。如箋意，則「倡」字當略斷，「予和女」三字連讀，然傳義勝矣。鄭之君臣不相倡和，應舉倡和之常理以正之也。康成之意，徒以叔伯乃兄弟之稱，當是羣臣自相謂耳。案，《左傳》魯隱公謂公子彄爲叔父，見五年。鄭厲公謂原繁爲伯父，莊十四年。晉景公謂荀林父爲伯氏，宣十五年。安在叔伯之稱，君不可施於臣乎？

狡童

晦翁意主排敘，故曲護鄭忽。見《辯說》。不知詩之刺忽，非惡而刺之，乃憫而刺之也。憂之至不能餐，不能息，忠愛惓惓甚矣，何嘗疾之如寇讎乎？《辯說》云。至狡童之稱，箕子曾以目紂，亦不自《鄭風》始。

「維子之故，使我不能餐」，朱《傳》釋之曰：「子雖見絕，未至於使我不能餐。」以「雖」代「維」，又橫增入「未至」字，與詩意正相反。

朱子爲《鄭風》傳，滿紙皆淫媟之談耳。《狡童》、《褰裳》二篇摹畫蕩婦口角，尤鄙穢無度，此正士所不忍出諸口，不知大儒何以形諸筆也。每展卷至此，輒欲掩目。

褰　裳

鄭主芣騩宋庠《國語補音》曰：「芣騩音浮隗，山名，在密縣。騩又音愧。」而食溱、洧，溱、洧，鄭之名川也。三月上巳，士女祓除於此，又勝地也。毛傳止云水名，箋、疏亦未詳其源委。今案，溱，《説文》作潧，云：「潧水出鄭國。《詩》曰『潧與洧』。」其溱水出桂陽，非鄭水。又云：「洧水出潁川陽城山東，北入潁。」《漢・地理記》洧水亦同。《水經》云：「潧水出鄭縣西北平地。」注云：「潧水出鄶城北西鷄絡塢下，東南流逕賈復城西，又左合潩水。又南，左會承雲山水。又東南，歷下田川，逕鄶城西，謂之柳泉水。史伯所云食溱、洧即此。又南，縣流奔壑，崩注丈餘，其下積水成潭，廣四十許步，淵深難測。又南注於洧。《詩》『溱與洧』是也。世謂之鄶水。」《水經》又云：「洧水出河南密縣西南馬嶺山，又東過其縣南，又東過鄭縣南，又東南過長社北，又東過新汲縣東北，又東北過茅城邑東北，又東過習陽城西，折入於潁。」《水經》言洧水發源與《説文》、《漢記》異。酈注謂陽城山乃馬嶺之統名，殆其然與？斯二水者，洧大而潧小。洧又逕鄭城中，由西北入而出其城南。《左傳》襄元年晉伐鄭，入其郛，敗其徒兵於洧上。昭十九年鄭大水，龍鬭於時門之外洧淵，皆鄭縣南之洧也。其成十七年晉以諸侯伐鄭，自戲童至於曲洧，則新汲縣之洧也。杜注云：「今

新汲縣治曲洧城，臨洧水。」至潧、洧合流，桑《經》以爲在鄭縣，酈注非之，以爲在密縣南，辯證良不謬。然《溱洧》之篇言士女祓除，不應遠離都會。而並舉二水者，意以洧水中已兼有溱水，故併目之與？至下文專言洧外，則鄭城洧水獨流，信矣。《一統記》云「潧水至新鄭縣與洧水合」，此與桑《經》同。

朱子《辯説》，於《丰》、《揚之水》、《出其東門》三篇，皆云敘誤，而不言其誤之故。於《褰裳》，則以爲敘之失，本於子太叔、韓宣子語，而不著其何以失。於《野有蔓艸》，則引東萊語以當之，❶然東萊之譏後敘，不譏首敘也。蓋此數篇者，心欲非之，而不得其詞矣。至辯《風雨》以爲詩詞輕佻狎暱，辯《子衿》以爲詞意儇薄，夫《詩》之音節似此二篇者多矣，可盡目爲淫奔乎？至《揚之水》欲指爲淫詞，而詩之文義難通也，則訓兄弟爲昏姻，此尤可笑。豈作詩者乃不昏不嫁，專事野合者哉？至辯《溱洧》以爲鄭俗淫亂，是風聲氣習流傳已久，不爲兵革不息、男女相棄而後然，此特據《漢・地理記》「鄭地山居谷汲，男女亟聚會」語耳。夫敘不可信，班固之書何以必可信乎？敘以淫風大行歸於亂離之故，使爲民上者知教養不可一日缺，斯誠有裨治道之言，縱令其事未確，猶當信之，況師傳有自乎？嚴華谷云：「鄭、衛多淫詩，衛由上之化，鄭由時之亂也。」《漢書》以爲風土之習使然，則教化爲虛言，而二《南》之義誣矣。噫！此篤論也。

❶「引」，原作「有」，據康熙抄本、大全本、《四庫全書》本、嘉慶本改。

## 丰

傳云：「丰，豐滿也。」篆作丯，《説文》：「艸盛丰丰也，從生上下達。」豐滿正盛之意耳。逢、蚌等字皆从此。其契、耕等字自从丯，丯讀如介，與丰異。

## 東門之墠

墠平易踐，阪峻難登，行上之栗易攀，室中之藏難覬，以興昏姻之際得禮則易，不得禮則難，毛義本通也。鄭以爲女欲奔男之詞，遂爲朱《傳》之濫觴矣。

## 風雨

傳以瀟瀟爲暴疾，則甚於淒淒矣。云膠膠猶喈喈，則無所加焉。世之亂也日甚一日，君子行己之道，祇得其常而已。以世亂而稍貶，非君子也；以世亂而加峻，是有心於矯俗，亦非君子也。故敘云「不改其度焉」。魏盧欽稱徐邈曰：「往者毛孝先、崔季珪等用事，貴清素之士，於時皆變易車服以求名，而徐公不改其常，故人以爲通。比來天下奢靡，轉相倣效，而徐公雅尚自若，不與俗同，故前日之通乃今日之介也。是世人無常，而徐公有常也。」噫！茲爲不改其度與？

## 子衿

「青青子衿」，毛傳云：「青衿，青領也。」衿字石經作䘳，《釋文》云：「衿，本又作襟。」嚴《緝》謂衿、襟二字音義俱同，非也。案，《爾雅·釋器》「衣皆謂之襟」，注云「交領也」。又云「衿謂之袸」，音賤。注云「小帶也」。《說文》止有䘳字，注云「交衽也」。然則衿、襟、䘳三字各一義。《詩》當以襟字爲正，衿、䘳特通用耳。《顏氏家訓》云：「古者衮領下連於衿，故謂之衿。」不知《詩》字多通用，不必彊爲之説也。《説文》又有衿字，云「衣系也」，籀文作𦀊，則衿字亦可作紟、𦀊。

「嗣音」當以毛義爲正，云：「嗣，習也。」古者教以《詩》、樂，誦之，歌之，弦之，舞之，孔氏引《王制》「四術」、「四教」，《文王世子》「春誦夏弦」證之，當矣。此詩本刺學校廢，當責其學業之不習。若以音問爲言，則朋友相思之常語，非序意也。

## 揚之水

《狡童》、《揚之水》，其一人一時之作乎？忽有兄弟而不可據，同心者僅二人耳。而讒閒又入之，此所以終於孤危也。「維予與女」、「無信人言」，慮之深、言之苦矣。「不與我言」、「不與我食」，則迋女者已售其欺，雖有忠臣良士，奈忽何？

## 出其東門

荼，傳云「英荼」，箋云「茅秀」，語異而

物同。其取義又異，傳取其白，箋取其輕也。朱子以茅華輕白可愛，喻女色之美，説又異於毛、鄭，而實本《漢書》注。《漢》郊祀歌云「顔如荼」，注：「應劭云：『荼，野菅白華也。言奇麗白如荼也。』師古云：『言美女顔貌，如茅荼之柔也。』」《集傳》本此。然古人託喻，義各有歸，正不必援彼釋此。其毛、鄭二説，則孔氏右鄭得之。

「匪我思存」，毛以存爲存救，則思應如字讀。鄭箋以爲思之所存，則思應讀爲去聲。毛義在存，鄭義在思也。下章「匪我思且」，《釋文》云：「且，音徂。」《爾雅》云：「存也。舊子徐反。」合之上章，則音徂者毛義，子徐切者鄭義也。陸不分毛、鄭，而別後反爲舊，未知舊指誰家。

## 野有蔓艸

敘云「思遇時」，殆謂處亂而思治云爾。「零露漙兮」，望澤之喻也。「有美一人」，目君之稱也。玩傳文亦無男女慕説之意，東萊疑後敘是講師所益，其信然乎？《左傳》鄭子太叔之於趙孟，襄二十七年。子齹昨何切。之於韓宣子，昭十一年。皆賦此詩，未必盡斷章矣。

## 溱洧

《溱洧》士女秉蕑，《集傳》以爲上巳祓除，祖《韓詩》注也。毛傳無明文，然所云：「渙渙，春水盛也。」今本無春水二字。則亦以爲春時矣。鄭云：「仲春冰釋，水渙渙然。」

又云：「男女感春氣並出，託采芬香之艸而爲淫泆之行。」言仲春則非上巳，言託采香艸則非祓除矣。竊謂鄭俗雖淫，不應無故士女駢集，《韓詩》之説爲長。

古香艸名，後人借以名他艸，相沿既久，遂執今卉以實古名，此不可不辨也。古人最重蘭，《左傳》言其有國香，孔子以爲是王者之香，《離騷》咏之尤多，而兩見於《詩·國風》，如《鄭·溱洧》、《陳·澤陂》之蕑，毛公皆以爲蘭是也。《神農本艸》列於上品，謂之水香。陶氏《别録》名蘭澤艸，出都梁山，又名都梁香。須女子種之，又名女蘭。女子小兒喜佩之，又名孩兒菊。《本艸綱目》以爲即今省頭艸，云：「唐《寶經驗方》言夏月置髮中，令髮不膩，之力切，黏也。故名。」其説良是。然今之省頭艸氣不甚佳，人亦莫珍，而古人顧重之如彼，此物性有變更耳。宋寇宗奭《衍義》、元朱震亨《補遺》皆以今之蘭華其葉如麥門冬者，當古之蘭艸，失之矣。《吕氏讀詩紀》曰「蕑即今之蘭」，誤亦同。

蘭艸與澤蘭同類而小别，俱生水旁，紫莖素枝，赤節緑葉，其莖圜、節長、葉無芒者爲蘭艸，莖微方、節短、葉有芒者爲澤蘭。《炮炙論》劉宋雷斅著。云：「大澤蘭即蘭艸也，小澤蘭即澤蘭也。嫩時可佩，八九月有華，赤白色，成穗。」又有生山中者名山蘭，與二蘭而三焉。其曰蕙者，今之苓藷或誤作零陵。香是也。後人以葉長似茅，華黄緑色，或一莖一華，或一莖數華者，彊名爲蘭蕙，蓋誤始於黄山谷。然朱晦菴《離騷辨證》、陳正敏《遯齋閑覽》、熊太古《冀越集記》、陳止齋《盜蘭説》、方虚谷《訂蘭説》皆已辨之矣。

傳云：「勺藥，香艸。」疏引陸璣云：「今藥艸勺藥無香氣，非是也，未審今何艸。」東萊謂香不必在柯葉，故以藥艸之勺藥當之。朱《傳》、嚴《緝》皆從其説。然古人以香艸爲佩，亦以贈詒，往往取其柯葉之香，華不與焉。蓋佩欲其久，柯葉之香雖萎不歇，華則否矣。況上巳祓除時，安得有勺藥華乎？《集傳》以爲三月開華，殆據閩中風土，非所以解鄭詩也。又王砅音厲。《素問》注引《月令》「靁始發聲，下有勺藥榮」，是仲春第五候，恐亦非今之勺藥，豈與鄭勺藥一艸乎？

宋董氏因《韓詩》離艸語，遂疑勺藥是江離，雖屬臆見，然江離香艸見《離騷》，亦蘭之類也。《別録》云：「蘼《爾雅》、《説文》並作虋。蕪，一名江離，芎藭苗也。」陶隱居云：「葉似蛇牀而香，騷人取以爲譬。」則士女相贈，容或以之。案，《本艸》注言未結根者爲蘼蕪，既結根者爲穹藭，大葉似芹者爲江離，細葉似蛇牀者爲蘼蕪，是三艸同類而稍別也。又案，勺藥之名兩見《山海經》，《北山經》云「繡山，艸多勺藥、芎藭」，《中山經》云「洞庭之山，艸多葌、蘼蕪、勺藥、芎藭」。夫蘼蕪、芎藭，本與江離同類，而經與勺藥並稱。董以勺藥爲江離，或非誤。

# 毛詩稽古編卷六

吴江陳處士啟源著

## 齊變風

《齊詩譜》言：「懿王烹哀公，變風始作。」孔疏申之謂：「《公羊傳》及《世家》但言周烹哀公，不言何王，惟徐廣以爲夷王。然哀公烹後立弟胡公，胡公於夷王時被弒，其立必非夷王時。夷王之前有孝王，孝王無失德，受譖烹人定是暗主。《本紀》稱『懿王之立，王室遂衰』，明是懿王受譖矣。且言懿王時詩人作刺，或指《鷄鳴》而言。胡公歷懿、孝而夷，一君當三王，《謚法》『保民耆艾曰胡』，知胡公歷年久矣，益明烹哀公非夷王也。」孔此言當矣。案，《汲冢紀年》：「夷王三年，王致諸侯，烹齊哀公於鼎。」徐廣應本此爲説。然《紀年》之書，非先儒所取信也。又案，《書·顧命》「齊侯吕伋逆子釗」，《左傳》楚子言吕伋事康王，昭十二年。則齊丁公伋與周康王同時也。康王後歷昭、穆、共，至懿凡五王，丁公後歷乙公、癸公及哀僅四君，較其世次，以哀值懿猶爲疏也，不應更後矣。又《史記·三代年表》亦以哀公當共王世，胡公當懿王世，此皆證據之顯然者，不僅如孔氏所云也，鄭《譜》應不誤。又案，《禮記》疏亦出孔手，而《檀弓》「比及五世」疏言夷王烹哀公，與《詩》疏異，意彼有舊文因而未改耶？

鷄鳴

《鷄鳴》次章，《集傳》曰「此再告」，末章曰「此三告」，可謂不參活句矣。一告不起待再告，再告又不起待三告，夫人誠賢也，君之怠惰，不已甚乎？夫詩人陳古刺今，設爲此警戒之詞耳。首章舉君夫人可以起之時，傳云：「鷄鳴而夫人作，朝盈而君作。」次章舉君夫人可以朝之時，傳云：「東方明則夫人纚笄而朝，朝已昌盛，則君聽朝。」《玉藻》云：「君日出而視朝。」以爲立言之次第，非真有兩度語也。末章又自言警戒之故，與上二章亦一時語，非兩度促之不起，至蟲飛時又促之也。

古人飛走之物皆可名蟲，《大戴禮·易本命》篇稱羽蟲、毛蟲、介蟲、鱗蟲、倮蟲是也。蟲亦可名鳥，《夏小正》丹鳥、白鳥指螢與蚊蚋是也。《鷄鳴》之蟲飛、《桑柔》之飛蟲，孔疏皆以爲羽蟲，理或然矣。羽蟲晨飛，其鳧雁之屬乎？羣臣早朝者，或且翺翔而弋之。君與夫人，豈能貪同夢也？合《鄭》、《齊》兩《鷄鳴》觀之，可定古人夙興之節。

還

《還》篇之肩，《七月》之豜，二字形異而音義同。然《齊》傳云：「獸三歲曰肩。」《豳》傳云：「豕三歲曰豜。」則似微有别矣。《夏官》注先鄭引《豳》詩亦作「獻肩于公」，而云「四歲曰肩」，與《詩》傳戾，故後鄭不從。其云「一歲曰豵，三歲曰特」，則合於《騶虞》、《伐檀》、《七月》毛義焉。

宁　東方之日　東方未明

《宁》敘云「刺時」，《東方之日》敘云「刺衰」，《東方未明》敘云「刺無節」，皆不斥言所刺之君。孫毓以爲自哀至襄，其閒八世，未審刺何公。孔疏以此三詩在《還》詩後，定是刺哀公。且言子夏作敘時，當知齊君號謚，何得闕其所刺？此特舉上以明下耳。源謂孫説良是也。孔子删《詩》，去作詩時世，近者百餘年，（《詩》止於陳靈公，靈公之弒在宣十年壬戌，至哀十一年丁巳孔子反魯删《詩》，凡百十五年。子夏作《詩》敘，又在其後。）遠乃六七百年，如《商頌》則千年矣。典文放失必多，美刺所指，固無容悉知。敘者存其信，闕其疑，故時君號謚或著或略，不獨《齊》三詩然矣。如以爲舉上明下，則《魏風》七篇、《檜風》七篇，敘皆不斥言何君，何嘗有上篇可明乎？《補傳》言《詩》敘亦考其人於史，魏、檜亡已久，并其史而亡之，故聖人不能知其詩爲何世，而太史公亦不能爲世家，信夫。

宁

充耳，瑱也，君以玉，臣以石爲之，詩瓊華、瓊瑩、瓊英是也。縣瑱以紞，（都感切。）織雜綵綫爲之，君五色，臣三色，即今絛繩，詩素、青、黄是也。（此鄭義也。毛以素爲象瑱，青黄爲玉瑱，瓊華等爲佩。）外又有纊者，所以縛瑱而屬於紞，以黄綿爲之。《漢書》「黈（天口切。）纊充耳」，黈，黄緜也，《宁》詩弗及焉。《集傳》曰：「充耳以纊縣瑱，所謂紞也。」是誤以紞爲充耳，又誤以纊爲紞矣。

東方之日

日月，君臣之象也。東方，明盛之時也。援古刺今之詞耳。此傳義。鄭以東方爲明而未融，取義甚迂。

東方未明

未明、未晞，皆言早也，末章云「不夙則莫」，則有時失之晚矣。詩互文以相備也，故敘云「刺無節」。蓋太早、太晚兼有之，不然與《鷄鳴》之警、《庭燎》之問何殊，而以爲刺哉？

「不能辰夜」，傳云：「辰，時也。」疏云：「不能時節此夜之漏刻也。柳木柔脆不可爲藩，狂夫無守不能察漏。敘謂挈壺氏不能掌其職，正指此。」朱《傳》改經文辰字爲晨，云晨夜之辨甚明而不能知。誤耶？抑有意耶？

挈壺之法，孔疏據《周禮》注謂：「每氣分爲二箭，周歲二十四氣爲四十八箭，率七日彊半而易一箭焉。」此漢法也。其定刻，孔氏謂：「浮箭壺内，以出刻爲度。」賈氏謂：「漏水壺内，以没刻爲度。」《周禮》疏云：「箭各百刻，水淹一刻則爲一刻也。」陳氏謂：「浮没不同，大槩則一。」信然矣。案，唐制銅烏，引水而下注，浮箭而上登，則孔氏浮箭之説，亦據唐制而言。

南山

「冠緌雙止」，《説文》云：「緌，系冠纓也。」《内則》注云：「緌，纓之飾也。」疏

云：「結纓頷下以固冠，結之餘者，散而下垂，謂之緌。」《集傳》訓爲冠上飾，襲《禮》注而未明。

## 盧令

「其人美且鬈」，毛云「鬈，好貌」，鄭破字爲權，云「勇壯也」。疏申鄭意，謂：「好與美是一，故易之。」不知美是美德，首章傳甚明，好指儀容，與美異義，何嘗一乎？此詩敘云「陳古以風」，故三章皆以美德爲主，而仁則又有其政也，鬈則又有其容也，偲則又有其才也。容貌與才技雖非美仁之比，然詩人頌君往往及之。《終南》之「顔如渥丹」、《駟驖》之「舍拔則獲」皆是矣。《集傳》訓鬈爲鬚髮好，訓偲爲多鬚，而引《左傳》「于思」宣二年。語爲證，則兩章意複矣。況鬈義本《説文》耳，《説文》云「鬈，好貌」，不云鬚也。《左傳》杜注云：「于思，多鬚貌。」《釋文》、正義載賈逵注云「白頭貌」，皆不云鬚也。且合「于思」二字爲義，非偏釋一思字也。又案，《説文》云：「偲，彊力也。」引此詩，與毛傳稍異，而義亦通。

## 敝笱

《敝笱》篇敘以爲惡魯桓微弱，是也。朱《傳》以爲刺莊公，失之矣。案，女子之歸有三：于歸也，歸寧也，大歸也。舍是無言歸者。文姜如齊，始於桓末年耳，時僖公已卒，不得言歸寧。又非見出，不得云大歸。則詩言「齊子歸止」，定指于歸無疑。然于歸時，文姜淫行未著也，末年如齊，桓即斃於彭生之手，詩何得責其防閑而以爲

刺哉？蓋嘗考之矣。魯桓弒君自立，惟恐諸侯見討，急結婚於齊，以固其位，故不由媒介，自會齊侯于嬴，以成婚文姜。又僖公愛女，於其嫁也，親送於讙，則嫁時扈從之盛，與文姜之驕逸難制可知。桓既恃齊以自安，勢不得不畏内，養成驕婦之惡，已非一朝，特於晚年發之耳。然則笱之敝也，不敝於彭生乘公之日，而敝於子翬逆女之年矣。詩人探見禍本，故不於如齊刺之，而於歸魯刺之，旨深哉！《集傳》以歸爲歸齊，既失考證，義味亦短。

嚴《緝》謂：「鰥與魴、鱮又名鱅魚，又名鰱魚。同稱，非甚大之魚。衛人所釣，偶得其盈車者耳。」事見《孔叢子》，正義引之。斯語良然。然案《本艸》，鰥魚體似鯇而腹平，頭似鯇華板切。而口大，頰似鮎音黏。而色黄，鱗似鱒慈損切。而稍細，大者三四十斤；又性果敢，善吞啗，故又名鱤音感。魚，又名鮨音啗。魚。鱤者，敢也。鮨者，啗也。則定非敝笱所制矣。

## 載驅

「齊子豈弟」，鄭箋「豈弟」作「闓圛」，音開亦。訓爲開明，本《洪範》稽疑之文，卜兆有五曰圛，古文作悌。賈逵以今文較之，定爲圛。合《爾雅·釋言》之義，云：「愷悌，發也。」郭注引此詩。不妄也。況此詩四章，發夕、開明文義相協，翱翔、游敖字義相協，篇法當爾矣。又「發夕」，毛云「自夕發至旦」，謂乘夜而行也，解甚明易。朱《傳》訓夕爲宿，恐未安。

## 猗嗟

《猗嗟》詩言揚者三，首章「抑若揚兮」，此一揚，額之別名也。毛訓廣揚，猶《易》云「廣顙」爾。「抑若」者，美之之詞也，毛云「抑，美色」是也。首章「美目揚兮」，言目揚俱美。毛云「好目揚眉」，著揚之爲眉也。末章「清揚婉兮」，清指目，揚指眉。毛云「婉，好眉目」，總上清揚言也。此二揚，皆眉也。案，《鄘風》疏云：「目爲清，眉爲揚。因謂目之上下皆曰清，眉之上下皆曰揚。」此詩三揚一爲額，二爲眉。額即眉上，故得揚稱，三揚實一義矣。《集傳》首揚字連抑爲義，次揚字訓爲目之動，惟末章揚字指爲眉之美，一字而彊分三義焉。

《爾雅·釋訓》云：「猗嗟名兮，目上爲名。」毛公釋《詩》亦同。蓋古訓相傳如此。案，名字亦作䫤，《玉篇》云：「䫤，莫丁切。眉目閒也。《詩》『猗嗟䫤兮』。」然則今《詩》「名」字，乃是「䫤」字之通用，與名字本訓不相涉矣。朱子恐其驚俗，改爲威儀、技藝之可名。

## 魏 變風

十五國之魏，鄭《譜》以爲與周同姓者，因《左傳》襄二十九年。晉叔齊語云虞、虢、焦、滑、霍、楊、韓、魏皆姬姓。故知之。其爲何人之後，則莫得而詳也。《大全》載劉瑾語曰：「先儒以魏所封，爲文王子畢公高之後。」此真瞽説矣。富辰歷數文、昭十六國，僖二十四年《左傳》文。有畢無魏也。《史記·魏世家》言：「武王封畢公高於畢，後絶封，爲庶

人。或在中國，或在夷狄。」不言封魏也。畢在長安縣西北，見《左傳》杜注。魏在河東，截然兩國也。成、康時畢公以三公爲東方伯，又受保釐之命，《書·顧命》、《康王之誥》、《畢命》諸篇紀其事，皆稱畢公，則不改封於魏可知也。其苗裔畢萬，仕晉獻公以爲車右，與伐魏而滅之，因食采焉。後分晉，遂爲七國之魏，事又具《左傳》及《史記》也。此二書與《尚書》皆非僻書也，瑾曾未寓目乎？乃妄以七國之魏爲十五國之魏，不畏後人撫掌乎？又謂先儒言之，不知是何等先儒，而不學至此。修《大全》者，又録其語於書，可謂無識矣。近世俗下書有《魯詩世學》者，言畢公始封爲畢伯，成王進爲魏侯。又言晉滅魏，畢萬降晉，爲大夫，復封於魏。此特村學究因瑾語而傅會其謬妄，本不足辯，聊紀於此，以見《大全》之詒誤後學不淺也。

周詹桓伯曰：「我自夏以后稷，魏、駘、芮、岐、畢，吾西土也。」《左傳》昭九年。則夏世已有魏國，其來舊矣。鄭《譜》云「周以封同姓」，豈滅彼而封此，如成王之於唐叔與？

疏謂《魏風》七篇，前五篇刺儉，後二篇刺貪，其事相反，故鄭於左方中分爲二君。此未必然也。恪嗇之人，往往好利無厭，安在儉不中禮者，必不貪乎？況《陟岵》敘云：「國數侵削，役于大國。」《十畝之閒》敘云：「國削，小民無所容。」此二篇未嘗刺儉也。魏之世次無考，其爲一君詩與數君詩，正未可縣定耳。

## 葛屨

「摻摻女手」，毛云：「摻摻，猶纖纖。」然摻《說文》作攕，所咸切，《釋文》同。惟徐邈息廉反。則讀如衫。纖，《說文》息廉切，《釋文》同。則讀如銛。二字音稍別，今人槩讀爲銛音，惟嚴《緝》辨之。

「好人」，傳云：「好女手之人。」故「服之」是女手整治之也。「左辟」，女至門之儀也。「象揥」，亦女飾也。《集傳》以好人爲大人，因謂象揥是貴者之飾，恐未必有據。象揥兩見《詩》，一爲宣姜之飾，一爲縫裳女之佩，皆指婦人耳。《鄘風》傳云：「揥，所以揥髮。」疏申之云：「以象骨搔首，因以爲飾。」嚴《緝》以爲若今之篦，未知然否。案《西京雜記》言武帝宮人搔頭皆用玉，後世詩詞亦有玉搔頭之語，搔頭正揥髮之義，豈揥之遺制與？揥字又作楴，《廣韻》云：「楴枝，整髮釵也。」《集傳》謂「大人佩揥」，是丈夫而釵矣。

## 汾沮洳

「言采其藚」，毛傳：「藚，水蕮音昔。也。」孔疏引郭璞《爾雅》注，又引陸璣《艸木疏》，不爲置辯，亦疏忽矣。案《爾雅》「藚，牛脣」，郭注云：「《毛詩》傳曰『水蕮也』，如續斷，寸寸有節，拔之可復。」不用陸璣澤蕮之說。《爾雅》別有蕍蕮，郭注云：「今澤蕮。」蓋明以陸《疏》爲非也。孔疏兼存郭、陸之言，呂《記》、朱《傳》亦因之。惟嚴《緝》引曹氏語辯之甚悉，以爲藚非澤蕮，其說當矣。

### 園有桃

朱子《辯説》，於《園有桃》敘，獨取其「國小而迫」、「日以侵削」二語，其餘皆以爲非，是謂魏之侵削專因國小，不由於無德教也。信如斯言，則德教之有無，無關於國之興亡，而小國不必自彊，大國不妨自恣矣，豈可爲訓乎？ 然《集傳》云：「詩人憂其國小而無政。」夫無政，正無德教之謂也。譏敘而仍襲其意，敘者有知，恐未必心服也。又辯《伐檀》非刺貪，《碩鼠》非刺君，然非貪鄙在位，君子何至甘心困窮？ 非君好重斂，有司何敢貪殘不顧？ 持論如此，豈爲知本哉？

《詩》言棘多矣，除《楚薺》、《青蠅》二詩外，餘皆小棗也。然惟《魏》「園有棘」毛有傳。案，《爾雅》「樲，酸棗」，郭注云「樹小實酢」，即此棗矣。《神農經》列於上品，亦名山棗。出滑臺者佳，故以氏其縣焉。

### 陟岵

多屮木岵，無屮木峐，屺同。此《爾雅》文也。毛傳反之，疏以爲傳寫之誤。案，王肅述毛者也，其注屺岵亦依《爾雅》，《釋文》云。又《釋名》、《説文》、《玉篇》、《廣韻》釋屺岵皆與《爾雅》同，則誤在毛傳無疑。又案，《卷耳》之崔嵬與岨，及此詩屺岵，朱子俱用毛説，殆姑仍傳文之舊耳，非真見傳是而《爾雅》非也。劉瑾乃謂《爾雅》之書後出，故不用，恐非朱意。毛傳得自河間獻王，獻王景帝子，事武帝，而孝文之世《爾雅》已置博士，見《孟子題辭》。終軍辯豹文鼮鼠，亦在

武帝時，《爾雅》何嘗後出乎？

## 十畝之間

小敘云「言其國削小，民無所依」，《辯説》譏其無理，以爲國削則其民隨之，敘文無理。然孔疏已有説矣，古者侵其地則虜其民，此得地陋民稠者，以民有畏寇而内入故也。此言良是。晉取陽樊而出其民，狄滅衛而男女渡河者七百人，民皆不隨乎地，非獨魏然矣。

魏國，漢之河北縣也。今平陸縣，屬解州。《水經注》言：「其城南西三面皆距河僅二十餘里，北去首山十餘里，處河山之閒，土地迫隘，故著十畝之詩。」案，酈語殆非詩意。魏之褊小，由逼近彊鄰，屢見侵奪，以致日蹙耳，非地勢使然也。若魏君能廣其德教，開拓其疆宇，則踰河越山，皆得而有之，豈以此爲限哉？

## 伐檀

《伐檀》首三句，毛傳以河清興明君，詩意當如此。河以濁顯，而此詩三章皆言其清，取義必在是。若指隱居之地，則言河足矣，何必取濁水而加以清名？董氏曰：「河雖濁，而在河之干者則清。」不知詩言河干，止謂置檀於此耳。至言清且漣，則統舉河水，不專指河干也。《詩》咏河多矣，並無言河水清者，獨此詩三言之，豈無意乎？

《集傳》釋《伐檀》詩，判爲賦體，謂「用力伐檀，本爲車以行陸，今河水清漣無所用，雖欲自食其力而不可得」。此語吾所不解也。不素餐者，謂不爲其事則不食耳，非

謂爲其事而仍不食也。明知車無所用，何苦伐木爲之。既欲自食其力，不應作此拙計。以爲興體，猶曰託言耳。以爲賦體，是乃實事矣。天下有此愚而不情之君子哉？至「不稼不穡」四句，以刺貪言，本甚明捷，彊釋爲美君子，詞費而意晦矣。

鄭箋云「貈子曰貆」，義本《爾雅》。《說文》云：「貆，貉之類。」兩説不同，而《雅》義較古矣。又劉楨《詩義問》云：「貉子曰貊，貊形狀與貉異。」案，貉、貊本一字，本作貉，今作貊，音陌，北方豸種也。其訓獸名者本作貈，今借用貉。安得分爲兩獸名？劉説非也。近世李時珍《本艸》反謂《爾雅》「貈子貆」，貆乃貊之譌，此誤信劉説矣。況《伐檀》箋引《爾雅》語，正釋《詩》貆字，安得譌哉？李又云：「貆與貛同，今狗貛也。」彼見《埤雅》言「貛貉同穴」，而《説文》以貆爲貉類，故爲此説耳，不知貛乃野豕，亦見《説文》。貆，胡官切。貛，呼官切。二字音形各别，豈一獸乎？貛即《爾雅》之貒音湍。注云：「豚也，一名貛。」耳，非貆也。又案，貆，《釋文》云音桓，徐、郭音暄，《爾雅》釋文音丸。

「胡取禾三百億兮」，億本作意，滿也，又十萬之名也。三百億、百億、千億、萬億皆同此字，字从啻从心。啻，快也，从言从中。意加人爲億，安也。三字皆於力切。今億、意二字皆作億，此隸楷之變。

## 唐變風

《大全》載劉瑾語，謂君子欲絶武公於晉，故不稱晉而稱唐。晉詩名唐，見武公滅宗國之罪。《魏風》首晉，又見獻公滅同姓之惡。噫！瑾所謂君子者，何人耶？季

札觀樂時，《詩》未經删定也，然已先歌魏，後歌唐，則晉之稱唐、唐之繼魏，非仲尼筆也。以一字寓褒貶，《春秋》教也，非《詩》教也。即使唐繼魏、晉稱唐定自仲尼之筆，亦未必如瑾所謂，況魯樂工所歌已爾耶？又唐之名，昉於帝堯，而爲晉之本號，未嘗劣於晉也。仲尼欲絶武公，何獨靳一晉名，而於唐則無所惜邪？《蟋蟀》敘論稱唐之故，以爲有堯之遺風。詳見下條。吴季子聞歌唐，亦歎其思深憂遠，有陶唐之遺民。見《左傳》襄二十二年。二語不謀而合，可見古義不誣也。是稱晉爲唐，乃以美之。瑾以爲刺，何其悖耶！至於《魏風》七篇，《唐風》十二篇，其爲獻、武二公詩，僅《無衣》已下四篇耳，安得兩風之次第名稱，專爲二公而定耶？瑾何弗之思也。

## 蟋蟀

《蟋蟀》刺僖，敘説必有本，朱子譏爲「以謚得之」，殆深文耳。敘云「及時」，指每章前四句，云「以禮自娱樂」，指後四句，與經文正相合。朱子謂其相反，不可解也。敘又云：「此晉也，而謂之唐。本其風俗，憂深思遠，儉而用禮，有堯之遺風。」此統舉《唐風》而言，不專目一詩，與刺僖全無涉，特附見《蟋蟀》敘耳。文句顯然，非難知也。朱子漫不加察，合刺僖爲一事而譏之，讀書亦太鹵莽矣。且其詞曰：「風俗之變，常由儉入奢，而變之漸，必由上及下。」今謂君之儉反過於初，而民之俗猶知用禮，恐無是理。據此語，是俗之既奢者，必不能復儉矣，愚未敢信也。古人國奢示儉，國儉示

禮，奢儉何常，惟上之化耳。唐民儉而用禮，堯之遺風也。僖公始爲非禮之儉，然俗染未深，故猶知用禮。且以規切其上，事理正合如此，又何疑焉。

漢傅毅《舞賦》云：「哀蟋蟀之局促。」古詩云：「蟋蟀傷局促。」局促之義，正與敘「儉不中禮」同。哀之，傷之，即敘所謂「閔之」也。傅毅，明帝時人。古詩亦名《雜詩》，《玉臺新詠》以爲枚乘作。乘，景帝時人，《文選》十九首，昭明列於蘇、李前，則亦以爲西京時人作也。此時毛學未行而《詩》説已如此，敘義有本，可知矣。朱《傳》以爲民俗勤儉，夫勤儉，美德也，何可云局促哉？

「職思其居」，傳云：「職，主也。」《十月之交》篇云「職競由人」，《左傳》鄭子駟引逸《詩》云「職競作羅」，襄八年。晉范宣子責戎云「言語漏洩，則職汝之由」，襄十四年。職皆訓主。主者，言主當如此，非實字也。「職思其居」謂主思其所居之事，義在居，不在職也，語本渾成，《集傳》既訓職爲主，復云「顧念其職之所居」，則又似爲職任之義，自相戾矣。歐陽氏解「職思其外」云：「不廢其職事，而更思其外。」亦以職爲實字，故句法多破碎。《大全》輔氏曰：「職思其居，謂所居之職也。其外，謂所職之外也。其憂，謂思之極而至於憂也。」此述朱而愈失之。夫經云思其憂，不云思而憂也。思其憂者，思其可憂之事，憂即其所思也。思而憂，憂又在思外也，文義不啻徑庭。況上章思其居、思其外，語本一例，若亦改「其」字爲「而」字，豈成文理乎？誤不僅在職矣。

《爾雅》云：「瞿瞿、休休，儉也。」蓋儉

是有節制，而休休爲恬静之義，良士之心恬静而不囂浮，所以爲儉也。毛傳云：「休休，樂道之心。」樂道則無欲，亦儉意也，與瞿瞿、蹶蹶皆形容良士之心耳。輔廣以休休爲瞿瞿、蹶蹶之效，誤矣。

## 山有樞

「隰有榆」，朱《傳》曰：「榆，白枌也。」此襲《説文》而誤也。《爾雅·釋木》云：「榆白，枌。」孫炎云：「榆之白者名枌。」《東門之枌》毛傳云：「枌，白榆也。」解正相合《釋木》。此文當以「榆白」爲句、「枌」爲句耳。《説文》用《釋木》成語而不加分析，故詒誤於《集傳》。然《集傳》於此詩曰：「榆，白枌也。」於《東門之枌》曰：「枌，白榆也。」枌既白於榆，榆安得又白於枌乎？蓋亦弗之思矣。嚴《緝》辯此甚當，但謂是陸璣之誤，則《艸木疏》並無此語，豈誤記許爲陸乎？

「山有栲」，疏引俗諺云：「櫄、樗、栲漆，相似如一。」案，栲，山樗也。樗，臭櫄也。櫄乃杶之或體，《書》作杶，《禹貢》「杶榦栝柏」是也。《左傳》作櫄，襄十八年「平陰之役，孟莊子斬雍門之櫄以爲公琴」是也。俗書爲椿。椿本别一木，即《莊子》所云「八千歲爲春秋」者，又名橓。今俗誤寫櫄爲椿，假而不歸久矣。橓，式閏切。椿、樗、栲三木同類而微分，《本草綱目》云：「椿皮細，肌實而赤，嫩葉香甘可茹。樗皮粗，肌虚而白，其葉臭。栲生山中，亦虚大，爪之如腐朽。」陸元恪亦云：「山樗與下田樗無異，葉似差狹耳。」然陸又謂：「山樗不名栲。栲葉如櫟，可爲車輻，或謂之栲櫟。」此特據方俗語耳。栲之爲山

樗，《爾雅》、毛傳、《説文》皆同，不誤也。又案，《説文》栲作𣐊，云：「从木尻若刀切。聲，苦浩切。」陸《疏》云「許慎栲讀爲楧」，則徐鉉此切非許意矣。《詩》栲字協杻，陸語應不謬。

## 揚之水

《唐風·揚之水》謂涑音栗。水也。《水經注》云：「涑水自左邑城西注，水流急濬，輕津無緩，故詩人以爲急揚之水。水側，狐突遇申生處。」觀此益信揚水是激揚，非悠揚矣。左邑，即曲沃也，秦改名焉。

《説文》無皓字，而《玉篇》有之，與皜、皞同字，皆爲白色義。《唐風》「白石皓皓」，《釋文》胡老切，《玉篇》、《廣韻》音亦同。《廣韻》又云：「四顥，今作皓。」是與顥又同字。《韻會》以皓爲果老切，不知何本。

廣尺、深尺爲𡿨，廣二尋、深二仞爲巜。𡿨即甽字，巜即澮字。《書》「濬甽澮距川」，言深𡿨巜之水會爲巛也。《揚之水》「白石粼粼」，从巜，不从巛。《説文》：「粼，水生厓石閒粼粼也，从巜粦聲。」《玉篇》、《廣韻》皆同。今《詩》本惟石經及呂《記》、嚴《緝》作粼，嚴辯之甚悉。餘本皆从巛，監本注疏亦誤。

## 椒聊

《椒聊》毛傳但言「兩手曰匊」，不言升、匊之大小。宋董氏引崔《集注》以爲匊大於升，云古升上徑一寸，下徑六分，深八分。陳氏、呂氏亦言二升曰匊。案《周禮·考工·陶人》疏引《小爾雅》云：「匊二升，二

匊爲豆。豆四升。」今《小爾雅》云：「兩手謂之匊。」宋咸注云：「匊半升。」與賈疏所引不同。陳、吕之説應本於此。又《考工記・㮚人》疏云：「粟米算法，方一尺，深一尺六寸二分，容一石。縱横十截破之，一方有十六寸二分，容一升；百六十二寸，容一斗；千六百二十寸，容一石。」據此，容一升之量，立方一寸積方分者千，十得萬，六得六千，爲一萬六千分。平方一寸積方分者百，二則倍之，得二百分。《律吕新書》云：「合龠，爲合兩龠也，積一千六百二十分。十合爲升，二十龠也，積一萬六千二百分。」正合十六寸二分容一升之數，所言相符，當不謬也。若據董引《集注》之言，以立方之法計之，則容升之數僅得積方五百二十二分有奇，不能及一龠，多寡相縣，殆不然矣。又案，近世算術以長尺、廣尺、深二尺五寸爲古斛法，是每石積方二千五百寸，每斗積方二百五十寸，每升積方二十五寸也。方寸者二十五，爲方分者二萬五千，較賈疏所引粟米算法，每升多八千二百分，此雖云古斛法，特視今稍古爾。若三代嘉量之制，則賈疏近之。

## 綢繆

毛以三星爲參宿，舉昏姻之正期以刺時。鄭以爲心宿，歷舉其失時以爲刺。蓋毛以季秋至孟春爲昏期之正，鄭則專以仲春爲昏期也，毛義不易矣。近儒李氏有辯，是毛而非鄭，援據典確。三星斷宜指參，華谷從毛，得之。吕《記》主鄭而兼毛，朱《傳》則專主鄭矣。又此詩本刺昏姻失時，而朱《傳》反以爲既得昏姻，夫婦相語，尤非詩意。「如

此良人何」，明是欲見而不得見，無可奈何之詞也，安在其喜而自慶乎哉？朱子之爲此解者，殆因越人《擁楫歌》用此詩「今夕何夕」句，爲嘉美之談耳。殊不知引詩斷章，不必如本。孔疏辯之，理自長矣。

心三星，正似連珠，雖小曲，然不可謂鼎立。鼎足而立者，如織女、胃宿之形，差似之耳。《大全》載劉瑾語曰：「心宿之形，三星鼎立。」此瞽人之道黑白耳。

《鄭》之《野有蔓艸》，《唐》之《綢繆》，皆言「邂逅」，而兩傳釋之，義各不同。《鄭》傳云「不期而會」，《唐》傳云「解説之貌」，意當日經文必有不同矣。《鄭》釋文云：「逅，本亦作遘。」《唐》釋文云：「邂，本亦作解。逅，本亦作覯。」此字形互異，略可見者也。案《説文》，不期而會是邂逅本訓，《鄭》詩正當此義矣。《唐》詩「見此邂逅」指昏姻，言昏姻之禮必相約而後成，豈可言不期而會？宜毛公之别爲釋也。傳「解説」，《釋文》音「蟹悦」，其義則箋、疏俱無發明。竊以上下章傳義推之，良人爲美室，粲者爲三女，皆夫目婦之稱，則此章義應相類。解緩而和説，豈指初昏之狀與？《釋文》又載《韓詩》云：「邂覯，不固之貌。」雖與毛義殊，亦足證此邂逅與《鄭》詩别矣。

《綢繆》、《杕杜》、《羔裘》三詩，敘不言刺何君，疏以其在《椒聊》、《鴇羽》之閒，槩判爲昭公詩，殆非也。《鴇羽》敘云「刺時」，並不云刺昭公。又言「昭公之後，大亂五世」，明是亂後始作。《鴇羽》非昭公詩，則《綢繆》諸篇可知矣。昭公之立，《左傳》雖云「晉始亂」，見昭二年。然在位僅七年，迨潘父弑之，亂斯甚爾。昭公時未至大亂，致民閒昏姻失時、父母莫養也。成師乃昭公親

叔父，昭公又以曲沃封之，不得爲薄其宗族也。昭之後，歷孝、鄂、哀、小子、緡五君，而後併於曲沃。《綢繆》以下四詩，當作於最後一、二君之世。此時晉亂已久，容有昏姻失時、父母莫養者，而曲沃已在晉君五服之外，則所謂同父、同姓，自目其君之近屬而言，義固無不通也。孔疏誤解敘意矣。

## 杕杜

「獨行瞏瞏」，瞏字从目袁聲，《説文》云「目驚視也」，引此詩。今詩皆作睘，俗人傳寫，妄減其筆畫耳。又毛云：「睘睘，無所依也。」無依之人多傍徨驚顧，與《説文》語雖異，義實相通矣。

「嗟行之人，胡不比焉？人無兄弟，胡不佽焉」，兩「胡不」非望詞，乃決詞也。言他人決不輔助我，正見其不如同父也。東萊釋此詩，謂：「他人如可恃，則行路之人，胡不來相親比？凡人無兄弟者，胡不外求佽助？」《逸齊補傳》解此亦與吕同，斯説得之矣。若甫言他人不如忽，又望其相助，不害於文義乎？鄭以爲求助於異姓之臣，朱以爲求助於行路之人，意異而誤同。惟毛無傳，意當如吕。

## 羔裘

傳云：「居居，懷惡不相親比之貌。究究，猶居居。」是二語一意也。疏引《爾雅》李巡、孫炎注，以居居爲不狎習之惡，究究爲窮極人之惡，因衍其意云：「懷惡而不與民相親，是不狎習也。用民力而不憂其困，是窮極人也。」説究究與傳異，而義實

勝。《祈招》詩云：「形民之力，而無醉飽之心。」斯與窮極人者異矣。

## 鴇羽

《鴇羽》敘云：「昭公之後，大亂五世。」鄭箋以昭公、孝侯、鄂侯、哀侯、小子侯爲五世，此非也。敘既云昭公之後，自不應併數昭矣。朱子初説，不數昭而數緡，最得之。緡在位二十八年，視前數君獨久，其時豈得無亂？又滅緡之後，曲沃武公始繼晉而作《無衣》之詩，不容言晉亂者反闕緡而不數也。

鴇音保，从鳥㚋聲。㚋，博抱切，相次也，从匕从十。俗本寫作七十者誤。

黍、稷與粱、秫苗葉相似，而穗與粒不同。黍與稷、粱與秫穗粒各相似，而性之黏疏不同。稷之黏者爲黍，一莖數穗而散垂，其粒長。粱之黏者爲秫，一莖一穗而堅壯，其粒圜。稷、粱以爲飯，黍、秫以爲酒，猶秔與稬奴亂切。也。又古以粟爲穀之總名，自漢以後，始以名粱之細粒而短芒者。今北土皆食之，呼爲小米。

## 無衣

敘云：「美晉武公也。」疏云：「其臣之意美之耳。」蓋武公本無可美，美之者特其臣之意，此孔氏之善讀敘也。朱子弗究斯旨，謂是敘者以爲美，從而譏之，亦已固矣。至「豈曰」云云，猶「豈敢愛之」、「豈無他人」云爾，此詩人句調之常也。稱天子爲子，猶勝於爾、汝，亦詩人稱謂之常也。況此乃大夫見請命之事，因而咏述之，非即以

此詩上之天子，求其錫命也，謂爲倨慢無禮，無乃兒童之見與？

## 有杕之杜

武公以莊十六年命爲晉侯，至十七年卒，其兼有宗國僅一年耳，《有杕之杜》其即繼《無衣》而作乎？武公以不義得國，賢者恥立其朝，譬猶特生之杜，人罕託足，雖内致其誠，外盡其禮，猶恐不足枉君子之駕，況不求乎？故云「噬肯適我」，望君子之來而惟恐其不來也。「中心好之，曷飲食之」，求賢之道，當如此矣。

## 葛生

《葛生》篇嚴坦叔定爲悼亡之作，而以次章之塋域及末二章之「于居」、「于室」證之，此非也。「蘞蔓于域」，傳雖以爲塋域，然與上章之「于野」及葛蒙之棘楚一例語耳，不必目其夫所葬也。「于居」、「于室」，猶《大車》篇之「同穴」，不必死後方可言也。況次章之「于域」固可爲死亡之證，而三章之「錦衾」，獨不可爲生存之證耶？

## 采苓

《采苓》三章，皆兩言「人之爲言」，「爲」字釋文有平去兩讀，而以本或作僞爲非。案，「爲言」毛無傳，鄭云「爲人爲善言以稱薦之」，據此文義，「爲人」之爲當去音，「爲善言」之爲當平音，則經文爲字平、去二音俱通也，宜《釋文》之兩讀矣。孔疏申毛、鄭，俱從定本作僞義，於經文雖可通，然非

鄭意也。竊謂經文「爲言」與「舍旃」一譬一毀，相對成文，則讀「于僞反」義優矣。疏云：「王肅諸本皆作爲言。」但未知王作何解耳。

《采苓》刺獻公，《逸齊補傳》以驪姬譖申生事證之，謂：「工讒者始以甘言投之，譬則苓，苓味美也。繼以苦言動之，譬則苦，苦味惡也。終則甘苦之言並進，譬則葑，葑味上美而下惡也。驪姬始請使申生居曲沃，此甘言也。繼夜半而泣，言申生將行彊於君，此苦言也。又請君老而授之政，乃其釋君，此甘苦並進也。」案，獻公信讒之失，莫大於殺申生一事。用以實此詩，頗優於理。其說三興義，亦曲而中。

# 毛詩稽古編卷七

吴江陳處士啟源著

## 秦變風

### 車鄰

《車鄰》敘云「秦仲始大」，《駟驖》敘云「襄公始命」。始大，國始大。始命，命爲諸侯也。是秦仲尚未爲諸侯，而得備寺人之官者，疏謂附庸，雖未爵命，自君其國，猶若諸侯，故得有之，似矣，然非直此也。王朝公卿、大夫、士，《禮記》謂之内諸侯，《孟子》亦云「大夫視伯」，秦仲爲宣王大夫，自當備次國之制，非復附庸之舊，其有車馬、侍御、禮樂，無疑也。況詩以創見故美之，則前此雖君其國，未必有寺人矣，疏語殆未盡然。又朱子《辯説》以《車鄰》非秦仲詩，劉瑾從而和之，謂大夫不得有寺人，此詩疑作於襄公之後，亦誤。

閽寺守門，古制也，欲見國君者俾之傳告，不過使令賤役耳。《車鄰》疏引《燕禮》及《左傳》爲證，見傳命是其常職。然則寺人之令，《詩》非以爲刺也。嚴《緝》謂三代侍御、僕從，罔非正人，今秦用寺人爲失。夫侍御、僕從，豈給使令賤役者邪？楊用修因其語，遂極論之，又牽合繆公學箸人事，以爲後世刑餘爲周、召，法律爲《詩》、《書》，皆始於此，故聖人録《車鄰》以冠《秦風》。議論雖美，然非《詩》本旨。

「寺人之令」，毛云：「寺人，内小臣

也。」疏申之云：「寺人，是在内細小之臣，非謂寺人即是内小臣之官也。」蓋《周禮・天官》所屬内小臣，與寺人各一官，故辨之耳。此詩朱《傳》襲用毛傳語，《大全》亦引孔疏注於下，而節其語曰：「寺人是在内細小之臣，即今内小臣之官也。」吁！謬矣。裁去「非謂寺人」四字，是引疏而反其意也。又横改「是」爲「今」，夫孔氏所謂今，豈非唐乎？《唐書・百官記》未嘗有内小臣之官也。先儒之語，經其剪裁，便致不通，可哂已。

駟　驖

「公之媚子」，毛、鄭釋之謂能以道媚於上下，使君臣和合。疏申之謂如《卷阿》吉士「媚于天子」、「媚于庶人」，又如文王四友有疏附，皆能和合他人，使相親愛，不僅己能愛人而已。其曰子者，王肅以爲卿大夫之稱也。案，斯言得之。《集傳》訓爲所親愛之人，蓋以秦廷未必有大賢，如孔疏所稱耳。然襄公復世仇，興祖業，始列於諸侯，亦嬴之雋也。其臣雖不及疏附、吉士之賢，要豈無一二智畧之士，可以宣道德意、和輯衆心者，與之圖謀國事哉？至嚴《緝》以便嬖當之，其舛尤甚。以嬖臣從獵而著之於《詩》，是刺也，非美也。況《詩》篇媚字多爲美稱，惟《書》言「側媚」，乃以側爲媚，故孔傳釋爲「諂諛之人」，惡其側，非惡其媚也。嚴氏此解不惟昧於《詩》理，且闇於字義矣。

「載獫歇驕」，載，始也，始試習之也。後儒謂以輶車載犬，其説始於《文選》張銑注。五臣多謬誤，不足信也。犬、馬皆畜，

犬本以能走見長，何反用馬力載之乎？《集傳》又引韓愈《畫記》爲據，後世事恐難以證古。嚴《緝》引《補傳》謂：「歇驕非犬名，以車載犬，所以歇其驕逸。《爾雅》改歇驕从犬，以合毛氏耳。」此尤爲妄説。《爾雅》釋《詩》、《書》字，音義同而形異者甚多，獨此二字因毛而改乎？其釋《詩》亦間與毛異，何此二字必欲合毛乎？況歇其驕逸，亦不成文理。

## 小戎

戎世爲秦患，而襄公時周有驪山之禍，戎患尤劇。《小戎》敘所謂「西戎方彊，征伐不休」是也。幽王亡於襄公之七年，秦救周有功，十二年伐戎，至岐而卒，此數年中，皆征戎之時矣。襄公奉天子命，乘國人好義之鋭心，終身不能平戎，方張之寇，信難以力碎也。子文公始敗戎，收周餘民而有之。至七世孫穆公，用内史廖之計，取其謀臣由余，益國十二，遂霸西戎，自此戎弱而秦彊矣。然襄公以義興師，民心樂戰，故子孫得收其成功耳。《小戎》一詩，實秦業興盛之本。

《爾雅·釋畜》有二馵：一膝上皆白，惟馵。一左足白，馵。孔氏《詩》疏引郭注云：「馬膝上皆白爲惟馵，後左脚白者直名馵。」今郭注無此二語，蓋傳寫逸之。《小戎》詩「駕我騏馵」，毛云「左足白曰馵」，則郭所謂直名馵者也。案，馵从馬，二其足，之戍切。《埤雅》云：「以躁，故二絆其足。」《易》震卦「爲馵足」是也。又𩣺，馬一歲也，从馬，一絆其足，讀如弦，徐云户關切。又馽，絆馬也，从馬，囗音圍，回也。象回帀

之形。其足，讀如輒，徐云陟立切。《左傳》「韓厥執馽馬前」。成二年。此三字皆以絆馬爲義而稍不同，音形亦别，《説文》辯之甚明。又案，今《左傳》馽作縶，杜注：「縶，馬絆也。」蓋縶即馽之重文。

弓有韔有閉，皆見《小戎》。閉以竹爲之，韔以韋爲之。閉狀如弓，約於弓裏，既約之，則又納之韔中。韔字亦作鬯，《鄭風》「抑鬯弓忌」是也。又名櫜，見《彤弓》、《時邁》二詩。又名韣，「授以弓韣」見《月令》。又名鞬，又名弢，「右屬櫜鞬」、「伏弢嘔血」皆見《左傳》。僖二十四年，哀二年。弢亦作韜。

毛云：「閉，紲也。」《考工記・弓人》注引此詩作䪐，《儀禮・士喪禮》《既夕禮》二注引此詩皆作柲，又云：「柲，古文作枈。」然則閉、䪐、柲、枈四字，文異而義同。

縢，《釋文》云「直登切」。案，縢字《説文》、《玉篇》、《廣韻》皆徒登反，與滕同音。如《釋文》切，則宜讀如澂，俗作澄。呂《記》從之。

「載寢載興」，箋云：「閔君子寢興之勞。」《集傳》云：「思之深，而起居不寧。」鄭指君子言，朱指念君子者言，義皆可通。但上二章「温其如玉」、「温其在邑」皆言君子，不應此章獨異，則箋義優矣。

## 蒹葭

雍，戎狄之墟也，周、秦皆興焉。公劉以下諸君，變戎狄而爲周，襄公以下諸君，復變周而爲戎狄，一用禮、一不用禮之故也。自襄公不用周禮以成風俗，秦遂終於爲秦，下迄漢、唐、宋，終不能復文、武之舊，

襄公實爲罪首矣。此時周之遺民，猶及見西京文物，驟見襄公之棄禮，故異而刺之，久則胥化而爲秦，安之如故矣。夫子録《蒹葭》詩，著千古世道升降之大關也。但周之用禮，詳見《豳風》、二《雅》、《周頌》諸詩，秦之棄禮，僅《蒹葭》一篇及之，又全篇託興，語意深遠，必得敘而始明，此讀《詩》所以貴論世，而論世之不可無敘也。朱子不信敘説，故終不得此詩之解。

## 終南

「有條有梅」，傳云：「條，槄音叨。也。」《爾雅》：「槄，山榎。」音賈。注云：「今之山楸。」是一木而異名也。楸、榎本一木，但楸葉大，榎葉小，畧異耳，故生於山者名亦互通也。陸《疏》謂山楸亦如下田楸，其釋「北山有楰」，又謂楰爲山楸之異者，然則楸、條、楰三者，亦同類而稍别與？

傳又云：「梅，柟也。」柟字俗作楠，木生南方，似豫章，其樹直上，童童如幢蓋。高十餘丈，大者數十圍，氣甚芬芳，爲梁棟、器物皆佳，良材也。此非似杏實之梅，有辯，見《總詁》。

「黻衣繡裳」，《集傳》用孔氏《書》傳釋之曰：「黻之狀亞，兩己相戾。」案，「己」字誤。吾友楊令若旭。云：「當作㇉，不成字，無音可讀，非戊己之己。」斯言當矣。又案，「亞」字亦誤，當作弫，古弗字，因謂之黻。見《漢書·韋賢傳》師古注，又見顧野王《玉篇》。則此字上下兩畫，當中斷文作弫，與「亞夫」亞字異。

## 黃鳥

「臨其穴，惴惴其栗」，言秦人哀此三良，爲之悼栗也，箋語甚明，朱《傳》謂「觀臨穴惴栗之言，是康公生納之於壙，罪有所歸」，恐非是。《史記・秦本紀》正義引應邵云：「穆公與羣臣飲酒酣，公曰：『生共此樂，死共此哀。』於是奄息、仲行、鍼虎許諾，及公薨，皆從死。」竊意此三人者，定是然諾不苟、俠烈輕生之士，何至臨穴惴栗，待人迫而納之壙邪？但康公不特爲禁止，聽其自殺，則亦不能無罪。要之，康公與三良迫於君父之亂命，不能以義決从違，雖有罪，當从末減。若穆公要人從死，乃昏君暴主之所爲，應爲首惡也。《左傳》文六年。及《詩》敘專罪穆公，信是定論。班固《敘傳》稱田橫義過《黃鳥》，劉德以爲《黃鳥》之詩罪穆公要人從死，亦得之矣。

## 晨風

穆公雖不爲盟主，然寘晉救荆，霸西戎，亦嬴之雋也，而得士力爲多，如由余、百里奚、蹇叔、公子縶、公孫枝之徒，謀臣濟濟。然傳謂賢人歸之，駛疾如晨風之入北林，信有之已。康公嗣立，秦業遂衰，終春秋，見擯於中國。士會之歸也，繞朝謂之曰：「子無謂秦無人。」見文十三年《左傳》。可見康公棄賢，有人而不用也，卒爲晉所紿，詒笑於諸侯，非自取之乎？敘云：「忘穆公之業，棄其賢臣。」非無稽之談也。朱子以爲婦人思夫之詩，夫「君子」之稱，豈獨妻可目其夫哉？

駮、駁音同而形異，義亦異。《秦風》「隰有六駮」，《爾雅》「駮如馬，倨牙，食虎豹」，字从交。《豳風》「皇駁其馬」，《爾雅》「駵白，駁」，字从爻。兩字並見《説文》，駮註同《雅》，駁註云「馬色不純」，亦與駵白相雜義同。《易》「乾爲駁馬」，王廙云：「駁馬能食虎豹，取其至健。」則《秦》之駮也，此毛傳義。宋衷云：「天有五行之色，故爲駁馬。」則《秦》、《豳》二字俱通。《秦》梓榆此陸《疏》義。青白駁犖，《豳》駁馬赤白，皆雜色也，《易》疏獨取王義，則字當作駁。

## 無衣

《無衣》詩敘以爲刺其君好戰，朱子以爲民自述其好戰，兩意相反。夫樂生惡死，人之常情，在爲君者務廣土地，不恤民命，則好戰或有之耳，謂民自好戰，豈其情哉？秦俗雖勇悍，要自商君變法之後，利於首虜之獲，始以好戰成風，春秋世未必然也。其時兵與晉遇，殆九敗而一勝耳，秦民果勇乎？怯乎？樂鬬乎？不樂鬬乎？此實事之可考者也。朱子又詆小敘，以爲與詩情不相協。夫不論世，何自知詩情哉？

「與子同澤」，鄭箋以澤爲褻衣，《釋文》與正義皆引《説文》云「絝也」，劉熙《釋名》以爲裁足覆胷背，又名鄙襢，又名羞襢，則非絝矣。劉、許皆漢人，未知孰是。又絝訓脛衣，今之韤也。古人上衣下裳，不用今之絝。

《無衣》篇，《集傳》極稱雍州土厚水深，其民重厚質直，周用之易以爲仁義，秦用之易以成富彊，後世建國者，宜定都焉。噫，晦翁此言，乃趙宋一代之習見，非萬世之通

論也。藝祖嘗欲都關中而不果，後漸致削弱，故宋世謀國者長以爲憾，率交口稱羨關中，推爲奥區神皋。殊不知古帝王之興，各因利乘便，相度時宜以建立都邑，豈容執一乎？況此特論其形勢耳，非論其土俗也。若民性，貞淫厚薄，未嘗盡由地氣，堯、舜之仁義不下於文、武，元之彊暴不減於秦，皆非以雍興也。俗有淳澆，力有彊弱，惟上所化耳。如必恃地氣爲之，則禮樂刑政，反在所後矣。

## 渭陽

敘云「康公念母」，孔疏申之，以爲「秦姬生存之時，欲使文公反國，康公見舅得反，憶母宿心，故念之」。斯言善於論世矣。秦穆初心，本欲置重耳，惑於公子縶之謀，故先置夷吾，以罔利於晉。事詳見《晉語》。然二公子之仁、不仁，秦人共知之。穆姬惓惓於宗國，縶之謀，非姬之願也。況夷吾反國之後，首棄姊言，又背施，閉糴以召鄰釁，及身執於秦，姬復死争以釋之。姬見夷吾之不仁，必益思重耳之仁。登臺履薪之時，康公與焉，母之宿心，知之深矣。今重耳反國，得如母願，而母顧弗及見，回憶往事，自應愴然，故詩本送舅之詞，而敘云「念母」，旨哉！孔氏申之，深中當時情事。

宋廣漢張氏謂《渭陽》「念母，康公之良心。然不能自克於令狐之役，怨欲害之也」。吕《記》、朱《傳》皆録其説，然而誤矣。令狐之役，非修怨也，非貪利也，爲納雍也。秦之納雍，晉逆之也。初逆之，後距之，晉則無信，非秦之罪矣。源又謂康公此舉，正其念母之心爲之，母之欲置文公，以其仁

也，雍好善而長，文公愛之而宦諸秦，誠立之，必能繼文之烈。晉又以無君而逆之，安得不納？納雍者，是穆公置重耳之初心，非公子縶置夷吾之譎計也。康公乃以爲是足以慰母於地下矣，故於其入也，猶監於吕、郤之難，而多與之徒衛，其慮之也周矣，豈料晉之變計哉！故余謂令狐之役，益見康公念母之心，且此舉若成，則秦、晉和好，當復如初，不至有河曲之師矣。

### 權輿

箋云：「屋，具也。渠渠，猶勤勤。禮食大具，其意勤勤然。」疏云：「屋，具。《釋言》文。」案，今本《爾雅》屋作握，邢昺云李本作幄。屋、握、幄三字必有一是，而「屋，具」與箋義合，當以爲正矣。始則大具，今則無餘，文義相應，斯解爲長。《集傳》祖王肅，以屋爲屋宇，楊用修譏之，良是。或云夏屋即食俎，猶《閟宮》詩云大房也，亦可通。然箋義出《爾雅》，較有本。

## **陳** 變風

《詩譜》謂大姬好巫覡歌舞，民俗化之。《地理記》亦謂大姬婦人尊貴，好祭祀用巫，故俗好巫鬼。其説畧同，皆言陳俗之不美，自大姬始也。竊怪文王后妃之德，化及南國夫人、大夫妻與漢濱之游女，大姬親孫女，獨不率教，乃行事淫巫，開陳地數百年敝習。況傳稱胡公不淫，見《左傳》昭八年。斯亦足表正其封內，民顧不從君而從夫人，皆理之難曉者。朱子喜闢漢儒，然此説獨信用之。

朱子於《陳風》十詩，惟取《株林》一敘，餘皆辨以爲非。其本屬有據而疑爲無據者，《宛邱》、《衡門》、《墓門》三詩也。首敘出自採風之官，所指時世定有實據，安有以謚號彊配而欺後代之理？幽公之游蕩，僖公之愿而不思自立，他典闕之，猶幸存於《詩》敘，可資後儒之見聞，何忍棄之。陳佗之惡見於《左傳》隱七年，桓五年。《墓門》之刺固其所宜，尤非無證也。其本非淫亂之詩，而斷爲淫詩者，《東門之池》、《防有鵲巢》二詩也。昏亂之君，忠言不入，惟賢妃與之共處閨房，燕笑之語或可漸化其心，此忠臣愛國者不得已之思也。《衛》之《靜女》、《齊》之《雞鳴》、《小雅》之《車舝》皆此意。朱子以爲男女聚會之作，淺之乎言《詩》矣。同一憂也，君信讒而憂者，正也，男女有私而憂或閒之，非其正矣。朱子舍正而取邪，與夫子一言以蔽之旨，何其不相類與？其本是刺淫之詩而指爲淫人之自述者，《東門之枌》、《東門之楊》、《月出》、《澤陂》四詩也。天下雖至無恥之人，發其淫私之事，則赧然面赤，決無將己身淫污之行，編爲詩歌，以示人者。即後世《玉臺》、《香奩》之咏，及近今淫詞豔曲，皆是文人墨士寓興而爲之，未有淫者之自述也，朱子何弗思乎？況《東門之枌》云：「不績其麻，市也婆娑。」言其棄女工而不事，疾之之甚也。《澤陂》云：「寤寐無爲，涕泗滂沱。」言其更無他事，惟知戀色而已，鄙之之甚也。譏刺之意，已顯然于言中，豈淫者自道語邪？

## 宛　邱

毛公之傳《詩》，李巡、孫炎之注《爾

雅》，皆以宛邱爲「四方高，中央下」，獨郭璞反之，謂中央隆高曰宛邱。因《爾雅》宛中、宛邱上文有「水潦所止，泥邱」，下文有「邱上有邱，宛邱」，若以爲中央下，則與泥邱相似，而與「邱上有邱」不合矣。其改爲之説，非無理也。孔疏是毛，終不如郭之當。又案，《水經注》云：「宛邱在陳城南道東。王隱云漸欲平，今不知所在矣。」據此，則宛邱之形，難以目驗而知，宜先儒之各執一説也。又宛邱歲久，遂爲平地，斯乃邱之小者，故《爾雅》言「天下有名邱五，其三在河南」，而郭氏以爲宛、營諸邱碌碌，未足當之，益信酈語之不謬矣。《玉海·詩地理考》載《輿地廣記》，歐陽忞著。謂宛邱地形正符「邱上有邱」之語，元魏時已失邱所在。忞，宋人，何由見之，殆屬傅會。

## 東門之枌

「穀旦于差」，差音釵，訓擇。箋謂擇善地而游，下文南方原氏女家是也。今以爲差擇善旦，未若箋之當。陰晴未可預期，豈容人擇邪？

## 衡門

「泌之洋洋，可以樂飢」，傳云：「泌，泉水也。洋洋，廣大也。樂飢，可以樂道忘飢。」廣大正目泉水言耳。蓋波流壯闊，至寂寞也，然可以樂道忘飢，與上衡門雖陋而可游息，兩喻本一意。孔疏申毛，乃以泉水涓流，漸至廣大，喻人君進德，亦積小成大，則樂飢語意迂回。況首章二興，文義參差，

恐非傳意。又「樂飢」鄭本作「𤻲」，療同。義更明捷。

東門之池

「可與晤歌」，毛訓晤爲遇，鄭訓爲對，孔氏通之，謂：「《釋言》云：『遇，偶也。』則遇亦對偶之義，是毛、鄭義本相同也。」朱《傳》釋爲解晤之意，亦通。但對字雖平實，而趣味較永矣。況以《詩》語觀之，「可與」二字已具有解晤意，不必複出。

郭氏注《爾雅》，以菅爲茅屬，陸氏《草木疏》以菅爲似茅，則菅、茅乃各一草。觀《小雅·白華》詩菅、茅並言，又以菅喻申后，茅喻褒姒，其説良是。《陳風》「可以漚菅」，孔疏既引郭、陸之説，又引《白華》箋「已漚名菅」之語，而繼之曰「未漚但名茅」，是誤合菅、茅爲一，又不悟其與郭、陸意異，疏矣。夫「已漚名菅」，對「未漚名野菅」言耳，豈茅之謂哉？然《白華》次章箋云：「白雲下露養彼，可以爲菅之茅。」則合菅茅爲一，實自鄭始。

「可以漚菅」，《集傳》云：「菅葉似茅而滑澤，莖有白粉。」此用陸《疏》語，然陸云根下五寸中有白粉，不云莖。案，《説文》：「莖，枝柱也。枝生於莖，故曰枝柱。根，木株也。」徐曰：「入土曰根，在土上曰株。」然則根與莖别矣，況根下五寸乎？

東門之楊

此詩與《鄭》之《丰》，皆親迎而不至者也，朱《傳》則以爲始有私約，既而不從。夫「衣錦褧衣」，庶人嫁服也，「昏以爲期」，親

迎之候也，《詩》有明證，何云私約哉？

墓　門

陳佗之惡師傅，猶楚商臣之有潘崇乎？崇教商臣弒君，卒享其富貴。佗以逆誅，傅相必不能獨免。崇特幸耳，其蒙惡聲於後世則均。

「歌以訊之」，《釋文》云：「訊又作誶，音信。徐息悴反。」案，徐音與上「萃」協，良是。陳第《古音考》引王逸《離騷》注引《詩》「誶予不顧」。及《雨無正》詩瘁、訊協韻。證之，益信而有徵矣。

防有鵲巢

「誰侜予美」，侜與譸義同，故《爾雅》云：「侜張，誑也。」本釋《書》「譸張爲幻」，而毛公即用以釋此詩。又《説文》云：「侜，有廱蔽也。譸，詶也。」則侜爲正，譸乃借矣。濮一之謂「侜，从舟，有裝載增加之意」，見《大全》。穿鑿杜撰，最爲可笑。舟、壽皆聲也，侜取舟之載，譸之壽又焉取乎？

貝母名蝱，茈草名游龍，梓榆名駮馬，綬草名旨鷊，皆見《詩》。蕨名虌，萑名鵻，亦見《詩》傳。此植物而以禽虫得名者也。案，鷊，《爾雅》作虉，《説文》作鷏。

月　出

《月出》詩「窈糾」、「懮受」、「夭紹」，皆舒遲之態，指佼人言，言其行步舒遲，有此姿致也。《集傳》以狀思者之情，殆未然。況三語皆兩字連緜，共爲一義，《集傳》窈、

糾二字分爲兩釋，尤屬臆見。

### 株　林

首章上二句「胡爲乎」是問辭，下二句「匪」字是諱辭，各二句爲一意。「適株林」即是「從夏南」，非以株林目其母，夏南目其子也。疏云：「婦人夫死從子，故主夏南言之。」是已。朱《傳》曰：「君胡爲乎株林乎？曰從夏南耳。然則非適株林也，特以從夏南故耳。」夫夏南本在株林，既從夏南矣，尚以爲非適株林乎？文義殊有礙。

### 澤　陂

《陳》、《鄭》二風言蕑，毛並訓爲蘭，鄭箋「秉蕑」宗毛，而「蒲蕑」則從《韓詩》，破蕑爲蓮。疏申其故，以爲荷者其莖，蓮者其實，菡萏其華，三章連咏一物，不應次章別據他草。又蘭爲陸草，不産澤中，似矣。但蘭雖陸草，亦生水旁，何妨於澤陂咏之？至三章同物，徒取文義完整耳，古人手筆，不必以此法拘也，當以傳義爲正。

## **檜**變風

### 羔　裘

《羔裘》敘云：「大夫以道去其君也。」凡去君之禮，待放於郊，得玦乃去。此詩應作於待放未絶之時，故三章皆言「豈不爾思」，可見古去國之臣，不忍忘君如此。春秋而下，斯風邈矣。《集傳》用敘説，却遺去國義。

「狐裘以朝」，鄭以爲黄衣狐裘是也。古狐裘有三，一錦衣狐白裘，天子之朝，君臣同服之。若檜君服以朝，是僭也，失不僅好潔。一狐青裘，大夫、士之服，非君服也。且人功粗惡，好潔者必不服之。一黄衣狐裘，息民之祭服之，即此詩之狐裘也。故箋云：「以朝服燕，以祭服朝。」祭謂息民之祭。孔申鄭義甚明，蘇氏改訓狐白，謬矣。

## 素冠

素冠，毛以爲練冠，鄭以爲祥冠，呂《記》從毛，朱《傳》從鄭。孔申鄭易傳之意凡三：布不當名素，一也；刺不能三年，當先思其遠，不當思其近，二也；不能三年當謂三年將終，少月日耳，若全不見練冠，是朞即釋服，違禮之甚，敘不應止云「刺不能三年」，故王肅、孫毓皆以箋爲長，三也。源謂夷、厲之世，去文、武尚未遠，禮教猶存，喪禮尤所最重，時人習於禮法，見有三年中畧少月日者，即異而刺之，以爲不能三年，孔語良是也。後此二、三百年，當春秋世，尚有禫而不忘哀，如孟獻子者，齊衰而問疾，如蟜固之於季武子者，而魯人朝祥暮歌，則子路笑之，成人聞子羔爲宰則爲兄衰，即宰我短喪之問亦僅言之耳，非實行之也，安得西周時即有易三年爲期者乎？朱子从鄭，得之矣，但次章素衣又襲毛傳「素冠則素衣」之語，《名物疏》辨之良是。

## 隰有萇楚

「知」訓爲匹，惟見於《萇楚》詩，匹謂妃匹也。詩本疾君之淫恣。又首章之「知」，

與二、三章之「家」、「室」，當一義耳，《爾雅・釋詁》「知，匹」語，殆專爲此詩注脚，故康成用之。宋儒以其驚俗，仍解爲知識義。

## 匪風

毛傳解《匪風》首章，與漢王吉《上昌邑王書》語合，吉治《韓詩》者，而義同毛，則非一家之私説矣。朱子喜用《韓詩》，兹獨以其同毛而易之。

周道，周之治道也，傳、箋義同。朱子見敘言「思周道」，故改作道路解。

鄭箋謂夷、厲時，檜之變風始作，《匪風》篇其作於厲王世乎？周自文、武以來，專以優柔寬簡爲治，此所謂周道也。厲變爲嚴急，監謗專利，民焦然不安生矣。羣小逢迎其意，更舊章制法，則見刺於《板》、《蕩》諸詩。《六月》敘言「《小雅》盡廢」，正指是時也。而《國語》亦云「厲始革典」，則政煩而民散可知，故《匪風》詩人思得一西仕於周者，告以周之舊政令，使以烹魚之法，爲治民之道也。毛傳云：「烹魚煩則碎，治民煩則散。」知烹魚則知治民矣。老氏亦曰「治大國若烹小鮮」，意正相同。聃爲周柱史，得窺周室藏書，述所聞以立言，斯言正周道也乎？毛公師授最遠，傳語亦有自來矣。又案，《書》言「帝德寬簡」，《易》言「至德易簡」，自古治術率用斯道，不獨周也。《詩》寓其説於烹魚，詞近而意遠矣。然惟毛公窺見斯旨，而箋、疏俱無發明。至宋儒談《詩》，畧於興義，烹魚之説，遂莫顧而問焉。

## 曹變風

### 蜉蝣

蜉蝣，興也，三章止各首句言蜉蝣耳。朱《傳》判爲比體，通篇皆指蜉蝣言，遂爲憂蜉蝣之不能久存，欲其於我歸處。夫蜉蝣一蟲耳，可共處乎？況與人何親，而愛念之至此乎？雖是託言，亦恐礙理。

「蜉蝣掘閱」，鄭云：「掘地解閱，謂其始生時也。」孔疏申之作「鮮閱」，云：「掘地而出，形容鮮閱也。」又云：「定本作解閱，謂開解而容閱。」鮮、解字形相類，必有一誤。然二義俱通，故並存之也。《埤雅》云：「掘土使開閱也。」亦依定本。案，《本草綱目》云：「蟯蜋、蜉蝣、腹育、天牛皆蠐螬、蠹蝎所化。」蠐螬生糞土中，而蜉蝣掘地而出，其蠐螬所化與？又《埤雅》引《管子》曰：「掘閱得玉。」今《管子》書並無此語，惟《山權數》篇云：「北郭有掘闕而得龜者。」房玄齡注云：「掘，穿也。穿地至泉曰闕。掘，求勿反。闕，求月反。」豈「掘闕得玉」別見他篇，而近本逸之乎？

三代時棉種未入中國，凡所謂布皆麻也，吉、凶俱用之，止以精粗爲辯。而吉服則染以玄黃之色，惟深衣不染。又與大祥同用十五升之布，但鍛濯灰治之，純音準，緣也。之以采，則與祥服異焉。《詩》云「麻衣如雪」，謂深衣也。如雪者，鍛濯灰治之功也。諸侯、大夫、士、庶人皆服焉。諸侯朝夕深衣，如《曹風》以咏昭公。首章言其衣裳之整飾，次章言其衣裳之衆傳云：「采采，衆多也。」多，卒章言其朝夕變易衣服，以見其奢

也。朱《傳》解此三句即指蜉蝣言，夫蜉蝣而曰衣裳，是目其羽翼耳。首句言羽言翼，次句復言衣裳，不已複乎？泛以衣裳借言，猶可也，確指爲麻衣，愈不得以蜉蝣當之矣。況蜉蝣黄黑色，此《爾雅》郭注，而《集傳》遵用之者也。黄黑色而云如雪，可乎？

## 候　人

祋，《説文》云：「殳也。从殳，示聲。或説城郭市里，高縣羊皮，有不當入而欲入者，暫下以驚牛馬曰祋，故从示。《詩》曰：『何戈與祋。』」《詩》祋與戈並何，定是殳。而叔重引之，文連羊皮，不知證殳乎？證羊皮乎？又《説文》：「杸，軍中士所持殳也。音殳。」毛晃有《毛氏韻增》。以爲《詩》祋字乃杸之誤。觀《説文》引《詩》，則東漢時已作祋矣。又杸、芾不協韻，毛説非也。

升氣曰隮，《周禮》眡祲掌十煇，九曰隮是也。《詩》兩言朝隮，《蝃蝀》之「朝隮」，虹也，爲將雨之徵。《候人》之「朝隮」，雲也，爲小雨之驗。木華《海賦》「薈蔚雲霧」，正用《曹》詩語，張子厚解「朝隮」爲登山伐木，誤矣。至薈蔚，正指朝隮；婉孌，正指季女，文義相應也。朱子分薈蔚爲草木，朝隮爲雲氣，亦未當。

季，幼。女，弱。二字各一義。傳云然。小人柄國，病害生民，彊力者猶堪自存，幼弱者必至大困。詩言「斯飢」，所以獨及季女也。帝堯嘉孺子，哀婦人，見《南華·天道》篇。正此意矣。

鳲　鳩

援古刺今，《詩》之常體，不獨《鳲鳩》然也。晦翁以爲是美非刺，徒以詞而已。況末章曰「胡不萬年」，蓋思之而不得見，若曰天何不假之年，使至今存也。思古之意顯然。

下　泉

慶讓之典不行，則諸侯無所畏忌，共公侵刻，下民失所正以此，《下泉》詩所以思明王賢霸也。朱子譏敘，以爲此天下之大勢，非共公之罪。夫使曹有賢君，民各得所，何必遠思王霸之正己乎？

洌，从水，清也。冽，从仌，寒也。「洌彼下泉」，毛訓洌爲寒，則當从二點。呂《記》、嚴《緝》皆从三點，非是。孔疏亦云「字从冰」，冰即仌字。《説文》云：「仌，凍也。象水凝之形。冰，水堅也。魚陵切。」臣鉉曰：「今作筆陵切，以爲冰凍之冰。」案，魚陵切今作凝，《説文》以爲俗字。

「浸彼苞稂」，鄭破稂爲涼，云：「涼草，蕭蓍之屬。」涼草不見《爾雅》，不知鄭氏何據。孔申其故，以爲稂乃禾中別草，浸則俱浸，不應舍禾而言稂，此得之而未盡也。《下泉》浸物，本喻虐政困民。蕭以祭，蓍以筮，皆草之可貴者，故恐其傷。稂爲害苗之草，鉏而去之，惟恐不盡，何反以見傷爲慮乎？鄭意或出此。涼爲草名，無他典可證，康成當別有據耳。

稂、莠雖害苗之草而皆有用於人，莠可入藥，其莖治目疾，名光明草。韋昭《國語》

注云：「蕛似稷而無實。」見《魯語》。又韋曜即昭。問荅曰：「蕛，今之狗尾草。」《爾雅翼》引此。今目驗此草，誠似稷而不實矣。稂有米，可以療飢，又名狼尾草。《爾雅》「孟，《玉篇》作蓋，云亡庚反。狼尾」，及「稂，童粱」，皆此草也。《本草》云：「生澤地，似茅，作穗。」又云：「莖葉穗粒並如粟，而穗色紫黄，有毛。荒年亦可采食。」《説文》以稂爲禾粟之不成者，《草木疏》亦以禾蕛而不成爲稂，皆非是，羅願《爾雅翼》辯之當矣。又稊、稗亦能亂苗而皆可食，一斗可得米三升。稗黄白色，莖葉穗粒並如黍、稷，有水、陸二種。稊苗似稗，而穗如粟，紫黑色，陶隱居謂之烏木，云荒年可代糧而殺蟲，《爾雅》云「蕛，苵」音提迭。是也。

# 毛詩稽古編卷八

吴江陳處士啟源著

## 豳變風

### 七月

《豳風·七月》所紀人事物候，較遲於《月令》，毛傳以豳土晚寒釋之。後儒推明其説，各有不同。孫毓以爲豳土寒多，雖晚猶寒。陸德明《釋文》以爲晚節而氣寒，陸義較優矣。至鄭荅張逸，以爲晚温亦晚寒，孔疏取其説以述毛，因指舉趾、藏冰之類爲温晚之驗，隕蘀、入室之類爲寒晚之驗。宋嚴粲駁之，謂温晚寒當蚤，鄭言寒晚非是，此最得之，而猶未盡也。源謂地氣温寒之異分南北，不分東西，南方近日則温，北方遠日則寒。若南北相同，則雖東西懸絶，總爲日道所必經，温寒無異也。故層冰飛雪，多在極北之地，至西域諸國，如于闐、身毒、大秦，皆和煦，饒物産，此可證矣。豳乃漢栒邑，詳《公劉》篇。在中國西，不在北也，不應温寒頓殊。況《月令》作於秦相不韋，當據秦風土著書。秦、豳皆雍地也，藉田、較閲二事，亦見於《周禮》及《周語》，周亦雍地也，咸陽、豳、鎬總在二三百里内耳，温寒尤不應相異。今案，傳、箋所指晚寒有三條：于耜、舉趾在正二月，與《月令》季冬修耒耜、孟春耕帝藉異期，一也；七月鳴鵙與《月令》五月鵙始鳴不同，二也；纘武即大閲之禮，不以仲冬而以二之日，三也。孔疏

所指晚寒有六條：《月令》仲春倉庚鳴，此在蠶月，夏三月。一也；《月令》季秋草木黄落，此云「十月隕蘀」，二也；《月令》季秋令民入室，此以改歲，仲冬。三也；《月令》季秋嘗稻，此云「十月穫稻」，四也；《月令》仲秋嘗麻，此云「九月叔苴」，五也；《月令》季冬取冰，此云「三之日納于腠陰」，六也。九者，非人事，即物候耳。論人事，則一在夏、商之間，一在周、秦之際，相去千四五百年，制度之變更，土俗之沿革，難以一律論矣。論物候，則鳥之鳴、木之落，非一鳴而遽止，一落而輒盡者也，紀其始則早，咏其繼則遲，何必悉同。至五穀之種類，各有早晚，天子嘗新、薦廟，當在物初之時，豈得與民閒收穫同期？季秋入室，季冬修耒耜，言出令之始耳。踰月而民畢從令，理或然也。孟春始耕，仲春則無不耕，舉趾言其耕耳，非必原其始也。季冬取冰，即是二之日鑿冰藏之，或遲一月，不足異也。大閱、纘武，子丑兩月皆可行，周家既有天下，或稍更先公之制，未可知也。總之，《豳風》、《月令》二書所主各不同，《月令》所主在布政教，必舉其初而言；《豳風》所主在紀風俗，多舉其盛而言，自不無先後之異，非地氣使然也，毛公晚寒之説，不必過泥。

《周禮·籥章》：「仲春擊土鼓，歈《豳詩》以迎暑。仲秋迎寒氣，亦如之。凡國祈年於田祖，歈《豳雅》，擊土鼓，以樂田畯。國祭蜡，歈《豳頌》，以息老物。」鄭氏箋《詩》，三分《七月》篇以當之。與《籥章》註小異。「女心傷悲」乃民風，故指爲《豳風》。作酒養老，人君之美政，故指穫稻、春酒爲《豳雅》。置酒稱慶，功成之事，故指「朋酒斯

饗」、「萬壽無疆」爲《豳頌》。雖屬臆度之見，然於義無礙也。朱子非之，以爲風中不得有雅、頌，是壞六義之體。不知《節南山》云：「家父作誦。」誦、頌字本通用。《崧高》亦云：「吉甫作誦。」又云：「其風肆好。」彼皆雅也，而得蒙風、頌之名，則《豳風》何害爲《雅》、《頌》哉？至朱子所取三説以爲皆通者，吾未見其可也。一説謂《楚薺》諸篇爲《豳雅》，《噫嘻》諸篇爲《豳頌》。夫《楚薺》諸篇乃幽王刺詩，《噫嘻》諸篇乃祈年報社稷等樂章，此古敘之説，張、程、蘇、吕諸儒皆遵用之，並無異解。至朱子廢敘，始易以他説耳，不得據己之臆見，以爲故實，遂取《雅》、《頌》諸篇，彊別之以豳也。一説取王安石謂：「豳自有《雅》、《頌》，今皆亡逸。」夫豳，侯國耳，方自奮戎狄閒，安得有《雅》、《頌》？假令有之，則《詩》有三雅、四頌矣。季札觀樂時，《詩》未删也，亦未火也，魯人何不併歌之？一説謂《七月》全篇隨事而變，其音節可爲風，可爲雅，可爲頌。夫風、雅、頌，詩篇之名，非樂調之名也，豈因音節而變哉？如因音節而變，則孰風？孰雅？孰頌？必待奏樂而後分，國史編《詩》，不應預額以四詩之目矣。況風也，而龡之可雅、可頌，獨不爲壞六義乎？是又自戾其初説也。然則兹三説者，殆無一通也。黄東發又述王雪山之説，謂《豳詩》者，籥章以鼓、鐘、琴、瑟四器之聲合籥也；《豳雅》者，笙師龡竽、笙、塤、籥、簫、篪、篴、音笛。管、舂、牘、應、雅十二器，以雅器之聲合籥也；《豳頌》者，眡瞭播鼗，擊頌磬、笙磬，凡四器。皆全用《七月》詩，特以器和聲不同耳。案，此説尤爲謬妄，考之《周禮》，全不相合。《豳詩》、《豳

雅》、《豳頌》皆籥章所掌，不應與笙師、眂瞭分歈之也。《籥章》之文，止言擊土鼓，歈豳籥耳，無鐘、鼓、琴、瑟四器，王豈因《甫田》詩「琴瑟擊鼓」而傅會之與？《甫田》御田祖，乃始耕之祭。歈《豳詩》以迎寒暑，非始耕也，且《甫田》亦不言鐘也。又此四器，何以但可歌《風》，不可歌《雅》、《頌》也？況樂器亦安得有風、雅、頌之別哉？彼徒見《笙師》有雅，《眂瞭》有頌磬，故妄生此説耳。不知《笙師》之雅，即《樂記》所謂「訊疾以雅」，而注云「狀如漆桶，中有椎」者也，與風、雅之雅，名偶相同，義不相涉。又笙師所掌十一器，非十二器也。竽、笙等八者則歈之，牘、應、雅三者則舂之。舂者，築之於地以爲聲，乃奏樂之名，豈樂器之名耶？又此三器以奏《祴夏》，經有明文，與《豳雅》無與也。至頌乃磬名，音容，字亦作鏞，非三頌之頌。又鞉及頌、笙兩磬止三器，非四器也。眂瞭之職，亦不云奏《豳頌》也。且笙師十一器，眂瞭三器，止各一器蒙雅、頌之名，安得槩彼諸器，悉爲雅、頌哉？謬妄如此，不知黄氏何以取之。

觱本作𧤲，从角𤇯聲。𤇯，古文誖字，或曰籒文。今𧤲省作觱。《説文》：「羌人所吹角屠𧤲以驚馬也。」《説文》引此詩作「一之日滭沷」。沷，分勿反。其引《采菽》詩作「滭沷濫泉」。

《下泉》、《大車》兩詩，孔疏皆引《七月》「二之日栗冽」，以證冽字當从仌，不當从水，則此詩古本元作栗冽，唐初猶然矣。今本冽字豈衞包所改乎？烈从火，與傳「氣寒」義反，冽字得之。

「同我婦子，饁彼南畮」，同，謂婦子同來也。《集傳》曰：「老者率婦子而餉之。」

迂矣！經文並不言老者，何得彊安蛇足乎？況《孟子》云「頒白不負戴」，《王制》云「斑白不提挈」，此先王之禮也，則饁餉之勞，不應及老者。觀《甫田》、《大田》、《載芟》諸詩，亦止言婦子，言婦士，可見矣。又《漢書·食貨記》引此詩，師古注云「其婦子同以食來饋之」，正與古注同。朱子甚愛顏說，而此復別爲之解，何也？

《詩》之田畯，田官也。《周禮》之田畯，田神也，即后稷也。鄭氏《籥章》注以「饁彼南畮」爲《豳雅》，豈合「田畯至喜」與「樂田畯」爲一事耶？康成注《禮》在未箋《詩》之前，此時殆未明《詩》義。

「女心傷悲，殆及公子同歸」，《集傳》以爲公子娶於國中，其許嫁之女預以將及公子同歸，而遠其父母爲悲。然以歸爲于歸，則歸者止是女，何云「及公子同歸」乎？文義不順矣。況古國君不臣其妻之父，往往娶於鄰邦。宋三世内娶，《春秋傳》以爲譏，僖二十五年《公羊》。可證也。即以周事言之，大姜，有逢音龐。氏女也，或云有邰氏女，有辯，見《生民》詩。大任，摯國女也，大姒，莘國女也，其先可例推，安得豳國大家連姻公室乎？傳云：「春女思，秋士悲，感其物化也。豳公子躬率其民，同時出，同時歸也。」此解爲正矣。

鵙雖惡聲之鳥，然能應候而鳴，故少皞氏以名官。《夏小正》、《月令》、《周書》皆用以紀時，而《詩》、《爾雅》亦載其名。但《本草》不著形狀，後人無從別識，説者紛紛，不能定爲今之何鳥。近世李時珍《本草》據《爾雅》郭注「鵙似鶡胡達切。鶷午鍇切。鶡鶷，服虔以爲白脰烏，李時珍以爲反舌。而大」之語，合之《爾雅》「鶌鵙醜，其飛也翪」音宗。郭云：「竦翅

上下。」《説文》作㚖，注云：「斂足也。」之文，以爲今世有苦鳥者當是。其説云：「苦鳥大如鳩，黑色，以四月鳴，其鳴曰苦苦，又名姑惡。人多惡之，俗稱婦被姑虐死所化。此與尹伯奇化鵙之説相類，故以爲一鳥。」不知信否也。又案，鵙亦作鴂，其異名曰伯勞，曰伯趙，曰百鷯，曰博勞，以夏至鳴，冬至止，好單棲，血昏金鳴則蛇結，❶其聲鵙鵙，飛則竦翅上下。合此數者，是乃鵙矣。然物産之古有而今無者固不少，正難求之於目驗也。

「四月秀葽」，鄭箋疑葽爲王萯，房九切。孔疏已不以爲然。宋曹粹中《詩説》據《爾雅》「葽繞棘蒬」語，又参以劉向苦葽之説，以爲即今藥中小草。《名物疏》非之，謂「不榮而實曰秀，小草有華，不得云秀。如秀是吐華，則葽繞華以三月開，不以四月」。其説如此。源謂曹説得之。秀字原象禾實下垂，吐華非本訓也。況此章以成物之始紀將寒之漸，其言秀者，專取成實之義。小草以三月華，正當以四月成實，又何疑乎？不榮而實曰秀，榮而實者亦可通名曰秀。如黍稷言方華，亦言實秀，荼有華如野菊，而《月令》言「苦菜秀」皆是也。《爾雅》華、榮、秀、英四字分別異名，所謂對文則别，散文則通者耳，可過執哉？案，《説文》：「葽，草也。《詩》曰『四月秀葽』，劉向説此味苦，苦葽也。」劉、許皆漢人，已訓此詩之葽爲苦葽，其來古矣。今藥中小草味極苦濇，醫家以甘草煑之方可用，又有葽繞之稱。曹説信爲有本。

❶《埤雅》卷九曰：「鵙善制蛇，鳴則蛇結。」又曰：「金得伯勞之血則昏。」

貉本作貈，左豸右舟。今經傳皆作貉，惟《爾雅》作貈。貈本莫白切，北方豸種也。今以貊代貉，而貉則以代貈，不可復正矣。貈又作貆、狢、貗。

貈、狐、貍是三種獸名，見《爾雅》、《説文》諸書。「一之日于貈，取彼狐貍，爲公子裘」，謂取此三獸皮爲裘耳。《集傳》乃云：「貈，狐貍也。于貈猶言于耜，謂往取狐貍也。」竟以貈爲狐貍之總名，而合二句所指爲一事，誤矣。推其故，殆因讀毛傳而失其句讀也。毛傳云：「于貈，謂取。狐貍，皮也。」傳語簡貴，讀者多誤。傳「于貈」二字當讀，音豆。「謂取」二字當句。于，往也。經言往，不言取，故傳補言取。傳「狐貍」二字當讀，音豆。「皮也」二字當句。經言狐貍不言皮，故傳補言皮，皆以補爲釋也。且狐貍言皮，則貈之爲皮可知，義又互相備也。康成善會毛意，故不更解，但分別用裘之不同，箋云「于貈，往搏貈以自爲裘。狐貍，以共尊者」是也。仲達誤讀，謂取狐貍皮爲一句，故其申毛，詞多牽合，幸不失經意耳。朱子誤讀傳，併誤釋經矣。不獨《集傳》也，呂《記》解貈爲狐貍之居，因彊合北狄貉字爲一義。陸氏《埤雅》以于貈爲《周禮》祭表貈之事，皆讀毛傳而誤者也。夫傳，釋經者也，猶誤讀之，況經乎？

「言私其豵，獻豜于公」，毛云：「豕一歲曰豵，三歲曰豜。」鄭云：「豕生三曰豵。」《爾雅》文。豜字無訓。疏申箋意，謂：「豵既易傳，則豜亦非三歲之稱。《爾雅》：『鹿與麕，絕有力麉。』《説文》作麉，古賢切。鄭當以麉爲鹿麕之有力者。」案，經別公私，正以一物而分大小，見豳民愛君之誼，且與《周禮》「大獸公之，小禽私之」語相合。意

周公既咏其事於《詩》，即倣此義以定仲冬大閲之法耳，故毛傳以彼文爲證，而先鄭之注《大司馬》職，亦引此詩，義不可易也。先鄭惟「四歲，肩」小異於《詩》傳，然非大義所關也。康成注《禮》、箋《詩》，俱易其解，左矣。又《小爾雅》云：「豕之大者謂之豜，小者謂之豵。」《説文》云「豵，生六月豚。一曰：一歲豵，尚叢聚也。豜，三歲豕，肩相及者。」皆與毛義同。

莎雞非樗雞也，莎雞生草閒，樗雞生樗樹上。《爾雅》「翰，天雞」，此莎雞也。郭注以爲又曰樗雞，誤矣。崔豹《古今注》又以莎雞與斯螽、蟋蟀爲一物而異名，亦誤。朱《傳》用崔説。

傳云：「鬱，棣屬。薁，蘡薁也。」蘡薁亦名燕薁，《本草》云：「俗名野葡萄。」唐本注謂之山葡萄，云：「蔓生，與葡萄相似而小，亦有莖大如椀者。冬月惟凋葉，藤汁甘，子味甘酸。」宋《圖經》云：「蘡薁子生江東，實似葡萄，細而味酸。」案，孔疏引劉楨《毛詩義問》，言鬱樹高五六尺，實大如李，薁是鬱類而小別。又言晉華林園有車下李三百十四株，薁李一株。車下李即鬱，《史記・相如傳》「隱夫鬱棣」，徐廣注引郭璞曰：「鬱，車下李也。棣實似櫻桃。」薁李即薁。《草木疏》釋鬱與薁李，皆以爲實大如李，張揖亦謂薁爲山李，大似李而以株計，則薁乃木生，而《本草》以爲蔓生，子又有大小之異，《本草》恐誤。《常棣》詩別有辯。又案，郭璞言葡萄似燕薁，可作酒，見《文選・上林賦》李善注。陶隱居言葡萄即是此閒蘡薁。唐、宋《本草》蓋本此爲説，而蘇頌《圖經》以爲木高五六尺則小異，惟言子小則同。

《草木疏》以唐棣爲薁李，誠誤矣，然以

薁李爲實大如李，不誤也。其釋《豳風》之鬱薁，則釋鬱而不釋薁，良以薁即唐棣，不必再釋也。其釋葛藟，以爲藟似燕薁，延蔓生。意陸所謂燕薁，非即薁李也，不然，唐棣木生，燕薁蔓生，不相類矣。《玉篇》以蘡薁爲草，而名木葉如棃者爲楠。《廣韻》以蘡薁爲藤，而名楠李爲楠，亦分燕薁、薁李爲二，與陸同也。郭、陶二家及唐、宋《本草》以薁爲葡萄，皆因陸《疏》藟似燕薁語而誤，不知燕薁、薁李，陸分爲兩植也。案，楠即薁字，通作奧。郁又有作栯者，《廣韻》以爲俗字。

古有五菜，韭、䪥、薤俗。葵、葱、藿是也，而葵爲之主。其見於《詩》者，《陳風》之荍，荆葵也。今名錦葵。《小雅》之芹，楚葵也。《魯頌》之茆，鳧葵也。然此特借葵爲名耳，惟《七月》詩「亨葵及菽」專名爲葵，乃正爲葵菜，但傳、箋、正義俱無訓釋。陸氏《埤雅》以紫莖、白莖當之，嚴《緝》宗其説。吕《記》以爲《爾雅》之終葵、蘩露，所指各不同。今考之，《埤雅》之説當矣。案，紫莖、白莖葵，《本草》亦專名葵，入本經上品。古人種爲常食，有紫莖、白莖二種，以白莖爲勝，大葉小華，華紫黄色。其最小者名鴨脚葵，子輕虛如榆莢仁，四時皆可種，經年收采，有冬葵、春葵、秋葵之名。王楨《農書》曰：「葵，陽草也。其菜易生，備四時之饌。本豐而耐旱，味甘而無毒，蔬茹之要品也。今人不復食之，亦無種者。」已上見《本草綱目》。觀此可見古人食葵以此種爲正，豳民所亨，定指此菜。後世如宋玉賦、曹植《七啓》、王維詩所云露葵，皆是物也。《齊民要術》言種葵法，云：「掐苦洽切，瓜剌也。必待露解，收必待霜降。」葵以露名，意在斯乎？

又其性滑，故名滑菜。至終葵、繁露，亦名落葵，亦名承露，亦名天葵，亦名臙脂菜。隱居云：「子紫色，女人以漬粉傅面，謂之胡臙脂。」《蜀本草》云：「葉圜厚如杏葉，子如五味子，生青熟黑。」李氏《綱目》云：「葉肥厚軟滑，作蔬和肉皆宜。八九月開細紫華，纍纍結實，熟則汁如臙脂，女人飾面、點脣、染布物，皆用之。」觀此諸説，今俗所稱紫草，乃斯種也，特葵之一類，不得專葵菜之名。若夫荍之爲荆葵，《爾雅》之菺戎葵，今名蜀葵。《本草》之黄蜀葵，今名秋葵。皆庭除之玩也，不爲菜。又如《爾雅》之莃音希。菟葵，《本草》之防葵，《素問》之龍葵，《廣雅》以地膚爲地葵，與鳧葵、楚葵之類，或謂葵止一種，或假葵以爲名耳。其戎葵又名吴葵，見《別録》。鳧葵又名水葵，見《楚詞》注及《後漢書》注。菟葵又名天葵，見《圖經》。名稱雜亂，不可悉辯矣。

菽者，衆豆之總名也。《廣雅》云：「大豆，菽也。小豆，荅也。」然實通爲菽矣。其角曰莢，葉曰藿，今作藿。莖曰萁。《詩》所言菽，率皆大豆也。大豆有黑、白、黄、褐、青、斑數種，今用作豉醬腐油者是，而黑者更可入藥，《神農經》列之上品，皆夏種秋收。其小豆則有赤豆、白豆、緑豆、登力刀切，亦作豂。豆、穭力與切。豆諸種，登豆亦名鹿豆，《爾雅》「圈，巨員切。鹿藿，其實莥」女九切。是也，俗呼野緑豆。其胡豆則有豌豆、豌，於丸切。《玉篇》云豌豆夏收。蠶豆，而《廣雅》亦以䜷胡江切。䝁音雙。爲胡豆。《別録》中品有藊豆，今沿籬豆，又名蛾眉豆。《廣韻》作稨豆。稨，布元切。籬上豆也。又北典切。《酉陽襍俎》有挾劒豆，俗名刀豆。《本草拾遺》有黎豆，又名貍豆、虎

豆。而黎豆者，實《爾雅》之「欇，音涉。虎櫐」云。《玉篇》曰「欇，豆名，虎櫐」是也。

米之疏者曰秔，黏者曰稉，奴亂切。俗作穤，又作糯。又誤讀奴播切。稻則其總名，今人皆以爲然，然非古也。《說文》云：「稻，稌也。稌，稻也。沛國謂稻曰稉。」又云：「秔，稻屬。」然則稻、稌、稉皆目黏者，而疏者直名秔也。觀《豳風》「十月穫稻，爲此春酒」，則益信矣。非直此也，《豐年》詩爲酒、爲醴獨言黍、稌，《月令》命大酋亦言秫、稻，黍乃稷之黏者，秫乃粱之黏者，而與稌、稻俱爲釀用，尤足爲明證。杜少陵詩「煙霜淒野日，秔稻熟天風」，秔稻與煙霜對，定是二物，可見謂稉爲稻，唐世猶然也。宋張舜民言《本草》專名稉爲稻，累朝釋畧無言其可爲酒者。不知稻之爲稉，不僅見《本草》也。至用爲酒，《詩》、《禮》已言之，《本草》偶弗及耳。凡穀之黏者皆可釀，北土多用黍秫，今世猶爾。釋《本草》者各據其方俗，故不及稻。後之釋者往往藍本舊注，未遑增入，非謂稻不可爲酒也，又何疑乎？

「九月叔苴」，傳云：「叔，拾也。」《說文》云：「从又，尗聲。南人謂收芋爲叔。」今借爲伯叔字，忘其本訓矣。《說文》又云：「尗，豆也。象尗豆生之形。」徐曰：「豆性引蔓，故从丨有歧枝，非上下之上，故曰象豆生形。小，象根也。」今作菽，後人所加。

「采荼薪樗」，樗字本應作㯉。㯉，惡木，敕書切。樗，乎化切，亦木名，以皮裹松脂可以爲燭，非惡木也。今諸書皆譌㯉爲樗，又別作樺字以代樗。樺亦作檴、華，《莊子》「華冠縰履」是也。沿習已久，不可復正。

「九月築場圃」，圃字《釋文》有補、布二音，《集傳》博故切，以與稼協。案，稼字諧家聲，家字古讀如姑，稼則轉爲去矣。然四聲之學，始於元魏，古未之有，補、布二音，皆可協稼。

「塞向墐户」，治都邑之屋也。「亟其乘屋」，治野廬之屋也。治都邑之屋，在「入此室處」之前，治野廬之屋，在「入執宮功」之後，皆豫爲之備也。

「朋酒斯饗」，毛傳以爲黨正飲酒之禮，鄭箋以爲國君大飲烝之禮，説雖不同，然總是國家大典，歲歲舉行，宜與鑿冰、獻羔之禮同咏於詩也。横渠解爲民饗君，而諸儒從之，誤矣。古人飫燕食饗皆有常制，未聞庶人而用饗也。禮，大夫無故不殺羊，則庶人雖有故，亦不得殺羊也。公劉酌其羣臣，執豕而已，豳民反用羊乎？非度也。兕觥，罰爵，尤非民所以敬君也，況斯饗也，民自以意爲之乎？抑國家本有此制乎？如民自爲之，是草野之人，無故攜壺挈榼，就君而勸之飲，豳俗雖古樸，未必相狎至此。如本有此制，則是豳公歲歲索民之酒食也，亦非體矣。

## 鴟鴞

周公居東，即是東征，辟即致辟，孔氏《書》傳本無誤也。毛公《詩》傳雖無明文，然訓「既取我子」二語則云：「寧亡二子，不可毁我周室。」蓋亦以《鴟鴞》詩爲作於誅管、蔡之後矣。鄭氏誤以《金縢》居東爲避居，故解《鴟鴞》詩種種害義。朱《傳》从毛，盡埽鄭謬，當矣。乃後之述朱者，因其晚年與蔡仲默書，遂舍《集傳》而别爲之説，何其

悖也。居東，辯詳見《尚書・金縢》。

鴟鴞，鸋音寧。鴂，毛傳不言何鳥。觀三章傳云「手病口病，故能免乎大鳥之難」，則不以鴟鴞爲惡鳥矣。《韓詩》謂鴟鴞之愛養其子，適以病之，不託於大樹茂枝，而託於葦蔄，此與《荀子》所言蒙鳩事相合。蒙鳩亦名巧婦，即《小毖》篇桃蟲也，故趙岐注《孟子》，以鴟鴞爲小鳥，陸《疏》釋鴟鴞，亦以爲巧婦，説皆同。惟王叔師《楚詞》注云：「鴟鴞，鸋鴂，貪鳥也。」則與巧婦別鳥矣。《爾雅》「鴟鴞，鸋鴂」，郭注云「鴟類」，殆祖王説，而陸氏《埤雅》力證其是，今用之。

「予手拮据」，毛云：「拮据，撠釋文云京劇反，本作戟。挶音匊。也。」「予口卒瘏」，毛云：「手病口病。」卒瘏兼手口，則拮据亦然，經二語互相備也。《韓詩》云：「口足爲事曰拮据。」意亦與毛同。《説文》云：「据，戟挶也。拮，手口共有所作也。」因引此詩，殆兼取毛、韓之義。

## 東　山

傳云：「蠋，桑蟲也。」《説文》以蠋爲葵中蟲。羅願云：「蠋，葵中蟲，亦食於藿，似蠶而不食桑。《詩》云『桑野』者，葵藿之下，亦桑野之地也。」案，《爾雅》：「蚅，烏蠋。」注、疏皆不言桑蟲。又此詩疏申毛云：「在桑野，故知桑蟲。」是傳第順經解之，非確見此蟲之食桑也，則爲葵蟲信矣。又蠋，《説文》作蜀，云：「从虫。上目象蜀頭形，中象其身蜎蜎。」今皆作蠋，殆以別於郡名乎？ 毛晃曰：「蜀，本从虫。而又加虫焉，俗也。」

《東山》詩兩言「烝在」，嚴《緝》辯之，以爲烝有進、衆、久三義。衆非所以喻獨宿，進可言蠋，不可言瓜，久義爲長，此得之矣。程子訓烝爲升，即進義也。朱《傳》以爲發語聲，不知何本。又案，黄氏《韻會》備引《詩》、《書》以釋烝字，獨不及久義。《詩》「烝在桑野」、「烝在栗薪」、「烝也無戎」、「烝然罩罩」，箋、疏皆訓爲久，何可遺也？其「烝之浮浮」爲火氣上行，乃烝之本義。「皇王烝哉」，烝訓君，「天生烝民」，烝訓衆，「烝烝皇皇」，烝訓厚，《韻會》皆及之。其升進之烝，與冬祭之烝，雖及之，然不引《詩》「烝衎烈祖」、「禴祠烝嘗」爲證。

《東山》次章是行者之思，三章是居者之望，古注如此，既合敘意，又兩章各一意，曲盡人情，不嫌重複。程、呂諸儒皆遵用斯義。今槩指行者思家言，趣味短矣。「我征聿至」，言我之行者當遂至也，「瓜苦」、「在栗薪」，喻君子留滯於外也。「自我不見，于今三年」，言久不見君子也，感陰雨而興歎，因洒埽以待其來。又指瓜苦爲喻，而自言不見之久，寫室家望歸之情，婉而至矣。今既以爲行者之語，遂謂三年不見，是不見瓜苦，思致纖巧，恐非古人文義。

蠨蛸，《釋文》云：「蠨，《説文》作蟰，音夙。」今《説文》「蟰，穌音蘇。彫切」。蟰本以肅得聲，陸氏所云乃叔重之舊音矣。案，《玉篇》作蠨，先幺切，則此字音形之改，其來已久。

《本草綱目》論螢有三種。一種能飛有光，乃茅根所化。呂氏《月令》「腐草爲螢」是也。一種長如蠶，尾後有光，無翼，乃竹根所化，亦名爲蠲。《明堂月令》「腐草爲蠲」是也，亦名宵行。一種水螢，居水中。

李氏此言，殆未必然。螢之化也，先有光而後生翼，其如蠶者，是初化時爾。陶隱居言：「初時如蛹，腹下有光，數日變而能飛。」此說得之。又螢從草化，亦得濕熱之氣而生，或草或水，隨近棲託，故是一種，安得分而三之？至宵行之名，是因朱《傳》而傅會。案，宵行非蟲名，楊用修辯之甚確，說載《通義》。

毛、韓兩家師授各異，然毛傳之意，有得韓而始明者，如《東山》詩「鸛鳴于垤」是也。毛云：「垤，蟻塚。將陰雨，則穴處先知之。鸛好水，長鳴而喜。」此但言蟻之知雨及鸛之好水，至鳴之必於垤，初不言其故，箋、疏亦無明解。朱《傳》求其說而不得，遂謂蟻知雨而出垤，鸛就食之，遂鳴於其上，誤矣。《草木疏》言鸛食魚，《埤雅》言鸛甘帶，蛇也。並不云好食蟻。朱子此言，殆格物猶未至與？案，《韓詩》薛君章句曰：「鸛，水鳥。巢居知風，穴居知雨，天將雨，而蟻出壅土，鸛鳥見之，長鳴而喜。」見《文選》張華《雜詩》注，李善引之。蓋鸛鳥本不知將雨，見垤而知之，故喜而鳴也，傳意始曉然矣。

《說文》無鸛字，而雚字注引《詩》「雚鳴于垤」，故後儒皆以鸛、雚爲一字。毛氏《韻增》、黃氏《韻會》直謂「雚已从隹，而又加鳥，乃俗人之誤」。然《說文》云：「雚，小爵也。」陸氏《草木疏》云：「鸛似鴻而大。」合此二說，雚、鸛大小異形，定非一鳥。以鸛旁之鳥爲俗所加，非篤論也。字兼鳥、隹二旁，如鷹、鵻、雎、鶴等皆是，詳見《總詁》正字類。何獨疑於鸛乎？《東山》釋文云：「鸛本又作雚。」不云字又作雚，蓋亦不以爲一字矣。

## 破斧

《豳風》七篇,《七月》、《鴟鴞》、《狼跋》三詩敘,朱子無譏焉。《東山》詩敘以爲周大夫作,朱子以爲周公自作,此稍異矣,然於義俱通,無關得失也。《伐柯》、《九罭》二詩,敘以爲刺朝廷不知公,言公不宜居東,王當早迎公歸,朱子則以爲東人喜得見公而欲留之,二説乃大相反。較而論之,敘義似勝也。公在朝則澤及四海,公在外則惠不能及一方,東人留公於東,何爲乎?況公之居東,因王疑未釋也,王疑一日未釋,則公之身一日不安,何足爲公喜?王疑釋而公西歸,王室之幸也,天下之幸也,亦東人之幸也,不以爲喜,而顧欲留之,斯乃兒女子之見,非有識者之言矣,夫子豈録其詩乎?至《破斧》篇,美周公而惡四國,敘説原無不通,傳以四國爲管、蔡、商、奄,有《尚書・多士》篇可證。朱子不從,而改爲軍士所作,以荅前篇,不知何所考據。又訓四國爲四方之國,而譏敘爲無理。夫四國作亂,而詩人惡之,何謂無理哉?

毛云:「隋銎曰斧,方銎曰斨。」然則二者皆斧耳。隋駝、妥二音。銎曲容切,孔也。豳人用以取桑,非兵器也。毛又云:「鑿屬曰錡,木屬曰銶。」孔氏未能審厥狀,而《釋文》以銶爲獨頭斧,則二者亦斧類,而制稍别,非兵器也。《集傳》謂爲征伐所用,殆不然。此詩每章首二句,毛、鄭本以爲興,毛以斧斨切於民用,喻國家之有禮義,四國破之、缺之,是其罪也。鄭以喻成王、周公,不如毛義之正大。

朱子既以《破斧》詩爲軍士荅周公矣,

又從而爲之説曰：「當日披堅執鋭之人，皆能以周公之心爲心，而不自爲一身一家之計，蓋亦莫非聖人之徒也。」夫創爲此説者，特出於己之臆見耳，乃遂據爲故實，而發兹歎美之言。一周公唱於上，衆軍士和於下，殆若目見之，其自信亦篤矣哉！

## 伐柯　九罭

《伐柯》、《九罭》皆刺王不知周公，此毛説。鄭謂刺羣臣，非也。王肅、孫毓皆是毛。而因告王以迎公之道，詞旨畧相同。《伐柯》首章言迎公當得其人，次章言迎公當厚其禮。《九罭》篇首尾皆言衮衣，欲王以上公之位處公，即上篇以禮迎公之意也。中二章則以鴻不宜於陸、渚，喻東土下國，非所以居公，亦見王之迎公當早也。毛、鄭、孫、王諸家説雖小殊，而大旨不外此。不獨見周公之德爲人所説服，亦見作詩者惟恐王之不用周公，又惟恐王之待公未盡其道。憂國之情，好賢之意，纏緜懇惻，具見於詩，故足爲訓也。《集傳》悉埽斯義，於《伐柯》不過曰「首章比見公之難，次章比見公之易」而已，於《九罭》不過曰「喜得見公，惟恐其歸」而已。夫東人以見公爲喜而欲留之，乃一人之私情，何關朝廷理亂之故哉？不但令讀者絶無觀感，且使古人作詩之苦心，無由白於後世矣。

## 狼跋

詩以狼爲興，但取其跋胡、疐尾，爲進退兩難之喻，初不計其物之善惡也。伊川以狼爲惡獸，非所以喻聖人，故變其説，以

爲狼以貪欲而陷於機穽，公以無欲而舒泰自如，意甚美矣。然以狼喻聖，固爲儗非其倫，反狼之惡，以見聖之美，是又以聖與狼較論善惡也，亦非所以尊聖。

「公孫碩膚」，《集傳》以爲詩人之意，謂公之被毁，非四國之所爲，乃公自讓其大美耳，不使讒邪得加忠聖也。或譏其傷巧，又自解曰：「作詩之體當如此，如昭公爲季氏所逐，《春秋》却書『公孫于齊』，如其自出。」噫！過矣。《春秋》凡諸侯出奔，皆以自出爲文，並無書某人出其君某者。先儒釋其旨，謂譏其君之自取，以示警也，見《春秋》襄十四年杜注。爲魯諱，惟書孫，不書奔耳。周公之遭謗，豈亦自取乎？若如朱子之言，非敬公，乃譏公也。又案，公孫謂致政，非謂遭謗也。公攝政七年，致太平，一旦復辟告老，故云孫此大美耳。「赤舃几几」，則又言其留相成王之事。

「几几」，傳云「絇貌」絇字亦作⿸尸句，見《玉篇》。絇是舃頭飾，几几即其貌狀，初未及安重意。詩但舉公之服飾，以見公之留相成王，而德稱其服，居位無慚之意，自可想見舉足安重，特其一端耳。執此以爲公之美意，反陋矣。王氏謂：「几乃人所凭以安，故几几當訓爲安。」安石最多傅會，此尤鄙淺可笑。

# 毛詩稽古編卷九

吴江陳處士啟源著

## 小雅

### 鹿鳴之什 正小雅

朱子以《鹿鳴》三篇爲上下通用之樂，劉瑾申之，以爲考《儀禮》上下通用止《小雅》、二《南》，不歌《大雅》，可見《大雅》獨爲天子之樂，斯言謬矣。鄭《譜》云：「用於樂，國君以《小雅》，天子以《大雅》。然而饗或上取，燕或下就。」所謂上取者，如《左傳》謂《文王》爲兩君相見之樂，《禮記》言賓入大門而奏《肆夏》，又言兩君相見升歌《清廟》，下管《象》。《傳》、《記》既有明文，又經孔疏引證，瑾獨未見乎？《儀禮》闕逸甚多，所存諸侯之禮，止《鄉飲》、《燕禮》、《鄉射》、《大射》諸篇，稍及奏樂之制，何可執以相槩也？

#### 鹿鳴

《鹿鳴》敘云：「燕羣臣嘉賓也。」此言作詩之本意也，與《四牡》之勞使臣、《皇華》之遣使一例也。若夫升歌合樂之類，則就詩之用於樂而言，非作詩之本意也。朱子見《儀禮》、《學記》之文而改訓之，曰：「此燕饗通用之樂歌。」乃言樂，非言詩矣。況升歌合樂，必三詩連奏，朱子於《四牡》、《皇華》二詩，何不併以燕饗通用釋之，而仍從

敘乎？近世鄒忠允辯之，以爲是燕非饗，說見《通義》。當矣。但作《鹿鳴》者專爲燕，而歌《鹿鳴》者則不僅燕，燕饗通用亦非誤，然非所以釋詩耳。

傳云：「苹，蓱也。」鄭以水草非鹿所食，故訓爲藾蕭。宋羅願謂鹿豕亦就水旁求食，食萍容有之，不必易傳。近儒趙宧光亦言嘗畜麋鹿，性嗜水草。然經明言野苹，箋義長矣。又孔氏申箋，引《草木疏》云：「苹，葉青白色，莖似箸而輕肥。」朱《傳》則曰：「青色，白莖，如箸。」止倒置「白」、「色」兩字，而物色已不同。誤耶？抑他有據耶？

嘉賓，毛、鄭專指羣臣，朱《傳》兼指本國之臣及諸侯之使，蓋本於《鄉飲酒》、《燕禮》注之說也，殊不知孔疏已有辯矣。又《四牡》、《皇華》等篇，皆言己國羣臣，《鹿鳴》不應獨異，畢竟古注爲優。

後儒釋經所立新說，往往是先儒吐棄之餘。即如《鹿鳴》篇「周行」訓爲至道，「德音孔昭」訓爲嘉賓之明德，康成注《禮》時已作此解，後箋《詩》方改訓「周行」爲周之列位，「德音」爲先王德教。當時舍彼而取此，必有見矣。

蒿之類甚多，惟青蒿得專蒿名。《爾雅》云「蒿，菣」，去刃切。《詩》亦云「食野之蒿」，皆直云蒿耳，不若莪、蘩、蔞、蔚之屬，必以他名相別也。《本草綱目》云：「諸蒿皆白，此蒿獨青，殆此異與？」又云：「二月生苗，莖葉俱深青，七八月有黄華，甚細，結實如粟米。」《本經》名草蒿，又名方潰，列於下品。

四牡

敘云「有功而見知則說矣」，朱子譏其語疏而義鄙。夫見知而說，人情自當如此，何云疏鄙哉？且敘言見知則說，不言必待知而後說也。視土芥、寇讎之論，尚爲蘊藉矣。

「王事靡盬」，呂《記》引董氏曰：「《說文》煮海爲鹽，煮池爲盬。盬苦而易敗，故傳以不堅訓之。」《大全》亦載董語，誤以爲呂氏曰。案，今《說文》鹽字注云：「鹹也。古者宿沙初作煮海鹽。」盬字注云：「河東鹽池，袤五十一里，廣七里，周一百一十六里。」並無董氏所云。況池鹽乃風結成，不用煮，煮池語尤爲妄說。又案，毛傳釋盬字，《鴇羽》云「不攻緻」，《四牡》云「不堅固」。《鴇羽》疏以爲盬、蠱字異義同，引昭元年《左傳》文，證蠱是蟲之害器敗穀者，故爲不攻牢、不堅緻之義，此說近之。

傳訓「騑騑」爲行不止貌，「嘽嘽」爲喘息貌，「駸駸」爲驟貌，皆取疲苦之義，故又云「馬勞則喘息」，蓋以馬之勞，見使臣之勞也。朱子見《采芑》「嘽嘽」毛云衆也，《常武》「嘽嘽」毛訓盛貌，遂合彼兩傳以訓此詩曰：「嘽嘽，衆盛之貌。」與「勞使臣」義不相蒙矣。此爲勞使，彼皆出軍，義各有當，訓解亦殊，始知古人釋經用意精密也。又案，嘽字原从口旁，《說文》云：「嘽，喘息也。」則喘息乃本訓矣。

傳云：「鵻，夫不也。」《爾雅》云：「隹其，鳺鴀。」郭注：「今鵓鳩。」蓋夫、鳺、鵓，不、鴀、鳩，各音韻同，而字形異也。呂《記》引郭注云：「今鵓鳩。」《集傳》亦云：

「今鵴鳩。」嚴華谷論雖有十四名，而鴉鳩、鵴鳩兩名並列。大抵鴉、鵴字形相似，始也誤鴉爲鵴，繼則鴉、鵴分爲兩稱。譌以仍譌，是可哂矣。案，《爾雅》注疏、《廣雅》、《方言》、陸氏《草木疏》諸書皆無鵴鳩之名，鵴字不見《説文》，而《玉篇》有之，云：「步忽切。鵴，⿰率鳥音速。鳥。」不言是鳩名也。惟《埤雅》辨鵴鳩非鳴鳩，亦不言與祝鳩一鳥。則鵴鳩之名，殆始於宋世。

皇　皇　者　華

《詩》之次弟，雖閒有倒置者，然《鹿鳴》、《四牡》、《皇皇者華》三詩，所謂「工歌《鹿鳴》之三」也，見《儀禮》、《左傳》諸書，又見《六月》小敘，其先後不可易矣。李氏以爲先遣後勞，《皇華》當在《四牡》前，真

謬説。

「每懷靡及」，傳云：「每，雖；懷，和也。」鄭、王各述毛意，而説不同，王云：「雖内懷中和之道，猶自以無所及。」鄭所據毛傳無「每，雖」二字，又據《春秋》外傳「懷私爲每懷」語，因破毛傳「和」字爲「私」，云：「每人懷其私，相稽留，則於事將無所及。」孔疏並載其説，而不辨其孰是。今案，《魯語》穆子曰：「懷和爲每懷。」韋昭注引鄭後司農云：「和當作私。」則是《魯語》原文本作和，其作私者，亦即鄭説耳。惟《晉語》姜氏引此詩，戒重耳順身縱欲，又引《西方書》，及《鄭》詩之言「懷」，皆爲私義。要是斷章立説，未必此詩本訓也，懷私恐非毛旨。又末章毛傳云：「雖有中和，當自謂無所及。」此正首章「每，雖；懷，和」之解，王肅即用以述毛，於義允當。孫毓《詩評》

亦謂毛傳上下自相申成，得之矣。鄭既破和爲私，又彊解中和爲忠信，以牽合「周」義，皆曲説也。

「周爰咨諏」，《釋文》：「諏，子須切。」《説文》及《玉篇》皆同。《示兒編》云：「今《禮部》『十九侯』，諏字將侯切。」然則《釋文》之音古矣。駒、濡、驅、諏天然協韻，朱《傳》四字皆作二反，似不必。

《春秋》内外傳説《皇華》詩有「五善六德」之説，咨、諏、謀、度、詢爲五善，内傳本文自明，注亦無異義。至外傳之六德，韋昭注於五善之外取「周」以備數，與毛公詩傳不合。孔氏申之，言周者彼賢之質，不應數爲使臣之德，故傳云自謂無所及於事，則成六德，無所及是謙虚、謹慎之義，當以之爲一也。源謂毛義誠勝，但孔疏之言猶未盡也。外傳之六德，本文亦自明矣，云：「懷和爲每懷，咨才爲諏，咨事爲謀，咨義爲度，咨親爲詢，忠信爲周。君況使臣以大禮，重之以六德。」據此文義，則所謂六德，即上六語是矣。「忠信爲周」，言咨於忠信之人，即内傳之訪問於善爲咨耳。周、咨一義，韋分爲兩德，是其誤也。懷和爲每懷，在五善之外，「雖有中和，自謂無及」，傳以備六德之一，與外傳正相符，義不可易矣。且穆叔以懷和爲一德，而康成破和爲私，懷私可謂德乎？又謂傳「中和」是釋「周」義，而指爲六德之一，誤又與韋等。孔疏雖曲爲回護，不能掩其失也。

常棣　伐木

《常棣》之於兄弟，《伐木》之於朋友，故舊，皆燕也。然《常棣》兼飫禮，《伐木》兼食

禮，或曰：「文王詩當殷世，不得以周家禮文律之。」理或有然。

《常棣》、《伐木》兩詩所言朋友兄弟，名稱相溷，竊嘗辨之。《伐木》之父舅兄弟，即《常棣》之朋友，而《常棣》之兄弟，非《伐木》之兄弟也，當以九族内外爲斷。《常棣》之兄弟，九族以内也。《伐木》之諸父及同姓兄弟，九族以外也。九族在五服之中，止可稱兄弟，不可稱朋友。九族之外無服，《禮記・大傳》所謂「六世親屬竭矣」者也，斯可謂之朋友矣。九族内歌《常棣》以燕之，九族外與異姓，俱歌《伐木》以燕之，兩詩所用應爾。《常棣》六章，傳云：「九族會曰和。」箋云：「九族從己，上至高祖，下至玄孫之親也。」明謂《常棣》之兄弟在九族内矣。

兄弟相承覆而榮顯，朋友相切正而和平，二語實二倫要道，而《常棣》、《伐木》兩詩，止寓其旨於興中，此先儒言興所以不厭深求也。朱《傳》釋興體，往往用數助語衍之，使其句法相似，不復論其義趣。別有辯，詳《總詁》。於此兩詩將先儒華萼相承、嚶鳴切直諸語，槩芟削不用，後之學者，何自窺詩人微旨乎？其釋《常棣》曰：「常棣之華，則其萼然而外見者，豈不韡韡乎？凡今之人，則豈有如兄弟者乎？」以爲兩「則」字、兩「豈」字、兩「乎」字相呼應，是乃興體矣。然經文本無此六字，朱子始增入耳。豈周公作詩時尚無當於六義，必待二千載後之《集傳》，方成興體耶？誣矣！又六字中兩「則」字尤屬横入，不顧文義，今讀之不甚通，殆是點金成鐵也。至《伐木》篇，則以伐木興鳥鳴，又以鳥鳴興求友，殊滋葛藤。

## 常　棣

「常棣之華，萼不韡韡」，毛、鄭皆以興兄弟，而毛取衆多爲義，鄭取相承覆爲義，稍不同，鄭義勝矣。多而不睦，安用多乎？孔氏申之，云：「華下有萼，萼下有柎，華萼相承覆而光明，猶兄弟相和順而榮顯。」如此説詩，方可以興。

《豳風》之鬱，車下李也。薁，薁李也。《小雅》之常棣常華，白棣樹也。三者各一木。孔疏謂薁是鬱類而小别，又引晉官閣銘證之，❶則鬱、薁各一木矣。陸《疏》謂：「鬱實大如李而色赤，棣實如櫻桃而正白。」有赤、白二種。《史記·相如傳》注徐廣。引郭璞語謂：「鬱即車下李，棣實似櫻桃。」則鬱、棣各一木矣。陸《疏》又謂：「郁李實大如李，常棣實如李而小。」則薁、棣各一木矣。後世説者多誤。掌禹錫修《嘉祐本草》，於郁李條下引陸氏、《常棣》疏，而妄益之曰：「一名薁李。」是合薁、棣爲一木也。李氏《綱目》既襲其誤，又以鬱李、車下李、常棣爲郁李之别名，是合三木爲一，其誤逾甚。陸元恪以唐棣爲郁李，固失之，至釋鬱、棣兩木，未嘗誤也。

鬱、薁、棣三木相類而結實異，鬱、薁大如李，棣小如櫻桃。薁李是薁，非常棣，先儒釋常棣，並無言其名薁李者。《本草綱目》既以薁爲野葡萄，又以常棣爲薁李，誤矣。然則陶隱居所謂「子赤色可啗」，韓保昇所謂「子如櫻桃，甘酸而少濇」，寇宗奭所

❶「官」，嘉慶本同，康熙抄本、大全本、《四庫全書》本作「宫」。

謂「子如御李子，紅熟可啗」者，定是常棣，但不得謂之薁李耳。又《漢書》《相如傳》。師古注言「棣，今之山櫻桃」，《急就篇》注言「常棣子熟時正赤色，可啗，俗呼小櫻桃，隴西人謂之棣子」，所言名狀正與《本草》諸注合。

常棣，常本如字，俗閒乃有讀棠者。《示兒編》辯其誤，當矣。今案，此誤大抵唐世已然，李商隱詩云：「棠棣黄華發。」近世有草俗呼棣棠，華色黄，春末開，李詩定指此。意當時常字已有棠音，故顛倒俗呼，以合雅華稱目，併改「常」下从木耳。又《漢·杜鄴傳》引《詩》作棠棣，師古注亦同，李善注謝宣遠詩及曹子建《親親表》，兩引《詩》，皆作棠棣，傳寫之誤，不知始自何年，要皆因音誤故字誤也。

「蕚不韡韡」，鄭讀不爲柎，訓蕚足。今皆从王肅，讀入聲。案，《說文》：「不，甫久切。」然箋云「古聲不、柎同」，則甫久切其後矣。古詩《日出東南隅行》，「不」與「敷」、「夫」協韻，亦作柎音也。又甫鳩切，陶靖節《酬劉柴桑詩》「不」與「周」、「秋」、「疇」、「游」協韻是也。孫愐《唐韻》始有分勿切，讀與「弗」同，《内典》「不」也作此音矣。近世並讀逋骨切，蓋始於温公《指掌圖》，以杯字發聲。而孫奕《示兒編》、陳正敏《遯齋閒覽》皆祖其說。黄公紹《韻會》遂收入二沃韻，於是不字有甫鳩、甫久、分勿、逋骨四切，而柎音雖最古，反驚俗矣。鄭夾漈云：「不，本蕚不之不，音趺。因音借爲可不之不，音否。又因義借爲不可之不，音弗。」斯言良是。楊用修《丹鉛總録》論「蕚不」之義，引華不注山餘不谿證之，尤爲詳確。說見《通義》。楊又辯韡字从雩，不从雩，此語亦當。

案，雩音吁，《説文》云：「草木華也。从𠂹亏聲。𠂹，象草木華下𠂹形。」俗借邊垂字，誤。隸無雩字，遂从蕚作韡。

「原隰裒矣，兄弟求矣」，鄭箋以原隰相聚喻兄弟相求，義甚迂緩。朱《傳》謂積尸原野，惟兄弟相求，解裒爲積尸，亦屬武斷。二説俱未安。伊川云：「此章敘兄弟相賴之事，當死生患難之可畏，則思兄弟之助；方困窮離散，羣聚郊野時，則求兄弟相依恃。」此説得之。

「況也永歎」，毛云：「況，兹也。」則此語正與《邶》詩「兹之永歎」同。朱《傳》以況爲發語詞，又欲破字爲怳，左矣。《出車》詩「況瘁」仍從毛訓兹。又案，況从水，旁三點。《説文》云：「寒水也。」有从仌，旁二點者，《玉篇》、《廣韻》以爲俗字，得之。宋郭忠恕《佩觿集》，始別⿰二兄、从二。况、況爲三字，云：「⿰二兄，發語之端。況，寒水也。況，形況。」此乃妄説，古止有一況字，訓寒水，餘義皆借。《正韻》襲《佩觿》之謬。

「外禦其務」，《釋文》云：「務，如字。《爾雅》云：『侮也』，讀者又音侮，此從《左傳》及外傳之文。」據陸語則務字不必改字，亦不必改音矣。朱《傳》則從内、外傳。

「飲酒之飫」，毛云：「飫，私也。」《爾雅》義同。箋、疏申之，以爲飫禮在路寢内，不在公朝，故爲私，良是矣。《説文》引此云：「飫，燕食也。」飫立而燕坐，二禮本異，許以飫爲燕，殆因詩本燕兄弟而説飫，故通名之與？今作「厭飫」解，則始於蘇氏。案，厭飫字本作𩚬。𩚬，飽也，乙庶切，从勹𣪘聲。俗因飫義與燕連，而燕、厭音相似，遂謂燕飫爲厭飫。《左傳》「飫賜」，杜解飫爲饜。《唐韻》亦云：「飫，飽也，厭也。」

後儒相承，竟以飫代飼，而飫則亡其義，飼併亡其字矣。

「和樂且孺」，毛云：「孺，屬也。《爾雅》同。王與親戚燕則尚。」毛、鄭云屬者，以昭、穆相敘次，二義不同，合之方盡屬意。後儒以孺子慕親牽合爲親慕之義，爲費力。

## 伐　木

敘云：「自天子至於庶人，未有不須友以成者。」此泛論其理耳。若詩所言，則皆天子之事也。肥羜，天子之燕禮也。天子饗亨太牢，故知燕禮用羊。若諸侯燕，牲以狗，不用羊豕。八簋，天子之食禮也。燕惟飲酒，無飯食。簋盛黍稷，故知是食。公食大夫禮六簋，故知天子八簋。諸父、諸舅之稱，天子所施於同姓、異姓之臣也。父舅兄弟而以爲朋友者，天子之下交，不過百辟卿士，周之布在列位者，非王懿親，即王姻黨，舍父舅兄弟而外，無可爲友矣。至臣庶之取友，則不僅是。

《伐木》首章一興而取義凡三：聞伐木而驚鳴，喻朋友相切直，一義也；既鳴而遷，喻友自勉厲，得升高位，二義也；處高木者，鳴求在深谷者，喻君子居高位，不忘故友，三義也。毛傳取興本優，鄭易傳不爲興，止因二、三章皆承伐木爲端耳，殊不知舉伐木可兼鳥鳴，古多省文也。李氏以《四牡》詩「將母」例之，良有見。

許許，傳云：「柿貌。」《説文》作所所，云：「伐木聲。」朱《傳》解爲衆人并力之聲，引《淮南子》「舉大木者呼邪許」證之，似矣。然以漢語證周詩，恐未足據信。況小毛公本漢人，何必舍毛而取《淮南子》。

「兄弟無遠」，箋云：「兄弟，父之黨，

母之黨。」疏引《爾雅・釋親》之文，謂妻黨亦可言兄弟，箋、疏之意，皆以兄弟兼同、異姓也。朱《傳》曰：「先諸舅而後兄弟者，尊卑之等。」其意偏指異姓爲兄弟矣。上章言父舅，則同、異姓之尊者，皆可爲朋友。此章言兄弟，則朋友之同儕者，何得獨遺同姓乎？

《伐木》篇毛傳分爲六章，章六句。吕《記》、朱《傳》從劉氏説，分爲三章，章十二句。劉氏以三「伐木」爲章首，故分爲三章，其説良然，然此不自劉氏始也。案，傳、箋下疏語統釋一章，例置每章之末，此詩若從毛，當六句一疏，分爲六條，今乃總十二句爲一疏，作三次申述。又小敘下疏指「伐木許許，釃酒有藇」爲二章上二句，「伐木于阪，釃酒有衍」爲卒章上二句，又指「諸父」、「諸舅」爲二章，「兄弟無遠」爲卒章。是此詩三章，章十二句，孔疏已如此，不始於劉氏也。但孔疏釋《詩》專遵毛、鄭，何此詩分章忽有異同，又不明言其故？劉欲改毛章句，當援孔疏爲説，而竟以己意斷之。朱、吕亦止云從劉，俱若未見孔疏者，此皆不可解。

## 天保

《説文》云：「上，高也。時掌切。下，底也。户雅切。」此上、下皆指其位，當讀上聲。其訓爲上之、下之者，則讀去聲。《玉篇》、《廣韻》上字訓高者音去聲，《韻會》以爲俗讀。訓登升者音上聲，與《説文》異。下字音義與《説文》同。《天保》敘「下報上也。君能下下以成其政」，此一上三下，惟中閒下字當去聲耳。《釋文》云：「下下俱户嫁

反。」恐非是。

「何福不除」，傳云：「除，開也。」箋云：「開出以予之。」故《釋文》「治慮反」，讀去聲。其讀平聲者，訓爲去舊，即除官之除也。《集傳》改除訓而不改其音，疏矣。況福禄之來，但欲其增新，何取於去舊？新、舊積累，不尤爲福之大乎？開出義較長。

「戩穀」，傳云：「戩，福也。」本《爾雅·釋詁》文。《集傳》取聞人滋之説，謂戩與翦同，而訓爲盡，吕《記》、嚴《緝》皆從此解。案，聞人氏之説，止因《説文》戩字引《頌》「實始翦商」爲證，故合戩、翦爲一耳。然《説文》戩字注云：「滅也。」轉滅義爲盡義，迂矣。況福義本可通，何必求新。

「于公先王」，毛訓公爲事，謂四時之祭，往事先王也。案，周之追王，雖止太王、王季，然后稷以下，亦統稱先王，如《書·武成》稱后稷爲先王，《周禮·大宗伯》皆稱先王，外傳不窋稱先王，又數后稷至文爲十五王皆是。此詩言先王，足兼諸盩已上矣，傳義不必易。

「民之質矣，日用飲食」，質，成也，平也。民事盡平，則爲君上者，惟有日用飲食、相燕樂而已。《易》需卦九五「需于酒食」，與此義同。虞之無爲，周之垂拱，所以爲至治也。程子訓質爲實，而《集傳》因之，以爲民皆質實無僞，日用飲食而已。夫百姓日用而不知，《易大傳》之所譏也，《詩》反以歸美於君上耶？

「羣黎百姓」，箋云：「黎，衆也。」本《釋詁》文。《集傳》改訓黑，而以秦言黔首證之。然訓黑者本作黧，黎訓履黏，或借爲黑義耳。況用秦言以解周詩，何如徑遵周

公之《爾雅》哉？

「如月之恆」，毛、鄭訓爲月上弦，此古義也。《釋文》云：「恆，字亦作緪，同古鄧反。沈古恆反。」則此恆，元與訓常之恆，音義各別。嚴《緝》謂恆無弦義，止有常久之義，解爲常盈而不虧。夫古無盈而不虧之月，乃以稱願其君乎？　案，恆，本作恆，《説文》云：「常也。从心，从舟，在二之閒，胡登切。」《天保》恆訓弦，古恆切。《生民》恆訓徧，古鄧切，其皆借乎？　然《説文》又云：「古文恆，从月。」作𠄨因引《詩》「如月之恆」，則恆字元以月取義，上弦未必非本訓也。俗作恒，誤。

采　薇

正雅篇次，皆周公所定，其先後之敘，自有取義，不以作詩時世爲斷也。如《小雅》文王詩九篇，《天保》以上治內，《采薇》以下治外，義各有當，非苟而已。《常棣》詩雖作於成王時，既在治內之列，則不得不先。又《詩譜》推其故，以爲周公閔管、蔡被誅，若在成王詩中，則彰明其罪，故推而上之，託於文王，親兄弟之義。王肅亦以爲然，於《魚麗》敘下，傳特著其説。二子所見，良不妄也。朱子因《常棣》一篇是周公作，遂謂以後諸詩皆非文王事，左矣。《采薇》詩敘言：「文王之時，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獫狁之難，以天子之命命將帥，遣戍役，故歌《采薇》以遣之。」晦翁力抵其説，以爲非文王詩，殊不知敘之昆夷，即詩之西戎，《緜》詩之混夷，《孟子》之昆夷也。《史記》言文王伐犬戎，《書大傳》言西伯伐犬戎，顏師古注《漢書》，以犬夷、畎戎、昆夷爲

一。《帝王世紀》亦言文王時有混夷。此伐西戎爲文王事，歷歷有據者也。玁狁不見他典，獨見於《逸周書》敘，其言曰：「文王立，西距昆夷，北備玁狁，謀武以昭威懷，作《武稱》。」斯非伐玁狁之一證與？《逸周書》七十一篇，見劉歆《七畧》及班固《蓺文》目，其《克殷》篇，《史記》亦采用之，且文字古質，非僞託之書也。然則謂《采薇》之爲文王詩，無可疑矣。

「歲亦陽止」，毛、鄭皆指夏十月，而解陽字不同。毛以爲曆盡有陽之月，自十一月復至九月剥。方至十月，鄭引《爾雅》「十月爲陽」之文，是鄭以歲陽專據十月，而毛則否矣，鄭説長也。又歲陽即首章歲莫，周正建子也，足證《小傳》「《詩》無周正」爲謬説矣。

「小人所腓」，箋云：「腓當作芘。」蓋破字也。《集傳》云：「腓，猶芘也。」竟用爲字訓，誤矣。案，腓字三見《詩》，此詩腓字及《生民》篇「牛羊腓字之」，毛皆訓辟，《四月》篇「百卉具腓」，毛訓病。鄭於彼兩詩皆從毛，獨此詩破字。孔疏推其意，以爲「君子所依」，依戎車也，「小人所腓」，亦當腓戎車，不得有避患義，故易之。夫以避爲避患，王之述毛然耳，其實毛意未必如此。毛當謂此戎車者，君子所依而乘，小人所避而弗敢乘，何嘗非避戎車乎？案，腓亦作萉，音肥，又房未反。班固《幽通賦》「安慆慆而不萉」，《文選》注曹大家訓萉爲避，《漢書》注鄧展亦訓避，義正與毛傳合。朱《傳》從鄭，不如從毛之當也。至引程子隨動之説，朱子已覺其誤，欲删之而未及。語見《大全》。然吕《記》、嚴《緝》皆用此解，不知腓乃躁動之物，非隨動之物也。《易》咸、艮兩卦注疏及《本義》，皆取躁動之義，程《傳》則於

咸訓躁動，於艮訓隨動，在一經中已自相矛盾矣。

## 出車

《爾雅》：「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牧。」郊、牧異地，然統言之，皆可名郊。《出車》詩首章言牧，次章言郊，鄭箋云：「牧地在遠郊。」是郊即牧也。疏引《司馬法》云：「王國百里爲遠郊。」又引《白虎通》云：「近郊五十里，遠郊百里。」可見遠郊者，即牧地。《周禮・載師》職「以牧田任遠郊之地」，斯其證矣。然則近郊但可名郊，遠郊可名牧，又可名郊。箋、疏合兩章郊、牧爲一，非無據也。《集傳》曰：「郊在牧内。」又曰：「前軍已至牧，後軍猶在郊。」朱子不信《爾雅》，此却泥之太過。

「彼旟旐斯」，《集傳》引《曲禮》及楊氏之言，以爲旟即朱鳥，旐即玄武，因以下章之旆爲即青龍，此誤矣。《曲禮》曰「前朱鳥而後玄武，左青龍而右白虎」，是軍陣之法，非旗幟之名也，與《周禮・司常》所言各一事，其前、後、左、右，又與《大司馬》文義不相通。《曲禮》言君以軍行之法，❶《大司馬》治兵，亦寓出軍之制，宜相同也。《大司馬》職云：「諸侯載旂，軍吏載旗，百官載旟，郊野載旐。」今以《曲禮》之前、後、左、右合之，則交龍爲旂，即左青龍矣，載之者，國君也。君若主兵，則當居中。若從王出征，則從者未必一國，亦應分列左右，不應專爲左翼也。熊虎爲旗，即右白虎矣，軍吏實載

❶「君」，原作「右」，嘉慶本同，據康熙抄本、大全本、《四庫全書》本改。

之。軍吏是諸軍帥所將，乃鄉遂之正卒，其偏爲右翼，於義何取？且鳥隼之旟，爲在前之朱鳥，而百官者乃卿大夫，以其屬衛王，何以當爲前驅？龜蛇之旐，爲在後之玄武，而郊野者乃州長以下所將羨卒，何以當爲後勁？此皆難彊爲之説矣。鄭氏注《禮》，以陣法言之，良有見也。至以爲旗名，本崔靈恩之説，已經孔氏《禮》疏駁正，楊豈未見耶？

南仲之名，見《出車》、《常武》二詩，《出車》詩傳云：「文王之屬。」未詳其譜系也。羅泌《路史》言禹後有南氏二臣，勢均爭權而國分，南仲即其後。泌語本《周書·史記解》，其以爲禹後，則見《史記·夏本紀》贊，贊云「禹後有男氏」，索隱云「《系本》男作南」是也。斯語信矣。泌子苹謂：「盤庚子生而手把南字，號南赤龍。孫仲爲紂將。」據此，則仲乃殷後，非夏後。不知出何典，殆妄也。

毛傳云：「方，朔方，近獫狁之國。」又云：「朔方，❶北方也。」疏申之，以爲北方大名皆言朔方，《堯典》「宅朔方」，《爾雅》「朔，北方也」，皆其廣號。傳與疏皆不指朔方是何地，朱《傳》始以靈、夏等州當之。宋靈、夏，今寧夏衛，在漢爲朔方郡，似矣。然漢自借《詩》語以名郡耳，豈可援漢郡以釋周詩哉？又靈、夏爲陝之極邊，去長安千餘里。商之末造，邠岐近地，皆淪於戎狄，南仲雖良將，豈能於一年中，窮兵直至北垂，連平二寇乎？朔方之爲靈、夏，吾未敢信也。漢置朔方郡在武帝時，賈、鄭、孫、王



❶「朔方」，原作「方朔」，據康熙抄本、大全本、《四庫全書》本、嘉慶本改。

諸儒豈不知其事？而不用以釋《詩》，良有見矣。

「昔我往矣」、「喓喓草蟲」兩章，箋義最婉曲詳盡。前章自朔方出平二寇，復還朔方，總敘往返始末。後章更述南仲在西方，諸侯歸附之情，令千載後讀此詩者，如目覩當年用兵方畧，此先儒釋經所以能論世也。今以首章爲既歸在塗之語，後章爲室家思望之情，夫「豈不懷歸，畏此簡書」，欲歸而未得歸之詞也。既身在歸塗，則還家有期，何必復作此語耶？至「赫赫南仲」、「薄伐西戎」，其詞奮張，非室家思望之言，則東萊辯之允矣。

卉字，《釋文》許貴切，則去聲，音諱。《説文》許偉切，則上聲，音虺。《玉篇》、《廣韻》皆兼此兩讀。

## 杕杜

首章「日月陽止」，即《采薇》之「歲亦陽止」，謂遣戍年之歲暮也。次章「卉木萋止」，即《出車》之「卉木萋萋」，謂遣戍明年之春暮也。三詩一遣二勞，語意相應。出師之初，告以歲暮即歸，至期而望之，情也。此陽止之時，女心所以傷也。然連平二寇，未獲遽歸，踰期至春暮，則卉木萋矣。勞、還兩詩，皆實紀歸時之景色也，故首章云「征夫歸止」，則實欲歸矣。前雖望之，明知其未歸，後則知其將歸，而望之益切也。一傷一悲，情同而事異矣。次章傳云「室家踰時則思」，正謂踰「曰歸」之時耳。孔疏申之，以「萋止」爲時未黄落，在歲暮之前，此於文義

未順，恐非毛意。

古人行役，未有不念父母者，《汝墳》、《鴇羽》、《陟岵》、《北山》諸詩皆是，或自念之，或室家代念之。惟《四牡》、《杕杜》詩，則上之人探其情而念之，所以爲正雅也。孔疏以爲婦目夫之稱，迂矣。

正《小雅》二十二篇，其爲文王詩者九，《鹿鳴》至《杕杜》。武王詩者四，《魚麗》、《南陔》、《白華》、《華黍》。周公、成王詩者九。《南有嘉魚》至《菁菁者莪》。正《大雅》十八篇，其爲文王詩者八，《文王》至《靈臺》。武王詩者二，《下武》、《文王有聲》。周公、成王詩者八。《生民》至《卷阿》。武王爲周家開創之主，而詩篇獨少者，良以周之王業，悉定於文王之世，惟留伐紂一事，以待武王，又耄期受命諸務日不暇給，故詳文而畧武與？不獨《詩》然也，《書》述先德，必文、武並稱，至《康誥》、《酒誥》、《無逸》、《蔡仲之命》諸篇，則盛稱文德而不及武，可見周室開代首王，斷應屬文。後之學者，欲彰其事殷之小心，反諱其造周之大業，豈善於論世者哉？

## 魚　麗

王伯厚名應麟，宋末人。《困學紀聞》引葉氏語，謂：「漢世文章無引《詩》敘者，魏黃初四年詔云：『《曹風》刺遠君子近小人。』蓋《毛詩》敘至此始行。」案，葉語非是。司馬相如《難蜀父老》云：「王事未有不始於憂勤而終於逸樂。」此《魚麗》敘也。班固《東京賦》云：「德廣所被。」此《漢廣》敘及《鼓鐘》毛傳也。一當武帝時，一當明帝時，皆用敘語，可謂非漢世耶？

《魚麗》詩前三章，先儒於「旨」、「多」、

「旨」三字絶句，下「且多」、「且旨」、「且有」各二字爲句。《釋文》云：「異此讀則非。」因上旨、多、旨三字言酒，下多、旨、有三字言物，下三章疊此三字，不得復言酒也。《集傳》於「酒」字斷句，句法較渾成。但旨、多、多、旨、旨、有六字皆承酒言，下三章文義未順。陳櫟言多、旨、有三字上言酒而下言物者，見物與酒稱，語見《大全》。不知此篇言萬物盛多，酒成於人力，雖多有限，物僅與之稱，安在其盛多乎？ 源謂「有酒」斷句，多、旨、有三字仍可説魚，三章各末句結上三句耳。酒既旨、多、旨，魚又多、旨、有，中俱用「且」字關兩意，下三章遂承魚而言，句法與文義皆無礙也。

孟詵《食療本草》有黄顙魚，即《魚麗》詩之鱨也，亦名黄鱨魚，又名黄頰魚，無鱗而色黄，羣游作聲軋軋，音揠。故又名鉠軋，音央鴨。又名黄軋。毛傳云：「鱨，揚也。」孔疏釋之，以爲魚有二名，豈非此魚有力解飛，取義於輕揚乎？《埤雅》之説。陸元恪以爲名黄揚，正以色黄而性揚也。《本草》李注以陸爲謬，失之矣。

鯊魚有二，一吹沙小魚也，又名鮀，徒何切。大者長四五寸，居沙溝中，吹沙而游，嗹音帀。沙而食，味美，俗呼阿浪魚。一鮫魚，背皮粗錯如真珠斑，有鹿沙、虎沙、鋸沙諸種，出東南近海郡，亦名沙魚。《魚麗》之鯊，吹沙也，《爾雅》云「鯊，鮀」是也，毛傳亦云。

鱧魚，《本草》名蠡魚，亦名鮦音同。又音重。魚，入本經上品。而陶隱居言其有小毒，無益，不宜食。意物性古今不同也。《爾雅》鱧注以爲鮦，又云「鰹音堅。大鮦，小者鮵」。音奪。《埤雅》以爲即此魚矣。今俗

呼黑魚，非珍品也。《魚麗》詩「鱧」與「魴」並稱，豈亦視爲美味耶？

《爾雅》「鰋，鮎」，孫炎以爲一魚，毛公《詩》傳亦以鰋爲鮎，《説文》鮎亦訓鯷，又云：「鯷，鮀也。鮀，鮎也。」而鯷即鰋之重文，皆以鰋、鮎爲一。惟郭璞分爲二，云：「鰋，今鰋額白魚。鮎，別名鯷。」《詩》釋文引郭注作鮧，音啼。又在私反。《魚麗》釋文引之，且云：「目驗毛解，與世不協，恐古今名異。」意蓋右郭矣。《埤雅》既引郭注，又溷二注爲一，殭郭以从孫，而不明斷其是非，將焉適從乎？《詩詁》及《韻會》皆剿襲陸《疏》，且言鮎腹平著地，宜得鰋名，亦非郭氏鰋額本義。《本草綱目》列鮧魚之名，❶曰鯷魚，曰鰋魚，曰鮎魚，注云：「古曰鰋，今曰鮎。北人曰鰋，南人曰鮎。」是鰋、鮎直爲一魚矣。然則郭注《爾雅》，分鯉、鱣、鱧、鯇爲四魚，説皆勝先儒，惟鰋、鮎之分爲二，則非也。又案，《別録》有鱯胡化切。魚、鮠音危。魚、人魚，陶隱居以爲皆鮎之屬。

## 六笙

六笙詩，《集傳》以爲有聲無詞，説本劉原父。呂《記》、嚴《緝》俱不從，可稱卓識。後儒辯證最多，而近世郝仲輿敬。之論尤爲詳確，具載長儒《通義》中矣。源又謂作詩者多取詩中一、二字，或總括其大義，以立篇名，若有聲無詞，則《南陔》、《由庚》等名，何自來乎？《魯鼓》、《薛鼓》有譜而無詞，則僅冠之以國號，不能更立別名矣。朱子

❶「列」，嘉慶本同，康熙抄本、大全本、《四庫全書》本作「別」。

取以爲證，非其類也。況聲者，樂也，詞者，詩也，無詞則非詩矣。縱有譜，當入《樂經》，或附見《禮記》，不當與《雅》篇並列矣。乃毛公本置六詩於什外，朱又反收之於什中，又推《白華》爲次什之首，何自相矛盾也！夫什者，篇之總也。無詞則無字句，無篇章，何由數之爲什乎？

# 毛詩稽古編卷十

吴江陳處士啟源著

## 南有嘉魚之什上 正小雅

《小雅》次什之首，至宋儒而兩更。不數六亡詩而以《南有嘉魚》爲什首者，毛公之舊也。蘇子由嫌其非孔子之舊，仍數六詩於什中，而更以《南陔》爲什首。朱子又據《儀禮》奏樂之次，升《南陔》於《鹿鳴》什末，抑《魚麗》於《華黍》詩下，更以《白華》爲什首。夫子由之更什，祖《六月》敘及康成之説，於《詩》之篇第元無改也。至朱子之據《儀禮》，則不能無議焉。《鄉飲酒禮》：「笙入，樂《南陔》、《白華》、《華黍》，乃閒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邱》；歌《南山有臺》，笙《由儀》。」《燕禮》亦然，此《儀禮》奏樂之次也。夫先樂《南陔》三詩，所謂「笙入三終」也，次閒歌《魚麗》，笙《由庚》等六詩，所謂「閒歌三終」也。《南陔》在笙入之列，則不得不先。《魚麗》在閒歌之列，則不得不後。各以類相從耳。此奏樂之度，豈編《詩》之次乎？若必據此以定《詩》之先後，則閒歌之後，尚有合樂三終，所奏者《關雎》之三、《鵲巢》之三也，亦當移置二《南》於《小雅》後。又《鵲巢》之三，越《草蟲》而取《采蘋》，今此二詩視之爲倒置矣，何不依合樂之敘正之乎？朱子既憑《儀禮》之文，定《詩》篇之先後矣，又謂《六月》詩敘《魚麗》句本在《華黍》下，而鄭氏移置於《南陔》之上。夫鄭未移之《詩》

敘，遠在千餘年前，朱子何自見之哉？嚴坦叔《詩緝》一依毛傳之舊，仍以《南有嘉魚》爲次什之首，良爲有見。

《魚麗》、《南有嘉魚》、《南山有臺》三詩，朱《傳》皆釋爲燕饗通用之樂，特見《儀禮》鄉飲及燕皆閒歌此三詩，因據以立說耳。不知古人之用樂，與作詩之本意，不必相謀。宋馬端臨《文獻通考》論之甚詳。小敘所謂「萬物盛多，能備禮」者，作《魚麗》之本意也。「樂與賢」者，作《南有嘉魚》之本意也。「樂得賢」者，作《南山有臺》之本意也。既有此三詩，後乃取爲閒歌之樂章，非專爲閒歌而作此三詩也。敘自釋詩，不釋樂，有何誤哉？朱子專以燕、饗釋三詩，故於《魚麗》、《嘉魚》皆謂以所薦之羞起興。《魚麗》傳云：「極道其美且多，以見主人禮意之勤。」《嘉魚》傳云：「道達主人樂賓之意。」夫對客而自誇其饌，何鄙也？對客而自稱君子，是何禮也？至《南山有臺》篇，玩其詞意，殊與燕飲不類。凡詩爲燕飲作者，必言酒肴樂舞之事，及爲勸侑之詞。如燕羣臣則云「鼓瑟吹笙」，云「我有旨酒」矣；燕兄弟則云「儐爾籩豆」，云「飲酒之飫」矣；燕朋友則云「釃酒有藇」，云「有肥牡」、「有肥羜」，云「陳饋八簋」矣；燕諸侯則云「厭厭夜飲」矣。今《有臺》篇所稱南山、北山之所有，既非饌客之需而頌美君子，又絕無勸侑之意。若《鹿鳴》之「式燕以敖」，《常棣》之「和樂且孺」，與《伐木》、《湛露》之「飲此湑矣」、「不醉無歸」者也，安在其爲燕饗之詩也？

## 南有嘉魚

小敘云：「太平君子至誠，樂與賢者共之也。」至誠當斷句，惟至誠則能致賢之來，又能任賢之久。詩直言與賢，敘更推其與賢之心，非必於詩詞有專指也。康成釋「烝然」爲「久如」，以合敘「至誠」之意，固矣。且君子至誠與賢，其心始終如一，豈僅於賢之未來遲之而已哉？遲，直冀反。箋云：「久如遲之也，違之者，謂至誠也。」《集傳》以烝然爲發語聲，尤屬臆説。王肅述毛云「烝，衆也」，得之。吕《記》祖王義。

《南有嘉魚》，嘉非魚名也，猶下章《樛木》之樛、《甘瓠》之甘云爾。黄氏宋黄震，字東發。《日抄》曰：「嘉魚，非指丙穴之魚。丙穴魚飲乳泉而美，未必元名嘉魚。自《詩傳》引此以釋《詩》，世遂名其魚爲嘉魚。」黄言嘉魚不指丙穴，是也。言嘉魚因《集傳》得名，非也。以丙穴魚釋《詩》，《埤雅》之説而《集傳》因之耳。嘉魚出於丙穴，見左太沖《蜀都賦》，其名之來已久，豈因《集傳》而得乎？蓋丙穴之嘉魚，直是後世好事者采《詩》語以名之耳。毛云：「江漢之閒，魚所産也。」箋、疏亦止云：「南方水中有善魚。」皆不以嘉爲魚名也。孔仲達唐人，時丙穴已有嘉魚之名，而不引以爲證者，豈非以後世事不可證周詩乎？足見先儒釋經之慎矣。

「纍之」「綏之」兩「之」字，「來思」「又思」兩「思」字，皆助詞，故「纍」與「綏」協，「來」與「又」協，皆不用句尾爲韻。「式燕又思」，箋、疏以爲燕而又燕，得之矣。朱《傳》既從古注，復載或説，以思爲思念，祇贅耳。

少皞以祝鳩名司徒，祝鳩乃孝順謹愨之鳥，故掌教之官有取焉。「翩翩者鵻」兩見《小雅》，《四牡》以況使臣，《南有嘉魚》以喻賢者。彼勞使臣，義取於愨謹；此美賢者，意主於專壹，皆與設教之旨同。上以此立教，下即以此成德，無異趣也。《集傳》以《嘉魚》末章之興爲全不取義，《通義》駁之良是。

《詩》以「又」字協韻，凡四見《小雅》。《南有嘉魚》及《小宛》各有其一，《賓之初筵》有其二。「嘉賓式燕又思」、「天命不又」，《集傳》皆音亦，「室人入又」，則由、怡二音，「矧敢多又」，則亦、異二音。近世陳第《古音考》以爲俱無的據，且言：「又，即右也，右手也。《詩》右字有以、意兩音，四『又』字皆當音意。『燕又』與來協，來音利。『不又』與富協，富音係。『入又』與時協，時音是。『多又』與識協，識職吏切。」其説似矣。然古人韻緩，凡與右、又同韻者，所協字多在支、紙、寘韻内，如仇協逵，母協杞、止，裘協試之類，不勝屈指。又古不分四聲，支、紙、寘、質可通爲一讀，而職、物、緝亦與質通用。「多識」古注元讀如字，不必音職吏切，「燕又」之來、「入又」之時，亦不必作去讀也。來字，古陵之反，時用今音，本自協耳。至富字，古方二反，《我行其野》協異，《瞻卬》協刺，《召旻》協時，《閟宮》協熾，併《小宛》凡五見，所協皆同。

## 南山有臺

傳以臺爲夫須，《爾雅》亦然。郭注云：「可以爲禦雨笠。」《草木疏》云：「莎草，可爲蓑笠。」郭、陸俱誤。別有辯，見《無羊》。故

《都人士》稱臺笠矣。字或从草作薹，殆後人所益。《都人士》釋文云：「臺，《爾雅》作薹。」然今本《爾雅》仍作臺，與《詩》同也。《玉篇》及《唐韻》即《廣韻》。又有籉字，毛氏《韻增》、黄氏《韻會》皆載之，云「笠也」，皆承郭、陸之誤。而以當《詩》之臺笠字，於是臺、薹、籉一字而分爲三矣。又案，《爾雅》：「薃，音浩。侯莎，其實媞。」音隄，《夏小正》「緹縞」傳云：「緹縞者，莎隨也。緹者，其實也。」即此草。蓋與夫須一草。《爾雅翼》以爲其根即藥中之香附子，又名雀頭香，《江表傳》魏文帝遣使者於吴求雀頭香即此。《本草綱目》云：「莎葉如老韭，五六月抽莖，三棱，中空，莖端復出數葉。開青華，成穗如黍，中有細子。其根有須，須下結子一二枚，轉相延生。」此近時要藥也，而陶氏不識，諸注亦畧，可見古今藥物興廢不同如此。

萊，傳云：「草也。」陸《疏》以爲草名，其葉可食，而孔氏取之，當矣。案，萊亦名藜，《本草綱目》云：「即灰藋音掉。之紅心者。灰藋葉心有白粉如灰，故名，藜心則紅粉。案，灰藋今俗呼灰莧。莖葉稍大，河朔人名落藜，南人名胭脂菜，亦曰鶴頂草。嫩時可食，老則莖可爲杖。」原憲藜杖應門，即是物也。《韻府》以爲落帚者誤。

「樂只」，只字古訓是，今訓哉。《樛木》篇兩義俱通，前已辯之矣。至《南山有臺》之「樂只」，正小敘所謂「樂得賢」也。如以爲樂哉君子，則君子自指王者，樂即「邦家之基」、「萬壽無期」云云耳，非樂得賢之樂也。以爲樂是君子，則君子正謂賢者，樂乃王者樂之，下文盛稱其效，正所謂立太平之基也，與敘義最合。則只字訓是爲長。

《易》姤卦「以杞包瓜」，一杞也，而釋者

各異。張曰大木，馬曰枸杞，鄭曰杞柳，凡三焉。見《易》釋文。此三木皆載於《詩》，而《小雅》之「南山有杞」、「在彼杞棘」，嚴坦叔以爲山木，王伯厚以爲杞梓，見《困學紀聞》。則所謂大木也。《左傳》楚聲子以杞梓比卿才，襄二十二年。《孔叢子》載子思之言，以杞梓比干城之將，又稱其連抱，是必木之高大而材者。《草木疏》云：「其樹如樗，理白而滑，可爲函。」樗非材木也，而謂杞如之，殆僅取其形似乎？

「南山有枸」，傳云：「枸，枳枸。」孔疏引宋玉賦「枳枸來巢」以證毛説，嚴《緝》譏之，以爲《風賦》「枳句來巢」字作「句」，李善注「橘踰淮爲枳。句，曲也」，音溝，非毛義也。案，嚴説非是。陸元恪《草木疏》已引此語證枸矣，云：「古語曰枳枸來巢，言其味甘，故飛鳥慕而巢之。」孔惟謂枸木多枝而曲，所以來巢，稍不同耳。要之，枳枸之爲木其枝則曲，其實則甘，二者俱足致鳥。陸、孔兩疏各取一義，俱可通也。句、枸古字本通用，李善注《文選》，不知引毛傳及陸《疏》爲證，訓枳句爲木名，而妄以枳爲橘變之枳，句爲詘曲之鉤，是李之謬也。況孔、李俱唐人，而孔先於李，安得據李而非孔哉？

枳枸雖南産，而咏於周詩，其在《禮》，枸，《禮記》作椇。則婦人以爲摯，見《曲禮》。人君燕食以爲庶羞，見《内則》。是北土亦珍其味也，豈以其甘美如飴，見陸《疏》。故遠致之耶？字又作檳椒，《本草》列其名曰蜜檳椒，曰蜜屈律，曰木蜜，曰木餳，曰木珊瑚，曰雞距子，曰雞爪子。其木名又曰白石木，曰金鉤木，曰枅栱，曰交加木。或言其味，或似其形也。《雷公炮炙論》云：「弊箄卑、

俾、閉三音。淡鹵，如酒霑交。」注云：「交加即蜜樍椒也。」蓋此木能薄酒矣。又《山海經》有甘華，《海外北經》平邱、《東經》蹉邱、《大荒南經》蓋猶之山、《西經》有沃之國皆有此木。郭注云：「赤枝幹，黃華。」楊慎補注以爲即枳枸。

梓、椅、楸、榎四木，同類而小別，故《秦風》之「條」，得兼楸、榎之名，《小雅》之「楰」，得兼楸、梓之名。楰名鼠梓，《爾雅》、毛傳同。又名虎梓，見郭注。又名苦楸見陸《疏》。是也。郭以爲楸屬，陸又以爲山楸之異者，然則條爲山楸，楰又條之異者與？又案，此詩五章，而臺、萊、桑、楊、杞、李、栲、杻、枸、楰，取興於卉木者，凡十焉，皆以爲賢者之喻也。《埤雅》縷而析之，每物各暨一義，持說甚優。然鄭箋云：「山有草木以成其廣大，喻人君有賢臣以自尊顯。」義亦平正。

## 蓼蕭

古人言四海，多專指荒裔之國，故《蓼蕭》敘「澤及四海」，鄭箋以爲國在九州之外，而引《爾雅》所言四海及《虞書》「外薄四海」釋之，然鄭箋之言又與《禮記・明堂位》、《周禮・職方氏》、《爾雅・釋地》之文互異。箋云：「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案，九夷、八蠻、六戎、五狄，此《禮記・明堂位》之文也。《爾雅》有二文，上文同鄭箋，下文今本無。同《明堂位》，而無九夷。邢昺述先儒云：「上文是殷制，下文是周制。」理或然與？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周禮・職方氏》之所掌也，《逸周書》同。注云：「周所服之國數也。」鄭荅趙商，以爲四夷總言四方；夷狄、九貉，

即九夷，在東方； 八蠻在南方，閩，其別也； 戎狄之數，或五或六，兩文異。 此鄭據《爾雅》下文相較爲説也。《爾雅》下文惟李巡本有之，鄭與李同時人，當見此文矣。然鄭於《蓼蕭》箋則取上文，其注《職方》及《布憲》則取下文，蓋亦未有定見。《周禮》賈疏謂：「《詩》敘與《爾雅》及《禮》異，是傳寫之譌。」豈未見上文與？

戎狄之數，或五或六，康成兩存《禮》、《雅》之文，不辯其孰是。 孔疏載其荅趙商語，以爲無國數可明，故不敢定。 然八蠻、六戎、五狄國名，李巡之注《爾雅》，已備列之，李注今見《禮記·王制》疏。 疏云：「九夷，一玄菟，二樂浪，三高驪，四蒲飾，五鳧臾，六索家，七東屠，八倭人，九天鄙。 八蠻，一天竺，二咳首，三僬僥，四跂距支切。踵，五穿胸，六儋耳，七狗軹，八旁春。 六戎，一僥夷，二戎夷，三老白，四耆羌，五鼻息，六天剛。 五狄，一月支，二穢貊，三匈奴，四單于，五白屋。」惟九夷據《東夷傳》文，餘俱本李注。 源案，淵博如鄭，又與李同時，李所知，鄭安有未悉，而云「無國數，不敢定」者，豈以李所指諸國名不見經傳正文，無足據信耶？ 闕疑之道，當如是也。又案，《周書·王會解》記成周之會，四夷來獻者，凡六十國，既與《明堂》、《職方》異，又載伊尹爲四方令，東夷十，南蠻六，西戎九，北狄十二，亦與《爾雅》上文不同。 書史殘缺，傳聞異詞，戎狄五六之數，信難以臆定也。 又案，盧辯《大戴禮》注謂：「《職方》所言周所服四海種落之數，《明堂位》所言朝明堂時來者國數，《爾雅》所言夏所服，與殷之夷國似矣。 然以戎論之，朝明堂者六，而隸職方者五，是朝者之數浮於服也。」夫

聲教所被，皆可言服，朝則稱臣奉貢，自比諸侯之列矣，豈猶未得謂之服乎？此説之難通者。盧又譏鄭引《爾雅》其數不同，終使學者疑其所聞，是未識康成闕疑之意矣。

周之王業，雖成於文、武，然興禮樂，致太平，實在周公輔成王時。嘗讀《戴記・明堂位》、《周書・王會解》二篇，想見當時華夷一統之盛。《蓼蕭》「澤及四海」，孔疏引越裳來朝事，以爲此詩之作，當在周公攝政之六年，良有然也。合《明堂》、《王會》二文以讀此詩，覺成周一會，儼然未散。

《蓼蕭》首章「燕笑語兮」，三章「孔燕豈弟」，一詩兩燕，義當畫一。鄭氏於首章云：「與之燕而笑語。」孔氏申之爲燕飲，三章則訓燕爲安，前後異解矣。源謂以「孔燕」爲甚燕飲，則不詞，以「燕笑語」爲安樂而笑語，文義無礙也，則兩燕俱訓安爲當。嚴《緝》解孔燕爲盛燕，然孔本訓甚，轉甚爲盛，恐費力。

《雅》之《蓼蕭》、《采芑》、《韓奕》，《頌》之《載見》，皆言鞗革。《蓼蕭》傳云：「鞗，轡也。革，轡首也。沖沖，垂飾貌。」案，鞗革轡也。以絲曰轡，以革曰鞗，鞗之有餘而垂者曰革。《爾雅》「轡首謂之革」，郭云「轡，靶勒」是也。《説文》：「靶，必駕切。轡，革也。」革末以金飾之，狀如烏蠋，名曰金厄，《韓奕》所言是也。此詩之沖沖，《載見》之有鶬，則金飾之貌狀。

「和鸞雝雝」，《集傳》云：「在鑣曰鸞。」劉瑾疑其與《駟驖》傳異，謂鑣字當作衡，此非也。《駟驖》箋云：「置鸞於鑣，異於乘車。」此詩傳云：「在鑣曰鸞。」彼取箋文，此仍傳語耳。況和鸞所在，先儒本無定解。《駟驖》疏云：「鄭注《夏官・大馭》及《經

解》、《玉藻》皆曰鸞在衡，和在軾。」蓋依《韓詩内傳》及《大戴禮·保傅》篇文也。然《蓼蕭》傳「在軾曰和，在鑣曰鸞」，箋不易之。《烈祖》箋又云：「鸞在鑣。」蓋和鸞所在，經無明文，且殷、周或異，故鄭爲兩解。據此，則在衡、在鑣俱通也。又《左傳》「錫鸞和鈴」，桓二年。杜注：「鸞在鑣，和在衡。」孔疏云：「《考工記》『輪崇，車廣，衡長，參如一』，則衡所容，惟兩服馬。《詩》每言八鸞，當謂馬有二鸞。鸞若在衡，衡惟兩馬，安得置八鸞？以此知鸞必在鑣。鸞在鑣，則和必在衡。」據此，則在鑣之説長也。宋羅願謂：「《詩》言四牡八鸞，鑣，馬銜也，馬口兩旁各置一鸞，四馬應八鸞矣。」殆祖此疏。至杜謂「和在衡」，與毛、鄭異，孔亦不辯，意以經無明文，未可臆決乎？然羅氏又謂：「四牡八鸞見《采芑》、《烝民》、《韓奕》、《烈祖》諸詩，乃王臣及侯國之車。若天子車名鸞路，豈反置鸞於馬，定當在衡。」斯語亦有理。《蓼蕭》之鞗革、和鸞，鄭以爲説天子車飾，是正指鸞路也，鸞當在衡矣。且言車飾，不言馬飾，則非在鑣可知。疏謂其不易傳者，以《駟驖》已明，此從可知鄭意或然。

湛露

「厭厭夜飲」，傳云：「厭厭，安也。」疏云「安閒之夜」，《爾雅》作「懕懕」，云安也，郭注云「安詳之容」。《説文》引此詩作「懕懕」，亦云安也。然則詩字亦當以「懕懕」爲正，其義則一「安」足以蔽之。朱《傳》曰：「安也，久也，足也。」久訓出蘇氏，殆因安而附益。至「厭足」當作「猒」，《説文》云：

「猒，飽也。从甘从肰。」《詩》厭字本爲壓之借，不得又兼猒義。案，厭字，於輒切。《説文》「笮」迫也，阻厄切。俗作「壓」，厭已从厂，呼旱切。俗又加土，誤也。舍猒字不用，而以厭當其義，再誤也。因《詩》之借厭，而轉以猒義釋壓，是緣俗誤而又加誤也。小學不講，譌舛至此。又《韓詩》厭厭作愔愔，薛君云「和説貌」，與安義殊，而亦相近。

《湛露》篇，鄭分下三章，以「豐草」喻同姓，「杞棘」喻庶姓，「桐椅」喻二王之後，似屬穿鑿。然謂同姓則夜飲，異姓則否，以見古人一燕飲，亦寓親疏厚薄之等，其説不可廢也。

「在宗載考」，傳云：「夜飲必於宗室。」宗室二字，箋、疏俱無申述。案，《采蘋》傳云：「宗室，大宗之廟也。」是即毛公之自注矣。又《禮記・昏義》「教於宗室」，注云：「宗子之家。」蓋亦指廟言。然此皆大夫、士之禮，故有宗子。若《湛露》之在宗，乃天子燕禮，則宗室者，直謂宗廟之寢室耳。《爾雅》：「室有東西廂曰廟，無東西廂有室曰寢。」是廟、寢俱可名室。燕則是寢，非廟矣。《鳧鷖》詩「既燕于宗」，與此「在宗」義正同。但彼爲賓尸，在廟門外之西室，此爲燕同姓，在廟後之寢室。要之，同在廟中，則可同謂之宗也。毛又釋夜飲爲私燕，私燕即《楚薺》之「燕私」也。孔疏云然。備言燕私，惟與諸父兄弟共之，異姓不得與，故箋、疏皆以「在宗載考」爲燕同姓諸侯夜飲之禮，同姓則成之，異姓則止之矣。《楚薺》又云「樂具入奏」，謂由廟而入寢也。廟在前，寢在後，故言入，入寢即在宗也。朱《傳》以宗爲路寢之屬，則是王之燕朝與小寢，非廟中室矣，恐不得名之爲宗。

杞、棘皆堅彊之木，故以興「顯允君子」，顯允，明信也。桐、椅是柔韌之木，故以興「豈弟君子」，豈弟，樂易也。詩意較然，康成徒取同類、異類爲説，箋以杞與棘異類，喻異姓諸侯，桐與椅同類而異名，喻二王之後。惟同姓則一類，故廣舉豐草。遂無暇及此義。

彤　弓

《彤弓》詩經文明言饗，而《集傳》反言燕，雖饗畢之後，容或繼以燕，然畢竟饗爲主，且釋經者，不應故與經違也。又此詩專主賜弓，饗亦因賜而設耳，故敘云「錫有功」，不云饗也。今先言燕而後及賜，已失經意矣，況經不言燕乎？

「受言藏之」，謂諸侯受天子之賜，而藏之於家也。《左傳》襄八年：「晉范宣子來聘，公享之，季武子賦《彤弓》，宣子曰：『城濮之役，我先君文公獻功於衡雍，受彤弓於襄王，以爲子孫藏。匄也，先君守官之嗣也，敢不承命？』」宣子言受言藏，若爲此詩下注脚矣。毛傳、鄭箋及王肅述毛意，皆指諸侯言，無異説也。王安石以爲王受弓獻而藏以待賜，鑿矣！迂矣！東萊踵此以立論，謂藏之王府，不妄與人，後世視府藏爲已私分，至有以武庫兵賜弄臣，與此異矣。持論雖佳，恐非詩旨。朱《傳》從之，嚴《緝》仍用古注。

「右之」、「醻之」，毛、鄭異解。毛以右爲勸有功，醻爲報功，雖承上章饗字而言，然不指酒也。鄭以右爲賓受獻爵，奠於薦右，醻爲獻酢之後，主復醻賓。義亦可通，但不如毛之渾然。

## 菁菁者莪

朱子釋《子衿》、《菁菁者莪》二詩，皆不從小敘，而自立新説。及作《白鹿洞賦》，中有曰：「廣《青衿》之疑問。」又曰：「樂《菁莪》之長育。」門人請其故，荅曰：「舊説亦不可廢。」可見朱子傳《詩》之意，祗爲從來遵敘者株守太過，不能廣開心眼，玩索經文，領其微旨，故悉埽舊詁，别開生面，爲學《詩》者示一變通之法，以救後學之滯，俾與古注相輔而行，原不謂《集傳》一出，便可盡廢諸家之義也。其中或矯枉過直，不無所偏，朱子固自知之，應不罪後儒之指摘耳。今人奉《集傳》爲繩尺，束注疏而不觀，此末學之陋也，非朱子之本懷也。

《菁莪》首章箋云：「既見君子，官爵之而得見也。」案，此語未盡然。官爵之者，在成材之後耳。此詩主君子長育人材，而天下喜樂之。至於成材而授官，乃其餘意，觀敘語可見。源謂前三章皆以莪之長，喻材之育，則此三「既見」，因教誨之而得見也。所見之君子，在鄉則鄉老、鄉大夫諸職，在國則大司成、大、小樂正諸職，如遇視學養老，則併得見天子矣。末章以舟之載物，喻君之用人，則此一「既見」，因官爵之而得見也，所見之君子，直應謂王者，而司馬有辯論之權，或當兼目之。

「既見君子，樂且有儀」，箋云：「心既喜樂，又以禮儀見接。」是樂主見者，言有儀主君子言也。歐陽氏《本義》全指君子，嚴華谷非之，謂：「以『樂且有儀』指君子，則『既見』二字無所歸。《詩》中『既見君子』二十有二，見於九詩，《汝墳》、《風雨》、《唐・揚之水》、

《車鄰》、《出車》、《蓼蕭》、《菁菁者莪》、《頍弁》、《隰桑》。其接句皆述喜之之情，謂見君子者喜，非所見者喜也。」斯言得之矣。源謂樂字即下章喜字、休字，歐陽以屬君子，實爲無理。鄭以有儀指君子，元是見者自幸之詞，無妨文義。但一句分屬兩人，終未渾成。且以儀爲相接之儀，趣味亦短。嚴《緝》云：「見善教之作成，是有儀主賢才。」言得之矣，惜語未明暢。東萊《詩記》載吕氏之説曰：「長育人材之道，固多術矣，而莫先於禮儀。禮儀者，内外兼養，非心過行無所從入，此人材所以成也。故曰『《菁菁者莪》廢則無禮儀』。」旨哉斯言！嚴説應本此。案，古人言儀，並非僅容貌之謂，儀、義、宜三字本相通，如《鳲鳩》箋訓儀爲義，《烝民》釋文「儀」作「義」，傳訓宜，《文王》詩「宜鑒于殷」，《戴記》作「儀鑒」，皆是。《説文》云：「儀，度也。」度謂法度，合於法度則謂之宜。《詩》言禮儀，猶言禮義云耳，故育材者必以之。此詩首章「有儀」，與《六月》敘之「禮儀」，語意本相應，可見詩言育材，以禮儀爲要術，吕氏得其旨矣。《詩記》録吕説於小敘下，而首章正解復用歐陽語，不知果以何説爲是。

「汎汎楊舟，載沈載浮」，箋云：「沈物亦載，浮物亦載。喻人君用人，文亦用，武亦用。」孔疏謂載字，與「載飛」、「載止」、「載震」、「載夙」同類，當訓爲則，鄭以載解義，非經中之載。余謂疏語太拘，《詩》中載字取任載之義者多矣，「謂之載矣」、「受言載之」、「載是常服」之類。何必專訓爲則邪？至《集傳》以爲舟之則沈則浮，喻人之未見君子，而心無所定，於義尤疏。未見而思見，繫念最篤，何云無定？況經文初無未見君子語

也。又舟之浮者，常也，沈則不復浮矣。如以爲無定，則是浮而又沈，沈而又浮也，舟之在水，豈有是乎？

# 毛詩稽古編卷十一

吴江陳處士啟源著

## 南有嘉魚之什下變小雅

### 六　月

《六月》北伐，鄭箋以爲遣吉甫，信矣。至毛傳以爲親征，並無明文也。王肅、孔晁述毛旨，始有親征之説，徒據首二章傳文爲詞耳。首章傳云：「日月爲常。」二章傳云：「出征以佐其爲天子。」大常，王所建，而出行征伐，成己爲天子之大功。此王、孔二家所據爲親征之證也。不知毛傳元不言佐己，其云「佐其爲天子」指吉甫言，更爲明順。至王建大常，雖《周官》有明文，見《司常》及《大司馬》。然玩傳語，未嘗謂建此以行也。傳云：「棲棲，簡閲貌。飭，正也。日月爲常。服，戎服也。」夫簡閲者，將出師，先選擇其士衆車馬，如《周禮·大司馬》「四時蒐田，教民坐作進退之法」是也。平時簡閲，王猶親莅之，況命將出征乎？大常之建，應在此時耳。二章傳又云：「必先教戰，然後用師。」可見首二章，毛皆指簡閲言，章末兩「出征」，則明簡閲之故，何嘗以爲親出哉？故末章傳云：「使文武之臣征伐，與孝友之臣處内。」傳義顯然矣。肅見此傳與己矛盾，復爲之説曰：「王出鎬京而還，使

吉甫迫逐，❶乃至大原。」則尤可笑。躬率六師，業已就道，乃未見敵而先歸，中興賢主，何舉動輕率如此乎？又案，簡閱近在京師，自當躬親其事，征伐在千里之外，擇人而任之，乘輿可以無出，此事勢之常，無足怪也。孔疏欲證成王説，以爲得毛旨，乃云：「不得載常，簡閱遺將獨行。」此吾所未解。

「六月棲棲」，劉執中彝。以六月爲建巳之月，呂《記》從之，朱《傳》以爲建未之月。此本不足置辯，但周世民閒紀物候，或用夏正，至朝廷大政令，必以周正紀月，出師征伐，國家大事，焉有舍周正而用夏正者哉？《詩小傳》宋梅堯臣著。謂「《詩》無周正」，非也。必如《豳風》之《七月》，《小雅》之《四月》，方可定其爲夏正耳。《小明》之二月未嘗建卯，《十月之交》之十月未嘗建亥也。各有辯，見本詩。

于字有三訓，於也，往也，曰也，《詩》具有之。今莫識曰義，然《六月》詩兩「王于出征」，若不訓于爲曰，文義終不可通，鄭箋得其解矣。孔疏謂《詩》中于字，傳止有於、往兩訓，故不用曰義述毛，不知傳文質略，安知非偶遺之耶？案，於、曰二義，皆見《爾雅·釋詁》，其曰義，郭注引此詩證之。又《説文》「亏」字注云：「於也。象氣之舒，從丂，從一。」夫「于」象氣之舒，「曰」從口從乙，亦象口氣之出，見《説文》。古人製此二字，意元相同矣。又案，于、於同義，《詩》多用于，而於字亦閒出。於，本古文烏字也，古文烏作[illegible]，又省作[illegible]，隸變作於，借爲「於

❶「逐」，原作「遂」，據康熙抄本、大全本、《四庫全書》本、嘉慶本改。

乎」字，轉其義而不改其音也。又爲于義，則音義俱轉矣。於字見《詩》者，《静女》、《著》、《權輿》、《蜉蝣》、《九罭》、《白駒》、《下武》、《板》、《清廟》九詩，凡十七字，皆于義，央居切。至《伐木》、《靈臺》與《雝》、《賚》二頌，則釋文有兩音，要音烏之義長也，餘皆歎詞矣。又於爲歎詞，元象烏鳥之鳴，斯假借而不離本義者，故他典作烏，亦作嗚。

「共武之服」，釋文云：「共，鄭如字，王、徐音恭。」王、徐之音，述毛者也。孔疏用鄭説，述毛亦讀如字，恭音之義無聞焉。朱《傳》云：「共與供同。」未知王、徐亦此義否也。觀《巧言》之「匪共」、「止共」、《小明》之「靖共爾位」、《召旻》之「昏椓靡共」，皆訓爲「供具」之供，則意當同矣。嚴《緝》既音共爲恭，又引鄭箋云：「共，典也。」箋本謂嚴者與翼者共典兵事，共典猶同典耳，非以典釋共也。裁割先儒之言，而不顧其文義，將誰欺乎？又案，箋分嚴、翼爲兩人，云：「羣帥之中有威嚴者，有恭敬者，共典兵事。言文、武之人備。」此義亦勝。嚴者能率厲士氣，敬者能撫緝衆心，或以武節著，或以文德優，人各有能，在用才者兼收之耳。吉甫文武俱長，所以爲元帥也。孔以鄭述毛，不爲無見。

《六月》詩所言地名凡五，焦穫也，鎬也，方也，涇陽也，大原也。毛、鄭槩無注釋，惟焦穫則疏引《爾雅》耳。鄭訓涇陽爲涇水之北，涇水北非一地，初不以秦、漢之涇陽縣當之也。鎬、方無可考，直以爲北方地名而已。惟大原之名見《禹貢》及《左傳》，彰彰有據，而注、疏皆無一語及之，良以《六月》之大原，非《禹貢》、《左傳》之大原也。朱《傳》始以今大原府陽曲縣釋之。案

《出車》詩，南仲既平獫狁，即伐西戎，則二寇定相接壤。獫狁自是西北之狄，其遁亦應向西北而去，吉甫安得反東行逐之，至今山西之陽曲哉？《通義》駁其誤，允矣。或又謂大原即唐原州，今平涼府固原州及涇州地。後魏始置，其命名或取《詩》「大原」。源謂此近之矣，而亦無確據。後魏去周宣千餘載，即使因《詩》取名，亦屬臆説，況未必然也。毛、鄭去古不遠，大原果屬高平，漢高平即後魏原州。後魏猶有傳聞，漢世豈反不知，而不取以證《詩》乎？案，雍州之地，多以原得名，見於《詩》、《書》者，《禹貢》曰「原隰厎績」，《公劉》曰「度其隰原」，又曰「于胥斯原」，又曰「復降在原」，又曰「瞻彼溥原」，《皇矣》曰「度其鮮原」，《緜》曰「周原膴膴」，《吉日》曰「瞻彼中原」，皆雍地也。《六月》之大原，其諸原之類與？定在雍州北境，但必欲確指爲何地，則穿鑿之見耳。

毛傳云：「焦穫，周地接於獫狁者。」斯言殆未然也。焦穫又名瓠口，在今涇陽縣北。今涇陽縣即漢池陽縣也，在西安府城北七十里，而咸陽縣亦在府城西北五十里，縣城東二十五里爲古鎬京，焦穫去之僅數十里耳，何得便與獫狁爲鄰？西周畿內方八百里，而獫狁乃在都城數十里外，直是肘腋之際。周世戎狄雖多錯處中國，亦不應密邇如此。況吉甫逐之，尚行千里，而獫狁巢穴反近在百里內，尤不可信。

《爾雅·釋地》「周有焦護」，與穫同。郭注：「今扶風池陽縣瓠中是也。」然則郭所謂瓠中，乃釋焦護，非偏釋護也。《爾雅》以焦護爲十藪之一，則焦穫乃一地，非兩地也。《集傳》釋焦護忽分而爲二，云：「焦，未詳所在。穫，郭璞以爲瓠中。」知引《爾

雅》注矣，又不玩其文義，何耶？

《出車》，傳謂方即朔方，觀《六月》詩，則益知《詩》之朔方，非漢朔方郡矣。詩云「侵鎬及方，至于涇陽」，言玁狁之來，由鎬而方，而涇陽也。是朔方之地，在涇陽與鎬之間矣，方之去周京，當比鎬爲近。劉向云：「千里之鎬，猶以爲遠。」鎬去京師千里，方復較近焉，則不及千里矣，豈可以漢之朔方郡當之哉？

以《詩》之文勢，合之今之地理，涇陽其即焦穫乎？焦穫最近京邑，玁狁犯周，當至是而止。詩數玁狁之惡，故先言焦穫，見其縱兵深入，迫處内地。繼又追本其始，自遠而來，故言鎬與方，紀其外侵所經也。言涇陽，紀其内侵所極也。以其初至，故曰至。以其久居而不去，故曰整居。初至則泛言涇水之陽，久居則實指其地名，立詞之常也。涇水經流千六百里，水北非一地，焦穫亦在其北耳。總之，焦穫、涇陽皆舉近而言，鎬與方皆舉遠而言，箋云：「鎬也，方也，皆北方地名。」玁狁之來，由遠而近，詩人據目前所見，自應先舉其近，後舉其由遠而近之路也。孔疏云：「鎬、方雖在焦穫之下，不必先焦穫乃侵鎬、方。」蓋亦同。

「薄伐玁狁，至于大原」，傳云：「言逐出之而已。」疏申其意，以爲宣王德盛兵彊，不必與戰。此語固然，然猶未盡也。大抵東、西、南三夷皆有城郭室廬，知慕德義，易馴伏，故可招致而臣屬之。北狄逐水草，轉徙無常居，性桀驁好殺，不可德綏威攝，揚子雲所謂中國之堅敵也。善謀國者，但固其疆圉，令不我犯足矣。故《采芑》詩曰「蠻荆來威」，《江漢》詩曰「于疆于理，至于南海」，《常武》詩曰「徐方既來，徐方既同」，或

致其朝貢，或正其封域，如臂使指。且彼三詩不言諸國之來侵也，意所云背叛者，止是不修貢職，自稱雄於一方，又甚則旁犯鄰境耳，而宣王輒舉兵入其地，彼亦惶懼引罪，稽首闕廷焉。若《六月》詩則異是，述玁狁入寇情形，縱兵蹂躪，彌亘千餘里，❶京畿重地，半爲戎馬之場，彼三詩寧有是乎？至吉甫出征，僅僅驅之遠遁，不若蠻荆、淮徐諸國，望風懷附也。彼三詩多稱詡國威，此一詩反張皇敵勢，豈勇於彼而怯於此哉？當年事勢，實應爾爾。後世東南荒服，漸内屬爲郡縣，惟北狄倔彊沙漠，長與中國抗衡，古今事畧相同。讀宣王征伐四詩，可得其槩矣。

「飲御諸友」，疏云：「進其宿在家諸同心之友與之飲，以盡其歡。」然則諸友乃吉甫之友，非王之友也。吕《記》引范氏之言曰：「王以羣臣爲友。」東萊又申之曰：「《酒誥》『大史友，内史友』，君固以臣爲友也。」持論雖美，然非詩意矣。《集傳》以爲吉甫私燕，尤失之。詩正以王燕吉甫，必進其好友與之共飲，使得盡歡，又於常牲之外《燕禮》：牲用狗。加以珍膳，見寵異功臣之特厚耳。至若吉甫召會親友，燕飲於私家，乃其常事，且何關於國政，而著之《雅》篇哉？

## 采芑

宣王能新美天下之士然後用之，傳語。故詩人以采芑、新田爲喻。田之肥美，由於耕治之方新；士之勇武，由於教養之有素

❶ 「亘」，原作「亙」，據康熙抄本、大全本、《四庫全書》本、嘉慶本改。

也。《集傳》以爲因賦起興，是采菜、民田乃實事矣，豈三代節制之師乎？《通義》已有辯。《集傳》又曰：「芑，苦菜。」此襲用《草木疏》語而誤也。《疏》云：「芑似苦菜。」今脱去「似」字，豈欲溷荼、芑爲一物乎？又金路有鉤，革路無之，經云「鉤膺」，則此路車是金路，非戎車。又鐃與鐲直角切。皆名鉦，而鐲以節鼓，非静之義，傳云「鉦以静之」，則此鉦是鐃非鐲。正義辯之，皆歷有明據，而《集傳》不從，未解其何故。

芑菜，陸《疏》以爲似苦菜。案，宋《嘉祐本草》謂之白苣，王禎《農書》謂之石苣。《食療本草》云：「白苣似萵苣，葉有白毛。」李氏《綱目》云：「葉色白，折之有白汁。正、二月下種，三、四月開華，黄色，如苦蕒，結子亦同。八月、十月可再種，故諺曰：『生菜不離園。』」蓋白苣、苦苣、萵苣俱宜生食，不宜烹，通可曰生菜。而白苣稍美，得專其稱也。然則荼是苦苣，辨見《邶・谷風》。芑是白苣，同類而小別耳。元窓今作恪。以爲相似，信矣。《集傳》不察，溷爲一菜。

王國六軍，用車千乘。《采芑》「其車三千」，則十八軍矣，非出師之常，故鄭以爲羨卒盡起。孔疏以爲出六遂及公邑，後世王氏以爲用侯國之兵。蓋古者天子用兵，先取於六鄉，鄉不足取六遂，遂不足取公卿采邑及諸侯邦國，皆本有此制，非臆説也。朱子譏其文害詞，詞害意，故《集傳》云：「此極其盛而言，未必實有此數。」夫詩人誇詡之談，容或過甚，然此詩「其車三千」，一語而三及之，不憚重複，殆是紀實之詞，非虚張之説也。況萬乘之國，出車三千，何足爲異？晉霸國耳，昭十三年治兵邾南，甲車四千乘，見《左傳》。而薳啟疆所言長轂九百，

見昭五年《左傳》。尚不在其中，合而計之，幾及五千乘矣。宣王，成周盛天子，三千之車，詎足爲多而過疑之？

《説文》以隼爲鵻之或體，云：「鵻，祝鳩也。從鳥隹聲，或從隹一。」徐云「思允切」。《爾雅翼》據其説，以爲《詩》之「翩翩者鵻」，皆隼也。案，鵻乃謹慤孝順之鳥，故《詩》言將父將母，以之爲興，而《嘉魚》篇以喻賢人。《左傳》謂之「祝鳩，少皞氏以名司徒，主教民」，亦取其孝也。隼爲鷂屬，鷙鳥也。《易》解卦「公用射隼」，以象誖逆之人，《九家易》言其性疾害。詎可合爲一哉？況《説文》鵻諧隹聲，明與隼異讀。又訓爲祝鳩，則定非鷙鳥。以隼爲或體，當必有誤。徐氏思允切，殆横以隼音加之耳。又案，鵻、隼皆見《爾雅》，曰「隹其，鳺鴀」，注「今鵓鳩」，此鵻也。曰「鷹隼醜，其飛也翬」，注「鼓翅翬翬然疾」，此隼也。陸璣之釋《詩》也，翩鵻、鴥隼亦各爲之疏，皆以爲兩禽矣。隼，一鳥也，《説文》以爲祝鳩，陸氏《詩疏》云：「即春化布穀者。」則又以爲鳲鳩。羅願《爾雅翼》疑爲鵧符悲切，音皮。鷑，音及。云：「今俗名鵶鵖。」則又是鷑鳩。《爾雅》云：「鷑鳩，鵧鷑。」一鳥而兼三鳩，果安所折衷乎？吾則以《詩》、《易》、《爾雅》之言斷之而已。《詩·秦風》「鴥彼晨風」，《小雅·采芑》、《沔水》兩言「鴥彼飛隼」，咏鸇晨風。咏隼，皆言鴥。鴥者，迅疾貌，正《爾雅》「其飛也翬」之謂，可見鷹鸇與隼同是鷙鳥。《易》以比小人，亦以其貪殘善搏擊也，其與鳩殊類明矣。

《爾雅·釋詁》：「蠢，作也，動也。」《釋訓》：「蠢，不遜也。」《説文》：「蠢，蟲動也。」《玉篇》云：「動也，作也。」《廣韻》

云：「出也，動也。」然則動其本義，而借爲不遜與？《書》「蠢兹有苗」、「越兹蠢」、「今蠢」、「允蠢」，《詩》「蠢爾蠻荆」，《禮記》「春之爲言蠢也」，先儒釋之，皆不離動義。字又溷惷，惷，亂也。《左傳》「今王室實蠢蠢焉」，昭二十四年。今本惷作蠢，是也。惷、蠢音同，義亦相近，無妨通用耳。《采芑》、《集傳》曰：「蠢，動而無知貌。」無知義，古未之有，語本伊川，而蔡氏亦祖此以釋《書》，是誤以惷愚義爲蠢義矣。惷，書容、丑江二切。因惷、蠢隸文相似，致斯謬也，詒誤至今，輒以蠢爲無知之稱目，反忘其動義矣。

元老壯猶，《易》所以稱「丈人吉」也。後世趙營平、馬伏波，皆以老將立功，非其證與？朱《傳》曰：「方叔雖老，而謀則壯。」一似壯猶非老將所能，短於義矣。況傳引《曲禮》云：「五官之長，謂三公之爲二伯者。出於諸侯，曰天子之老。」則元老之稱，自以方叔官爵言，不言其齒也。

## 車　攻

「宗廟齊豪，《爾雅》作毫。戎車齊力，田獵齊足」，《爾雅》此文，釋《吉日》詩也。毛公用之入《車攻》傳，而以尚純、尚彊、尚疾推明厥旨。蓋《吉日》云「既差我馬」，差，擇也。《車攻》云「我馬既同」，同，齊也。擇之使齊，二義相因矣。然兩詩皆紀田獵，宜專以齊足取義，而篇中言四牡、四黄，乃齊力、齊豪之事，齊足反不及焉。不獨此兩詩也，凡《詩》曰四牡、乘牡，曰乘駒，皆齊力也。曰四黄、乘黄，黄，騂色。❶ 曰

❶「色」，嘉慶本同，康熙抄本、大全本、《四庫全書》本作「也」。

駟驪，黑色。曰駟騵，赤馬白腹。曰四騏，青黑色。曰四駱，白馬黑鬣。曰乘鴇，驪白襍毛。曰乘騧，青驪色。皆齊豪也，獨齊足不言駟乘。又《周禮·校人》職：「大祭祀、朝覲、會同，毛馬而頒之。凡軍事，物馬而頒之。」毛馬即齊豪也，物馬即齊力也，亦無齊足之事，豈齊足非周制與？案，《詩》載馬名最多，類皆以毛色爲定，其以力舉者，止有駒、牡兩稱，並無以疾足得名者。《爾雅·釋畜》所列諸馬，亦以毛色辯名，惟云「絶有力，駥」，如融切。則以彊力得名耳。若夫騉音昆。蹄、騉駼、音徒。盜驪、宜乘、褭奴了切。驂之屬，皆彊力疾足之馬名，然非常之駿，不在恒畜之列也。竊意古人之名馬，止據毛色，而力與足不與焉。雖有齊者，亦無由別其名，而配以駟乘之文矣，宜其不著於《詩》也。其師田之馬，力與足既齊，而色復齊，則詩人特表異之，以見畜牧蕃息之美。如《六月》之四驪、《采芑》之四騏、《大明》之駟騵、《秦》之駟驖、《鄭》之乘黄、乘鴇，及此詩之四黄皆是，要非天子、諸侯不能具也。若夫《渭陽》之乘黄以贈人，《裳裳者華》之四駱以保禄位，《駜》之乘黄、乘騧以在公，則齊豪而已，不必兼力與足矣。

《車攻》二、三章言「行狩」，言「于苗」，猶未田獵也。孔疏以爲先致其意，吕《記》以爲有司先爲戒具是也。宣王適東都，以會諸侯爲主，會同之後，因而田獵，以娱賓客耳。二章《集傳》云：「至東都而選徒以獵。」五章又云：「既會同而田獵。」一似未會而先獵，❶既會而復獵者，語意殊未明劃。

❶「一」，原作「二」，據康熙抄本、大全本、《四庫全書》本、嘉慶本改。

「甫草」，傳云：「甫，大也。」箋云：「甫田之草也。鄭有圃田。」故《釋文》云：「甫，鄭音補。」朱《傳》從鄭，吕《記》、嚴《緝》則否，嚴謂：「下章言獵於敖地，不應又言圃田也。」然案圃田澤在今開封府中牟縣西北七里，敖山在今開封府鄭州河陰縣西北二十里，計二地相去僅百餘里，各舉一名，以互見其所在，義亦可通也。又案，甫草《韓詩》作圃草，見《後漢書·馬融傳》。融《廣成頌》曰：「《詩》咏圃草。」章懷注引《韓詩》「東有圃草」云云。康成先受《韓詩》，又馬之弟子，故直據此文解之，非破字也。又《周語》「藪有圃草」，注訓圃爲大，云：「茂大之草。」則圃、甫二字，古本通用。又圃田《水經注》作甫田，其水爲甫水，尤足爲證。

孔疏謂：「宣王時未有鄭國，圃田在東都畿内，故宣王得往田焉。」此語非是。《王制》設封建之法，名山大澤不以朌。音班，賦也。《周禮》九州澤藪皆掌於職方，正使有鄭圃田，不得在其封内。且非直此也，諸侯境内，天子自應得田。《春秋》僖二十八年，天王狩於河陽，河陽晉地也，時文公方霸，而襄王以衰，周弱主猶狩於其境内，況宣王正當全盛乎？又《左傳》文十年，楚子與諸侯田於宋之孟諸，宋不以爲嫌也，霸主尚爾，何況天子？孔氏之言，不稽於典矣，然朱《傳》從之。

夏獵曰苗。《車攻》言夏獵也，行狩，乃獵之總名。故毛傳行狩不言冬，而于苗言夏。又云：「艾草爲防，或舍其中。」正仲夏教茇舍之法也。東萊《詩記》從之。《集傳》以苗爲狩獵之通名，殆不然毛説。

「赤芾金舄」，傳云：「金舄，達屨也。」案，《小爾雅》云：「屨尊者曰達屨，謂之金

舄而金絇也。」宋咸注云：「禮，黑屨青絇，赤舄黑絇。」詳注意，則金舄當是赤舄之特異者。注言黑屨、赤舄皆與絇異色，正見金舄之爲達屨，以其色與絇同。絇者，舄頭飾也。古人重之，以爲成人之飾，《玉藻》：童子不屨絇。金舄之色直達於絇，所以殊其制，而獨得達名也。傳文達屨，義亦應爾。孔疏申之，以爲金舄即赤舄。舄有三等，白舄、黑舄在赤舄之下，其尊未達。赤舄之尊，莫過屨之最上達者，故曰達屨。此殆臆説耳。孔子魚，名鮒，著《小爾雅》。先聖九代孫，其書最古，其説又甚優，而孔氏不用，未知何意。

《車攻》第五章，鄭以爲諸侯從王田罷，賜射餘獲之事，蓋田獵所獲禽，王擇取三十，其餘頒賜臣下。然必習射澤宮，令中者取之，賤勇力，貴禮讓也。事在田獵之後，而文在田獵之先者，疏謂承上章諸侯來會而言，令其事相次，故射夫即指諸侯。又謂田無射禮，惟既獵乃有班餘獲射，其説如此。蓋詩人敘事，嘗有先後倒置者，如《駟驖》之二、三章，《定之方中》之首二章，《出車》之四、五章，皆取文便也。後儒釋此詩，惟求事順，遂解「決拾」以下三章，皆爲田獵之事，而班餘之射缺如矣。七章所謂「大庖」，乃是王所擇取之三十禽與？士大夫無與也。朱《傳》於七章方及澤宮習射之典，不已贅乎？況射中之後，方可獲禽，詩「助我舉柴」在「舍矢如破」之前，就令兩章通指田獵，事之前後，終未順也。案，第五章文義定是專言射禮，諸侯爲射而集，故直目爲射夫，決拾、弓矢皆射具，故言之特詳。田獵雖不廢射，然所主不在此，竟以射夫目諸侯，非名也。「助我舉柴」，亦因班餘時聚諸禽以待射，故有積禽。若方獵時，其所殺

獲尚布散原野中，未可言積也。王者之田，殺不盡物，豈如後世所誇風毛雨血、禽相鎮壓、獸相枕藉者哉？舉柴當在澤宮，明矣。

《爾雅·釋訓》云：「徒御不驚輦者也。」舉全句而釋之，其專爲《車攻》詩可知。傳云：「徒，輦也。」義亦同矣。輦，載任器，見《周禮》，詩所咏正指此，但文義未顯。故子夏之徒特著之於《爾雅》，俾後之讀《詩》者，不至誤解爲徒行耳，無如後人之誤自若也。

## 吉　日

《吉日》篇「漆沮之從」，宋李樗引《尚書》孔疏「漆沮在涇水之東，一名洛水，即《職方》雍州之浸」以解之。吕《記》、朱《傳》皆祖其説，則此漆沮在馮翊，即《禹貢》之漆沮也。近世馮氏《名物疏》謂地近焦穫，其山多獸，水多魚，漁獵宜於此地，理或有然。馮又謂惟漆水又名洛，不當併以沮爲洛，今録其略曰：洛水出今陝西慶陽府環縣，經延安府甘泉縣，鄜州宜君縣子午嶺，至中部縣，入西安府界。經耀州及同官縣，至富平縣，合沮，歷蒲城、同州至朝邑縣東南，入渭。此洛水即漆也。沮水出自延安府宜君縣，至子午谷，合子午水，歷中部縣，東南流入西安府界，至富平縣，合漆水。此馮翊之漆沮也，去鎬京三百餘里。若出扶風漆縣者，與馮翊之漆爲涇汭所隔，豈能飛渡而合爲一水耶？其扶風漆水出自鳳翔府麟遊縣西普潤廢縣，故漢漆縣也，流經岐山北，大欒水自西北注之，與杜水合，《齊詩》所謂「自杜漆沮」者也。其沮之所在，孔仲達云未聞，近韓邦奇云：「出鞏昌府階州角弩谷，東南入

渭。」此扶風之漆沮也，《緜》詩「漆沮」指此。馮謂漆沮有二，而此詩漆沮是馮翊之水，信矣。至謂漆沮不得俱名洛，則猶未盡焉。《禹貢》「導水又東過漆沮」，孔傳云：「漆沮，二水名，亦曰洛水，出馮翊北。」疏引《水經注》云：「沮水出北地直路縣，東入洛水。」今《水經》同。又云：「鄭渠在太上皇陵東南，濯水入焉，俗謂之漆水，又謂之漆沮。其水東流，注於洛水。」今此文見注而稍不同。又濯作濁，漆作柒。《漢書》引《禹貢》此文，顔師古注亦云：「漆沮即馮翊之洛水。」此皆統名漆沮爲洛而馮所譏也。以今考之，漆、沮、洛乃各一水名，漆、沮俱入洛，洛入渭，三水源異而委同耳。案，《漢・地理記》北地郡歸德縣注：「洛水出北蠻夷中。」漢歸德，今慶陽府合水縣，隋置洛源縣於其東北，後併入合水。蓋指洛水之初入塞爲源，以名縣也。又《山海經》云：「白於之山，洛水出其陽，東流，以注於渭。」宋樂史《寰宇記》以爲白於山一名女郎山，在合水縣北二十里，亦謂洛出合水縣，與隋洛源意同，此皆言洛之源也。又案，《地理記》馮翊懷德縣注：「《禹貢》北條荆山在南，下有彊梁原。洛水東南入渭。」《周禮・職方氏》注亦言洛出懷德，此與《禹貢》傳、疏及師古注意同，皆言洛之委也。洛之委與漆、沮合，則已兼有二水在其中，馮謂不得併名洛，過矣。《雍録》言洛水入塞後，經鄜、坊、同三州乃入渭，漆在沮東，洛又在漆、沮東，漆至華原而西合沮，華原今省入耀州。《寰宇記》言漆、沮合於此，俱入富平之石川河。漆、沮又東南至同州白水縣，乃合乎洛，而南流合渭。在朝邑縣西南三十二里，有漢懷德故城。三水雖分，至白水縣溷爲一流，故孔安國、班固皆指懷德入渭之水爲洛水，

而曰洛即漆沮也。韓邦奇言洛自洛，而漆、沮二水入焉，説亦相合。韓，雍人，所見當得其真矣。又案，「瞻彼洛矣」指此洛，宋王氏以爲東都水，非是。

雍州有二漆沮，在馮翊者入渭之下流，《禹貢》之「漆沮既從」、疏以爲扶風水，誤也。「又東過漆沮」是也。在扶風者入渭之上流，《緜》詩之「自土沮漆」、《潛》頌之「猗與漆沮」是也。《潛》傳云：「漆、沮，岐周之二水矣。」惟《吉日》之漆沮，宋蘇子由、李迂仲皆指爲洛，則馮翊之水也。近世馮嗣宗祖其説，謂馮翊之漆沮地近焦穫，多産魚獸，宜爲漁獵之地，信矣。然扶風之漆沮，正《潛》篇所云多魚者也，且其水經流岐下，而岐陽之地，實周家較獵之場。楚椒舉言成王有岐陽之蒐，語見昭四年《左傳》。世傳石鼓文十篇，紀宣王田獵之事，地亦在岐陽，其文次篇言漁於汧水，云「汧也沔沔」，王厚之云：「汧，水名。」末篇言狩於吴岳，云「吴人憐亟」，鄭樵云：「吴即吴岳。」汧水出扶風汧縣，吴岳即汧水所自出，皆與扶風之漆沮相近。又文之體製，頗與《車攻》、《吉日》相似，所述物産，有麋、豕、麀、鹿、雉、兔、鰋、鰋同。鯉、鰟、鄭樵云「卑連反」。鮊、鄭樵云「音白」。鯊、鱮之類，其多獸多魚，不下於焦穫矣。又其地即《周禮》之弦蒲、《爾雅》之楊陓。音綺。《周禮·職方氏》「雍州之澤藪曰弦蒲」，注云：「弦蒲在汧。」疏云：「吴山在汧，西有弦蒲之藪，汧水出焉。」《爾雅》「秦有楊陓」，注以爲在扶風汧縣西。楊陓與焦穫各居十藪之一，《吉日》之漆沮，安在非扶風之漆沮乎？

「漆沮之從，天子之所」，毛傳云：「從漆沮驅禽而至天子之所。」孔疏云：「以獵有期處，故驅禽從之也。」蓋古者戰不出頃，

田不出防，不逐奔走。此三語亦見《車攻》傳。故天子、諸侯田獵之禮，必使虞人驅禽而至入於防中，然後射之。未嘗登歷山險，蒐求狐菟，不輕萬乘之重，更見三驅之仁，其義良深矣。《騶虞》傳云「虞人翼五豝以待射」，《駟驖》詩云「奉時辰牡」，《周禮·大司馬》職云「設驅逆之車」，皆是禮也。此禮廢而後世人主盤於遊畋，始有歷邱墳，涉蓬蒿，口敝於叱咤，手倦於鞭策者矣。下章「悉率左右，以燕天子」，即上章之意，傳云：「驅禽之左右，以安待天子。」箋云：「順其左右之宜，以安待王之射。」射禽必自其左，故云順其宜也。《集傳》云：「視獸之所在而從之，惟漆沮之旁爲盛，宜爲天子田獵之所。」是徒以利獸爲樂，古制蔑如矣。又謂「悉率左右」是「從王者率同事之人」，夫在王左右者，獨非從王之人乎？誰率之，而誰所率者乎？文義殊不可通。

「悉率左右」，傳云：「驅禽之左右。」箋申之曰：「率，循也。悉驅禽順其左右之宜。」箋語釋經文最順，而申傳義猶紆。傳「驅」字下，更須補出「循」義，方可通耳。玩傳語，竟似訓「率」爲驅，而傳「之」字應解爲往，文義始明，然以釋經，不如箋之優也。箋殆易傳，孔以爲申傳，未必然矣。又案，《文選注》李善引此傳云「驅禽於王之左右」，句法較完成，然玩孔疏，則「於王」二字，乃李所益也。

# 毛詩稽古編卷十二

吴江陳處士啟源著

## 鴻雁之什 變小雅

### 鴻　雁

二《雅》皆士大夫作也，朱《傳》謂《鴻雁》是流民作，訓「之子」爲流民自相謂，殆非是。之子，侯伯卿士爲王巡行勞來者也。歐陽以爲使臣，義亦同。「爰及矜人」，恩澤及此可憐之人也。「哀此鰥寡」，哀此孤獨者而收恤之也，皆「之子」劬勞之事，古義本如此。漢蕭望之曰：「『爰及矜人，哀此鰥寡』，上惠下也。」望之治《齊詩》，解亦同毛、鄭矣。《集傳》曰：「劬勞者，皆鰥寡可哀憐之人。」則「爰及」、「哀此」四字爲虛設矣。況此流民，豈必皆徧喪者哉？

鴻與雁同類而異禽，毛傳云「大曰鴻，小曰雁」是已。《博物記》又有三同、三異之說。三異者，色有蒼白，羣有多寡，飛有高下也，則不止大小爲異矣。或謂凡雁類，其大小、陶隱居云。蒼白見《本草綱目》。亦各不同。案，《鄭風》雁與鳧並言，《爾雅》亦以鳧爲雁醜，而《九罭》箋言：「鴻，大鳥，不宜與鳧鷖之屬，飛而遵渚。」《草木疏》亦云：「鴻鵠羽毛光澤純白，似鶴而大。」則鴻之大，非雁比矣。陸《疏》又云：「有小鴻，大小如鳧，白色，今人直謂鴻。」則鴻自有二種，雁之白者亦鴻也。陶隱居云：「又有野鵝，大於雁，似人家蒼鵝，謂之駕鵝。」案，駕音

戈,《説文》作鴚,云:「鴚,鵝也。」合而論之,小而蒼者雁也,小而白者小鴻也,大而白者鴻也,大而蒼者鴚鵝也。《爾雅》云:「鵱音六。鷜,力于反。鵝。」注云:「今之野鵝。」則鵱鷜又鴚鵝之别名。

雁、鴈二字俱見《説文》,雁字入隹部,云鳥也。鴈字入鳥部,云鵝也,又云「雁讀若鴈」,並非重文,則二字異禽,亦異字矣。《玉篇》、《廣韻》皆以鴈爲鴻鴈字,而别出鳫字爲鴈之重文,其雁字則依《説文》訓鳥,未嘗合雁、鴈爲一也。徐鉉以雁爲知時鳥,大夫以爲摯,昏禮用之,故從人,而謂鴈字從人從厂,義無所取,當從雁省聲,則雁、鴈不同字明矣。《韻會》云「雁或作鴈」,始以爲一字。後人習而不察,二字久通用,非古也。又據徐説,鴻雁字當從隹作雁,與《玉篇》、《廣韻》異。今玩《説文》,則徐説爲長。雁雖與鵝相類,不應徑釋爲鵝。鳥乃統名,可以目雁矣。《詩》雁字皆當從隹,其從鳥者誤也。又案,《爾雅》及《禮記》俱號鵝爲舒鴈,《莊子・山木》篇記主人烹鴈事,是鴈乃畜禽,定指鵝也。意謂鵝爲鴈,古人本有此稱名,觀《説文》雁字注,則益信矣。近世魏校《六書精蘊》釋鴈字,謂「鵝似雁而德不然,故以僞亂真之『贋』取其義」,理或有然。

矜人,貧窮之人也。鰥寡,無告之人也。此流民中之最苦者,而無告又甚於貧窮。矜人則賑餼之,「爰及」之謂也。鰥寡則收恤之,「哀此」之謂也。此勞來安集之加厚者,而收恤尤厚於賑餼。下章「百堵皆作」,則凡流民俱及之,而矜人、鰥寡亦在其中。勞來安集,當有此三者之差矣。侯伯、卿士爲王行撫綏之政,委曲周詳如此,故三章皆劬勞爲言。

《鴻雁》詩三言「劬勞」，皆謂侯伯、卿士也。鄭箋獨以次章「劬勞」屬流民言，與首尾二「劬勞」異，誤矣。案，「雖則劬勞，其究安宅」，指使臣言，文義甚協。「于垣作堵」，皆使臣經理之，安得不勞？及民各得所，則爲上者亦身享太平之樂，豈不一勞永逸乎？《集傳》三「劬勞」皆指流民，義雖畫一，然以「之子」爲侯伯、卿士，毛義斷不可易。

「百堵皆作」，傳云：「一丈爲板，五板爲堵。」鄭箋引《公羊傳》以破之，云：「五板爲堵，五堵爲雉，雉長三丈則板六尺。」案，毛、鄭所云五板，纍五板也。鄭所云五堵，接五堵也。纍言其高，接言其長。板廣二尺，纍之，則一堵之牆高一丈。其板之長則毛以爲一丈，鄭以爲六尺，而堵、雉之長，亦從而異。《公羊》後於毛，未足深信。然「雉長三丈」語，鄭又據《左傳》「都城百雉」爲説，於義較優。詳見孔疏。

「維彼愚人，謂我宣驕」，箋云：「謂我役作衆人爲驕奢。」役作，指上于垣、作堵也，義似通而實迂。作堵本以安民，雖愚人決不謂之驕耳。吕《記》載王氏之説云：「謂我劬勞者，以我于征、于垣爲劬勞也。謂我宣驕者，以我矜憐撫掩爲宣驕也。」此解得之。蓋此「驕」字與「驕子」之「驕」義同，矜憐撫掩，有類於姑息，則疑爲驕。《巷伯》詩「驕人」，謂王聽信其言，所驕縱之人也，故亦以「驕」與「勞」對言。《史記》田蚡曰：「此吾驕灌夫罪。」用「驕」字亦同此二詩義。

## 庭燎

勤政，美德也。然精過用則不繼，氣太盛則易衰，故鋭始者或鮮終矣。《庭燎》敘云：「美宣王，因以箴之。」美其勤，箴其過於勤也。箋釋「箴」義，謂不正雞人之官，而自問早晚，爲宣王之過，恐非敘者之旨。又美而因箴，特善中小失耳。《齊》詩「未明」「倒衣」，則直以爲刺者，彼詩末章云「不夙則莫」，是早晚無常，昧寢興之節，乃暗主所爲，與勤政者異矣。

《庭燎》問夜，是形容勤政之心如此，不必真有是問也。注疏以「未央」爲夜半，疏云「未央」是王問夜時，非對王之詞。「未艾」爲雞鳴之前，「鄉晨」爲辨色時，亦是設爲漸次如此，非真有三度問也。假令未央時庭燎已設，諸侯已至，王直應起而視朝矣，何得未艾時又問，鄉晨時又問耶？

「夜未央」，毛訓央爲旦，鄭訓爲「未渠央」，原未見其確爲夜半也。夜半之説，始於王肅之述毛，而孔氏申明之耳。然以事理論之，夜半而諸侯至，終屬太早。宋儒據《説文》訓央爲中，則是夜尚未中，又在夜半之前，❶其早彌甚。《釋文》引《説文》云：「央，久也，已也。」又引王逸《楚詞注》云：❷「央，盡也。」盡與已義同。《廣雅》云：「央，盡也。」又云：「央，極，已也。」諸解俱不相遠。源謂此詩「央」字，當從盡義，夜未盡而朝者來，於情理爲近，且與傳、箋義不

❶「又」，原作「文」，據康熙抄本、大全本、《四庫全書》本、嘉慶本改。

❷「逸」，原作「翼」，嘉慶本同，據康熙抄本、大全本、《四庫全書》本改。

相違，宜可用也。又案，今《説文》云：「央，中央也，從大在冂之内。冂，古熒切。古文作冋，或從土作坰。一曰久也。」並無「已也」二字，豈《韻譜》逸之與？嚴《緝》引《説文》，則與今同。

「夜未艾」，毛訓艾爲久，取耆艾義。鄭云：「芟末曰艾，音乂。」孔右鄭，然毛義勝矣。王安石訓爲盡，李迂仲引《左傳》昭元年。「國未艾」注證之。然今杜注云：「艾，絶也。」並不云盡，不知李所據何注。況久義已可通，何必更新。

《庭燎》二、三章傳云：「晣晣，明也。煇，光也。」然則「晣晣」、「有煇」，與首章「之光」本同義耳。王氏以意别之曰：「光者，燎盛也，晣晣則其衰也，煇則光散矣。」斯穿鑿之見也。《集傳》因其説，遂訓晣晣爲小明，煇爲火氣，天欲明而煙光相雜。又謂吳才老説煇字有功。此特見上文「夜鄉晨」，下文「言觀其旂」，故别爲煇字立解，又併晣義而易之。然字訓須有本，豈可臆斷乎？案，《説文》晣訓明，煇訓光，《玉篇》亦同。《廣韻》晣、煇並訓光，皆與毛傳合矣。

未央、未艾，義本不甚相遠也，而孔仲達過析之。光煇、晣晣字訓本未嘗有異也，而王介甫彊分之。彼謂作詩者立言當有漸耳，然亦不可過拘。

「煇」字以「軍」得聲，讀如薰；「旂」字以「斤」得聲，讀如芹，皆古音也。音則俱音，叶則俱叶可也，《集傳》一音一叶，何也？

《庭燎》詩或引姜氏脱簪事爲證，而嚴坦叔非之，以爲此詩乃鋭意求治之初，脱簪乃末年怠政之事，非同時也。此誤矣。孔疏謂：「宣王美詩，多是三十年前事，箴規

之篇當在三十年後，王德漸衰，容美、刺並作也。」又謂：「《大雅》六篇，《小雅·六月》至《鴻雁》及《斯干》、《無羊》七篇，皆王德盛時作，其事多在初年。自《庭燎》盡《我行其野》，是王德衰時作，多在三十九年前後。況《庭燎》敘元謂美而因箴，則正王德將衰，美惡兼有之時也。脱簪之諫，容或當此際。且安知不因姜后一言，復勵精圖治，故有未央之問。詩人慮其不能持久，故寓箴於美乎？」

## 沔水

《周語》三十二年，宣王伐魯，立孝公，諸侯從是而不睦，不睦則朝宗之典缺矣。宣王廢長立少，仲山甫諫而不聽，終致魯人弑立。魯之亂，宣王爲之也，何以服諸侯乎？宜有不朝者矣。《沔水》之詩，其作於三十二年之後乎？

「載飛載揚」、「載起載行」，箋、疏皆指諸侯妄相侵伐，一喻一正也。吕《記》、嚴《緝》以「起」「行」指念亂之人，謂念之甚而起居不寧也。案，「起」「行」與「飛」「揚」詞氣相應，箋、疏爲長。

晉公子賦《河水》，韋昭注《國語》，以爲「河」當作「沔」。杜預注《左傳》，以爲是逸詩。僖二十三年。源謂杜注得之。河、沔字形雖相似，不應内、外傳兩書同誤。

## 鶴鳴

《鶴鳴》詩純是託興，一章之中設喻者四焉，而不及正意。此與《秦》之《蒹葭》、《陳》之《衡門》，體製相似，非古注則其旨茫

無可測識矣。毛、鄭以爲誨宣王用賢，説必有本。朱子棄而不用，自立新解，分爲四意，而文義各不相蒙。夫古人作詩，皆有爲而發，語意定有專指，安得一詩而分四意乎？其云「誠不可掩」，「理無定在」，乃平居談理之言，非因事納誨之語也。至首章「爲錯」，既解爲「憎而知其善」，次章「攻玉」，又引程子之言，證明其義，則前後復自相背戾。程子之言謂君子受小人横逆之加，則可修省以成其德，如石之攻玉也。憎而知其善，謂不以私怨而蔽人之賢，如古之舉不棄讎者耳，兩義迥别矣。又程語雖爲篤論，然以斷章則可，非此詩正解也。詩以「他山之石」喻異國沈滯之賢，見王者取人當旁求遠攬，揚及側陋，取譬之意在他山，不在石也。嚴《緝》既遵古注，又附程語於後，獨不思詩以石喻賢者，程以石喻小人，義正相反。愛其詞之美，而忘其義之乖，疏矣。

《鶴鳴》誨宣王求賢，毛義允矣。但箋、疏述之，語多冗複，今約舉其説曰：賢者身隱而名著，與鶴鳴之遠聞無異也，可不求而列諸朝乎？但賢人不貪名利，性好隱居，猶良魚之在淵，不似小魚之在渚，此毛義，鄭稍異。故求之甚難也。誠置之高位，而不使小人並處其閒，如彼園之上檀而下蘀，則人皆樂觀於其朝矣。然賢人不擇地而産，其生長他邦沈滯未舉者，皆有治國之才，猶石之可以爲錯焉，俱當招致之，爲我用也。求賢之道，不忽於側微，不閒於遐遠，則無遺賢矣。

詩以他山喻異國，非以玉石相對，爲一美一惡之喻也。如興意在玉石，則凡石皆可用，他山之文不爲虚設乎？又《説文》訓

錯《說文》作厝。爲厲石，則錯之爲用博矣，治玉特其一端耳。首章傳謂「錯可琢玉」，蓋因下章獨言攻玉，故不更及他義也。若詩取「爲錯」之意，當不僅在此。

《草木疏》謂榖皮可爲布、爲紙，葉又可茹，《本草》亦用以入藥，其益於人多矣。傳以爲惡木，殆因上章之蘀而連及之與？要之，詩人取興，偶因一時寄託，物之美惡，元無定也。又案，今亦名楮，亦名構，亦名榖桑，種有雌雄，雄者皮班，可爲冠，華成長穗如柳，可食，不結實。雌者皮白，結實如楊梅。

## 祈父

《祈父》詩毛、鄭皆以姜戎之戰爲證，然未定此詩之作在戰敗之前與後也。嚴《緝》斷爲未敗時作，謂詩中「靡所止居」、「有母尸饔」，皆非敗後語，此信矣。至謂宣王料民大原，人不足用，乃令祈父出禁衛以從軍，作者呼祈父而責之，所以刺宣王，則誤甚。《國語》言「宣王既喪南國之師，韋昭注云：「敗於姜戎時所亡。」乃料民於大原」，是料民在千畝敗績之後，因喪師而料民，非料民以出師也。山甫諫云：「無故而料民，天之所惡。」若爲出軍而料民，豈得言無故哉？

《祈父》詩「王之爪牙」，凡爲王宿衛者皆可稱。呂《記》引董氏之言，取夏官屬司右、虎賁、旅賁所掌當之，良是。鄭箋釋爪牙，專取司右所掌勇力之士，孔疏泥其說，又見司右勇力之士，《周禮》不言守衛，而守衛者乃是虎賁氏所掌虎士，遂曲爲之解，謂司右、虎賁氏連官，俱率屬以衛王，故司士正朝儀，路門之右，言虎士，不言其官；路

門之左，言大右，即司右。不言其屬，互文以相明也。此以論《周禮》設官之意則甚善，以釋《詩》「爪牙」之義，則稍拘矣。疏又謂此勇力之士，選右當於其中，若車右，出征是其常職，今見使從軍，則不爲車右，使之爲步卒，故恨也。此語殆不然。所謂選右者，持選爲王五路及屬車之右耳。若六軍之車右，則甸賦所出甲士三人，右已在其中，豈必取足於衞士哉？且此勇力之士以備車右之選，非必人人皆右也，安得以趨走爲恨哉？總之，此輩職在衞王，不在從軍，衞王則爲右與趨走，皆其本分，從軍則乘車與徒步，俱非所甘心。疏語恐非詩旨。又衞士專主衞王，故稱王之爪牙。《集傳》泛指六軍之士，《大全》又録朱善語以申之，皆非是。善謂六軍以衞王室，不出征討，蓋襲《揚之水》集傳之説，已有辯，見《王風》。

「靡所止居」、「靡所底止」，皆自道其苦，所謂「轉予于恤」也。有母不得奉養，使之自主饔飧，尤是憂恤之最甚者。三章末句，語意本無異，嚴《緝》解「尸饔」句云：「我有母在，當爲主饔以養之，汝乃不知，是不聰也。」與上句文義未順。

酒食是議，婦人之事，故尸饔不言父而言母也。嚴《緝》曰：「言有母，則無父矣。」不已鑿乎？況詩之作，不專主一、二人而言，安得宣王爪牙之士，皆無父也？朱善泥嚴説，遂謂孤子從征，見祈父之不仁，則尤可笑。幼而無父爲孤，謂三十以下者，三十有室，不名孤矣。見《曲禮》鄭注。詩詞中未有以見其幼也，且古有「親老無昆弟，不從征役」之令矣，不聞以無父而免之也。

## 白　駒

《鶴鳴》誨王求賢，《白駒》刺王不用賢。始不能求，繼不能留，王德之衰有漸矣。拒直諫，聽讒言，君子見幾，當有拂衣而去者。幽王之世，尹氏、虢石父及皇父等七子，小人接迹於朝，雖幽王之暗，亦由宣王之棄賢有以致之。《伊訓》曰：「敷求哲人，俾輔於爾後嗣。」古聖主樹人，豈僅爲一世計哉？

《白駒》詩是賢人既去、願望其來之詞，非來而欲留之也。「縶之維之，以永今朝」，設言其來則當如此也。「所謂伊人，於焉逍遥」，又言今此賢人於何遊息乎？箋云然。杳不知其所適，思之甚也。焉訓何，於虔反。後儒讀爲如字，語直而義短矣。《釋文》云：「焉，於虔反。又如字。」箋、疏俱不用後音。

《白駒》第三章，兩句一韻，天然相協，但思字複見耳。然《詩》恒有之，無礙也。朱子隔句協韻，已屬多事，又讀「來」爲云俱反，與駒字協，尤不可解。首句韻自有三、五句協之，何必次句先協？次句韻應協四、六句，何反舍之而協首句？是隔句協韻之法，先自亂之。

賢人君子，人間之景星、慶雲，身所遊歷，自光遠而有耀，如玉之輝山、珠之潤岸矣。《白駒》賢人，徒爲邱園之賁，詩人惜之，故望其來思也。《集傳》載或説，音賁爲奔，訓爲來之疾，云本之於王氏。案，《釋文》云：「賁，徐音奔。」此又王氏之所本也。元朗言毛、鄭，全用《易》爲釋，豈欲以徐音破之乎？然隋曹憲注《廣雅》，謂賁飾

義，亦當音奔，則徐邈此音，未必不與毛、鄭同解也。疾來義雖可通，不如賁飾優矣。

「爾公爾侯，逸豫無期」，傳、疏謂責其不來，言惟公侯得以逸豫耳，爾豈公耶？爾豈侯耶？何爲逸豫無反期也。此解甚平正。《詩緝》云：「爾若爲公侯，則將勤勞國事，無有逸豫之期。蓋羨其退居之樂也。」亦得之。《楊用修集》言宋人經義已作是解，華谷蓋有所本矣。《集傳》曰：「若肯來，則以爾爲公，以爾爲侯，而逸豫無期。」恐礙於義。作詩者何人，乃能以公侯爵人邪？果能之，何不留賢者使勿去也？《詩記》以此二句爲責在位之人，則一章四「爾」字不能畫一，文義亦未安。

末章言白駒一入空谷，不復返矣，然我猶設生芻以待之，誠愛其人之德美如玉也。今其人固不可見，寧獨無音問之可傳乎？萬勿吝惜於此，而有遠我之心也。望之至也。箋、疏解「生芻」二句，頗迂拙，《集傳》近之矣，但語焉而未詳，故更爲述之。

黄鳥　我行其野

此二詩，皆棄婦之詞也。室家相棄，由王失教而然，所以爲刺也。朱《傳》祖范氏、《黄鳥》。王氏《我行其野》。之説，俱以民適異國釋之，因篇中「此邦之人」、「復我邦家」，是身在他邦語耳。然古者士、庶人得越國而娶，此二詩之婦人，當是自異邦來嫁者。古注自通，不必易也。宣王末年雖多秕政，當不至如幽、厲之甚，《鴻雁》矜人甫獲安堵，何不還踵，而流離失所乃爾？魏之民猶有「樂郊」可適，西京之世，反不若乎？

黃鳥

孫奕《示兒編》以此詩黃鳥爲今之黃雀，此妄説也。彼謂七、八月閒不應有倉庚耳，不知此鳥至冬始蟄，秋日鶯聲山閒，嘗聞之，何得謂無？況季夏、初秋，粱黍自可成熟，今北方皆然。《月令》嘗黍在仲夏，嘗穀在孟秋矣。穀，鄭注以爲黍、稷，其仲夏所嘗，蔡氏以爲蟬鳴，黍以仲夏孰。黃雀，古通名，雀字亦作爵。《晉語》「雀入于海爲蛤」、《月令》「爵入大水爲蛤」，指斯禽也，並無以黃鳥名之者。疏又以《秦風·黃鳥》亦是黃雀，尤誤。案，《左傳》言三良殉葬，在文六年之夏，詩人覩物起興，此時安得有黃雀乎？

《黃鳥》「無集于榖」，榖字從木，木名也。「莫我肯穀」，穀字從禾，百穀之總名也，又善也，皆以㱿得聲。㱿，苦角反。然則穀善之穀，本借百穀之穀，不借榖木之榖也。穀、榖各一字，《埤雅》乃謂惡木名榖，猶甘草名大苦，謬矣。

我行其野

樗、蓫、葍，傳以爲託興，箋以爲記時，傳義是也。《集傳》釋爲賦體，而演其義曰：「我行野中，依惡木以自蔽，於是思昏姻之故而就爾居。」夫野中豈無嘉樹，何爲必依惡木？本爲昏姻而往託，何云因惡木而始思之？文義如此，誠令人難曉。呂《記》云：「惡木尚可芘，而爾不我畜，則樗之不如。」何等明順！嚴《緝》亦同此意。

「言采其蓫」，箋云：「蓫，牛蘈。」《釋文》徒雷反。疏云：「《釋草》無文。」案，《爾雅》

有「蓫薚，音湯。馬尾」，又有「藬，吐回反。牛蘈」，即益母草之紫華者，詳見《王風》。一同經字，一合箋文。然兩處郭注所說莖葉名狀，俱與陸《疏》之牛蘈不符，則《詩》、《雅》所言定是別草，宜孔氏以爲《釋草》無文也。邢昺引此詩及箋語證《爾雅》之牛蘈，謬甚矣。又《詩》釋文：「蓫，敕六反。」《爾雅》釋文：「蓫，他六反。」字音亦不同。

蓫，《釋文》云：「本又作蓄。」陸《疏》云：「今人謂之羊蹄。」案，羊蹄《本草》入本經下品，一名東方宿，一名連蟲陸，一名牛舌菜，一名鬼目，洪邁《續筆》以爲即《爾雅》之苻鬼目，然郭注所言莖葉及子皆與《本草》羊蹄異，非一草。一名蓄，一名禿菜，子名金蕎麥，獨無牛蘈之稱。惟鄭箋及陸《疏》謂之牛蘈。陶隱居云：「今人呼禿菜，即蓄音之譌。」理或然與？又李氏《綱目》云：「羊蹄以根名，牛舌以葉形名，禿菜以治禿瘡名也。鄭樵指爲《爾雅》之菲及蕢者，誤矣。」李又說其名狀云：「近水濕地極多，葉長尺餘，似牛舌之形。入夏起臺，開華結子，華葉一色。夏至即枯，秋深復生。莖葉陵冬不死，根長近尺，赤黃色。」

蓫雖惡菜，然陸元恪言其可爲茹，滑而美。曹子建著之於《七啟》，亦以爲佳味。《七啟》云：「芳菰精稗，霜蓄露葵。」李善注引《詩》「采蓫」而云：「蓫與蓄同。」張銑注云：「蓄菜與葵宜於霜露之時。」意蓄味本不佳，得霜而始美與？《本草》言其陵冬不死，正霜蓄之義矣。又案，蓄當作蓫，蓫、蓄字異而音義同，見《廣雅》，亦見《唐韻》。

《爾雅》有二葍，葉細而華赤者葍，藑渠營切。茅也。葉大而華白復香者葍，蔔音富。也。此詩「采葍」，箋以爲蔔，陸《疏》亦同。

然陸又云：「其草有兩種，葉細而莖赤，有臭氣。」則葍、蕌之葉復有細大之分矣。傳以葍爲惡菜，應指細葉者。

「成不以富，亦祇以異」，《論語》引此，朱子用毛、鄭義解之。及釋《詩》則更立新説，以爲雖實，不以彼之富而厭己之貧，亦祇以新之異於故耳，責人而不失忠厚之意也。意甚美，然太巧矣。又《詩》本作「成」，《論語》引之作「誠」耳。《集傳》釋《詩》成字，仍用《論語》誠義，亦屬疏忽。

## 斯干

《斯干》之爲宣王詩，見劉子政《昌陵疏》，非小敘一家之説也，而朱子終以爲疑。「新宮」之名見《儀禮》、《燕禮》。《左傳》，昭二十五年。鄭、杜兩注及《詩》之箋、疏見《由儀》敘下。皆以爲逸篇，而朱子引李氏之説，以爲即《斯干》詩。於先儒所信則疑之，於先儒所闕則實之，意在立異而已。

《斯干》「考室」，孫、王述毛，止言宮室，鄭氏兼寢廟言。後儒執《雜記》之文，謂廟成則釁，寢成則考，敘言考室，不得兼廟，皆以鄭氏爲非。然孔疏已有辯矣，言「考之取義甚廣，國富民安，居室安樂，皆是考義。猶《無羊》云『考牧』，非獨據一燕食而已」，故《無羊》疏云：「牛羊復先王之數，牧事有成，是爲考牧。」然則考室、考牧，與《雜記》考義自別，並非燕飲落成之説也。經典考字多訓成，宮廟既成，謂之考室，牧事有成，謂之考牧云爾。《曲禮》曰：「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爲先。」詩人美宣王，豈反略其重者？後儒執《雜記》之義，卻違《曲禮》之文矣。又劉向《昌陵疏》亦寢、廟並言，與鄭

説相符也。嚴《緝》泥考義爲落成，因謂《無羊》之考牧，是作牧養之牢而落成之。夫落成者，成室而飲酒於其中也。嚴將謂宣王君臣羣聚於圈牢中而飲酒耶？又引陳氏語，訓「考牧」牧字爲牧養之牢，尤屬謬説。牧字從攴普木切，小擊也。從牛，會意，養牛人也，通用爲守養義，而牧地亦可名牧。若借以名牢，則經傳無其文也。又解首章「爾羊來思」、「爾牛來思」爲來歸於牢，謂兩言來，所以見牢之成，是於經外彊生枝節矣。作詩之意，在牧人稱職，牛羊蕃息，以歸美於宣王耳，豈區區頌一牢乎？況「來思」果爲歸牢，則下章兩言「爾牧來思」矣，牧人亦牢居耶？下文即繼以「何蓑何笠」、「以薪以蒸」，豈亦牢中事耶？

《斯干》首章，傳、箋皆以爲興體。澗水毛云：「干，澗也。」喻王德流行，南山喻國用富足，竹苞、松茂喻人民衆多而佼好，兄弟相好，亦指民閒骨肉相親愛言，如此故能立宗廟、修宮寢也。今則釋爲賦體，徑指宮室言。源謂以詞則今説爲近，以義則古注爲優。宣王承亂，何得遽興土功，必先布德修政，使國富民安，然後及營繕之事，故詩人發此興，爲全篇引端耳。況棟宇堂室之盛，四、五章始極言之，首遽以竹苞、松茂形容其美，非立言之次第。

「無相猶矣」，鄭改猶爲瘉，義勝於毛。毛訓猶爲道，言無相責以道也。瘉乃詬病之義，與好反，一勸一戒，相對取義，較明劃矣。猶、瘉古音本同，觀《正月》詩「瘉」與「後」、「口」字協可見。又瘉與媮、偷、鍮、愉皆以俞得聲，而諸字俱託侯反。渝、揄、揄、榆亦以俞得聲，而夷由反，益信瘉、猶同音，鄭雖改字，非無因也。《集傳》訓猶爲謀，謂

相圖謀，義稍迂。與毛等。或説改作尤，亦取義與好反，音與「猶」同耳。但古尤字音怡，不音猶。《載馳》詩「無我有尤」，「尤」與「思」、「之」協，《四月》詩「莫知其尤」，「尤」與「梅」協，梅音迷也。《易》賁、剥、大畜、蹇、鼎、旅六小象皆有尤字，與疑、喜、之、載等字協，載音菑也，尤並不同猶韻，則破字均而鄭爲當矣。

《斯干》寢、廟並營，康成之説長矣。但取二、三、四、五章經文分配兩意，恐非詩旨。箋謂「似續妣祖」是立廟，「築室百堵」以下是成寢，「攸芋」章則總言之，而「攸躋」復言廟，「攸寧」復言寢也。然細玩詩語，何嘗有此乎？營建宫室乃繼述之事，則「似續」亦可指寢也。《鳧鷖》詩云「來燕來處」，《楚薺》詩云「笑語卒獲」，則居處、笑語亦可指廟也。拾級登階，孰非躋乎？不必爲祭祀也。薦馨受福，獨非寧乎？不定是燕息也，安得一一分配哉？至破「似」爲巳午之巳，釋「西南其户」爲天子燕寢之户，比於大夫一房之室户，則較偏於西，比於宗廟路寢之四户，則獨有其南，尤爲穿鑿之見，不如傳義之平正矣。

「如跂斯翼」，翼指人之兩臂也。毛云：「如人之企竦翼爾。」孔疏云：「如人企足竦臂翼然。」嚴《緝》云翼如《論語》「翼如」之翼，取喻本極明徑。歐陽訓翼爲敬，禮有以企足爲敬者乎？迂矣。然朱、吕皆從之。

「如矢斯棘，如鳥斯革」，毛、韓兩家字異而義同。毛云：「棘，棱廉也。」《韓詩》棘作朸，旅即反，云「隅也」。見《釋文》。《韓》之隅，即毛之棱廉。孔申毛云：「指矢鏃之角爲棘，蓋古有此名。」是矣。毛又云：

「革，翼也。」《韓詩》革作⿰革羽，《説文》云古翮切。云「翅也」。見《釋文》。《説文》注同。韓之翅，即毛之翼，兩家之訓相同，可見其義有本也。鄭訓棘爲戟，謂如人之挾弓矢戟其肘，訓革爲毛希革露，謂此時必張其羽翼，固已迂矣。歐陽又以臆爲解曰：「棘，急也。革，變也。」夫以急爲如矢行急而直，猶可通也，以變爲鳥驚變而竦顧，其迂不更甚乎？

翬，雉，五色成章，飛則尤爲絢爛，《斯干》以比宮室，固取其勢，亦取其文也。箋云：「此章四『如』，皆謂廉隅之正，形貌之顯。」又云：「翬，鳥之奇異者。」顯與奇異，定指翬之五色而言。疏申之云：「翼言其體，飛言其勢。」恐鄭意不盡於此。《集傳》以爲華采而軒翔，庶得之。

「噲噲其正，噦噦其冥」，毛以正爲長，冥爲幼。鄭以正爲晝，冥爲夜。詩備述室之寬明，無暇及人之長幼，疏申鄭易傳之意，允矣。但傳語簡質，而王、崔二家述毛各異，正當擇善而從，不必舍毛從鄭。《釋文》云：「長，王丁丈反，崔直良反。幼，王如字，本或作窈。崔音杳。」案，「正，長」本《釋詁》文，「冥，幼」本《釋言》文。《釋言》「冥，幼」或作「冥，窈」，孫炎、某氏皆訓爲深闇之義。孔疏以深闇之義雖安，而與「正，長」不協，故據王注述毛。源謂「正，長」、「冥，幼」俱用崔音爲毛義，亦可通也。孔必欲讀長爲上聲者，特泥於《爾雅》之文耳。《爾雅》「正，長」與「孟，伯」、「耆，艾」並列，斷不得讀爲平聲。然毛傳字訓自有師傳，不皆本《爾雅》。《雅》自爲長幼之長，傳自爲長短之長，字形偶同，不妨音義各別也。長言其堂廡之彌亘，窈言其窔奥之邃深，意正相當矣。

《爾雅》有二莞一薕。方寐切。鼠莞，郭注云：「亦莞屬。纖細似龍須，可以爲席。」一莞。「苻蘺，其上蒚」，音翮。某氏曰：「《本草》云：『白蒲一名苻蘺，楚謂之莞蒲。』」郭氏曰：「西方人呼蒲爲莞蒲，今江東謂之苻蘺，西方亦名蒲。中莖爲蒚，用之爲席。」是二莞別草矣。《斯干》「上莞」，鄭云「小蒲之席」。孔引《爾雅》苻蘺及郭注莞蒲語證之，言莞與蒲一草而有大小。《釋文》謂莞草叢生水中，莖圜，江南以爲席，形似小蒲而實非，意與鄭異。據箋、疏，此莞乃苻蘺，據《釋文》，此莞乃鼠莞，箋、疏之説長矣。鼠莞是莞類，不得專莞名。苻蘺有莞蒲、白蒲之名，元與蒲一草，故鄭以爲小蒲。而《集傳》亦訓莞爲蒲席，善會鄭意矣。濮一之謂苻蘺即燈心草，誤甚。彼特見《釋文》叢生形圜語耳，不知《釋文》所言是鼠莞，非苻蘺也。燈心草，宋開寶始載入《本草》，亦言其可織席及蓑，然非鼠莞也。鄭樵謂鼠莞是龍芻，但龍芻《神農經》本名龍須，郭注不應言「似龍須」矣。李時珍《綱目》以爲《別録》有龍常草，似龍須，即鼠莞。又《山海中經》「賈超之山多龍修」，注云：「龍須也。似莞而細。」皆與《爾雅》注合。又案，莞有胡官、古完二反，字亦作萖。《廣韻》曰：「似藺而圓。」

「載衣之裳」，毛以爲下之飾，取習爲卑下之義。鄭以爲晝日衣，取當主外事。王肅申毛云：「天下無生而貴者，欲爲君父，當先知爲臣子。」斯義勝矣。《集傳》曰：「裳，服之盛也。」以裳爲盛，豈目絺繡言與？然古人衣必與裳俱，雖燕私亦然，不獨冕服也。「之子無裳」，則以爲憂矣，惟童子不裳，以便趨事耳。有裳，何遽爲服之

盛乎？

裼，傳云「綵也」，《韓詩》作禘，見《釋文》。《説文》亦作禘。裼、禘皆他計切，音替。《古音攷》以爲音啻，誤也。《説文》從衣啻聲，諧聲取其同韻耳，非讀如啻也。啻，施智切，與翅同音。又案，禘，《廣雅》作褅，注天帝切。

無羊

《無羊》傳云：「蓑，所以禦雨。笠，所以禦暑。」蓋蓑專爲雨設，笠主於禦暑，而遇雨亦用之。故《良耜》傳云：「笠，所以禦暑雨。」則兼言之矣。又《都人士》傳云：「臺，所以禦雨。笠，所以禦暑。」是臺指蓑言，與笠二物也。康成謂以臺皮爲笠，陸《疏》謂臺皮堅細滑緻，可爲簦笠，南山多有。孔疏亦言臺、笠是一物，皆與毛異，恐未必然。羅願《爾雅翼》辯之當矣。其略云：「臺但可爲衣，不可爲笠，不應合臺、笠爲一物也。《齊語》『首戴茅蒲，身衣襏襫』，韋昭注云：『茅蒲，簦笠也。茅或作萌，竹萌之皮所以爲笠。』則笠不用臺可知。」又云：「襏襫，蓑薜音避。衣也，則襏襫以莎草爲之。今人作笠，亦多編筍皮及箬葉。其臺爲衣，編之若甲毶毶下垂，則莎但爲衣，不爲笠。」案，羅説良是。臺是草名，而笠字從竹，不從草，則古人爲笠，用竹萌，不用臺，明矣。自鄭氏合臺、笠爲一物，後人因别作簑字而訓爲笠，誤以生誤也。惟傳義精確，不可易。又案，蓑，《説文》作衰，從衣象形。又作𧘝，古文也。後借爲「等衰」字用，而蓑笠復加草作蓑，非古也。又案，蓑字《玉篇》有素和、素回二切。《廣韻》云：「蓑，草名。可爲雨衣。」素回音與

衰近，草可爲衣則莎也，豈蓑字元讀如衰，因以莎草爲之，故後人轉讀如莎乎？蓑從草，俗有從竹者誤。

「三十維物」，傳云：「異毛色者三十也。」疏申之云：「謂青、赤、黄、白、黑，毛色别異者各三十也。」五色各三十，合之則百五十物。上文黄牛、黑脣之犉，特黄色三十中之一物耳，而其數已及九十，牧事之盛可知。

「衆維魚矣」，衆謂衆多，言魚之多也。鄭解衆爲人衆，云「人衆相與捕魚」，迂矣！傳云「陰陽和則魚衆多」，並不以爲人衆也。疏謂由魚多故捕者衆，彊通兩家之説耳。《魚麗》詩美萬物盛多，獨舉魚爲言，此亦以多魚爲豐年之夢，義正相符。《集傳》曰：「衆謂人也。人不如魚之多，夢人乃是魚，則爲豐年。」此尤不可解。人如魚，特人滿耳，於年何與乎？又「人乃是魚」一語，猶劉子云「微禹，吾其魚乎」云爾，見昭元年《左傳》。此當爲洪水之祥，何反爲豐年之兆？

旐、旟各是一物，箋云「夢旐與旟」，傳云「旐、旟所以聚衆」是也。上專言魚，下並言旐旟，語意異而句法同，古人不妨有此。《吉日》之伯、禱，一事也，而兩言「既」，《無羊》之旐、旟，二物也，而止一言「維」，各從文便耳。「衆維魚」猶云「衆哉魚」，「旐維旟」猶言「旐與旟」，兩「維」字不必過泥也。朱子必欲齊以一律，故人少魚多、旐少旟多之説出焉。

《無羊》朱《傳》云：「旐，郊野所建。旟，州里所建。」此錯舉《周官·司常》、《大司馬》二職之文，而各取其一，不知何意。案，《周禮·春官·司常》、《夏官·大司馬》所頒旗物各異，蓋司常所頒，仲冬大閲之禮，大司馬所頒，仲秋治兵之禮。彼注云：

「秋辨旗物，冬簡軍實。以出軍之旗則如秋，以尊卑之常則如冬。大閱備軍禮，而旌旗不如出軍之時，空辟實也。」賈疏申其義，以爲大閱是教戰，非實出軍之法，故謂之空。治兵是出軍法，故寄出軍之旗於彼。是冬之空當避秋實，出軍之法也。二職旗物之互異，其故如此。今以旐、旟二者言之，《司常》云：「州里建旟，縣鄙建旐。」注：「州里、縣鄙，鄉遂之官，互約言之。」疏謂鄉之下次州，又次黨，又次族，皆建旟。又次閭，又次比，皆建旐。遂之下次縣，又次鄙，又次酇，皆建旐。又次里，又次鄰，皆建旟也。此賈公彥《周禮》疏之説也。孔氏《干旄》詩疏則云「族建旐，酇建旟」爲異，餘同。賈、孔皆申鄭互約之義。《大司馬》云：「郊野載旐，百官載旟。」注：「郊，謂鄉遂之州長、縣正以下也。野，謂公邑大夫。載旐者，以其將羡卒也。百官，卿大夫也。載旟者，以其屬衛王也。」疏謂鄉遂之正卒屬軍吏，其羡卒，使州長以下不爲軍吏者將之，公邑亦然。其天地四時之卿、大夫屬各六十，有選當行者。合此觀之，是《司馬》之郊，已兼《司常》之州里縣鄙，而野與百官又在其外。二職文義本不相倫，豈得各取其一，以相配乎？朱子之引《周禮》，誤矣。《集傳》又云：「旐統人少，旟統人多。」其説本於張子厚，然統人多少之故，非源所能知也。以《司常》所頒而言，則五職建旐，五職建旟，所統鄉遂之民，數略相等也。以《大司馬》所頒而言，則六官之屬，豈能多於六鄉、六遂及四等公邑之羡卒乎？若就朱子所錯舉之文而較論之，則建旟之州里，止當建旐之郊之半，而野猶未與焉。是旐統人甚多，而旟至少也。今乃反之，何其不稽於典乎？

# 毛詩稽古編卷十三

吴江陳處士啟源著

## 節南山之什變小雅

### 節南山

求車之家父，非作誦之家父，正義辯之明且核矣。朱子猶疑其人之同異，祇欲證此詩之作非幽王時，意主於駁小敘耳，獨不思東遷後《雅》已降爲《風》哉？劉瑾附和其説，謂隱三年「尹氏卒」，即此詩之師尹，求車之家父，與之同時，此尤可笑。隱三年《左傳》本作「君氏卒」，君氏，隱公母聲子也。其言尹氏者，《公》、《穀》二傳之文耳。左氏親見國史，所書又魯事，必無誤。二傳之言，得於傳聞，舛謬最多，其釋《春秋》此文，謂平王崩，隱公奔喪，尹氏爲主，故書其卒。夫隱公如周，不見《春秋》經，經但書「武氏子來求賻」耳。賻禮尚缺，致其來求，焉肯奔喪？二傳之不足信，明矣，豈可執以爲據哉？況如瑾意，必謂西周時不得有尹氏，而凡言尹氏必是一人，然後可也，則《常武》詩云「王謂尹氏」，《常武》亦東遷後作耶？《春秋》昭二十三年書尹氏立王子朝，距隱三年二百二載矣，亦可合爲一人耶？何弗之思也！瑾又謂喪亂、卒斬、鞠訩、大戾等語，皆亂亡以後之詞，殊不知古注本以喪亂爲疾疫，卒斬爲諸侯自相殘滅，訩訟、乖戾爲民俗之不善，未嘗謂王室亂亡也，後儒自誤解耳，反執此以疑經乎？且

古人稍見亡徵，即極口言之，如祖乙曰「天既訖我殷命」，微子曰「殷遂喪」，箕子曰「天毒降災荒殷邦」，此時紂未亡也。又況幽王時，不僅政亂而已，饑饉、寇盜、癘疫、流亡、戎狄侵陵、諸侯背叛，蓋亦多有。觀《周語》言「幽王九年，王室始騷」，與《大雅·瞻卬》、《召旻》二詩所云，及《小雅·漸漸之石》以下三詩敘可見，必以爲東遷後作，不已固乎？

《節南山》，近世趙凡夫以「節」字爲「岊」字之譌，岊，子結切。此有理也。岊省作卩，卩又譌作節耳。《説文》岊字注云：「陬隅高山之卩也。」與毛傳高峻義元不相背。《釋文》云：「節，在切反。又如字，又音截。」凡三音。其如字，乃岊之音也。後儒專讀爲截音，《詩詁》遂以池陽巀嶭五葛反。山當之，誤矣。漢池陽縣爲今涇陽縣，在西安府北五十里，而巀嶭山又在縣北七十里，古鄗京在今咸陽縣西南，咸陽縣在今西安府西北五十里。詩言南山，明是鄗京之南，安得遠指池陽北之巀嶭耶？黄公紹信其説，而録之於《韻會》，何弗考也。又《禮記》引此詩，朱子章句訓爲截然高大，亦誤。截，斷也，與高大何關？況節音截，非訓截也。

「憂心如惔」，《釋文》云：「惔，《説文》作炎，才廉切。」孔疏亦云。今案，《説文》引《詩》作「憂心炎炎」，不作「如炎」。其惔字注引《詩》「憂心如惔」，與今《詩》正同。又注云：「惔，憂也，徒甘切。炎，小熱也，直廉切。」二字音義各異，「憂心炎炎」，似別是一詩。但孔、陸二家所引同，不應俱誤，豈古本《説文》元作「如炎」，而「炎炎」乃《韻譜》之譌乎？

「有實其猗」，朱《傳》先述傳箋，後載或説，以爲皆不甚通。或説出蘇氏，以實爲草木，猗爲長茂，吕《記》、嚴《緝》皆從之。劉瑾又以「我落其實」、《淇澳》詩「緑竹猗猗」爲「實」字、「猗」字之證，殊不知猗訓爲長，可言草木之枝葉，不可言草木之實。若竟以草木爲山之實，則文義又未安。《左傳》「我落其實而取其材」，實對材言，定是果實之義，杜注亦云吹落山木之實。非泛指草木，劉所引非其證矣，宜朱子以爲不甚通也。案，實字，毛、鄭皆訓滿；猗字，毛訓長，鄭訓旁。毛謂南山高峻，而有滿之使平均者，因草木之長茂，興大師尊盛，而有益之使平均者，以用衆士之智能。鄭謂山既高峻，又有草木平滿其旁猗之畝谷，使之齊均，興尹氏既尊顯，亦當以政教養育民庶，使之齊均。與蘇説俱未明順，吾寧從古。

《節南山》詩兩言「不弔昊天」，傳訓弔爲至，箋又轉至爲善，言「不善乎昊天也」。後儒據成七年、襄十七年《左傳》引此《詩》，改爲愍恤之義，然玩左氏兩傳，善義自通，其訓爲愍恤者，杜注之説耳，未必邱明本意也。

「弗躬弗親」、「弗問弗仕」，古注目幽王，得之。教王躬親機務，問察民情，欲其自爲政也。自爲政，則尹氏不得專恣矣。下章「不自爲政」，王肅以爲政不由王出，意正相應。蘇氏謂尹氏付政姻婭，誤矣。詩刺王委任尹氏，方嫉尹之擅權，反教以躬親問察哉？

「勿罔君子」，箋破勿爲末，言不問察之，則民將末略欺罔其上，比傳義爲徑捷。《小爾雅》勿、末二字同訓爲無，是勿與末義本相通也。

「昊天不傭」，傭訓均，毛傳與《爾雅》同。《釋文》云「敕龍反」，《詩》、《雅》同。《説文》云：「傭，均直也。余封切。」案，《玉篇》：「傭，恥恭切。均也，直也。又音庸，賃也。」然則借爲賃義，故轉音庸耳。徐鉉以庸音施於均直，恐非是，宜以《釋文》爲正。

《爾雅》云：「訩，訟也。」《説文》訩作詾，云：「説也。省作訩。」毛傳訓訟與《爾雅》同。《集傳》訓爲亂，不知何本。

「俾民心闋」，傳云：「闋，息也。」案，《説文》：「闋，事已閉門也。」事已閉門，其息之時乎？更借之爲止，爲盡，爲終，爲曲終，皆不離息義。《莊子》「瞻彼闋者，虚室生白」，《釋文》引司馬彪云：「闋，空也。」蓋指室之牖，殆反借閉門義。

## 正月

傳云：「癙、痒，病也。」《爾雅》同。舍人云：「癙、癵、力專切。瘇、痒，皆憂憊之病。」孫炎云：「癙者，畏之病。」癙字不見《説文》，要之與痒俱諧聲，非取鼠、羊爲義也。宋劉彝曰：「鼠病而憂，在於穴内，人所不知。」殆是臆説。

「民之無辜」四句，申言上無禄也。毛以爲無罪而役於圜土，罰爲臣僕。鄭以爲王刑殺不辜，并及其家之賤者。説雖不同，總是言王之濫刑，非言國亡而身爲臣虜也。「念我無禄」，指己身言。「于何從禄」，指天下言。「于何從禄」，即無禄意，非言國亡之後，從他人受禄也。「瞻烏爰止」，方謂別歸賢君，然亦預計之詞耳。詩人語意，本有層

次，《集傳》曰：「無罪之民俱被囚虜，未知復從何人而受禄，如視烏飛，不知止於誰之屋也。」六句一意，複甚矣，況謂被虜爲受禄，可乎？

中林宜有大木，而維見薪蒸，喻朝廷宜有賢者，而但見小人。《韓詩外傳》亦云「言朝廷皆小人也」，蓋毛、韓同解矣。朱《傳》以興分明可見之意，與刺時義何關。

「召彼故老，訊之占夢」，言侮慢元老，妄信徵祥也。「具曰予聖，誰知烏之雌雄」，言君臣皆自聖，賢愚無別也。意分兩層，此毛、鄭之説，後儒莫有易之者。惟《集傳》曰：「譌言如此而王莫之止，及詢之故老，訊之占夢，又皆自以爲聖人，亦誰能別其言之是非乎？」不知自以爲聖者是何人，指王乎？指故老與占夢乎？故老本言召，何得改爲詢乎？既自謂聖人，正當自負知言，何以言之是非反不能別乎？文似順，義實乖矣。

「胡爲虺蜴」，《釋文》云：「蜴，星歷反。字又作蜥。」《詩緝》辯之，謂「蜥音析，蜴音亦，陸氏誤以蜴爲蜥也」，信矣。然《説文》引《詩》，亦云「胡爲虺蜥」，是古本多有作蜥者。意《釋文》元本本云：「蜥，星歷反。字又作蜴。」後人傳寫據今本爲正，遂互易蜥、蜴兩字，以致音與字違。嚴氏反譏陸誤，殆未之思也。

箋、疏以虺蜴見人而走，喻民聞王命而逃，朱《傳》以虺蜴爲肆毒害人之喻，義相反而皆通。王氏以虺喻害人，以蜴喻畏人，一語而分兩意，鑿矣。

蠑螈、蜥蜴、蝘蜓、守宮，《爾雅》以爲一物。蠑螈，《説文》作榮蚖，云：「榮蚖，蛇醫，以注鳴者。」又云：「在草曰蜥蜴，在壁

曰蝘蜓。」《本草》又有石龍子，亦得守宮、蜥蜴之名。陶隱居辯之，以爲有四種，蛇醫一也，龍子二也，蜥蜴三也，蝘蜓四也。崔豹《古今注》謂蝘蜓、守宮、龍子爲一物，其長細者名蜥蜴，短大者名榮蚖、蛇醫。蘇恭《唐本注》以龍子、蜥蜴爲一物，蝘蜓、蠑螈爲一物。蘇頌《圖經》以在草澤者爲蠑螈、蜥蜴，在屋壁者爲蝘蜓、守宮。諸説紛紛，皆未得其真。今參以毛傳、陸《疏》之説，則蜥蜴即石龍子，其在水者名榮蚖，又名蛇醫，蝘蜓即守宮，在屋壁閒，形皆相類而小異，故《爾雅》合四名爲一物也。分之則蝘蜓、守宮爲一物，蠑螈、蜥蜴爲一物，石龍子又名蜥蜴，守宮者又爲一物，其爲種凡三矣。《説文》之榮蚖，水蜥蜴也，《正月》詩「虺蜴」指此，在草者則兼乎水、陸焉。

《説文》云：「坡者曰阪，一曰澤障，一曰山脅。」《正月》箋以阪田爲崎嶇磽角之處，其山脅之謂乎？然《爾雅》十土，可食者三，而阪與原、隰並列焉。阪之不如原、隰者，止以陂陀不平耳。詩名爲田，則猶是可食之土也，故特苗得生之。

「執我仇仇，亦不我力」，《爾雅·釋訓》：「仇仇、敖敖，傲也。」注云：「皆傲慢賢者。」毛、鄭釋《詩》亦同，蓋古義相傳如此。《集傳》曰：「執我堅固，如仇讎然。」夫詩言仇仇，何嘗言如仇乎？古人用重語，多離其本訓，此篇之京京、瘐瘐、蔌蔌皆是，況執留之固，亦是美意，何至以仇讎比之？

《集傳》載或説，疑《正月》詩是東遷後作，以「赫赫宗周，褒姒烕之」二語爲據。《通義》辯之，謂西周亡後不即東遷，引《左傳》「攜王奸命」見昭二十六年。語，及《汲冢紀

年》「虢公翰立王子余臣」事證之，而以此詩爲作於東西周之交。案，犬戎入周，在幽王十一年庚午，至明年辛未，平王始徙都洛邑，則謂西周初亡，未即東遷，信有然矣。但以此詩之作，在西周既亡而未東遷之時，恐未必然也。夫「赫赫宗周，褒姒威之」，何害爲西周未亡時語耶？《國語》幽王三年三川震，伯陽父料周之亡不過十年。又鄭桓公爲周司徒，謀逃死之所，史伯引檿弧之謡，龍漦之讖，決周之必弊，其期不及三稔。然則周之必亡，而亡周之必爲褒姒，當時有識之士，固已明知之，且明言之矣，安在褒姒威周之語，獨不可著之於《詩》乎？況篇中所云「具曰予聖」，及「旨酒」、「嘉肴」、「有屋」、「有穀」等語，顯是荒君亂臣奢縱淫泆、燕雀處堂之態，若犬戎一亂，玉石俱焚，此輩已血化青燐，身膏白刃，尚得以富貴驕人哉？

九章三「載」字，惟「爾載」《釋文》才再反，因此載指車中所載之物，故異其音耳。「既載」之載不過與「覆載」字同義，朱《傳》亦音才再反，誤矣。下章「不輸爾載」，與上「爾載」同，朱《傳》無音而有協，亦屬疏忽。

輔字雖從車旁，然製字之義，與車無涉。《説文》云：「人頰車也。」《左傳》「輔車相依」，僖二年。注云：「輔，頰輔。車，牙車也。」其從車旁，殆取義乎牙車矣，故字亦從面作酺，見《易》咸卦。《釋文》云：「輔，虞作酺。」然則頰車乃輔字本義。惟《正月》詩「乃棄爾輔」專以車言，毛、鄭皆無明辯，孔疏釋之云：「爲車不言作輔，則輔是可解脱之物，如今人縛杖於輻以防輔車。」蓋借近事揣度而爲此説也。《考工記》言作車之制甚詳，獨不及輔，《爾雅·釋器》亦無

文，後人無由確指爲何物矣。《韻會》云：「車兩旁木曰輔。」此特據孔疏語爲故實也。《正韻》曰：「車輔，夾車兩旁木。又頬顒也，形如車輔，故曰輔車。」反以車木爲本義，而借爲頬車，誤矣。

「昏姻孔云」，傳訓云爲旋。案，云即古雲字也。《說文》云：「雲，古文省雨作云。又作𠄔，象雲回轉之形。」後人加雨作雲耳，其以云爲言，義乃借也。趙凡夫謂經典「云」字本皆「言」字，「言」字草書似「云」，因而致誤。此未必然。《埤雅》曰：「雲氣周旋盤薄，故曰旋。」此足暢毛旨矣。《左傳》鄭游吉引此詩而曰：「晉不鄰矣，其誰云之。」襄二十九年。以云爲歸附，亦取旋義。

《說文》有椓字，無掾字，《玉篇》二字並收。《書》「劓刵椓黥」，《詩》「椓之丁丁」、「天夭是椓」、「昏椓靡共」，俱從木，《韻會》以《說文》椓字注訓掾，又引《詩》「天夭是椓」，誤矣。

君子宜居人上，其高明廣大之氣象，雖貧賤仍自若也。小人宜在人下，其猥鄙瑣陋之情態，雖富貴亦不改也。《正月》末章「佌佌」、「蔌蔌」語，可謂善於體物。

## 十月之交

鄭氏謂《十月之交》、《雨無正》、《小旻》、《小宛》四篇皆刺厲王詩，篇第在《菁莪》後，《六月》前，毛公移置於《正月》篇下，併改詩敘刺厲爲刺幽。其說甚謬。蘇氏駁之，逸齋又據經文證其五妄，允矣。源亦謂厲、幽均無道，而其實有殊。厲乃暴君，幽惟昏主。暴君重斂煩刑，而政由己出，臣民尚知悚懼，不敢自擅，故厲王之世，楚子熊

渠畏伐，去其三子王號，則流彘以前，威福尚未去也。昏主荒沈酒色，置政事於罔聞，致姦兇之輩弄權植黨，蔽主虐民，甚且視君上如弁髦，《十月之交》之「皇父」是也。皇父就封於向，挈其百僚以行，朝廷爲之一空，目中不知有天子，使在厲王時，其敢然乎？厲王之虐，能懾遠裔之彊藩，反不能制畿内之卿士乎？況皇父作都，徹民牆，萊民田，肆惡無忌，真蠹國之渠，病民之首，流彘之役，民當共食其肉，不特皇父一身而已。大子靖尚幾不免，皇父之家豈能獨全？就令有存者，宣王中興，自當順民所欲，不復録用其後。乃征徐之舉，首命皇父爲卿士，以六師之重，委之罪人之子弟，使與忠貞之召、穆公同執兵柄，不幾拂民心、隳士氣乎？由是言之，則作都之皇父，定是征徐者之後人，仕於幽王之世，而不克紹其前烈，一如吉甫之後有師尹，申伯之後有中侯云爾。而趣馬之蹶，爲《韓奕》蹶父之後，可知矣。仲達爲鄭氏左袒，力證《十月之交》爲厲王詩，至引《中侯擿雒貳》之文以助其説。《中侯》曰：「昌受符，厲倡孽，期十之世，權在相。」又曰：「剡者配姬以放賢，山崩水潰納小人，家伯罔主異載震。」謂文至厲適十世，剡、豔古今字，豔妻、家伯與《詩》事同，山崩水潰即此詩川沸山崩也。噫，緯書之言，其可信哉？宣王元舅是申伯，則厲王后自應姜姓，何得姓剡？川沸山崩，即三川震、岐山崩之事，不必舍《周語》而信緯書也。又孫鑛《詩評》疑褒姒生於龍妖，不應有七子之親。殊不知褒人育之，又進之於王，則褒人之族，即其親黨矣，安知七子不因褒姒而進乎？

「十月之交，朔月辛卯。日有蝕之」，孔

疏謂漢世通儒，未有以曆考此辛卯日蝕者。吾友顧英白偉。云：「虞劆推十月辛卯朔在幽王六年乙丑歲，《大衍曆》以爲然。以《授時曆》推之，是歲十月辛卯朔泛交十四日五千七百九分，入蝕限。」余案《唐書》日蝕議，言漢世大儒皆以日蝕非常，闕而不論，黄初以來，始課日蝕疏密，至張子信而益詳。宜乎辛卯日蝕，漢世無考也。仲達生於唐初，不見大衍曆議，故不以虞劆之言爲然耳。要之，曆家推算之法，至後世而愈精，故漢以前日蝕之差以日計，唐以時計，宋、元以刻計，今以分計。英白博極羣書，尤精於天文曆象，而考據詳慎，悉本經史，觀所著《司天考》可見，其言信而有徵矣。又孔疏言：「王基謂此交會在共和之前，而較之無其術。」以孔之右鄭，欲證此詩爲刺厲，而不能以王基之説爲然，則在幽世無疑。

「朔月辛卯」，朔月猶月朔也。今本《集傳》作朔日，當是傳寫之誤。案《禮記·玉藻》，凡月朔皆稱朔月，《論語》亦以月吉爲吉月，古人多倒語，無足異也。魏鶴山著《正朔考》。謂十月之交乃是夏之十一月，爲周正朔之月，故曰朔日，以證周之不改時月，此真無稽之論。況交乃日月之交會，非兩月之交也，併誤解交義矣。《補傳》又謂《詩》於夏正皆言月，於周正皆言日，此夏正，故言朔月。斯尤爲妄説。《詩》以日紀月，惟《豳風·七月》篇耳，以日陽月陰取義，非以夏正爲别也。夏之三月，於周爲夏而非春，如夏正必言月，則載陽之月乃夏之春，何以亦言日乎？又如《四月》篇之秋日，若以周正言，則午、未、申三月也，其冬日則酉、戌、亥三月也，申月以前，安得「百卉具腓」，亥

月以前，安得「飄風發發」乎？

辛卯日蝕，曆推當在六年。川震山崩，據《國語》在三年，《史記》本紀在二年。震電未知在何年，要非必一年事也。詩因日蝕之異而作，併數從前災變言之耳。朱《傳》將震電、川沸、山崩俱指爲十月事，不知何據。原其意，特欲以非時而雷電，證十月之建亥耳。然古太平之世，雷不驚人，電不眩目，幽世之震電，必有過常者，當時以爲異，而詩人以「爗爗」表之，異在過常，不在非時也。況川沸、山崩，豈必在十月方爲變哉？

「百川沸騰，山冢崒崩」，正《周語》幽王三年三川震、岐山崩之事也，孔氏以爲沸騰者，沸出相乘陵，是水盛漫溢，與震異。又彼言三川震，是歲即竭，亦非沸騰。又百川與三川不同，《詩》所言自是厲王時事。斯膠滯之見已。地震則水溢，勢所必然，何得謂沸騰非震？震時則沸騰，震後則又竭，正在一歲中耳，何害爲一事？三川韋昭注云：「涇、渭、汭也。」專舉其大，百川兼目其小，大水泛溢，小水豈得安流？《詩》與《國語》，文異而事同也，疏彊分之，固甚已。

《爾雅》「山頂冢崒者厜才規反，鄭箋作崔。㕒」，五規反，鄭箋作嵬。正釋《詩》「山冢崒崩」之文，言山頂之巉巖有崩落者也。鄭箋依此爲說，疏申之云：「徐邈以崒子恤反，則當訓爲盡，不應天下山頂盡崩，故鄭依《爾雅》訓崔嵬。」據此，則子恤反非《爾雅》義也。《爾雅》釋文云：「崒，子恤反。」《詩》釋文云：「崒，舊徂恤反。宜依《爾雅》子恤反。」是陸以子恤反當崔嵬之義，與孔異，而孔得之。

「蹶維趣馬」，《周禮》趣馬下士，鄭箋誤

以爲中士，孔疏辯之甚明。顔師古《漢書》注、朱子《詩傳》皆襲鄭之誤。

《小雅》言豔妻，猶《大雅》言哲婦，色豔而性哲，各舉其一以目之耳。傳云：「豔妻，褒姒。美色曰豔。」是也。孔謂天子之后，不當以色名之，而以鄭厲后姓剡之説爲是，迂矣！美色之稱，既非所加於王后，獨可稱妻稱婦乎？

「抑此皇父」，鄭云「抑之言噫」。《釋文》云：「抑，徐音噫。」《瞻卬》篇「懿厥哲婦」，鄭云：「懿，有所傷痛之聲。」孔疏申之，以爲懿、噫音義同。又《楚語》「懿戒」，韋昭讀懿爲抑，蔡邕石經《論語》「意與之與」，孟蜀始改意爲抑。是抑、懿、噫、意四字古音本同，故往往通用。

「曰予不戕」，《釋文》云：「戕，王作臧。臧，善也。」孫毓《評》以鄭爲改字。案，此詩毛無傳，王述毛作臧，孫又以戕爲鄭改，則古經乃臧字矣。孔疏用鄭述毛而不存王説，殊爲疏漏。

黽勉、密勿、侔莫、文莫，皆自勉之意。「黽勉從事」，《韓詩》作「密勿」，語異而義同也。晉欒肇《論語駁》云：「燕、齊謂勉彊爲文莫，今語猶然。」《方言》云：「侔莫，彊也。北燕之外郊，凡言努力，謂之侔莫。」蓋四者音相似，❶義亦通矣。《方言》又有薄努、勔釗、勖兹之稱，亦爲勉義。

從王事而不敢告勞，臣子之分也，所惡者，讒口耳。劉子政《封事》曰：「君子獨處守正，不撓衆枉，勉彊以從王事，則反見憎毒讒訴。」因引此詩，向引此詩作「密勿從事」，當

❶「音」，原作「因」，嘉慶本同，據康熙抄本、大全本、《四庫全書》本改。

是《韓詩》。意正與箋、疏同。朱《傳》訓從事爲從皇父之役，誤矣。皇父之徒，正劉向所謂衆枉耳，豈從其役哉？求媚於權門而不得，因爲此怨詞，成何品行，而夫子録其詩乎？下章「我獨居憂」，又云「皇父病之」，所見亦小矣。

「噂沓背憎」，傳云：「沓，猶沓沓。」案，《説文》云：「沓，語多沓沓，從水從曰。」徐鉉云：「語多沓沓，若水之流，故從水，會意。」此足暢毛旨矣。又案，《板》詩「泄泄」，孟子以爲「猶沓沓」，亦取雜沓競進之意。小人争先獻媚，每有此醜態，與下文無禮無義，非先王之道，意正相合。若以爲怠緩悦從，則反其義矣。又《釋文》云：「噂，《説文》作僔，云聚也。」今《説文》噂、僔二字皆引此詩，噂注云「聚語也」，僔注如《釋文》所引。

## 雨無正

《詩》篇以意取名者，《雨無正》、《巷伯》、《常武》、《酌》、《賚》、《般》，凡六，而《雨無正》之名尤難解。敘云：「《雨無正》，刺幽王也。雨自上下者也，衆多如雨，而非所以爲政也。」箋、疏發明其意，以爲王之教令甚多，而事皆苛虐，非所以爲政之道，意始曉然。敘語簡質，詞旨艱深，古文類多有此。朱子譏其尤無義理，不已過乎？又永叔謂此詩七章，無衆多非政之義，與敘絶異，所當闕疑。源謂敘此詩者，解命題之意，原作詩之由，如是而已。所云衆多非政，乃謂詩由此而作，非必詩中語，悉不離乎此也。首章言刑罰不當，蓋亦無政之義，下遂及人心之離，忠言之蔽，仕進之危，又

極其敝而言之，何嘗非衆多無政意乎？且使敘果出漢儒手，何難依傍經文，爲明白易曉之語，而故艱晦其詞，開後世以疑端乎？觀此敘，愈信其來之古。

《雨無正》首章，古注謂天本浩浩廣大，王不能繼長其德，毛云：「駿，長也。」致天降此饑饉滅國之災，而旻天又疾王以刑罰威恐天下，其災更有甚者，將及王身。王不慮之圖之，舍毛云「除也」。彼有罪而伏辜者不加刑戮，其無罪之人反牽連相引而偏得罪，皆刺王之詞也。《集傳》用蘇氏之說，全以天變言，謂天不大其惠而降此災，如何不圖慮而爲此乎？彼有罪而饑饉，既伏辜矣，此無罪而死亡，則如之何？源謂詩人刺亂，不得專爲怨天之語，刺詩之作，原以諷切當世，俾聞之者因之省悟耳。語語怨天，豈欲天之省悟乎？況使荒主亂臣，得委其責矣。此章上五句，箋、疏稍爲煩碎，其解「弗慮弗圖」以下，不可易也。嚴《緝》從古義，得之。

箋、疏「降喪饑饉，斬伐四國」爲三義，喪也，饑饉也，斬伐也。朱《傳》總之以「饑饉之後，羣臣離散，其不去者作詩以責去者」。又謂「正大夫離居」是因饑饉而散，此必無之理也。離居者，自爲遠禍計耳，見幾高蹈，在下僚則可，非大臣所當爲，故詩人譏之，豈因饑饉而去乎？身爲王臣，家有采邑，尚不能餬其口，豈散去之後，反能免其窮困乎？

首章《釋文》云：「旻天，本有作『昊天』者，非也。」疏云：「上有昊天，明此亦昊天。定本作昊天，俗本作旻天，非也。」孔、陸意異，而孔得之。作「旻天」者，因《小旻》首句而誤耳。《埤雅》云：「幽王時始

曰昊天疾威，繼曰旻天疾威。」亦據孔立説。今注、疏、《集傳》經文皆作旻，惟石經作昊。

朱子因「周宗既滅」一語，疑《雨無正》爲東遷後詩，劉瑾又附和之，謂「正大夫離居」及「爾遷于王都」之語，似是東遷之際，羣臣懼禍離居，不隨王遷，若使幽王尚在，不應言「周宗既滅」。去而挽之，當曰還，曰歸，不應言「遷于王都」，以證此詩是東遷後作。似矣，而實非也。大康雖失位，夏未亡也，而五子曰「乃底滅亡」。紂雖無道，殷未亡也，而祖伊則曰「既訖殷命」。古雖昏暴之朝，其諱言亦不若後代之甚。即如伯陽父、史伯論周之亡，皆直言無隱，此亦幽王之時也，何嘗以不祥語而不出諸口乎？况周宗者，以周室爲天下所宗也，幽王昏亂，諸侯不朝，天下無復有宗周者，謂之既滅亦宜。至王肅述毛，以爲先王之法，有可宗之道，幽王棄之，故曰「既滅」，取義亦優。是「既滅」語，不必待東遷後方可言也。又「離居」、「出居」，正與《十月》末章「我友自逸」意相合。大抵幽王時，見幾之士多有去國遠害者。鄭桓公，王室懿親，官居司徒，尚寄孥虢、鄶，爲逃死之計，其屬疏而在下者可知也。去而復來，固當曰還曰歸，而言遷，亦無不可。因一字而疑之，不幾以文害乎？❶至謂東遷之際，羣臣懼禍，不隨王遷，此尤必無之事。西京宫室爲禾黍矣，犬戎復出没其閒，羣臣不歸東都，將安歸乎？羣臣非王戚，即世族也，從王有禍，從犬戎反無禍乎？《左傳》襄十一年周伯輿之大夫瑕禽曰：「昔平王東遷，吾七姓從王。」

❶「害」下，康熙抄本、《四庫全書》本有「意」字，大全本有「義」字。

則從遷者，亦不少矣。又曰：「若蓽門圭竇，其能來東底乎？」則當日人情，但有欲從王，而力不能達者，必無能從而不欲者也。晉、宋之南遷也，中朝舊臣，類皆跋涉千里，求故主而事之。古今人情，豈甚相遠乎？又篇中語，有斷不可通于東遷後者，首章之「若此無罪，淪胥以鋪」，次章之「庶曰式臧，覆出爲惡」是也。平雖庸暗之君，不至若幽之無道，況立國之初，人心未固，何敢淫刑以逞，且肆行惡政哉？

周宗、宗周，見於經傳者不一，在西周則指鎬宗，在東周則指王城。爲天下所宗，故曰周宗。宗，尊也。朱《傳》解宗爲族姓，而謂將有易姓之變，殆是臆説。

「聽言則荅」，與《桑柔》篇「聽言則對」，其義一也。鄭箋以此爲可聽用之言，彼爲道聽之言，又以荅爲距違，以對爲應荅，語同而解異，鑿矣。當以傳爲正。

「聽言則荅，譖言則退」，毛傳云「以言進退人也」，疏申其意曰：「王好信淺近，受用讒佞。若有道聽非法之言，則應荅而受之。若有譖毀之言，則用其言而罪退之。」蓋責王也。朱《傳》以爲責臣，云：「王有問而欲聽其言，則荅之而已，不敢盡言。譖言及己，則退而離居，責其恝然於王也。」如朱説，則聽言是己之言，譖言是人之言，兩言字不應異解。荅字内亦無不盡言之意，王信讒言，雖欲不退，亦不可得，何謂恝然？此於義皆難通也。呂《記》用其説，嚴《緝》稍易之，然不如古注之當。

五章，毛傳以「哀哉不能言」爲「哀賢人不得言」，以「哿矣能言」爲「可矣，世所謂能言」。夫曰「世所謂」，則僅見許于俗人，決非賢者。箋、疏申之，謂賢者之中有此巧、

拙二種，恐失毛旨。古未有以巧言爲善者，《虞書》與令色、孔壬並稱，《周書》亦與便僻、側媚類舉，《小雅・巧言》篇亦云「如簧」、「厚顔」，而孔子尤惡之，屢見於詞，豈有反用爲美稱者哉？《表記》「詞欲巧」，未必是聖人語，七十子之徒得之於傳聞耳，仲達引以爲證，誤矣。至《左傳》昭八年晉叔向引「不能言」，證小人之言僭而無徵，引「能言」，證君子之言信而有徵，此特斷章耳。杜注謂叔向時《詩》義如此，亦未必然。蘇氏云：「言之忠者，世所謂不能言也。常可人意者，佞人之言也，此世之所謂能言也。」得之矣。

## 小旻

「潝潝訿訿」，朱《傳》用蘇説，以「相和相詆」解之，蓋因翕是合義，訿是毀義，依傍而爲此説也，詩義殆不然。毛傳云：「潝潝然患其上，訿訿然思不稱其上。」《爾雅》云：「翕翕訿訿，不供職也。」夫人臣之職，當竭力以効用於上，而精白無私，以當上心。今不惟不爲上用，而反爲上患；不惟不能稱上意，而又故與上違，以思爲不稱，故謂之不供職也，《雅》與傳殆相發明。孔疏以專權争勢爲患上，背公營私爲不稱，良然。

「國雖靡止，民雖靡膴」，毛訓靡止爲小，靡膴無訓。王肅述毛，訓爲少。鄭訓止爲禮，膴爲法。小與少，禮與法，兩家字訓，義各相配。孔疏申毛，既以靡止爲小矣，及訓靡膴，又取箋義。朱《傳》以民雖不多訓靡膴，用王説矣，則以靡止爲小可也，乃以國論不定釋之，義互相參差矣。又案，《釋

文》云：「靡膴，《韓詩》作靡腜，猶無幾何。」然則王以爲少，蓋本《韓詩》。

毛傳釋《小旻》卒章，用不敬小人則亦危殆之意，本於《荀子》狎虎語。華谷非之，謂此篇諸章止言不能聽謀，並無畏小人之説。荀子引《詩》是斷章取義，毛乃荀之弟子，故祖其師説，非《詩》之正指也。斯言似之而實非。詳玩經文，前五章皆刺時之語，末一章獨爲自警之詞，蓋先言小人謀議不臧，譏王誤聽，因又自言當明哲保身，未可攖小人之怒，文義正相合，何必全篇皆言聽謀乎？荀、毛師弟同堂，其《詩》説應得之面受，非若異世徒據成書也。荀果斷章，毛豈不知而用爲正解乎？

## 小宛

《小宛》刺幽王，解者紛紛。朱《傳》盡埽諸説，定爲兄弟相戒之詩。合之詩詞，甚爲相似，獨「天命不又」一語，終屬難通。朱《傳》曰：「各敬慎爾之威儀，天命已去，將不復來，不可不懼也。」惟天子受命於天耳，大夫戒其兄弟，可妄稱天命乎？下復云：「時王以酒敗德，臣下化之，故首以爲戒。」仍不能脱刺時義矣。

《氓》之鳩，《小宛》之鳴鳩，如《爾雅》之鶌鳩、鶻鵃也，傳亦云鶻鵰。《釋文》云：「鵰，陟交反。《字林》作鵃。」是鵃、鵰形異而音同矣。亦作嘲鳥，朝鳴曰嘲，夜鳴曰啄，《禽經》「林鳥朝嘲，水鳥夜啄」是也。鳴鳩好朝鳴矣，《月令》之鳴鳩，《莊子》之鷽

鳩，《左傳》之鶻鳩司事，皆此鳥。陸元恪以爲班鳩，非是。《埤雅》及《爾雅》疏辯之甚明，呂《記》、朱《傳》皆誤。

以小鳥不能戾天，興小人之道不能成高明之功者，毛氏之説也。以小鳥尚思戾天，興王不能自彊，鳴鳩之不如者，歐陽氏之説也。二説雖相反，而取義實同。然案鳴鳩即《莊子》之鷽鳩，所謂「決起而飛，搶榆枋，時則不至而控於地」者，乃斯鳥矣，焉能戾天乎？則毛傳之義爲允。又案，許叔重謂鳴鳩奮迅其羽，直刺上飛數千丈，入雲中。許讀《詩》而未究其旨，故有此誤耳。《本草》言鳴鳩在深林閒，飛翔不遠，當得其真。又與《莊子》及毛傳合，不謬矣。《名物疏》辯之，亦同鄙意。

《集傳》釋《小宛》三章，以庶民采菽與善道人皆可行，蜾蠃負子興不似者可教而似，因以「式穀」終采菽意，「似之」終負子意，此亦彊爲分配語耳。采菽之興，何自獨別爲善道乎？況似之者，正似其善道，何得分爲兩義？

「式穀似之」，《詩詁》以似爲「似續」之似，言王不能治民，則將爲能治者繼而有之。案，《詩》中「似」字多與「嗣」通，此解良得之。又此章以上四句興此二句，文義各相承，采爲采菽，負爲負螟蛉，則似之亦當爲似爾子，謂嗣有汝之萬民耳。鄭云似蒲盧之得子，殆未然。

螟蛉、尺蠖與蠋，皆不能穴木，惟在樹上食葉。尺蠖似蠋而小，行則首尾相就，詘而復伸。螟蛉又似尺蠖而青小，至夏俱羽化爲蛾。

蜾蠃雖名土蜂，然《爾雅》云「蜾蠃，蒲盧」，又云「土蠭」，則二蟲也。蜾蠃又名細

要蠭，又名蠮螉，入《神農經》下品。土蠭則見陶氏《別録》，郭景純曰「大蠭在地中作房者爲土蠭」，此也。其細要蠭，則陶隱居言「其雖號土蜂，不就土中作窟，但摙土作房」者也。

《爾雅》：「蜾蠃，蒲盧。」注云：「即細要蠭也，俗呼爲蠮螉。」《詩》毛傳及《釋文》之説亦同，是一蟲而四名也。宋彭乘著《墨客揮犀》。謂其類有三：銜泥營巢于屋壁閒者爲蜾蠃，穴地爲巢者爲蠮螉，巢于書卷及筆管者名蒲盧。蜾蠃、蒲盧，捕桑蠖及小蜘蛛之類，蠮螉惟捕蠨蛸與蟋蟀。彭蓋以地中之土蠭爲蠮螉也。至巢于書卷、筆管及屋壁者，故是一蟲耳。蜾蠃、蒲盧，《爾雅》、毛傳、《説文》皆以爲一物，必無誤也。

「我日斯邁，而月斯征」，鄭云：「我，我王也。蓋戒王宜與羣臣勤勞於政事，日有所往，月有所行，無止息也。」歐陽及王氏皆訓爲日月之行甚速，與《論語》「日月逝矣」同義，則「我」字爲贅矣。

「哀我填寡，宜犴宜獄」，言衰亂之世，政以賄成，窮盡寡財之人無辜被繫，在上反謂之宜，故可哀也。歐陽氏謂因窮寡而爭訟，云宜者，言其勢不得不然。夫致民窮寡，雖由上之失道，然君子樂道安貧，自應處之泰然，何至爭訟哉？惟無知小民，窮以致濫，容或有之耳。歐陽以此爲宜，恐非詩人之旨。

## 小弁

《小弁》詩，朱子注《孟子》，純用敘義，及爲《辯説》，則又疑宜臼詩與傳作皆無據，豈因趙岐注及王充《論衡》皆指爲伯奇事，

故裴回無定見耶？然二《雅》所咏，必有關于王朝得失，吉甫父子私家之事，朱必入《雅》。

弁、般、槃、盤，字異而音義同，皆借用爲樂意。「弁彼鸒斯」，以鳥之樂，興已之憂也。《集傳》曰：「弁，飛拊翼貌。」未知何本。

《小弁》四章，箋云：「柳木茂盛則多蟬，淵深而旁生萑葦。言大者之旁，無所不容也。」《韓詩外傳》引此，亦云「言大者無所不容」，毛、韓異家而同義矣。夫以王者之大，不能容一太子，使之如舟流之靡届，曾柳淵之不如。詩人以此託興，直是觸目傷心，放子孤臣，情事應爾。朱子論興體，多主全不取義之説，故於此俱略而弗求，遂令讀《詩》者漠無觀感。

「析薪扡矣」，《説文》「杝」從木也，聲音豸。《玉篇》亦然。《釋文》「扡」從手也，聲音侈。音隨形異，其義則同。《集傳》字從《説文》，音從《釋文》，失之矣。黄氏《韻會》辯此甚明，而《正韻》仍襲朱《傳》之誤。近日俗下書有《字彙》者，辯《詩》杝字從木不從手，彼未見古注疏也。又案，扡字亦作拸，俗作扯。

巧言

《小雅》多呼天之語，如「昊天不傭」、「昊天不惠」、「昊天不平」、「浩浩昊天」、「如何昊天」、「昊天已威」、「昊天大憮」之類，「天」字皆稍斷，當云「昊天乎」，蓋呼而訴之也。古注本如此，今皆以爲歸罪於天，則非刺時也，乃刺天矣，恐無是理。

《巧言》首章兩「憮」字，上「憮」毛訓大，

下憮無傳，鄭兩「憮」皆訓傲。兩「憮」必欲畫一，則鄭義勝矣。「昊天大憮」，疏申毛云「王甚虐大」，不成文義矣。朱《傳》從毛訓大，其釋「已威」、「大憮」云：「昊天之威已甚矣，昊天之威甚大矣。」二句意兩分，不應下句又蒙威字。

《爾雅》云：「慎，誠也。」《詩》慎字毛、鄭多用此訓，宋儒以其不入俗，悉改之。案，「慎爾優游」、「考慎其相」，猶可釋爲謹慎，至《巧言》兩「予慎」，非誠義莫通矣。朱《傳》改訓爲審，可謂巧於諧俗。

憮、僭二字，呂《記》作「幠」作「譖」，與諸本異。案，幠字本《爾雅》注，郭引此詩。譖字與僭同音，亦作不信解，則從心從巾，從人從言，皆可通也。但譖字不應讀側蔭切耳。又「昊天大憮」，注疏本作大，《釋文》云：「大，音泰。本或作泰。」今呂《記》、朱《傳》、嚴《緝》皆作泰。

「僭始既涵」，❶僭字本訓數，音朔。鄭訓不信。涵字毛訓容，鄭訓同。《釋文》云：「僭，毛側蔭反，鄭子念反。涵，毛音含，鄭音咸。」皆音隨訓異，不可溷也。近世僭字皆作不信解，而仍讀側蔭切，義從鄭而音從毛，恐誤。呂、朱皆有此失，惟嚴《緝》無音得之。

「聖人莫之」，毛以莫爲謀，朱《傳》從王氏訓定。案，莫之訓定者，當音貊，《大雅》「求民之莫」，「莫」與「赫」、「獲」協韻，「貊其德音」，《左傳》，昭二十八年。《樂記》引《詩》「貊」皆作「莫」，兩《釋文》皆亡白反。又《爾雅·釋詁》「嗼」莫字。字亦與貊同，訓爲定，

❶「僭」，原作「譖」，嘉慶本同，據大全本、《四庫全書》本改。

則莫、貊同音。可知此詩莫字協「作」，協「度」，豈同彼莫乎？《釋文》云：「莫，或作漠，或又作謨。」是毛之訓謀，乃詩之本旨，漠、謨二字，《爾雅》皆訓謀矣。

「往來行言，心焉數之」，箋、疏義長矣。「心焉數之」，與「出自口矣」正相反。君子之言，必再三思，惟心知其善，然後出之，故往來俱可通行。小人之言，但取口給，不必由衷，故敢爲大言以欺世。知乎此，可以得聽言之準則矣。歐陽以行言爲道路之言，而宋儒皆從之。朱《傳》又以碩言爲善言，此於「心數」及「自口」二語俱少義趣，不如古注之優。又碩本訓大，轉爲善義，殊費力。

「既微且尰」，「尰」《説文》作「瘇」，云「從疒童聲。籀文從尣，作𡰥」。《玉篇》同，又云「或作尰」。案，尣，《説文》云：「𡯁，布火切，蹇也。曲脛也。烏光切。從大，象偏曲之形。」今監本從九作尰，非是。又案，尰亦作瘇，《漢·賈誼傳》：「天下之勢，方病大瘇。」

何人斯

蘇與暴，箋云「皆畿内國名」。疏謂蘇即河内温縣，本於《左傳》杜注也，成十一年。而暴則未聞。今案，《春秋》文公八年「公子遂會雒戎，盟于暴」，杜注云：「鄭地。」范甯《穀梁》注亦同。幽王時鄭尚未遷，暴未爲鄭有，且與雒戎盟于此，則地必近洛，意暴亦東都畿内國與？又案《世本》「暴辛公作壎，蘇成公作箎」，譙周《古史考》「暴辛公善壎，蘇成公善箎」，孔疏皆斥其謬，當矣。然蘇、暴二公之謚，因此得傳於《詩》敘，不

爲無補。

「否難知也」，《釋文》云：「否，方九反。一云鄭符鄙反。」案，箋云：「反又不人見我，則我與女情不通，女與於譖我與否，復難知也。」方九切當譖否之義，符鄙切當情不通之義矣。細玩箋文，讀爲符鄙切者得之。《集傳》曰：「爾之心我不得而知。」則否字成贅。

「俾我祇也」，毛以祇祈支反。爲病，則上章盱病是蘇公自謂。鄭以祇止支反。爲安，則上章盱病指何人而言，鄭説優矣。盱、祇皆承見我，上言一來見我，於女何病，下言一來見我，於我得安也。又《卷耳》之「吁」，此詩及《都人士》之「盱」，毛皆訓病。朱《傳》吁訓憂歎，盱訓望，各隨文釋之，不知《詩》之義，難盡以文拘也。又引《易》及《字林》、《三都賦》證望義，然《易》之「盱豫」，古注無訓望者，至吕忱、左思二人皆後于毛，疑毛而信吕、左，可乎？

壎，《周禮》、《爾雅》皆作塤，孔疏以爲古今字異。案，《説文》壎從土熏聲，則壎字較古矣。又毛傳「土曰壎」，疏以爲《漢書・律曆記》文，此二人各述所聞耳，班書後出，毛不得襲其語。

「爲鬼爲蜮」，蜮，《釋文》或、域兩聲，音域者，短狐也。《韻會》獨取或音，謂即顔師古所云「魅蜮」。案，《文選・東京賦》注，李善引《漢舊儀》東漢人衛宏著。云：「魊，鬼也。魊與蜮古字通。昔顓頊三子，一居若水爲魍魎蜮鬼。」師古所云「魅蜮」，正指此。然《漢書》「人主之大蜮」，東方朔以比董偃。宋劉攽謂短狐淫氣所生，朔以指偃，正當不必遷就魅魊，洵爲篤論。源亦謂短狐潛居水中，人不得見，故詩人與鬼並言。若是魅魊，則

亦鬼耳，《詩》並言之，不已複乎？黄説殆未然也。又案，《文選》「魊，鬼」之蜮，[1]亦音域。

「有靦面目」，傳曰：「靦，姡也。」活、括二音。《釋文》云：「姡，面醜也。」《説文》亦同。疏引《説文》云：「姡，面靦也。」與今本異，未知孰是。案，箋云：「姡然有面目。」疏云：「靦、姡皆面見人之貌。」孫炎《爾雅》注云：「靦，人面姡然。」又《越語》范蠡曰：「余雖靦然而人面哉？」韋昭注云：「靦，面目之貌。」《説文》亦以靦爲面，見《廣雅》，又訓姡爲靦，皆不及醜義。況經云「有靦面目，視人罔極」，但言其與人相見無窮極耳，並無可醜之意也。今本《説文》必有誤，當以疏引爲正。

「有靦面目，視人罔極」，言有面目，則非鬼蜮也，與人相視方無窮極，豈能終身不見我？蓋以收全篇之意也。案，此詩八章，言詞煩複，要其旨歸，不過責其來見而已。前四章「不入我門」、「不入唁我」、「不見其身」、「其爲飄風」，皆怪其不來見也，五、六章兩言「壹者之來」，望其來見也，此鄭説。七章要之以詛，亦欲與之相見，面釋其疑也。末章又言，除是鬼蜮，則不可見女，靦然而人面，終有相見之期，今之不來見，何爲乎？彼反側而抱愧於心，所極難者見面耳。必欲與之相見，彼將無地自容，正所以窮極其情也，而絶之之意，不言可知矣。

## 巷伯

《周禮》「内小臣」，奄人，而稱上士，是

---

[1] 「蜮」，康熙抄本、《四庫全書》本、嘉慶本同，大全本作「魊」。

奄官之長，故箋、疏以巷伯當之。伯，長也。寺人無爵，且屬於内小臣，則奄人之卑者，故不以當伯長之稱。宋之説《詩》者，謂寺人即巷伯，已失據矣。朱《傳》又謂寺人即内小臣，則誤尤甚。夫内小臣與寺人並列于《周禮・天官》屬下，明是二職，豈未之見乎？

《巷伯》詩是本爲寺人又被讒譖而作，朱《傳》以爲遭讒被宫，故作此詩，徒見次章毛傳引顔叔子、魯男子事，《漢書・史遷贊》比之《小雅》巷伯之倫，因有是説耳。今案，毛傳以經文「侈兮」，侈之言，❶是必有因而益大之義，必因小嫌構而成罪。作詩之人，當自謂避嫌之不審，故引二人之事。顔叔子納鄰之嫠婦，雖執燭繼薪，然人不可户説，是避嫌之不審也。必若魯男子閉門不納，則避之審矣。疏以爲止證避嫌，寺人，奄者，所嫌不必因男女，是明以遭讒爲既宫之後也。又末章毛傳云：「寺人而曰孟子者，罪已定矣，而將踐刑，作此詩也。」設遭讒而後宫，則踐刑之時尚未爲閹，安得自稱寺人耶？以此傳之言合之前傳，則知毛公意中未必如朱子之説矣。至班掾比史遷於巷伯，止以同是閹者，又皆有傷悼之詞，故取以相方耳，非謂兩人皆遭讒而被宫也。況子長之腐刑出於帝意，並非因譖而然，此兩者皆非所據矣。《集傳》於篇末引楊氏語，以爲説不同而亦有理，殆亦不安於前説乎？

首章「萋」、「斐」，正言貝錦。次章「哆」、「侈」，正言南箕。一是形容其文彩，一是形容其張大。《集傳》訓萋、斐爲小文貌，哆、侈爲微張貌，謂由小文而成貝錦之

❶「言」上，康熙抄本、大全本、《四庫全書》本有「爲」字。

大文，由微張而成南箕之大張，以喻緣飾小過，致成大罪。説雖巧，恐非詩意也。夫貝錦出於人工，其文固積小以成大，南箕縣象於天，有一定之形，何得云由小至大乎？案，朱子之爲此解者，殆因鄭箋「箕星踵狹舌廣」語，謂踵狹是微張，舌廣是大張，而成箕也，遂并萋、斐二字，亦依此立説耳。殊不知傳訓哆爲大，侈爲有所因，故鄭以「箕星踵狹舌廣」，是舌因踵而益大，申明傳義，則哆、侈句已兼踵舌義矣，安得分哆、侈爲踵狹，成箕爲舌廣耶？至於萋、斐，傳訓爲文章相錯，明就已成之錦言，與有因益大之義，絶不相蒙，小文之解，尤爲穿鑿。

「哆兮侈兮」，《詩記》載董氏逌。語，謂崔《集注》作「侈兮哆兮」，《説文》作「鉹兮哆兮」。詳其文義，蓋謂鉹字聲音讀如撦，又謂如詩之侈，非謂詩作鉹也。董誤解《説文》義矣。

「緝緝翩翩」，《釋文》云：「緝，《説文》作咠。」案，今《説文》引《詩》云「咠咠幡幡」，不獨咠字異，而「幡幡」亦與下章相易，其以咠爲聶語，又與毛傳口舌聲義别，其三家《詩》乎？

# 毛詩稽古編卷十四

吴江陳處士啟源著

## 谷風之什變小雅

### 谷風

「維風及穨」，傳云：「穨，風之焚輪者。」風薄相扶而上，喻朋友相須而成。」風薄指穨風，相扶指谷風也。穨風力薄不能上升，賴谷風扶之而上，以喻友之相成如此。孔疏解此甚明，嚴氏譏其以猋釋穨，誤矣。傳語簡貴，豈可以粗心讀之哉？

猋從下而上，穨從上而下，是李巡、孫炎之説，而郭璞因之耳。據《爾雅》正文，未見其必然也。扶摇謂之猋，即《南華》之扶摇，信從下而上矣。焚輪謂之穨，焚取象於火，火乃炎上之物，安得自上而下乎？注《爾雅》者，止因穨是下墜之名，故爲此解。然以字義考之，穨从秃貴聲，秃貌，又暴風也。隤从阝貴聲，下墜也，《説文》、《玉篇》諸書並同。俗通作頹。是二頹本各一字，不得援下墜之隤，釋暴風之穨矣。毛傳「風薄相扶」，薄當爲迫義，谷風、穨風皆欲上升相迫，則其升愈速，喻朋友相規切，則德業益進也。疏以風薄指穨風，相扶指谷風，特通毛、郭兩家之説，毛意未必然也。陸農師曰：「風之鋭而上者爲猋，風之旋而上者爲穨。《莊子》曰：『摶扶摇羊角而上者九萬里。』扶摇即猋是也，羊角即穨是也。今羊角旋轉而上，如燄焚輪之象也。」案，《莊子》釋文

引司馬彪云：「風上行，謂之扶搖。風曲上行，若羊角然，謂之羊角。」陸義應本此。合之《爾雅》，則上行如焚，旋轉如輪，名義允協，可正景純之誤。

## 蓼莪

莪、蒿、蔚，分之各一草，合之皆蒿類。辯詳《總詁》。《蓼莪》詩意，主於分言，則各一草矣。在《爾雅》，莪則莪蘿也，蒿則蒿菣去刃切。也，蔚則蔚牡菣也。《埤雅》莪俄而蒿直，蔚粗而莪細，形稍異矣，然初無美惡之分。朱《傳》云：「莪，美菜。蒿，賤草。」未知何據。嚴《緝》據《爾雅》「蘩之醜，秋爲蒿」，及彼注疏「蘩、蕭、莪、蔚之類，始生，氣味各異，其名不同，至秋老成，則皆蒿」之語，以爲莪始生，香美可食，至秋高大，則粗惡不可食，喻子初生，猶是美材，至於長大，乃是無用之惡子，其取義優矣。但次章「伊蔚」終屬難通，不如古注之當。

視莪爲蒿，猶云看朱成碧也，憂思之極，精神憒亂之所致也。箋、疏此解較爲平正。東萊謂莪蒿不能報天地之生育，猶人子不能報父母之劬勞。説本歐陽，亦可通，但「匪」、「伊」二字爲虚設耳。

## 大東

毛以首章爲興，故述傳者言以待客之禮，喻天子恩施之厚。歐、蘇釋此，謂先王之世，侯國富足，吕《記》、嚴《緝》皆從之，此賦而非興矣。《集傳》亦云「興」而絶無發明，惟直録詩語，而於上四句中間，各加一「則」字，豈所謂全不取義者乎？然篇有

飧，鼎有匕，各一事；砥言平，矢言直，各一義。今乃曰「有飧則有匕，如砥則如矢」，是何理哉？

飧、匕，恩施之厚也。砥、矢，貢賦賞罰之均直也。所履、所視，當總目此而言。鄭箋分飧、匕爲所履，砥、矢爲所視，迂矣。首章爲全篇綱領，下章所譏，皆反此爲義。而五章以下，取譬不一，則專刺曠官。良以周之盛時，布德行政，雖出於王，亦由在位多賢，克舉厥職也。幽王之時，皇父七子、尹氏、虢石父輩接迹於朝，皆巧佞之徒，貪殘之子，殫民之財，竭民之力，所謂君子者如此，而在下之小人，又何所視乎？詩人所以顧之而潸然也。

「小東大東」，箋云：「小大言賦斂之多少也。小亦於東，大亦於東，言其政偏。」此解甚自然，蘇、呂皆從之。今以爲東方大小之國，失之矣。

「無浸穫薪」，毛訓穫爲艾，則字宜從禾。鄭云：「穫，落，木名。」則字宜從木。「穫，落」，《爾雅·釋木》文。陸氏《草木疏》云：「今梛榆也。其葉如榆。」從鄭説也。竊謂優於毛矣。

鄭箋破經字，爲後儒所譏，然如「舟人之子，熊羆是裘」，改舟爲周、裘爲求，則非無見也。舟與周、裘與求不僅音同，形亦相似。況古衣裘字原作求，象形，其从衣，後人所加耳。此詩傳寫之時，昧者一概加之，其致誤良有由也。箋云：「周人之子，周世臣之子孫，退在賤官，使搏熊羆，在冥氏、穴氏之職。」疏引《裳華》敘「棄賢者之類，絶功臣之世」二語證之，正相合。

《爾雅·釋訓》：「皋皋、琄琄，鞙同。刺素食也。」夫以瑞玉爲佩，傳云：「璲，瑞也。」

則居官者也，而不以其才之長，故曰素食。箋、疏用《雅》意釋《詩》本無誤，後儒易之，未見其勝也。

《大東》詩五、六、七章取興星漢，詞意反覆，鄭以喻王朝官司虚列而無實用，正與首章「君子所履」相首尾。古之君子法先王之道，賦役平均，今之在位者反之，故爲曠職也。《韓詩外傳》以南箕、北斗喻有位而無其事，意正相同。今皆解爲望天恤己，不見恤而怨之之詞，其説始於歐陽，不如古義之正矣。

報章，傳云：「報反成章。」疏申之云：「織之用緯，一來一去，是報反成章。織女有西無東，不見倒反，是無成也。」義儘通矣。《集傳》改爲報我之章，未見其勝，且人何德於星，而望其報我邪？

「服」雖从舟旁，然製字之義，會意在車。《説文》服字注云：「車右騎所以舟旋。」其以車得名者亦有二：四馬外二爲驂，内二爲服，一也，《詩》「兩服上襄」、「兩服齊首」是也；兩較謂之牝服，二也，《詩》「不以服箱」是也。箱以容物，在兩較之内，故服箱相屬成文矣。邱氏謂服箱猶駕車，而朱《傳》從之，恐不如毛義之當。

啟明、長庚，毛傳、《韓詩》、《廣雅》皆以爲一星。毛傳云：「日旦出則明星爲啟明，日既入則明星爲長庚。」《韓詩》云：「大白晨出東方爲啟明，昏見西方爲長庚。」《史記索隱》引此語。《廣雅》云：「大白謂之長庚。」曹憲注謂「晨見東方爲啟明，昏見西方爲長庚」。三家之説相符，不可易矣。自孔疏爲兩歧之解，而後儒異説紛紛。其最無理者，則鄭樵分爲金、水二星，而謂金在日西故東見，水在日東故西見之説也。夫金、

水各有晨昏度行，晨度則在日西行，昏度則在日東耳。如鄭言，是金星有晨度無昏度，水星有昏度無晨度矣，豈不謬哉！《集傳》皆指爲金星，與毛傳合，最得之。又案《説文》：「启，从户从口，開也。啟，從攴启聲，教也。」明星義取于開，依字當作启。

畢有掩兔之畢，傳取焉。有祭器之畢，箋取焉。疏兼存二説，又引孫毓語，謂祭器之畢，取象于畢星，而掩兔之畢，又取象于祭器而施罔焉，蓋右鄭也。今世則專宗毛説。

「維北有斗」，朱《傳》兼南斗、北斗兩説，蓋因孔疏有「箕斗並在南方，箕南而斗北」之語也。案，南斗與箕皆以初秋昏見於南方，直是箕西而斗東耳，其爲南、北之分，雖有之，然亦微矣。況上章言東、西，原以在人之東、西言，則此章維南、維北，自當與之同意，何偏以二星相較而分南北？源謂以北斗當之爲允。

## 四　月

《四月》篇，當亂而行役之詩也。《韓詩》止以爲歎行役，嚴《緝》譏其未盡詩意，當矣。毛傳質略不明，王肅述其意，以爲四月行役，六月未得歸，闕一時之祭，故云「我先祖獨非人乎？王何忍不恤我，使我不得修子道」。孔疏非之，以爲敘不言征役，傳亦無此意，因引孫毓語，謂：「從征踰年乃怨，文王之師，猶采薇而行，歲暮乃歸。又行役不親祭祀，攝主修之，亦未有闕，豈有數月之閒而以爲刺？」孔又自言「首章始廢

一祭，❶已恨王之忍。復闕二祭，彌應多怨，何秋日、冬日之下，更無先祖之言」？源案，疏言敘、傳不及征役，則誠然矣。至謂一時未久，而引文王《采薇》詩相較，則非也。文王之出師，所謂説以先民，民忘其勞者，雖久何傷？至若幽王之無道，不恤下情，當時被役之人，必有不能堪命者，豈論時之久暫乎？一時不祭，猶以爲怨，則秋冬兩祭俱廢，其爲當怨，不言可知。詩語互文相備，往往有之矣。敘、傳雖不言征役，然詩人託興，恆據目覩爲言，六章「滔滔江漢」，定應身在南國，故有斯語，獨非征役之一證乎？又《左傳》文十三年公自晉還，鄭伯會公于棐，欲其如晉請平，季文子賦《四月》，見征役踰時，思歸祭祀，不欲如晉。又《孔叢子》記孔子云：「吾於《四月》，見孝子之思祭。」則王氏之解，歷有明徵，仲達譏之，過矣。

「先祖匪人，胡寧忍予」，漢、唐、宋諸儒解此，皆云我先祖豈非人乎，忍使我遭此亂？夫以己身遇亂之故，至詈先祖爲匪人，雖鄙夫傭豎，不忍出諸口，豈有詩人之温柔敦厚，而作是語哉？解者何弗思也！孔仲達既指爲悖慢之言，而復曲爲之説，引《正月》詩怨父母爲比，不知「匪人」二字，非僅怨也，直是詈矣。源謂古人文字簡質，須頓挫讀之方明暢，如《節南山》詩「昊天不傭」、「昊天不惠」，鄭云：「昊天乎！師尹爲政不平，又爲不和順之行。」又「昊天不平」，箋亦云：「昊天乎！師尹爲政不平。」《巧言》篇「昊天已威」、「昊天大憮」，箋

❶「一」，原作「二」，據康熙抄本、大全本、《四庫全書》本、嘉慶本改。

亦云：「昊天乎！王甚可畏，王甚敖慢。」皆「昊天」二字讀斷，下二字自指師尹與王，蓋呼天而訴之也。此詩先祖，亦是呼而訴之，當云：「先祖乎！我獨非人乎？何忍使我遭此亂？」呼天呼祖，總是怨極而無可控告之詞耳。宋儒釋經，但求詞氣平正，其以匪人屬先祖，宜也。鄭氏知解昊天爲呼天，不知解先祖爲呼祖，豈天不可詈，而祖獨可詈乎？又此特依鄭義，爲遇亂自傷，當少易其説耳。若以爲行役思祭之詩，則王肅之解自安，不必更新也。

「腓」字三見《詩》，《采薇》、《生民》二詩傳訓爲避，《四月》詩傳訓爲病。今案，三詩之「腓」，義訓既殊，字形亦異。訓避之「腓」與「芘」通，前於《采薇》詳之矣。其訓病之腓，則本作痱，《文選謝瞻《九日詩》注》李善云：「《韓詩》曰：『百卉具腓。』薛君曰：『腓，變也。謂變而黄也。』毛萇曰：『痱，病也。』今本作腓字，非也。」據李言，則《毛詩》作痱，不作腓，唐世寫《詩》者，誤以《韓》字入《毛詩》，後遂相沿，莫知改正耳。又案，腓、芘、痱三字皆可訓爲避，但論其本義，則腓是足肚，芘是枲實，痱是病，《説文》云「風病」。各不同。《詩》三「腓」，皆借用也。

《爾雅·釋詁》：「廢，大也。」《四月》詩「廢爲殘賊」，毛傳云：「廢，忕音誓。也。」以大爲忕，當是後人傳寫，增入心旁。《釋文》：「忕，本又作大。此是王肅義。」疏亦云：「定本廢訓爲大，與鄭不同。」則忕爲大之誤，信矣。又箋云：「言在位者貪殘，爲民之害，無自知其行之過者，言大於惡。」案，忕訓慣習，箋語並無慣習意，其言大於惡，則正是大爲殘賊也，是康成箋《詩》時，原據傳中「大」字爲説耳。鄭、王之

述毛本同，孔、陸皆以爲異，殊不可解。

## 北　山

華谷辨《詩》有三杞，以《小雅》之《四牡》、《杕杜》、《四月》、《北山》此四詩之杞皆枸杞。然惟《四牡》、《四月》毛訓枸檵，《杕杜》、《北山》無傳。《杕杜》箋云：「杞，非常菜。」《北山》箋云：「杞，非可食之物。」則以此二杞爲枸杞，未必毛、鄭意。陸《疏》謂枸杞春生，可作羹茹，安得爲非常菜，不可食乎？

《北山》詩「旅力方剛」，毛、鄭旅訓衆。《書・秦誓》「旅力既愆」，孔傳亦訓衆。李氏疑此兩「旅力」，但指作詩者及良士，是一人之力，不得云衆力，故改訓爲陳，引《左傳》「庭實旅百」杜注及《後漢・傅毅傳》注爲證。訓旅力爲陳力，於義亦通。嚴《緝》云：「《秦誓》夏氏解云：『衆力，如目力、耳力、手足力也。』或説旅爲陳，然陳力方剛，則不詞矣。」案，華谷斯言得之。《集傳》曰「旅與膂同」，蔡沈《書傳》宗其説，殆非是。膂乃脊骨，人之背脊非用力之處，以力屬膂，取義既疏。又古膂本作吕，象形，篆文始作膂，从月从旅。旅本五百人之名，从㫃，音偃。从从。从，俱也，故爲衆。膂、旅通用，古未之有。惟黄公紹謂：「膂通作旅，人之一身以脊骨爲主，故曰膂力。」此特因朱、蔡而附會，非典也。

《北山》詩連用十二「或」字，各兩「或」意自相反。首二「或」，「燕」與「瘁」反也。次二「或」，「息」與「行」反也。又次二「或」，「逸」與「勞」反也。又次二「或」，「舒遲」與「促遽」反也。又次二「或」，「湛樂」與「畏

咎」反也。終二「或」，「閒暇」與「宂煩」反也。其叫號之義，毛訓呼召，孔申之爲徵發呼召，故《釋文》號字讀去聲，協平聲。夫徵發呼召，正劬勞之事，不聞之所以爲安逸也。今號字讀平聲，言深居安逸，不聞叫呼之聲，義亦可通。

鞅掌，毛云失容，鄭云促遽，語異而旨同也。其釋鞅爲負荷，掌爲奉持，正促遽之實。促遽必失容，鄭乃以申毛耳。孔云意異，殆未然。

議事易，而任事難。議事者立身事外，任事者置身事内，此「出入風議」與「靡事不爲」，所以一暇而一勤也。又箋云「風，猶放也」，則應如字。而《釋文》「風音諷」，與鄭意異。而鄭音風，乃風逸之風，與上「出入」爲類。如陸音風，乃風刺之風，與下「議」爲類。風刺義較優矣。

## 無將大車

《無將大車》，敘以爲「大夫悔將小人」，此與《荀子·大略篇》引《詩》合。又《韓詩外傳》引此詩，以證所樹非其人，亦同敘義。可見古義相傳如此，非一家之説也。《集傳》以爲行役勞苦之詞，恐非是。朱子説《詩》，每執詩詞爲準，此篇詩詞，何嘗有行役意乎？大車，牛車也，以任重，非行役所乘也。況是興，非賦也。

「不出于熲」，《集傳》曰：「熲與耿同，小明也。在憂中耿耿然不能出也。」案《説文》：「耿，耳著頰也。从耳，烓口迥切。省聲。熲，火光也。从火頃聲。」《玉篇》：「熲，火光也。亦作耿。」並無小明之訓。錢氏《詩詁》始創爲此解，朱子用以釋《柏舟》。

彼「耿耿」重文，爲貌狀之詞，猶可通，施於此詩，則當云不出于小明，成何語乎？鄭箋云：「使人蔽闇，不得出于光明之道。」此與「冥冥」正相應，義本優，不必易也。

## 小明

詩名「小明」，鄭以爲幽王日小其明，而歐陽氏非之，謂：「《大雅》有『明明在下』，《小雅》有『明明上天』，故名篇者，加大、小於明上，以記別也。」蘇氏亦謂：「《小旻》、《小明》，所以別於《大雅》之《召旻》、《大明》，《小宛》、《小弁》亦然。其在《大雅》者，必是孔子删之，故無聞耳。」案，此説非是。觀《書·金縢》言「公爲詩，名之曰《鴟鴞》」，《左傳》言「許穆夫人賦《載馳》」，「秦人賦《黄鳥》」，《國語》言「衛武公作《懿戒》」，可



見作詩時篇名已定。康成云：《關雎》敘箋。「三百十一篇，並是作者自爲名。」斯言信矣。《大雅》之《大明》，作於周之初年，安得預知幽王之世，有作《小明》者，而加「大」以記別哉？且《詩》篇重名固甚多矣，《雅》之《杕杜》、《黄鳥》、《谷風》、《甫田》，名皆與《國風》同，而《白華》之名，兩見於《小雅》，《國風》之《柏舟》、《無衣》，則亦兩見，《羔裘》、《揚之水》則三見，何獨不爲記別也？然則「小」之爲義，縱未必如箋、疏所云，至若歐、蘇二家以爲別於《大雅》，萬無此理矣。又案，《小旻》、《小明》，鄭皆有訓釋，以《小旻》所刺，比於上二篇爲小，故取名於「小」，此與「日小其明」之説，俱迂曲難從。《小宛》、《小弁》，鄭無發明，疏推其旨，以爲鳴鳩、鷽斯皆小鳥，幽王才智卑小，似鳴鳩之不能高飛，鷽斯小鳥而甚樂，歎宜臼之不

如。意較平正可用。

《小明》首、二、三章，皆紀節候。首章云「二月初吉，載離寒暑」，次章云「日月方除」，三章云「日月方燠」，又此兩章皆云「歲聿云莫」。述毛者皆以二月爲始行之時，「昔我往矣」即指始行，「方除」、「方燠」即是二月。鄭以二月爲始行，與毛同，而釋「方除」、「方燠」爲四月，釋「昔我往矣」爲初到「艽野」，則與毛異也。今總兩家之義而較論之，毛訓「除」爲除陳生新，二月仲春，非新舊代禪之時，《唐風》「日月其除」，自指歲莫，不指二月。又二月天氣方寒，不得言燠，述毛者未必得毛旨矣，不如鄭讀除爲余，引《爾雅》「四月爲余」。除、余字異音同，且與下章「方燠」相應也。孔疏曰：「《洪範》曰燠曰寒，寒爲冬，則燠爲夏。」得之矣。然鄭謂二月始行，四月到艽野，則未當。凡《詩》中「昔我往矣」，皆言始出時，非既到時，訓往爲到，不太迂乎？源謂詩二月，周二月也，建丑之月也。《爾雅》余月，夏四月也，建巳之月也。《小明》大夫當是巳月始行，至丑月尚未得歸而作詩耳。「二月初吉」，正指未得歸而作詩之時也。「方除」、「方燠」，追憶其始行之時也。「載離寒暑」，總計其自始行至不得歸之時也，時已由暑迄寒矣。暑即「方除」、「方燠」，寒即「二月初吉」也。「歲聿云莫」，與《蟋蟀》「歲聿其莫」同，彼疏以爲九月，聿訓遂。遂者，自始向末之詞。歲莫在十月，九月實未莫，故曰遂莫，言自此而向莫也。是已九月暑退而寒來，亦追憶之詞也。二月爲建丑之月，故首句云「明明上天」，《爾雅》「冬爲上天」，而丑月於夏時爲冬，作詩者指所見之天以起興爾。既以上天起興，因述所至之地，紀所值之時，而總

計其離家之日，以起下憂畏之意。首章次第如此，二、三章又追數始行之期，見離家之久，不過即首章意曲暢之耳。然則首章「我征徂西，至于艽野」，自言西征而至艽野，不言始行也。「二月初吉，載離寒暑」，是當二月朔而追計其已歷寒暑，不言二月始行也，鄭云「二月朔始行」，誤矣。二、三章「昔我往矣」，是言始行，鄭又誤以爲「往至艽野」。後儒多取毛而舍鄭，然但知鄭訓「我往」之誤，不知其二月始行之誤，故皆以「方除」、「方燠」爲二月，而不顧義之難通也。或執詩無周正語，謂二月是卯月。夫以夏正言之，必丑月方歲莫，聿莫爲遂，莫月當建子，冰壯地坼之時，安得有蕭可采、菽可穫哉？

## 鼓鍾

毛、鄭釋《鼓鍾》篇，皆以爲幽王作樂於淮上。歐陽疑史無幽王東巡事，逸齋辯之，以爲史與經異，猶當舍史而信經。若史之所缺，幸存於經，豈得反疑經而信史？《詩緝》亦言古事固有不見史，而因經以見者，《詩》即史也。斯皆篤論。胡一桂謂成王時徐夷、淮夷已不爲周臣，宣王遣將征之，亦不自往，初無幽王至淮、徐之事，豈得作樂於淮上？吁，謬矣。幽王十一年中巡歷游幸之事，胡氏能一一數之，如後代實録、起居注乎？不然，何由保其不一至淮、徐也？又淮夷、徐夷之在周，特叛服不常，非終不爲臣也。成王時淮夷、徐戎並興，伯禽伐而平之矣，見《書·費誓》及《史記·魯世家》。又

《通鑑外紀》云：「成王二年，周公定奄及淮夷。」未嘗不臣周也。《常武》詩宣王親征，未嘗不自往也。召公征淮南，則疆理至于南海。王自征淮北，則徐方來庭。《詩》有明文，胡未見乎？

《鼓鐘》咏淮水，首言「湯湯」，繼言「湝湝」，又繼言「三洲」。毛傳云：「湝湝，猶湯湯。三洲，淮上地名。」初不分水之盛衰先後也。且此三章止刺奏樂之失所耳，非刺其流連忘返也。蘇氏曰：「湯湯，水盛也。湝湝，水流也。三洲，水落而洲見也。言幽王之久於淮上也。」與毛意異。《集傳》解「湝湝」與「三洲」皆祖毛說，又引蘇語以繼之，殊少畫一矣。又蘇說雖新巧可喜，然釋三洲，則於義難通。《爾雅》云：「水中可居者曰洲。」可居之地，必有人民室廬，若水落而後見，直是出没水中沮洳之場耳，非可居之地也，何得謂之洲乎？

「懷允不忘」，懷，至也。用禮樂得其宜，至信而不可忘，與次章「不回」、三章「不猶」，皆指淑人君子言，箋、疏本無誤也。《集傳》用王氏說，以爲思古之君子不能忘，則是作詩者自謂，與下二章文義不倫矣。況思者止是「懷」耳，經文「允」字不已贅乎？又案，懷之爲義最多，思也，和也，安止也，至也，來也，皆見於《詩》傳、箋各隨文釋之。宋儒必欲概以思之一義，故往往不得詩旨。

鄭樵據《儀禮》作樂之次，以解《鼓鐘》之卒章，謂凡奏樂有四節：首節升歌三終，比歌以瑟；次節笙入三終，輔笙以磬；三節閒歌三終，歌笙相禪，所謂「鼓瑟鼓琴，笙磬同音」者也。已上皆奏《雅》。四節合樂三終，歌二《南》，所謂「以《雅》以

《南》」者也。吁，鄭之傳會，一至此乎？真《詩》、《禮》中無文手矣。彼所據者，《鄉飲酒禮》、《燕禮》二篇文耳。升歌、笙入、閒歌、合樂四節，惟此二篇爲詳。其見於《鄉射》、《大射》者則已略，此乃鄉國禮也，非王禮也。又《詩》三百篇皆可歌也，其見《儀禮》而入樂者，二《南》各三，《小雅》共十二，及《新宮》、《肆夏》、《陔》、《勺》等數詩外，餘不概見。至《文王》、《清廟》、《振羽》、《九夏》、《湛露》、《彤弓》諸詩，所用稍見於《周禮》、《禮記》、《左傳》，而《儀禮》弗載焉。蓋具於亡篇，而今不可考矣。鄭欲執此二篇之文，盡周家奏樂之制，可乎哉？《鼓鐘》所咏，天子作樂之事也，其爲朝聘、燕饗，雖未可知，要必非鄉飲酒與侯國之燕也，其所用之樂節與詩章，未必與鄉國同也。區區以二篇之文，傅會而爲之説，陋矣。其言笙、磬、雅、南，俱不合古義，辯見下條。

「笙磬同音」，孔疏申毛，以笙磬爲一器，其申鄭，以笙與磬爲二器。案，傳訓笙磬爲東方之樂，明是阼階之笙磬，見《大射禮》。則笙乃磬名，信爲一器矣。至箋之分爲二器，未見其然也。箋不解「笙磬」，意必同毛。其釋「同音」云：「謂堂上堂下八音克諧。」亦與傳「四縣皆同」語意相合。孔特見箋言八音，故分笙、磬爲二，使與鐘及琴、瑟，備金、石、絲、匏四音，以當八音之半耳，然未必是鄭意。

「以雅以南，以籥不僭」，雅者，先王之雅樂；南者，四方之南樂；籥者，羽舞之籥樂，傳義允矣。鄭以雅爲萬舞，與籥分文、武，異於毛，不可從。宋蘇氏復自立説，謂雅是二《雅》，南是二《南》，舛謬尤甚。大雅、小雅，詩六義之一也，非樂名也。樂以

雅名，則《風》、《雅》、《頌》皆得奏之，不僅二《雅》矣。至二《南》之南，猶十五國之國也，目其地而言也。當時所采詩，或得于南國，周、召不足以盡之，故不言國而言南耳，尚不得與二《雅》並列于六義，況樂名乎？《文王世子》之「胥鼓南」，鄭氏釋爲南夷之樂。《左傳》之「南籥」，襄二十九年。杜氏以爲文王之樂，俱不云二《南》也。又案，雅、南之義，三家《詩》説皆與毛同。《文選》《東都賦》。注劉淵林引《韓詩内傳》云：「王者舞六代之樂，舞四夷之樂，大德廣之所及。」六代皆雅樂也，四夷則南樂在其中也，德廣語毛傳亦云也。又《後漢·陳禪傳》引《詩》云「以雅以南，韎任朱離」，注引《韓詩》薛君云：「南夷之樂曰南。四夷之樂，惟南可以和於雅，以其人聲音及籥不僭差也。」又云：「《毛詩》無『韎任朱離』之文，蓋見《齊》、《魯詩》。」即注語觀之，薛君南義既同毛，而齊、魯之詩，復備列於四夷樂名，可見南爲南夷，古義皆然矣。又有辯，詳《總詁》。

《集傳》：「僭，協七心反。」案，《釋文》僭字有七念、子念、楚林三反，其楚林反，沈重音也，與「琴」、「音」二字韻本同，不必用協。

## 楚　薺

《楚薺》、《信南山》、《甫田》、《大田》、《瞻彼洛矣》、《裳裳者華》、《桑扈》、《鴛鴦》、《魚藻》、《采菽》、《都人士》、《黍苗》、《瓠葉》，凡十三篇，敘皆以爲思古詩。其可指名者，《楚薺》四篇思成王，《魚藻》思武王，《黍苗》思宣王也。此三王者，一開創，一守成，一中興，皆周家令辟，尤詩人所不能忘

情者矣。其餘敘稱古王，不知何屬。要以三王而外，有道之主，僅有康王，詩人所指，當不外此。惟《黍苗》則兼思其臣，《都人士》、《瓠葉》又思及其民。

《楚薺》以下十篇，朱子《辯説》謂其和平詳雅，無風刺之意，如出一手，當是正雅錯脱在此。敘以爲傷今思古，不應十篇相屬，無一語見衰世之意，似矣。然詩人寓意深遠，固有不可泥其詞者。《采薇》、《出車》、《杕杜》多嗟怨之詞，《行露》、《摽梅》、《野有死麕》少和平之語，列於正風、正雅，可謂刺詩乎？安在《楚薺》十篇不可爲刺也？又人當衰亂之時，道大平之樂，必言之娓娓不休。班、張之賦，喜述西京之盛時，元、白之詩，多咏開元之勝事，皆此意也。《楚薺》諸篇所言，祭典之肅，農政之詳，錫命之有章，禮文之必謹，報功恤賢之厚，仁民愛物之恩，詞煩而不殺，感歎無聊之情，已躍然言外矣。當日思古非一人，作詩亦非一手，十詩者特一斑爾，乃訝其多乎？

朱子又云：「《楚薺》詩精深宏博，何得爲變雅？」斯言誤矣。《風》、《雅》之正、變，分於時之治亂，不分於詞之工拙也。《風》之《七月》、《雅》之《六月》、《斯干》諸詩，其精深宏博，不減於《楚薺》，何以皆列於變詩？且三百篇皆經也，不論正變，爲經一也，安得粗淺儉陋之詩而爲經哉？

《采齊》、《肆夏》，先鄭注《周禮》，劉德、文穎注《漢書》，皆以爲逸《詩》。惟《玉藻》「趨以采齊」，康成注云：「齊當爲『楚薺』之薺。」蓋謂齊音當讀如茨耳，孔疏云：「音同耳，其義則異。」非謂「采齊」即《楚薺》詩也。《大全》載劉瑾語曰：「先儒以《楚薺》即

《采齊》。」豈誤讀康成注乎？何闇於文義至此。

《詩緝》言《詩》有二棘。「吹彼棘心」、「園有棘」是酸棗。《楚薺》以棘配薺，《青蠅》以棘爲樊，必非酸棗，當是《爾雅》之「茦，刺」。案，「茦，刺」注云：「艸刺鍼也。」《方言》云：「凡艸木刺人，北燕、朝鮮之閒謂之茦，自關而西謂之刺，江湘之閒謂之棘。」合此二文，茦、刺信有棘名矣。又《方言》注云：「《楚詞》曰『曾枝剡棘』，亦通語耳。《橘頌》意本謂橘枝有若棘，而景純引之，正見凡艸木有刺者，皆可名棘也。」則二詩之棘，當泛指艸木刺人者。

「神保是饗」，毛云：「保，安也。」鄭云：「安而饗其祭祀。」未嘗合神、保二字爲鬼神稱號也。朱《傳》既從毛訓保爲安，又云「神保，蓋尸之嘉號」，則又非毛義。劉瑾申之曰：「祖考之神，降而安於尸之身，故因以號尸。」夫尸以象神耳，神豈真降其身耶？朱《傳》又引《楚詞》「靈保」證之，謂是以巫降神之稱。朱子又曰：「靈保，神巫也。神降而託於巫，身則巫，而心則神。今詩中不説巫，當便是尸。」案，此誤尤甚。尸至尊，將祭，始卜而得之，巫賤役，有常職，豈可合爲一乎？《周禮》有「司巫」，乃羣巫之長也，其秩中士而已，不敢與祝、史比肩，況尸乎？又案《楚詞》「思靈保兮賢姱」，王逸注云：「靈，巫也。姱，好貌。思得賢好之巫與神相保樂也。」則「靈保」二字，古人原不用爲巫號。

毛訓「肆」爲陳，「將」爲齊，音劑。謂既殺而縣肉於架，分齊其所當用，此未熟時也。鄭讀「肆」爲鬄，言鬄其骨體於俎，「將」則奉而進之，此既熟時也。義各有屬，不可

互易。朱《傳》「肆」從毛，「將」從鄭，於事爲不次矣。

「爲俎孔碩」，鄭解爲「從獻之俎」，東萊非之，以爲是薦熟之俎，因燔肉、炙肝，不可言孔碩也。然鄭以碩爲肥碩，亦通。案，俎之爲用多端，有薦腥之俎，薦爓余廉切。之俎，薦熟之俎。又有肵其、靳二音。俎，所以載心舌。而燔炙皆從獻之物，故名從獻之俎。鄭解「肆」「將」爲肆骨體而進之，則薦熟之俎，已具上章。此章之俎，謂之從獻，與燔炙合爲一事，亦有理也。

「我孔熯矣」，毛以熯爲敬，與《爾雅》同，此古義也。吕《記》從《説文》訓乾，此乃熯字常訓，與詩意遠矣。《集傳》訓竭，蓋欲彊通乾義於詩也。夫敬而不愆於禮，文義甚順，何必以筋力既竭，見盡禮之難哉？嚴氏引《王風》「熯其乾矣」、《左傳》「外彊中乾」語以證竭義，尤費力。

「既匡」之匡，箋訓爲筐，蓋筐乃匡之或體，鄭非改字也。匡本訓飯器，从匚音方，受物之器。㞷音皇。聲。今作匡，隸省也。

《楚薺》所咏，皆天子祭禮也，《儀禮》廢缺，天子、諸侯祭禮無存焉，故箋、疏引特牲、少牢、士大夫禮，推類以明之，如燔炙、受嘏、利成之類是也。其天子祭禮，載《周禮》、《戴記》，而亦見於此詩者，則如剥烹、祭祊、鼓鐘、送尸之類是也。朱之據少牢嘏詞，遂判此詩爲公卿力農奉祭之詩，不知《少牢禮》乃侯國大夫所行，非天子公卿之禮也。又謂天子詩不應列於《小雅》，夫《小雅》諸篇，何一非天子詩哉？

「鼓鐘送尸」，鼓與鐘，二器也。疏云「鳴鐘鼓以送尸」，是已。《周禮・鐘師》「掌金奏，以鐘鼓奏《九夏》」，《肆夏》其一也，尸

出入奏之。雖鐘鼓偕作，仍以鐘爲主，故謂之金奏，而掌以鐘師，此王禮也。《集傳》以爲公卿奉祭，而復用《鐘師》文以釋送尸，自相違戾。《名物疏》駮之，允當。

## 信南山

《信南山》、《甫田》、《大田》三詩，皆咏曾孫，傳、箋指成王，因《信南山》敘有「幽王不能修成王之業」語也。東萊非之，謂曾孫之名，周之後王皆可稱。然周之後王，可當詩人追思者，孰有如成王哉？文、武開創時，武功多於文治，禮樂制度尚有未遑。周公攝政之六年，制禮作樂，頒度量於天下，始號太平。疆理之法，祭祀之典，大率皆成王時所定，康王以後坐享其成而已。故正雅及《周頌》，文、武而下止有成王詩，餘後王弗及焉。則思古者惟思成王，固其宜也。

「我疆我理」，傳云：「疆，畫經界也。理，分地理也。」正義申之云：「正經界之疆，分土地之宜。」又云：「分地理者，分別地所宜之理。若《孝經》注云『高田宜黍稷，下田宜稻麥』是也。」案，理字如此解，方與疆義有辨。《左傳》云「先王疆理天下物土之宜而布其利」，成二年。杜氏注云「布殖之物，各以土宜」，與此詩傳、疏同義。《緜》詩「疆理」，孔疏之解亦相符。宋王氏以疆爲大界，理爲溝塗；劉氏以疆爲夫畛塗道路，理爲遂溝洫澮川。彼徒取與「南東其畝」文義相接耳，然非古義也。若論字訓，則《攷工記》有「水屬理孫」之語，劉氏較勝焉。

# 毛詩稽古編卷十五

吳江陳處士啟源著

## 甫田之什 變小雅

### 甫田

朱子譏小敘，謂《甫田》敘用「自古有年」生說，《大田》敘用「寡婦之利」生說，《瞻彼洛矣》敘以「命服」爲賞善、「六師」爲罰惡，《裳裳者華》敘用「似之」二字生說，《桑扈》敘用「彼交匪敖」生說，總謂其傅會《詩》語，以欺後世也。然小敘之文，不與《詩》類者多矣，彼果欲傅會，何不每篇用一語以生說哉？且敘語不類《詩》者，朱子既以《詩》無此意，置而弗用，其類於《詩》者，又有生說之疑，亦太苛矣。

《楚薺》、《信南山》、《甫田》三詩，敘皆以爲思古，不獨《甫田》然也。《甫田》敘思古，古字偶與《詩》「自古有年」同耳。朱子譏之，以爲敘專以此立說，斯深文之論矣。案，小敘之古，指成王時也，《詩》之「古」，與「今適南畝」對，則指成王以前。疏以《信南山》推之，謂此古亦禹，理或然矣。敘之「古」乃《詩》之「今」，非《詩》之古，豈用以生說哉？

《甫田》詩毛、鄭異解，後儒又於毛、鄭外立說紛紛，雖亦短長互見，要不及古注之優。如「今適南畝」以爲王之觀稼，「攘其左右」以爲饋饁之物者，子由之說也。「烝我髦士」以爲進髦士而勞之，兩「農夫之慶」以

爲賴農夫之福而年豐者，紫陽之説也。文義俱可通，但詩人立言，當有次第。首章言大古豐年之美、成王農政之詳，次章又備述報祈之禮，至三章始及省耕勸農之事耳。「今適南畝」即解爲王之親行，則「曾孫來止」一章，不已複乎？適畝不指王，則烝髦亦非勸勞矣。賴農夫之福而有年，歸美於下，誠爲厚意，然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古有是言矣，不聞兆民有慶，一人賴之也。惟攘取見上下之相親，摹寫情事，雖稍嫌其纖曲，而較之王、述毛。鄭易傳。之解，差爲自然。源謂首章傳義不可易矣，餘三章則鄭近之，其「攘」、「嘗」二語，姑從近義可爾。

首章鄭易傳義，而孔疏是之，然鄭惟説「十千」合一成公田之數，似勝耳。毛云：「十千，言多也。」王肅、孫毓皆從之。其以「甫」爲丈夫，以「取陳」爲賒貰，世、射二音。以「介」爲舍，皆彊立異也。甫、父雖同義，然以丈夫爲田名，則太迂，不如傳謂「天下田」，即大田之義也。《齊》「甫田」、《雅》「甫草」，傳皆訓大，大實甫之恆訓矣。補助固有常典，但盛世家給人足，民或無藉於賒貰，不如傳言「尊者食新，卑者食陳」，別其老壯，示孝養之道也。《七月》詩「農夫」，亦指少壯言。老者不任耕作之勞，故專目壯者爲農夫耳。至以「介」爲廬舍，字訓無本，尤屬臆説。不如王肅述毛，以「介」爲大、「止」爲定，言治道所大、功所定止，蓋太平年豐治功，所以美大而成定也。《生民》傳亦云：「介，大。止，定。」正義本此。

《韓詩外傳》及《漢書·食貨記》論井田之法，皆以爲八家各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是爲八百八十畝，餘二十畝爲廬舍。何休之注《公羊》，范甯之解《穀梁》，趙岐之注

《孟子》，宋均之説《樂緯》，皆以爲然。而《甫田》孔疏據《孟子》之言以規其失，謂二十畝爲廬舍，則家別私有百二畝半，何得言八家皆私百畝？家取公田十畝，各自治之，安得爲同養公田？又謂郊外用助法，是九之中税一，國中用貢法，是十一之中税一，内外通率爲什一，故謂之徹。班固取《孟子》爲説而失其本旨，諸儒皆襲其謬。鄭氏《匠人》注並無此説，俗以鄭意同於諸儒，又失鄭旨。源案，孔氏此言，非篤論也。公田百畝，私田百畝，《孟子》舉其大數耳。野外之廬以便田事，《七月》「亟其乘屋」、《信南山》「中田有廬」及此詩鄭箋解「攸介」爲廬舍，皆指此也。非公田二十畝，將焉給之？同養者，就公田百畝統言之耳。分治、共治，俱可言同，不必八家聚於一處也。況共治則推諉易生，分治斯勤惰可考，若論立法之無弊，則分治善矣。至於郊外、國中通率爲什一，於義則尤疏。九而税一，十一而税一，多寡相縣，既非王者無偏之政，又國外百里爲郊，郊以内所謂國中而用貢者也，其地僅方百里者四耳。王畿千里，爲方百里者百，而什一而税一者，才居百之四，其餘皆九而税一，通率之，安得爲什一乎？《禮記》正義亦孔氏所定也，其釋《王制》「公田藉而不税」，仍約《孟子》、《樂緯》之言，以爲八家共治八百八十畝，以外二十畝爲井竈廬舍，意與《漢記》同，蓋亦不能守其一説矣。

《甫田》次章所言祭典凡五：社也，方也，「農夫之慶」則蜡與臘也，「御田祖」則始耕之祭也。社祭土神，必與稷俱，方祭五官之神，蜡祭百物，臘祭先祖。五祀，始耕祭田祖，社、方在仲秋，蜡、臘在孟冬，皆報祭。

始耕之祭，以孟春吉亥行之，則獨爲祈祭。此章先言報，後言祈，合兩年之事，相爲首尾，其猶《信南山》之由「雨雪」而及「霢霂」，與《生民》「以興嗣歲」之義乎？

「琴瑟擊鼓，以御田祖」，毛云：「田祖，先嗇也。」案，田祖一神而名不同，《周禮·大司徒》謂之田主，《籥章》謂之田祖，《禮記·郊特牲》謂之先嗇，皆指神農也。《籥章》又有田畯，非此詩之田畯。即《郊特牲》之司嗇，皆指后稷也。則田祖、田畯，乃二神矣。至《七月》、《甫田》諸詩之田畯，毛云「田大夫」，「今之嗇夫」。《噫嘻》頌及《爾雅》謂之農夫，此田官也，非神也。王安石云：「生而爲田畯，死而爲田祖。」謬矣。古今來爲田官者多矣，安得死便祭之乎？且田祖是神農，於田神爲最尊，安得田大夫即其前身乎？

朱子疑《楚薺》四篇爲《豳雅》，因《甫田》次章「擊鼓，以御田祖」語與《籥章》文合也。然此四詩言祭多矣，曰先祖，曰皇祖，曰社，曰方，何嘗專樂田祖哉？所述器名，有鼓、鐘、琴、瑟之類，不言土鼓也。況與公卿之説，又自相戾矣。

「以穀我士女」，毛以穀爲善，鄭以穀爲養，鄭義允矣。「穀士女」文承「稷黍」下，養義較相屬焉。又上章「烝我髦士」，善義已具，不必複出也。《集傳》兼二義而主於養，得之。

「曾孫來止」，鄭云「出觀農事」，其爲耕耘耨穫時，未可定也。《集傳》以爲來饁耘者，則確指耘時矣。豈據下文「禾易長畝」語耶？夫易而治理，長而竟畝，信爲耘所致。然「易長」之下，復言「善有」，成而大有，乃秀實義，不又似穫時乎？

「如茨如梁」，毛云：「梁，車梁也。」孔氏申之，引《孟子》之「輿梁」，謂梁能容車渡，則必高廣，故以比禾積。劉瑾釋朱《傳》，以爲即《小戎》之「梁輈」，豈別有據耶？然梁爲輈上句衡，其高廣能幾何？舍其容車者，而取喻於車上之一物，非詩人夸美之旨矣。

## 大田

古人樹穀，必先相地之宜，而擇其種，每歲命田官講求之，以令於民，故隨土之高下肥瘠，皆可以蓺殖，而地無遺利。《大田》詩首言「既種」，正其事也。箋引《月令》「季冬，民出五種」證之，疏又引《月令》孟春之月「善相土地所宜，五穀所殖」，及《周禮·司稼》「辨種稑」、《草人》「物地相宜」之文，可見古人農政之詳密矣。後世不講農政稼穡之事，任民自爲之，彼老農雖精於其業，然見聞不越鄉曲，豈能遍歷天下，訪求百穀之種而樹之乎？《周禮·職方氏》言「荆、揚二州宜稻」，要止約略其大概耳，其閒地固有高阜者，自應雜樹他穀也。近日江南之民止恃稻爲食，一值旱暵，高鄉輒告饑，此宜有變通之法也。源謂今北土所謂小米、黍子，即古之黍、稷、粱、秫也，當多取其種，試其與南土相宜者，凡山原遠水之地，則樹之以爲常，其下田仍以蓺稻，則墝埆可化爲菑畬，而水旱皆無患矣。是在士大夫及豪富有力者倡率之，以爲民先耳。

「曾孫是若」，鄭云：「成王於是止力役，以順民事，不奪其時。」於義允矣。蘇氏改爲順王所欲，殊無意味，然諸家多從其說。

「方」、「皁」、「堅」、「好」，皆指穀實而言，不若《生民》詩歷道苗稼生成之次第，故彼連用十字，而此僅以四，蓋生長之條茂，已具於前章「庭」、「碩」中矣。又「堅」、「好」，即《生民》之「堅」、「好」也。至《生民》之「方」，毛以爲極畝，鄭以爲齊等。此詩之「方」，毛無傳，鄭以爲生房，謂孚甲而未合時也。彼生時統言其苗，此成時專言其實，所以異乎？然則此詩之「方」、「皁」，正與彼詩「實發實秀」相當耳。發管而秀出，則先有孚甲，而實猶未堅，所謂皁也，毛云「實未堅者曰皁」，故兩詩皆以「堅」、「好」繼之。

「田祖有神，秉畀炎火」，毛云：「炎火者，盛陽也。」孔氏申之，以爲四者盛陽氣羸則生，消之則付於所生之本，蓋明君出而爲政，蟲蝗不生，詩人歸功於田祖之神，言若爲我驅除之云爾。後人緣此乃立焚蝗之法，謂之善於斷章則可，若用爲正解，則秉畀者乃人也，非田祖之神也，與詩語戾矣。《集傳》以爲古之遺法如此，殆不其然。

《詩》中「祁祁」凡六見，《采蘩》訓舒遲，《七月》、《出車》、《玄鳥》皆訓衆多，《韓奕》訓徐靚，《大田》訓徐，諸訓惟「衆多」稍遠，餘皆不離「舒徐」之義，嚴《緝》辯之詳矣。案，「霢霂」言其小，「祁祁」言其徐，小雨必徐徐則入土深而能生穀，董江都所謂「太平之世，雨不破塊」者是也。然北方所蓺多黍、稷、粱、秫，故宜此耳。若荆、揚，惟恃稻爲食，夏月插蒔，非翻盆大雨，則農夫束手。信乎土俗各殊，難以一概論也。

「此有不斂穧」，疏云：「定本、《集注》『穧』作『積』。」董氏曰：「崔靈恩《集注》『不斂穧』亦音穧。」是同一《集注》也，孔以

爲「穧」作「積」，❶董以爲「穧」作「筥」矣。《集注》一書，唐尚存，宋已無之，董所見，不如孔之真也。

「來方禋祀」，謂曾孫之來，禋祀四方之神，此箋、疏之義，後儒莫有易之者。獨董氏自立説，謂隨所來之方而禋祀之，誤矣。案，《曲禮》謂「天子祭四方，歲徧」，即《月令》四時迎氣之禮，此一時各祭一方也。《周禮·大司馬》「秋獮，致禽以祀祊」，乃仲秋而報成萬物。注引《詩》「以社以方」證之，此一時俱祭也。若隨所致之方而祭之，則與二祭皆不合，恐無此禮。

田家饋饁，乃其常事，非以夸示觀者。《集傳》云：「農夫相告曰，曾孫來矣，於是乃與其婦子饁彼穫者。」然則曾孫不來，農竟終日不食耶？且穫者即農夫也，相告者何獨不穫而饁也？皆所未解。其以爲饁穫，豈因下文「方」、「祀」乃仲秋事乎？較之《甫田》之饁耘，差有據矣。

《集傳》以《山有樞》爲荅《蟋蟀》，以《破斧》爲荅《東山》，以《大田》爲荅《甫田》，以《裳裳者華》爲荅《瞻彼洛矣》，以《鴛鴦》爲荅《桑扈》，以《采菽》爲荅《魚藻》，以《既醉》爲荅《行葦》，以《假樂》爲荅《鳧鷖》，何周室君臣上下唱酬之盛也。至《楚薺》等十篇，朱子以爲如出一手，則《甫田》已下六詩，乃一人所作，又分爲一贈一荅，是自相矛盾矣。

❶「積」，原作「種」，據康熙抄本、大全本、《四庫全書》本、嘉慶本改。

## 瞻彼洛矣

《周禮・職方氏》「雍州，其浸渭洛」，注云：「洛出懷德。」詳見《吉日》。此洛水，即《禹貢》之漆沮，而亦《瞻彼洛矣》之洛也。詩人託興，多取目驗爲言，幽王變雅作於西京，當指雍州之浸以起興矣。故毛傳云「宗周浸溉水」，鄭亦以爲水之灌溉，爲明王恩澤之喻也。王氏以爲東都之洛，非是。

「韐」本作「韐」，左从市。音弗。韍乃其或體。韍與韐，皆祭服而異制者。大夫以上服韍，士則無韍而有韐。制如榼，而缺四角。其色韎，見《説文》。謂之爲韎韐。其非祭，則通服韠。然則韠也者，士及大夫以上所同。韎韐也者，士之所獨也，以配爵弁，見於《士冠禮》。故「韎韐有奭」，鄭訓爲諸侯世子未爵命之服，王氏據《周禮》「兵事，韋弁服」及《左傳》「韎韋跗注」之文，而改訓爲戎服，恐不然也。案，《周禮・司服》「凡兵事，韋弁服」，鄭云以韎韋爲弁，又以爲衣裳，不言以韎韋爲韠也。《左傳》「跗注」或作「否注」，「否」讀爲「幅」，「注」訓爲「屬」，謂幅有屬者。杜氏訓爲戎服，若袴而屬於跗，皆非韠也。安得以衣弁爲韎韋，而牽合韎韐爲一事哉？又爵弁、韋弁，陳氏《禮書》疑爲一物，元無確據。況爵色微黑，而韎色淺赤，兵事之韋弁，必非韎韐所配之爵弁。《禮書》臆度之見，不足信也。然則韎韐之稱，惟士得事之耳，豈概爲戎服之名哉？

「鞞琫有珌」，毛云：「鞞，容刀鞞也。琫，上飾。珌，下飾。」《公劉》篇「鞞琫容刀」，毛云：「上曰鞞，下曰琫。」疏申毛以爲鞞是刀鞘之名，琫是鞘之上飾。下不言

飾，指鞞之體，上則有飾可名。疏引《公劉》傳「琫，上飾。鞞，下飾。」與彼文異，當是偶誤。《名物疏》譏毛説自相矛盾，孔不得已而爲之詞，又引《釋名》「下末之飾曰琕」，琕即鞞字，鞞正是下飾。今案之，殆不然也。《小爾雅》云：「刀之削謂之室，室謂之鞞鞛。琫同。珌，鞞之飾也。」《説文》曰：「鞞，刀室也。」《廣雅》云：「鞞䩍，折、製二音。刀削也。」義皆同疏，並無以鞞爲下飾者。況鞞爲下飾，則珌又爲何物耶？《瞻彼洛矣》傳以琫、珌對言，故言上飾、下飾。《公劉》以鞞、琫對言，故傳言上下而不言飾，鞞非飾也，而琫在其上，則鞞爲下矣。古文簡質不達意，未嘗相矛盾也。孔氏申之，善達毛意，亦非彊爲之詞也。《釋名》「下末」之説，殆誤解《公劉》傳意耳，反據以規毛，可乎？又此詩《釋文》云：「鞞字，或作琕。」馮欲合鞞、琕爲一字，蓋據此也。然《説文》無琕字，《玉篇》則有之，則以爲即玭字，云蒲鬬、蒲賓二切，《書》作「蠙」。是琕與玭同，不與鞞同也。又案，杜注《左傳》以鞞爲上飾，鞛爲下飾，而《玉篇》同其誤，先儒已譏之矣。《小爾雅》宋咸注以珌爲上飾，琫爲下飾，《玉篇》、《廣韻》亦以珌爲上飾，互有異同，俱不足信，當以此詩傳、疏爲正。

## 裳裳者華

觀《巧言》、《何人斯》、《巷伯》、《角弓》諸詩，幽王之世，讒諂盈庭矣。勳賢之裔因此失其禄位，故有《裳裳者華》之刺焉。前三章，皆援古以規今也。勳賢之家，子孫相繼而榮顯，上之固有譽有慶，下之亦駟馬乘車，猶華之裳裳而光美焉，惟讒諂不行，故

如此。今則不然，慶譽轉爲憂畏，乘駟降爲徒步矣。故末章盛稱先人之德「左」、「宜」、「右」、「有」，子孫當世享其禄，不應見絶也。敘所云讒諂者，其號石父、暴辛公之流與？

「裳裳者華」，裳即常字，信矣。然董氏謂此華即常棣，則謬甚。詩云「芸其黄矣」，又云「或黄或白」，書傳並無言常棣華黄者。《集傳》既從毛訓裳裳爲堂堂，復引董氏語，何弗深考與？嚴《緝》訓裳裳爲如衣裳之襛厚，亦牽合而無理。且引《説文》訓《何彼襛矣》爲衣厚以自證，又甚不倫。衣厚自訓襛，不訓裳也。且衣、裳各有厚薄，何得偏爲厚哉？

《裳裳者華》之首章，與《蓼蕭》相似，語同而情異矣。彼爲躬逢，此爲追憶也。説詩所以貴論世，不可以詞害也。《集傳》以《蓼蕭》爲天子燕諸侯之詩，以《裳裳者華》爲天子美諸侯之詩，殆徒以其詞也夫。

傳云：「似，嗣也。」言先人有是才德，子孫宜嗣其禄位。以似爲嗣，《詩》之恆訓耳。《集傳》曰：「有之於内，是以形之於外者，無不似其所有。」夫「維其有之」，正承上「宜」與「有」耳，「左之」、「右之」，可云在内乎？且形之於外者，又何所指乎？

## 桑扈

禮文法度，王者所以辨名定分，範圍一世，不可一日無也。故君臣上下守此勿失，則尊卑得安其位，親疏得遂其情，長幼得明其敘，家邦、鄉國、内外、大小皆得循其分而洽其歡，政令於是乎成，風俗於是乎美。中國以寧，四裔以服，天祐之，萬邦賴之，此非徒一人之樂，而天下之樂也。樂莫大焉，故

曰樂胥。胥，皆也。毛云。不然，鶯然之桑鳸，猶有文章之可觀，人反不如乎？三章之「戢」、「難」，君上之有禮文者也。末章之「思柔」、「匪敖」，臣下之有禮文者也。幽王之朝，動無禮文，則放恣驕僻，無所不爲，將何以示軌物，保福祿乎？孫毓述毛「樂胥」之旨，見孔疏。足稱閎義，然猶未醒，故聊爲衍暢其說。至鄭以「胥」爲「有才智之名」，迂矣。近以爲語詞，尤無義趣。

「萬福來求」，猶云「自求多福」，古人固多倒語也，嚴《緝》得之。《集傳》曰：「無事於求福，福反求之。」纖甚矣。

鴛鴦

《鴛鴦》詩四章，以實義爲興，此又一興體也。交萬物有道，不僅在鴛鴦之「畢」、「羅」，自奉養有節，不止於乘馬之「摧」、「秣」。舉一以概其餘，故傳以爲興，而箋復廣其義。要之，祭魚獸而後田漁，齊三舉而恆日減，亦僅以道其略耳。明王惠愛撙節之政，固未易更僕數矣。

「鴛鴦在梁，戢其左翼」，言以右翼掩之，舉其雄者而言耳。案，《爾雅》：「鳥翼右掩左，雄。左掩右，雌。」疏説本此。《集傳》引張子語曰：「禽鳥並棲，一正一倒。戢其左翼，以相依於内，舒其右翼，以防患於外，左不用而右便故也。」果爾，則《爾雅》之言妄矣。張豈得於目驗乎？然目驗之事，正難以釋古經也。

「乘馬在廄」，乘字毛無傳，王、徐繩證反，云四馬也。鄭訓如字，云王所乘之馬。疏申其意，以爲王所乘是天子之馬，而不常與粟，無事則摧，摧，芻也，有事則秣，秣，粟

也，正見其節用。二説較論之，鄭義爲長。

頍弁

朱子《辯説》譏《頍弁》敘曰：「敘見詩言『死喪無日』，便謂孤危將亡。不知古人勸人燕樂多爲此言，如『逝者其耋』、『他人是保』之類。且漢、魏樂府猶如此，如『少壯幾何』、『人生幾何』是也。」斯言似矣，然執此語而欲斷《頍弁》爲燕樂，非刺時，終非確證也。案，《詩》中燕樂語，有即其實而道之者，「飲酒之飫」、「飲此湑矣」、「不醉無歸」是也。有願其然而言之者，此詩之「既見君子，庶幾説懌」、「樂酒今夕，君子維宴」是也。美刺不嫌同詞，必論其世，方知其意，此所以不可無敘也。

毛以皮弁在首，興王者之在上，而鄭不以爲興。蓋天子燕同姓則服皮弁，故舉以發端。言王服是皮弁，維何爲乎？宜以燕也，而奚弗爲？鄭解優矣。夫皮弁，燕服也。酒肴，燕具也。兄弟，當與燕之人也。兄弟與王休戚相關，如蔦蘿之託於松柏，皆欲王之明，不欲王之暗，故未見則恐其危亡而憂，既見則冀其開悟而樂。其思與王燕飲而諫正之者，意在此爾。然則此章上六句，當各二句自爲偶，「豈伊異人」，特起下句，於上無所承也。《集傳》之釋此乃云：「有頍者弁，實維伊何乎？爾酒既旨，爾肴既嘉，則豈伊異人乎？乃兄弟，而匪他也。」玩其文勢，以「實維伊何」承頍弁，「豈伊異人」承酒肴，各增一「乎」字，使其句法相應，同呼起「兄弟匪他」，斯舛於義矣。服弁者，王也，有酒有肴者，又王也，何得歸之兄弟乎？又《集傳》本以此三章爲賦而比，

輔廣、劉瑾改爲賦而興又比，因「伊何」與「豈伊」兩相應是興也。此未必朱意，然《集傳》二「乎」字，實貽之誤。

蔦與鳥，俱都了反，《説文》、《玉篇》皆同。《正韻》泥了反，不知何義。今吴下土語尚存古音，而學子反失之。蔦，《廣雅》作樢。

《爾雅》以女蘿、兔絲爲一物，《頍弁》傳又以兔絲、松蘿爲一物。兔絲之别名又曰唐，曰蒙，曰王女，蓋一草而六名也。《艸木疏》辯松蘿非兔絲，後世《埤雅》、《爾雅翼》、《名物疏》諸書，率宗之而爲説，其言甚明矣。然草木多有異物而同名者，況古今異語，方俗殊稱，可勝詰乎？女蘿、松蘿之名，可施於兔絲，亦可施於别草，不必執此以概彼也。陸以目驗而疑之，過矣。李善注《古詩十九首》，於「兔絲附女蘿」既引陸《疏》之言，又謂古今方俗名草不同，斯語得之。

「實維何期」，箋云：「何期，猶伊何也。期，詞也。」故《釋文》期音基。朱《傳》從鄭解，而期無音反，殊爲疏忽。

## 車舝

古者娶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朱《傳》以《車舝》爲燕樂其新昏，殆未講於斯禮乎？吕《記》遵傳，❶得之。

《左傳》叔孫昭子賦《車轄》，昭二十五年。以舝爲轄，意二字其通用乎？案，舝、轄並見《説文》，舝入舛部，云：「車軸耑鍵也。

❶「傳」，嘉慶本同。康熙抄本、大全本作「敍」，《四庫全書》本作「序」。

兩穿相背，从舛，禼省聲。禼，古文偰字。」轄入車部，云：「車聲也。从車害聲。」然則轄既爲車聲，又兼舝義，字亦作轄，見《節南山》箋。

今人以「閒關千里」爲涉歷長塗之稱，「閒關」字本此詩也。案，毛傳：「閒關，設舝也。」朱《傳》以爲「設舝聲」。聲之義，其取於轄乎？要之，車欲行必設舝，既行必有聲矣。宋董氏曰：「車鍵而行則有聲，故古人以閒關爲聲，又爲驅馳，本諸此。」斯語良然。

《車舝》首章，與三章詞旨略相同。「匪飢匪渴」，忘其飢渴也。「式飲」、「式食」，忘其酒肴之不美也。惟好友可以燕喜，而今之燕喜不必好友也。惟有德之人可以歌舞，而今之歌舞不必有德也。皆設爲得季女而喜極之詞。

《示兒編》論「景行行止」云：「鄭箋以景行爲明行，晦菴以景行爲大路，博考經傳，景訓大，訓明，並無訓慕者。自明皇《孝經敘》有『景行先哲』之語，❶後人因之爲景慕之説。不知當以景訓明，行訓踐，謂明踐先聖之道也。」孫此語當矣。案，《孝經敘》疏亦訓景爲明，但謂法則此明行哲王，文義重複，又須補出法則之意，敘語未爲完善。疏之釋敘，必欲與詩義合耳，不如孫氏隨文解之，較明暢也。又案，《説文》「景，光也」，《玉篇》「景，光景也」，皆無慕意。《廣韻》云：「景，大也，明也，像也，光也，炤也。」像義與倣傚相近，或可轉爲慕。今之《廣韻》即《唐韻》也，《孝經》注成於天寶二年，

❶「孝」，原作「考」，據康熙抄本、大全本、《四庫全書》本、嘉慶本改。

孫愐《唐韻》成於天寶十年，二書之出同時，豈唐世景字有倣傚之訓耶？殆非也。源謂古人采用經文多歇後語，如「友于」、「詒厥」之類皆是，《孝經敘》正暗用「行止」意耳。行止者，則而行之，箋云。謂則倣古先哲王也。又案，毛傳云：「景，大也。」疏申爲遠大之行，與箋小異而大同。

「以慰我心」，《韓詩》作「以愠我心」，云：「愠，恚也。」孔疏言，孫毓載毛傳作「慰，怨也」。王肅述毛，亦云：「新昏指褒姒，大夫不遇賢女，徒見褒姒讒巧嫉妬，故其心怨恨。」《釋文》毛傳亦作「慰，怨也」，而曰「本或作『慰，安』者，是馬融義。馬昭、張融論之詳矣」。案，今傳云：「慰，安也。」箋云：「慰除我心之憂。」疏云：「憂除則心安，非異於傳，肅言非傳旨。」合孔、陸之言觀之，可見馬融以前述毛者，皆主「慰，怨」。鄭爲馬弟子，始以「安」義申毛。然孫、王及《釋文》皆作「慰，怨」，是唐以前猶安、怨兩義並行也。奉敕爲《詩疏》，❶原以毛、鄭爲主，不得不伸鄭而詘王，由是安義獨行，而「慰，怨」之解後儒莫聞，聞亦莫信矣。源謂慰字《説文》本有兩訓，一曰安也，一曰恚怒也。恚怒與怨近矣。《凱風》傳慰訓安，此傳訓怨，字同而義異。毛自得之師傳，豈拘於一律乎？況怨義與《韓詩》愠義相合，安知毛傳《詩》時，經文不作「愠」乎？詩本因褒姒而思賢女，通篇極言賢女之可思，末仍以惡褒姒結之，篇法宜然，孫、王之説優矣。

❶「奉」上，康熙抄本、大全本、《四庫全書》本有「孔」字。

## 青蠅

詩三章皆以蠅興讒人，初無兩體也。《集傳》分首章爲比，下二章爲興，劉瑾釋之謂：「首章青蠅對君子，下章以對讒人，故比、興不同。」案，斯乃晦菴創立之論，詩人之比興，元不如此。辯詳《總詁》。詩言君子無聽，則讒人之搆亂可知；言讒人罔極，則君子之不宜聽可知。興者，興其意乎？抑徒興其詞乎？

## 賓之初筵

此詩首二章毛以爲燕射，鄭以爲大射，後儒説《詩》者或從毛，或從鄭，或首章從鄭，次章從毛，此崔《集注》之説，呂《記》從之。皆考據禮文爲言。獨朱《傳》則在不毛不鄭之閒，雜取大射、燕射之禮，源不知其何所折衷也。其釋首章，有不可解者六焉。次章依鄭解以爲言祭，則此章是將祭而擇士，宜爲大射矣，而《集傳》所引多《燕射禮》，此不可解者一也。大射射皮侯，燕射射獸侯，《集傳》引天子熊侯、諸侯麋侯，大夫、士布侯，乃獸侯也，燕射之侯也，將射，繫左綱。又《鄉射禮》而燕射如之者也，遷樂之事，亦燕射之同於鄉射者也，則宜以此章爲燕射矣，然引《大射》「宿縣」之文，此不可解者二也。「樂人宿縣」，《大射》之文也，「厥明將射，遷樂於下」，《鄉射》之事也，既禮文各異，宜分別下語爲鄉射矣，乃仍蒙《大射》之文，不顧後人指摘乎？此不可解者三也。劉瑾以爲參約二禮之文。夫參約之者，必其文雖異，其義原不相妨，則可耳。大射之

不改縣，孔疏論之甚明，乃彊益遷樂文於大射下，可乎？ 此不可解者四也。 孔疏引《燕射》、《鄉射禮》，所以申毛意也，引《大射禮》，所以申鄭意也。 然諸侯大射，無改縣之事，故言天子宮縣階前，妨射位，須改縣以避之，諸侯與臣行禮略，不備軒縣，不足妨射，不須改。 蓋敘以此詩爲刺幽王，則所言當爲天子之大射矣。 朱《傳》既不遵敘，而以爲武公悔過詩，則此章乃諸侯之大射也。 諸侯大射不改縣，禮文可考也，《集傳》顯與立異，又不自明其故，可乎？ 此不可解者五也。 詩既爲悔過而非刺王，則所言皆諸侯禮矣。《集傳》之釋大侯，既歷陳天子、諸侯、大夫、士之異，復獨舉天子之侯，著其制度物色，而諸侯反不及焉。 此不可解者六也。 凡此六者，其能服先儒之心以塞後學之議乎？ 至其從《韓詩》而譏小敘，《通議》辯之允當，茲不復贅。

「各奏爾能」以下，鄭所指祭末之禮有三。「各奏爾能」，子孫獻尸之禮也；「手仇」、「入又」，賓長兄弟及佐食加爵之禮也；「酌彼康爵」，弟子舉觶之禮也。 朱《傳》用獻尸、加爵二意，而「康爵」二語亦總於加爵中。

「賓載手仇」，鄭箋「仇」讀爲「斞」。 案，斞从斗臾聲，把也。 臾亦音拘，从䀠从大，目衺也。 䀠，九遇切，左右視也，从兩目。 今俗本斞字，左俱作奭。 奭本召公名，又加一畫，誤矣。 斞又作鄭。

「酌彼康爵，以奏爾時」，毛訓康爲安，鄭訓康爲虛，而毛義爲允。 朱《傳》既從毛矣，又引或說，讀康爲抗，引《禮記·明堂位》「崇坫康圭」證之，以爲即坫上之爵，不知《禮》注謂爲高坫，亢所受圭，奠之於上

也。是亢者，猶言舉耳，《禮》疏云：「亢，舉也。」非圭之名也。彼上有「崇坫」語，故義可通。若移以釋此詩，則將云酌彼舉爵，成何語乎？又鄭氏注《記》，讀康爲亢，乃破字也。同一破字，見於箋《詩》者，輒痛譏之，見於他注者，反遷就《詩》語以合之，誠不知何意。

「俾出童羖」，箋云：「羖羊之性，牝牡有角。」羖羊，黑羊也。吴羊白，夏羊黑。《爾雅》：「夏羊：牡，羭；牝，羖。」是黑羊牝者名羖。《説文》：「夏羊牡曰羖。」是黑羊牡者名羖。箋又以羖爲牝、牡之通名，三説各異。案，郭璞《爾雅》注謂夏羊爲黑羖攊，音歷。又云今人便以牂、羖爲白、黑羊名。然則黑羊牝、牡皆名羖也。觀箋語可見漢世已然，不始於晉。又案，吴羊之牂，猶夏羊之羖也。《爾雅》云：「羊：牡，羒；音墳。牝，牂。」《苕之華》傳亦云：「牂，牝羊也。」而《説文》、《玉篇》皆以牂爲牡羊，則吴羊之牝牡溷稱，信如郭所云矣。毛據漢初之稱釋牂，故與《爾雅》同。鄭據漢末之稱釋羖，故與《爾雅》異。

# 毛詩稽古編卷十六

吴江陳處士啟源著

## 魚藻之什 變小雅

### 魚藻

「有頒其首」，傳云：「頒，大首貌。」《釋文》云：「頒，扶云反。」《説文》同。案，《説文》：「頒，大頭也。从頁分聲。」則此詩頒字，乃其本音本義。惟寡字从頒，頒訓分、賦。要之，訓分而讀布還切，自有「攽」字專之，他典特借用頒耳。徐氏《韻補》徑讀頒爲布還切，而不存舊音，疏矣。《玉篇》符云切，又音班。《廣韻》亦有二反。

### 采菽

首章之菽，牛俎之芼也。次章之芹，加豆之菹也。皆所以待諸侯之禮。以此爲興，乃興之不離正意者。

「玄衮及黼」，玄衮惟上公方可服，黼則自公以下，至於毳冕之子男、絺冕之孤卿，皆得服之，故詩言及，則五等諸侯，皆在其中矣。東萊祖子由之説，以爲專指上公，不如箋、疏之義爲允。

「觱沸檻泉」，《爾雅》、《説文》皆作「濫泉」，《詩》「檻」字乃借也。《説文》：「濫，从水監聲。」引此詩。徐云盧瞰切，《詩》釋文「檻」銜覽、下斬二反，從檻字本音。然則「檻泉」之檻，但借濫義，不借濫音也。

《爾雅》「濫泉」，《釋文》無音反，邢疏云濫、檻音義同。兩字音本不同，不知邢欲從何讀。案，《玉篇》「濫」作「灠」，盧瞰切，云涌泉也。張揖《廣雅》「濫泉」之濫，與《詩》釋文檻字同音，殷敬順《列子》釋文，濫字亦咸上聲，是濫字二音俱通，邢殆欲從檻讀也。又案，《爾雅・釋水》有四泉，其三見《詩》。一濫泉正出，正出，涌出也。注引《公羊傳》昭五年。「直出」釋之，此詩濫泉是也。一沃泉縣出，縣出，下出也。注云從上溜下，《曹風》「冽彼下泉」是也。一氿泉穴出，穴出，仄出也。注云從旁出也，《大東》「有冽氿泉」是也。惟一見一否爲瀸，音纖。《詩》所未及。

柞字五見二《雅》，《釋文》皆子洛反，惟《采菽》「維柞之枝」有兩音，云子洛反，又音昨。《說文》用昨音，然當以子洛爲正矣。朱《傳》，《車舝》才洛反，《緜》篇子洛反，兩存其音。《韻會》止存昨音，未當。

「平平左右，亦是率從」，鄭以左右爲連屬之國，《集傳》以爲諸侯之臣。夫諸侯能辨治小國，使之循順，所以爲有功也。若朝於天子，其臣從之，乃其常事，何足稱美哉？又《左傳》晉魏絳引此詩以規悼公，襄十一年。亦取遠人服從之義。

⿰彳憂游之⿰彳憂，本從彳，丑亦切。此詩「⿰彳憂哉游哉」及《白駒》「慎爾⿰彳憂游」是也。今惟監本注疏作⿰彳憂，餘本俱作優矣。二字義亦相通。《玉篇》云：「⿰彳憂，⿰彳憂游也。」《廣韻》同。又云：「通作優。」案，《佩觿集》辯此二字，以⿰彳憂爲⿰彳憂游，優爲倡優，誠是矣。然《說文》無⿰彳憂字，其優字則訓饒，又訓倡，已兼二義。⿰彳憂游與饒意近，併⿰彳憂於優，亦可也。今世文典，不別用⿰彳憂字矣。又案，《說文》：「優，

从人憂聲。」「憂，和之行也。从夊㥑聲。」引《詩》「布政憂憂」。「㥑，愁也。从心从頁。」徐鉉曰：「㥑見於顔面，故從頁。」優游義亦近和，豈後世以憂代㥑用，因加亻旁於憂以相别，繼又因優、優形溷，遂并優於優與？其《信南山》之「優渥」，《説文》引《詩》作「瀀」。

角　弓

「騂騂角弓」，《釋文》云：「騂，《説文》作弲，火全反。」案，《説文》：「弲，角弓也。洛陽名弩曰弲。烏全反。」並不引此詩。又案，《説文》：「觲，用角低卬便也。從羊牛角。《詩》曰：『觲觲角弓。』息營切。」是騂自作觲，不作弲也。陸豈因《説文》名角弓爲弲而誤引與？不然，則唐本《説文》與今有異也。

孔疏謂角弓乃别是弓名，如今北狄所用，於古亦應有之。若弓人合六材以成弓，角僅居六材之一，不得以名弓。斯言當矣。《集傳》曰：「角弓，以角飾弓也。」恐非是。六材缺一則不成弓，角乃弓之體，何云飾耶？《爾雅》云：「以金者謂之銑，以蜃者謂之珧，以玉者謂之珪。」注云：「用金、蚌、玉飾弓兩頭，因取其類以爲名。」然則弓之飾當以是三者，不聞用角也。又案，《説文》：「弧，木弓也。弴，都昆切。畫弓也。弲，角弓也。」《爾雅》：「無緣者謂之弭。」郭以爲今之角弓，則角弓之别是弓名，信矣。但角弓見《詩》、《雅》及《説文》，必古有此器。孔謂今北狄所用，豈唐世華人已不用乎？

「老馬反爲駒，不顧其後」，傳云：「已老矣，而孩童慢之。」箋義亦同，皆取侮老之意，

言王侮慢老人，不念後日年老，人亦將侮己也。朱《傳》曰「讒人貪取爵位，而不知其不勝任」，於義亦通。案，杜少陵詩「老馬爲駒總不虛」，是自嘲其健啗，雖老年如少壯時，蓋亦有不量力之意焉。朱子之解，其因杜而引伸之與？然少陵用事，特斷章耳，若《詩》之正解，則箋、疏義長。呂《記》從古，甚當。

「如食宜饇，如酌孔取」，教王以敬老之道也。箋云：「食老者，宜令之飽。飲老者，當度其所勝多少。」鄭以此語釋《詩》，雖驚俗，然善悉老人之情態矣。老人氣衰，不能飢，亦不能多醉，曲體其情，斯爲敬也。爲人子者，尤不可不讀此箋。

猱，毛以爲猨屬，陸《疏》云獼猴也。《說文》作夒，云：「貪獸也。一曰母猴。」又云：「猴，夒也。」《廣雅》云：「猱、狙，親去切。獼猴也。」《史記》索隱、《漢書》注引之，意皆與陸同。《樂記》注亦釋獶爲獼猴。案，猨性静，猴性躁，《樂記》「獶雜子女」，正言侏儒倡優戲弄之態，必不取喻於静者矣，以猱爲猴，當是也。猨、猴二獸形狀相類，故毛以爲猨屬。孔申傳云：「猱乃猨之輩屬，非即猨。」得之矣。《爾雅》郭注云猱亦獼猴之類，又云猱似獼猴而黄，則猱與猴别獸，與陸意異。《漢書》《相如傳》。顔注云：「猱，乃高反，又音柔，即今之所謂戎，亦作狨。皮可爲鞍褥者。唐世以狨皮爲鞍褥，貴賤通用，宋太宗始禁士庶不得乘狨毛煗坐，見葉夢得《石林燕語》，即此獸也。戎音柔，聲之轉耳，今狨音戎。非獼猴也。」案，狨色黄赤，故名金線狨，顔語正與郭注合。《埤雅》因其説，遂以猱、狨爲一獸，而與猴各釋，殆不然也。嚴《緝》云「猱即王孫」，此與元恪《疏》同，當以爲正。王孫，猴之别名也，亦名胡孫。漢王延壽有

《王孫賦》，唐杜甫有《覓胡孫詩》，皆指獼猴。又案，猱字《樂記》作獿，《史記·相如傳》作蝚，當以《說文》夒字爲正。《說文》云：「從頁巳止夂，其手足。」鉉等曰：「巳、止皆象形。」

「雨雪瀌瀌，見晛曰消」，箋、疏以雪喻小人，日能消雪，喻王能誅小人，劉向《災異疏》引《詩》，亦同此義。蘇氏訓爲消釋親族之怨，因敘有「九族相怨」語也。然讒邪擯黜，則親睦自敦，怨恨之消釋，意足該之矣。呂《記》、嚴《緝》皆祖蘇說，不如《集傳》從古注之得也。

## 菀柳

古人釋經，不輕信其所疑，故《左傳》引《詩》「我之懷矣，自詒伊戚」，及「何以恤我，我其收之」，杜注皆以爲逸詩，而說《雄雉》、《小明》、《維天之命》三詩者，亦不用以爲證。蓋《詩》語多有相同，見存者尚然，既逸者可知矣。朱子據《戰國策》「上天甚神，無自瘵也」之語，欲改《菀柳》詩「甚蹈」爲「甚神」，恐非闕疑之道。

「居以凶矜」，呂《記》、嚴《緝》皆解爲幽王所以自居，與「式居婁驕」之居同，而引《書》「惟厥攸居」語證之，以爲古人論治亂，每言夫居，見君心之所關重也。意甚美矣，然此詩本旨正未必然。鄭云：「王必罪我，居我於凶危之地。」意雖淺，而實得之。解古人語，正不必過求深也。

## 都人士

朱子《辯說》云「《都人士》敘蓋用《緇

衣》之誤」，是不然。敘縱非子夏作，然其來古矣。《緇衣》，公孫尼子作也。尼子者，七十子之徒，與大毛公俱六國時人。毛公傳《詩敘》，尼子作《緇衣》，孰先孰後，未可定也，何知非《緇衣》用敘，而必爲敘用《緇衣》乎？古人文字互相仍襲者甚多，《易》、《詩》、《書》皆聖經，亦往往有之。敘所謂「古者長民衣服不貳，從容有常，以齊其民，則民德歸壹」，當是先正遺言，敘《詩》者與尼子各述所聞，著之於書耳。又敘意是舉古之節儉，駮今之奢淫，朱《傳》謂「亂離之後，不復見昔日之盛美，而歎惜之」，義稍異，若較論之，則敘義長也。觀詩篇所述，並非紛華綺靡之事。狐裘、充耳、垂帶、卷髮，皆平常之服飾也，臺笠緇撮，尤儉之至也。春秋之世，亂離更有加矣，冕弁、裘服、瓊玉、笄珈之儀容，載於《國風》及《左氏傳》者，尚燦然可觀，豈西京之世，反不得見乎？況舉古之節儉，以駮今之奢淫，方是立訓之意，所以爲經也。若如《集傳》之說，則直是蕭后之述煬帝，宮女之説玄宗耳，何關於世教，而夫子録之哉？

古之所謂有德者，必考其實，故稱人之美，往往與容、服、言、行爲言，四者俱有迹而可信也。《表記》曰：「君子恥服其服而無其容，恥有其容而無其詞，恥有其詞而無其德，恥有其德而無其行。」德藏於心，行見於事，故德必驗之於行也。《孝經》論先王之法，《孟子》論堯、桀之異，亦以服、言、行爲言。雖不及容，而服足兼之矣。《都人士》首章「狐裘黄黄」，服也；「其容不改」，容也；「出言有章」，言也；「行歸於周」，行也，與《表記》正相合。然容、服、言可飾於外，行不可矯於一時也，行尤重焉。《集

傳》「行」讀如字，「周」訓鄗京，誤矣。稱人之美，顧畧其所重乎？《左傳》襄十四年，君子引此詩，以證楚子囊之忠，杜注：「忠信爲周。」意正與毛合。毛云：「周，忠信也。」況以周爲忠信乃《詩》、《書》之常訓，何足爲異，而必欲易之？

「彼都人士」，箋、疏以士爲庶民，嚴《緝》辯其誤，而謂士與女對舉，是貴賤之通稱，當矣。源謂士之稱，可通於貴賤，但此詩所謂士，大率主貴者言耳。民望之目，充耳、垂帶之飾，非士大夫不能當之。惟「臺笠緇撮」實爲賤服，然《郊特牲》言，蜡祭，諸侯使者「草笠而至」，注引此詩「臺笠」。貢於大羅氏，所以「尊野服」。諸侯使者，必士大夫。《玉藻》云：「始冠緇布冠，自諸侯下達，冠而敝之。」是未敝之時，貴賤皆緇布也。然則「臺笠緇撮」，一則因事而服之，一則初冠而服之，雖非貴者常服，要亦有時而服焉，何必定指爲庶民。況此詩中三章，皆士、女對舉。女稱君子，女則大家女也。女獨舉其貴，不應士偏指其賤。鄭以士爲民者，徒見敘「民德歸壹」之文耳。不知古人言民，亦通上、下稱之，不專指民也。且詩所述言行、服飾之美，正敘所云「衣服不貳，從容有常」者，即以五章皆指長民者言，何不可哉？

「綢直如髮」，傳云：「密直如髮也。」箋云：「其情性密緻，操行正直，如髮之本末無隆殺也。」蓋内密而外正，又始終不渝，見女德之盛耳。後儒貪取髮字立說，故求巧而反拙。朱《傳》訓爲髮之美，既於「如」字難通。嚴《緝》用《解頤新語》說，謂此女之髻密而且直，如其本髮，不用假髢以爲高髻，此亦未然。案，此篇除首章而外，下四

章皆以女對士言，若從毛義，則二、三章皆言性行，四、五章皆言容飾。若從鄭説，則「綢直」咏其性行，「尹吉」稱其氏族，「卷髮」美其儀容，三章之意各有指，末章承「帶」、「髮」二意而咏歎之，不與上三章一例也。朱《傳》反謂以四章、五章推之，當言髮之美，殊不知「尹吉」一章，閒於其中，何獨不倫耶？況四章、五章，士言「垂帶」，與女言「卷髮」同也，此章之士，何不亦言垂帶，而言「臺笠緇撮」耶？

「彼君子女，謂之尹吉」，毛訓尹爲正，孔疏申之，以爲正直而嘉善，蓋以性行言也。鄭以「謂之」二字，是指成事而言，故易傳，讀吉爲姞，其乙切。云：「尹氏、姞氏，周室昏姻之舊姓也。人見都人之家女，咸謂之尹氏、姞氏之女，言有禮法。」其説亦通。但尹是氏，姞是姓，兩家女子一稱其氏，一稱其姓，文義不倫。且古者稱婦人必稱其姓，未有獨舉其氏者。源意「尹吉」二字，是專有指目之稱。古者以姓稱婦人，必有所繫以別之。或繫姓於謚，莊姜、定姒之類是也。或繫姓於國，韓姞、秦姬之類是也。或繫姓於字，孟姜、季姬之類是也。或繫姓於氏，則有舉其父母家之氏者，狐姬、孔姞之類是也；有舉其夫家之氏者，夏姬、欒祁之類是也。周之盛時，必有姞姓之女，嫁於尹氏，而以賢著聞者，當時舉婦人之賢，輒云「尹姞」，故《詩》言「謂之」，明是本有是人而指目之詞，猶曰彼大家女子，有號爲某人者云爾。尹乃少皞氏之後，己姓，若並述兩姓之女，則當云己吉矣。

「謂之尹吉」，畢竟傳義爲長。二章「綢直」、三章「尹吉」，皆言性行之美也。士德之美詳於首章，女德之美詳於二、三章，美

是人者，固宜詳於德矣。康成之易傳，祇因「謂之」二字未安耳。然尹正、吉善是美德，「謂之」云者，言人稱其美德如此，於文義何礙？況幽王時，尹爲大師，蹶惟趣馬，二氏正當盛時，其女子之都雅、嫺麗，豈必不如曩昔，而顧云不見哉？

「我心苑結」，苑本作薀。《説文》云：「从艸温聲，於粉切。」引《左傳》「薀利生孽」，昭十年。「積也，又滯也，詘也。俗作藴。」此詩「苑結」及《禮運》「大積焉而不苑」皆作苑。《詩》釋文：「於粉反，徐音鬱，又於阮反。」《禮》釋文「於粉反」，《鄶・素冠》「藴結」釋文亦「紆粉反」，當以此反爲正矣。

「匪伊垂之，帶則有餘。匪伊卷之，髮則有旟」，箋云：「帶於禮自當有餘，髮於禮自當有旟。」可見一衣帶之微，一笄總之末，皆有禮法存焉。而古王制禮之嚴，都人守禮之恪，俱隱然於言外。詩人思古之意如此，所以有關於人心世教也。蘇氏曰：「古之爲容者從其自然，而非彊之。」是惡知禮意，然猶有不致飾之義焉。朱《傳》曰：「自然閑美，不假修飾。」則直爲豔體之佳句矣。

采　緑

敍云：「刺怨曠也。」蓋謂刺時之多怨曠耳。征役過時，王政之失，故復申言之云：「幽王之時，多怨曠者也。」則刺怨曠者，正刺幽王也。鄭氏不會敍意，釋之曰：「譏其不但憂思而已，欲從君子於外，非禮也。」此誤矣。韔弓、綸繩，特託爲此語，以形容其必至之情，豈真謂欲從行哉？況刺詩之作，必有關於王政之興衰，民風之美

惡，故聖人録之，以爲後世永鑑。乃區區與里巷婦人較論得失，何陋也。朱子《辯説》謂此詩怨曠者自作，非人刺之，駁敘與遵敘異，而誤解敘意則同。又謂非有刺於上，則害義尤甚。征役頻興，室家睽隔，民生愁困，誰實使然？上之失道，不言可知矣。猶云非刺，則是君之於民，竟可秦越視也，而元后父母，不反爲妄語乎？

藍，箋云「染艸也」。案，其種有五，菘藍堪染青，蓼藍堪染碧，惟馬藍可作澱，三者華實相同而葉稍異。蓼藍葉如蓼，菘藍葉如白菘，馬藍葉如苦藚。蓼藍歲可三刈，故《月令》仲夏有禁。馬藍見《爾雅》，郭氏謂之大葉冬藍。《小雅》「采藍」，不知何藍也。又有吴藍、木藍，與諸藍不同，而皆堪作澱。

「五日爲期，六日不詹」，傳云：「婦人五日一御。」疏申其意，以爲舉近以見遠，五日爲御之期，至六日而不至，猶以爲恨，況日月長遠乎？此解優矣。鄭以五日一御是諸侯之制，庶人無此禮，故改訓爲五月之日、六月之日，殊不知作詩者借禮爲言端耳，豈實指采藍婦乎？朱《傳》曰：「五日爲期，去時之約也。」遠行而約以五日歸，恐未必然。

傳云：「詹，至也。」《爾雅·釋詁》同。案，詹訓多言「至」，乃借也，然義出《雅》傳，亦云古矣，不誤也。朱《傳》曰「詹與瞻同」，吾未敢信。瞻借詹，雖《史記》有之，《周本紀》。然「至」義自通，不必改訓。況《詩》中瞻字甚多，何《采藍》、《閟宮》二篇，獨去偏旁哉？

韔弓、綸繩，箋、疏以爲婦人因夫不歸，悔當時不與之俱往。此必無之事，而或有

之情也，作詩者探其情而言之耳。後儒以妨於義，改訓爲追想君子在家之事，説可通而趣味較短。

## 黍　苗

周家十臣，惟太公之後有桓公，召公之後有穆公，皆克紹先烈。周公雖元勳，其子孫不及也。然穆公之乃心王室，忠貞勞勩，尤非桓公所得比。驟諫厲王，又脱宣王於難，而以子代之。及王立，復爲之平淮夷，城謝邑，上能宣布王德，下能慰安衆心。穆公先朝舊臣，年高望重，盡悴事國，不敢告勞，真無忝厥祖矣。故當時既咏其事，而奕世之後，猶歌思不忘，有《黍苗》之篇也。皇父作都於向，萊民之田，徹民之屋，雖由幽王之闇，然使得大臣如穆公者董其役，則任車牛必有其制，告成歸處必有其期，何至大爲民患哉？此《黍苗》篇不徒刺王，又刺其大臣也。敘云：「王不能膏潤天下，卿士不能行召伯之職。」詩旨良然。

「我任我輦，我車我牛」，毛、鄭分爲四事，云「有負任者，有輓輦者，有將車者，有牽傍去聲。牛者」。駕車之牛在轅中，此將車者事也，所謂「我車」也。其在轅外者，須人在前牽之，在旁傍之，所謂「我牛」也。《集傳》易「我牛」之訓曰「牛所以駕大車也」，豈以「我車」爲駕馬乎？案，鄭氏牽傍之説，本於《周禮·牛人》及《罪隸》之文，《詩》疏引之，有明徵矣，焉用更新乎？

「原隰既平」，疏言「五土有十等，獨原、隰最利於人」。案，《爾雅》有十土，其可食者三。隰也，下濕。平也，大野。原也，廣平。陸也，高。阜也，大陸。陵也，大阜。阿

也，大陵。七者非沮洳萊沛，即險陗墝埆，非樹藝之地。原也，可食者。阪也，陂者。隰也，下者。三者高下不同，皆可種而食。原、隰之名凡再見，而可食、不可食異焉。《公羊傳》何休注云：「原宜粟，隰宜麥。」此可食者也。孔謂「原、隰最利於人」，亦指斯土。

原、隰、阪皆可食，而原、隰尤利人，先王疆理所獨詳也，故《周禮·夏官》之屬設邍古原字，从辵从备从录，自《爾雅》變爲原，而「原泉」字加水旁爲源。師以辨其名，而詩人咏之尤多。然《爾雅》有兩原隰，其一可食，其一不可食，並見於《詩》，異實而同名，不可不辨也。案，《詩》有兼言原隰者，曰「于彼原隰」，曰「原隰裒矣」，曰「畇畇原隰」，曰「原隰既平」，曰「度其隰原」。有獨言原者，曰「鶺鴒在原」，曰「至于太原」，曰「瞻彼中原」，曰「中原有菽」，曰「周原膴膴」，曰「度其鮮原」，曰「于胥斯原」，曰「復降在原」，曰「瞻彼溥原」。有獨言隰者，曰「隰有苓」，曰「隰則有泮」，曰「隰有荷華」、「隰有游龍」，曰「隰有榆」、「隰有杻」、「隰有栗」，又曰「隰有栗」、「隰有楊」，曰「隰有六駮」、「隰有樹檖」，曰「隰有杞桋」，曰「徂隰徂畛」，曰「隰有萇楚」、「隰桑有阿」者各三。今以《爾雅》兩原隰合而論之，曾孫之所田、召伯之所平、公劉之所度，其爲可食之原隰無疑。至《皇華》喻使臣，《常棣》喻兄弟，則用以託興，不過廣平下濕之通名也。《小宛》之中原有菽可采，《緜》詩之周原「堇荼如飴」，《文王》之遷程，《公劉》之遷豳，將欲建國立都，墾田蓺穀，其所營度相視，必非墝瘠之場。《邶》、《唐》、《秦》三風及《小雅》二詩，各著隰之所産榆、杻、楊、

駮及赤楝，山厄切，即楝，中爲車輞。俱材木也。桑可飼蠶，大苦，苓。枸檵杞。可入藥，檖、栗有實可啗，亦嘉植也。而《載芟》之「隰畛」，則千耦聚而耘焉。此六原十三隰，定是可食之土。至於《常棣》之「原」，禽鳥所集；《六月》之「原」，戎馬所馳；《吉日》之「原」，射獵所向，必非稼穡之地。《衛》隰以有泮，鄭讀爲畔。稱中，必瀦中。《鄭》之「荷華」、「游龍」，水草也，《鄶》之「羊桃」，即萇楚。蔓草也，而隰生焉，則亦沮洳澤障而已。

## 隰桑

《隰桑》之思君子，猶《邱中有麻》之思留子也。留子隱居，而能廣農桑之利，君子在野，而能著庇蔭之功，周尚多賢矣，惜幽、莊兩王皆棄而不用也，此西周之所以東，而東周之不復西也。雖然，《隰桑》詩音節略與《風雨》同，使編入《國風》，朱子定以爲淫詞矣。

《詩》中「遐」字，《集傳》多訓爲何，宗《表記》鄭注也。《表記》引《隰桑》「遐不謂矣」，「遐」作「瑕」，鄭曰：「瑕之言胡。謂，猶告也。」此解明順，故朱子用以釋此詩，併及他詩遐、瑕二字。然鄭先注《記》，後箋《詩》，箋《詩》時往往改其前說，所見必有進，不應徒執其舊解也。呂《記》釋此以爲欲進忠告於君子，此又用《左傳》杜注也。《左傳》鄭伯享趙孟，子產賦《隰桑》，趙孟曰：「武請受其卒章。」襄二十八年。杜注云：「武欲子產之見規誨。」東萊之說本於此矣。然玩詩語及鄭箋，並無規誨意。惟箋末引《論語》「愛之能勿勞乎？忠焉能勿

誨乎」二語，疏申其意謂：「彼以中心善之，不能無誨。此則中心善之，心不能忘。其義略同，故引以爲驗。」杜見「忠誨」與「謂」相近，故有規誨之説，不知鄭本訓「謂」爲「勤」，決不以「誨」證「謂」也。元凱雖《左》癖，而疏於《詩》矣。鄭引《論語》，既貽誤於杜，杜注《左傳》，又貽誤於吕，千餘年未有能辯其故者。源又謂孔疏申箋，亦未得箋意也。鄭訓「謂」爲「勤」，勤與勞同義。《釋詁》勞、謂皆訓勤。《論語》言愛之，則必勞來之，孔安國《論語》注：「人有所愛，必欲勞來之。」鄭應用孔説。《詩》言愛之，則必勤恩之，語意相符，故鄭引之以證不謂，非證不忘也。意在愛勞，不在忠誨也。

「中心藏之」，鄭玄、王肅皆謂訓藏爲善。鄭説見箋，王説見《表記》疏。然《詩》釋文云：「藏，王才郎反。」則肅不訓善，與《禮》疏異意。《詩》釋文所謂王，或非肅乎？蓋古者止有臧字，後人始加艸，故《漢書》「藏」皆作「臧」。當時《詩》字必作臧，故訓爲善也。然臧字本兼藏義，亦可訓匿。觀《孝經》引此詩，注云「愛君之念，恒藏心中」，晉孫秀舉此詩以荅潘岳，亦作藏匿解可知。故《表記》皇氏疏，亦訓包藏。

白華

敘以此詩爲周人作，正如《小弁》詩是大子傅作耳。朱《傳》指爲申后自作，不知何據。後世《長門賦》、《明君詞》皆出文人手，何嘗自作乎？

「滮池北流」，傳云「滮，流貌」，箋云「豐、鄗之閒水北流」，《説文》作淲，云「水流貌」，皆不以滮池爲水名。《水經注》云：

「滮池水出鄗池西，而北流入於鄗。」則實有滮池之水矣。案，酆在西，鄗在東，滮池在鄗西，正酆、鄗之閒也。後人因箋語，遂取水之在酆、鄗閒而北流者，名之以滮池云爾。凡後世地名與經語合者，率皆此類。《水經注》又云：「《毛詩》曰：『滮，流貌。』而世傳以爲水名。」蓋亦同鄙意。

鶖似鶴而清濁不同，所謂禿鶖也，亦名扶老，善與人鬭。脯脩食之，益人氣力，走及奔馬。近世《本草綱目》據景煥《閒談》及環氏《吴紀》，謂海鳥爰居即此禽，誤矣。禿鶖咏於《詩》，又人所常見，臧文仲聞人也，何至不識而祀之乎？

鴛鴦戢翼，取陰陽相下義，義本《爾雅》，又與《易》「男下女」意相合，此箋、疏之解，信而有徵者也。朱子宗横渠之説，以不失其常釋之。

## 緜蠻

《辯説》譏《緜蠻》敘，近世郝仲輿敬。駁其誤，至詳確矣。説具《通義》。又謂《集傳》釋此詩皆爲鳥言，不成文義，尤爲篤論。案，《詩》之託爲鳥言者，必如《鴟鴞》篇則可，彼云「徹土」，云「捋荼」，云「予羽」，云「予尾」，以爲鳥自謂，宜也。此詩之教誨、車載，豈鳥所望於人哉？

毛傳云：「緜蠻，小鳥貌。」《韓詩》薛君章句云：「緜蠻，文貌。」語雖小異，其爲貌而非聲則同。朱《傳》以爲鳥聲，本於劉執中。彝。殆臆説也。案，黄鳥、倉庚，一禽也，其見於《詩》，曰「睍睆」，曰「熠燿」，目其色也。曰「交交」，曰「緜蠻」，指其形也。其以聲音著者，惟《葛覃》、《出車》兩詩，俱曰

「喈喈」耳。《七月》云「有鳴」，不云如何鳴也。《凱風》云「好音」，不知如何好也。意「喈喈」而外，更無可儗似矣。

未事而教之，事至而誨之，鄭因經「教」、「誨」異文，故爲此分釋耳。其實「教」、「誨」一義也。敘云：「飲食教載。」則言教而誨在其中矣。

## 瓠葉

《瓠葉》敘言「幽王棄禮，雖有牲牢饔餼而不肯用」。華谷非之，以爲觀《賓之初筵》，幽王乃宴飲之過，故此詩極陳簡儉之意，似矣。然《頍弁》詩言王有旨酒、嘉肴，不以宴其親族，則與此敘意正相合也。況《賓之初筵》刺其沈湎淫泆，非刺其奢也。蓋幽王所與宴飲皆匪人，狎客耳，至於嘉賓懿戚，固其所疏而不欲近也。其宴飲之時，惟有「載號載呶」、「亂我籩豆」而已。至於一獻百拜之儀，又其所畏而不欲行也。《賓筵》詩刺其越禮，《瓠葉》詩刺其廢禮，惟越禮則廢禮愈甚。牲牢饔餼，所以行禮也，宜其不肯用矣，敘之言詎爲過乎？

瓠、壺同類而微别，瓠形長，壺體圜也。《豳風》「斷壺」，落其實也。《小雅》「瓠葉」，烹其葉也。一爲農夫之食，一爲庶人之菜，其用等耳。孔疏引《七月》以證瓠葉云：「彼雖壺體，與此爲類，明亦農夫之菜。」

《瓠葉》篇言庶人飲酒事耳，然可以觀禮焉。爲酒本以燕賓，先與父兄室人酌而嘗之，親親也。用瓠菹，儉也。賓至加以兔羞，備獻酢醻之儀物，儉而禮重也，敬賓也。箋謂「禮不下庶人，庶人依士禮立賓主爲酌名」。夫飲酒所以行禮，庶人能行酒禮，故

稱君子。彼醉而伐德者，小人而已矣。案，古者教民，必以德行道藝，故庶人皆知禮，有士行，《詩》所言，乃紀其實也。成周風俗之美，於此可見。

漸漸之石

《漸漸之石》敘云：「戎狄叛之，荆舒不至，乃命將帥東征。」《苕之華》敘云：「幽王之時，西戎、東夷交侵中國，師旅並起，因之以饑饉。」《何草不黄》敘云：「四夷交侵，中國背叛，用兵不息。」三敘所言乃一時之事，而不見於史，此可補其闕矣。春秋之世，處處皆有戎狄，滅衛，伐邢，病燕，《公羊傳》謂「中國不絶若綫」，僖四年。賴齊、晉之霸，稍攘除之。幽王時，正其蠢動之初與？然周之一代，實與戎狄相終始。自古公避狄以來，王季伐西落鬼戎，又伐余無之戎，始呼之戎、翳徒之戎。文王伐翟，伐昆夷，伐獫狁，成王再伐淮夷。穆王伐犬戎，伐徐戎。懿王之世，西戎侵鄗，翟人侵岐，又敗於犬戎。孝王伐西戎，夷王伐大原之戎。至厲王之末，而獫狁、蠻荆、徐戎、淮夷皆叛。宣王中興，四出征伐，僅克厎定，然其末年，竟有千畝之敗，繼以幽王之昏暗，逮驪山禍作，而周轍遂東矣。蓋三代以前，戎狄錯處中華，故爲患最劇。孔安國《書》傳云：「秦始皇逐出之。」孔去秦未百年，傳聞應不謬。王肅謂「自紂時，戎夷始錯處中國」，則未必然。案《禹貢》，淮夷、嵎夷、萊夷、島夷、西戎之類，皆在九州境内。后稷子不窋，竄徙戎翟，即豳地也。此皆虞、夏之世，中華之有戎狄，其來遠矣。大抵開闢以來，風氣古樸，深山險水，王者聲靈未

能偏及，戎狄嘯處其閒，如今楚粵箐峒中有蠻獠耳。乘諸夏之式微，時出爲寇，王者興則討平之，如《采薇》、《出車》及宣王諸詩所咏是也，無王者則狼噬豕突，無所顧忌，中國坐受其敝，而《漸漸之石》、《苕之華》、《何草不黄》之詩作矣。又案，周、秦皆興於雍，其被戎患亦略同。秦犬邱、大雒之族没於西戎，秦仲復爲戎所殺，子莊公破戎，孫世父伐戎被獲，襄公復伐之。自周轍東，而雍之戎患，秦獨當之矣。三詩敘所指，其周、秦興滅之關紐乎？然同一戎也，周以之興，亦以之亡。而秦復以之興，興亡之故，不在戎已。

《漸漸之石》三章，毛傳本不言興，鄭、王、孫三家述毛，皆以興釋之，將戎狄、荆舒分配詩詞，説各不同，鄭以上二章上二句爲戎狄叛，上二章次二句、卒章上四句爲荆舒不至，每章下二句爲東征。王、孫以每章上四句爲戎狄叛，下二句爲荆舒不至，東征總六句而言。多支離穿鑿，俱非毛旨。況經止言東征，敘本用兵之由，故並舉戎狄與荆舒耳。必欲分裂經文，配此二役，不太牽合乎？詩止言道塗之險艱，跋涉之勞苦，直是賦體，非興也，宋諸儒之説得之。

「有豕白蹢，烝涉波矣」，毛傳云：「將久雨，則豕進涉水波。」蓋以此爲將雨之兆也。横渠以此爲久雨之驗，而以離畢爲再雨之徵，謂豕性負塗，雖有白蹢而不見，因久雨多潦，濯其塗而見白，是雨止未久也，乃月離于畢，雨徵又見，此苦雨之甚也。嚴《緝》推論之甚明暢，是張意本與毛殊。朱《傳》以「豕」、「月」爲將雨之驗，既從毛矣，復載張語，而不辨其異同，不已疏乎？又張説太巧，不若毛之平。豕雖負塗，然謂潦水濯之方見白蹢，則穿鑿之見也。

顧英白云：「月入畢中則多雨，舊以陰陽爲説，非也。天街在畢之陰，七政中道也，焉得謂離其陰則水乎？畢宿在天街之陽，月入之即雨，焉得謂由其陽則旱乎？余驗之皆然。有若之不知，《家語》。則未敢信也。」又嘗謂：「余言月之離畢，未有不在其陰者，但必相傳著方雨，遠之則否矣。」此英白得之目驗，然則離陰離陽，必非孔子之言，乃後儒妄託也。《史記》列傳載有若事，獨刪去此語，子長世掌天官，當知其誤耳。

「月離于畢」，《大全》録朱子之言曰：「畢是漉魚底漉音鹿，滲也。叉罔，漉魚則其水淋漓而下，若雨然。畢，星名，義取此。今畢星上有一柄，下開兩叉，形亦類畢，故月入之即雨。」噫，此決非朱子語，記之者妄耳。畢之爲器有二，見《小雅》、《月令》、《國語》諸書，而毛氏以爲所以掩兔者，此田獵之畢也。見《特牲饋食禮》，而鄭氏以爲助載鼎實者，此祭器之畢也。並不云用以取魚，且叉罔之名甚不典，其似畢，不見書史。朱子居閩，豈言其土俗乎？宋季閩粤捕魚之器，何可以證古經？其誤一也。畢星好雨，自是陰陽之氣相爲感召，《洪範》鄭注謂：「雨，木也，爲金妃。畢乃西宫之宿，從其妃之所好。」理或有然。乃謂叉罔水下淋漓若雨，故天星象之，豈未有叉罔時天上無畢宿耶？即有之，而不好雨耶？其誤二也。先王制器尚象，仰觀俯察，畢器本象星以爲形，亦因星而得名，孫毓之《詩評》、郭璞之《爾雅》注其説皆然，不可易也。孫炎謂以罔名畢，郭璞謂以畢名罔，孔疏是郭。今反謂畢星名義取諸魚罔，其誤三也。三誤本易知，但後世學者見其説出於朱子，遂不敢置疑，故辯之如此。

## 苕之華

《詩》有苕之華，《爾雅》有陵苕，《神農本經》中品有紫葳，郭景純見《本草》紫葳亦名陵苕，故援以注《爾雅》，而毛傳以苕華爲陵苕，名又相合，故孔疏又援《爾雅》以釋《詩》，三書所云當爲一草，無疑矣。其貌狀則《爾雅》有黄華、白華之釋，鄭箋有紫赤而蕃之稱，陸《疏》有似王芻而華赤葉青之説。其別名曰蔈、曰茇，見《爾雅》，茇華、陵蒔、瞿陵，見《本草》，鼠尾，見陸《疏》。其以爲瞿麥者，則張揖與陶隱居之誤也。顯慶中蘇恭修《唐本草》，始以紫葳爲陵霄，後之注《本草》者，率沿其説，然未有用以釋《詩》之苕華者，而朱《傳》始用之。今驗之，有不相類者三焉。孔疏通《爾雅》及鄭箋、陸《疏》之説，謂苕華有黄紫、白紫，今陵霄華面赤背黄，無紫、白色者，不類一也。陸《疏》言陵苕可染皁，沐髪即黑，《本草》經所言亦同，今陵霄華葉俱無染皁之用，不類二也。陸《疏》言苕華好生下濕，《本草》經亦言生下濕水中，故《陳風》「旨苕」生於邛邱，則陸《疏》別釋爲苕饒，今陵霄偏生於燥土，不類三也。二物色性皆殊，明是別草矣。又陶氏《別録》注引《博物記》云：「郝晦行太行山北，得紫葳草。」必當奇異。今陵霄乃凡卉耳，何足爲奇異哉？案，箋、疏言苕華紫赤，則芸黄爲衰落之色。若陵霄色黄，則芸黄乃言其盛，不可喻時之衰也。故朱《傳》別取附物而生，雖榮不久爲説。夫華之榮謝各有常候，非因特生而久、附物而速也。況詩人身當危亂，則已集於枯，何榮之有？而僅云不久乎，取喻殊失實矣。物名未覈，則經意亦

殽，學《詩》所以重多識。

蘇頌《圖經》疑陵苕爲鼠尾草，因苕華陸《疏》有鼠尾之名也。案，鼠尾亦名陵翹，亦名烏草，即《爾雅》之葝鼠尾也。郭注言其可以染皁，《别録》言其生平澤中，《蜀圖經》言下濕地有之，而陶隱居、陳藏器亦言其可染皁，此與陸《疏》之説苕華俱相合，而鼠尾名又同，當是也。惟韓保昇言有赤、白二種爲稍異，然較之陵霄，猶爲近之。

「牂羊墳首」，言無是道也。「三星在罶」，言不可久也。「人可以食，鮮可以飽」，治日少而亂日多也。傳語明白簡當矣，後儒之説，徒紛紛耳。

心之爲明堂，猶房之爲天駟，營室之爲天廟，取象於人事，爲星之别名耳。董氏逌曰：「心出在明堂者，正也，至將没而望於魚笱中，其能久乎？」語見吕《記》。❶此謬矣。心即明堂，又出在明堂乎？且天星晝夜一周，其行疾速，罶微小，所容無幾，不能久留星光，故云不久，豈必謂將没時乎？

何艸不黄

「何艸不玄」，箋云：「玄，赤黑色。草芽蘖者將生必玄。」蓋謂明年之春猶未歸也。劉彝直以爲黑腐之色，與鄭異。朱《傳》云「既黄而玄」，則從劉也。然草之朽腐黑而已，豈復兼赤乎？案，玄與黑不同，《周禮·鍾氏》注以爲緅緇之閒是也。燕名玄鳥，正以其羽色。夏以建寅之月爲正，故尚玄亦取草木牙蘖之色。以草玄爲初春，鄭説信而有徵矣。



❶「記」，原作「語」，嘉慶本同，據康熙抄本、大全本、《四庫全書》本改。

# 毛詩稽古編卷十七

吴江陳處士啟源著

## 大雅

### 文王之什上 正大雅

#### 文王

「文王受命作周」，歐陽據敘語以駁鄭氏稱王之説，謂敘言受命作周，不言受命稱王也，信矣。但《詩》、《書》言文王受命，皆言受天命也。天命之，豈僅命爲諸侯乎？緯書「赤雀」、「丹書」之語雖不可信，然改元布號，諒應有之，必非仍守侯服也。即以此詩觀之，於文王則曰「其命維新」，於殷則曰「天命靡常」，明謂天以命殷者，改命文王矣。雖不顯言稱王，而其實已不可掩也。向讀《武成》書已有辯，今因歐陽語復論之。

文王受命之年，先儒論之各異。以爲受命九年而崩者，孔安國、劉歆、班固、賈逵、馬融、王肅、韋昭、皇甫謐之説也。以爲受命七年而崩者，伏生、司馬遷之説也。案，《武成》「誕膺天命，九年」，《逸周書·文傳解》「文王受命之九年，召太子發」，以是證之，則九年之説信矣。康成不見古文《尚書》，又不信逸《書》，故以七年爲斷。

孔疏謂文王受命之五年，勞還帥，勞訖被囚，其年得釋，即以歲莫伐耆，六年始稱王，此言非也。受命改元，縱未稱王，其形已露，況三分有二，儼然勁敵，紂豈得囚

之？既囚，豈得復釋？揆之情事，當不爾矣。又《左傳》襄三十一年。衛北宫文子云：「紂囚文王七年，諸侯皆從之囚。紂於是懼而歸之。」斯語定不謬，孔謂其年得釋，與七年之期互異，尤未可信也。至六年稱王，本於康成《乾鑿度》注，原屬臆説，史遷《周本紀》、皇甫謐《世紀》，皆言受命元年即稱王矣。

《文王》篇言文王受命作周，故首章即言受命之事。首二句言未受命之先，德已著見於天。末二句言既受命之後，事天治人，皆能奉若天道。中四句正言受命之事，而仍以德之顯、命之時相配而言。蓋作周之本，在於受天之命，受命之本，在於與天合德，《詩》美文王，德乃第一義矣。《集傳》以首二句爲文王既没，而其神在上，昭明于天，以末二句爲其神在天，升降于帝之左右，是以子孫蒙其福澤而有天下。舍人而徵鬼，義短矣。案，吕《記》引朱子初説，本與古注合，後忽易之，不知何見。

亹亹字見於《易》、《詩》、《禮記》、《爾雅》。《爾雅》云：「亹亹，勉也。」《易》疏、《繫詞》。《詩》傳、《文王》。《記》注《禮器》。皆用此解，則勉義非無徵矣。宋徐鉉以《説文》無亹字，欲改「亹亹文王」亹字从女从尾，董逌從而和之，又引崔《集注》作「娓娓文王」爲據，皆謬説也。經典字不載《説文》者多矣，可勝改字？崔《集注》宋世已無其書，不知董氏何由見也。宋庠《國語補音》謂「經典相傳皆作亹字，改之驚俗」，當矣。董又引《説文》云「娓，勉也」。案，今《説文》云：「娓，順也。」並無勉訓。又娓字許慎本讀若媚，其無匪切，乃徐音也。

「陳錫哉周」，朱《傳》解爲上帝敷錫於

周，非也。「陳錫」謂文王能敷施恩惠，豈指上帝乎？《左傳》兩引此詩，皆釋之曰能施，《國語》一引此詩，即承之曰布利，皆與毛、鄭合矣。「哉」字毛訓載，鄭訓始。其訓爲語詞者，李氏之謬也。《集傳》用其說，而復代以「于」字，「哉」與「于」本不相倫，可通用乎？至載、始兩訓，毛、鄭雖殊，然載亦可訓始，其曰「載行周道」，王肅述毛意耳。《左傳》、《國語》引此皆作載。《左傳》羊舌職云：「文王所以造周，不是過也。」宣十五年。「造周」正是始義。《國語》芮良夫云：「載周以至於今。」「載周」與「至今」，首尾之詞也，與造周同義。韋昭注云：「載成周道。」「載成」者，始成之也。惟杜預《左傳》注曰：「載行周道。」預事晉武帝，肅實帝之外王父，宜乎襲用其語矣。

「本支百世」、「不顯亦世」，言君世爲君，臣亦世爲臣也，所世皆顯德之士，不在譏世卿之例矣。又春秋時周、召、毛、凡、蘇、蔡諸族，皆周初公卿後，宣十年《左傳》疏云：「鄭《駁異義》，引《尚書》『世選爾勞』，又引《詩》刺幽王絶功臣之世。然則興滅繼絶，王者之常，譏世卿之文，於義何居？」此篤論也。可見世卿自是先王舊典，不始於東周也。譏世卿乃公羊子之説，非《春秋》本旨。

「思皇多士」，「皇」訓「美」者，呂《記》引顔氏之説也。毛云：「皇，天也。」「於緝熙敬止」，「緝」訓「續」、「熙」訓「廣」者，歐陽氏之説也。毛云：「緝熙，光明也。」「假哉天命」，「假」訓「大」者，蘇氏之説也。毛云：「假，固也。」此説之異於先儒而有理者也。

「有商孫子」，臣有商之子孫也，言天命之如此，二語意本協，此箋義也。今云「即

有商之孫子」，觀之既不接上義，下語又複出矣。

「殷士膚敏，裸將于京」，毛云：「殷士，殷侯也。」疏謂即前商之孫子，當矣。士者，男子之通稱，五等諸侯及公卿大夫皆可得此名，此文「凡周之士」、「思皇多士」、「濟濟多士」即其明證。《集傳》曰：「諸侯之大夫入天子之國曰某士。則殷士者，商子孫之臣屬。」其説本《漢書》師古注。朱子自言最愛顔説，兹其一與？然釋「士」字，何其拘也。二王之後來助祭，有《振鷺》之詩，微子來見祖廟，有《有客》之詩，二頌所美，何嘗指其臣屬耶？且前章云「商之孫子」、「侯于周服」，此服「黼冔」，而「裸將」正侯服之事，如何以臣屬當之。

「王之藎臣」，傳云：「藎，進也。」箋云：「王之進用臣，當女祖爲之法。」❶夫「多士」、「周楨」，❷文王進臣之事也，詩之文義前後相應，古注允矣。今解爲忠藎之臣，恐大迂。藎本染草之名，詩人以其音同，故借爲進義，毛公得於師授，當不誤也。由進而復轉爲忠，不已遠乎？今忠藎二字習爲常語，忘其本訓。

「永言配命」，《集傳》曰：「命，天理也。」天理即德耳，言修復，言配，不既複乎？源謂此篇凡八言「命」，當通爲一義，正詩敘「受命作周」之「命」也。「其命維新」、「帝命不時」、「假哉天命」、「上帝既命」，言命之歸於周也。一言「靡常」，兩言「不易」，言命之所以去商而歸周也。文王

❶「當」下，康熙抄本、大全本、《四庫全書》本有「念」字。

❷「周」上，原重「士」字，嘉慶本同，據康熙抄本、大全本、《四庫全書》本刪。

與天合德，故能受之。成王能述修文王之德，則亦能配之。配命者，謂配合上帝眷命之意。配命之實，不外聿修，配命之效，自致多福，四語意相連貫。毛、鄭但云配天命而行，不云何者爲命，正以此詩屢言命，其義本同，不須復解也。

聿、遹皆訓述，毛義也，亦《雅》義也。見《釋言》。德即爾祖之德，故云述而修之，句義又相接成矣。今以爲發語詞，未知何本。

「駿命不易」，《釋文》云：「易，毛以豉反，言甚難也。鄭音亦，言不可改易也。」然此詩毛不爲傳，孔疏述毛，則仍用鄭説「甚難」之解，其出於王肅、孫毓與？案，《大學》引此詩，鄭注云：「天之大命，持之誠不易也。」彼釋文云：「易，以豉反，注同。」則康成初説，原以爲「難易」之易，箋《詩》時改之耳。

「宣昭義問」，毛訓義爲善，鄭訓爲禮義之義。《釋文》云：「義，毛音儀，鄭如字。」蓋音隨訓異也。朱《傳》則訓從毛，音從鄭。

天無聲臭，難可倣傚，欲順之者，當法文王，此正見文王德合於天也，與首章義相應矣。朱《傳》解「於昭」、「陟降」，皆以爲其神在天，則已非合德之意，至末章，《傳》又言文王與天同德，終首章之義，何前後之不相顧也。

## 大明

《大明》、《緜》二篇，《集傳》皆以爲周公作之以戒成王，不知何本，殆因《文王》篇而連及之耳。夫《文王》詩之爲周公作，僅見於《呂覽》，《呂覽》之言，出於戰國策士，非傳信之書，録其説以存疑可也。《文王》篇

尚未可確指爲周公，況此二篇乎？

《大明》敘云：「文王有明德，故天復命武王也。」夫文、武皆有明德，皆受天命，敘於文言德，於武言命，互文爾。前篇專言文王，此篇由文而及武。欲言文則追本王季、大任，欲言武則追本大姒，詞雖泛及，意有專歸，猶《思齊》亦言任、姒而總以頌美文王，立言當有賓主也，敘獨言文、武，得詩之旨矣。朱子《辨説》曰：「此詩言王季、大任、文王、大姒、武王皆有明德而天命之，非必如敘説。」是謬矣。《詩》、《書》但言天命文、武，不言命王季也，況任、姒婦人，亦受天命乎？《周南》敘僅美后妃之德化，朱子猶大譏之，以爲禮樂刑政悉出婦人之手，及自爲《辨説》，則謂婦人而受天命，是何言之相戾耶？

「明明在下」章，毛傳目文王，鄭兼指文、武，爲一篇之總括，鄭説勝矣。近皆以爲泛論其理，則不然。敘言「有明德」，正指首句「明明」言耳，若泛論，「明明」不得解爲明德，當兼美惡爲義，與敘不合。況《詩》中凡言「明明」，皆爲美稱，兹何得獨異？又敘言文王有明德，與天命武王意互相備，是顯以《詩》之「明明」爲文、武之明德矣。以爲泛然論理，尤不合也。案，詩主美周，而首章爲全詩發端，先言周之得天，見周所以興，繼言天之棄殷，愈見周所以興，此總言之，下七章方詳述之耳。若章首徒泛論其理，章末又言殷而不言周，與全詩絶不相蒙，恐無此篇法。

「天位殷適」，傳云：「紂居天位，而殷之正適也。」疏引鄭氏《書》敘注「微子爲紂同母庶兄」事釋之。夫同母而分適庶，最非通論，且事出《吕覽》，不見正經，何足深信。

鄭據之以釋《書》敘，孔又據之以釋《詩》，過矣。微子庶而長，故爲元子，紂少而適，故爲正適，名稱自合，何必同母乎？

「摯仲氏任，自彼殷商，來嫁于周」，箋云：「摯國中女曰大任，從殷商之畿内嫁於周。」疏申之云：「殷商爲有天下之大號，而云自彼，以商對周，故知自其畿内。」此語得之。《集傳》以爲商之諸侯皆謂之殷商，不必定在畿内，此未必然也。就商時言，則周亦商之諸侯，不得獨名摯爲商，而與周分彼此也。自成王時追述而言，則摯亦周耳，非商也，文義難通，不如畿内之説當。案，《周語》云：「摯、疇之國由太任。」注云：「二國奚仲、仲虺之後。」夫仲虺雖國於薛，既相湯致王，爲開代勳臣，其子孫當別有食采於王畿，如周之周、召二公者，則摯爲畿内國，信矣。又《唐書》世系表云：「祖己七世孫徙國於摯，祖己者，仲虺之後。」此語非是。季歷娶婦時尚未爲世子，乃古公初年也。計古公在位去武丁未久，祖己事武丁，其子當與古公同時，此時大任已生於摯，安得其七代孫方國於摯乎？宋洪邁言《唐書》世系表皆承用各家譜牒，故多謬誤，良然矣。

「曰嬪于京」，朱子以爲疊言以釋上句之意，又引《書》「釐降二女于嬀汭，嬪于虞」證之，此本鄭箋，然非詩旨也。上句「來嫁于周」，詞甚明白，何必重言以釋之哉？況《堯典》孔傳本謂舜能以義理下二女之心，使行婦道於虞，並不如朱子所云也。王肅述毛曰：「盡婦道於大國。」正與《書》傳同，意優於鄭矣。

「文定厥祥」，毛以「文」爲大姒有文德，而「祥」爲善。鄭以「文」爲納幣之禮，「祥」

爲卜吉，意各别矣。孔疏申毛，既言大姒文德，又言文王以禮定其卜吉之善祥，則「文」字作兩解，殊少畫一，❶而以卜吉爲善祥，亦非毛訓祥爲善之意也。竊謂昏乃嘉禮，毛云善者，猶云嘉禮耳。大姒賢，故文王聞而求之，是當時嘉禮因大姒文德而定，毛意當如此。

岐周即今鳳翔府岐山縣，在府城東五十里。莘國在今西安府同州郃陽縣南二十里，有古莘城。二國皆在渭水之北，所謂「親迎于渭」者，當是循渭而行，非渡渭也，「造舟爲梁」不知過何水。傳箋無明文，嚴《緝》以爲渡渭，恐非是。

「造舟爲梁」，造字慥、草、阜三音俱可讀，本作艁。《說文》云：「造，古文从舟。」《方言》云：「艁舟謂之浮梁。」《玉篇》云：「天子船曰艁。」《廣韻》云：「以舟爲橋曰艁。」此其證矣。案，傳「天子造舟，諸侯維舟，大夫方舟，士特舟」，本《爾雅》文也，彼注李巡曰：「比其舟而渡曰艁舟。」孫炎曰：「艁舟，比舟也。」然則比舟乃艁字本義，餘訓皆借耳，觀古文从舟可見。《左傳》「艁舟於河」，昭元年。孔疏云：「艁爲至義，言舟相至而並比也。」艁本爲比舟，何必由至義以通之，迂矣。《集傳》云：「造，作也。作舟于河，比之而加版。」夫訓造爲作，是詩僅言作舟耳。作舟止成舟，如何便成梁耶？苟不補出比義，詩幾爲不全語矣。

「纘女維莘」，纘大任之女事者，維在於莘也。「長子維行」，莘之長女，維行大

❶ 「一」，原作「少」，嘉慶本同，據康熙抄本、大全本、《四庫全書》本改。

任之德也。大任之配王季，維德之行；大姒之配文王，亦維德之行，故曰纘也。兩「行」字義本同，今以爲「女子有行」之行，非是。

「保右命爾」，箋云：「安而助之，又遂命之。」疏申之云：「身體康彊，國家無虞，安之也。多生賢輔，年壽九齡，助之也。文王之受丹書，已云降德滅殷。發誅紂及渡孟津，白魚入舟，是又遂命之也。」剖析甚明。《集傳》於此三字不甚分別其義，意丹書、白魚之事非所欲言乎？然經文字義，須一一有歸也。源竊爲之説曰：文王爲西伯，已三分有二。及武王伐紂，諸侯八百國不期而會孟津，是又遂命之也。民心即天命，故以當之。庶不入讖緯之説耳。

武王告神之詞，已稱周王發矣，至牧野臨敵，反曰「維予侯興」，此本其初而言也。言此以侯而興，即知彼以王而亡，興亡之際，故抑揚其詞，且使後人知鑒矣。至嚴《緝》載朱子之言曰：「予侯猶言我后，商人稱之也。」義亦通。

「會朝清明」，毛傳云：「不崇朝而天下清明。」鄭易傳，解清明爲昧爽，孔疏是之，然毛義正大矣。至嚴《緝》以清明爲雨止，則傅會殊甚。彼引《尚書》孔傳「雨止畢陳」及《六韜》「武王至河，雨甚雷疾。太公率衆先涉」此兩文爲證，且言師以雨敗者多矣，故以清明爲得天助，太公先涉，故以尚父鷹揚發之，皆謬説也。《六韜》之書，後人贋作，其可爲據耶？孔安國之言，本於《周語》伶州鳩，州鳩言陳未畢而雨，爲天地神人協和之應，故孔傳引之，證休命之意。是孔以得雨爲天助，而嚴以雨止爲天助也。用其説而反其義，可乎？

## 緜

《緜》詩「自土沮漆」，是扶風之漆沮，《名物疏》語已詳於《吉日》篇矣。馮又云：「不窋徙居戎翟之閒，在今慶陽府。公劉遷豳，在今西安府邠州淳化縣西百二十里三水縣漢縣也。元廢，明世復置。界，當涇水之西。及大王自豳遷岐，踰梁山，始至岐山北，漆沮合流之處。梁山在今西安府乾州城西北五里，當豳之西南。」孔仲達《緜》詩疏云：「漆、沮在豳地，二水東流亦過周地。」非也。若漆、沮在豳，則公劉「于豳斯館」已有宫室，大王何爲「陶復陶穴」哉？正以大王初至扶風之地，故未有家室耳。源嘗三復詩詞，合之毛傳，知馮語良是也。今以《緜》詩首章爲大王居豳事者，始於康成耳，毛傳本無是説也。傳於首章即述大王避狄、去豳遷岐之事，而繼之曰陶其土而復之，陶其壤而穴之，則明以復穴係之岐下，爲古公初到之居矣。又曰未有寢廟，未敢有家室，蓋因五章「俾立室家」、「作廟翼翼」並言，此章止言家室而不言廟，故補其未及，是明以此章「未有」與五章「俾立」遥相首尾，彼既在岐，此不應獨在豳矣。又三章傳曰「周原，漆、沮之閒」，合周原與漆、沮爲一，是明以首章之居傳訓「土」爲「居」。漆、沮，即居此周原矣。夫遷岐之始，草萊甫闢，復穴而居，理或有之。公劉居豳，至大王已經十世，安得尚無家室？不獨「于豳斯館」見《公劉》篇而已，再考《七月》篇所稱「塞向墐户」、「入此室處」、「入執宫功」、「亟其乘屋」、「躋彼公堂」諸語，皆有家室之證也。至於蠶績裘裳、稱觥獻兕、朡陰春酒，諸禮儀文物燦然畢具，

豈穴居人所能辨邪？則首章所言，其爲初到岐周，未遑築室時事，無疑也。首章先言岐土之荒涼，下章方言大王相度經營之次第，立言之敘，當如此也。康成誤認傳意，故於首章之述遷豳則解之曰「爲二章發」，不知二章傳安得預發之首章，決非毛旨。孔又過執箋説，曲爲解釋，謂在豳實有宫室，因欲美大王在岐新立，故云在豳未有，以爲立文之勢。夫詞氣抑揚，詩人容或有之，但不應太過其實。況同一岐土，始榛蕪而後輪奐，方見大王創造之美，何得以豳相較，乃成文勢乎？然箋、疏之致誤，其故有二。一則見次章方説遷岐，首章定是未遷時。一則見傳訓古公爲豳公，遂謂因在豳而稱之也。獨不思首章先言岐下風土，次章追數遷居情事，文義未嘗不順。且相度既定，即繼以築室、耕田事相接續，次章之義，自應與下諸章連貫成文也。又古公本自豳而來，則雖在岐，亦可蒙豳公之號，不必過泥。若泥豳公爲未去豳之稱，則「民之初生」，傳釋「民」爲周人，獨不可證其爲周原之民乎？此章之誤，始於鄭而成於孔，後儒相習，莫覺其非，得馮義方見毛傳之真面目，故備論之，以俟後之博識者。

瓞爲瓜紹而小於先歲之瓜，稷爲瓝之胄而後世益微，不能如瓝之爲天子，故詩以爲喻，箋云「緜緜然若將無長大之時」是也。緜緜亦微細之意，瓝是瓜，稷至紺是瓞，大王肇基王迹，則非瓞矣。詩欲美大王之盛，而先言其先世之衰，故言瓜瓞，以爲式微之喻也。後世文人用瓜瓞爲故實者，專以況子孫蕃衍、宗祀延長，與卜世卜年同意，殆誤認詩旨。

復、穴皆土室，復則纍土爲之，穴則鑿

地爲之，其形皆似窑竈。箋云：「復者，復於土上。鑿地曰穴，皆如陶然。」是也。朱《傳》云：「陶，窑竈也。復，重窑也。」是直居於窑内矣，恐無此理。況陶、復既各爲一物，爲古公所居，下又贅「陶穴」二字，不成句法。案，復字本作⿱穴復，《説文》云「地空也」，引此詩。朱子「重窑」之訓，不知何本。又案，古者窟居，隨地而造，平地則纍土爲⿱穴復，言於地上重複爲之也，高地則鑿土爲穴，⿱穴復、穴皆開其上以取明。

「堇荼如飴」，堇字訓爲堇荁者音謹，訓爲烏頭者音靳。朱《傳》從孔疏，以堇爲烏頭，而仍用《釋文》之謹音，疏矣。

「堇荼如飴」，孔疏云：「《内則》『堇荁枌榆』，則堇是美菜，非苦荼之類。《釋艸》云：『芨，堇艸。』郭曰：『即烏頭也。』則堇者，其烏頭乎？若堇荁之堇，雖非周原，亦自甘矣。」嚴《緝》非之，謂烏頭乃毒物，肥美之地，能使草無美惡皆猥大，豈能變毒爲美？此堇定是堇荁之堇。案，嚴説良是。毛傳云：「堇，菜也。」鄭箋云：「菜雖苦者甘如飴。」若是烏頭，則當云草，不當云菜，且其味辛，亦不苦也。孔失毛、鄭意矣。又荼雖名苦菜，《草木疏》言其得霜則甜脆而美，故《禮》羊之苄、豕之包皆用之，本非惡菜也。又《爾雅》：「蘦，苦堇。」注云：「今堇葵也。葉似柳子，似米，汋食之滑。」《本草》：「堇汁味甘。」《公食大夫禮》：「鉶、芼皆有滑。」注：「滑，堇荁之屬。」《士虞禮》：「鉶羹同苦，若薇，皆有滑。夏葵，冬荁。」注以苦爲荼，荁爲堇屬。合此諸説觀之，二物正是同類。苦荼、苦堇同以苦得名，然堇味甘美，荼亦甜脆，堇則禮用以爲滑，荼則禮用以爲芼，安得謂非類乎？孔

誤矣。大抵二菜元非苦物，但未必如飴耳。周地獨如飴，所以美也。若甚苦之物，雖膏壤，豈能變爲甘哉？又案，《士虞禮》注既訓苦爲荼、荁爲堇屬，即引《詩》「堇荼如飴」證之，是康成注《禮》，明以此詩之堇爲苦堇矣，孔雖申鄭而不得其意。

孔以堇爲烏頭，朱《傳》又從之，故堇荁之堇無復詮釋。今案，堇、荁一類也。《内則》注云：「荁，堇類。冬用堇，夏用荁。」又《釋文》云：「荁似堇而葉大。」是已。又案，苦堇兩見《本草》，草部及菜部皆收之。《唐本草》「水堇」言其苗也，入菜部，本經「石龍芮」言其子也，入草部中品。陶隱居云：「生石上，其葉芮芮然短小，故名。」《説文》言其根如薺菜，如柳，烝食之甘。《後漢・馬融傳》注言其華紫，葉可食。唐本注亦云：「此菜野生，非人種，葉似蕺，華紫色。」李氏《綱目》云：「此旱芹也。又有一種黄華者，有毒殺人，謂之毛芹。」

慰、止、左、右，定民居也，疆、理、宣、畝，授民田也，各分四義。孔疏云：「乃安隱其居，乃止定其處，乃處之於左，乃處之於右，乃爲之疆場，乃分其地理，乃教之時耕，箋云：「時耕曰宣。」乃治其田畝。」分疏明且確矣。然又云：「疆、理是一，宣、畝亦同，但作者以『乃』閒之而成句耳。」夫時耕與治田誠一事也，疆是分其經界，理是辨其土宜，截然兩義，何可合爲一乎？此過泥箋語矣。又此詩「疆」字，監本注疏不从土，《釋文》作强，云：「本亦作彊，同居良反。」今俗本此詩，皆增土作疆矣。」案，疆本作畺，《説文》云：「界也。從畕，三，其界畫也。」疆乃或體，又作彊、壃、疅。又案，畕，比田也，从二田，音與畺同。

鼛、皋通用，《周禮・地官》「鼓人掌鼛鼓」，《考工記》「韗人爲皋鼓」，總一鼓也。章氏《考索》謂「皋者，緩也，故以節役事」，良然。

毛傳以皋門、應門爲天子之制，鄭箋謂諸侯亦有皋、應，毛説當矣。諸侯無皋、應，朱子辨之是也。孔疏欲證鄭説，引襄公十七年《左傳》宋人稱皋門之晳，謂諸侯有皋門，亦有應門，誤矣。宋築者謳言澤門，不言皋門也。據杜注，澤門是宋東城南門，非外朝門也。毛云：「王之郭門曰皋門。」孔云：「郭門者，宮之外郭之門。」案，彼《釋文》言「澤門，本或作皋門者，誤」，孔所據，當此本矣。然則以爲朝門者，豈服、賈諸家之説耶？

傳云：「冢土，大社也。」案，《祭法》「王爲羣姓立社曰泰社」，疏云「在庫門之内右」，正此大社矣。朱子謂大王初立岐周之社，武王通立周社於天下，且以漢初令民立漢社稷證之，語見《大全》。誤矣。大社之尊，正惟天子得立耳，安得天下盡立乎？諸侯有國社、侯社，大夫以下又有置社，安得又立大社乎？皋、應二門爲天子之制，則諸侯不得立，何大社反通於天下乎？況漢事亦未可證周也。

「肆不殄厥愠，亦不隕厥問」，傳云：「肆，故今也。」今，指文王言。《緜》詩爲文王而作，而推本於大王，應以文王爲今也。故，承上章立社言。大王立社有用衆之意，故今文王不绝恚怒敵人之心也。朱《傳》「肆」字從毛解，又以「不殄」爲大王事，則「今」義贅矣。又「故」爲因上之詞，即非「新故」之故矣。《爾雅》「肆，故今」，與毛傳同，則亦釋《詩》也。郭注乃云：「肆既爲故，又爲今，義相反而兼通。」殊非《詩》、《雅》

之旨。

柞棫，《爾雅》云：「棫，白桵。」音緌。郭注以爲小木叢生，有刺，實如耳璫，紫赤可食。陸《疏》據《三蒼》說，以爲棫即柞，其材理全白、無赤心者爲白桵。孔疏並存兩說，不能辨其孰是。朱《傳》本從郭注，而《大全》引東陽許氏語申之，則純襲陸《疏》之言，與朱意正相反，而引以爲證，舛矣。案，白桵，《本草》用其核爲藥，名蕤儒隹切。核，入本經上品。陶隱居云：「大如烏豆，有文理，如胡桃核。」蜀韓保昇云：「葉似枸杞而狹長，華白，子附莖生，紫赤色，大如五味子，多細刺。」宋蘇頌云：「木高五六尺，莖閒有刺。」此三家注所紀物色形相，皆與郭氏同，朱子獨取其說，良有見矣。至陸《疏》之棫，亦載《本草》，言櫟有二種，一種不結實者名棫，是也，然非此詩之棫。

「柞棫拔矣」、「柞棫斯拔」，拔字从手旁，蒲貝反。疏云：「拔然生柯葉也。」柭本蒲八反，訓擢。柯葉生正拔擢之狀，音雖殊，義實相因耳。《韻會》拔字四見，獨於泰韻作柭，从木旁。注云：「《禮韻》續降。」豈非後人傳寫妄易偏旁，而《禮韻》併收之耶？於泰韻注云「又見隊韻」，於隊韻注云「又見曷、黠韻」，則四韻共一字。彼三韻皆爲拔，何此韻獨爲柭乎？

「昆夷駾矣，維其喙矣」，毛云：「喙，困也。」孔疏云：「喙之爲困未詳。」案，《晉語》靡笄之役，郤獻子傷，曰：「余病喙。」韋昭注云：「喙，短氣貌。」郤以喙爲病，病豈非困乎？短氣亦困之狀，此足證毛義矣，仲達何未憶及耶？又《方言》云：「𣩍，倜倦也。」郭注云：「今江東呼極爲

⿰歹彖。」因引外傳郤語。又曰：「⿸疒彖，極也。」注亦云「江東呼極爲⿸疒彖」，然則喙、⿰歹彖、⿸疒彖三字通用矣。又《廣雅》⿸疒彖、困同訓極，《廣韻》⿸疒彖字亦引此詩，云困極也，亦作喙，亦作⿰歹彖。

「虞芮質厥成」，傳云：「質，成也。成，平也。」疏云：質，成，平，《釋詁》文，「三字義同，言二國詣文王而得成其和平也」。案，成乃鄰國結好之稱，《左傳》求成、請成、行成、董成，皆此義。「質厥成」猶云成其成爾，正指相讓而退言，始争而今讓，是乃成矣。從此歸周者四十餘國，文之王業乃大，故繼之曰「蹶厥生」，蹶生與初生相首尾。周家王業之生，大王始之而漸興，文王動之而益大，正見文王之興，本由大王，與敘義合。後儒解「成」字、「生」字異説紛紛，俱非詩旨。

## 棫　樸

棫、樸、薪、槱，是俊乂盈朝之喻，烝徒、舟楫，是策力畢効之喻，敘所謂「能官人也」。朱子論興體最輕，於此二興，止以數助字畢之，不究其義，宜其以敘爲誤矣。至次章之奉璋，三章之六師，正舉祀、戎兩大事，見賢才之用，乃漫解爲天下歸之。夫天下之歸，豈僅助祭之髦士，從征之武夫已哉？其作人之化，能使汚俗一新，箋謂：「作人者，變化紂之惡俗。」綱紀之施，能使四方咸理，則又言其政教之美，見官人之效耳。朱《傳》總歸於文王之德，夫文德雖盛，恐助理之人亦不可少，況能官人，不益見其德盛乎？

《棫樸》次章，王肅述毛，以爲不言祭，孔疏亦以傳解「璋」而不言瓚，則不以爲祭，

殊不知傳云「半圭曰璋」，璋瓚之璋，獨非半圭乎？傳文質略，偶不及瓚耳，安見其必非祭也？肅謂璋瓚不名璋，疏引王基語駮之矣，而仍用肅説以述毛，不知何意。

「追琢其章，金玉其相」，皆言文王之聖德，正所謂「勉勉」也。「綱紀四方」，又言其政教之美，及於天下耳。《集傳》云：「追之琢之，所以美其文。金之玉之，所以美其質。勉勉我王，所以綱紀乎四方。」或問所美之人爲誰，朱子曰：「追琢金玉，所以興我王之勉勉也。」據此，則「其相」、「其章」當興綱紀四方矣。上二語各四字分爲兩截，恐破碎不成文義。

「追琢其章，金玉其相」，二語皆比也。《集傳》以此章爲興，失之矣。章，周王之文也。相，周王之質也。追琢者其文，比其修飾也。金玉者其質，比其精純也。一喻一正，相爲形況，《有客》篇「追琢其旅」，《白駒》篇「金玉爾音」，同一句法耳。綱爲罔之綱，紀爲絲之紀，以喻我王之爲政於四方，亦比也。假象於器物，而去其如似之稱，《詩》中比體，類此者多有，如「我心匪石」、「我心匪席」、「价人維藩」、「大師維垣」諸詩皆是，《集傳》概以賦目之矣。但朱子釋《詩》，多於興中分立比體，獨此詩本比也，而又以爲興，殊不可解。

## 旱　麓

首章毛傳純用《周語》爲説，謂「陰陽和，山藪殖，故君子得以干禄易樂」，本不以上二句爲興也。鄭易之曰：「林木茂盛者，得山之潤澤也，喻周民豐樂，由其君之德教。」始以爲興體矣。疏申其意，謂「詩美

君德，當以養民爲主，不應惟論草木。《周語》遺其興意，毛傳亦於作意未盡，故箋申而備之」。源謂此詩之旨，《周語》及毛傳盡之矣。「陰陽和，山藪殖」，乃紀實事，非取喻也。山藪，民所取材也。物産蕃庶，財用富足，正所以養民，安得謂惟論草木乎？《魚麗》詩即魚、酒二物，以明萬物之盛多，此詩即榛、楛二木，以明資用之饒裕，舉一以見百，其義同也。古人引《詩》雖多斷章，然如單穆公所云，乃正解也。吕《記》以榛、楛喻君子，以榛、楛得麓而滋茂，喻君子承先祖而受福，亦以此章爲興，而興義則殊。蓋箋、疏以君子目大王、王季，而吕《記》用邱氏説，以斥文王，故取興亦别也。

《詩》三言瑟：「瑟兮僩兮」，傳云「矜莊貌」；「瑟彼柞棫」，傳云「衆貌」；「瑟彼玉瓚」，毛無傳，而箋云「潔鮮貌」，案此「瑟」《釋文》云又作璱，《説文》引《詩》亦作璱，云「从玉瑟聲，玉英華相帶如瑟弦也」，則與彼二瑟本異字矣。

「鳶飛戾天，魚躍于淵」，鄭氏《中庸》注云：「聖人之德至於天，則鳶飛戾天，至於地，則魚躍于淵。是其明著於天地也。」此解本與傳義不遠，及箋《詩》，則以鳶飛喻惡人遠去，魚躍喻民喜得所，義短矣。疏申鄭意，以爲變惡爲善，乃作人之義，殊不知道被飛潛，萬物得所，作人氣象如此，尤爲廣大也。

「民所燎矣」，《釋文》云：「燎，《説文》作尞，云柴祭天也。」案，尞，《説文》曰：「从火从眘。眘，古文慎字，祭天所以慎也。」又尞與燎别，《説文》：「燎，放火也。从火尞聲。」此詩燎字，鄭箋訓熂燎，則是燎，非尞矣。陸氏引《説文》，非箋義。

# 毛詩稽古編卷十八

吴江陳處士啟源著

## 文王之什下正大雅

### 思齊

《思齊》，「文王所以聖也」，敘語。首章正言所以聖，故專美大任之德能，上慕先姑之所行，下爲子婦之所續耳。《集傳》以聖母賢妃並言，失輕重之權矣。《周南》敘言后妃而不言文王，朱子猶大譏之，及釋此詩，乃直謂文王聖德本於内助，何耶？又孫奕《示兒編》欲讀「思齊」之「齊」爲「見賢思齊」之「齊」，言大姒思齊於大任，又思媚於周姜，是此章專美大姒，而謂文王聖德，全由婦力也，謬益甚矣。

《思齊》次章，鄭義多勝毛。以「宗公」爲「大臣」，與《晉語》胥臣引《詩》合，勝毛「宗神」之訓。以「寡妻」爲「寡有」，與《康誥》「寡兄」義合，勝毛「適妻」之訓。以「御」爲「治」，與《大誥》「御事」義合，勝毛「迓迎」之訓。「宗公」與「御」，孔疏右鄭，言之備矣，至寡妻之義，並加申述，未置抑揚。源謂寡爲寡有，兩見《尚書》孔傳，《康誥》「寡兄」、《康王之誥》「寡命」，皆以寡有爲美稱。此箋云「寡有之妻，言賢也」，正與二書相符，較之適妻惟一之解，當出其上矣。若蘇氏以爲猶言寡小君，最爲謬説。寡小君者，對異國之謙詞耳，詩方頌美文王之聖，反代謙其妃后爲寡德耶？

鄭取「雝雝在宮」三章并爲二章，章各六句，以「在宮」爲養老於壁雝，「在廟」爲祭於宗廟，「不顯」四句承「在宮」，「不聞」四句承「在廟」，各取二「亦」字、二「肆」字文義相對。古之人二句總結上二事，於經文極明整，但判「在宮」爲壁雝，終屬武斷，故後儒不从其說。惟「無斁」訓爲無擇，源竊有取焉。言古人口無擇言，身無擇行，以身化臣下，令此士皆有名譽，成髦俊也。疏謂此經本有作擇者，不爲破字，較優矣。又射斁二字俱訓爲猒，一篇中字異而義同，似屬未安。若從鄭，則無此嫌。

「雝雝在宮」三章，毛、鄭異解，近儒皆宗毛而小變其說。「不顯亦臨，無射亦保」，毛云：「以顯臨之，保安無猒也。」今則以爲雖幽隱而若有臨之，雖無猒射常有所守。「肆戎疾不殄，烈假不瑕」，毛以爲大疾害之人，不絶之而自絶，功業廣大，豈不長遠？今則以爲大難雖不殄絶，光明自無玷缺，此其不同也。源謂「戎疾」二句，兩説俱可通，其「不顯」二語，則毛義爲優。孔申毛意，以此二語承上「雝」、「肅」，言雝雝、肅肅此顯德也，然此顯德豈獨在宮廟乎？亦以臨於民上矣。既以顯德臨民，民無猒者亦皆安之。上句言君臨下，下句言民化上，意自相成也。案，《大雅》、《周頌》多言「不顯」，皆反訓爲顯，惟《抑》詩「無曰不顯」，連「莫予云覯」成文，明是正言不顯，與特言不顯者自別，不可以例此詩也。至於雖無猒射亦常有守，則尤礙於文義。不猒正是能守耳，反云雖不猒亦有守哉？

《思齊》之三、四、五章，文義相承，故兩用「肆」字。肆，故今也。故者，因上生下之詞也。「亦臨」、「亦保」，言君民感孚之妙，

故繼以惡人殄絶，王業遠大，皆以治功言。「亦式」、「亦入」，言文王性與天合，故繼以「成人」、「小子」，修德敏行，皆以學術言。章斷而意接，兩「故今」不虚設矣。

「古之人」，謂古昔聖君，非指文王也，毛、鄭意同。王肅云「文王性與古合」，是言古人，正借以美文王耳，於義自通。李氏以爲指文王，非是。《詩》言「古」多矣，「自古有年」、「古訓是式」、「自古在昔」、「振古如茲」，未嘗以近世爲古也。東萊引《典》、《謨》「稽古」爲證，亦不然。以《典》、《謨》「稽古」目堯、舜、禹、咎繇，亦後儒之臆説，孔氏《書》傳，不作是解矣。

「古之人無斁」，傳云：「古之人無猒於有名譽之俊士。」《釋文》以爲此王肅語，是斁字毛無傳也。疏亦言「斁」字經本有作「擇」者，然則作「斁」而訓猒，乃王肅述毛如此。毛無傳，安知不同鄭爲「擇」乎？唐世《詩》學有毛、韓二家，而疏云作「擇」，不言是《韓詩》，則當指毛本言矣。竊意古本《毛詩》，元有擇、斁兩文，鄭、王述毛，各據一字立解，後儒傳寫，誤譔王語入傳，遂以王説當毛義，而目鄭爲易傳。幸「擇」字尚存他本，故不疑鄭改經耳。陸既知傳文是肅語，又云毛音亦訓猒，殆習而不察也。又孔疏不言作「擇」者係何《詩》，而董逌迺言《韓詩》作「無擇」，此特因疏語而臆度其然，未有他據，不足信也。

皇　矣

首二章傳、箋本指文王，後儒以爲大王之事，殆非也。玩經語，與大王事不合者有三：大王居位，當商祖甲之世，時商未有

秕政也，何云「其政不獲」乎？　一也。　大王避狄遷岐，勢最微弱，後雖寖以彊盛，爲王業之基，然終身爲諸侯，未嘗受天之命，何得云「受命既固」乎？　二也。　先言文王而後追溯其前代，故三章云「帝作邦作對，自大伯王季」，蓋謂天之興周邦而生明君也，自大伯、王季之時已然矣，若由大王順敘之，則當云「至」，何云「自」乎，三也。　後儒以爲大王事者，徒以二章言刊除之事，惟遷岐之始當有之，又三、四章述王季之德，首二章當言大王耳。　殊不知生聚漸蕃，則草萊亦漸闢，文王地廣民衆，倍加於大王時，又遷程，遷豐，連作兩都，皆翦榛蕪而爲廬舍，轉荒翳而成膏腴者也，豈能無事於刊除邪？　至三章述王季，以「自」字發端，爲追溯之詞，愈證首二章之言文王也。　況次章云「帝遷明德」，七章云「予懷明德」，兩「明德」前後相應，自應屬文王矣。　又《漢書·郊祀記》載匡衡奏議云：「『乃眷西顧，此維予宅』，言天以文王之都爲居也。」衡治《齊詩》者而爲此言，則首二章之美文王，非毛、鄭二家之説矣。

「其政不獲」，指二國言，則「爰究爰度」，亦應指四國言，句法本同也。　程子以「究度」爲天意，四語文義不倫矣。　且「究度」是天意，則下語「上帝」，不複出乎？

「爰究爰度」，傳云：「究，謀。度，居也。」「此維與宅」，傳云：「宅，居也。」蓋古宅、度二字通用，皆待洛反而訓居，傳義允矣。　鄭訓度爲謀，非古義。　又《禮記》引《詩》「宅是鄗京」，王充《論衡》引《詩》「此維與宅」，石經《堯典》「宅嵎夷」，「宅」皆作「度」，《公劉》「度其隰原」、「度其夕陽」，二「度」字，疏述毛意，亦引《皇矣》傳，訓爲居。

又《小爾雅》云：「里、度，居也。」義亦相合。

「上帝耆之」，毛訓耆爲惡，鄭訓耆爲老。鄭謂天須假音暇。此二國，養之至老，取義亦優。但以下語合之，則毛説爲允。憎、惡義同，憎其以淫虐之人用大位，行大政，正惡之之實也。《集傳》用或説，改「憎」爲「增」，訓「式廓」爲規模，皆臆創之解。惟訓「耆」爲「致」，本《武》頌毛傳，較爲有理。但解「耆之」爲「所欲致者」，文義全不與經合，而「耆之」「之」字無歸著，不如毛説之當。

「此維與宅」，鄭云：「見文王之德而與之居，言天意常在文王所。」此與匡衡奏議見本篇首條。意同，皆以爲天居之。下章「帝遷」，即此義，遷而就文王，與之居也。漢世皆作是解，定有本矣。始則顧之，既而宅之，語意相應。且天無首目而言顧，天無形體而言宅，其爲假託之詞又同，古注妙得經意，不可易也。程子曰：「使其居西土以王天下。」鄭漁仲曰：「可與居天子位。」《集傳》曰：「以此岐周與大王爲居宅。」三説小異，而以「與宅」爲人居之則均，殊不知周自后稷以來，世居西土，不必至文王時，天始與之。且周之興以修德，不以宅岐，誇宅岐爲天與，尤非詩恉。至詩言「與宅」，不言何所宅，正連上「西顧」爲文，謂宅西也。若言居天子位，是經文乃不宅之語，必須鄭氏代補，尤屬謬見。

《皇矣》次章，首八句，言刊除林木，以作室治田。作、屏、修、平、啟、闢、攘、剔，皆刊除之事。毛、鄭止統爲一義，並不言孰爲不材而去之，孰爲美材而留之也。蓋作詩者欲形容生聚之蕃，非講論樹藝之法，意有所主耳。《埤雅》論刊除次第，謂始之所去，

惟木之枯弊者，椔、翳。既而民益衆，復闢地以容之，則併去其茂者，灌。又次及其材者，栵、檉、椐。終則及其材之美而宜蠶者。檿、柘。此義優矣。朱《傳》祖程子之説，以「作」、「屏」爲拔去，「啟」、「辟」爲芟除，是去其不材也。以「修」、「平」爲疏密得宜，「攘」、「剔」爲去其煩冗，使得成長，是留其美材也。持説甚美，然非詩之正恉，且未聞灌、栵之材於檉、椐也。《名物疏》辯之甚當，兹述其意而廣之。

椔、翳、灌、栵、檉、椐、檿、柘八者，除椔、翳、灌非木名，餘五木皆嘉植也。芝、栭，即栵。蔆、椇，人君燕食之庶羞，見《内則》及鄭注。栭材可爲車輮，見陸《疏》。河柳《爾雅》：「檉，河柳。」入藥，一年三秀，寇氏《衍義》謂之三春柳，天將雨先起氣以應之，《草木疏》謂之雨師，又大寒不凋，有松柏之性靈。壽木即椐。似竹，有節，長八九尺，圍三四寸，自然合杖，不須削理，見《漢書》師古注，而《草木疏》亦言其節中腫似扶老，可爲馬鞭及杖。檿、柘宜蠶，取其絲以弦琴瑟，清響異常，材又中弓。榦五者皆有用於人，而與槁、椔。弊、翳。叢生灌。之木同在刊除之列者，詩特借此以見民之樂就有德，歸懷日衆，嚮時園圃林麓，漸變爲民居耳。周之興也，轉榛棘爲室廬，其衰也，化宫廟爲禾黍。興衰氣象，徵於草木而可知，詩人言在此，意在彼，不可徒泥其詞也。若從伊川之解，則僅老圃之事耳，豈所以美文王哉？

「其灌其栵」，傳云：「栵，栭也。」此《爾雅》文，《説文》亦同。郭注謂子如細栗，陸《疏》謂葉如榆，皆以爲木名也。程子曰「行生曰栵」，而朱《傳》从之，不知何本。

程、朱之爲此解者，定以「栵」字木旁从列，有行列之義，且經文灌、栵同句，欲取叢生、行生相配成文耳，不知字訓須有本，栵字《釋文》例、列兩音。元諧列聲，何嘗會行列意乎？又古人文體不似後世之拘，豈必兩兩相配以求工乎？

栗種最多，其小者有二。實如橡子者，名榛栗，見《邶》、《鄘》、《曹風》及《大雅》之《旱麓》。如指頭者名茅栗，即《爾雅》之栭栗，注以爲樹似槲樕而卑小，子如細栗者也。亦名栵栗，見《大雅・皇矣》篇，《釋文》云「江淮之閒呼小栗爲栭栗」，《廣韻》云「栵，細栗。今江東呼爲栭栗，楚呼爲茅栗」是已。又《草木疏》釋榛栗云：「又有茅栗，其實更小，而木與栗不殊。但春生夏華，秋實冬枯爲異耳。」此亦指栵也，然則茅栗之稱舊矣。《筆談》及《埤雅》謂當爲芧栗，茅字乃芧字之譌，未知果當否也。

「帝遷明德」，謂天意去殷而即周，徙就文王之德，與上章「西顧」、「與宅」相應。「串夷載路」，謂周家習行此常道，至文王則益大，天意徙就之以此。毛訓路爲大，當作是解。王肅述毛，以「載路」爲居大位，文義未安。至程子訓「載路」爲滿路，後儒仍其説，謂民之歸周者，滿路而不絶。夫以載爲滿，古無此字訓也。且上言帝遷，不言民歸，字義、句義俱乖舛而難通矣。案，此章民之歸周，皆於刊除見之，若乃習行常道，克當帝心，又言民歸之，本語義相承，各有所主也。《集傳》從鄭，以「串夷」爲患夷，云即昆夷，而滿路之解則從程。

《爾雅・釋詁》：「妃，媲也。」「天立厥配」，毛傳同。毛不破字，作傳時經文「配」字，當从女旁矣。故箋、疏皆解爲賢妃，而

以大姒當之。《爾雅》某氏注亦引此詩云「天立厥妃」，則益信矣。歐、程解爲配天，而吕《記》、嚴《緝》从之，義雖可通，然非詩恉。朱《傳》則宗鄭，而目爲大姜。

《爾雅·釋詁》：「省，善也。」「帝省其山」之「省」，正合斯義，故鄭用其語。「柞棫斯拔，松柏斯兑」，正所以善其山也。鄭又謂「和其風雨，使樹木茂盛，非徒養其民人」，是也。後儒以訓善驚俗，仍爲省視解，然下二語難通矣。又《禮記·大傳》「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鄭注「省」亦訓善。何景純釋《爾雅》，反云未詳其義乎？

「兑」本卦名，説其本義也。字兩見《詩》，《緜》傳云「成蹊也」，《皇矣》傳云「易直也」。行道故言成蹊，松柏故言其材榦滑易而調直，各隨文釋之耳。《集傳》兩「兑」皆訓通，行道而言通，即成蹊意也，以松柏爲通，迂矣！因解之曰「此言山林之間道路通」，又云「木拔道通」，竟忘此詩「斯兑」連「松柏」爲句矣。

「帝作邦作對」，傳云：「對，配也。」箋云：「作配，謂生明君也。」案，《文王》篇「克配上帝」，意正同。君以臣爲配，故曰匹，曰仇。天以君爲配，故曰對，曰配。配者，相須之義，天須君以代治民，君須臣以共治民，民失所則無以爲配矣，此古人字法之妙也。今以對爲當，未見其勝。

《左傳》引《皇矣》之四章作「維此文王」，《詩》疏及《左傳》疏皆謂師有異讀，後人不敢追改。今王肅注及《韓詩》亦作「文王」，是異讀之驗。以源意論之，當以作「文王」者爲正。此經毛無傳，王述毛者也而注爲「文王」，則毛本作「文王」可知。《左傳》引《詩》作「文王」，復云近文德矣，申言九德

爲文王之德，則傳文決無誤。況王此大邦，非文王不足當之，鄭以追王爲説，殊費回護。

明、類二字，程、朱俱不用古注。程以「明」爲知之，「類」爲踐之，蓋轉肖似爲踐履，與「明」分知、行兩義也，解「類」字稍紆回矣。朱以察是非、分善惡二義相配，夫察事之是非，分人之善惡，一「明」字足盡之，何必增立「類」名哉？若聖人明無不燭，則察是非、分善惡，特明中之條目，尚未能盡明義，安得分配類義乎？不如《左傳》以「照臨四方言明」其爲義廣大也。至「類」訓爲善，《爾雅》文也。勤施無私，乃人君之善道，義出《左傳》，是《詩》説之最古者，故鄭箋既云「類，善」，又引《左》語實之也。案，《詩》凡言「類」，多訓爲善，如「永錫爾類」、毛云「善也」。「而秉義類」鄭云「善也」。皆是，箋義不妄矣。又嚴《緝》謂明、類是一意，長、君是一意，順、比是一意，彼徒求文義整齊耳。

毛引《左傳》「擇善而從曰比」，疏申其意，言服、杜注皆不得其解，當謂擇善而從以比方文王。案，服云「比方損益古今之宜而從之」，杜云「比方善事使相從」，是服、杜釋「比」義重於「擇」，孔釋「比」義偏於「從」，俱可通。但「克比」之比，與下「比」字文同而義殊。上「比」擇善而從，惟取其能比，未定所比何善也；下言「比文」，是專美其文德，不主於比意，各有指矣。孔欲彊「克比」義與下「比」合，不已固乎？又「比」與「文」毛皆依《左》爲解，則此兩字當分爲二德，孔謂「克比」即「比文」，尤非毛旨。

「比于文王」，箋云：「王季之德，比于文王。盛德以聖人爲匹。」世有稱子而美其似父者，安有稱父而美其似子者乎？斯已

傎矣。朱《傳》訓「比于」爲至于，呂《記》用李氏說，謂後世亦繼其德，比于文王，於義皆安。但《左傳》釋此文爲九德之一，不應指後人言。又「文」爲一德，與八德同例，則此「文」字，乃美德之泛稱，不專指謚號。所謂「文王」，非西伯昌之文王也。劉炫云「可比於上代文德之王」，見《左傳》疏。較爲明優矣。毛用《左傳》「經緯天地」語以釋此「文」，意當與劉同。箋、疏之申毛，恐未合其意。

「其德靡悔」，言德盛如此，無可悔之舉動也。「德」字總上九德言，《左傳》云「九德不愆，作事無悔」，乃此詩之正解。薄德之人，動輒有悔，悔在事，不在德也，自亦悔之，不徒人恨之。此詩毛不爲傳，意應同《左》。鄭謂德比文王，人無以不應比而悔之者，孔據《公劉》傳述毛，謂文王之德不爲人恨，而王季比之，《集傳》謂其德無遺恨，皆以「悔」指德言，與《左》毫釐之差。

「無然畔援」，傳云：「無是畔道，無是援取。」箋云：「畔援猶跋扈。」《釋文》引《韓詩》云：「畔援，武彊也。」鄭義殆本於《韓》。《漢書·敘傳》云：「項氏畔換，黜我巴漢。」師古曰：「畔換，彊恣之貌，猶言跋扈也。《皇矣》篇曰：『無然畔換。』」顏又本鄭義。朱《傳》祖毛，得之。正叔訓爲黨比，恐屬臆說。

「誕先登于岸」，岸字毛訓高位，鄭訓獄訟，皆迂。程、王兩家取涉川濟難義，庶近之。《集傳》云：「岸，道之極至處。」此內典「到彼岸」之義也，晦菴蓋陰襲其意。然詩爲用兵發端，非講學也，未敢奉爲正解。

毛以阮、共、旅爲周地名，而「徂」爲往，鄭以阮、徂、共爲三國名，而「徂旅」爲徂國

之旅。毛以阮、共爲密人所侵，而文王遏之，鄭以阮、徂、共爲密人之黨，而文王侵之。兩家之説種種差殊，然毛之師傳甚遠，鄭説又本《魯詩》，非出臆見，而皇甫謐攷據甚精，亦用鄭説，皆非無稽之談也。先儒之説，有當並存之，不必斷其孰是者，此類耳。案，《孟子》引「徂旅」作「徂莒」，以旅爲地名者良是。莒非《春秋》「莒子」之莒，《孟子》疏誤。旅、莒音相近，故異文與？朱《傳》以爲密師，殆未必然。

以阮爲國名，密人侵之，文王因以伐密者，其説本於《汲冢紀年》。《紀年》云：「帝辛三十二年，密人侵阮，西伯帥師伐密。三十二年，密人降於周師，遂遷於程。」宋儒用此説《詩》，而諱其所自出。

《爾雅》「按」、「遏」皆訓止。「以按徂旅」，《釋文》云：「按，安旦反。本又作遏，安葛反。」是此詩按、遏二字俱可用，義亦相通，但按字並無遏音也。《韻會》始收按字，入七曷韻，注云「捺也」，引《白起傳》「按據上黨」爲證。然《史記》注並不音按爲遏，非其證也。朱《傳》按亦音遏，豈宋世有此俗音乎？

「以篤于周祜」，注、疏、吕《記》、嚴《緝》及石經皆同，吕《記》引《孟子》亦有「于」字，惟《集傳》本無之，未知文公削之與？抑後人傳寫而誤脱與？

「度其鮮原」，毛云：「小山别大山曰鮮。」此《釋山》文也。注云「不相連」。鄭云：「鮮，善也。」此《釋詁》文也。《爾雅》釋文二「鮮」皆息淺反，則上聲爲正矣。《詩》釋文云：「鮮，息淺反。又音仙。」二音並存，以在前者爲正，則亦宜讀上聲。案，「鮮原」見《周書·和寤解》云：「王乃出圖商，至于鮮原。」及

《汲冢紀年》，云：「帝辛五十二年，周始伐殷。秋，次于鮮原。」直言是地名，孔晁以爲近岐周之地，孔疏亦以爲去舊都不遠，《通鑑外紀》云：「鮮原在岐之陽，不出百里。」即程邑，《周書》「文王在程，作程寤、程典」，謂此也。又案，周之程邑在漢爲安陵，《前漢·地理紀》云：「安陵，闞駰以爲本周之程邑。」即今西安府咸陽縣。

「不長夏以革」，漢毛、鄭及宋程、張、呂、嚴諸儒各立一說，源獨取毛義，毛云：「不大聲以見於色。革，更也。不以長大有所更。」傳以「夏」爲「大」。孔氏取孫、王二家之說述之，謂「不大其音聲以見於顏色而加人，不以年長大有所變革於幼時，言其天性自然，少長若一」，斯義優矣。康成謂是乃中人以上所能，不足以美文王，故別爲立說。不知疾言遽色，賢者不免，惟聖人德性中和，學養純粹，方可信其無，鄭何淺視之哉？彼立說紛紛，莫能相尚，何不返求諸傳乎？

「詢爾仇方」，毛云：「仇，匹也。」疏申之云：「詢謀於女匹己之臣，以問其伐人之方，和同女之兄弟。君臣既合，親戚和同，乃往伐崇。」此解甚當。謂臣爲仇匹者，猶《兔罝》之「好仇」、《假樂》之「羣匹」也。自鄭用怨耦曰仇之訓，而後儒遂以崇侯譖西伯事實之，則文王此舉，乃爲修怨而動，是忿兵，非義兵也，何以爲聖人哉？又以此章文義論之，「仇方」、「兄弟」，皆共事之人也，「鉤援」、「臨衝」，皆攻敵之具也，同其詢謀，備其器械，然後以之伐人，詩語本有倫次。若以詢仇爲征伐，則方言伐人，忽及親親之義，既言親親，又說用兵之事，語雜亂無章矣。又後漢伏湛，治《齊詩》者也，言文王征伐，詢之同姓，謀於羣臣，因引此詩

證之，意正與毛同，尤足徵傳義之當。❶

「以爾臨衝」，《釋文》云：「臨，《韓詩》作隆。」案，古臨、隆字同音，《古音考》引證甚詳。然今北人土語猶呼臨爲隆，則不僅古音爲然。

「崇墉言言」、「崇墉圪圪」，傳以言言、圪圪爲高大，箋以爲將壞皃，意正相反。案，《左傳》僖十九年。宋子魚言文王伐崇，三旬不降，後伐之，因壘而降。則文王之於崇，乃降服之，非破滅之也，固無事壞其城矣，傳義得之。又案，《説文》「仡」作「圪」，云「牆高貌」，引此詩，正與傳合。

「是類是禡」，疏引《周禮·肆師》注云：「禡，祭造軍法者，其神蓋蚩尤，或曰黃帝。」「蓋」者疑詞，「或曰」者存異説也。朱《傳》曰「謂祭黃帝及蚩尤」，合兩説爲一，以爲並祭二神，殊失先儒之旨。《大全》引《漢書》高帝祭黃帝、蚩尤於沛庭以爲證，夫漢興之初，諸事草創，豈必據古禮哉？使古禮如是，康成不當爲疑詞矣。

禡、貉、貊三字，文異而義同，師祭也。《周禮》作貉，亦作貊，餘書皆作禡。有三音，《詩》、《爾雅》、《王制》、《周禮》諸釋文及《説文》皆讀爲罵，《肆師》釋文又音陌，《王制》釋文又音百。《肆師》注云：「讀如十百之百。」《甸祝》疏引杜子春云：「讀爲百爾所思之百。」取多獲禽牲、應十得百之義，皆從「百」音也。應邵《漢書·敘傳》注曰：「禡者，馬也。馬者，兵之首，故祭其先神。」此誤矣。馬祭謂之伯，《吉日》之「既伯」是也，疏云：「伯者，長也。馬之祖始，故謂之

❶「尤」，原作「大」，據康熙抄本、大全本、《四庫全書》本、嘉慶本改。

伯。」「既伯既禱」是馬祭，祭天駟。「是類是禡」是師祭，祭黃帝、蚩尤。《爾雅》有明文，可溷爲一乎？《韻會》於禡字注引《吉日》詩，是溷伯、禡爲一祭，殆因應而誤也。《正韻》遂讀伯爲禡，增入去聲禡韻中，誤逾甚矣。又案，「類」《説文》作「禷」，从示類聲，《爾雅》同，《玉篇》云「或作胃」。禡，或省作祃，籀文作禷。」

「是致是附」，傳云：「致其社稷羣神，附其先祖，爲之立後。」致、附與禷、禡連文，亦當言祭，傳義允矣。且古人繼絶存亡之道，即行於弔伐時，賴傳語得見之，源深有取焉爾。案，崇國見《春秋》宣元年，晉趙穿帥師侵崇，曰：「秦急崇，必救之。」是崇乃秦之與國，當在雍地，與故崇相去不遠，豈非文王克崇，復徙封於此，故東周之世，其國尚存乎？不獨崇也，《春秋》時黎侯失國奔衛，後狄相酆舒復奪其地，見《詩・邶風》及《左傳》。黎在殷畿内，乃文王七年五伐中之國名也，誅其君而存其祀，亦崇之類矣。

《詩》、《書》皆言天命文王，不言天命大王、王季也。《皇矣》、《集傳》言首二章天命文王，三、四章天命王季，誤矣。夫受天命者，縱非赤雀、丹書之謂，要必三分有二，大畏小懷，駸駸乎有一統之勢，方足當之，大王、王季有是乎？朱子以首二章爲大王之事，遂以「受命既固」爲天命大王，因併謂天命王季。不知「天命」二字，非諸侯所敢當也，《禮》不云乎：「惟天子受命於天。」

## 靈臺

《靈臺》篇先言靈德及於民，次言靈德

及於物，終言靈德見於樂，意凡三層。然合樂於壁雝，正以驗民物之和也。箋云：「文王立靈臺而知民之歸附，作靈囿、靈沼而知鳥獸之得其所。以爲聲音之道與政通，故合樂以詳之。」此足盡一篇之大恉矣。朱、吕以爲述民樂，説本《孟子》。然臺池鳥獸，樂與民同，鐘鼓管籥，聞而色喜，是孟子納牖之誨，斷章以立言耳，豈詩之正旨哉？靈臺以望氛祥，壁雝以造俊秀，乃國家大政教所係，非娛游之地也。

「不日成之」，毛云：「不日有成也。」鄭申毛云：「不設期日而成之也。」趙岐《孟子》注云：「不與之相期日限，自來成之也。」《國語》韋昭注云：「不程課以時日也。」諸家語異而意同。《集傳》以「不日」爲「不終日」，恐不然。工作自有次第，非可雜然而施力也，雖多人，豈能不終日而成臺乎？又靈臺之靈，本指文王之德言，毛云「神之精明者稱靈」，鄭云「文王化行，似神之精明」，《説苑》云「積愛爲仁，積仁爲靈」，是也。蘇氏靈訓善，亦通。朱子謂「如神靈所爲」，是特從不終日取義而已。

嚴《緝》譏毛傳「靈道行於囿沼」之語，以爲鹿之馴、鳥之潔、魚之躍，皆性之常，豈必靈道之行？嚴語非是。鹿與魚、鳥，至微之物，亦各適其天性，正見萬物得所，文王德化之無不徧也。案，虞舜《簫韶》既奏，而致儀舞之祥，文王民物含和，而有鼓鐘之樂，一以樂而播其和，一以和而被之樂，其爲德化之所感，一也。

毛傳云：「濯濯，娛游也。翯翯，肥澤也。」《釋文》引《字林》云：「鳥白肥澤曰翯。」《説文》云：「翯翯，鳥白肥澤貌。」疏申毛云：「娛樂游戲，亦由肥澤故也，二者

互相足。」朱《傳》移「肥澤」以訓濯濯，而翯翯獨取潔白義，其用疏意與？ 然《漢書》《相如傳》。注文穎曰：「濯濯，肥也。」師古引「麀鹿濯濯」證之，朱《傳》實本此。

「於論鼓鐘」，箋云：「論之言倫也，於得其倫理乎？ 鼓與鐘也。」案，古「論」字本與「倫」通，《王制》云：「凡制五刑，必即天論。」彼注云「與天意合」，疏云「謂就天之倫理」，《釋文》云「論者，倫理也」，皆以「論」爲「倫」義，與此箋同矣。 呂《記》引《樂記》證之曰：「『論倫無患，樂之情也』，鄭以論爲倫，義本諸此。」殆非是。《樂記》「論」字，乃論説之論，「論倫者」，論其倫者，安得謂論即倫乎？「於論」之論，是《樂記》「倫」字，非《樂記》「論」字也。 嚴《緝》引《書》「無相奪倫」及《樂記》「論倫無患」，以兩「倫」字證《詩》「論」字，得之。

「矇瞍奏公」，傳云：「有眸子而無見曰矇，無眸子曰瞍。」《韓詩》薛君曰：「無眸子曰矇，眸子具而無見曰瞍。」與毛意正相反。《春官・瞽矇》鄭司農注、《周語》韋昭注、顧野王《玉篇》皆與毛同。《釋文》引《字林》云：「瞍，目有眸無珠子也。」《説文》云：「矇，童矇也，一曰不明也。 瞍，無目也。」孔疏云：「矇矇然無所見，故知有眸子而無見。 矇有眸子，故知瞍當無。」然則二字亦不甚相異，説《詩》者以意爲分別耳。

## 下　武

「下武維周」，傳云：「武，繼也。」箋云：「下，猶後也。 後人能繼先祖者，惟周家最大。」此字訓稍迂，而文義則無弊矣。

後儒各立新説，吕訓「下」爲「繼」，「武」爲「武功」。「下」訓爲「繼」，比「後」義更迂。又下篇繼伐，方言武功，不應兩篇同意。朱子改「下武」爲「文武」，則尤未安，不獨破經字也。全詩之義，皆稱美武王，而此章言其能配三后，故先以三后發端，末句方及武王。哲王，即三后，謂大王、王季、文王也。《下武》正述三后之美，言周家相繼而益盛，世有明哲之王。今三后雖殁，而精氣猶在天，武王能配行其道也。四語本有倫次，若首句即並舉文、武，通章文義，俱雜亂無章矣。嚴華谷以「下武」爲「不尚武」，尤無理。周樂名《武》，頌篇亦名《武》，受命則曰「武功」，伐紂則曰「我武」，何嘗諱言武哉？

「世德作求」，箋云：「求，終也。」義本《爾雅》。案，此求字元作殏，《玉篇》云：「殏，終也。亦作求。」則此詩求字，乃通用耳。字可通，而義不可改也，後儒不知，遂别爲之説。

「孝思維則」，毛云：「則其先人也。」夫則其先人，所謂繼述之孝也，義優矣。《集傳》用李氏説，解爲民之法則，不獨義短，且與「下土之式」語意複出。

「昭兹來許」，毛云：「許，進也。」疏申之云：「禮法既許而後得進，故以許爲進。」此殆臆説，毛意未必然。案，《後漢書》注東平王引《詩》云：「昭哉來御，慎其祖父。」御本有進義，意「來御」者，《詩》之原文與？

「昭兹來許」，與下篇「遹追來孝」，兩「來」字《釋文》俱云：「來，王如字，鄭音賚。」孔疏述毛，從鄭音賚，訓勤，未知王述毛，作何解也。後儒皆讀如字，而説各殊。「來許」之來，陳氏解爲有自來，而以許爲助

詞，吕、嚴俱用之。朱子解「來」爲後世，而「許」爲所，兩説朱較長。「來孝」之來，朱、吕云追先人之意而來致其孝，此本《禮器》鄭注也。嚴華谷祖曹氏説，云致其方來之孝，來者，嗣續無乏意。曹説近之，惜未得王肅義，較其短長也。要之，許若訓進，則勤行進善，於義明順。「遹追來孝」，如後儒之解，則「遹追」應讀斷，不若「述追王季勤孝之行」經語爲渾成也。

## 文王有聲

「築城伊淢」，方十里之城也，鄭箋以爲大於諸侯，小於天子。疏申其説，謂鄭言城制，有兩解。公之城方九里，侯伯方七里，子男方五里，天子之城方十二里者，此《周官・典命》注，據《典命》「國家以命數爲節」之文而推之也。天子之城方九里，大國方七里，次國方五里，小國方三里者，此《考工記・匠人》注，據《匠人》「營國方九里」之文而推之也。以《匠人》、《典命》俱是正文，故兩存之。酆城十里，過於九，而不及十二，故曰大於諸侯，小於天子，正用《典命》注爲説矣。源案，《周書・作雒解》言「周公作大邑成周於土中，城方千六百二十丈」，計方里爲方三百步，每步六尺，方里爲方百八十丈。雒城方千六百二十丈，正合天子方九里之制。又《左傳》鄭祭仲言「大都城百雉，三國之一」，雉長三丈，百雉得三百丈，三之得九百丈，爲方千五百步，又與鄭次國城方五里之制相符。以此二文證之，則《匠人》注説爲長。

方十里爲成，成閒有溝名淢，「築城伊淢」，舉淢以見成也。成方十里，酆城亦方

十里，與城相偶，故曰匹。古注本明，朱《傳》殊溷。

「王公伊濯」，毛訓濯爲大，即《釋詁》文也，言文王之事益大耳。後儒由滌濯之義，轉訓爲明著，不已迂乎？

酆在豐水西，鄗在豐水東，相去止二十五里。武王雖徙鄗，仍不離豐水旁耳，故「豐水東注」、「豐水有芑」，皆是在鄗京目豐水而言。朱《傳》載或説解「豐水有芑」章，謂「豐水生物蕃茂，武王豈不欲有事於此？但欲貽謀子孫，故不得不遷」，獨不思豐水爲酆、鄗二京之所共乎？

鄭《譜》以《文王》以下八篇爲文王詩，《下武》二篇爲武王詩，是言此十篇爲二王而作，並不云作於二王時也。朱子不詳察《譜》文而漫譏之，過矣。又謂正雅皆成王、周公以後之詩，亦非確論。《棫樸》、《靈臺》、《下武》三詩，稱王不稱謚，《旱麓》併不稱王，疏以爲或生時及未稱王時作，其説亦通，何必槩指爲没後作乎？又周家一代禮樂，皆周公所定。正雅諸篇，即樂章也，今云作於成王、周公以後，則是周公在時，正雅尚未備也，所定之樂，當歌何詩乎？且周公之後，不聞更有制禮樂者，《雅》、《頌》諸篇之爲金奏、爲工歌，又何人所定乎？

# 毛詩稽古編卷十九

吴江陳處士啟源著

## 生民之什上正大雅

### 生民

姜嫄爲帝嚳元妃，見《家語》、《世本》、《大戴禮》、《史記》諸書，宜爲可信。然揆之事理，實有難通，誠如張融所駁矣。說見孔疏。且非直此也，姜嫄果帝嚳元妃，則棄爲嫡子，自應繼嚳而立，何得先立下妃子摯，又立次妃子堯，而終不及棄乎？宜吕《記》、朱《傳》皆舍毛而從鄭也。

巨跡之説，近於誕罔，嚴《緝》是毛非鄭，以爲《列子》異端，云「后稷生乎巨跡」。緯書妄説，詳見孔疏。史遷好奇，見《周本紀》，疏引之。皆不足據，似矣。然「武，跡；敏，拇」之文，見於《釋訓》。《爾雅》正典，已有是説也。況使后稷之生，果係人道交接，有父有母，則周家不應特立姜嫄之廟，别奏先妣之樂，而《生民》、《閟宫》二詩，亦何爲獨美稷之母，不及其父乎？天地之大，奇詭變幻，難盡以理槩耳。

《爾雅·釋訓》：「履帝武敏。武，迹也。敏，拇也。」《爾雅》釋《詩》，多舉全句，不應此獨截去「歆」字，則「敏」字絶句，「歆」字屬下句讀，其來甚古，不自朱《傳》始也。又毛訓歆爲饗，則上下兩屬皆通，屬上句爲致敬而神饗，屬下句爲神饗而介福。鄭先訓介爲左右，而繼之云：「心體歆歆然，其

左右所止住，如有人道之感。」則明以「歆」字屬下句，與《爾雅》同。惟《儀禮・喪服》注引此詩於「歆」字絶句，《周禮》賈疏引此亦然。意鄭先注《禮》，未達《詩》義，後箋《詩》，方改其句讀與？至賈疏所引，則襲鄭之《禮》注耳。

《生民》詩自次章至八章，凡言「誕」者八，誕皆訓大，歎美之詞也。次章「誕彌」，大其生之易也。三章三「誕置」，大其神異之驗也。四章「誕實匍匐」，大其幼而岐嶷也。五章「誕后稷之穡」，大其教稼之功也。六章「誕降」，大其得嘉種以祭也。七章「誕我祀」，大其將祭之事也。文義皆明順。朱子疑其不甚通，過矣。古人文字簡貴，非如後世之平直。至以爲發語詞，尤不敢信。《公劉》篇每章冠以「篤」字，與《生民》詩之「誕」同耳，豈亦發語詞乎？

「先生如達」，達字乃借也，本當作羍，從羊大聲，或省作羍，它末切。

稷之見棄，毛、鄭以爲欲顯其奇異，《史記》以爲疑其不祥，後儒皆從《史記》，然孔氏已有辨矣。說見正義。源亦謂一棄不已，而至再至三，定是欲驗其靈異，不然業已棄之，勿問其存亡可矣，又不然，當牛羊腓字時即收育之，如邧子之於子文可矣。宣四年。何必自隘巷，而平林，而寒冰，屢遷之不憚煩乎？蘇明允不信迹乳之説，謂稷之見棄，由不坼副、無菑害之故，而引鄭伯寤生事證之，其謬尤甚。莊公之寤生，致驚其母，儗之非其倫矣。夫以不坼副、無菑害謂不祥，則必坼副、菑害方謂之祥也，恐無此人情。

《采薇》詩「小人所腓」，鄭破「腓」爲「芘」，前已辨之矣。《生民》詩「牛羊腓字

之」，鄭亦從毛訓避，不用己説，而朱《傳》反襲其破字之訓，此不可解也。胡一桂申其意曰：「牛羊見稷，以足肚遮芘之，如有愛之之意。」此尤爲謬説。經止一「腓」字耳，既爲足肚，又爲芘，一字安得兩訓耶？況牛羊之足肚，豈能芘護嬰兒邪？

傳文質略，然實簡而盡，如「鳥覆翼之」，傳云：「大鳥來，一翼覆之，一翼藉之。」上補出翼字，下補出藉字，經意曉然矣。覆、翼兩字，詩本互文相備，故傳即以補爲釋也。蘇氏曰：「覆，蓋也。」則漏翼義。又曰：「翼，藉也。」則藉非翼字本訓。古人造語之妙，信非後人可及。

「厥聲載路」，路，大也。毛、鄭同。此時聲音已大，不復如呱呱時也。陳氏解爲滿路，陋矣。載無滿訓，辨見《皇矣》。以路爲大，字訓之常，何用求新乎？「覃」、「訏」言長大也，后稷稍已長大，去初生被棄時遠矣，豈猶在平林隘巷中，而聲音得達於路耶？

「種之黄茂」，傳云：「黄，嘉穀也。茂，美也。」言穀種之嘉，疏以黍稷色黄，當此穀。又言其美盛，二字各一義。蘇氏曰：「黄茂，嘉穀也。」併二義而一之，襲傳語而失其旨。

《釋詁》苞、蕪、豐、茂也四字同義，而其三皆見《生民》之五章，故箋用其義。但豐言草，茂、苞言苗，所指各殊。

毛以「實苞」爲本，而鄭以爲茂；毛以「實種」爲雍種，而鄭以爲生不雜，鄭優矣。朱《傳》謂「方」、「苞」指漬種時，而「種」爲布種，殆不然。朱又云：「種，甲拆而可爲種也。」豈未甲拆時不可爲種乎？

方、苞、種、褎、發、秀、堅、好、穎、栗十字，乃禾生之次第。孔疏以方、苞爲春生

時，種、褎爲夏長時，發、秀以下爲秋成時，當矣。然不如嚴《緝》以方、苞、種、褎爲禾之始生而苗，發、秀爲禾之中而秀，堅、好、穎、栗爲禾之成而實，尤爲明確也。又此十字，方、種、堅、好皆與《大田》詩同，而鄭氏釋方、種字兩詩異義，嚴推其故，謂《大田》「方」、「皁」與「堅」、「好」文連，是成熟時，故以「方」爲孚甲始生，此「方」、「苞」在「種」、「褎」前，是苗初生時，故以「方」爲齊等；《大田》「種」、「戒」是未耕以前，故以「種」爲擇其種，此詩前言「種之黃茂」，則種已擇矣，繼言「種」、「褎」，在「方」、「苞」之後，故以「種」爲生不雜。此最詳盡，可補孔疏之不及。源案，兩詩「方」字之異，信如嚴說。至《大田》「既種」，箋云「相地之宜而擇其種」，是擇其與土性相宜，不僅欲其不雜也。此詩「實種」，箋以爲苗生之不雜，是止言不雜於稂莠，不兼地宜之意。則二「種」字所指各殊，匪直時有先後而已。

「有邰家室」，毛以邰爲姜嫄之國，孔疏申之，謂邰是稷之母家，當自有君，而以封稷者，或滅或遷，皆未可知。然傳又言之矣，云「堯見天因邰而生稷，故封於邰」，則以邰封稷，自是特出堯意。但邰君未必有罪，不應奪其土地，則徙封之説長也。宋羅泌《國名記》以爲大王復取有駘氏曰大姜，是駘猶在，不以封稷，稷封之駘在武功，姜姓之駘在琅邪。案，大姜之爲有邰氏女，見《列女傳》，而《史記》正義亦引之，以證太姜之賢。見《周本紀》。然孔疏不用其説者，豈非以其與毛相左耶？不僅是也，《周語》伶州鳩言「武王伐殷，歲在天黿，即玄枵，齊分野。我皇妣大姜之姪伯陵之後，逄音龐。公之所馮神」，是大姜乃有逄氏女，非有邰氏女也。

《左傳》昭二十年，晏子言有逢伯陵居爽鳩氏之墟，以及大公居之，是大姜之國雖在琅邪，而非有部也。意有逄即部之徙封，或舉其舊號而曰有部，如宋之稱商，晉之稱唐，楚之稱荆與？然無可考已。孔氏之不用《列女傳》，良以此。

秬、秠，黍類也。穈、芑，粱類也。孔疏引《爾雅》郭璞注，釋穈爲赤粱粟，芑爲白粱粟，郭説必有本也。宋沈括《筆談》及蘇頌《圖經》皆以爲赤黍、白黍，此誤也。彼徒見《詩》「穈」字與《説文》「䵛」字字畫相近，又見陶隱居《别録》有丹黍米，彊以《爾雅》赤苗之虋當之，故有是説也。不知《説文》「䵛」字下从黍，靡爲切，《詩》「穈」字《爾雅》、《説文》皆作虋，莫奔切，音形俱别，截然兩字。䵛字从黍，訓爲穄，即稷也。《玉篇》云：「穄，䵛，似黍不黏。」與从禾之穈何涉哉？至於丹黍、赤粱，色偶相同，元是二穀，何可合爲一也？穈、芑之訓，當以郭爲正矣。又案，有赤黍名䊴，胡兼切，見《玉篇》，陶氏丹黍米，其是物乎？又秠即秬類，是黑黍之二米者，羅願以爲即來牟，亦謬。

「是任是負」鄭云：「任，猶抱也。」疏云：「以任、負異文，負在背，故任爲抱。」源案，古「妊」字通作「任」，鄭豈以抱之於懷，猶婦人之懷妊，故訓爲抱與？然「我任我輦」箋云「有負任者」，則又合任、負爲一，所謂對文則異，散文則通也。王氏訓爲肩任，未知何本。

后稷郊祀，毛以爲堯所特命，鄭以爲二王之後，宋儒皆非之。然論詩之文義，六章「以歸肇祀」，末章「后稷肇祀」，兩「肇祀」相應，而中間皆言祭祀，則定指一祭而言，不

得分七章所言爲后稷主祭，末章首五句所言爲人祭后稷也。又李氏譏毛「特命」之說，而以魯郊爲比，謂成王、伯禽皆非禮，豈堯與稷亦然。殊不知所謂禮者，創自天子耳，況聖德如堯，可以議禮制度，稷之播穀，又功及萬世，錫以異數，非私恩也，何得以常禮律之。董氏譏鄭二王之說，以爲后稷於舜，不得爲二王後。夫舜繼堯，堯繼嚳，嚳之子孫在堯、舜時，正猶周之杞、宋耳，詎非二王後耶？況「肇祀」者，始祀也，若以爲祀其先，則稷居九官之列，爲天子公卿，尚不得祭宗廟，必待就國而始祭乎？理又難通矣。故傳以「肇祀」爲「始歸郊祀」，不可易也。但以毛、鄭二説較之，則毛爲尤勝。鄭破「肇」爲「兆」，不如依字訓始，一也。稷既改封就國於母家，則高辛氏之後，必更有爲嗣者，修其先代禮物，邰不得亦爲二王後，二也。前五章言后稷功美，帝堯特賜，正是報功之典，若因二王後而得郊，則非歸功后稷之意，三也。此郊祀專指祈穀，不及至日之郊，或因后稷功在播穀，故特賜此祭，若二王後，則兼行至日之郊矣，四也。然則鄭氏二王後之説，止可用之於首章之禋祀，不可用之於六、七、八章之肇祀矣。

「或舂或揄」，揄音由，非本音也。揄自音俞，訓「引」耳。抒臼抒，取出也。謂抒米以出臼。之義，字當作抭，又作𦥷，又作舀。舀，以沼反。《周禮·舂人》注、《儀禮·有司徹》注皆作抭，《説文》作舀，从爪臼，而抭、𦥷乃其或體。

傳以蹂爲蹂黍，箋易傳以爲潤濕之，取舂、揄、簸、蹂及釋、烝之次第也。孫毓是鄭，但論字義，則毛爲當，吕《記》、朱《傳》皆从毛。又「釋」左从米，漬米也，與「解釋」

字異。

傳釋「載謀載惟」，引《周禮・肆師》莅卜三語，嘗之日，莅卜來歲之芟。獮之日，莅卜來歲之戒。社之日，莅卜來歲之稼。即繼之曰「所以興來而繼往也」，蓋已預透「以興嗣歲」之義。又繼之曰「穀熟而謀，陳祭而卜矣」，此足莅卜之意，非「載謀載惟」正解。然謀、惟意即在其中，言當穀熟時已謀度祭祀之禮，感秋成而思報也。又陳祭時，又預卜來歲之善否，因祭而祈年也。后稷之功，莫大於播穀，后稷之祭，莫重於祈穀，故此章雖言祀事，而終之以「興嗣」之文，可見謀、惟祀事，正爲興嗣而然。傳預透末句義於此，所以釋謀、惟本意，不專分析二字字訓也。若分析謀、惟字訓，則箋語明確矣。云：「諏謀其日，思念其禮。」

郊之位在國門外，須祭軷而行。蕭、羝、燔、烈，皆爲軷祭也。自此而往郊，祈穀於上帝。「以興嗣歲」，正言往郊之意也，此指將祭時。下章豆登、香升，斯爲正祭時矣，二章文義相承。後儒以后稷諸侯，不得郊祀，故以「取蕭」爲祭先，「取羝」爲祭軷，燔、烈總上兩祭，於三句文義則通矣，但祭先本出孝思，祭軷自爲行遠，與祈年之典絶不相蒙，章末「興嗣」語不已贅乎？況軷之所祭，即七祀中行神，乃祭之小者，詩主美大后稷肇祀之禮，不應舉其小祭，且與祀先大典並稱，尤爲不類。

嚴《緝》辨「豆登」登字曰：「登升之登無丿，豆登之豋有丿。」案，「豆登」字本作[illegible]，从二手持肉在豆上也，隸作豋，从手持肉在豆上，與登升字從癶音撥。从豆絶異。嚴僅以丿之有無別之，疏矣。

《生民》詩八章，架構至爲精密。首章

推原后稷生於姜嫄，是一篇之綱領，末二句「載生載育，時維后稷」，則已爲下七章立案。次章言后稷之生，不拆副，無菑害，此「載生」之事也。三、四章言稷之始而見棄，繼而見收，以及稍長有知識，好種植，此「載育」之事也。五、六、七、八章言其爲稷官而教稼，封有邰而肇祀，烝民乃粒，上帝居歆，爲周室開基之太祖，所謂「時維后稷」也。況此七章文義，俱首尾相銜，連環而下，章法極其工矣。且起句言「厥初」，由今而溯之初也。結句言「迄今」，由初而推之今也。一起一結，遥相呼應，此最有格律之作，學長篇詩者宜熟玩之。

## 行　葦

《行葦》雖成王詩，然所言皆先王事，惟「曾孫」始目成王耳。首章箋以爲先王之愛物，五章箋以爲先王將養老行射禮，七章箋以爲成王承先王之法。蓋敘云「周家忠厚」，是言累世積德，非美一王也。先王之法，箋謂指文、武，其愛物、行射之事，當别指先世有道之君矣。案，《吴越春秋》言公劉慈仁，行不履生草，運車以避葭葦。又班彪《北征賦》云：「慕公劉之盛德，及行葦之不傷。」又《後漢·寇榮傳》云：「昔文王葬枯骨，公劉敦行葦，世稱其仁。」皆以行葦勿踐爲公劉事，漢世古書史猶多，當必有據，豈三家《詩》説乎？康成雖不言何王，意或相合矣。

《行葦》後敘，東萊疑爲講師附益，容或有之。朱子譏其隨文生義，無復倫理，恐不然。仁及草木，愛物也；内睦九族，親親也；尊事黄耇，敬老也。總爲王者忠厚之

道，何謂無倫理哉？又謂説此詩者不知比興之體，音韻之節，此特以毛、鄭二家指行葦勿踐爲忠厚之實事，不以爲興，而「或肆之筵」四句，故言毛公分章，謂之故言。自爲一章，不以「几」字上叶「爾」字、「御」字下叶「斝」字耳。殊不知詩即行葦一物，見王者愛物之仁，於義自通，何必判爲興體？又此篇毛分首章爲六句，次章四句，三章六句，後四章章四句，文義允愜。説見吕《記》。必欲易之以就韻，則「或肆之筵」四句分屬兩章，在本章既遭割裂，在前後章復成贅疣矣。三百篇中同韻而異章、同章而異韻者，不僅此詩，能悉更定之乎？又因「曾孫」二字，疑此詩爲祭畢而燕，恐未必然。曾孫雖是主祭之稱，然非祭時亦可稱也。《貍首》詩言射不言祭，亦云「曾孫侯氏」矣。蒯聵自稱曾孫以告三祖，哀二年。乃是戰時，非祭時。

葦是叢生之物，故毛傳釋「敦」爲聚貌。朱《傳》以敦聚爲句萌之時，已非本義。又其取興，則以「勿踐履」興「莫遠具爾」，以「苞」、「體」、「苨苨」興「肆筵」、「授几」，尤爲不倫。敦聚如朱解，則勿踐履時葦未成形方體。生葉苨苨。也。至肆筵、授几，即「莫遠具爾」之實事耳。兩義豈能相配乎？

苞，草名也，可爲麤履，又本也，茂也。其見《詩》者，如「苞栩」、「苞櫟」、「苞杞」之類，皆訓爲叢生，則通作枹。《生民》之「實苞」，《行葦》之「方苞」，鄭皆訓茂，此《爾雅・釋詁》文也。朱《傳》訓爲甲而未坼，不知何本。

「方苞方體」，方者，方來而不已，方將苞茂，方將成體，其葉又苨苨然美好，故不忍傷之，此正方長不折之意，所以爲仁也。

鄭箋以爲終爲人用，故愛之，是直利之耳，所見小矣。

「莫遠具爾」，鄭以「爾」爲揖而進之，蓋《燕禮》有「爾卿」、「爾大夫」之文也。爾字毛無傳，故疏以箋義述之，謂無論遠近，皆揖之使進。

「嘉肴脾臄」，疏云：「燔炙是正饌，以脾函爲加助，則經文是『加肴』矣。」又云：「箋以脾函爲加，故謂之嘉，是『嘉美』之加。」又云：「定本、《集注》，經皆作『嘉』。」是當時經文，或「加」或「嘉」，本各不同也，未知誰得其正，惜毛不爲傳，無由定之。宋董氏言舊本皆作「加肴」，定本作「嘉」，唐改從定本，此特因疏語而揣度其然。玩箋文，則漢世經本已有作「嘉」者矣。孔氏申箋云「正饌之外所加善肴」，則脾與臄合兩義而兼存之，亦未盡善。

「敦弓」兩章，鄭以爲大射，王肅述毛以爲燕射，孔疏是鄭，吕《記》是王。案，此兩章前後皆言飲酒之事，前言飲酒是燕族人，敘所謂「内睦九族」也，後言飲酒是養老，敘所謂「外尊事黄耇」也。燕族人則旅酬之後，射以爲樂，養老則先期行射禮，擇士以爲賓，此燕射、大射之别，一在燕末，一在先期。而兩章言射在燕族之後，養老之前，則二説俱可通也。但此射爲燕射，則當承燕族取義，與下章養老各一禮。王既以爲燕射，而又以爲養老之燕射，則失經文先後之次，孔氏譏之宜矣。東萊不从後敘，謂此詩前後所言飲酒爲一事，無睦族、尊老之别，故以王説爲然。然此詩首敘本言忠厚，而忠厚元非一端，後敘列言三義以當之，亦非誤也。必如吕意，則全詩皆燕同姓語耳，首敘之義，恐未盡於此。

「敦弓既堅」，《釋文》云：「敦，音彫。徐又都雷反。」此兩讀俱非敦字本音。傳訓「敦弓」爲畫弓，《説文》弴字亦訓畫弓，是敦本弴字，詩借用敦，依字仍當作弴耳。《説文》云：「弴，都昆切。」則此詩敦字，亦應如本音矣。都昆切雖出徐鉉，然弴以𦎫得聲，𦎫字从亯从羊，讀如純，此叔重舊注也。純、𦎫、敦、𢐗聲韻皆同，則「敦弓」之敦，斷宜以如字爲古音矣。陸音、徐反，俱不必拘。

「敘賓以賢」，毛云「賓客次第皆賢」，復引孔子矍相之射證之，是論其素行之賢也。鄭謂多中爲賢，較切於射。然毛説實爲正大，況素行賢，則射亦必多中矣。

「四鍭如樹」，意在美其中耳，《集傳》曰：「言其貫革而堅正也。」貫革豈禮射所重乎？

「敘賓以不侮」，東萊獨取晦菴「不以中病不中」之説，源終嫌其巧。箋云：「不侮，敬也。」其人敬於禮則多中，此即射義内正外直之意，宜可用也。今《集傳》先訓不侮爲敬，後及不以多中陵人之説，則朱子之所折衷有在矣。

「酌以大斗」，《釋文》云：「斗字又作枓，都口反。徐音主。」《小雅》「維北有斗」，《釋文》亦兩音，而音「主」者，沈重也。據徐、沈音，是「斗」與「主」、「醹」元同韻，不必用叶也，《集傳》叶之，贅矣。近世陳第《古音考》音主爲祖，音斗爲堵，亦謬。主、祖、堵今亦同韻，不獨古也，何必改音？況主、斗同音，不僅韻同，何反分爲兩音乎？案，《説文》「十升曰斗，當口切」，「枓，勺也，之庾切」。此詩「大斗」爲酌酒之器，則依字當作枓。又案《易》豐卦「日中見斗」，與「蔀」字、「主」字協，彼《釋文》云：「見斗，

孟作見主。」蓋以音同，故通用也。《説文》料字亦諧斗聲，則斗、料二字古音爲「主」無疑。《正韻》四語韻中收此兩字，皆音主，得之。

「以祈黄耇」，王氏解爲乞言，良是。下章引、翼、介、福，則善言之益也，敘云「養老乞言，以成其福禄」，正指此爾。毛訓祈爲報，鄭訓祈爲告，俱未若王義長。嚴《緝》從之。

《爾雅》云：「鮐背、耇，老壽也。」則「黄耇鮐背」特老人之通稱耳。《大全》載輔廣之言，謂鮐背則老更甚於黄耇，不知出何典。毛傳云：「鮐背，大老也。」不言黄耇次之也。《方言》云：「秦晉之郊、陳楚之會曰耇鮐。」二者省文而合爲一稱，其非兩義可知。《釋名》云：「九十曰鮐背，或曰黄耇。」亦以二者爲同實而異稱，並不如廣所言也。

「鮐背」箋云：「台之言鮐也，大老則背有鮐文。」疏引《爾雅》舍人注以爲背似鮐魚。案，鮐音臺，又音台。《史記・貨殖傳》「鮐鮆徂禮切。千斤」，《漢書》同。《文選・吴都賦》「王鮪鯸鮐」，指此魚也，宋羅願《爾雅翼》以爲即今之河豚魚。又案《文選》劉逵注云：「鯸鮐狀如科斗，大者長尺餘，腹下白，背上青黑，有黄文。性有毒，雖小獺及大魚不敢啗之。烝煮食之肥美。」據此，則羅語良是。

《行葦》末二章是養老之事，故「以引以翼」，毛、鄭以爲成王之事黄耇，吕、嚴以爲黄耇之輔成王，義皆可通矣。朱《傳》指爲頌禱之詞，則黄耇者，特稱願之虚言耳，無所指目也，引翼之者誰？又誰所引翼者乎？

## 既醉

「公尸嘉告」，公者，君也。天子祭宗廟，以卿爲尸，卿出封則爲侯伯，侯伯入仕王朝則爲卿，皆有君道，故稱公尸。以爲周先公之尸者，非是。成王時七廟，爲先公者三，其四皆王也，豈大王以下無嘏詞乎？雖曰舉尊以槩卑，然文義偏枯矣。況周先公未追王者，自得蒙王號，享王祭，《武成》、《大告》稱后稷爲先王，《周禮·大宗伯》「六享」所稱先王，則徧指后稷以下也，何獨於尸而以公名之？朱《傳》又引秦稱皇帝，而男女稱公子、公主相例，則愈儗非其倫。秦不師古，全無禮文法度，豈成周比哉？至天子女下嫁，三公主之，故有公主之稱，非自天子爲公也，且至今猶然，不獨秦也，此證尤屬疏漏。

「其告維何」，箋云：「公尸所以善言告之，是何故乎？」蓋此「維何」與下三「維何」語氣稍異，故鄭特加訓釋，是問其告之故，非問其告之詞也。祭饌既美，助祭者又有威儀，克當神明之意，正荅以告之故也。《集傳》以爲尸告之如此，又謂自此至終篇，皆尸告之詞，恐非是。詩僅八章，而五章皆嘏詞，反居其大半乎？又古嘏詞當有成文，著於禮經，非臨時臆撰也，觀《少牢禮》載大夫嘏詞，則天子亦應有之矣。成周詩人全譟禮經成語，目爲己詩，尤無是理也，況此五章文體，與《少牢》嘏詞不類。

「君子有孝子」與「威儀孔時」連文，故毛、鄭以君子爲羣臣，然首二章「君子」皆目成王，不應此獨異也。朱、呂以孝子爲主人之嗣子，則與下三章「祚胤」、「孫子」詞意重

複。惟嚴《緝》云：「威儀甚得其宜，由成王有孝子之行。孝子之行無有匱竭，能化天下皆爲孝。」斯得之。但「威儀」上承「朋友」，嚴語尚未分明，當云「羣臣之威儀甚得其宜，由君子有孝行以先之」，則上承「朋友」既明劃，而下起「不匱」又有情矣。

「孝子不匱，永錫爾類」，毛云：「匱，竭。類，善也。」疏申之謂：「以孝道轉相教化，無有匱竭，則天長賜王以善道也。」《周語》釋「類」義云「不忝前哲之謂」，夫克肖前人，何善如之？與毛義相成矣。世德相承，實天意使然，故云「永錫」也。鄭訓類爲族類，謂孝行無匱竭，長與女之族類，又據《左傳》所引證「考叔純孝，施及莊公」爲說，不知左氏以證「施及」，當取「不匱」義，非取「錫」、「類」也。況此與下章同言「永錫」，皆謂天與之耳，鄭以「爾類」爲人與？「祚胤」爲天與？義不劃一矣。

「室家之壺」，謂善道施於室家而廣及天下，毛訓壺爲廣，與《周語》合，必是古義相傳如此也。鄭以壺爲捆，謂室家先捆致相親，以化天下使相親，則意太迂曲，不如毛氏訓「廣」合之《周語》「廣裕民人」之解爲順矣。近有以室家指民閒言者，更爲明捷，又與毛傳、《周語》不相違，可采也。至朱《傳》「深遠嚴肅」之説，恐礙於義。深居九重，王者之常事，何勞臣子致祝邪？況聞聲稱朕，趙高所以愚二世也，而詩人亦以此稱願於王，是成周賢公卿與亂秦宦豎所見乃畧同，吾未敢信。

## 鳧　鷖

敘言「守成」，又言「持盈守成」，持盈正

所以守成也。盈易溢，溢則成者毀矣，持之使勿溢云爾。「無有後艱」傳云：「言不敢多祈也。」斯持之之道與？

朱《傳》以《鳧鷖》爲賓尸之樂，殆非也。繹者，祭名也，祭祀樂章宜歌《頌》，豈歌《雅》哉？繹祭之樂歌，自有《絲衣》矣，焉用《鳧鷖》乎？朱子之爲此説，徒據「公尸來燕」語耳。然詩詞與樂章不相應者多有，此詩雖咏繹，非必奏之於繹祭時也。《鵲巢》詩豈國君娶婦之樂，《采蘩》詩豈夫人助祭之樂乎？又以《假樂》爲尸荅賦，一似賓尸時王與公尸即席唱酬者，❶尤令人難信。

《鳧鷖》五章「公尸」，毛傳皆指宗廟言，鄭箋分之爲五，以首章「在涇」爲祭宗廟之尸，次章「在沙」爲祭四方萬物之尸，三章「在渚」爲祭天地之尸，四章「在潨」爲祭山川社稷之尸，末章「在亹」爲祭七祀之尸。曲爲分配，永叔譏其臆説，信矣。然或謂天地、山川、社稷之有尸，乃漢儒之説，不足信，此大不然也。案，《周禮・大司樂》「大祭祀，尸出入奏《肆夏》」，《大祝》「大祭祀，隋許規切。釁、逆牲、逆尸」，《小祝》「大祭祀，送逆尸，沃尸盥」，凡言大祭祀者，兼天神、地祇、人鬼而言也。而《國語》亦言「晉祀夏郊，董伯爲尸」，是郊祀天地有尸矣。《周禮・士師》「祀五帝，則沃尸」，「若祭勝國之社稷，則爲之尸」，是祭五帝與祭社稷皆有尸矣。《禮記・曾子問》：「天子既殯，五祀之祭，尸三飯不侑，酳不酢。」又《月令》注引逸《禮・中霤禮》云：「凡祭五祀於廟，

❶「與」，原重文，嘉慶本同，據康熙抄本、大全本、《四庫全書》本删一「與」字。

用特牲，有主有尸，皆先設席於奥。」是祭五祀有尸矣。《緇衣》篇繹祭，高子以爲靈星之尸，是祭星辰有尸矣。此皆見於經傳，安得謂漢儒之説乎？況漢世近古，其傳聞必有據。《石渠論》、《白虎通》所言，《石渠論》云：「周公祭天，大公爲尸。」《白虎通》云：「周公祭大山，召公爲尸。」《既醉》正義引之。未可疑其妄也。

《鳧鷖》五章，陸佃以前四章分配神祇祖考，而末章總之，較勝於箋矣。「來成」，言祖也。「來爲」，言考也，傳云「厚爲孝子」，則考可知。天神在上，故言「來下」，地祇在下，故言「來崇」，此與敘甚合。

「福禄來爲」，毛云「厚爲孝子也」，鄭云「爲，猶助也」，助之正以爲之，鄭申毛意耳。「爲」訓助，故《釋文》云「于偽切」，又云「協句如字」。朱《傳》訓助而無音叶，豈欲讀如字乎？

假樂

《假樂》「假」字，音暇，訓嘉，《詩》、《禮記》、《爾雅》三釋文皆同。朱《傳》據《中庸》、《左傳》改爲嘉，不知假本訓嘉，何必破字也。案，假字有遐、賈、嫁、暇、格五音，其音暇者凡五見《詩》及注。此詩「假樂」與《周頌》「假以溢我」、「假哉皇考」，三「假」字傳皆訓嘉。《商頌》「昭假遲遲」，箋訓暇，又《皇矣》箋引《書》「五年須假」，亦爲暇義。此五「假」字，《釋文》皆音暇，而假之一音，實兼嘉、暇兩義也。又案，朱《傳》假作嘉，非音嘉也。近世俗本《集傳》直云音嘉，誤矣。以楊用修之博雅，亦據其音爲正，列假字於《轉注古音》楊所著書名。六麻韻中，甚矣，俗本之誤人也。

《大明》篇「保右命爾」，《假樂》篇「保右命之」，一指武王，一指成王，文同義亦同也。鄭箋於《大明》云：「安而助之，又遂命之。」於《假樂》則以爲「成王官人，必羣臣保右而舉之，乃後命用」，何忽異其説也？右本訓助，轉爲薦舉之義，不已迂乎？舉而後用，官人之常，何足稱美乎？此詩毛無明解。案，《中庸》引此，鄭氏注云：「保，安也。右，助也。」孔氏述之云：「天乃保安右助，命之爲天子，又申重福之。」當以此解爲正，《集傳》亦主《禮》疏。

「不愆不忘，率由舊章」，古注本指成王，蘇氏以爲子孫遵成王之法，恐不然。朱《傳》則併下二章皆言子孫矣。詩本嘉成王，何反詳於子孫而畧於成王也？又「穆皇」以下既祝子孫，則與首章所指各别，文義亦不相蒙。《大全》載劉瑾語，乃謂下三章皆申首章，而一一分配之，述朱而失其旨矣。

「無怨無惡」，鄭云「天下皆仰樂之，無有怨惡」，歐陽云「其臨下無有怨惡於人」，意大同而小異，皆謂不爲人所怨惡也，此説得之。其以爲無私怨惡於人者，誤矣。不獨横增一「私」字也，有私惡必有私好，止言無私怨惡，文義反成遺漏矣。《集傳》兼載兩説，而反寘鄭義於後。

「燕及朋友」，以族人之恩及之也。禮有族食、族燕，燕乃其常。羣臣有功則燕，非其常也，故云「燕及」，以美王恩意之隆也。此箋説。朱《傳》訓燕爲安，而曰「人君能綱紀四方，臣下賴之以安」，文義亦通，但與下「不解于位」不相顧矣。「不解」兼指君臣言也，君臣皆勞，民始得安，何得臣獨逸

乎？東萊云：「上逸則下勞矣，上勞則下逸矣。不解于位，民所由休息。」朱《傳》既云臣賴君以安，而又引呂語，不自相牴牾耶？

《邶風》「伊余來塈」、《大雅》兩「民之攸塈」，凡三「塈」，傳、箋皆訓息。《假樂》疏據《爾雅》「呬，息」某氏注引《詩》「民之攸塈」，以爲「塈」與「呬」古今字，良是也。案，「呬」《説文》作「𪖐」，云：「卧息也。从鼻隶音弟聲。」然則《詩》作「塈」，乃借也。《説文》「塈」作「墍」，云：「仰塗也。从土既聲，其冀切。」《書》「塗塈茨」《梓材》。當此義矣。《詩》借爲息，故《釋文》云虛器切，音亦不同。至「㤩」者，乃古愛字，《玉篇》以當此「塈」，恐不然。又《正韻》釋塈字引《詩》「來塈」、「攸塈」，从仰塗取義，訓爲依附，説亦可通，但不知何所本。其《摽梅》「塈」字，毛訓取，與三詩同音而異義。

# 毛詩稽古編卷二十

吳江陳處士啟源著

## 生民之什中 正大雅

### 公　劉

《大雅》自《公劉》至《召旻》，正、變雅十有六篇，敘皆得作者主名，召康公、穆公、凡伯、衛武公、芮伯、仍叔、尹吉甫、凡伯，共八人。召康公三詩，皆正雅也。其變雅則召穆公三詩，二刺厲王，一美宣王也。衛武公、芮伯各一詩，皆刺厲王也。仍叔一詩，尹吉甫四詩，皆美宣王也。兩凡伯共三詩，一刺厲王，二刺幽王也。《抑》爲武公作，《桑柔》爲芮良夫作，別見《春秋》内外傳。《崧高》、《烝民》，則吉甫自著名氏，餘皆賴敘以明，其説必有所受矣。朱子不信小敘，故除武公、芮伯、吉甫四詩外，皆爲疑詞，《卷阿》詩則又參以《紀年》之説。

《書·武成》孔傳云：「公，爵。劉，名。」彼疏云：「公劉之後，有公非，公組紺之類，先公多矣，獨三君稱公，當時之意耳。」《詩·公劉》疏則取王肅之説，以公爲號而非爵，且言三君獨稱公，豈餘君不爲公也？所見良是。然不言之於《書》疏者，殆束於傳義耳。

不窋竄翟，公劉遷豳，其故迹多載圖經。《史記》正義云：「《括地記》：不窋故城在慶州宏化縣南三里。」案，唐慶州即漢北地郡，今爲慶陽府，不窋冢在府城東三

里，城内有不窋廟，是不窋竄居在今慶陽府也。鄭氏《豳譜》云：「今屬右扶風栒邑。」《史記》正義云：「公劉徙漆縣。《括地記》：『豳州新平縣，即漢漆縣也。』」案，栒邑在今西安府邠州三水縣西二十五里，邠州西有新平廢縣，本漢漆縣，而公劉墓及廟皆在邠州城東六十里，是公劉遷都在今邠州也。慶陽與邠州相去五、六百里，兩地本甚縣隔，然慶陽舊號北豳，韋昭注《國語》，以不窋竄戎爲在豳，殆以此與？又慶陽之寧州治西亦有公劉邑，寧州亦稱豳寧，意豳都獨在漆縣，而豳境所統，則兼及於北地乎？但公劉侯國，其封域廣輪不應及五、六百里之遠，蓋夏時西裔已棄爲戎翟之居，土曠民稀，不得以常制限也。

公劉遷豳，毛傳以爲本居於邰，遭夏亂迫逐，避中國之難，遂平西戎疏謂與之交好，得自安居，非戰而平之也。而遷其民，邑於豳焉。吕《記》不然其説，以爲參之《國語》、《史記》，不窋已竄西戎，至公劉而復興，拓大境土，遷都於豳。是公劉之遷，毛以爲自邰而避亂，吕以爲在戎翟而復興，事情正相反。後儒率宗吕矣，但毛氏遠有師授，傳聞最真，未可漫以爲非也。夫史遷以公劉爲不窋孫，中間止隔鞠陶一世，不容他徙，當仍在戎狄之閒，故不言公劉遷豳，而曰子慶節立國於豳也。不知「爰方啟行」，即遷豳之實事，況詩中明有「于豳斯館」、「豳居允荒」之語，尚可非毛而信遷乎？至《周語》言「不窋奔翟」，公劉不應更在邰，與毛傳相矛盾。《緜》篇孔疏又以爲不窋已竄豳，猶尚往來邰國，未即定居於豳，至公劉而盡以邰民往居焉，是定居於豳自公劉始，此足通兩書之異而未盡也。仲達斯言，猶拘於《周本

紀》所著世次，及康成《豳譜》謂公劉與太康同時之説耳。《本紀》以周十五世當夏、殷二代千三百年之久，先儒已規其謬。孔疏云：「計每世在位八十許年，子必將老始生，以理推之，實難據信。」《史記》索隱、正義辨之，意亦同。《豳譜》之言又與《周語》不合，辨見下條。俱未可信。則公劉之與不窋，相去不知幾世，決非祖孫也。源謂不窋失官奔翟，因夏之衰，韋昭以太康之亂當之，應不誤。迨少康中興，纂禹之績，愛民重農，不窋子孫自當還於舊都，修先人之職，則有邰疆土仍如故。《竹書紀年》云「少康三年復田稷」，沈約注云：「后稷之後，不窋失官，至是而復。」復其官，必并復其國矣。至公劉再遭夏亂，是桀時。説見下條。始去有邰，定都於豳耳。故不窋之竄，公劉之遷，皆避夏亂，皆自邰出，事畧相同，而時世不必相接。後儒不信毛傳，皆因過信《史記》以兩君爲祖孫世次相近之故，故特論之，以俟識者擇焉。

公劉遷豳，毛傳止云遭夏人之亂，未定何王之世也。鄭《譜》指爲太康時，孔疏疑之，謂據韋昭《國語》注，不窋與太康同時，公劉乃不窋孫，不應共世，當矣。但謂不窋失官，在太康始衰之時，公劉見逐，在少康未立之前，此特遷就其説，曲爲鄭《譜》回護耳。夫太康之後，又歷仲康、帝相兩王，始滅於寒浞，則少康未興以前，豈得越兩王而名爲太康時邪？《譜》之言仍不合也。案，子長作《周本紀》，拘於太子晉十五王及衛彪傒十五世之語，皆見《周語》。晉言「后稷靖民，十五王而文始平之」。傒言「后稷勤周，十五世而興」。當是賢君有十五耳，非世數盡於此也。所記世次，最爲疏漏，公劉之爲后稷曾孫，未可信也。婁敬説高祖，言周自后稷封邰，積德累善十餘

世，公劉避桀居豳。漢初去古不遠，敬所聞當有據矣。夫十餘世則非曾孫，避桀則非與太康同時，此足正《本紀》及《豳譜》之失。敬語今見《史記》，子長録之於傳而不改《本紀》之誤，何弗思乎？

《公劉》之言「篤」，猶《生民》之言「誕」也。傳云：「篤，厚也。」敘所謂「厚於民」是也。首章言去邰之事，次章言度地之勤，三章言建立都邑，四章言燕勞羣臣，五、六章言築室授田，利民富國之事，而六以「篤」字冠之，則皆厚於民之道也。公劉之厚非一端，而避夏遷豳，尤爲厚之至。公劉食足兵彊，雖遭迫逐，猶可固守，如篇首言其可居而弗居，可安而弗安，有疆場，有積倉，而皆去之弗惜，以脱民於鋒刃，厚莫加於此矣。太王之避狄遷岐，殆其家法乎？然二君雖當奔竄之餘，而相度從容，經理周密，絶非流離播遷倉皇失措者比。蓋其棄國之初，胷中先有成畫，去小利，就大謀，度可爲而後動，非徒姑息爲仁，退避爲義者也。厚德之中，有大畧存焉，見於《緜》、《公劉》兩詩矣。

「于橐于囊」，諸家釋橐、囊各異，約之有四説焉。毛傳曰：「小曰橐，大曰囊。」《玉篇》解亦同。孔疏申毛，引《左傳》趙盾食靈輒，寘食與肉於橐，及《公羊傳》陳乞盛公子陽生於囊，以橐僅容物，證其小，囊可容人，證其大，此一説也。干寶《晉紀論》引此詩，吕注云：「大曰橐，小曰囊。」與毛傳反，此又一説也。《釋文》引《説文》曰：「無底曰囊，有底曰橐。」孫奕《示兒編》亦引之，今本《説文》云：「囊，橐也。橐，囊也。」與二書所引不同。此又一説也。《唐韻》云：「橐，無底囊。」徐鍇曰：「無底曰橐。」《漢書》師古注

云：「無底曰橐，有底曰囊。」《刑法記》及《趙充國傳》二注皆同。宋董氏及朱《傳》因之，此與《釋文》反，又一説也。四説各異，而毛傳最古矣。又孔疏引趙盾、陳乞二事似爲確證，然《史記·平原君傳》云「若錐之處囊中」，《漢書·揚雄傳》云「士或自盛以橐」，又云「范雎扶服入橐」，則囊未嘗不以盛物，橐未嘗不可容人也。意二物本大同小別，可以互稱，人各以意名之，故説各不同乎？

「干戈戚揚」，箋云：「戈，句孑戟也。」疏無發明。案，《考工記·冶氏》：「戈廣二寸，内倍之。胡三之，援四之。」注云：「戈，今句孑戟也。或謂之雞鳴戟，或謂之擁頸。」又《禮記·文王世子》注云：「戈，句孑戟也。」疏云：「如戟，有孑刃。」因引《冶氏》文，而繼之云「以其句曲有孑戟」。又《曲禮》疏云：「戈，句孑刃也。如戟而横安刃，但頭不向上而鉤也。直刃長八寸，❶横刃長四寸，接柄處長四寸，並廣二寸，用以句害人。」據此諸説，是戈、戟皆句兵，但小枝向上爲戟，平之爲戈，微有不同，故戈亦蒙戟名，而以句孑別之。句孑者，以其横安刃不向上而鉤也。《説文》謂之平頭戟，云「戈，从弋，一横之，象形」是已。又莊四年《左傳》「楚武王授師孑焉」，杜引《方言》云：「孑者，戟也。」疏云：「《方言》戟，楚謂之孑。郭注云『取名於句孑也』。戟有上刺之刃，又有下句之刃，故以句孑爲名。」是戈、戟之用，俱在句孑，大類而小別也。《方言》又云：「凡戟而無刃，秦、晉之閒謂之孑，吴、揚之閒謂之戈，東齊、秦、晉

❶「寸」，原作「尺」，據康熙抄本、大全本、《四庫全書》本、嘉慶本改。

之閒謂其大者曰曼胡，其曲者謂之句孑。」曼胡，郭注云：「句孑，曼胡，即今之雞鳴句孑戟也。」夫戟而無刃，殆即所謂横安刃不向上者，正指戈而言。然則孑者，本以名戈，而楚獨以名戟，杜特據《楚語》釋孑耳，故《冶氏》疏引《左傳》注云：❶「孑，句孑。」是服、賈諸家語。不言是戟，與杜異也。

「爰方啟行」，毛、鄭皆釋爲方開道路而行。蓋時遭迫逐，道路必有阻難，故整其師旅，設其兵器，以方開之也。《齊語》管仲曰：「君得此士也三萬人，以方行天下。」二「方」字字法相同。《集傳》曰：「方，猶始也。」文義亦通，但與上二語少情。

毛傳謂公劉遷豳，從者十有八國，本指諸侯也，曾氏以爲民之從遷，而引爲「既庶既緐」之證，誤矣。諸侯之從，不過同避夏亂耳，非同適豳也，豳地能容十八國乎？

「而無永歎」，傳云：「民無永歎，猶文王之無悔也。」此特釋長歎之爲悔爾，民不以遷爲悔，猶文王之作事，無所可悔也。仲達謂「民不恨公劉，猶文王之德，不爲人恨」，遂用此義以述《皇矣》詩，殆未得毛旨。

「鞞琫容刀」，朱《傳》既從正義釋「容刀」爲容飾之刀，又引或説，謂容刀如容臭，言鞞琫之中容此刀，此誤解《詩》并誤解《内則》也。案，《内則》疏引庾氏蔚。語云：「以臭物可以修飾形容，故謂之容臭。」正與《詩》疏容刀同義。

《詩》多言原隰，皆泛指廣平下濕之地耳。獨《公劉》篇「度其隰原」，鄭氏著之於《豳譜》云：「在《禹貢》雍州岐山之北，原

❶「冶」，原作「野」，據康熙抄本、大全本、《四庫全書》本、嘉慶本改。

隰之野。」孔疏申之云：「《禹貢》雍州『荆岐既旅』、『原隰底績』，是岐山、原隰屬雍州也。公劉居豳，度其原隰以治田，是豳居原隰之野。」孔氏《書》疏又云：「原隰，豳地，從此致功，西至豬野。」鄭玄以《詩》云「度其隰原」即此原隰，是也，據此當爲地名。況《禹貢》「原隰底績」上有荆岐、終南、惇物、鳥鼠，皆山名，下有豬野，是澤名，而原隰與之並列，定非地形高下之通稱。鄭氏既引《書》以作《豳譜》，孔氏復合《詩》、《書》二文以證其爲一，則《公劉》篇之「隰原」，自應訓爲地名矣。然鄭氏箋此詩云「度其隰與原田之多少」，則仍是廣平下濕之通稱耳。孔氏亦隨文釋之，末雖引《豳譜》，而不爲置辨，殊屬疏忽。

「取厲取鍛」，鍛者，治鐵之名，非石名，亦非鐵名也。毛傳云：「鍛，石。」鄭嫌以鍛爲石名，故申之云「鍛石所以爲鍛質」。孔疏云：「質，椹也。鍛金之時，須山石爲椹質。」是鍛雖非石名，然取石以供鍛用，則毛之訓爲石，仍是道其實也。朱《傳》訓爲鐵，鐵未有名鍛者，豈以爲鍛成之鐵乎？鍛成之鐵已爲人有，不比山閒頑石，可取之無禁也。又《釋文》云：「鍛，本又作『碫』。《説文》云：『碫，厲也。』」豈厲與鍛乃一石乎？又今《説文》「碫」作「碬」，徐音乎加切，與《釋文》異，別有辨，詳《附録》。

「芮鞫之即」，傳云：「芮，水涯也。」箋云：「芮之言内也。」然則芮乃水内涯名，非水名也，字當作「汭」。《周禮·職方氏》：「雍州，其川涇汭。」鄭氏注引《詩》「芮鞫」證之，及箋《詩》，則不用前説，孔疏以爲注《禮》時未詳《詩》意，良是也。蘇氏反取其《禮》注，《通義》駁之，當矣。又案，

《職方》賈疏亦辨其故，謂「《詩》上言『夾其皇澗，泝其過澗』，故以『芮鞫』爲外内。周公制禮時，以汭爲水名，汭即皇澗，名爲汭耳」。賈以汭爲皇澗之別名，殆是臆説，不如孔疏之當。又「鞫」訓水外，字當作「坃」，《職方》鄭注引《詩》作「泦」，《漢書・地理記》引《詩》作「阸」，師古曰「《韓詩》作阸」。案，坃、泦、阸三字不見《説文》而見《玉篇》，皆居六切，注云：「水外曰坃。阸，古岸也。泦，水文也。」《廣韻》泦訓同《玉篇》。坃、阸二字皆兼曲岸水外之義，則「芮鞫」鞫字當以坃爲正，餘皆借也。

洞　酌

《公劉》、《洞酌》、《卷阿》三詩，皆召康公戒成王，而意各有所指。《公劉》戒以厚民事也，《洞酌》戒以修德行道也，《卷阿》戒以求賢用士也。鄭氏釋《洞酌》，用《左傳》「昭忠信」之説，正合敘意。潦水可薦神明，所謂皇天親饗也；豈弟爲民父母，所謂有德有道也。成王他日命君陳曰：「至治馨香，感于神明。黍稷非馨，明德惟馨。」蓋深有得於此詩之義矣。蘇子由以爲行潦至薄，挹而注之，可以餴饎，見物皆可用，喻君子之於人才彊教悦安，未嘗有所棄，猶父母之無棄子，與敘意全不相蒙。況「民之父母」、「民之攸歸」、「民之攸塈」，民字應概指士庶言，何得專目賢才？又求賢用吉士，是下篇立言本旨，不當此詩豫及之也。

「可以餴饎」，言行潦可供餴饎之用耳，朱《傳》釋餴義，謂「烝米一熟，而以水沃之，乃再烝」，一似用行潦專爲再烝也，豈一烝時不須水乎？又毛云：「餴，餾也。」正義

引《爾雅》孫炎注云：「烝之曰餴，勻之曰餾。」郭璞注云：「餐音修。飯曰饙，饙熟曰餾。」而申之云：「烝米謂之餴，餴必餾而熟之，故言饙餾。」然則一烝之後，勻之便熟，何用更沃水乎？又餴字義，《說文》云「一烝米」，《玉篇》云「半烝飯」，《廣韻》亦云「一烝」，並無再烝之說。又案，餴本作饙，或作饙。

《泂酌》詩《集傳》引《表記》「彊教」「悅安」、《大學》「民好」「民惡」之語，不過證「豈弟」、「父母」之義，非有兩層意也。《大全》載輔廣之言，以「彊教」「悅安」爲成民之才，「民好」「民惡」爲體民之心，又云「既有以成其才，又有以體其心」，則是豈弟、父母成二義矣，世有彊教悅安尚與民心好惡相違者乎？

## 卷阿

《卷阿》詩十章，凡十言君子，而其六則言豈弟，箋、疏皆目大臣，即敘所謂「賢」也。敘所謂「吉士」，則經文之「藹藹吉士」、「藹藹吉人」也。能信任大賢，處之尊位，則衆賢滿朝矣。嚴坦叔推演其說，以爲成周雖多吉士，不可無大賢以爲之統盟，時周公有明農之請，召公恐周公歸政之後，成王任用非人，故勸王虛心詘己，求豈弟之賢而任之。斯語良是也。朱子《辨說》謂「賢」與「吉士」不得分爲兩等，同一「豈弟君子」，《泂酌》目成王，不應此篇遽爲賢人，似矣。但首章云「來游來歌」，七章云「維君子使，媚于天子」，來是自外而至之詞，非所以稱王，媚于天子，不得云王使媚之，均礙於文

義。又召公意在勸王用賢，何得二、三、四章徒爲頌禱之諛詞，不一及本旨乎？朱《傳》以爲極言壽考、福禄之盛，以廣王心而歆動之，五章之後乃告以致此之由，此特彊爲之詞耳，詩意未必然。

人主用賢，始則虚心詘體以致其來，終則寵賚錫予以報其功。而賢者既用，上則能成就君德，下則能表正民俗，中則能使庶僚竭力以致太平，其義皆具於《卷阿》詩矣。首章取興卷阿，末章稱述車馬，正用賢始終之道也。二、三、四章三言「俾爾」，謂君德成也。五、六章兩言「四方」，謂民俗正也。七、八章兩言「藹藹」，謂庶僚竭力也。九章言鳳鳴之和，桐生之盛，謂致太平也，此用賢之效也。首尾二章論人君用賢之道，而中八章皆盛稱其效以爲勸，篇法、章法最爲完整。

《卷阿》，《集傳》云：「召康公從成王游，歌於卷阿之上，因王之歌而作此以爲戒。」其説本《竹書紀年》。《紀年》云「成王三十二年，王游於卷阿，召康公從」是也。然阿是大陵之通稱，卷是卷曲義，非地名也，詩以爲興，不言王游於此也。且《紀年》言王游，不言王歌也。言王歌見《紀年》注，則在十八年，非歌於游卷阿時也。歌見後。《紀年》因《詩》而傳會，《集傳》又因《紀年》而增益之耳。《紀年》之書，先儒不用以釋經，故朱子雖祖其説，而不著其所自出。

首章「飄風自南」，《釋文》「飄」作「票」，云「本亦作飄」。其「匪風飄兮」、「飄風發發」，《釋文》皆云「飄，本又作票」。案，票，《説文》云：「火飛也。从火㓑，與䙴同意。」䙴，七然切，𢍏之或體，从舁囟聲，升高也。火飛必上升，故云同意。今㶾字惟見《周禮》，他書皆作票，

隸省也。《周禮・草人》「輕㶷用犬」注：「㶷，輕脆者。」疏云：「㶷、脆聲相近，故知㶷即脆也。」又《漢書》「票姚校尉」、「票騎將軍」師古注以爲「勁疾之皃」，《五行記》谷永言成帝「崇聚輕票無誼之人」，合諸説觀之，票乃輕速之稱，蓋从火飛取義也。毛訓飄風爲回風，疏引《爾雅》「回風飄」李巡注云：「回風，旋風也。」凡風之回旋者，必輕揚而迅速，《詩》飄、票文雖異，義則相通矣。

「伴奐」，毛訓爲「廣大有文章」，音判渙，鄭訓爲「自縱弛之意」，音畔换，孔疏辨之矣。「茀禄」茀字，毛訓小，音弗，鄭訓福，音廢，《釋文》引徐、沈二家語，亦甚明。吕《記》、朱《傳》皆從鄭訓而用毛音，不已疏乎？又「伴奐」如鄭解，則與「優游」意複，不如毛訓之當。且本於孔子之言，孔晁引之云：「奐乎其有文章，伴乎其無涯際。」見正義。尤爲有據。

馮、翼、孝、德，分爲四義，皆指賢人之德言。馮、翼是施用之名，孝、德是成行之稱，孔疏之解甚當。吕《記》謂馮翼目成王言，言王當有所馮依，有所輔翼，必得有孝有德者然後可。則四「有」字文義参差，殆非詩旨。

「鳳凰于飛」，箋云：「時鳳凰至，因以爲喻。」孔疏引《書・君奭》「鳴鳥不聞」證之，當矣。案《周語》内史過曰：「周之興也，鸑鷟鳴於岐山。」韋昭注云：「鸑鷟，鳳凰之别名也。《詩》云：『鳳凰鳴矣，于彼高岡。』其岐山之舊乎？」此又一證也。又《周書・王會解》云：「西申以鳳鳥，方揚以皇鳥。」解所言正指成王時，王城既成，大會諸侯及四夷之事，此尤足爲證，而孔不之

引，豈偶未及耶？至《竹書紀年》云：「成王十八年，鳳凰見，遂有事於河。」沈約注云：「鳳凰翔庭，王援琴而歌，作《神鳳操》。」此《集傳》所謂游歌也。《紀年》非正典，宜不爲孔所據信矣。按《神鳳操》曰：「鳳凰翔兮於紫庭，余何德兮以感靈，賴先王兮德澤臻，于胥樂兮民以寧。」詞調卑弱，非三代人手筆，其爲僞作無疑。

呂《記》云：「『亦集爰止』，言萃聚也。『亦傅于天』，言布散也。」此二義取興最優，萃聚喻入佐朝廷，與「媚于天子」相應，布散喻出莅民社，與「媚于庶人」相應。

「藹藹」，毛云「猶濟濟」，鄭云「奉職盡力」，意皆出《爾雅》。疏合二義言之，云「美容又盡力」。夫美容盡力，所以爲吉士也。蘇氏改訓衆多，則下「王多」複出矣。又《釋文》云：「藹，《說文》作譪。」案，《說文》：「譪，从言葛聲，臣盡力之美。」亦與《釋訓》同。又此字近世有上、去二讀，《正韻》解、泰二韻皆收之，非古也。《釋文》：「藹，於害反。」《說文》、《玉篇》並同，止有此一音，無讀上聲者，又皆入言部。《示兒編》云：「譪字，《釋文》與《禮部韻》並音去聲。」意宋世已有上聲之誤，故孫特致辨與？

「維君子使」，《集傳》以君子目王，自知與下句文義難通也，因引《六月》篇「王于出征，以佐天子」相例。不知彼詩「于」本訓「曰」，出征以佐天子，正王命吉甫語也，故「王」與「天子」文連，無礙於義，非此詩之比。

以鳳凰、梧桐爲太平之實驗，而致此瑞則由王之用賢，此毛義也。以鳳凰喻賢士，梧桐喻明王，此鄭義也。較論之，鄭義差長。

「既庶且多」、「既閑且馳」，言賢者車馬之盛，見王寵賚之隆也。若君子目王，不過王有此車馬耳，與優賢意何關？

「矢詩」，即首章之「矢音」也。「遂歌」，即首章之「來歌」也。來歌、矢音承上「豈弟君子」言，矢詩、遂歌承上兩「君子」言，皆謂賢者矢之而爲歌也。但首章來歌以矢其音，是賢者自歌之，末章矢詩而遂爲歌，是樂工歌之爲異耳。末章傳云：「不多，多也。明王使公卿獻詩，遂爲工師之歌。」傳泛言公卿，是即詩之「君子」，而敘所謂賢也。箋以矢詩爲召公自言，孔疏因謂《公劉》、《泂酌》、《卷阿》即所矢之詩，而此二語爲三篇總結，似矣。然「矢詩」、「遂歌」與「來歌」、「矢音」首尾文義相應甚明，箋、疏之述傳，殆未合詩意。

## 生民之什下 變大雅

### 民勞

《民勞》敘下箋云：「厲王，成王七世孫也。」疏引《世本》及《周本紀》明其世次，以爲共王生懿王及孝王，孝王生夷王，此誤矣。案《本紀》，孝王乃共王弟，夷王乃懿王子也。《世本》即《史記》所據，亦應與《本紀》同。疏又引《左傳》服虔注，言「召穆公是康公十六世孫，康公與成王同時，穆公與厲王並世，世數不同者，生子有早晚，壽命有短長故也」。此語固然，而猶未盡。案，召康公最稱多壽，《論衡》言其百八十歲，必有據矣。計其生存時，當及見七八世孫，成又沖主，特與其雲仍同輩耳，世數差殊，又

何足怪。

「汔可小康」，毛云：「汔，危也。」鄭云：「汔，幾也。」疏申毛云：「汔之下云小康，明是由危即安，故以汔爲危。」又申鄭云：「汔之爲危，無正訓，又勞民須安，不當更云危，故以汔爲幾。」源謂孔氏失毛、鄭意矣。毛云「危」，即「近」義，《易》曰「其殆庶幾」，「殆」與「危」，義皆可通於「近」。但毛語未明，故鄭云「幾」，正申毛「危」意，非易傳也。又《爾雅·釋詁》「嘰、幾、烖、殆，危也。嘰，音祈。汔也」。幾、嘰、危、汔轉互相通，毛「危」、鄭「幾」同歸「近」義耳，豈有異乎？又案，汔，《爾雅》、《說文》皆作汽，从水气聲。气即古氣字，省作汔，借爲乞與、請乞義。但《爾雅》釋文汽音蓋，《詩》釋文及《說文》皆許訖反，音各不同。《說文》云：「水涸也。或曰泣下。」與《詩》、《雅》義又不同。《廣雅》：「汔，許乞反。盡也。」音同許、陸，而訓釋又異，當以毛、鄭爲正。

「無縱詭隨」，毛訓爲詭人之善，隨人之惡，朱《傳》訓爲不顧是非而妄隨人，雖小異而實同歸也。《後漢書·陳忠傳》引此詩，章懷注云「詭詐委隨之人」，朱說當本此。

「憯不畏明」，《說文》引之憯作朁，云：「曾也。从曰兓聲。」臣鉉等以今昝字即朁之譌。又《說文》別有憯字，云痛也，則朁、憯是兩字。《詩》中憯字多訓曾，當以不著心旁爲正，惟《雨無正》「憯憯日瘁」當从心耳，後人傳寫，合兩義於一字，久矣。

「柔遠能邇」，見《書》，亦見《詩》。鄭注《書》則曰：「能，恣也。」箋《詩》則曰：「能，猶伽也。」伽字唐初已不載字書，音義莫考，《釋文》借用《廣雅》「如」字訓《廣雅》云：

「如，若也，均也。」釋之，正義用《書》注「恣」意釋之，然鄭箋自有解矣，箋云：「安遠方之國，順侞其近者。」則「侞」義當與順相同。又《釋文》云：「能，徐云毛如字，鄭奴代反。」據徐反，「能」與「耐」通，「侞」當訓忍，訓任。徐邈晉人，去鄭未遠，宜得「侞」字之解矣。但毛傳「能」字無訓，孔述毛全用鄭「順」意，不知徐云毛如字，當作何義也。

## 板

《板》、《蕩》首章「上帝」，皆謂王者，《板》詩二、四、五、六章，《蕩》詩次章及《桑柔》首章「天」字，亦斥王，毛、鄭之説，有自來矣。三家義雖無攷，然《韓詩外傳》以「上帝板板，下民卒癉」爲君反道而民愁，則「上帝」亦指君。《爾雅・釋詁》云：「天帝、皇、王，君也。」正謂此諸詩耳。後儒易其説，最是拘墟之見。又「天之牖民」下文皆言王者之事，尤難徑屬上天。李氏解爲順天理以牖其民，迂矣。朱《傳》曰：「天之開民，其易如此。以明上之化下，其易亦然。」亦迂。

「靡聖管管」，毛以「管管」爲「無所依繫」，必有本也。訓爲小見者，蓋因管字而傅會之，曹氏之陋説，《詩緝》引之，誤矣。案，管本作悹，《廣韻》云：「古滿切。《詩》傳：『悹悹，無所依。』又音貫。」然則此詩管字，乃悹之借也，與管見義何預？

《爾雅・釋訓》云：「憲憲、泄泄，制法則也。」小人逢迎其主，往往創立新法以助其虐，厲王時紛更舊典必多，《周語》太子晉曰「厲始革典」，斯其證也。首章「靡聖管管」，六章「無自立辟」，正此意。孟子解「泄

泄」云：「言則非先王之道，以先王爲非，故敢於自立法也。」與《釋訓》意合。朱《傳》以「泄泄」爲怠緩悦從，恐非孟子「沓沓」之義。沓沓者，雜沓競進之貌，辨見《小雅・十月之交》。故以無禮義、非先王實其說。夫無禮義、非先王，豈止於怠緩悦從哉？案，《說文》「泄泄」作「呭呭」，云「多言貌」，「沓沓」云「語多沓沓」，義正相符矣。又「多言」與「制法則」似異而實同，人主紛更舊典，羣小必争先獻媚，各進其說。《說文》解字義，故止云多言，《爾雅》釋《詩》義，則推其多言之故。

《詩》三言泄泄，「泄泄其羽」傳云「雉飛而鼓翼也」，「桑者泄泄兮」傳云「多人貌」，「無然泄泄」傳云「猶沓沓也」，三「泄泄」所指異而義則同。鳥之鼓翼爲求雌也，人之衆多急蠶桑也，臣之雜沓争獻媚也，總爲競進趨先之態。朱《傳》皆反其義。

「天之方蹶」，蹶，俱衞反，動也。朱《傳》既解爲動矣，又云顛覆之意。訓顛覆，則「蹶」當居月反。今兼兩義，不知讀何音。

「辭之輯矣」、「辭之懌矣」，鄭以詞爲王者之政教，蓋上文戒羣臣毋助王爲虐，因言國之安危係於出令如此，不得輕變先王法也。其說本當，而嚴《緝》非之，謂戒以僚友言論宜相和協，誤矣。夫言論貴其是，豈必其同乎？以下數章觀之，當時懽懽者止一老夫耳，其囂囂者、謔謔者、夸毗者皆隨聲附和，唯諾恐後者也，尚慮其不相合哉？嚴又譏鄭以上、下文皆責僚友，中忽言王者出令，詞意不倫，則不獨失詩意，併失鄭意。鄭原云此戒語時之大臣，政教雖出於王者，而輯之懌之，臣亦與有責焉，故告戒之，與上、下文正一意，安得謂不倫乎？

「聽我囂囂」，毛云：「囂囂，猶謷謷也。」疏引《爾雅》「謷謷，傲也」申之謂傲慢其言而不聽也。囂，五刀反，朱《傳》許嬌反，訓爲自得不肯受言之皃。以自得訓囂囂，雖本《孟子》趙注，然轉爲不肯受言，迂矣。

傳云：「夸毗，以體柔人也。」義同《爾雅》，先儒皆遵用。朱《傳》獨曰：「夸，大也。毗，附也。小人之於人，不以大言夸之，即以諛言毗之。」夫夸毗與籧篨、戚施一類，乃見成稱目，非可分析取義也，此解不已疏乎？况毗，人臍也，轉訓益，訓厚，訓輔，並無作阿附解者。案，夸毗《玉篇》、《廣韻》皆作𨉖𨈡，𨈡字《集韻》亦作𨊛，𨉞與毗字本訓不相蒙。

《爾雅》：「籧篨，口柔也。戚施，面柔也。夸毗，體柔也。」此三者曲盡小人狐媚之態，而皆見《詩》。今合之他典，則《周書》「巧言令色便辟」語異而義同，巧言即口柔，令色即面柔，便辟即體柔耳。《論語》亦言「巧言令色足恭」，注云：「足恭，便辟貌。」《書》傳亦云：「便辟，足恭。」孔仲達釋「夸毗」云：「便辟其足，前卻爲恭。」今經生解足恭異此，誤也。則足恭也，便辟也，夸毗也，三名而一實也。《孟子》述曾子、子路之言，所謂未同而言者，其口柔乎？諂笑者，其面柔乎？脅肩者，其體柔乎？取人與律身皆當戒此三者，聖賢之垂訓，古今同符如此。又案，籧篨《廣韻》作蘧蒢，戚施《説文》作䵷䵶，《廣雅》及《玉篇》作規覞，《晉語》以二者爲疾名，《説文》以籧篨爲粗竹席，䵷䵶爲詹諸，取象於廢疾與器物，其賤惡之稱與？夸毗亦必有所象，今不得其説矣。

「喪亂蔑資」，毛以蔑爲無，資爲財，義本通也。《集傳》曰：「資與咨同，嗟歎

聲。」不獨改字，文義亦乖。

「民之多辟，無自立辟」，立辟者，立法也。自立法，必廢祖宗之法，所謂國將亡，必多制也。成王之賢也，「由舊章」，厲王之暴也，「自立辟」，可識興亡之故矣。李氏謂民多邪僻，王不宜又爲邪僻，朱、吕皆從之，此非詩旨。《左傳》宣四年，孔子引此詩，譏洩冶處邪僻之世，不可自立法，意正與古注同。不然洩冶諫君，可言邪僻乎？

又此兩「辟」字，毛、鄭上訓邪僻，下訓法，故《釋文》上「匹亦反」，下「婢亦反」。下章「大師」，毛、鄭以爲三公，故《釋文》音泰。吕《記》「立辟」从李氏，訓邪僻，「大師」从王氏，訓大衆，而音反仍襲《釋文》之舊，殊少檢點。

以「大宗」爲同姓世適，「宗子」爲王之適子者，鄭康成之説也。以「大宗」爲巨室，「宗子」爲同姓者，王安石之説也。晉士蔿對獻公，僖五年。引此詩云：「君其修德而固宗子，何城如之？」宗子暗指申生，正適子之謂，鄭説有本矣。李樗從王説，反引《左傳》證之，誤矣。

「及爾出王」，毛訓王爲往。王之訓往，獨見此耳，説《詩》者頗以爲疑。近世《説文長箋》言「狂、迋、誑、往等字皆从㞷，《詩》『出王』本作㞷，石經因凡字從㞷者俱渻㞷爲王，併『出㞷』字亦省作王」，斯言良是也。案，《説文》㞷从屮，在土上出，本象艸出，而借訓往。㞷以屮取義，訓艸木妄生，則亦可借訓往，傳義有徵矣。又趙謂此字是石經所改，則孟蜀以前經文尚作㞷也，故㞷、乎光切。王雨芳切。異音，而《釋文》無音反。是唐本之爲㞷字，可知也。後儒不察，妄爲往音以就之，陋矣。夫王字止有平、去兩讀，安得有上聲乎？

# 毛詩稽古編卷二十一

吴江陳處士啟源著

## 蕩之什上 變大雅

### 蕩

《蕩》敘云：「厲王時天下蕩蕩，無綱紀文章，故作是詩。」《爾雅》云：「版版、盪盪，僻也。」箋云：「蕩蕩，法度廢壞之貌。」蓋上帝本指厲王，譏其無法度，而在民上爲人君也。此詩「蕩蕩」，與堯之「蕩蕩無名」、《洪範》之「王道蕩蕩」，取義各別矣，歐陽氏訓爲廣大，殊失詩旨。蘇氏因此謂小敘「蕩蕩」與詩之「蕩蕩」不合，夫敘《詩》者豈能逆料後人之誤解乎？案《説文》，平坦義當作愓，狂放義當作像，亦作愓，滌除義當作盪，廣大義當作潒。蕩本水名，與此四義俱無涉。今愓、像、潒三字不用，以一蕩字總其義，而閒亦作盪，此俗之譌也，古經文必有別矣。即如《詩》「魯道有蕩」，此愓字也。《書》「以蕩陵德」、《論語》「其蔽也蕩」，「古之狂也蕩」，❶及《詩》「蕩蕩上帝」，此像字也。法度廢壞，正狂放義矣。《書》「洪水蕩蕩」，孔傳訓滌除，此盪字也。《論語》「君子坦蕩蕩」，及「堯之蕩蕩」，當作潒，潒訓水潒瀁，近廣遠義矣。《書》「王道蕩蕩」，孔訓開闢，則亦廣遠意，當作潒也。漢世去古未



❶「古」，嘉慶本同，康熙抄本、大全本、《四庫全書》本作「今」。

遠，所見經本較真，又師授有自，故訓釋得其當。後儒徒據俗本妄肆紛更，譏先儒爲誤，豈非經學之一阨哉？

又案經典中語同而美惡異義者甚多，如同一「欽欽」，《晨風》以爲憂，《鼓鐘》以爲樂。同一「翩翩」，《四牡》以興使臣，《南有嘉魚》以興賢者，《巷伯》以刺讒人。同一「藐藐」，《抑》篇以爲不相入，《崧高》以爲美貌，《瞻卬》以爲大貌。「豈弟君子」，至美之稱也，而齊人譏文姜亦用之。「繾綣從公」，昭二十五年《左傳》語。忠愛之誼也，而召公惡詭隨則謹之。此類難勝詘指，蓋自有經以來，字體屢更，經文亦屢易，衛包所改之經，已非漢隸之舊，況古文大篆乎？較之删定之原文，不啻内典之遭翻譯矣。又加以傳寫之踳誤，俗學之沿譌，垂二千年後，古經面目幾不可復問。然字形雖易，而字義猶可

攷，此漢、唐注疏所以爲功不小也。

「曾是掊克」，毛訓掊爲自伐，克爲好勝。蓋定本「掊」作「倍」，倍是兼倍於人，故爲自伐，毛殆據「倍」字釋之耳。箋不易傳意，漢世經本皆作「倍」也。《釋文》云：「掊，聚斂也。」案，《説文》訓掊爲把，乃入水取鹽之名。《史記·武本紀》「掊視得鼎」，注以掊爲手把土，皆是剥取之義，陸云「聚斂」，當是也，然此止釋「掊」義耳。王氏曰：「掊斂好勝之人。」掊訓從陸，克訓從毛，此得之。朱《傳》徑解爲聚斂之臣，恐遺克義。《漢書·敘傳》師古注引此詩而釋之曰：「掊克，好聚斂，克害人也。」豈謂以聚斂行其克害乎？朱子最喜顔監，殆祖其説。但克害之事多端，寧僅聚斂？顔注云云，或分爲二義，亦未可知。

《蕩》詩兩「義」字皆訓宜，「而秉義類」

言汝所秉用之人宜善也，箋訓類爲善。「不義從式」言沈湎之行不宜從而法式之也。案，古義、儀、宜三字通用。「宜鑒于殷」，《禮記》引之「宜」作「儀」。「如食宜饇」，《釋文》云「宜」本作「儀」。「其儀一兮」，箋訓儀爲義。「我儀圖之」，《釋文》儀作義，傳訓宜。此詩兩「義」之爲「宜」，毛、鄭不誤矣。後人亦知義訓宜，不知此兩「義」及《烝民》之「儀」直當「宜」字用也。義、儀、宜古皆音俄，音同，故用之亦不甚別。

「流言以對」，毛傳云：「對，遂也。」夫彊禦衆怨之人宜黜逐也，不根之流言宜遏絶也，而使之得遂，是王用人、聽言之不審也。用人不審則寇攘進矣，聽言不審則詛祝興矣。孔申傳云「爲流言以遂其惡事」，毛意未必然。鄭以對爲荅，義短於毛。

詛者，盟之細也。詛用牲，而祝無之，祝又詛之細也。古重盟詛之禮，蓋其風始於苗民，而後王因著爲令。《周禮・春官》之屬有詛祝，惟此「祝」如字讀。《秋官》之屬有司盟詛，民之不信者，其獄訟則使之詛盟，皆掌之以官，而朝廷之上亦自行之。《巧言》詩「君子屢盟」，是王與臣下盟也，蘇公欲詛「何人」，是大臣互相詛也，此皆君臣相疑，乖戾不和所致。厲王之時，羣小接迹，流言交構，君臣之閒不能相信，至要神質鬼以釋其疑，宜其多詛祝矣。東遷而降，斯風尤盛，如鄭詛射潁考叔者，晉詛無畜羣公子，魯作三軍則詛之，陽虎亂魯則詛其君及國人，秦伐楚則亦詛之於神，事不勝枚指。後世民情愈澆，鬼神不足約束之，於是上不立此法，下亦莫重其事矣。《集傳》以詛祝爲怨謗，即周公所謂「小人怨汝詈汝」，晏子所謂「夫婦皆詛」者也，與箋、疏異，文義亦

通。但厲王行監謗之令，國人以目而已，敢厥口詛祝乎？

傳云：「咆哮，猶彭亨也。」韓愈《石鼎聯句》詩「豕腹脹彭亨」，蓋用其語。然鄭之述毛云「炰烋，氣矜自健之貌」，與韓咏鼎腹意異。韓雖用毛語，而失其旨矣。案，《易》釋文大有卦。引干寶注云：「彭亨，驕滿皃。」《玉篇》、《廣韻》「彭亨」作「憉悙」，注云「自彊也」，意皆同鄭。

「如蜩如螗」傳云：「蜩，蟬也。螗，蝘也。」陸《疏》云：「宋、衛謂之蜩，海岱之閒謂之蟬。蟬，通語也。螗，蟬之大而黑色者，一名蝘蚻。」然則蜩爲總名，螗乃諸蜩中之一種。郭之注《爾雅》同此義，又與毛傳合，當是也。孔疏據《爾雅》舍人注謂方語不同，三輔以西爲蜩，梁、宋以東謂蜩爲蝘。是螗、蜩一物而異名，與郭義殊，殆不然。《爾雅》所列蜩之種凡七，而總名之曰蜩，螗之名居七者之一耳，何關方語乎？又《爾雅》云：「蜩，蜋蜩，螗蜩。」首一「蜩」總諸蜩也，蜋蜩與螗蜩，七蜩中之二也。孔疏引之云「蜩，蜋蜩，螗」，截去一「蜩」字，意舍人句讀然乎？不如郭之當矣。孔舍郭而取舍人，既失之，邢昺述郭者也，載舍人語於《雅》疏，而不知其與郭異，其疏忽尤甚。

「内奰于中國」，傳云：「不醉而怒曰奰。」《説文》引傳語「奰」作「𡚁」，云：「壯大也。从三大音闟，本作六。與「大小」字别。三目。二目爲䀠，居倦切，目圍也。三目爲𡚁，益大也。平秘切。」然則今作「奰」，省文也。又《魏都賦》「姦回内贔」，劉淵林引此詩證之，「奰」作「贔」。孔疏引《西京賦》「巨靈奰屭」語以證此詩，彼「奰」亦作「贔」也。奰、贔其一字乎？《説文》有𡚁字，無贔字，贔

殆爨之破體，後遂分爲兩字耳。

鬼方之名，見《易》既、未濟卦及《詩・蕩》之篇。《易》釋文云：「鬼，遠也。」《詩》傳曰：「鬼方，遠方也。」孔疏云「未知何方」，然則國之所在，不可攷矣。後儒見《易》言「高宗伐鬼方」，《商頌》亦言高宗伐荆楚，疑爲一事，遂謂鬼方即荆楚。宋黄震之説。或又謂今貴州本羅施鬼國地，即古鬼方，皆臆説也。高宗在位五十九年，所伐豈必一國乎？《世本》謂黄帝娶於鬼方氏，《大戴禮・帝繫》篇謂陸終娶於鬼方氏，要不知在何地。匡衡言「成湯化異俗而懷鬼方」，則殷時鬼方本服從于中國，武丁時復畔，故伐之耳。孔疏以爲「鬼方，殷之諸侯，故施於紂世」，良然。案干寶《易》注云：「鬼方，北方國。」見李鼎祚集解。《文選》注引《世本》注云：「鬼方，於漢則先零戎。」見《玉海》。先零，西羌也。皆不言是南裔，則以爲荆楚者非是。

《蕩》以紂比厲王，則厲之惡如紂矣，然而不亡者，以時無文、武耳。商之季，天爲民生文、武，民之幸，非商之幸也。不然，安知武庚不爲宣王哉？芮良夫云：「天下有土之君，厥德不遠，罔有代德。時爲王之患，其惟國人。」語見《周書・芮良夫解》。噫！代德者必如文王乃可，穆公假陳其言，殆深爲厲王危乎？雖然，訖周之世無文王而周以亡，上天立君之局，至此乃變，後世之興亡，惟力是視而已。

抑

《抑》之篇，其作於共和之世乎？自共和元年迄平王十四年，爲歲八十有五，而衛

武公薨。《楚語》言「武公九十五，猶箴儆於國」，計其壽，當百歲左右也。厲王末流彘時，武公尚在童年，共和時則方少壯，《抑》詩應作於此際矣。孔仲達謂「武公時爲諸侯庶子，無職事於王朝，不應作詩刺王，必是後來追刺」。蘇氏主其説，而源以爲未然。詩發於性情，主文譎諫，無出位之嫌，匹庶尚可爲之，況侯國公子？武公好學，老而彌篤，少壯時必德性過人，彼目擊厲王之虐而發憂危之語，固其宜也。其後用以自警，至耄不忘，入相於周，必日諷誦焉，大師之官，因取而列於《大雅》矣。敘云：「刺厲王，亦以自警。」漢侯苞苞著《韓詩翼要》十卷。亦云：「衛武公刺王室，亦以自戒。行年九十有五，猶使人日誦是詩而不離於側。」毛、韓義同也。吕《記》、嚴《緝》以爲庶子時作，當矣。又此詩本爲刺王而作，非爲自警而作也。朱子《辯説》以敘之刺王爲失，遂引侯苞語，以削其刺王室之説。夫武公自警，特侯國詩耳，何得編於《雅》哉？

「靡哲不愚」，謂王政暴虐，賢者佯愚以免禍，不爲容貌，毛、鄭之説當有本也。觀《韓詩外傳》引箕子佯狂事以證此詩，異家而同説，可見矣。朱《傳》以此詩刺時，故別立新解，謂「哲人而無威儀，則無哲而不愚」。夫既無威儀，何名哲人乎？或謂此哲人乃自以爲哲，猶後言「哲婦傾城」。不知婦人無非無儀，故無貴於哲，若哲夫則成城矣，豈可證此詩？況詳玩經文，並無自以爲哲之意。

「無競維人」，言莫彊於得賢人也。訓四方而化其俗，是得賢之效，正見其所以彊也。古注本明白正當，後儒皆從之。《集傳》「盡人道」之解，頗爲迂闊。案《左傳》哀

二十六年，子貢言衞輒内無獻之親，外無成之卿，而引此詩，因繼之曰：「若得其人，四方以爲主，而國於何有？」此《詩》説之最古者，箋、疏之解不謬矣。

「無言不讎」，毛以讎爲用，則應平聲，鄭以讎爲售，則應去聲，故《釋文》有市由、市又二反。案，古「讎」、「售」二字通用。《漢書》曰「酒讎數倍」，又曰「收不讎」，如淳及師古注皆讀爲售，是也。又案，《表記》引此詩，鄭注以讎爲荅。《韓詩》「讎」作「酬」，《藝文類聚》引此詩作「詶」，亦是荅義。荅與報，二語正相敵，較爲優矣，吕《記》、朱《傳》、嚴《緝》皆從之。

「子孫繩繩」，《爾雅》作「憴憴」，云「戒也」，鄭箋本此以釋《抑》詩。《螽斯》毛傳云：「繩繩，戒慎也。」意亦同，蓋字訓古矣。況謹飭自持是保世之意，故兩詩以言子孫，取義亦長。蘇氏以爲不絕貌，殊短於味。

「相在爾室，尚不愧於屋漏」，鄭指祭末陽厭之禮，尸謖之後，改設饌西北隅。殆不謬也。古人以祀爲大事，伊尹言桀慢神，武王言紂昏棄肆祀，皆以祭典不虔，爲亡國之大罪。厲王無道，助祭者無嚴敬之心，武公刺詩應及之矣。又下文言「神之格思」，明是祭時語。《中庸》引之，以證齋明承祭之説，其引「屋漏」，亦與《烈祖》篇連文，可見詩本言祭也。朱《傳》純以「慎獨」立解，夫戒慎恐懼，聖賢主敬之學自應如此，非因畏鬼而然也，何必援神明以自繩束邪？

「彼童而角」，鄭以喻皇后預政，殆狃於「厲倡嬖郯配姬」之緯書也，誠謬矣。然後儒以爲理之必無，與投桃報李相反，亦非詩意。源謂厲王用事之臣，必有無知而自用

者，將壞亂王室，故經文曰「彼」，是實有指目之稱。傳云：「童，羊之無角者也。而角，自角也。」夫無角而自謂有角，猶無能而自謂有能，詩人設喻之意應爾。

「實虹小子」，傳云：「虹，潰也。」本《釋言》文。彼《釋文》云：「虹、訌同。」此古字通用，與虹霓之虹無涉也。曹氏解爲蝃蝀，而嚴《緝》從之，誤甚。

詩人稱目其君，尊之則曰天，曰上帝，親之則曰爾、汝，曰小子，難以常禮拘也。又《民勞》以下諸篇雖刺厲王，實兼戒用事之臣，則《抑》篇「實訌小子」、「於乎小子」，或指臣言亦可。《周書·芮良夫解》云「爾執政小子」，是當時有此稱謂矣。嚴《緝》以爲武公自稱，非是。

《説文》引「告之話言」以爲傳語，豈指《左傳》襄二年文乎？然傳本引《詩》，何不徑以爲《詩》語也？若文六年傳則云「著之話言」，文稍異，非許所引矣。案，《傳》云：「話，古之善言也。」《説文》作語，云：「合會善言也。」古言多善，須合會之，二意互相足矣。又案，「語」籀文作「譮」，《玉篇》作䛡，云古文話，《集韻》同，今經典俱作話。又「話」本户快反，讀如壞。《正韻》收入禡韻，讀如「華岳」之華，蓋就俗音。

㝱、夢二字義別，《詩》惟《正月》「視天夢夢」、《抑》篇「視爾夢夢」當作夢，莫紅切。餘俱當作㝱。莫鳳切。案，《説文》云：「㝱，寐而有覺也。从寐从夢。」引《周禮》六㝱之文。又云：「夢，不明也。从夕，瞢省聲。」是㝱者，㝱寐之義，夢者，昏昧之義。今經典相承通作夢，其誤久矣。又案，《廣雅》：「㝱，想也。」今人以夢作㝱，失之矣。

## 桑柔

《周書·芮良夫解》其言與《桑柔》詩往往相合，意芮伯先作《解》以戒王及執政小子，戒之不從，又作詩刺之乎？《詩》所謂「告爾憂恤，誨爾敘爵」、「誦言如醉」，正目作《解》言也。《解》云：「爾執政小子不圖善，偷生苟安，爵以賄成。」夫偷生苟安則不知憂恤矣，爵以賄成則不能敘爵矣，亦既告之誨之，無奈其如醉何？故後著之於《詩》，冀其聞而改悟。忠臣憂國，卷卷無已，類如此。又厲王朝除召穆公、芮伯、凡伯二三賢臣外，餘皆貪佞小人，專利監謗之事，先意逢迎者，正不僅榮公、衞巫輩也。故詩亦刺王信用小人，如所云「惟彼愚人，覆狂以喜」、「維彼忍心，是顧是復」，不一詞而足。其刺羣臣，亦不外貪佞二意，如「朋友已僭」、「貪人敗類」、「征以中垢」及「善背」、「善詈」、「用力」、「爲寇」諸語，皆與《周書》所戒相符。合《詩》與《解》觀之，流彘之由，居可知矣。

箋云「芮伯，字良夫」，疏據《左傳》引芮良夫詩及《周書》有芮良夫篇證之。然據《周書》，則良夫乃芮伯名，非字也。《周書》芮伯曰「予小臣良夫」，自稱當以名，不以字矣。

經傳多言劉，如無盡劉、遏劉、咸劉、虔劉，大抵皆訓殺。惟《桑柔》篇「捋采其劉」，毛云「爆爍音剝落。而希」，而《爾雅·釋訓》「毗劉，暴樂」音同上。之文亦正釋此詩，❶蓋古義如此，故《雅》、傳同也。又詩言「捋采」，止取其葉耳，於樹之根榦無損，何得云

❶「訓」，當是「詁」字之訛。《爾雅》之文在《釋詁》篇。

殺乎？王氏訓此劉爲殺，舛矣，況捋采其殺亦不成語。又轉爲盡義，何其迂也。《集傳》訓爲殘，殘即稀疏意，蓋陰用爆爍之解，而又不肯顯襲其詞。

「民靡有黎」，傳云：「黎，齊也。」孔申之謂：「民既被兵，或存或亡，無齊一平安者。」此解本通，鄭易傳，訓爲「不齊」，過矣。王安石訓爲黑，言黎民猶言黔首，説本杜撰，而施於此詩尤謬。不僅民靡有黑不成語也，華谷譏之如此。詩本言民遭禍亂，少得生存耳，豈謂民皆白首乎？嚴《緝》訓黎爲衆，庶得之。但詩本極言民生凋敝，不應止言不衆，則傳義尤允。

「天步」、「國步」，步皆訓行。「天步艱難」，謂天行此艱難於申后也。「國步斯頻」，謂國家行此困急於民之道也。傳云：「頻，急也。」「國步蔑資」，謂國家行政輕蔑民之資用。毛、鄭義本如此。程子以天步爲時運，陳氏以國步爲國運，今遂習爲常語。但訓步爲運，終未安。

傳云：「濯，所以救熱也。禮，所以救亂也。」箋云：「手持熱物之用濯，猶治國之道，當用賢者。」疏謂惟賢人能行禮，箋正申足傳意。今因用賢之解，與上「敘爵」語相接成，故皆從鄭，然傳義實優，匪直與衛北宮語合也。見《左傳》，疏亦引之。周家一代，專恃禮爲治，春秋卿大夫，恒以禮之有無，決國之存亡與人之休咎，則以濯喻禮，傳得詩旨矣。又毛公爲荀卿弟子，荀卿之書，謂隆禮爲儒術之先務，故毛之釋《詩》，亦多言禮。如《鄭·東門之墠》、《唐·蟋蟀》、《豳·破斧》、《伐柯》諸傳皆是。此詩以禮救亂，亦其師説然也。

「好是稼穡」四語，毛、鄭既異解，而後

儒釋之，復人各一說。呂《記》兼用李、歐二氏之說，謂好是稼穡，民力不可輕也，惟有功於民者，使之代耕而食稼穡，當以爲寶，必以禄養賢才。意實本於王肅之申毛，而嚴《緝》衍之，尤爲明確。嚴以「好稼」言重農，「代食」言任賢，「維寶」言詔禄不可輕，「維好」言擇人不可濫，此青出於藍矣。朱《傳》用蘇氏之說，謂君子欲進而不能進，則維退而務農以代禄食，雖勞而無患，恐非詩旨。

「具贅卒荒」，傳訓贅爲屬，蓋贅肬、贅壻皆繫屬義，然與荒虚義不相協，故鄭氏申之以爲「見繫屬於兵役」也。朱《傳》由屬義轉爲危義，恐大迂遠。夫有所繫屬，何言危乎？

以「旅力」爲膂力，於《北山》篇已辯其誤矣，至《桑柔》篇「靡有旅力，以念穹蒼」，亦作膂力解，文義尤不可通。詩本責在朝諸臣莫肯協力同心，憂念天變耳。念之當納誨於王，修舉政事，以挽回天意，定須大小羣僚合力爲之。訓旅爲衆，正合詩意，何反釋爲膂耶？且「靡有」者，是當念而不肯，非欲念而不能也。今謂危困之極，無力以念天禍，尤不可解，念天禍焉用拳勇乎？況正因危困，故須憂念，反云危困而不能憂念乎？

「寧爲荼毒」，孔疏以荼爲苦菜，毒爲螫蟲，殆未然也。荼爲禮食所用，豈螫蟲之比哉？荼蓼之荼乃穢草，薅之欲其速朽，詩或指之。

「征以中垢」，傳云：「中垢，言闇冥也。」孔申之謂：「垢者，土處中而有垢土，故以中垢言闇冥。」是合兩字，方成闇冥之義。朱《傳》分訓中爲隱暗，垢爲汙穢，則由

蘇氏語而衍之也。至嚴《緝》云：「中垢，内汙也。以閨門之事汙衊君子，如王鳳之誣王商。」尤爲妄説。「中垢」與「式穀」相對，言君子小人性行之不同如此耳，豈如嚴所云哉？君子光明正直，無事不可對人言，小人反之，其所行作，甚且不可告妻子，此傳所謂闇冥也。知小人之闇冥，則良人之「式穀」，必然光明正直；知光明之爲善道，則闇冥之不善可知。詩二語，意又互相備也。

「聽言則對，誦言如醉。」聽言，道聽之言。誦言，誦《詩》《書》之言也。聞淺近之言則應荅，聞正言則眠卧如醉，《左傳》杜注亦云：「昏亂之君，不好典誦之言。」無識之人往往如此，此非箋、疏一家之説也。《韓詩外傳》述郭公出亡，御者責其不聽諫則怒，御者稱其大賢則以爲然，而引此詩證之，正與箋、疏同意。近解迂回太甚。

《桑柔》詩末二章，三言民俗之敗，皆歸咎於執政之人。上欺違，則民心罔中矣。上尚力而不尚德，則民行邪僻矣。上爲寇盜之行，則民心不能安定矣。此詩刺王而兼及朝臣，故篇末縷陳之也。王肅述毛，皆主民言，殆非毛意，當以箋爲正。

## 雲漢

宣王遭旱之年，箋、疏不能定其早晚，以《雲漢》敘推之，殆初年事乎？敘云「宣王承厲王之烈」，是去前王未遠也。又云「内有撥亂之意」，是撥亂方有其意，未見諸政事也。又云「天下喜於王化復行」，是前此王化尚未及行也。其在初即位時，可知矣。皇甫謐以爲宣王元年不藉千畮，天下

大旱，二年不雨，至六年乃雨，孔疏疑其無據，然合之敍，非謬也。又經言「饑饉薦臻」，與六年乃雨説亦相符。劉道原《通鑑外紀》，全祖士安之説，諒有見矣。《竹書紀年》以爲二十五年大旱，禱之而雨，此不可信。又敍「厲王之烈」箋云：「烈，餘也。」《爾雅》本有此訓，故鄭用之，後儒以烈爲暴虐，不如訓餘之自然。

《左傳》謂天災有幣無牲，僖二十五年。而《雲漢》詩云「靡愛斯牲」，《祭法》鄭注亦云「祭水、旱用少牢」，與《左傳》異。《周禮·大司徒》賈疏及《禮記·祭法》、《詩·雲漢》篇孔疏皆推明其故，而説各不同。賈疏謂祈禱無牲，灾滅之後有牲。孔氏之説則不然，其《禮》疏以爲，初遇水旱，先須修德，不當用牲，若水旱歷時，禱而不止，則當用牲。其《詩》疏則引《祭法》注，見上。又引《春官·大祝》六祈注「造、類、禬、禜皆用牲，故説用幣而已」，知天灾祈禱皆用牲。較論三説，《詩》疏長矣。

「蘊隆蟲蟲」，傳云：「蘊蘊而暑，隆隆而靁，蟲蟲而熱。」疏云：「蘊，平常之熱，而隆隆又甚熱，故暑熱異文。」「蘊隆」經本單舉，而傳爲重文，古義當爾矣，王氏「蘊，積；隆，盛」解，真臆説。《釋文》云：「蘊，本又作熅。」紆文切。《説文》：「鬱煙也。」正義云「温字定本作蘊」，則古本經文，蘊、熅、温三字雜見也，熅與温亦訓爲蘊積耶？

「斁」旁从攴，音亦，解也，又厭也。其音妬者，本作殬，旁从歺，音櫱。敗也，通作斁。《詩》惟《雲漢》篇「耗斁下土」訓敗，音妬，餘俱音亦。但殬、斁俱諧睪聲，睪，羊益切，音與妬遠。殬之得聲，意古人韻緩，或可相通乎？

子由釋《雲漢》詩，有可取者三。釋「寧丁我躬」云：「與其耗敗下土，寧使我身當之，無使人人被其患。」釋「寧俾我遯」云：「苟我不當天心，寧使我遯去以避賢者，無以我苦此庶民。」釋「黽勉畏去」云：「棄位以避憂患，非人主之義，故黽勉不敢去，以求濟難也。」皆勝古注。

「靡有孑遺」，毛云：「孑然遺失也。」疏云：「孑然，孤獨之貌。無有孑然得遺漏者。」《孟子》趙注云：「無有孑然遺脱，不遭旱災者。」皆以爲孑然。《小爾雅》云：「孑，餘也。」訓「靡有餘遺」尤明直。朱子因《説文》「無右臂」之解，遂釋謂「無復有半身之遺者」，正使留得半身，尚可以爲民哉？

「先祖于摧」，傳云：「摧，至也。」與《釋詁》義同。疏用孫説申毛，以「于摧」爲于何所至，言民皆餓死，先祖之神將無所歸也。轉「至」爲「歸」義，太迂。源謂至者，猶云來假耳，言酷旱如此，天將使我民無有遺留，先祖之神何不助我畏此旱災而來假乎？毛意或如此。康成改摧爲嗺，固非是，蘇氏摧落之解，亦屬臆説。

鄭破摧爲嗺，云：「嗺，嗟也。先祖之神于嗟乎！告困之詞。」如箋義，則經文「于」字當讀爲「吁」，《釋文》無音反，非陸之疏，即傳寫之脱漏也。

「滌滌山川」，傳以滌滌爲旱氣，蓋貌狀語，無關滌之本訓也。朱《傳》用王説，謂山川如滌除，此依文傅會耳。《説文》引此作「𦽉𦽉」，徒歷反。與滌除何預哉？又《樂記》「狄成滌濫」，疏引《詩》「踧踧周道」證狄，「滌滌山川」證滌，云皆物之形狀。但彼注以狄、滌爲往來疾貌，義稍殊。

「我心憚暑」，憚字毛訓勞，則丁佐反，

鄭訓畏，則徒旦反，疏及《釋文》辯之甚明。朱《傳》兼取勞、畏兩義，不知當何讀。又丁佐反者，字本作「癉」，《説文》云：「勞病也。从疒，單聲。」然則《大東》「憚人」、《小明》「憚我」、此詩「憚暑」，皆借也。勞、畏二義，異音并異字，安得兼之於一字乎？

「云如何里」，「悠悠我里」，二「里」字一訓病，一訓憂，兩意皆通。《爾雅》：「⿸疒里，病也。悝，憂也。」里乃⿸疒里、悝之借耳。鄭解《雲漢》之里爲憂，而嚴《緝》譏其破字，誤矣。朱《傳》從鄭，訓里爲憂，得之，但引《季布傳》「無俚」爲無聊賴，以爲義同，則未當。有聊賴則不憂，憂則無聊賴，俚正是聊賴之義，與里訓憂相反，安得同？

「昭假無贏」，昭假二字，王申毛以爲昭其至誠於天下，朱《傳》以爲精誠昭假於天，義皆可通，而王較優矣。《詩》言「昭假」者五，《烝民》「昭假於下」、《噫嘻》「既昭假爾」、《泮水》「昭假烈祖」、《長發》「昭假遲遲」及此詩是也，惟《烝民》、《泮水》二「昭假」，經文一言「于下」，一言「烈祖」，所指自明，不容異解，其三「昭假」，古注多以「及民」取義，近解率用感天爲説。其《噫嘻》詩，朱子初説雖訓爲格上帝，而《集傳》則易之，惟《雲漢》、《長發》，皆以爲昭假於天。案，「昭假遲遲」，疏用箋義述毛，以假爲寬暇，説近迂。獨其注《記》《孔子閒居》。謂湯之明道下至於民，與「遲遲」意義較順，詳見《總詁》。似勝於《集傳》也。至「昭假無贏」，則王義尤得之。上章「靡人不周」，言羣臣恤民之事，此又欲其始終不倦，故勸以昭布至誠，施惠於下，無或少有留贏，以民命瀕危，當賑救之，無棄其成功也。此於前後文義，最爲通貫矣。

# 毛詩稽古編卷二十二

吴江陳處士啟源著

## 蕩之什下變大雅

### 崧高

《崧高》傳並舉甫、申、齊、許四國，以爲姜氏四伯之後，鄭箋因之，以甫、申爲甫侯、申伯，當矣。至以甫即訓夏贖刑之甫侯，則吕《記》譏之，謂二人宜皆宣王時賢諸侯，而鄭氏遠取穆王時人爲非是。然以古況今，文義之常，以同姓名賢配申伯而爲言，正見稱美之至，箋義不謬也。至康成注《記》時，未悉《詩》義，故以甫爲申甫，及箋《詩》則改之，仲達辯之甚明。而嚴《緝》反取其舊說，斯舛矣，王伯厚《困學紀聞》駁之允當。

「王命召伯，定申伯之宅」，王肅曰：「召公爲司空，主繕治。」孔疏引之，以明獨使召伯營謝之故，肅所謂召公，專指穆公也，時穆公適爲司空耳。《集傳》引或説曰：「大封之禮，召公之世職。」是謂康公以來世世爲司空也，殆非肅意。別有辯，見《韓奕》篇。

「王命傅御，遷其私人」，傳云：「御，治事之臣也。」鄭以爲家宰，雖未必然，然既王命之，定是王臣，非申伯之家臣也。朱《傳》以爲家臣之長，不知何據，又引漢明帝賜東平國傅手詔，以爲古制如此，恐周制未必同漢也。申伯當是有土之君，入相王室，如衞武公、虢文公之類。周家王后，皆侯國

女，申伯是王舅，若非舊爲國君，安得與王室連姻？其城謝也，猶下篇之城齊，乃遷國，非始封也。孔疏以爲申伯舊國已絶，今改而大之，恐未然。申伯身在王朝，其家室仍在申，「遷其私人」者，自申而遷於謝耳。申伯眷戀闕廷，未遽返國，而家室在塗，宜有將導統率之者。又新邑人民未習申伯威德，其家室先到，豈能賓至如歸？亦須王臣銜命，而往以鎮服之，此豈家臣可勝其任哉？迨後申伯遄行，則家室已獲寧居，故徑從郿入謝，不復過其故都矣，六章「謝于誠歸」是也。案《一統記》，今南陽府南陽縣附郭爲古申國，今汝寧府信陽州，在南陽府城北二百七十里，州境内有古謝城，是申與謝兩地相去亦不甚遠，申伯私人，當自今南陽府至信陽州耳。

《崧高》第六章云「申伯信邁」，又云「謝于誠歸」，又云「式遄其行」，一似始疑其不果行，今方信其行者。鄭箋以爲申伯不欲離王室，王氏以爲王之數留，兩意正相反。較而論之，則鄭説長也。此篇屢言「王命」，又言「王纘之事」，又言「王錫」、「王遣」、「王餞」，不一而足，玩其詞氣，殆是王促之使行，非留之也。古諸侯在其國則南面而爲君，入王朝則北面而爲臣，又當勤勞於職，非若後世重内而輕外也。況申伯以卿士進爲牧伯，箋云：「申伯，周之卿士。」又「南國是式」箋云：「改大其邑，使爲侯伯。」疏引《左傳》，謂侯伯是爲州牧。新膺重寄，自應執謙引避，宣王倚毗念切，亦宜敦迫再三，反謂申伯欲行而宣王固留，情事豈應爾爾。

「王餞于郿」，郿在鎬西，非適謝之路，故箋云北就王命於岐周，以郿在岐之東也。嚴《緝》乃謂鄷有文王廟，故至鄷策命申伯，

誤矣。鄠、鎬相去止二十五里，鄠亦在鄗之東，與鎬等耳，何得道鄗而入謝哉？

「申伯番番」，傳云：「番番，勇武貌。」曹氏改釋爲「耆艾之狀」，而嚴《緝》宗之，非也。彼謂「番番」與《書·秦誓》「番番良士」同，而《書》言「旅力既愆」，則「番番」不得爲勇武之稱耳。殊不知「番番」語其平昔，「既愆」語其目前，在《秦誓》詞意原無礙也。《爾雅·釋訓》云：「番番，矯矯，勇也。」與傳義同，此解不可易矣。又「番」音波，若作耆艾解，則當音婆，與「皤」通，班固《辟雍詩》「皤皤國老」是也。嚴仍音波，音與義左矣。嚴本又作畨，注云：「畨，《書》作番，音義同。」尤謬妄。此詩諸本無作畨者，不知嚴所見何本也。且字書亦無畨字，俗人誤減其筆畫，寫番爲畨則有之，元不成字也。案，番本音煩，獸迹，从釆从田，象形，假借爲波音耳。又案，釆音辨，辨別也。若去上丿，則米字矣，豈容溷乎？

《雅》詩四言「嘽嘽」，毛公解之各異，《四牡》傳云「喘息貌」，《采芑》傳云「衆也」，《崧高》傳云「喜樂也」，《常武》傳云「盛也」。蓋《四牡》勞使臣，故言其行役之勞。《采芑》、《常武》美出師，故言其軍容之壯。《崧高》紀就封之事，故言其内喜樂而外安舒，合於入國不馳之禮，以見申伯之賢，義各有當也。今槩訓爲衆盛，而先儒釋經之微旨，不可得見矣。

「周邦咸喜」，鄭以周爲徧，言徧邦之人相喜而慶也。蘇氏以爲指王臣之使申者，然王臣在申當云周人，不得云周邦，況王臣素與申伯共事，久知其賢，何至申而方喜？又申有賢君，不必周人代爲之喜，皆情事之難通者也。嚴《緝》謂普天莫非王土，侯國

皆可稱周邦，此南方諸國得良牧而喜也，其說似矣。然周邦既爲通名，則何由見爲南方諸國？且前言南國、南邦、南土，皆別而名之矣，何此忽統名以周也？《詩》中「周」字不訓爲國名者，豈獨是詩，宋儒之解，不已固乎？

## 烝　民

《烝民》詩雖因贈行而作，然意不專在贈行也。經八章，其言「出祖」，言「徂齊」，末二章始及之耳。首章言山甫之生，次章言山甫之德，三章言山甫之職，四、五、六章備言山甫之德，可以事上率下，保身出政，能稱厥職，而宣王之知人善任，以致中興，不言可知矣。蓋與《崧高》詩同是贈行，而體製既殊，意義亦別。申伯之職，以藩翰爲重，故首章既及之，而通篇述就封始末甚詳。山甫之職，兼總内外，城齊之役其暫耳，故篇末方言之，復卷卷望其遄歸，二詩旨趣各有在也。《崧高》敘云「建國親侯」，《烝民》敘云「任賢使能」，允矣。

「有物有則」，箋、疏謂物者，象也，五性象五行；則者，法也，六情法六氣。是物乃性，則乃情也。孟子釋此詩曰「有物必有則」，猶云有性必有情，正見性善情亦善，義亦相符矣。吕《記》取楊氏之説，以物爲形，則爲性，朱《傳》同之，其義較優，而實本《孟子注疏》。趙注云：「有物則有所法則，人法天也。」孫奭云：「所謂物者，即自人之四肢、五臟、六腑、九竅，達之於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也。所謂則者，即仁之於父子，義之於君臣，禮之於夫婦、兄弟，信之於朋友也。仁、義、禮、信，皆天命之性。」此

趙注「人法天」之意乎？但兄弟以恩合，宜與父子同言仁，孫疏專屬之於禮，未爲允當。楊氏之言，詳見呂《記》。斯青出於藍矣。

《書・舜典》「出納朕命」、《詩・烝民》「出納王命」，言出納雖同而職則異。龍爲納言之官，其職掌如後世封駮之任而已。山甫式百辟，保王躬，賦政四方，是百寮之長，佐王出政者也，故傳以「喉舌」爲冢宰，疏亦引《周官・大宰》之「贊聽治」及「歲終詔王廢置」，爲出納之實事。

「我儀圖之」，朱《傳》以儀爲度，言圖度之，於本句則理順矣，然非字義也。案，《説文》：「儀，度也。」乃法度之度，非揆度之度也。法度之度，徒故反，揆度之度，待各反，音義各别，安得誤溷爲一，又移其誤於他字乎？又案，毛訓儀爲宜，文義本通，但孔疏述之大迂。源謂毛意當云：德輕易舉也而莫能舉，我亦宜自謀舉之，乃舉之者維仲山甫耳，信乎山甫之德深遠而莫助也。如此則數句文理皆順，而儀、愛「愛」義見下條。二字訓解，正不必更新。

「愛莫助之」，毛云：「愛，隱也。」疏云「《釋言》文」。案，《釋言》「愛」作「薆」，蓋愛、薆古通用，此詩之字形雖愛，而義則薆也。毛學由師授，故得其真。源謂尋繹傳義，可考正經文者，此類是已。

## 韓奕

首章以禹比宣王，言王能平大亂、命諸侯，有倬然顯明之道，是道乃宣王之治道也，故以倬然美之。近解以道爲路，謂韓侯由此路而入朝受命，真屬戲論。

「鞗革金厄」，毛云：「厄，烏蠋。」鄭

云：「以金爲小鐶，往往纏搤於革切。之。」孔疏申二家之説，謂「金厄者，以金接轡之端，如厄蟲然。箋以不言如厄故易傳」。據疏語，則毛、鄭之解金厄，元是一物，但取義異耳。然古人制器尚象，多即以所似之物名之，如畢以星得名，爵以鳥得名，皆是。即此章「玄衮」，乃龍首也，❶「赤舄」，舄乃鵲字也。金厄既似厄蟲，亦可名厄，何必言如？

「炮鼈鮮魚」，疏云：「炮，毛燒肉也，炰烝也。服虔《通俗文》云：『㷮煮曰炰。』炮與炰別，而此及《六月》『炮鼈』，音皆作炰，則炮與炰，皆烝煮之也。」案，《韓奕》釋文：「炮，薄交反。徐云甫久反。」《六月》釋文無音反，殆傳寫之脱漏也。毛燒之義不可施於鼈，兩詩炮字，俱作炰音爲當。又案，炰，《廣雅》云「焷謂之炰」，注音不。《玉篇》云：「炰，火熟也。」《廣韻》云：「炰，烝煮也。字今作炰。」焷音皮，又音碑。

「維筍及蒲」，鄭云：「蒲，深蒲也。」疏引《周禮・醢人》「深蒲」注，謂蒲蒻入水深，始生水中者是。案，《説文》作「蒤」，云：「蒤，蒲蒻之類也。从艸深聲。」則深蒲自是蒲之名。

蒲可爲席，亦可爲菹，故《書》有「蒲筵」，《周禮・醢人》「加豆，有深蒲筍菹」。其見於《詩》者，《澤陂》、《魚藻》之蒲皆興也，惟《韓奕》筍蒲則爲蔌焉。案，《本草》香蒲入本經上品，吴普《本草》謂之醮石。宋《圖經》云：「春初生嫩葉時，取其中心入地白蒻大如匕柄者，生啗之，甘脆。又以醋浸，如食筍，大美。《周禮》蒲菹是也。今人

❶「乃」上，康熙抄本、大全本、《四庫全書》本有「衮」字。

罕有食者。至夏抽梗於叢葉中，華抱梗端，如武士奉杵狀，俗名蒲槌，亦曰蒲萼華。華中蘂屑細若金粉，謂之蒲黃。亦本經上品藥也。」《韓奕》傳云蒲蒻，箋云深蒲，正指大如匕柄者。

「韓侯顧之」，毛傳云：「曲顧道義也。」孔疏云：「君子不妄顧視，而言顧之，則於禮當顧。謂升車授綏之際，當曲顧以道引其妻之禮義。於是之時，當有曲顧也。」傳義既有本，而仲達發明之尤明確矣。古人步言視聽，無敢越禮，正目而視，猶云上則敖，下則憂，傾則姦，必予之以節焉，況可無故回首顧視乎？詩人寄興託詞，雖不必悉拘於禮文，然國君於親迎之際，瞻顧無常，乃失容之大者，豈反咏之以爲美乎？漢世近古，先王禮教猶存，諸儒皆七十子之徒，淵源有自，故毛傳雖簡實，而推詳「顧之」二字，不憚詞費，定是師傳如此。可見古人行禮，無一節敢忽，又見古經立言，無一字或苟，真有補於世教人心者也。魏、晉以還，放達成風，瞻顧小節，尤莫知自束於禮，幸先儒之説縣諸功令，學《詩》者尚得闡明其義。至宋儒盡棄古注，往往據所習見以釋古經，直謂韓侯無故而回顧，而古人瞻顧不苟之義，置之不講，今世經生遂無由得聞。嗚呼！禮教之壞，不獨庸俗人致之矣。楊用修論此詩，言若非禮而妄顧，則是覘簽裝之厚薄，窺媵御之冶容，雖似戲談，實爲正論。

「有熊有羆，有貓有虎」，各以類分句。羆者，熊類也。貓者，虎類也。熊、羆皆蟄獸，熊如豕，黑色，羆大於熊，色黃白，又有小而色黃赤者謂之魋，三種皆見《爾雅》，一類也。虎白爲虦，音含。黑爲虪，式竹切。似

虎淺毛謂之虦。音孱。貓非捕鼠之貓也，《周書・世俘解》「武王狩，禽虎二十二，貓二」，即此貓、虎矣。其似虦貓而食虎豹者謂之狻音酸。猊，即今獅子。三者皆見《爾雅》，亦一類也。《爾雅》又云「熊虎醜」，蓋其猛又相同也。故古者畫熊虎於旗，教則師都建之，❶出軍則軍吏載之。

「韓姞燕譽」，言既安之，又有顯譽，二字各一義也。《射義》引《貍首》詩「則燕則譽」，正與此詩義同。蘇氏曰：「譽，樂也。」殆欲破譽爲豫。案，服虔注《左傳》，訓譽爲游，又引《孟子》「一游一譽」，見昭元年孔疏。譽、豫似可通用，然元凱已不用其説矣。

「溥彼韓城，燕師所完」，鄭箋訓燕爲安，云「古平安時，衆民所築完」也，則「燕師」二字爲不詞矣。王肅、孫毓皆以燕爲燕國，得之。至《水經注》載肅語，謂今涿郡方城縣有韓侯城，王符《潛夫論》亦言宣王時有韓侯國近燕，近儒有據此立説，謂此詩之韓，在今順天府固安縣，非西安府之韓城縣，殆未必然也。爲此説者，因燕遠於韓，不得用其師，貊是東夷，與今韓城隔遠，不應以貊錫韓耳。然命燕城韓，東萊引《春秋》事例之，洵爲允當。且非直此也，周公作洛，四方民大和會，五服咸至，無間遠邇。山甫城齊，自鎬而往，與燕之去韓，路亦相等。至以貊爲東夷，鄭氏注《周禮》，據漢世言之耳。《魯頌》「淮夷蠻貊，莫不率從」，本謂淮夷行如蠻貊，非謂蠻貊亦服魯，傳義不謬也。《孟子》言貊五穀不生，此北方氣寒之證。《説文》亦以貉爲北方豸種，此詩「其追其貊」又與「奄受北國」連文，其爲北垂荒

❶「教」下，康熙抄本、大全本、《四庫全書》本有「戰」字。

裔無疑矣。貊，俗字也。本作貉。此詩「追貊」、《書》「華夏蠻貊」，石經皆作貃，注疏作貊，而諸本因之。

呂《記》、朱《傳》以燕爲燕國，其説當矣。然所謂燕師者，直是燕國之民，而召公子孫受封於燕者，率之以城韓耳。朱《傳》謂「韓初封時，召公爲司空，王命以其衆爲築此城」，此言非也。燕雖召公之國，召公未嘗至燕也。召公自食采於畿内，若召公率之，則所用之衆，乃王師也。王師而謂之燕師，天子而蒙侯國之號，可乎？況召公爲司空，不見經典，朱子爲此説者，特因《崧高》疏載王肅語，謂「召公爲司空，主繕治」，遂意召氏當世居此職耳。不知宣王時，城謝則使召穆公，城齊則使樊仲山甫，穆公一身，尚未必常居司空之職，況其先世乎？又案，召康公歷事文、武、成、康四王，封韓大約在成王時也，《周書·顧命》列諸臣位次，召公嘗爲冢宰，而司空則屬毛公。詳見孔氏《書》傳。《左傳》又云：「聃季爲司空。」見定四年。則成、康之世爲司空者，已有兩人明著於經傳，而召公不與焉，安得謂召氏世居此職邪？又周家六卿，並無世職者，成王時蘇公爲司寇，康叔亦爲之，穆王命君牙爲司徒，而幽王時番爲之，鄭桓公亦爲之。謂司空獨世屬召氏，豈其然乎？

豹有赤、白二種，皆黑文，羆有黃、白二種，《韓奕》詩所獻，則各指其一也。《玉海》云：「《山海經》春山多赤豹，中山、東胡有黃羆，成王時東胡獻此獸。」

## 江漢

《崧高》、《烝民》、《江漢》、《韓奕》四詩，皆尹吉甫作，申伯、韓侯稱爵，仲山甫稱字，

召穆公稱名，詩以寓興而已，非有義例也。然穆公獨稱名者，殆以别於召公、召祖而言之與？

《江漢》「淮夷來鋪」，傳云：「鋪，病也。」疏云：「『鋪，病』，《釋詁》文，彼『鋪』作『痡』，音義同。」蓋此詩文「鋪」而義「痡」，亦《烝民》愛、薆之類，此經字之賴傳以正者也，《詩》中字似此者多矣。

「秬鬯一卣」，毛、鄭異説。秬鬯必和鬱，不和鬱不名鬯，此毛説也。和鬱名鬱鬯，未和鬱名秬鬯，此鄭説也。孔氏右鄭，然鄭之爲此説者，止因《周禮》鬯人、鬱人分爲二職，而鬱人掌鬱，鬯明是鬯人所掌，尚未和鬱，故分而二之耳。殊不知《周禮》二職對舉，則秬鬯、鬱鬯誠有未和、已和之分，若盡舉經傳中秬鬯概以未和鬱解之，則又非也。鬯之爲義，取芬芳條暢，元因鬱草而得名耳。《説文》鬯字注云：「以秬釀鬱艸，芬芳攸服，以降神也。」此可證矣。使止是黑黍之酒，則與常酒等耳，何獨取名於鬯？竊意鬯之名，本因鬱草，而秬黍之酒，實爲和鬱而釀，則當其未和鬱時，亦概以秬鬯名之，後遂别名已和者爲鬱鬯，故《周禮》分而爲二。要之，對舉則别，散文則通也。鄭氏執《周禮》之文以釋《詩》，固矣。又孔氏申毛，既引《禮緯》「秬鬯之草」及《中候》「鬯草生郊」之文，證鬱金草亦可名鬯草矣，復言古今書傳香草無稱鬯者，何自相背戾哉？案，秬鬯之稱，見於《詩》、《書》、《左傳》者，不一而足，皆稱秬鬯，並無稱鬱鬯者，豈非以言鬯，則鬱在其中乎？又案，此鬱金乃鬱金華，出鬱林郡。漢鬱林郡，今廣西貴州潯、柳、邕、賓諸州。《一統記》惟載柳州羅城縣出鬱金香，即此也，與藥中鬱金

根，名同物異。鬱金根無香，出蜀中。鬱，今通作鬱。《説文》：「鬱，從林，鬱省聲。木叢生也。」與鬱異字。

《周禮・鬱人》注謂「鬱草若蘭」，以其俱是香草，故取以相方耳。若鬱金之種類，又各不同。朱穆《鬱金賦》云：「歲朱明之首月，步南園以迴眺，覽草木之紛葩，美斯華之英妙。」是華以四月也。傅玄賦云：「葉萋萋而翠青，英蘊蘊而金黃。」是華色正黃也。楊孚《南州異物記》云：「鬱金出罽賓，色正黃，與芙蓉華裹嫈蓮相似，可以香酒。」此與傅賦合。至《唐書》言太宗時伽毘國獻鬱金，葉似麥門冬，九月開華，狀似芙蓉，其色紫碧，香聞數十步，華而不實。《本草綱目》引此。《本草》云：「其華十二葉，爲百草之英。二月、三月有華，狀如紅藍。」《埤雅》引此。兩書言華之色候互異，以朱、傅二賦較之，又不同，其種類當不一矣，不知古人所用何種也。又案，罽賓、伽毘皆遠夷，鬱林郡在古世亦屬荒服，鬱金非常有之物，而古人每祭必用，未審從何取給。豈三代時中華本産斯卉，而後世無之，天時地氣有變遷與？

「告于文人」，謂告于召氏先祖有文德者也，《集傳》以爲文王，非是。上「圭瓚」、「秬鬯」，正賜之爲告文人之用也，若是文王，王何不自告之而以賜虎哉？又下言「于周受命」，是就文王廟命之，此時方告文王耳，詩人敘事，自有次第也。

「錫山土田」，傳云：「諸侯有大功德，賜之名山、土田、附庸。」經無附庸而傳云云者，當是引成語，連及之耳。且傳自述周制如此，非言賜召公也。孔疏申之曰「土田即是附庸」，恐非毛旨。

「于周受命」，鄭以周爲岐周，蓋岐下有周原，周之名實昉于此，故詩言周，所以別於酆、鎬也。嚴《緝》以周爲酆，殊無謂。彼謂文王作酆，當有其廟耳，殊不知岐乃王迹所基，周之別廟多在焉，豈獨無文王廟乎？況召公采邑亦在岐陽，上文「錫山土田」，正岐地也，就彼錫命，于理尤允。

## 常武

《常武》敘云：「召穆公美宣王也。有常德以立武事，因以爲戒然。」旨哉斯言，可以論世已。宣王懲艾前愆，厲精圖治，赫然中興，信稱令主，但英明過甚而學養未純，雖鋭於始，必倦於終，穆公早得之幾先矣。宣王少長於穆公家，其資性之純駁，公所素知，故方勤政之初，已切鮮終之慮，以《常武》名篇，而因美以爲戒，洵老臣納誨之深心也。厥後魯戲立而諸侯貳，千畝敗而戎患興，武事不立，實由德之不常，此詩殆有先見。當時國史，深識穆公作詩本旨，而著之於敘，誠有本之言也。又案，《小雅》宣王詩十四篇，美刺兼之，《大雅》宣王詩六篇，有美無刺。然《小雅》兼美刺而終之以美，善善長也，《大雅》專於美而終之以戒，不欲没其實也。夫子之編二《雅》，厥旨微矣。

「南仲大祖，大師皇父」，毛、鄭異解，孔疏引孫毓之言，以鄭説爲長，當矣。但謂命將本祖，而援陳勝舉兵稱項燕事比之，恐非確證。勝之稱燕，假其名也，非以爲祖而追本之也。孫既誤而孔亦不覺，胥失之。案，封申伯則遠舉四岳，錫召虎則追泝康公，命皇父則先述南仲，皆本其祖德以爲榮，而《韓奕》篇亦言「先祖受命」，《烝民》篇亦言

「纘戎祖考」，數詩立言之體，大畧相同。

「王奮厥武，如震如怒」，《釋文》曰：「此兩『如』字，一本作『而』。」案，如、而二字古通用，震、怒又非譬況語，經文當以「而」字爲正。鄭箋云：「王奮揚其威武，而震雷其聲，而勃怒其色。」明是「而」字之解，孔疏申之爲「如」，恐非鄭意。

「鋪敦淮濆」，毛無傳，述毛者以鋪爲陳，敦爲厚，謂布陳敦厚之陳於淮濆。鄭讀敦爲屯，言陳屯其兵於淮上。鄭破字固不可從，述毛者亦費力。王氏以爲厚集其陳，而後儒皆宗之，然鋪字未醒。案《釋文》云：「鋪，《韓詩》作『敷』，云『大也』。敦，《韓詩》云『迫也』。」大迫淮濆，與「濯征徐國」文義相類，當是也。又《後漢書·馮緄傳》引此詩亦作「敷敦」，注云：「敷，布也。布兵敦迫淮水之涯。」《典引》注引此作「鋪敦」，云：「敦，猶迫也。」鋪敷雖異而敦迫則同，勝鄭、王之説矣。

《江漢》「淮夷來鋪」，鋪字毛訓病，則與痡字通。《常武》「鋪敦淮濆」，鋪字徐音孚，《韓詩》作敷，訓大。意經文兩鋪字，古本容或異文矣，嚴《緝》欲合爲一，恐非是。

「如飛如翰」，毛云：「疾如飛，鷙如翰。」二字各一義，疾言其神速，鷙言其精悍也。故疏云：「鷙是鷙鳥，若鷹鸇之類。」中傳意甚明。朱《傳》統訓爲疾，恐遺「如翰」義。

《常武》詩紀淮北用兵之事，先及淮濆，繼征徐國，蓋此時叛者非一國矣。疏謂淮浦之國非淮夷，殆未然。《禹貢》徐州有淮夷，《費誓》之淮夷與魯接壤，皆在淮北也。況《江漢》疏言淮南、北皆有夷，何《常武》疏又言淮浦所伐非夷乎？意此時淮北之國

徐爲大，宣王討叛，先治其小者，支黨既散，然後以兵臨徐，孤立無援，故不待痛而服，此用兵之次第也。鄭箋以爲既服淮浦，又大征徐國，得之。

## 瞻卬

「懿厥哲婦」，《釋文》云：「懿，於其反。」鄭箋云：「懿，有所傷痛之聲。」孔疏云：「懿與噫字雖異，音義同。痛傷褒姒亂國政也。」古詩義本如此。案，《書·金縢》：「信。噫！公命我弗敢言。」彼《釋文》云：「噫，馬本作懿。」然則懿、噫通用，古字之常耳。宋李樗引《漢書》師古注，解之曰「言幽王以褒姒爲美」，此彊古經以就今字也。朱《傳》因之，且訓爲懿美之哲婦，則是詩人美之，并非幽王美之矣。夫「爲梟爲鴟」，何美焉？況《楚語》「懿戒」，韋讀懿爲抑，則從之，《詩》「懿厥哲婦」，鄭讀懿爲噫，獨不可從乎？又抑亦讀噫，《十月之交》「抑此皇父」是也。幽王時皇父亂政於外，褒姒亂政於内，二詩皆噫之，傷禍本也。然皇父七子，皆恃豔妻以爲奧援，則褒姒尤屬戎首矣。

「時維婦寺」，毛云：「寺，近也。言幽王維婦人是近也。」歐陽訓寺爲寺人，義雖通，然詩止言婦人亂國，無一語及閹豎，不應此獨並稱之。又歐陽僅曰「舉類而言耳」，朱《傳》則云：「幽王嬖褒姒，任奄人，以致亂。」直謂此詩兼刺婦、寺矣，豈因《召旻》箋而爲之說與？

「介狄」，毛無傳，王述之，以介爲大道，狄爲遠慮。鄭以爲被甲之夷狄，孔疏是鄭，得之矣。案，《小雅·漸漸之石》、《苕之

華》、《何草不黃》三詩，敘皆言四夷交侵，下篇亦言「日蹙國百里」，此介狄之明證也。幽王不此之懼，而反讎視忠臣，可勝歎哉！《集傳》本從鄭，又引或說，以介狄爲女戎，而以婦寺當之，殊屬穿鑿。

## 召旻

閹寺之禍，始見於齊之貂、宋之戾，至秦之高而甚焉，三代以前，未嘗有也。幽王時亂政小人，《詩》有尹氏、有皇父七子，《國語》有虢石父，皆非寺人，即史伯所云「讒慝暗昧」、「頑童窮固」、「侏儒戚施」、「妖試幸措」，亦非寺人也。其寺人僅有遭讒被刑，無可控訴，而作《巷伯》詩以鳴其不平者，其他閹官，未必怙寵弄權可知。蓋周官法度精密，此時未盡亡，又勳舊之族世掌國鈞，此輩止供洒埽，給使令，未敢預政也。《召旻》篇「昏椓靡共」，毛傳昏字無訓，椓訓夭椓，未嘗以爲閹人。鄭箋始以昏爲閹官，即《周禮》閽人之官。閽、昏通。椓爲毀陰，孔疏證成其說，言傳意亦與箋合，愚以爲未必然也。鄭生桓、靈之世，目覩諸常侍之惡，故激而爲此解耳，然以論世，則疏矣。朱子不用其說，良爲有見，但《瞻卬》篇又以任閹人爲說，則失之。

「靖」訓爲謀，本於《釋詁》，「夷」之爲滅，則恒訓也。「實靖夷我邦」，言此昏椓回遹之人，實謀滅王之國也，語本簡捷。後儒以靖夷爲治平，謂王所使治平我邦者非其人，迂矣。

《召旻》之五章，上四句言君子之病，下三句言小人之盛也，毛傳得之。「維昔之富不如時，維今之疚不如茲」，疏申傳云：

「明王富賢人，今世則病之。」解甚明徑。「彼疏斯粺」，傳云：「彼宜食疏，今反食精粺。」亦簡當。又與「胡不自替」文義連貫，後儒之解俱不及。又箋云：「米之率，糲洛帶切。今作糲，音厲。十，粺九，鑿八，侍御七。」是糲米一石，得米九斗爲粺也。《説文》云：「粺，毇許委切。也。毇米一斛，舂爲八斗也。」與箋異，箋得之矣。別有辨，見《大雅・生民》篇。又「替」《説文》作「㬱」，云：「從竝白音自，與「黑白」字別。聲，廢一偏下也。」又作暜，又作𣌣，從兟。」所臻切。從二先，先乃先後之先，非首笄之先。二先爲兟，子林切。徐鉉曰：「今作替者非是。」案，替字見《玉篇》，入夫部，從㚘。㚘，蒲旱切，並行也。徐應指此。《玉篇》別有㬱、暜字，而云今作替，則替雖俗字，其來久矣。

「池之竭矣，不云自頻」，傳云：「頻，厓也。」案，《説文》「頻」作「瀕」，云：「水厓。人所賓附，頻蹙不前而止。從頁，從涉。」然則頻字本義元爲水厓，後人借爲頻數之頻，而別作濱字以當水厓之義耳。《釋文》引張揖《字詁》，以爲頻是古濱字，箋破頻爲濱，疏以傳爲古字通用，皆非是。

周、召分陝而治，爰有二《南》之詩。二公，皆周之元臣也。召康公之後，又有穆公，翊戴宣王，周文公之後，無聞焉。故幽王之世，《黍苗》篇思穆公，《召旻》篇思康公，分見二《雅》。康輔創業，穆佐中興，祖孫濟美，俱爲王室倚賴，相望於二三百年之中，宜乎思召者，甚於思周矣。雖然《詩》始於《周》、《召》，而《風》之終以《豳》，《雅》之終以《召》。以二公爲《風》、《雅》之始終，夫子敘《詩》，其有微旨乎？

# 毛詩稽古編卷二十三

吴江陳處士啟源著

## 頌

### 周頌

《周頌》三十一篇，朱《傳》之與敘合者，《清廟》、《我將》、《時邁》、《思文》、《振鷺》、《豐年》、《有瞽》、《潛》、《有客》、《閔予小子》、《訪落》、《敬之》、《小毖》、《酌》、《般》，凡十五篇。其迴與敘別者，《天作》、《昊天有成命》、《執競》、《臣工》、《噫嘻》、《雝》、《載芟》、《良耜》、《絲衣》，凡九篇。《天作》以爲祀大王，而不思經文兼頌文王。《昊天有成命》及《執競》以爲康、昭以後詩，而不思《周頌》俱周公所定。《臣工》、《噫嘻》以爲戒農官，而不思《頌》篇皆用於祭祀。《雝》詩以爲武王祭文王，非禘太祖，而不思文王廟中不應斥言昌後。辨詳《通義》。《載芟》、《良耜》徒譏敘誤，不能定其何用，而不思祭社稷，豈獨無樂章。《絲衣》以爲祭而飲酒，不能詳其何祭，而不思絲衣士服繹祭之明證。敘説本不必易，此皆失之顯然者。至於《維天之命》、《維清》、《烈文》、《載見》、《武》、《桓》、《賚》凡七篇，則朱《傳》與敘在離合之閒，尤有當辨者。《維天之命》及《維清》皆以爲祭文王，本與敘不遠，而獨削其告大平、奏《象》舞之説。夫上推天命，下及曾孫，明是功成治定、歸美祖考之詞，此因大平而祭，非常祭也。至《象》、《箾》之舞，

是文王之樂，見於《左傳》，敘語實有明徵，奈何必欲棄之？《烈文》、《載見》皆助祭之詩，亦與敘合，而不用其初即政及始見之意。夫諸侯助祭，常事耳，惟莅阼之始見廟臨諸侯，詩人樂見新王丰采，故述而爲歌，敘說豈可廢乎？其《武》、《桓》、《賚》三詩之說，與敘不異矣，然據《左傳》楚子之言，以《武》爲《大武》之首章，《賚》爲《大武》之三章，《桓》爲《大武》之六章，則甚非也。《通義》辨此甚詳。《左傳》以「耆定爾功」爲《武》之卒章，並不以《武》爲《大武》之首章也。《周頌》篇止一章，無疊章者，傳指末句爲卒章，意以一句爲一章與？且「耆定爾功」爲卒章，則此句之後，不得更有《武》頌矣，朱子反目爲首章，方欲借《左》以證成其說，而顯與之違，何以取信於人邪？其三、其六，杜注本以篇言之，不言章也。朱子何弗察也。

## 清廟之什

### 清廟

康成據《書》傳「周公攝政五年，營成周」，合之召、洛二誥《書》敘，知洛邑之成，亦在五年，而六年朝諸侯，與《明堂位》所言爲一事。東萊非之，而據《洛誥》「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之語，以爲成洛邑在七年，不在五年。又謂《洛誥》「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與《清廟》敘祀文王爲一事。源案，孔氏《書》傳、毛氏《詩》傳，皆以作洛爲七年事，則《清廟》祀文王在七年，理固有之也。但《洛誥》所謂受命七年，乃總計周公居攝之年，所謂烝祭，乃爲封魯而祭，非爲成洛而祭，又兼祭文、

武，非專祭文王，東萊引以爲據，恐與敘未必合。

「駿奔走在廟」，傳以駿爲長，箋以駿爲大，箋義與《周書·武成》傳合，可從也。「顯」、「承」、「無射」，傳指文王，箋指祭者，傳義爲優。

維天之命

敘云：「《維天之命》，大平告文王也。」傳引孟仲子美周之禮，鄭亦以爲周公將欲制作，先祭告文王，後儒莫從其説。然合之經文，斯言良是。經云「我其收之」，又云「曾孫篤之」，收之者，所以承先，篤之者，所以傳後也，非禮樂孰當之哉？周家爲治，全恃禮樂，周公制禮作樂，是輔相成王一大事業，故降至春秋，日尋兵革，猶聘問燕好，以禮相維，而天王亦賴以全其守府之尊者二三百年，其重可知矣。但周公制作，必有所因，文王爲受命開基之祖，居位最久，意五十年中，規模制度犁然備矣。今紀載闊略，無由考其詳，然稍著於經傳者，如禴祠、烝嘗、靈臺、辟廱，皆見於《文王》正雅。《書·康誥》言用刑立政，言任人必以文王爲法。至晉韓起見周禮於魯，則文之《易》象在焉。吴季札觀周樂於魯，則文之《南》、《籥》舞焉。又《詩》言文王之典，《書》言文王之謨，孔子亦言文王之文，信乎文王之時，制作已備也，特未布之天下耳。周公既致太平，更取而斟酌釐定之，爲一代大法，《明堂位》所謂「六年頒度量」是也。此詩正作於斯時，所云收聚文王之德，惠順文王之意，指制禮作樂，於義爲允。

「假以溢我」,與「假樂」假字,皆訓嘉,音暇,毛、鄭所同。其溢字,毛訓慎,鄭訓盈溢。盈溢之訓,今世通用,其訓慎,則見《釋詁》,一云「溢,慎」,一云「溢、慎,静」,慎則必静,義亦相通也。舍人云「行之慎」,郭氏以爲義見《詩》,正指此頌矣。孔疏云:「文王有嘉美之道,以戒慎我子孫。」義本諸此。王、崔申毛作順字解,見《釋文》,又云「慎,本或作順」。蓋讀本不同。然合之《爾雅》,則慎字爲正也。又「假」《説文》作「誐」,誐音娥,云「嘉善也」,與毛、鄭字異而義同。

## 維　清

《勺》與《象》,皆舞曲也。《勺》舞見《禮記》之《内則》及《儀禮》之《燕禮》,《象》舞見《禮記》之《文王世子》、《明堂位》、《祭統》、《内則》、《仲尼燕居》諸篇。鄭氏注《内則》,以《勺》爲文舞,《象》爲武舞,疏引熊氏語證之,蓋《勺》即《頌》之《酌》,《象》即《頌》之《武》也。其《維清》敘云「奏《象》舞」,獨見於《左傳》襄二十九年,不在六樂之列,與《大武》之象異。《大武》之象,象武王之伐,《維清》之象,象文王之伐,此雖經典未有明文,而先儒相傳如此,當有本也。吕《記》於《維清》敘下引劉氏語,以《象》爲文舞,即《左傳》之《象箾》,歌《維清》以奏之,《勺》爲武舞,即《大武》,歌《大武》以奏之。夫以《象》爲《象箾》,雖與鄭異,然猶與《周禮·樂師》賈疏合也。至《酌》、《武》明有二頌,乃合之爲一舞,可乎?

《維清》篇惟鄭氏釋之最明,而後儒莫用者,因祭天、枝伐之説出於緯書耳。《中

侯我應》云：「枝伐弱勢。」注云：「伐紂之枝黨，以弱其勢，若崇侯之屬。」《我應》云「伐崇謝告」，注云：「謝百姓，且告天，主爲崇也。」既以祭天非文王事，勢必以「肇禋」屬之成王。然「迄用有成，維周之禎」，正指文王之典，而中隔「肇禋」一語，文義不續，故朱子疑經有闕文。則何如仍以「肇禋」屬文王，文順而義貫也。源謂祭天、枝伐雖緯書之説，然文王之伐崇類祭，見《皇矣》詩，此可信也。類祭之爲祭上帝，見《書·舜典》、《泰誓》及《禮記·王制》諸書，此又可信也。合二者觀之，則以「肇禋」爲文王始祭天，非無稽之談也。又周世武功，惟文王最多，文王武功，以伐崇爲大，故《文王有聲》篇言繼伐，獨舉伐崇爲言，《皇矣》篇之「是類」，又正指伐崇之事，則肇禮雖言祭，實美文王征伐之功。以經證經，枝伐之言，非謬矣。

## 烈文

朱子《辨説》譏《烈文》敘，以爲詩中未見即政意，然《清廟》敘言「成洛邑、朝諸侯」，詩中亦無此意，而《集傳》取之。同一敘也，何是彼而非此？

「烈文辟公，錫茲祉福」，毛以爲文王錫諸侯，鄭以爲天錫文王，歐陽以爲文、武錫我君臣，於義皆通。《集傳》謂「諸侯助祭，使我獲福，是諸侯錫我」。夫祭而受福，不歸功於祖考，而以爲臣下之力耶？楊用修駁之，當矣。嚴《緝》又謂「辟公夾輔，以克興周祚，是錫我以福」，斯尤爲妄説。嗣王莅政之始，諭誥諸侯，自當稱揚天命，原本祖德，以爲立言之端。乃徒歸美羣下，感其翊戴之私，津津道之不置，何

其陋也。

《烈文》篇皆告諸侯語，首四語告以文王之德，次二語告以武王之德也。箋謂「辟」爲卿士，「公」爲諸侯，殆不然。卿士日在王朝，豈與外諸侯並敕之乎？毛義勝矣。毛又以「封靡」爲大累，「崇」爲立，言武王克紂時，諸侯無大累於汝邦者，仍立之爲君。嘗論其世，知斯語誠然也。殷未亡，三州之侯黨惡於紂，紂誅，應概從翦滅，但其中或出脅從，不皆助紂爲虐，大累於民，武王仍封立之，俾得自新，洵曠蕩之恩也，此時亦在助祭之列矣。其黨惡之甚者，則弔伐加焉。《孟子》云「滅國五十」，《周書·世俘解》云「武王征四方，凡憝國九十有九」，謂此也。《周書》又云「凡服國六百五十有二」，則所謂無大累而得封立者也，足證此詩傳義矣。箋以「崇」爲增其爵土，恐非是。進爵益地，所以賞有功也。僅無大累而已，遽膺此賞，可乎？王氏以「封靡」爲專利傷財，字義雖通，但詩旨恐不爾。

## 天　作

《天作》詩「彼作矣」、「彼徂矣」，二「彼」字，皆彼萬民也。「彼作」言民之先在岐者，作室以居，「彼徂」言民之後至岐者，望岐而往也。蘇氏以「彼作」指大王，「彼徂」指文王，誤矣。「岐有夷之行」，岐謂岐周之君，正目大王、文王言耳。蘇又謂「岐周之人，世載其夷易之道」，亦謬。

「彼徂矣，岐有夷之行」，朱子據《韓詩》改「徂」爲岨，又於「岐」字絶句，持之甚堅。然徂之爲岨，是從沈括之誤引，岐字絶句，又出師心之創説，皆與《韓詩》無涉也。韓

惟「矣」字作「者」不同於毛耳，其訓徂爲往，行爲道，岐字屬下句讀，並無異於毛。案，《後漢·南蠻傳》引《詩》云：「彼徂者岐，有夷之行。」注引薛君章句云：「徂，往也。夷，易也。行，道也。彼百姓歸文王者，皆曰岐有易道，可歸往矣。易道謂仁義之道易行，故岐道阻險而人不難。」朱子徒執其「岐道阻險」一語，改徂爲岨，竟不思徂之爲往，薛君自有正訓。其云阻險者，反明夷行之之義，非釋徂義也。且括之誤引，朱子所明知，而必欲從之。信後儒之謬説，疑古經之正文，誠不識其何意。

朱子以《天作》爲祭大王詩，故首尾俱以岐山立説，因以岐山之道路平易釋「有夷之行」，斯舛矣。夫「有夷之行」，謂平易之道也，康成引《易》乾易、坤簡當之。《韓詩》章句亦以爲仁義之道，故曰「子孫保之」，言世世守此道耳。今以爲道路平易，豈欲子孫保守此道路乎？

昊天有成命

鄭氏論祭天地有郊、丘之異，固不可盡信，至《昊天有成命》爲郊祀天地，《詩》小敘所言不誣也。朱子據歐陽《時世論》，判此篇爲祀成王之詩，《通義》辨之允當。案，以「成王」爲王誦之謚，漢以來元有此疑，賈誼《新書》引叔向言，以成王爲武王子。故韋昭《國語》注已辨之，不意先儒吐棄之説，復見采取於歐、朱二公也。至「宥密」二字，《外傳》訓宥爲寬、密爲寧，鄭箋申其意云「寬仁所以止苛刻，安静所以息暴亂」，甚爲正當。朱《傳》改訓宥爲宏深，近世楊用修非之，良有見也。案，宥字《説文》本訓寬，其見於經典

者，《易》云「宥罪」，《書》云「流宥」、「宥過」，《周禮》及《王制》皆云「三宥」，盡取寬義，而《南華》亦有《在宥》篇。彼《釋文》云「寬也」。蓋宥字義，止一寬盡之，更無他訓。朱子因寬而轉爲宏，又因宏而轉爲深，全是遷就經文，以入己說耳。況寬仁、安静，乃是帝王御世大德，與《書》「臨下以簡，御衆以寬」同義，一二字足垂法千古，所以爲經也。宏深、静密，取義不已迂乎？輔廣演爲四義，尤可哂也。

毛傳釋《昊天有成命》，純用《外傳》叔向語，鄭箋亦因其解，獨「熙，廣；純，固」，則破廣爲光，固爲故，蓋因《外傳》訓字皆同《爾雅》，「廣光」、「固故」必以音近而誤，故改之也。然《外傳》又云「廣厚其心，以固和之」，又云「終於固和」，而毛氏引之，亦作「廣」、「固」，不應數處同誤。況「以固和之」、「終於固和」，若固爲故，則二語不詞矣。鄭之破字，殆非也。案，韋昭注《國語》，「熙廣」用鄭說，「固和」則否，豈非以固字本無誤乎？源又謂熙之訓廣，《詩》、《書》多有之，乃字義之常也，亦不必更改。

## 我將

《我將》兩「右」皆訓助，諸家所同也。朱《傳》釋爲右手之右，云「右，尊也」，此好新之過也。於「維天其右之」，云「天降而在牛羊之右」，天與牛羊敘尊卑乎？真屬戲論。於「既右饗之」，云「文王降而在此之右」，不知「此」字何所指，文義難通矣。案，右字本訓助，其作佑者，徐鉉以爲後人妄加也。此詩《釋文》云：「右，本亦作佑。」

右手字本作又，象形。其右字則爲助

義，《詩》「左右流之」、「保右命爾」、「保右命之」、「維天其右之」、「既右饗之」、「日右敍有周」、「既右烈考，亦右文母」，諸「右」字皆助也，古經右助字俱如此。他典多添旁作佑，當是衞包所改，《詩》「右」字偶未改耳。朱《傳》於《周頌》「右」字皆訓右手之右，又轉爲尊義，殊費迂回，胡其不講於小學也？

祭天用特牲，而《我將》明堂享帝之詩，❶乃兼言牛羊，孔疏以爲配者用太牢，故得有羊。又言《夏官・羊人》「釁積，供羊牲」，「積」是積柴，然在「釁」下，則是槱燎，非祭天，故有羊牲，以見此詩「維羊」乃爲配享而設，非享帝所用也，辨之亦詳確矣。華谷用《詩故》之說，亦引《羊人》文證祭天有羊牲，不如孔義之當。

時　邁

「莫不震疊」，傳云：「疊，懼也。」疏云：「《釋詁》文。彼疊作慴，音義同。」案，《說文》：「慴，懼也。讀若疊。」是疊、慴二字同音，可通用也。徐鉉「疊」徒協反，「慴」之涉反，分爲兩音，《詩》、《雅》釋文亦然。❷古今異音如此，孔所據乃古音。又《爾雅》郭注云：「慴，即慑也。」然《說文》慑、慴各一字而音同。

「明昭有周，式敍在位」，《韓詩外傳》引之者凡四，皆以爲任賢稱職之證，與毛、鄭

❶「時」，嘉慶本同，康熙抄本、大全本、《四庫全書》本作「詩」。

❷「雅」，原作「惟」，嘉慶本同，據康熙抄本、大全本、《四庫全書》本改。

義相符矣。《集傳》以「在位」爲諸侯，以「式敘」爲慶讓之典，較切巡狩時事。

執競

「執競」、「無競」，二「競」義本同也。「無競」猶「不顯」，反詞也。《集傳》云：「武王持其自彊之心，故其功烈之盛，天下莫得而競。」則下「競」字，乃争競之競，非自彊之競矣。又天下之競，非武王之競矣，豈不毫釐千里。

吕叔玉《周禮》注，以《時邁》、《執競》、《思文》爲三夏，先鄭引之，而康成不從。韋昭、杜預注内外傳，與吕説小異而大同，皆以《肆夏》、《昭夏》、《納夏》當此三詩，不如康成所見卓矣。朱子取吕、韋二注語載之《集傳》，意在與鄭箋立異也。然既遵吕説，則《執競》乃《昭夏》，周公制《周禮》時已著爲樂章，令鐘師奏之，乃又謂「成康」爲二王之謚，而《執競》是昭王以後詩。夫周公所定樂章，安得預歌昭王詩哉？前後語自相戾矣。劉瑾謂《時邁》、《思文》信爲《肆夏》、《納夏》，而《執競》之爲《昭夏》則否，蓋不敢斥言其非，而又難於彊飾，故作此騎牆語。

思文

「貽我來牟」，鄭引僞《大誓》「赤烏以穀來」語證之，後儒以爲妄説而不用，謂貽是稷以貽民，非天以貽武，似矣。然《説文》云：「來，周所受瑞麥來麰也，天所來也。」《漢書》劉向引此詩作「釐麰」，云：「釐麰，麥也，始自天降。」皆言天賜之，不言稷播種之也。向又言「武王君臣以和致和而獲天

助」，意與鄭同。又此詩及《臣工》篇皆特舉來麰，不旁及餘穀，與他詩泛稱嘉種語意自殊，則赤烏銜穀之祥，當時容或有之，不得以涉于符瑞，而槩斥其誣也。又此詩上四句言后稷粒食斯民，復其常性，下四句言天以后稷養民之功，賜武王以嘉祥，使有天下，兩意相承也。若如後儒之説，謂后稷貽民以來牟之種，徧養下民，則仍是「粒我烝民」之意；謂陳其君臣父子之常道於中國，則仍是「莫匪爾極」之意，詞旨不冗複哉？況后稷播種，其爲嘉穀多矣，何獨取來牟一物，鄭重言之也？又案，來牟，大麥也，是一穀之名，《呂覽》、《説文》及劉向《封事》其説皆同。《韓詩》「貽我嘉麰」，薛君云：「麰，大麥也。」見《文選》注。班固《典引》曰：「玄秬，黄麰。」亦以爲一物矣。惟《廣雅》分爲大、小二麥，來，小麥。牟，大麥。朱《傳》、嚴《緝》從之，非是。

《時邁》、《思文》皆言「時夏」，箋云「樂歌之大者稱夏」，又云「夏之屬有九」，韋昭《國語》注亦云「樂章大者曰夏」，是稱樂爲夏，古有此名也。《集傳》釋夏爲中國，且謂《肆夏》、《納夏》因「時夏」語得名，然則《執競》不言夏，何以名《昭夏》乎？

## 臣工之什

### 臣工

《臣工》敘云：「諸侯助祭，遣於廟也。」朱子非之，而以爲戒農官之詩。夫戒農官，何與於祭祀，而編之於《頌》乎？況合之經文，未見其然也。經先戒臣工，後戒保介，勸農之詞，獨詳於保介耳，其戒臣工，

全不及農事也。又臣工者，有位之通稱，保介者，鄭箋《詩》及注《月令》，皆以爲車右，高誘《吕覽》注以爲副，俱不云農官也。朱子欲證成戒農官之説，特取高誘注而益之曰「農官之副」。凡官有長必有貳，何由知此副定屬農官乎？且農官之正安在，乃獨戒其副乎？

「維莫之春」，疏謂是周之季春，而夏之孟春。一引《月令》及《農書》，證耕事當在建寅之月，不當遲至夏之季春。一引《王制》及《明堂位》，證諸侯朝祭同在夏之孟月，助祭而遣，應以孟春。援據甚詳確。後儒多易之，左矣。至朱子初説，言商、周改正朔，但爲歲首，其朝祭猶用夏正。夫朝祭大事，不用本朝正朔，則所改之正，將施於何用乎？

赤烏所銜，惟來牟一穀，周以爲受命之瑞，故獨著於《思文》，而《臣工》詩又特稱之，下又言帝命，言上帝，正見其爲天賜也。若謂后稷播植之，則當如《生民》、《閟宫》二詩廣舉諸穀名，以美大其功矣。

「命我衆人」，朱《傳》曰：「衆人，甸徒也。」案，周世甸徒有二，《禮記·祭義》「五十不爲甸徒」，是指四丘之甸所出長轂一乘之甲士、步卒，從君獀狩者也，《周禮·天官》「甸師徒三百人」，亦名甸徒，用以耕槈王耤，《國語》所云「庶人終畮」者是已。《臣工》詩不言獵，亦不言耕耤，朱《傳》所謂甸徒，不知何指，述朱者何並無申釋也？

《管子》曰：「農有一耜，一銚，音姚。一鎌，音廉。一槈，一椎，一銍，然後成農。」而銚、槈、銍三器，皆見《臣工》詩。銚，即詩之「錢」也，用以耕。槈，或作鎒，俗作耨，即詩之「鎛」也，用以耘。銍，詩亦名銍，用以

穫。今備覈之，《爾雅》「㔉謂之疀」，郭云「皆古鍬鍤字」。㔉《説文》從斗，作𣂁，引《爾雅》亦作𣂁，土雕切。疀，《説文》云：「𣂁也。楚洽切。」徐曰：「鍬、𨪍、銚、㡿、鍫皆同一字。」案，鍬，七遥反，邢疏音秋。《詩》釋文云：「銚，七遥反。何士遥反。沈音遥。」《方言》又有𣂁、鏵、𨭫、臿、䶬、梟、梩諸名，《世本》云：「垂作銚。」以上爲名甚多，實與錢一器矣。《爾雅》「斪斸謂之定」，李巡云「鉏別名」，郭璞云「鉏屬」，《詩》疏引《釋名》云：「鎛，鉏頭也。」《廣雅》云「定謂之槈」，《吕氏春秋》云「槈六寸以閒稼」，高誘以爲耘苗之器是也。《世本》亦以爲垂作之。《攷工記》：「段氏爲鎛器。」然則鎛也，斪斸也，定也，槈也，鉏也，一器也。《爾雅》又云「斫謂之鐯」，張畧切。郭云「钁也」，而《説文》以钁爲大鉏，此又鎛之同類而稍別者與？銍，《釋文》、正義皆引《釋名》、《説文》解之，劉云「穫禾鐵也」，許云「穫禾短鐮」。又《小爾雅》「截穎謂之銍」，亦言穫也，獨此器無名。傳云：「錢，銚；鎛，鎒；銍，穫也。」銚與鎒廣其名，穫言其用矣。又案，錢本田器名，即淺切，後世借爲貨泉字，讀如全，他書史皆然，惟此詩錢字，猶存本音本訓。

噫嘻

《噫嘻》篇「昭假」，鄭引《堯典》「光被四表，格于上下」釋之，言能成王業，其德著且至也。朱《傳》引《書》「格汝衆庶」，則脱去「昭」義矣。

「既昭假爾」，爾字毛、鄭俱未有所指，孔述毛云：「王之政教光明至於天下，德

既光明顯著如此。」以「如此」二字代「爾」字，句法較穩。嚴《緝》引錢氏云「爾，語詞」，正祖孔意。朱子初説以「爾」指上帝，《集傳》以「爾」指田官，均未安。

「駿發爾私」，朱《傳》云：「溝洫用貢法，無公田，故皆謂之私。」此言殆非是。井田有公田，故在民者，以私別之耳。鄉遂之田，既無君民之分，豈得名之以私哉？毛傳云：「上欲富其民而讓於下，欲民大發其私田。」孔疏申之，以爲「《大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是民意之先公也。此云『駿發爾私』，言不及公，是王意之讓下也」。此見盛世君民相愛之情，傳、疏義優矣。又朱子以溝洫法論此詩者，説本鄭箋耳。鄭因《詩》「三十里」、「十千耦」適合一川萬夫之數，當是每三十里分爲一部，設一主田吏，即此詩農夫也，故引《地官·遂人》文證成其説，似專指鄉遂貢法矣。然疏謂「萬夫乃四縣之田，六遂三十縣爲七部，猶餘二縣，蓋與公邑采地共爲部。何者？《遂人》云：『川上有路，以達于畿。』鄭云：『至畿則中有都鄙，遂人盡主其地。』是都鄙與遂同制此法，故知其共爲部也」。據此，則鄭所謂一川萬夫，應兼鄉遂、都鄙言，井田八家之衆，亦在其内矣。朱子專用溝洫爲説，祖鄭而未究厥旨。

康成之説，巧合詩語，然論此詩本旨，不如傳義之平正也。傳云：「終三十里，言各極其望也。」王肅申之：「三十里天地合，所之而三十則天下徧。」疏亦謂「人目所望，極於三十。每各極望，則徧及天下。萬爲盈數，故舉十千，非謂三十里内有十千人也」。不拘拘以夫田之數相配，最得之。

## 振鷺

《振鷺》詩「在彼無惡，在此無斁」，朱《傳》從鄭箋解之，義本勝，又載陳氏説以爲「彼不以我革其命而惡我，我不以彼墜其命而厭彼」，誤矣。此詩「我客」兼指二王後，周革商命，未嘗革夏命也。墜命者，桀、紂耳，非東樓與微子也。況彼墜其命，是爲可傷，有何可厭？厭之非人情，在惡薄小人或有然耳，乃以無之自多乎？又無惡斁而有譽同指客，句法本相應，若惡屬客，斁屬我，則與「有譽」文義不貫矣。

## 豐年

敘云：「秋冬報也。」不言報何神，箋謂烝嘗，據敘「秋冬」，詩「祖妣」文也。後儒各自立説，王氏以爲祭上帝，蘇氏以爲秋祭四方、冬祭八蜡，朱《傳》以爲田祖、先農、方社之屬，曹氏又謂大享明堂，四方、八蜡、天地百神無所不報，諸説紛紛，皆無確證。案，宗廟之祭，以展孝思，非報田功，鄭云烝嘗，未可信也。報祭上帝，即大享明堂爾，歲止一祭，不容分用秋、冬兩時，況明堂樂章已有《我將》，何又歌《豐年》？田祖之祭，在孟春吉亥，不在秋冬，又是祈祭，非報祭。至秋報社稷，當歌《良耜》，不應又以此詩爲樂章。此皆失之顯然者，王、曹與《集傳》之説，俱未必然也。蘇氏以爲方蜡，或近之，其饗農致天地百物，則總於八蜡中矣。

《豐年》敘，朱子《辨説》譏其誤，及爲《集傳》，仍用敘説，蓋細思之，知其不可易

也。朱克升《疏義》謂《集傳》初本作「穀始登而薦於宗廟」，濮一之、胡一桂、輔廣俱宗此說。改本作「報賽田事」，趙氏以此說爲是。而以初本爲是。殊不知穀登而薦者，即《月令》「嘗新」、「薦廟」之事也，稷、菽、麻、麥皆有薦，何無詩乎？且此詩稌、黍並言，將以薦黍乎？薦稌乎？二穀又不應同薦矣。晦翁已悟其非而改，克升尚執爲是，非善述朱者也。劉瑾疑朱子既謂敘誤，猶用其說，是後來所改有未盡，豈未見初說乎？

「亦服爾耕」、「亦有高廩」，二「亦」字鄭皆訓爲大，義本《釋詁》，但彼「亦」作「奕」，孔疏以爲音義同，古字容有然矣。源又謂「亦」者，旁及之詞，《噫嘻》之「服耕」，與上「駿發」同意，《豐年》之「高廩」，即上「黍」「稌」所藏，皆非旁及之事，惟訓大爲允當也。鄭意應爾，而疏無發明，故辨之。

## 有瞽

敘云：「始作樂而合乎祖也。」《武》敘云：「奏《大武》也。」《酌》敘云：「告成《大武》也。」此三頌，疏以爲一時之事，今以《酌》箋觀之，殆不然。箋云：「周公居攝六年，制禮作樂，歸政成王，乃後祭於廟而奏之，其始成，告之而已。」據此則告成當在居攝之六年，《酌》是也，合樂奏《武》，當在成王即政之初，《有瞽》及《武》是也，疏失箋意矣。又《武》頌奏《大武》而已，《有瞽》箋曰：「合者，大合諸樂而奏之。」是所奏不止於《大武》也。《維清》疏云：「大合諸樂，乃爲此舞。」則文王之南籥，當亦奏於此時。又《春官・大司樂》「以六舞大合樂」，注謂「徧

作六代之樂」，而此箋亦言大合諸樂，則敘所云「始作樂」，是始作《大武》，所云「合乎祖」，是以《大武》而與諸樂合奏之爾。疏謂經止説周之樂器，當獨奏《大武》，合樂者，合諸樂器，非合異代之樂，此未必鄭意。諸器畢備，特作樂之常，何云大合諸樂也？況經所言，惟「縣鼓」是周制耳，餘器則《虞書》、《商頌》已有之，豈專爲周樂設哉？

「有瞽」，《釋文》云：「無目眹曰瞽。眹，直謹切。」案，《説文》：「眹，目精也。從目关聲。勝、賸皆從眹聲，疑古以眹爲眹。」許所謂古，其古文乎？眹又作眲，《後漢・盧植傳》注云「無目眲曰瞽」是也。又案，《靈臺》傳以有眸子爲矇，而《有瞽》箋釋瞽爲矇，則瞽非無眹者矣。《説文》瞽字注亦云「但有眹」，俱與此《釋文》異。《靈臺》疏又以瞽爲矇、瞍之總名，此皆以意分別，不可執也。《廣雅》云：「瞽、矇、瞍，盲也。」殆通稱耳。

潛

《爾雅・釋器》云「槮音糝，又霜甚反。《説文》作罧，所今切。《字林》山沁切。謂之涔」，潛同。又音岑。毛之傳《詩》本之。《小爾雅・廣獸》云：「橬，槮也。積柴水中而魚舍焉。」李巡、孫炎、郭璞注《爾雅》皆本之，是潛之爲取魚器也古矣。王介甫謂積柴取魚疑於盡物，不可爲訓，故改釋潛爲取之深。夫取之深而有多魚，殆幾於竭澤，獨不爲盡物乎？案，古人捕魚之具見於《詩》者，曰緍，曰梁，曰笱，曰罛，曰竹竿，曰九罭，曰罩，曰汕，曰綸，曰網，曰罶，併此詩之潛，凡爲名十有

二，其中如梁之堰水，是爲絶流，罛之細目，亦同於數罟，不僅積柴爲盡物矣。

《潛》篇朱《傳》引《月令》「季冬，天子嘗魚，先薦寢廟」及「季春薦鮪」之文，輔廣辨之曰：「今《月令》但有季冬至寢廟之文而已，季春薦鮪乃敘説也。」吁，季春薦鮪之文載在《月令》，人皆見之，廣獨不見邪？修《大全》者又筆其語於書，可嗤也。

「鰷鱨鰋鯉」，箋云：「鰷，白鰷也。」孔疏無申述。案，《爾雅》：「鮂，音囚。黑鰦。」音兹。注云「即白鰷，江東呼爲鮂」者是也。《韻會》云：「亦作儵鯈。」《莊子》「儵魚出游」，「食之鰌鯈」，《荀子》「儵，浮陽之魚」，《淮南子》「儵魚望之可見，即之不可得」，皆此魚也。《埤雅》云：「鰷狹而長，似鱨而白，性浮，江淮之閒謂之鰲。」羅願言此魚好游，故濠梁有魚樂之喻，理或有然。《本草》謂之鰲鱶同。魚，注云：「長數寸，狀如柳葉。今俗呼鰲鰷，與鱨皆凡魚也，而鰲味尤不臧。」詩徒取多魚，故不辨其美惡與？

雝

《雝》敘「禘大祖」，吕《記》述之良是，惟以「皇考」爲武王、「烈考」爲文王，則易古注。吕謂此詩推得禘之由，而頌皇考爲獨詳，武王初有天下，宜當之，又「烈考」配「文母」而言，宜爲文王耳。源謂造周之功，文爲最盛，故《雅》、《頌》推本王業，恒詳文而畧武。又「烈考」、「文母」，子母並稱無嫌，古注本通也。朱《傳》不用敘義，《辨説》謂《詩》不及嚳、稷，則非禘大祖，若吉禘於文王，則與敘又不協。其以爲祭文王，則同於箋，惟謂武王祭之則異。然朱子初説實不如此，嚴《緝》云：

「古注以皇考爲文王，烈考爲武王，朱氏從之。」既以烈考爲武，决非武王主祭矣。但朱子言禘，素不主鄭學，初説祭文王，未審以爲何祭也。

宋李樗謂周穆王名滿而有王孫滿，襄王名鄭而有衛侯鄭，魯武公名敖而有公孫敖，證《雝》詩祀文王不諱昌之義，此非確證也。周人以諱事神，生時無諱也。廟既毁，亦無諱也。衛侯鄭與襄王同時，不得有諱，此正與衛襄公名惡而大夫有齊惡事同，《穀梁傳》所謂「君子不奪人名，不奪人親之所名」」是也。昭七年。王孫滿當定王時，穆王已在三昭、三穆之外，公孫敖當僖公時，武公已在二昭、二穆之外，親盡廟毁，不得有諱。如《檀弓》謂「既卒哭，宰夫執木鐸以狥於宫曰『舍故而諱新』」是也。若周公定禮樂在居攝之六年，與此二義俱無當，何得取以爲證乎？然《雝》詩不諱昌，何也？曰疏言之矣：詩是四海歌頌之聲，本非廟中之事，故其詞不爲廟諱，及採之爲經典，所謂《詩》、《書》不諱，故無嫌耳。孔語或近之，然則奏爲樂章，必更有釐定矣，益信古人詩、樂分爲二教也。

載見

「鞗革有鶬」，鄭云：「鶬，金飾貌。」疏以爲即《韓奕》之「金厄」是也。朱《傳》取《烈祖》箋「聲和」語釋之，恐未當。彼言八鸞，故以鶬鶬爲聲耳，轡首之金有幾而亦和鳴哉？況車上設鈴，本取其聲，革末垂金，止以爲飾，詩人稱美，義各有歸，宜乎訓解之不同也，何得移彼釋此？

「以孝以享，以介眉壽」，疏謂「三言

『以』者，皆以諸侯爲此」，良是也。又謂孝、享、介、壽通爲一事，則未盡。案，三者雖皆指祭言，而義亦微别。孝者，内盡其心，所謂合萬國之歡心也；享者，外備其物，所謂三牲魚腊，四海九州之美味也；介眉壽者，祭畢而受嘏，所謂小大稽首，使君壽考也。此三者，皆賴諸侯之助。

「綏以多福」，安諸侯以多福也。「俾緝熙于純嘏」，使繼續廣大其純嘏也。李氏之解本於鄭箋、孔疏，而「緝熙」義較優，總欲諸侯亦享其福耳。朱子初説以爲均福於諸侯，意本相同，後復變其説，與《烈文》篇「錫兹祉福」同解，未見其勝。

## 有　客

「亦白其馬」，傳以爲「亦周」，箋以爲「亦武庚」，傳得之矣。先代之後，亦得如王朝，自乘所尚，所以尊大之也。若駁武庚以美微子，恐非客所欲聞，詩人忠厚之旨，當不其然。

「且」字有四音，子餘切者，其本音也，《説文》訓薦，又七也切，此二音人所習聞。又音徂，《鄭風》「匪我思且」，《釋文》云「存也」，「士曰既且」，《釋文》云「往也」。又七敘切，音取，《韓奕》「籩豆有且」，鄭云「多貌」，《頌》「有萋有且」，毛云「敬慎貌」，而《韓奕》「有且」，則兼菹、取兩音。《正韻》且字音慈庾切，而引《頌》萋且當之，誤矣。慈庾切應讀如聚，與「取」各一音，不知何本。

「敦琢其旅」，箋謂以治玉比擇人，蓋雕琢皆治玉之名，本於《爾雅》，非鄭氏臆説也。嚴《緝》據《棫樸》毛傳，謂雕琢分别金

玉，雕本治金之名，其言治玉是鄭意，非毛意，誤矣。《棫樸》詩「追琢」與「金玉」連文，毛姑即經文而分釋之耳，非雕字定訓也。此詩「敦琢」，自當以《爾雅》爲正。案，雕、追、敦，字異義同。

「薄言追之，左右綏之」，追，送也。已發上道，王使追逐而餞送之，左右之臣又與燕飲安樂之，觀《韓奕》詩，韓侯出宿而顯甫往餞，可見古禮如此。朱《傳》曰：「追之者，已去而復還之。」夫不留之於未行，而追之於已去，往返僕僕，重勤嘉賓，恐古人無此待客之禮。又訓「左右」爲無方，説本蘇氏。賓禮掌於行人，郊勞贈賄，皆有常儀，饗燕芻牢，皆有定制，非可意爲厚薄也。安而留之，豈得無方乎？

「既有淫威，降福孔夷」，傳云：「淫，大。威，則。」鄭申大則之義，「謂用殷正朔，行其禮樂，如天子也」。朱《傳》雖不訓威爲則，而意與毛、鄭同。至呂《記》、嚴《緝》，俱載什方張氏語，以淫威爲誅武庚事，此最爲謬説。周家忠厚待人，其命微子也，但述成湯以聖德受命，勉其踐修，詞氣和平，如骨肉相告語，並無猜防之意，豈於其來朝，無故舉亂亡之禍，以傷其心哉？後世智畧之士，稱揚朝廷威德，以攝遠夷叛賊，則有之矣，不聞忠厚之朝，施此於象賢之裔也。

## 武

「嗣武受之」，毛訓「武」爲迹，爲嗣文王之迹而受之。鄭以爲嗣子武王，文義俱通。但《雅》、《頌》稱先王，皆以王配謚而言，其單舉謚，惟《江漢》「文、武受命」、《閟宮》「至

于文、武」而已，彼二王並舉，容或省文，此專目武王，不同彼例。且嗣子之稱，雖對文王言，亦非所施於既歿之後，當以傳義爲正。

「耆定爾功」，疏謂「宣十二年《左傳》引此詩，云『耆，昧也』」，誤矣。「耆，昧」者，引「於鑠王師，遵養時晦」而釋之耳，乃隨武子之言也。楚子引「耆定爾功」，亦在宣十二年，然並不訓「耆，昧」，豈誤合二文爲一乎？

## 閔予小子之什

### 閔予小子

以武王崩，周公即攝政，七年歸政之後，成王廟見而作《閔予小子》、《訪落》、《敬之》、《小毖》四詩者，此毛公之意，而王肅述之也。以成王年十三，免武王喪，將即政而朝廟，作《閔予小子》、《訪落》、《敬之》三詩，自言不堪任事，周公始居攝，其《小毖》一詩則作於歸政之後者，此鄭氏之說也。今觀之，鄭之誤有三焉。成王免喪，年僅十三，自難躬親萬幾，周公大聖人，又其親叔父也，豈不知君德淺深？必待其自言不能，方始居攝乎？誤一也。《頌》雖非成王自作，然必意嚮果如此，詩人乃述而歌之，觀三詩所言，皆敬天法祖、勤學好問之事，十三歲童子意嚮如此，可謂天姿過人矣，何至惑於流言，疑忌周公，積年不悟？誤二也。又四詩小敘，首曰「朝於廟」，次曰「謀於廟」，又次曰「進戒」，又次曰「求助」，蓋因朝而謀，因謀而進戒，因聞戒而求助，四敘語意相連貫，而皆稱嗣王，定是一時之事，鄭

分前三詩在居攝前，後一詩在歸政後，相去七年，誤三也，則王義允矣。宋儒好貶鄭學，而《閔予小子》三詩，獨從其免喪朝廟之説者，蓋謂周公居攝，止行冢宰事，嗣王見廟，臨羣臣，當在新立時，不應遲至七年後耳。不知公之攝政，縱未必踐阼，負扆南鄉朝諸侯，然謂僅行冢宰事，未必然也。當是時，出則征伐四方，入則制禮作樂，以至建親藩，營洛邑，事事皆出公手，此豈尋常臣職乎？其訓於王，則曰「沖子」，曰「孺子」，曰「小子」，豈臣子對君之稱乎？非常之舉，非聖人不能行，故堯、舜禪讓，湯、武征誅，尹之放，公之攝，皆曠古一見之事。姦人託之以爲利，儒生諱之以爲誣，其不知聖人一而已。源謂成王初免喪時，非不祀先接下，但公方居攝，政非己出，不必有咨問之言。及歸政之後，親理庶務，自當從容延訪，以盡下情，博采羣言，以裨治道，四詩正作於此時矣。

《閔予小子》四詩，朱子既謂免喪時作矣，及釋「甹夆」、「桃蟲」，又以爲指管、蔡事。輔廣述朱，亦以《訪落》篇「多難」爲指管、蔡，則是成王之疑公，以至悟而迎公，皆在未免喪時矣。嘗考之《書·金縢》，殆不然也。周公居東二年，罪人斯得。二年以前武王崩，管叔方在殷也，聞之而流言，言達於周而王疑，王疑而公出，不知幾閱月也。二年之後得罪人，而王不悟，因作詩詒王，王見詩而猶不悟，始有風雷之警，又不知幾閱月矣。居喪二十七月，此王肅之說。除居東二年，前後僅三月耳，豈能歷此多故哉？況成王衰絰之中，不應服弁服也，宅憂諒陰，不應出郊也，公亦在衰絰中，不應迎以衮衣、繡裳也，此皆理之難通者。然則

四詩之作，在七年歸政後，無疑也。若成王初免喪，疑公方甚，安得有懲前毖後之言乎？

孔疏引《曲禮》云：「天子在喪，曰予小子。」以證《閔予小子》三詩是初免喪時作，非也。案，予小子，古天子之恒稱也。《召誥》、《洛誥》及《周官》載成王之言，皆有此稱。作洛在攝政之七年，孔氏《書》傳、毛氏《詩》傳說同。除喪已久，至作《周官》，在四征弗庭之後，則即政又久矣。又康王命畢公、穆王命君牙，亦自稱予小子。《畢命》作於十二年，王在位久矣。《君牙》之作，未詳何年，未必初立時也。《江漢》詩亦云「無曰予小子」，《紀年》謂伐淮夷在宣王六年，雖未必果爾，要非初即位事矣。此皆見於《詩》、《書》，歷歷可據者，《曲禮》之言，殆未可泥。

訪落

庭，直也，此《詩》、《書》常訓也。「陟降庭止」，言文王上事天，下治人，皆以直道也。「紹庭上下」，言繼文王之直道，施於上下也。兩詩俱言庭，意相符合矣。朱《傳》以庭爲庭户之庭，「陟降庭止」既以見羹、見牆釋之，至《訪落》之「紹庭」二語，則云「紹其上下於庭，陟降於家」。夫鬼神陟降於庭，本屬虛想，非實有其事也，將何以紹之？況紹庭二字亦不詞矣。又朱子解「陟降庭止」，本用《漢書》注説，因謂「顔監精史學，而不牿於專經之陋，故獨得《詩》之本旨」。源謂斯言不然。經義宏深，專精於是者尚詆其陋，反謂涉獵者得之乎？

艾，歷也。歷，數也。《釋詁》文也。鄭

訓「朕未有艾」，轉歷而爲數，不如王氏訓歷之爲徑也。《集傳》謂如「夜未艾」之艾，則艾爲盡矣。又云「予不能及」，及與盡異義，當何適從乎？又此篇《集傳》本順文釋經，須語語相綴，方得文義蟬連，中閒脱去「維予小子」二語，殊屬疏忽。

## 敬之

疏謂《周頌》諸篇，皆當時實有其事，詩人見之而述爲歌，則作者主名不可考矣。《閔予小子》四篇，當是一人手筆，《敬之》篇述成王君臣相告語之言，皆旁人代爲之詞耳。朱《傳》曰：「成王受羣臣之戒而述其言。」又曰：「乃自爲荅之之詞。」是直以此四詩爲成王作矣。

「陟降厥士」，士，事也，天之事也。二氣之運行，萬物之化育，皆天之升降其事也。朱《傳》曰：「陟降於吾之所爲。」則與「日監在茲」意複出矣。

## 小毖

「莫予荓蜂，自求辛螫」，荓蜂亦作甹夆，訓爲摩曳。毛、鄭之解與《爾雅》同，其來古矣。訓爲使蜂者，王氏之謬説也，彼之《新經》、《字説》，皆此類耳，不意朱、吕大儒乃爲所惑。且安石之爲此説者，徒見下句言螫耳，然「辛螫」並言，豈辛者蜂之味耶？又「辛螫」《韓詩》作「辛赦」，云：「赦，事也。」見《釋文》。可見經字元多借用，非有師授不能得其真，徒據今本而妄爲傅會，失之遠矣。

桃蟲、飛鳥之喻，泛言事理如此，當謹

於微，詩名《小毖》以此，非有所指也。疏用王肅述毛，言將來患難當慎其小，非悔不誅管、蔡，詩意良然。鄭謂成王悔不早誅管、蔡，以至叛亂，此誤矣。管、蔡乃成王叔父，流言僅口語小罪，豈得輒加刑戮？況此時已扶殷叛矣，以爲叛於居東後者，亦鄭之臆說，向讀《金縢》書已辨之。

鷦巧而危，故得巧雀、巧匠、巧女、巧婦、女匠、襪匠之名。而《荀子》說蒙鳩，有「苕折卵破」之喻，即桃蟲也，小於黃雀，取茅秀爲巢，大如雞子，所須不過一枝，《爾雅》曰「桃蟲，鷦，其雌鴱」是也。先儒以爲鴟鴞、鸋鴂亦此鳥矣。《小毖》箋合鷦與題肩及鴞三者爲一鳥，其以爲鴞者，即鸋鴂之說。至曰「鷦之所爲鳥，題肩」，則證成「拚飛」義也，然疏云事不知所出矣。案，陸璣謂桃蟲之雛化而爲鷦，焦貢《易林》亦言桃蟲生鷦，鷦與題肩皆鷙鳥，意與鄭同，其說當有本。

## 載芟

朱子《辯說》謂「《載芟》、《良耜》二詩，未見有祈報之異」。夫春祈秋報，總爲農事，故歷言耕作之勤，收穫之盛，以告神明，而一則願其將來，一則述其已往，祈報意自在不言中矣。豈能句櫛字比，務與題意相配，如後世詩人，較工拙於毫芒者哉？

《載芟》敘云：「春藉田而祈社稷也。」疏引《祭法》釋之，以此社是泰社。其《禮記·祭法》疏引《載芟》敘，則以此詩所祈是王社。兩疏皆出孔氏，而說互異，較論之，《詩》疏義長矣。《詩》疏云：「《祭法》：『王爲羣姓立社曰泰社，王自爲立社曰王

社。』此爲百姓祈祭，當主於泰社。其稷與社共祭，亦當謂泰社社稷。」《祭法》疏云：「泰社在庫門内之右。王社所在，書傳無文，崔氏云『王社在藉田，王所自祭，以供齍盛』。今從其説，《詩·頌》『春藉田而祈社稷』是也。」源謂詩主爲民祈祭，誠如疏言。況詩言主、伯、亞、旅、婦媚、士依，自説民閒父子家室藉田終畝，惟甸徒三百人，乃庶人之役於官者，不應有此稱也。則藉田與祈社當各爲一事，《月令》「孟春躬耕帝藉，仲春命民社」，俱在春時。而社爲泰社無疑矣。至《郊特牲》疏謂：「社爲五土總神，稷是原隰之神，有社必有稷，稷壇在社壇西，或云在其北。」據此，則王社在藉田亦應有稷，《詩》疏以「社稷共祭，定是泰社」，又似王社不必有稷，説亦自相矛盾也。至崔氏之説，《通義》引《穀梁傳》語云「天子親耕，故自立社」。❶證之，其非無本，信矣。至蘇氏用以釋此詩敘，則未必然耳。又案，《周禮·大司徒》「設其社稷之壝，而樹之田主」注云：「田主，田神，后土、田正之所依也，詩人謂之田祖。」疏云：「句龍爲后土，配社。棄爲田正，配稷。此田主當在藉田中，依樹木爲之。田主爲神農，祭尊可以及卑，故使后土、田正依之，同壇共位也。」賈氏以田主在藉田中，蓋亦本崔氏之説。

《載芟》篇「俶載」以下方及播穀，以上則甫闢其土也。華谷謂首言芟、柞，地尚有草木，當是新墾之田，理容有之。故「千耦其耘」，既耕而耘也，是去草木根株；「緜緜其麃」，既苗而耘也，是去苗閒草。不獨

❶「社」，原作「解」，嘉慶本同，據康熙抄本、大全本、《四庫全書》本及《四庫全書》本《詩經通義》改。

箋疏之解甚明，即經文前言「其耘」承「芟」、「柞」之文，後言「其穮」承「傑」、「苗」之文，二耘之不同，一覽而較如也。朱子初説「千耦其耘」，本從箋義，《集傳》改釋爲去苗間草，未審何意。劉瑾宗朱，亦指其誤。

「十千維耦」，謂萬人相與爲耦，當得五千耦也。「千耦其耘」，謂爲耦者千，當得二千人也。二文有辨。孔疏云。

「有嗿其饁」，傳云：「嗿，衆貌。」《釋文》勑感反。《説文》：「嗿，聲也。他感切。」音義俱不同。李氏曰：「嗿者，衆人飲食之聲。」殆合毛、許二義而爲之説。然經文嗿字本指饁言，則是方饋時耳，何遽有飲食聲乎？不若毛氏。《韻增》釋爲衆聲，不言飲食，足通毛、許之異，而經義亦合。

《載芟》之婦士，即《七月》之婦子也，皆謂行饁之人。婦女幼弱不任耕耘，則使之行饁，故彼詩婦子繼以饁畝之文，此詩婦士上承嗿饁之語。傳云：「士，子弟也。」義允矣。李氏以婦士爲夫婦，恐非詩旨。

「有飶其香，有椒其馨」，古注目酒醴言，玩文義亦當然。《集傳》云：「飶，芬香也，未詳何物。」是不欲以酒醴當之也。案，《説文》云：「飶，食之香也。」與《詩》注異，朱子其因此而致疑與？

「振古如兹」，毛云：「振，自也。」鄭云：「振，亦古也。」鄭義雖本《爾雅》，然不如毛之當矣。《集傳》訓振爲極，不知何本，況「極古」語亦未順。

## 良　耜

「其饟伊黍」，箋謂「豐年之時，賤者猶

食黍」，而彭氏以爲無珍味，意相反。夫農夫豈食珍者耶？彭殆食肉糜之見也，《大全》偏録其語。

荼、蓼並見《爾雅》，荼者，荼委葉也，某、郭皆引此詩。蓼者，薔虞蓼也，孔疏云。王肅皆以爲穢本作薉，蕪也，田中穢草也。草，而荼爲陸穢，蓼爲水穢，當矣，但未詳荼之性狀。《爾雅》：「蒤，委葉。」郭注引《詩》而外，亦不著其形。今案，《古今注》云：「荼，蓼也。紫色者荼也，青色者蓼也。其味辛且苦，食明目。或謂紫葉者爲香荼，青色者爲青荼。亦謂紫色者爲紫蓼，青色者爲青蓼。其長大不苦者爲高蓼。」或作馬蓼。此與王氏水、陸二穢意同，朱子所謂辣荼，或即斯草，但不當以苦菜當之耳。

蓼雖穢草，然古人飲食資其性味，《内則》烹雞豚魚鼈，皆實蓼腹中，又切之以和羹膾，與葱芥等耳。漢史游《急就篇》蓼與葵、韭、蘇、薑並列於蔬品，《淮南子》亦云「蓼菜成列」，《説文》以爲辛菜，而《尹都尉書》有種芥、葵、蓼、韭、葱諸篇，見劉向《別録》。又《北史》蕭大圜云：「穫菽尋氾氏之書，露葵徵尹君之録。」又《漢書・藝文》目農家者流有《尹都尉》十四篇。長沙定王故宮有蓼園，其調和食味大有用也。《良耜》篇特以其妨稼故薅之。案，顔師古言蓼有數種：「鋭而薄，生於水中者曰水蓼。葉圜而厚，生於澤中者曰澤蓼，一名虞蓼。」《唐本草》謂虞蓼爲水蓼，蘇恭注云：「生下濕水旁，葉似馬蓼，大於家蓼。」韓保昇《本草》言：「蓼有七種，曰青蓼，香蓼，水蓼，馬蓼，紫蓼，赤蓼，木蓼。紫、赤二蓼葉小，狹而厚。青、香二蓼葉相似而薄。馬、水二蓼葉濶大有黑點。木蓼亦名天蓼，蔓生，葉似柘葉。六

蓼華皆赤白，子大如胡麻。惟木蓼華黄白，子皮青滑。諸蓼皆冬死，惟香蓼宿根重生。」合此諸説觀之，唐、蜀二《本草》之水蓼，其即顔之澤蓼乎？《良耜》所薅，當指此草。孔疏引《爾雅》虞蓼之文以釋《詩》，而虞蓼、澤蓼，顔以爲一草矣。又案，蓼字亦作䕩。

## 絲衣

《絲衣》「載弁」，箋云：「載，猶戴也。」士助祭之服也。正祭視濯視牲，則使小宗伯，今使士，則非正祭矣。故爲「繹賓尸」，此敘與詩相符合，有明證者也。朱《傳》改爲祭而飲酒之詩。夫祭而飲酒，正《楚薺》所謂「燕私」、《湛露》所謂「在宗」也，乃燕也，非祭也。燕飲樂章，不應列之於《頌》。

《絲衣》敘「靈星」，孔疏引《漢書》張晏注釋之。《漢・郊祀記》云：「高祖令天下立靈星祠，常以歲時祠以牛。」晏注云：「龍星左角曰天田，則農祥也，晨見而祭之。」又《後漢書・祭祀記》云：「漢興八年，高帝令天下立靈星祠，以后稷配食，謂天田星也。」與班書晏注同。案，農祥即房宿，以霜降晨見東方，則祠靈星，當在夏九月矣。《論衡》謂靈星即龍星，又謂周制春雩，秋八月亦雩，今靈星乃秋之雩。此語非是。雩正祭在巳月，祈祭則秋之三月皆可行，春秋非雩之正期。又雩祭祭五精帝，非祭靈星，不得合爲一祭。且八月龍星未見，安得而祭之？《通典》亦言周制仲秋之月祭靈星於國之東南，殆襲充之誤也。《玉海》云：「《周書》作雒，農星皆與

食。」今《周書》云「日月星辰皆與食」，不云農星。《玉海》據宋本，當不誤矣。

祊有二種，一是正祭時，既設祭於廟，又求神於廟門之内，《禮記·郊特牲》「索祭祝於祊」及《小雅·楚薺》「祝祭於祊」是也。二是明日繹字亦作襗。祭時，設饌於廟門之西室，《郊特牲》「祊之於東方，失之矣」及《頌·絲衣》是也。繹與祊同時，而繹其大名也。廟門外之西有堂有室，繹於堂以接尸，祊於室以祭神，是日祭禮簡，接尸禮大，故《絲衣》敘「繹賓尸」，《春秋》宣八年「壬午，猶繹」，皆言繹而不言祊。《特牲》疏云：「自堂徂基，自羊徂牛，是祭神也。兕觥其觩，旨酒思柔，是接尸也，故知事神禮簡，接尸禮大。」

「不吴不敖」，吴字有胡化、下快、五乎三切而義同。胡化切者，何音也，下快切者，陸音也，俱見《釋文》。五乎切者，徐音也，見《説文韻譜》。陸、徐兩家説吴字，俱據《説文》，而音形各異，正未知誰合古義耳。《釋文》云：「吴，舊如字。《説文》作吳。吳，大言也。何承天云：『吴字誤，當作吳，从口下大。故魚之大口者名吳，胡化反。音樺。此音恐驚俗也，音話。』」下快切。今《説文》云：「吴，姓也，郡也。一曰大言也。从夨阻力切，傾頭也。口，五乎切。」音吾。徐鍇曰：「大言，故夨口以出聲，《詩》曰『不吴不揚』，今寫《詩》者改吴作吳。又音乎化切，其謬甚矣。」陸引《説文》作吳，而今本从夨口，然則今《説文》吴字，豈徐氏所定乎？至於口下大及胡化切，説本何承天，其來已久，徐氏謂今人寫《詩》之謬，殊不可解。又大言何須仄口，不如口下大取義明捷，何説較優也。但《史記·武本紀》引《周

頌》作「不虞不驁」，《趙世家》索隱亦言古虞、吳音相近，故舜後封虞亦姓吳。虞本以吳得聲，古字通用，多取音形仿髴，又似从夨口、五乎切爲得也。黄氏《韻會》虞、卦兩韻收吳字，禡韻收吳字，而於虞韻取徐説，於卦韻、禡韻取何、陸二家之説，不辯其孰是，得闕疑之道矣。近世楊慎《古音略》從何音樺，作吳，亦從陸音話。陳第《古音攷》從徐音吾，作吳，殆一偏之見也。又案，孔疏述毛，《絲衣》「吳」字作娛，云：「人娛樂必讙譁，故以娛爲譁。定本作吳。」《泮水》「吳」字依王肅作誤，云：「誤與傷爲類，故以揚爲傷，謂不過誤、不損傷也。」毛傳不破字，而兩詩「吳」字，一以爲娛，一以爲誤，皆離於本訓。然娛、虞同爲樂義，與《史記》合，娛、虞、誤皆諧吳聲，古字多假借，文同不妨義異。毛公得於師授，説必有本，得其義可勿泥其文。從大從夨，非經旨所關，兩存之可也。

勺

「遵養時晦」，毛以遵爲率，養爲取，謂率此師以取闇昧之紂，指武王言也。鄭以爲追美文王，言養紂而老其惡。案，《左傳》宣十二年晉隨會引此詩，證攻昧之義，而解之曰：「耆，昧也。」注云：「致討於紂。」則養之訓取，春秋時已爾，毛義有本也。永叔曰：「退自循養，與時俱晦。」後儒多從之，語雖美，恐非詩旨。況以此語指武王，愈不得言養晦。五年須暇，姑緩紂誅耳，何嘗自晦哉？

釋《勺》頌者多異説，而傳爲正矣。傳意云：於美武王之師也，率此師以取是闇

昧之紂，於是周道大光明矣，是用天下無不助之，所以然者，因我周之受殷，用天人之和，龍訓和。辨見《商頌》。不以彊力也。蹻蹻然有威武者，武王之所爲，則用之使後世有所承嗣，實維爾之事，信得用師之道矣。「大介」、「有嗣」參用歐、蘇説述之，餘皆疏義。

## 桓

《書·牧誓》云「桓桓」，而《詩》亦有《桓》頌。《書·武成》云「大賚」，而《詩》亦有《賚》頌，名雖同，義實别矣。《牧誓》勉將士而《桓》頌美武王，《武成》言賑賜而《賚》頌謂封建也。

## 賚

敘云：「大封於廟也。」封於文王之廟，故述文王之勤勞，以勸敕諸侯也。朱《傳》本遵敘，獨首句云「此頌文、武之功」，與經文殊不相合。劉瑾謂朱《傳》頌文、武之功，亦如《大武》兼頌文、武之德，不知《大武》篇經文文、武並言，此篇經文言文不言武，豈可相例耶？朱《傳》「文武」當作「文王」，定是傳寫之誤。

《賚》、《般》二頌，皆云「時周之命」，言此周之所以受命也，一則由於勤勞天下，一則由於懷柔百神，各承上文而明其致王之由耳。《集傳》於《賚》頌云「凡此皆周之命，而非商之舊」，於義短矣。周之代商，當世共知，何煩作驚喜之詞以自夸詡耶？

## 般

「裒」字三見《詩》，《常棣》、《殷武》及

《般》頌是也。三「裒」字毛皆訓聚，鄭則《般》頌獨訓衆。案，《爾雅》云：「裒，聚也。」又云：「裒，衆多也。」聚則必多，二義相成，鄭不爲易傳矣。《韻會》謂「裒」通作「掊」，引《易》「裒多益寡」，古《易》作「掊多」爲證。案，古《易》「掊多」見《易》釋文及《玉篇》，誠有之，然掊乃把取義，與《詩》「掊克」義同，非此三詩之裒。又字或作褒，褒乃褒揚字，博毛切，當是借用。

# 毛詩稽古編卷二十四

吴江陳處士啟源著

## 魯頌駉之什

《魯頌》四篇，箋、疏以爲作於文公時。宋世説《詩》者，以《泮水》、《閟宫》二詩多祝願之詞，疑爲僖公時作。不知僖公居位最久，故有「難老」、「眉壽」之稱，至「萬有千歲」語，特頌美過其實耳，非必生前之祝願也。敘言「季孫行父請命於周，而史克作頌」，孔疏謂「僖公在時不應請命於王，自頌己德，故知作於文公時」，斯言良是。且非直此也，季孫行父文六年始見《春秋》經，至襄五年而卒，卒之年，去僖公之薨，凡五十九歲，當僖公世，行父方在童齡，安能任請命之役乎？又《禮記》《檀弓》。疏引《世本》，行父乃公子友之曾孫，云「友生齊仲，齊仲生無逸，無逸生行父」。據《春秋》杜預注、范甯注，則行父是友之孫。友爲僖公季父且事僖，其孫及曾孫未必仕於僖公世也。

### 駉

牧馬坰野，無妨田作，不必言務農，而務農在其中矣。歙酒胥樂，情禮優厚，不必言有道，而有道在其中矣。使人得之於言外，此所以爲善頌也。朱子譏敘爲鑿，徒以其詞而已。夫古人作詩，多微詞渺恉，言有盡而意無窮，豈如後世記事之文、講學之語哉？

「駉駉牡馬」，疏云：「牧馬，定本作牡馬。」《詩攷》云：「河比本作牧馬。」可見古詩牧、牡二字迭用。今本注疏作牡，餘本同，惟吕《記》首章作牧馬。

《駉》篇所説馬名，凡十有六，其七《爾雅》無文，而賴傳以明，驪、黄、騂、騢、雒、驔、騏也。然傳云：「豪骭古案切。脚脛也。曰驔。」疏以爲骭毛白長。《説文》云：「驔，驪馬黄脊也。」所言物色互異。其騂，則傳云赤黄，《説文》云赤色。騏，則傳云倉祺，亦作騏。《説文》云「青驪，文如博棊」。及驪之純黑、深黑，騢之赤身黑鬣與赤馬黑毛尾，皆稍異而不甚相遠。惟黄與雒，《説文》無釋。要之，毛先於許，當以傳爲正矣。又案，驪、騢二名，亦見《爾雅》，但未解其毛色耳。而驔馬則與《爾雅》之驓《釋畜》云：「四骹皆白，驓。」骹，口交切，脛也。驓音增。物色相類，豈一馬而兩名與？又案，十六馬中，其驪、皇、黄、騏、駱、駰、騢七者別見他詩，惟《小戎》之騏、《東山》之皇、《四牡》之駱、《皇華》之駰有傳。皇、駱、駰，傳與《駉》同，❶騏則彼傳云「騏文」，此傳云「倉騏」。彼疏謂青黑色名綦，馬名騏，亦作綦文，此疏謂騏是黑色，倉騏，青而微黑也，則二傳義亦同。又《四驖》傳以驪訓驖，驖、驪皆黑義，亦同此傳。

騂，本作䮂，从馬，鮮息營切。省聲，馬赤色也，惟《駉》篇「有騂」當此義。「騂騂角弓」當作鮮，騂牡、騂黑、騂剛皆當作𤚩，又「有莘其尾」當作鮮。

《駉》四章，分配良、戎、田、駑四馬，本

❶「與」，原作「云」，據康熙抄本、大全本、《四庫全書》本、嘉慶本改。

毛傳之說，而孔氏申之云：「良馬以朝祀，故云彭彭，言有力有容也。戎馬齊力尚强，故云伾伾，言有力也。田馬齊足尚疾，故云繹繹，言善走也。駑馬給雜役，貴其肥壯，故云祛祛，言强健也。」義允矣。後儒說《詩》罕用其說，惟宋張文潛衍其意云：「良馬以朝祀，故云斯臧。戎馬尚强，故云斯才。臧言其德，才言其用也。田馬尚疾，故云斯作。駑馬給雜役，故云斯徂。作者習其動止之節，徂則足以行而已。」於義更暢。惟「斯作」與毛異耳，毛訓作爲始，謂同於古始也。

## 有駜

「鷺于下」、「鷺于飛」猶云「載飛載下」也，指鷺鳥言，以興潔白之士也，《周頌・振鷺》取義亦同。今以鷺爲鷺羽，舞者所執，而于下、于飛爲舞者之容，特見下文「鼓鼘鼘，醉言舞」，故作是解耳。然則次章「醉言歸」，是執鷺羽以歸家乎？

「屢舞僊僊」、「屢舞傞傞」，《小雅》以爲刺。「鼓鼘鼘，醉言舞」，《魯頌》以爲美。彼之舞，以醉而越於禮，此之舞，以醉而盡其歡也。盡歡而能不越禮，斯善已，然詩人已防其過也，故次章即繼之云「醉言歸」，正《賓之初筵》所謂「既醉而出，並受其福」者也。

## 泮水

《泮水》、《閟宮》兩詩，述僖公武功，皆因人成事耳。伐淮夷，鄭《譜》以十六年會淮當之，孔疏申其意，謂淮夷近魯，霸者獨

令魯伐之，應在十七年之末，經傳無文者，因舊史脱漏之故。「戎狄是膺」，疏亦以爲史文脱漏，或十年齊伐北戎，魯使人助之，帥賤師少，故不書。其説或然。然源謂十三年會鹹，十四年城緣陵，皆爲淮夷病杞。十六年會淮，亦謂淮夷病鄫。魯實從役，斯亦伐淮夷之一證也。而會鹹之舉，亦因王室有戎難，秋爲戎難，故諸侯戍周。十六年又以戎難，故諸侯戍周，詎非膺戎之事乎？作頌者夸大其詞，掠人之美，歸功於君，臣子之常情耳。成二年鞍之戰、襄十八年平陰之役，皆借晉力也，而季文子立武宫以示後世，季武子以所得於齊之兵，❶作林鐘而銘魯功焉，正祖史克之故智也。朱子以爲祝願之詞，殆不然。僖公時齊、晉相繼而霸，攘除四裔，實有其事，會盟征伐，魯悉與焉，豈徒祝願哉？

頖、泮一字而異形，《王制》、《明堂位》、《禮器》皆作頖，《魯頌》作泮。《詩》釋文作頖，云本又作泮，頖、泮信一字矣。頖宫之爲學名，見《王制》、《明堂位》，而《魯頌》「獻馘」、「獻囚」等語，又與《禮》「將出征，受成於學，反以訊馘告」之制合，則爲學名無疑矣。戴埴據《通典》魯郡泗水縣有泮水，謂僖公築宫於泮水上，因名泮宫，泮宫非學名，近世楊用修深信之，然實非也。泗水縣今隸兖州府，泮水一名雩水，源出曲阜縣治西南，西流至兖州府城，東入泗水，見《一統記》，信有然矣。但水以泮宫故名泮，以舞雩故名雩，俱起於後世，殆好事者取經語以名水耳。水因《詩》而得名，反執水名以亂

❶「武」，嘉慶本同，康熙抄本、大全本、《四庫全書》本作「文」。

《詩》説，何其惑也。用修又引《左傳》「晉侯濟自泮」語以證此詩泮水，則益誤。襄二十五年《左傳》：「晉侯濟自泮，會於夷儀。」夷儀，衛地，今順德府邢臺縣也。夷儀故城又在縣西百二十里，晉都今太原府，平公自西來，濟泮始至夷儀，則泮水又在夷儀西矣，北直之邢臺，與山東之曲阜，相去甚遠。《左傳》之泮水，在晉、衛間，與魯無涉，而《通典》之泮水，發源曲阜而入泗，始終不出魯境，安得經流晉、衛間？用修引此證彼，彊合二水爲一，疏矣。總之，璧廱、頖宮爲天子諸侯學名，有圜水、半水之異，漢儒近古，定有據而言之。後人好爲異説，適見其陋也。宋胡仁仲欲解《靈臺》、《文王有聲》二詩「璧」爲君，「廱」爲和，夫於樂君和、鎬京君和，成何文義哉？

旆、茷，疏云古今字，則此詩「茷茷」，即《出車》之「旆旆」矣。毛公《出車》傳云：「旆旆，旒垂貌。」《泮水》傳云：「茷茷，言有法度也。」語殊而義合。今用李氏説，兩詩皆訓飛揚貌，與毛正相反。夫旂幟飛揚，正可得市童憐耳，豈詩人所樂觀哉？又茷字誤作筏，辯見《附録》。

「茆」，《釋文》云：「音卯，徐音栁。」《説文》云力久切，《玉篇》云閭酉切，皆同徐。《集傳》叶謨九反，不知何本。朱子叶《詩》，全用吴棫《韻補》，此字吴亦力九切，朱子弗從，未審其故。又毛晃謂音「卯」者，从寅卯之卯，蓴菜也；音「栁」者，音申酉之丣。之酉，蒲茆也。此殆臆説。

茆，今之蓴菜也。《周禮·醢人》供茆菹以爲朝事豆實，毛傳《詩》、鄭注《周禮》皆云鳧葵也。《釋文》引鄭小同云「江南人謂之蓴菜」是已，陸《疏》亦以爲蓴，又云或謂之

水葵。案，蓴亦作蒓，《顏氏家訓》謂蔡朗父名純，諱蒓爲露葵，即此菜矣。陶氏《别録》列於下品，葉如荇而圜，華、實亦如荇，莖紫，大如箸，柔滑可羹魚，但不可與鱔鼈同食，食者成病。見《爾雅翼》。春夏嫩莖未葉名稚蓴，葉稍舒名絲蓴，至秋老名葵蓴，或作豬蓴，又譌爲瑰蓴，爲龜蓴。顏之推以豬蓴爲荇，蘇恭從之。宋馬某修《明寶本草》始辯其非，當矣。又《後漢·馬融傳》注引《廣雅》「茆，鳬葵」，而云：「葉圜似蓴，俗名水葵。」以茆、蓴爲二草，亦誤。

「順彼長道，屈此羣醜」，傳云：「屈，收也。」案，《釋詁》屈、收皆訓聚，則義得相通，傳意應同此，而疏不之引。箋云：「屈，治也。」疏引《釋詁》「淈，治」某氏注引此詩以證淈、屈二字音義同，然毛義長矣。如毛説，則「醜」爲衆，指魯國人民。如鄭説，則「醜」爲惡，指淮夷。此詩後四章方侈陳服淮夷之事，前四章未及此意也。郭景純注《爾雅》於「屈，收」引此詩，於「淈，治」則云「淈，《書》敘作汩，音同」，而不引此詩，是從毛不從鄭。又《釋文》引《韓詩》云：「屈，收也。收斂得此衆聚。」義亦同毛。

## 閟宮

《閟宮》敘云：「頌僖公能復周公之宇。」蓋取經第七章語，蔽全詩之義也。七章「復周公之宇」，正與三章「大啟爾宇」二「宇」字相應，三章啟宇與侯魯文連，七章復宇與常許、保魯文連，則宇爲土宇而非屋宇，雖愚者亦知之矣。朱子乃謂敘詩者誤以宇爲屋宇而譏其謬，何陋視古人至此？竊意朱子之謂此説者，殆因已以修廟爲作

詩本旨，遂謂敘意亦然，當指宮廟爲宇耳。夫使敘者之意果同《集傳》，則當云「頌僖公能修閟宮」，與《泮水》敘一例矣，何變文爲周公之宇乎？　源謂《泮水》、《閟宮》兩詩取義各別，《泮水》主頌修泮宮，故每章皆言泮。《閟宮》備言僖公能興復祖業，故追本先德以及其身，又歷舉其承祀即戎、拓土服遠之事，内而室家之睦，外而臣下之宜，天錫眉壽，民樂赴功，至卒章營建之事，則興復祖業之一端也。　且寢、廟並舉，不專言廟也，亦無由見新廟之即爲閟宮也。　朱子合新廟、閟宮爲一事，因斷全詩專爲修閟宮而作，固已疏矣，又移己之誤於敘而大譏之，何以服古人之心乎？

毛以閟宮爲姜嫄廟而在周，新廟爲閔公廟，鄭以閟宮、新廟皆姜嫄廟而在魯。　兩家所見既殊，後儒復出新説，大約皆合閟宮、新廟爲一，而廟則泛指羣廟也。　夫以廟爲羣公之廟，理猶可通，至謂新廟即閟宮，詩因修廟而作，則甚誤。　末章寢、廟並言，所修不獨廟矣，不應首章獨言廟，誤一也。通篇惟祭祀是廟中事，外如公徒、公車、龜蒙、鳧繹、常許諸章所述，與修廟無涉，誤二也。　后稷、周公、皇祖，固祭於廟矣，「皇皇后帝」，何與於廟祭而亦及之？　誤三也。故凡以修廟爲作詩本旨，而閟宮、新廟首尾相應者，俱非也。　細推詩義，惟傳得之。　傳以閟宮爲姜嫄廟，詩意不在閟宮也，特借爲咏姜嫄之發端耳。　以新廟爲閔公廟，詩意不專在新廟也，特舉爲頌僖公之一事耳。詩之意在廣述僖公恢闢疆土、修舉制度，以復周公、伯禽之舊，故敘用「復周公之宇」一語蔽之。　後儒舍此而求諸首尾，失之遠矣，然康成之説，實肇其端。

詩篇之長，未有如《閟宮》之百二十句者，詩章之長，亦未有如《閟宮》第三章之三十八句者，然細案其分章之法，甚有倫次。首章追泝后稷，次章敘周之興，皆未及魯。三章始言魯公受封，因及僖公祭祀之勤。四章言僖公征伐之威，五、六章言其土境之廣，七章言其福禄之厚，末章言其興作之功。蓋以類分章，不計句之多寡也。朱子嫌其多寡相縣，彊欲取而均之，遂據首章、四章各十七句爲率，分二、三兩章爲三章，而所分第四章止十六句，則直指爲經文脱落，欲於「籩豆大房」下增「鐘鼓喤喤」語以足之，❶斯亦武斷之甚矣。又經文「克咸厥功」以上言克商之事，「王曰叔父」以下言封魯之事，意本兩截，宜分也而反合之。「乃命魯公」，承上四句，皆言封魯，「秋而載嘗」以下，與上文皆言祭祀，語氣相接，宜合而反分之。章法未能盡均，而章意先受割裂矣。

「居岐之陽」一語而兩見《詩》，《皇矣》言文王，則岐陽乃程邑也，《閟宮》言太王，則岐陽乃周原也。太王遷周，文王宅程，兩都皆在岐之陽，相去百里而近矣。案，岐字本作郊，山名，亦水名。岐水亦名大欒水，出石橋山，東南流，合漆水，又合杜水，《水經注》引《淮南子》及《漢書音義》皆同。逕岐山，而又詘逕周城南。周原於山爲南，於水爲北，皆居其陽，故曰岐陽。

「實始翦商」與《甘棠》「勿翦」，翦字皆當作前。《説文》云：「翦，羽生也。前，齊斷也。」《甘棠》傳以翦爲去，《閟宮》傳以翦

❶「增」，原作「如」，嘉慶本同，據康熙抄本、大全本、《四庫全書》本改。

爲齊，箋以翦爲斷，俱當前義，非翦義矣。《説文》又有揃字，云「搣也」，與二詩之「翦」俱無當。《韻會》揃字注引《閟宮》詩，殆不然。又案，翦从羽，前从刀，皆諧歬聲。歬从止在舟上，今改歬爲前，而又加刀爲剪，加羽爲翦，皆隸變之譌。

「致天之屆」，屆字今釋爲至極，句法實不順。箋云：「屆，殛。」而疏引《釋言》證之，與今本《爾雅》雖不同，然必不誤也。釋爲致天之誅，文義始明快矣。《爾雅》注今止存郭氏一家，故無由證其異同。郭之外注者十餘家，其存於唐初者，有李巡注三卷，樊光注六卷，孫炎注六卷，沈寶集注十卷，與郭注俱載《藝文》目。陸德明《敘録》有犍爲文學、劉歆、樊光、李巡、孫炎五家注，《五經正義》所引又有某氏、謝氏、顧氏之説，則仲達所見注本尚多，「屆，殛」之訓，必有據矣。

「龍旂承祀」，疏申箋意，引《明堂位》語，證魯君祀帝，當建日月之章，此龍旂定是廟祭，舊説以此爲郊祀者謬。宋曹氏曰：「《司常》言日月爲常，王建之。交龍爲旂，諸侯建之。魯雖僭郊禮，而以旂，不以常，猶不敢全僭也。《明堂位》乃曰『日月之章』，則又過矣。」嚴華谷信其説。然此經下文云「六轡耳耳，春秋匪解，享祀不忒」，則此「承祀」即春秋享祀，明是廟祭而非郊祭，魯郊之不建常，仍無明文可據也。

「享以騂犧」，犧字止有許宜一反，《集傳》欲與下「宜」、「多」兩叶，故有虚宜、虚何二反。然古「多」字與「衹」字通用，音相同，故移、趍、侈、姼等字皆以多得聲，多之與犧韻本同，不必轉犧音以就多也。《集傳》叶詩，率宗吴棫《韻補》。案，《韻補》收「多」於

四支，不收「犧」於五歌，朱子果於自信，蓋亦不全用其説矣。又下文「犧尊」，《釋文》「素何反」，此亦可叶多，朱子不用而創立一音，斯自信之太過也。

「夏而楅衡」，康成《周禮・封人》注以爲楅設於角，衡設於鼻。及箋《詩》則從毛傳，以爲楅衡其角。孔疏兩存之，不辯其孰是。案，《説文》衡字从角从大，行聲，本取横大木於牛角耳，與鼻無涉也。況《封人》職注，鄭司農、杜子春皆以爲設於角，康成先注《禮》，雖破鄭、杜之義，後箋《詩》仍從毛傳，蓋自覺前説之短矣。

《閟宫》詩「公車千乘」，此大國之賦見於經者也。馬融注《論語》引《司馬法》，謂百井爲成，每成出車一乘。包咸注《論語》，謂每十井出車一乘，説各不同。宋李樗以爲百里之國提封萬井，適合千乘之數，若百井一乘，必十萬井而出千乘，十萬井之地，開方計之，爲方三百一十六里有奇，與大國方百里之制不合，故取包説，然此乃拘方之見也。朱《傳》用《司馬法》之説以釋《閟宫》，與箋、疏意同，亦知魯地不僅百里矣，故其《論語》注言「顓臾在魯地七百里中」，《明堂位》之説，朱子不盡以爲非也。後儒昧於論世，徒執《孟子》、《王制》之語，而斥《周禮・職方》爲誣，不知孟子止聞其略，而《王制》一篇，乃漢文時博士、諸生所作，豈可過信哉？必如包氏説，則十井之田，止八十家耳，使之出兵車一乘、輜車一乘、四馬十二牛、甲士步卒等共百人，以及甲胄、弓矢、五兵、旌旗之屬，無一不具，民豈能堪？先王之世，不應有此重賦。朱子舍包而取《司馬》，良有見矣。

《詩》言「二矛」者二，而康成解之不同。

《清人》箋云：「二矛，酋矛、夷矛也。」《閟宫》箋云：「二矛重弓，備折壞也。」疏申其意，以爲酋矛長有四尺，夷矛三尋，是酋短於夷也。《清人》禦狄，守國之兵，守國兵欲長，當兼用夷矛。《閟宫》膺戎狄，懲荆舒，攻國之兵，攻國兵欲短，當止用酋矛，故一弓而重之，亦一矛而有二，俱備折壞，二矛當是二酋矛。斯言甚詳辯，然《衛風·伯兮》箋引《攷工記》兵車六等爲説，與此箋意正合。六等者，一軫，二戈，三人，四殳，五戟，六酋矛，不數夷矛。而彼疏論六等、六建之異同，六建數夷矛，不數軫。謂前驅車上當具五兵，五兵者，戈、殳、戟、酋矛、夷矛也。又謂步卒無夷矛，前驅非步卒，當有夷矛。夫《伯兮》詩爲伐鄭而作，亦攻國之兵，而孔氏以爲用夷矛，與此自相戾矣。要之，此詩「二矛」與「重弓」文連，無異弓，當亦無異矛，鄭總以「備折壞」釋之，最爲允當。

「公徒三萬」，鄭以三軍釋之，其《荅臨碩》則又以爲二軍。孔疏取其二軍之説，謂舉大數必就其近者，三軍三萬七千五百人，云四萬，頌主誇美，不應減退其數。又襄十一年《春秋》書「作三軍」，明前此無三軍也。昭七年復書「舍中軍」，則其作、其舍皆書也。使僖公有三軍，文以後無之，《春秋》何不書舍？故知僖公無三軍矣。其説良是。嚴《緝》載李氏語，謂伯禽以來已有三軍，襄公時三卿專權，分三軍爲己之賦耳，非此時方有三軍也。噫，謬矣！三家作三軍，正因前此止二軍，不便於三分故也。設本有三軍，竟三分之可耳，焉用作乎？若不作而書作，是《春秋》乃曲筆，非信史，何名爲經？且孔疏言魯二軍，原不言周公、伯禽時即然也。東遷之後，諸侯彊者弱，弱者

彊，非復西京之舊。衛、晉皆侯爵也，而臧宣叔言衛於晉不得爲次國。杞，二王之後，宜公爵也，而《春秋》或書侯，或書伯。晉武公受王命，本以一軍爲晉侯也，見莊十六年。而獻公作二軍，見閔元年。文公作三軍，見僖二十八年。又作五軍，三十一年。襄公舍二軍，文二年。景公作六軍，成三年。厲公罷新上下軍，見成十六年杜注。止存四軍，悼公舍新軍，襄十四年。豈有常哉？又當時諸侯多樂自居弱小，以避霸國重賦，故魯作三軍，叔孫慮政將及子。宋之會，季孫願視邾、滕。襄十四年。平邱之會，子產争承以鄭爲伯男。昭十三年。則春秋時除齊、晉、楚霸國外，能具三軍者尠矣。魯之弱已久，事事非伯禽之舊，豈獨軍制哉？頌主誇美，故鄭姑以三軍釋之耳，要非其實也。

「公徒三萬」，朱《傳》曰：「三軍爲車三百七十五乘，三萬七千五百人，其爲步卒二萬七千人。」此以每乘百人計之也，併炊家子、固守、衣裝、廝養、樵汲二十五人悉數之爲軍矣。夫此二十五人皆老弱，不任荷戈者耳，可備伍兩卒旅師之列乎？案，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三軍當用車五百乘，其爲步卒則三萬六千人。併甲士一千五百人，共三萬七千五百人。孔疏説三軍之數謂此，故《采芑》疏亦以三千車爲十八軍。

「淮夷來同，莫不率從」，鄭以來同爲同盟，率從爲從中國。蓋僖公非王非霸，故不係諸魯也。良爲有見，而後儒莫用。

鳧、繹二山，俱在今兖州府鄒縣東南。鳧在縣東南五十里。繹在縣南二十五里，亦名鄒山，《禹貢》「嶧陽孤桐」即此山也。郭景純謂此山純石積構，連屬如繹絲然，故以爲名。《禹貢》作「嶧」，尊其名也，《魯頌》

作「繹」，取其義也。又有葛嶧山，在今淮安府邳州，非此詩及《禹貢》之嶧。《漢書·地理記》云：「東海下邳縣西有葛嶧山，古文以爲嶧陽。」《説文》云：「葛嶧山在東海下邳。《夏書》云『嶧陽孤桐』。」皆誤以《禹貢》之嶧陽爲葛嶧。孔仲達、蔡仲默俱引《漢書》以釋《禹貢》，失於考矣。案，鄒縣本邾國，鳧、繹二山不在魯境内，《詩》曰「保有」，殆誇詞，蓋魯擊㰙聲聞於邾，地密邇而世相讐殺，魯君臣欲吞邾久矣，作頌者其情見於詞乎？上章大山、龜、蒙，下章常、許，本魯地。其曰詹，曰奄有，曰居，道其實也，惟此章純是溢美之談。

「居常與許」，傳云：「常、許，魯南鄙、西鄙。」獨言南、西，毛必有本也。疏申之，以爲常南鄙、許西鄙，傳意或爾矣。鄭以常爲薛之旁邑，而引《春秋》莊三十一年「築臺於薛」及「田文封薛，號孟嘗君」以證薛旁有常邑，又以許爲許田，《左傳》隱八年「鄭易許田」、桓元年「鄭假許田」，孔疏俱引此詩，蓋據箋爲説耳。此未必然也。築臺於薛，魯地也。孟嘗之薛，奚仲舊封也。春秋時薛尚存，魯安得築臺於其國中？明是異地而名偶同耳。常自在奚仲國旁，與魯之薛邑何涉哉？至許田爲鄭有，桓公本以易祊耳，豈僖公復以祊易之鄭邪？經傳無明文，亦臆説也。或謂常是齊所侵地，蓋本於《管子》。今案，管仲勸桓公親諸侯，反其侵地，故歸魯常、潛，《國語》亦載其事，「常」作「堂」。此桓公始圖霸時事也。僖公即位，在桓公二十七年，齊久已稱霸矣，常地之歸，當在莊公時，不在僖公時，不應舉以頌僖。又齊在魯北，常爲齊侵，定是魯北境，與傳「南鄙」又不相符，此説亦不足信也。

「令妻壽母，宜大夫庶士」，謂善其妻，壽其母，宜其大夫庶士也，皆承「魯侯燕喜」言。令、壽、宜本一例，朱《傳》曰「令善之妻，壽考之母」，則下句文義難通矣，可云大夫庶士，是令妻壽母宜之邪？

《閟宮》與《殷武》末章，皆言營作之事，故朱子謂文義略同。胡一桂從而附會之，言《閟宮》篇全倣《殷武》而作，如出一手。吁，謬矣！二詩除末章而外，詞旨既殊，體裁亦別，何嘗相似乎？揚雄言奚斯晞考父，止謂兩人皆作頌，非謂文體之同也。要之，《商頌》傳自周太師，而考父得之，非考父作，奚斯但作廟，未嘗作頌，雄言亦謬也。又《閟宮》末章先言路寢，後言新廟，是寢廟俱修。輔廣、陳櫟乃謂寢即廟中之寢，尤爲謬妄。彼特欲證閟宮、新廟爲一，不當兼言修寢耳。獨不思古人廟制，前廟後寢，廟比於路寢，廟後之寢比於小寢，故天子之廟亦有小寢五。若此詩之寢果在廟中，是乃小寢耳，何云路寢哉？

《魯頌》頌僖公之賢，而《春秋》多書其失德之事，學者疑之。宋趙氏、黄氏、李氏諸儒皆論其故，大約以僖特中材庸主，而《頌》詞多溢美，故任季友則賢，任仲遂則否，天下有霸主則能自固，無霸主則不能自立。其説似之，而未盡然也。源謂僖公自是中材以上之人，過惡誠有之，要不失爲賢君也。古來人主除二帝、三王數大聖人外，其餘令德之君，俱不能每事盡善。成、康至賢，尚有誤信流言、佩玉晏鳴之失；宣王中興英辟，而美刺並載於《詩》，《國語》亦紀其失則。列國諸侯爲詩人所美者，衛武公、文公、鄭武公、秦仲及襄公、齊桓公、魯僖

公，凡七君。衛、鄭二武與秦之兩君，事在《春秋》前。其見《春秋》者，衛文滅邢，書名以示貶，齊桓霸業雖隆，而内多慙德。要此二君者，不害其爲賢侯。僖公亦猶是爾，安得因《春秋》所譏，併疑《頌》語之失實乎？案，魯遭慶父之亂，禍難相尋，齊人睥睨其旁，欲乘釁襲取，微仲孫湫言，禽父幾不祀，事見《左傳》閔元年。國勢岌岌矣。及僖公立，魯復晏然。意其撫和臣民，交好鄰國，易亂爲治，轉危爲安，綏輯定應多術。《詩》敘所言足用愛民，務農重穀，君臣有道，以及修泮宫，復周公之宇，乃其實事也，不賢而能然乎？但所行者，不過修舉舊章，勤政節用，無赫赫可紀之功。而《春秋》之法，常事不書，無由取而筆之於經。其失德之彰彰者，載在國史，又不可盡削。夫子既書之以垂戒後世，更録《魯頌》頌美之詞，以補《春秋》之未及，殆不無微旨焉。又魯本羸國，僖亦非雄才，欲保境自安，勢須結援大國，無伯而從楚，此社稷之故，未可深罪也。至《春秋》書郊始於僖者，以其既成牲、後卜日爲怠慢，故譏之耳。常郊不書，因卜之非禮而書，非謂郊始於此也。黄氏謂僖始僭郊，爲不賢之大，謬矣。若夫敗邾於偃，敗莒於酈，禦侮之勇也；取須句反其君，存亡之義也；納玉於王，求釋衛侯，親親之仁也。僖之美亦稍見《春秋》經傳，不僅《頌》有之矣。

## 商頌那之什

那

「置我鞉鼓」，傳云「殷置鼓」，改《明堂

位》「榼鼓」爲「置鼓」，以就經文，明是釋置爲榼也。鄭通其意，讀置爲植，云「植鞉鼓者，爲榼貫而樹之」。蓋植即古置字，見《金縢》「植璧」注，故疏引之，以證此二字之異同。然則此詩「置」字，毛、鄭義本同，音亦宜同矣。《釋文》云：「置，毛如字，鄭作植，時職反，又音值。」恐非是。

「湯孫奏假」，假字毛音賈，訓大，鄭音格，訓升，而皆以爲奏樂。大者，大樂也；升者，升堂之樂也。奏鼓爲堂下之樂，奏假爲堂上之樂。下文鼓管與磬，亦有堂上、堂下之分，鄭解較明劃矣。

「綏我思成」，箋云：「安我心所思而得成之，謂神明來格也。」呂《記》、朱《傳》引之，皆云：「安我以所思而成之人，謂神明來格也。」皆改「心」爲「以」，而於「成之」下增一「人」字。朱《傳》又謂：「箋有脱漏，今正之。」蓋指此二字矣。然箋語自通，不煩增改。疏申箋云：「於祭之時，心所思者，惟思神耳。故知安我心所思而得成之，謂神明來格也。」並不疑箋有脱漏。朱子亦知箋不誤，特欲裁剪其言以就己説耳。嚴《緝》引箋仍用原文，已窺破此意。

「自古在昔」四語，毛、鄭皆祖外傳「先聖王之傳恭，猶不敢專」立解，朱、呂亦遵用焉。嚴獨以「有作」爲作樂，謂此樂乃古昔時前人所作也，意雖順而戾於古。

### 烈祖

《大雅》之稱文、武，必追美太王、王季，《商頌》之於二宗亦然。「嗟嗟烈祖」，頌中宗也，「古帝命武湯」、「昔有成湯」，皆頌高宗也。推本祖德以爲子孫光，詩人立言之

體，後先一轍矣。

「鬷」字兩見《詩》，《陳風》「鬷邁」、《商頌》「鬷假」是也，《陳》箋《商》傳皆訓總。「鬷假」者，謂總集大衆，指助祭諸侯及羣臣而言，當此而無言無争，所以難也。朱子據《中庸》改「鬷」爲「奏」，恐不然。《左傳》引此詩亦作「鬷」矣，何獨以《中庸》爲正乎？况經傳引《詩》，與本文互異者多有，安得皆舍此而從彼？又「百禄是總」，字亦作「鬷」，見《釋文》。可見鬷、總古通用。

《烈祖》篇三「假」字，鄭皆音格，訓升，毛則「鬷假」、「以假」皆訓大，「來假」無傳，王肅述之，訓至，是「來假」假字，毛、鄭皆音格也。「假」字有五音，其音格者訓來，訓至，訓登，見《易》「王假有家」釋文。來與至義同，登即升也，格音止有此二義耳。宋人又轉爲感通之義，殆因至義而附益之與？

又案，假訓至者，字本作徦，亦作佫，假通作格，「神之格思」、「神保是格」是也。《書》「格于上下」、「格于皇天」及「有苗格」、「遠人格」，孔傳俱訓至矣。其假字見《説文》云：「至也。从彳叚聲，古雅切。」

玄　鳥

東萊於《生民》祖鄭箋巨迹爲説，於《玄鳥》祖毛傳春分郊禖爲解。履迹、吞卵，事同一轍，或用或否，商、周互異，蓋《公劉》次章以後，皆未經刊定之書也。方知吕《記》初本，元以毛義解《生民》矣。

「正域彼四方」，謂湯也；「肇域彼四海」，謂武丁也。美中興之功，詞同於開創，《詩》所以爲善頌也。

「武丁孫子」，疏云：「作詩所以稱王

名者，王肅云：『殷質，以名。』」蓋以武丁爲殷王名矣。案，殷天子皆以號舉，觀湯名履，而號天乙，則可推矣，疏之言非也。

「武丁孫子」，王肅述毛，以爲「武丁之爲人孫子」，此大勝鄭。雖因《那》詩毛傳「湯爲人子孫」之語而爲之説，然實青出於藍矣。嚴《緝》從其説，且辯之云「武丁之後無顯王」，況孫子祀其先王，不應自誇其武德。蓋解爲武丁之孫子，本鄭氏説，而吕《記》、朱《傳》皆從之也。

「武丁孫子，武王靡不勝」，鄭以爲「武丁之孫子有武功，有王德」，曾子固譏之，當矣。然謂武王即成湯，則二語文義不屬。又成湯功業，上文述之已詳，此又複述，亦未必然也。王肅述毛云：「武丁爲人子孫，能行先祖武德，王道無不勝任。」庶爲得之。況如鄭説，則前美成湯，後美孫子，如曾意，則前後俱美成湯，皆無一語稱揚武丁功德，詩本祀高宗，不應反略之也。

「龍旂十乘」，鄭以爲二王後及八州之大國，蓋獨舉尊者言之，助祭諸侯固不止十乘也。吕《記》載朱子之説，謂「助祭者既以服數爲節，又使分助四方之祭」。不知四方之祭，何祭也。如指方社之方，則祀典多矣，何獨言方祭？如就此詩而言，則祀高宗止於廟中，安得有四方之祭？殊不可曉。《集傳》不著斯語，殆亦自悟其非與？

## 長發

「禹敷下土方，外大國是疆」，朱子引《天問》語，斷於「方」字絶句。案，孔疏申毛、鄭云：「禹敷廣下土，以正四方，京師外之大國於是畫其疆境。」則解爲四方而屬

上句，先儒句讀元如此，不始於朱《傳》也。嚴《緝》以「禹敷下土」爲句，非是。

「幅隕既長」，隕字毛訓均，鄭讀爲圓。案，隕于敏切，圓王問切，音本相近，故鄭改讀以就均訓。圓本訓圜，全也，後世讀圓爲王權切，而音始相遠矣。《說文長箋》以爲始於宋儒，或有然。

感生帝之說雖出於緯書，然謂古帝王之興，各乘五行之王氣，當有其理，豈可概斥爲誣？「玄王桓撥」，鄭以爲承黑帝而生子，故稱玄，韋昭注《國語》，亦以水德爲說，義本通也。永叔改玄爲深微，而引《老子》「玄之又玄」語證之，易讖緯以黃老，相去無幾耳。

「受小國是達，受大國是達」，鄭以爲堯封契於商爲小國，舜復益其土地爲大國，此據緯書《中候·握河紀》、《攷河命》。爲說，故宋儒不从，釋爲隨其大小，無所不宜。然《詩》頌玄王，當舉其實事，未必漫爲虛詞也。緯書之言雖不可盡信，豈遂無一語足信乎？

玄王前受小國，後受大國，孔申箋，據《握河紀》、《攷河命》二緯書之言，謂：「稷、契皆公爵，堯封之當百里。舜又益之，當不止百里。」此仲達揣度之詞也。案，《史記·三代年表》褚少孫云：「堯知稷、契賢，故封之，契七十里，稷百里。」褚或別有據乎？然則堯封契止七十里，舜益之，始百里耳。

「湯降不遲」，鄭訓「降」爲尊賢下士，非臆說也。宋公孫固引此詩以美晉公子，已作是解矣。見《晉語》。《詩》疏亦引之。宋爲商後，彼自釋其先代之詩，豈無所本乎？又《韓詩外傳》七引此詩，皆證謙己下人之義，毛、韓異師而解同，尤見非一家之私說。今

釋爲降生，義殊短。

「昭假遲遲」，王肅述毛，「假」字音格，訓至，孔氏專用鄭説，爲毛義取寬暇之意，而王義無聞焉。後儒皆以爲感格上帝，則遲遲義難通，縱彊爲之説，終未愜矣。案，《孔子閒居》引此詩，註以爲湯之明道及於民，遲遲然安和。是鄭本以「假」爲至，及箋《詩》而改之也。源謂「昭假」者，光昭被格之義；遲遲者，宏遠悠裕之義。聖德及人，無所偏黨，亦非取效旦夕，故《書》言「光被」，《易》言「顯比」，此「昭假」之謂也。《易》言久道化成，此「遲遲」之謂也。

「昭假」之假，鄭訓寬暇，孔謂寬暇者，取假借之義，則假不必改音，故《釋文》云古雅反。其以爲毛音格，鄭音暇者，徐邈之説也。源謂假字訓至者，賈、格二音俱可讀；❶假字音賈者，至、暇二義俱可通。則此詩「假」字，止讀本音，可括鄭、王兩家義矣。

毛傳解「綴旒」爲表章，「駿厖」爲大厚，謂爲下國之表準章程，使下國之性行極其純厚，文義本通也。鄭氏貪用《公羊傳》語，以「綴旒」取喻於旌旗，至「駿厖」二字無可引證，則以駿爲俊，言湯爲英俊厚德之君。後儒嫌其與「綴旒」義不相當，故爭立異解。宋董逌以《齊詩》作「駿駹」，而《集傳》取之。輔廣因爲之説，言綴旒以旂，喻爲諸侯傳著；駿駹以馬，喻能乘載諸侯。自以爲工矣，但三國時《齊詩》已亡，董，宋人，何由見之？恐不可信。案，宋葉夢得云：「今《韓詩》章句不存，而《齊詩》猶有見者。然

❶「格」，原作「洛」，據康熙抄本、大全本、《四庫全書》本、嘉慶本改。

唐人謂之既亡，則書之真譌，未可知也。」葉所疑，正董所據者耳。近世有僞造申公《詩説》及子貢《古詩編次》者，或云《古詩編次》乃鄞人豐坊僞作。宋世《齊詩》當即此類。董既誤信，後人復信董氏之誤，其如經學之决裂何？

「不競不絿」，傳云：「絿，急也。」案，絿字《爾雅》無文，《説文》亦訓急，義同毛。朱《傳》訓緩，反其義，徒取與「競」對耳。然字訓須有本，可意爲之乎？

毛傳訓「龍」爲和者二，《勺》頌「我龍受之」、《長發》「何天之龍」是也。孔疏不能詳其義，然古人字訓，不盡與後世同，毛之師傳有自，正不必以後人文義彊推其故耳。鄭云「龍」當作寵，今皆從之，不知《蓼蕭》毛傳訓龍爲寵，則龍字本有寵訓，無煩改字也。但傳既訓龍爲寵，而於二頌則易其解，定是《詩》學相傳如此，必非苟爲異也。後儒從鄭，不如從毛之當。

「允也天子」，鄭箋云：「信也，天命而子之。」然則「天子」者，猶云昊天其子之爾，下予之以卿士，正謂天之下而予之，惟子之，故予之，文義連貫，皆言天意如此。朱《傳》云天子指湯，則以天子爲稱目之詞，下文「降予」無所承，更須補出「天」字，不如箋義之明順矣。又「降予」朱《傳》誤作「降于」，觀《傳》釋「降」爲「賜」，而「予」字無訓，則作《傳》時已誤。偶然邪？抑有意改之邪？

## 殷武

《殷武》第四章，皆言湯事，頌武丁而追述其祖德也。後儒必欲目武丁，則武丁爲

天子，不應稱「下國」。王氏以「下國」爲諸侯之國，而高宗命之，則與首句「命」字不應，同章而異指。朱《傳》云「命之以天下」，則易「于」爲「以」，文義又乖，俱難通也。源謂鄭箋指湯言，非誤也。《左傳》引此詩而申之曰：「此湯所以獲天福也。」襄二十六年。後漢黄瓊亦云：「《詩》咏成湯之不怠遑。」見瓊本傳。則以此詩言成湯，其來甚古，非康成臆創之解矣。詩首言天之眷命所以降鑒於殷者，以其能嚴敬下民也，因言嚴敬之實，在於慎賞罰，無所僭濫，勤政事，不敢怠遑，故天命湯於七十里之小國，使爲天子，大建其福也。湯德如此，而武丁繼之，安得不中興乎？言湯，正所以言武丁耳。

《鄘風》、《商頌》皆有「景山」之語，先儒直釋爲大山，不云山名也。朱《傳》於《鄘》則曰測景，於《商》則曰山名。源謂景山之名，載於輿記者甚多，皆後人因《詩》而傅會爲之耳。案《寰宇記》，景山在廢緱氏縣西南八里。緱氏今屬河南府偃師縣，是西亳有景山也。又云景山在應天府楚邱縣北三十八里。宋應天，即今歸德府，所謂穀孰南亳也，其北五十里有大蒙城，即所謂北亳蒙也。《括地記》亦謂蒙城爲景亳，因景山而得名，是南北二亳之閒，亦有景山也。《寰宇記》又云景山在澶州渭南縣。澶州，今大名府開州。《水經注》亦言濟水北逕元氏縣，又北逕景山，而引《衞》詩證之，則是三亳之外，别有景山也。合而觀之，衞南之景山，因《鄘風》而得名，緱氏、應天之景山，因《商頌》而得名，皆好事者之傅會，作《詩》時未必先有此名耳。又《山海經》亦有兩景山，其見《北山經》者，「南望鹽販之澤」，郭注引外傳「景霍爲城」語，則此山在晉地。

其見《中山經》者，爲「荆山之首」，郭注以爲今南郡界中，則此山在荆域，皆非《詩》之景山。《山海經》爲伯益所記，其山名在作詩之前，然二山去商、衛絶遠，俱非詩人所指。而三亳、衛南景山之名，又起於後世，故先儒釋《詩》，直以爲大山，良有見也。而朱《傳》獨以《殷武》之景山爲山名者，徒據《左傳》「景亳」之語，遂謂景山之名，湯世已有之耳。然《左傳》云「商湯有景亳之命」，昭四年。景與亳連文，定是地名，非山名也。使景爲山名，則當如下文「岐陽」、「塗山」之稱矣。又景亳，皇甫謐以爲即北亳。《括地記》祖其説。杜預注云：「鞏縣西南有湯亭，或言亳即偃師。」則又以爲西亳。謐、預皆晉人，而言景亳互異，可見地名變易已無可考，何得據之而指爲山名乎？

《殷武》篇皆頌武丁生存之事，末章言其能修寢廟，復舊制，如《定之方中》、《斯干》、《緜》、《閟宫》諸詩，皆以宫室之修治，見興盛之氣象，詩人往往如此，故毛傳以寢爲路寢。鄭箋亦謂「孔安」爲「王居之而甚安」，則成之者，高宗自成之也。朱《傳》不用古義，以寢爲廟中之寢，恐不然。寢在廟後，其小者耳，詩何舍廟不言，反舉小以該大乎？礙於義矣。又謂「此特爲百世不遷之廟，不在三昭、三穆之數，既成，始祔而祭之之詩」，則其言又自相違戾。夫後死者合食於先祖，斯謂之祔，故昭祔於昭，穆祔於穆也。既在昭穆之外，而號爲特立之廟，又焉祔哉？

今以殷之世次考之，則以寢爲百世不遷之廟，尤無是理也。高宗後迄殷亡，僅八君耳，除祖甲、庚丁二及外，則爲六世，是紂乃高宗七世孫也。紂之時，高宗尚在三昭

三穆中，非親盡應祧時也，百世不遷之廟，誰立之乎？劉瑾以爲當立於帝乙時，是併數二及爲世矣，不亦謬乎！瑾又推明朱子立廟之説，而以周制斷之，謂三宗之廟，中宗當穆，高宗、祖甲當昭，後世祧主，穆當入中宗廟，昭當入高宗、祖甲廟，如周之文、武世室。夫祖甲乃祖庚弟、武丁子，父子同爲昭，周制果爾乎？武丁之主未及祧，而鼎遷於周矣，安得更有祧主入武丁廟乎？周之文穆武昭，著在經傳，故後人得知之，商之孰爲昭，孰爲穆，經傳無明文，瑾何所據而言之鑿鑿乎？又案，殷有三宗，中宗、高宗皆見《頌》，其一爲大宗，則湯孫太甲也，見《史記·殷本紀》及《漢書》王舜、劉歆毁廟議甚明，瑾乃以祖庚弟祖甲當之，而謂與二宗同立不遷之廟，其謬尤甚。彼之爲此説者，因蔡沈解《無逸》，以祖甲爲帝甲，而非太甲耳。夫《無逸》述祖甲事在二宗之後，故鄭注以爲帝甲，而蔡傳從之，不爲無理。然但言祖甲之賢，不言祖甲之稱宗也。至湯孫太甲之爲太宗，則史有明文可據也，瑾乃以意易之，可乎？

# 毛詩稽古編卷二十五

吴江陳處士啟源著

## 總詁

## 舉要

## 小敘

歐陽永叔言「孟子去《詩》世近而最善言《詩》，推其所說《詩》義，與今敘意多同」，斯言信矣。源因攷諸孟子所論讀《詩》之法，其要不外二端，一曰「誦其詩，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一曰「說《詩》者，不以文害詞，不以詞害意」。然則學《詩》者，必先知詩人生何時，事何君，且感何事而作詩，然後其詩可讀也。誠欲如此，舍小敘奚由入哉？何則？凡記載之文，以詞紀世，議論之文，以詞達意，故觀其詞，而世與意顯然可知。獨《詩》則不然，除《文王》、《清廟》、《生民》數篇外，其世之見於詞者，寥乎罕聞矣。又寓意深遠，多微詞渺旨，或似美而實刺，或似刺而實美，其意不盡在詞中，尤難臆測而知。夫論世方可誦《詩》，而《詩》不自著其世，得意方可說《詩》，而《詩》又不自白其意，使後之學《詩》者，何自而入乎？古國史之官早慮及此，故《詩》所不載者，則載之於敘，其曰某王、某公、某人者，是代詩人著其世也，其曰某之德、某之化、美何人、刺何人者，是代詩人白其意也。既知其世，又得其意，因執以讀

其詩，譬猶秉燭而求物於暗室中，百不失一矣。故有《詩》必不可以無敘也，舍敘而言《詩》，此孟子所謂害意者也，不知人不論世者也，不如不讀《詩》之愈也。

《詩》敘本自爲一編，毛公分寘篇首，本欲便於讀耳，無他意也。輔廣附和朱子之説，至詆毛公上誣聖經、罪不可逭。吁，何至此哉！源謂敘非注比，自宜寘經前，注順文釋義而已。未讀其文，無庸尋其義也。若敘所指者，乃作詩之世與其人及作之之故，苟未明乎此，雖誦之終篇，茫不知所言何事，言之者何意也，惟得敘而始曉然矣。故寘之篇首，俾讀者先觀焉，則於經易入，斯亦甚有惠於後學，而反以爲罪乎？況一篇之敘，猶全書之敘也，全書之敘必寘卷端，一篇之敘獨不可寘篇首乎？朱子之《詩傳》亦以敘弁諸首矣，廣亦將罪之乎？

朱子《辯説》力詆小敘，而於《國風》尤甚，謂其傳會書史，依託名謚，鑿空妄説，以欺後人。源竊怪其言之過也。小敘傳自漢初，其後敘或出後儒增益，至首敘，則采風時已有之，由來古矣。其指某詩爲其君事、某人作，皆師説相傳如此，非臆説也。若必求其證驗，旳切別見他書史而後信之，則《詩》敘與他書史皆秦以前文字，而漢世諸儒傳之者也，安見他書史可信，而《詩》敘獨不可信乎？至依託名謚之語，尤屬深文。《邶·柏舟》之刺頃，《唐·蟋蟀》之刺僖，猶與謚義相近也。若宣非信讒之名，昭非好奢之號，而《陳》之《防有鵲巢》，敘以爲刺宣公，《曹》之《蜉蝣》，敘以爲刺昭公，何所依託乎？朱子又謂：「小敘之説，必使《詩》無一篇不爲美刺時君國政而作，不切於情性之自然，又使讀者疑當時之人，絶無善則

歸君、過則歸己之意，非温柔敦厚之教。」斯語尤不可解。夫《詩》之有美刺，總迫於好善、嫉邪、忠君、愛國之心而然耳，此非性情，必醜正黨惡，視君親如秦、越，而後爲性情耶？況刺時之詩，大抵是變風、變雅，傷亂而作也。處汙世，事暗君，安得不怨？怨則安得無刺？孔子曰「可以怨」，孟子曰「不怨則愈疏」，未嘗以怨爲非也。惟其怨，所以爲温柔敦厚也，而朱子大譏之，是貢諛獻媚、唯諾取容，斯謂之忠愛，而厲王之監謗、始皇之設誹謗律，足稱盛世之良法矣，有是理哉？史遷有言，「《詩》三百篇，大抵聖賢發憤之作」，朱子所見，何反出遷下也？既以刺時爲不可，而悉指爲淫女之辭。夫淫奔之女，反賢於忠臣義士耶？

《詩》之有小敘，猶《春秋》之有《左傳》乎？《春秋》簡而嚴，《詩》微而婉，厥旨渺矣，俱未可臆求而懸定也。無《左傳》，則《春秋》不可讀；無小敘，則《詩》不可讀。

毛敘之有齊、魯、韓，猶《左傳》之有《公》、《穀》也。《公》、《穀》存，故人皆尊《左》。齊、魯、韓亡，故人或疑毛。俱存則短長易見，偏亡則高下難明也。人情好異而厭常，往往然矣。

毛敘後齊、魯、韓而立，而後之《詩》悉宗毛。《左傳》後《公》、《穀》、鄒、夾而行，而後之《春秋》必首《左》。其舍彼取此，非一時一人所能定也。其見確矣，其論公矣。《大全》修而《毛》、《左》復詘，後世之經學其可問哉？

經之足重，以其爲古聖賢作也。古聖賢作之，復得古聖賢釋之，不愈足重乎？六經訓釋，惟《詩》最古。其字訓則有《爾雅》，蓋周公及子夏之徒爲之也。其篇義則

有大、小敘，又子夏之徒爲之也。繼之則有《詁訓傳》，而兩毛公亦六國及先漢時人也。視《易》之王、《書》之孔、三禮之鄭，俱出其前矣。然則學《詩》者，止當以《雅》、敘、傳三者爲正宗，而精求其義，三者所未備，然後參以後儒之説可耳。《雅》、敘、傳有定解，反舍而他求，斯舛矣！蓋己之神智，既非能勝於古人，而人情事勢，度數名物，及字之義訓聲形，又不如生其世者見聞之確，反欲跨而出其上，亦不自量之甚矣。

## 四始

四始之説，先儒言之各異。一雅、風、頌四者，人君能行之則興，不行則衰，故此四詩，爲王道興衰所由始，此鄭康成之説，而本於大敘者也。《關雎》爲《風》之始，《鹿鳴》爲《小雅》之始，《文王》爲《大雅》之始，《清廟》爲《頌》之始，此司馬子長之説也。《大明》在亥爲水始，《四牡》在寅爲木始，《嘉魚》在巳爲火始，《鴻雁》在申爲金始，此《詩緯汎歷樞》之説也。觀大敘歷言風、雅、頌之義，而總斷之曰「是謂四始」，則風、雅、頌正是始，非更有爲風、雅、頌之始者，鄭説得之矣。子長未見毛敘，其所言四始，不知宗何《詩》也。翼奉治《齊詩》，而知五際七情之要，五際七情亦緯書《汎歷樞》之説也，然則亥、寅、巳、申之爲四始，其出於《齊詩》乎？

## 六義

《詩》有六義，其首曰風，大敘論之，語最詳複，約之止三意焉。云「風天下而正夫

婦」，又云「風以動之，教以化之」，又云「上以風化下」，此風教之風也。云「下以風刺上，主文而譎諫」，又云「吟咏情性，以風其上」，此風刺之風也。云「美教化，移風俗」，又云「以一國之事繫一人之本，言天下之事，形四方之風」，此風俗之風也。餘所言風，則專目國風。要之，風俗之風，正當國風之義矣。然必有風教，而後風俗成，有風俗，而後風刺興，合此三者，國風之義始備，而風教實先之。惟風刺之義，其風自下及上，故大敘十七「風」字，獨「以風刺上」、「以風其上」，陸氏讀爲諷焉。

詩人興體，假象於物，寓意良深。凡託興在是，則或美或刺，皆見於興中。故必研窮物理，方可與言興，學《詩》所以重多識也。朱子論興獨異是，謂興有兩意，有取所興爲義者，有全不取其義，但取其一、二字者。夫全不取義，何以備六義之一乎？即如《關雎》之次章，本賦也，而《集傳》目爲興。究其所謂興者，止取「左右流之」、「寤寐求之」兩「之」字相應耳。其釋《召南》之《小星》，取兩「在」字、兩「與」字爲興，《王風·揚之水》取兩「之」字、兩「不」字爲興，皆此類也，不近兒戲乎？甚有經文本無其字，而《集傳》代爲補出，使其句法相應者，如《鄭風·揚之水》、《魏風·園有桃》、《唐風·綢繆》、《小雅·常棣》之類，不勝詘指，是六義不在《詩》而在《集傳》矣，尤可笑也。元儒有朱克升者，著《詩傳疏義》，最推重《集傳》，謂能以虚詞助語發明《詩》蘊，克升《疏義》，爲修《大全》諸臣所譾襲，而没其名，併滅其書。殆指斯類而言，然吾之不能無疑於《集傳》，亦正在此。又案，蘇子由謂「興者是當時所見而有動乎其意，非後人可得而知，如《關

鳩》之類，乃比而非興」。噫！誤矣。朱子雖不純用其語，而所云全不取義者，實蘇語爲之厲階。

毛公獨標興體，朱子兼明比、賦，然朱子所判爲比者，多是興耳。比、興雖皆託喻，但興隱而比顯，興婉而比直，興廣而比狹。劉舍人論比體，以金錫、圭璋、澣衣、席卷之類當之，然則比者，以彼況此，猶文之譬喻，與興絶不相似也。朱之釋《詩》新例，凡興義之明白者，即判爲比，如《螽斯》、《緑衣》、《匏有苦葉》諸篇，本興也，而以比目之，由是比、興二體疑溷而難分，故釋興體反欲推而遠之，使離去正意，而全不取義之説出矣。

興、比皆喻而體不同。興者，興會所至，非即非離，言在此，意在彼，其詞微，其旨遠。比者，一正一喻，兩相譬況，其詞決，其旨顯，且與賦交錯而成文，不若興語之用以發端，多在首章也。如「我心匪石」、「螓首蛾眉」、「毳衣如菼」、「如山如阜」、「金玉爾音」、「如跂斯翼」、「价人維藩」、「敦琢其旅」之類皆比也，而《集傳》槩以爲賦。夫《詩》中顯然之比體既溷之於賦中，更欲於興體中分立比體，取本同者而彊求其異，不得不爭同異於毫芒之閒，如《凱風》篇以首章爲比，次章爲興，《小雅·谷風》篇以前二章爲興，末章爲比，《青蠅》篇以首章爲比，二、三章爲興，支離穿鑿，風雅掃地矣。反謂先儒不識興、比，何以服其心乎？

風、雅、頌之名，其來古矣，不獨大敘言之也，見《周禮·大師》之職，又見《樂記》師乙荅子貢之言，又見《荀子·儒效篇》，歷歷可據也。又三百十一篇，皆古樂章也，二《南》、《雅》、《頌》之入樂，載於《儀禮》之《燕

禮》、《鄉飲禮》及内、外傳，列國燕享所歌無論已。至魯人歌周禮，則十三國繼二《南》之後，《周禮·籥章》迎寒暑則歙《豳詩》，祈年則歙《豳雅》，祭蜡則歙《豳頌》。❶《大戴·投壺禮》稱可歌者八篇，則《魏風》之《伐檀》在焉。漢末杜夔能記雅樂，則《伐檀》之詩與《鹿鳴》、《騶虞》、《文王》並列，十三國變風之入樂，又歷歷可據也。宋程大昌謂《詩》有南、雅、頌而無國風，自邶至豳十三國詩皆不入樂，豈非妄説乎？彼特見蘇氏釋《鼓鐘》篇「以雅以南」誤以爲二雅二南，故生此説耳。蘇氏之謬，前辯之已悉矣。見《小雅·鼓鐘》篇。程又謂季札觀樂，自《邶》以下，《左傳》但紀國而不言風，故知無國風之名，殊不知二《南》之詩不盡得於境内，兼得之於南國，周、召之名不足以盡之，故言南。南指其地，非以爲詩名也。十三國之詩，皆得於境内，自應舉國名以槩之。言國，言南，皆據實而言，其爲風一而已。且季札聞《邶》、《鄘》、《衛》則云「是其衛風」，聞《齊》則云「泱泱乎大風」，風之名較然，程獨不見乎？又案，《吕氏春秋》云：「禹省南土，塗山氏女命妾往候，女作歌曰『候人猗兮』，實始爲南音，周公、召公取風焉。」程以南爲詩名，或本於此。然《吕覽》言取風，不言無風也，況《吕覽》豈傳信之書耶？

## 詩　樂

《詩》篇皆樂章也。然《詩》與《樂》實分

❶「頌」，原作「雅」，嘉慶本同，據康熙抄本、大全本、《四庫全書》本改。

二教，《經解》云《詩》之教「温柔敦厚」，《樂》之教「廣博易良」，是教《詩》教《樂》，其旨不同也。《王制》云：「樂正立四教以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是教《詩》、教《樂》，其時不同也。故敘《詩》者，止言作詩之意，其用爲何樂，則弗及焉。即《鹿鳴》燕羣臣、《清廟》祀文王之類，亦指作詩之意，而言其奏之爲樂，偶與作詩之意同耳。敘自言《詩》，不言樂也，意歌《詩》之法，自載於《樂經》，元無煩敘《詩》者之贅及。《樂經》今已不存，則亦無可攷矣。《集傳》於正雅諸詩，皆欲以樂章釋之，或以爲燕饗通用，或以爲祭畢而燕，或以爲受釐陳戒，俱以詞之相似，億度而爲之説。殊不知古人用詩於樂，不必與作詩之本意相謀，馬端臨《文獻通攷》論之甚悉。如射鄉之奏二《南》，兩君相見之奏《文王》、《清廟》，何嘗以其詞哉？況舍詩而徵樂，亦異乎古人之《詩》教矣。朱子嘗荅陳體仁書，言《詩》之作本以言意，非爲樂而作，斯語甚當。及傳《詩》，則傳會樂章以立義，與已説相違，此不可解也。

## 詩人

《詩》三百篇，其作者之主名，有詩人自著之者，如《節南山》、《巷伯》、《烝民》、《崧高》是也。有見於他典者，如《載馳》、《左傳》。亦見敘。《鴟鴞》、《書·金縢》。亦見敘。《常棣》、《國語》。《抑》、《國語》。亦見敘。《桑柔》、《左傳》。亦見敘。《時邁》、《思文》皆《國語》。是也。其詩人不言，他典不載，而敘得其姓氏者，《風》之《清人》、公子素。《渭陽》、秦康公。《七

月》，周公。《小雅》之《何人斯》，蘇公。《賓之初筵》，衛武公。《大雅》之《公劉》、《泂酌》、《卷阿》，皆召康公。《民勞》，召穆公。《板》，凡伯。《蕩》，召穆公。《雲漢》，仍叔。《韓奕》、《江漢》，皆尹吉甫。《常武》，召穆公。《瞻卬》、《召旻》，皆凡伯。及《魯頌》四篇皆史克。爾。其餘或言某大夫某人，或言大夫，或言微臣，或言下國，或言大子傅，或併不言其人。蓋古世質樸，人惟情動於中，始發爲詩歌，以自明其意，非若後世能文之士欲暴其才，有所作，輒繫以名氏也。及傳播人口，采風者因而得之，但欲識作詩之意，不必問其何人作也。國史得詩，則述其意而爲之敘，固無由盡得作者之主名矣。師儒傳授，相與講明其意，或於敘間有附益，然終不敢妄求人以實之，闕所不知，當如是耳。朱子《集傳》始以《葛覃》、《卷耳》爲后妃作，《緑衣》、《燕燕》、《日月》、《終風》爲莊姜作，《東山》、《文王》、《大明》、《緜》爲周公作，惟《文王》本《吕氏春秋》，然非先儒所取信。鑿然言之，毫不置疑矣。

## 集傳詩證

朱子釋《詩》，多引他書以證成己說，如釋《鄭・遵大路》，則引宋玉《登徒賦》，釋《秦・晨風》，則引百里奚妻《扊扅歌》，釋《雅・楚薺》、《神保》，則引屈原《九歌》，釋《頍弁》，則引漢、魏以來樂府，釋「文王陟降」，則引《春秋傳》天王命諸侯之詞，釋《行葦》、《江漢》諸詩，則引《博古圖》、器物銘，釋《周頌》「陟降庭止」，則引《楚詞・大招》，皆取其語之相同及文勢之相似者，以爲取

義亦必相類，其用意可謂勤矣。源間嘗攷六經之文，互相沿襲者多有，語雖同，意未必盡同也。即如「柔遠能邇」、「出納朕命」，舜命官言之，見《書·舜典》。而《民勞》詩亦云「柔遠能邇」，《烝民》詩亦云「出納王命」，不得謂此二詩因命官而作也。「不憖遺一老」、「煢煢與嬛同。余在疚」，魯哀公誄孔子言之，見《左傳》哀十六年及《禮記·檀弓》。而《十月之交》亦云「不憖遺一老」，《閔予小子》亦云「嬛嬛在疚」，不得謂此二詞因悼賢臣而作也。「鶉之賁賁」，與「奔」同。晉童謠也，見《左傳》僖五年。而《鄘》之《鶉奔》，豈克敵之詩乎？「如魚竀與「赬」同。尾」，衛卜繇也，見《左傳》哀十七年。而《周南》之《汝墳》，豈失國之詞乎？豎良夫見夢於衛侯，云「緜緜生之瓜」矣，哀十七年。可謂《大雅》之《緜》爲怨鬼之語乎？胤侯數羲和之罪云「顛覆厥德，沈湎于酒」矣，見《書·胤征》。可謂《抑》之第三章爲誓師之文乎？此類殆不勝詘指。又專舉《詩》詞言之，如「之子」之稱，可施於女子，亦可施於天子；「杕杜」之興，以刺寡特，亦可以勞士卒。「喓喓草蟲」、「倉庚喈喈」之語，采桑女及嫁子語出《桃夭》傳。用之，而王者之勞將帥亦用之。至如「萬壽無疆」、「介爾景福」、「樂只君子」、「彼其之子」、「四牡孔阜」、「所謂伊人」等語，皆重見疊出。然而篇各一義，義各有歸，不得槩而同之也。況後世騷人墨士擷取經文，不過攬其芳華，以資潤色，豈暇尋其本旨哉？今因片詞之偶同，遽謂經之正解在是，是猶指隙中之末光，而盡日月之全照，據梧中之一勺，而測江海之洪流也。彼引《詩》斷章，尚不可用爲正訓，況字句之閒偶相蹈襲，在

彼亦出於無心者乎？

逸詩

古詩三千，孔子删爲三百，其亡逸者多矣。篇名之稍見於書史者，如《貍首》、《鳩飛》、《茅鴟》、《河水》、《新宫》、《驪駒》、《祈招》、《采齊》、《肆夏》、《樊遏》、《渠》、《支》、《祴》、《明明》、《崇禹》、《生開》、《武宿夜》、《轡之柔矣》之屬，先儒皆云逸詩，不彊爲之説也。惟吕叔玉以《肆夏》、《樊遏》、《渠》爲《時邁》、《執競》、《思文》三頌，韋昭以《鳩飛》爲《小宛》、《河水》爲《沔水》。然鄭康成不用三頌之説，杜元凱不用《沔水》之説，皆卓見也。宋儒又以《新宫》爲《斯干》、《采齊》爲《楚薺》，益屬傅會。若夫《徹》之爲《雝》，《振羽》之爲《振鷺》，《勺》之爲《酌》，《象》之爲《武》，斯固説之有本者矣。

# 毛詩稽古編卷二十六

吴江陳處士啟源著

## 攷　異

### 爾雅毛傳異同

《爾雅》與《詁訓傳》，皆《詩》説之最古者也。《爾雅》始於周公，而子夏之徒述而成之，《詁訓傳》作於大毛公，而淵源實出於子夏，故此二書之釋《詩》，往往相合。然其中亦不無小異，或《詩》之所有而《雅》無文，或《雅》之所釋而毛無傳，或《雅》、《傳》並有訓釋而義趣迴不相謀。竊嘗推其故，二書皆出子夏，而弟子各述其師説則不盡同。傳《爾雅》之學者，雖稍增益其文，而未必取資於《詩》傳。毛公之傳《詩》，亦自述其師説，著之於書，而未嘗規摹於《爾雅》。是其同者由於所出同，而非譔襲，其異者由於述者之殊，而非有意於立異也。孔疏申毛，於其同者則云毛依用《爾雅》爲説，於其異者則云毛謂《爾雅》未可盡從，此殆未必然也。後儒又謂《爾雅》後出，依倣傳義，改易字形，尤爲謬論。辯見《魏》、《秦》兩風。今案，傳義之與《雅》異者才十之一耳，而其異之實又各有不同。有異而不可同者，有異而未嘗不同者。今特表出之，以俟攷辨。「寤寐思服」，服，思之也。案，《釋詁》云：「服，事也。」箋用以易傳。○「左右芼之」，芼，擇也。案，《釋言》云：「芼，搴也。」孔疏通兩義爲一，辯見本詩。○「于沼于沚」，沚，渚

也。「鳧鷖在渚」，渚，沚也。案，《釋水》云：「小渚曰沚。」○「抱衾與裯」，裯，單被也。案，《釋訓》云：「幬裯同。謂之帳。」箋用以易傳。○「野有死麕」，郊外曰野。案，《釋地》云：「郊外謂之牧，牧外謂之野。」○「壹發五豵」，一歲曰豵，「言私其豵」傳同。案，《釋獸》云：「豕生三，豵。」箋用以易傳，辯詳《七月》詩。○「惠然肯來」，言時有順心也。案，《釋言》云：「肯，可也。」箋用之，本詩有辯。○「景山與京」，京，高邱也。「如坻如京」傳同。案，《釋邱》云：「絶高爲之京，非人爲之邱。」邱與京異。○「騋牝三千」，馬七尺以上曰騋，此《周禮·庾人》文。騋馬與牝馬也。案，《釋畜》云：「騋，牝；驪，牡。」此郭義也。《禮記》鄭注引此作「騋：牝，驪；牡，玄」。○「考槃在阿」，曲陵曰阿。案，《釋地》云：「大陵曰阿。」孔疏謂《大雅》「有卷者阿」，則阿有曲者，於隱遯爲宜。○「悠悠蒼天」，蒼天以體言之，尊而君之則稱皇天，元氣廣大則稱昊天，仁覆閔下則稱旻天，自上降鑒則稱上天，遠而視之蒼蒼然，則稱蒼天。案，《釋天》云：「穹蒼，蒼天也。春爲蒼天，夏爲昊天，秋爲旻天，冬爲上天。」傳取義分，《雅》以時別，康成和合二説，語詳孔疏。○「齊子豈弟」，言文姜於是樂易然。案，《釋言》云：「愷悌，發也。」箋用其義。○「胡瞻爾庭有縣特兮」，獸三歲曰特。案，《釋獸》云：「豕生一，特。」○「騧驪是驂」，黄馬黑喙曰騧。案，《釋畜》云：「黑喙，騧。」不言黄馬，《説文》同傳。○「宛在水中坻」，坻，小渚也。案，《釋水》云：「小渚曰沚，小沚曰坻。」○「宛邱之上兮」，四方高中央下曰宛邱。案，《釋邱》云：「宛中，宛邱。」又云：「邱上有

邱，宛邱。」本詩有辯。〇「心焉惕惕」，惕惕猶忉忉。《齊・甫田》傳云：「忉忉，憂勞也。」案，《釋訓》云：「惕惕，愛也。」郭云：「《韓詩》以爲悅人，故言愛。」〇「概之釜鬵」，鬵，釜屬。案，《釋器》云：「䰝謂之鬵。鬵，鉹尺氏切。也。」孔疏云：「䰝非釜類。雙舉者以其俱是食器。」〇「言私其豵，獻豜于公」，豕一歲曰豵，三歲曰豜。案，《釋獸》云：「豕生三，豵。」又云：「鹿麢絶有力，麉。」箋用《爾雅》豵義易傳，疏併用麉義述箋，辯詳本詩。〇「于彼原隰」，高平曰原。案，《釋地》云：「廣平曰原，高平曰陸。」〇「坎坎鼓我，蹲蹲舞我」，坎坎無傳。蹲蹲，舞貌。案《釋訓》云：「坎坎、蹲蹲，《爾雅》蹲作壿，《說文》同。喜也。」〇「如竹苞矣」，苞，本也。案，《釋木》云：「如竹箭曰苞。」郭注爲叢生義。〇「九十其犉」，黄牛黑脣曰犉，「殺時犉牡」傳同。案，《釋畜》云：「黑脣，犉。」郭以爲通謂黑脣牛，不主爲黄牛。《說文》同毛傳。〇「執爨踖踖」，踖踖，爨竈有容也。案，《釋訓》云：「踖踖，敏也。」〇「皇尸載起」，皇，大也。案《釋詁》云：「皇，君也。」箋用以易傳。〇「先集維霰」，霰，暴雪也。案，《釋天》云：「雨霓霰同。案《說文》霓即霰之或體。爲霄雪。」郭以爲水雪雜下。孔申傳云：「霰久必暴雪，非謂霰即暴雪。」〇「止于邱阿」，邱阿，曲阿也。案，《釋邱》云：「非人爲之邱。大陵曰阿。」邱與阿別，孔疏云：「以下『邱側』、『邱隅』類之，則邱、阿非二物。」〇「奉璋峩峩」，半圭曰璋。案，《釋訓》云：「峩峩，祭也。」箋從之。王肅以爲傳不言祭，辯詳本詩。〇「依其在京」，京，大阜也。案，《釋地》云：「大阜曰陵。」《釋邱》云：「絶高爲之京。」孔疏

通其義，謂邱高大爲京，則京亦土之高者，與大阜同。○「履帝武敏」，敏，疾也。案，《釋訓》云：「敏，拇也。」箋從之。孔申傳云：「毛謂《爾雅》不可盡從。」○「陟則在巘」，巘，小山別於大山也。案，《釋山》云：「小山別大山，鮮。」又云：「重甗，郭注云：「山形如絫兩甑。」孔疏引以釋巘。隒。」○「錫爾介圭，以作爾寶」，寶，瑞也。案，《釋器》云：「珪大尺二寸謂之玠。」則非諸侯瑞圭。箋用《雅》義易傳。《韓奕》「以其介圭」同。○「振古如茲」，振，自也。案，《釋言》云：「振，古也。」箋用以易傳。○「在坰之野」，邑外曰郊，郊外曰野，野外曰林，林外曰坰。案，《釋地》云：「郊外謂之牧，牧外謂之野。」孔疏云：野爲通稱，又彼牧與此牧異，嫌相涉，故畧之。○「烝烝皇皇」，烝烝，厚也。案，《釋訓》云：「烝烝，作也。」箋以烝烝爲進進，與興作義相近。○右諸條，皆異而不可同者也。

「惄如調飢」，惄，飢意。案，《釋詁》云：「惄，思也。」《釋言》云：「惄，飢也。」箋從《釋詁》，孔謂惄本訓思，是飢之意非飢之狀，故箋以思義相接成。○「終風且暴」，暴，疾也。案，《釋天》云：「日出而風曰暴。」二義雖異，然相兼亦可通。○「庶姜孽孽」，孽孽，盛飾也。案，《釋訓》云：「孽孽，戴也。」郭注云：「頭戴物。」孔疏以爲頭戴物乃婦人盛飾貌。○「在河之漘」，漘，水隒也。案，《釋邱》云：「夷上洒下，漘。」《釋山》云：「重甗，隒。」孔疏通之，言漘是水岸，隒是山岸，故漘爲水隒。○「將叔無狃」，狃，習也。案，《釋言》云：「狃，復也。」箋從之，孔謂復亦摜習意。○「在水之湄」，湄，水隒也。案，《釋水》云：「水草交

曰湄。」孔通之與漘同。○「中唐有甓」，唐，堂塗也。案，《釋宮》云：「廟中路謂之唐，堂塗謂之陳。」孔通之云：「堂之與陳，廟廷之異名耳，其實一也。」○「象弭魚服」，弭，弓反末也。案，《釋器》云：「有緣者謂之弓，無緣者謂之弭。」孔用孫炎義釋之，謂不以繳束骨飾兩頭爲弭，是弭乃弓弰，弛則反曲，故爲弓反末。○「歲亦陽止」，陽，歷陽月也。案，《釋天》云：「十月爲陽。」此詩及《杕杜》箋皆用之。孔謂歷盡有陽之月，方至十月，毛正解十月名陽之義。○「其爲飄風」，飄風，暴起之風。案，《釋天》云：「回風爲飄。」回旋之風必猝然而起，義相通。○「以妥以侑」，侑，勸也。案，《釋詁》：「侑，報也。」孔云已飲食而後勸之，亦是重報之義。○「追琢其章」，追，彫也。金曰彫，玉曰琢。案，《釋器》云：「玉謂之雕，金謂之鏤。」又云：「玉謂之琢。」孔云散文可以相通。○「其椔其翳」，自斃爲翳。案，《釋木》云：「自斃，柛。音申。蔽者，翳。」郭注引此詩。孔通其義云：「生木自倒，枝葉覆地而陰翳。」○「汔可小康」，汔，危也。案，《釋詁》云：「譏，汔也。」箋用《雅》義，辯詳本詩。○「徂隰徂畛」，畛，埸也。案，《釋言》云：「畛，殄也。」邢疏謂：畛，地畔之徑路也，至此而易之主，故畛爲埸。易則地絶，故謂之殄。○又《釋訓》所釋晏晏、旦旦、丁丁、嚶嚶、蓁蓁、萋萋、皋皋、琄琄、憲憲、泄泄、懽懽、愮愮、謔謔、熇熇諸義，皆與傳異，孔疏申之，以爲傳解字訓，《雅》言作《詩》之故，故有不同。○右諸條，皆異而未嘗不同者也。至於《周南》之崔嵬、岨，《魏風》之岵、屺，《雅》、傳相反，乃後世傳寫之誤，非作者本意，茲不贅

及焉。

## 鄭箋破字異同

康成釋《詩》，多改經字以就己説，説《詩》者譏之，然其閒得失縣殊，不能無辨。今悉攷之，有自據當時讀本未嘗改者，如「願言則疐」，疐爲嚏；《釋文》云：「疐本又作嚏。」「素衣朱繡」，繡爲綃；《魯詩》作綃，見《士昏禮》注。「東有甫草」，甫爲圃；《韓詩》作圃。又甫、圃古通用。「古之人無斁」，斁爲擇；孔疏云：「此經斁字，本有作擇者。」「串夷載路」，串爲患；《釋文》云：「串，一本作患。」疏亦云。「好是稼穡」、「稼穡維寶」，稼穡皆爲家嗇；《釋文》云：「尋鄭本二字皆無禾。」疏亦云。「景員維河」，河爲何，《釋文》云：「河，本或作何。」是也。有古字音義本相通者，如「其虛其邪」，邪爲徐；古邪、徐音同。《魯頌》邪字協徂，《爾雅·釋訓》作「其徐」。「籧篨不殄」，殄爲腆；疏引《儀禮》注云：「腆，古文字作殄。」「其魚魴鰥」，鰥爲鯤；疏云：「鰥、鯤古通用。」「烝在栗薪」，栗爲裂；「公孫碩膚」、「詒厥孫謀」，孫皆爲遜；疏云：「古遜字，借孫爲之。」「示我周行」，示爲寘；疏云：「古示、寘同讀。」「視民不恌」，視爲示；鄭自云：「視，古示字。」「鄂不韡韡」，不爲柎；「抑此皇父」，抑爲噫；「飲酒温克」，温爲蘊；疏云：「温、蘊通用。」「既匡既敕」，匡爲筐；《説文》云：「匡，飲器，筥也。」筐乃重文。「垂帶而厲」，厲爲裂；「裂假不瑕」，裂假爲厲瘕；《祭統》厲山氏，《魯語》作裂山氏，可見古厲、烈、裂通用。「維其勞矣」，勞爲遼；疏云：「字相借。」「孔棘我圉」，圉爲禦；圉、禦通用，辨詳《正字》。「靡人不周」，周爲賙；賙，通用周。「懿厥哲婦」，懿爲噫；「不云自頻」，頻爲濱；「置我鞉

鼓」，置爲植，辨皆詳本詩。是也。此二者似改字，而實非改也。又有改其字而不改其義者，如「白茅純束」，純爲屯；「其之展也」，展爲襢；「隰則有泮」，泮爲畔，是也。有所改之字義雖小異，而不甚相遠者，如「自詒伊阻」、「所謂伊人」、「伊可懷也」、「伊誰云憯」，伊字皆爲緊；「出其闉闍」，闍爲都；「既敬既戒」，敬爲儆；「立我烝民」，立爲粒；「幅隕既長」，隕爲圓，是也。有改之而有補於文義者，如「良馬祝之」，祝爲屬；「齊子豈弟」，豈弟爲闓圛；「其弁伊騏」，騏爲綦；疏云：「禮無騏色弁，《顧命》有之者，新王特設此，使士服之。此言諸侯常服，當作綦。」《釋文》云：「騏，《說文》作璂，云弁飾也。」「浸彼苞稂」，稂爲涼；「無相猶矣」、「其德不猶」，猶皆爲瘉；「勿罔君子」，勿爲末；「舟人之子」，舟爲周；「熊羆是裘」，裘爲求；「賓載手仇」，仇爲斢；「莫肯下遺」，遺爲隨；「謂之尹吉」，吉爲姞；「應田縣鼓」，田爲輴，是也。有改之而無妨於文義者，如「說懌女美」，懌爲釋；「山有橋松」，橋爲槁；「其人美且鬈」，鬈爲權；「有蒲與蕑」，蕑爲蓮；「田畯至喜」，喜爲饎；《七月》。《大田》同。「其祁孔有」，祁爲麎；「攘其左右」，攘爲饟；「上帝甚蹈」，蹈爲悼；「有兔斯首」，斯爲鮮；「其政不獲」，政爲正；「以歸肇祀」、「后稷肇祀」、「肇域彼四海」，肇皆爲兆；「用狄蠻方」、「狄彼東南」，狄皆爲剔；「實墉實壑」，實爲是；「來旬來宣」，旬爲營；「徐方繹騷」，繹爲驛；「鋪敦淮濆」，敦爲屯；「何天之龍」，龍爲寵，是也。有改所不必改，而文義反迂者，「綠兮衣兮」，綠爲褖；「說于農郊」，說爲繸；「俟我乎堂兮」，堂爲棖；「他人是愉」，愉爲

偷；「小人所腓」，腓爲芘；「不可與明」，明爲盟；「似續妣祖」，似爲巳；辰巳之巳。「君子攸芋」，芋爲憮；「維周之氐」，氐爲桎；「先祖是皇」、《楚薺》、《信南山》。「烝烝皇皇」，皇皆爲暀；《爾雅》釋文音旺。「俶載南畝」，《大田》、《載芟》、《良耜》。俶載爲熾菑；「式勿從謂」，式爲慝；「無自瘵焉」，瘵爲際；「后稷不克」，克爲刻；「先祖于摧」，摧爲嗺；「草不潰茂」，潰爲彙；「賚我思成」，賚爲來；及敘「哀窈窕」，哀爲衷；「刺幽王」，幽爲厲；《十月之交》、《雨無正》、《小旻》、《小宛》四敘同。「祀高宗」，祀爲祫，《玄鳥》敘。是也。

康成他注與箋詩異同

康成箋《詩》，與注他典之引《詩》者多有異同，蓋因先通《韓詩》，後見毛敘，又他典所引類多斷章，則就文立義故也。其得失亦往往互見，故後儒釋《詩》，或反取他注。今列其異同，頗加裁擇焉。「君子好逑」，《緇衣》逑作仇，注訓仇爲匹。彼疏申之，言「以好人爲匹」。與毛傳「善匹」小異而實同。箋訓逑爲怨耦，謂「和好衆妾之怨者」。辯見本詩。○《葛覃》「服之無斁」，《緇衣》斁作射，注言「采葛爲君子之衣，令君子服之不厭」。箋訓服爲整，言「整治之無厭倦」。○《何彼襛矣》，《箴膏肓》以爲齊侯嫁女，乘其母王姬嫁時之車。《儀禮》疏謂此乃三家《詩》説。箋以王姬嫁於齊，自乘其車。○「壹發五豝」，《射義》注以爲喻多得賢，彼疏云斷章。箋以爲不忍盡殺，「仁心之至」。○「威儀棣棣」，《孔子閒居》棣作逮，注以逮逮爲安和貌。箋從傳「富而閑習」。○「先君之思，以勖寡人」，《坊記》

勖作畜，注以爲定姜詩，言獻公當思先君以孝於我。彼《釋文》云：「此是《魯詩》。」箋從毛敘「莊姜送歸妾」。鄭荅炅模云：「後見《毛詩》，改之。」○「采葑采菲，無以下體」，《坊記》注有二説，一謂「采其葉而可食，無以根美并取之」，證《記》「不盡利」；一謂人之交友，取一善而已，不可求備於人，此則別解《詩》義。彼疏以爲「注《記》時未見毛傳，不知是夫婦之詩」也。箋謂無以顔色之惡，棄其相與之禮。○「鶉之彊彊」、「鵲之奔奔」，《表記》「彊彊」作「姜姜」，「奔奔」作「賁賁」，注以爲「爭鬬貌」，云「大鳥姜姜於上，小鳥賁賁於下」，以證「君命逆，臣有逆命」。箋謂：「居有常匹，行則相隨。」○「爾卜爾筮，體無咎言」，《坊記》體作履，注訓履爲禮，言既「卜筮，然後與我爲禮，則無咎惡之言」。箋從毛傳，爲兆卦之體。○「心之憂矣，於我歸説」，《表記》注以爲「欲歸其所説忠信之人」，彼疏謂斷章，以證不以口譽人。箋以爲君無所依，當於我舍息。○「何戈與祋」，《樂記》注引此詩祋作綴，云：「綴，表也。所以表行列也。」彼疏以爲「魯、齊、韓《詩》」。毛傳云：「祋，殳也。」箋不易傳。○「維鵜在梁，不濡其翼」，《表記》注以爲「鵜胡善居泥水之中，在魚梁以不濡汙其翼爲才，如君子以稱其服爲有德」。箋以爲「鵜當濡翼而不濡，非其常。喻小人在朝，非其常」。○「夏屋」，《檀弓》注以爲「今之門廡，其形旁廣而卑」。箋以爲「設禮食大具」。○《七月》篇，《周禮・籥章》注以「流火」、「觱發」爲《豳風》，「于耜」、「舉趾」、「饁彼南畝」爲《豳雅》，「穫稻」、「春酒」、「躋彼公堂，稱彼兕觥」爲《豳頌》。箋以「女心傷悲」爲《豳風》，「穫稻」、「春酒」爲《豳雅》，「朋酒斯饗」爲《豳頌》。

○「人之好我，示我周行」，《緇衣》注以爲「示我忠信之道」。箋以爲「人有以德善我者，置之於周之列位」。此及「德音」今皆從《記》注，然箋義實勝。○「德音孔昭」，《鄉飲酒禮》注以爲嘉賓有孔昭之明德可則傚。箋以爲「語先王之德教甚明，可以示天下之民」。○六笙詩，《鄉飲酒禮》注以爲其義未聞，又以爲孔子之前已亡。箋以爲「孔子時俱在，其義與衆篇合編，故存」。○「成不以富，亦衹以異」，《論語》成作誠，注以爲「此行誠不可致富，適足以爲異」。箋以爲「女不以禮爲室家，成事不足以得富也，亦適以此自異於人道」。○「執我仇仇，亦不我力」，《緇衣》注以爲「待我仇仇然不堅固，亦不力用我」。箋以爲「待我謷謷然，亦不問我在位之功力」。○「潛雖伏矣，亦孔之炤」，《中庸》炤作昭，注以爲「聖人雖隱居，其德甚明」。箋以喻賢者伏處，炤炤易見，不足以逃。○「明發不寐，有懷二人」，《祭義》注以「明發」爲明日，繹祭之夜自夜達旦，「二人」謂父母，文王繹祭之夜達旦不寐，思其父母。箋從毛，以「二人」爲文、武。○「靖共爾位，正直是與。神之聽之，式穀以女」，《表記》注訓穀爲禄，言敬治女位之職事，與正直之人爲友，則神聽女之所爲，用禄與女。箋訓共爲具，穀爲善，言有明君謀具女之爵位，神明則祐聽之，其用善人必與女。呂《記》取《禮》注，較優。○《鼓鐘》篇，《中候握河》注以爲昭王時詩，孔疏云：「時未見《毛詩》，依三家爲說。」箋從敘，刺幽王。○「彼都人士，狐裘黄黄」，《緇衣》注以爲「黄衣則狐裘，大蜡之服」。彼疏云：「此以正衣解之。」箋謂「取温裕而已」，不言大蜡。○「心乎愛矣，遐不謂矣」，《表記》遐作瑕，注以「瑕」爲胡，「謂」爲告，箋以「瑕」

爲遠，「謂」爲勤。○「俟于周服」，《周禮·職方》注引此云：「服，服事天子也。」箋云：「爲君于九服之中。」○「於緝熙敬止」，《緇衣》注以爲「明明乎敬其容止」，箋以爲「敬其光明之德」。○「駿命不易」，《大學》注讀易爲去聲，云：「天之大命，持之誠不易。」箋音亦，云「不可改易」。難易義長，今從之。○「上天之載，無聲無臭」，《中庸》注讀載爲栽，「言上天造生萬物，人無聞其聲音臭氣者」，以喻「化民之德，清静如神」。箋謂「天之道難知」。○「聿懷多福」，《表記》注訓懷爲至，「言述行上帝之德，以至於多福」。箋訓懷爲思，言述行此道，思得多福。○「六師及之」，《荅臨碩》以六師即六軍。箋以爲二千五百人爲師，未備六軍，殷末之制。孔疏以箋爲誤。疏得之。○「鳶飛戾天，魚躍于淵」，《中庸》注以爲，聖德至天則鳶飛，至淵則魚躍。箋以喻惡人遠去，善人得所。《記》注優矣。本詩有辨。○「豈弟君子，求福不回」，《表記》注以「君子求福，修德以俟之，不爲回邪之行」。箋以「不回」爲「不違先祖之道」。○「予懷明德，不大聲以色」，《中庸》注訓懷爲歸，言「我歸有明德，以其不大聲爲嚴厲之色，以威我也」。箋以爲「不虚廣言語，以外作容貌」。○「匪棘其欲，遹追來孝」，《禮器》棘作革，欲作猶，遹作聿，注以爲文王改作，非欲急行己之道，乃追述先祖之業，來居此豐邑而行孝道，時使之然也。箋訓來爲勤，言非急欲從己之欲，乃追述王季勤行之孝。本詩有辯。○「武王成之」，《坊記》注以爲武王築成鄗京。箋以爲伐紂定天下，成龜兆之吉占。疏謂《記》斷章，此當顧上下文，必著其功之盛美，方可繼以君哉。後儒皆從《記》注。○「豐水

有芑，武王豈不仕。詒厥孫謀，以燕翼子」，《表記》注訓芑爲枸檵，詒爲遺，「言武王豈不念天下之事乎？ 如豐水之有芑矣，乃詒其子孫以善謀，以安翼其子也」。今皆從此，亦通。彼疏云「翼，助也」，此證「數世之仁」。箋從毛，芑爲草，詒訓傳，孫訓順，翼亦從毛爲敬，言「傳其順天下之謀，以安其敬事之子孫」。〇《生民》詩，《檀弓》注引《大戴禮·帝繫篇》，言帝嚳有四妃，則姜嫄乃帝嚳妃，稷乃帝嚳子。箋以姜嫄「爲高辛氏之世妃」，稷非帝嚳子。〇「后稷肇祀，庶無罪悔，以迄于今」，《表記》肇作兆，注以爲「祀后稷於郊以配天，庶無罪悔乎？ 福禄傳世，乃至於今」。箋以爲「后稷祀帝於郊，而衆民咸得其所，無有罪過也。子孫蒙福，以至於今」。〇「既醉以酒，既飽以德」，《坊記》注以爲「饗燕非専爲酒肴，亦以觀威儀，成德美」。箋從毛傳，以德爲施惠及歸俎。〇「顯顯令德」，《中庸》顯作憲，注以憲憲爲興盛貌。箋以顯顯爲光。《中庸》疏云：憲憲乃齊、魯、韓之《詩》。〇「保右命之，自天申之」，《中庸》右作佑，注以爲天乃保安佑助，命之爲天子，又申重福之。箋以爲「成王官人，羣臣保右而舉之，乃後命用之，又用天意申敕之」。《記》注允矣。〇「芮鞫之即」，《周禮·職方氏》注以芮爲水名。箋以芮爲水内、鞫爲水外。箋得之。〇「有覺德行」，《緇衣》覺作梏，注云「大也，直也」。箋從毛，止訓大。兼二義亦勝，朱《傳》從之。〇「無言不讎」，《表記》注以爲「讎猶荅也」。箋以讎爲售。二義稍異而實同。〇「相在爾室，尚不愧于屋漏」，《中庸》注以爲：「君子雖隱居，不失其容德。視女在室獨居，猶不愧于屋漏。屋漏非有人也，況有人乎？」箋以爲

刺助祭者在宗廟之室怠惰不敬，不念屋漏有神而起愧心。○「維此惠君」，《祭統》注以惠爲施惠，箋以惠爲順。○「生甫及申」，《孔子閒居》注以甫爲仲山甫。箋以爲甫侯。○「肅雝顯相」，《書傳》注以肅雝指助祭諸侯，云「四海敬和明德來助祭」。箋以肅雝屬周公，顯相屬諸侯。《書傳》注義長。○「不顯不承，無射於人斯」，《大傳》射作斁，注以爲文王之德豈不顯明，豈不承成先人之業。箋以爲助祭者光明文王之德，承順文王之意。鄭荅炅模言注《禮》在前，箋《詩》在後，故有異。二說俱未盡善，當從毛義。○「夙夜基命宥密」，《孔子閒居》注訓基爲謀，言「夙夜謀爲政教以安民」。箋從毛，以基爲始，言「早夜始順天命，不敢解倦，行寬仁安静之政」。○《鄉射禮》注引呂叔玉語，以《時邁》、《執競》、《思文》三詩即《肆夏》、《樊遏》、《渠》。《詩》箋、《周禮》注皆不用其說。○《王制》注以辟爲明，雝爲和，所以明和天下。泮之言班，所以班政教。《泮水》箋以爲「辟雝者，築土邕水外，圜如璧。泮之言半，東西門以南通水，北無也」。孔疏以爲箋言其形，《禮》注解其義，兩相接成。○「夏而楅衡」，《周禮・封人》注以楅設於角，衡設於鼻，箋以爲皆設於角。○「公徒三萬」，《荅臨碩》以爲二軍，箋以爲三軍。孔疏以二軍爲是。○「鬷假無言，❶時靡有爭」，《中庸》鬷作奏，注訓假爲大，「言奏大樂於廟中，人皆肅敬，金聲玉色，無有言者」。箋訓假爲升，言「總升堂而齊一，寂然無言語爭訟」。○「爲下國綴旒」，《郊特牲》

❶「假」，原作「格」，嘉慶本同，據康熙抄本、大全本、《四庫全書》本及上下文義改。

注引此「綴旒」作「畷郵」，以證「郵表畷」之義，以爲「田畯督約百姓於井閭之處」。彼疏謂此乃三家《詩》，畷郵者，井道相連畷之處，造郵舍以處田畯，言成湯施仁政，爲下國諸侯之處所，使不離散。箋以爲諸侯繫心於天子，如旌旗之旒綴著於縿。箋勝注，然毛傳尤當。○右閒有臧否，雖出管見，或不無一得焉。其不置辯者，則以箋義爲正矣。

## 釋文正義異同

毛傳簡質，述者各有異同，今止存康成一家之說，蓋因孔氏正義義取畫一，毛無傳者，槩用箋義述之，惟箋義顯與傳殊，始旁取王肅、孫毓諸家之說以述毛義，否則畧焉。然諸家之說，固有大勝於鄭者，惜其書已亡，不可攷已。今取其音義見於《釋文》，而孔疏所遺者，紀之於左，以俟後之識者擇焉。

「窈窕淑女」，王肅云：「善心曰窈，善容曰窕。」此揚雄語，與毛傳幽閒義本合。孔用鄭申毛，故駁揚。○「左右流之」，左右，王申毛如字，鄭音佐佑。孔用鄭申毛。近解用王音，然不如鄭。○「百兩御之」，御，王肅魚據反，云侍也。毛云「送、御皆百乘」，則亦當音訝。肅此音義併易傳，不如訝義長。○「逝不相好」，好，王、崔申毛如字。毛云「不及我以相好」，孔不爲疏，未詳如字之義。○「濟盈不濡軌」，軌，舊龜美反，謂車轊頭也。依傳意，直音犯。今用舊音。○「將其來施」，施，王申毛如字，鄭七羊反。案次章箋云「言其將來食」，亦應如字。若七羊反，當爲請義。○「二矛重喬」，傳：「重喬，累荷也。」荷舊音何，謂刻矛頭爲荷葉相重累也。沈胡可反，謂兩矛之閒相負荷。孔引《候人》傳，以荷爲揭義，同沈。○「舍命不渝」，舍音赦，王云受也，

沈書者反。鄭訓處，孔述毛用之。〇「不寁好也」，好如字，鄭云善也，或呼報反。近解用或反。〇「聊樂我員」，樂音洛，一音岳。毛、鄭義皆作洛音，未詳音岳之義。〇「士曰既且」，且音徂，往也，徐子餘反。「既且」無傳，鄭亦不訓往。〇「會且歸矣」，且，七也反，沈子餘反。未詳沈義。〇「葛屨五兩」，兩，王肅如字，沈音亮。音異義同。〇「莫我肯勞」，勞如字，又力報反。如字非箋、疏義，近解用之。〇「碩大無朋」，傳云：「朋，比也。」王肅、孫毓申毛，比，必履反，謂無比例也。近用此解。〇「人之爲言」，爲，于僞反，或如字，下皆同。本或作「僞」者非。于僞乃鄭義，孔申毛作僞，依定本也。孔又云「王肅諸本皆作爲言」，如字，豈王義乎？近解皆讀如字。〇「小戎」，王云駕兩馬。毛云「兵車」，鄭云「此羣臣之兵車」。孔云：「元戎先行，從後行者謂之小戎，故箋申之。」皆不言駕兩馬。〇「穀旦于差」，旦，本亦作且。王七也反，苟且也。徐子餘反。差，鄭初佳反，王音嗟，《韓詩》作「嗟」，徐七何反，沈云「毛意不作嗟」。案，毛無破字，宜從鄭讀。據此則王亦破字，然觀徐之且音及《韓》之作嗟，則或是讀本之異。〇「何戈與祋」，何，何可反，又音何。何義未詳。〇《七月》，毛傳「豳土晚寒」，謂晚節而氣寒也。與鄭異義而勝之。〇「鬻子之閔斯」，鬻，由六反，徐居六反，一云賣音育，銜也。也。〇「勿士行枚」，行，毛音衡，鄭音銜，王户剛反。行字毛無傳，何自知其音衡？鄭云「行陳銜枚」，則銜字非釋行也。行陳之行，正應户剛反，不當獨爲王義，《釋文》恐有誤。〇「烝在栗薪」，栗，毛如字，鄭音列。孔用鄭申毛，亦爲析薪義。〇「烝然罩罩」，烝，王「衆也」。呂用王義。〇「保艾爾後」，艾，五蓋反，徐音刈。毛訓養，徐音當訓治，亦通。〇「共武之服」，共，鄭如字，王、徐音恭。近解用恭音。

○「侵鎬及方」，鎬，王云京師。鄭得之，王非是。○「于焉逍遥」，焉，於虔反，又如字。於虔反，鄭義也，孔述毛用之。近解用如字爲義，不及鄭優。○「噲噲其正，噦噦其冥」，傳：「正，長也。冥，幼也。」長，崔直良反。幼，崔音杳。辯詳本詩。○「不弔昊天」，弔如字，又丁歷反，下同。毛、鄭皆爲至義，應丁歷反。如字不知誰義，近解用之。○「抑此皇父」，抑如字，詞也。徐音噫。近用如字之義。○「曰予不戕」，戕，在良反，王作臧。臧，善也。孫毓《評》以鄭爲改字。上二條本詩皆有辯。○「舍彼有罪」，舍音赦，一音捨。毛訓除，應從捨音。○「淪胥以鋪」，鋪，偏也。王云病也。王用《江漢》傳義，亦通。○「飲酒温克」，温，王如字，柔也。鄭於運反，藴藉也。近解從王。○「誰適與謀」，適如字，王、徐都歷反。如字者，箋、疏義也。近用王、徐音。○「廢爲殘賊」，傳：「廢，忕也。」一作「廢，大也」，此是王肅義。肅得之，本詩有辯。○「哀我憚人」，憚，丁佐反，徐又音但，下同。音但當訓畏，未詳其義。○「禮儀卒度」，度如字，沈待各反。○「神嗜飲食」，《釋文》「嗜」作「耆」，云而至反，徐云又巨之反，下同。沈、徐二反，義俱未詳。○「乘馬在廐」，乘馬，王、徐繩證反，四馬也，鄭如字。近從王、徐。○「福禄艾之」，艾，徐又音刈。○「實維何期」，期本亦作其，音基，王如字。基音乃鄭義。若如字讀，則期乃期望義，亦通。○「各奏爾能」，能如字，徐奴代反，又奴來反。二反義皆未明。○「有那其居」，王「那，多也」。毛無傳，孔以鄭述毛，莫聞王義。○「中心藏之」，藏，鄭子郎反，王才郎反。《表記》釋文亦云王如字，辯詳本詩。○「駿命不易」，易，毛以叔反，❶鄭音亦，下文及「不易維王」同。

❶ 「叔」，大全本、《四庫全書》本作「敍」，毛傳作「豉」。

本詩有辯。〇「王赫斯怒」，斯，毛如字，此也。鄭音賜。鄭云：「斯，盡也。」孔述毛，亦云盡怒。〇「於論鼓鐘」、「於樂辟廱」，於音烏，鄭如字。辯見本詩。〇「昭茲來許，繩其祖武」，來，王如字，鄭音賚。説見本詩。〇「聿追來孝」，來字同「來許」。〇「貽厥孫謀」，孫，王申毛如字，鄭音遜。孔以鄭述毛，近解從王。〇「先生如達」，達，他末反，小羊也，沈云毛如字。孔謂毛、鄭意同，未詳沈義。〇「柔遠能邇」，能，徐云毛如字，鄭奴代反。孔以鄭申毛，其申鄭亦不同耐義，説見本篇。〇「覆狂以喜」，狂，王居往反，鄭求芳反。王義未詳。〇「胡不相畏」，相，毛如字，鄭思亮反。孔以鄭述毛。〇「云如何里」，王云：「㾖，病也。」與憂義小别。〇「其風肆好」，風，福鳳反，王如字，云「音也」。鄭以風切爲義，孔述毛用之，近解從王義。〇「邦國若否」，否音鄙，惡也。舊方九反，王同，云「不也」。近從王。〇「慶既令居」，令，力呈反，使也。又力政反，命也。王「善也」。近從王義，辯見本詩。〇「燕師所完」，燕，於見反。徐云：「鄭於顯反。」王肅、孫毓皆烏賢反，云「此燕國」。本詩有辯。〇「來旬來宣」，來，毛如字，鄭音賚。孔以鄭申毛。近解如字。〇「鋪敦淮濆」，敦，王申毛如字，云「厚也」。近解爲厚義，而未必同王。〇「懿厥哲婦」，懿，於其反，沈又如字。近用沈音，本詩有辯。〇「不弔不祥」，弔如字，又音的。鄭訓至，孔申毛從之，近解如字。〇「假以溢我」，傳云：「溢，慎。」慎，王、崔申毛，並作順解。孔從慎義。〇「無此疆爾界」，界，《釋文》作介，云「大也」。界字毛無傳，箋、疏皆經界義，「介，大」未知誰義。〇「既昭假爾」，假，鄭、王並音格，沈云「毛如字」。如沈讀，則假音賈，訓大，當謂王業之光大，亦通。〇「於薦廣牡」，於，鄭如字，王音烏。近從王音。〇「假哉皇考」，假音暇，

徐古雅反。今從徐音。〇「耆定爾功」，耆，毛音指，致也。鄭巨移反，《韓詩》音同鄭，云「惡也」。案，鄭云老，不云惡。「鄭」字誤，不知誰解。〇「朕未有艾」，艾，五蓋反，徐音刈。與「保艾」同。〇「命不易哉」，易，鄭音亦，王以豉反。與《文王》、《大明》同。〇「於繹思」，於，鄭如字，王音烏。同「於薦」。〇「狄彼東南」，狄，王他歷反，遠也。孫同鄭，作剔。沈云「毛如字」，未詳所出。〇「敦商之旅」，敦，鄭都回反。王都門反，厚也。毛無傳，王義可以述之。孔申毛用鄭義，近解亦從箋。〇「昭假遲遲」，假，古雅反，鄭云「暇也」。王訓至，音格。孔以鄭述毛，近解從至義。

又案，陸博士、孔祭酒俱生唐初，又同在十八人之列，然其釋《詩》，旨趣多殊。陸實吳人，孔爲冀產，意學有南北之分與？非也。孔奉敕爲《正義》，故專主傳、箋，陸之《釋文》得任己意，自應旁引他說矣。諸家之述毛，見《釋文》而不見《正義》者，前既表出之，至《釋文》所引《韓詩》及《說文》與諸家之說，或迥與毛、鄭義別，而著之於編，當必有取焉爾。今亦紀之如左，以見陸、孔之異同，因稍加折衷焉。

「我姑酌彼金罍」，引《說文》「姑」作「夃」，云「秦以市買多得爲夃」，不如毛、鄭「姑且」之說爲順。〇「施于中逵」，引《左傳》杜注「塗方九軌」。案，毛云「九達之道」，義合《爾雅》，杜爲鄭國言之，故異義，孔辯之良是。〇「不可休息」，「息」作「思」，陸、孔意異，辯見本詩。〇《鵲巢》箋：「鵲之作巢，冬至架之。」陸云：「架，俗本作加功。」孔云：「冬至加功。」所見箋本各異。〇「迨其吉兮」，引《韓詩》云：「迨，願也。」案，鄭云：「迨，及也。」義各通。〇「寔命

不同」，引韓「寔」作「實」，云「有也」。案，毛云「寔，是」順。○《江有汜》敘「嫡能悔過」，陸以嫡爲夫人，孔疑是大夫以下。孔得之。○渚，引韓「一溢一否曰渚」。案，毛云：「渚，小洲也。水岐成渚。」毛義合《爾雅》。○「胡迭而微」，「迭」引《韓詩》作「臷」，云「常也」，不如孔訓「更迭」長。○「終風且暴」，引韓云：「終風，西風。」毛云「終日風」。韓説或有本。○「死生契闊」，「契闊」引韓云「約束也」，不如毛訓「勤苦」明當。○「招招舟子」，引韓「招招，聲也」。案，毛云「號召之貌」。聲貌義稍殊。陸又引王逸云：「以手曰招，以言曰召。」意同毛。○「中心有違」，引韓云：「違，很也。」案，毛云「離也」，鄭云「徘徊也」，毛義長。○「湜湜其沚」，湜引《説文》「水清見底」，與鄭「持正」義異，水清近之。○箋「涇水以有渭故見渭濁」，「見渭」或作「見謂」，陸、孔本異，辯見《附録》。○「不我能慉」，陸云：「慉，毛興也。」孔云：「諸本皆作『慉，養』，孫毓引傳云『慉，興』，非也。」「慉，養」義順。○「碩人俁俁」，引韓作「扈扈」，云「美貌」，與毛云「容貌大」俱通。○「毖彼泉水」，「毖」，引韓作「祕」，《説文》作「䀣」。案，毛云：「毖，流貌。」韓義未詳，《説文》誤引，《附録》有辯。○「王事敦我」，引《韓詩》「敦，迫」。案，毛云「厚」，鄭云「投擿」，不如「敦，迫」明順。○「室人交徧摧我」，「摧」引韓作「䜅」，云「就也」。案，毛云「沮」，鄭云「刺譏之言」，當從毛。○「新臺有泚」，引韓「泚」作「漼」，云「鮮貌」，與毛訓「泚」爲高峻，俱通。○「河水浼浼」，引韓作「浘浘」，音尾。云「盛貌」，毛以「浼浼」爲平地，韓較長。○「鄘」，引鄭云：「紂都以南曰鄘。」引王

云：「王城以西曰鄘。」孫毓譏肅語無驗，鄭義爲長，得之。○「中冓之言」，引《韓詩》云：「中冓，中夜，謂淫僻之言。」案，毛云：「中冓，内冓。」鄭申之云：「宮中所冓成淫僻之語。」不以冓爲夜。又案，《漢書》注晉灼云：「冓，《魯詩》以爲夜，《博雅》亦云夜也。」《玉海》引此。皆同韓。○「不可詳也」，「詳」引韓作「揚」，揚猶道也，較毛「詳，審」義爲顯。○「邦之媛也」，引韓「媛」作「援」。援，取也。案，毛云「美女曰媛」，鄭以媛助申之爲允。○「騋牝三千」，陸云：「騋，馬六尺以上也。」孔申傳云：「七尺曰騋，定本云六尺，恐誤。」孔得之。○「大夫跋涉」，引韓「不由蹊遂而涉曰跋涉」。案，毛云：「草行曰跋，水行曰涉。」勝韓。○「有匪君子」，引韓「匪」作「邲」，美貌。案，毛云「文章貌」，義勝。○「僴」引《韓詩》、《説文》，不如毛義優，辯見本詩。○「考槃在澗」，「澗」引韓作「干」，云「磽确之處」，與毛「山夾水曰澗」各通。○「巧笑倩兮，美目盼兮」，引韓「倩，蒼白色。盼，黑色」。案，毛云：「倩，好口輔。盼，黑白分。」勝韓。○「鱣鮪發發」，引馬云「魚著兩尾發發然」。案，毛云「盛貌」，馬較優。○「庶姜孽孽」，引韓「孽」作「钀」，云「長貌」，與毛「盛飾」義各通。○「氓」引韓云「美貌」，不如毛訓「民」。○「體無咎言」，引韓「體」作「履」，云「幸也」，與毛「兆卦之體」各通。○「曷其有佸」，「佸」引《韓詩》「至也」，與毛云「會」各通。○「不與我戍申」，「戍」引韓云「舍也」，不如毛訓「守」明當。○「緇衣之蓆兮」，「蓆」引韓云「儲也」，《説文》云「廣多」。案，毛云「大也」，合《爾雅》。○「駟介旁旁」，引韓云：「旁旁，彊也。」

案，孔用《北山》毛傳「不得已」釋「旁旁」，勝韓。○「二矛重喬」，引韓「喬」作「鷮」，雉名。未詳其義，當以毛爲正。○「洵直且侯」，「侯」引《韓詩》「美也」。案，毛云「君也」。美義較明，近解從之。○「子寧不嗣音」，引韓「嗣」作「詒」，「詒，寄也」，不如毛「嗣，習」當。○「挑兮達兮」，引《説文》「達，不相遇也」。案，毛云「往來相見貌」，義順。○「聊樂我員」，「員」引《韓詩》作「魂」，「魂，神也」，義亦通。孔云「員，助語」。○「有女如荼」，箋：「荼，茅秀。」引劉昌宗「秀」作「莠」，音酉。孔申箋，「秀」如字，得之。○「方秉蕳兮」，引《韓詩》「蕳，蓮也」。案，毛以蕳爲蘭，當矣。○「洧之外，洵訏且樂」，引韓作「恂盱，樂貌也」。案，毛云：「訏，大也。」較勝。○「贈之以勺藥」，引韓「勺藥，離草也，言將離别贈此草」。案，毛云「香草」，韓義美矣。○「還」引韓作「嫙」，似沿切。「儇」引韓作「婘」，音權。皆云「好貌」。案，毛云：「還，便捷貌。儇，利也。」義長。○「美且鬈」，「鬈」引《説文》云「髮好貌」。「偲」引《説文》云「彊」也。案，毛「鬈」云「好」，「偲」云「多才」，較優。○「齊子發夕」，引韓云：「發旦也。」不如毛「自夕發至旦」明順。○「行人儦儦」，「儦儦」引《説文》「行貌」，不如毛云「衆貌」。○「四矢反兮」，「反」引《韓詩》作「變」，「變，易也」，不如鄭云「反，復」。○「河水清且淪猗」，引韓云：「順流而風曰淪。」案，毛云：「小風，水成文，轉如輪。」義各通。○「不素飧兮」，引《字林》云：「飧，水澆飯也。」案，毛云「孰食」，鄭云「魚飧」，毛訓爲正。○「見此邂逅」，引韓「邂覯，不固之貌」。不固義未詳，當從毛訓解説。○「生於道周」，引韓

「周」作「右」。案，毛以「周」爲「曲」，各通。○「俴駟孔羣」，引韓「駟馬不著甲曰俴駟」。案，毛云：「四介馬也。」義相反，韓非是。○「宛丘」，引《爾雅》郭注「中央隆高」，勝毛，本詩有辯。○「穀旦于差」，引諸説見前則。皆不如毛、鄭。○「予所蓄租」，引韓云：「租，積也。」與毛云「爲也」各通。○「烝在栗薪」，引韓「栗」作「蓼」，力菊反，云「衆薪也」。案，鄭以「栗薪」爲裂薪，孔申毛用之，未知衆薪作何解。○《破斧》一、二章引韓云：「錡，木屬。銶，鑿屬。」又云：「銶，今之獨頭斧。」案，毛云：「錡，鑿屬。銶，木屬。」孔云：「未見其文，亦不審厥狀。」則毛、韓之相反，難辨其孰是。○「坎坎鼓我」，引《説文》「坎」作「竷」，云「舞曲也」。案，毛無傳，鄭云「擊鼓坎坎然」，俱通。○「蹲蹲」，引《爾雅》，見前則。與毛異義而俱通。○「烝然汕汕」，引《説文》「汕汕，魚游貌」。案，毛云「樔鉏交切。也」，不可易。○「劬勞于野」，引韓云：「劬，數也。」不如毛。○「賁然來思」，云徐音奔，毛、鄭全用《易》爲釋意，似右徐而左毛、鄭，然毛、鄭優矣。○「下莞上簟」，釋「莞」與箋異義，箋當矣。辯見本詩。○「或寢或訛」，引韓「訛」作「譌」，「譌，覺也」，與毛云「動也」各通。○「節南山」，引韓云：「節，視也。」不如毛云「高峻」允當。○「何用不監」，「監」引韓云「領也」，義未詳，當從毛、鄭訓「監察」。○「昊天不傭」，「傭」引韓作「庸」，「庸，易也」，與「傭，均」義各通。○「視天夢夢」，引《韓詩》云：「夢夢，惡貌。」不如毛、鄭「亂」義明當。○「蔌蔌方有穀」，陸作「方穀」，以「方有穀」爲非。孔申毛，有「有」字。○「山冢崒崩」，「崒」字陸、孔音讀各異，見本篇。

〇「抑此皇父」，「抑」引韓云「意也」。「不慭遺一老」，「慭」引韓云「闇也」。二義俱不如箋，箋云：「抑之言噫。慭者，心不欲自彊之詞也。」〇「旻天疾威」，《雨無正》篇。陸以「旻天」爲是，孔以「昊天」爲是，孔義勝。〇「民雖靡膴」，引王及《韓詩》義勝孔，見本篇。〇「哀我填寡」，「填」引韓作「疹」，「疹，苦也」，與毛云「盡也」各通。〇「惄焉如擣」，引韓「擣」作「疛」，以爲義同毛，與孔疏申毛意異，辯詳《附録》。〇「僭始既涵」，「涵」引韓作「減」，「減，少也」。「減，少」未詳其義。〇「我心易也」，「易」引韓作「施」，「施，善也」。案，毛云「説也」，俱通。〇「緝緝翩翩」，「緝」引《説文》作「咠」，「咠，聶語也」，義亦通。〇「出入風議」，云風音諷，本詩有辯。〇「秉畀炎火」，「秉」引韓作「卜」，「卜，報也」，不如鄭云「秉，持」。〇「戢其左翼」，「戢」引韓云「捷音虔。也，捷其噣音晝。於左也」。與毛「右掩左」義各通。〇「有頍者弁」，「頍」引《説文》「舉頭貌」，與毛「弁貌」義相成。〇「以慰我心」，引《韓詩》及王義，辯見本篇。〇「營營青蠅」，「營營」引《説文》作「謍謍」，云「小聲」。案，毛云「往來貌」，聲貌異義而實相成。〇「有頒其首」，「頒」引韓云「衆貌」。案，毛云「大首貌」，義勝。〇「平平左右」，引韓作「便便」，云「閒雅之貌」。案，毛云「辨治」，謂辨治其屬國，義長。〇「紼纚維之」，「纚」引韓云「筰在各切。也」。案，毛云「綏也」，俱通。〇「如食宜饇」，「宜」本作「儀」，韓云「儀，我也」亦通，而「宜」義較順。〇「薄言觀者」，「觀」引韓作「覩」。案，鄭云：「觀，多也。」近解祖韓。〇「三星在罶」，「罶」本又作「霤」，霤豈謂屋霤乎？則在霤猶云在户，

未詳其義。○「無遏爾躬」，引韓「遏，病也」，與毛云「遏，止」兩通。○「堇荼如飴」，引《廣雅》「堇，藋」，辯見本詩。○「捄之陾陾」，引《説文》「陾陾，築牆聲」。案，毛云「衆也」。「捄」是盛土於器，「登登」方言築，「衆義」允矣。○「薨薨」，引《爾雅》云「衆也」，引王云「亟疾也」。案，「薨薨」傳、箋無釋，孔用王義。○「臯門有伉」，「伉」引韓作「閌」，音亢。云「盛貌」，不如毛云「高貌」。○「黄流在中」，傳：「黄金所以飾流鬯也。」或無「飾」字，陸、孔意異。○「民所燎矣」，引《説文》，辯見本篇。○「其椔其翳」，引韓「椔，反草也。翳，因也，因高填下也。」不如毛「立死」、「自斃」二義合《爾雅》。○「崇墉仡仡」，引韓云：「仡仡，摇也。」案，毛「仡仡，猶言言，皆高大也」義長。○「文王烝哉」，引韓云：「烝，美也。」與毛

「君」義俱通。○「築城伊淢」，「淢」又作「洫」，引韓「洫，深池」，不如毛「成溝」之當。○「王公伊濯」，引韓云：「濯，美也。」案，毛云「大也」，得之。○「皇王維辟」，辟音璧，又婢亦反，法也，與箋異義而俱通。箋云「君也」。○「荏菽旆旆」，引郭璞云：「荏菽，今胡豆。」案，鄭云「大豆」，孔申箋駁郭，良是。○「或歌或咢」，傳：「徒擊鼓曰咢。」陸本作「徒歌曰咢」。孔以徒歌爲誤，孔得之。○「公尸來止熏熏」，「熏」引《説文》作「醺」，云「醉也」。案，毛云「和説」，鄭云「坐不安」，毛義長。○「于橐于囊」，「取厲取鍛」，皆引《説文》，辯各見本篇。○「曾是掊克」，云：「掊，聚斂也。」辯見本詩。○「天不湎爾以酒」，云：「飲酒齊色曰湎。」又引《韓詩》「閉門不出客曰湎」，上即鄭義，與韓俱通。○「秏斁下土」，引韓云：

「秏，惡也。」此義迂。○「胡寧瘨我以旱」，引韓作「疹」，云「重也」，與箋云「瘨，病」俱通。○「王纘之事」，「纘」引韓作「踐」，「踐，任也」，義亦通。○「肇敏戎公」，「肇」引韓云「長也」，不如毛訓「謀」。○「鋪敦淮濆」，引韓，辯見本篇。○「清廟」，引杜預云：「肅然清静之廟。」案，杜注本賈逵。鄭箋云：「有清明之德者之宫。」孔申箋，以賈説爲非，孔義勝。○「維天之命」，引韓云：「維，念也。」義亦通，「維」當作「惟」。○「執競」，云：「執，持也。」又引韓云：「執，服也。」上即鄭義，勝韓。○「來麰」，引《廣雅》，辯見本詩。○「萬億及秭」，云：「秭，一本作數。《韓詩》云：『陳穀曰秭。』」案，毛云「數億至億曰秭」。秭乃數名，與《爾雅》合，又於文義爲順，韓説非是。○「潛有多魚」，「潛」亦作「涔」，音岑。引韓云：

「涔，魚池。」案，毛云「潛，糝」，合《爾雅》。○「辛螫」，引韓作「辛赦」，見本詩。○「以車伾伾」引《字林》「伾」作「駓」，走也。案，鄭云「有力」，義長。○「有驒有駱」，「驒」引《韓詩》及《字林》云「白馬黑髦」。案，毛云「青驪驎」，物色不同，未知孰是。○「狄彼東南」，「狄」引韓作「鬄，除也」，不如王申毛爲「遠」義。○「憬彼淮夷」，「憬」引《説文》作「懭」，音獷，云「闊也，一曰廣大也」。案，毛云「遠行貌」，義爲當。○「實實枚枚」，「枚」引韓云「閒暇無人之貌」。案，毛云「礱密」較優。○「大糦是承」，引韓云：「糦，大祭也。」與鄭「黍稷」義各通。○「玄王桓撥」，「撥」引韓作「發」，「發，明也」，不如毛云「撥，治」。○「苞有三蘖」，「蘖」引韓云「絶也」。案，毛云「蘖，餘」，義長。○「撻彼殷武」，「撻」引韓云「達」也，義亦通。○「勿

予禍適」，「適」引韓云「數也」，不如毛云「過也」爲允。

又《釋文》引《韓詩》，有義與毛同，而語暢於毛，反足助顯其義者，今亦列之於左。

「我姑酌彼金罍」，毛云：「人君黄金罍。」韓云：「天子以玉飾，諸侯大夫以黄金飾，士以梓。」○「芣苢」，毛云：「芣苢，馬舄。馬舄，車前。」韓云：「直曰車前，瞿曰芣苢。」生於兩旁謂之瞿。○「采蘋」，毛云：「蘋，大蓱。」韓云：「沈者曰蘋，浮者曰薸。」薸即蓱。○「委蛇」，毛云：「行可從迹也。」韓云：「公正也。」公正，故可從迹。○「謔浪笑敖」，「浪」，毛無傳，韓云「起也」。孔引《爾雅》注云「意萌也」，與起合。○「深則厲」，毛云：「以衣涉水曰厲，謂由帶以上也。」韓云：「至心曰厲。」○「毋發我笱」，「發」，毛無傳，韓云「亂也」。○「實維我特」，「特」，毛云「匹也」，韓作「直」，云「相當值」。○「奔奔」、「彊彊」，毛云：「鶉則奔奔然，鵲則彊彊然。」韓云「乘匹之貌」。鄭申毛云：「居有常匹，行則相隨。」蓋本韓義。○「大夫夙退」，「退」，毛無傳，韓云「罷也」。○「中谷有蓷」，「蓷」，毛云「鵻也」，韓云「茺蔚也」。陸璣《疏》本此。○「雉離于罿」，「罿」，毛云「罬也」，韓云「施羅於車上曰罿」。○「在我闥兮」，毛云：「闥，門内。」韓云：「門屏之間曰闥。」○「衡從其畝」，毛云：「衡獵之，從獵之。」韓云：「東西耕曰衡，南北耕曰由。」從韓作由。○「訊予不顧」，「訊」，毛云「告也」，韓云「諫也」。○「八月在宇」，「宇」，毛無傳，韓云「屋霤也」。○「予手拮据」，毛云「撠挶也」，韓云「口足爲事曰拮据」。○「和樂且湛」，《常棣》篇。「湛」，毛無傳，韓云「樂之甚也」。○「厭厭夜飲」，「厭

厭」，毛云「安也」，韓作「愔愔」，云「和悦之貌」。〇「九皋」，毛云：「皋，澤也。」韓云「九折之澤」。〇「無父何怙，無母何恃」，毛無傳，韓云：「怙，賴也。恃，負也。」〇「佻佻公子」，「佻佻」，毛云「獨行貌」，韓作「嬥嬥」，徒了反。云「往來貌」。〇「構我二人」，毛無傳，韓云「亂也」。〇「見晛曰消」，毛曰：「晛，日氣也。」「見」韓作「曣」，云：「曣，見《玉海》引韓作「曣晛」。日出也。」韓併曣、晛二字爲一義，日出故見日氣，義相成。〇「視我邁邁」，「邁邁」毛云「不悦也」，韓作「怖怖」，孚吠切。云「意不悦好也」。〇「俔天之妹」，「俔」，毛云「磬也」。韓作「磬」，云「譬也」。箋、疏申毛本此。〇「緜緜瓜瓞」，「瓞」，毛云「瓝也」，韓云「小瓜也」。〇「度之薨薨」，「度」，毛云「居也」，韓云「填也」。居謂居之板中，填義較顯。〇「刑于寡妻」，「刑」，毛云「法也」，韓云「正也」。〇「貊其德音」，「貊」毛云「静也」，韓云「定也」。〇「予其懲而毖後患」，「懲」，毛無傳，韓云「苦也」。〇「緜緜其麃」，「緜緜」，毛無傳，韓作「民民」，云「衆也」。王申毛云：「芸者甚衆，緜緜然不息。」蓋祖此義。〇「屈此羣醜」，「屈」，毛云「收也」，韓云：「收也，收斂得此衆聚。」〇右諸條，或闡其未明，或詳其所畧，後儒述毛者，未必不取資焉，勿以異家而忽之也。

### 集傳用顔注韓詩異同

朱子自言最喜顔監説《詩》，無專家之陋，又語門人，《文選》注多引《韓詩》章句，欲采録爲一册。然二家《詩》説，多有與毛、鄭同者，朱子輒不從，而别爲立解。原朱子之意，專在攻敘，故獨取其異於毛、鄭者，而

同者則置之也。今采《漢書》顔注説《詩》之語，及《文選》注所引《韓詩》，與毛、鄭同而異於《集傳》者，列諸左。

「慍于羣小」，劉向曰：「小人成羣，誠足慍也。」顔注云：「仁而不遇之詩。」此正祖敘説，不言是婦人詩。○「匪風發兮，匪車偈兮」，王吉曰：「非有道之風也，發發者。非有道之車也，偈偈者。」顔注云：「見此飄風疾驅，則顧念哀傷周道。」此與毛傳同，不言「非風發、車偈」，但爲念周道而傷。○「同我婦子，饁彼南畝」，顔注云：「其婦子同以食來。」此與鄭箋同，不言老者率之同來。○「嘽嘽駱馬」，顔注云：「嘽嘽，喘息貌。」此與毛、鄭同，不言衆盛貌。○「城彼朔方」，顔注云：「朔方，北方。」與毛傳同，不言靈、夏地。○「蠢爾蠻荆」，顔注云：「蠢，動也。」與毛傳同，不言動而無知之貌。○「旻天疾威，弗慮弗圖」，顔注云：「幽王見天之威，不思念也。」○「淪胥以鋪」，顔注云：「無罪之人遇於亂政，横相牽引，偏得罪也。」此二條皆與毛、鄭同，是刺君，不是怨天。○「聖人莫之」，顔注引《詩》作「謨之」，與毛傳訓「謀」同意，不以「莫」爲定。○「迺眷西顧，此維與宅」，顔注云：「見文王之德，而與之宅居也。」與毛、鄭以首二章言文王同意，不言大王。○「無然畔援」，顔注云：「彊恣貌，猶言跋扈。」與鄭箋同，不言離畔攀援。○「止旅迺密」，顔注云：「言公劉止其軍旅，欲使安静，乃就芮阮之閒。」與鄭箋同，不言止居之衆日以益密。○「降福穰穰」，顔注云：「祀武王之詩。」此祖小敘之説，不言祀武、成、康三王。○「貽我來麰」，劉向曰：「始自天降。」顔注云：「言天遺此物也。」與鄭引赤

烏以穀來事同意，不言是后稷貽民。〇右《漢書》注。

「緑竹如簀」，《韓詩》作「緑䓯如蔶」，云：「蔶，積也。」薛君曰：「緑䓯盛如積也。」此與毛傳同，並不以「緑竹」爲緑色之竹，以「簀」爲棧。〇「鸛鳴于垤」，薛君曰：「天將雨而螘出壅土，鸛鳥見之，喜而長鳴。」此與毛、鄭同，並不云鸛食螘。〇「厭厭夜飲」，「厭厭」《韓詩》作「愔愔」，云「和悦之貌」，與毛傳「安」義同，並無安、久、足三義。〇「以雅以南」，《韓内傳》曰：「王者舞六代之樂，舞四夷之樂，大德廣之所及。」並不言二雅、二南。〇「緜蠻」，薛君曰「文貌」，與毛傳「小鳥貌」雖稍異，然以爲貌則同，並不言鳥聲。〇「貽我來麰」作「嘉麰」，薛君曰：「麰，大麥也。」此與毛傳同，並不分大、小二麥。〇「不震不騰」，薛君云：「騰，乘也。」此與毛傳同，並不合「震」、「騰」二字訓爲驚動。〇右《文選》注。

# 毛詩稽古編卷二十七

吴江陳處士啟源著

## 正字

### 字義

讀書須識字，讀古人書，尤須識古人字。古今之字，音形多異，義訓亦殊。執今世字，訓解古人書，譬猶操蠻粤鄉音，譯中州華語，必不合也。夫字形之異，則古文、大小篆猶存於《説文解字》及鐘鼎之銘，而唐李陽冰、宋徐鉉及弟鍇嘗辯之矣。字音之異，則宋吴棫《韻補》一書，紫陽用以協《詩》，而近世楊慎之《古音畧》、陳第之《古音考》，又推演其所未備矣。至於義訓一誤，則古人之意趣俱失，所繫更重於音形，而後儒之釋經，反欲彊古以就今，此大惑也。古人字訓其存於今者，僅有《爾雅》之《釋詁》、《釋言》、《釋訓》三篇。《爾雅》之書，固爲六藝之指歸，尤屬四《詩》之準的，故毛公《詩》傳，亦以「詁訓」爲名。案，《詩》、《雅》疏皆云：詁，故也，古今異言，解之使人知也，亦作故，詁、故皆是古義。《釋言》者，《釋詁》之别耳。古今方國殊别，故爲作釋。訓，道也，道物之貌，以示人也。由疏語觀之，可見古昔聖賢《釋詁》，周公作。《釋言》以下，子夏之徒作。早知古今文義不同，後將有誤解經意者，故爲此書，以示之標指矣。其《爾雅》所未備，又賴毛傳釋之。大毛公，六國時人，去古未遠，且源流出自子夏，傳

中字訓，皆有師授，與《爾雅》實相表裏也。自漢迄唐，悉遵此爲繩尺。宋人厭故喜新，各逞臆見，盡棄儒先雅訓，易以俗下庸詮。《爾雅》之文既庋置高閣，毛氏傳義稍不諧俗目者，亦以己意易之。近世學者溺於所聞，古人字訓，幼未經見，執而語之，反驚怪而弗信，固其宜矣。夫字義之不知，何得謂之識字？讀書而不識字，豈能得書之意哉？今取《詩》中字訓出於《爾雅》，而不與俗合者，録如左，其《爾雅》未載而見毛傳者，亦附於後。

左右，助也。○流，求也。○悠，思也。○服，整也。○言，我也。此義惟見《詩》，起《葛覃》「言告師氏」，盡《駉》篇「醉言歸」，凡六十七「言」字，皆訓「我」。今槩以爲語詞矣。○吁，憂也。《釋詁》作「盱」。○燬，火也。○公，事也。○謂，勤也。「迨其謂之」、「謂之何哉」、「遐不謂矣」，凡三見。○實，是也。○任，大也。《釋詁》作「壬」。○育，長也。○育，稚也。鬻，稚也。孔疏以爲《釋言》文。○肎，可也。○簡，大也。○懷，至也。○鮮，善也。○爰，曰也。○濟，止也。○槃，樂也。弁，樂也。《釋詁》作「般」。○軸，病也。《釋詁》作「逐」。○甲，狎也。○洵，均也。○俟，君也。○宜，有也。○踐，淺也。《釋言》作「俴」。○夷，説也。○鞠，盈也。○目上爲名。○曰，于也。○猶，可也。○逝，逮也。噬，逮也。《釋言》作「遾」。○伊，維也。○知，匹也。○屋，具也。《釋言》作「握」。○殆，始也。《釋詁》作「胎」。○烝，塵也。○諗，念也。○每有，雖也。○孺，屬也。○飫，私也。○單，厚也。《釋詁》作「亶」。○戩，福也。○卜，予也。○質，成也。○黎，衆也。○于，曰也。○極，誅也。今《釋言》作

「殛」。○正，長也。○冥，幼也。「幼」或作「窈」。○毗，厚也。○仕，祭也。○訩，訟也。○懌，服也。○癙，病也。○里，病也。《釋詁》作「㾖」。○徹，道也。《釋訓》云：「不徹，不道也。」○駿，長也。○淪，率也。○憮，敖也。○莫，謀也。《釋詁》作「漠」。○腹，厚也。○來，勤也。○庚，續也。《釋詁》作「賡」。○曷，逮也。《釋言》作「遏」。○廢，大也。王肅述毛引之。○頒，光也。○靖，謀也。○將，齊也。○皇，暀也。○暵，敬也。○林，君也。○純，大也。○壬，任也。○康，虛也。《釋詁》作「漮」。○婁，斂也。《釋詁》作「樓」。○尹，正也。○詹，至也。○觀，多也。「薄言觀者」、「遹觀厥成」、「永觀厥成」、「奄觀銍艾」，四「觀」字皆訓多。○聿，述也。孔疏以爲《釋詁》文。○路，大也。○省，善也。○登，成也。「誕先登于岸」。○按，止也。○對，遂也。○武，繼也。《下武》。○求，終也。○繩，戒也。○遹，述也。○濯，大也。○烝，君也。○融，長也。○誕，大也。○崇，重也。○密，安也。○話，善言也。○夸毗，體柔也。○价，善也。○斯，離也。○由，於也。《釋詁》作「繇」。○劉，爆爍而希也。《釋詁》云：「毗劉，暴樂也。」○烈，餘也。○摧，至也。○里，憂也。《釋詁》作「悝」。○愛，隱也。《釋詁》作「薆」。○虔，固也。○荒，虛也。惟某氏本有之。○慎，誠也。○鋪，病也。《釋詁》作「痡」。○肇，謀也。○繹，陳也。○假，嘉也。○溢，慎也。○夷，易也。○亦，大也。《釋詁》作「奕」。○威，則也。○仔肩，克也。《釋詁》云：「肩，克也。」○荓蜂，摩曳也。《釋訓》云：「甹夆，掣曳也。」○振，古也。○鑠，美也。○熙，興也。○屈，收也。○閟，

神也。《釋詁》作「毖」。○翦，齊也。○屆，殛也。今《釋詁》作「極」。○競，逐也。○苞，豐也。○以上皆見《爾雅》而傳、箋引之。

芼，擇也。○調，朝也。○獄，埆也。○蔽芾，小貌。○誘，道也。○疐，㰦也。崔集注本如此。○懷，傷也。○契闊，勤苦也。○說，數也。○洵，音絢。遠。信，極也。○褎，盛飾也。○聊，願也。○願，每也。○讀，抽也。○姝，順貌。○祝，織也。○僩，寬大也。○簀，積也。○薖，寬大貌。○軸，進也。○將，願也。○泮，坡也。○桀，特立也。○甘，厭也。○暵，菸貌。脩，且乾也。或作「日乾」。○謉，弃也。○嗣，習也。○伊，因也。○偲，才也。○抑，美色。○目下爲清。○選，齊也。○邂逅，解說之貌。○行，翮也。○防，比也。○值，特也。○唔，遇也。○卷，好貌。○悼，動也。○懷，歸也。○掘閱，容閱也。○媾，厚也。○忒，疑也。○苞，本也。○穹，窮也○肅，縮也。○徹，剥也。○拮据，撠挶也。○租，爲也。○枚，微也。○烝，寘也。○周，至也。○每，雖也。○懷，和也。○究，深也。○衎，美貌。○單，信也。○除，開也。○腓，辟也。○奏，爲也。○佶，正也。○輊，摯也。○佽，利也。○央，旦《釋文》作「且」。也。○艾，久也。○空，大也。○干，澗也。○棘，稜廉也。○革，翼也。○猗，長也。○騁，極也。○勝，乘也。○遂，安也。○塡，盡也。○擣，心疾。○僭，數也。○盜，逃也。○祇，病也。○襄，反也。○廢，忲也。○矜，危也。○敕，固也。○蹈，動也。○哉，載也。○假，固也。○挾，達也。○載，識也。○肆，疾也。○自，用。○土，居也。○喙，困也。○瑟，衆貌。○

度，居也。○兑，易直也。○耆，惡也。○因，親也。○論，思也。○許，進也。○岐，知意。○嶷，識也。○祈，報也。○壼，廣也。○徹，治也。○伴奐，廣大有文章也。○茀，小也。○汔，危也。○惛怓，大亂也。○兄，茲也。○黎，齊也。○赫，炙也。○揉，順也。○肆，長也。○贈，增也。○奄，撫也。○虜，服也。○截，治也。○寺，近也。○福，富也。○靡，累也。○崇，立也。○肆，固。○靖，和也。○艾，數也。○光，廣也。○佛，大也。○噲，衆貌。○達，射也。○振，自也。○養，取也。○龍，和也。○揚，傷也。○搜，衆意。○憬，遠行貌。○虞，誤也。○承，止也。○荒，有也。○醆，總也。○域，有也。○員，均也。○幅，廣。○隕，均也。○桓，大也。○絿，急也。○綴，表也。○旒，章也。○共，法也。○罙，深也。○以上皆毛傳文。

諸字訓有一見者，有數見者，茲獨著「言，我」、「謂，勤」、「觀，多」三義，以其尤不可近俗也。餘或有辯證，已別見，故弗著。又其文具載傳、箋，可展卷而知也。至經中重語，《雅》、傳多隨文取義，茲弗贅及焉。

《禮記·郊特牲》注云：❶「嘏，長也，大也。」《爾雅·釋詁》云：「嘏，大也。」《説文》云：「嘏，大遠也。从古叚借也。古雅切。聲，古雅切。」然則大者，嘏之本義也。又《儀禮·特牲》、《少牢》、《有司》命祝嘏主人之禮，故嘏又爲予福、受福之稱。《小雅·賓之初筵》、《大雅·卷阿》二詩，「嘏」字毛傳皆訓大，《周頌·我將》、《載見》、《魯頌·

❶「注」，原缺，嘉慶本同，據康熙抄本、大全本、《四庫全書》本補。

閟宮》三詩，「嘏」字毛無傳，意必同《雅》矣。鄭於《雅》之二「嘏」訓予福，於《頌》之三「嘏」訓受福，未嘗徑言福也。自蘇氏釋《卷阿》詩訓「嘏」爲福，而後儒因之，遂以嘏爲福之通稱，忘其字義所自出矣。

《詩》中「奄」字，毛、鄭訓釋，多異義。《皇矣》「奄有四方」，毛云「大也」，鄭云「覆有天下」。《執競》「奄有四方」，毛云「同也」。《臣工》「奄觀銍艾」，鄭云「久也」，王肅以同義述毛。《閟宮》「奄有下國」、「奄有龜蒙」，《玄鳥》「奄有九有」，鄭皆云「覆也」。「久」訓旁取「淹」義，非「奄」字本訓。其「同」、「覆」二者，孔疏以爲義同，要之與「大」義亦相通耳。案，《爾雅·釋言》云：「奄，同也。」《書》「奄有四海」、「奄甸萬姓」，孔傳亦訓「同」，然則「同」者，「奄」之本訓乎？《爾雅》又云：「奄，蓋也。」又云：「蒙荒，奄也。」「蓋」與「蒙荒」皆「覆」義，而「荒」又兼乎「大」矣。《說文》云：「覆也，大有餘也。又欠也。」《玉篇》云：「大也，覆也。大有餘也，息也。」又增「欠」、「息」兩義。然未有訓爲「忽」者，《唐韻》云：「忽也，止也，藏也，取也，遽也。」經後人借用，義訓轉增，非古矣。宋王安石始用「忽」義以釋《臣工》之「奄」，觀朱子釋《皇矣》「奄有」亦云在忽遂之閒，皆彊古經以就今義，《詩》旨殆不爾也。夫銍艾在一年之内，猶可以忽言之，周之有四方，自王季而後，閱文迄武，多歷年所，始得之耳，可云忽有哉？

「匪」、「非」義同，猶「不」與「弗」耳，無煩訓釋，而鄭氏箋《詩》，除《淇澳》「有匪」外，餘「匪」輒訓「非」者，匪本筐篚字，借爲「非」用耳，其篚字乃車軨，非器似竹篋者

也。《説文》：「匪，器似竹篋。」今以筐代匪，而匪專爲非義矣。漢世近古，匪猶爲器名，須隨文辨之也。匡字亦然，故「既匡既敕」，鄭解同筐。

卬，从匕从卩，音節。望欲有所庶及也，有二音三義。五剛反者，我也，《詩》「人涉卬否」、「卬烘于煁」、「卬盛于豆」是也；又盛貌，《詩》「顒顒卬卬」是也。魚兩反者，《詩》「高山仰止」，《説文》引作「卬止」，又《大雅》「瞻卬昊天」是也。「顒卬」字與「昂」通，「瞻卬」、「卬止」字與「仰」通。

猗，本訓犗古拜切。犬，字見《詩》者，俱借也。《詩》言「猗」凡十有七，而分見於十篇。《潛》、《那》二頌之「猗」，與《齊》之「猗嗟」，皆歎詞也。《伐檀》三「猗」，與「兮」並用，則語詞也。綠竹之「猗猗」爲美盛，萇楚之「猗儺」爲柔順。《節南山》之「有實其猗」，毛以「猗」爲「長」，則指草木，鄭以「猗」爲「倚」，則指畎谷，皆貌物之詞也。《七月》之「倚彼女桑」，毛以「猗」爲「角而束之」。《巷伯》之「猗于畝邱」，毛以「猗」爲「加」。《淇澳》之「猗重較兮」，《釋文》以「猗」爲「依」；《車攻》之「兩驂不猗」，正義以「猗」爲「依倚」，則皆指事之詞也。此諸「猗」者，惟「猗儺」於可反，重較、女桑、畝邱三「猗」於綺反，兩驂之「猗」於寄、於綺二反，餘皆於宜反。於宜乃猗之本音，此借義而不改音者也。析而觀之，兩「猗」與三「猗嗟」、一「猗猗」，其「禕」亦作欹。之借乎？三「猗儺」，其「妸」亦作婀、旑、擨。之借乎？女桑之「猗」，其「掎」之借乎？重較、兩驂、畝邱之「猗」及《節南山》之鄭義，其「倚」之借乎？「漣猗」、「直猗」、「淪猗」，其「兮」之借乎？然《爾雅》引此作「瀾漪」，則此三「猗」爲

「漪」之借矣。惟「猗，長」之義《節南山》毛義。無本字可歸，當專於借。

將將、鏘鏘、瑲瑲、鎗鎗、鶬鶬，皆見《詩》，字異而音義同，襍指佩玉、八鸞、鼓鐘、磬管之聲言也。五字惟「瑲」爲玉聲，「鎗」爲鐘聲，見《説文》，是本義。「鏘」字《説文》無篆，而「臤」字注有「鏗鏘」字，鏘从金，亦當爲金聲。其「將」、「鶬」二字之爲聲，乃借也。又《緜》之應門、《閟宮》之犧尊，亦言「將將」，門爲嚴正，尊爲盛美，皆非聲，與諸將異義。

## 字　形

古籒之文，一亂于斯，再亂于邈，而邈又甚焉。原其變隸之初，務在去煩趨簡，往往曲爲遷就，以便俗書，於古人製字初心，不能復顧，是可慨也。姑舉一二言之，如「朋」形異鳳，古朋、鳳同一，字皆作「[illegible]」。「履」本作「[illegible]」。義非舟，「言」本作「[illegible]」。失䇂音愆。聲，父本作[illegible]，从又舉杖。又者，手也。無杖指，「奔」、[illegible]。「走」𧺆。殊夭趾之形，「冉」、[illegible]。「衰」[illegible]。異垂毛之象，「戎」、[illegible]。「早」[illegible]。離於甲義，「舜」、[illegible]。「鄰」[illegible]。去其炎文。本紆而今直者，支、[illegible]。木、[illegible]。干、[illegible]。求[illegible]。之首。本析而今連者，莽、[illegible]。垂、[illegible]。尾、[illegible]。並[illegible]。之身。以至孝、本作[illegible]。𡥈音教。教、斆字皆从此。難分，茲、从二玄。茲从艸茲省。易溷，變「僡」而爲「億」，改「緵」而用「終」，更「圅」而作「函」，舍「[illegible]」而取「厚」，「[illegible]」還作「壽」，「棄」乃爲「乘」，「庚」本作「[illegible]」。形正而反偏，「出」本作[illegible]。體斜而顧整，惟諧俗目，莫覩原文。至於施作偏旁，尤多譌舛，如立心疑

小，挑手似才，𠫓音忒。育、充等字从此。首如云，艸頭亂廿，人汁切。莫、共等字从此。易𠦃爲廾，在𡗜、𠔏則溷大，在廾、廾則溷丌。音基。省弓音節。爲卩，於御、卬則疑邑，於遷、卷則疑巳。思、恖。𣅀、𦙄。細、䌌。从囟，音信。畏、𤰞。畀、畁。鬼、𩲡。从甶，音弗，鬼頭也。而同爲田。尉、㷉。票、㶾。尞、𡨋。从火，絲、𢇍。京、帛。業、𤓰。从巾，此象形，非佩巾巾字。而並作小。郭、𩫏。之𩫖，音郭。淳、𣽼。之𦎫，皆爲享字。恒、恆。之𠄢，亘亙，須緣切。之回，桓、宣等字皆从亘。俱作日形。似四面非四者，鹽之皿、賣之囧，與羅、羈之网，罨、曼之目。似西而非西者，覃之鹵、鹹省。覆之襾，呼訝切。與遷、票之㽞，無音，説見《卷阿》。粟、粟之卤。音條。又勺之勺，無音。句𠣌。之丩，丂音糾。與勹𠣌音。包、旬、匊等从此。相類；弜之乙，古文肱字。台目。之𠂤，即以。與厶音私。不殊。

夂，音旨。攴音朴。似文，肉、肎勝、俞等字从此。如月。敷、敷。以方而易寸，躬、船。去吕而从弓。䒖作堇，耒作耒，自作阝，屮作力，俱就約而舍多。帚上从文。爲布，有爲有，灰爲灰，𦘔爲者，並移右而居左。誰分市、音弗。市，本作「𠂔」。莫辨冂、口。音韋。圖、石、倉、啚等字从此。凡此借差，難勝指摘者也。況經後儒傳寫，舛誤尤多。自南北分崩，同文莫覯，更齊、梁喪亂，譌字肆行。《藝苑雌黄》云：「蕭子雲改易字體，邵陵王頗作僞字。北朝喪亂，書迹猥陋，專輒造字，猥拙甚於江南。」迄乎唐世之開元，加以衛包之改定，遂變古經之字，悉從世俗之書，則今世之經文是也。觀其體裁之陋，併非隸變之元形。迹其譌謬之由，多因後人之妄作。故漢以來所謂今文者，乃程邈之隸書，而以古籀爲古。唐以後所謂今文者，乃衛包之俗字，而又以漢隸爲古。斯文墜地，

莫甚於兹。竊謂沿襲已深者，固難悉正，而差謬未久者，尚可速更，不揣愚蒙，欲加考辯，未徧窮於六蓺，❶姑先及乎四詩，謹疏所聞，備陳於左。

睢，本作鵻。○之，本作㞢。○州，从重川，俗加水，徐鉉非之。○「逑，匹」，字當作仇。○差，本作𢀩。○「左右」，上从ㄔ𠂇。○求，本「衣求」字。「求取」當用逑。逑訓斂聚。○得，本作㝵、𢔶。○思，上从囟。音信。○服，左从舟。○輾，本作展。展，本又作㞡。○「反側」當作仄。側，乃「旁側」字。○采，从爪木，與釆異。釆，古辨字。○「琴瑟」，本作珡瑟。○友，本作𠭥。○芼，當依《玉篇》作覒。○覃，本作𠫤。○谷，从水半見出於口。俗作谷，非。○葉，中从卉。卉，蘇合切，三十并也。此徐鉉説。○飛，象形。○絺，右从谷，谷即𦟝字，與川谷字異。○奤，俗作無。○戮，左睪，睪从目从㚔。泥輒切。○「告語」當作誥。○「公私」當作厶。私，禾也。○澣，本作瀚。○害，訓何，當作曷。○寧，願詞也。○「安寍」當作寍。○卷，本作𢍏。○筐，隸文也，本作匩，或作筐。○嗟，本作謍。○「虺隤」，當依《爾雅》作虺穨。○以，本作㠯，秦刻石作𠮚，从乙从人。○兟，本作贊，《説文》以兟爲俗字。○矣，上从目，台、允等字同。○履，从舟。○「綏安」，字或云當作妥。○將，依鄭義當作扶，凡「扶扶」字竝同。○螽，本作螽，上从夂。夂，古文「終」字。○「螽斯」，當依《爾雅》作蜇，《七月》同。○「薨薨」，當依《廣雅》作薨，《齊・雞鳴》同。○宜，隸作宜。○爾，今作爾。○「繩

❶「徧」，原作「偏」，據大全本、《四庫全書》本、嘉慶本改。

繩」，當依《爾雅》作憴，《大雅・抑》篇同。○夭，當作枖。○華，本作蕚。○椓，當作斲。○「干城」，當作戰。干，犯也。○施，旗貌。敷、敳字从攴。○矦，俗作侯。○腹，本作腹。○捋，本作寽。○喬，上从夭。○漢，本作𣸣。○秣，本作餗。○肆，本作𨽸，篆作肆。○既，右从旡。旡，居未切，隸作无。○奔，从厺、它骨切。芔、音殷。廾，音拱。古文作弃。○魚，本作𩵋。○娙，或作頳。○尾，从倒毛在尸後，隸从正毛，作「尾」。○麟趾，當作麐。麟，大牝鹿也。○趾，本作止。○定，訓題，當作顁。○角，本作𧢲。○鵲，本作舄，篆作䧿。○巢，从巛，象三鳥；从臼，象巢形在木上。俗作巢，非。○居，蹲也，亦作踞。尻，處也。今尻義皆用居。○兩，二十四銖也。㒳，再也。今通用兩。○御，从彳，从午，从止，从卩。又迎

義當作訝。○蘋，俗作蘩。○用，从卜中。○被鬄，字當作髲。○夙夜，本作𡖟夜。○艸，今作草。草，本自保切，俗用爲艸字，别作皁字代草。○皁螽，當依《爾雅》作𧒒。○憂，當作𢝊。○亦，本作亦。○降，乃登降字。《𧒒螽》「降」，當作夅。夅，下江切，相承服也。○蘋，乃俗字，本作薲。○濱，本作瀕，鉉云俗作濱，非。○釜錡，錡當作敧。釜俗作釡，非。○下，本作丅。○翦伐、翦商，當作剪。○茇，當作废。○憩，本作愒，鉉云别作憩，非。○勿拜，拜當作扒。○鼠、牙，字各象形。○速，訓召，當作誎。○從，隨行也，去聲。从，相聽許也，平聲。女從，當作从。○素，本作𥿆。○𢓜，古作𨑥，俗作退。○食，从亼，音集。从皀。皮及切。○緎，當依《說文》作黬。○靁，俗作雷。○𠭥，隸作敢。○摽落，當作芆。○摽梅，

梅當作某。某，酸果。〇今，下从乛。乛，古及字。〇抱，當作裦。抱乃捊之或體。衮，俗作衮。〇裯，依鄭當作幬。〇也，秦刻石作乜。〇死，本作𣦸。〇春，本作萅。〇「脱脱」，當作娧娧。〇尨，俗作狵、厖，非。〇襛，左从衣。〇雝，隸作雍。〇平，本作㺸。〇齊，本作亝。〇壹，从壺吉聲，隸省作壹。〇發，上从癶。音撥。又發乃破體，正當作發。〇柏，俗作栢。〇敖，本作𢾕。〇遊，乃俗字，本作游。〇徃，隸作往。〇選，俗作選。〇閔，當作愍。〇獲，下从又。〇池，本作沱。鉉云別作池，非。〇送，本作𨘢。〇望，从亡，與「朔望」字異，下从壬。音挺。〇上，本作丄。塞，乃邊塞先代切。字。塞淵、允塞，當作𡫳。〇温，當作昷。温，乃水名。〇勖，从力冒。〇寡，从宀頒。〇乃，本作𠄎。〇逝，當依《爾雅》作遾。《唐》噬肎同。〇冒，上从冃。音冒。〇報，从㚔、从卩、从又。〇德，升也。德行字當作悳、悳。二字皆从直心，惟目横竪異。〇暴，依義當作㬥。〇敖，當作傲。〇悼，本作𢠳。〇肯，本作肎。〇陰，水南山北也。《終風》當作侌。〇鼓，右从攴。〇兵，本作𠨦，从斤廾。〇漕，本作𣹳。𨋍同。〇陳，俗作陳。〇𠷎，从哭亾。〇闊，本作闊。湣，右从昏。播、語等字並同。〇偕，彊也。惟《北山》偕偕當此義，餘並當作皆。〇寒，本作𡫳，从宀，从二茻，从人，从仌。〇睆，當作睆，《小雅·杕杜》、《大東》同。〇慰，本作㷉。〇湥，俗作深，非。〇厲，本作砅，亦作濿。〇瀰，本作濔。〇雁、鴈字別，《詩》字皆當作雁。〇冰，當作仌。〇冰泮，當作判。〇須待，當作頿。又須左从彡，須乃古文。沬，荒内切，洒面也。〇眉，隸作肩。〇船，隸作舩。窮，下同。〇鞠、

鞫訓竆者，當作𥨊，从宀𥨊聲。○顛覆，當作蹎。○御冬、御竆，當作禦。○冬，本作㚇。○肄，依毛當作勩。○念，上从今。○塈訓息，當作肆。《假樂》、《泂酌》同。○丘，从北一。一，地也。○裘，今作裘，本作求。○戎，本作戎。○瑣，右从小貝。俗作瑣，非。○「流離」，流當作鶹。○肯，隸作前。○籥，如笛者字當作龠，後並同。○爵，本作䨣。○「榛，栗」，當作亲，惟《青蠅》當作榛。○《邶》、《唐》苓字皆當作蘦。苓乃卷耳。○卥，俗作西。○毖，當作泌。○衞，隸作衛。○宿，本作宿，下佰，古文夙。○泲，他典皆借濟，惟此詩得其正。○歃，俗作飲。○殷，當作慇。○寠，从宀，不从穴。○艱，本作囏。○諡，上从水。○謫，俗作擲。○《北風》篇涼喈當作飆飌。又涼从水，沖、減、況、決、潔同，此六字，《玉篇》以从仌爲俗。○雪，本作雪。○雱乃旁之籀文，依義當作滂。○赩翼，隸作赤黑。○俟，大也。「待」義當作竢。○於，本作於。○○愛，當作㤅。○「踟蹰」，本作峙躇。○泚，訓鮮明，當作玼。○鮮，依王肅訓少，當作尟。鮮，乃魚名。○網，本作网、罔。○戚施，當依《說文》作䵴䵷。○乘，本作椉。○○它，俗作他。○慝，乃俗字，當作忒。○牆茨、楚茨，當作薺。○薵作茸，非。○長，本作兂。○讀，右賣，音育，上从𡕥。𡕥，古睦字。○「副笄」，副當作髷。○「揚且」、「清揚」，當作睅。《鄭》、《齊風》同。○展衣，當作襄。○蒙覆，當作冡，从冃莫保切。○从豕。蒙，乃《唐》蒙草。○㫃，俗作要。○䧿，俗作鶉。○彊彊，字或云當作貈。○㮚，隸作栗。○梓漆，當作桼。○升，本作升。又登升字當作昇。○然，當作嘫。○

蝃，本作螮。○朝，本作⿰𠦝舟。○干旄，當作竿。○畀，上囟下丌。○嘉，上从壴，音注。喜同。○蝱，當作莔。○善，本作譱、善。○許，當作鄦。凡國名、地名同。○眾，今破作衆，又譌作眾。○稺，右屖，先稽切。俗从犀，或又作稚，皆誤。○狂，右从㞷，今隸省。○邦，从丰。○奥，當作澳。○緑竹，當作菉筑。○匪，當依《禮記》、《爾雅》作斐。○磨，本作礳。磨字俗。○琇，當依《説文》作璓。○弁，本作卉。○寬，下从莧。胡官切。○較，本作較。○考，訓成，考、攷俱通。壽考、考妣當作考。攷擊、稽攷當作攷。○凝，本作冰。《説文》以凝爲俗字。○蠐，本作齏。○眉，本作𥃩。○盼作盻，非。○農，隸作農。○孽，本作孼。案，孼、辥、櫱、糱、薛等字俱諧𡴳魚側切。聲，𡴳又諧屮音徹。聲，俗去屮从艸，其誤已久。○蚩，上从屮，俗作蚩，誤。○布，上从父。○頓邱，當依《爾雅》作敦邱。○秋，本作秌。○垣，俗作垣。○復，往來也，右从夏。音與復同。夏，行故道也。复，扶又切。重也。今三義併於一復。○漣，乃瀾之或體，《氓》詩當作漣。漣，泣下也。○簭，隸作筮。○㕣，从人各。○遷，隸作遷。○沃，本作渼。○耽，當作媅。○遂，當作㒸。○暴，當作虣。○泮，當作畔。○旦，當作怛。○源，作厵，省作原。鉉以加水爲非。○佩从人，陸德明以从玉爲非。○支，當作枝。○容，乃容受義。儀容，當作頌。○垂帶，當作𠂹。垂，乃邊垂字。○帶，从重巾。卌，其連屬固結處。俗作帯，非。○甲，本作𠇗。○杭，乃抗之重文。《河廣》當作杭。○跂，音歧，足多指也，非舉踵義。跂予，當作企。○曾，从八，从㓁，从曰。○諼，當作藼。

○「綏綏」，當作夊夊。《齊・南山》同。○瓊，右敻，从人，从穴，从旻。火劣切。○搖搖，當依《爾雅》作愮愮。○棲，本作西。俗作栖，非。○桀，當依《爾雅》作榤。○渴，訓盡。飢渴，當作潵。○陽陽，當作昜。《周頌・載見》同。陽，乃水北山南之稱。○翽，本作䎕。○人負戈爲戍，戈向人爲伐。○卬，俗作申。○燥濕，當作溼，毛晃以作濕爲後人之誤。濕，本水名，省作漯，又轉作漯。○吪，从口，俗作訛。○聰，隸作聦。○滸，本作汻，毛晃以从許爲非。○昆弟，當作翼，从弟从眔。眔音沓，目相及也。昆訓同、訓後。○畏，从甶，从虎省。○奔，上从夭。○麻，下从林。匹卦切。○踰，右俞，下从𠂤巜。○蓷，隸作𦺏，俗作巷。○冃，从廾音拱。貝省。○襢，當依《說文》作膻，又《釋文》作袒。袒裼，當作但。袒，本丈莧切，衣縫解也。今以袒當但義，而袒義別作綻。徐鉉以綻爲俗字。○射，本作䠶。○鴇，當依《爾雅》作鴾。○阜，本作𠂤。○抑，本作𢑏，从反印。抑，乃俗字。○鬯，當作韔。○介，从人，从八。○逍遥，本作消搖。鉉云《詩》逍遥，後人所加。○龠，从亼，从屮，从口。○䰩，本作䰩。○興，从舁，从同。○爛，本作爛，孰也。借爲燦爛字。○弋，橜也。繳射義當作隿。今以弋代隿，而橜義用杙，誤久矣。杙，劉杙也，見《說文》。果名，見《玉篇》。似梨。見《廣韻》。○舜，本作𦱤。𦱤蕣，當作蕣。○「游龍」，當作蘢。○童，乃童僕字。「狡童」、「狂童」，當作僮。○漂，當作飄。○溱，當作潧。○褰，當作攐。又右褰本作褰。○丰，與丯異。○昌，下从曰。○子衿，當作襟。○挑，當作佻。○員，依字當作云。又員上从

口，音回。隸省从厶。○㶳，从火在人上。○夢寐，當作㝱。夢，不明也。○閒，从月。門夜閉而見月光，是有閒隙。俗作日，非。○肩，當作豜。○著，當依《爾雅》作宁。○顛倒，當作傎，亦作傎。○樊，下从𠬞。即攀字。又棥圃，字當作藩棥，《青蠅》同。○莽，从日在茻音莽。中，俗又加日，非。○蕩平，當作惕。○五兩，當作緉。○罔，从冂，莫狄切。从元，从寸。○雙，下从又。○蓺，本作埶，从坴音六，土也。丮，音戟，持也。持種之。俗作藝。○衡從，當作橫縱。○晦，亦作畮，俗作畝。○克，本作亯。○盧，中从甶。音茲。○鰥，右罤省。○「猗嗟名兮」，名，當作顯。○貫，依鄭當作摜。○亂，當作敽。亂，治也。敽，煩也。○魏，本作巍。○提提，當依《爾雅》作媞媞。○褊，當作辨。○殽核，當作肴。加殳，乃殽雜字。○謠，本作䚻，从言肉，會徒歌意。○蓋，下从盇。盇，音合，覆也，从血从大。隸作蓋。○漣，本瀾之或體，音同。今分兩讀。鉉以爲俗。○廛，从广、里、八、土，俗作㕓，非。○縣，左県，右堯切，从倒首。俗下作小，非。本縣挂字，因借爲州縣字，俗又加心，徐鉉非之。○悳，隸作億。○飧，从夕食。俗作飱，非。○永號，當作詠。○蟀，本作𧍢。鉉以蟀爲俗字。○聿，今作聿，筆也。《詩》皆借。○𥻦，乃穅俗从米旁。之或體。康寧，當作𡩋。○曳，从申，从丿。俗加點，非。○婁，从毌、中、女。俗作婁，非。○栲，本作𣏌。○洒、灑俱通。洒，本作洗字。○埽，从土。俗从手，非。帚下尗，象𠦒隸作糞。除器。○鐘鼓从支，弗鼓从攴，餘可意推。○保，右从子、八。○鄰，右从巜。○椒，本作茮。○㮚，今作朋。○篤，馬行頓遲也。篤

厚，字當作篙、竺。○「粲者」，當作效。○睘，下从袁。○褎，作褏、袖，非。《説文》以袖爲俗字。○「肅肅鴇羽」，當依《博雅》作鸘鸘。《鴻雁》同。○苞，當作枹。《晨風》、《四牡》同。○以食、食人，當作飤。○粲爛，當作燦爛。○夓，隸省作夏。○白顛，字當作驙。○「寺人之令」，當依《韓詩》作伶，凡使伶字同。○蟄，亦作螯。○鸞，當作鑾。《詩》鑾字並同。○歇驕，當依《爾雅》作猲獢。○暢，本作畼。○板，本作版。版，左从片。片，从半木。板字俗。○合，當作敆，凡會敆同。○㕣，下从口。○竹閉，當作䩛。○伐，當作瞂。○寢，本作寑。○厭厭，當作懕懕。《湛露》同。○穆，右㣎，从彡，㒶省聲。○殲，右韱，音銛。諧𢦏子廉切。聲。今字从韱者皆作截。○鴪，右穴。或作鴥，非。○晨風，當作鷐風。

○《晨風》駮，《東山》駁，字異。○戟，今省作戟。○簋，中从皀。○市，本作𡳿。○衡，内从角、大。媻，俗作婆。徐鉉非之。○棲遲，作屖遲，優。○樂，依鄭當作𤻲。○梅枏，字與摽梅異。○鷊，當依《説文》作鷏。○菡萏，本作菡蕳。○檜，當作鄶。○欒，當依《説文》作臠。○蘊結，蘊本作薀。○偈，當作揭。○弔，本作𢁺。○亯，篆作亯，隸作亨。本許兩切，轉爲普庚、許庚二切，同此字形。今普庚切作亨，許兩切作享。毛晃以爲後人妄加點畫。○溉，當作摡，《泂酌》同。溉，乃水名。○何，本「負何」字，借爲誰何。○芾，本作市。○咮，本作噣。○忒，當作𢖻。○年，本作秊。○觱發，當依《説文》作滭沷。○栗烈，當作溧洌。○相，今作耜。鉉以爲俗。○懿，本作懿。○萑葦，本作雈，上艸下雈，音丸。今

省，與萑、音追。萑字涸。○鳿，左㚖。㚖，古闃切，上目下犬。○葽，隸作葽。○狐貉，當作貈。○熏，隸作熏。○塞向，當作寒。寒，本作𡨄。○菽，本作尗。○壽，本作𠷎。○斷，左𢇍，古絶字。○壺，本作壼。○樗，當作檴。○重穋，本作種稑。○沖，从水。○稱舉，字當作爯。○鬻子，當作育。○蠋，本作蜀。○韧，隸作制。○伊威，當作蛜。○蠨，本作蟰。○皇駁，當依《爾雅》作騜。《駉》「有皇」同。○籩，今作籩。○小雅、大雅，雅當作正。○賓，作賔，非。○吹笙，當作龠。吹壎、吹篪等同。○恌，當作佻。○傚，本作效。傚字俗。○和，本作咊。○湛，當作媅，後同。惟湛酒當作酖。○「皇皇者華」，皇當作䨼。○原，當作邍。○華鄂，字當依《說文》注作萼。○韡，本作韡。○脊令，當作鶺鴒。○況，从水。○闋，从門。都豆切。○飫，本作餀。○矧，本作弞。○蹲，當依《爾雅》、《說文》作壿。○厚，當作旱。○禴，本作礿。○弔，訓至，當作遈。○恆，本作恒。○陽止，當作霷。《采薇》、《杕杜》同。○「彼爾斯何」，當依《說文》作薾。○魚服，當作箙。○瘁，乃俗字，本作悴、顇。○《出車》、《北山》、《大明》、《烝民》、《韓奕》、《駉》篇「彭彭」，皆當作騯騯。○「和鸞」，當作鉌鑾。○釂，本作酹。○沈，作沉，非。○整，从束、攴、正。俗从來、力，非。○佐，乃俗字，本作左。○奏，本作奏。○嚴，隸作嚴。○啟行、啟明，皆當作启。○輊，本作輊。○菑，中从巛。音灾。○涖，本作竦，今通用涖、莅、蒞三字。○率，乃捕鳥畢。率止，當作衛。凡將率同。○有奭，當作赩。○軝，右从氏。○淵淵，當作鼘鼘。《駜》咽

咽同。○闐闐，當作嗔。○奕，从大。《詩》奕字皆同。从廾，乃「博弈」字。○「洩拾」，當作叏。叏上屮，象叏形。今作夬。○舉柴，當依《說文》作𢊁。○《吉日》麌當作噳。○《吉日》率字訓順，毛、鄭同。當作䢦。凡率循同。○㦰，本作鉞。○鄉晨，當作䢅，上从臼。音掬。晨，房星也。今借爲早義，而房星字借辰。○沔，俗作沔，非。○譌言，作訛，非。○皋，隸作臯。○「其下維穀」，「無集于穀」，此二「穀」，从木，餘从禾。○錯，當作厝。○爪牙，當作𠬞。爪，乃爪取義。○雚，本作䨟。○優游，字今作優。○粟，本作㮚。○冥，从冂、日、六，隸破作冥，譌作寘。○虺，上从兀，即兀字。俗从兀，非。○《斯干》「裼」，當作禘。○乚，象形。○蓑，本作衰。○兢，本作競。○麾，本作摩。○畢，从由華。畢盡，當作斁。○薦瘥，當作薢。薢，重也，再至也，音賤。薦，獸所食艸也，音箭。《詩》字皆借。○呲，本作訿。○憯，當作朁，後同。惟《雨無正》是憯字。○昊，本作界，下从夰。古老切。《玉篇》以昊爲俗字。○屆，从凷，凷，即塊字，从土从凵。○緐乃俗字，本作緐。又「緐霜」當作蕃。凡蕃多並同。○愈愈，當依《爾雅》作瘐瘐。○蹐脊，本作蹐 晉。○褎，本作褏，俗作褎。○屢，本作婁，《說文》以尸爲後人所加。○炤，本作焯。○日食，字當作蝕。○雹，下从包。○沸騰，當作滭滕。○冢，从勹。音包。○豔，隸作艷。○愁，从來、心、犬。○「徹我牆屋」，當作徹。俗作撤，非。○競，本作競。○里，病，當作㾖。○淪陷，當作陯。○畣，亦作畗，俗作答，或借荅。○舌，上从干。○敷，隸作敷。○馮河，當作淜。○温，依鄭當作藴。○螟蛉，當作蠕

蛉，蜻蛉也。○桑扈，當作雇鳸。○塡寡，當作殄。○岸獄，當作犴。○壞木，當作瘣。○墐，當作嫤。○浚，當作濬。浚，抒也。濬，深通川也。○涵，隸作涵。○盜，从次。敘連切。○荏染，當作苒。○河麋，當作湄。○澶，从亶。○篪，本作䶵。○祇，依毛當作疷。又祇、疷皆从氏，不从氏。○靣，隸作面，俗作靣，非。○萋菲，當作緀。○《谷風》頩，當作穨。○萎，當作婑。○律弗，當作嵂颫。《蓼莪》、《四月》同。○睠，當作眷。○氿泉，當作厬。○穫薪，依鄭義當作檴。○憚人，當作癉。《小明》同。○漿，本作[爿水]。○鞙，當作琄。○跂，當作攱。○具腓，當作痱。○鶉，當作鷻。○鳶，本作鳶。○方奧，當作燠。○塵雝，當作邕。○祊，本作鬃。○燔，當作膰。○酢，醶也。酬酢，當作醋。今二字互易。○芬，本作芬。○敕，从束、攴。○備，慎也。備具，當作葡。○稽首，當作䭫。○替，本作暜。○霢，下从脈。○優渥，當作瀀。○彧，當作稶。○騂牡，當作[牛辛]。騂黑、騂犧、騂剛同。○耘，本作[耒員]，亦作[耒芸]。耔，本作秄，左从禾。耘、耔皆俗字。又耕[耒員]等字，左从耒。耒，从木从丰，古拜切。今省。○齊明，當作齍。○禾易，或云：「易，當作殤。」○種，當作穜。種、穜互易，辯見《釋文》。○覃耜，當依《爾雅》作剡。《周頌》同。○螣，當作蟘。螣乃螣蛇，徒登反。○蟊，本作[盧䖵]，象形。徐鍇以蟊爲誤。○賊，本作賊，左則右戈。○「有渰萋萋」，當作凄凄。○斂，右从攴。○邦，从𡴀。俗从冃，非。○觩，本作斛。○廏，从广从𣪊。𣪊，居又切，屈服也。今从既，作廐，《玉篇》以爲俗字。○來括，當作佸。○旳，从日。○童羖，當作[羊童]。○

大頭是「頒」字本義。分頒，當作攽。○在鎬，當作鄗。○莘尾，當作鮮。○檻泉，當作濫。○殿，隸文也，本作殿。左𡱂，从尸、丌、几，徒魂切。○膍，从毘。○「騂騂角弓」，當作觲觲。○猱，本作夒。○緇撮，當作襊。○綢直，當作𩭞。○蠆，本作萬。○「其葉有幽」，幽，當作黝。○滮，本作淲，从彪省。○「漸漸之石」，當作磛。○浸，隸作没。○墳首，當作頒。○商，本作啇。○冐，从冃。冃，音冒。○不易，依王當作傷。○㓝，从刀井，罰罪也。《易》曰：「井，法也。」刑，从幵，剄也。儀刑，當从井。○洽陽，當作郃。○燮，从又。○牧野，當作坶。○隸，右从隶，音逮。今作肆。○陶復，當作匋𥧰。匋，瓦器也，加自乃陶丘字。○堇，黏土也。堇荼，當加艸，作蓳。○茲，从二玄，黑也。茲，从艸，茲省聲，艸木盛也。「茲，此」，借艸茲，徐鉉以爲借茲黑。○迺，當依石鼓文作逌。迺字俗。○削，當作娋。《桑柔》同。○「高門有伉」，當作閌。○混夷，當作昆。○「維其喙矣」，當作㛞。○棫樸，當作樸。樸，音朴，木素也。○「瑟彼玉瓚」，當作璱。○菑翳，當作椔。○串，本作毌。○省，本作𥄉，从屮。加宀爲宮省，加水爲減渻，今通用省。○對，从口，漢文帝改从士。○類，下从犬。○距，鷄距也。距止，當作歫。○赫怒，當作嫖。○衝，从童，俗作衝。○類禡，當作禷。○仡仡，當作屹。○虡，下从収，从丌。○黹，从丵，从巾。○賁鼓，當作鼖。○辟廱，當作壁。○逢逢，當依《埤蒼》、《廣雅》作韸韸。○瞍，右从叜。○作求，當依《爾雅》作𡛿。○遹，當作欥。○豐邑，當作酆。○淢，當作洫。淢，音域，疾

流也，非成閒洫。○豐水，當依《禹貢》作灃。○考卜，當作攷。凡稽攷同。○《生民》弗，當作祓。○镾，左从長。俗从弓，非。○如逵，當作𡍮。○坼，本作𡊯。又左从土。俗从手，非。○菑害，當作烖。《閟宮》作災，籀文也。○嶷，當作㘈。○「瓜瓞唪唪」，當作菶菶。○恆，當作亙。○肇，當作肁。肁，始開也。肇，擊也。○揄，當作舀。○蹂，本作𥻘。○「釋之叟」，釋从米。○叟浮，當作烰烰。○豆登，字从𣥠，从又，从豆。○香，上黍下甘。隸作香。○「維葉泥泥」，當依《廣雅》作苨苨。○洗，本作洒。○醓，本作䀋，从皿从肬。肬，它感切。○咢，隸文也，本作㖾。○敦弓，當作弴。○序，當作敘。凡次敘同。○句，當作彀。○大斗，當作枓。○台背，當依《爾雅》作鮐。○朗，本作朖。○壼，本作𡔷。

○胤，从肉，从八，从幺。○戚揚，當作𢦔。○登升，上从𣥠。音撥。○牢，隸文也，本作𤘻。○軍，上从勹。○密，當作宓，《周頌》宥密同。宓，安也。山如堂者曰密，今用密爲宓義，又誤讀宓爲伏。○芮鞫，當作汭垠。○洞酌，當作迥。○顒卬，當作昂。○詭隨，當作恑。凡恑詐同，又隨本作遀。○管管，當作悹悹。○泄泄，當依《說文》作呭呭。○辭語，當作詞。○灌，當依《爾雅》作懽。○耄，本作薹。○殿屎，當依《說文》作唸吚。○蔑，从苜，音末。从戍。○牖，當依《韓詩》作誘。○出王，當作㞷。○蕩蕩，當作潒，亦可作愓。○炰烋，當作咆哮。○㬎，本作㬎。○顛沛，當作槇伂。○玷，本作刮。○屋漏，當作屚。惟刻漏从水。○格至，當作佫。○虹，當作訌。○藐，本作䫉，下額，从頁，豹省聲。今作貌，古作皃。

○燼，本作㶳，上从𦘒音津。省。○疑，从子、止、矣。○梗，右㪅，从丙、攴，隸作更。○熱，上从埶。○溺，當作休。○圉，本作圄。溺音若，水名。○寶，諧缶聲。○貪，上从今。○悖，本作誖。○陰女，當作蔭。○隆，本作隆。○蟲蟲，當作爞。○秏，左从禾。○斁，本作嬕。○滌滌，當依《說文》作蔋蔋。○散，本作㪔，當作橵。○里，當作悝。○假至，當作假。○「四國于蕃」，當作藩。○彝，作彛，非。○「愛莫助之」，依毛當作薆。○韡，隸作韓。○榦，俗作幹。○錫，本作鐊。○巘，本作幦。○厄，依毛當作蚅。○貊，本作貉。○來鋪，依毛當作痡。○卣，本作𠧧。○戩，俗作截。○「懿厥哲婦」，懿當作噫。○昏椓，依鄭當作閽。○眄，右从丏。○潰潰，當作憒憒。○斀。三頌，當作誦。○疊，从三日，新莽改日爲田。○「鐘鼓喤喤」，當作鍠鍠。《有瞽》同。喤是小兒聲。○磬筦，當作管。《有瞽》同。○立，依鄭當作粒。○來牟，當作麰。○西雝，當作廱。○柷圉，當作敔。○潛，當依《小爾雅》作橬。○「和鈴央央」，當依《文選》註作鉠。○佛，依鄭當作弼。弼，本作弻。○肩，本作肩，象形。《說文》以从户爲俗。○荓蜂，當作甹夆。○拚，當作翻。○「有略其相」當作畧。○函，隸作函。○麃，訓耘，當作穮。○「有捄其角」，捄當作觓。○酌，依《禮記》作勺，近。○「以車祛祛」，左从示，與衣祛字別。或云借衣祛字。○有魚，當依《爾雅》作𥉌。○邪，乃琅邪字。無邪，當作衺。○屈信，當作詘。又屈本作屈。○搜，本作𢯱。○逆，迎也。順逆，當作屰。○琛，本作琛。○「六轡耳耳」，當作緝緝。○牸剛，當作牸犅。○虧，

左虘，荒烏切。○貝冑，下从冃，與「冑子」字異。冑子从肉。○泰山，本作大山。大、岱音同也。大譌爲太，又譌爲泰。○兒齒，當作齯。○尋，本作㝷，今省。○庸鼓，當作鏞。○恪，本作愙。○和鸞，當作盉。○濬，古文也，本作睿、濬。俗作濬，非。○達，从幸。○圍，當作囗。○旒，乃冕旒字，旌旗當作游。綴旒，依毛二字皆通，依鄭當作游。又冕旒字本作瑬。○鉞，本作戉，从戈乚聲。乚，音厥。○曷，依《漢書》作遏，近。○蘖，本作櫱、櫱。○罙，本作罙，从网从米。○凡，从反仄。○斷，本作斲。○虔，依鄭當作榩。○凡此諸字，非出經生之妄造，即由俚俗之沿譌。或以音之同，久假而不返。或以形之似，相殺而莫知。或改易其偏旁，或減增其點畫。各標其誤，具列如前。其所取正，主於《説文》，輔以《蒼》、《雅》，參以鐘鼎、碑刻之文，崇典也。用或體則不復溯原文，合篆隸則不更追古籀，從簡也。至於經字假借，如懈爲解，遑爲皇，娶爲取，婚爲昏，悌爲弟，僻、避、擗皆爲辟之類，尚不勝詘指，斯或屬古人之通用，未必盡後世之傳譌，止取稍僻者著其梗槩，餘弗悉載焉。

《説文》云：「榛，木也。从木，秦聲。亲，果實如小栗，从木，辛聲。」《鳲鳩》釋文云：「榛，木叢生也。《字林》榛木之字从辛木，云：『似梓，實如小栗。』」《廣雅》云：「木叢生曰榛。亲，栗也。」皆以榛、亲爲兩植，今經傳槩作榛，無復辨矣。案，《詩·邶》「山有榛」、《鄘》「樹之榛栗」、《曹》「其子在榛」、《小雅》「止於榛」、《大雅》「榛楛濟濟」凡五見。以文義觀之，《鄘》之榛，與栗並言，《曹》之榛，上有梅，下有棘，棘者小棗，皆果實，二榛其亲乎？「止于榛」，前

二章爲樊與棘，毛云「棘所以爲藩也」，孔云「棘、榛皆爲藩之物」，故此棘是茦音册。棘，非小棗，則榛亦非小栗也，其叢生之榛乎？餘二榛，其爲叢木，爲小栗，經無明據，然陸元恪謂「山有榛」與「樹之榛栗」子皆味如栗，《周語》引《旱麓》詩韋昭注云「榛似栗而小」，則《邶》與《大雅》之榛，先儒皆以爲果實也，字當作亲矣。

《說文》云：「鼓，郭也，春分之音。从壴支，象手擊之也。鼓，擊鼓也。从攴音朴。从壴，音駐。壴亦聲。」二字義殊，形亦殊矣。案，《詩》惟《山有樞》之「弗鼓」及《車鄰》、《鹿鳴》、《常棣》、《鼓鐘》四篇「鼓」字是鼓擊義，當从攴，餘皆樂器之鼓，當从支也。《楚薺》、《白華》之「鼓鐘」，箋、疏皆云「鳴鼓鐘」，《靈臺》之「鼓鐘」，箋云「鼓與鐘」，《伐木》之「鼓我」，箋云「爲我擊鼓」，則皆樂器，非攴擊義矣。支、攴形相近，近本多溷，不可不辨。又鼓字籀作𪔂，右从支。《玉篇》作鼓，从⿱山支，未知何體。毛晃謂鼓是篆文，隸作鼓，亦从⿱山支作鼓，⿱山支音豉。源謂鼓字見《說文》，《說文》所載皆小篆，而兼及古籀，並無隸體，「鼓」正是隸耳，豈篆乎？毛語非也。又支本章移切，从手持半竹，但《說文》云「象手擊」，是取其形，與支字義無預。

暴，晞也。暴，疾有所趣也。虣，虐也，急也。此三字《說文》皆薄報切，而義各不同。今文典从隸，㬥作「暴」，而三義併於一字，惟虣字猶見《周禮》耳。《詩·氓》篇「至於暴矣」爲酷暴，是虣義。《巧言》「亂是用暴」爲暴甚，是暴義。《叔于田》及《小旻》之「暴虎」、《何人斯》之「暴公」，無當於三義，《韻會》以「㬥，晞」當之，理或然也。「終風且暴」，毛云「暴，疾」，則宜爲暴義。《爾雅》

云「日出而風曰暴」，義取日出，則㬥、暴俱通。惟《説文》作瀑，云「疾雨也」，引此詩。毛云「暴疾」亦可指疾雨，則瀑義爲長，此又在三義之外矣。《正韻》暴字注兼收㬥、暴、虣三字訓釋，而獨用一「㬥」當之，又別出虣字，殊爲疏謬。

圉，本作圄，《説文》云：「圄，守之也。」經傳以圄爲「囹圄」字，別用圉字爲守義，故圉、禦二字通用，皆音語，《爾雅》云「禦、圉，禁也」是已。禦、圉又通作御。其見《詩》者，《漢書・王莽傳》引《詩》「不畏彊禦」，莽傳注引《詩》「曾是彊禦」，禦皆作圉。「孔棘我圉」，箋云：「圉，當作禦。」此圉、禦通用之證也。《韓詩外傳》引「我居圉卒荒」，圉作御。「亦以御冬」、「以我御窮」，二御字皆爲禦義，《釋文》云下御字本或作禦。「予曰有禦侮」，《釋文》「禦」作「御」，云「本或作禦」，此圉、禦與御通用之證也。又禦字《説文》云：「从示，御聲，祭也。」禦之爲祭，經傳未聞。

羽族字旁或从鳥，或从隹，其常也。然有鳥、隹二旁俱可从者，如雞之籀文爲鷄，雇之籀文爲鳸，《爾雅》作鳸，《詩》作扈。雐之籀文爲鴟，雁之籀文爲鷹，鵙之或體爲䳢，鶾之或體爲難，鴿之或體爲䧻。其雜之爲鶉，鴡之爲雎，䳡之爲鵲，雅之爲鴉，雖俗字而今用之，此皆見《詩》。外如鵰爲雕之籀文，鷄爲雞之籀文，鵪恩含切，鶉屬。爲䧱之籀文，翟山雉。爲鸒之或體，鴽音如牟母。爲雓之或體，鳿音紅，鳥肥大。爲琟之或體，此未見《詩》，皆二旁俱通者也。又有鳥、隹聚於一字者，其在《詩》，有籀文鷹，及鸑、雔、鸛、鶴，共五字，外又有鷦、即消切，桃蟲也。鸛音歡。二字，惟鸛字不見《説文》，或疑爲俗字焉。

有辯，見《東山》詩。又有从鳥、从隹分爲兩字者，如雁與鴈、鵜與䳘、古文雉。鴝音劬，鴝鵒。與雊、雄雉鳴。鳴與唯、雌與鴜、即夷切，鸃鴜。雒音洛，雒鵋也。《爾雅》作「鵅」。《釋文》音格。與鵅、音洛。烏鸔。《爾雅》同。鷚力救切，天鸙。與雡、力救切，鳥大雛。《爾雅》作「鷚」。雃苦堅切，䳭鶄。與鳽、音堅，鵁鶄。雗音翰，鷽也。與鶾、音翰，雉肥，鶾音。雉音方，鳥名。與鴋，音訪，澤虞。《爾雅》作「鶭」。而俗字之鴉，亦與雅音義别，惟雁、鴈二字今反通用。

《詩》中「屢」字，《釋文》多云本又作婁。案，《説文》屢字注云：「今之婁字，本是『屢空』字，此字後人所加。」唐初經字未改，故陸所見本猶存古體。

「曰爲改歲」、「曰殺羔羊」、「豈不曰戒」，《釋文》皆先音越，又反切爲駬音，又凡遇日、曰字皆有音反。案，「日月」日字象形，古作⊖；「云曰」之曰，从口从乙，本作𠙵。截然兩字，陸不辨其字形，而僅以音切别之，竟似一字而兩讀，可見隸變以來，字體之殽久矣。

## 字音

有古音，有正音，有俗音。古音邈矣，然《易》、《詩》、古歌謡、楚騷、漢詩賦、樂府之協韻，及《説文》之讀若諧聲，《釋名》、《白虎通》諸書之解字，猶可考驗而知也。正音，則九經、《釋文》、《玉篇》、《廣韻》、徐氏《韻補》諸書之音反是已。至俗音，不知何自而始，率皆沿譌襲陋，莫知所返。既乃稍入字書，如不之逋骨切，見温公《指掌圖》，副、富之列遇韻，見黄氏《韻會》。又如《洪武正韻》，一代同文之書也，乃大取舊韻紛

更之，虞本韻首，收在魚韻，而立模韻以代虞。其所統字，亦多改易，删去元韻，而所統字散入真、寒、删、先韻中。又分麻韻，創立遮韻。至東、冬、江、陽、真、文等韻，併省尤多，俱甚諧俗吻，而於雅音則乖矣。竊意人之喉、舌、脣、齶，因地氣而殊，亦隨天時而變，其修短、厚薄、洪纖、鋭鈍不同，則所出之音亦異，故古今異音，猶胡越之不相通，不可以人力彊齊也。源恐數百年後，今之俗音反以爲正音，而正音復爲古音矣。《正韻》一書爲同文而設，惟求人之易遵，不免移雅以就俗。今當悉取俗音，正之以雅。但此編專以説《詩》，故止及三百篇中字，仍依經文次之，具列於左。

鴡，本七余切，音近趣，清母。今子余切，精母。○淑，本音孰，《正韻》誤音叔，俗讀不誤。○不，本甫鳩、方九二切，今敷勿、逋没二切。○悠，本以周切，音由，喻母。今於周切，音呦，影母。○維，本以追切，音遺，喻母。今無非切，音微，微母。○鳥，本都了切，端母。今泥了切，泥母。吴中土語反得之。後凡土語皆指吴中。○言，本語軒切，疑母，元韻。今音延，匣母，先韻。○母，本莫後切，有韻。《正韻》莫補切，改立姥韻收之，今仍其誤。○嗟，本麻韻，[1]《正韻》分立遮韻收之。○觵，古横切，俗讀如公。○砠，誤同雎。○只，本平、上兩聲，今增讀入聲，音質。○綏，本息遺切，支韻。今蘇回切，灰韻。○縈，於營切，俗讀如容。○羽，本王矩切，《正韻》誤偶許切，音語，母同而音小異。已後不言何母者同此。俗讀不誤。○

[1]「本」，原作「大」，據康熙抄本、大全本、《四庫全書》本、嘉慶本改。

成，是征切，日母。俗讀如程，澄母。土語得之。○詵，所巾切，審母。俗讀如新，心母。○憴憴，《詩》作繩，神陵切，日母。俗讀如程，澄母。○宜，本魚羈切，疑母。《正韻》誤延之切，音匜，喻母。俗讀得之。○罝，本麻韻，今分立遮韻收之。○江，本韻首，古雙切，音杠。今陽韻，居良切，音姜。土語得之。○楚，本創舉切，麌韻。今創祖切，改立姥韻收之。○魚，語居切，俗讀如余。○訝，《詩》作御，吾駕切。俗讀于駕切。○宮，居戎切，俗讀如公。○夜，本禡韻，今分立蔗韻收之。土語合古。○降，本江韻，今陽韻。○「于以盛之」，誤同成，土語得之。○錡，本魚綺切，疑母。《正韻》養里切，喻母。○釜，本扶古切，奉母。俗讀如府，敷母。○所，本疏舉切，音近黍，審母。《語韻》、《正韻》疏五切，姥韻。土語合古。○牙，本五加切，疑母。《正韻》讀如邪，喻母。土語得之。○寔，本音殖，職韻。《正韻》音實，質韻。○與，本余吕切，《正韻》誤偶許切，音語。俗讀不誤。○也，本馬韻，今入者韻。○悔，本呼罪切，曉母。《正韻》誤乎罪切，匯韻。俗讀不誤。○玉，魚欲切，疑母。俗讀如育，喻母。○尨，本江韻，今陽韻。○吠，本符廢切，奉母。《正韻》誤芳未切，敷母。俗讀不誤。○王，雨方切，俗讀如黃。土語不誤。○車，本魚、麻二韻，今分入遮韻。○者，本馬韻，《正韻》分立爲韻首。○兄，本許榮切，庚韻。今許容切，東韻。歙人土語不誤。○威，本於非切，微韻。今烏魁切，音隈，灰韻。○儀，本魚羈切，疑母。今延之切，喻母。○月，本魚厥切，俗讀如越。土語得之。○「遠于將之」，遠本雲阮切，喻母。《正韻》

誤音阮，疑母。俗讀不誤。〇野，本馬韻，今分入者韻。土語得之。〇如雨，誤同羽，俗讀不誤。〇述，本食律切，日母。俗讀直律切，澄母。〇願，魚怨切，俗讀于怨切。土語得之。〇城，誤同成。土語不誤。〇行，户庚切，音衡。俗讀如形。〇阻，側吕切，照母，語韻。俗讀如祖，精母。〇涉，本時攝切，日母。今音攝，審母。俗讀直攝切，澄母。〇躬，誤同宫。〇御，本牛倨切，俗讀如預。土語得之。〇誕，徒旱切，定母。俗讀如旦，端母。〇赭，本馬韻，今分入者韻。〇隰，似入切，邪母。俗讀秦入切，音集，從母。〇「遠父母」，遠本于願切，《正韻》誤虞怨切，音愿。俗讀不誤。〇遄，本市緣切，日母。今重圜切，音傳，澄母。〇寫，本馬韻，今者韻。〇且，誤同寫，二字土語合古。〇雨雪，雨，本王遇切，疑母。

《正韻》依據切，影母。〇乘舟，乘，本神陵切，日母。俗讀如程，澄母。〇他，本湯何切，歌韻。俗讀湯華切，麻韻。〇茨，本徐私切，邪母。今才資切，音慈，從母。〇詳，似良切，邪母。俗讀慈良切，音牆，從母。〇副，本敷救切，宥韻。今芳故切，暮韻。〇顔，五姦切，疑母。俗讀如閑，匣母。土語不誤。〇邦，本江韻，今陽韻。〇媛，本于眷切，《正韻》虞怨切，音愿。俗讀不誤。〇降，本絳韻，今漾韻。〇崇，本鉏恭切，牀母。俗讀如戎，日母。〇大，本徒蓋、唐佐二切，俗讀屠迓切。土語得之。〇予，誤同與。〇旋，似宣切，邪母。俗讀如泉，從母。〇虐，本魚約切，疑母。《正韻》弋灼切，喻母。俗讀不誤。〇賄，本虎猥切，曉母。《正韻》乎罪切，匣母。俗讀不誤。〇婦，本房九切，有韻。今防父切，音附。〇源，本

虞袁切，今于權切，音爰。土語得之。○垂，本是爲切，日母，支韻。今直追切，音如椎，澄母，灰韻。土語如時，頗合古。○悸，其季切，羣母。俗讀如季，見母。○棲，本西之或體，音犀，心母。俗讀如妻，清母。土音得之。○牛，本語求切，今誤于求切，音尤。俗讀、土語不誤。○濕，本失入切，審母。《正韻》實執切，日母。俗讀、土音不誤。○檻，本胡覽切，匣母。俗讀區覽切，溪母。○曰，本王伐切，《正韻》與月同，魚厥切。俗讀不誤。○巷，本絳韻，今漾韻。○乘馬，乘，本食證切，日母。俗讀如鄭，澄母。○射，本禡韻，今蔗韻。土語合古。○弓，誤同宮，土語不誤。○舍命，舍，本禡韻，今蔗韻。土語合古。○魗，本市由切，日母。今除留切，音稠，澄母。○松，本詳容切，邪母。今息中切，心母。○瞿，本九遇切，見母。《正韻》忌遇切，音具，羣母。俗讀不誤。○雙，本江韻，今陽韻。○晦，本有韻，《正韻》莫補切，姥韻。俗讀不誤。○漣，本瀾之或體，音蘭。今靈年切，音連。○舍拔，舍，本馬韻，今者韻。土語合古。○盾，本乳允切，日母。俗誤同趙宣子名，讀徒本切，音沌，定母。○瑰，本姑回切，見母。《正韻》乎乖切，音懷，匣母。俗讀、土語不誤。○缶，方九切，音否，敷母。俗讀如阜，奉母。○鴞，本于驕切，音遥，匣母。今吁驕切，音囂，曉母。○悁，本烏元切，音淵，影母。俗讀如蠲，見母。○慨，本古蓋切，見母。今邱蓋切，溪母。○豳，本府巾切，敷母。今卑民切，音賓，幫母。○宇，誤同羽。俗讀不誤。○徹，本止直列切，澄母。今又增敕列切，音啜，穿母。○吹，本昌垂切，支韻。今灰韻。土語如蚩，合古。

○衍，本于線切，喻母。《正韻》倪甸切，疑母。○旆，本蒲蓋切，並母。俗讀如配，滂母。○楰，本以主切，喻母。今偶許切，音語，疑母。○譽，本羊茹切，喻母。《正韻》誤依據切，音飫，影母。此二字俗讀不誤。○儼，本語杴切，疑母。今移廉切，喻母。俗讀、土語不誤。○佶，其乙切，羣母。今激質切，音吉，見母。○祉，音侈，穿母。俗讀如止，照母。○師，本疏移切，音詩，審母。俗讀如思，心母。○助，本牀據切，御韻。今牀祚切，暮韻。俗讀如祚。○「吉日既伯」，伯本如字，《正韻》誤音禡。○豫，誤同譽。俗讀不誤。○富，本芳副切，宥韻。今芳故切，音付，暮韻。○蛇，本麻韻，今遮韻。土語合古。○瓦，五寡切，疑母。俗讀户寡切，匣母。土語得之。○議，本宜寄切，疑母。今誤以智切，音異，喻母。俗讀、土語不誤。○濈，阻立切，從母。俗讀如緝，清母。○項，本講韻，今養韻。○蹙，子木切，音足，精母。俗讀千木切，清母。○愈，本以主切，喻母。《正韻》偶許切，音語，疑母。俗讀不誤。○褎，本博毛切，豪韻。俗讀補侯切，尤韻。○趣馬，趣，此苟切，清母。俗讀如走，精母。○駿，《釋文》音峻，當私閏切，心母。《詩》駿字皆同。或云惟駿奔、駿發當此音，非也。俗誤讀如俊，精母。○鸒，誤同譽。俗讀不誤。○杝，本敕爾切，穿母。今池爾切，音雉，澄母。○涵，音含。俗讀如鹽。○數，所主切，審母。俗讀如蘇，上聲，心母。土語反近。○哆，本馬韻，今者韻。○禹，誤同羽。俗讀不誤。○薿，本魚紀切，疑母。《正韻》養里切，音以，喻母。俗讀不誤。○社，本馬韻，今者韻。土語合古。○營，余傾切，俗讀如融。

○《青蠅》之榛，鉏臻切，牀母。今與亲同，側詵切，照母。○有鮮，《詩》作莘，誤同詵。○邪，本麻韻，今遮韻。土語合古。○裕，本王遇切，喻母。《正韻》依據切，音飫，影母。俗讀不誤。○輦，力展反，音璉，來母。俗讀如撚，疑母。○謝，本禡韻，今蔗韻。土語合古。○滮，蒲休切，並母。俗讀補尤切，音彪，幫母。○臭，氣之總名，尺救切。殠，腐氣也，音同臭。齅，以鼻就臭也，許救切。俗讀臭爲齅。○俔，牽徧切，溪母。俗讀如憲，曉母。○繩，誤同憴。土語不誤。○陾，如乘切，日母。俗讀如懲，澄母。○畔援，援，誤同媛。○阮，虞遠切，俗讀如遠。○樅，本七恭切，清母。《正韻》將容切，精母。○圻副，副，本芳逼切，敷母。今必歷切，音璧，幫母。○懈，《詩》作解，古隘切，音戒，見母。俗讀如邂，匣母。○輯，音集，從母。俗讀如緝，清母。○泂，户頂切，匣母。俗讀古迥切，音熲，見母。○話，本下快切，卦韻。今讀如樺，禡韻。○初，本楚居切，魚韻。今楚徂切，音芻，模韻。○懟，本墜、憝二音，《正韻》無憝音。俗專讀如憝。○姞，本巨乙切，羣母。今激質切，音吉，見母。○鞏，居竦切，俗讀如公，上聲。○梟，本古堯切，音儌，見母。俗讀如囂，溪母。此音亦見字書。○疏，本所菹切，審母。今讀如蘇，心母。○越，本王伐切，《正韻》與月同，魚厥切。俗讀得之。○疊，本徒協切，定母。《正韻》丁協切，端母。俗讀不誤。○有且，且本七序切，清母。《正韻》慈庾切，從母。○不吴，吴，本胡界切，卦韻。今讀如樺，禡韻。○隕，讀爲圓。圓本王問切，問韻。今王權切，先韻。○右諸字音差殊，或以母，或以韻，或母、韻兼之。

古韻多通用，故異者弗悉著，著其尤者，而於字母稍詳。然如以武切皮，以孚切鑣，以文切靡，以敷切丕之類，皆今人舌吻所不能調，《正韻》易以他字，宜也，兹亦不贅及焉。其曰今某切者，已見字書者也。其曰俗讀如某者，未見字書者也。其曰《正韻》某切者，誤獨在《正韻》也。其所云俗讀、云土語，皆據吴地言也。吴於古爲蠻方，而土語或合雅音。至王與黄、弓與公，士大夫常語多溷稱，而村夫里婦反得其正，禮失而求野，洵不誣也。若夫俗讀之誤，止據流傳已久者録之，其餘信口妄呼，譌謬尤難悉數，且鄙瑣無足置辯，勿以汚斯編已。

《詩》五「榛」，當作「亲」者四，其一仍爲榛，已論之於字形矣。又案，《説文》「亲」、「榛」皆側詵切，《玉篇》「亲」側詵切，「榛」仕銀切。音近岑。《唐韻》「亲」、「榛」異音，亦如《玉篇》。《詩》釋文四「榛」皆側巾反，正合「亲」字形，當果實義。惟《青蠅》之「榛」，仕人切，正合「榛」字形，當叢木義，俱相符也。《韻會》榛果之榛，緇詵切，或作梓，又作[木屖]；榛木之榛，鋤臻切，或作蓁，皆分爲兩音，惟《説文》、《韻補》否耳。徐鉉音切皆祖《唐韻》，而亲、榛合爲一音，則與之異，不解其故，今當以《詩》釋文爲正。

怒，本上聲，《玉篇》止有奴古一切。《柏舟》「逢彼之怒」，《釋文》云：「協乃路反。」協則非本音矣。《唐韻》始有奴古、乃路二切，分入麌、遇兩韻，豈唐以前無去音乎？案，顔師古《糾繆正俗》云：「自古讀有二音，《毛詩》『君子如怒』、『逢天僤怒』，此上聲；『逢彼之怒』、『畏此譴怒』，此去聲。今山東、河北人但知去音，失其真也。」斯則去聲獨盛於北矣。顧、陸皆吴人，或未

習其音，故以上聲爲正耶？然而近世吴語止有乃路一切，信乎鄉音之古今不同也。

曾，有增、層兩讀。孫奕《示兒編》據《論語》、《孟子》、《檀弓》注及《禮部韻》，謂曾訓則，亦訓乃，而乃義勝，音皆宜爲增。《詩》「曾不容刀」、「曾不崇朝」、「曾莫惠我師」、「曾是不意」應讀如增，不應讀如層。今案，《説文》：「曾，詞之舒也，昨稜切。」則層實本音矣。《玉篇》「子登切」，則也；「才登切」，經也。《廣韻》兩音、兩訓互通，則增、層皆可讀也。黄直翁《韻會》。謂有音者合從本音，無音者宜從層音，得之矣。《詩·河廣》、《正月》、《板》皆無音，《蕩》次章四「曾」字亦無音，《河廣》無傳、箋，《正月》、《板》、《蕩》無傳，玩箋意，皆訓經爲近，則當讀爲層，不必拘則、乃兩訓也。要之，《説文》「詞之舒」一語足該之。其曾祖、曾孫，《爾雅》注以爲重，則亦當讀如層。

以韻言《詩》，其來古矣，或謂始於陸氏之《釋文》，非也。陸言「遠送于南」，沈讀「南」乃林反以協句，沈重乃梁人。又言「不流束蒲」，孫毓謂蒲草之聲不與戍許協，孫毓乃晉人。又言「何以速我訟」，徐取韻讀才容反；「寧不我顧」，徐音顧爲古以協韻；「曰父母且」，徐七余反協韻，「爲下國駿厖」，厖，徐武講反協共、寵韻。徐邈亦晉人。三子俱在陸前已言協句，陸但述其説，非創言之也。又不僅此也，「牖民孔易」，箋云：「易，易也。」疏申其意，以爲韻當爲改易之易，故轉爲難易之易，是康成箋《詩》，未嘗不言韻。自漢已然，其來甚古，豈始於陸乎？然漢世雖言韻，而協韻之法至後世而獨詳者，則有故矣。漢去《詩》世近，字音本同，魏、晉以來漸有差殊，然不合者才一、

二，無庸多協。後世音讀日譌，不與古合，必用協以通之，其法不得不詳也。觀《釋文》所協不過三、四十字，是唐初字音猶近古，至宋南渡後，而吴棫《韻補》始以協韻成書，晦菴用之於《詩》，所協乃居過半，可見後世字音之不古矣。非先儒皆不知古韻，吴獨知之也。徐蕆敘其書，言有《韻補》而三百篇始得爲《詩》，豈不謬哉？

古有古音，亦有古韻。四聲、反切，始於元魏僧神珙，唐禮部韻，始於梁沈約，此不可律古詩也。陸德明謂古人韻緩，不煩改字，洵篤論已。但《釋文》協句，仍不能自守其説，如讀「來」爲「梨」以與「思」協，是拘於四支十灰之韻也；「居」音「據」以協「莫」，「議」音「宜」以協「爲」，「譽」音「餘」以協「居」之類，是拘於平仄之聲也。吴棫《韻補》有轉聲通用之説，亦知禮部韻難協古詩矣，而仍分爲四聲，則猶未盡。

紫陽協《詩》雖祖吴氏《韻補》，而其中不無小異。較論之，要各有得失焉。竊舉其畧，凡得十九條，如「鐘鼓樂之」，「嘉賓式燕以樂」，二「樂」字《釋文》皆五教反，一協芼，一協罩也。「洵訏且樂」，「憂心靡樂」，「亦匪克樂」，兩云「何不樂」，與沃、駮、謔、藥、鑿、襮、炤、虐諸字自諧，不煩協矣。吴氏《韻補》嘯韻不收樂字，豈爲《鄭》、《唐》、《秦》、《雅》諸「樂」乎？然芼、罩等字應收入藥韻，而復遺之。又《抑》詩，昭、樂、慘、藐、虐、耄六字同在一章協韻，除耄字不必協外，其昭、慘、藐、虐，吴皆收入嘯韻，而獨遺樂字，疏甚矣。《集傳》於《關雎》轉芼音以協樂，至《南有嘉魚》仍用陸反，其《韓奕》「莫如韓樂」協力教反，又與陸同韻而異音，俱欠畫一。至《抑》詩「靡樂」則讀爲洛，而

轉昭、慘、耄以協之，與吳韻異，未詳何據。近儒《古音考》樂音澇，此北人土語，亦即朱反也，不如五教反之典矣。○又如《詩》中「母」字，皆應讀如美，惟《葛覃》「母」字與「否」協，《思齊》「母」字與「婦」協，可作牡音。《集傳》兩詩俱無協，殆欲如今讀也。案，否字有缶、鄙、痞三音，然《小旻》之「聖否」，《賓之初筵》之「醉否」，字義應爲缶音，而一協止、艾，一協史、恥，則當讀鄙，可見否字古無缶音也。至婦之音阜，紀於後世，尤不可協古詩，則兩詩「母」字，仍宜讀如美。○又如《説文》「羕」字引《詩》「江之羕矣」，「永」字引《詩》「江之永矣」，所引非一家《詩》也。《韻補》徒據羕字引《詩》，謂永字音羕。泳字以永得聲，亦音羕，執別作之字而定本文之音，迂矣。況羕本以永取義，以羊得聲，不應永亦爲聲。古諧聲字，皆一義一聲合而爲之，何得羕字獨上下皆聲乎？尤難通也，朱《傳》偏襲其誤。○又如《集傳》「白茅包之」，包，補苟反，與下「誘之」協。案，苞、炮、袍皆以包得聲，《詩·生民》「實苞」協「實褎」，《瓠葉》「炮之」協「酬之」，《無衣》「同袍」協「矛仇」，則《集傳》此協良爲有證，《韻補》失載此字。○又如車爲居，華爲敷，古音也，故《何彼襛矣》首章、《采薇》四章皆以華、車爲韻。《集傳》《召南》無協，《采薇》兩協，蓋兼用今音，不知華之呼瓜切、車之尺奢切，古未之有，非所以協《詩》也。觀《北風》之「同車」與「匪烏」協，《鄭》之「荷華」與蘇、都、且協，《出車》之「方華」與「載塗」協，《有女同車》車、華、琚、都四字協，則可知矣。○又如旭、勖與好同音，《詩》「旭日始旦」，《釋文》引《説文》「旭，讀如好」，今《説文》云「旭，讀如勖」。勖字

本以冒得聲，亦見《説文》。音亦同好也。又《爾雅·釋訓》「旭旭，憍也」，郭氏讀旭旭爲好好，邢疏引《詩》「驕人好好」證之，是旭、勖、好三字古音相同，信矣。旭、勖二字宜入篠韻。《韻補》不收，殊疏脱。○又如「揚且之皙也」，《集傳》：「皙，征例反。」誤用《韻補》皙字音。辯詳本篇。○又如《常棣》四章，「務」與「戎」異音。《韻補》讀「務」爲謨逢切，以協「戎」。《集傳》讀「戎」爲而主切，以協「務」，《傳》得之矣。案《書·洪範》「曰蒙曰驛」及「蒙恆風若」，《史記》「蒙」皆作「霧」，其庶徵「蒙」字《漢書》作「霿」。顔莫豆反。霧、霿、務皆以敄得聲，音必相同。索隱霧亦音蒙，且云霧與蒙通，才老協此詩，蓋本此。但戎字古訓汝，義同音必同，朱反既非無證，又《春秋》内外傳引此詩皆作「禦侮」，《常武》篇「我戎」與「皇父」協，侮、父兩字必不可轉作蒙音，不如轉戎爲汝之當也。至《古音考》欲改二詩「戎」字爲「武」以就韻，殆是妄説。○又如《車攻》之「駝」，《集傳》協徒臥反，《卷阿》之「駝」，《集傳》協唐何反，皆非才老意也。案，《車攻》之六章，猗、破兩字爲韻足矣，不必復協駝。《卷阿》之末章，「多」章移切，「歌」居之切，此吴説之信而有徵者也，與「駝」自協，不必改音以就之。○又如喤字，《詩》釋文華彭反，又引徐邈音皇，《説文》亦乎光反。《斯干》「喤喤」與璋、皇，《執競》「喤喤」與將、穰，本同韻，不必協也。朱《傳》音華彭反，協乎光反，祇贅耳。○又如「纘女維莘」，莘字《韻補》收入陽韻，讀師莊切，以協王、商二字，此無他證，故朱子不從，當矣。至「于京維莘」，本非韻脚，而《集傳》協之，亦不可解。若欲每句用韻，則「有命自天」、「保右命

爾」，何獨無協乎？〇又如「母」姥罪切，「婦」房詭切，《韻補》收入紙韻，此有證者也，《思齊》首章母、婦二字正當用此音。《集傳》無協，豈欲從今讀乎？《古音攷》辨此二字，謂古無牡、阜二音，斯言允矣。但婦房詭切聲如尾，而陳音喜，不知别有何據。〇又如《公劉》之四章，曹、牢、匏三字本協，才老引《儀禮》云「牢」鄭讀如樓，因轉匏爲蒲侯切以協之，殊爲穿鑿。《集傳》不用，良是。〇又如《韻補》收祀字於質韻，音逸職切，云《毛詩》四用此韻，皆當爲此讀。四韻者，《楚薺》「以享以祀」、「苾芬孝祀」。《大田》「來方禋祀」、「以享以祀」。各二也。《集傳》皆從之矣，至《旱麓》之四章「以享以祀」亦用其音，以與下「景福」協，恐非是。「景福」自協「既備」，「以祀」不必用韻。每句協韻，非《詩》之常體也。又《旱麓》詩六章，每章四句皆隔句協，不應此章獨異。祀字見《詩》者甚多，除四韻外，悉如今讀可耳。〇又如《抑》之十一章，以樂、慘、藐、虐、耄五字爲韻，《韻補》皆協去聲嘯韻，惟虐字宜照反，無他證。然古無入聲，虐轉爲去，當協也。《集傳》皆協入聲藥韻，則慘字七各反，耄字音莫，皆無他證。《板》詩之「言耄」，非韻也，《集傳》亦彊協之，然不足爲證。《古音攷》舍朱而從吴，良得之。〇又如《桑柔》詩「亦孔之僾」、「荓云不逮」，僾、逮《集傳》無協，以二字皆隊韻，本同也。吴棫從古韻，僾音許既反，逮音徒帝反，俱入寘韻。然古韻隊與寘通，亦吴氏説也，何必改音以就之乎？《集傳》不用協，良是。〇又如茆，《韻補》力久反，祖《泮水》釋文徐音，與酒、醜本協，《集傳》謨九切，恐無本。〇又如古「多」字與「祇」字通用，《閟宫》「降福既多」與上「騂

犧」、「是宜」本協，《集傳》犧字虛何、虛宜二反，與宜、多兩協，不如《韻補》之當。與上條俱詳見本篇。○又如《周頌》大半無韻，《商頌》獨勤於用韻，作者意各不同也。《商頌·玄鳥》、《長發》、《殷武》三篇皆句句韻，出韻者僅十之一耳。《那》自「庸鼓有斁」以下，《烈祖》自「黄耇無疆」以下，亦句句韻。《那》之斁、奕、客、懌、昔、作、夕、恪八字皆同韻也，《韻補》客克各切，昔息約切，夕詳龠切，斁、奕、懌俱弋灼切，與作、恪二字協，殆不謬矣。朱子協《詩》喜每句韻，而此詩獨不然，未詳厥旨。○右諸條雖出管見，竊謂有一得焉。二公千慮之失，不禁後學縷指，九原可作，其或有取於鄙言。

# 毛詩稽古編卷二十八

吴江陳處士啟源著

## 辨物

### 總辨

鳥獸草木之名，可資學者多識，此説《詩》家所以樂爲考覈也。然堪爲證據者，止有《爾雅·釋草》等七篇，次之則陸璣《詩疏》、揚雄《方言》，以及諸家《本草》注釋而已。後儒多據己目驗之物與土俗稱名以求合於《詩》，此大謬也。古今既殊，鄉土又別，其同物而異名、同名而異物者多矣，可勝詰乎？乃欲執近今之土語，釋先古之經文，必不合矣。又匪直此也，物産之在天地間，亦往往隨世更易，蓋天時地氣久則有變遷，而物之生，其形色性味亦從而異，斷難執今以律古也。姑舉一、二端而言之，如荇、藻、蘋、蘩古以奉祭祀，后夫人及大夫妻親采之，見周、召二《南》，《草木疏》亦言其甘美可食，今此四草無一堪供匕箸。《内則》養父母，枌、榆列於珍味，今惟荒歲飢民始食其皮。《月令》五時之穀，不數稻而數麻，《詩》亦言禾麻，言麻麥，言叔苴，今惟緝其皮爲布，而麻勃、華。麻蕡子。列於藥品，不聞以爲穀。古以葵爲五菜之主，芼羹則以藿，烹鷄豚則實蓼，今此三草不登於俎。至堇、荼、荁、薇之類，古爲饌食所必需，而今并罕識其貌狀。又稷乃五穀之長，故以爲官名，又以名祭，黍必與稷並稱，古最重

此二穀，後世或不能辨其品類。陶弘景言稷米人不識，又誤以黍苗爲似蘆。郭璞謂稷、粟、粢一物而三名，《本草》又分稷、粟爲二，先儒疑之，而孔仲達亦不能決。又陶言稷米不宜人，發宿疾，爲八穀中之最下者，蘇頌亦言稷米不甚珍，以備他穀之不孰，而古以爲五穀長，正相反。又《周禮·醢人》饋食之豆有蚳醢，《禮記》人君燕食之庶羞有蝸醢及蜩⿱范虫。今借范。蚳者，螘子也。蝸者，蠃也。蜩者，蟬也。⿱范虫者，蠭也。以此列之盤案，今人有對之欲嘔耳，而古以爲珍膳。陸元恪，孫吴人也，陶隱居，蕭梁人也，較爲近今矣，陸言蜉蝣可啗，美於蟬，陶言蠐螬與豬蹄作羹，乳母不能辨之。二蟲者，其可薦齒牙乎？蓋不獨習俗之殊，亦物性之變也。乃欲取千百年前之草木鳥獸，皆目驗而知之，豈不迂哉？

諸家說《詩》，所釋草木鳥獸之名，時多異同，固以近古者爲正矣。然後儒之解，勝於先儒者，亦百有一二，未可槩置也，今備列之。

《周南·關雎》，楊、許、郭、陸四家分爲三說，當以郭爲勝。詳見本篇。❶《簡兮》「隰有苓」，毛云：「苓，大苦也。」孔疏引孫炎《爾雅》注以爲「今甘草。蔓生，葉似荷，青黃。莖赤，有節，節有枝相當」。沈括《筆談》辨之曰：「以注所云，乃黃藥也，其味極苦。甘草枝葉如槐，高五六尺，與孫說形狀不類。」案，郭注亦同孫，而云今甘草，又曰蘦似地黃，亦疑而未定也。又案，《本草》說兩藥形狀皆與沈合，當以沈爲正。◯《碩



❶「詳」，原作「許」，據康熙抄本、大全本、《四庫全書》本、嘉慶本改。

人》「鱣鮪發發」，毛云：「鱣，鯉也。」舍人注《爾雅》，亦以鱣、鯉爲一魚，蓋祖毛傳。郭璞分鱣、鯉爲二魚，謂毛爲誤。案，《本草》鱣亦名黄魚，鮪亦名鱘魚，與鯉迥别，郭得之。◯《大車》「毳衣如菼」，毛云：「菼，鵻也。蘆之初生也。」《爾雅》「葭、蘆、菼、薍」，五患切，聲近玩。李巡、樊光以蘆、薍爲一草，與毛同，孫炎、郭璞以蘆、薍爲二草，與毛異，孫、郭得之。◯《鄭》「隰有游龍」，毛云：「龍，葒草也。」疏引陸璣云：「游龍一名馬蓼，高丈餘。」陶隱居《本草》注言「葒草極似馬蓼而甚長大，即《詩》之游龍」，然則與馬蓼别草矣。案，鄭以游龍爲放縱，當目其長大者，陶説得之。◯《晨風》「隰有六駁」，毛云：「駁如馬，倨牙，食虎豹。」陸璣云：「駁馬，梓榆樹也。皮青白駁犖，遥視似駁馬。」孔疏稱其有理，此勝毛。◯《下泉》「苞稂」，毛云「童粱」，鄭「稂」作「涼」，云「涼草」，較勝。詳本篇。◯《豳風・七月》「鳴鵙」，張華、許慎以鵙爲似鸜鵒，王逸以爲巧婦，揚雄以爲盍旦，郭注《爾雅》以爲似鶷音轄。鶡音戛。而大，郭説當矣。◯「四月秀葽」，鄭以葽爲王萯，房九反。曹氏以爲小草，曹得之。◯鴟鴞，陸璣以爲巧婦，郭璞以爲鴟類，郭勝陸。◯《東山》「蜎蜎者蠋」，毛云：「蠋，桑蟲也。」《説文》作蜀，云「葵中蟲」。許説爲允。上三條俱詳見本篇。◯「熠燿宵行」，毛云：「熠燿，燐也。燐，螢火也。」孔疏非之，以爲螢火不可名燐。宋陸佃以爲「燐者，火之微名，久血、螢火皆可名燐」。陸言是也。案，崔豹《古今注》數螢火異名云「一名燐」，《廣雅》云：「景天，螢火，燐也。」皆祖毛説。◯《鹿鳴》「食野之苹」，毛云：「苹，蓱也。」鄭以爲藾蕭，孔疏是鄭，

今用之。○《緜》篇「堇荼如飴」，毛云：「堇，菜也。」孔疏以爲是烏頭，《詩緝》以爲是《内則》之堇荁，嚴説當矣。詳見本篇。右凡十有三條，惟鱣、六駁、鶡鴠、苹今通用之，餘則源特有所取焉爾。

《詩》有三杞、三芑、三荼、二梅、二桐、二柞櫟、二棘、二竹、二蒲、二鬱、二苕、二榛、二茨、三魚、二桑扈，皆同名而異物者也。三杞者，一杞柳，見《鄭・將仲子》；一山木，《困學紀聞》云：「梓，杞也。」見《雅・南山有臺》、《湛露》；一枸檵，古詣切。見《雅・四牡》、《杕杜》、《北山》、《四月》。此嚴《緝》之説，《困學紀聞》同。《杕杜》、《北山》傳無明文。三芑者，一菜，見《小雅・采芑》；一草，見《大雅・文王有聲》；一穀，見《生民》。三荼者，一苦菜，見《邶・谷風》、《唐・采苓》；一茅秀，見《鄭・出其東門》、《豳・鴟鴞》；一委葉，見《豳・七月》、《頌・良耜》。二梅者，一酸果，見《召・摽有梅》；一枏，見《秦・終南》、《陳・墓門》。二桐者，一白桐，見《鄘・定之方中》；一梧桐，見《大雅・卷阿》。二柞櫟者，一苞櫟，見《秦・晨風》；此嚴《緝》之説。一栩杼，見《唐》、《陳》二風及二《雅》諸篇。二棘者，一酸棗，見《邶・凱風》、《魏・園有桃》；一茦刺，見《雅・楚薺》、《青蠅》。嚴《緝》之説。二竹者，一萹竹，見《衛・淇澳》；一竹箭，見《衛・竹竿》、《雅・斯干》。二蒲者，一蒲柳，見《王・揚之水》；此鄭説，與王異。一莞苻離，見《陳・澤陂》、《雅・魚藻》、《韓奕》。二鬱者，一車下李，見《豳風・七月》；一鬯草，見《大雅・江漢》。二苕者，一苕饒，見《陳・防有鵲巢》；一陵苕，見《小雅・苕之華》。二榛者，一果實，見《邶・簡兮》、

《鄘・定之方中》、《曹・鳲鳩》、《雅・旱麓》；　一木名，見《雅・青蠅》。二茨者，一蒺藜，見《鄘・牆有薺》、《雅・楚薺》；　一屋蓋，見《雅・甫田》、《瞻彼洛矣》。三魚者，❶一水蟲，見諸詩；　一海獸，似豬皮，可爲弓鞬矢箙，見《雅・采薇》；　一馬二目白，見《魯頌・駉》篇。二桑扈者，一青質食肉，見《雅・小宛》；　一素質有文，見《桑扈》。凡爲物三十有四，而共十五名焉。

## 草木辨

古有五穀、六穀、九穀、百穀之名，而後世又有三穀、六米、八穀之目，穀之爲說長矣。言五穀者有二說：　麻、黍、稷、麥、豆，五行之五穀也，見《月令》五時之文及《周禮・疾醫》注；　黍、稷、菽、麥、稻，九州之五穀也，亦名五種，見《周禮・職方氏》之文及《孟子》五穀注。六穀者，稌、即稻。黍、稷、麥、粱、苽，亦名六食，見《周禮・食醫》之文及《膳夫》、《饌人》兩注，亦名六齍，俗作「粢」誤。見《小宗伯》文。九穀者，先鄭以爲黍、稷、稻、秫、麻、大小豆、大小麥，後鄭去秫、大麥而增粱、苽，皆見《周禮・大宰》注。崔豹《古今注》以爲黍、稷、稻、粱、三豆、二麥，《炙轂子》以爲黍、稷、麻、麥、稻、粱、苽、大小豆，又與二鄭異說，總出於臆見耳。百穀者，古無定名。《韓詩》薛君云：「穀類非一，故言百。」《國語》「周棄播殖百穀」，注云：「黍、稷、稻、粱、麻、麥、荏、菽、雕、胡之屬。」皆不能歷舉其名也。梁楊泉《物理

❶「三」，原作「二」，據康熙抄本、大全本、《四庫全書》本、嘉慶本改。

論》始以稻、粱、菽三者各二十種，蔬果助穀各二十種，當百穀之數。然《外傳》言「烈山子柱能殖百穀、百蔬」，《易》言「百果甲坼」，是穀與蔬果各以百名，不得併蔬果於穀方成百數，楊説殆非是。三穀者，即稻、粱、菽也。《物理論》云：「稻者，溉種之總名。粱者，黍稷之總名。菽者，衆豆之總名。」是也。六米者，黍、稷、稻、粱、苽、大豆，見《周禮・舍人》注及疏，後鄭九穀麻、小豆、小麥皆無米，故獨數此六者矣。八穀亦有二説，一黍、稷、稻、粱、禾、麻、菽、麥，見《本草》注，陶隱居云：「八穀之中，胡麻最良。」又引董仲舒曰：「禾是粟苗，麻是胡麻。」案，胡麻，今之脂麻也。一稻、黍、大小麥、大小豆、粟、麻，見《大象賦》注。《玉海》云。總諸説而斷之，黍、稷、即粢，又名穄。稻、粱、麻、麥、有大、小。菽、即豆，有大、小。苽、即雕胡。秫九者足該之矣。其在於《詩》，曰黍、曰秬、曰秠者，皆黍也。曰稷者，稷也。曰稻、曰稌者，皆稻也。曰粱、曰穈、曰芑者，皆粱也。曰麻、曰苴者，皆麻也。曰麥、曰來牟者，皆麥也。曰菽、曰荏菽、曰藿者，皆菽也。其曰禾、曰穀、曰粟者，總名也。曰重穋、曰稙稺者，種之早晚而非穀名也。今惟稻、麥、菽、麻、苽五者明白易曉，其黍、稷、粱、秫四者難於別識。而漢以來又以粟爲穀名，陶隱居載之於《本草》，名稱復相疑溷，解者紛紛，各有異同。有以粱爲秫稷者矣，氾勝之。有以秫爲黏稷者矣，許慎。有以稷、粢、粟爲一穀者矣，孫炎、郭璞、賈公彦等。有以稷米爲人不識者矣，有以粢爲白粱者矣，皆陶弘景。有以黍爲黏稻者矣，崔豹。有以粟爲似稷而黏者矣，顔師古。有以秫爲黏黍者矣，蘇頌。皆難據信。源嘗合《本草》諸家注釋，參諸目驗，惟近世李氏《綱目》其言

近之。李謂黍、稷即今北方之黍子，黏者爲黍，不黏者爲稷。粱、秫與粟即今北方之小米，大而毛長者爲粱，細而毛短者爲粟，本唐蘇恭、宋蘇頌之説。粟之黏者爲秫，本孫炎《爾雅》注及蘇恭《唐本》注之説。粟即粱也，漢以後始分其粒細毛短者爲粟耳。黍、稷與粱、秫苗葉相似，而結實不同，粟穗叢簇攢聚而粒圜，黍、稷之穗疏散成枝而粒長。合之所見，殆不相遠也。李又謂今之高粱，乃黍、稷之别種，即《廣雅》之藋粱、木稷，《食物本草》正德間汪穎著。謂之蜀黍、蘆穄，俗稱蜀秫，亦稱蘆粟。案，高粱莖葉皆似蘆，高丈餘，粒大如椒米，性堅實，有二種，黏者可和稬俗作糯。秫釀酒作餌，不黏者可作餻煮鬻，南北皆植之，而北方最多，李但目爲黍稷别種，未審何據也。竊意此穀名蜀黍，又名蜀秫，必自蜀來，三代時蜀爲遠裔，此種定未入中國，如胡麻、安石榴之類，皆後世始得而栽之，則經傳所言穀名，未必有此種矣。又有玉高粱，亦名玉蜀黍，種出西土，葉似高粱而肥短，高三四尺，斯又其别種也。

古人以麻爲穀，又用以爲衣，於五行屬金。《月令》秋食之，仲秋又嘗之，《周禮》籩人以蕡實朝事之籩，《豳風》叔苴以九月，此其實之供於食者也。績其皮爲布，則吉凶服皆用之。五冕，皆麻冕也。皮弁服、朝服、玄端服、深衣，皆麻衣也。《蜉蝣》之「麻衣如雪」，不染者也。《七月》之「載玄載黄，我朱孔陽」，染之者也。後世不食麻，其以爲衣，僅施於喪服耳，不止俗尚之異，亦物性之變也。又有紵麻，宿根土中，不種自生，其皮可緝布，《東門之池》「可以漚紵」是也。又有苘麻，一名蹟麻，葉大如桐，華黄，

夏開，北土最多，其皮可績。《碩人》「褧衣」，《説文》云：「褧，檾同去潁切。也。檾，枲屬。」檾、褧、苘、蹟字同，正此麻也。又案，《本草》麻入本經上品，華、實皆入藥。華名麻勃，本經云：「麻華上勃勃者，七月七日采之，良。」子名麻蕡，又名麻藍，又名青葛，本經云：「九月采。」入土者損人，去殼爲麻仁，惟葉不用，吴普云：「有毒，食之殺人。」

瓜之爲類甚多，約之止有二，王禎《農書》云「供果者爲果瓜，供菜者爲菜瓜」是也。果瓜，古食甘瓜，五代始有西瓜，胡嶠得之於回紇。然二瓜華葉性味俱相類，後世僅易以西瓜之名耳。菜瓜有胡瓜、越瓜諸種，《信南山》之瓜，剥之以爲菹，其菜瓜乎？「有敦瓜苦」，瓜有苦瓣，亦非果瓜矣。《七月》與《緜》之瓜，則未有以定之。

《詩》兩言匏，「匏有苦葉」、「酌之用匏」是也。三言瓠，「齒如瓠犀」、「甘瓠纍之」、「幡幡瓠葉」是也。一言壺，「八月斷壺」是也。凡六詩，言葉者二，言實者三，言棲瓣者一。毛傳、《説文》、《草木疏》皆以匏、瓠爲一物，陸佃《埤雅》辨其不同，以爲長而瘦上曰瓠，短頸大腹曰匏，似匏而圜曰壺，匏苦瓠甘，復有長短之殊。陸此言，殆因《小雅》「甘瓠」、《左傳》「苦匏」之語而分之乎？然苦匏不材，義本於《詩》，《詩》之苦葉，陸璣以爲少時可爲羹，八月中堅彊不可食，則非性本苦也，且葉苦非實苦也。《本草》言其形狀雖殊，而性味則一。大抵匏、瓠古本通稱，後世因其形異而分名之。其有苦者，陶隱居以爲甘者忽苦，韓保昇以爲甘、苦二種，甘者大，苦者小。要各得之目驗，古今物性變易，不可執一論矣。

「采芹」兩見《詩》，皆興也，《雅・采菽》以興車服，此毛義。《頌・泮水》以興德化毛云：「水則采取其芹，宮則采取其化。」也。案，「芹」《本草》作「蘄」，陶隱居以芹爲俗字，然芹字見《説文》，云「从草斤聲」，則芹字古矣，陶語誤也。《本草》名水蘄，又名水英，入本經下品，即《爾雅》之楚葵矣。厥種有二，青芹取根，赤芹取莖葉。《周禮》以芹菹爲豆實，故采之。《韻會》云：「又有馬芹，俗謂胡芹，不可食。惟子香美，可調飲食。」案《爾雅》「茭，牛蘄」即此，郭注云「葉細碎似芹，亦可食」，與黄異。

葭菼、蒹葭、萑葦皆見《詩》，覈言之，凡爲物者三焉。毛傳云：「葭，蘆也。」又云：「葭爲葦。」《爾雅》云：「葭，華。」注：「即今蘆也。」又云：「葭，蘆。」注：「葦也。」《夏小正》傳云：「葦未秀爲蘆。」《説文》云：「葭，葦之未秀者。」又云：「葦，大葭也。」然則葭、葦共一草也，華與蘆，其別名也。毛傳云：「菼，薍借音玩。也。」又云：「菼，鵻也。」又云：「薍爲萑。」《爾雅》云：「菼，薍。」注：「似葦而小，實中。」《夏小正》傳云：「萑未秀爲菼。」《説文》云：「菼，萑之初生。一曰薍，一曰鵻。」又云：「薍，菼也。」然則萑、菼共一草，而小於葦也，薍與鵻，其別名也。毛傳云：「蒹，薕也。」《爾雅》云：「蒹，薕。」注：「似萑而細，高數尺，江東呼爲薕。」《説文》云：「薕，蒹也。」然則蒹獨爲一草，而又小於萑也，薕其別名也。三者之辨如此。《爾雅》又云：「其萌，虇。」音綣。注：「萑、葦之類，其初生者皆名虇。」此則總三者爲言矣。嚴《緝》彙諸説而斷之曰：「蒹也、葭也、萑也，三物而十一名。大者葭、

蘆、葦，又名華，一物而四名。初生爲葭，長大爲蘆，成則名葦。中者菼、薍、萑，又名鵻，一物而四名。初生爲菼，長大爲薍，成則名爲萑。小者蒹、薕、荻，一物而三名也。《秦風》之『蒹葭』，舉小與大者言之也。《衛風》之『葭菼』、《豳風》及《小雅》之『萑葦』，舉中與大者言之也。」其言明且悉矣。又《本草》別三者貌狀，言大者長丈餘，中空，皮薄而色白；中者中空，皮厚而色青蒼；小者短小而中實，可作簾。此嚴語所未及。又毛傳以菼、薍爲一草，《九家易》以萑、葦、蒹、葭爲一草，説雖出先儒，而未可盡信。

《詩》言藟必與葛俱，《周南》、《王風》、《大雅》凡三見，《樛木》箋、疏、釋文皆以爲葛、藟二物而相似，信矣。孔引《草木疏》云：「藟，一名巨瓜，似燕薁，亦延蔓生。」案，巨瓜，陶隱居以爲即千歲藟，入《別録》上品，又名藟蕪，云：「藤生，如蒲萄，葉似鬼桃。」陳藏器云：「蔓似葛，葉下白，冬只凋葉。大者盤薄，故名千歲藟。」引《詩》葛藟及陸《疏》巨瓜證之，是藟乃木類。《説文》云：「藟，草也。虆，木名。」而引「莫莫葛藟」以證藟，則以《詩》之藟爲草類。案，《爾雅·釋草》無藟，《釋木》有「諸慮，山虆。欇，音涉。虎虆」。山虆注云：「今江東呼虆爲藤，似葛而粗大。」然則葛藟，其山虆乎？藤生之物，草、木兩可通，宜《爾雅》以爲木，《説文》以爲草矣。《樛木》釋文亦云：「藟，本或作虆。」又《左傳》杜注解葛藟爲「葛之藟蔓滋蕃」，恐非是。

蒿之種類至多，《詩詁》、《詩緝》及《韻會》皆備著之，今取其名見《爾雅》與《毛詩》者，列之於左。一「蒿，菣」，去刃切。注：「今人呼青蒿，香中炙啗者爲菣。」即《鹿鳴》

「食野之蒿」是也。《草木疏》云：「汝南、汝陰人皆云菣。」一「蘩，皤蒿」，注：「白蒿。」即《召南》「于以采蘩」、《豳風》、《小雅》兩「采蘩祁祁」是也。春生，秋香美可食，又可烝。《埤雅》曰：「蒿青而高，蘩白而繁。」此二蒿之辨矣。一「蔚，牡菣」，注：「無子者。」即《蓼莪》「匪莪伊蔚」是也，亦名齊頭蒿，三、四月生苗，秋華黄，結實如車前子，而内子微細不可見，故云無也。一「莪，蘿」，注：「今莪蒿，一名藁蒿。」即《小雅・菁菁者莪》「蓼蓼者莪」是也，亦名蘿蒿，或《埤雅》、《詩緝》。以爲又名角蒿者非是。一「艾，冰臺」，注：「今艾蒿。」即《王風》「彼采艾兮」是也。其字从乂，草之可以乂病者，又削冰令圜，舉以向日，以艾承其影則得火，曰冰臺，其以此乎？二月宿根生苗，莖直上，白色，葉四布，面青背白，七、八月有華實。一「苹，藾音賴。蕭」，注：「今藾蒿也。」初生亦可食，即《鹿鳴》「食野之苹」是也。《草木疏》云：「莖似箸，香可食。」一「蕭，萩」，音秋。注：「蒿也。」即《王風》「彼采蕭兮」、《曹風》「浸彼苞蕭」、《小雅》「蓼彼蕭斯」、「采蕭穫菽」、《大雅》「取蕭祭脂」是也。《草木疏》云：「今謂萩蒿，或云牛尾蒿。可作燭，有香氣，故祭祀以脂爇之爲香，亦名香蒿。」一「購，商蔞」，注：「蔞蒿也。生下田，初出可啗，江南用羹魚。」即《周南》「言刈其蔞」是也。蘩、苹、蔞三蒿辨別見《召南》。《草木疏》云：「葉似艾，高丈餘。」已上八種，皆見《詩》、《雅》。又「齧彫蓬、薦黍蓬」，郭注不言是蒿，而《説文》及《埤雅》以爲蒿屬，見《召南・騶虞》、《衛風・伯兮》。又蓍草亦蒿類，不見《爾雅》，而《曹風・下泉》詩有之。又《爾雅》云：「蘩之

醜，秋爲蒿。」注：「醜，類也。」春時各有種名，至秋老成，皆通呼爲蒿。今案，《釋草》蘩之類，自皤蒿以外，又有「蘩，菟蒵」、音兮。「蘩，由胡」二種，注：「皆未詳。」要之，蘩之醜，其即蒿之醜與？故邢疏以爲「蘩，蕭莪之類」。又《本草》「茵蔯」似蓬蒿而葉緊細，後世亦名蒿。又有同蒿、邪蒿，宋嘉祐始列《本草》。同蒿氣味與蒿同，邪蒿似蒿而葉紋皆邪，此不載《詩》、《雅》而俱得蒿名。

《離騷》云「薋菉葹以盈室」，蓋以惡草喻小人也。此三草皆見《詩》。薋，《詩》作茨，本作薺，即蒺藜，《詩》「牆有薺」、「楚楚者薺」是也。菉，即王芻，《詩》作緑，「緑竹猗猗」、「終朝采緑」是也。葹，即卷耳，又名卷施，《詩》「采采卷耳」是也。二薺一言埽，一言抽，亦以爲惡草矣。卷耳、王芻，雖采之而不盈，意亦非嘉卉乎？然兩詩取興之意實不在此。又卷耳堪茹，蒺藜入藥，王芻可染，皆有用於人，而王芻以興武公之德，尤爲嘉植，非惡草也。靈均之寓興於物，豈可一律論乎？

茅，賤卉也，而用於人甚溥，又以其潔白，故古人重之。菁茅見於《書》，白茅見於《易》，祭祀則以縮酒，封諸侯則以苴土，食禮則以爲鼎鼏，所謂物薄而用重也。其在《詩》，或質言之曰茅，「白茅包之」、「晝爾于茅」、「白茅束兮」是也；或本其初生曰荑，「自牧歸荑」、「手如柔荑」是也；或咏其華曰荼，「有女如荼」、「予所捋荼」是也。其類之貴者，則別而言之曰菅，「可以漚菅」、「白華菅兮」是也。考之《本草》，厥種不一，有白茅、菅茅、黄茅、香茅、芭音巴。茅之屬。白茅短小，華於春夏之閒。菅茅生山上，似

白茅，而長華於初秋。黄茅似菅茅，而莖上開葉，華於深秋，可索綯。三者葉相似，皆白華，根甘，可入藥，而白茅爲勝。香茅一名菁茅，一名璚瓊同。茅，荆州貢之。芭茅叢生，葉大如蒲，長六七尺。以五者合之《詩》，則《召南》、《小雅》之茅，白茅也；《陳風》之菅、《小雅》之白華，菅茅也；《豳風》之茅，黄茅也。二荑不知何茅，《静女》毛傳謂「取其有始有終」，始爲荑，終爲茅，可以供祭祀，則此荑，其香茅乎？《碩人》之荑，徒取柔爲比，則泛指諸茅可也。芭茅不見《詩》而見《爾雅》，云「莣，音芒。杜榮」是也。然郭注謂「莣草皮可爲繩索、履屩」，則《七月》之「于茅」，容或取之矣。《爾雅》又云：「藗，牡茅。」注云：「白茅屬。」則《詩》所未及。又云：「蕫、荂、荼、猋、藨、芀。」六者皆茅秀之别名，《鄭》、《豳》之荼當之矣。

梅之名四見於《國風》，而《召南》與《秦》、《陳》之梅，毛皆有傳，《召南》傳云：「盛極則隋音惰。落者梅也。」❶《秦》、《陳》二傳皆云：「梅，柟也。」陸元恪摽梅、條梅亦各有疏，於摽梅曰：「梅，杏類也。」於條梅曰：「梅，樹皮葉似豫章。」然則《召南》之梅，是和羹之梅，❷《秦》、《陳》之梅，是梅柟之梅，截然兩木，毛、陸意正同矣。又《説文》云：「梅，柟也，可食。从木，每聲。或从某作楳。徐莫梧切。」又云：「某，酸果也。从木甘闕，古文从口作槑。徐莫後切。」是兩木元各一字，古本經文字必各異，後世溷爲一爾。況梅性畏寒，不産北土，

❶ 「盛」，原缺，據康熙抄本、大全本、《四庫全書》本、嘉慶本補。

❷ 「和」，原作「味」，據康熙抄本、大全本、《四庫全書》本改。

《召南》江沱已入梁境，自應植之，非《秦》、《陳》所宜木也，其爲枏樹無疑。陸《疏》又言豫章子青不可食，枏之木理細緻於豫章，子有赤、白二種，《説文》以爲可食，殆對豫章言與？《爾雅·釋木》「梅，枏」明是《秦》、《陳》之梅，非《召南》之梅，郭注云：「似杏，實酢。」蓋誤認兩梅爲一也。邢疏引陸氏條梅疏證之，合於經而違於注，又不辨其同異，疏忽甚矣。

《詩》有兩梅，而《爾雅》之「梅，枏」是條梅，非摽梅也，郭注以爲似杏，誤矣。《爾雅》有二條，而《詩》終南之條，是《爾雅》之「槄，山榎」，非柚條也，《埤雅》以爲柚，誤矣。當以毛傳及《草木疏》爲正。

陸《疏》言榛有兩種，一種枝葉如栗，子如橡，子味亦似栗。一種枝葉如木蓼，高丈餘，子作胡桃味，遼東、上黨皆饒。案，味如胡桃者，今亦用爲果，俗呼榛子，品與松子相亞，非栗類也。《詩》五言榛，爲果實者四，詳見《正字》。《邶》、《鄘》、《大雅》先儒皆以爲似栗，曹在兖、豫閒，未必産遼果，大抵四榛皆栗耳。

桐有四種，《詩》與《爾雅》得其二焉。《定之方中》之桐，白桐也，即《爾雅》之「榮，桐木」，亦名華桐，名椅桐，名泡桐，三月開華如牽牛華而白色，心微赤，實長寸餘，殼内有子片，輕虚如榆莢葵實，材堪作琴瑟，《埤雅》謂其不實者誤。《卷阿》之桐，梧桐也，即《爾雅》之「櫬，梧」，四月開嫩黄小華，五、六月結子，可食，古稱鳳凰非此不棲矣。郭璞合上二桐爲一木者誤。至《月令》「三月，桐始華」，陶貞白以爲白桐，宋寇宗奭以爲梧桐，陶説近之矣。二桐之外，又有青桐，即梧桐之無實者。又有岡梧，早春開淡

紅華，實大而圜，南人用之作油，亦名油桐，名罌子桐，名荏桐，名虎子桐，名紫華桐。宋羅願謂《湛露》詩「其桐其椅」乃此桐，恐無明據。如以「其實離離」證之，則朝陽之桐，何嘗不垂實乎？又《湛露》與《定之方中》皆桐、椅並稱，所指自應一種，榮桐實長寸餘，足當離離之目矣。

《唐》、《陳》兩風及《四牡》、《黃鳥》之栩，《車舝》之柞薪，《采菽》之柞枝，《緜》、《旱麓》、《皇矣》之棫，皆柞櫟也，即《爾雅》「栩，杼」是也。案，此木又名杼，樹高二三丈，小則聳枝，大則偃蹇，葉如櫧葉，木堅而理邪，故有不材之稱。四、五月著華黃色，子名芧，直呂切。又名橡，可染皂。亦名皂斗，儉歲可以禦飢。服食家亦用之，孫思邈所謂非果非穀而最益人者也。狙親去切。公之所賦，仲治之所拾，皆是物矣。《車舝》篇云「其葉湑兮」，《采菽》篇云「其葉蓬蓬」，可見其葉之蕃茂。但《車舝》喻姤女蔽君，故以「湑兮」爲譏。《采菽》喻才賢相繼，故以「蓬蓬」爲美。一木也，而美刺不同，詩人取興，豈有定乎？鄭箋云：「柞之葉新將生，故乃落。」則又耐霜之木也。《鴇羽》、《四牡》篇曰「苞」，苞訓稹，《旱麓》篇曰「瑟」，瑟訓衆，則又叢生之木也。至《秦風》之「苞櫟」，華谷以爲別木。

《唐》之「苞栩」，《秦》之「苞櫟」，皆有柞櫟之名，説《詩》者不明言其爲兩木。宋掌禹錫修《嘉祐本草》指爲一木，亦莫辨其非。惟嚴氏《詩緝》云《詩》有二柞櫟，謂《爾雅》「栩，杼」，《唐風》之「苞栩」是也；《爾雅》「櫟，其實梂」，《秦風》之「苞櫟」是也。《大全》於《唐風》不引「栩，杼」而引「櫟，實梂」，誤甚。今案，《草木疏》二風之柞、櫟各有釋，《藝文類聚》

亦分柞、櫟爲二木，於柞引《爾雅》「栩，杼」及《車舝》、《采菽》、《旱麓》、《緜》諸詩，於櫟引《爾雅》「櫟，實梂」及《秦風》「苞櫟」之陸《疏》，則嚴説非無據矣。

《草木疏》言榆之類有十種，葉皆相似，皮及木理異耳。今十種榆不可得而數矣，閒嘗考之《詩》及《爾雅》，有其七焉。《唐風》「山有樞」，《爾雅》：「藲，荎。」注云：「今之刺榆也。」陸《疏》云：「針刺如柘，葉如榆。」陳藏器《本草》謂「江東無大榆，有刺榆」是也。《陳風》「東門之枌」，《爾雅》：「榆，白枌。」此白榆也，郭注云「枌榆皮色白」是也，《本草》謂之零榆，入本經上品。其莢似榆錢，三月取其仁作糜羹，見《别録》。亦可收至冬釀酒，曬乾可作醬，謂之醔醶。音茂豆，見《説文》及崔寔《月令》。《小雅·大東》「浸彼檴薪」，《爾雅》：「檴，落。」陸《疏》云「檴，今椰榆也。葉如榆，皮堅韌，可爲組索甑帶，材可爲杯器」是也。《大雅·皇矣》「其灌其栵」，《爾雅》：「栵，栭。」注：「木似槲樕而庳小。」陸《疏》云：「葉如榆，木理堅韌而赤，可爲車轅。」栵本栗類，然元恪所言十種，惟取葉似栵、葉如榆，當亦榆類矣。此四者，《詩》、《雅》俱載之。《唐風》「隰有榆」，此莢榆也，莢榆有赤、白二種，而白者名枌，則此其赤榆乎？《秦風》「隰有六駮」，陸《疏》云：「駮馬，梓榆，皮青白駮犖，遥視似馬。」然陸《疏》又引里語云：「斫檀不諦得繫音計。迷，繫迷尚可得駮馬。」則駮雖名榆，而亦似檀也。《爾雅》：「無姑，其實夷。」郭注云：「無姑，姑榆也。生山中。葉圜而厚，剥取皮合漬之，其味辛香。」《周禮·壺涿氏》謂之「牡橭」，午貫象齒以殺淵神者即此。《釋文》云：「橭音枯，亦音

姑。亦榆也。」此三者，二見《詩》，一見《爾雅》，合前凡七矣。元恪所云十種，未知此得當其七否也？外此則《本草》有榔音郎。榆，皮味甘寒。《左傳》莊四年「楚子伐隨，卒於樠木之下」，孔疏以爲木似榆，俗呼爲朗榆。蓋樠、朗同音，《釋文》：「樠，郎蕩反。」正此木矣。又《廣雅》云：「杜仲，曼榆也。山榆，母估也。柘榆，梗榆也。」凡此皆得榆名。又案，《內則》甘旨之供，枌、榆與焉，後世亦有榆糜、榆醬，皆用其莢，是榆乃佳味。今人無食榆莢者，惟采其根、皮以和香劑，而歲饑則窮民食之。可見物之性味，古今不同甚矣。

楊揚起，柳下垂，《玉篇》云：「楊枝直不垂，柳垂條木。」此二木之辨也。然其爲類不一，其名亦互通。《王風》之蒲、《秦》、《陳》二風之楊，即《爾雅》所謂「楊，蒲柳」也，亦名蒲楊，又名水楊，又名青楊，《左傳》所稱「萑蒲」及「董澤之蒲」者即此，葉廣長，條短勁，華與柳同。陸《疏》云：「有皮青、皮白二種，白者大楊，青者小楊，皆可爲箭幹。」《齊風》之「折柳」、《小雅·采薇》之「楊柳」、《小弁》之柳、《菀柳》之柳，即《爾雅》所謂「桑、柳醜，條」也，注云：「阿那垂條矣。」葉長枝輭，俗作軟。其華名柳絮，入水爲萍。古人春取火於榆柳，即此，陶貞白以爲即水楊者非是。《大雅·皇矣》之檉，即《爾雅》所謂「檉，河柳」也，郭注云：「今河旁赤莖小楊。」小幹弱枝，細葉如絲。名赤楊，又名朱楊，又名赤檉，又名雨師，又名垂絲柳，又名三春柳。氣能應雨，負雪不凋。一歲三華，華穗長三四尺，紅色如蓼。《衍義》云：「汴京甚多。」案，近世呼爲西河柳，醫家用之治小兒麻疹，即此木矣。《鄭風》之「樹杞」，即《爾

雅》所謂「旄，澤柳」也，亦名杞柳。木理微赤，可爲車轂，其細條可爲箱篋，《孟子》所謂「爲桮棬」者即此，趙岐以爲柜柳矣。案，柜柳即《爾雅》「楥，音袁。柜枊」，音昂。郭讀枊爲柳，云「柜柳似柳」是也。《本草》作欅柳，陶隱居云：「皮似槐、檀，葉如櫟、槲。」寇宗奭云：「謂檀非檀，謂柳非柳。」然則《爾雅》之旄與楥，殆一木乎？《召南》之「唐棣」、《秦風》之「苞棣」，即《爾雅》所謂「唐棣，栘」也。圜葉弱蒂，微風大摇，名栘楊，又名栘柳，又名高飛，又名獨摇。郭云：「似白楊。江東呼夫栘。」案，今通呼白楊，俗稱之誤也，自是一類而小別爾。其白楊不見《詩》、《雅》，而《文選》十九首詩有之。

《漢廣》、《綢繆》、《葛生》、《黄鳥》，《王》、《鄭》兩《揚之水》，皆言「楚」。楚，荊也。荊有二，牡荊、蔓荊。楚乃叢木，非蔓生，其牡荊與？《神農經》名小荊，《圖經》名黄荊。《唐本》注云：「箠杖用此。牡荊枝勁作科，故稱牡，以別於蔓。蔓荊子大，牡荊子小，故又名小荊，亦宜於薪。」《本草綱目》云：「年久不樵，則樹大如盌。」「錯薪」、「束楚」，皆樵用也。葛蒙焉，鳥止焉，非樵之餘，則未樵者也。凡木心圜，荊木心獨方，故卜龜用之。《緜》詩「爰契我龜」，疏以「契」爲「楚焞」是已。有青、赤二種，青者爲荊，赤者爲楛，嫩條皆可爲筥箱。古貧女以荊爲釵，即此二木也。《大雅》「榛楛濟濟」，陸《疏》謂「楛似荊而赤莖」，亦以二木爲同類。

禽蟲辨

嚴氏《詩緝》、黄氏《韻會》，皆謂郯子五鳩，備見於《詩》。今復合之《爾雅》，參之《本草》，分別其名，以爲説《詩》之一助。「鴡鳩氏，司馬」，杜云：「鷙而有別，故爲司馬，主法制。」即《關雎》之「雎鳩」，《爾雅》云「鴡鳩，王鴡」是也，注云：「江東人呼之爲鶚。」案，鶚，雕類，似鷹而土黄色，深目，好跱，又名魚鷹，《淮南子》謂之沸波，以其翱翔水上，扇魚令出也。鄭樵以爲鳧類，《詩詁》以爲杜鵑，皆誤。「祝鳩氏，司徒」，杜云：「鵻鳩也。鵻鳩孝，故爲司徒，主教民。」即《四牡》、《嘉魚》之鵻，《爾雅》云「隹其，鳺鴀」是也，注云：「今鵓鳩。」案，此鳥亦名辮鳩，小而灰色、大而辮如梨華點者不善鳴，惟項下辮如真珠者善鳴。掌禹錫曰：「秋分化爲黄褐侯，春分復爲辮鳩。」黄褐侯者，青鵻雛同。也，嚴氏以爲鶉鳩者誤。「鳲鳩氏，司空」，杜云：「平均，故爲司空，主平水土。」即《鵲巢》之鳩、《曹風》之鳲鳩，《爾雅》云「鳲鳩，鴶鵴」音菊。是也，注云：「今布穀。」《月令》「鷹化爲鳩」注謂之搏穀、搏布，音相近矣。似鷂，長尾，又名鴶鵴，又名穫穀，又名郭公，皆因其聲之似也，《方言》以爲戴勝者誤。嚴《緝》用歐陽氏説，謂《鵲巢》之鳩非鳲鳩，亦謬。「爽鳩氏，司寇」，杜云：「鷙，故爲司寇，主盜賊。」即《大明》之鷹，《爾雅》云「鷹，鶆音來。鳩」是也，注云：「鶆，當爲鷞字之誤。」鷹與鳩同氣禪化，故亦稱鳩矣。「鶻鳩氏，司事」，杜云：「春來冬去，故爲司事。」即《小宛》之鳴鳩、《氓》詩食桑葚之鳩，《爾雅》云「鶌鳩，鶻鵃」是也，注云：「似山鵲而小，多聲。」案，此

鳩春來秋去，好食桑葚，易醉而善淫，其音啁啁嘲，其尾屈促，其羽如繼縷，飛翔不遠，《莊子》謂之鷽鳩。鄭樵以爲鸜鴿者誤，黄氏以鳴鳩非鶻鵃，亦誤。此所謂五鳩也。《爾雅》又有「鵖鳩，鵧鵖」，注云：「小黑鳥，自呼，江東名爲烏鵙。」此在五鳩之外，亦不見《詩》。

雉類甚多，《説文》數其名有十四：一盧諸雉，二喬雉，三鳪雉，黄色。四鷩雉，五秩秩海雉，色黑，在海中山上。六翟山雉，七翰雉，八卓雉，九伊洛而南曰翬，五采備。十江淮而南曰摇，十一南方曰𢏚，十二東方曰甾，十三北方曰稀，十四西方曰蹲。此皆見《爾雅》而微不同，《爾雅》「盧」作「鸕」，「喬」作「鷮」，「翟」作「鸐」，「翰」作「鶾」，「卓」作「鵫」，「摇」作「鷂」，「𢏚」作「𪄀」，「甾」作「鶅」，「稀」作「鵗」，「蹲」作「鷷」。又景純合鶾雉、鵫雉爲一鳥，云「今白鵫也，江東呼白鶾，亦名白雉」，則爲十三種矣。《左傳》「五雉」，杜注以翬雉及四方雉當之，惟南方則曰翟，不曰𢏚。彼疏謂説本賈逵，但不知逵又何本。況以五雉配五工正，鷷雉攻木，鶅雉摶埴，翟雉攻金，鵗雉攻皮，翬雉設五色。亦逵與樊光之説，杜何弗從也？其見於《詩》，曰「右手秉翟」，曰「其之翟」，曰「翟茀以朝」，此翟雉也；曰「如翬斯飛」，此翬雉也；曰「有集維鷮」，此鷮雉也。別名止此三者，其餘言雉，皆其統名。《爾雅》又有寇雉名鵽鳩，又名泆泆，注云「出北方沙漠」，《本草拾遺》名突厥雀。斯非中國鳥，故《説文》十四雉弗與焉。

十四雉，其三見《詩》，翬雉、翟雉、鷮雉是也。翬雉素質，五色備，生伊洛之南。王后褘衣爲六服之首，刻繪其形，其雉類之貴

者乎？《斯干》取其飛以比宮室，鄭以爲形貌之顯也。翟雉，《爾雅》謂之山雉，注云「長尾者」，故萬舞則右手秉之，后夫人以飾衣，又用爲車蔽，皆取其文采也。鷮雉尾又長於翟，能走且鳴，性耿介，故詩人以興碩女。鷮、翟二雉，俗通呼爲翟矣，翟雉亦名山鷄。然山鷄有四種，鷮、翟外，鷩雉、錦鷄是也，皆有彩毛，鷩雉在首，錦鷄在腹。錦鷄小於鷩雉，文尤燦爛，《爾雅》「鶾，天鷄」乃此鳥矣，郭引《周書》「文鶾」證之。

黄鳥四見《爾雅》：一「皇，黄鳥」，二「倉庚，商庚」，三「鵹黄，楚雀」，四「倉庚，黧黄」也，爲名凡六焉。其名又曰黄鸝留，曰黄栗留，曰黄鸎，鶯同。曰長股，曰搏黍，曰黄袍，見《夏小正》、《毛詩》傳、陸璣《詩疏》諸書。其咏於《詩》，止黄鳥、倉庚兩名。《埤雅》云：「名黄鳥者皆興，名倉庚者皆賦。」此特鄭説耳，《東山》之倉庚，毛不以爲賦也。至鶯字雖見《詩》而非鳥名。其《伐木》之「鳥鳴」，先儒説《詩》，莫著爲何鳥，宋羅願以鶯當之，引《禽經》「鶯鳴嚶嚶」爲證，又言鶯是蟄鳥，冬以泥自裹，至春破土而出，此正出谷遷喬之事。案，《禽經》後人譌撰之書，其言不足據信，惟出谷之解，於理可通，良不謬也。又案，《玉篇》云「鶯，有友鳥」，殆指《詩》求友語，則以《伐木》之鳥爲鶯，其來古矣。

鷹、鸇、鶚、鵰、隼，皆鷙鳥也，而皆見於《詩》。《周南》之鴡鳩，鶚也，即《爾雅》之王鴡。《秦風》之晨風，鸇也，《爾雅》亦云：「晨風，鸇。」注以爲「鷂屬」，陸《疏》亦言「鸇似鷂，青黄色」。是鸇、鷂別鳥也。《原始》合鸇、鷂爲一，《藝文類聚》又合鸇、隼、鷂爲一，引《詩義問》云：「晨風，今之鷂。」又引《詩義疏》

云：「隼，鷂也。」俱非是。《四月》之鶉，鵰也，《説文》「鶉」作「鷻」，云「鵰也，从鳥敦聲」。與鷻同類而別鳥，似鷹而大，長尾短翅，土黄色，其皂者即鷲也。《采芑》之隼，隼也，《爾雅》：「鷹、隼醜，其飛也翬。」陸《疏》以爲鷂屬。又名擊征，又名題肩，《廣雅》作鶅鷂。又名雀鷹，性捷黠，以中之爲俊，故《猗嗟》射侯之正，取斯鳥名矣。《大明》之鷹，鷹也，《爾雅》謂之鶆鳩，與鳩同氣，故亦名鳩。頭有毛角，亦名角鷹。五者皆鷙鳥也，《詩》以鷻喻后妃，以鸇喻賢者，而隼以喻將士，鷹以喻尚父，惟鵰爲貪殘之喻，取興豈有定乎？《説文》又以鳶爲鷙鳥，然《爾雅》云：「鳶，鳥醜。」《旱麓》箋云：「鳶，鴟類。」《莊子》亦言其銜腐鼠而嚇鵷鶵，此正茂先所謂「不善搏擊、貪於攫肉」者，《四月》詩雖與鶉並舉，要非其倫。

《小雅》有兩桑扈，《爾雅》亦兩釋之。《埤雅》謂啄粟之桑扈，以性之竊脂言，即《爾雅》之對「剖葦」者是；鶯羽之桑扈，以色之竊脂言，即《爾雅》之對「竊丹」者是。此解與郭注合，於義允矣。陸《疏》解竊脂爲竊取脂肉，正指《小宛》桑扈言也。李時珍非之，誤矣。李又謂桑扈毛蒼褐色而有黄點，其淺黄、淺白、淺青、淺黑、淺玄、淺丹皆喙色，非毛色也，當必有據。

烏有四種，而三見於《爾雅》。慈烏反哺，小而純黑，又謂之孝烏。雅俗作鴉鶋。烏不反哺，巨喙，腹下白，《爾雅》「鸒斯，鵯鶋」音匹居，毛傳作卑居。是也。燕烏似雅烏而大，白項而羣飛，又名鶡鶂，《爾雅》「燕，白脰烏」是也。山烏似雅烏而小，赤觜，穴乳，出西方，《爾雅》「鷚，山烏」是也。惟不著慈烏，至云「烏、鵲醜，其掌縮」，則四烏兼之

矣。《詩・小弁》之鸒斯，雅烏也，餘烏則未有以定之。

鴟，《説文》云「䳠是爲切。也」，徐曰：「俗呼爲鷂，一曰鳶也。」是鴟乃貪殘之鳥，非怪鳥也。然怪鳥多取名焉，《爾雅》鴟鴞、茅鴟、怪鴟、梟鴟皆是，郭注鵂鶹、鴟鵂亦然。

蟬有多種，蟬與蜩，其大名也。《爾雅》別其類有七，而總稱之曰蜩。一蜋蜩，注引《夏小正》傳釋之，《夏小正》云「五月良當作蜋。蜩鳴」，傳云「良蜩者，五采具」是也。二螗蜩，《夏小正》「五月唐蜩鳴」，傳：「唐蜩者，匽。」郭亦引之，引唐作螗，匽作蝘。又云「俗呼爲胡蟬，江南謂之螗蛦」是也。案，此兩蜩皆以五月鳴，《月令》仲夏之月蟬始鳴，《周書・時訓解》云：「夏至又五日，蜩始鳴。」其兼指兩蜩與？《方言》以蜋蜩爲一蜩而二名，《漢書》師古注以螗蜩爲虭蟧，皆誤。三「蚻，蜻蜻」，注云：「如蟬而小。《方言》曰：『有文者謂之蠽。』《夏小正》曰：『鳴蚻，虎縣。』」案，《夏小正》云「四月鳴蚻」，傳云「蚻者，寧縣也。鳴而後知之，故先鳴而後蚻」是已，又名麥蚻。四「蠽，音節。茅蜩」，注云「江東呼爲茅蠽，似蟬而小，青色」是也。五「蝒，音緜。馬蜩」，注曰：「蜩中最大者爲馬蟬。」《本草》謂之蚱蟬，入本經中品。《別録》云：「蚱蟬生楊柳上，五月采烝。」隱居云「此云柳上，乃《詩》云『鳴蜩嘒嘒』者，形大而黑，五月便鳴。俗云『五月不鳴，嬰兒多災』」是也。六「蜺，寒蜩」，注云：「寒螿也，似蟬而小，青色。」《月令》曰：「寒蟬鳴。」鄭注云「寒蟬，寒蜩，謂蜺」是也。七「蜓蚞，螇螰」，注云「即蝭蟧也，一名蟪蛄，齊人呼螇螰」是也。案，

《夏小正》、《月令》、《時訓解》皆以寒蟬鳴爲七月之候，郭注既引《月令》以證蜺，則三書所稱，當同爲一物。然《小正》傳云：「蟬也者，蝭蠑也。」蝭蠑應即蝭蟧，是螇螰，而非寒蟬之二蟲者，其皆鳴於秋與？隱居謂蛁蟟同蛁蟧。又音刀聊。色青，以七八月鳴，寒螿聲凄急，於九、十月鳴。李時珍注云：「秋月鳴而青紫色者曰蟪蛄，曰蛁蟧，曰蜓蚞，曰螇螰，曰蛥蚗。音舌玦。小而色青赤曰寒螿，曰寒蜩，曰寒蟬，曰蜺。」是二蜩同一物，形色小異耳。至蟪蛄之名，《埤雅》引《莊》、《騷》之文《莊》云：「蟪蛄不知春秋。」此夏蟬，見《逍遥游》。《騷》云：「歲莫兮不自聊，蟪蛄鳴兮啾啾。」此秋蟬，見《招隱士》。以爲可兼夏、秋之蟬，信矣。其郭注所云蟪蛄，則專目秋蟬也。今合之於《詩》，《碩人》之「螓首」，《爾雅》之蚻也；《蕩》之「如螗」，《爾雅》之螗蜩也；《豳》之「鳴蜩」，《爾雅》之蜋、螗、馬三蜩也；《小弁》之「鳴蜩」，則獨指馬蜩也。其《蕩》之「如蜩」，乃《爾雅》總名之蜩爾。又有⿰虫甯音甯。母，二、三月鳴，小於寒螿，見陶隱居《别録》，而《詩》、《雅》俱弗載焉。

《爾雅》謂「螽醜，奮」，而列螽之類凡五，其三見於《詩》。案，許慎以蝗爲螽，蔡邕以螽爲蝗，凡經傳專言螽者，即蝗也，取《名物疏》之説。如《春秋》經書螽者是。或據《漢書・五行記》，於春秋則名螽，於漢則名蝗，證螽、蝗非一物，殊不知名螽者，襲麟經之舊文，名蝗者，從漢世俗偁耳，元非二蟲也。至《爾雅》所列五螽，皆别以他名，特蝗類而已。《詩・周南》「螽斯」，即《豳風》「斯螽」，《爾雅》「蜤螽，蜙蝑」是也，亦名春黍，亦名蜙⿰虫從，亦名春箕。陸璣以爲蝗類，五月以股相切作聲者也。嚴《緝》乃謂螽蜤是阜螽，而非蜤螽，謬矣。《詩》「草

蟲」,《爾雅》「草蟲,負蠜」是也,又名常羊,陸璣以爲大小長短如蝗,好在草茅中者也,羅願謂即蚯蚓者誤。《詩》「阜螽」,《爾雅》「𧒂自同。螽,蠜」是也,李巡、陸璣皆以爲蝗子,陳藏器以爲狀如蝗,有異辮。又有「蟿音契。螽,螇蚸」,郭注以爲似蚣蝑而細長。又有「土螽,蠰谿」,郭注以爲似蝗而小。二螽不見《詩》,亦大類而小別者乎?《本草綱目》云:「數種皆似蝗,而大小不一,長角,修股,善跳,有青、黑辮數色,亦能害稼。性不妒忌,一母百子。五月動股作聲,至冬入土穴中,芒部夷人食之。」要之,《爾雅》云「螽醜,奮」,注云「好奮迅作聲」,此足見螽之性狀矣。五螽惟阜螽先儒異説,李、陸二家直指爲蝗,藏器以爲似蝗,《埤雅》以爲今之蚱蜢,青色,飛不能遠,未知孰是。顔師古注《漢書》,以螽爲阜螽,祖李、陸之説也,嚴《緝》釋螽蜇,又因而加誤。

鱮好旅行,鱒好獨行,二魚命名以此。鱅似鱮而頭大於鱮,鯇似鱒而形大於鱒。鱮亦名鰱,鯇亦名鯶,皆常魚也。

鱣、鮪同類,而鱣大鮪小,鱣背有甲,鮪背無甲,爲不同耳。鱣又名黄魚、蠟魚、玉板魚。鮪又名鱘魚,又名魱鱛。莫贈切。《吴都賦》「筌魱鱛」。鮪又有大、小二種,大者王鮪,小者鮛音叔。鮪,亦名鮥子,見《爾雅》及郭注。案,《周禮》言「獻鮪」,《月令》言「薦鮪」,《夏小正》言「祭鮪」,俱不及鱣。《詩·潛》敘亦言「季冬薦魚,春獻鮪」,是鮪必特薦,鱣僅與諸魚並列而已,可見古人貴鮪而賤鱣也。今鱘魚味甚美,較黄魚實勝云。

# 毛詩稽古編卷二十九

吴江陳處士啟源著

## 數典

### 祀典

鄭玄、王肅論郊祀各不同，鄭謂天有六天，歲有九祭。王謂天惟一天，歲止二祭。六天者，天皇大帝及五精帝也。九祭者，冬至圜丘，祭天皇大帝，配以帝嚳，爲一祭，《大司樂》「地上之圜丘」、《大宗伯》「禋祀昊天上帝」、《祭法》「禘嚳」是也。夏正月祈穀於南郊，祭感生帝，配以后稷，又爲一祭，《郊特牲》「迎長日之至」、《春秋》書「郊」、《左傳》「啟蟄而郊」、《祭法》「郊稷」是也。夏祈穀於南郊，偏祭五精帝，配以五人帝，又爲一祭，《春秋》經及《月令》「大雩」、《左傳》「龍見而雩」是也。四時及季夏迎氣，祭五精帝，亦配以五人帝，又共爲五祭，《小宗伯》「兆五帝於四郊」、《月令》「迎氣於四方」是也。季秋大饗明堂，祭五精帝，配以五人帝及文、武，又爲一祭，以文配五帝曰祖，以武配五帝曰宗，《月令》「大饗帝」、《孝經》「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祭法》「祖文王何佟之曰：「《孝經》，周公攝政時，故文言祖。《祭法》，成王反位後行，故文言宗。」而宗武王」是也。合之凡九矣。王則謂圜丘即郊，日至與孟春止祭一天，其迎氣與明堂皆祭人帝，非祭天。後儒各宗其師說，故歷代郊祀之制，互有變易。宋儒主王，惟明堂之祭，仍以爲上

帝云。以鄭學言之，其樂章則圜丘歌《昊天有成命》，明堂歌《我將》，春祈穀、夏大雩皆歌《噫嘻》，而《商頌·長發》大禘，亦圜丘所歌也。至迎氣之樂章，則《周頌》無文焉。又玄鳥至之日郊禖祈祭，亦祭感生帝，而配以先禖，《生民》「克禋克祀」是也，此在九祭之外。

社稷歲凡三祭，其二祭見《詩》。《載芟》「祈社稷」，此春祭也，《月令》「仲春命民社」指此。《甫田》「以社以方」、《良耜》「秋報社稷」，此秋祭也。又一祭在孟冬，《月令》「大割祀於公社」是也，《詩》未及焉。案，王、鄭論社稷亦多異議，謂社祭句龍，稷祭后稷，是人鬼，非地神者，此孔安國、賈逵、馬融之説，而王肅祖之者也。謂社是五土總神，而句龍配之，稷爲原隰之神，而后稷配之，此鄭玄之説，而其徒馬昭等述之者也。肅與昭等往復辨難，不啻聚訟，後儒莫能定其是非焉。

七廟之説，王、鄭亦不同。鄭謂周止祭四代及大祖，合文、武二世室而爲七廟。王謂七廟爲天子常禮，二世室在七廟之外。二説之是非，止據《商書》「七世之廟」一語可斷之矣。鄭信韋玄成議而不見《古文尚書》，故有此謬。然王氏之説，實祖《禮器》、《王制》、《荀卿書》、《穀梁傳》及劉歆、馬融之言，其來已久，鄭何弗之信乎？

先儒言禘祫，其説有三。鄭玄以爲祫大而禘小，王肅、張融、孔晁之徒以爲禘大而祫小，賈逵、劉歆、杜預之徒以爲禘、祫一禮而二名。古經缺略，無由斷其孰是，以鄙見論之，賈、劉、杜之説長也。孔疏釋《詩》，專據鄭箋爲説，而鄭之言禘，則有四焉：圜丘祭天而配以嚳，一禘也；南郊祭感生

帝而配以稷，二禘也；大宗伯以饋食享先王，即五年再殷祭。三禘也；致新主於廟，遠主當祧，因大祭以審昭穆，四禘也。四者二祭天，二祭廟，皆得禘名矣。《周頌·雝》篇，五年之禘也。《商頌·長發》，南郊之禘也。宋儒則從王義。

## 樂舞

《禮記》「下而管《象》」、「成童舞《象》」，鄭注以爲《大武》。蓋《周頌》有二象，《維清》「奏《象》舞」，象文王之事，《武》「奏《大武》」，象武王之事。《左傳》季札所見舞《象》，文王之象也。《禮器》、《文王世子》、《内則》、《明堂位》、《祭統》、《仲尼燕居》所云《象》，皆武王之象也。《武》詩則籥管以吹之，故云管《象》。《武》樂則干戚以舞之，故曰舞《象》。

先王不制夷禮而制夷樂，《白虎通》曰：「先王推行道德，和調陰陽，覆被夷狄，故制夷狄樂。何不制夷禮？禮者，身當履而行之，夷狄不能行禮也。」特設韎師、鞮屨氏二職以掌之。魯大廟亦納夷蠻之樂，然有舞而無聲，與雅樂不同，止以美大王者之德，無所不被耳。又周之王化，先致南方，武王伐紂誓師，獨舉八國，而髳、微、庸、濮，皆南蠻可見也，故南樂尤重焉。旄人以教國子，胥鼓其節，而《鼓鐘》詩舉南樂以總四夷，毛、韓二家皆云「示德廣之所及」，必有本矣。宋儒不信古義，遂妄解爲二《南》。

## 禮制

王伯厚應麟。言「康成釋禮，其經傳無

明文者，輒引漢禮證之」。蓋漢世去古未遠，其制度猶有三代之遺，用此證彼，或可得其彷彿耳。今以見於《詩》者言之。抱裯，漢抱帳也。副，漢步摇也。六珈，步摇上飾也。卿士之館，《緇衣》。諸廬也。重喬，所以縣毛羽也。疏云「猶今之鵝毛纛」，則又證以唐制。汕，撩罟也。邪幅，行縢也。醻，今之勸酒也。籥，賣餳者所吹也。春酒，中山冬釀也。戈，今之句孑戟也。以至《有瞽》樂器，則大予樂可據也。挈壺之刻漏，玉瓚、大斗之尺寸，則漢之禮器猶存也。然猶不敢質言之，僅曰某若今之某云爾。後世去古彌遠，即漢制已不可考，何況三代，乃欲執近事以測古經，如據韓愈《畫記》以釋「載獫歇驕」，據《大隄曲》以釋「漢有游女」，據姚崇焚蝗之令以釋「秉畀炎火」，據漉魚叉網以釋「月離于畢」，據俗諺「籬頭吹篳篥」以釋「一之日觱發」，皆非吾所敢信。

## 土田

成周土田之制，鄉遂、都鄙不同。鄉遂之法，溝洫以授田，貢以制賦，比伍以調兵，《遂人》「夫間有遂，遂上有徑」，至「萬夫有川，川上有路」，此溝洫法也，而以什一貢法制賦。至調兵，則《小司徒》「五人爲伍」，至「五師爲軍」，又「凡起徒，毋過家一人」，是一家出一夫，一鄉出一軍，此比伍法也。都鄙之法，井田以授田，助以制賦，邱乘以調兵，《小司徒》「九夫爲井」，至「四縣爲都」，此井田法也，而以九一助法制賦。至調兵，則《司馬法》甸方八里，實六十四井，出兵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馬四匹，牛十二頭，此邱乘法也。溝洫以十起數，井田

以九起數，比伍以家起兵，邱乘以田起兵，比伍一家出一人，邱乘七家出一人，此其異也。陳潛室《木鐘集》論之甚詳。今案，《良耜》之「百室」，箋以爲共洫而耕，共族而居，其鄉遂乎？《信南山》之「禹甸」，箋以爲甸方八里，居一成之中，《甫田》之「十千」，箋以爲成方十里，其田萬畝，其都鄙乎？《噫嘻》之「三十里」，箋以爲萬夫之地，疏以爲與公邑、采地共爲部，詳見本詩。其兼乎鄉遂、都鄙乎？

## 梁名

梁之名，所施甚多，而《詩》有其四。「無逝我梁」、「在彼淇梁」、「維鵜在梁」、「鴛鴦在梁」、「有鶖在梁」，皆漁梁也。石絕水爲堰，而笱承其空，《天官・𢿕人》「爲梁」、《王制》「虞人入澤梁」指此。「如茨如梁」，橋梁也，以木爲之，《月令》「謹關梁」、《周語》「十月成梁」指此。《爾雅・釋宮》「隄謂之梁」，郭氏解之，兼上二梁矣。「造舟爲梁」，浮梁也，雖用以渡水而異於橋，惟天子得乘之。「五楘梁輈」，車上之梁也。毛云「輈，上句衡」，謂輈稍曲而上至衡，從衡上而下句之，則衡橫於輈下，如屋之梁也。輈，亦名轅。以上爲梁者四，而棟梁不與焉。

## 門室

天子有五門，最外曰臯門，次內曰庫門，又內曰雉門，又內曰應門，最內曰路門。外朝在臯門內，治朝在應門內，燕朝亦名路寢，在路門內，所謂三朝也。路門亦名畢

門，亦名虎門，亦名寢門，以其内有路寢也。路寢之内，有小寢五，是爲王之六寢。六寢之内，則爲后之六寢，亦謂之六宮。康成曰：「婦人稱寢曰宫，正寢一，燕寢五。」與王同。諸侯有庫、路、雉而無皋、應，惟魯以周公故，庫、雉二門得兼天子皋、應之制，然止三門而已，無五門也。

牖下，通明之地也，朱子以奥當之；屋漏，當白之處也，朱子以暗室稱之，殆未循名而覈實乎？

## 器　用

人輓車曰輦，《周禮》注引《司馬法》曰：「夏后氏謂輦曰余車，殷曰胡奴車，周曰輜車。」又曰：「夏后氏二十人而輦，殷十八人而輦，周十五人而輦。」《宋書》及《通典》皆曰夏之末代所造，井丹亦云桀駕人車。然輦之爲用，行則載任器，止則爲蕃營，師旅、田役用之，不以乘也。《周禮》小司徒、鄉師、縣師、稍人、均人、遂人所掌者，是皆供徒役之用。《詩·車攻》傳以「徒」爲「輦」者，爲田獵也。《黍苗》篇「我輦」，爲城謝也。《何草不黄》篇「有棧之車」，箋云「輦者」，爲用兵不息也，皆以載任器。惟《巾車》掌王后五路，有輦車。《左傳》晉范宣子使「二婦人輦而如公」，齊子尾「疾於公宫，輦而歸」，衛公叔文子「輦而如公」，此俱用以乘。然王后止乘於宫中，三子或遇變，或疾，或老，皆非其常也。桀無故而駕之，則世以爲譏矣。黄公紹謂「王朝步自周」，步爲步輦，恐不可信。

禮，簠方而簋圜，簠盛稻粱，簋盛黍稷。然用簠則簋從，用簋或不設簠，簋亦以盛稻

粱,故古書言簋,多不言簠。凡言二簋者,稻、粱也,諸侯日食以之,若用享則薄矣,故《易》曰「應有時」也。四簋者,加以黍、稷,諸侯朔月食之,而養賢者以爲平常燕食,則禮待之隆也。六簋者,加以麥、苽,天子朔月食之。若盛舉,則稻、粱各二,合黍、稷、麥、苽,是爲八簋,《伐木》篇「陳設八簋」是也。又有十二簋,王者以待諸侯,而上大夫八簋,下大夫六簋,此則禮食所用,不同於常食矣。

圜曰筥,方曰筐。筐五斛,筥五升,筥小而筐大。然筐之爲制又不同,大筐五斛,小筐五升;深者爲懿筐,淺者爲頃筐。采桑欲其多容,故取其深。卷耳易盈,摽梅將盡,則用其淺而已。《鹿鳴》之筐,以受幣帛,《楚薺》之筐,以受黍稷牢肉,鄭義。《采蘋》之筐,以受蘋藻,《采菽》之筐,以受豆藿,《良耜》之筐,以受饁餉之黍,而與筥偕者三焉,其小筐乎? 若大筐,則盛米以饋聘賓用之。

射有鵠,有正,有質,而的其總名也。大射射皮侯,的以鵠製皮爲之。賓射射采侯,❶的以正采畫爲之。燕射射獸侯,的以質畫熊、麋、虎、豹、鹿、豕之形爲之。《猗嗟》「不出正」,此賓射也。《賓之初筵》箋云「舉鵠而棲之於侯」,此大射也。經云「發彼有的」,傳云「的,質」,此燕射也,毛以首章爲燕射矣。鄭衆、馬融、王肅謂鵠大於正,正大於質,共在一侯,皆誤。惟康成據《周禮》分爲三射之侯,獨得之。陸佃言皮侯無正有鵠,采侯有鵠無正,獸侯有質無鵠、無

❶ 「賓」,原作「實」,據康熙抄本、大全本、《四庫全書》本、嘉慶本改。

正，是也。質亦采畫，但正畫五色，質畫各獸之形爲異，則質亦可謂正。案，質亦名埶，《行葦》傳云「已均中埶」，箋云：「埶，質也。」疏以質爲正、鵠之總名。又正亦作鴊，鴻鵠、擊鴊皆鳥也，鵠高遠，鴊捷黠，以中之爲俊，故的取名焉。

旗　幟

《司常》「九旗」，曰常也，旂也，旜也，亦作旃。物也，旗也，旟也，旐也，旞也，旌也。常、旂、旟、旐、旌，五者皆見《詩》。《鄘》之「干旄」，毛以爲旃，《鄭》以爲旃與物，則二者亦見《詩》。《詩》得九旗之七，而於旂尤屢及之。《出車》、《采芑》之旂以出師，《庭燎》、《采菽》、《載見》之旂以朝於王，《玄鳥》之旂以助祭，《閟宮》之旂以承祭，《韓奕》之旂天子所賜，皆諸侯事也。九旗中，常最尊而旂即次焉，天子建常，諸侯建旂，非他人可得假，故《詩》咏旂，專目諸侯矣。《爾雅・釋天》亦詳旂制，大約竿首設旄，旄首注旌，九旗所同，而旂竿則綢以素錦。《韓奕》之「綏章」，毛云「大綏」，指竿首之旄也，下以纁帛爲縿，音衫。而衆旒著焉。旒有九，《詩》所云「央央」、「淠淠」、「陽陽」、「茷茷」，皆旒縿之貌狀也。畫素龍於縿，故《載見》、《閟宮》、《玄鳥》三詩皆言「龍旂」也。縣鈴於竿首，故《載見》又言「和鈴央央」也。至於綦組之飾，與諸旗等耳，而朱縷以維持之，則同於大常。案，王之金路亦建大旂，此或王之旂制乎？諸侯旒不曳地，當不必用縷維矣。

馮氏《名物疏》引《左傳》楚子元、魯陽虎之旆，證《六月》詩「白旆」是軍前大旗，當

矣。至以昭十三年晉「治兵邾南。辛未，建而不旆。壬申，復旆之」，爲大將所建大旗，則不然。凡經傳用字有虚實，此傳之旆乃虚字耳。《曲禮》「武車綏旌，德車結旌」，注云：「綏，舒垂之也。結，收斂之也。」傳「不旆」即收斂之謂，「旆之」即舒垂之謂，非實指旗幟之名也。《小雅》「胡不旆旆」，與《左傳》「不旆」、「旆之」同義，其「白旆央央」、「悠悠旆旌」，方是旗幟之名。案，《司常》「九旗」不列旆名，《爾雅》「長尋曰旐，繼旐曰旆」，注云：「帛續旐爲燕尾。」孔仲達亦謂旆是旗之尾，意無燕尾爲旐，有燕尾爲旆，此其異乎？《巾車》「革路，建大白以即戎」，注以「大白」爲「殷旗」，鄭荅趙商以爲王不親將，故建先王之正色。又《釋名》云：「白旆，殷旌也，帛繼旐者也。」然則白者，旆之色，繼旐者，旆之形也。《詩》之「白旆」、《左傳》之「大旆」及諸旆，皆戰伐時所建，則旆即大白無疑。

## 佩玉

古之君子必佩玉，亦用以充耳。然惟天子純用玉，下此皆雜用石。其見於《詩》者，如《鄘風》「玉之瑱也」，《衛風》「充耳琇瑩」、《小雅》「充耳琇實」，皆充耳也。如《鄭風》「佩玉瓊琚」、《王風》「貽我佩玖」、《秦風》「瓊瑰玉佩」、《大雅》「何以舟之，維玉及瑶」，毛云：「舟，帶也。」鄭云：「玉瑶，容刀之飾。」皆佩也。《宁》詩之「瓊華」、「瓊英」、「瓊瑩」，毛以爲佩，而鄭以爲充耳。《木瓜》之「瓊琚」、「瓊瑶」、「瓊玖」，經雖不言所用，然琚見《鄭風》，玖見《王風》，瑶見《大雅》，皆以爲佩名，則此三者亦佩也。今考之毛傳，惟

瓊云「玉之美者」，琚云「佩玉名」，瓊玖云「玉名」，其「琇瑩」、「琇實」及《衛》之「瓊瑶」、《齊》之「瓊華」，皆云「美石」，《王》之「佩玖」、《齊》之「瓊瑩」、《秦》之「瓊瑰」，皆云「石似玉」。❶至《齊》之「瓊英」，毛無傳，而鄭以爲「猶瓊華」，則亦美石也。孔疏又以《王》之「佩玖」例《衛》之「佩玖」，謂玖亦非全玉。然則《詩》言瑱佩，止瓊琚是全玉耳，餘皆石也。但英、瑶、玖、瑰、瑩諸名，俱合瓊爲文，則玉、石兼用可知，蓋古制如此，其説必有本矣。黄公紹《韻會》譏毛傳爲非，而自爲之解，以玉之生成比之草木，謂「瑩猶草木之榮，玉之始生也，英爲玉之最美，華爲玉之方成，實爲玉之既成，亦猶草木之英華與實也」，斯穿鑿之見已。況《爾雅》「木謂之華，草謂之榮，榮而不實謂之英」，是三者之在草木，元不得有生成之别。黄欲釋玉，而先誤釋草木，將焉欺乎？

## 衣裘

王之吉服九，其六冕服，其三弁服。冕服六者，大裘而冕也，衮冕也，鷩冕也，毳冕也，絺冕也，玄冕也。弁服三者，爵弁也，皮弁也，冠弁也。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侯、伯，自鷩冕而下如公。子、男，自毳冕而下如侯、伯。孤，自絺冕而下如子、男。卿、大夫，自玄冕而下如孤。士則爵弁。冕服皆玄衣纁裳，爵弁服純衣纁裳，緇帶韎韐，皮弁服素衣素積，緇帶素韠。冠弁亦謂之玄冠，亦謂之委貌，其服謂之朝服，緇衣素

❶「似」，原作「次」，嘉慶本同，據康熙抄本、大全本、《四庫全書》本改。

裳。九服，惟大裘不見《詩》。《九罭》之「衮衣」、《采菽》之「玄衮」，衮冕服也。《唐風》之「七衣」，鷩冕服也。《大車》之「毳衣」，毳冕服也。《采菽》之「黼」，絺冕服也。《終南》之「黻衣繡裳」，玄冕服也。《瞻彼洛矣》之「韎韐」、《周頌》之「絲衣」、「載弁」，爵弁服也。《淇澳》之「會弁」、《終南》之「錦衣狐裘」，皮弁服也。《召南》、《鄭》、《唐》、《鄶》之「羔裘」、《鄭》之「緇衣」，冠弁服也。外又有服弁服，凶服也；弁絰服，弔服也；韋弁服，戎服也；在九服之外矣。而韋弁服亦見《詩》，《東山》之「裳衣」，《六月》之「常服」、「我服」，《采芑》之「命服」皆是。又有玄端服，亦玄冠玄衣，與朝服同，而裳不用素爲異。上士玄，中士黃，下士雜色，天子、諸侯皆以朱。天子視朝以皮弁，諸侯視朝以朝服，大夫、士在私朝以玄端冕服。爵弁服，絲衣也，中衣用素。皮弁服、朝服，麻衣也，中衣用布，即十五升布。所謂帛不裹布也。《唐風》之「素衣朱襮」，諸侯冕服之中衣也，謂之繡黼丹朱，惟君得服之，大夫、士中衣得用素衣，不得用朱襮矣。若夫《鄶風》之「狐裘」，則息民之祭服也。《曹風》之「麻衣」，則深衣也。《鄶風》之「素冠」，毛以爲練冠，鄭以爲祥冠也。《鳲鳩》之「騏弁」，雜色之弁也，《顧命》特設此服，非禮之常服也，故鄭以「騏」爲「璂」，理或然也。《秦風》之袍、澤，褻服也。《無羊》之蓑、笠，野服也。《都人士》之「緇撮」，則大古之冠，而用爲始加者也。

褘衣、褕翟、闕翟、鞠衣、展衣、褖衣，此王后之六服也。其色，經傳無文，惟展衣用丹縠，見毛傳耳。孫毓以爲褘衣赤，褕翟青，闕翟黑，鞠衣黃，展衣赤，褖衣黑。鄭玄

以爲褘衣玄，揄翟青，闕翟赤，鞠衣黄，展衣白，禒衣黑。揄翟、鞠衣、禒衣，兩家所説色同，餘三服則異，要皆臆説難信。約而論之，三翟本象雉，而鷂揄同。雉青質，則鄭説近之。鞠似麴塵，又象桑葉始生，宜爲黄色。而以丹縠爲展衣，毛説必有本。則鞠、展之色，當以孫説爲正。男子禒衣色黑，則婦人亦宜然。兩家説同，亦有徵信者也。至褘衣之爲赤爲玄，闕翟之爲赤爲黑，無可據矣。其見於《詩》，則《葛覃》之「澣衣」，毛以爲「副褘盛服」，鄭以爲褘至禒皆是也。《采蘩》之「被」，展、禒二衣之首飾也。《邶》之「緑衣」，鄭以爲禒衣也。《君子偕老》之「鬠笄」，褘衣、揄翟之首飾也。象服，鄭以爲揄翟、闕翟也。「其之翟」，亦此二翟也。「其之展」，展衣也。惟鞠衣弗及焉。

裘有狐裘，❶有羔裘，有麑亦作麛。裘，有貈，有貍，而羔裘之用最多。大裘而冕，黑羔裘也。五冕之服，爵弁服、冠弁服，皆黑羔裘。天子、諸侯燕居，玄端服，亦黑羔裘。《詩》之羔裘，皆冠弁服也，君用純，臣異其褎飾，故有豹袪、豹褎、豹飾之稱焉。狐裘有三，一狐白裘，❷天子視朝皮弁服用之，諸侯朝天子亦同，皆裼以錦衣。卿大夫在王朝亦衣狐白，惟裼用素衣爲異。二黄衣狐裘，蜡祭後息民之祭，及兵事韋弁服用之。三狐青裘，大夫、士玄衣之裘也，《玉藻》「玄綃衣以裼之」是也。玄衣即玄端服，與天子、諸侯服同，而裘異矣。見《秦風・終南》者，狐白裘也。見《鄶・羔裘》及《小雅・都

❶「狐」，原作「孤」，據康熙抄本、《四庫全書》本、嘉慶本改。按，大全本此處爲缺頁。

❷「狐」，原作「孤」，據康熙抄本、《四庫全書》本、嘉慶本改。按，大全本此處爲缺頁。

人士》者，黄衣狐裘也。見《邶·旄邱》者，狐青裘也。毛云「狐蒼」，青、蒼色同。麛裘者，諸侯視朝，君臣皆皮弁服之，其受外國聘享亦然。裼衣或絞蒼黄之色。或素，而素爲正矣，見《論語》、《玉藻》、《聘禮》注，而不見《詩》。《豳風》取貍貉爲裘，貉裘以燕居，《論語》「狐貉之厚以居」是也；貍裘以從戎，《左傳》定九年。東郭書「皙幘而衣貍製」是也。外又有虎裘、狼裘，裘之武猛者也，君之車右及左服之。又有犬羊之裘，裘之賤者也，庶人服之。

## 稽疑

### 他注引傳疑誤

毛傳之來最古，後儒相傳讀本各别。他注所引，與今本不無異同，亦考證之一助也，特録之如左。〇「鱣鮪發發」，傳云：「鱣，似鮎。」見《文選·西京賦》李善注。今傳云：「鱣，鯉。」〇「胡不遄死」，傳云：「何顔而不速死也。」見《文選》李注。今無之。〇「漸車帷裳」，傳云：「幢容。」見《周禮·巾車》疏。今是箋非傳。〇「悉率左右，以燕天子」，傳云：「驅禽於王之左右。」見《東京賦》李注。今無「於王」二字。〇《巷伯》，傳云：「巷伯，内小臣也。掌王后之命於宫中，故謂之巷伯。伯被讒將刑，寺人孟子傷而作詩，以刺幽王也。」見《後漢·孔融傳》注。今「謂之巷伯」以上是箋非傳，「伯被讒」以下，傳、箋俱無之。案，敘下例無傳，況玩次章、末章傳文，則以被讒爲巷伯，决非毛意，章懷注誤引。「其繩則直」，傳云：「不失其繩直之宜也。」見《東京賦》注。今無「之宜」二字。〇「介人維藩，大師維垣，大邦維屏」，傳云：「當用公卿諸侯

爲藩屏也。」見《後漢・光武紀》注。今無之。○「崇牙樹羽」，傳云：「置羽於栒上，以爲飾也。」見《東京賦》李注。今止云「置羽也」，少六字。○「致天之屆」，傳云：「屆，極也。」見《文選》李注，今無之。○稷勤百穀，死於黑水之山。見《魯語》韋注。今無之，亦不知何篇之傳。案，黑水山見《山海經》，云：「后稷葬焉。」注云：「其城方三百里。」○鬣服，虎皮也。見《東京賦》李注。不知何篇之傳。○右諸條多是引者之誤，惟韋注最古，必不謬，而今逸其文。以此推之，傳文之譌闕，可勝詰哉？

正義引爾雅疑誤

《詩》疏引《爾雅》及郭注，每有與今本不合者，如「聿修厥德」，毛傳云：「聿，述也。」疏以爲《釋詁》文，今《釋詁》無此語。又如「昔育恐育鞠」，鞠本作𥨍。鄭箋云：「昔育，育稚也。」「鬻子之閔斯」，毛傳云：「鬻，稚也。」疏皆以爲《釋言》文，今《釋言》云「幼、鞠，稚也」，無育、鬻字。孔疏又引郭璞云：「鞠，一作毓，故鬻爲稚也。」今郭注亦無此文，但引《尚書・康誥》「不念鞠子哀」而已，豈今《爾雅》郭注非全書邪？又如《小雅》「後予極焉」，鄭箋云：「極，誅也。」《魯頌》「致天之屆」，鄭箋云：「屆，殛也。」疏皆以爲《釋言》文，今《釋言》云：「殛，誅也。」不云極；又云：「屆，極也。」不云殛。意極、殛二字通用乎？然郭注「殛，誅」，引《書》「鯀則殛死」；注「屆，極」，則云有所限極，二字義並不相通。孔疏所據，豈孫、李輩讀本異耶？又如「殆及公子同歸」，毛傳云：「殆，始也。」疏云《釋詁》文，說者以爲生之始。今《釋詁》乃「胎，

始」，非「殆，始」，郭注云：「肧胎未成，亦物之始。」則必非「殆」字，孔所引據，定非郭義也。不然，或《詩》之「殆及」，古本元作「胎及」也。姑記以俟博識。

## 監本經注疑誤

今世監本注疏，是萬曆十七年鐫，考辨經學者，必據此爲正。然譌舛甚多，貽誤後學不淺。且其誤非一端，有沿譌已久，因循不改者；有原本不誤，昧者妄改之，反致誤者；有書寫偶誤，失於較正者。經文人人誦習，其誤顯然可見。至傳、箋之誤，有他本可對，或諸本俱誤，又有孔疏申釋，可推較而知，然疑信者相半矣。今録出以備考，併使後世鐫是書者，用爲較讎之一助云。○「我姑酌彼金罍」，箋「饗燕之禮」，「饗」誤作「響」。○「揚且」，「揚」誤作「楊」，經傳同。○「終然允臧」，「然」誤作「焉」，此俗人據朱《傳》而妄改。○《碩人》箋「姣好」，「姣」誤作「佼」。○「鱣鮪發發」，當依石經改爲「撥撥」。○《氓》二章傳「能自悔」，「悔」誤作「誨」。○《木瓜》傳「瓊瑶，美石」，「石」誤作「玉」，當依孔疏及吕《記》改正。○《王風譜》「至於夷、厲」上少一圈，與疏溷。○「暵其脩矣」，傳「脩，且乾也」，吴棫《韻譜》引此作「日乾」。○《兔爰》傳「造，爲也」，「爲」誤作「僞」。○「火烈具揚」，傳「揚，揚光也」，玩疏語，傳衍一「揚」字。吕《記》、嚴《緝》引此，亦無下「揚」字。○「茹藘」，經「藘」誤作「蘆」。○《溱洧》傳「涣涣，春水盛也」，今脱「春水」二字，當依吕《記》、嚴《緝》及元本注疏補入。○「齊詁訓傳」，「詁」字誤作「誥」。○《齊譜》「禹貢青州」上

少一圈。○「蟲飛」，箋「東方且明之時」，「旦」誤作「早」。○《宁》、《東方未明》兩敘下「箋云」俱誤作「傳云」。○《無衣》「美晉武公」，「美」誤作「刺」。○《秦譜》「秦之變風」，「秦」誤作「翳」。○「䮁彼晨風」，經傳「䮁」皆誤作「馻」，傳「駛疾」，「駛」誤作「駃」。○《無衣》箋「澤，褻衣」，「澤」誤作「襗」，當依呂《記》、嚴《緝》改正。○「視爾如莜」，箋「男女交會」，「女」誤作「子」。○「正是四國」，傳「正，長也」，「長」誤作「是」。○《豳譜》「后稷之曾孫曰公劉者」，「曰」誤作「也」。○《七月》次章箋「又本於此」，「於」誤作「作」。○「采蘩祁祁」傳，誤作「祈祈」。○「朋酒」傳，「饗」字誤作「響」。○《東山》次章箋「家無人則然」，「則」誤作「惻」。○《常棣》敘下箋「召穆公」，脱「穆」字。○「兄弟既翕」，傳「翕，合也」，「合」誤作「如」。○「女心傷止」，首章經文「女」誤作「汝」。○《由儀》敘下箋「篇第之意」，「意」誤作「處」，當依孔疏改正。○「新田」傳「新美天下之士」，「下」誤作「子」。○「䮁彼飛隼」，經「䮁」誤作「馻」。○「田車既好」，傳「大艾草以爲防」，「艾」誤作「芟」，疏同。○「赤芾金舄」，傳「諸侯赤芾金舄。舄，達屨也」，兩「舄」字中間疑脱一「金」字。○《祈父》箋引《書》「若疇圻父」，當依孔疏改爲「若疇」。○傳、箋「羌戎」疑當作「姜戎」。○「載弄之璋」，箋「正以璋者，以成之有漸」，玩文義及疏語，「正」當作「止」。○「三十維物」，傳「異毛色」，「異」誤作「黑」。○「爾牲則具」，箋「索則有之」，「索」誤作「素」。○「勿罔君子」，箋「勿當作末」，「末」誤作「未」。○「擇三有事」，傳「有同國之三卿」，「同」誤作「司」。○「亦孔之痗」，

傳有衍文，詳《附録》。〇《雨無正》「旻天疾威」，當依孔疏改爲「昊天」。〇「而月斯征」，箋「月視朔」，「朔」誤作「朝」。〇「無忝爾所生」，經「無」字誤作「毋」，此見《釋文》云「毋音無」，故妄改之也。不知《釋文》經本作「毋」，元與今本異，見呂《記》。〇「不離于裏」，「離」誤作「罹」。〇「譬彼壞木」，箋「傷病之木」，「木」誤作「本」。〇「無拳無勇」，箋「言無力勇者」，「言」下脱「無」字。〇經「尰」誤作「尰」。〇《巷伯》敘末脱四字，箋内衍四字，詳《附録》。〇「匪莪」，箋「我視之，以爲非莪」，「我」誤作「貌」，玩疏可知。〇「穫薪」，箋「檴，落木名也。既伐而析之」，「檴」誤作「穫」，「析」誤作「折」。〇「契契」，箋「契，憂苦」，疑當作「契契，憂苦」。〇「載翕」傳，「合」誤作「如」。〇「廢爲殘賊」，傳「廢，忕也」，「忕」當依王肅及定本改爲「大」。〇《四月》傳「溥，大」，❶「大」誤作「天」。〇「麐雝」，「雝」誤作「雍」，經注同。〇「式穀以女」，箋「是使聽乎天命」，「乎」字誤在「天」字下。〇「曾孫之穡」，箋「斂税曰穡」，呂《記》引箋「税」作「穫」。〇「受天之祜」，「祜」誤作「祐」。〇「自古有年」，箋「豐年之法」，「豐」誤作「農」。〇「今適南畝」，箋「互辭」，「互」誤作「元」。〇「琴瑟擊鼓」，箋「擊土鼓」，「擊」誤作「繫」。〇「炎火」，箋「盛陽氣嬴」，「嬴」誤作「羸」。〇「興雨祁祁」，誤作「祈祈」，經、注、疏同。〇「兄弟具來」，箋「具，猶皆也」，「皆」誤作「來」。〇「大侯既抗」，箋有缺文，詳《附録》。〇「以祈爾爵」，箋「爵女」，當作「女

❶「四月」，康熙抄本、大全本、《四庫全書》本、嘉慶本同誤，當作「北山」。

爵」。○《采菽》箋「牛俎」，「牛」誤作「生」。○「赤芾在股」，箋「蔽前」，「前」誤作「膝」。○「福禄膍之」，「膍」誤作「脆」，經、傳同。○《角弓》傳「調和」，元本作「調利」，疏申傳同。○「民胥然矣」，箋「天下之人皆如之」，今「如」誤作「知」。○《緜蠻》箋「飢則予之食」，「飢」誤作「食」。○「酌言嘗之」，箋「立賓主」，「主」誤作「注」。○《漸漸之石》敘「役久病於外」，「於」誤作「在」。○「不皇朝矣」，箋「皇，正也」，「正」誤作「王」，疏亦誤。○「月離于畢」，傳「畢，噣」，「噣」誤作「躅」。○「何草不玄」，箋「草牙孽者」，「孽」誤作「蘖」。○「有棧之車」，據《韻會》，傳、箋皆作「輚車」，與經異，今經、注同作「棧」。○「不顯亦世」，傳「仕者世禄」，「仕」誤作「也」。○「捄之陾陾」，箋「捄，捊。捊，聚」，兩「捊」俱誤作「桴」。○「迺立皐門」，箋有缺文，詳《附録》。○「淠彼涇舟」，「淠」誤作「渒」，經、注、疏同。○「條枚」，箋「木之枝本」，「枝」誤作「枚」。○《思齊》篇脱「惠于宗公」一章，經、注、疏皆缺，約有兩葉，在卷十六之第十七葉第四行後。○「雝雝在宮」，傳「雝雝」誤作「廱廱」。○「上帝耆之」，傳「耆，惡也」，「惡」誤作「耆」。○「作豐伊匹」，箋「大小適與成相偶」，「成」誤作「城」。○「燕翼」，傳「燕，安」，「安」誤作「及」。○「荏菽」，傳「荏菽，戎菽也」，「戎」下脱「菽」字。○「實種」，傳「雍種」，「雍」誤作「雜」。○「載燔載烈」，箋「既爲郊祀之酒」，「既」誤作「即」。○「或肆之筵」，傳「或陳之筵者」，「之」誤作「言」。○「醓醢」，箋「韭菹」，「韭」誤作「非」。○「天被爾禄」，箋「禄臨天下」，「臨」誤作「福」，當依元本改正。○《公劉》敘下箋「周公居攝」，「公」誤

作「王」。○「干戈」，箋「句孑戟」，「孑」誤作「矛」。○「京師之野」，傳「是京乃大衆所宜居之野」，「野」誤作「也」。○「止基」，箋「作宮室之功止」，「止」誤作「也」，當依元本改正。○「媚于庶人」，箋「無擾」，當依孔疏及吕《記》改爲「撫擾」。○傳「山東曰朝陽」，「山」誤作「由」。○「正敗」，箋「敗，壞」，「敗」誤作「厲」。○「玉女」，箋「君子比德焉」，「焉」誤作「爲」。○「曾莫惠我師」，箋「不肎惠施，以調贍衆民」，「惠」誤作「施」。○「靡屆靡究」，箋「日祝詛」，「日」誤作「且」。○「顛沛之揭」，傳「沛，拔」，「拔」誤作「按」。箋「大木」，「木」誤作「本」。○「遠猶辰告」，箋有缺文，詳《附録》。○「民各有心」，箋「二者意不同」，「意」誤作「寛」。○「面命」，箋「對面語之」，「語」誤作「與」。○「庶無大悔」，箋「悔，恨也」誤作「侮，慢也」。○「國步斯頻」，箋「頻，比也」，「比」誤作「止」。○「予豈不知而作」，箋「而，猶女也」，「女」誤作「與」。○「寧莫我聽」，箋「我之精誠」，「誠」誤作「神」。○「宜無悔怒」，箋「我何由當遭此旱」，「當」誤作「常」。○「昭假無贏」，箋「贏，緩」，「緩」誤作「綏」。○「入覲于王」，箋「以常職來」，「常」誤作「當」。○「顯父餞之」，箋「周之卿士」，「卿士」誤作「公卿」，當依孔疏及嚴《緝》改正。○《周頌譜》「降於祖廟」上、「功大如此」上各少一圈。○「亦又何求」箋，「女歸」誤作「時歸」。○「噫嘻成王」，傳「嘻，勑」，「勑」誤作「和」。箋「能成周王」，「王」誤作「公」。○「駿發爾私，終三十里」，箋：「使民疾耕，發其私田。竟三十里者，一部一吏主之，於是民大事耕其私田，萬耦同舉也。」「竟三十」至「其私田」，凡二十字，皆脱去。

又箋「二耜爲耦」，「二」誤作「三」，當依元本補入改正。○「鰷鱨」，箋「白鰷」，「鰷」誤作「鮹」。○「克昌厥後」，「後」誤作「后」。○「將予就之」，箋「女扶將我」，「女」誤作「艾」。○「屢豐」，當依石經改「屢」爲「婁」。○「有驛」，傳有缺誤，詳《附録》。○「從公于邁」，箋「于，往」，「往」誤作「邁」。○《烈祖》「以假以享」，箋「假，升也」，「升」誤作「大」。○「古帝命武湯」，箋誤雙行寫。○「龍旂十乘」，箋「二王後」，「二」誤作「三」。○「幅隕既長」，經「隕」誤作「幀」。○「有震且業」，箋「畏君之震」，「君」誤作「吾」。○「天命多辟」，箋「告曉楚」，「曉」誤作「膮」。下「告曉」又誤作「曉」。○又六亡詩《華黍》、《由儀》二敘下皆云「有其義而亡其辭」，此乃毛公語，《儀禮》疏謂之毛公續敘，當依傳、箋例細字單行，今俱作大字，與敘無辨，後有鐫是書者似宜改正。○又傳、箋附入經文，故須別以細字，然亦單行，以異於釋文、正義。至鄭《譜》置卷首，與經異處，自應作大字，或比經低一格，以孔疏分注其下，庶覽者瞭然。今本細字雙行，與正義文相間雜，止以圈別之，頗有失圈，致譜、疏無辨。如前所指摘者，皆因立例未善也。後世鐫是書者，或有取於鄙言。○以上止及經文、傳、箋，其疏文浩汗譌謬，尤難縷指，或與經、注同誤，則因文便連及之。至所引《草木蟲魚疏》甚多，凡陸璣輒作陸機，通本俱誤，又偏撿他本皆然，雖元本亦不免，不知誤始何時也。惟近世毛子晉家刻本，從玉旁作璣，差彊人意焉。其餘誤字，止可臨文塗乙，未能別簡條陳，姑闕勿論。

## 釋文疑誤

陸氏《釋文》有功經學，然載在注疏中者已非全書。至近世尤不爲俗學所尚，罕寓目焉。襲舛仍譌，豕魚連幅，十倍傳箋，良足惋也。案古人經由師授，讀本各分，而字畫亦異，略載於《釋文》，其曰某本又作某、本亦作某者，讀本之不同也。其曰字又作某、字亦作某者，古字之通用也。相沿既久，脱誤愈滋。又《釋文》元本所載經文，或與今本經文異，則別作之字與今本同，而元字反異，俗儒傳寫不知其故，往往互易其文，甚有但改元字，而別作之字不改，遂致兩字相同者。非有他據，何由正之？又《釋文》多引《爾雅》、《説文》、《字林》、《方言》、《草木蟲魚疏》、《廣雅》等書及《韓詩》之語，亦時與彼文不同，兩異必有一誤，然未可臆斷也。兹據管窺所及，稍辨其一、二，其可疑者，仍兩存之，以俟博識者擇焉。○《關雎》敘「后妃之德也」下，《釋文》獨單行寫，與箋溷。○「服之無斁」，傳「斁，厭」，《釋文》云：「厭，本亦作厭。」二「厭」必有一誤。❶ ○「頃筐」，傳「畚屬」，云：以下凡單言云俱係《釋文》。「畚，何休云：『草器也。』《説文》同。」孔疏引《説文》亦云「草器」，今《説文》云「蒲器」。○「虺隤」，云：「隤，《説文》作頽。」今《説文》無頽字，有隤字。疑《釋文》經本作頽，而云《説文》作隤。今本二字互易，是俗儒妄改。○「我姑酌彼金

❶ 一九八四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北京圖書館藏宋刻本《經典釋文》（以下簡稱「宋本《釋文》」）前「厭」字作「猒」。

壘」，云：「秦以市買多得爲夃。」「夃」誤作「盈」。○「兕觥」，云：「𠒋，字又作兕。」今𠒋、兕互易，當依呂《記》改正。又推此，則《七月》、《吉日》、《絲衣》釋文「兕」作「𠒋」，當亦近本互易其字。又云：「觵，字又作觥。」今「觵」誤作「觵」。○「陟彼砠矣」，云：「碹，本亦作砠。」今兩字皆作砠。「葛藟縈之」，云：「帶，本又作縈。」今帶、縈互易。皆當依呂《記》改正。○《螽斯》，云：「螽音終。《爾雅》作蜙。」「終」下當脱一「斯」字。傳「蜙蝑」，云：「蜙，《字林》作蚣。」下「蚣」當作「蜙」。○「詵詵」，云：「詵，《說文》作𡖖。」今《說文》無𡖖字，而詵字注引此詩，疑詵、𡖖亦互易。案，𡖖字見《玉篇》多部，云：「姓也。或作騂、𤞞、𤛓、牲。」○又云：「螽斯，江東呼爲蚝蜢。音竹帛反。」「音」字疑當作「蚝」。○《兔罝》，云：「菟，又作兔。」今菟、兔互易，當依呂《記》改正。○「言秣其馬」，云：「秣，《說文》云：『食馬穀也。』」今《說文》無秣字，字作䬴。○「惄如調飢」，惄、溺當作惄、愵，詳《附録》。○《麟趾》，云：「止，本亦作趾。」今止、趾互易，當依呂《記》改正。○又云「定，《爾雅》題也。」「題」誤作「顁」。○「被之僮僮」，箋「髲髢」，云：「髲，皮奇反。鄭音髮。」下三字可疑。○《采蘩》引《韓詩》「藻」字當作「薻」，詳《附録》。○「勿翦」，云：「翦，《韓詩》作剗。」今「剗」誤作「箋」，當依《玉海》改正。○《行露》箋「早夜」，云：「夜，本又作莫。」今「夜」誤作「露」。○「穿我屋」，云「穿，本又作穿。」穿，今誤作「穿」。案，穿音川，亦見《禮記》釋文。○「迨其吉兮」，云：「《韓詩》云：『迨，顧也。』」當依《玉海》改「顧」爲「願」。

〇「死麕」，云：「麏，本亦作麕。」今二字互易，當依呂《記》改正。〇「五豵」，云：「豵，字又作豵。」❶二「豵」有一誤。〇「不可選也」，云：「選，雪兖反，選也。」下「選」字誤。〇「覯閔」，云：「遘，本或作覯。」今遘、覯互易，當依元本改正。〇《緑衣》，云：「襢衣，毛氏云融皆云色赤。」❷句有誤。〇《燕燕》箋「戴嬀生子名完」，云：「完字又作皃。」今「皃」誤作「見」。〇《擊鼓》箋「公子馮」，云：「馮，本亦作憑。同皮冰反。」今脱「同」字。〇《雄雉》敘「刺衞宣公」，云：「刺，俗作刾。」今兩字皆作刺。〇「有鷕」，云「鷕，雉皎反。」元本「雉」作「耀」。〇「濡軓」，❸云：「《説文》云：『軓，車軾前也。從車，凡聲。』」今「軓」誤作「軌」，「凡」誤作「九」。〇「旭日」，云：「《説文》旭讀若好。」今《説文》「好」作「勖」。

〇「采葑」，云：「葑，今菘菜。菘，音嵩。」今「嵩」誤作「蒿」。〇《旄邱》，云：「邱，或作坖。坖乃古邱字。」又云：「旄，《字林》作堥，山部又有嵍字，亦曰嵍丘。」今兩「嵍」皆誤作「堥」，當依元本改正。〇「流離」，云：「鶹鷅。」「鷅」誤作「鷅」。〇「泌彼泉水」，引《説文》有誤字衍文，詳《附録》。〇「新臺有泚」，云：「泚，《説文》作玼，云新色鮮也。」《君子偕老》篇引《説文》同。今《説文》云「玉色鮮」。〇《二子乘舟》，兩「駛」字俱誤作「駃」，《秦·晨風》誤同。〇「兩髦」，云：「髦，《説文》作髳。」呂《記》引《釋文》云：「髦，《韓詩》作髳。」今《説

❶ 宋本《釋文》後「豵」字作「猣」。

❷ 宋本《釋文》「云色」作「馬色」。

❸ 「軓」，原作「軌」，據《四庫全書》本、嘉慶本改。下兩「軓」字同。

文》「髳」乃或體，本作「鬏」，引此詩則作「髳」，依《韓詩》爲是。〇「象服」，箋「褕翟」，云： 「揄，音遥，字又作褕。」今「揄」誤作「褕」，「遥」誤作「遇」，當依元本改正。〇「椅桐」，云： 「梓實桐皮曰椅。」「椅」誤作「梓」。〇《載馳》，云： 「駈，字亦作驅。」今駈、驅互易，當依呂《記》及元本改「丘」。推此則《釋文》「驅」字本皆作「駈」，其言「驅作駈」，《齊》「載驅」、《秦》「脇驅」之類。 俱後人互易。〇《緑竹》，云： 「薄，萹筑也。」又云： 「萹竹，本亦作扁。」今兩「萹」皆誤從竹。〇「琇瑩」，云： 「琇，《説文》作璓。」今兩字俱作「琇」。〇「倩盼」，云： 「倩，本亦作蒨。」「蒨」今誤作「倩」。〇「施罛」，云： 「濊，大魚兩目豁豁也。」今脱一「豁」字。又引「凝流」與《説文》異，詳本篇。〇《河廣》，云： 「刀，《説文》作⿵⺆舟。」正義云： 「《説文》作⿰舟周。」今《説文》無⿵⺆舟、⿰舟周字，字見《玉篇》，云： 「音彫、舟也。」〇《伯兮》，箋「軫也」，云： 「軫，本亦作軨。」今「軨」誤作「轞」。又「酋矛」，云： 「酋，在由反。 發聲。」末二字可疑。〇「報之以瓊瑶」，云： 「瑶，《説文》云美石。」今《説文》云「玉之美者」，引此詩。〇《黍離》，云： 「離，《説文》作穲。」今《説文》無「穲」字，「穲」字見《玉篇》，云： 「禾把也。」〇「其樂只且」，云「且，子餘反。又作且，七也反。」有誤。〇「在河之漘」，引《爾雅》「夷上洒下不漘」，「不」誤作「水」。〇「如璊」，云： 「璊，《説文》作⿰金㒼。解此璊云： 『禾之赤苗謂之⿰禾㒼，玉色如之。』」今「⿰金㒼」、「⿰禾㒼」皆誤作「璊」，「禾」誤作「木」。又今《説文》無「⿰禾㒼」字，其赤苗字作「虋」。〇「丘中」，傳「墝埆」，云： 「埆，苦角反。」「苦」誤作「若」。〇「樹檀」，傳「彊韌之木」，

云：「靭，本亦作刃。」元本「靭」作「忍」。○「乘鴇」，云：「鴇，依字作鳵。」今兩字俱作「鴇」。○「釋掤」，云：「箭筩。」「筩」誤作「箘」。○《清人》，云：「旁旁，彊也。」「彊」誤作「疆」。○箋「矛矜」引《方言》云：❶「其柄謂之矜。」今《方言》「矜」作「鈐」，彼注云：「今字作槿。」又引郭注「巨巾反」，誤作「巨中」。○「逍遥」，云：「逍，本作消。」今兩字俱作「逍」。○「右抽」，云：「抽，《説文》作搯。」「搯」誤作「陷」。○「明星」，箋「早於別色時」，云：「蚤，音早，本亦作早。」「弋鳧」，箋「弋，繳射」，云：「繁，本亦作繳。」今蚤、早、早三字，繁、繳兩字，各互易，當依元本改正。○《東門之墠》，云：「壇，依字當作墠。」今兩字皆作「墠」，當依吕《記》改正。○「贈之以勺藥」，云：「勺藥，《韓詩》云離草也，言將離別贈此草也。」今脱此十六字，當依吕《記》補入。○「蟲飛薨薨」，云：「薨，呼弘反。」「薨」誤作「夢」。○「總角」，云：「總，本又作揔。」今兩字並作「總」，當依《玉海》及元本改正。○「魴鱮」，云：「鱮，象吕反。」「鱮」誤作「鱗」。○「其魚唯唯」釋文誤編疏後。○「簟第」，云：「第，音弗。」今經誤作「茀」，當依吕《記》改正。○「言采其藚」，云：「藚，音續。」《説文》音其或反，此反太遠，恐誤。○「桑者閑閑」，云：「閒閒音閑，本亦作閑。」今誤作「閑閑音閒」，當依元本改正。○「素餐」，云：「餐，《説文》作餐。」上「餐」字誤。○「朱繡」，箋「繡，當爲綃」，云：「繡，鄭改爲宵。宵音消，本作

❶「言」，原作「書」，據康熙抄本、大全本、《四庫全書》本、嘉慶本改。

綃。」今兩「宵」皆誤作「綃」，當依元本改正。○「白石粼粼」，云：「粼，刊薪反。」「刊」當作「利」。○「見此邂逅」，云：「覯，本又作逅。」今覯、逅互易。○「豹褎」，云：「褏，本又作褎。」今兩字皆作「褎」，上二條當依呂《記》改正。○《有杕之杜》敘「兼其宗族」，云：「宗族，本亦作宗矣。」今「矣」誤作「族」。○《葛生》，傳「齊則角枕」，又引《内則》「斂枕篋」，云：「齊本亦作齋。篋，口牒反。」今「齋」誤作「齊」，「口」誤作「曰」。○「游環」，傳「靷環也」，云：「靳環，居覲反。本又作靷。」今靳、靷互易。○「台矛」，云：「台，音求。」「台」誤作「厹」，當依呂《記》改正。○「有條有梅」，云：「沈云荆州曰柟，揚州曰梅。」觀沈語及孔疏，則當云「荆州曰梅，揚州曰柟」。○「渥丹」，云：❶「丹，《韓詩》作沰。沰，撻各反。」「撻」左誤從木。○《晨風》，云：「鴥，《説文》作鴪。」呂《記》引此同。元本「鴪，《説文》作鴥」。今《説文》同元本。○「同袍」，云：「袍，抱毛反。」「抱」誤作「袍」。○「穀旦」，云：「旦，本亦作且。」今「且」誤作「旦」。○「淑姬」，云：「叔音淑，本亦作淑。」今誤作「淑音叔」。○「斧以斯之」引《爾雅》「斯，誃，離也」，「誃」誤作「侈」。○《月出》，云：「皦，本又作皎。劉，本又作懰。」今「皦」「皎」、「劉」「懰」各互易，當依呂《記》改正。○「乘駒」，云：「驕，舊音駒，沈云『或作駒字，是後人改之』。」今脱此十五字，當依呂《記》補入。呂又云「《皇皇者華》篇内同」。○「有蒲與荷」，箋「芙蕖之莖曰荷」云：「夫，本

❶「云」，原缺，嘉慶本同，據康熙抄本、大全本、《四庫全書》本補。

亦作芺。渠，本亦作蕖。」今「夫」「芺」、「渠」「蕖」各互易。○《鄶》第十三，云「子男」，誤作「子南」。○《曹》第十四，云「曹者」，誤作「曹昔」。○「歸說」，云：「說，音稅。」「稅」誤作「悅」。○「三百赤芾」，云：「芾音味反服謂之芾。」❶此有誤。○「浸彼苞稂」，云：「寖，本又作浸。」今寖、浸互易，當依呂《記》改正。○「愾我寤歎」，云：「《說文》云『大息也』。」今《說文》無愾字。○「觱發」，云：「《說文》作畢發。」今《說文》作「滭沷」。○「栗烈」，云：「《說文》作颲颲。」今《說文》：「颲，風雨暴疾也。颲，列當作烈。風也。」與毛傳「氣寒」異義，不引此詩。○「饁彼南畝」，箋「俱以饟來」，云：「饟，式亮反。」「式」誤作「武」。○「殆及公子同歸」，《釋文》「殆」作「迨」，云：「迨，始也。」今「迨」誤作「殆」，又脱「始也」二字，當依呂《記》改正補入。○「鴟鴞」，云：「鴞，于驕反。」「于」誤作「吁」。○「蓄租」，云：「租，子胡反。又作租，如字。」二「租」有誤。○○又：「難，乃旦反。」「乃」誤作「及」。○又：「翛，素彫反。」「翛」字誤，陸本經作「消消」。○「蠨蛸」，云：「《說文》作蟰。」「蟰」今誤作「蠨」。○「我斨」，引《說文》「方銎斧」，「銎」誤作「鉞」。○「四國是吪」，云：「訛，又作吪。」今訛、吪互易，當依元本改正。○《伐柯》，云「饌，士戀反」。「士」誤作「王」。○《九罭》，云：「罭，本亦作罭。」❷二「罭」有一誤。○《狼跋》，云：「狼

❶ 宋本《釋文》作「芾，音弗，韠也。祭服謂之芾。沈又甫味反」。

❷ 宋本《釋文》前「罭」字作「罭」。

跋省郎獸也。」「省」疑當作「音」。❶ ◯「載疐」，云：「疐，本又作疌。」「疌」恐誤。疌，疾葉切，疾也。◯《鹿鳴》引《說文》「芩，蒿也」。今《說文》云「草也」。◯「倭遲」，云：「遲，《韓詩》作倭夷。」「遲」上疑脫「倭」字。◯「雝」，傳「夫不」，引《草木疏》「一名浮鳩」。今陸《疏》「浮」作「鴀」。◯「我馬維駒」，云：「駒，音俱，恭侯反。本作驕。」元本無「恭侯反」三字，「本」下有「亦」字。又據呂《記》，則《釋文》直作「驕」。又《說文》引《詩》「我馬維驕」，云：「馬高六尺爲驕。」◯「常棣」，傳「常棣，棣」，云：「棣作移者亦。」「亦」字疑當作「非」。❷ ◯「鬩牆」，云：「牆，本或作墻。」元本「墻」作「廧」。◯「妻帑」，云：「今讀音孥也。」「孥」誤作「拏」。◯「坎蹲」，云：「坎，《說文》作竷，云『舞曲也』。蹲，本或作墫，《說文》云『士舞也』。」今《說文》「竷」注曰：「繇也，舞也。樂有章。」「墫」注曰：「舞也。」又云：「蹲，七旬反。」「七」誤作「毛」。◯「吉蠲」，云：「蠲，舊音圭。」「圭」誤作「堅」。◯「象弭」，箋「末彆」，云：「彆，《說文》方血反。」今《說文》無「彆」字。◯「旆旆」，云：「旆，蒲貝反。」「貝」誤作「具」。◯《魚麗》，傳「不麛」，云：「麛，或作麑。」「麑」今誤作「霓」。◯《彤弓》，箋「敵愾」，云：「愾，《說文》作鎎。」「鎎」今誤作「餼」。◯「孔熾」，云：「熾，尺意反。」「尺」誤作「反」。◯「方叔涖止」，云：「莅，本又作涖。」今莅、涖互易，當依呂《記》改正。◯「有瑲蔥珩」，云：

❶ 宋本《釋文》「省」確作「音」，則當標點作「狼跋，音郎，獸也」。

❷ 宋本《釋文》確作「非」。

「創，本又作瑲。」今創、瑲互易，當依呂《記》改正。○《車攻》敘「修器械」，引《説文》云：「無所盛曰械。」今《説文》云：「械，器之總名。一曰有盛曰械，無盛曰器。」○傳「艾，草」，云：「艾，魚廢反。」「艾」誤作「芰」。○箋「甫田」，云：「甫田，舊音補。」「補」誤作「浦」。○「決拾」，云：「夬，本又作決。」今夬、決互易。○「夜未央」，引《説文》與今異，詳本篇。○「不蹟」，云：「迹，當作蹟。蹟，足跡也。」今脱此八字，當依嚴《緝》補入。○「爲錯」，云：「錯，《説文》作厝。《字林》同。」○「其下維穀」，云：「穀，从木，㱿聲。」「㱿」誤作「穀」。○「縶之」，云：「縶，徐丁立反。」「丁」誤作「下」。○「遁思」，云：「遯，字又作遂。」今誤云「遁，字又作遯」，當依呂《記》改正。○「采蓫」，箋「牛蘈」，云：「蕢，本又作蘈。」今蕢、蘈互易，當依元本改正。○「如鳥斯革」，云：「革，《韓詩》作翱。」今「翱」誤作「勤」，當依呂《記》改正。○「載衣之裼」，云：「裼，《韓詩》作褅。齊人呼小兒被爲褅。」兩「褅」俱誤作「禘」，當依《説文》及呂《記》改正。○「爾牲則具」，「索」誤作「素」。○「憂心如惔」，釋文、正義引《説文》與今本異，詳本篇。○「憯莫懲嗟」，云：「噆，本或作憯。」今噆、憯互易，當依元本改正。○箋「桎，轄」，云：「桎，本有作手旁至者，誤。」「有」誤作「又」。○「鞫訩」，云：「鞫，九六反。」「九」誤作「兀」。○「訊之占夢」，云：「訊，本又作訙。」今訙、訊互易，當依元本改正。○「虺蜴」，云：「蜴，星歷反。又作蜥。」蜴、蜥當倒轉。○「有菀其特」，云：「苑，音鬱。」今「苑」誤作「菀」，當依呂《記》改正。○「又有

嘉殽」，云：「肴，本又作殽。」「蹶維趣馬」，云：「蹷，俱衞反。」今肴、殽互易，「蹷」誤作「蹶」，當依呂《記》改正。○「豔妻煽方處」，云：「煽，《説文》作偏。」今兩字俱作「煽」。○「不憖遺」，云：「憖，《爾雅》云『願也，强也，且也』。」今《爾雅》無此文，惟「願也，强也」見《小爾雅》。又正義引《説文》云：「憖，肎从心也。」亦與今《説文》異。○「讒口嚻嚻」，云：「《韓詩》作謷謷。」今「謷」誤作「嗸」，當依呂《記》及《玉海》改正。○「噂沓」，云：「嗒，本又作沓。」今嗒、沓互易，當依呂《記》改正。○亦孔之痗」，云：「痗，又音悔。」今「悔」誤作「侮」，當依元本改正。○「如彼行邁」，云：「邁，遠行也。」今脱此四字，當依嚴《緝》補入。○「憯憯日瘁」，云：「慘，子感反。」今「慘」誤作「憯」，當依呂《記》改正。○「孔棘且殆」，箋「甚急迮且危」，云：「笮，本又作迮。」今笮、迮互易，當依元本改正。○「宛彼鳴鳩」，云：「菀，於阮反。」「菀」誤作「宛」，當依呂《記》改正。○「曰父母且」，云：「且，觀箋意，宜七也反。」「也」誤作「池」。○「維王之邛」，云：「邛，其凶反。」「凶」誤作「斤」。○「爲鬼爲蜮」，云：「蜮，音或。」「或」誤作「彧」。○「有靦面目」，云：「姡，面醜也。」疏引《説文》作「面靦」，詳本篇。○《巷伯》，傳「縮屋」，云：「縮，又作摍。所反六。」「摍」今誤作「樎」。○「緝緝翩翩」，云：「緝，《説文》作咠，云咼語也。」「咼」字誤，當依《説文》爲「聶語」。又《説文》引《詩》，本作「咠咠幡幡」，與「翩翩」爲句，則語屬上章，與「幡幡」爲句，則語屬下章，未詳孰是。○「氿泉」，云：「氿，字又作厬。」「厬」今誤作「晷」。○「無浸穫

薪」，云：「寖，子鴆反。字又作浸。」今「寖」誤作「寢」。○「跂彼織女」，云：「跂，《説文》作伎。」今「伎」誤作「岐」。○「或慘慘劬勞」，云：「慘，字又作操。」「操」字誤，疑當作「懆」。❶ ○「畏此譴怒」釋文誤入「日月方燠」下。○「憂心且妯」，云：「妯，郭音《爾雅》盧叔反，又音迪。」今《爾雅》郭注無音。○「祝祭于祊」，云：「祊，《説文》作鬃，云門内祭。」「云」誤作「示」。○「工祝」，箋「受嘏」，云：「嘏，古雅反。」「雅」誤作「嘏」。○「神嗜」，云：「耆，而至反。」「耆」今誤作「嗜」，當依呂《記》改正。○「霢霂」，云：「霢，亡革反。」「亡」誤作「士」。○「享于祖考」，箋「納亨」，云：「亨，普庚反。」「亨」誤作「享」。○《甫田》述箋語「甫之言丈夫也」，「言」誤作「田」。○「攸介攸止」，云：「介，音盻，王『大也』。」「王」誤作「止」，當依元本改正。○「不稂」，云：「稂，《説文》作蓈，云：『稂，或字也。禾粟之采，生而不成者，謂之童蓈。』」今兩「蓈」字皆誤作「節」，「采」字誤作「莠」。○「炎火」，箋「羸」誤作「嬴」，《釋文》亦誤。○「戢其左翼」，云：「戢，《韓詩》云揵也，揵其噣於左。」「揵」誤作「捷」，當依《玉海》改正。○「大侯既抗」，箋「舉皮侯而棲鵠」，云：「鵠，鴿也。《説文》云『即鵠也，小而難中』。又云『鵠者，覺也，直也，射者直己意』。」今《説文》無此文。○「發彼有的」，云：「勺，音的。本亦作的。」今誤作「的，音勺」，當依元本改正。○「錫爾純嘏」，云：「嘏，古雅反。」今脱「嘏」字，當依元本補入。○「威儀反反」，云：「反，《韓詩》作昄。昄，蒲板

❶ 宋本《釋文》確作「懆」。

反，善貌。」今「眅」誤作「昄」，當依《玉海》改正。〇「側弁之俄」，云：「俄，五何反。又《廣雅》云衺。」今「衺」誤作「哀」。〇「采菽」，云：「菽，本亦作菽。」二「菽」有一譌，以《生民》推之，上「菽」字當作「叔」。〇「見晛」，引《韓詩》「曣晛」誤作「曣見」，當依《玉海》改正。〇「婁驕」，引《爾雅》「裒、鳩、樓，聚也」，「裒」誤作「衰」。〇「臺笠」，云：「臺，《爾雅》作薹。」今《爾雅》作「臺」。〇「苑結」，云：「苑，於粉反。」「粉」誤作「勿」，當依元本改正。〇「垂帶」，云：「蔕，音帶。本亦作帶。」今誤作「帶，音蔕」，當依呂《記》改正。〇「言綸之繩」，箋「綸，釣繳也」，云：「繁，音灼。亦作繳。」今「繁」誤作「繳」，「繳」誤作「故」。〇「浸彼稻田」，云：「浸，本又作寑。」「寑」今誤作「寢」。又以《下泉》、《大東》推之，浸、寑二字必經俗儒互易。〇「嘯歌」，云：「歗，音嘯。本亦作嘯。」今誤作「嘯，音歗」。〇「戢其左翼」，箋「禮義相下」，云：「下，遐嫁反。」「遐」誤作「叚」。〇「漸漸」，云：「漸漸，亦作嶃嶃。」今「嶃」誤作「漸」，當依呂《記》改正。〇傳「畢，噣」，云：「噣，又音晝。本又作濁。」今「晝」誤作「畫」，「濁」誤作「獨」。〇「三星在罶」，云：「罶，本又作霤。」「又」誤作「文」。〇「俔天」，云：「俔，《說文》『譬諭也』。」「諭」誤作「譽」。〇「造舟」，云：「造，《廣雅》作艁，《說文》『艁，古造字』。」二「艁」皆誤作「船」。〇《緜》敘「本由大王也」，云：「一本無『由』字。」「本」誤作「反」。〇「陶復」，云：「復，《說文》作𥨖。」「𥨖」今誤作「覆」。〇「俾立室家」，云：「卑，本又作俾。」今脫此五字，當依呂《記》補入。〇「捄捊」誤作「桴」。又引《說

文》「引取」誤作「引聖」。○「檦之」，云：「栖，字亦作檦。」今栖、檦互易，當依元本改正。○傳「樸，枹木也」，云：「枹，音茅反。」「音」字誤。❶ ○「榛楛」，引《草木疏》「楛似荆，上黨人織以爲筥箱」，「織」誤作「篋」，當依陸《疏》改正。○「民所燎矣」，云：「柴祭天。」「柴」誤作「此」。○「崇墉仡仡」，云：「《說文》作圪。」今「圪」誤作「仡」。○「哲王」，云：「哲，本又作悊。」今「悊」誤作「哲」。○「維龜正之」，箋「契灼」，云：「挈，本又作契。」今挈、契互易。二條當依元本改正。○「荏菽」，云：「叔，或作菽。」今叔、菽互易，當依吕《記》改正。○「實種」，脱字，詳《附録》。又「雍種」亦誤作「雜」。○「釋之」，傳「淅米」，云：「淅，《說文》云『汏米也』。」「汏」下脱「米」字。○「取羝」，云：「牴，字亦作羝。」今牴、羝互易，當依元本改正。○「行葦」箋「耇，凍梨也」，云：「梨，利知反。又利方反。」「方」字誤。❷ ○「脾臄」，傳「臄，函」，云：「函，本又作⿰月函。《說文》云『舌也』，又云『口次肉也』。」今《說文》「函」作「圅」，象舌形，臽從人在臼上，小阱也，從肉爲⿰月函，食肉無厭也，非舌義。○「敘賓」，傳「觀者如堵牆」，云：「堵，丁古反。」「丁」誤作「寸」。○「大斗」，云：「斗，字又作枓。」今「枓」誤作「科」。○「台背」，箋「鮐，文」，云：「鮐，湯來反。」「湯」誤作「易」。○《既醉》，箋「下徧羣臣」，云：「徧，音遍。」今「遍」誤作「音」，當依元本改正。○「宜君宜王」，云：「且君且王，一本且並作宜字。」今三「且」字

❶ 宋本《釋文》「音」作「必」。
❷ 宋本《釋文》「方」字作「兮」。

皆誤作「宜」，當依呂《記》改正。○「囊橐」，引《説文》與今異，詳本篇。○「在巘」，云：「甗，本又作巘。」今甗、巘互易，當依元本改正。○「取鍜」，引《説文》與今異，詳《附録》。○「飄風」，云：「票，本亦作飄。」今票，飄互易，當依呂《記》改正。又推此，則《匪風》、《蓼莪》釋文「飄」作「票」，亦是近本互易。○「惛怓」，云：「惛，《説文》作昬，云『怓也』。《釋文》：『惛，亦不僚也。』」案，「昬」當作「怋」，「釋文」當作「説文」，下「惛」字當作「惛」，「僚」當作「憭」，共誤四字，應依《説文》改正。○「下民卒癉」，云：「僤，本又作癉，當但反。」今僤、癉互易，「但」又誤作「宣」，當依元本改正。○「辭之懌矣」，云：「繹，本亦作懌。」「繹」今誤作「懌」，當依元本改正。○「及爾同僚」，云：「寮，字又作僚。」元本經與《釋文》僚、寮字俱相反。○「殿屎」，云：「屎，《説文》作吚。」「吚」誤作「咿」。○「牖民孔易」，箋「易，易也」，云：「易也，以豉反。」「易」誤作「異」。○「俾晝作夜」，云：「卑，使也。本亦作俾。」今卑、俾互易。○箋「沈湎」，云：「耽，本或作湛。」今「耽」誤作「沈」。上三條當依元本改正。○「内奰」，箋「時人忕於惡」，云：「忕，《説文》云『習也』。」又《四月》正義引《説文》與此同，今《説文》無「忕」字。○「靡哲不愚」，云：「喆，本又作哲。」今喆、哲互易，當依元本改正。○「覆，芳服反」，「芳」誤作「苦」。○「洒埽庭内」，云：「廷，音庭。」今廷、庭互易。○「告之話言」，云：「話，《説文》作詁。」今「詁」誤作「話」。上三條當依元本改正。○「旟旐有翩」，云：「偏，本亦作翩。」今偏、翩互易。○「具禍以燼」，云：「盡，

本亦作爈。」今盡、爈互易。○「好是稼穡」，云：「家，王申毛音駕，下句『家穡維寶』同。」今兩「家」字皆誤作「稼」。上三條當依元本改正。○「哀恫」，云：「同，本又作恫。」今同、恫互易。○「荼毒」，箋「慍怒」，云：「慍，紆運反。」「紆」誤作「舒」。○「中垢」，云：「垢，古口反。」「古」誤作「舌」。○「來赫」，云：「赫，本亦作嚇。」今「嚇」誤作「赫」。上四條當依元本改正。○《雲漢》敘「銷去」，云：「銷，音翦。」「翦」字誤。❶○「蟲蟲」，云：「蟲，《爾雅》作爞。」今「爞」誤作「爞」。○箋「雷聲尚殷殷然」，云：「然，一本作『雨雷之聲當殷殷然』。」上「然」字上當有缺文。❷○「炎炎」，云：「炎，于連反。」「于」誤作「如」。○「如惔如焚」，云：「惔，音談。」今「談」誤作「淡」。又云：「惔，《說文》云『炎燎也』。」今《說文》云「憂也」。○「敬共明神」，云：「明祀，本或作明神。」今祀、神互易。○「趣馬師氏」，傳「趣馬不秣，師氏弛其兵」，云：「秣，《說文》作䬴。施，本又作弛。」今「䬴」誤作「抹」，施、弛皆作「弛」。○「我儀圖之」，云：「我義，毛如字，鄭作儀。」今「義」誤作「儀」，當依呂《記》改正。○「其殽維何」，云：「肴，本亦作殽。」今肴、殽互易，當依元本改正。○「籩豆有且」，云：「且，又七救反。」「救」疑當作「敘」。○「八鸞鏘鏘」，云：「將，本亦作鏘。」今兩字皆作「鏘」。○「祁祁」，云：「祁，巨移反。」「巨」誤作「豆」。○「訏訏」，云：「訏，況甫反。」「甫」誤作「角」。○「其追其貊」，云：「貊，《說

❶ 宋本《釋文》「翦」作「消」。
❷ 宋本《釋文》無上「然」字。

文》作貉，云『北方人也』。」今《說文》云「北方豸種也」。○「如震如怒」，云：「一本此兩『如』字皆作『而』。」今「兩」誤作「爾」。○「皋皋訿訿」，傳「訿訿，窳不供事也」，云：「窳，《說文》云『嬾也』。」今《說文》云：「窳，汙窬也。」案，訓嬾者字應作「窊」，❶上從宀，不從穴，《說文》無此字。「惰窊偷生」見《史記》。○《清廟》敘「洛邑」，云：「雒，本亦作洛。」今雒、洛互易，又「亦」字誤作「音」。○《維天之命》，引《韓詩》「維，念」，「維」訓「念」，當從心旁。《文選》注引《薛君章句》作「惟」，當改從之。○箋「坤以簡能」，云：「巛，亦作坤。」今「巛」誤作「巡」。○《時邁》敘「柴望」，云：「《說文》、《字林》柴作祡。」今「祡」誤作「柴」。○《執競》敘下釋文誤單行寫，上又誤題箋云。○「威儀反反」，云：「反反，如字。」今誤作「一又如字」。「駿發爾私」，云：「浚，本亦作駿。」今浚、駿互易。○《有瞽》，云：「瞽，本或作鼓。」今「鼓」誤作「瞽」。上三條當依元本改正。○「簫管」，箋「賣餳」，云：「餳，《方言》云張皇反，即乾餹也。」「反」字誤。❷今《方言》云：「餳謂之餦餭。」郭注云：「即乾餹也。」○《潛》，云：「潛，《小爾雅》作橬。」今脫「爾」字。○「宣哲」，云：「哲，本亦作哲。」以《抑》、《瞻卬》推之，上「哲」當作「喆」。○「俾緝熙」，云：「卑，本亦作俾。」今卑、俾互易。○《有客》敘箋「既黜殷命」，云：「絀，又作黜。」今絀、黜互易。二條當依元本改正。○「耆定爾功」，

❶「窊」，原作「窳」，據康熙抄本、大全本、《四庫全書》本、嘉慶本改。

❷宋本《釋文》「反」作「也」。

云：「耆，鄭云『惡也』。」案，箋云「老」，不云「惡」。句有誤。○《敬之》，云：「浸，子息反。」經、傳、箋並無「浸」字，音又不合，必有誤。❶○「緜緜其麃」，云：「麃，《説文》作穮，云『耨鉏田也』。」今《説文》云「耕禾閒也」。○「有椒」，云：「椒，沈作俶。」「俶」今誤作「椒」，當依元本改正。○「殺時犉牡」，云：「犉，本亦作犉。」❷二「犉」有一誤。○《絲衣》敘箋「商謂之肜」，云：「融，餘戎反。《尚書》作肜。」今「融」誤作「戎」，當依元本改正。○「載弁俅俅」，云：「俅，《説文》作絿。」今《説文》「俅」字引《詩》「弁服俅俅」，云「冠飾貌」。「絿」字引《詩》「不競不絿」，云「急也」。○「鼐鼎及鼒」，云：「鼒，《説文》作鎡。」今《説文》「鼒」字引此詩而以「鎡」爲俗字。○「不吳不敖」，引《説文》與今異，詳本詩。○「蹻蹻王之造」，❸云：「造，詣也。」「詣」誤作「諸」。○《般》，云：「於繹思，《毛詩》無此句，齊、魯、韓《詩》有之。」今脱「有」字。○《駉》敘下云：「駉，古熒反。《説文》作驍，又作駫。」今《説文》「駉」字引《詩》「在駉之野」，云：「從馬同聲，牧馬苑也。」「駫」字引《詩》「四牡駫駫」，云：「從馬光聲，馬盛肥也。」二字徐皆古熒切。驍字云：「良馬也，從馬堯聲。」徐古堯切。然則「駫」乃此詩「駉」字，「駉」乃此詩「坰」字，「驍」乃別字。○「鼓咽咽」，云：「咽，本又作淵鼓。」「鼓」字衍，或是「鼘」字誤分爲兩字。❹○「詒孫子」，云：

❶ 宋本《釋文》作「浸也，子鴆反」。

❷ 宋本《釋文》前「犉」字作「犉」。

❸ 「造」，原作「造造」，嘉慶本同，據康熙抄本、大全本、《四庫全書》本改。

❹ 宋本《釋文》作「鼘」。

「詒，本或作詒。」二「詒」必有誤。○「其旂茷茷」，云：「伐，本又作茷。」今兩字俱作茷，當依元本改正。○「薄采其茆」，云：「茆，或名水葵。」「葵」誤作「戾」，當依《草木疏》改正。○「憬彼淮夷」，云：「憬，《說文》作䜭，音獷，云『闊也』，一云『廣大也』。」今《說文》「憬」字引此詩，云「覺悟也」。又「䜭」字注云：「讀若《詩》『穬彼淮夷』。」其「䜭」字不引此詩。獷、穬俱古猛切。○「植稺」，云：「稺，《韓詩》云『幼稼也』。」「稼」誤作「稺」，當依《玉海》改正。○「俾民稼穡」，云：「卑，本又作俾。」今卑、俾互易，當依元本改正。○「遂荒大東」，云：「荒，如字，下注作荒，云『至也』。」應依元本改「下注」爲「韓詩」，❶又兩「荒」字必有一誤。○「鳧繹」，云：「繹，字又作嶧，同，山名也。」今「同」誤作「周」，當依元本改正。○「居常許」，箋「築臺於薛」，云：「薛，字又作辥。」❷二「薛」有一誤。○「濬哲」，云：「悊，音哲，字或作哲。」今誤作「哲」爲音「悊」。○「敷奏」，云：「傅，音孚，本亦作敷。」今誤「本亦作孚」。二條當依元本改正。○「百禄是總」，云：「總，本又作緵。」「緵」今誤作「駿」。○「三蘖」，引《韓詩》云：「蘖，絶也。」「絶」誤作「色」，當依《玉海》改正。○「且業」箋「橈敗」，云：「橈，又女卯反。」「卯」誤作「卬」，當依元本改正。○「天命多辟」，云：「辟，音璧。王者辟邪也。」「者」字當依元本改作「音」，下「辟」字疑當作「僻」。❸○「松桷有梴」，云：「梴，

❶ 宋本《釋文》「下注」確作「韓詩」。
❷ 宋本《釋文》前「薛」字作「辥」。
❸ 宋本《釋文》確作「音」、「僻」。

丑連反。柔梃同物耳。」句有誤。❶ ◯右凡字當改正，顯有他據者，則云某字今誤作某，或繼之云當依某書改正。雖無據而可信者，則云某字誤當作某。其欲信而未敢決者，則云疑當作某。其可疑者，則云必有誤。其引他典文雖異而義同者，弗贅及。其義異而各通者，則兩存之，不置辯。案《釋文》成於唐初，所載經注猶存漢隸舊體，後衞包改用今文字畫，盡失其舊矣。至所引《爾雅》，今止存郭氏注本。又今世《說文》，乃徐鉉《韻譜》，非許氏始一終亥之舊，與元朗所見必有差殊，宜其書中引述，不盡相符也。故於譌字之外，亦備列之，俾好古者得覽焉。

## 集傳疑誤

《集傳》所載經文，近儒馮嗣宗以注疏本較之，得譌字及文倒者，共十有二。余續較之，又得十二，譌字、脱者、倒者各一，今列於左。◯《鄘》「終然允臧」，「然」誤作「焉」。今監本注疏亦誤。◯《王》「羊牛下括」，誤作「牛羊下括」。◯《齊》「不能辰夜」，「辰」誤作「晨」。◯《小雅》「求爾新特」，「爾」誤作「我」。◯「朔月辛卯」，「月」誤作「日」。◯「胡然厲矣」，「然」誤作「爲」。◯「家伯維宰」，「維」誤作「家」。◯《小旻》「如彼泉流」，誤作「流泉」。◯「爰其適歸」，

❶ 宋本《釋文》作「丑連反，又力饘反，長貌，柔梃物同耳」。

「爰」誤作「奚」。○《大雅》「天降滔德」，「滔」誤作「慆」。○《抑》篇「如彼泉流」，誤作「流泉」。○《商頌》「降予卿士」，誤作「降于」。已上馮氏較得。○《召南》「無使尨也吠」，「尨」誤作「厖」。○「何彼襛矣」，「襛」誤作「穠」。○《衛・竹竿》「遠兄弟父母」，誤作「遠父母兄弟」。○《小雅》「言歸斯復」，「斯」誤作「思」。○「昊天大憮」，「大」誤作「泰」。○《楚薺》「以享以祀」，「享」誤作「饗」。○「福禄膍之」，「膍」誤作「肶」。監注疏本亦誤。「畏不能趨」，「趨」誤作「趍」。○「不皇朝矣」，「皇」誤作「遑」。下二章同。○《大雅》「淠彼涇舟」，「淠」誤作「渒」。監本注疏亦誤。○「以篤于周祜」，脱「于」字。○《周頌》「既右饗之」，「饗」誤作「享」。○《魯頌》「其旂茷茷」，誤作「笩笩」。❶○《商頌》「來假祁祁」，誤作「祈祈」。已上續較所得。○右共二十六條。其中有妨文義者，「羊牛」之爲「牛羊」，「辰」之爲「晨」，「爾」之爲「我」，「予」之爲「于」；其失韻者，「趨」之爲「趍」，音馳。而「笩笩」則不成字，❷皆當急改之。其餘雖於義無損，然不可妄易經文也。又馮氏謂朱子作傳時三家《詩》已亡，所據止毛傳本耳，不應有同異，此定是傳寫之誤。余謂傳寫之誤固有之，至如「不能晨夜」、「家伯冢宰」、「昊天泰憮」、「奚其適歸」、「天降滔德」、「降于卿士」，此六詩確是朱子自改，觀注語可見也。

《集傳》經文多誤，而傳中譌字亦復不少。有朱子欲改而未及者，有後儒知而辨

❶「笩笩」，原作「筏筏」，據嘉慶本改。康熙抄本、大全本、《四庫全書》本作「茷茷」。

❷「笩笩」，嘉慶本同，康熙抄本、大全本、《四庫全書》本作「茷茷」。

之者，亦有相習而莫覺者，今列於左。○「壹發五豝」，注：「豝，牡豕也。」「牡」字誤，當作「牝」。《大全》載潛室陳氏語辨之。○「黻衣繡裳」，注：「黻之狀亞，兩己相背。」「亞」當作「亞」「己」當作「弓」。○「小人所腓」，注引程子語，朱子自云欲删而未及。見《大全》。○「南有嘉魚」，注：「鱒鯽肌。」「鯽」字誤，當作「鱗」，「肌」字衍。朱克升《疏義》辨之，而《大全》不載。○「或耘或耔」，注引《漢書》「苗生葉」，脱「生」字。「隤其土」，誤作「壝其土」。○《頍弁》「賦而興又比也」，元本作「賦而比」，輔廣、劉瑾增入「興又」字，誤。三篇同。○《小宛》「交交桑扈」，注：「俗呼青觜。」「觜」字誤，當作「雀」。○○「築城伊淢」，注：「淢，城溝也。」「城」字誤，當作「成」。○「池之竭矣」章，注「賦也」，朱子自云「作比爲是」。見《大全》。○《閔予小子》，引《大招》「三公揖讓」，劉瑾言「揖讓」當作「穆穆」。○《賚》注：「此頌文武之功。」「文武」當作「文王」。○《駉》注：「此言僖公牧馬之盛。」輔廣言「僖公」當作「魯侯」。《大全》載其語。○右共十二條。

俗本《集傳》將元本反切皆轉爲直音，意在便童蒙之誦習也。然其閒舛謬頗多，反詒誤初學矣。○「頡之頏之」，頡，户結反，俗本音潔。○「招招舟子」，招，照遥反，俗本音韶。○「揚且之晳也」，且，子餘反，俗本音疽。後「且」皆誤音。○「子之湯兮」，湯，他郎、他浪二反，俗本音蕩。○「吉蠲爲饎」，蠲，古元反，俗本音娟。○「既佶且閑」，佶，其乙反，俗本音吉。○「下民之孽」，孽，魚列反，俗本音桀。○「瓜瓞唪唪」，唪，布孔反，俗本音蚌。○「菶菶萋萋」，菶誤同唪。○「聽我藐藐」，藐，美角

反，俗本音麥。○「如壎如篪」，篪音池，俗本音除。此非轉切爲音，不知何故致誤。○又有元本乃破字，而俗本誤以爲音者。○「假樂君子」，假，依《中庸》、《左傳》作「嘉」，俗本音嘉。○「我心慘慘」，慘，當作「懆」，俗本音懆。○「鬷假無言」，鬷，依《中庸》作「奏」，俗本音奏。○又有元本誤而今本是者，又有二本異而皆通者，兹不贅及。

# 毛詩稽古編卷三十

吴江陳處士啟源著

## 附録

## 國風

### 周南

毛傳古雅簡質，讀者不可率易。如《關雎》首章傳云：「后妃有關雎之德，是幽閑貞專之善女，宜爲君子之好匹。」初視之，竟似目后妃爲善女矣，及觀次章傳云：「后妃有關雎之德，乃能供荇菜，備庶物，以事宗廟。」方知下文「淑女」，不得指后妃也。不然，「流之」與「求之」文義不倫矣。孔疏申首章傳意，謂后妃既有是德，又不妬忌，思得淑女以配君子，故此淑女宜爲君子之善匹，此善會傳意者也。嚴《緝》既言后妃供荇菜，又以「求之」爲求后妃，此誤認傳意者也。

「薄污我私」，傳云：「污，煩也。」箋云：「煩，煩撋之。」《釋文》云：「阮孝緒《字略》云：『煩撋，猶捼莎也。』」案，「煩」字亦作「扌煩」，《玉篇》云：「扌煩，捼也。」「撋」本作「擩」，《周禮》有「擩祭」，《玉篇》云：「撋，摧物也。」捼，《説文》云：「摧也。从手委聲。一曰兩手相切摩也。」今俗作「挼」，非是。莎，《玉篇》作「挱」，《廣韻》云：「手挼莏也。」又《周禮》「鬱齊獻酌」，注：「獻，讀爲莎，以醪酒摩莎泲之。」

《漢廣》之「游女」，《韓詩》以爲漢神，其祖屈、宋湘巫之説乎？敘云「説人也」，章句云「言漢神時見，不可得而求之」。見《文選》李善注。夫説之必求之，然惟可見而不可求，則慕説益至，敘意或爾爾。又從而實之以事，遂有交甫請佩之説矣。又《雞鳴》、《防有鵲巢》二詩，韓敘亦以爲説人，未詳其義。

「惄如調飢」，《釋文》云：「惄，本又作⿱叔糸，《韓詩》作溺，音同。」今案，《玉海》載《釋文》引《韓詩》「⿰忄弱如調飢」，則「溺」乃「⿰忄弱」之譌也。又案，《説文》云：「⿰忄弱，憂貌。讀與惄同。」《玉篇》云：「愵，奴歷切，思也，愁也。或作⿰忄弱。」二字音義皆與「惄」同，「溺」當爲「⿰忄弱」，「⿱叔糸」當爲「愵」，皆傳寫之譌耳。吕《記》引《釋文》云：「惄，本又作⿱⿰禾犬心。」「⿱⿰禾犬心」乃「惄」之俗書，亦誤。

《汝墳》末章，《韓詩》薛君章句曰：「王室政教如烈火，猶往而仕者，以父母甚迫饑寒之憂，爲此禄仕。」韓義雖未必得詩旨，然後漢周磐居貧養母，儉薄不充，誦此慨然而歎。「《詩》可以興」，信夫。

## 召　南

鴡鳩，鶚也，鳲鳩，鷹所化也，皆鷙鳥也，后夫人取興焉。有别與均一，非鷙不能，故以象婦德與？或曰鳲鳩生三子，一爲鶚。然則二鳩同種，而鴡爲貴矣。

《采蘋》箋引《内則》「織紝組紃」，疏云：「紝也，組也，紃也，皆織之。紝謂繒帛。紃，絛也。組，亦絛之類。」案，組、紃之别，詳《内則》。疏云組、紃俱爲絛，皇氏云組是綬也，但薄闊爲組，如繩者爲紃耳。又

案，《説文》云：「組，綬屬。紃，圜采也。」《禮》疏應本此爲説。《釋文》以組爲綫，恐未然。綫，縷也，《簡兮》「執轡如組」，取其有文章，豈一縷之謂乎？

《采蘋》釋文引《韓詩》云：「沈者曰蘋，浮者曰藻。」今目驗此二草，藻沈而蘋浮，頗怪其相反。案，藻字《爾雅翼》及《玉海》引《韓詩》皆作薸。《爾雅翼》云：「蘋，根生水底，葉敷水上，不若小浮萍之無根而漂浮也。故《韓詩》云：『沈者曰蘋，浮者曰薸。』薸音瓢，即小萍也。蘋亦不沈，但比萍則有根，不浮游耳。」羅語良是。又案，黄氏《韻會》引《韓詩》亦作藻，《玉海》兩引此文，一薸而一藻，則此字之誤，其來久矣。

《左傳》説《采蘋》詩云：「濟澤之阿，行潦之蘋藻，寘諸宗室，季蘭尸之，敬也。」襄二十八年。意召南大夫妻是蘭姓女乎？季蘭之稱，與季姜、季姬一例矣。蘭姓不載經傳，故後世無聞，古或有之也。《桑中》之孟庸，他典亦不載，以與姜弋並舉，故知是姓。弋之爲姒，若非《穀梁傳》，則亦莫可考矣。杜注以季蘭爲少女之佩蘭者，殆是臆説。案，後世亦有蘭姓，如漢蘭廣、晉蘭維、梁蘭欽皆是。師古注《急就篇》謂出自鄭穆公蘭，古未有氏其祖之名者，況鄭之七穆並無蘭氏，顔説未必然也。詳《左傳》之言，安知後世蘭姓，非季女父族之苗裔乎？

近世《説文長箋》引《易》豫卦「殷薦」語，證《詩·殷其靁》「殷」當如字讀，謂殷本訓作樂之盛。《易》以靁象樂之聲，《詩》以樂象靁之聲，皆言其盛。此亦可通，但不若以殷殷象雷聲尤有致耳。

《摽有梅》釋文：「摽，婢小反，又符表反。」《説文》「拋」字注云：「棄也。从手、

尤、力，或从手票聲。《詩》『摽有梅』，落也，義亦同。匹交切。」是「摽」乃「拋」之重文。然「摽」字別見去聲，云「擊也，符少切」，音義皆與《詩》異。

《何彼襛矣》詩，後儒誤以春秋事實之，前辨之詳矣。近世有僞爲《申公詩説》者，謂齊襄殺魯桓，莊王將平之，使榮叔錫桓公命，因使莊公主婚，以桓王妹嫁襄公，國人傷之而作，斯亦巧於傅會矣。不知桓公初被殺，魯即請以彭生除恥，而齊亦從之矣，齊、魯未嘗相讎，焉用天子女爲釋憾之具哉！

邶

《周書·作雒》篇云：「武王克殷，建管叔於東，建蔡叔、霍叔於殷，俾監殷臣。」孔晁注云：「東謂衛，殷謂邶、鄘。」又云：「周公降辟二叔，俾康叔宇于殷，俾中旄父宇于東。」晁注云：「康叔代霍叔，中旄代管叔。」據此則康叔乃封於邶、鄘，而衛地以予中旄，非康叔國，與諸經傳異，未詳其故。竊意分宇二子，當在初黜殷時，厥後中旄或遷或廢，則併以衛界，康叔容有之也，姑記以存疑。

康成《詩譜》云：❶「衛頃公當周夷王時，衛國政衰，變風始作。」孔疏云：「《衛世家》頃公厚賂周夷王，夷王命爲衛侯，故知當夷王時。」案，劉恕《通鑑外紀》辯《世家》語爲非，云：「頃公元年，魯獻公之三十二年也，當厲王十六年厚賂周，周命爲衛

❶ 「譜」，原作「譛」，據康熙抄本、大全本、《四庫全書》本、嘉慶本改。

侯，時仁人不遇，小人在側，變風始作。」今合《周本紀》、《衛世家》觀之，厲王以三十七年奔彘，衛釐侯之十三年也，逆計釐之立，應在厲二十五年，釐乃頃之子，頃在位十二年，應以厲十三年立，不得與夷王同時。而《世家》乃言其賂夷，《三代世表》亦以頃當夷世，其書自相矛盾。至賂周得侯，索隱駁之，良有理，則其事亦不足信。譜、疏皆以《世家》爲據，殆未考其真也。至劉謂賂周在厲十六年，又不知何據。共和以前紀年修短，俱不可考耳。

《終風》，《韓詩》章句云：「時風又且暴，使己思益隆。」二語頗似五言古詩，陸士衡《贈顧彦先》詩云「隆思亂心曲」，正用薛君語。

雉鳴，雌曰鷕，雄曰雊。《詩》求牡稱鷕，求雌稱雊是也。故潘岳《射雉賦》云：「雉鷕鷕以朝雊。」而徐爰引顔延年語以譏其誤。

「涇以渭濁」，箋云：「涇水以有渭，故見渭濁。」《釋文》云：「『故見渭濁』，舊本如此，一本渭作謂，後人改耳。」今玩文義，作「謂」爲是。疏申箋云：「先述涇水之意，言以有渭，故人見謂己濁。」則孔氏亦以爲作「謂」。

「湜湜其沚」，箋云：「湜湜，持正貌。」唐皇甫湜字持正，本此。

夫子謂商大宰曰：「西方之人有聖者焉，不治而不亂，不言而自信，不令而自行，蕩蕩乎民無能名焉。」此似指釋尊言也，《簡兮》詩「西方美人」所指將毋同。蓋漢明以前，大法雖未被東土，然觀周昭、穆二王時，大史蘇由、扈多觀光氣而知祥，西極化人，説者以爲即神足弟子，中天臺之建，實佛刹

之濫觴。可見此時大法稍有流傳一、二，但未比户誦習耳，故邶國詩人聞風思慕。《晉語》亦引《西方之書》，如姜氏所引書曰：「懷與安，實疚大事。」懷則不能解脱，安則不能精進，大事所謂一大事因緣也。姜引之雖斷章，要皆微妙宗指，略見於周世者。合之夫子之言，似乎東土之有大法久矣。及秦火之後，已遭煨燼，然劉向敘列仙，著有佛名，傅毅承明帝問，便對以天竺之教，非素有流傳，豈能知之乎？ 又夫子之荅大宰，抑三王，卑五帝，藐三皇，獨歸聖於西方，非神乎冥契在語言文字之表，不能推尊至此，所謂惟聖知聖乎？

「毖彼泉水」，《釋文》云：「毖，《説文》作䀣，直視也。」案，今《説文》「䀣」字注云：「直視也，讀如《詩》『泌彼泉水』。」然則《説文》引《詩》乃作「泌」，非作「䀣」也。《玉海》亦云《説文》作泌矣，不知何人改泌爲䀣，❶又譔入直視之訓也。觀吕《記》引《釋文》云：「毖，《説文》作泌。」是宋本注疏原無誤。

《釋文》别作之字譌舛最多，賴吕《記》所引，得正其一、二。惟《泉水》「飲餞于禰」，《釋文》云：「禰，《韓詩》作坭。」吕《記》引此「坭」作「泥」，今考《玉海》録《韓詩》異同，此字亦从土旁作坭。又《廣韻》云：「坭，地名。」當指詩飲餞之處，則獨此一字，今本得之。

「説懌女美」，鄭讀「懌」爲「釋」。案，《説文》「懌」字注云：「經典通用釋。」是漢以前，此詩元作「説釋」，康成非破字也。然

❶「泌」，原作「必」，據康熙抄本、大全本、《四庫全書》本、嘉慶本改。

箋云「説懌，當作説釋」，則明是改「懌」爲「釋」，非元作「説釋」矣。意當時經本各不同，鄭特據「釋」以改「懌」乎？ 姑記以俟考。

## 鄘

《詩》多用「相」字，如「相鼠有體」、「相彼鳥矣」、「相彼投兔」、「相彼泉水」、「相其陰陽」之類，皆訓爲視。孫奕《示兒編》據陸璣《疏》「河東大鼠能人立」之説，《魏・碩鼠》疏。又牽合韓愈詩「禮鼠拱立」之句，欲解「相鼠」爲相州之鼠，謂相州與河東相鄰，當有此鼠，《詩》以鼠有禮體，喻人之不如，斯亦鑿矣。《詩》本以鼠之貪惡喻無禮之人，豈如孫所云哉？ 相州與河東，即魏相州，今河南彰德府。魏漢河北縣，今山西平陽府解州平陸縣。中隔晉地，不可謂鄰； 禮鼠之稱，文人借經語爲藻飾，豈足爲據？ 況此詩作於文公時，衛已徙河南矣，相在河北，非復衛有，詩人目其地産以爲興端，何得及之哉？

《論衡》云：❶「《詩》『彼姝者子，何以予之』，其傳曰：『譬彼練絲，染之藍則青，染之朱則赤。』丹朱、商均已染於唐、虞之化矣，然丹朱慠而商均虐者，至惡之質，不受藍、朱變也。」此與小敘「臣子好善，賢者樂告以善道」，意略相符矣。毛氏無此文，必是三家《詩》説。然《魯詩》無傳，《齊詩》有后氏、孫氏傳，《韓詩》有内、外傳，而外傳今存。充所謂傳，其齊之后氏、孫氏及韓之内傳乎？ 充所解「維憂用老」，爲伯奇放流，

❶「衡」，原作「衞」，據康熙抄本、大全本、《四庫全書》本、嘉慶本改。

首髮早白，解「子孫千億」，爲宣王德順天地，天地祚之，子孫衆多，皆與今《詩》異。其言「鶴鳴九皋，聲聞于天」及「周餘黎民，靡有孑遺」，則與毛、鄭之説同。

衛

《水經注》：「淇水東詘而西轉，逕頓丘城北，又詘，逕頓丘城西。」則頓丘在淇水東南也。婦涉淇而送氓至此，又涉淇而嫁之，是婦居淇西北矣。淇水東南流入河，復關隄，即古黄河北岸，氓居在焉，則河之北，淇之南也。兩人本各天一涯，氓以異鄉客子，與婦數語目成，挈之歸家，雖蚩而實黠矣。婦以輕信被紿，失身匪人，後之見棄，又誰咎乎？

王

「暵其修矣」，傳云：「修，且乾也。」孔疏無解。案，且者，將然之詞，上章言暵乾，下章言暵濕，而修在其閒，故毛以將乾爲訓乎？又修之本義，謂脯之加薑桂者。脯乃自濕而乾之物，宜取且乾爲義矣。劉熙《釋名》云：「修，縮也。」乾燥而縮也，亦堪助發毛義。吴棫《韻補》引傳作「日乾」，恐不如「且」義長。

《釋文》云：「修，如字。本或作蓨，音同。」案，蓨字兩見《爾雅》，云「蓧，蓨」者，彼《釋文》音陽，云「苖，下从由，他六、徒歷二切。蓨」者，彼《釋文》他凋切，郭注皆「未詳」。則蓨是草名，非此詩蓨字。又《説文》云「蓨，苖也」，「苖，蓨也」，《玉篇》「蓧，苖也」，

「蓨，蓧也」，「苗，蓨也」，皆祖《爾雅》。

《王風》傳兩言騅，而義不同。「萑，騅也」是草，「菼，騅也」是色。

「毳衣如菼」，傳「菼，騅」言其色也，箋「菼，薍」言草名也。疏謂傳但言菼色，未詳草名，故箋引《釋草》文以定之，是已。今案，傳語即《爾雅·釋言》文，但《釋言》字作「騅」，注云：「菼色如騅，在青白之間。」《釋畜》云：「蒼白雜色，騅。」是《爾雅》之意，以馬色比草也。毛傳字作騅，箋言「青者如騅」，鄭荅張逸又謂「騅鳥青，非草名，菼亦青」，蓋毳冕服具五色，菼言其青，璊言其赤，各舉一色也。是傳意以鳥色比草也，一从鳥旁，一从馬旁，物異而義同。

鄭

《周禮》賈公彥疏謂「《鄭》説婦人者九篇，《衛》則三」，《樂記》孔疏亦言「《鄭風》二十一，而説婦人者九篇」。今案之，殆不然也。《鄭》之刺淫者，惟《女曰鷄鳴》刺不説德而好色，《丰》刺男行而女不隨，《東門之墠》刺不待禮而相奔，《野有蔓草》男女思不期而會，《溱洧》刺淫風大行，凡五篇。其《有女同車》、《有女如雲》二詩，雖説婦人，然一刺忽，一閔亂，不言淫也。即併數之，亦僅七篇，安得九乎？至《衛》詩刺淫，則不止於三，若不數《邶》、《鄘》，則賈疏所舉《桑中》，乃《鄘風》也。

《左傳》紀鄭事所言城門，凡爲名十有二，曰渠門，一見。曰皇門，一見。曰師之梁門，四見。曰南門，二見。曰北門，二見。曰東門，六見。曰閨門，一見。曰時門，一見。曰鄟門，曰倉門，曰墓門，曰舊北門。以上皆一見。

又有遠郊門，曰桔柣之門。三見。又有外郭門，曰純門。二見。惟東門兩見於《詩》，意此門當國要衝，爲市廛鱗萃之墟與，故諸門載於《左傳》，亦惟東門則數及之。隱四年，宋、衛、陳、蔡四國以師圍焉。襄十一年，晉悼公以諸侯伐鄭，則齊、宋之師門焉，是年又伐之，則觀兵焉。二十四年，楚伐鄭，亦門焉，子産對晉使，所謂井堙木刊，指斯地也。昭十年，鄭火，子産辭晉公子、公孫於北門之外焉。蓋師旅之屯聚，賓客之往來，無不由是，其爲鄭之孔道可知，宜乎《詩》之一興一賦，皆舉以爲端也。雖然，除地之墠、行上之栗，特假以寓興耳。至五争之後，室家相弃出此門者，但見亂離之象，《詩》所爲閔與？

齊

「東方之日兮」，《韓詩》薛君章句以爲説其顔色美盛，若東方之日。後世文人率祖其語以入詩詞，如《神女賦》「耀乎若白日，初出照屋梁」，《日出東南隅行》「淑貌耀朝日」，《秋胡詩》「明豔侔朝日」，正襲此意也，故李善注《文選》，皆引薛語證之。然以爲詞家佐筆之資，洵美矣，若釋經，自當以毛、鄭爲正。

「不能辰夜」，孔疏言《乾象》以來諸曆及今太史所候，晝夜以昏明爲限，故晝漏率多於夜五刻。惟馬融、王肅注《堯典》，因有「日出」、「日入」語，遂以見日爲限，故晝夜之刻相等。蓋日見之前，日入之後，距昏明各二刻半，故論昏明，則晝多五刻，夜少五

刻；據日出入，則晝夜均也。鄭作《士昏禮目録》舉其全數，謂日入三商爲昏，即此義。案，正義成於太宗時，孔未見《麟德曆》，所言太史所候，其《甲寅元曆》乎？近曆日法止據寒暑爲修短，無復五刻之贏縮，不知始於何曆也。疏又言馬、王晝漏六十，夜漏四十，已減晝以裨夜，鄭注《堯典》，又減晝五刻以增之，誠爲妄説。案，劉洪《乾象曆》，鄭獨爲注釋，乃於《尚書》不用其日法，又自違其日入三商之義，斯誠不可解矣。

《載驅》箋以爲汶水之上，蓋有都焉，襄公與文姜所會。孔疏謂汶北尚是魯地，襄公當入魯境。蓋詩四章皆上二句言襄公，下二句言文姜也。案，《水經注》云：「汶水又南，逕鉅平縣故城東，而西南流。城東有魯道，《詩》所謂『魯道有蕩』也。汶上夾水有文姜臺。汶水又西南流，《詩》云『汶水滔滔』矣。」然則文姜臺者，即康成所謂都乎？

## 魏

后妃而采荇，夫人而采蘩，國君而采莫、采桑、采藚，雖曰躬親，非必身執其役也，猶籍田之親耕，公桑之親繅云爾。但二《南》敬以共祀，《魏風》儉而非禮，故美、刺分焉。

## 秦

《小戎》「虎韔」、「交韔」，二韔字皆从韋，觀《釋文》云：「韔，敕亮反。下同。」則

今本無誤矣。《韻會》謂上字从革作韈，❶下字从韋作韈，不知何據。

《草木疏》釋《秦風》「苞櫟」，言「河內人謂木蓼爲櫟，椒椒之屬也，其子房生」。案，本蓼，《本草》謂木天蓼。宋《圖經》云：「今出信陽，木高一二丈，三月、四月開華，似柘華。五月采子，子作毬形，似檾麻子，可藏作果食。」近世李氏《綱目》云：「其子可爲燭，其芽可食。」是也。又有藤天蓼，小天蓼，共三焉。《唐本》注謂作藤蔓，華白，子如棗者，藤天蓼也。《食療》謂樹如梔子，冬月不凋者，小天蓼也。三者雖異，功用相仿佛云。

豳

古人順時布令，必援星象以示期，如定中、水正、木見之類皆是，❷而言火尤多。季春火見則出火，季秋火伏則內火。土功則火見而致用，用冰則火出而畢賦。雩祭必俟龍見，蒼龍三次，大火實當其中。武王伐殷，出師之日，月在辰馬。辰馬，房、心也。以次言，❸房、心皆大火；以星言，心獨爲火也。又火出而火陳，知陳復建。有星孛于大辰，即大火。知宋、衛、陳、鄭將災。用以占驗，尤不爽焉。案，魯梓慎言「火出，於夏爲三月」，夫子言「火伏而蟄者畢」，是火之伏見，乃一歲寒燠發斂之大界。又房四星，心三星，體

❶「韈」，原作「韈」，據康熙抄本、大全本、《四庫全書》本、嘉慶本改。

❷「木」，原作「本」，嘉慶本同，據康熙抄本、大全本、《四庫全書》本改。

❸「以」，原作「吕」，嘉慶本同，據康熙抄本、大全本、《四庫全書》本改。

皆明大，舉目共見，易以曉民，宜古人多用以布令也。《豳風》「流火」，著將寒之漸也。晉張耀云：「火中，寒暑乃退。火昏正而暑退，暑既退而火西流，當爲七月矣。」《豳風》詠夏、商時事，耀語在周景王時。前此，則「星火，以正仲夏」，見《堯典》，「五月初昏，大火中」，見《夏小正》，《小正》傳云：「大火者，心也。」後此，則「季夏，昏火中」，見不韋《月令》，皆以火爲夏之中星，惟仲與季不同，斯乃歲差所致。孔疏據鄭荅孫皓語，謂《堯典》統舉大火之次，《月令》獨指心星，故異，殆非也。歲差法始於晉虞喜，康成未及知耳。觀《小正》之大火是心，而以五月中，則《堯典》非統舉可知。夏近堯世，所差尚微，秦則遠矣。要之，自唐迄秦，幾二千年，而火之昏中，未有在夏後者。今歲差彌甚，目驗心宿，直至七月中氣，方得昏中，及西流，則已仲月矣。考冬至日躔，較秦時又差二十四度，火中遲至初秋，何怪焉？余舊有《即席詩》云：「蘭芷秋風人北渚，芙蓉夕露火西流。」流火與芙蓉同句，合於古而乖於今，時未諳星象耳。❶然農人暑夜田作，猶指房、心、尾爲大人星，以見夜之淺深，非以其明大而易見乎？大人者，大辰之譌也。

「公孫碩膚，德音不瑕」，《小爾雅》云：「道成王大美，聲稱遠也。」以「公孫」爲成王，與毛同；以「瑕」爲遠，與毛異。

❶「星」，原作「見」，據康熙抄本、大全本、《四庫全書》本、嘉慶本改。

## 小雅

### 鹿鳴之什

唐文宗述《毛詩·鹿鳴》疏，謂苹葉圜而華白，叢生野中，恐非藾蕭。今孔疏無此語，先儒以爲疑。源案，孔氏詩敘言：昔之爲義疏者，有全緩、何允、舒瑗、劉軌思、劉醜、劉焯、劉炫諸家，而焯、炫爲殊絶，今據以爲本。然則文宗所見，其孔氏所删者乎？孔所據，獨二劉耳，餘家義疏雖不采入正義，然唐世必有存者，文宗或偶見之。

古人文字簡貴，語無虚設，況《皇華》詩諏、謀、度、詢，字各有義，内、外傳所載魯穆叔之言，乃《詩》學之最古者，不誤矣。歐陽氏以爲變文協韻，殆不然。蓋文體冗長，莫甚於宋，故其釋《詩》，亦徒取文義疏達，其中精義奥旨，俱順口讀過，不復尋究，反詆先儒之説爲迂，盡掃而棄之，斯亦經學之一阸也。

鄭箋以《伐木》爲文王未居位，在農時，與友生於山巖伐木，爲勤苦之事。孔氏申其説，謂《史記·本紀》周大王曰：「我世當有興者，其在昌乎？」則大王時文王年已長大，是諸侯世子之子耳。遷岐之初，民稀國小，地又隘險，而多樹木，或當親自伐木，所以勸率下民。案，鄭説似無稽，而孔氏申之，則有理也。武丁，商王小乙子也；祖甲，武丁子也，皆遯居荒野，溷迹民閒，父居天子位，尚且躬爲小人，況侯國之孫乎？大王之世，與商二王不遠，風俗宜相類。文王伐木於山，不可謂必無其事矣。

「歲亦陽止」，箋：「十月爲陽，坤用

事。」《釋文》云：「坤，本亦作巛，困魂反。」《天作》箋引《易》「坤以簡能」，《釋文》「坤」作「巛」，云：「巛，本亦作坤。」《易》坤卦釋文亦云：「坤，本又作巛。巛，今字也。」《大戴禮·保傅》篇「坤」字亦作「巛」。案，巛字即卦形，偃之則☷，立之則巛耳。此字不見《說文》，而兩見張揖《廣雅》，一云順也，一云柔也。《集韻》云：「坤，古作巛，象坤畫六斷。」

「象弭」，箋云：「弭，弓末反彆者。」《釋文》云：「彆，《說文》方血反，又邊之入聲。《埤蒼》云：『弓末反戾也。』」案，今《說文》無「彆」字，《玉篇》作「⿱折弓」，卑結、卑計二切，弓戾也，又作「⿱折弓」。《廣韻》亦作「⿰矢敝」、「⿱折弓」，方結切，義同。又案，⿰弓敝、彆、⿱折弓、⿰矢敝，一字四形，見《改併五音集韻》。

南仲之名，不見他典，惟《汲冢紀年》有之，云：「帝乙三年，王命南仲距昆夷，城朔方。」此正《出車》詩所詠事也。又據《紀年》，文王以文丁十二年立，至帝乙三年，在位五年矣。而《逸周書》敘言文王立，西距昆夷，北備玁狁，則亦爲初年事。二書語正相合，意南仲以王臣會西伯出征，如《春秋》所書王人會伐之事與？玩詩云「自天子所，謂我來矣」，又云「王命南仲，往城于方」，又云「天子命我，城彼朔方」，則《紀年》語頗近之。但據此，則南仲乃王臣，非文王之屬矣。一年而平二寇，在即位之五年，不在受命之四年矣，皆與毛、鄭相左。《紀年》之書，非先儒所取信，姑記以備考。

「檀車幝幝」，《釋文》云：「幝，《韓詩》作繟。」案，《說文》「幝，車敝貌。昌善切」，「繟，偏緩也。尺善切」，二字音同，然則偏緩者，正車敝之狀與？《廣雅》：「繟繟，

緩也。」注「綫」字因淺、治羡二切，義同而音異。又《玉海》載《釋文》云：「《韓詩》作『檀車張張』，音同。」恐誤。

「卜筮偕止，會言近止」，箋云「或卜之，或筮之，俱占之，合言於繇爲近。」繇音宙，兆卦之詞也，即古「籀」字。顔師古曰：「《左傳》始作繇。」案，「繇」从卜从繇，今俗書多脱「卜」字，溷作「繇」。

《魚麗》傳「鱧，鮦」，疏云：「徧撿諸本，或作『鱧，鱣』，或作『鱧，鯇』，或作『鱧，鰥』，定本作鮦。」案，《説文》：「鮦，魚名。一曰鱶也。直隴切。」「鰥，鱧也。胡瓦切。」鱧、鱶、鱣、鮦各同音，是一魚而異名也，皆與《爾雅》郭注合。惟作「鱧，鯇」者，乃孫叔然之説。

南有嘉魚之什

《南有嘉魚》傳：「罩罩，篧也。」篧，《説文》作「籱」，云「罩魚者也。竹角切」，重文爲「篧」。《釋文》「篧」字助角反，及穫、護二音，皆與《説文》異。且言沈重説篧形非罩，豈疑傳誤乎？然《爾雅》「篧謂之罩」，正與傳合，不可易也。捕魚之器，古今容或殊制矣。

《埤雅》云：「嘉魚，鯉質，鱒鱗，肌肉甚美，食乳泉，出於丙穴。」《集傳》用其語曰：「鯉質，鱒鯽肌，出於沔南之丙穴。」改「鱗」爲「鯽」，又割取下句「肌」字，不成文義，其傳寫之譌乎？元末朱克升《疏義》已辯其誤。《詩經大全》謀襲《疏義》成書，竟不改正此二字，又不載克升語，可異也。

傳：「汕汕，樔也。」《釋文》：「樔，側交反。或作『罺』，同。」疏引《爾雅》「樔謂之汕」。案，樔、罺二字，本爲兩義，「樔」見《説文》，云「澤中守草樓」，則非捕魚器矣，而無「罺」字。「罺」見《玉篇》，云「罟也。壯交切，又初教切」。其「樔」字注同《説文》，意古止有「樔」字，其「罺」字，則後人所益與？《韻會》止載「罺」字，注云「通作樔」，合樔、罺爲一字，且反以「罺」爲正矣。《正韻》承其誤，故「樔」字不收韻中。

《蓼蕭》箋引《虞書》「外薄四海」，《釋文》「薄，音博」。《虞書》釋文：「薄，蒲各反，徐音扶各反。」與《詩》不同。又《易》「雷風相薄」，《釋文》「薄」音旁各反，與《書》釋文同，則雹、博二音，俱可訓迫矣。案，《玉篇》、《廣韻》止有蒲各一切。

鞗乃革轡，轡首謂之革，亦謂之靶，革末飾以金，謂之金厄，亦謂之鋚，凡三物矣。鞗，徒彫切。鋚，《説文》云：「鐵也。一曰轡首銅，以周切。」鞗、鋚異物，亦異字。趙宧光謂《詩》本作「鋚革」，石經並改爲「鞗」，非是。

「載沈載浮」，沈，《説文》从水冘聲，冘音淫。其作「沉」者，《廣韻》以爲俗字，徐鉉亦云「冗」不成字，作「沉」者非是。

「元戎十乘」，傳引《司馬法》文，備舉三代陷軍車名，夏鉤車，殷寅車，周元戎。箋復釋其名義，其於鉤車則云：「鉤鞶，行曲直有正也。」鞶，《釋文》作「股」，云：「股，今作鞶。」余謂《釋文》作「鉤股」，良得之。疏引《巾車》「金路，鉤，樊纓」，以證鉤鞶之義，然鉤膺鞶帶，乃車制之盡飾者，不以施於革路，豈反爲衝突之用乎？《韓詩》言元戎之制，車縵輪，馬被甲，衡軛之上，盡有劍

戟。被甲之馬，安用金縷之鉤、采罽之帶乎？夏后忠質之世，豈陷軍之車，反文于周乎？况與先正之意，亦不相合也。毛傳云：「鉤車先正，寅車先疾，元戎先良。」案，《九章算術》有鉤股之名，見《周禮·保氏》注。横闊爲鉤，直長爲股，其形磬折，即工人之矩也。車之行似之，則一曲一直，皆方正而不亂，故云曲直有正。孔疏又云：「鞶，定本作『般』。或謂車行鉤曲般旋，曲直有正，不必爲馬飾。」此説較優於鉤鞶，然不如取象於鉤般，尤爲明確也。

《采芑》次章傳云：「言周室之彊，車服之美也。言其彊美，斯劣矣。」疏引《老子》語「國家昏亂有忠臣，六親不和有孝子」。申之，以爲名生於不足，宣王承亂劣弱矣，故詩人盛稱其彊美。源謂此語雖勝，然未必毛意。先王除兇靖亂，惟以德競，不及兵威。周之盛，莫如文、武。文王閉門修德而服昆夷，因壘而克崇，武王以三百乘而禽紂，故《皇矣》詩言伐密、伐崇，《采薇》、《出車》二詩言伐玁狁及西戎，《大明》末二章言伐紂，皆不侈稱車甲之多，軍容之盛，豈力不足哉？所恃不在此也。荆蠻小醜耳，宣王起十八軍以臨其國，雖克有成功，然威已殫矣。至於路車命服，炫熿於道，元臣專閫，以壯國體可耳，制勝之本，當不在此。詩人述中興事業，而區區以此見其彊美，矜詡之餘，其有諷切之思乎？故毛以彊美爲劣，謂彊美在武力斯劣者，在文德爾。

《車攻》傳「大芠草以爲防」，元本作「大艾草」，得之。《釋文》魚廢切，正合「艾」音，而字作「芠」，誤矣。吕《記》及《玉海》引此皆作「艾」，《穀梁傳》昭八年。説田獵之制，文頗與此傳同，首句云「艾蘭以爲防」，則字當

作「艾」無疑。

漢翼奉自言學《齊詩》，其説「吉日庚午」云：「南方之情，惡也； 惡行廉貞，寅、午主之。西方之情，喜也； 喜行寬大，巳、酉主之。是以王者吉午、酉也。」然則此其《齊詩》之説與？ 後世風占有六情之説，蓋本於此。六情者，好、惡、喜、怒、哀、樂也。申、子主北方，其情好，行貪狼； 亥、卯主東方，其情怒，行陰賊； 戌、丑主下方，南與西。其情哀，行公正； 辰、未上方，北與東。其情樂，行奸邪。 併南、西二方而六，各以其日時與方，占風之來，以觀休咎。奉舉二，而《詩》指其一焉。

## 鴻雁之什

《鴻雁》鄭箋云：「《書》曰：『天將有立父母，民之有政有居。』宣王之爲是務。」孔疏云：「今《泰誓》文。言天將有立聖德者爲天下父母，民之得有善政，有安居。彼武王將伐紂，民喜其將有安居，是安居爲重也。宣王之爲是務，言所爲安集萬民，是以民之父母爲務，意同武王，所以爲美。」案，孔言「今《泰誓》」，即河内女子所獻僞《泰誓》也，所引二語，與古文「亶聰明作元后，元后作民父母」意相仿彿，非無義趣矣。又《大明》七章孔疏引其文曰：「師乃鼓譟，前歌後舞，格于上天下地，咸曰孜孜無怠。」此紀武王入商事，深得六師欣戴之情，定非誑語。惟《思文》箋、疏所引赤烏之事，則屬緯書之説耳。

《祈父》箋引《書》「若疇圻父」，《釋文》云：「𠷎，此古疇字，本或作壽。」孔注《尚書》直留反，馬、鄭音受。疏云：「彼注云

『順壽萬民之圻父』。定本作『若疇』，與鄭義不合，誤也。」案，此文是箋引《尚書》，自應从鄭作「壽」，疏語得之。今監本作「疇」，當改正。又案，《説文》⿰酉𠷎、醻。⿺乚𠷎、壽。⿰扌𠷎、擣。⿰𠷎攴、魗。⿰巾𠷎、幬。⿰玉𠷎、璹。⿰木𠷎、檮。字皆从𠷎省，而⿰𠷎羽、翿。復从⿰𠷎攴。𠷎，直由切，詶也，从口𠃬，又聲。𠃬，古文⿰田𠃬也。今⿰田𠃬作疇，⿺乚𠷎本从⿰田𠃬，而疇反从壽，隸變之譌也，宜疇、壽之互異矣。

《祈父》傳云：「宣王之末，司馬職廢，羌戎爲敗。」箋引千畝之戰實之，亦言與羌戎戰，實指姜戎也，而字皆作「羌」。孔疏申傳、箋，直云姜戎爲敗，姜、羌字形相似，豈傳、箋元作「姜」，後譌爲「羌」與？

《斯干》傳以瓦爲紡甎，朱子以畫中漆室女手執物當之，黄氏以湖州婦人覆郄一瓦當之，皆疑而未決，是其制已不存矣。孔疏云：「婦人所用瓦，惟紡甎而已。」殆其所習見，然則唐世猶有此物。

節南山之什

「維周之氐」，鄭破「氐」爲桎鎋之「桎」。《釋文》云：「桎，之實反。又丁履反，礙也。」疏引《孝經鉤命決》曰：「孝道者，萬世之桎鎋。」又引《説文》曰：「桎，車鎋也。」今《説文》云：「桎，足械也。之日切。」並無車鎋之訓，豈徐氏《韻譜》遺之乎？又字書「桎」字，止有之實一切。案，康成破字，多取音同，則丁履反當是古音，又明載陸氏《釋文》，而字書不收，亦屬疏漏。

「式夷式己」，《釋文》云：「己，毛音以，鄭音紀。」案，篆文巳〔篆〕、己〔篆〕二字形各不

同，何至兩可乎？甚哉，隸變之誤經學也。

「憂心如酲」，傳云：「病酒曰酲。」疏引《説文》云：『病酒也。醉而覺。』言既醉得覺，而以酒爲病，故云病酒」。此説得之。徐鉉《韻譜》因「醉而覺」語，疑「酲」即古「醒」，殆未必然。

桀、紂之世，有湯、文，而厲、幽之末，罔有代德，《詩》云：「瞻烏爰止，于誰之屋？」民之望湯、文急矣。迄暴秦而湯、文不出，烏始不擇屋而止焉。三代而後，所以多無禄之民也，誰謂天道古今不變哉？

「悠悠我里，亦孔之痗」，毛云：「悠悠，憂也。里，居也。痗，病也。」鄭云：「里，居也。」《釋文》云：「里，本或作𤸎，後人改也。」孔疏云：「毛以爲悠悠乎可憂也，爲此而病，亦甚困病矣。鄭以爲悠悠乎我居今之世，亦甚困病爲異。」吕《記》云：「董氏曰里，顧野王作𤸎。」《爾雅》以𤸎爲病，《集注》同之。今毛以「里」爲病，蓋當毛作傳時字爲「𤸎」也。《爾雅》：「𤸎，病也。」邢疏引「悠悠我里」爲證，而云里、𤸎音義同。總觀諸説，方知傳文有誤也。凡箋義與傳同者，例不重訓，毛果云「里，居」，鄭不應複出矣。孔述毛云「爲此而病」，指「里」也，「亦甚困病」，指「孔痗」也，又言鄭「里，居」與毛異，合之吕《記》、邢疏，則毛傳「里」字訓病不訓居，明甚。源謂傳文當云：「里，病也。」中閒「居也痗」三字乃昧者妄增耳。《伯兮》「心痗」，傳已有釋，故此詩止訓「里」字。俗儒怪病義非「里」字常訓，因增入「痗」字以當之，見「里」字無釋，則謀箋文「居也」以實之耳。注、疏諸本誤皆同，雖元本亦誤。又吕《記》謂毛作傳時，字當作「𤸎」，此未必然。毛義由師授，不專

據經文，且古字多通用，當借「里」耳。後儒據《爾雅》改爲「痙」，容有之，《釋文》所云良是也。

「曾我暬御」，朱《傳》引《國語》「居寢有暬御之箴」。《國語》止此「暬」字耳，劉瑾辨之，以爲《楚語》作「褻」，意瑾所見《國語》，必非善本，反執其誤字以爲正，可嗤已。案，暬，从執日，狎習相慢也。褻，从衣執，私服也。「暬御」正取狎習之義。

「孔棘且殆」，箋：「甚急迮且危。」《釋文》云：「迮，本又作笮，側格反。」案，《說文》：「迮，迮迮，起也。」「笮，迫也。」則箋文作「笮」爲長。

《巧言》云「奕奕寢廟」，《閟宮》云「新廟奕奕」，《周禮・隸僕》注引《詩》「寢廟繹繹」，不知何篇文。又云：「五寢，五廟之寢也。天子之廟，惟祧無寢。繹繹，相連貌。前曰廟，後曰寢。」

《爾雅》「桑雇，竊脂」，郭注云：「俗謂之青雀，觜曲，食肉不食粟。」朱《傳》用其語曰：「俗呼青觜，食肉不食粟。」刪去「雀」字、「曲」字，不成文義，此必傳寫之誤。當云「俗呼青雀」，而刪去「觜」、「曲」二字耳。然諸本皆同，讀者莫覺也。案，《本草》桑雇喙或白如脂，或黃如蠟，並無青觜者。

「惄焉如擣」，毛云：「擣，心疾也。」孔申之，言如有物之擣心，又引《說文》「擣，手椎也。一曰築也」語證之。案，《釋文》云：「擣，或作𤺄。《韓詩》作疛，除又反，義同。」𤺄、疛皆从疒，毛、韓直以爲心疾之名，則「擣」字特借耳，疏語恐非毛旨。但《說文》無「𤺄」字，而「疛」訓小腹痛，與心疾不合。疏姑據「擣」字本訓釋之，亦非無見。

《巷伯》詩敘云：「《巷伯》，刺幽王也。

寺人傷於讒，故作是詩也。」箋云：「巷伯，奄官。寺人，内小臣也。奄官上士四人，掌王后之命，於宫中爲近，故謂之巷伯，與寺人之官相近。讒人譖寺人，寺人又傷其將及巷伯，故以名篇。」案，敘「故作是詩也」下脱「巷伯奄官」四字，箋「巷伯」下、「内小臣」上衍「奄官寺人」四字。疏申敘，謂「經無『巷伯』字，而篇名《巷伯》，故敘解之曰『巷伯，奄官』，言奄人爲此官也」，則知敘末脱此四字矣。又申箋，謂「巷伯内官，用奄上士四人，内小臣而謂之巷伯者，以此官於宫中爲近」，是箋文「内小臣」解巷伯，非解寺人也，不應云「寺人，内小臣」，下文云奄官，不應上文先出奄官，則知箋文直當云「巷伯，内小臣也」，而中閒「奄官寺人」四字，皆衍文矣。此其誤，殆因傳寫者誤將敘内「巷伯奄官」移入箋，而箋内「巷伯」不應複出，遂改爲「寺人」也。疏又謂「定本敘内無『巷伯奄官』四字，於理爲是」。《釋文》亦言「官本將此注爲敘文」，而吕《記》、嚴《緝》載敘語，皆無此四字，則近本之敘，不爲誤也。至箋之解巷伯者，移以解寺人，其誤最甚，非孔疏無由正其失矣。

《巷伯》傳：「蒸盡，縮屋而繼之。」《釋文》云「縮，又作摍」，疏云「摍謂抽也」，論文義，「摍」字爲正矣。案，《説文》：「縮，亂也。一曰蹴也。」「摍，蹴引也。」皆所六切。

谷風之什

「有洌氿泉」，疏引《説文》云：「洌，寒貌。」今《説文》無「洌」字，止有「冽」字，訓水清。

《大東》箋「闓置官司」，《釋文》云：

「闓，音開，字亦作開。」《齊風・載驅》箋「闓，圛」，《釋文》「闓」亦音開，則闓、開二字音義同矣。案，《説文》：「闓，苦亥切。」《玉篇》、《廣韻》同。又曰「亦音開」，其義則同《釋文》。

## 甫田之什

「或耘或耔」，傳云：「耔，雝本也。」疏引《漢書・食貨記》，以釋雝本之義，而文多不同。案，《漢書》言后稷甽田之法，「苗生葉以上，稍耨壠草，因隤其土，師古曰：「隤，下也。」以附苗根。比盛暑，壠盡而根深，能音耐。風與旱」。疏引此，「苗生葉」脱「生」字，「隤」字作「遺」，「盛」字作「成」，又脱「暑」字，玩文義，定是《詩》疏之誤。吕《記》、朱《傳》皆引此文，誤亦與疏同，惟王伯厚《玉海》引此與《漢書》合。

《甫田》次章，社、方、田祖三祭，近世馮氏《名物疏》、何氏《古義》二書欲以《月令》仲夏大雩當之，謂祭五精帝，必配以五人帝，神農以配赤熛怒也，此謬矣。《月令》云：「仲夏，命有司爲民祈祀山川百源。大雩帝，用盛樂。」以《詩》合之，絶不相符。大雩之祭，以上帝爲尊，《詩》不應反略之也。山川百源，將雩而先祈也，非社、非方也。且社、方與雩各一祭，祭亦不同時，不得總社、方於雩也。田祖是神農，固爲炎帝矣，然大雩之祭，徧及五精帝，則五人帝咸在，何獨舉其一也？大雩用盛樂，《月令》所言樂器十有九焉，《詩》止及其三，不得謂之盛也。彼徒見《詩》言祈雨與大雩相合，又耘耔正仲夏時，因爲此説耳。不知古人龍見而雩，當以建巳之月，不以仲夏。《月

令》不韋之書，未必合古禮，康成注已規其失，何足用爲據乎？《詩》本傷今思古，非若身遇而目覩者，專咏一時事也。上言耕耨之勤，此言祈報之至，義各有取，不必皆指仲夏。如執「耘耔」二字以槩全詩，❶則末章「千倉納庾，萬箱載稼」，亦與耘耔同時乎？馮又以祈穀非祈雨，譏古注疏，則尤妄。「以御田祖」，鄭引《周禮・籥章》文證之矣，不言祈穀也。孔申鄭「郊後始耕」之言，則引《月令》注「元辰，吉亥始耕之祭」爲證矣，始耕之祭在祈穀祭後，非一事也。且祈穀之祭，祭上帝，而配以后稷，不祭神農也，此與經「田祖」之文顯不相合，馮誤指爲祈穀而譏之，不已過乎？《詩》咏農事，往往言雨，如《信南山》之「霡霂」、《大田》之「興雨」皆是。此詩述春祈之祭，因及甘雨，以起下稷黍之文耳，非專言祈雨也，豈可因此一語，遂合方、社、田祖爲一祭，而以祈雨槩之哉？近書多妄説，不足置辯，惟馮疏考據頗確，然亦有此無稽之語，恐誤後學，故特辯之。

《詩》中六「祁祁」，《采蘩》、《七月》、《出車》、《大田》、《韓奕》、《玄鳥》是也，右旁皆从邑。今監本注疏《大田》誤作「祈」，與五詩異。嚴《緝》云：「監本作祁，俗本作祈，誤。」今監本已誤矣，惟朱《傳》、嚴《緝》作「祁」。其《玄鳥》詩「祁祁」，則吕《記》、朱《傳》皆誤作「祈」。

「鞞琫有珌」，傳云：「天子玉琫而珧珌，諸侯璗琫而璆珌，大夫鐐琫而鏐珌，士珕琫而珕珌。」案，定本、《集傳》如此，《釋



❶「執」，原作「報」，據康熙抄本、大全本、《四庫全書》本、嘉慶本改。

文》同，而孔疏稍異，諸侯「璆珌」作「鏐珌」，大夫「鏐珌」作「鐐珌」，云「天子、諸侯琫珌異物，大夫、士則同，尊卑之差也」。如今本，則琫珌同物者，惟士耳。又案，《説文》亦載此文，惟不言大夫耳，其云「士珕琫而珧珌」，則士亦異物，餘與今本毛傳同，蓋各據所聞也。又疏引《説文》云：「珕，蜃屬，而不及於蜃。」故天子用蜃，珧，蜃甲也。士用珕。今《説文》無「不及於蜃」句，豈《韻譜》遺之乎？又案，傳言琫珌之物，爲名凡七，然玉、璆皆玉也，鎏、金之美者，與玉同色。鏐黄金之美者。與鐐白金。皆金也，珧、珕皆蜃也，三物而七名焉。

「大侯既抗，弓矢斯張」，鄭箋並不推明賓射名正之義，而孔疏申箋，論之甚詳。今本箋文必有脱落，在「君侯謂之大侯」以下，「大侯張，而弓矢亦張」之上。

「發彼有的，以祈爾爵」，蘇氏釋此，謂求勝以爵不勝者，意本鄭箋。箋云：「發矢之時，各心競云：我以此求爵女。」嚴華谷辯之，謂求勝以爵不勝，不如《射義》求中以辭爵之優，所見良是。然嘗求之孔疏，知鄭箋本不是解，「爵女」當作「女爵」，文倒者，傳寫之譌耳。孔申鄭云：「以求不飲女養病之爵。」又云：「我以此求女爵，謂求不飲也。」又引《射義》辭爵語證之。使仲達爲疏時箋文已作「爵女」，則不應以「求不飲」釋之，其引《鄉射》文，又當較論其同異矣，不知二字之倒，始於何時也。朱《傳》全用箋語，亦作「爵女」。

## 魚藻之什

「赤芾在股」，箋云：「芾，大古蔽前之

象。」今本作「蔽郄」，膝俗。殆俗儒妄改耳。蔽郄乃芾之別名，周世用之，何云大古，又何云象哉？孔疏申箋，以爲大古衣皮，先知蔽前，後知蔽後，重其先蔽者，故存之，示不忘古，則當爲「蔽前」明矣。又《爾雅》「衣蔽前謂之襜」，注云「今蔽郄」，《采綠》毛傳亦云，鄭「蔽前」之稱，當本此。今諸本俱誤作「膝」，惟呂《記》引箋作「蔽前」，得據以正之。

《采綠》之「綠」，即《衛風・淇澳》之「綠」，《爾雅》所謂王芻，與竹各一草。陸璣以綠竹爲一草，孔疏已辯其誤，嚴《緝》復引陸《疏》以釋《采綠》，則尤誤，又其所引《疏》語，與今本《草木疏》及《衛風》正義所引各不相同，故錄之以備考。嚴引《疏》曰：「草也。其莖葉似竹，青綠色，❶高數尺。今淇澳旁生如草，其草澀礪，可以洗攪笏及盤枕，利於刀錯，俗呼爲木賊，彼土人謂之綠竹。」自「如草」至「木賊」二十三字，皆今本所無，況既云「草也」，又云「如草」，義有礙，嚴殆誤也。案，木賊草始見於宋嘉祐《補注本草》，❷云：「苗長尺許，每根一幹，無華，葉寸寸有節。」此所言物色，與陸《疏》迥異。

《國語》記龍漦之妖，固已異矣，《白華》詩疏引《帝王世紀》合之，尤爲足異。《世紀》謂幽王三年嬖褒姒，時褒姒年十四，推其初生，當在宣王三十六年也。厲王流彘之年，童妾感漦妖，時方七歲，歷共和十四年而宣王立，立三十六年而妖子生，則褒姒之在母腹，凡五十年，其母生子時，亦五十

❶「色」，原作「巳」，據康熙抄本、大全本、《四庫全書》本、嘉慶本改。

❷「始」，原作「殆」，據康熙抄本、大全本、《四庫全書》本、嘉慶本改。

六歲矣。又童妾十五歲而笄，爲共和九年，既笄而孕，即自孕後計之，亦四十二年矣，妖物之生，固異於人乎？老聃在母腹亦七十餘年，與之相似。但老聃生而白首，故有老子之稱。妖子夜啼，猶然嬰童耳，斯又其不同者。雖然，使褒姒生而白首，豈能致驪山之禍哉？

古之學者且耕且養，三年而通一藝，族黨之官，歲時月吉，必屬民讀法飲酒，考其德行道藝，故畎畝之夫，皆通經術，習禮儀。《瓠葉》首章箋云：「此君子，指庶人有賢行者。其農功畢，乃爲酒漿，以合朋友，習禮講道藝。」豈漢世猶有此風乎？觀此可想見古人之田家樂矣。

《漸漸之石》首章，《釋文》最多遺脱。只如「勞」字，鄭訓遼闊，與毛不同，則音亦當異。「朝」字，鄭、王、孫皆釋爲朝見，則當讀爲潮，兩字俱應有音反，今《釋文》止云「勞如字」而已。

「不皇朝矣」，箋云：「皇，正也。」疏云：「皇，正也，《釋言》文。」箋、疏兩「正」字，今皆誤作「王」。箋又云：「不能正荆舒，使朝於王。」下兩章又云「不能正之」，則爲「正」字無疑。又《釋言》云：「皇、匡，正也。」並無「皇，王」之文。若「皇、王，君也」，則見《釋詁》，況以訓此「皇」字，文義乖矣，今諸本俱誤。又案，王肅述毛，訓「皇」爲暇，而後儒宗之，文最明順。今《集傳》經文作「遑」，定是傳寫之譌。

《韻會》云：「輚，通作棧。《詩》『有棧之車』，注从車。」然則經與注，字各别也。今本注疏「棧」字皆从木，不从車，黄所見是宋本也。今本作「棧」，定是昧者據經字而改耳。

## 大雅

### 文王之什

《文王》篇自次章以下，章法首尾相承如貫珠，近世王元美謂曹子建《贈白馬王詩》祖此。源謂《大雅》多有此章法，《下武》、《既醉》二詩亦然。《下武》惟三、四章不接，而餘章皆相連矣。他若《棫樸》之首、二章，《皇矣》之七、八章，《生民》之五、六章，《假樂》之三、四章，《桑柔》之二、三章，《雲漢》之七、八章，《烝民》之首、二章，《江漢》之五、六章，《瞻卬》之三、四章，皆此章法也。

《大明》詩八章，毛、鄭次章六句，三章八句，四章六句，五章八句。吕《記》、朱《傳》、嚴《緝》皆次章八句，三章六句，四章八句，五章六句，取其與首尾兩章六、八相間也，不知改自何時。

《詩》言「摯仲氏任」，是大任，乃摯國次女，漢儒謂禮惟嫁長女，餘俱爲媵，自殷以前皆然，與此詩不合，《通義》疑之，良是矣。源謂漢儒之言亦不謬，但所言者，特禮之大槩耳，在當時行之，必更有變通。生女者多寡不齊，不足者或取同姓國女爲娣姪，有餘者或嫡夫人所出，俱嫁爲嫡，而娣姪取諸庶出，更有餘，或以備他國之媵，皆未可知也。不獨摯任爲仲女而已，見於《春秋》者，紀季姜爲王后，魯叔姬爲齊夫人，季姬爲鄫夫人，皆非長也。見於《衛・碩人》詩者，齊女三姊妹，嫁衛、邢、譚三國，皆爲夫人，亦不以女弟隨嫁也，則當時之有變通，可知矣。源又因此竊歎古人風俗，有不若今人之美

者。男女之别，最其大者，古人尊男而卑女，故姑、姊、娣、姪一人爲妻，餘皆爲妾，不以爲辱。待之既卑，亦不甚繩以節行，故列國夫人往往淫泆不制，而通室易内之事，時見於世家右族，甚有奪人之妻以予人，彊人之子而烝其母，如魯人之於施氏，孔圉之於大叔，齊人之於衛公子頑者。此今日市井無賴子所不忍爲，而當日名邦卿大夫爲之，恬不知怪，何今人之反勝古耶？豈非洙泗之文誦習既久，漸深入乎人心，各生其愧耻耶？又不僅此也，古者諸侯世其國，卿大夫世其家，皆有土有民，怙侈縱欲，有自來矣。後世天下定於一統，無常貴常富之家，一有越禮之事，人即以王法議其後，宜其有所顧忌也。況愧耻内生，所得於聖人之教澤者有素乎？

「俔天之妹」，毛訓「俔」爲譬，《韓詩》「俔」作「磬」，孔疏言「俗語譬喻爲磬作」，以譬爲磬，豈可以今人文義求之乎？觀孔疏，則唐世方言猶然矣。

「其繩則直」，《釋文》云：「繩，本或作乘。案，經作繩，傳作乘，箋云傳破之乘字，後人遂誤改經文。」今案，傳引《釋器》「繩謂之縮」，誤「繩」爲「乘」耳，此訓「縮版」，不訓繩直也，與經文「繩」字何涉？又鄭箋云：「乘，聲之誤，當爲繩。」是言後人傳寫之譌耳，不以傳爲破字也。《釋文》所述箋語，今並無之，此不可解。

「迺立皋門」章，箋云「内有路門」，當作「内有寢門，一曰路門」，中間脱去四字。觀疏云：「《文王世子》曰：『至於寢門。』是内有寢門也。」疏又云：「寢門，一曰路門，以路寢在路門之内，故係而名之。」則可見矣。

淠，水名。《説文》云：「出汝南。从水畀聲，匹制切。」《詩》三借其字，皆爲貌狀之稱，《小弁》爲萑葦之衆，《采菽》爲旂動之形，《棫樸》爲舟行之貌，同此「淠」字。今「淠彼涇舟」，諸本俱作「渒」，則傳寫之譌也。觀《韻會》「淠」字注引此三詩，《正韻》「淠」字亦引《棫樸》詩，則誤尚未久。至「淠」本作「⿱竹渒」，《説文》云：「水在丹陽。从水箄聲，匹卦切。」《玉篇》「⿱竹渒」字又作「渒」。

「黄流在中」，傳云：「黄金所以流鬯也。」《釋文》云：「一本作『黄金所以爲飾流鬯也』，是後人所加。」正義云：「定本及《集注》皆云『黄金所以飾流鬯也』，有『飾』字於義易曉，則俗本無『飾』字者誤。」陸、孔二君意正相反。余謂無「飾」字簡而當矣，且黄金以爲勺，不僅飾也。

《皇矣》首章，孔疏引《書·多方》曰「天惟五年，須夏之子孫」，注云：「夏之言暇。」今世《尚書》諸本皆作「暇」，莫知原文之爲「夏」者，未審何時所改，豈唐明之世與？即此以推，可見後世五經文字竄易者多矣，賴有古注疏得知其萬一耳。

家國興亡之際，忠臣義士所痛心也。雖有聖人受命，不能禁人故主之思矣。殷之既亡也，叛周者有四國焉，吾讀《破斧》詩而知之。見傳。周之將興也，不忘殷者，亦有四國焉，吾讀《皇矣》詩而知之。見箋。疏云「密、須疑周將叛殷，故距。密、須之君，雖不達天命，亦是民之先覺者也」。吁！可與論世矣。文王之伐密也，管叔諫曰：「其君，天下明君也，伐之不義。」疏引皇甫謐言。是或一見也，所以有啟商之役與？

《集傳》經文多譌脱，其六字爲晦翁自

改，既論之於《稽疑》中矣。至《皇矣》篇「以篤于周祜」，脱去「于」字，雖未見其爲朱子意，然觀「假樂」之讀爲「嘉樂」，「豭假」之讀爲「奏格」，「上帝甚蹈」之爲「上天甚神」，「假以溢我」之爲「何以恤我」，皆彊詩義以就他書，而「爰其適歸」，「爰」之爲「奚」，則直據《家語》以改經字，安知此詩「于」字，非因《孟子》而刪之乎？ 蔡仲默注《禹謨》「降水儆予」，改「降」爲「洚」，併《禹貢》「北過降水」，亦改爲「洚」，正用斯例也。

「鼉鼓逢逢」，《樂書》宋陳暘。以爲鼉鳴應更，故詩人託言，以爲靈德之應，非實鼓也，此謬矣。麀鹿、白鳥，但言其得所，不言其似何樂，以爲靈異也。況此二章言靈德見於樂，箋有明解，若託鼓爲喻，則「虡業」、「鼓鐘」，又喻何物乎？

## 生民之什

《生民》第五章二「種」字，以文義論之，「種之黄茂」應去聲，「實種實褎」應上聲。《釋文》止有支勇一反，❶推其故，定是「種」字上脱一「實」字。案，《釋文》云：「種，支勇反。」宜加一「實」字别之。❷今本俱無「實」字，則傳寫之漏也。然其誤已久，嚴《緝》二「種」字俱云上聲，此承其誤而不覺也。吕《記》音反皆遵《釋文》，獨此二「種」字缺，則疑之也。惟朱《傳》二「種」字前去聲、後上聲，卻與古暗合。

❶ 「有」，原作「支」，據康熙抄本、大全本、《四庫全書》本、嘉慶本改。

❷ 宋本《釋文》確有「實」字。

「爾酒既湑」，箋云：「湑，酒之泲者也。」《釋文》云：「泲，字又作𨡎，同。」案，《玉篇》：「𨡎，子禮切。手出其汁，亦作擠。」《廣韻》云：「手搦酒也。」然則「𨡎」字正當「湑」義。箋及《周禮》、《禮記》注皆作「泲」，借也。「泲」本水名，今借用「濟」。

「度其夕陽」，孔申鄭，以爲總言豳人一國之所處，❶考其地，當在梁山之西。蘇氏謂度山西之地，以廣豳人之居，不知又是何山之西，呂《記》、朱《傳》皆从之，嚴《緝》則用疏義。

「取鍛」，《釋文》云：「鍛，丁亂反。本又作碫。《説文》：『碫，厲石。』《字林》大喚反。」案，碫，今《説文》作「碬」，「厲石也。从石叚古雅切，借也。聲。《春秋傳》曰：『鄭公孫碬字子石。』」徐鉉音乎加切，外並無「碫」字。碫从段徒玩切，从殳端省聲。音鍛，碬从叚音遐，音形俱異。但段、叚二字筆畫相似，書者易殽，須視音切爲辨。陸、徐不同如此，當必有一誤矣。又案，《玉篇》兩字並載，云：「碫，都亂反。礪石也。碬，下加切，碪恰、轄、軋三音。碬高下也。」《廣雅·釋器》云：「礱、碫，礪也。」曹憲注：「碫，都玩反。」顧，梁人，曹，隨人，礪石皆是「碫」非「碬」，而「碬」字注，則《玉篇》別有義，可見唐以前《説文》元作「碫」，故二書音切與陸同，《釋文》當不誤也。但《釋文》別徒亂爲徐反，則當時必有遐音，可見段、叚溷寫，在唐初已然。

《卷阿》敘，孔疏引《説文》云：「賢，堅也。以其人能堅正，然後可以爲人臣，故字

❶「一」，原作「二」，據康熙抄本、大全本、《四庫全書》本、嘉慶本改。

从臣。」今《説文》云：「賢，多才也。从貝，臤聲。」與疏所引異。

《民勞》箋：「汔，幾也。」《釋文》：「幾，音祈。」《易》井卦注，《釋文》「幾」音祈，又音機。案，訓微者，當讀機音；訓近者，祈、機二音俱可讀。

蕩之什

「訏謨定命，遠猶辰告」，鄭箋當有闕文，以疏合之，當云「大謀定命，謂正月始和，布政於邦國都鄙也，爲天下遠圖庶事，而以歲時告施之，即正歲縣之象魏也」。今本箋文缺「即正歲縣之象魏也」八字。案，疏中箋謂「既云謀定，而別云時告，則謀定時未告也。《周禮·大宰》：『正月，縣治象。』《小宰》：『正歲，觀治象。』正月，周之正月，正歲，夏之正月，是再縣之也。二時不同，與謀定、時告相合，故以『定命』爲正月始布政教，以『辰告』即正歲縣之象魏也」。今缺「正歲」一證，則文義不全矣。

「萬民靡不承」，《釋文》云：「靡，一本作是。」案，鄭箋云：「天下之民有不承順之乎？謂承順之也。」則康成讀本「靡」當作「是」。

「屋漏」，箋云：「設饌於西北隅而厞隱之處。」《釋文》云：「厞，扶味反，隱也。沈云『許慎凡非反』。」今《説文》：「厞，隱也。从厂非聲。扶沸切。」徐氏此切，非許意矣。又厞字从厂，不从广。厂，呼旱切；广，魚儉切，音各異。今本注疏誤从广作「𢊁」。

「好是稼穡」，鄭解爲居家吝嗇之人，後儒譏之。然《釋文》言所見鄭本，此章「稼

稽」皆作「家嗇」，則元非改字也。鄭箋《詩》時，齊、魯、韓《詩》具存，彼或别有據矣。

「征以中垢」，《韓詩》「征」作「往」，外傳以爲人君不用賢，無知妄行之意，與箋、疏異。外傳云：「以明扶明，則昇於天。以明扶闇，則歸其人。兩瞽相扶，不傷牆木，不陷井穽，則其幸也。《詩》云：『惟彼不順，往以中垢。』闇行也。」斯義亦勝矣。

「徹申伯土田」，箋云：「正其井牧。」《釋文》：「牧，手又反。又如字。」案，井牧者，《周禮・小司徒》「井牧其田野」注引《左傳》「牧隰皋、井衍沃」襄二十五年文。釋之，以爲二牧而當一井，是也。若手又反，則「牧」當作「收」。井收見《易》井卦，❶然牧、收異文，乃破字，不當用音反。且論箋文義，則井牧優矣。

「顯父餞之」，呂《記》引鄭箋云：「顯父，周之卿士也。」今本鄭箋「卿士」作「公卿」，孔疏則作「卿士」，云：「諸侯反國，王臣餞送，惟卿士，故知顯父周之卿士。」則今本之誤，信矣。又嚴《緝》引箋及總注皆作「公卿」，嚴後於呂，其所見本應誤。

「我居圉卒荒」，箋云：「荒，虚也。」疏云：「『荒，虚』，《釋詁》文。某氏曰：『《周禮》：野荒民散則削之。』惟某氏本有「荒」字耳，其諸家《爾雅》則無之。要《周禮》『野荒』，必是虚之義也。」案，康成箋《詩》，本據《爾雅》爲説，則「荒，虚」之文，古本定有之，不知何時逸「荒」字，而諸家俱不見收，幸有某氏解，僅存於孔氏《詩》疏，後儒尚得知之耳。獨怪邢昺作《爾雅正義》，

❶「收」，原作「牧」，嘉慶本同，據康熙抄本、大全本、《四庫全書》本改。

竟不載孔疏某氏語，以補經文之缺，方信宋人經學，遠不逮漢、唐也。

苴字有十四音，義各不同。楊用修《丹鉛録》載其説。訓爲水中浮艸者，當讀如槎，《召旻》詩「如彼棲苴」是也。今監本《釋文》「苴，士如反」，吕氏《詩記》士始反，槎音當士加反，意監本誤「加」爲「如」，[1]吕《記》誤「加」爲「始」，皆因字形之相近也。嚴《緝》苴音茶，獨得其正。至朱《傳》七如反，則是麻之有子者，《豳風》「叔苴」當從其音，非此「苴」也。其「七」字，豈又《釋文》「士」字之譌乎？案，《韻會》六麻韻「苴」字與「茶」、「楂」同鋤加反，其見六魚韻子余切者，又云士加切，因引《詩》「棲苴」證之，蓋用此《釋文》切也。可知宋本《釋文》不誤，吕、朱誤切，亦起於近本耳。

## 頌

### 周頌

「文武吉甫」，謂吉甫也；「文武是憲」，謂申伯也；「文武維翰」，謂文王也；「不顯成康」，「自彼成康」，謂武王也。《詩》中往往有此，皆非舉謚爲言。《昊天有成命》及《噫嘻》兩頌，皆言「成王」，正猶《下武》及《酒誥》之「成王」、《何彼襛矣》之「平王」也。以三《頌》所稱爲兩王之謚，因謂康、昭以後尚有頌者，此歐陽之臆説，而朱子和之者也，駁難之文，備於《通義》矣。

《思文》疏引《説文》云：「麰，周所受

[1] 宋本《釋文》作「苴，七加反」。

來牟也。一麥二夆，象芒刺之形。天所來也。」案，今《説文》此乃「來」字，注云：「來，周所受瑞麥來麰。一來二縫，象芒束之形。天所來也，故爲行來之來。《詩》曰：『詒我來麰。』」與疏所引文亦小異。其「麰」字注云：「來麰，麥也。或从草作⿱艹牟。」

《詩》言捕魚之器，凡十有二，既詳之於《潛》頌矣，今觀唐皮、日休。陸龜蒙。漁具詩爲題，有十五。又宋陸游《入蜀記》言「吴江縣治有石，鐫曾文清公名幾，字吉甫，南宋人。漁具詩，比《松陵倡和集》所載，即皮、陸詩。又增十事」。俗敝民譌，機巧日滋，肆爲不仁之器，殘害水族，是可慨也。夫此廣殺物命，恬不知怪，非大覺緣果之文，豈能救之哉？或謂罔罟作於包犧羲皇，聖人未嘗不教人以殺。吁，罔罟之制，始於包犧之世耳，豈真包犧作之耶？如謂羲皇作罔罟以教殺，則弧矢能殺人，而殺人亦聖人之教耶？《繫辭》之意，本贊易理廣大，八卦既畫，則天下事物，總不出其範圍者也。又包犧作罔罟，獨見《易・繫辭》耳，《禮運》言「古未有火化，民食鳥獸之肉」，是燧皇以前，民已擊鮮而食，漁獵之具，此時即應有之，併非始於羲皇時矣。《繫辭》明《易》象之悉備，則以爲在既畫卦之後；《禮運》推禮制所由興，則以爲在未鑽火之前。立言之旨，各有攸歸，故兩書皆夫子之言，而先後不同。要之，洪荒時事，無書史可稽，夫子止約略言之耳，何可偏執其一語，遂謂羲皇之教殺乎？

## 魯　頌

《駉》篇「有驒有魚」，毛傳曰：「豪骭音榦。曰驒。」孔疏云：「《説文》曰：『骭，骹音敲。也。』《釋畜》云：『四骹皆白，驓。』音增。無豪骭白之名。傳言『豪骭白者』，謂豪毛在骭而白長也。」如疏言，則傳「豪骭」下，當有一「白」字，否則，「曰」當作「白」，必有脱誤，然諸本注疏及吕《記》、朱《傳》、嚴《緝》引傳皆同，不應諸本俱譌。傳既無「白」字，則孔疏「豪毛白長」之解，又從何來？況「豪骭曰驒」，亦不成文義，此甚不可曉也。

「其旂茷茷」，茷，从艸从伐，朱《傳》獨从竹从代，作「𦬊」。「𦬊」不成字，字書所無，然諸本皆同，不知誤始何時。今讀者俱莫覺，近世俗下書有《字彙》俗作彚。者，遂妄造一「𦬊」字收入竹部，可哂已。

「薄采其茆」，《釋文》云：「茆，干寶云：『今之鳧蹏草，堪爲菹，江東有之。』」案，宋庠《國語補音》云：「鳧，鳥甲反。」即「鴨」字。又案，鳬、鴨一類，茆亦名鳬葵，❶其以此與？

東萊於《邶風》辨萬舞兼干羽，其見韙矣。至《魯頌》之《閟宫》、《商頌》之《那》，仍依用鄭箋，以萬爲干舞，蓋《公劉》次章以後，皆未經刊定之書也。又《國風》、二《雅》皆詳載鄭《譜》之文，三《頌》則闕焉，始信已亥重修此書爲功不淺，惜未竟其緒耳。

❶「鳬」，原作「鳥」，據康熙抄本、大全本、《四庫全書》本、嘉慶本改。

## 商頌

《那》頌「執事有恪」，箋云：「執事薦饌，則又敬也。」《釋文》「薦」作「𧄍」，云：「𧄍，本又作薦。」《襍記》「薦馬」，《釋文》亦作「𧄍」。《鄉飲酒》「祭薦」，《釋文》云：「本亦作𧄍。」案，《廣韻》云：「𧄍，畜食。作甸切。」薦之本訓，爲獸所食草，是薦、𧄍音義俱同也，❶其借爲奉進之義亦同。

《玄鳥》、《長發》、《殷武》三詩，皆句句用韻，惟「天命玄鳥」、「四海來假」、「維女荆楚」數語不協耳。今號句句協韻者爲柏梁體，然虞廷《賡歌》三句皆韻，《五子》第三歌，若依《左傳》，則六句皆韻，「陶唐」下多「率彼天常」一句，又「厥道」作「其行」。《國風》、二《雅》如《碩人》、《宁》、《猗嗟》、《九罭》、《皇皇者華》、《斯干》、《鳧鷖》等篇中，多有連句用韻者，及《商頌》三篇亦然，此體之來古矣，惟七言則始於柏梁耳。

「隕」左从𨸏，本隕墜字，以音近圓，本王問切。故讀圓而訓均，❷諸本皆然，獨監本經文作「幁」，誤也。考字書俱無「幁」字，惟元人《韻府羣玉》有之。乃字書不收，❸蓋已覺其誤，而監本經文反用之，不可不急爲改正也。又康成讀「隕」爲「圓」，本以音之近，今圓讀爲圜，遂併《詩》「幅隕」字亦讀爲圜，譌以生譌，學者莫覺。

❶ 本條六「𧄍」字，原皆作「薦」，據康熙抄本、大全本、《四庫全書》本、嘉慶本改。

❷ 「均」，原作「切」，嘉慶本同，據康熙抄本、大全本、《四庫全書》本改。

❸ 「乃」，嘉慶本同，康熙抄本、大全本、《四庫全書》本作「今」。

《小雅》云：「信彼南山，維禹甸之。」又《大雅》云：「豐水東注，維禹之績。」又云：「奕奕粱山，維禹甸之。」《魯頌》云：「纘禹之緒。」《商頌》云：「禹敷下土方。」又云：「設都于禹之績。」皆指所目覩，追念禹功也。詩人稱述往聖，主於頌揚祖德。周所言，惟后稷、公劉、大王、王季、文武二王；商所言，惟玄王、相土、成湯、中宗、武丁。除此而外，雖二帝之聖，不一及焉。而獨於禹，則言之至再至三者，何與？洪水之災，民其魚矣，禹復取而置之平土，俾得耕田食穀，萬世之天下，皆禹所再造也，後人舉目輒見之，遂著之於《詩》耳。不僅《詩》也，仲虺言「纘禹舊服」，周公言「陟禹之迹」，劉子言「禹明德之遠」，皆在百千載後，況當日之民，躬被其澤者乎？宜其德禹之深，併愛其子孫，雖有僻王，猶奉爲君，不忍叛。乃再傳至大康，而黎民咸貳，致羿奡得乘釁篡竊，微少康中興，禹幾不祀矣。即桀之惡，亦非甚於紂也，紂之亡，有西山義士、洛邑頑民，桀既放，即帖然共戴商，豈夏之臣民，盡不忠不義哉？嘗思其故，而歎人心之囿於習俗，不可變也。堯、舜、禹三聖相繼，民得聖人而爲君者，已百五六十年，父子祖孫習見其如此。彼以爲爲吾君者，非聖人不可矣，竟不知此乃萬古一逢之泰運也。又堯、舜皆傳賢，則易姓之事，彼亦習以爲常也，獨禹傳子及孫，而大康又逸豫滅德，民乃翻然思去之矣。又十餘傳而至桀，暴又加甚焉，遂舍而歸湯，不復顧，彼素所責望其君者刻且深，固不肎以聖人子孫而恕之也。至商之末造，則傳子已習爲故事，而賢聖之君，又不過絫世而一見，民始不甚求備於君，且知革命之爲大變也，而

各睠念其故主矣。民之歸周，不如戴商之速，時使之然也。夏與商，僅兩代閒，而人心之不同乃爾。後之儒者，乃欲以近今習俗，斷三代以前之治亂得失，豈知論世者哉？

工部都水司郎中臨川李秉綬刊

# 後敘

起甲寅，迄丁卯，閱十有四載，三易稾始成此編。雖然，未敢自謂盡善也。憶初脱稾時，以質於朱子長孺，賴其指摘，得以改正者數十條。今復再易稾，所改正又數倍於前矣，欲求就正之人，不能起長孺於九原也。輟斤息弦之歎，烏能已已。噫，余之有是編也，豈偶然哉！余家本世爲《易》學，幼嫥習之，而後以餘力及它經。顧心獨好《詩》，吟誦不去口。時童小無知識，徒以其葩詞韻語，便於喉吻，故好之耳。及稍長，粗通文義，則疑之甚。以爲五經皆聖人所以訓世，《詩》獨連章累幅俱淫媟之談，此豈可爲訓？時時爲同學者道之，莫余畣也。後或告余曰：「此解者自誤耳，《詩》義本不如是。」余因思春秋卿大夫賦詩相贈荅，如《風雨》、《褰裳》、《蘀兮》、《有女同車》、《野有蔓草》諸篇皆與焉，若從今解，則牀笫之言不踰閾，必爲嘉賓所譏。可見古《詩》義不如是，告余者決非妄言，但未知古人《詩》説載在何書也。逮又長，將成人矣，適暑月先君子命源暴書，見笥中有《十三經注疏》者，卷帙頗多，竊閱之，方知《詩》有子夏敘，毛公傳，鄭氏箋，大喜曰：「此其古人之《詩》説乎？」遂請此書於先君子，伏而誦之，則益喜，恍若披霧見天，始信詩教之真足訓世，不媿爲聖作矣，而向日之疑盡釋。更旁覽餘經，愈歎古經真面目汨没於後儒之訓釋者，不僅《詩》也。從此，先儒之説始深入識田，每持以折衷經義，不爲衆喙

所惑。後又於它書史見前輩論經學，多有右漢而左宋者，至如馬貴與、楊用修極口爲《詩》敘訟寃，語俱明確，甚幸其先得我心焉，然以語人，輒笑而弗信，學者沈於所聞，又何怪乎。惟朱子長孺慨然以窮經自任，而與余游處最密，持論又多與余同，故所著《周易廣義》、《尚書埤傳》、《毛詩通義》、《讀左日抄》等書，並以示余，共爲論定。余頗效其一得，而《詩》則亦自成一書云。蓋余自童年好《詩》，繼乃歷疑而得信，以至白首，而其信益堅，又輔以前輩之同心、知己之共事，方有是编也，豈偶然哉。雖然，經義宏深，管闚蠡測，敢自謂盡善乎！因感就正之無人，故述其顛末，書於卷後。

# 趙 敘

憶甲子歲，拜先生於城東之存耕堂，遂請先生所著之《毛詩稽古編》。假館於葉氏，朝夕披玩，不忍釋手。是年秋，稷訪善書人鈔謄一本，先生即因而校正其誤。適禾中曹司農溶，好古博聞，搜訪遺書，尤致意於六經講義，既得宋、元數十種以請政，復携此書以至禾，相晤於采山堂上，繙閱數卷，即已醉心，歎爲未有，不徒卓識宏旨超出乎宋、元以上，且使漢儒師授洗剔一新，其有功於四始六義者不淺，遂留此書與諸經義藏之於塾。稷念此書未付劂氏，世無副本，得流傳於浙水，後有識者，當不負先生苦心也。其後奔走於衣食，由歙而燕京，而三晉，而齊、魯，數十年間，無不鹿鹿塵坌，雖欲理舊編，且不可得，己卯冬抵家。辛巳家居，無以娱朝夕，念先生殁又數年，其手筆藏於家，子孫必世守之，因謁諸弟昆而請焉，果不惜秘本，出以相示，則卷一至三十，皆先生手自繕寫，字體一遵許、徐、毛氏古本，不雜以俗下變體，點畫不苟，音注派別，洵非一朝一夕所成。稷欲悉遵其故，則又念讀之者必將驚詫，甚有不終卷而輟者。計其字體之不溷，古體之可不遵，與夫無傷於義，有便於經者，槩以時下習書録之，非敢擅易元本以自便也。猶記先生脱稾時，亦皆從俗書，即甲子所鈔之底本，亦不純用古字，想先生若在，見此，當未必以爲非，獨未得如昔日就正而親校其誤。記先生自言校字之難，即如此本，自著之，自

鈔之，自校之，至五六過，而謬者尚有十之一，況今既易手，點勘雖畢，其能無疏漏乎？ 先生父諱志中，志皆作意，或作記。作書顛末，已見朱長孺序，及先生跋文。先生歿於己巳之冬，距今十有三年。稷既卒業，爲記其前後所借鈔之帙凡有二：其一留禾中，司農歿後，子彦栻登第，書未散，或云崑山得之已； 一即此。其原本二，先生手筆也，藏存耕堂，合四本。至於詩解蘊義，侍先生日少，未得親承指示，不能贊一詞爾。

康熙辛巳夏日，門人趙嘉稷百拜謹識。

# 序

吴江陳氏長發著《毛詩稽古編》三十卷，未刊行。麗生佑清得其手定稾刊之，而請序於余。余按是書采録于《四庫全書》中，其作書旨趣，提要言之詳矣。其條辯明晰，則又業經者必不可闕之書也。余嘗謂《詩》在漢，有齊、魯、韓、毛四家，後惟《毛詩》盛傳，自朱子廢序言《詩》，而毛氏之學又微。竊以爲齊、韓之淵源無攷矣，浮邱伯、毛公同受《詩》於荀卿，而詩旨各殊，豈必毛盡得，魯盡失歟？朱子説《詩》不主一家，王氏伯厚謂其閎意眇旨，洗末師專己守殘之陋，非過譽也。雖然，去古遠則綜羣説難，綜之不得其當，則莫若專明一家之不失初旨。漢儒重師法，無敢出入，亦此意也。且作詩之時世，可異説也，而詩之訓詁，不能異也。訓詁別於形聲，衍於假借，散於服器、典章、鳥、獸、蟲、魚、草、木，毛氏詳矣。三家之傳，其佚間見於他書，亦多合焉。究其同而存其異，博學詳説之功也。究其同盡屏其異，此所謂專明一家之學者也。陳氏，其專爲毛氏之學者歟？不能博與詳，又不能專其學，其治經也，非陋則罔。陳氏，其能絶去陋與罔之失者歟？嗚呼！治經者豈特於《毛詩》宜然哉？陳氏精六書，是書手定稾，皆從小篆體，麗生仍之，悉爲讎校焉，懼失真也。麗生之於陳氏，洵能志其志，學其學者歟？余喜陳氏書之得傳，又嘉麗生之能傳陳氏書也，是爲序。

嘉慶十八年夏六月，江蘇督學使者文寧撰。

# 序

漢平帝世，《毛詩》始立於學。高密鄭君爲故訓作箋，先儒無異説。魏王肅注《詩》，始難鄭箋，而《詩》序、《詩》傳，未有妄肆譏評者。至宋歐陽文忠公作《毛詩本義》，乃盡棄毛、鄭，而鄭漁仲之徒，遂逞其臆見，廢序譚經，周乎駁之不遺餘力，其書不行於世。朱子作《集傳》，參用其説，然作《白鹿洞賦》，仍從古義，又荅門人問，曰：「舊説亦不可廢。」蓋朱子作《集傳》時本用小序，因與東萊論《詩》相争，改從漁仲，此乃一時之意見，非盡出本旨也。輔廣、劉瑾不達斯旨，曲護《集傳》，元時又以《集傳》取士，承用至今，不但廢序，而傳、箋亦廢矣。

國初吴江見桃陳氏，與其友朱長孺同治《毛詩》，慨古義云亡，卮言雜出，著《稽古編》三十卷，篇義宗小序，釋經宗毛、鄭，故訓本之《爾雅》，字體正以《説文》，志在復古，力排蕪義，所以於《詩童子問》、《詩傳通釋》二書，掊擊尤甚，豈非實事求是之學哉！近世學者不知此書，惟惠定宇徵君亟稱之，於是海内好學之士始知轉抄藏弆，咸謂長孺《通義》雖廣搜博采，不及是書之謹嚴精核焉。同時元和惠君研谿著《詩説》，發明古義，與陳氏不謀自合。蓋我朝稽古右文，儒者崇尚實學，二君實啟之。是書惜無刊本，手稿藏龐生黼廷家，今照依原本悉心校讐，付之剞劂，嘉惠藝林，俾自謂涵泳本文、以意逆志者讀之，必廢然自反矣。龐生誠好古敏求之士哉！

嘉慶十八年夏五月，揚州阮元序。

# 毛詩稽古編跋

凡物莫不有顯晦之理，而宜顯而不遽顯者，正其所晦之時久，則所顯之時必遠而大也。《毛詩稽古編》三十卷，長翁閱十四載而成，成後兩載即歿，書于康熙廿六年定，長翁歿于廿八年冬。必傳之作，晦而莫由顯者，幾十年。其後門人趙書翁借抄畢，爲浙水曹司農見賞，而書稍顯。時又元和惠徵君屢褒之，俾大江南北略識其名，而書漸顯。迨王司寇蘭泉先生進呈御覽，採入四庫，而其書遂名顯於天下，天下始知吾邑有通儒，著作堪傳千古焉。然世無刊本，得聞聞而未得見見，則雖顯猶晦也。清童年隨先祖諱端明。肄業時，嘗以是編示清，曰：「此爾曾祖母之曾祖父手筆也。抵稾祇有二，此係後定本，余欲刻無力，後當謹謹寶藏以竢。」清凛祖訓已十餘年，而世終未有刻之者。壬申春，因求善書人依樣繕寫，併訪得甲子所鈔本，趙書翁借鈔本，及費君雲倬。家藏張太史諱尚瑗，康熙戊辰進士。親鈔本，細爲校對，其中字句，與彼三本間有異同，然既係後定本，當悉照此稾，不易一字，夏五郭公，任其自然，猶行古之道也。閱週歲而雕成，僅以謹成祖志云爾。至是書之鬱積百四十餘年，迄今而始顯，乃物理之數適然，余寧敢居其功也哉！

嘉慶十八年歲次癸酉季夏月，吴江後學麗佑清謹識。

# 毛詩説

〔清〕莊存與 撰
陳錦春
徐美珍 校點

# 目録


校點説明……一
毛詩説巻一……一
國風周南……一
關雎……一
葛覃……一
召南……二
羔羊……二
邶……三
柏舟……三
緑衣……四
燕燕……四
日月……五
擊鼓……六
北門……六
二子乘舟……七
衛……七
考槃……七
竹竿……八
芄蘭……九
鄭……九
有女同車……九
山有扶蘇……一〇
丰……一〇
毛詩説巻二……一一
小雅……一一
伐木……一一
白駒……一一
正月……一二
小弁……一二
大東……一二
瞻彼洛矣……一三
裳裳者華……一三
鴛鴦……一四

頍弁……一四
車舝……一五
采緑……一六
隰桑……一七
漸漸之石……一七
何草不黄……一七
大雅……一七
鳧鷖……一七
瞻卬……一八
召旻……一九
周頌……一九
清廟……一九
烈文……二〇
噫嘻……二〇
豐年……二一
雝……二一
載見……二二
魯頌……二二
泮水……二二
毛詩説補卷三……二四
國風周南……二四
卷耳……二四
樛木……二四
螽斯……二四
桃夭……二五
兔罝……二五
漢廣……二五
邶……二六
柏舟……二六
雄雉……二六
鄘……二六
相鼠……二六
王……二七
黍離……二七
鄭……二七
將仲子……二七
叔于田……二七
大叔于田……二八

丰……二八
溱洧……二八
秦……二九
權輿……二九
檜……二九
羔裘……二九
小雅……二九
采芑……二九
鴻鴈……二九
祈父……三〇
斯干……三〇
正月……三〇
雨無正……三〇
小旻……三〇
小菀……三一
小弁……三一
巧言……三一
甫田……三一
采菽……三一
角弓……三一
都人士……三二
大雅……三二
文王……三二
大明……三三
旱麓……三三
皇矣……三四
靈臺……三四
生民……三四
板……三四
抑……三五
桑柔……三五
江漢……三六
召旻……三六
頌……三六
天作……三六
雝……三七
載見……三七
武……三七

閔予小子……三七
小毖……三七
載芟……三七
酌……三七
駉……三八
泮水……三八
閟宮……三八
烈祖……三九
序……三九

**毛詩說附卷四**……四一

楚茨篇集釋……四一
朱子柏舟詩序辨說正誤……五六

# 校點説明

《毛詩説》四卷，清莊存與撰。

莊存與(一七一九—一七八八)，字方耕，號養恬，江蘇武進人。乾隆十年(一七四五)中榜眼，授翰林院編修。四十九年(一七八四)擢禮部左侍郎，值上書房。《清史稿》有傳。

存與幼傳閻若璩之學，尤長於《書》，而善於別擇，持論平允，有《尚書概見》三卷、《尚書説》一卷。治學以《公羊春秋》爲本，推崇「研經以求世用」，創立清代常州學派。著有《春秋正辭》十二卷，揭櫫公羊家所謂「微言大義」，不斷斷於文字訓詁。存與雖號爲清代今文經學啟蒙大師，爲學並不排斥古文經學。所撰《周官記》、《周官説》、《毛詩説》等，仍主古文經傳之説。又有《樂説》、《四書説》、《演算法約言》等。後人輯其著述爲《味經齋遺書》，皆經學著作。

《毛詩説》卷一別擇《國風·周南》二篇、《召南》一篇、《邶》七篇、《衛》三篇、《鄭》三篇，卷二擇取《小雅》十四篇、《大雅》三篇、《周頌》六篇、《魯頌》一篇，摘句摘詞，敷衍成文。其説大抵宗《小序》，尊毛傳，新義無多，而臆解間有。又或不時借《詩》以諷諫，期於資治，蓋以三百篇爲諫書矣。卷三爲《毛詩説補》，説解《國風·周南》六篇、《邶》一篇、《鄘》二篇、《王》一篇、《鄭》五篇、《秦》一篇、《檜》一篇，《小雅》十四篇、《大雅》十一篇、《頌》十二篇、《序》三篇，其體例與上二卷同，而不避篇什重複。卷四爲《毛詩説附》，録文二篇，一爲《楚茨篇集釋》，一爲《朱子柏舟詩序辨説正誤》。《楚茨篇集釋》首列經文，次排比毛傳、鄭箋、孔氏正義、朱氏集傳，次綜引《易》、《書》、《詩》、三禮、《春秋》及《大學》、《中庸》、《論語》、《孟子》、《孝經》、《爾雅》等經傳之文，評騭諸家長短，略下己意。

是書《味經齋遺書》收録。《味經齋遺書》版本主要有乾隆五十八年刻六種本、道光間陽湖莊綬甲

寶研堂刻十五種本(其中《毛詩説》刻於道光七年)、光緒間陽湖莊氏重刊十五種本(其中《毛詩説》刻於光緒十二年)等,《毛詩説》均係同一版刷印。此次校點,以光緒年間重刊《味經齋遺書》本《毛詩説》爲底本,參校一九九七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原世界書局縮印清阮元刻《十三經注疏》本《毛詩正義》。

原書没有目録,我們根據正文篇目編製了一個詳細目録,以便閱讀。

校點者　陳錦春　徐美珍

# 毛詩説卷一

賜進士及第授光禄大夫禮部左侍郎加一級樂部大臣南書房上書房行走莊存與譔

## 國風周南

### 關雎

君子之德,天德也。説而樂之,順以承天也。后妃敬事君子,惠及嬪婦,以聽内治,以章婦順,無不和諧。傳謂此也。淫,過也。不淫其色,絶未萌之欲也。慎守之嚴也,固守之密也。莊敬和樂,無間可入也。幽含其美也,深宏其中也。美在其中,黄裳之德也。可得而見者,若關雎之有别也。

《易》曰:「貫魚,以宫人寵,无不利。」賢相治外,多士升朝。賢妃治内,微妾進御。非以示恩也,以求助也。非以啟寵也,以共職也。士不惟其能,惟其德。女不惟其色,惟其賢。所以修潔百物,協和神人也。「參差荇菜,左右流之」,内職修也。「窈窕淑女」,本之於后妃,言取人以身也。「寤寐求之」,心志專而神明生也。「求之不得」,如將失之也。「寤寐思服」,無時自釋也。「悠哉悠哉」,不知其長也。「輾轉反側」,不知其勞也。

### 葛覃

其德盛則其辭備,其義莊則文而有體。禮義之始,在於正容體、齊顔色、順辭令。三始者,男子之教也。婦德、婦言、婦容、婦功

四教者，女子之義也。葛之覃，美其容。嗚之和，美其言。長言之，備其辭也。言不質，文而有體也。

在父母家親葛，正也。后妃親葛，非正也。昔公儀子相魯，蓋卿也。之其家，見織帛，怒而出其妻。以爲食禄之家，不與民争業。君子善之。親葛，得無譏乎？儉，美德也，未若合禮之爲愈也。將以教天下、示萬世，而不由禮，其孰從而法之？《魏詩》曰：「彼其之子，美無度。美無度，殊異乎公路。」言儉之不中禮也。魏人刺之以徵過，周人美之以立教，是使聖化不如陋俗也。「服之無斁」，言婦功也。

已習矣，復教之，慎之也。雖有美質，成於師傅。污之、澣之，儉也，又自潔也。以燕以禮，用心一，又有節也。有所澣，有所否，宜也，不違物也。歸寧父母，盡婦道，以安父母也。婦道成，則父母安矣。不忘孝，仁也。不忘道，義也。一心而二善至焉。《春秋》之義，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孝之則也。父者，子之天。夫者，妻之天。故曰婦人內夫家、外父母家，道之極也。

## 召南

### 羔羊

見大夫之裘，因反覆而察之。有材之美，有工之巧，得其制度，以宜服之。何言乎材之美？言其性也。何言乎工之巧？言其學也。何言乎得其制度？言中乎禮也。何言乎以宜服之？言適於事也。何言乎反覆而察之？言自表至裏無一不美也。以言與行互證之矣，以情與貌核寔之矣，以公與

私易地而觀之矣。「退食自公，委蛇委蛇」，反覆焉而未嘗異其辭。蓋反覆焉而未嘗見其變也。

## 邶

### 柏舟

誦《邶》詩而論其世，宗周天下猶是也，衛國家猶是也。奚耿耿而不寐乎？憂也。人不能知，隱憂也。獨先覺焉，有隱憂也。覺之而不能以告人，如有隱憂也。然則其憂如何？憂當世之無聖人也。商道尊賢，其君臣賢聖相望。周道尚親，命哲不逮也。王道之衰，詩人以爲己憂。憂君若民，尚未足也，暇憂其身乎？

周公之誥曰：「民無或胥譸張爲幻。」小人情狀，自古如此，鑒可以茹之。仁人之心，不忍見也。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君臣之義厚矣。臣事君，猶子事父也。兄弟固不足以盡之，仁人往何怨哉！見無禮於其君，夫安得不愬？彼造怒也，而曰非也。言不遇其時而「逢彼之怒」，以爲身之不幸焉。

文、武、周公没矣，後聖未作，悄悄焉憂世主之所操持悖謬而失其統也，降志辱身矣。仁人不知幾乎？率歸于寬以和，是以亟覯而受之。行有不得，反求諸己。非仁，無爲也。非禮，無行也。思深乎？思而寤，寤而辟，何也？危身保身，未知所適，還自問焉，不忍恝也。

不見其形，顧察其景。陰盛陽微，此何景也？德之不蠲，心之憂也。又以其身之

察察，受物之汶汶乎？存其心焉，人自遠焉。思深乎？係而不飛，有所疑也。延陵季子曰：「美哉！淵乎！憂而不困者也。」

## 綠衣

曷，何；維，持；已，止也。嬖孽之僭，天所以禍人國也。憂之矣，而亦未嘗不憂其人。天假其人，其人則安能無已？其已也，愛者能持之乎？報以庶尤，爲世大戒。能持之乎？曷以持之？持之於未僭上也。持之於未亂，則猶可及爾。古也有志，内寵並后，亂之本也。今亂本成矣，憂豈爲一身乎？

嬖孽之僭，未有不亡者也。《角弓》之詩曰：「至于己斯亡。」人性陵上者也。古人知之，内官之職，雖賢不進等。夫人命於天子，見於宗廟。八妾命於夫人。諸侯不下漁色，以絶嫌疑。夫卑人不可爲主，寵人不能自降，不過不止也。俾之者，不在長國家者乎？不俾之無訧，則俾之訧，古人獨不近人情乎？

厚於色者，薄于德。于所厚者薄，無所不薄。絺綌，衣之薄者也，當暑不覺，寒風興則自知之矣。夫婦之道，受之以久，其心慈以愛，其聲和以柔，得天地之温厚氣焉。夫豈復夭傷萬物之感乎？

## 燕燕

桓公立十六年而卒見弒，可謂不克負荷矣。豈獨先君之過？家國之事，一旦至此，惟旦暮從先君于地下，尚何勗之與有？雖然，死者無知則已矣。若其有知，此不才之

子，獨非親奉話言，而屬諸君母者乎？則之子有大願矣。二三大夫輸力于公室，君夫人爲之内主，罪人蚤伏其辜，庶幾不忝先君之命于濯溉也。

## 日月

衛人既殺州吁于濮，于是先君之兩子皆敗。莊姜以君母在堂，大義一斷，其道既窮，家之不祥，可謂困矣。且情非所生，遂若可忍，爲人父母，豈不負哉？乃作詩曰：「日居月諸，照臨下土。乃如之人兮，逝不古處。胡能有定？寧不我顧。」父母之於子，賢愚愛憎明諸心而不見其際。如日月之照臨，無所私於下土也。自念骨肉，誠有幾人？安全之，何其難！傷敗之，何其易！惟古人善處之。昔嘗比序己志，陳古以剴今，乃不幸如之人，于我有夫婦之誼矣。不聽一語，其心之所安，反古自用而已。至於今日，則禍敗見矣。後嗣能有定乎？而不我顧也。

如之人，不隆禮，不由禮。竊自好者，禮也。往而乖其所之，不相好也。禮達則分定，能有定乎？不報我以禮，則所報安在乎？

「日居月諸，出自東方」，光輝潔白，無有終時也。爲人父母，儻猶有功德在人，而導迎善氣乎禍亂之生，則尚可止也。乃追而念之。如之人，將念之，誠不若忘之。欲忘之，復不能可之。至於今日，能有定乎？其生平行實俾不可念之，而猶可忘之也。

日之盛常然，月則彌闕而盡矣。日，父也，謂莊公也。月，母也，莊姜自謂也。我，我其二子也。父之親子也，親賢而下無能。母之親子也，賢則親之，無能則憐之。子既

生，不免乎水火，母之罪也。羈貫成童，不就師傅，父之罪也。爲人父母，蚤爲其子之所，亦何至賢愚胥亡其身，愛憎同致之敗，如今日者乎？能有定乎？日我往訊，千條萬端，而所以報我，曾不一循其道。先王制禮，公子爲其母數月之喪，而以其重服服乎君母。言一體也。爲人父母，豈不負哉？

## 擊鼓

土國，土略也。略之内爲國。《左傳》曰：「封畛土略，自我父以東，❶及圃田之北境。」又曰：「封略之内，誰非君土？」既悉四境之内，而築城于漕矣。

## 北門

「出自北門，憂心殷殷」，憂其危且亂也。

惟士無田，則亦不祭。「終窶且貧，莫知我艱」，言不得已而後仕也。道合則服從，不可則去。曰「已焉哉」，不入、不居之義也。君，天也。國有斯臣，而使不得志以去，君誰與爲國矣。

召南大夫布政於外，其家人閔其君子而勸以義，曰：「何斯違斯？莫敢或遑。」布德施惠，如不及也。衛之政事，方命虐民，固在下位，不拯而隨之，雖竭心力以事君，適足增罪戾而貽患于子孫耳。忠臣良士直道而行，則其卿大夫務困以事而必窮之。將欲回面汚行，獨不慙於妻子乎？故其詩曰：「王事適我，政事一埤益我。我入自外，室人交徧讁我。」憂國危亂，不計家之有無也。觀魯可

❶ 「我」、「東」，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定公四年作「武」、「南」。

以知衛，定、哀之世，詔禄猶周典也。《論語》曰：「原思爲之宰，與之粟九百。」衛靈公致司寇之禄於孔子，爲粟六萬，而況王澤未竭乎？

## 二子乘舟

壽既先往，伋復繼之。先後各乘其舟以濟，恬死亡而不聊。送之者垂涙涕泣，莫能仰視。二子於此，舍不可舍也，忍不可忍也。故爲歌曰：「二子乘舟，汎汎其景。」瞻望焉，而不可即矣。「願言思子，中心養養」，其慇憐太息，氣於邑而不能止者，今日猶在吾目中也。又爲歌曰：「二子乘舟，汎汎其逝。」留之安可得哉！「願言思子，不遐有害」，知死不可讓，勿能復自愛。一去不復還，終已不顧，俄然至今日矣。傳曰「言二子之不遠害」，謂其初不忍死，而終則視死如歸也。思之，今人哀。不思之，忽不知思之何自來，在此三十二言矣。

# 衛

## 考槃

「永矢勿諼」，不忘睿聖武公之德也。「勿過」，不過先公所好之禮也。「勿告」，不告人以潔身去位之故也。先公之德禮，可言也，可歌也。寤則言之、歌之矣。賢者獨善其身于在澗、在阿、在陸，亦云寤宿焉爾矣，不常厥居也。其居甚暫，其誓甚長，求無愧于先公以終吾身焉。彼爲人子孫，何乃忘之實多，而過之已甚也？曰寬、曰薖、曰軸，何謂也？衛自莊公以降，苛暴之政作，至《北

風》刺虐而極焉。于政散民流之俗，實無一濟也。武公之詩，曰「匪用爲教，覆用爲虐」，蓋必嚴以治己，恕以及人，然後聖化可得而行。「碩人之寬」，非救衛之藥石乎？能以寬服民，是終不可諼之盛德也。故曰勿諼也。莊公棄禮不自愛，實爲諸子作不典，卒于籧篨、戚施而後已。醜類惡物，非碩人之薖，不能納之規矩繩墨也。有文章，聽規諫，以禮自防，先公好學自修如此，故曰勿過也。軸，進也，取諸車之軸之進也。軸有三義：一以爲微，二以爲久，三以爲利。故曰：當軸處中，而輪乃克運焉。「碩人之軸」，可秉國均。今乃退而窮處，忠臣不得志，少美長醜日用事，文武之士置之樂官，而衛之將亡，可爲長太息矣。軸今猶在，亦安能久于斯世而持其末流乎？顧不曰「涕泗滂沱」，禍在莊公。即世之後，僅得没身。子孫吾不知也。「獨寤寐宿」，❶是謂無爲。「永矢勿告」，亦末如之何矣。然則考槃何樂乎？樂先公之德也。無愧於先公，是則所成之樂也。碩人非碩果乎？故曰成也。

## 竹竿

夫婦相須，必男下女，所謂禮也。作詩曰：「籊籊竹竿，以釣于淇。」斯豈浮躁淺露之器識所得而操持者乎？以禮則近，不以禮則遠。男先於女，則爲禮；女先於男，則非禮。不見答也，可；不以禮也，不可。泉源流短，淇水流長。既入，則惟見淇水，不見泉源。相入，則泉源在左，淇水在右，秩然其不可紊也。「女子有行，遠兄弟父母」，苟非

❶「寤寐」，阮刻本《毛詩正義》作「寐寤」。

君子受我而厚之，木去根而不長，水背源而流絶矣。淇水，上也；泉源，下也。相爲左右，若夫婦之牉合也。其一體相與以禮如此，則何不可致乎？作詩曰：「巧笑之瑳，佩玉之儺。」爲悦己者容，情之所不能已也。舟楫，既成器矣。松檜，材之美者也。舟不自行，得楫以行。楫不徒行，得水而行。泉源有水，不因乎淇則不達。女子守禮，不見答于君子則不成。君子令人憂，淇水令人遊。與爲憂而不出遊，無寧遊以寫我憂。謂出遊以忘憂乎？謂得禮以忘憂也。

### 芄蘭

佩觿、佩韘，成其爲君也。雖則云然，實童子爾。能不以師保奉之，俾日知其所未知，日習其所未習乎？不我知，則必知其所不當知。不我習，則必習其所不當習。詩人陳古以終芄蘭之義。曰：「容兮遂兮，垂帶悸兮。」柔順温良，可謂有禮者乎？聽受如此，專久如此，恭遜又如此。敬學親師，人君之盛節也。如惠公不然何？

## 鄭

### 有女同車

忽之過未加於民而爲權臣所逐，其身之不能定，國人以爲何事而不昏於齊也。忽既失國矣，國人又望忽也。《春秋》因人情之不絶忽於鄭，故於其復歸而稱世子。世子，名正也。諸侯，名則絶矣。

## 山有扶蘇

忽之復歸也。其爲君之道日以微，然而宜爲君者也。自是刺忽之詩凡三作，而卒於閔之。忽之失道著矣，國人之惓惓於忽者厚矣。

## 丰

子、我，夫婦之辭也。予悔，❶自責之辭。若曰女不隨之，故恨予不送焉爾。《昏禮》：「姆加景，乃驅，御者代。」故曰：「衣錦褧衣。」貴者之服，豈庶人乎？

❶ 「悔」，原作「姆」，據阮刻本《毛詩正義》改。

# 毛詩說卷二

## 小雅

### 伐木

《燕禮》：「與四方之賓燕，辭曰：『寡君有不腆之酒。』」燕以酒爲主也。《大宗伯》：「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釃酒，飲也。八簋，食也。同姓數，異姓疏。肥羜，致其味也。肥牡，盛其儀也。「陳饋八簋」，上客也。衆賓皆有籩豆。同姓，尚恩也。異姓，尚敬也。兄弟，尚睦也。諸父、諸舅速兄弟，戒之而已。「無酒酤我」，得時之暇也。難酤以足之，湑爲主也。《燕禮》有膳、有散，旅酬無不偏者。重言我者，情文之盡，不在下而在上也。

### 白駒

諸侯之士，不貢於王，不見徵於天子，則不可以仕於王室。天子之大夫，可以適諸侯，不可以仕於諸侯。於周不可，則去之魯，未之前聞也。「于焉讀於虔反。逍遥」，其去而不仕，未可知也；「于焉嘉客」，其去而爲諸侯客，亦未可知也。若將往仕於諸侯之國，則無寧來仕於天子之朝矣。爾公也、爾侯也，若之何爲其陪隸臣乎？誠欲優游事外，則長守此不仕之志矣。既而遵跡以求焉，則見白駒在空谷矣，且見其生芻一束矣。不爲嘉客，爲逍遥也。賢哉，此大夫。其人不見，

其德如玉。不見其人，樂聞其音。毋更舍此而適遠焉，然後知場苗、場藿何幸爲白駒食。今朝今夕，信不爲暫而爲永也。

## 正　月

中林嘗有柔嘉峻茂之材焉，乃今瞻之，似是而非。蕩爲藪幽，維是薪蒸矣。民殆，則視天若闇；民安，則視天益明。民有安危，天無明闇也。殃慶以類至，天因人而定之。不貳其命，實無必焉。慶不可侍，❶殃不可委。苟無其人，孰戡之乎？自古主亂之人，未有不墜命亡氏者。廢興存亡，上帝所以治萬世而不亂也。夫豈有所愛憎於其間哉？上相上將，賢人宅之，民之望也，國家之鎮也。不因而建立之，而暴蔑之，賤人得以圖柄臣。謂之山也，其陵遲，蓋甚卑矣。險劣嵬瑣之人，流俗所甚輕，藉大權、假高位，其岡乎？其陵乎？度其畢生行業，萬分不能及一，徒恃一人之寵靈尊任，欲以塞民望、鎮國家，此何可得而冒之乎？

## 小　弁

天者，人之始也。父母者，人之本也。「何辜於天」，求之天也。「我罪伊何」，責之己也。如之何而有親其父母之道？

## 大　東

《春秋傳》曰：「譬如火焉，火中，寒暑乃退。」曾幾何時，禍亂興，饑饉降，西人不能胥匡以生，東夏委輸不至，「牂羊墳首，三星在

❶「侍」，疑當作「待」或「恃」。

罶」之章作矣。然則困東人，乃西人所以自困也。成王、周公實深念之，其若末孫，何不以其漿？來者日以厚，往者日以亡，諸侯由是而不懷也。琄琄，刺素食也。雲漢自艮抵坤，爲地紀天之章也。織女，貴女也，爲六宮之尊者。河鼓謂之牽牛，天將軍也。啟明、長庚，太白也，大司馬之位也，主六師之在内者。畢爲邊兵，爲天子奮武衛者。箕爲口舌，好言、莠言出焉。北斗自乾攜巽，爲天綱喉舌也，於人爲百揆納言之任。官非其人，咸有其名而無其實。詩人曰周將亡矣，顧周道而潸焉出涕。上章告東國之病，下章憂宗周之隕也。

## 瞻彼洛矣

一章曰「君子至止，福禄如茨」，言賞善也。封建五等，以惠及臣庶，而蓄育其子孫，其所儲大矣。又曰「韎韐有奭，以作六師」，黜殷，伐管、蔡，踐奄，滅淮夷，四征不庭，而未嘗有行陳銜枚之事。二章曰「君子至止，鞞琫有珌」，言其再至，則有武備而不用也。安人以自安，不危人以求安，故能保其家室，世世子孫慈孝相承，而禍亂不作也。三章曰「君子至止，福禄既同」，至是，則盡去罰而專行賞也。以天下之大，而比户皆可封矣。始也行罰甚簡，而君子固有所不忍。終也行賞甚博，而天下後世莫見其僭。明，足以見之。仁，足以與之。爲天下若一家，慮萬年若一日也。

## 裳裳者華

昔吕望釣渭陽之濱，文王載與俱歸，立

爲大師，遂王天下。故創業之君，開心見誠，其大臣、將相皆有握手之歡。下至士庶人，亦得進見從容，有以自效，是以功成行立，而禄及其子孫也。守文之君，上下之際，緣飾文采、禮節有餘，雖無以大慰天下之心，而功臣子孫恩澤之數，亦續舊而不廢。洎乎苗裔既遠，隆替不常，然猶得衣食租稅，具鈞駟以會朝事，不棄絶也。

## 鴛鴦

王者享海内之奉，目視備色，耳聽備聲，口極滋味，四支極安佚。自公侯至於庶人，自山川至於草木昆蟲，莫不一制其命。凡所以飾喜怒、致哀樂，有禮有樂，有兵有刑，幾動於此，而人物群生之存亡繫焉。深宮之中，不見其形，不聞其聲，而意喻色授，奔走震動，恒及四荒萬里之外。共御者至尠，勞費者至多，一人之身，所以自養者，天下財殫力逋，而弗能勝也。鳥亂於上，獸亂於野，魚亂於淵，含生之類，莫盡其氣。察其所以，由上失其道也。夫以匹夫編户之民，皆得專取於百物，以養生送死，而不謂之過。等而上之，位加尊，取加多，苟能心惻於勢分之所及，而矜全既其實，鬼神猶將降之以福，而況王者之富貴，巍巍如此。而一小物必察，取之時，用之節，如天道之信。而公卿逮于庶人，不敢私意損益，以覬悦于上。則其仁愛函覆萬萬億億，不能盡其數，而福禄如之矣。故其詩曰：「鴛鴦于飛，畢之羅之。君子萬年，福禄宜之。」蓋信乎其宜之也。

## 頍弁

諸公之仰君子，若服之有弁矣。弁伊何

乎？亦云期乎？「實維在首」也。同姓一身，王爲元首，居尊覆下，則弁之爲也。位尊體親，則君子之爲也。豈異人乎？匪他人也，吾兄弟也。若以爲異姓，不後于群臣矣，異本而相附，則有同其菀枯者焉。矧其根同生、枝同榮者乎？是故宗族先落，則公從之。王室既卑，而同姓失序，必至之勢也。人情親日近，近以彌親。疏日遠，遠以愈疏。此非卑賤者之所能主也。縱有願見之心，神明知之爾，不可必得。奕奕然，憂無已時也。若能回心降施，遂賜顏色，實在君子。昔舜既封象矣，欲常常而見之，其斯以爲人倫之至也。君子若舜，尚何悲思愁恨之不釋乎？豈異人乎？均吾兄弟也。均吾兄弟，而又選擇焉，不已隘乎？黨無不善，三族輔之。兄弟至親，而甥舅次焉，扶之者衆也。刻轢之治，寒骨肉之心。侵冤之傷，抱增積之痛。非雨雪乎？誰爲爲之？必自小人矣，則霰之集也。周之將亡，無愚智皆知之，血脉之臣，義無可每共生者，抑社稷宗廟或不血食，而又以酒樂乎？今夕尚可，若異日何？不忘欲見，能說懌乎？臧乎？維宴而已矣，卒以哀君子之昏而不若也。見固無益，矧又不可得見也。

## 車舝

舝不設，則車不行。賢女不至，則君德不成。急禮誼如食飲矣。旦夕來會，則君可悟，國可興矣，天下豈復有如褒姒者乎？縱不望若先后之德，君可以生易死，國可以存易亡，亦庶乎安且喜焉。

賢女之産名族，若文雉之集茂林也。往而求焉，寧遂無其人乎？好德不厭，固忠臣

之上願也。

史伯有言曰：「毒之酋腊者，其殺也滋速。」幸而舍是，雖無令德，不猶愈于甘餐毒藥以亡其身乎？

「陟彼高岡，析其柞薪。析其柞薪，其葉湑兮」，國有其民，民懷其德矣。「鮮我覯爾，我心寫兮」，要在一二人而已，萬事之是非，何足備言？

「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四牡騑騑，六轡如琴」，文、武之德法易遵，道法易守也。强侯，吾臣也，心易服。暴民，吾畜也，俗易化。六轡均，則四牡臧。六官正，則萬國和。「覯爾新昏，以慰我心」，能如是乎？奚暇思舊？若不哀，乃哀也。

## 采　緑

緑，王芻，柔且麗者。露未晞而采之，自旦至食時，匊之矣。一匊之盈，無所可用。不盈一匊，殆將棄之矣。「予髮曲局」，孰視而循之，不飾則不敢見其所尊貴。「薄言歸沐」，非無爲之主者也。

藍可以染，青固勝之。信有貴妻，豈無良妾？襜以收之，「不盈一襜」，未忍棄也。「五日爲期」，自諸侯以下，御者皆如是。「六日不詹」，則不詹矣。夫六日，非妾御之所敢當夕也。不獲進御于之子矣，誠絶望矣。之子不往狩乎？「韔其弓」，無傷也。之子不往釣乎？「綸之繩」，不害也。

「其釣維何？維魴及鱮」，志在得魚。美者，魴也。薄者，鱮也。魴必攜之，鱮豈舍之？及之爲言貫之也。釣者不知其然而然，觀者見其然，能無怨。于今之不然，怨曠作歌，聖人所録，妾之不得進御于君子者也。

## 隰桑

「既見君子」，諫行言聽，膏澤下于民。際會誠不易得，長言之曰：「其樂如何！」事有不可，至于十反而後從宜。若有不樂，言曰：「云胡不樂！」誠不憚乎反覆之也。桓公之于管仲，子皮之于子産，可謂有德音，猶未若傅説相武丁「啟乃心，沃朕心」、「尹躬暨湯，咸有一德」之爲孔膠也，此則樂之實也。

## 漸漸之石

「武人東征，不遑朝矣」，軍之夜事有常數。蔿敖爲宰，尚克修之。將不知所備，則不勝擾焉。飢不得食，勞不得息，夜如此，況朝乎？死亡相枕藉，何暇及旦矣？「不遑出矣」，死者過半矣，殆不見敵而盡乎？「不遑他矣」，奔命之書狎至矣。他事日生，釐存之數，「不已于行」，曾不均之「息偃在牀」者乎？

## 何草不黄

徒步之師，非人之路也。出國未遠，猶見棧車之行周道，邈然望而不可即矣。固知無人不行，而此征夫彌苦焉。兕耶？虎耶？狐乎？人乎？

# 大雅

## 鳧鷖

「鳧鷖在涇」，何謂也？曰：遠哉，詩之志。嘗思之，姑陳吾所思乎詩之謂，其謂大

平君子之民也。民志靡定，不常所依，其有鄙心易溺，而不知所以自濟也。梟鷖之爲禽也，聚散焉爾，浮沉焉爾。涇也，沙與渚也，潀與亹也，在之爲言生且長焉，匪有囿之者然也。且其性不溺，是故先王畜民，聚散而不離其所主，德也。浮沉而不失其所性，教也。德以懷之，民莫不懷；教以正之，民莫不正。夫民之繫於君子，非一世矣。若家之雞而狎之，不幾於溢者乎？若包之有魚而忘之，不幾于敗者乎？詩曰：「梟鷖在涇，公尸來燕來寧。」言民歸之志，而神降之福也。

## 瞻卬

教也、誨也，先聖王之大訓，所以爲子孫常也。日相與畔而反之，而無還忌曲顧之心，惟嬖佞刑餘人之辟違。是尊、是奉、是崇、是長，陰傅之羽翼，陽擅之威福，是以降亂階厲，果傾其城也。夫忍于棄先王之教誨，而不忍于逆婦寺之請謁，亂果生自婦人乎？抑猶在「惟婦言是用」者乎？人主而婦言是用，則其國寧復有公卿大夫乎哉！亦不得齊于人數矣。詩言其漸有因，而其流變甚速也。

人之戴其上，亦惟曰：「君實生我。」而婦寺則知迫窮之，惟意所擬，則降之災，其鞫人也，殺越之，❶于貨而已矣。忮害善變多端而膠加，始之者在此，竟之者在彼，陰相首尾，而誣罔之實，固千夫所共見也。罪已上通于天，豈曰不極乎？然其羃繫甚完，蠱媚



❶「之」，阮刻本《尚書正義》作「人」。「殺越人于貨」作一氣讀。

多煽，則且爲之解不可解，掩不可掩，而曰「伊胡爲慝」也。亂獄滋豐，財貨上流，官人殺人，揣稱多寡耳。小人猶將耻之，而爲之徒者，名位固君子也。亂有象乎？膠戾乖剌，旁午交馳，而日進不衰。汲汲顧景，惟恐不及。噫嘻！婦也。豈誠有社稷、宗廟、天地、民物之事乎？而休其蠶織也。

## 召旻

禍亂，天時也。亦奚獨多慮？幸見一二人，落然猶在國家向所設之要地，當不遽爲衆小人之所食。縱天意未可回，而顛覆既至，僅得斯人，猶望其或持危而定傾也。夫天子之朝，公卿凡幾位，世禄凡幾族，誠未易一二數。雖小人能空人之國，而地非見偪，權非見陵，則尚將姑存之。乃復有窶陋嵬瑣之人，容頭過身，交相妨占，鐘鳴漏盡而不休，突決棟焚而不悟。天禍方酷，必使救之者，竟無一人而後止。詩人既傷「蟊賊」、「昏椓」之召災，而不能不歎息痛恨于「彼疏斯粺」之空人國也。夫所慮者，豈復依斟流彘之所能塞乎？

# 周頌

## 清廟

周公率諸侯祀文王於洛邑，歌此爲《頌》始。顯相何人乎？曰周公也。成王在豐，公攝主鬯，稱顯相。其祝辭蓋曰：「孝孫嗣王某，成王名。孝顯相某，周公名。用薦某事于皇祖文王。」不稱孝子，不敢禰先君也。稱顯相以次，嗣王爲主祭也。《大宗伯》攝位則不

敢用此辭。《士禮》有顯相與子，皆稱哀，皆稱孝。雖曰相，必所祭者之子若孫矣，豈凡助祭者所得與乎？《士禮》且不並稱衆子，所以明等衰而著服事其上之義，況天子乎？周人世世以此祀文王，禴、祠、烝、嘗皆歌之，其云「顯相」不改也，常若周公之存。事文王若存，則周公固若存矣。德音之謂樂，莫盛于升歌《清廟》。惟文王爲君父，周公爲臣子，乃所謂「固聰明聖知達天德者」也，其又何以易諸？清廟，文王廟也。爲王者大祖，百世不遷。武王立之豐，不再立之于鎬。周公作洛邑，立文王爲王者祖廟，武王爲王者宗廟，始祖及親廟皆不更立于洛邑。《洛誥》惟以秬鬯二卣，「禋于文王、武王」是也。《執競》，祀武王也。以爲祀武王、成王、康王，安得繼體守文之君躋諸受命王之列，若是班乎？昭王之時，雖曰王道微缺，不如是大壞甚也。且議周之祖宗廟，初在遞遷之昭穆，及將毀而後不遷，又不過曰文世室、武世室焉。然則周公固不若李斯、申屠嘉乎？必不然矣！必不然矣！

**烈文**

辟公，周公也。成王初服，當此頌者惟周公也。告于神明，不直而矯乎？天下諸侯莫不法則周公。成王即政，於諸侯助祭歌之，「前王不忘」，周公成之，而後不忘矣。

**噫嘻**

思后稷播百穀，至于文、武爲天下王，上帝命之，嗟歎之而作，曰「噫嘻成王」。成此王事者，皆以農事也。王德既昭假于天，爾之爲言親之也。「率時農夫」，躬耕帝籍，先

天下農也。「播厥百穀」，因時地之宜也。「駿發爾私，終三十里」，甸法治地，其溥原有如此者，是謂地平。「亦服爾耕，十千維耦」，比法治人，其鄉遂有如此者，是謂民和。地平而天成，乃可祈也。民和而年豐，乃可祈也。此盛德之形容乎？

## 豐年

豐年，上帝之賜也。「多黍多稌，亦有高廩，萬億及秭」，三千里之內，穀數陳於帝庭矣。黍稌之數寡于稷，多至如此，此豐年矣，且所以爲酒醴也。獨言酒醴，何也？天降命，而後人爲之曰：「惟此元祀，郊祀禘祀。」天子之元祀，等而下之，以至大夫、士。苟非祀而穀若此，豈天所許哉？言之，得無訒乎？害于耒耜者，扞而盡去之，后稷之教也。「烝畀祖妣」，庶士百君子，克羞饋食，羞耇惟君，庶民則孝養厥父母，百禮有吉、凶、賓、嘉焉。以酒醴洽之，小大由之，和之至也。此之謂福。無一夫不獲焉，此之謂孔皆。頌聖人，而告成功，必讓善於天，曰降。故曰秋冬報也，季秋大享帝之登歌也。

## 雝

武王禘文王爲太祖，周公之德不在群叔之列，序事以辨賢，則王之相也。贊王牲事，贊玉幣爵之事，玉几、玉爵皆贊之。其詩曰「相維辟公」，叔旦也。「天子穆穆」，孝子嗣王發也。「於薦廣牡，相予肆祀」，叔旦贊天子牲事也。「假哉皇考，綏予孝子」，文王來享肆祀，以安武王也。文王爲周大祖，大王前知之曰：「其在昌乎？」周人以諱事神名，

作《頌》以祀文王。不諱而且稱言之，亦嘗考其義乎？其詩曰「克昌厥後」，文王如大王、王季之志，載周而始之，尊爲王者祖廟，大王、王季實臨之名以命之，而文王有不得辭者矣。夫尊文王爲大祖，必告于南郊，告于七廟，而後成之者也。苟不合于神祇、祖考之心，文王其享之乎？大姜、大任、大姒母德並歌于《大雅》，《頌》乃惟歌文母焉，斯亦祖考之心也。烈考、皇考，皆謂文王。《雝》非徹歌，禘大祖也。「三家者以《雍》徹」，後儒不察，遂以徹名《雍》，失之矣。

### 載見

辟公，周公也。周公之志行，辟王乃克戡多難。昭考之神靈安以多福，天人之助多且大矣。召公不與也，千七百七十三諸侯何足以當之？《禮》：天子三公稱公，二王之後稱公。《詩》則曰我客，曾侯、伯、子、男也。而以臣子尊其君之稱，歌諸天子宗廟乎？子曰：「名不正，言不順，事不成，禮樂不興。」《頌》顧如此乎？不然也。《卷阿》之詩曰：「純嘏爾常矣。」此所謂王功曰勳。

## 魯頌

### 泮水

攷《泮水》之頌，而知魯之養士有常法也。其六章曰：「濟濟多士，克廣德心。」《周官》謂之學士自庠序而進於少學。少學，泮宮也。天子大學，實有五名：周曰辟廱，殷曰瞽宗，夏曰東序，虞曰上庠，五帝之學則有成均。《文王世子記》惟不見辟廱，四學具在

也。子曰：「君子謀道不謀食。耕也，餒在其中矣。學也，禄在其中矣。」則可知班固《藝文志》云「古之學者耕且養，三年而通一藝」，非周公之典、孔子之訓矣。夫任官，然後爵位定，然後禄，必有政事焉。而養士於學，必使之無事而食。孟子言之，彭更、公孫丑皆疑而問之。雖在戰國，東方諸侯未之或改。夫入孝出弟，守先王之道，待後之學者爲仁義者也。謂之君子，必不可以謀食而顧曰耕乎哉。《泮水》之六章又曰：「桓桓于征，逖彼東南。烝烝皇皇，不吳不揚。不告于訩，在泮獻功。」《王制》：「有發，則命大司徒教士以車甲。」必且受成於學。諸侯帥而行之於少學，不敢不以仁義行師有如此也。春秋諸侯擅相征伐，不以仁義，然而井堙木刊，則斥而怨之矣。左丘氏《傳》所記猶有動干戈而節度從容者，諸夏非吳、越比也。若諸侯來伐吾國，吾國士皆可以致死於行陳，而不謂之徒死焉。是以微虎屬徒三踊。賢如有子，且在三百人之數，而國士多焉，則僖公之時可知已，故曰：「既作泮宮，淮夷攸服。」齊桓南伐，實以魯爲主，固非誇也。是以夫子曰：「魯一變，至於道。」不然，喜夸詐者莫甚於魯，尤莫甚於魯之《頌》，而又曰「思無邪」也，其孰承之乎？必不然矣。

# 毛詩說補卷三

## 國風周南

### 卷耳

使臣之勞，非一人，亦非一地。歸而勞之，禮備且成，非一酌也。六詩重章，滿而後作。復而不厭，有序而不紊。少不可益，多不可省。自康成有申殷勤之言，永叔則曰變文以叶韻，無怪乎原伯魯之不說學也。

### 樛木

始則纍之，繼則荒之，終且縈之，葛藟幾不知降也，樛木幾不能遂也。始而下逮，未幾嫉妬，終爲怨讎，事有必至矣。惟后妃之盛德，斯莫得而踰焉。同心戴之，如事父母，縱或愚幼不肖怨汝、詈汝，絶無含怒畜怨之心。六宮之人歸美以報其上，君子是以能樂，而福禄安之也。安之而後大，大之而後成，因始基而終言之，謂之王者之風。不成，不足以言之也。成之者，誰乎？

### 螽斯

妾御乃衆多矣，以螽斯況之，自卑而尊己之天也。事上則喻以葛藟，相處則喻以螽斯，王者之風，言爲世則，學博依者安之。

薨薨者，其聲之多也。言言語語無不和者。揖揖，以禮會聚也。先後次第無亂行者，明章婦順女教無或不修，陰禮教親而不

怨，所謂盛德也。

## 桃夭

男有室，女有家，言二人之宜也。先室而後家，之子之所居也，故先言之。始宜之，終必宜之。以其實知之。一或不終，非二人之宜也。先家而後室，之子之所有也。之子有其家，然後安其室。古者謂之宫。事居其室，不知其家，不可以爲宜也，故先言家也。

一家之人，有親疏焉，有長幼焉，有貴賤焉，有賢不肖焉。盡以爲宜，亶其難哉！引此詩而申之，可以教國人，若之何舍毛而從鄭？箋云：「家人，猶室家也。」

## 兔罝

罝，以言得禽也。兔，以言不易得也。志不必得，罝則得之。初見其肅肅然，既而見其兔，則遂長言之，反覆嗟歎而詠歌之。歌其椓之，言其用也。歌其施之，言其釋也。于中逵，時不用也。于中林，時不用而待用也。有意乎其人若此，其人之肅肅，可望而不可即也。則曷言乎武夫？貴其能爲民干城，而制其腹心。得斯人，則民安；不得斯人，則民不安。嗚呼！噫嘻！初雖曰「干城」、終不曰「腹心」者有之，以公侯好德不如其好色也。要其中曰「好仇」，則信遇其匹合矣。天下賢才，有不歸之如流水者乎？武夫非一節之士，必大度之主，然後能尊顯之矣。謂非輔佐君子求賢審官以致此化哉。

## 漢廣

《士昏禮》：親迎，墨車二乘，必自秣其

馬也。嘻，東漢世衰，鄭君亦鄙且薄矣。箋云：「謙不敢斥其適己。」

禮之不可犯，再三歌之，不易一辭。人心如此，是之謂王化之基。其變爲《桑中》，亦不易一辭，故曰：「政散民流而不可止。」

## 邶

### 柏舟

「我心匪石，不可轉也。我心匪席，不可卷也」。柳下惠爲士師，三黜，人曰：「子未可以去乎？」曰：「直道而事人，焉往而不三黜？枉道而事人，何必去父母之邦？」

「威儀棣棣，不可選也」，北宮文子曰：「言君臣上下、父子兄弟、内外大小，皆有威儀也。」

### 雄雉[1]

「不忮不求，何用不臧」，刺諸侯不以干戈省厥躬，而百姓被其毒也。

## 鄘

### 相鼠

《白虎通論》曰：「妻諫夫之辭也。」

夫婦之道，榮耻共之。生而辱，不如死而榮也。

[1] 此篇原置於《鄘風》，今據阮刻本《毛詩正義》移入《邶風》。

## 王

### 黍離

古之名穀也，曰稷、曰黍、曰稻、曰粱、曰麻、曰麥、曰菽。其爲盛也，簋稷、黍，簠稻、粱。種之皆曰穀，穫之皆曰禾，廩之皆曰粟。或見稷爲五穀長也，專是三名，則形實于是乎亂。今正名之，曰稷、粢。稷不粘者謂之粟也可，謂之穀也可，繫粟于稷，是也。別稷于粟，非也。眔秫，稷之粘者，謂之粟邪，可；不謂之稷耶，不可。秬，黑黍。秠，一稃二米，黍之異者。其他皆謂之黍。黏者不黍，不黏者不穄。穄非粢也，黍非稷也，虋，赤苗；芑，白苗；粱之異者。粱非黍也，虋非麋也。稌，稻黏者，假稷名曰秫。不黏者曰秔。大麥，牟。小麥，來。牡麻，枲；麻，黂。苴，大豆。菽，小豆。荅葉曰藿。先種曰植，後種曰穉。孰穫曰稰，生穫曰穛。先種後孰曰穜，後種先孰曰穋。種之曰稼，斂之曰穡。《詩》曰：「彼黍離離，彼稷之穗。」黍穗散，稷穗專。粱似稷而穗大，稷實員，粱實隋。

## 鄭

### 將仲子

刺莊公不愛其弟，而以母爲辭，陰用祭仲之謀而陽不聽。故斥仲子，以風其君也。

### 叔于田

刺莊公也。叔處于京，繕甲治兵，以出

于田，國人以爲若二君然。

叔似君矣，人復有似叔者乎？

## 大叔于田

刺莊公也。段不義于君兄，狃必敗之道，國人皆知公有害弟之心焉。

## 丰

「子之丰兮，俟我乎巷兮」，女辭也。「悔予不送兮」，姆辭也，如以爲女，將誰送哉？禮聞送女，不聞女送也。

衣錦、裳錦，婦人不殊裳。詳言之，貴之也。貴者如此，是以刺之。先裳後衣，不爲顛倒，不殊裳也。叔、伯，猶言庶士。歸妻者非一士，是曰禮俗焉。「駕予與歸」，陳古也。「婦乘以几，姆加景」，御者驅則待姆而行焉爾。其旨遠，其辭文，何康成有逸言乎？「起信險膚，予弗知，乃所訟」，其鄭氏之膏肓矣乎？箋云：「來迎己者從之，志又易也。」婦人謂嫁曰歸。歸者，女也。與歸者，姆也。將、行同義，歸、送殊指也。

## 溱洧

《鄘》之《桑中》，皆不易一辭，所謂并爲一談，牢不可破也。《魏》之詩曰：「彼人是哉，子曰何其？」貞淫奢儉，雖曰殊科，風俗既成，非聖人不能易也。何以然乎？自以爲是，且無從斥其否也。果斥以否，衆皆以爲「人之無良」矣。若鄭箋云云，箋云：「相與戲謔，行夫婦之事。」鄭之士女，則何至如是？雖下愚皆知其不可。文王在位，能使遊女不可求，不能使漢無遊女也。則以出遊爲不可

者，無乃以小人之腹度君子之心乎？若《桑中》之詩，殆乎既其實矣。

秦

權輿

「于嗟乎！不承權輿」，郭景純《爾雅》注作「胡不承權輿」。

檜

羔裘

古者大夫有罪，待放三年，而後可以之一邦，誠有罪也。若乃大夫以諫不聽爲己罪，則謂之以道去其君，去不待放，導之出疆，先于所往焉。《羔裘》之詩曰：「豈不爾思？中心是悼。」言君禮于其臣有加，而臣無補于其君，自悼之，莫可解也。

小雅

采芑

「方叔莅止，其車三千，師干之試」，先會諸侯。「陳師鞠旅」，後陳師旅，不戰而服蠻荆焉。

鴻鴈

「維此哲人，謂我劬勞」，不惟逸豫，惟以亂民，固哲人所以訓侯伯也。

祈父

料民大原，以補六軍之士。而夫死、妻穉、子幼之家，轉而不知所底止矣。後若有事，孰爲死哉？故及幽王而廢滅也。其在位僅十一年爾，此詩之所以作也。

斯干

「兄及弟矣，式相好矣，無相猶矣」，周室世以《常棣》爲家法。及惠、襄之族，乃偪周、召而去之。王室愈卑，萇、劉不没之，故實由於此，富辰之諫可思也。

正月

「終其永懷，又窘陰雨」，此以下刺平王也。唐之肅宗、宋之高宗，其弊正如此。上章言幽王之喪宗周，下章言平王之復用小人，而循其覆轍也。

雨無正

「舍彼有罪，既伏其辜」，褒姒、伯服既已伏辜矣。

王子余臣，子朝所謂「攜王奸命」者也。虢公翰立之，晉文侯殺之，立二十一年，其不能嗣王業，則詩人所云「覆出爲惡」之故也。凡失全全亡之世，其弊莫不如詩人所刺矣。

「謂爾遷於王都」，平王即安於東都，若宋宗忠簡之請還汴京而不從也。

小旻

「無忝爾所生」，于王有兄弟之戚矣。

## 小菀[1]

「握粟出卜，自何能穀」，屈原《卜居》之辭，其即此詩之旨乎？如果能穀，其必念昔先人乎？先人，謂文、武也。

## 小弁

一憂不足以盡言，故重言憂也。

「靡瞻匪父，靡依匪母」，父則不得見，母又不相見，而失其所，慕父而痛母也。「天之生我，我辰安在」，憂不足以言其痛，故不曰「心之憂矣」。

## 巧言

「職爲亂階」，所夷滅者，幾何人矣。

## 甫田

「烝我髦士」，能爲士，于是使民，興賢，興能，進諸學，材諸位。不能爲士，皆謂之民。

## 采菽

「優哉游哉，亦是戾矣」，代之而愈畔，釋之而畢來。「齊侯修禮于諸侯，諸侯官受方物」，而況天王乎？不以是戾，亦「不知所屆」矣。

## 角弓

「如食宜饇，如酌孔取」，古之所謂饔飧

---

[1] 「菀」，阮刻本《毛詩正義》作「宛」。

也。無時而飽焉，無孔不取焉。寧取之而不獲，無覩之而不酌。

「雨雪瀌瀌，見晛曰消」，彼以爲積實，我以爲積雪。「莫肯下遺，式居婁驕」，掃地赤立，不分不恤，奢泰肆情，焉知傾阤，此所謂「安其危，利其菑，樂其所以亡」者，亡可翹足而待矣。

「我是用憂」，憂宗周之隕也。

## 都人士

「彼都人士」，有君子之容，有君子之言，有君子之行，詩人猶及見之矣。遂因士君子而及君子女焉。信不可忘矣。士則見其冠也，女則見其髮也。衡視而上之，自遠而目之，其勢然也。由冠而旁視之，則見其充耳矣。漸近而面之，則謂之尹吉，不可加一辭于此矣。「垂帶而厲」，視由帶以上也。「卷髮如蠆」，面未久而背也。視上不及下，斯之謂禮。「言從之邁」，不知足之前于途矣，斯之謂情。思之，又重思之。言之，又長言之。曰：「匪伊垂之，帶則有餘。匪伊卷之，髮則有旟。」其卒從之乎哉。佇立而望之，而未能去也。詩之好德如此，始曰不說，既曰菀結，寫其哀也。「從之邁」、「云何盱」，形于外也。方其見之，時而不見，已如此矣。不言今日之不見，惟言前日之不忘，善哉言乎！「行歸于周」，忠信爲周。言士者，民所望也。

# 大雅

## 文王

「亹亹文王，令聞不已」，《易大傳》曰：

「君子體仁足以長人，嘉會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君子孰謂？ 謂文王也。《左氏傳》曰：「文王之功，天下誦而歌舞之。文王之行，至今爲法。」

「文王孫子，本支百世」，天祚明德，有所底止。「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天所以命文王也。

「凡周之士，不顯亦世」，周典曰：「王功曰勳，國功曰功，民功曰庸，事功曰勞，治功曰力，戰功曰多。凡有功者，銘書于王之大常，祭于大烝，司勳詔之。」其後子孫有國，歷世不墮，久者與周祚並傳。天非有私于周，其德誠厚，其功誠遠也。

「儀刑文王，萬邦作孚」，文王之德，皆有儀而可象也。文王之典，皆有法而可遵也。故曰「作孚」。

## 大明

「小心翼翼，昭事上帝」，其以天之心爲心，以天之事爲事矣。

## 旱麓

「鳶飛戾天，魚躍于淵」，此言大王、王季能知時也。商德小破，諸侯多不循道者，鳶之飛也。民失其所者，衆魚之躍也。大王、王季修德行仁，能治其國家，小諸侯耳，未克正諸侯而安之也。察鳶之飛，已不毁其居。察魚之躍，不必爲己歐。天所助者順，鳶奚能爲？ 人所助者信，豚魚不欺也。民物之任，必有其人，而後降之，不可索也。時會適來而無人，焉以待之？ 此不可不作。「豈弟君子」，上察天之心，不畀不明之人；下察民

之心，不吉不才之子。作人以俟之。及文王作，而多士生此王國。所謂受祖者，此也。《關雎》、《鵲巢》造端乎夫婦，《麟趾》、《騶虞》功成而嘉祥，至察乎天地。

## 皇矣

「此維與宅」，《漢書・韋玄成傳》作「此維予宅」。

「帝謂文王，予懷明德」，文王有明德，上帝懷之也。「不大聲以色，不長夏以革」，言文王之政謹好惡以示民，曾不大其聲色而民化也。長之言上也。夏教刑革，官刑不上之者，教易從，政易行也。「不識不知，順帝之則」，夫凡民「不識不知」也。上之人無明德，則作好作惡、多忌多克，其違帝之則也易。上之明德如文王，則無作好、無作惡，不忌不克，其「順帝之則」也易。不知詩，因不知「順帝之則」爲文王之民，遂以「不識不知」爲文王之德，而異端之學于是乎不可辨矣。

## 靈臺

「於論鼓鐘，於樂辟雍」，君子所樂，則君子所性也。

## 生民

「以弗無子，履帝武敏」，傳曰「高辛氏之帝」，則其後世之帝也。彼以爲無父者，何人哉？司馬遷記之，刑及其身，可畏哉！

## 板

大小二《雅》，其正者，惟文、武。其變

者，惟幽、厲。所以究王道之廢興，著善惡之殊貫，其他皆不録之矣。厲王之惡，有《大雅》，無《小雅》。二《雅》録宣王，著東周，所以存《小雅》，思成王，因幽王而陳古焉。荀卿子曰「其辭有思，其聲有哀」，不獨此也。成王之政，率由文、武之政，不自造也。守文之君，賢者皆然。所謂禮義科指可世世通行者，惟三代有焉。憲憲、泄泄，制法則也。則詩戒之以無然也。厲王板板于上，榮公之儔憲憲、泄泄於下。文、武之仁政蕩然，此王道大壞之實也。何待四夷交侵，中國倍叛哉！

## 抑

「匪用爲教，覆用爲虐」，古人之善教以爲清議，不以作刑罰。苟作刑罰，則秋荼也。幽、厲實用之，清議曷可少哉？夫清議，所以養不中不才之人，使勸勉愧耻，以共遵王路。彼賢智者過之，則未可謂之昭昭也。而主持之，是以人不見容而見拒，畏之若申、韓之法，而清議廢。若其人既在誅絶之列，則不在其位，不謀其政。君子焉得引爲己責？一國之士，又焉得以不論不議爲君子耻乎？此非清議所及，乃執法之任也。魯人爲長府，其事未成，且未遂。閔子有言：事乃得已，夫子不以爲出位。既以不言表其平生，而必深許其言之有中也。苟無及於事，不言決矣。而豈鄭人游於鄉校比哉？

## 桑柔

「民有肅心，荓云不逮」，世非無深慮知化之士也。然所以不敢盡忠拂過者，多忌諱之禁，忠言未卒于口，而身爲戮没矣。

「降此蟊賊」，貪人之謂也。

「進退維谷」，進不得于王，退不容于榮夷公。此下八章反覆以悟榮公，若司馬君實之于王安石也。上章言王之説榮夷公，下章言榮公之牽引諸小人以虐民也。

## 江漢

「王命召虎」，命召虎行仁德焉。

## 召旻

周無邇封，以四海爲居圉。豐、鎬、岐山，周邦也。

天子一。位，周之位也。我躬，幽王之身也。幽王卒隕于犬戎。

「職況斯引」，引之示戒。飲食也，宮室也，聲色也，田獵也，凡所以娛心意、悦耳目者，亦不必苦禁之。吾知其不能，以終不厭。厭者一，而不厭者又有其一焉。其端無窮，不可得而絶也。其務修德哉。

「池之竭矣，不云自頻？泉之竭矣，不云自中」，言國之無人。治之所爲，乃亂之所起也。

「今也日蹙國百里」，周尚有東遷之祚，而召公所職，幾盡亡之矣。

# 頌

## 天作

聖人興謂之作。天下歸之心，曰「彼徂矣」，天下之父歸之，其子焉往？不謀同辭也。

**雝**

辟公，周公也。天子，武王也。予，武王之辭。皇考，文王也。

「宣哲維人，文武維后」，如七十子之服孔子也。《説命》曰：「惟后非賢不乂，惟賢非后不食。」此始受命王之盛德也。

「燕及皇天」，從容中道，聖人也。及天，然後能「基命定命」。

「克昌厥後」，原大王、王季之命，而尊文王爲太祖焉，故稱名矣。

「綏我眉壽」，武王年已八十矣。

烈考、文母，文王及大姒也。太姒没在文王之後，故曰「亦右文母」，所謂祔也。

**載見**

辟王，成王也。昭考，武王也。

**武**

嗣武，若《下武》「祖武」矣。武，迹也。

**閔予小子**

皇考，武王。皇祖，文王。

**小毖**

「肇允彼桃蟲，拚飛維鳥」，喻武庚也。

**載芟**

「且」，讀爲「徂」，往昔也。

**酌**

武嗣文，成嗣武，故曰載。

**駉**

《魯頌》不皆一人作也。此篇則史克所作。

「駉駉牡馬」，《文選》注：「《毛詩》曰：『駉駉牧馬。』」于文爲長。

**泮水**

君父之道以事閔公，有年所矣，未嘗敢有布衣昆弟之心。不然，則僖公其簒矣，故曰「靡有不孝」。

**閟宮**

「克咸厥功」，文、武之功，周公不自以爲功也。

「土田附庸」，昭周公之明德，如是止矣，不聞賜以天子之禮樂也。

「周公之孫，莊公之子」，實惟僖公，始僭禮樂焉。

「是享是宜」，魯以是享，莫知其不宜也。莫之知，亦莫之罪，福不既多矣乎？

「周公皇祖，亦既福女」，未可知也。孔子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后稷，天子之祖也，皆稱皇祖。魯祖周公，不得祖后稷，詩見之矣。非頌也，其風也。君子讀之，以爲魯僭郊禘之實録焉。

「公車千乘，朱英緑縢，二矛重弓。公徒三萬，貝冑朱綅，烝徒增增。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則莫我敢承。」夫子讀詩至此，儻亦有傷今思古之心乎？

「新廟奕奕，奚斯所作」，毛傳云：「新廟，閔公廟也。有大夫公子奚斯者作是廟

也。」齊、魯、韓三家以爲「作此頌」，宜屬卒章以頌之。毛傳或傳寫于俗師，訛「頌」爲「廟」也。上文曰「孔碩」，美新廟也。下文曰「孔曼且碩」，美作頌也。《大雅》表之矣。「其詩孔碩」、「穆如清風」，不以爲自伐善焉。鄭箋以新廟爲新姜嫄之廟，毛公則兼述孟仲子禖宮之訓，且不質言姜嫄。且先妣之廟，在周不在魯也。鄭君之箋，何其遼哉！奚斯頌魯，見《文選》。其説是。正考父晞尹吉甫，見《揚子》。其言非。不可不分別也。

## 烈　祖

味入不精，氣志越軼，視聽話言震眩轉易，莫知以可否相濟。濟其不及，以洩其過。君臣朋友，雷同相從。一有持異議者出于其間，如惡藥石而保疾疢也。弗之味也，❶不和莫甚焉。物情由是去，而神明所不歆饗也。《詩》曰：「亦有和羹，既戒既平。」其知味者乎？天下鮮矣。

## 序

「《螽斯》，后妃子孫衆多也。言若螽斯不妬忌，則子孫衆多也。」誰若螽斯不妬忌，言以知物，螽斯以喻衆妾也。妾則微矣，衆則多矣。《周官》九嬪以下，皆無數御。敘于燕寢者，女御掌之，族非一姓，性非一人，❷無所同異、輕重、遲速，若螽斯之羽焉。宮中之人相與如此，則后妃之化也。彼以此爲后妃不妬忌者，不知詩也。

「《桃夭》，后妃之所致也。不妬忌，則男

❶「之」，疑當作「知」。
❷「性」，疑當作「姓」。

女以正，婚姻以時，國無鰥民也。」一國之人皆不妬忌，此內和家理之所致也。公卿、大夫、士皆以父母之服服之。民有妬忌之心，則閨門之內不和。男不得其分，女不得所歸。愛者或早婚少聘，不愛者無嫁娶之端，媒氏所不能禁也。苟非和氣致祥，安見國無鰥民也哉。

「《無衣》，美晉武公也」，「美」當作「刺」，武公知假天子之命，而實不敬也。

# 毛詩説附卷四

## 楚茨篇集釋

《楚茨》，刺幽王也。政煩賦重，田萊多荒，饑饉降喪，民卒流亡，祭祀不饗，故君子思古焉。

「楚楚者茨，言抽其棘。自昔何爲？我蓺黍稷。我黍與與，我稷翼翼。我倉既盈，我庾維億。以爲酒食，以饗以祀。以妥以侑，以介景福。」傳：「楚楚，茨棘貌。抽，除也。露積曰庾。萬萬曰億。妥，安坐也。侑，勸也。」箋：「茨，蒺藜也。言先王之政，以農爲本。茨言楚楚，棘言抽，互辭。與與、翼翼，蕃廡貌。陰陽和，風雨時，則萬物成。享，獻也，獻之以祀先祖，既又迎尸，于神坐北而食之。祝以主人之辭勸之。」《正義》：「《祭義》：『君親耕以供粢盛。』而此文用税物者，親耕示孝敬之心，且勸民耳，未必祭祀所用皆所親爲。《信南山》云：『曾孫之穡，以爲酒食，畀我尸賓。』皆得用税物之明文。享、祀，總辭也。在妥、侑前，則爲灌及朝踐矣。妥、侑，當饋食之節。初，尸入，祝延之于奥，行灌禮至朝踐。《祭統》注云：『天子、諸侯之祭，延尸于户外。』《郊特牲》注云：『朝事，延尸于户西，南面。』又云：『至薦熟，乃更延主于室之奥，尸來升席，自北方坐于主北焉。』《郊特牲》曰：『舉斝角，詔妥尸。』注云：『尸舉奠斝若奠角，將祭之，祝則詔主人拜安尸，使之坐。』」《集傳》：「筮族人之子爲尸。既奠，迎之，使坐，而拜以安之也。尸飯告飽，祝侑之曰：皇尸未實也。」案：朱子

以此詩爲公卿有田禄者奉其宗廟之祭，則不必皆灌及朝踐如天子之禮。然既曰公卿，固諸侯之禮矣。召穆公有「釐爾圭瓚，秬鬯一卣」之文，則周之公卿有灌禮焉。少牢、特牲，諸侯之大夫、士也，故禮自饋食始。即欲如《集傳》，亦僅以彼況此，不得據彼爲正説。此詩之儀，下章牛羊之文、烝嘗之文皆當顧。苟求詩故，享，享人鬼也；祀，祀天神也。舉享祀則地祇該而存焉。及其饋食，皆有妥、侑之禮。《大宗伯》「以吉禮事鬼神祇」，王所以建保邦國也。幽王不能明德恤祀，故思古焉。「以往烝嘗」，乃詳言享禮，而祀從可知矣。「祀事孔明」，散文則通。

「濟濟蹌蹌，絜爾牛羊，以往烝嘗。或剥或亨，或肆或將。祝祭于祊，祀事孔明。先祖是皇，神保是饗，孝孫有慶。報以介福，萬壽無疆。」傳：「濟濟蹌蹌，言有容也。亨，飪之也。肆，陳；將，齊也。或陳于互，或齊于肉。祊，門内也。皇，大；保，安也。」箋：「有容，言威儀敬慎也。冬祭曰烝，秋祭曰嘗。祭祀之禮，各有其事。有解剥其皮者，有煑熟之者，有肆其骨體于俎者，有奉持而進之者。孝子不知神之所在，使祝博求之門内之旁待賓客之處。皇，暀也。先祖以孝子故，精氣歸往之。其神安而享其祭祀。」《正義》：「《曲禮》『大夫濟濟，士蹌蹌』，是有容也。『將，齊』，《釋言》文。郭璞曰：『謂分齊也。』《地官·牛人》：『凡祭祀，共其牛牲之互。』注云：『若今屠家縣肉格。』則肆謂既殺，乃陳之于互上也。『齊其肉』者，王肅云：『分齊其肉所當用。』則是既陳于互，就

互上而齊之也。不言祠礿者，王肅云：『舉盛言也。』《禮運》曰：『腥其俎，孰其殽。』注云：『腥，謂豚解而腥之。熟，謂體解而爓之。』豚解腥之，是解剥其肉也。體解爓之，是煮熟之也。《禮運》又曰：『然後退而合亨，體其犬、豕、牛、羊。』注云：『謂分别骨體之貴賤，以爲衆俎也。』是肆其骨體于俎也。《特牲》、《少牢》之禮每云『佐食奉俎肉』，是奉持而進之。此説天子之祭，群臣各有所司。于《周禮·内饔》：『凡宗廟之祭祀，掌割亨之事。』則解剥其肉，是内饔也。《亨人》：『掌共鼎鑊，以給水火之齊。職外、内饔之爨亨煮。』則煮熟之者，是亨人也。《外饔》：『掌外祭祀之割亨，共其脯修，刑膴。陳其鼎俎，實之牲體。』則肆其骨體于俎，是外饔也。《大司徒》：『祀五帝，奉牛牲，羞其肆，亨先王亦如之。』注云：『肆進所解骨體。』又《小子》：『掌祭祀，羞羊肆、羊殽、肉豆。』則奉持進之，是司徒、小子之類也。群臣助祭，各有所掌，故稱『奔走在廟』，奉持進之，非獨此二職而已。易傳者，以祭雖有互，不施于既亨之後，非文次也。孫毓云：『此章祭時之事，始于絜牛羊，成於神保亨，各以次第也。既解剥，當亨煮之于鑊。既熟，當陳其骨體于俎。然後奉持而進之爲尸羞。不待既亨熟，乃分齊所當用也。箋義爲長。』《釋宫》云：『閍謂之門。』李巡曰：『閍，廟門名。』孫炎曰：『《詩》云：「祝祭于祊。」祊謂廟門也。』彼直言門，知門内者，以正祭之禮，不宜出廟門也。而《郊特牲》云：『直祭祝于主。』注云：『直，正也。謂薦熟時也。祭以熟爲正。』又曰：『索祭祝于祊。』注云：『廟

門外曰祊。』又注：『祊之禮，宜于廟門外之西室。』與此不同者，❶以彼祊對正祭，是明日之名。又彼《記》文稱祊之于東方爲失，明在西方與繹俱在門外，故《禮器》曰：『爲祊乎外。』《祭統》曰：『而出于祊。』對設祭于堂爲正，是以明日之繹皆在門外，與此不同。以廟門謂之祊，知内外皆有祊稱也。其内得有待賓客之處者，《聘禮》、《公食大夫》皆行事于廟，其待之迎于大門之内，則天子之禮焉。其迎諸侯之臣，或于廟門内也。繹祭之祊，在廟門外之西。此正祭之祊，或在廟門内之西。天子迎賓在門東，此祭當在門西，大率繫之門内，爲待賓客之處耳。❷先祖與神，一也。本其生存謂之祖，言其精氣謂之神。『是皇』、『是享』，異事變其文耳。箋易傳以皇爲暀者，孫毓云：『《孝經》稱：「宗廟致敬，鬼神著矣。」《禮》曰：「聖人爲能享帝，孝子爲能享親。」故此章云「神保是享」，下章稱「神保是格」，皆取迎往安來爲義。箋説爲長。』」《集傳》：「神保，蓋尸之嘉號。《楚辭》所謂靈保，亦以巫降神之稱也。」案：毛、鄭、孔皆以天子禮言之詩故也。牛、羊，大牲。《祭義》：「古者天子諸侯必有養獸之官，及歲時，齊戒沐浴而躬朝之，犧、牷、祭牲必於是取之，敬之至也。君召牛，納而視之，擇其毛而卜之吉，然後養之。君皮弁、素積，朔月、月半，君巡牲，所以致力，孝之至也。」《周官・司士》：「帥其屬而割牲，羞俎豆。」《諸子》：「大祭祀，正六牲之體。」則牲事皆學士及國子職之，内、外饔掌器數而已。蓋牽牲、制祭、割牲，君皆親之，卿大夫從焉。而五官

❶「與」，原作「于」，據阮刻本《毛詩正義》改。
❷「待」，原作「侍」，據阮刻本《毛詩正義》改。

之卿各奉其牲，羞其肆，不得以饔人專剥亨肆將之事，明矣。毛公以門内訓祊，不若據大、小戴《記》以祊爲門外也。

「執爨踖踖，爲俎孔碩，或燔或炙。君婦莫莫，爲豆孔庶。爲賓爲客，獻酬交錯。禮儀卒度，笑語卒獲。神保是格，報以介福，萬壽攸酢。」傳：「爨，饔爨、廩爨也。踖踖，言爨竈有容也。燔，取膟膋。炙，炙肉也。莫莫，言清静而敬至也。豆，謂内羞、庶羞也。繹而賓尸及賓客。東西爲交，邪行爲錯。度，法度也。獲，得時也。格，來；酢，報也。」箋：「燔，燔肉也。炙，肝炙也。皆從獻之俎也。其爲之于爨。君婦，謂后也。凡適妻稱君婦，事舅姑之稱也。祭祀之禮，后、夫人主共籩豆。始主人酌賓爲獻。賓既酌主人，主人又自飲酌賓曰醻。至旅而爵交錯以徧。卒，盡也。古者于旅也語。」《正義》：

「《少牢》云：『雍人概鼎匕俎于雍爨，❶雍爨在門東南北上。廩人概甑甗匕與敦于廩爨，廩爨在雍爨之北。』故知有二焉。『踖踖，爨竈有容』者，謂執爨之有容儀也。『燔，取膟膋』，王肅云：『取膟膋燔燎，報陽也。』既以燔爲膟膋，故以炙爲炙肉。則是薦俎，非從獻也。鄭以此非尸賓常俎，故爲從獻之俎。既以爲從獻之俎，明燔炙是從獻之物。《特牲》：『主人獻尸，賓長以肝從；主婦獻尸，兄弟以燔從。』故云：『炙，肝炙也。』炙既用肝，明燔用肉矣。《夏官·量人》：『凡祭祀，制其從獻脯燔之數量。』是從獻之文也。燔者火燒，炙者遠火。以難熟者近火，易熟者遠之，故肝炙而肉燔也。《生民》傳曰：『傅火曰燔。』《瓠葉》傳曰：『加火曰燔。』對遥炙

❶「于」，原作「也」，據阮刻本《毛詩正義》改。

者爲近火，其實亦炙，非炮燒之也。故《量人》注云：『燔從于獻酒之肉炙也。』《特牲》注云：『燔，炙肉。』是燔亦炙也。易傳者，燔燎報陽，祭初之事，君親爲之。此文言執爨有容，則序助祭之人，非君親之也。且膟膋燎之於爐，此燔炙爲之於爨。禮有燔肉、炙肝，從獻所用，故易之也。『爲豆孔庶』，正祭則先薦豆，然後獻。繹祭則先獻後薦。《少牢》正祭云『主婦薦韭菹、醓醢』，主人乃獻尸。《有司徹》大夫賓尸禮『主人獻尸』，乃始云：『主婦薦韭菹。』是以鄭注《祭義》云：『君獻尸，夫人薦豆，謂繹日也。』豆言孔庶，則非一。故傳以爲內羞、庶羞也。《有司徹》：『宰夫羞房中之羞於尸侑，主人、主婦皆右之。司士羞庶羞於尸侑，主人、主婦皆左之。』注云：『二羞，所以盡歡心。房中之羞，其籩則糗餌、粉餈，其豆則酏食、糝食。庶羞，羊臐、豕膮皆有胾醢。房中之羞，內羞也。內羞在右，陰也。庶羞在左，陽也。』是有二羞之事也。彼大夫賓尸尚有二羞，明天子之正祭有二羞矣。天子庶羞百有二十品，明內羞亦多矣。毛又以豆非但正祭所用，至繹又用之，故云『繹而賓尸及賓客』也。《天官·九嬪職》曰：『贊后薦徹豆籩。』后、夫人所主籩豆，惟有朝事饋食之籩豆后薦之耳。于《周禮》加籩，則內宗薦之。內羞、庶羞，則世婦薦之。獻酬，據其初。交錯，言其末。『古者于旅也語』，《鄉射記》文。」《集傳》：「俎，所以載牲體也。碩，大也。庶，多也。賓客筮而戒之，使助祭者。獲，得其宜也。」案：《尚書大傳》曰：「宮室中度，衣服中制，犧牲中辟，殺者中死，割者中理。振拚者爲文，爨竈者有容，椓杙者有數。大廟之中繽乎其猶模繡也。」毛公所謂踖踖者，非聖人至

德，曷以有此爲俎？自胙俎以下，體解節折殽脀，各有等焉，皆甚碩大也。鄭君云「后主共籩豆」，則爲朝事饋食之籩豆矣。孔氏以此在正祭，則先薦後獻。于賓尸，則先獻後薦。而非毛公庶羞、内羞之云。如以爲二羞，則主婦不親薦也。爲豆者，皆内官。《特牲饋食》：「賓戒而不筮。」《少牢饋食》：「賓不戒不筮。」天子之禮，賓長宜有戒矣，未必筮也。賓則二王後及諸侯來助祭者也。客，謂公之孤以下。《大行人》：「掌大賓之禮及大客之儀。」而《司儀職》云：「諸公相爲賓，諸公之臣相爲國客。」則知賓大而客小矣。《祭統》：「尸飲五，君洗玉爵獻卿。尸飲七，以瑶爵獻大夫。尸飲九，以散爵獻士及群有司。」注云：「大夫、士祭，三獻而獻賓。」特牲禮，偏獻賓而後酬賓長，賓長奠之。及嗣舉奠之後，兄弟弟子舉觶於長兄弟，賓乃舉所奠觶酬長兄弟，而行旅酬。行旅酬而有交錯以辯之儀也。《中庸》曰「旅酬下爲上」，則天子禮必有之，未聞其節爾。毛公以「繹而賓尸及賓客」釋「爲賓爲客」，不承「爲豆孔庶」之文。毛公解于詩義當否，未可知也。天子禮今不可考，以士禮推之，則正祭宜有旅酬矣。以大夫禮推之，賓尸，則未徹以前不行旅酬。有司徹乃賓尸，而後行旅酬。不賓尸，然後交錯其酬，終正祭爾。《祭統》雖有獻卿、大夫、士及有司之文，未必不以繹祭言之。若正祭、繹祭並有旅酬，則禮之失煩矣。繹而賓尸，乃及賓客，正祭不及賓客，于禮爲不煩，故曰當否未可知也。

「我孔熯矣，式禮莫愆。工祝致告，徂賚孝孫。苾芬孝祀，神嗜飲食。卜爾百福，如幾如式。既齊既稷，既匡既敕。永錫爾極，時萬時億。」傳：「熯，敬也。善其事曰工。

賚，予也。幾，期；式，法也。稷，疾；敕，固也。」箋：「卜，予也。今予汝百福，其來如有期矣，多少如有法矣。」《正義》：「『熯，敬』，《釋詁》文。王肅云：『執事已整齊，已亟疾，已誠正，已固慎也。』《少牢禮》：『二佐食各取黍於一敦。上佐食兼受摶之，以授尸。尸執以命祝，卒命祝。祝受以東，北面于户西，以嘏于主人，曰：「皇尸命工祝，承致多福無疆。于汝孝孫，來汝孝孫，使汝受禄于天，宜稼于田，眉壽萬年，勿替引之。」主人坐奠爵，興受黍。坐振祭，嚌之。詩懷之，實於左袂，挂于季指。執爵以興，出。宰夫以籩受嗇黍，主人嘗之，納諸内。』是大夫受嘏之禮也。《特牲禮》：『佐食摶黍授祝，祝授尸，❶尸受以菹豆，執以親嘏主人。主人左執角，再拜稽首，受，復位。詩懷之，實于左袂，挂于季指，卒角拜。尸答拜。主人出，寫嗇于房，祝以籩受。』是士受嘏之禮。天子嘏辭，無以言之，此『永錫爾極，時萬時億』，是其辭之略。」《集傳》：「極，至也。」案：鄭君説嘏之禮，「祝偏取黍、稷、牢肉、魚，擩于醢，以授尸。孝孫前就尸受之。天子使宰夫受之以筐，祝則釋嘏辭以勅之。」將以是爲天子之禮也。于是讀「齊」爲「資」，「稷」爲「即」，「匡」爲「筐」，「勅」爲「敕」，既失其辭理矣，且嘏禮安得偏取牛、羊、豕、魚而授之尸與？兼之不可爲儀也。次第而授受之，是以有筐。焉將使主人未聽嘏而委之筐與？將畢聽，而後宰夫受以筐也。宰夫不爲儀，則焉用筐委之？筐而受嘏，得無不敬乎？割牲有制祭焉。不聞有資以爲嘏之體而不制也。舉之

❶「授」，原作「受」，據阮刻本《毛詩正義》、《儀禮注疏》改。

者乎？摭之者乎？古人無是禮也。有所受之乎？其即以此詩爲本乎？詩之辭理，不能附而著之也。焉庸改讀爲祝嘏之常古？舍《特牲》、《少牢》，其禮與辭不可得而聞已。以孝告，以慈告，曰致。不如是，則不能究盡其理，非致也。天子所謂福，必與天地相終始，然後可以役使天下。不居其極，或則作而私有之。「一人有慶，兆民賴之」，《書》之訓也。「首出庶物，萬國咸寧」，《易》之贊也。「永錫爾極，時萬時億」，《詩》之持也。非天子無足以受此嘏者，嚴粲曰：「錫極，言致福之本。君能建其有極，則五福備。」箕子之訓，蓋曰極不建，則福不斂。不斂者，必散之。散之，則諸侯、大夫、士、庶人皆得而私之。自幽王以下實然，而王道廢矣。

「禮儀既備，鐘鼓既戒。孝孫徂位，工祝致告。神具醉止，皇尸載起。鼓鐘送尸，神保聿歸。諸宰君婦，廢徹不遲。諸父兄弟，備言燕私。」傳：「致告，告利成也。皇，大也。燕而盡其私恩。」箋：「位，堂下西面位也。皇，君也。尸，節神者也。神醉而尸謖，送尸而神歸。尸出入，奏《肆夏》。尸稱君，尊之也。廢，去也。尸出而徹，諸宰徹諸饌，君婦籩豆而已。不遲，以疾爲敬也。祭畢，歸賓客俎，同姓則與之燕，所以尊賓客、親骨肉也。」《正義》：「《特牲》告利成之位：『主人出，立于户外西面。』《少牢》告利成之位：『主人出，立于阼階上西面。』是尊者出稍遠。此『徂位』，明遠于大夫，故知至堂下也。《特牲》、《少牢》皆西面，故知天子之位亦西面也。《少牢》：『主人立于阼階，祝立于西階上，告利成。』此孝孫在堂下西面，則祝當以西階下告利成也。《特牲》告利成，即云：

『尸謖祝前，主人降。』《少牢》祝告利成，即云：『祝入尸謖，主人降。』此二者皆祝告主人以利成。言利成者，《少牢》注云：『利，猶養也。』言皆醉者，祭群廟，非一神也。《特牲》、《少牢禮》尸出之後乃饗，乃陽厭，尋亦徹之，故此繫于尸起也。知『諸宰徹諸饌，君婦籩豆而已』者，《周禮・九嬪》：『凡祭祀，贊后薦徹豆籩。』知君婦籩豆而已，餘饌諸宰徹之也。《周禮・膳夫》：『凡王祭祀，賓客則徹王之胙俎。』注云：『膳夫親徹胙俎，胙俎最尊也。其餘則其屬徹之。』則徹饌者，膳夫也。言諸宰者，以膳夫是宰之屬官。宰、膳皆食官之名。《特牲》、《少牢》皆曰：『祝執其俎以出。』是祭祀畢，賓客歸之俎也。《特牲》：『祝命徹胙俎豆籩，❶設于東序下。』注云：『胙俎，主人之俎。設于東序下，亦將燕也。』是祭末而燕私之事。歸之俎，所以尊賓客。留之燕，所以親骨肉也。」《集傳》：「鬼神無形，言其醉而歸者，誠敬之至，如見之也。諸宰，家宰，非一人之稱也。」案：《禮》曰：周人尚臭，始于祼，次納牲，次朝踐。天子逮闇而祭謂之朝事，謂之肆獻祼，大節也。凡祭，慎諸此，是故《禮運》曰：「作其祝號，玄酒以祭，薦其血毛，腥其俎，孰其殽，與其越席，疏布以冪，衣其澣帛，醴醆以獻，薦其燔炙，君與夫人交獻，以嘉魂魄。是謂合莫。」致愛致慤，神存以著。嘉而合之，神之盛也。孰其殽云者，豆實云乎？燔炙云者，膟膋燔燎云乎？詔于室，詔于庭，每事皆祝，皆用幣，未迎尸也。其在《周官》納亨以前事乎？既云納亨，又云祭之日，謂饔定而正晝時也。是以《禮運》曰：「然後退而

❶「籩」，原作「邊」，據阮刻本《儀禮注疏》改。

合亨，體其犬豕牛羊，實其簠簋籩豆鉶羹，祝以孝告。」而《禮器》曰：「羹定詔于堂。」《郊特牲》曰：「直祭祝于主，索祭祝于祊。」《禮器》曰：「設祭于堂，爲祊乎外。」故曰：于彼乎？于此乎？當此之時，所謂不知神之所在，求而未之得也。于是祝奠斝，以是爲神之所依。故不以主人，以祝酌而奠之云爾，未迎尸也。天子、諸侯所謂饋食者，皆如此，皆堂事，皆非室事。特牲、少牢不可以同乎此，故無祭于祊之禮焉。天子、諸侯事尸無于奧者，至奠斝，然後迎尸而坐于堂也。是以《郊特牲》曰「詔祝于室」，謂裸也，謂肆獻也，皆有祝辭焉。坐尸于堂，既酌奠而事尸始已。所謂尸，亦餕鬼神之餘也。用牲于庭，納牲時也。升首于室，朝踐時也。時則未迎尸也。迎尸乃「舉斝、角，詔妥尸」，以爲神象也。斝，祝所奠也。而尸舉之，餕之義也。奠斝以依神，舉斝而妥尸。及惠既徧，則上嗣舉之。傳重之，義著矣。不其然，與妥尸而侑，卒食而酳尸，酢而進聽嘏，大節也。自是而惠行于下，乃獻祝焉。觀祭之志與義，成于受嘏而已矣。是以《禮運》曰：「嘏以慈告，是謂大祥。」此禮之大成也。尸飲一而獻祝佐食，祝以將命也。佐食謂之利，以助養也。故尚之。王與后更獻，五爵飲，六爵止，獻卿也，王則獻諸侯也。七爵飲，八爵止，獻大夫也，王則獻公卿也。賓長九獻，尸飲之。長兄弟爲加爵，爵止而獻士及群有司，王則獻大夫、元士也。蓋二王後王親酌焉，《書》曰：「祖考來格，虞賓在位」是已。諸侯長亦如之。内則三公及孤卿，其他蓋皆有司酌之已。于是衆賓長爲加爵，于是嗣舉奠而正祭之儀備，于是告利成而尸謖而饗，而改饌于室而未夕也。夕而視濯，明

日而繹，殺一牢具，他則焬之，賓尸，而尸有灌于卒也。獻酬交錯，至于無筭爵，則佐食洗而獻尸，而繹祭之儀備。祭，大事也，大惠也。祭之末惠在餕，正祭也。繹祭而後，以其餘畀煇、胞、翟、閽焉，其興物備矣。是之謂既備。祭享祀之樂博矣，其在《周頌》之篇，周文公所作也。《清廟》，祀文王也。《執競》，祀武王也。《天作》，祀先王、先公也。《雝》，禘太祖也。《周官·大師職》曰：「大祭祀，帥瞽登歌，令奏擊拊。下管播樂器，令奏鼓朄。」登莫重于登歌，歌莫重于《清廟》，記禮者往往述之。而《執競》、《天作》各由所祭歌之，猶文王之歌《清廟》也。于是而下管象，季札所見象箾、南籥是也。則歌《維清》，然後奏之。于是冕而總干，以舞《大武》。《賓牟賈》篇述其略矣。則歌《武》，然後奏之。二詩于《頌》存焉，二舞在樂則亡矣。二王後助祭，歌《振鷺》。諸侯助祭，歌《烈文》。賓長獻尸，在九獻也，故有《頌》焉。繹而賓尸，則歌《絲衣》。宗廟之詩，正在《頌》者，表諸此矣。其《大司樂職》：「《大濩》，享先妣姜嫄也。《大武》，享先祖后稷也。在下管之後，《九韶》之舞，于宗廟之中奏之先，降神而作。」則雖周人，未嘗不尚聲焉。他有王出入，奏《王夏》。尸出入，奏《肆夏》。牲出入，奏《昭夏》。夫人祭，奏《齊夏》。不言后，蓋下就也。族人侍，奏《族夏》，亦謂侍祭也。則長兄弟爲加爵與，皆《九夏》之篇，而金奏也。所謂「夏籥序興」者，此乎？徹則歌徹，或以《振羽》。《内宗職》云：「以樂徹。」則《左傳》「豆籩」是也。《外宗職》云：「王后以樂羞齍則贊。」殆房中之樂，而二《南》之詩乎？韎師也，旄人也，鞮屨氏也，皆掌四夷之樂，納于太廟門外作之矣。鐘鼓也者，所

謂《九夏》，「以金奏，贊陽出滯」者也，鐘鎛之師職之。其以戒廟中詩樂未聞，而《笙師》有「教祴樂」之文，則祴樂篇章衆矣。何獨《陔夏》乎？以戒廟中者，何獨不在祴樂乎？燕而入奏，則《周官》所謂「燕樂」、「縵樂」是已。磬師、鐘師、笙師三官皆有二樂，以較太師、少師所掌登歌、下管，殊文而異科，則入奏之樂明矣。《特牲禮》「主人出，立于户外西面」者二，皆目之于祝。告利成而云：「主人降。」即位不目，曰阼階下西面也，見户外西面不爲位也。户内西面則爲位，言「入復位」者屢焉。《少牢禮》阼階上西面、阼階東西面，皆目之矣，亦不以阼階上西面爲定位也。徒言位則阼階下已著，故鄭君之説「徂位」可據也。利成者，養成也，非畢也。不矯舉則直，無愧辭而信，此之謂成。《特牲》告利成者二，以爲畢矣，則先告何居？《少牢》于賓尸前告利成，養固未畢也。朱子以諸宰爲家宰，以爲公卿之詩也。家宰則一人而已，又安得有非一人之稱？宰，膳夫之屬也。胙俎之上，惟尸俎。尸俎則佐食徹之。膳夫上士徹胙俎，以下不得使卿大夫徹之矣，知非小宰、宰夫也。禘太祖，則群廟之主合食焉。祼惟太祖有室中之饌。群祖辯有朝獻堂上饋食之事。唯太祖不祧之祖，三昭、三穆有牢具俎簋籩豆之饌。毁廟有主無尸，合于太祖。太祖蓋用五牢。正祭有加爵，無旅酬，繹祭而行旅酬。《禮器》曰：「周旅酬六尸。」禘祫則毁廟無尸。烝嘗不及毁廟，而昭穆皆合祭，有六尸矣。尸各有祝，有佐食。其于饋食也，昭穆之饌畢陳，乃迎尸。太祖之尸既食而酳，乃迎六尸以次食、以次酳，而後天子酢而受嘏也。上章曰「我孔熯矣，式禮莫愆」，謂饋食之序與其等，禮

皆無過者，敬而能以禮，然後爲孝也已。於賓尸也，其祼其獻之備，皆在太祖六尸。等而下之，太祖之尸，舉酬而之於下儀。有等殺，然後可以洽百禮，而歆群神也。古者不遷之祖自措之廟立之主而素定矣。周以后稷爲始祖，文王爲太祖。文王廟在豐，初立者也。在洛邑，周公尊之曰清廟，皆不可以在遞遷迭毀之列，決然無疑者。武王之廟，以《祭法》所謂宗也，他書雖無可見，然必不可以《明堂位》之文世室、武世室名祖宗之廟，決矣。祖宗之廟，天子皆歲獻。文、武不合祭于后稷之廟，亦決矣。其祭之序，先后稷而文王繼之，各致齊三日，散齊七日則因之。孔子曰：「三日齊，一日用之，猶恐不敬。」故致齊不得相因也。然而《召誥》曰「翼日戊午，乃社于新邑」者，非天子親祀也。《洛誥》曰「烝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則文王、武王合祭可矣。《洛誥》又曰：「以秬鬯二卣，曰明禋。拜手稽首，休享。予不敢宿，則禋于文王、武王。」此周人祖宗之廟在洛邑者，而不見后稷廟，蓋尊以配天則極矣。《書》記大事，常曰「王朝步自周，至于豐」，武、成王來自商，亦至于豐，宗廟在是也，社必在是也。豐、鎬相去二十五里，則四郊明堂一而已矣。四郊文王立之明堂，蓋鎬京有之。文王受命，先郊而後伐，《棫樸》之詩是也。「作邑于豐」，行郊祀審矣。《詩》曰「王公伊濯，維豐之垣」，皆以王者之制作之也。《詩》又曰：「鎬京辟雍。」《魚藻》曰：「有那其居。」可以知王居之嚴，三雍之盛，宅鎬京而後備矣。靈臺、辟雍，文王有之。惟辟雍，鎬京更作之明堂，則武王所立也。文王不以天子之宮室自處。三朝五門，武王所立，故曰「武王成之」也。一豐一鎬相述作，皆聖人

所不得已焉。孔氏所謂祭群廟者，其宜與稱不可，以莫之考也。祭日徹而不燕。繹賓尸，然後徹而燕諸父兄弟焉。

「樂具入奏，以綏後禄。爾殽既將，莫怨具慶。既醉既飽，小大稽首。神嗜飲食，使君壽考。孔惠孔時，維其盡之。子子孫孫，勿替引之。」傳：「綏，安也。安然後受福禄也。將，行也。替，廢；引，長也。」箋：「燕而樂皆入奏，以安後日之福禄。骨肉歡而君之福禄安。同姓之臣無有怨者，而皆慶君，是其歡也。長幼皆再拜稽首，曰：『神乃歆嗜君之飲食，使君壽且考。』此其慶辭。惠，順也。甚順于禮，甚得其時，惟君德能盡之，願子孫勿廢而長行之。」《正義》：「燕、祭不得同樂，云『皆入』者，歌咏雖異，樂器則同，故皆入也。後日，從今以後之日也。宗族不親，則公室傾危，故骨肉歡而君之福禄安。」《集傳》：「凡廟制，前廟以奉神，後寢以藏衣冠。祭于廟而燕于寢，故樂皆入奏于寢也。」

案：《禮・郊特牲記》曰：「大夫之臣不稽首，非尊家臣，以辟君也。」《春秋》之法，王臣之貴者，皆謂之天子之大夫。三公稱公，亦曰三吏。《周官・典命》曰：「及其出封，皆加一等。」由是觀之，寰内諸侯不得純以臣禮臣其所屬。雖臣，不稽首也，辟天子也。《喪服傳》：「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始封，謂出封者也。寰内不得云始封，則其子孫烏得臣諸父昆弟哉？周公以蔡仲爲己卿士，所謂兩卿也。周公不以臣禮使蔡仲，蔡仲不以君禮事周公也。他不純用臣禮，蔡仲則絶不用臣禮，何也？天子之同姓也，不得有二君，明矣。《太宰職》曰：「灋則以馭其官，廢置以馭其吏。」大小都鄙之吏，統于朝廷而已矣。不然，衆多如雨，而非所以爲正也。尋

「小大稽首」之義，則知非公卿有田禄之詩。

## 朱子柏舟詩序辨説正誤

《周語》有之曰：「天子聽政，使公卿至列士獻詩。」《招》之詩曰：「畜君何尤？」國尚愿，而糾恭責難於君，下至於芻蕘、商旅、執藝事者，所以又厥辟而助成王德顯也。幽、厲惟失此道，速戾厥躬，而顛覆大命。夫亦惟執其昏愚，肆其慆慢，虐我烝黎，俾匹夫匹婦、惸獨老幼靡所告愬，以自恣適己而已。若夫準人牧夫、左右朁御、貴戚之臣、耆艾之齒朝夕諷議，繩愆糾繆箴諫之篇、規誨之旨未嘗絶也。先王之訓有之曰：「臣下不匡，其刑墨。」故人臣有伏死之争，無從令之義。面折君過，以直諫進藥石，鍼膏肓。《書》曰：「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微文刺譏以風諫，引微針治痼疾。《序》曰：「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國于天地，有與立焉。」棄君于惡，謂之不臣。夫惟詩人上奉先王之訓，下竭忠愛之誼，以劘切其君。言雖深痛，暴王不得以爲忤。不然，幽、厲豈能受盡言，而不以訕上之罪正於司寇也？吾聞先王有不諫之刑矣，未聞有歸過之罰也。今將明大義，垂臣戒，而猥舉幽、厲之所不罪，斥爲懟上等諸不道，開人君縱念之心，傷忠臣盡諫之志，啟萬世言語之禍，速國家危亡之憂，非所聞也。

